

元　史
第四册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主　　编　許嘉璐
副 主 编　安平秋
分史主编　李修生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元史/李修生分史主編 .—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4.1
(二十四史全譯/許嘉璐主編、安平秋副主編)
ISBN 7-5432-0894-6

I.元… II.李… III.①中國-古代史-元代-
紀傳體②元史-譯文 IV.K247.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52628 號

二十四史全譯

元史

(全六册)

策　　劃　北京古今出版策劃有限公司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李修生

出版發行　世紀出版集團·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古籍印刷廠
規　　格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239.5　字數 5,978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7-5432-0894-6/K·97
定　　價　全套 88 册　　12 000 圓
《元史》6 册　　764 圓

如有印裝錯誤,請與承印廠聯係。　T:64063926

二十四史全譯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録

顧　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兹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黄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黄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强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禕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吕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玫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李真瑜	李晉卿	李培芬	李國祥	李夢生	李　鳴
李曉明	吴大逵	吴洪澤	吴　鷗	余光煜	余和祥
余讓堯	邱居里	何本方	何宗旺	武建宇	屈超立
孟美菊	尚俊生	易　敏	虎維鐸	卓連營	周少川
周信炎	周國林	周　勤	周曉薇	祝尚書	胡迎建
胡和平	胡　茜	段塔麗	姚偉鈞	紀志剛	紀德君
海毓琙	凌左義	高華平	唐光榮	唐建全	唐　瑛
秦　良	馬辛民	馬秀娟	馬美信	馬雪芹	馬啓俊
袁明望	袁　敏	孫力平	孫湘雲	孫雍長	孫曉梅
倪其心	徐奇堂	徐　勇	許紅霞	郭士模	郭立傑
郭松柏	郭盛熾	郭　齊	郭鳳花	郭劍英	郭樹羣
郭聲波	張文澍	張立生	張和生	張怡青	張　羿
張海青	張　耕	張國艷	張　猛	張　萍	張傳璽
張賢蓉	張艷雲	曹亦冰	曹道衡	曹霜霜	陸三强
陳小盟	陳小監	陳正宏	陳　可	陳芳嵐	陳秉才
陳東有	陳　捷	陳蔚松	陳曉華	陳曉强	陳曉蘭
陳鴻彝	梅俊道	崔文印	崔玉生	崔　湜	崔曙庭
馮建民	曾棗莊	曾貽芬	曾　濤	閔慶定	超茶英
彭久安	黄永年	黄壽成	黄鳳顯	黄　毅	黄曉琴
葉樹發	喻遂生	鈕衛星	舒雅麗	焦　傑	賀嗣真
雷巧玲	賈二强	賈國偉	賈燕子	董　明	董恩林
董艷艷	楊世文	楊玉芬	楊洪林	楊　昶	楊海崢
楊麗嬌	解　冰	漆永祥	寧德衛	廖振佑	廖　强
鄭文瀾	鄭利華	趙二冬	趙立偉	趙伯陶	趙清永
趙望秦	趙　隄	趙慎修	趙澤光	趙　燕	熊　焰
鄧　飛	鄧瑞全	樊善國	歐昌俊	樂秀拔	劉小文
劉友林	劉玉才	劉延捷	劉建梅	劉　虹	劉敏芝
劉　瑛	劉　琳	劉　寧	劉漢東	劉韶軍	劉曙光
龍德壽	賴玉勤	閻萬鈞	韓結根	盧仙文	盧華巖
盧　偉	錢兵山	鮑道蘇	謝紀鋒	戴訓超	薛平栓
魏達純	譚漢生	嚴學軍	羅　超	羅會同	羅維明
蘇文英	蘇保榮	顧永新	顧全芳	顧志華	龔汝富
龔祖培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説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爲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并以此爲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閲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采取了具體分析、區别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爲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并將其分爲兩類：

第一類爲：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于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爲規範字。例如：

①“幚”、“幇”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幫”。

②“氷”爲異體字，改爲規範字“冰”。

③“畆”、“畮”、“畒”、“𤱈”、“䀂”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况下，均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爲：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决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爲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爲例，舉證説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凉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爲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閭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晋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爲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爲“庵”，而保留原字。

齎(異體字)

賫(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齎”指携帶，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齎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齎”指懷、抱，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③“平既娶張氏女齎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齎”通“資”，與“賫”詞義不同，不可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④“齎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齎”通“齊”(劑)，指調配，與“賫”詞義不同，不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爲“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辫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没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而保留原

字。

拏挐(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爲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挐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挐”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晢”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爲“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爲“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爲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喋(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吕新啑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啑”讀 dié,“啑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啑”改爲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啑血盟”(《史記·吕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啑”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啑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啑”收爲“歃”的異體,但爲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别于上例中的“啑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啑”改爲“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敺(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敺畜産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敺”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爲規範字“驅”。

②“至相敺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敺”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爲“驅”,故

將此處的“敺”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復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于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内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缻)　黎(葪)　禪(禮)
辯(辡辡辡)　蓋(葢)　務(務務)　善(譱)
飆(飇飇)　剛(剛)　料(斷)　觴(觴)
餅(餅)　詬(詢)　躪(躪)　舐(舐)
豺(犲)　穀(穀)　櫨(櫨)　疏(踈疏)
躚(躚)　罐(罐)　騮(騮駵)　搜(挖)
諂(讇)　駭(駴)　孿(孿)　髓(髓)
嘲(謿)　侯(矦)　裸(羸)　鎖(鏁)
齜(齜)　齏(韲)　美(媺)　踏(蹹蹋)
弛(弛)　羈(羇)　滅(威)　柝(榛檬檬)
欻(欻)　悸(痵)　秣(餘)　蜿(蟹)
垂(𠂹埀)　奸(奸)　粹(䊊)　腕(掔)
齪(蹦)　殲(殲)　腦(腦)　尪(尫尩)
瓷(甆)　韉(韉)　旃(旃)　誤(悮)
蹷(蹶)　剿(剿)　篷(筝)　舄(舃)
啖(嚪)　秸(秸)　睥(睥)　隙(隟隙)
島(隝)　截(截)　媲(媲)　溆(漵)
登(登)　贐(賮賮)　撇(擎)　璇(琁)
鐙(鐙)　鯨(鱷)　愆(僁僁僁)　燕(鷰)
貂(鼦)　鞠(鞠)　鍥(鍥)　腰(署)
斗(㪷)　絶(绝)　縈(縈)　燁(爗)
陡(陡)　誑(誑)　蛆(胆)　曄(曅)
扼(扼)　框(闓)　麯(麴)　彝(彝)
愕(愕)　髡(髡)　紝(絍)　癰(癕)
鋒(鋒鋒)　攬(擥擥)　孺(孺)　禹(禹)
蜂(蠭)　雷(靁)　潸(潸)　輿(轝)

籲(籲)	燥(㷋)	煮(鬻)	棕(椶)
鳶(鳶)	瀦(瀦)	裝(裝)	菹(葅)

另外“秏”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秏”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秏,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秏”可改爲“耗”。

“秏”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秏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秏”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秏”(《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耼”統一爲“聃”,“毌丘”、“母丘”統一爲“毌丘”。“鼂錯”、“鼂錯”統一爲“鼂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涼”、“况”、“峰”、“兖”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笫”之訛,故校改爲“笫”。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巳”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衹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説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爲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爲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别,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爲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閲讀習慣,把版式改爲横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録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爲此,我們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録、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説明如下:

(一) 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爲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爲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内容一般分爲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爲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别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别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爲,從叢書的角度説,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閲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爲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吴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説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 1003 年)國子監刻本,《吴志》分爲上下兩帙,前有刻《吴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爲《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别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爲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黄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吴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爲《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爲武英殿本,一爲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爲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衹是文前標題内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爲: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爲: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爲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横排本的編輯。衹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録考中第一條已説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爲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衹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内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爲單一内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衹有單一内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内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内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内;還有文前、文内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内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内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内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内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爲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爲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爲“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爲“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爲“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内容標題爲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爲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爲六級。

(三) 標題的文字内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内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爲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删,三本俱無,又没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衹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内分段内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閲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説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别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爲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閲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元史》全譯出版説明

《元史》全書二百一十卷，包括本紀四十七卷、志五十八卷、表八卷、列傳九十七卷，是記載自元太祖成吉思汗統一漠北，建立大蒙古國至元朝滅亡這一百多年史事的紀傳體史書。

公元1368年，朱元璋稱帝建明，年號洪武。這一年農曆閏七月末，元順帝北遁，八月明軍克大都，冬天即詔修《元史》。成書前後經過兩個階段。《元史》纂修的第一階段，從洪武二年二月開局，八月結束，爲一百八十八天。據宋濂《元史・目録後記》記録：第一階段纂修本紀三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列傳六十三卷，計一百五十九卷。第二階段，洪武三年二月開局，七月書成，爲一百四十三日，第二階段纂修本紀十卷，志五卷，表二卷，列傳三十六卷。從洪武元年十二月朱元璋詔諭開修，到"合成前後二書，復釐分而附麗之，共成二百一十卷"的《元史》，綜計僅有三百三十一天。因而清代史學家錢大昕譏諷爲"古今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

《元史》速成主要是由於偃武修文、粉飾太平的政治原因和時勢需要。朱元璋下詔纂修《元史》時，元順帝北逃，國號尚存，纂修一代之史顯然爲時過早，但明朝君臣還是以"九州攸同"爲由，宣布召集儒臣，纂修《元史》。朱元璋修史的目的，在於網羅前代遺臣，給予高官厚禄，使其爲新王朝服務。這樣不僅偃武修文，還可粉飾太平，把前代遺臣納入彀中，爲新朝效力，一舉兩得。洪武二年二月初一，汪克寬、胡翰、宋僖、陶凱、陳基、趙壎、曾魯、趙汸、張文海、徐尊生、黄篪、傅恕、王錡、傅著、謝徽、高啓等16人從各地來到南京，齊集於天界寺。朱元璋以中書左丞李善長爲監修，翰林學士宋濂和待制王褘爲總裁，他還親自爲纂修《元史》制定了指導方針和編纂原則，要求史臣們一定要"直述其事，毋溢美，毋隱惡"，同時要注意"文詞勿致於艱深，事跡務令於明白"。從此，《元史》的纂修就正式開始了。

《十三朝實録》是《元史》之"本紀"、"列傳"的重要資料。《十三朝實録》是元朝編修的國史。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後，於中統三年(1362)命翰林學士王鶚集廷臣商議史事。至元元年(1264)設翰林國史院，置學士，立館舍，搜訪記録先朝事跡，存諸史館，爲編修本國史做了必要的準備。翰林國史院在纂修各帝《實録》的同時，採集編纂了《后妃列傳》、《功臣列傳》，爲《元史》本紀和列傳提供了重要資料來源。

元文宗時期編纂的《經世大典》是《元史》之"志"、"表"的資料來源。元文宗天曆二年(1329)命奎章閣學士院參酌唐、宋會要體例，採集本朝故事，編著《經世大典》。至順元年(1330)四月開局，二年五月書成。全書八百八十卷，分爲十篇。其中《君職》四篇，《帝號》、《帝訓》、《帝系》；《臣事》六篇，《治典》、《賦典》、《禮典》、《政典》、《憲典》、《工典》。

“事實與言辭並載”是《元史》特點之一。《凡例》規定:“兩漢本紀,事實與言辭並載,兼有《書》、《春秋》之義。及唐本紀,則書法嚴謹,全倣乎《春秋》。今修《元史》,本紀準兩漢史。”本着這個原則,元代十四帝《本紀》,除順帝一朝之外,全是現已失傳的元代歷朝實録的摘抄,内容比較豐富,是按年月日編製的包括政治、經濟、軍事、社會生活等各個方面的大事記。

“條分件列,覽者易見”是《元史》的特點之二。《凡例》規定:“歷代史志,爲法間有不同,至唐志,則悉以事實組織成篇,考覈之際,學者憚之。惟近代《宋史》所志,條分件列,覽者易見。今修《元史》,志準《宋史》。”因此,《元史》志的編纂方法,準《宋史》,各志按年月排列次第,存事實與制度沿革、變化始末,不做分析、綜合、考校和評論,唯存原始資料。

“據所考者作表,不計詳略”是《元史》特點之三。《元史》列《后妃》、《宗室世系》、《諸王》、《諸公主》、《三公》等表各一卷,《宰相年表》二卷,計七卷。《凡例》規定:“今修《元史》,表準遼、金史。”二十四史中,《遼史》表最詳,因此《遼史》“列傳雖少,而一代事跡亦略備”(趙翼《廿二史札記》卷二十七)。《金史》之交聘表“凡與宋交涉之事,一覽了如”(同上)。《元史》則吸收上述二史之優點,作后妃表、宗室世系表、諸王表、三公表、宰相年表等,也可説是“一覽了如”了。《列傳》中的名臣部份,其編纂方法基本按照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等級爲先後順序排列,如像耶律楚材那樣開國建業的重臣,却排次在元末的余闕、福壽、月魯不花、達禮麻識理等人之後。《元史・列傳》部份分爲后妃、宗王、貴戚、名臣、儒學、良吏、忠義、孝友、隱逸、列女、釋老、方技工藝、宦者、奸臣、叛臣、逆臣、外夷等十七個類别,除《外夷列傳》三卷十一篇所傳爲各個國家,其餘均係個人的本傳與附傳,計本傳八百人,附傳四百五十六人。

“使善惡自見”是其特點之四。《凡例》規定:撰寫《元史》不採取以往史書的論贊形式,而是通過“據事直書,具文見意”,達到“使善惡自見”的目的,但要害之處,修撰者仍寫下了一些論贊之辭。

《元史》由於倉促成書,過録照抄原材料未加熔範,是一大缺點,但從另一角度來衡量,却又成了一大長處。直録原文,而不作加工改寫,從而保留了許多第一手珍貴資料,比起經過修飾加工的史書,有其客觀上的價值。

明初修史,祇依據了元修《十三朝實録》,連記載太祖、太宗及其先世事跡的蒙古文史書《忙豁侖・紐察・脱卜察安》(《元史》記爲《脱卜赤顔》,即《元朝秘史》)都不曾參考,致使《元史》的本紀、列傳在内容安排上詳略相差懸殊,且遺漏甚多。如太祖鐵木真,政治、軍事活動可稱者甚多,而《太祖紀》却祇有一卷。

《元史・列傳》所記諸人,後世多,前世少;文臣多,武將少。這也是由元初文字資料缺乏所致。如太祖時有名的功臣四傑、四怯薛長博爾术、博爾忽、木華黎、赤老温,赤老温無傳。元朝丞相見於《宰相年表》者就有五十九人,而立傳者不及一半。

此外,由於材料來源不一,譯名不盡相同,而又失於考訂和前後照應,致使《元史》出現疏漏、謬誤者頗多。

《元史》的祖本,爲洪武三年(1370)十月刻板印刷,通常稱爲洪武本。迄今祇北京圖書館藏有一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有一百四十餘卷的殘本,以及商務印書館藏影印百衲本《廿四史》所得的九十九卷殘本而已。監本有嘉靖十一年(1532)刊印完工的南監本和萬曆三十四年(1606)重刻的北監本。清康熙朝,初在武英殿設置刻書處時,刻書不多,但刻書極工。

追及乾隆四年,刻《二十一史》。乾隆十二年(1747年),加刻《明史》、《舊唐書》,合爲《二十三史》。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又刻《舊五代史》,合稱《二十四史》。此外有清道光年重刻的道光本《元史》,同治年五個官辦書局合刻的五局本,光緒年間廣東同文書局的石印本。1935年,商務印書館影印的百衲本復現了洪武本和用洪武本舊版重印的南監本原貌。1976年,中華書局對百衲本原刻存在的脱衍訛倒等錯誤,作了校訂並加以標點。

本書《元史》譯本依據百衲本原文,對原文的標點,參校了中華書局點校本《元史》。另外除百衲本外殿本、中華本二書中文内都有傳主標題和分級標題,在作譯文本文内標題時,參校了百衲本外殿本、中華本二書,擇其優者而用之。

《元史》全譯主編:李修生。譯者:龍德壽、樊善國、李夢生、崔文印、李真瑜、趙清永、董明、李仲祥、曾貽芬、李鳴、卓連營、李軍、張文澍、何本方、鄧瑞全、周少川、趙伯陶、李季箴、彭久安、楊玉芬、羅超、陳芳嵐、邱居里、徐勇、張立生、朱瑞平、郭立傑、郭士模、陳可、陳小監。

元史目録

第一册

第二册

第三册

第四册

第五册

第六册

元史卷九十五

志第四十四

食貨(三)

歲賜

自昔帝王於其宗族姻戚必致其厚者，所以明親親之義也。元之爲制，其又厚之至者歟。凡諸王及后妃公主，皆有食采分地。其路府州縣得薦其私人以爲監，秩禄受命如王官，而不得以歲月通選調。其賦則五户出絲一斤，不得私徵之，皆輸諸有司之府，視所當得之數而給與之。其歲賜則銀幣各有差，始定於太宗之時，而增於憲宗之日。及世祖平江南，又各益以民户。時科差未定，每户折支中統鈔五錢，至成宗復加至二貫。其親親之義若此，誠可謂厚之至矣。至於勳臣亦然，又所以大報功也。故詳著其所賜之人，及其數之多寡于後。

自古以來帝王對於宗族姻親必定給與豐厚的待遇，以此表明愛自己親屬的道理。元代制定的有關宗族姻親待遇的制度，則又豐厚之至了。凡是諸王以及后妃公主，都有食地采邑。在這些路府州縣可以舉薦自己的私人進入所屬機構，他們的秩禄受命和王官一樣，然而不能按年月通例選調。諸王以及后妃公主食邑所在地的賦税是五户繳納絲一斤，不能私自徵收，都繳納到各有關部門的官署，根據所應得到的數量發給諸王、后妃和公主。他們的年賞賜則是銀幣，其數量多少各有差别，年賜制度開始定在太宗之時，而增加在憲宗之日。到世祖平定江南，又給諸王以及后妃公主增加所食民户。當時派收捐税的條例還未制定，每户民户折合支出中統鈔五錢，到成宗時又增加到二貫。元代的帝王愛自己親屬的制度如此，真的可以稱得上是豐厚之至了。至於對待勛臣也是如此，又以此廣泛地報答有功者。所以詳細地著録賞賜的人，以及賞賜數量多少於後。

諸王

太祖叔答里真官人位：

歲賜，銀三十錠，段一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寧海州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千五百三十二户，計絲一千八百一十二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撥南豐州一萬一千户，計鈔四百四十錠。

太祖弟搠只哈撒兒大王子淄川王

太祖的叔父答里真官人位：

年賞賜，銀三十錠，緞一百匹。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寧海州民户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四千五百三十二户，計絲一千八百一十二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南豐州民户一萬一千户，計鈔四百四十錠。

太祖的弟弟搠只哈撒兒大王之子淄川王位：

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般陽路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千九百五十四户，計絲三千六百五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三年，分撥信州路三萬户，計鈔一千二百錠。

太祖弟哈赤温大王子濟南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綿六百二十五斤，小銀色絲五千斤，段三百匹，羊皮一千張。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濟南路五萬五千二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五户，計絲九千六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建昌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太祖弟斡真那顔位：

歲賜，銀一百錠，絹五千九十八匹，綿五千九十八斤，段三百匹，諸物折中統鈔一百二十錠，羊皮五百張，金一十六錠四十五兩。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益都路等處六萬二千一百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二萬八千三百一户，計絲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五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建寧路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七户，計鈔二千八百五十五錠。

太祖弟孛羅古斛大王子廣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恩州一萬一千六百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四百二十户，計絲一千三百五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鉛山州一萬八千户，計鈔七百二十錠。

年賞賜，銀一百錠，緞三百匹。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般陽路民户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七千九百五十四户，計絲三千六百五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三年，分撥信州路民户三萬户，計鈔一千二百錠。

太祖的弟弟哈赤温大王之子濟南王位：

年賞賜，銀一百錠，絲綿六百二十五斤，小銀色絲五千斤，緞三百匹，羊皮一千張。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濟南路民户五萬五千二百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二萬一千七百八十五户，計絲九千六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建昌路民户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太祖的弟弟斡真那顔位：

年賞賜，銀一百錠，絹五千零九十八匹，絲綿五千零九十八斤，緞三百匹，各種物品折中統鈔一百二十錠，羊皮五百張，金十六錠四十五兩。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益都路等地民户六萬二千一百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二萬八千三百零一户，計絲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五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建寧路民户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七户，計鈔二千八百五十五錠。

太祖的弟弟孛羅古斛大王之子廣寧王位：

年賞賜，銀一百錠，緞三百匹。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恩州民户一萬一千六百零三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二千四百二十户，計絲一千三百五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鉛山州民户一萬八千户，計鈔七百二十錠。

太祖長子术赤大王位：

歲賜，段三百匹，常課段一千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平陽四萬一千三百二户。戊戌年，真定晋州一萬户。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永州六萬户，計鈔二千四百錠。

太祖次子茶合觮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綿六百二十五斤，常課金六錠六兩。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太原四萬七千三百三十户。戊戌年，真定深州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一户，計絲六千八百三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澧州路六萬七千三百三十户，計鈔二千六百九十三錠。

太祖第三子太宗子定宗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大名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五户，計絲五千一百九十三斤。

太祖第四子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真定路八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五千二十八户，計絲五千一十三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撫州路一十萬四千户，計鈔四千一百六十錠。

太祖第五子兀魯赤太子。無嗣。

太祖第六子闊列堅太子子河間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太祖的長子术赤大王位：

年賞賜，緞三百匹，常課緞一千匹。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平陽民户四萬一千三百零二户。十年，分撥真定晋州民户一萬户。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永州民户六萬户，計鈔二千四百錠。

太祖的次子茶合觮大王位：

年賞賜，銀一百錠，緞三百匹，絲綿六百二十五斤，常課金六錠六兩。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太原民户四萬七千三百三十户。十年，分撥真定深州民户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一户，計絲六千八百三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澧州路民户六萬七千三百三十户，計鈔二千六百九十三錠。

太祖第三子太宗之子定宗位：

年賞賜，銀十六錠三十三兩，緞五十匹。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大名民户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五户，計絲五千一百九十三斤。

太祖第四子睿宗之子阿里不哥大王位：

年賞賜，銀一百錠，緞三百匹。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真定路民户八萬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萬五千零二十八户，計絲五千零一十三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撫州路民户十萬四千户，計鈔四千一百六十錠。

太祖第五子兀魯赤太子。無子嗣。

太祖第六子闊列堅太子之子河間王位：

年賞賜，銀一百錠，緞三百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河間路四萬五千九百三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一百四十户，計絲四千四百七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衡州路五萬三千九百三十户，計鈔二千一百五十七錠。

太宗子合丹大王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鄭州。延祐六年，實有二千三百五十六户，計絲九百三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常寧州二千五百户，計鈔一百錠。

太宗子滅里大王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鈞州一千五百八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四百九十六户，計絲九百九十七斤。

太宗子合失大王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五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路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蔡州三千八百一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八十八户，計絲一百五十四斤。

太宗子闊出太子位：

歲賜，銀六十六錠三十三兩，段一百五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路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睢州五千二百一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九百三十七户，計絲七百六十四斤。

太宗子闊端太子位：

歲賜，銀一十六錠三十三兩，段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河間路民户四萬五千九百三十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萬零一百四十户，計絲四千四百七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衡州路民户五萬三千九百三十户，計鈔二千一百五十七錠。

太宗子合丹大王位：

年賞賜，銀十六錠三十三兩，緞五十匹。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鄭州民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二千三百五十六户，計絲九百三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常寧州民户二千五百户，計鈔一百錠。

太宗子滅里大王位：

年賞賜，銀十六錠三十三兩，緞五十匹。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汴梁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鈞州民户一千五百八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二千四百九十六户，計絲九百九十七斤。

太宗子合失大王位：

年賞賜，銀十六錠三十三兩，緞五十匹。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汴梁路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蔡州民户三千八百一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三百八十八户，計絲一百五十四斤。

太宗子闊出太子位：

年賞賜，銀六十六錠三十三兩，緞一百五十匹。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汴梁路在城户。至元三年，改撥睢州民户五千二百一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千九百三十七户，計絲七百六十四斤。

太宗子闊端太子位：

年賞賜，銀十六錠三十三兩，緞五十匹。

五十匹。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平路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一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五户，計絲三千五百二十四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常德路四萬七千七百四十户，計鈔一千九百九錠。

睿宗長子憲宗子阿速台大王位：

歲賜，銀八十二錠，段三百匹。

又泰定二年，晃兀帖木兒大王改封并王，增歲賜銀一十錠，班禿大王銀八錠。

又泰定三年，明里忽都魯皇后位下，添歲賜中統鈔一千錠，段五十匹，絹五十匹。

五户絲，癸丑年，查過衛輝路三千三百四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二百八十户，計絲九百一十六斤。

睿宗子世祖次子裕宗位：

裕宗妃伯藍也怯赤：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延祐三年，分撥江州路德化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裕宗子順宗子武宗：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懷孟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三户。

江南户鈔，大德八年，分撥瑞州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睿宗子旭烈大王位：

歲賜，銀一百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彰德路二萬五千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九百二十九户，計絲二千二百一斤。

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見前。

睿宗子末哥大王位：

歲賜，銀五十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東平路民户四萬七千七百四十一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五户，計絲三千五百二十四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常德路民户四萬七千七百四十户，計鈔一千九百零九錠。

睿宗長子憲宗之子阿速台大王位：

年賞賜，銀八十二錠，緞三百匹。

還有，泰定二年，晃兀帖木兒大王改封并王，增加年賞賜銀十錠，賜班禿大王銀八錠。

還有，泰定三年，明里忽都魯皇后位下，增添年賞賜中統鈔一千錠，緞五十匹，絹五十匹。

五户絲，憲宗三年，查過衛輝路民户三千三百四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二千二百八十户，計絲九百一十六斤。

睿宗子世祖之次子裕宗位：

裕宗妃伯藍也怯赤：

年賞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延祐三年，分撥江州路德化縣民户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裕宗子順宗之子武宗：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懷孟民户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三户。

江南户鈔，大德八年，分撥瑞州路民户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睿宗子旭烈大王位：

年賞賜，銀一百錠，緞三百匹。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彰德路民户二萬五千零五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二千九百二十九户，計絲二千二百零一斤。

睿宗子阿里不哥大王位。見前。

睿宗子末哥大王位：

年賞賜，銀五十錠，緞三百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河南府五千五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八百九户，計絲三百三十三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茶陵州八千五十二户，計鈔三百二十四錠。

睿宗子撥綽大王位：

歲賜，銀五十錠，段三百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真定蠡州三千三百四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四百七十二户，計絲六百一十二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耒陽州五千三百四十七户，計鈔二百一十三錠。

睿宗子歲哥都大王位：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認濟南等處五千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户，計絲二十斤。

世祖長子朵兒只太子位：

腹裹、江南無分撥户。

世祖次子裕宗后位：

歲賜，段一千匹，絹一千匹。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龍興路一十萬五千户，計鈔四千二百錠。

又四怯薛伴當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撥瑞州上高縣八千户，計鈔三百三十錠。

世祖次子安西王忙哥剌位：

歲賜，段一千匹，絹一千匹。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吉州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世祖次子北安王那木罕位：

歲賜，段一千匹，絹一千匹。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二年，分撥臨江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世祖次子寧遠王闊闊出位：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河南府民户五千五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八百零九户，計絲三百三十三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茶陵州民户八千零五十二户，計鈔三百二十四錠。

睿宗子撥綽大王位：

年賞賜，銀五十錠，緞三百匹。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真定路蠡州民户三千三百四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千四百七十二户，計絲六百一十二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耒陽州五千三百四十七户，計鈔二百一十三錠。

睿宗子歲哥都大王位：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認濟南等處民户五千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五十户，計絲二十斤。

世祖長子朵兒只太子位：

腹裹、江南没有分撥民户。

世祖次子裕宗后位：

年賞賜，緞一千匹，絹一千匹。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龍興路民户十萬五千户，計鈔四千二百錠。

還有四怯薛僕從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瑞州上高縣民户八千户，計鈔三百三十錠。

世祖次子安西王忙哥剌位：

年賞賜，緞一千匹，絹一千匹。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吉州路民户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世祖次子北安王那木罕位：

年賞賜，緞一千匹，絹一千匹。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二年，分撥臨江路民户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世祖次子寧遠王闊闊出位：

歲賜，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

年賞賜，緞匹等物，折合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銀五十錠，折合鈔一千錠。

江南户鈔，泰定元年，分撥永福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江南户鈔，泰定元年，分撥永福縣民户一萬三千六百零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西平王奧魯赤位：

世祖次子西平王奧魯赤位：

歲賜，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

年賞賜，緞匹等物，折合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銀五十錠，折合鈔一千錠。

江南户鈔，大德七年，分撥南恩州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江南户鈔，大德七年，分撥南恩州民户一萬三千六百零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愛牙赤大王位：

世祖次子愛牙赤大王位：

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年賞賜，銀五十錠，折合鈔一千錠；緞匹等物，折合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邵武路光澤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邵武路光澤縣民户一萬三千六百零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鎮南王脱歡位：

世祖次子鎮南王脱歡位：

歲賜，銀五十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年賞賜，銀五十錠；緞匹等物，折合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福州路寧德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福州路寧德縣民户一萬三千六百零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雲南王忽哥赤位：

世祖次子雲南王忽哥赤位：

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年賞賜，銀五十錠，折合鈔一千錠；緞匹等物，折合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福州路福安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福州路福安縣民户一萬三千六百零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世祖次子忽都怗木兒太子位：

世祖次子忽都怗木兒太子位：

歲賜，銀五十錠，折鈔一千錠；段匹物料，折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年賞賜，銀五十錠，折合鈔一千錠；緞匹等物，折合鈔一千六百五十六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泉州路南安縣一萬三千六百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泉州路南安縣民户一萬三千六百零四户，計鈔五百四十四錠。

裕宗長子晉王甘麻剌位：

裕宗長子晉王甘麻剌位：

歲賜，段一千匹，絹一千匹。

年賞賜，緞一千匹，絹一千匹。

又朵兒只，延祐元年爲始，年例支中統鈔一千錠。

還有朵兒只，以延祐元年爲開始，每年照例支給中統鈔一千錠。

五户絲，闊闊不花所管益都二十九户。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南康路六萬五千户。

又迭里哥兒不花湘寧王分撥湘鄉州、寧鄉縣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順宗子阿木哥魏王位：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慶元路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順宗子武宗子明宗位：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湘譚州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合丹大王位：

五户絲，戊午年，分撥濟南漏籍二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九十三户，計絲七十七斤。

阿魯渾察大王：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廣平三十户。延祐三年，實有五户，計絲二斤。

霍里闊大王：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廣平等處一百五十户。延祐三年，實有八十七户，計絲三十四斤。

阿剌忒納失里豫王：

天曆元年，分撥江西行省南康路。

后妃公主

太祖四大斡耳朵：

大斡耳朵：

歲賜，銀四十三錠，紅紫羅二十匹，染絹一百匹，雜色絨五千斤，針三千個，段七十五匹，常課段八百匹。

五户絲，乙卯年，分撥保定路六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三户，計絲五千二百七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贛

五户絲，得闊闊不花所管益都民户二十九户。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南康路民户六萬五千户。

還有迭里哥兒不花湘寧王分撥湘鄉州、寧鄉縣民户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順宗子阿木哥魏王位：

江南户鈔，皇慶元年，分撥慶元路民户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順宗子武宗之子明宗位：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湘譚州民户六萬五千户，計鈔二千六百錠。

合丹大王位：

五户絲，憲宗八年，分撥濟南漏籍民户二百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百九十三户，計絲七十七斤。

阿魯渾察大王：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廣平民户三十户。延祐三年，實有民户五户，計絲二斤。

霍里闊大王：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廣平等處民户一百五十户。延祐三年，實有民户八十七户，計絲三十四斤。

阿剌忒納失里豫王：

天曆元年，分撥江西行省南康路。

太祖四大斡耳朵：

大斡耳朵：

年賞賜，銀四十三錠，紅紫羅二十匹，染絹一百匹，雜色絨五千斤，針三千個，緞七十五匹，常課緞八百匹。

五户絲，憲宗五年，分撥保定路民户六萬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三户，計絲五千二百零七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贛州路民户二

州路二萬户，計鈔八百錠。

第二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匹，常課段一千四百九十匹。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河間青城縣二千九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五百五十六户，計絲六百五十七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贛州路一萬五千户，計鈔六百錠。

第三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匹，常課段六百八十二匹。

五户絲，壬子年，查認過真定等處畸零三百一十八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二十一户，計絲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贛州路二萬一千户，計鈔八百四十錠。

第四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段七十五匹。

五户絲，壬子年，分撥真定等處二百八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一十六户，計絲四十六斤。

又八不別及妃子位，至元二十五年，分撥河間清州五百一十户，計絲二百四斤。

世祖四斡耳朵：

大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大德三年，分撥袁州路宜春縣一萬户，計鈔一千六百錠。

第二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又七錠，段一百五十匹。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袁州路分宜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大德四年，分撥袁州路萍鄉州四萬二千户，計鈔一千六百八十錠。

萬户，計鈔八百錠。

第二斡耳朵：

年賞賜，銀五十錠，緞七十五匹，常課緞一千四百九十匹。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河間青城縣民户二千九百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千五百五十六户，計絲六百五十七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贛州路民户一萬五千户，計鈔六百錠。

第三斡耳朵：

年賞賜，銀五十錠，緞七十五匹，常課緞六百八十二匹。

五户絲，憲宗二年，查認過真定等地的零散户三百一十八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百二十一户，計絲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贛州路民户二萬一千户，計鈔八百四十錠。

第四斡耳朵：

年賞賜，銀五十錠，緞七十五匹。

五户絲，憲宗二年，分撥真定等地民户二百八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百一十六户，計絲四十六斤。

還有八不別及妃子位，至元二十五年，分撥河間清州民户五百一十户，計絲二百零四斤。

世祖四斡耳朵：

大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大德三年，分撥袁州路宜春縣民户一萬户，計鈔一千六百錠。

第二斡耳朵：

年賞賜，銀五十錠，又有七錠，緞一百五十匹。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袁州路分宜縣民户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大德四年，分撥袁州路萍鄉州民户四萬二千户，計鈔一千六百八十錠。

第三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大德十年，分撥袁州路宜春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第四斡耳朵：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大德十年，分撥袁州路萬載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順宗后位：

歲賜，段五百匹。

江南户鈔，大德二年，分撥三萬二千五百户。

武宗斡耳朵：

真哥皇后位：

歲賜，銀五十錠，鈔五百錠。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湘陰州四萬二千户，計鈔一千六百八十錠。

完者台皇后位：

歲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潭州路衡山縣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阿昔倫公主位：

至元六年，分撥葭州等處種田三百户。

趙國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高唐州二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六千七百二十九户，計絲二千三百九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柳州路二萬七千户，計鈔一千八十錠。

魯國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濟寧路三萬户。延祐六年，實有六千五百三十户，計絲二千二百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汀

第三斡耳朵：

年賞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大德十年，分撥袁州路宜春縣民户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第四斡耳朵：

年賞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大德十年，分撥袁州路萬載縣民户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順宗后位：

年賞賜，緞五百匹。

江南户鈔，大德二年，分撥民户三萬二千五百户。

武宗斡耳朵：

真哥皇后位：

年賞賜，銀五十錠，鈔五百錠。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湘陰州民户四萬二千户，計鈔一千六百八十錠。

完者台皇后位：

年賞賜，銀五十錠。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分撥潭州路衡山縣民户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户，計鈔一千一百九十錠。

阿昔倫公主位：

至元六年，分撥葭州等地種田民户三百户。

趙國公主位：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高唐州民户二萬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六千七百二十九户，計絲二千三百九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柳州路民户二萬七千户，計鈔一千零八十錠。

魯國公主位：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濟寧路民户三萬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六千五百三十户，計絲二千二百零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汀州民户四萬

州四萬户，計鈔一千六百錠。

昌國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千五百三十一户，計絲二千七百六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廣州路二萬七千户，計鈔一千八十錠。

鄆國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濮州三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千九百六十八户，計絲一千八百三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横州等處四萬户，計鈔一千六百錠。

塔出駙馬：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真定等處畸零二百七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三十二户，計絲九十五斤。

帶魯罕公主位：

歲賜，銀四錠八兩，段一十二匹。

五户絲，延祐六年，實有代支户六百三十户，計絲二百五十四斤。

火雷公主位：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延安府九千七百九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代支户一千八百九户，計絲七百二十二斤。

奔忒古兒駙馬：

五户絲，庚辰年，分撥眼户五百七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六户，計絲二十二斤。

獨木干公主位：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平陽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六十户，計絲二百二十四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梅州程鄉縣一千四百户，計鈔五十六錠。

户，計鈔一千六百錠。

昌國公主位：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民户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三千五百三十一户，計絲二千七百六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廣州路民户二萬七千户，計鈔一千零八十錠。

鄆國公主位：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濮州民户三萬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五千九百六十八户，計絲一千八百三十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横州等處民户四萬户，計鈔一千六百錠。

塔出駙馬：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真定等地零餘民户二百七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三十二户，計絲九十五斤。

帶魯罕公主位：

年賞賜，銀四錠八兩，緞十二匹。

五户絲，延祐六年，實有代支户六百三十户，計絲二百五十四斤。

火雷公主位：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延安府民户九千七百九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代支户一千八百零九户，計絲七百二十二斤。

奔忒古兒駙馬：

五户絲，至元十七年，分撥眼户五百七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六户，計絲二十二斤。

獨木干公主位：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平陽民户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五百六十户，計絲二百二十四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梅州程鄉縣民户一千四百户，計鈔五十六錠。

勛臣

木華黎國王：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平三萬九千一十九户。延祐六年，實有八千三百五十四户，計絲三千三百四十三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韶州等路四萬一千一十九户，計鈔一千六百四十錠。

孛羅先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廣平等處種田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十户，計絲二十八斤。

行丑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大名種田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十八户，計絲一十五斤。

闊闊不花先鋒：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益都等處畸零二百七十五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二十七户，計絲一十五斤。

撒吉思不花先鋒：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汴梁等處二百九十一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二十七户，計絲一十五斤。

阿里侃斷事官：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濟寧等處三十五户，計絲一十四斤。

乞里歹拔都：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平一百户，計絲四十斤。

孛羅海拔都：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德州等處一百五十三户，計絲六十一斤。

拾得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東平等處畸零一百一十二户，計絲八十四斤。

伯納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東平三十

木華黎國王：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東平民户三萬九千零一十九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八千三百五十四户，計絲三千三百四十三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韶州等路民户四萬一千零一十九户，計鈔一千六百四十錠。

孛羅先鋒：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廣平等地種田民户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十户，計絲二十八斤。

行丑兒：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大名種田民户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十八户，計絲十五斤。

闊闊不花先鋒：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益都等地零餘民户二百七十五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百二十七户，計絲十五斤。

撒吉思不花先鋒：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汴梁等地民户二百九十一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百二十七户，計絲十五斤。

阿里侃斷事官：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濟寧等地民户三十五户，計絲十四斤。

乞里歹拔都：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東平民户一百户，計絲四十斤。

孛羅海拔都：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德州等地民户一百五十三户，計絲六十一斤。

拾得官人：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東平等處零餘民户一百一十二户，計絲八十四斤。

伯納官人：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東平民户三十二

二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十五户，計絲一十八斤。

笑乃帶先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平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十八户，計絲三十一斤。

帶孫郡王：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平東阿縣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六百七十五户，計絲七百二十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韶州路樂昌縣一萬七千户，計鈔四百二十八錠。

慍里答兒薛禪：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泰安州二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千九百七十一户，計絲二千四百二十五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桂陽州二萬一千户，計鈔八百四十錠。

术赤台郡王：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德州二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七千一百四十六户，計絲二千九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連州路二萬一千户，計鈔八百四十錠。

阿兒思蘭官人：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潯州路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孛魯古妻佟氏：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真定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十九户，計絲一十五斤。

八答子：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順德路一萬四千八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千四百四十六户，計絲二千四百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欽州路一萬五千八十七户，計鈔六百三

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四十五户，計絲十八斤。

笑乃帶先鋒：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東平民户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七十八户，計絲三十一斤。

帶孫郡王：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東平東阿縣民户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千六百七十五户，計絲七百二十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韶州路樂昌縣民户一萬七千户，計鈔四百二十八錠。

慍里答兒薛禪：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泰安州民户二萬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五千九百七十一户，計絲二千四百二十五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桂陽州民户二萬一千户，計鈔八百四十錠。

术赤台郡王：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德州民户二萬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七千一百四十六户，計絲二千九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連州路民户二萬一千户，計鈔八百四十錠。

阿兒思蘭官人：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潯州路民户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孛魯古妻佟氏：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真定民户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三十九户，計絲十五斤。

八答子：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順德路民户一萬四千零八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四千四百四十六户，計絲二千四百零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欽州路民户一萬五千零八十七户，計鈔六百零三錠。

錠。

右手萬户三投下孛羅台萬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廣平路洺水縣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千七百三十三户，計絲一千七百三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全州路清湘縣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九户，計鈔七百一十六錠。

忒木台駙馬：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廣平路磁州九千四百五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二千四百七户，計絲九百八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二年，分撥全州路録事司九千八百七十六户，計鈔三百九十五錠。

斡闊烈闍里必：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廣平路一萬五千八百七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七百三户，計絲六百八十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全州路灌陽縣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七户，計鈔六百四十六錠。

左手九千户合丹大息千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河間路齊東縣一千二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六十六户，計絲一百六十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蒼梧縣一千二百四十四户，計鈔九錠。

也速不花等四千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河間路陵州一千三百一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五十九户，計絲二百二十三斤。

也速兀兒等三千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河間路寧津縣一千七百七十五户。延祐六

右手萬户三投下孛羅台萬户：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廣平路洺水縣民户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四千七百三十三户，計絲一千七百三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全州路清湘縣民户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九户，計鈔七百一十六錠。

忒木台駙馬：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廣平路磁州民户九千四百五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二千四百零七户，計絲九百八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二年，分撥全州路録事司九千八百七十六户，計鈔三百九十五錠。

斡闊烈闍里必：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廣平路民户一萬五千八百零七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千七百零三户，計絲六百八十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全州路灌陽縣民户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七户，計鈔六百四十六錠。

左手九千户合丹大息千户：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河間路齊東縣民户一千零二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三百六十六户，計絲一百六十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蒼梧縣民户一千二百四十四户，計鈔九錠。

也速不花等四千户：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河間路陵州民户一千三百一十七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五百五十九户，計絲二百二十三斤。

也速兀兒等三千户：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河間路寧津縣民户一千七百七十五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七百

年，實有七百二十二户，計絲二百八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等處三千七百三十二户，計絲二百八十八斤。

帖柳兀秃千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河間路臨邑縣一千四百五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五十四户，計絲二百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一千二百四十四户，計鈔四十九錠。

和斜温兩投下一千二百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曹州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九百二十八户，計絲七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貴州一萬五百户，計鈔四百二十錠。

忽都虎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查認過廣平等處四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韶州曲江縣五千三百九户，計鈔二百一十二錠。

滅古赤：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鳳翔府實有一百三十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二年，分撥永州路祁陽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塔思火兒赤：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東平種田户，并壬子年續查户，共六百八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八十九户，計絲一百五十五斤。

塔丑萬户：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平陽等處一百八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八十一户，計絲三十七斤。

察罕官人：

二十二户，計絲二百八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等地民户三千七百三十二户，計絲二百八十八斤。

帖柳兀秃千户：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河間路臨邑縣民户一千四百五十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三百五十四户，計絲二百零六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藤州民户一千二百四十四户，計鈔四十九錠。

和斜温兩投下一千二百户：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曹州民户一萬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千九百二十八户，計絲七百四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貴州民户一萬零五百户，計鈔四百二十錠。

忽都虎官人：

五户絲，憲宗二年，查認過廣平路等地民户四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韶州曲江縣民户五千三百零九户，計鈔二百一十二錠。

滅古赤：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鳳翔府民户實有一百三十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二年，分撥永州路祁陽縣民户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塔思火兒赤：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東平種田户，和憲宗二年續查民户，共計六百八十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三百八十九户，計絲一百五十五斤。

塔丑萬户：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平陽等地民户一百八十六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八十一户，計絲三十七斤。

察罕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懷孟等處三千六百六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六十户，計絲二百二十四斤。

孛羅渾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保定等處四百一十五户。丁巳年，分撥衛輝路淇州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九十九户，計絲四百四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七年、大德六年，分撥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速不台官人：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汴梁等處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五百七十七户，計絲二百三十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欽州靈山縣一千六百户，計鈔六十四錠。

宿敦官人：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真定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六十四户，計絲二十八斤。

也苦千户：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東平等處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九十五户，計絲一百一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梅州一千四百户，計鈔五十六錠。

阿可兒：

五户絲，癸丑年，分撥益都路高苑縣一千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九十六户，計絲七十八斤。

伯八千户：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太原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五十一户，計絲一百四十斤。

兀里羊哈歹千户：

五户絲，戊午年，分撥東平等處一千户。延祐六年，實有四百七十九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懷孟等地民户三千六百零六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五百六十户，計絲二百二十四斤。

孛羅渾官人：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保定等地民户四百一十五户。七年，分撥衛輝路淇州民户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千零九十九户，計絲四百四十九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七年、大德六年，分撥民户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速不台官人：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汴梁等地民户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五百七十七户，計絲二百三十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欽州靈山縣民户一千六百户，計鈔六十四錠。

宿敦官人：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真定民户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六十四户，計絲二十八斤。

也苦千户：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東平等地民户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二百九十五户，計絲一百一十八斤。

江南户鈔，至元十八年，分撥梅州民户一千四百户，計鈔五十六錠。

阿可兒：

五户絲，憲宗三年，分撥益都路高苑縣民户一千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百九十六户，計絲七十八斤。

伯八千户：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太原民户一千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三百五十一户，計絲一百四十斤。

兀里羊哈歹千户：

五户絲，憲宗八年，分撥東平等處民户一千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四百七十九户，計絲一

户，計絲一百九十一斤。

秃薛官人：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興元等處種田六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户，計絲八十斤。

塔察兒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平陽二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户，計絲八十斤。

折米思拔都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懷孟等處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户，計絲二十斤。

猱虎官人：

五户絲，丁巳年，分撥平陽一千户。延祐六年，實有六百户，計絲二百四十斤。

孛哥帖木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真定等處五十八户，計絲二十三斤。

也速魯千户：

五户絲，壬子年，分撥真定路一百六十九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十户，計絲一十六斤。

鎮海相公：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保定九十五户。延祐六年，實有五十三户，計絲二十一斤。

按察兒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分撥太原等處五百五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九十八户，計絲二十九斤。

按攤官人：

五户絲，中統元年，元查平陽路種田户六十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十户，計絲一十六斤。

阿术魯拔都：

五户絲，壬子年，查大名等處三百一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一

百九十一斤。

秃薛官人：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興元等地種田户六百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户，計絲八十斤。

塔察兒官人：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平陽民户二百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二百户，計絲八十斤。

折米思拔都兒：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懷孟等地民户一百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五十户，計絲二十斤。

猱虎官人：

五户絲，憲宗七年，分撥平陽民户一千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六百户，計絲二百四十斤。

孛哥帖木兒：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真定等地民户五十八户，計絲二十三斤。

也速魯千户：

五户絲，憲宗二年，分撥真定路民户一百六十九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四十户，計絲十六斤。

鎮海相公：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保定民户九十五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五十三户，計絲二十一斤。

按察兒官人：

五户絲，憲宗二年，分撥太原等地民户五百五十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九十八户，計絲二十九斤。

按攤官人：

五户絲，中統元年，開始查平陽路種田户六十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十户，計絲十六斤。

阿术魯拔都：

五户絲，憲宗二年，查大名等地民户三百一十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三百零一户，計絲一

户，計絲一百二十斤。

孛羅口下裴太納：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廣平等處八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十户，計絲一十二斤。

忒木台行省：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同等處七百五十一户。延祐六年，實有二百五十五户，計絲一百一十斤。

撒秃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也可太傅：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上都五百四十户。延祐六年，實有三百户，計絲一百二十斤。

迭哥官人：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大名清豐縣一千七百一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一千三百七户，計絲五百七斤。

卜迭捏拔都兒：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懷孟八十八户。延祐六年，實有四十户，計絲一十六斤。

黄兀兒塔海：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平陽一百四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一百户，計絲四十斤。

怯來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路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哈剌口温：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真定三十二户。

曳剌中書兀圖撒罕里：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都等處八百七十户。延祐六年，實有四百四十九户，計絲一百一十七斤。

欠帖木：

百二十斤。

孛羅口下裴太納：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廣平等地民户八十二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三十户，計絲十二斤。

忒木台行省：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大同等地民户七百五十一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二百五十五户，計絲一百一十斤。

撒秃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民户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也可太傅：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上都民户五百四十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三百户，計絲一百二十斤。

迭哥官人：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大名清豐縣民户一千七百一十三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千三百零七户，計絲五百零七斤。

卜迭捏拔都兒：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懷孟民户八十八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四十户，計絲十六斤。

黄兀兒塔海：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平陽民户一百四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一百户，計絲四十斤。

怯來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路民户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哈剌口温：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真定民户三十二户。

曳剌中書兀圖撒罕里：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大都等地民户八百七十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四百四十九户，計絲一百一十七斤。

欠帖木：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曹州三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三十四户。

欠帖温：

歲賜，絹一百匹，弓弦一千條。

江南户鈔，至元十九年，分撥梅州、安仁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扎八忽娘子：

歲賜，常課段四百七十匹。

魚兒泊八剌千户：

五户絲，大德元年，分撥真定等處一千户。延祐三年，實有六百户，計絲二百四十斤。

昔寶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衡州路安仁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八剌哈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台州路天台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阿塔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常德路沅江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必闍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袁州路萬載縣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貴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和州歷陽縣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厥列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婺州永康縣五十户，計鈔二十錠。

八兒赤、不魯古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衡州路酃縣六百户，計鈔二十四錠。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曹州民户三十四户。延祐六年，實有民户三十四户。

欠帖温：

年賞賜，絹一百匹，弓弦一千條。

江南户鈔，至元十九年，分撥梅州、安仁縣民户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扎八忽娘子：

年賞賜，常課緞四百七十匹。

魚兒泊八剌千户：

五户絲，大德元年，分撥真定等地民户一千户。延祐三年，實有民户六百户，計絲二百四十斤。

昔寶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衡州路安仁縣民户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八剌哈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台州路天台縣民户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阿塔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常德路沅江縣民户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必闍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袁州路萬載縣民户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貴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和州歷陽縣民户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厥列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婺州永康縣民户五十户，計鈔二十錠。

八兒赤、不魯古赤：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衡州路酃縣民户六百户，計鈔二十四錠。

阿速拔都：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廬州等處三千四百九户，計鈔一百三十六錠。

也可怯薛：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武岡路武岡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忽都答兒怯薛：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武岡路新寧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怙古迭兒怯薛：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常德路龍陽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月赤察兒怯薛：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武岡路綏寧縣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玉龍怙木兒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別苦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憧兀兒王：

江南户鈔，延祐二年爲始，支中統鈔二百錠，無城池。

霍木海：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名等處三十三户。

哈剌赤禿禿哈：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饒州路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添都虎兒：

五户絲，丙申年，分撥真定一百户。

賈答剌罕：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都一十四户。

阿剌博兒赤：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真定五十

阿速拔都：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廬州等地民户三千四百零九户，計鈔一百三十六錠。

也可怯薛：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武岡路武岡縣民户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忽都答兒怯薛：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武岡路新寧縣民户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怙古迭兒怯薛：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常德路龍陽縣民户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月赤察兒怯薛：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武岡路綏寧縣民户五千户，計鈔二百錠。

玉龍怙木兒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民户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別苦千户：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年，分撥潯州民户三千户，計鈔一百二十錠。

憧兀兒王：

江南户鈔，以延祐二年爲開始，支中統鈔二百錠，没有城池。

霍木海：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大名等地民户三十三户。

哈剌赤禿禿哈：

江南户鈔，至元二十一年，分撥饒州路民户四千户，計鈔一百六十錠。

添都虎兒：

五户絲，太宗八年，分撥真定民户一百户。

賈答剌罕：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大都民户十四户。

阿剌博兒赤：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真定民户五十五

五户。

忽都那顔：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名二十户。

忽辛火者：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真定二十七户。

大忒木兒：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真定二十二户。

布八火兒赤：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都八十四户。

塔蘭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寧三户。

憨剌哈兒：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保定二十一户。

昔里吉萬户：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都七十九户。

清河縣達魯花赤也速：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名二十户。

塔剌罕劉元帥：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順德一十九户。

怯薛台蠻子：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泰安州七户。

必闍赤汪古台：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汴梁等處四十六户。

阿剌罕萬户：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保定一户。

徐都官人：

五户絲，壬子年，元查大都三十

户。

忽都那顔：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大名民户二十户。

忽辛火者：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真定民户二十七户。

大忒木兒：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真定民户二十二户。

布八火兒赤：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大都民户八十四户。

塔蘭官人：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大寧民户三户。

憨剌哈兒：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保定民户二十一户。

昔里吉萬户：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大都民户七十九户。

清河縣達魯花赤也速：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大名民户二十户。

塔剌罕劉元帥：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順德民户十九户。

怯薛台蠻子：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泰安州民户七户。

必闍赤汪古台：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汴梁等地民户四十六户。

阿剌罕萬户：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保定民户一户。

徐都官人：

五户絲，憲宗二年，開始查大都民户三十一

一户。

西川城左翼蒙古漢軍萬户脱力失：

歲賜，常課段三十三匹。

伯要歹千户：

歲賜，段二十四匹。

典迭兒：

歲賜，常課段六十四匹。

燕帖木兒太平王：

歲賜，天曆元年，定金十錠、銀五十錠、鈔一萬錠，分撥江東道太平路地五百頃。

户。

西川城左翼蒙古漢軍萬户脱力失：

年賞賜，常課緞三十三匹。

伯要歹千户：

年賞賜，緞二十四匹。

典迭兒：

年賞賜，常課緞六十四匹。

燕帖木兒太平王：

年賞賜，天曆元年，定金十錠、銀五十錠、鈔一萬錠，分撥江東道太平路土地五百頃。

元史卷九十六

志第四十五(上)

食貨(四)

俸秩

官必有祿，所以養廉也。元初未置祿秩，世祖即位之初，首命給之。內而朝臣百司，外而路府州縣，微而府史胥徒，莫不有祿。大德中，以外有司有職田，於是無職田者，復益之以俸米。其所以養官吏者，不亦厚乎。

當官必有俸祿，這是爲了以此養廉。元朝初年沒有設置俸祿品級，世祖即位初年，首次命令給官員俸祿。內而朝臣百官，外而各路府州縣官員，下至官府小吏和衙役，都有俸祿。大德年間，因朝廷外有關衙署的官員有職田，於是沒有職田的官員，又給他們增加俸米。用以養官吏的俸祿，不是很優厚嗎。

祿秩之制，凡朝廷職官，中統元年定之；六部官，二年定之；隨路州縣官，是年十月定之。至元六年，又分上中下縣，爲三等。提刑按察司官吏，六年定之。自經歷以下，七年復增之。轉運司官及諸匠官，七年定之。其運司依民官例，於差發內支給。至十七年，定奪俸祿，凡內外官吏皆住支。十八年，更命公事畢而無罪者給之，公事未畢而有罪者逐之。二十二年，重定百官俸，始於各品分上中下三例，視職事爲差，事大者依上例，事小者依中例。二十三年，又命內外官吏俸以十分爲率，添支五分。二十九年，制定各處儒學教授俸，與蒙古、醫學同。

俸祿品級的制度，凡朝廷各級官員的，是中統元年制定的；六部官員的俸祿，是中統二年制定的；各路州縣官員的俸祿，是這年十月制定的。至元六年，又分上中下縣爲三等。提刑按察司官吏俸祿，是至元六年制定的。從經歷官以下，至元七年又增加俸祿。轉運司官以及各管匠官的俸祿，是在至元七年制定的。其轉運司官員的俸祿依照民官的條例，從賦稅中支給。到至元十七年，裁決官吏俸祿多少，朝廷內外官吏一律停止支付俸祿。至元十八年，又下令官吏完成公事而且無罪者發給俸祿，公事未完成而且有罪者予以驅逐。至元二十二年，重新制定百官俸祿，開始將各品分爲上中下三等，以職務大小分，職務高的官員爲上等，職務低的官員爲中等。至元二十三年，又命令朝廷內外官吏的俸祿以十分爲標準，增支五分。至元二十九年，制定各地儒學教授的俸祿，與蒙古字學、醫學相同。

成宗大德三年，詔益小吏俸米。六年，又定各處行省、宣慰司、致用院、宣撫司、茶鹽運司、鐵冶都提舉

成宗大德三年，詔增加小吏的俸祿米。六年，又定各處行省、宣慰司、致用院、宣撫司、茶鹽運司、鐵冶都提舉司、淘金總管府、銀場提

司、淘金總管府、銀場提舉司等官循行俸例。七年，始加給內外官吏俸米。凡俸一十兩以下人員，依小吏例，每一兩給米一斗。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每員給米一石。餘上之數，每俸一兩給米一升。無米，則驗其時直給價，雖貴每石不過二十兩。上都、大同、隆興、甘肅等處，素非產米之地，每石權給中統鈔二十五兩，俸三錠以上者不給。至大二年，詔隨朝官員及軍官等俸改給至元鈔，而罷其俸米。延祐七年，又命隨朝官吏俸以十分爲率，給米三分。

凡諸官員上任者不過初二日，罷任者已過初五日，給當月俸。各路官擅割官吏俸者罪之。諸職官病假百日之外，及因病求醫、親老告侍者，不給祿。後官已至，而前官被差者，其俸兩給之。隨朝官吏每月給俸，如告假事故，當官立限者全給，違限托故者追罰。軍官差出者許借俸，歿於王事者借俸免徵。各投下保充路府州縣等官，其俸與王官等。

職田之制，路府州縣官至元三年定之，按察司官十四年定之，江南行省及諸司官二十一年定之，其數減腹裏之半。至武宗至大二年，外官有職田者，三品給祿米一百石，四品給六十石，五品五十石，六品四十五石，七品以下四十石；俸鈔改支至元鈔，其田拘收入官。四年，又詔公田及俸皆復舊制。延祐三年，外官無職田者，量給粟麥。凡交代官芒種已前去任者，其租後官收之，已後去任者前官分收。後又以爭競者多，俾各驗其俸月以爲多寡。

其大略如此。今取其制之可考者，具列于後。

舉司等官依照施行的俸祿條例。七年，開始增加朝廷內外官吏俸祿米。凡是俸祿在十兩以下的人員，按照小吏條例，每一兩給俸祿米一斗。凡俸祿在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的人，每人發給俸祿米一石。除以上所發米數，每一兩俸祿給米一升。沒有米，就按當時的米價給鈔，雖然米價貴，每石米折給俸祿不超過二十兩。上都、大同、隆興、甘肅等地，歷來不是產米的地區，俸祿米每石權且折給中統鈔二十五兩，俸祿在三錠以上的官員不發給。至大二年，詔令隨朝官員和軍官等人的俸祿改爲支給至元鈔，而且停止發給俸祿米。延祐七年，又命令隨朝官吏的俸祿以十分爲標準，其中三分給米。

凡各類官上任時不超過當月初二的，罷任時已超過當月初五的，都支給當月俸祿。各路官員擅自扣發官吏俸祿的予以治罪。各職官請病假一百天以上，以及因治病、父母年老請求侍奉的，不給俸祿。繼任者已到任，而前任官已被差遣尚未離去者，二者皆支給此級俸祿。按期理事的官吏每月給俸祿，如果有事告假，符合官府規定期限的俸祿全部支給，托故違反規定期限的追罰俸祿。軍官差遣外出時允許借支俸祿，爲王事而死者所借俸祿可不還。各投下保充任路府州縣各級官員，其俸祿和王官相同。

職田的制度，路府州縣官的職田在至元三年制定，按察司官員的職田在十四年制定，江南行省以及諸司官員的職田在二十一年制定，其職田數是內地的一半。到武宗至大二年，外官有職田的，三品給俸祿米一百石，四品給六十石，五品給五十石，六品給四十五石，七品以下給四十石；俸祿錢改爲至元鈔，其職田收繳回官府。四年，又下詔職田和俸祿都恢復舊有制度。延祐三年，外官沒有職田的，酌情支給粟麥。凡卸任官員芒種以前離任的，職田租由後任者收取，芒種以後離任的，前任官與復任官分收此租。後又因爲此事糾紛較多，使各按所得俸祿的月份判定收職田租的多少。

元代俸秩狀況大致如此。現在把俸秩之制可以考見的，具列於下。

至元二十二年百官俸例，各品分上中下三等：

從一品：六錠，五錠。

正二品：四錠二十五兩，四錠一十五兩。

從二品：四錠，三錠三十五兩，三錠二十五兩。

正三品：三錠二十五兩，三錠一十五兩，三錠。

從三品：三錠，二錠三十五兩，二錠二十五兩。

正四品：二錠二十五兩，二錠一十五兩，二錠。

從四品：二錠，一錠四十五兩，一錠四十兩。

正五品：一錠四十兩，一錠三十兩。

從五品：一錠三十兩，一錠二十兩。

正六品：一錠二十兩，一錠一十五兩。

從六品：一錠一十五兩，一錠一十兩。

正七品：一錠一十兩，一錠五兩。

從七品：一錠五兩，一錠。

正八品：一錠，四十五兩。

從八品：四十五兩，四十兩。

正九品：四十兩，三十五兩。

從九品：三十五兩。

内外官俸數

太師府：太師，俸一百四十貫，米一十五石。諮議參軍，俸四十五貫，米四石五斗。長史，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三石。太傅、太保府同。監修國史、參軍、長史同。

中書省：右丞相，俸一百四十貫，米一十五石；左丞相同。平章政事，俸一百二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

至元二十二年百官俸禄條例，各品分爲上中下三等：

從一品：六錠，五錠。

正二品：四錠二十五兩，四錠一十五兩。

從二品：四錠，三錠三十五兩，三錠二十五兩。

正三品：三錠二十五兩，三錠一十五兩，三錠。

從三品：三錠，二錠三十五兩，二錠二十五兩。

正四品：二錠二十五兩，二錠一十五兩，二錠。

從四品：二錠，一錠四十五兩，一錠四十兩。

正五品：一錠四十兩，一錠三十兩。

從五品：一錠三十兩，一錠二十兩。

正六品：一錠二十兩，一錠一十五兩。

從六品：一錠一十五兩，一錠一十兩。

正七品：一錠一十兩，一錠五兩。

從七品：一錠五兩，一錠。

正八品：一錠，四十五兩。

從八品：四十五兩，四十兩。

正九品：四十兩，三十五兩。

從九品：三十五兩。

太師府：太師，俸鈔一百四十貫，俸米十五石。諮議參軍，俸鈔四十五貫，俸米四石五斗。長史，俸鈔三十四貫六錢六分，俸米三石。太傅府、太保府與太師府相同。監修國史、參軍、長史與此相同。

中書省：右丞相，俸鈔一百四十貫，俸米十五石；左丞相與右丞相相同。平章政事，俸鈔一百二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十二石。右丞，

米一十二石。右丞，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一十二石；左丞同。參知政事，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九石五斗。參議，俸五十九貫，米六石。郎中，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員外郎，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承發管勾，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二石；照磨、省架閣庫管勾、回回架閣庫管勾并同。檢校官，俸二十八貫，米三石五斗。斷事官，内一十八員俸各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米八石五斗；一十四員俸各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六石；一員俸五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五石五斗；一員俸四十貫六錢六分六厘，米四石。經歷，俸二十三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知事，俸二十二貫，米二石。客省使，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副使，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直省舍人，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三石。六部尚書，俸七十八貫，米八石。侍郎，俸五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五石。郎中，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三石。員外郎，俸二十八貫，米三石。主事，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户部司計，俸二十八貫，米三石。工部司程，俸一十八貫，米二石五斗。刑部獄丞，俸一十一貫，米一石。司籍提領，俸一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一石。同提領，俸一十一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五斗。

俸鈔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十二石；左丞與右丞相同。參知政事，俸鈔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九石五斗。參議，俸鈔五十九貫，俸米六石。郎中，俸鈔四十二貫，俸米四石五斗。員外郎，俸鈔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三石。都事，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承發管勾，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二石；照磨、省架閣庫管勾、回回架閣庫管勾都與承發管勾相同。檢校官，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五斗。斷事官，内十八員俸鈔各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八石五斗；十四員俸鈔各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六石；一員俸鈔五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五石五斗；一員俸鈔四十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四石。經歷，俸鈔二十三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二石五斗。知事，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客省使，俸鈔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三石五斗；副使，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直省舍人，俸鈔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三石。六部尚書，俸鈔七十八貫，俸米八石。侍郎，俸鈔五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五石。郎中，俸鈔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三石。員外郎，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主事，俸鈔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二石五斗。户部司計，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工部司程，俸鈔十八貫，俸米二石五斗。刑部獄丞，俸鈔十一貫，俸米一石。司籍提領，俸鈔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一石。同提領，俸鈔十一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五斗。

樞密院：知院，俸一百二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一十三石五斗。同知，俸一百六貫，米一十一石。副樞，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九石五斗。僉院，俸九十貫一錢八分六

樞密院：知院，俸鈔一百二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十三石五斗。同知，俸鈔一百零六貫，俸米十一石。副樞，俸鈔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九石五斗。僉院，俸鈔九十貫一錢八分六厘，俸米九石五斗。同僉，俸鈔五十九貫三

厘，米九石五斗。同僉，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參議，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斷事官，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六石。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客省使，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三石。副使，俸二十二貫，米二石。右衛都指揮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副都指揮使，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六石。僉事，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照磨，俸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鎮撫，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行軍官：千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二石。副千户，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百户，俸一十七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一石五斗。彈壓，俸一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一石。知事，俸一十一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一石。弩軍官：千户，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百户，俸一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一石。彈壓，俸一十一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五斗。都目，俸一十貫，米五斗。屯田千户所同弩軍官例。左衛、前衛、後衛、中衛、武衛、左阿速衛、右阿速衛、左都威衛、右都威衛、左欽察衛、右欽察衛、左衛率府、宗仁衛、西域司、唐兀司、貴赤司并同右衛例。忠翊侍衛都指揮使，俸一百貫。副使，俸八

錢三分三厘，俸米六石。院判，俸鈔四十二貫，俸米四石五斗。參議，俸鈔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三石五斗。經歷，俸鈔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三石。都事，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二石。照磨，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管勾與照磨相同。斷事官，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六石。經歷，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二石。知事，俸鈔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一石五斗。客省使，俸鈔三十一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三石。副使，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右衛都指揮使，俸鈔七十貫，俸米七石五斗。副都指揮使，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六石。僉事，俸鈔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四石五斗。經歷，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二石。知事，俸鈔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一石五斗。照磨，俸鈔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一石五斗。鎮撫，俸鈔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一石五斗。行軍官：千户，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二石。副千户，俸鈔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一石五斗。百户，俸鈔十七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一石五斗。彈壓，俸鈔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一石。知事，俸鈔十一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一石。弩軍官：千户，俸鈔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一石五斗。百户，俸鈔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一石。彈壓，俸鈔十一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五斗。都目，俸鈔十貫，俸米五斗。屯田千户所與弩軍官條例相同。左衛、前衛、後衛、中衛、武衛、左阿速衛、右阿速衛、左都威衛、右都威衛、左欽察衛、右欽察衛、左衛率府、宗仁衛、西域司、唐兀司、貴赤司都與右衛的條例相同。忠翊侍衛都指揮使，俸鈔一百貫。副使，俸鈔八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僉事，俸鈔六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經歷，俸鈔三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知事，俸鈔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照磨，俸鈔二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行軍官：千户，俸鈔三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副千户，俸鈔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百户，俸鈔二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彈壓，俸鈔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知事，俸

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僉事，俸六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經歷，俸三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知事，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照磨，俸二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行軍官：千户，俸三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副千户，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百户，俸二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彈壓，俸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知事，俸一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弩軍官：千户，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百户，俸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彈壓，俸一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右手屯田千户所：千户，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百户，俸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左手屯田千户所同。隆鎮衛、右翊蒙古侍衛并同忠翊侍衛例。

鈔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弩軍官：千户，俸鈔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百户，俸鈔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彈壓，俸鈔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右手屯田千户所：千户，俸鈔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百户，俸鈔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左手屯田千户所與右手屯田千户所相同。隆鎮衛、右翊蒙古侍衛都與忠翊侍衛條例相同。

御史臺：御史大夫，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米一十二石。中丞，俸一百六貫，米一十一石。侍御史，俸九十六貫三錢五分，米九石五斗。治書侍御史，俸九十貫一錢八分，米九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殿中，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米四石五斗。知班，俸一十四貫，米一石五斗。監察御史，俸二十八貫，米三石。

御史臺：御史大夫，俸鈔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俸米十二石。中丞，俸鈔一百零六貫，俸米十一石。侍御史，俸鈔九十六貫三錢五分，俸米九石五斗。治書侍御史，俸鈔九十貫一錢八分，俸米九石五斗。經歷，俸鈔三十四貫六錢六分，俸米三石。都事，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殿中，俸鈔四十八貫六錢六分，俸米四石五斗。知班，俸鈔十四貫，俸米一石五斗。監察御史，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

奎章閣學士院：大學士，俸一百一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一十石五斗。侍書學士，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九石五斗。承制學士，俸七十八貫，米八石。供奉學士，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六石。參書，俸三十四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三石。典籤，俸二十八貫，米三石。鑒書博士，俸四十一貫，米四石五斗。授經郎，俸二十八貫，米三石。

奎章閣學士院：大學士，俸鈔一百零一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十石五斗。侍書學士，俸鈔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九石五斗。承制學士，俸鈔七十八貫，俸米八石。供奉學士，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六石。參書，俸鈔三十四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三石。典籤，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鑒書博士，俸鈔四十一貫，俸米四石五斗。授經郎，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

太禧宗禋院：院使，俸一百一十

太禧宗禋院：院使，俸鈔一百一十八貫六錢

八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一十二石。同知，俸一百貫，米一十石。副使，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九石五斗。僉院，俸九十貫一錢八分，米九石。同僉，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參議，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斷事官，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客省使，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三石。副使，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宣政院：院使，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米一十二石。同知，俸一百六貫，米一十一石。副使，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九石五斗。僉院，俸九十貫一錢八分，米九石五斗。同僉，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參議，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三石五斗。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斷事官、客省使并同太禧宗禋院例。宣徽院同。

翰林國史院：承旨，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米一十二石。學士，俸一百六貫，米一十一石。侍讀學士，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九石五斗。侍講學士同。直學士，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六石。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待制，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三石五

六分六厘，俸米十二石。同知，俸鈔一百貫，俸米十石。副使，俸鈔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九石五斗。僉院，俸鈔九十貫一錢八分，俸米九石。同僉，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六石。院判，俸鈔四十二貫，俸米四石五斗。參議，俸鈔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三石五斗。經歷，俸鈔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三石。都事，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照磨，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管勾與此相同。斷事官，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俸米六石。經歷，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俸米二石。知事，俸鈔二十貫六錢六分，俸米一石五斗。客省使，俸鈔三十一貫三錢三分，俸米三石。副使，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

宣政院：院使，俸鈔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俸米十二石。同知，俸鈔一百零六貫，俸米十一石。副使，俸鈔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俸米九石五斗。僉院，俸鈔九十貫一錢八分，俸米九石五斗。同僉，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俸米六石。院判，俸鈔四十二貫，俸米四石五斗。參議，俸鈔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俸米三石五斗。經歷，俸鈔三十四貫六錢六分，俸米三石五斗。都事，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照磨，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管勾與照磨相同。斷事官、客省使都與太禧宗禋院同例。宣徽院與宣政院相同。

翰林國史院：承旨，俸鈔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俸米十二石。學士，俸鈔一百零六貫，俸米十一石。侍讀學士，俸鈔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俸米九石五斗。侍講學士與此相同。直學士，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六石。經歷，俸鈔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三石。都事，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待制，俸鈔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三石五斗。修撰，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應奉，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

斗。修撰，俸二十八貫，米三石。應奉，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二石。編修，俸二十二貫，米二石。檢閱同。典籍，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翰林院、集賢院，大學士同承旨，餘并同上例。

中政院：院使，俸一百一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一十石五斗。同知，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米八石五斗。僉院，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同僉，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六石。院判，俸四十三貫，米四石五斗。司議，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三石。長史，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太醫院、典瑞院、將作院、太史院、儲政院并同。

太常禮儀院：院使，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米八石五斗。同知，俸七十二貫，米七石五斗。僉院，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同僉，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院判，俸三十七貫三錢三分三厘，米四石。經歷，俸二十八貫，米三石。都事，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太祝，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奉禮、協律同。

通政院：院使，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米八石五斗。同知，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副使，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六石。僉院，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同僉，俸四十四貫，米四石五斗。院判，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厘，俸米二石。編修，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檢閱與此相同。典籍，俸鈔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一石五斗。翰林院承旨、集賢院大學士與翰林國史院承旨相同，其餘都與以上同例。

中政院：院使，俸鈔一百零一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十石五斗。同知，俸鈔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八石五斗。僉院，俸鈔七十貫，俸米七石五斗。同僉，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六石。院判，俸鈔四十三貫，俸米四石五斗。司議，俸鈔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三石。長史，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照磨，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管勾與照磨相同。太醫院、典瑞院、將作院、太史院、儲政院都與中政院相同。

太常禮儀院：院使，俸鈔八十二貫六錢六分，俸米八石五斗。同知，俸鈔七十二貫，俸米七石五斗。僉院，俸鈔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四石五斗。同僉，俸鈔四十二貫，俸米四石五斗。院判，俸鈔三十七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四石。經歷，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都事，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俸米二石。照磨，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太祝，俸鈔二十貫六錢六分，俸米一石五斗。奉禮郎、協律郎與太祝相同。

通政院：院使，俸鈔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八石五斗。同知，俸鈔七十貫，俸米七石五斗。副使，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六石。僉院，俸鈔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四石五斗。同僉，俸鈔四十四貫，俸米四石五斗。院判，俸鈔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三石五斗。經歷，俸鈔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三石。都事，俸鈔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二石五斗。照磨，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

大宗正府：也可扎魯忽赤，内一員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一十二石；二十七員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米八石；五員俸六十七貫三錢三分三厘，米六石五斗。郎中，俸三十六貫，米三石五斗。員外郎，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

大司農司：大司農，俸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米一十二石。大司農卿，俸一百三貫，米一十一石。大司農少卿，俸九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九石五斗。大司農丞，俸九十貫一錢八分，米九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管勾同。

内史府：内史，俸一百四十三貫三錢三分。中尉，俸一百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司馬，俸八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諮議，俸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記室，俸四十貫。照磨，俸三十貫。

大都留守司：留守，俸一百一貫三錢三分，米一十石五斗。同知，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米八石五斗。副留守，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六石。留判，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經歷，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八貫，米三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都護府：大都護，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米八石五斗。同知，俸七十二貫，米七石五斗。副都護，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六石。經歷，俸二十八貫，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二石五

大宗正府：也可扎魯忽赤，内一員俸鈔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十二石；二十七員俸鈔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八石；五員俸鈔六十七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六石五斗。郎中，俸鈔三十六貫，俸米三石五斗。員外郎，俸鈔三十一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三石。都事，俸鈔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二石五斗。照磨，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管勾與照磨相同。

大司農司：大司農，俸鈔一百一十八貫六錢六分，俸米十二石。大司農卿，俸鈔一百零三貫，俸米十一石。大司農少卿，俸鈔九十五貫三錢三分，俸米九石五斗。大司農丞，俸鈔九十貫一錢八分，俸米九石五斗。經歷，俸鈔三十四貫六錢六分，俸米三石。都事，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照磨，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管勾與照磨相同。

内史府：内史，俸鈔一百四十三貫三錢三分。中尉，俸鈔一百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司馬，俸鈔八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諮議，俸鈔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記室，俸鈔四十貫。照磨，俸鈔三十貫。

大都留守司：留守，俸鈔一百零一貫三錢三分，俸米十石五斗。同知，俸鈔八十二貫六錢六分，俸米八石五斗。副留守，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六石。留判，俸鈔四十二貫，俸米四石五斗。經歷，俸鈔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三石。都事，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照磨，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

都護府：大都護，俸鈔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八石五斗。同知，俸鈔七十二貫，俸米七石五斗。副都護，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六石。經歷，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都事，俸鈔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二石五斗。照磨，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

斗。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崇福司：司使，俸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米八石。同知，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副使，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司丞，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二十八貫，米三石。都事，俸二十六貫六分六厘，米二石五斗。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崇福司：司使，俸鈔八十二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八石。同知，俸鈔七十貫，俸米七石五斗。副使，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俸米六石。司丞，俸鈔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俸米三石五斗。經歷，俸鈔二十八貫，俸米三石。都事，俸鈔二十六貫六分六厘，俸米二石五斗。照磨，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

給事中，俸五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五石。左右侍儀奉御，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

給事中，俸鈔五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五石。左右侍儀奉御，俸鈔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四石五斗。

武備寺：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同判，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六石。少卿，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寺丞，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四貫，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武備寺：卿，俸鈔七十貫，俸米七石五斗。同判，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六石。少卿，俸鈔四十二貫，俸米四石五斗。寺丞，俸鈔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三石五斗。經歷，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二石。知事，俸鈔二十四貫，俸米二石。照磨，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

太僕寺：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少卿，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寺丞，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光祿、長慶、長新、長秋、承徽、長寧、尚乘、長信等寺并同。

太僕寺：卿，俸鈔七十貫，俸米七石五斗。少卿，俸鈔四十二貫，俸米四石五斗。寺丞，俸鈔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俸米三石五斗。經歷，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二石。知事，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照磨，俸鈔二十貫六錢六分，俸米一石五斗。光祿、長慶、長新、長秋、承徽、長寧、尚乘、長信等寺都與太僕寺同例。

尚舍寺：太監，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米四石。少監，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監丞，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尚舍寺：太監，俸鈔四十八貫六錢六分，俸米四石。少監，俸鈔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俸米三石五斗。監丞，俸鈔三十一貫三錢三分，俸米二石。知事，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

侍儀司：侍儀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引進使，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米四石五斗。典簿，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承奉班都知，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米二石五斗。

侍儀司：侍儀使，俸鈔七十貫，俸米七石五斗。引進使，俸鈔四十八貫六錢六分，俸米四石五斗。典簿，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俸米二石。承奉班都知，俸鈔二十六貫六錢六分，俸米二石五斗。通事舍人，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

通事舍人，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侍儀舍人，俸一十七貫三錢三分，米一石五斗。

拱衛司：都指揮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副都指揮使，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六石。僉事，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米四石五斗。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

内宰司：内宰，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司丞，俸四十五貫，米四石五斗。典簿，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翊正司同。

延慶司：延慶使，俸一百貫。同知，俸六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副使，俸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司丞，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三石。典簿，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

内正司：司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少卿，俸四十七貫，米四石五斗。司丞，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三石五斗。典簿，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二石。照磨，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中瑞司同。

京畿運司：運使，俸五十六貫，米六石。同知，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運副，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三石。運判，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米二石五斗。經歷，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知事，俸一十四貫，米一石五斗。提控案牘，俸一十四貫六錢六分，米一石。

太府監：卿，俸七十貫，米七石

俸米二石。侍儀舍人，俸鈔十七貫三錢三分，俸米一石五斗。

拱衛司：都指揮使，俸鈔七十貫，俸米七石五斗。副都指揮使，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六石。僉事，俸鈔四十八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四石五斗。經歷，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二石。知事，俸鈔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一石五斗。

内宰司：内宰，俸鈔七十貫，俸米七石五斗。司丞，俸鈔四十五貫，俸米四石五斗。典簿，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俸米二石。照磨，俸鈔二十貫六錢六分，俸米一石五斗。翊正司與内宰司同例。

延慶司：延慶使，俸鈔一百貫。同知，俸鈔六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副使，俸鈔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司丞，俸鈔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三石。典簿，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二石。照磨，俸鈔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一石五斗。

内正司：司卿，俸鈔七十貫，俸米七石五斗。少卿，俸鈔四十七貫，俸米四石五斗。司丞，俸鈔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三石五斗。典簿，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二石。照磨，俸鈔二十貫六錢六分，俸米一石五斗。中瑞司與内正司同例。

京畿運司：運使，俸鈔五十六貫，俸米六石。同知，俸鈔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俸米三石五斗。運副，俸鈔三十四貫六錢六分，俸米三石。運判，俸鈔二十六貫六錢六分，俸米二石五斗。經歷，俸鈔二十貫六錢六分，俸米一石五斗。知事，俸鈔十四貫，俸米一石五斗。提控案牘，俸鈔十四貫六錢六分，俸米一石。

太府監：卿，俸鈔七十貫，俸米七石五斗。

五斗。太監，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少監，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監丞，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四貫，米二石。照磨，俸二十二貫，米二石。秘書、章佩、利用、中尚、度支等監并同。

國子監：祭酒，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司業，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監丞，俸三十貫三錢三分，米三石。典簿，俸一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博士，俸二十六貫六錢六分，米二石五斗；太常博士、回回國子博士同。助教，俸二十二貫，米二石；教授同。學録，俸一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五斗。蒙古國子監同。

經正監：卿，俸七十貫，米七石五斗。太監，俸五十貫，米五石。少監，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監丞，俸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三石。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闌遺監：太監，俸四十八貫六錢六分，米四石。少監，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米三石。監丞，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三石。知事，俸二十二貫，米二石。提控案牘，俸二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五斗。

司天監：提點，俸五十九貫三錢三分，米六石。司天監，俸五十三貫三錢三分，米五石。監丞，俸三十一貫三錢三分，米三石。知事，俸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米一石五斗。教授，俸一十貫六錢六分，米一石。管勾同。司辰，俸八貫六錢六分，米五斗。學正、押宿并同。回回司天監：

太監，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俸米六石。少監，俸鈔四十二貫，俸米四石五斗。監丞，俸鈔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俸米三石五斗。經歷，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俸米二石。知事，俸鈔二十四貫，俸米二石。照磨，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秘書、章佩、利用、中尚、度支等監與太府監同例。

國子監：祭酒，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俸米六石。司業，俸鈔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俸米三石五斗。監丞，俸鈔三十貫三錢三分，俸米三石。典簿，俸鈔十五貫三錢三分，俸米二石。博士，俸鈔二十六貫六錢六分，俸米二石五斗；太常博士、回回國子博士與博士相同。助教，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教授與助教相同。學録，俸鈔十一貫三錢三分，俸米五斗。蒙古國子監與國子監同例。

經正監：卿，俸鈔七十貫，俸米七石五斗。太監，俸鈔五十貫，俸米五石。少監，俸鈔四十二貫，俸米四石五斗。監丞，俸鈔三十四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三石。經歷，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二石。知事，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

闌遺監：太監，俸鈔四十八貫六錢六分，俸米四石。少監，俸鈔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三厘，俸米三石。監丞，俸鈔三十一貫三錢三分，俸米三石。知事，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提控案牘，俸鈔二十貫六錢六分，俸米一石五斗。

司天監：提點，俸鈔五十九貫三錢三分，俸米六石。司天監，俸鈔五十三貫三錢三分，俸米五石。監丞，俸鈔三十一貫三錢三分，俸米三石。知事，俸鈔二十貫六錢六分六厘，俸米一石五斗。教授，俸鈔十貫六錢六分，俸米一石。管勾與教授相同。司辰，俸鈔八貫六錢六分，俸米五斗。學正、押宿都與司辰例同。回回司天監：少監，俸鈔四十二貫，俸米四石五斗；其餘官員

少監，俸四十二貫，米四石五斗；餘同上。

與司天監同例。

都水監：都水卿，俸五十三貫，米六石。少監，俸三十九貫三錢三分，米三石五斗。監丞，俸三十貫，米三石。經歷，俸二十五貫三錢三分，米二石。知事，俸二十二貫，米二石。

都水監：都水卿，俸鈔五十三貫，俸米六石。少監，俸鈔三十九貫三錢三分，俸米三石五斗。監丞，俸鈔三十貫，俸米三石。經歷，俸鈔二十五貫三錢三分，俸米二石。知事，俸鈔二十二貫，俸米二石。

大都路達魯花赤，俸一百三十貫；總管同。副達魯花赤，一百二十貫。同知，八十貫。治中同。判官，五十五貫。推官，五十貫。經歷，四十貫。知事，三十貫。提控案牘，二十五貫。照磨同。并中統鈔。

大都路達魯花赤，俸鈔一百三十貫；總管與達魯花赤相同。副達魯花赤，俸鈔一百二十貫。同知，俸鈔八十貫。治中與同知相同。判官，俸鈔五十五貫。推官，俸鈔五十貫。經歷，俸鈔四十貫。知事，俸鈔三十貫。提控案牘，俸鈔二十五貫。照磨與提控案牘相同。都支給中統鈔。

行省：左丞相，俸二百貫。平章政事，一百六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右丞、左丞同。參知政事，一百三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郎中，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員外郎，三十貫。都事，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檢校同。管勾，二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理問所：理問，俸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副理問，俸三十貫。知事，俸一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提控案牘同。

行省：左丞相，俸鈔二百貫。平章政事，俸鈔一百六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右丞、左丞與平章政事同。參知政事，俸鈔一百三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郎中，俸鈔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員外郎，俸鈔三十貫。都事，俸鈔二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檢校與都事相同。管勾，俸鈔二十三貫三錢三分三厘。理問所：理問，俸鈔四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副理問，俸鈔三十貫。知事，俸鈔十六貫六錢六分六厘。提控案牘與知事相同。

宣慰司：腹裏宣慰使，俸中統鈔五百八十貫三錢三分。同知，五百貫。副使，四百一十六貫六錢六分。經歷，四百貫。都事，一百八十三貫三錢三分。照磨，一百五十貫。行省宣慰使，俸至元鈔八十七貫五錢。同知，四十九貫。副使，四十二貫。經歷，二十八貫。都事，二十四貫。照磨，一十七貫五錢。

宣慰司：腹裏宣慰使，俸中統鈔五百八十貫三錢三分。同知，俸鈔五百貫。副使，俸鈔四百一十六貫六錢六分。經歷，俸鈔四百貫。都事，俸鈔一百八十三貫三錢三分。照磨，俸鈔一百五十貫。行省宣慰使，俸至元鈔八十七貫五錢。同知，俸鈔四十九貫。副使，俸鈔四十二貫。經歷，俸鈔二十八貫。都事，俸鈔二十四貫。照磨，俸鈔十七貫五錢。

廉訪司：廉訪使，俸中統鈔八十貫。副使，四十五貫。僉事，三十貫。經歷，二十貫。知事，一十五貫。照磨，一十二貫。

廉訪司：廉訪使，俸中統鈔八十貫。副使，俸鈔四十五貫。僉事，俸鈔三十貫。經歷，俸鈔二十貫。知事，俸鈔十五貫。照磨，俸鈔十二貫。

鹽運司：腹裏運使，俸一百二十

鹽運司：腹裏運使，俸鈔一百二十貫。同

貫。同知，五十貫。副使，三十五貫。判官，三十貫。經歷，二十貫。知事，一十五貫。照磨，一十三貫。行省運使，八十貫。同知，五十貫。運副，四十貫。判官，三十貫。經歷，二十五貫。知事，一十七貫。提控案牘，一十五貫。

上路達魯花赤，俸八十貫；總管同。同知，四十貫。治中，三十貫。判官，二十貫。推官，一十九貫。經歷，一十七貫。知事，一十二貫。提控案牘，一十貫。下路達魯花赤，俸七十貫；總管同。同知，三十五貫。判官，二十貫。推官，一十九貫。經歷，一十七貫。知事，一十二貫。提控案牘，一十貫。

散府達魯花赤，俸六十貫；知府同。同知，三十貫。判官，一十八貫；推官同。知事，一十二貫。提控案牘，一十貫。

上州達魯花赤，俸五十貫；州尹同。同知，二十五貫。判官，一十八貫。知事，一十二貫。提控案牘，一十貫。中州達魯花赤，俸四十貫；知州同。同知，二十貫。判官，一十五貫。提控案牘，一十貫。都目，八貫。下州達魯花赤，俸三十貫；知州同。同知，一十八貫。判官，一十三貫。吏目，四十貫。

上縣達魯花赤，俸二十貫；縣尹同。縣丞，一十五貫。主簿，一十三貫。縣尉，一十二貫。典史，三十五貫。巡檢，一十貫。中縣達魯花赤，俸一十八貫；縣尹同。主簿，一十三貫。縣尉，一十二貫。典史，三十五貫。下縣達魯花赤，俸一十七貫；縣尹同。主簿，一十二貫；縣尉同。典史，三十五貫。

諸署、諸局、諸庫等官及掾吏之

知，俸鈔五十貫。副使，俸鈔三十五貫。判官，俸鈔三十貫。經歷，俸鈔二十貫。知事，俸鈔十五貫。照磨，俸鈔十三貫。行省運使，俸鈔八十貫。同知，俸鈔五十貫。運副，俸鈔四十貫。判官，俸鈔三十貫。經歷，俸鈔二十五貫。知事，俸鈔十七貫。提控案牘，俸鈔十五貫。

上路達魯花赤，俸鈔八十貫；總管與達魯花赤相同。同知，俸鈔四十貫。治中，俸鈔三十貫。判官，俸鈔二十貫。推官，俸鈔十九貫。經歷，俸鈔十七貫。知事，俸鈔十二貫。提控案牘，俸鈔十貫。下路達魯花赤，俸鈔七十貫；總管與達魯花赤相同。同知，俸鈔三十五貫。判官，俸鈔二十貫。推官，俸鈔十九貫。經歷，俸鈔十七貫。知事，俸鈔十二貫。提控案牘，俸鈔十貫。

散府達魯花赤，俸鈔六十貫；知府與達魯花赤相同。同知，俸鈔三十貫。判官，俸鈔十八貫；推官與判官相同。知事，俸鈔十二貫。提控案牘，俸鈔十貫。

上州達魯花赤，俸鈔五十貫；州尹與達魯花赤相同。同知，俸鈔二十五貫。判官，俸鈔十八貫。知事，俸鈔十二貫。提控案牘，俸鈔十貫。中州達魯花赤，俸鈔四十貫；知州與達魯花赤相同。同知，俸鈔二十貫。判官，俸鈔十五貫。提控案牘，俸鈔十貫。都目，俸鈔八貫。下州達魯花赤，俸鈔三十貫；知州與達魯花赤相同。同知，俸鈔十八貫。判官，俸鈔十三貫。吏目，俸鈔四十貫。

上縣達魯花赤，俸鈔二十貫；縣尹與達魯花赤相同。縣丞，俸鈔十五貫。主簿，俸鈔十三貫。縣尉，俸鈔十二貫。典史，俸鈔三十五貫。巡檢，俸鈔十貫。中縣達魯花赤，俸鈔十八貫；縣尹與達魯花赤相同。主簿，俸鈔十三貫。縣尉，俸鈔十二貫。典史，俸鈔三十五貫。下縣達魯花赤，俸鈔十七貫；縣尹與達魯花赤相同。主簿，俸鈔十二貫；縣尉與主簿相同。典史，俸鈔三十五貫。

各署、各局、各庫等部門官員以及掾屬之

屬，其目甚多，不可勝書。然其俸數之多寡，亦皆以品級之高下爲則。觀者可以類推，故略而不録。

類，他們的名目非常多，不能完全著録。但是他們俸禄數目的多少，也都是以品級的高下爲原則制訂的。觀者可以此原則類推，所以略而不録。

職田數

至元三年，定隨路府州縣官員職田：上路達魯花赤一十六頃，總管同。同知八頃。治中六頃。府判五頃。下路達魯花赤一十四頃，總管同。同知七頃。府判五頃。散府達魯花赤一十二頃，知府同。同知六頃。府判四頃。上州達魯花赤一十頃，州尹同。同知五頃。州判四頃。中州達魯花赤八頃，知州同。同知四頃。州判三頃。下州達魯花赤六頃，知州同。州判三頃。警巡院達魯花赤五頃，警使同。警副四頃。警判三頃。録事司達魯花赤三頃，録事同。録判二頃。縣達魯花赤四頃，縣尹同。縣丞三頃。主簿二頃。縣尉、主簿兼尉并同。

至元三年，制定隨路府州縣官員的職田：上路達魯花赤十六頃，總管同爲十六頃。同知八頃。治中六頃。府判五頃。下路達魯花赤十四頃，總管同爲十四頃。同知七頃。府判五頃。散府達魯花赤十二頃，知府同爲十二頃。同知六頃。府判四頃。上州達魯花赤十頃，州尹同爲十頃。同知五頃。州判四頃。中州達魯花赤八頃，知州同爲八頃。同知四頃。州判三頃。下州達魯花赤六頃，知州同爲六頃。州判三頃。警巡院達魯花赤五頃，警使同爲五頃。警副四頃。警判三頃。録事司達魯花赤三頃，録事同爲三頃。録判二頃。縣達魯花赤四頃，縣尹同爲四頃。縣丞三頃。主簿二頃，縣尉和主簿兼尉都同爲二頃。

至元十四年，定按察司職田：各道按察使一十六頃。副使八頃。僉事六頃。經歷四頃。

至元十四年，制定按察司的職田：各道按察使十六頃。副使八頃。僉事六頃。經歷四頃。

至元二十一年，定江南行省及諸司職田比腹裏減半。上路達魯花赤八頃，總管同。同知四頃。治中三頃。府判二頃五十畝。下路達魯花赤七頃，總管同。同知三頃五十畝。府判二頃五十畝。經歷二頃。知事一頃，提控案牘同。散府達魯花赤六頃，知府同。同知三頃。府判二頃。提控案牘一頃。上州達魯花赤五頃，知州同。同知二頃，州判同。提控案牘一頃。中州達魯花赤四頃，知州同。同知二頃。州判一頃五十畝。都目五十畝。下州達魯花赤三頃，知州同。同知二頃。州判一頃五十畝。上縣達魯花赤二頃，縣尹同。縣丞一頃五十畝。主簿一頃，縣尉同。中縣同上。

至元二十一年，制定江南行省以及各司職田數比腹裏減少一半。上路達魯花赤八頃，總管同爲八頃。同知四頃。治中三頃。府判二頃五十畝。下路達魯花赤七頃，總管同爲七頃。同知三頃五十畝。府判二頃五十畝。經歷二頃。知事一頃，提控案牘同爲一頃。散府達魯花赤六頃，知府同爲六頃。同知三頃。府判二頃。提控案牘一頃。上州達魯花赤五頃，知州同爲五頃。同知二頃，州判同爲二頃。提控案牘一頃。中州達魯花赤四頃，知州同爲四頃。同知二頃。州判一頃五十畝。都目五十畝。下州達魯花赤三頃，知州同爲三頃。同知二頃。州判一頃五十畝。上縣達魯花赤二頃，縣尹同爲二頃。縣丞一頃五十畝。主簿一頃，縣尉同爲一頃。中縣同上縣例。無縣丞。下縣達魯花赤一頃五十畝，縣尹同爲一頃五十畝。主簿兼尉一頃。録事司達魯花赤一頃五十

無縣丞。下縣達魯花赤一頃五十畝，縣尹同。主簿兼尉一頃。録事司達魯花赤一頃五十畝，録事同。録判一頃。司獄一頃，巡檢同。

畝，録事同爲一頃五十畝。録判一頃。司獄一頃，巡檢同爲一頃。

按察司使八頃。副使四頃。僉事三頃。經歷二頃。知事一頃。運司官：運使八頃。同知四頃。運副三頃，運判同。經歷二頃。知事二頃，提控案牘同。鹽司官：鹽使二頃。鹽副二頃。鹽判一頃。各場正同管勾各一頃。

按察司使八頃。副使四頃。僉事三頃。經歷二頃。知事一頃。運司官：運使八頃。同知四頃。運副三頃，運判同爲三頃。經歷二頃。知事二頃，提控案牘同爲二頃。鹽司官：鹽使二頃。鹽副二頃。鹽判一頃。各鹽場場正同管勾各一頃。

常平義倉

常平起于漢之耿壽昌，義倉起于唐之戴胄，皆救荒之良法也。元立義倉于鄉社，又置常平于路府，使饑不損民，豐不傷農，粟直不低昂，而民無菜色，可謂善法漢、唐者矣。

常平倉起始於漢代的耿壽昌，義倉始於唐朝的戴胄，二者都是賑災的良法。元代在鄉社設立義倉，又在路府設置常平倉，使饑年不損害百姓，豐年不挫傷農民，糧粟的價格不暴落暴漲，百姓面無菜色，可以説是善於效法漢、唐了。

今考其制，常平倉世祖至元六年始立。其法：豐年米賤，官爲增價糴之；歉年米貴，官爲減價糶之。於是八年以和糴糧及諸河倉所撥糧貯焉。二十三年定鐵法，又以鐵課糴糧充焉。義倉亦至元六年始立。其法：社置一倉，以社長主之，豐年每親丁納粟五斗，驅丁二斗，無粟聽納雜色，歉年就給社民。於是二十一年新城縣水，二十九年東平等處饑，皆發義倉賑之。皇慶二年，復申其令。然行之既久，名存而實廢，豈非有司之過與?

現在考察元代常平義倉的制度，常平倉始立於世祖至元六年。它的做法是：豐年米價賤，官府增加米價而買入；歉年米價貴，官府降低米價而賣出。於是至元八年用官府買進的糧粟，以及各河倉所撥的糧粟貯存在常平倉。二十三年制定鐵法，又用鐵税錢買入糧粟以充實常平倉。義倉也始立於至元六年。它的做法是：鄉社設置一處義倉，由社長主管義倉。豐年時，每個親信家丁繳納粟米五斗，每個奴僕繳納二斗，没有粟米繳納的允許繳納各類物品，歉年時就近補給鄉社百姓。於是二十一年新城縣水災，二十九年東平等地遭饑荒，都發放義倉糧粟賑濟百姓。皇慶二年，又重申常平義倉法令。然而，常平義倉施行時間久了，名存而實亡，難道不是有關部門的過錯嗎?

惠民藥局

《周官》有醫師，掌醫之政令，凡邦有疾病疕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此民所以無夭折之患也。元立惠民藥局，官給鈔本，月營子錢，以備藥物，仍擇良醫主之，以療貧民，其深得《周官》設醫師之美意者與。

《周禮》有醫師，職掌治病的政令，凡是有患疾病及頭瘡、身傷的人，就分别派醫生給與診治，這樣纔使百姓無夭折的憂患。元代設立惠民藥局，官府給鈔作爲本錢，用此錢每月之息，以備藥物，還挑選良醫主管藥局，以此治療貧民，這是深得《周禮》設醫師的良好意願啊。

初，太宗九年，始於燕京等十路置局，以奉御田闊闊、太醫王璧、齊楫等爲局官，給銀五百錠爲規運之本。世祖中統二年，又命王祐開局。四年，復置局於上都，每中統鈔一百兩，收息錢一兩五錢。至元二十五年，以陷失官本，悉罷革之。至成宗大德三年，又準舊例，於各路置焉。凡局皆以各路正官提調，所設良醫，上路二名，下路府州各一名，其所給鈔本，亦驗民户多寡以爲等差。今并著于後：

腹裏，三千七百八十錠。

河南行省，二百七十錠。

湖廣行省，一千一百五十錠。

遼陽行省，二百四十錠。

四川行省，二百四十錠。

陝西行省，二百四十錠。

江西行省，三百錠。

江浙行省，二千六百一十五錠。

雲南行省，真貝一萬一千五百索。

甘肅行省，一百錠。

市糴

和糴自唐始，所以備邊庭軍需也，其弊至於害民者，蓋有之矣。元和糴之名有二，曰市糴糧，曰鹽折草，率皆增其直而市於民。於是邊庭之兵不乏食，京師之馬不乏芻，而民亦用以不困，其爲法不亦善乎。

市糴糧之法，世祖中統二年，始以鈔一千二百錠，於上都、北京、西京等處糴三萬石。四年，以解鹽引一萬五千道，和中陝西軍儲。是年三月，又命扎馬剌丁糴糧，仍敕軍民官毋沮。五年，諭北京、西京等路市糴軍糧。至元三年，以南京等處和糴四十萬石。四年，命沔州等處中納官糧，續還其直。八年，驗各路糧粟價

當初，太宗九年，開始在燕京等十路設置惠民藥局，以奉御田闊闊、太醫王璧、齊楫等人爲藥局官員，給白銀五百錠作爲謀劃營運的資本。世祖中統二年，又命令王祐開設惠民藥局。四年，又在上都設置惠民藥局，每一百兩中統鈔，收取利息錢一兩五錢。至元二十五年，因爲官出本錢失没，各處的惠民藥局都廢免。到成宗大德三年，又按照舊有條例，在各路設置惠民藥局。所有的藥局都以各路的正職長官總管，藥局所設良醫，上路設二名，下路府州各設一名，路府州所給藥局的資金，也考核民户的多少，分出等差。現在都著録於後：

腹裏，三千七百八十錠。

河南行省，二百七十錠。

湖廣行省，一千一百五十錠。

遼陽行省，二百四十錠。

四川行省，二百四十錠。

陝西行省，二百四十錠。

江西行省，三百錠。

江浙行省，二千六百一十五錠。

雲南行省，真貝一萬一千五百索。

甘肅行省，一百錠。

徵購糧食從唐代開始，原爲籌備邊疆軍隊所需，它的弊病以至於損害百姓，也是有的。元代的和糴有二個名目，一是市糴糧，一是鹽折草，一般的都是增加其價格而從百姓那裏購買。於是邊庭的軍隊不缺乏糧食，京師的馬匹不缺乏草料，而百姓也不因此而窮困，這和糴之法不是很好嗎。

市糴糧之法，世祖中統二年，首先用鈔一千二百錠，在上都、北京、西京等地買糧三萬石。四年，用解州鹽引一萬五千道，折合爲陝西軍隊儲糧。這年三月，又命令扎馬剌丁買進糧粟，還敕令軍民官不得阻止。五年，告諭北京、西京等路購買軍糧。至元三年，由南京等地官府購糧四十萬石。四年，命令沔州等地合納官府糧粟，官府陸續償還納糧人糧款。八年，核驗各路糧粟的價格，在其價格上增加十分之一，官府購

直，增十分之一，和糴三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石。十六年，以兩淮鹽引五萬道，募客旅中糧。十九年，以鈔三萬錠，市糴於隆興等處。二十年，以鈔五千錠市於北京，六萬錠市於上都，二千錠市於應昌。二十一年，以河間、山東、兩浙、兩淮鹽引，募諸人中糧。是年四月，以鈔四千錠，於應昌市糴。九月，發鹽引七萬道、鈔三萬錠，於上都和糴。二十二年，以鈔五萬錠，令木八剌沙和糴於上都。是年二月，詔江南民田秋成，官爲定例收糴，次年減價出糶。二十三年，發鈔五千錠，市糴沙、净、隆興軍糧。二十四年，官發鹽引，聽民中糧。是年十二月，以揚州、杭州鹽引五十萬道，兑换民糧。二十七年，和糴西京糧，其價每一十兩之上增一兩。延祐三年，中糴和林糧二十三萬石。五年、六年，又各和中二十萬石。

糧三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石。十六年，用兩淮鹽引五萬道，招募客商合納糧。十九年，用鈔三萬錠，在隆興等地購買糧。二十年，用鈔五千錠在北京購糧，用鈔六萬錠在上都購糧，用鈔二千錠在應昌購糧。二十一年，用河間、山東、兩浙、兩淮的鹽引，招募衆人合納糧。這年四月，用鈔四千錠，在應昌購買糧。九月，發放鹽引七萬道、鈔三萬錠，在上都購買糧。二十二年，用鈔五萬錠，命令木八剌沙在上都購買糧粟。這年二月，詔令江南民田秋季收穫時，官府制定條例收購糧，第二年官府減價出賣糧。二十三年，發放鈔五千錠，購買沙州、净州、隆興的軍糧。二十四年，官府發放鹽引，允許百姓折合糧。這年十二月，用揚州、杭州的鹽引五十萬道，兑换百姓的糧粟。二十七年，官府購買西京的糧粟，糧價每十兩以上增加一兩。延祐三年，官府購買折合和林糧二十三萬石。五年、六年，又各折合二十萬石。

鹽折草之法，成宗大德八年，定其則例。每年以河間鹽，令有司於五月預給京畿郡縣之民，至秋成，各驗鹽數輸草，以給京師秣馬之用。每鹽二斤，折草一束，重一十斤。歲用草八百萬束，折鹽四萬引云。

鹽折草的做法，成宗大德八年，制定鹽折草的條例。每年把河間的鹽，命令有關部門在五月預付給京畿郡縣的百姓，到秋天收成時，分别核驗鹽的數量，按此數量繳納草料，以此供給京師喂馬之用。每二斤鹽，折合草一束，一束重十斤。一年用草八百萬束，折合鹽四萬引。

賑恤

救荒之政，莫大於賑恤。元賑恤之名有二：曰蠲免者，免其差税，即《周官·大司徒》所謂薄征者也；曰賑貸者，給以米粟，即《周官·大司徒》所謂散利者也。然蠲免有以恩免者，有以災免者。賑貸有以鰥寡孤獨而賑者，有以水旱疫癘而賑者，有以京師人物繁凑而每歲賑糶者。若夫納粟補官之令，亦救荒之一策也。其爲制各不同，今并著于後，以見其仁厚愛民之意云。

救濟災荒的政事，没有比賑恤更重要的。元代賑恤的名目有兩種：一是蠲免，這是免除一些人的差税，就是《周禮·大司徒》所説的薄徵；二是賑貸，這是給一些人米粟，就是《周禮·大司徒》所説的散利。然而蠲免有的是因皇恩而免除，有的是因受災而免除。賑貸有因鰥寡孤獨而救濟的，有因水旱瘟疫而救濟的，有的是因京師人物雜聚而每年出售救濟糧。至於納粟而補官的法令，也是救濟災害的一策。賑恤所制定的法令各有不同，現在都著録於後，以此體現元代仁厚愛民的用意。

恩免之制：世祖中統元年，量減絲料、包銀分數。二年，免西京、北京、燕京差發。是年二月，以真定、大名、河南、陝西、東平、益都、平陽等路，兵興之際，勞於轉輸，其差發減輕科取。三年，北京等路，以兵興供給繁重，免本歲絲料、包銀。是年閏九月，以濟南路遭李壇之亂，軍民皆饑，盡除差發。四年，以西凉民户值渾都海、阿藍觧兒之亂，人民流散，免差税三年。至元元年，詔減明年包銀十分之三，全無業者十之七。是年四月，逃户復業者，免差税三年。三年，減中都包銀四分之一。十二年，蠲免包銀、絲綫、俸鈔。是年八月，免河南路包銀三分之二，其餘路府亦免十之五。十九年，免諸路民户明年包銀、俸鈔，及逃移户差税。二十年，免大都、平灤民户絲綫、俸鈔。二十二年，除民間包銀三年，不使帶納俸鈔，盡免大都軍民地税。二十四年，免東京軍民絲綫、包銀、俸鈔。是年九月，除北京馬五百匹。二十五年，免遼陽、武平等處差發。二十七年，減河間、保定、平灤三路絲綫之半，大都全免。二十八年，詔免腹裏諸路包銀、俸鈔；其大都、上都、隆興、平灤、大同、太原、河間、保定、武平、遼陽十路絲綫并除之。二十九年，免上都、隆興、平灤、保定、河間五路包銀、俸鈔。三十年，免大都差税。三十一年，成宗即位，詔免天下差税有差。是年六月，免腹裏軍、站、匠、船、鹽、鉄等户税糧，及江南夏税之半。元貞元年，除大都民户絲綫、包銀、税糧。大德元年，以改元免大都、上都、隆興民户差税三年。三年，詔免腹裏包銀、俸鈔，及江南夏税十分之

恩免的制度：世祖中統元年，酌量減少絲料、包銀的份額。二年，免除西京、北京、燕京向民户攤派的各種賦役。這年二月，因真定、大名、河南、陝西、東平、益都、平陽等路，處於戰爭之際，百姓在轉運物資中頗爲勞苦，攤派給他們的各種賦役減輕後加以徵收。三年，北京等路，因戰爭供應物資負擔沉重，免除本年的絲料、包銀。這年閏九月，因濟南路遭受李壇兵亂，軍民都無糧充飢，全部免除向民户攤派的各種賦役。四年，因西凉民户遇到渾都海、阿藍觧兒的叛亂，百姓流離失散，免除三年的差役賦税。至元元年，詔令減明年包銀的十分之三，全無産業的人的包銀則減十分之七。這年四月，對恢復舊業的逃亡民户，免除差役賦税三年。三年，減中都包銀的四分之一。十二年，免去包銀、絲綫、俸鈔的徵收。這年八月，免去河南路包銀的三分之二，其餘路府的包銀也免去十分之五。十九年，免除各路民户第二年應納包銀、俸鈔，以及逃離户的差役賦税。二十年，免去大都、平灤民户應納絲綫、俸鈔。二十二年，免除民間包銀三年，不讓附帶繳納俸鈔，全部免去大都軍民的地税。二十四年，免去東京軍民的絲綫、包銀、俸鈔。這年九月，免除北京應納馬五百匹。二十五年，免去遼陽、武平等處向民户攤派的各種賦役。二十七年，減去河間、保定、平灤三路應納絲綫的一半，大都應納絲綫全部免去。二十八年，詔令免除腹裏各路應納包銀、俸鈔；大都、上都、隆興、平灤、大同、太原、河間、保定、武平、遼陽十路應納絲綫都免除。二十九年，免去上都、隆興、平灤、保定、河間五路應納包銀、俸鈔。三十年，免去大都的差役賦税。三十一年，成宗即位，下詔減免天下差役賦税多少不等。這年六月，免去腹裏軍、站、匠、船、鹽、鐵等户的税糧，以及江南夏税的一半。元貞元年，除去大都民户應納絲綫、包銀、税糧。大德元年，因改年號免去大都、上都、隆興民户差役賦税三年。三年，詔令免去腹裏的包銀、俸鈔，以及江南夏税的十分之三。四年，詔令免去上都、大都、隆興明年的絲綫、包銀、税

三。四年，詔免上都、大都、隆興明年絲銀稅糧，其數亦如之，江南租稅減十分之一。九年，又下寬免之令，以恤大都、上都、隆興、腹裏、江淮之民。十年，逃移民户復業者，免差稅三年。十一年，武宗即位，詔免内外郡縣差稅有差。至大二年，上尊號，詔免腹裏、江淮差稅。三年，又免大都、上都、中都秋税，及民間差稅之負欠者。四年，免腹裏包銀及江南夏稅十分之三。是年四月，免大都、上都、中都差稅三年。延祐元年，以改元免大都、上都差稅二年，其餘被災經賑者免一年，流民復業者免差稅三年。二年，免各路差稅、絲料。七年，免腹裏絲綿十分之五，外郡十分之三，江淮夏稅所免之數，與外郡絲綿同，民間逋欠差稅并除之。是年，免丁地稅糧、包銀、絲料各有差。至治二年，寬恤軍民站户。三年，免臨清萬户府軍民船户差稅三年，福建蜑户差稅一年。泰定三年，罷江淮以南包銀。天曆元年，免諸路差稅、絲料有差，及海北鹽課三年。二年，免達達軍站之貧乏者及各路差稅有差。是年十月，免人民逋欠官錢，及奉元商稅，各處竈户雜役。至順元年，以改元免諸路差稅有差，減方物之貢，免河南府、懷慶路門攤、海北鹽課，存恤紅城兒屯田軍三年。

災免之制：世祖中統元年，以各處被災，驗實減免科差。三年，以蠻寇攻掠，免三叉沽竈户一百六十五户其年絲料、包銀。四年，以秋旱霜災，減大名等路稅糧。至元三年，以東平等處蠶災，減其絲料。五年，以益都等路禾損，蠲其差稅。六年，以濟南、益都、懷孟、德州、淄萊、博州、曹州、真定、順德、河間、濟

糧，減免數也與腹裏相同，江南租稅減十分之一。九年，又頒下寬免的命令，以此撫恤大都、上都、隆興、腹裏、江淮的百姓。十年，對恢復舊業的逃離户，免去三年的差役賦稅。十一年，武宗即位，詔令有差别地減免内外郡縣的差役賦稅。至大二年，上皇帝的尊號，詔令免去腹裏、江淮的差役賦稅。三年，又免去大都、上都、中都的秋稅，以及民間所拖欠的差役賦稅。四年，免去腹裏的包銀以及江南夏稅的十分之三。這年四月，免去大都、上都、中都三年的差役賦稅。延祐元年，因改年號免去大都、上都二年的差役賦稅，其餘遭災接受救濟的人免一年的差役賦稅，恢復舊業的流民免去三年差役賦稅。二年，免去各路的差役賦稅、絲料。七年，減免腹裏應納絲綿的十分之五，外郡減免十分之三，江淮夏稅所減免的數額，與外郡所減免的絲綿數相同，民間所拖欠的差役賦稅一并免除。這年，減免丁地稅糧、包銀、絲料分别多少不等。至治二年，寬免撫恤軍民站户。三年，免去臨清萬户府軍民船户的三年差役賦稅，免去福建蜑户一年的差役賦稅。泰定三年，罷除江淮以南的包銀。天曆元年，減免各路的差役賦稅、絲料不等，以及免除海北三年的鹽稅。二年，免去達達軍站的貧困者以及各路的差役賦稅不等。這年十月，免去百姓拖欠的官錢，以及奉元的商稅、各地竈户的雜役。至順元年，因改年號減免各路的差役賦稅不等，減少土特産的進貢，免去河南府、懷慶路按户徵收的雜稅，以及海北的鹽稅，慰勞撫恤紅城兒屯田軍三年。

災免的制度：世祖中統元年，因各地遭災，核實災情減免向民户徵收的包銀、絲料。三年，因蠻人進攻劫掠，免去三叉沽竈户一百六十五户當年的絲料、包銀。四年，因秋旱和霜災，減徵大名等路的稅糧。至元三年，因東平等地桑蠶遭災，減徵這些地方的絲料。五年，因益都等路的禾苗受損，免去差役賦稅。六年，因濟南、益都、懷孟、德州、淄萊、博州、曹州、真定、順德、河間、濟州、東平、恩州、南京等地桑蠶遭

州、東平、恩州、南京等處桑蠶災傷，量免絲料。七年，南京、河南蝗旱，減差徭十分之六。十九年，減京師民户科差之半。二十年，以水旱相仍，免江南税糧十分之二。二十四年，免北京饑民差税。是年，揚州及浙西水，其地税在揚州者全免，浙西減二分。二十五年，南安等處被寇兵者，税糧免徵。二十六年，紹興路水，免地税十之三。是年六月，以禾稼不收，免遼陽差税。二十七年，大都、遼陽被災，免其包銀、俸鈔。是年六月，以霖雨免河間等路絲料之半。十月，以興、松二州霜，免其地税。二十八年，遼陽被災者，税糧皆免徵，其餘量徵其半。是年五月，以太原去歲不登，杭州被水，其太原丁地税糧、杭州地税并除之。九月，又免州路所負歲糧。二十九年，以北京地震，量減歲課。是年，以大都去歲不登，流移者衆，免其税糧及包銀、俸鈔。元貞元年，以供給繁重及水傷禾稼，免咸平府邊民差税。大德三年，以旱蝗，除揚州、淮安兩路税糧。五年，各路被災重者，其差税并除之。六年，免大都、平灤差税。七年，以内郡饑，荆湖、川蜀供給軍餉，其差税減免各有差。八年，以平陽、太原地震，免差税三年。至大元年，以江南、江北水旱民饑，其科差、夏税并免之。二年，以腹裏、江淮被災，其科差、夏税亦并免之。皇慶二年，免益都饑民貸糧。延祐二年，河南、歸德、南陽、徐、邳、陳、蔡、許州、荆門、襄陽等處水，三年，肅州等處連歲被災，皆免其民户税糧。天曆元年，陝西霜旱，免其科差一年；鹽官州海潮，免其秋糧夏税。是年十二月，詔經寇盜剽掠州

災受損，酌量減免絲料。七年，南京、河南有蝗災、旱災，減免差役的十分之六。十九年，減京師民户應納絲料、包銀的一半。二十年，因水災、旱災相繼發生，免去江南十分之二的税糧。二十四年，免除北京飢民的差役賦税。這年，揚州和浙西有水災，地税在揚州者，全部免除，在浙西的，減免二分。二十五年，南安等地遭受兵亂的，免徵税糧。二十六年，紹興路遭水災，減免十分之三的地税。這年六月，因爲莊稼没有收成，免除遼陽的差役賦税。二十七年，大都、遼陽遭災，免去這兩地的包銀、俸鈔。這年六月，因連綿大雨免除河間等路一半的絲料。十月，因興、松二州霜災，免去這兩州的地税。二十八年，遼陽受災的人，税糧全部免徵，其餘差役賦税酌量徵收一半。這年五月，因太原去年没有收成，杭州遭水災，太原的丁地税糧、杭州的地税都免除。九月，又免去州路所虧欠的年糧。二十九年，因北京地震，酌量減免當年的税收。這年，因大都去年没有收成，流離的人多，免除此地的税糧和包銀、俸鈔。元貞元年，因供給官府的負擔沉重又遭水淹莊稼，免去咸平府邊民的差役賦税。大德三年，因旱災蝗災，免除揚州、淮安兩路的税糧。五年，各路受災嚴重的地方，它們的差役賦税都予以免除。六年，免去大都、平灤的差役賦税。七年，因内郡糧食不足，荆湖、川蜀供給軍餉，這些地方的差役賦税減免多少不等。八年，因平陽、太原地震，免去這兩地三年的差役賦税。至大元年，因江南、江北水旱災相繼發生民户糧食不足，兩地的包銀、絲料和夏税都免除。二年，因腹裏、江淮遭災，它們的包銀、絲料和夏税也都免除。皇慶二年，免去益都飢民借貸而應當歸還的糧食。延祐二年，河南、歸德、南陽、徐、邳、陳、蔡、許州、荆門、襄陽等地發水，三年，肅州等地連年遭災，都免去當地民户的税糧。天曆元年，陝西發生霜災旱災，免除此地一年的包銀、絲料；鹽官州海潮成災，免去秋糧夏税。這年十二月，詔令經受盜賊剽掠的州縣，免除一年的差役賦税。二年，因關陝天旱，免去三年差役賦税。至順元年，因河

縣，免差税一年。二年，以關陝旱，免差税三年。至順元年，以河南、懷慶旱，其門攤課程及逋欠差税皆免徵。

鰥寡孤獨賑貸之制：世祖中統元年，首詔天下，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之人，天民之無告者也，命所在官司，以糧贍之。至元元年，又詔病者給藥，貧者給糧。八年，令各路設濟衆院以居處之，於糧之外，復給以薪。十年，以官吏破除入己，凡糧薪并敕於公廳給散。十九年，各路立養濟院一所，仍委憲司點治。二十年，給京師南城孤老衣糧房舍。二十八年，給寡婦冬夏衣。二十九年，給貧子柴薪，日五斤。三十一年，特賜米絹。元貞二年，詔各處孤老，凡遇寬恩，人給布帛各一。大德三年，詔遇天壽節，人給中統鈔二貫，永爲定例。六年，給死者棺木錢。

水旱疫癘賑貸之制：中統元年，平陽旱，遣使賑之。二年，遷曳捏即地貧民就食河南、平陽、太原。三年，濟南饑，以糧三萬石賑之。是年七月，以課銀一百五十錠濟甘州貧民。四年，以錢糧幣帛賑東平濟河貧民，鈔四千錠賑諸王只必帖木兒部貧民。至元二年，以鈔百錠賑闊闊出所部軍。五年，益都民饑，驗口賑之。六年，東平、河間一十五處饑，亦驗口賑之。八年，以糧賑西京路急遞鋪兵卒。十二年，濮州等處饑，貸糧五千石。十六年，以江南所運糯米不堪用者賑貧民。十九年，真定饑，賑糧兩月。二十年，以帛千匹、鈔三百錠，賑水達達地貧民。二十三年，大都屬郡六處饑，賑糧三月。二十四年，斡端民饑，賑鈔萬錠。是年四

南、懷慶有旱災，這兩地按户徵收的雜税以及拖欠的差役賦税都免徵。

鰥寡孤獨救濟的制度：世祖中統元年，首次詔令天下，鰥寡孤獨殘疾不能自立生存的人，是百姓中的無處求助的人，命令這些人所在地的官府，用糧食供養他們。至元元年，又詔令給有病的人藥，給貧窮的人糧食。八年，命令各路設立濟衆院給鰥寡孤獨的人居住，在供給糧食之外，又發給柴火。十年，因官吏把救濟鰥寡孤獨者的物資分割挪用中飽私囊，凡是糧食、柴火都敕令於官衙散發。十九年，各路設立一所養濟院，仍然委派有關部門提點治理。二十年，發給京師南城的孤老衣物、糧食和房屋。二十八年，發給寡婦冬夏衣物。二十九年，供給貧苦孩子柴火，每天五斤。三十一年，特意賜給鰥寡孤獨的人粟米和絹。元貞二年，詔令各處孤老，凡是遇到朝廷寬厚施恩，每人發給布帛各一份。大德三年，詔令逢天壽節，每人發給中統鈔二貫，永遠作爲固定的條例。六年，發給死者棺材錢。

水旱瘟疫的救濟制度：中統元年，平陽旱災，派遣使者前往救濟。二年，把曳捏即地方的貧民遷到河南、平陽、太原生活。三年，濟南有饑荒，用三萬石糧食救濟。這年七月，用税銀一百五十錠救濟甘州的貧民。四年，用錢糧財物救濟東平濟河的貧民，用鈔四千錠救濟諸王只必帖木兒部的貧民。至元二年，用鈔百錠救濟闊闊出所屬軍户。五年，益都民户飢餓缺糧，核實人口而後救濟。六年，東平、河間等十五地饑荒，也核實人口後給予救濟。八年，用糧食救濟西京路急遞鋪的兵卒。十二年，濮州等地有饑荒，借給五千石糧食。十六年，用江南所運而不能用的糯米救濟貧民。十九年，真定發生饑荒，救濟兩月糧食。二十年，用一千匹帛，三百錠鈔，救濟水達達地方的貧民。二十三年，大都所屬郡有六處發生饑荒，救濟三個月糧食。二十四年，斡端民户飢餓缺糧，發救濟鈔一萬錠。這年四月，把陳米發給貧民。七月，把糧食發給諸王阿只吉部

月，以陳米給貧民。七月，以糧給諸王阿只吉部貧民，大口二斗，小口一斗。二十六年，京兆旱，以糧三萬石賑之。是年，又賑左右翼屯田蠻軍及月兒魯部貧民糧，各三月。二十七年，大都民饑，減直糶糧五萬石。二十八年，以去歲隕霜害稼，賑宿衛士怯憐口糧二月，以饑賑徽州、溧陽等路民糧三月。三十一年，復賑宿衛士怯憐口糧三月。元貞元年，諸王阿難答部民饑，賑糧二萬石。是年六月，以糧一千三百石賑隆興府饑民，二千石賑千户滅禿等軍。七月，以遼陽民饑，賑糧二月。大德元年，以饑賑遼陽、水達達等户糧五千石，公主囊加真位糧二千石。是年，臨江、揚州等路亦饑，賑糧有差；腹裏并江南災傷之地賑糧三月。二年，賑龍興、臨江兩路饑民，又賑金復州屯田軍糧二月。四年，鄂州等處民饑，發湖廣省糧十萬石賑之。七年，以鈔萬錠賑歸德饑民。九年，澧陽縣火，賑糧二月。十一年，以饑賑安州高陽等縣糧五千石，潮州穀一萬石，奉符等處鈔二千錠，兩浙、江東等處鈔三萬餘錠、糧二十萬餘石。又勸率富户賑糶糧一百四十餘萬石，凡施米者，驗其數之多寡，而授以院務等官。是年，又以鈔一十四萬七千餘錠、鹽引五千道、糧三十萬石，賑紹興、慶元、台州三路饑民。皇慶元年，寧國饑，賑糧兩月。自延祐之後，腹裏、江南饑民歲加賑恤，其所賑或以糧，或以鹽引，或以鈔。

京師賑糶之制：至元二十二年始行。其法於京城南城設鋪各三所，分遣官吏，發海運之糧，減其市直以賑糶焉。凡白米每石減鈔五兩，南粳米減鈔三兩，歲以爲常。成宗元貞元

的貧民，大人二斗，小孩一斗。二十六年，京兆旱災，用三萬石糧食救濟京兆。這年又救濟左右翼屯田蠻軍和月兒魯部的貧民糧食，分别爲三個月。二十七年，大都民户飢餓缺糧，減價出售糧食五萬石。二十八年，因去年霜凍損害莊稼，救濟宿衛士怯憐口二個月的糧食，因爲饑荒救濟徽州、溧陽等路百姓三個月的糧食。三十一年，又救濟宿衛士怯憐口三個月的糧食。元貞元年，諸王阿難答部的百姓飢餓缺糧，救濟二萬石糧食。這年六月，用一千三百石糧食救濟隆興府的飢民，用二千石救濟千户滅禿等軍。七月，因遼陽百姓有饑荒，救濟兩個月的糧食。大德元年，因爲饑荒救濟遼陽、水達達等地民户五千石糧食，救濟公主囊加真位二千石糧食。這年，臨江、揚州等路也有饑荒，救濟各路的糧食不等；腹裏以及江南受災地區救濟三個月糧食。二年，救濟龍興、臨江兩路的飢民，又救濟金復州屯田軍兩月糧食。四年，鄂州等地民户飢餓缺糧，發放湖廣省十萬石糧食救濟鄂州。七年，用鈔一萬錠救濟歸德的飢民。九年，澧陽縣發生火災，救濟兩月糧食。十一年，因饑荒救濟安州高陽等縣糧食五千石，潮州穀一萬石，奉符等地鈔二千錠，兩浙、江東等地鈔三萬餘錠、糧食二十萬餘石。又勸導富户出售救濟糧一百四十餘萬石，凡是施米的富户，查驗施米數量的多少，以此爲依據而授以院務等官。這年，又用鈔十四萬七千餘錠、鹽引五千道、糧食三十萬石，救濟紹興、慶元、台州三路的飢民。皇慶元年，寧國有饑荒，救濟兩月糧食。自延祐以後，對腹裏、江南飢民每年加救濟撫恤，其救濟品有的用糧食，有的用鹽引，有的用鈔。

京師出售救濟糧的制度：至元二十二年開始施行。其做法是在京城和南城各設三所店鋪，分派官吏，發賣海運的糧粟，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凡是白米每石減鈔五兩，南粳米減鈔三兩，每年都是如此。成宗元貞元年，因京師米貴，

年，以京師米貴，益廣世祖之制，設肆三十所，發糧七萬餘石糶之，白粳米每石中統鈔一十五兩，白米每石一十二兩，糙米每石六兩五錢。二年，減米肆爲一十所，其每年所糶，多至四十餘萬石，少亦不下二十餘萬石。至大元年，增兩城米肆爲一十五所，每肆日糶米一百石。四年，增所糶米價爲中統鈔二十五貫。自是每年所糶，率五十餘萬石。泰定二年，減米價爲二十貫。致和元年，又減爲一十五貫云。賑糶糧之外，復有紅貼糧。紅貼糧者，成宗大德五年始行。初，賑糶糧多爲豪强嗜利之徒，用計巧取，弗能周及貧民。於是令有司籍兩京貧乏户口之數，置半印號簿文貼，各書其姓名口數，逐月對貼以給。大口三斗，小口半之。其價視賑糶之直，三分常減其一，與賑糶并行。每年撥米總二十萬四千九百餘石，閏月不與焉。其愛民之仁，於此亦可見矣。

入粟補官之制：元初未嘗舉行。天曆三年，内外郡縣亢旱爲災，於是用太師答剌罕等言，舉而行之。凡江南、陝西、河南等處定爲三等，令其富實民户依例出米，無米者折納價鈔。陝西每石八十兩，河南并腹裏每石六十兩，江南三省每石四十兩，實授茶鹽流官，如不仕讓封父母者聽。錢穀官考滿，依例升轉。陝西省：一千五百石之上，從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五百石之上，從八品；三百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從九品；一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八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五十石之上，下等錢穀官；三十石之上，旌表門閭。河南并腹裏：二千石之上，從七品；一千五百石之上，正八品；一千石之上，從八品；五百石之上，正

更進一步推廣世祖所定法規，開設市肆三十所，發七萬餘石糧食出售，白粳米每石中統鈔十五兩，白米每石十二兩，糙米每石六兩五錢。二年，米市減爲十所，每年出售的糧食，多者達四十餘萬石，少者也不下於二十餘萬石。至大元年，增加京城和南城的米市爲十五所，每所一天出售米一百石。四年，所出售的米價增加到中統鈔二十五貫。從此每年所出售的糧食，一般爲五十餘萬石。泰定二年，米價減爲二十貫。致和元年，米價又減爲十五貫。在出售救濟糧之外，還有紅貼糧。紅貼糧這項制度，成宗大德五年開始施行。當初，出售救濟糧多被豪强牟利之人用計策巧取，不能把好處遍及貧民。在此情況下命令有關部門登記兩京貧困户的户口數，建立半印號簿文貼，在文貼上分别寫上姓名和人口數，按月對照文貼供給糧食。大人三斗，小孩減半。這紅貼糧的價格參照出售救濟糧的價格，通常是三分減一分，和出售救濟糧并行。每年撥爲紅貼糧的米總計二十萬四千九百餘石，閏月另行計算。元朝廷愛民的仁政，在這裏也可見到了。

入粟補官的制度：元朝初年未曾施行過。天曆三年，内外郡縣大旱成災，於是采用太師答剌罕等人的建議，將入粟補官制度加以施行。凡江南、陝西、河南等地定爲三等，命令這些地方的富足民户按條例出米，没有米的人繳納按米價折合的鈔數。陝西每石八十兩，河南和腹裏每石六十兩，江南三省每石四十兩，實授茶鹽流官，如果自己不任官允許轉讓使其父母受封贈。錢穀官考績滿秩，按例升遷轉官。陝西省：一千五百石以上，從七品；一千石以上，正八品；五百石以上，從八品；三百石以上，正九品；二百石以上，從九品；一百石以上，上等錢穀官；八十石以上，中等錢穀官；五十石以上，下等錢穀官；三十石以上，表彰鄉里。河南以及腹裏：二千石以上，從七品；一千五百石以上，正八品；一千石以上，從八品；五百石以上，正九品；三百石以上，從九品；二百石以上，上等錢穀官；一百五十石以上，中等錢穀官；一百石以上，下等錢

九品；三百石之上，從九品；二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一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一百石之上，下等錢穀官。江南三省：一萬石之上，正七品；五千石之上，從七品；三千石之上，正八品；二千石之上，從八品；一千石之上，正九品；五百石之上，從九品；三百石之上，上等錢穀官；二百五十石之上，中等錢穀官；二百石之上，下等錢穀官。先已入粟，遥授虚名，今再入粟者，驗其糧數，照依資品，實授茶鹽流官。陝西：一千石之上，從七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從八品；二百石之上，正九品；一百三十石之上，從九品。河南并腹裏：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從七品；一千石之上，正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從八品；三百三十石之上，正九品；二百石之上，從九品。江南三省：六千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七品；三千三百三十石之上，從七品；二千石之上，正八品；一千三百三十石之上，從八品；六百六十石之上，正九品；三百三十石之上，從九品。先已入粟，實授茶鹽流官，今再入粟者，驗其糧數，加等升除。陝西：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一百石之上。河南并腹裏：一千石之上，七百五十石之上，五百石之上，二百五十石之上，一百五十石之上。僧道入粟：三百石之上，賜六字師號，都省給之；二百石之上，四字師號，一百石之上，二字師號，禮部給之。四川省富實民户，有能入粟赴江陵者，依河南省補官例行之。夫入粟補官，雖非先王之政，然荒札之餘，民賴其助者多矣，故特識于篇末而不敢略云。

穀官。江南三省：一萬石以上，正七品；五千石以上，從七品；三千石以上，正八品；二千石以上，從八品；一千石以上，正九品；五百石以上，從九品；三百石以上，上等錢穀官；二百五十石以上，中等錢穀官；二百石以上，下等錢穀官。原先已經入粟，遥授虚銜，現在再次入粟的人，核驗入粟的數量，依照年資品級，實授茶鹽流官。陝西：一千石以上，從七品；六百六十石以上，正八品；三百三十石以上，從八品；二百石以上，正九品；一百三十石以上，從九品。河南以及腹裏：一千三百三十石以上，從七品；一千石以上，正八品；六百六十石以上，從八品；三百三十石以上，正九品；二百石以上，從九品。江南三省：六千六百六十石以上，正七品；三千三百三十石以上，從七品；二千石以上，正八品；一千三百三十石以上，從八品；六百六十石以上，正九品；三百三十石以上，從九品。原先已經入粟，實授茶鹽流官，現在再次入粟的人，核驗入粟的數量，加等升官。陝西：七百五十石以上，五百石以上，二百五十石以上，一百五十石以上，一百石以上。河南以及腹裏：一千石以上，七百五十石以上，五百石以上，二百五十石以上，一百五十石以上。僧道向官府繳粟：三百石以上，賜六字師號，都省授給；二百石以上，賜四字師號，一百石以上，賜二字師號，均由禮部授給。四川省的富足民户，有能入粟前往江陵的，按照河南省補官的條例施行。入粟補官，雖然不是先王的政令，然而在災荒瘟疫頻仍之時，百姓依靠它的救助是很多的，所以特别記録於篇末，而不敢省略。

元史卷九十七

志第四十五(下)

食貨(五)

食貨前志，據《經世大典》爲之目，凡十有九，自天曆以前，載之詳矣。若夫元統以後，海運之多寡，鈔法之更變，鹽茶之利害，其見於《六條政類》之中，及有司采訪事迹，凡有足徵者，具録于篇，以備參考；而喪亂之際，其亡逸不存者，則闕之。

前所記食貨，是根據《經世大典》列目，共有十九目，自天曆以前，記載詳備。至於元統以後，海運的多少，鈔法的變更，鹽茶之法的利弊，這些都見於《六條政類》之中，以及有關部門采訪的情況，凡是有足以徵驗的内容，全部著録於篇，以備參考；然而元末喪亂之時，有關食貨的材料亡佚不存在的，衹有缺載了。

海運

元自世祖用伯顏之言，歲漕東南粟，由海道以給京師，始自至元二十年，至于天曆、至順，由四萬石以上增而爲三百萬以上，其所以爲國計者大矣。歷歲既久，弊日以生，水旱相仍，公私俱困，疲三省之民力，以充歲運之恒數，而押運監臨之官，與夫司出納之吏，恣爲貪黷，脚價不以時給，收支不得其平，船户貧乏，耗損益甚。兼以風濤不測，盗賊出没，剽劫覆亡之患，自仍改至元之後，有不可勝言者矣。由是歲運之數，漸不如舊。至正元年，益以河南之粟，通計江南三省所運，止得二百八十萬石。二年，又令江浙行省及中政院財賦總管府，撥賜諸人寺觀之糧，盡數起運，僅得二百六十萬石而已。及汝、潁倡亂，湖廣、江右相繼陷没，而方國珍、張士誠竊據浙東西之地，雖縻以好爵，資爲藩屏，而貢賦不供，

元代自從世祖采用伯顏的建議，每年漕運東南糧粟，經由海路供給京師，從至元二十年開始，到天曆、至順，每年運數由四萬石以上而增加爲三百萬石以上，對國家經濟的作用實在太大了。經過長久的歲月，海運的弊端一天天地滋生出來，水旱災害相繼發生，官府、百姓都陷入困境，疲乏江南三省的民力，以此保持每年運糧粟的固定數量，然而押運和親臨監督的官員，以及掌管出納的吏員，恣意貪污受賄，不按時支給百姓脚錢，收支不能平衡，船户貧窮困乏，所運糧粟損耗日益嚴重。加上風浪難以預測，盗賊出没無常，搶劫及翻船死亡的禍患，相沿到改元至元之後，這樣的禍患即不可勝言了。從此後每年糧粟的運數，逐漸不如以前。至正元年，增加河南的糧粟，總計江南三省所運的糧粟，衹有二百八十萬石。二年，又命令江浙行省和中政院財賦總管府，將撥賜給諸人和寺觀的糧粟，全數起運，也僅有二百六十萬石而已。到汝州、潁州發起叛亂，湖廣、江右相繼被叛亂軍隊攻陷占有，而方國珍、張士誠竊據浙東、浙西之地，雖然朝廷以

剥民以自奉，於是海運之舟不至京師者積年矣。

至十九年，朝廷遣兵部尚書伯顔帖木兒、户部尚書齊履亨徵海運于江浙，由海道至慶元，抵杭州。時達識帖睦邇爲江浙行中書省丞相，張士誠爲太尉，方國珍爲平章政事，詔命士誠輸粟，國珍具舟，達識帖睦邇總督之。既達朝廷之命，而方、張互相猜疑，士誠慮方氏載其粟而不以輸于京也，國珍恐張氏掣其舟而因乘虚以襲己也。伯顔帖木兒白于丞相，正辭以責之，巽言以諭之，乃釋二家之疑，克濟其事。先率海舟俟于嘉興之澉浦，而平江之粟展轉以達杭之石墩，又一舍而後抵澉浦，乃載于舟。海灘淺澀，躬履艱苦，粟之載于舟者，爲石十有一萬。二十年五月赴京。是年秋，又遣户部尚書王宗禮等至江浙。二十一年五月，運糧赴京，如上年之數。九月，又遣兵部尚書徹徹不花、侍郎韓祺往徵海運一百萬石。二十二年五月，運糧赴京，視上年之數，僅加二萬而已。九月，遣户部尚書脱脱歡察爾、兵部尚書帖木至江浙。二十三年五月，仍運糧十有三萬石赴京。九月，又遣户部侍郎博羅帖木兒、監丞賽因不花往徵海運。士誠托辭以拒命，由是東南之粟給京師者，遂止於是歲云。

高官厚禄籠絡他們，利用他們作爲朝廷的屏衛，然而不進獻貢賦，盤剥百姓自己享用，於是海運糧粟的船多年不到京城了。

到十九年，朝廷派遣兵部尚書伯顔帖木兒、户部尚書齊履亨在江浙徵集海運糧粟，他們經由海道到慶元，抵達杭州。當時達識帖睦邇爲江浙行中書省丞相，張士誠爲太尉，方國珍爲平章政事，下詔命令張士誠繳納糧粟，方國珍準備船隻，達識帖睦邇總管督察此事。既已傳達了朝廷的命令，而方、張二人互相猜疑，張士誠顧慮方國珍裝載這些糧粟而不運往京城，方國珍害怕張士誠抽取他的船隻而因此乘虚襲擊自己。伯顔帖木兒將此狀禀告給丞相，以嚴正的言辭斥責他們，以謙遜和婉的言辭告諭他們，纔解除了兩家的猜忌，能够共同完成海運糧粟之事。先率領海船等在嘉興的澉浦，而平江的糧粟輾轉到達杭州的石墩，又行三十里而後抵達澉浦，纔裝運上船。海灘淺澀，親自經歷艱苦，裝載上船的糧粟，是十一萬石。二十年五月運往京城。這年秋季，又派遣户部尚書王宗禮等人到江浙。二十一年五月，運糧粟前往京城，運糧數與上年相同。九月，又派兵部尚書徹徹不花、侍郎韓祺去江浙徵集糧粟海運一百萬石。二十二年五月，運糧前往京城，比照上一年運糧的數量，僅僅增加兩萬石而已。九月，派遣户部尚書脱脱歡察爾、兵部尚書帖木到江浙。二十三年五月，仍舊運糧粟十三萬石前往京城。九月，又派遣户部侍郎博羅帖木兒、監丞賽因不花去江浙徵集糧粟海運。張士誠托辭抗拒朝廷命令，從此東南地區糧粟供給京城之事，便廢止於這一年。

鈔法

至正十年，右丞相脱脱欲更鈔法，乃會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及集賢、翰林兩院官共議之。先是，左司都事武祺嘗建言云："鈔法自世祖時已行之後，除撥支料本、倒易昏鈔以布天下外，有合支名目，於寶鈔總庫料鈔轉撥，所以鈔法疏通，民受其

至正十年，右丞相脱脱打算變更鈔法，就會集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以及集賢、翰林兩院官員共同商議。在此之前，左司都事武祺曾建議説："鈔法自從世祖業已施行之後，除發放料本、倒换破損的鈔幣藉以遍布天下之外，有合支這一名目，在寶鈔總庫料鈔周轉發放，所以鈔法暢通，百姓得到好處。近年來，喪失祖宗原來施行

利。比年以來，失祖宗元行鈔法本意，不與轉撥，故民間流轉者少，致僞鈔滋多。"遂准其所言，凡合支名目，已於總庫轉支。至是，吏部尚書偰哲篤及武祺，俱欲迎合丞相之意。偰哲篤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爲母，而錢爲子。衆人皆唯唯，不敢出一語，惟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吕思誠獨奮然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比之達達人乞養漢人爲子，是終爲漢人之子而已，豈有故紙爲父，而以銅爲過房兒子者乎!"一坐皆笑。思誠又曰："錢鈔用法，以虛换實，其致一也。今歷代錢及至正錢，中統鈔及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若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虛，恐非國之利也。"偰哲篤、武祺又曰："至元鈔多僞，故更之爾。"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爾，交鈔若出，亦有僞者矣。且至元鈔猶故戚也，家之童稚皆識之矣。交鈔猶新戚也，雖不敢不親，人未識也，其僞反滋多爾。況祖宗成憲，豈可輕改。"偰哲篤曰："祖宗法弊，亦可改矣。"思誠曰："汝輩更法，又欲上誣世皇，是汝又欲與世皇争高下也。且自世皇以來，諸帝皆謚曰孝，改其成憲，可謂孝乎!"武祺又欲錢鈔兼行，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汝不通古今，道聽塗説，何足以行，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偰哲篤曰："我等策既不可行，公有何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曰行不得，行不得。"又曰："丞相勿聽此言。如向日開金口河，成則歸功汝等，不成則歸罪丞相矣。"脱脱見其言直，猶豫未决。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言曰："吕祭酒言有是者，有非者，

鈔法的本意，鈔幣不准周轉發放，所以民間流行的鈔幣減少，以致僞鈔日漸增多。"於是朝廷批准武祺所提建議，一切合支名目，已在總庫周轉發放。到此時，吏部尚書偰哲篤和武祺，都想迎合丞相的意願。偰哲篤説變更鈔法，用紙幣一貫文省權當銅錢一千文爲母，而銅錢爲子。衆人都順從應答，不置異辭，祗有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吕思誠一個人慷慨激昂地説："中統鈔、至元鈔各自有母、子之分，上料爲母，下料爲子。比如達達人請求收養漢人爲子，其最終仍是漢人的兒子而已，難道有以舊紙鈔爲父，而以銅錢爲過繼兒子的嗎!"説得滿屋哄笑了。吕思誠又説："錢鈔的用法，是以虛换實，其達到的目的則是一個。現在歷代錢以及至正錢，中統鈔和至元鈔、交鈔，分成五項，如果天下百姓得知此情，就會收藏實錢而捨棄虛幣，恐怕這樣對國家不利。"偰哲篤、武祺又説："至元鈔多僞鈔，所以要更换罷了。"吕思誠説："至元鈔不僞，是有人造僞，如果交鈔面世，也會有人造僞。況且至元鈔就好像是舊親戚，家裏的幼童都認識它。交鈔好像是新親戚，雖然不敢不親近它，但人們不熟悉，它的僞鈔反而會日漸增多。何况祖宗的舊法，豈可輕易改變。"偰哲篤説："祖宗法令有弊病，也是可以更改的。"吕思誠説："你們更變鈔法，又想向上誣衊世祖，這是你們又想和世祖争個高低。況且自世祖以下，諸帝都以孝爲謚號，改變他們的舊法，可以説是孝嗎!"武祺又打算錢鈔并行，吕思誠説："錢鈔并行，輕重不是一類，哪個爲母？哪個爲子？你們不通曉古今，道聽途説，怎麽能够施行，祗是以巧言取媚於大臣，行嗎?"偰哲篤説："既然我們的策略不可行，你有何策略?"吕思誠説："我有三字策，叫做行不得，行不得。"還説："丞相不要聽信這些話。就像過去開金口河，成功則歸功於你們，不成功則歸罪於丞相。"脱脱見吕思誠説話率直，猶豫不决。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説："吕祭酒説的話有的對，有的不對，但不應在朝廷上聲色俱厲。若是聽從他的説法，改鈔法的事最終推行不了!"第二天，暗示御史彈劾吕思誠，吕思誠躲

但不當坐廟堂高聲厲色。若從其言，此事終不行耶！”明日，諷御史劾之，思誠歸卧不出，遂定更鈔之議而奏之。下詔云：“朕聞帝王之治，因時制宜，損益之方，在乎通變。惟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雖鼓鑄之規未遑，而錢幣兼行之意已具。厥後印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虚，物價騰踊，奸僞日萌，民用匱乏。爰詢廷臣，博采輿論，僉謂拯弊必合更張。其以中統交鈔壹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并用，以實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

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踊，價逾十倍。又值海内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印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軸轤相接，交料之散滿人間者，無處無之。昏軟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弊楮，而國用由是遂乏矣。

鹽法

大都之鹽：元統二年四月，御史臺備監察御史言：“竊睹京畿居民繁盛，日用之中，鹽不可闕。大德中，因商販把握行市，民食貴鹽，乃置局設官賣之。中統鈔一貫，買鹽四斤八兩。後雖倍其價，猶敷民用。及泰定間，因所任局官不得其人，在上者失於鈐束，致有短少之弊。於是巨商趨利者營屬當道，以局官侵盗爲由，輒奏罷之，復從民販賣。自是鈔一貫，

在家中不出門，於是就定下了改變鈔法的擬議而且上奏於皇上。皇帝下詔説：“朕聽説帝王的政治，因時勢而采用合適的對策，損益的方法，在於能通權達變。我朝世祖皇帝，於建國之初，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雖然鑄錢的法規還未來得及制定，而錢鈔并行的意圖已經形成。這之後印造至元寶鈔，一至元鈔值五中統鈔，名爲子母相權，而銅錢實際上并没有通用。歷時年代長久，鈔法偏頗不足，物價飛漲，奸詐虚僞日益滋生，百姓生活物資缺乏。詢問朝廷大臣，博采衆臣的議論，都説拯救弊法必須改弦更張。更動鈔法後以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當於銅錢一千文，一千文相當於至元寶鈔二貫，還鑄造至正通寶錢和歷代銅錢并用，以此充實鈔法。至元寶鈔，依舊通行。子母相權，新舊錢鈔相互補充，於上符合世祖立鈔法的初衷。”

十一年，設置寶泉提舉司，掌管鑄造至正通寶錢和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新鈔法施行不久，物價飛漲，超過原來價格十倍。又正值國内大亂，軍用儲備的供給，賞賜犒勞有功者，每日印造的交鈔，不可勝計。以車船裝運交鈔，船與船首尾相接，交鈔料鈔散布在民間，到處都是。破損疲軟的交鈔不能再通行使用。京城料鈔十錠，不能换一斗粟。不久所轄郡縣都以貨物相互貿易，官府民間所保存的交鈔，於是都不通行，人們把交鈔看作是廢紙，而國庫由此就匱乏了。

大都的鹽：元統二年四月，御史臺備監察御史説：“私下觀察京城一帶居民繁盛，百姓日用品當中，鹽是不可缺少的。大德年間，因爲商販把持行市，百姓食用貴鹽，於是朝廷建局設官賣鹽。中統鈔一貫，買鹽四斤八兩。後來雖然鹽價漲了一倍，還能滿足民用。到泰定年間，因爲所任命的鹽局官員不是合適人選，而其上司又失於管束，致使有鹽短缺的弊病。在這時追逐利益的大商人就奔走求助於當權的官吏，以鹽局官侵奪鹽利爲理由，上奏朝廷罷廢了鹽局，重又允許百

僅買鹽一斤。無籍之徒，私相犯界，煎賣獨受其利，官課爲所侵礙。而民食貴鹽益甚，貧者多不得食，甚不副朝廷恤小民之意。如朝廷仍舊設局，官爲發賣，庶課不虧，而民受賜矣。”既而大都路備三巡院及大興、宛平縣所申，又户部尚書建言，皆如御史所陳。户部乃言，以謂：

榷鹽之法，本以裕國而便民。始自大德七年罷大都運司，令河間運司兼辦。每歲存留鹽數，散之米鋪，從其發賣。後因富商專利，遂於南北二城設局，凡十有五處，官爲賣之。當時立法嚴明，民甚便益。泰定二年，因局官綱船人等多有侵盗之弊，復從民販賣，而罷所置之局。未及數載，有司屢言富商高擡價直之害。運司所言綱船作弊，蓋因立法不嚴，失於關防所致。且各處俱有官設鹽鋪，與商賈販賣并無窒礙，豈有京城之内，乃革罷官賣之局。宜准本部尚書所言，及大都路所申，依舊制於南北二城置局十有五處。每局日賣十引，設賣鹽官二員，以歲一周爲滿，責其奉公發賣。每中統鈔一貫，買鹽二斤四兩，毋令雜灰土其中，及權衡不得其平。凡買鹽過十貫者禁之，不及貫者從所買與之。如滿歲無短少失陷及元定分數者，减一界升用之；若有侵盗者，依例追斷其合賣鹽數。令河間運司分爲四季，起赴京廒，用官定法物，兩平稱收，分給各局。其所賣價鈔，逐旬起解，委本部官輪次提調之。仍委官巡

姓販賣鹽。從此鈔一貫，衹能買一斤鹽。没有登記入籍的人，擅自擴大範圍，煮鹽賣鹽者獨自享受鹽利，官府鹽税則被這些人所侵漁阻礙。而百姓食用高價鹽的情况日益嚴重，貧窮的人大多數不能吃鹽，實在不符合朝廷體恤小民的意圖。如果朝廷仍舊設立鹽局，由官府發賣食鹽，鹽税大致不會虧欠，而百姓也受恩惠了。”不久，大都路備三巡院和大興、宛平縣所申述的，還有户部尚書的建議，都類似御史所陳述的。户部就説，所謂：

專賣鹽的法令，本來是爲富裕國家而便利百姓的。從大德七年撤銷大都運司，命令河間運司兼辦大都鹽。每年存留的鹽，散發到米鋪，和米一起發賣。後來因爲大商人專利，於是就在南北二城設鹽局，共十五處，由官方發賣。當時立法嚴明，百姓感到非常便利有益。泰定二年，因爲鹽局官和負責綱運的這些人大多都有侵奪和偷盗的弊端，又允許百姓販鹽，而且廢棄所設鹽局。不到幾年，有關部門屢次説富商大賈抬高鹽價的危害。運司所説綱運方面的官吏作弊，就是因爲立法不嚴，關卡失於防範而造成的。况且各地都有官設的鹽鋪，和商人販賣鹽并没有障礙，哪有在京城之内，就革除停罷官賣鹽局的事。應該按本部尚書所説的，以及大都路所申述的，按照舊有制度在南北二城設置鹽局十五處。每局每天賣鹽十引。設賣鹽官二名，以一周年爲考滿升遷回降的依據，責成官員奉公發賣鹽引。每一貫中統鈔，買二斤四兩鹽，不許在鹽中摻灰土，以及稱量不準。凡是買鹽超過十貫的予以禁止，不到一貫的允許按所買數賣給。如果滿一年鹽没有短缺失落到原來規定分數的賣鹽官，减一届提升任用；若是有侵吞偷盗的行爲，按照條例追查其應該賣的鹽數。命令河間運司按四季，前往京倉，用官定的衡器，雙方平稱收訖，下發給各局。各局賣鹽所得鈔，按旬上繳，委派本部官員依次輪流總管此事。還委托官員巡視，如有豪强牟利的人，頻繁購買

視，如有豪强兼利之徒，頻買局鹽而增價轉賣於外者，從提調巡督官痛治之。仍令運司嚴督押運之人，設法防禁，毋致縱令綱船人等作弊。其客商鹽貨，從便相參發賣。

四月二十六日，中書省上奏，如户部所擬行之。

至元三年三月，大都京厫申户部云："近奉文帖，起運至元二年京厫發賣食鹽一萬五千引，令兩平稱收，如數具實申部。除各綱渰没短少鹽計八百四十八引，本厫實收一萬四千一百五十有二引，已支一萬一百引付各局發賣，見存鹽四千五十有二引，支撥欲盡。所據至元三年食鹽，宜依例於河間運司起運一萬五千引赴都，庶民間食用不闕。"户部准其所言，乃議："京厫食鹽，今歲宜從河間運一萬五千引，其脚價席索等費，令運司於鹽課錢内通算支用。仍召募有産業船户，互相保識，每一千引爲一綱，就差各該場官一員，并本司奏差或監運巡鹽官，每名管押一綱，於大都興國等場見收鹽内驗數，分派分司官監視，如數兩平支收，限三月内赴京厫交卸，取文憑赴部銷照。但有雜和沙土，濕潤短少數，并令本綱船户、押運場官、奏差監運諸人，如數均賠，依例坐罪。"中書如户部所議行之。

至正三年，監察御史王思誠、侯思禮等建言：

京師自大德七年罷大都鹽運司，設官賣鹽，置局十有五處，泰定二年以其不便罷之，元統二年又復之，迨今十年，法久弊生。在船則有侵盗滲溺之患，入局則有和雜灰土之奸。名曰一貫

局鹽而加價轉賣到外地的，聽從提調巡督官嚴加懲治。還命令運司嚴格督察押運的人，設法防禁，不致縱使綱運方面的官吏作弊。那些客商經營鹽貨，允許就便相參發賣。

四月二十六日，中書省上奏皇帝，按户部所擬意見施行。

至元三年三月，大都京倉申報户部說："最近奉上級公文，起運至元二年京倉發賣的食鹽一萬五千引，令雙方平稱收訖，如數按實際情况申報户部。除了各綱運淹没短缺的鹽計八百四十八引，本倉實收鹽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引，已支出一萬零一百引付給各局發賣，現存鹽四千零五十二引，撥發將盡。根據至元三年所需食鹽，應該按條例在河間運司起運一萬五千引鹽前往大都，百姓食用鹽有望不缺。"户部根據京倉所奏言，就議論說："京倉的食鹽，今年應該從河間運一萬五千引，其所用脚錢、席子及繩索等費用，讓運司在鹽税錢内統籌計算支出。還招募有産業的船户，讓他們相互認識擔保，每一千引爲一綱，就派各該鹽場官一名，和本司奏差或監運巡鹽官，每名官員管押一綱，在大都興國等鹽場現收鹽核驗數量，分别派遣分司官員監視，按核驗之數收支平衡，限三個月内前往京倉卸船交貨，取公文憑證前往户部銷照。但是有雜揉沙土，濕潤數量不足的，一并令本綱的船户、押運場官、奏差監運等人，如數均攤賠償，按條例治罪。"中書省按户部所提的建議施行。

至正三年，監察御史王思誠、侯思禮等人建議：

京師從大德七年停罷大都鹽運司，設官賣鹽，開設鹽局十五處，泰定二年因鹽局不便利而停罷，元統二年又恢復鹽局，至今十年，法令行之日久弊端滋生。鹽在船上則有侵掠和滲水溺船的禍患，入局後則有摻雜灰土的僞詐。名義上是一貫買鹽二斤四兩，實

二斤四兩，實不得一斤之上。其潔净不雜，而斤兩足者，唯上司提調數處耳。又常白鹽一千五百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四月起運，官鹽二萬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七月起運，而運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臨清，北自通州，所至以索截河道，舟楫往來，無不被擾。名爲和顧，實乃强奪。一歲之中，千里之内，凡富商巨賈之載米粟者，達官貴人之載家室者，一概遮截，得重賄而放行，所拘留者，皆貧弱無力之人耳。其舟小而不固，滲溺侵盜，弊病多端。既達京廒，又不得依時交收，淹延歲月，困守無聊，鬻妻子、質舟楫者，往往有之。此客船所以狼顧不前，使京師百物涌貴者，實由於此。竊計官鹽二萬引，每引脚價中統鈔七貫，總爲鈔三千錠，而十五局官典俸給，以一歲計之又五百七十六錠，其就支賃房之資，短脚之價，席草諸物，又在外焉。當時置局設官，但爲民食貴鹽，殊不料官賣之弊，反不如商販之賤，豈忍徒費國家，而使百物貴也。宜從憲臺具呈中書省，議罷其鹽局，及來歲起運之時，出榜文播告鹽商，從便入京興販。若常白鹽所用船五十艘，亦宜於江南造小料船處如數造之。既成之後，付運司顧人運載，庶舟楫通而商賈集，則京師百物賤，而鹽亦不貴矣。

際不够一斤以上。鹽潔净無雜物，而且足斤足兩的，衹有上司總管的幾處鹽局。還有常白鹽一千五百引，用船五十艘，每年於四月起運，官鹽二萬引，用船五十艘，每年於七月起運，然而運司所派遣的押運官吏，作威作福，南抵臨清，北起通州，他們所到之處用繩索攔截河道，船隻往來，没有不被他們侵擾的。名義上是官府雇傭，實際上是强取豪奪。一年之中，千里之内，凡是富商大賈運載米粟的，達官貴人携帶家室的，一概受到攔截，他們得到重金賄賂纔放行，他們所扣留的，都是貧弱而無財力的人。被雇來運鹽的小船不牢固，鹽遭到侵掠和滲溺，弊病頗多。既已到達京倉，又不能按時交割完畢，滯留時月，困在京城無所事事。出賣妻兒，抵押船隻的，比比皆是。這些客船所以畏縮不前，致使京師百物昂貴，真實的原因就在於鹽局的這些弊病。私下計算官鹽二萬引，每引的脚錢是中統鈔七貫，總計爲鈔三千錠，而十五個鹽局官所負責的俸禄，以一年計算又需五百七十六錠，其中即支出租房的費用，短途運輸的脚錢，運鹽所用席草等物的開支，還在這之外。當時開設鹽局設置賣鹽官，衹是因爲百姓食用貴鹽，絶没料到官賣的弊病，反不如商販賣得便宜，難道能容忍白白消耗國家資財，而使百物價格昂貴。應該按御史所言全部上呈中書省，商議罷除鹽局。到來年起運鹽的時候，貼出榜文布告鹽商，允許就便入京販賣食鹽。像常白鹽所用的五十艘船，也應在江南造小料船的地方如數製造。船造好之後，交付運司雇人運載食鹽，希冀船隻通航商賈雲集，則京師百物價格便宜，而鹽也不貴。

御史臺以其言具呈中書，而河間運司所申，亦如前議。

御史臺把這建議都呈於中書省，而河間運司所申報的，還按以前的成議。

户部言：“運司及大都路講究，即同監察御史所言，元設鹽局，合准

户部説：“運司和大都路議論研究的，則與監察御史所説相同，原來設立的鹽局，應批准撤

革罷，聽從客旅興販。其常白鹽繫内府必用之物，起運如故，宜從都省聞奏。”二月初五日，中書省上奏，如户部所擬行之。

河間之鹽：至正二年，河間運司申户部云：“本司歲辦額餘鹽共三十八萬引，計課鈔一百一十四萬錠，以供國用，不爲不重。近年以來，各處私鹽及犯界鹽販賣者衆，蓋因軍民官失於禁治，以致侵礙官課，鹽法澀滯，實由於此。乞轉呈都省，頒降詔旨，宣諭所司，欽依規辦。”本部具呈中書省，遂於四月十七日上奏，降旨戒飭之。

七月，又據河間運司申：“本司辦課，全藉郡縣行鹽地方買食官鹽。去歲河間等路旱蝗闕食，累蒙賑恤，民力未蘇，食鹽者少。又因古北口等處，把隘官及軍人不爲用心詰捕，大都路所屬有司，亦不奉公巡禁，致令諸人裝載疙疸鹽於街市賣之，或量以斗，或盛以盤，明相饋送。今紫荆關捕獲犯人張狡群等所載疙疸鹽，計一千六百餘斤。自至元六年三月迄今犯者，將及百起。若不申聞，恐年終課不如數，虚負其咎。”本部具呈中書省，照會樞密院給降榜文禁治之。

三年，又據河間運司申：“生財節用，固治國之常經；薄賦輕徭，實理民之大本。本司歲額鹽三十五萬引，近年又添餘鹽三萬引，元簽竈户五千七百七十四户，除逃亡外，止存四千三百有一户。每年額鹽，勒令見在疲乏之户勉强包煎。今歲若依舊煎辦，人力不足。又兼行鹽地方旱蝗相仍，百姓焉有買鹽之資。如蒙矜閔，自至正二年爲始，權免餘鹽三萬引，俟豐稔之歲，煎辦如舊。”本部以錢

銷，允許客商販鹽。其中常白鹽屬於内府必用的物品，起運照舊，應該按照都省的擬議奏聞於皇帝。”二月初五，中書省上奏，按户部所擬方案施行。

河間的鹽：至正二年，河間運司申報户部説：“本司每年辦額内正鹽及餘鹽共三十八萬引，總計税鈔一百一十四萬錠，以供給國家支用，其任務不爲不重。近年以來，各處私鹽以及衝破界限販賣鹽的人很多，大概因爲軍民官失於禁戒和管理，以致於侵犯妨礙官税的徵收，鹽法難以推行，真實的原因就在於此。請求轉呈都省，頒下詔旨，宣諭所管衙署，敬依法規辦理。”户部條具呈於中書省，於是在四月十七日上奏於皇上，頒下聖旨命令整治鹽法。

七月，又根據河間運司申報：“本司辦理鹽税，全靠郡縣用行鹽法的地方百姓買食官鹽。去年河間等路發生旱災蝗災，百姓缺糧，多次蒙朝廷救濟，然百姓實力尚未恢復，吃鹽的人少。又因爲古北口等地，把守關隘的官員和軍人不用心盤問搜捕，大都路所屬有關部門，也不秉公巡察禁戒，致使一些人裝載疙疸鹽在街市上販賣，賣時有的人以斗量，有的人用盤盛，還公開饋贈。現在紫荆關捕獲的犯人張狡群等人所裝載的疙疸鹽，共計一千六百餘斤。從至元六年三月到現在犯禁賣疙疸鹽的案件，將近一百起。如果不申述使朝廷知道，恐怕年終所辦鹽税達不到定數，白白地承擔罪責。”户部條具呈中書省，通知樞密院頒降榜文查禁治理販疙疸鹽之事。

三年，又根據河間運司申報：“開源節流，本爲治理國家的常理；减輕賦税徭役，確實是統治百姓的根本。本司每年辦額定鹽三十五萬引，近年又增添餘鹽三萬引，原來登記的竈户有五千七百七十四户，除去已逃亡的竈户之外，衹留下四千三百零一户。每年辦的額定鹽，勒令現在的疲乏的竈户包攬煎煮。今年若還按以前的數量煎辦，人力不足。又加上用行鹽法的地方旱災、蝗災相繼發生，百姓哪有買鹽的錢。如能蒙朝廷憐惜，從至正二年開始，權且免去餘鹽三萬引，待到豐收之年，再按原數煎辦。”户部因錢糧支用

糧支用不敷，權擬住煎一萬引，具呈中書省。正月二十八日上奏，如户部所擬行之。

既而運司又言："至元三十一年，本司辦鹽額二十五萬引，自後累增至三十有五萬。元統元年，又增餘鹽三萬引，已經具呈。蒙都省奏准，住煎一萬引。外有二萬引，若依前勒令見户包煎，實爲難堪。如并將餘鹽二萬引住煎，誠爲便益。"户部又以所言具呈中書省，權擬餘鹽二萬引住煎一年，至正四年煎辦如故。四月十二日上奏，如户部所擬行之。

山東之鹽：元統二年，户部呈："據山東運司准濟南路牒，依副達魯花赤完者、同知闍里帖木兒所言，比大都、河間運司，改設巡鹽官一十二員，專一巡禁本部。詳山東運司，歲辦鈔七十五萬餘錠，行鹽之地，周圍三萬餘里，止是運判一員，豈能遍歷，恐私鹽來往，侵礙國課。本司既與濟南路講究便益，宜准所言。"中書省令户部復議之，本部言："河間運司定設奏差一十二名，巡鹽官一十六名，山東運司設奏差二十四名，今既比例添設巡鹽官外，據元設奏差内減去一十二名。"具呈中書省，如所擬行之。

三年二月，又據山東運司備臨朐、沂水等縣申："本縣十山九水，居民稀少，元係食鹽地方，後因改爲行鹽，民間遂食貴鹽，公私不便。如蒙仍舊改爲食鹽，今居民驗户口多寡，以輸納課鈔，則官民俱便，抑且可革私鹽之弊。"運司移文分司，并益都路及下滕、嶧等州，從長講究，互言食鹽爲便。及准本司運使辛朝列牒云："所據零鹽，擬依登、萊等處，銓注局官，給印置局，散賣於民，非

不足，暫且打算停煎一萬引，呈報中書省。正月二十八日奏於皇上，令按户部所擬的方案施行。

不久運司又説："至元三十一年，本司辦鹽額爲二十五萬引，從這以後累增至三十五萬引。元統元年，又增加餘鹽三萬引，這已經全部上呈。承蒙都省奏准，停煎一萬引，另外還有二萬引，如果按以前的做法勒令現竈户負責煎煮，實在難以承受。如果將餘鹽二萬引都停煎，真的是便利有益。"户部又把運司的申述全部呈於中書省，暫且打算餘鹽二萬引停煎一年，至正四年按原數煎辦。四月十二日上奏皇上，按户部所擬方案施行。

山東的鹽：元統二年，户部呈文："根據山東運司上呈濟南路的公文，依副達魯花赤完者、同知闍里帖木兒所説，比照大都、河間運司，改設巡鹽官十二名，專門巡禁本部。詳察山東運司，每年辦鹽税鈔七十五萬餘錠，用行鹽法的地方，周圍有三萬餘里，衹此運判一名，怎麽能遍歷全境，恐怕難免私鹽來往犯界，侵奪妨礙國家鹽税。本司已經與濟南路議論研究了此事的便利與益處，應當批准所提出的建議。"中書省命令户部再次商議此事，户部説："河間運司規定設奏差十二名，巡鹽官十六名，山東運司設奏差二十四名，現在既已按比例添設了巡鹽官，從原設置的奏差中減去十二人。"將此條具上呈中書省，按其擬定的意見施行。

三年二月，又依據山東運司開列臨朐、沂水等縣申報："本縣十山九水，居民稀少，原來屬於用食鹽法的地方，後因改用行鹽法，百姓於是食用貴鹽，對公私都没有好處。如能蒙恩依舊改回用食鹽法，命令百姓核驗人口多少，按此繳納税鈔，則對官府、百姓都有利，或者姑且能革除私鹽的弊端。"運司將公文發到分司，還發到益都路以及下屬的滕、嶧等州，這些地方，從長計議，互相都説用食鹽法方便。到批准本司運使辛朝列簡札説："所據有的零鹽，打算按登州、萊州等地的做法，按資敘授局官，給官印設鹽局，

惟大課無虧，官釋私鹽之憂，民免刑配之罪。”户部議：“山東運司所言，於滕、嶧等處增置十有一局，如登、萊三十五局之例，於錢穀官内通行銓注局官，散賣食鹽，官民俱便。既經有司講究，宜從所議。”具呈中書省，如所擬行之。

至元二年，御史臺據山東肅政廉訪司申：

准濟南路備章丘縣申“見奉山東運司爲本司額辦鹽課二十八萬引，除客商承辦之外，見存十三萬引，絶無買者，將及年終，歲課不能如數。所據新城、章丘、長山、鄒平、濟南俱近鹽場，與大小清河相接，客旅興販，宜依商河、滕、嶧等處，改爲食鹽，權派八千引，責付本處有司自備席索脚力，赴已擬固堤等場，於元統三年依例支出，均散於民”等事，竊照山東運司，初無上司明文，輒擅散民食鹽，追納課鈔，使民不得安業。今於至元元年正月、二月，兩次奉到中書户部符文，行鹽食鹽地分已有定例，毋得椿配於民。本司不遵省部所行，寢匿符文，依前差人馳驛，督責州縣，臨逼百姓，追徵食鹽課鈔，不無擾害。據本司恣意行事，玩法擾民，理應取問，緣繫辦課之時，宜從憲臺區處。又據監察御史所呈，亦爲兹事。若便行取問，即繫辦課時月，具呈中書省區處。

户部議呈：“行鹽食鹽已有定所，宜從改正。若准御史臺所呈，取問運司，却緣鹽法例應從長規畫，似難别議。”中書省如所擬行之。

將鹽散賣給百姓，不僅大宗鹽税不虧欠，而且官府擺脱私鹽的憂患，百姓免去受刑流放的罪罰。”户部議論：“山東運司所説，在滕、嶧等地增設十一局，按登州、萊州三十五局的做法，在錢穀官内通行按資叙授局官，散賣食鹽，官府、百姓均感便利。既然已經由有司議論研究，就應該同意他們所提出的建議。”這些都條具上呈於中書省，按户部所擬意見施行。

至元二年，御史臺依據山東肅政廉訪司申報：

照濟南路開列章丘縣申述“現接受山東運司爲本司定額辦鹽税二十八萬引，除客商承辦的數量外，現存十三萬引，全然没有買者，將至年終，本年的税額不能如數完成。所有新城、章丘、長山、鄒平、濟南都鄰近鹽場，和大清河、小清河相連，客商買賣鹽很興盛，應按商河、滕、嶧等地，改用食鹽法，權且攤派八千引，督促交付本處有關部門自備運鹽的席索及脚力，前往已定好的固堤等鹽場，在元統三年依條例支出，均散於百姓”等事，私下察知山東運司，開始没有上司的明文，就擅自散發給百姓食鹽，并令百姓追納鹽税鈔，使百姓不得安居樂業。現在於至元元年正月、二月，兩次接到中書省户部的符文，行鹽地與食鹽地已按例分定，不得硬性向百姓課配鹽鈔。本司不遵照中書省户部的規定施行，藏匿符文，仍然如前派人奔波於驛站之間，督促州縣官府，親逼百姓，向他們追徵食鹽税鈔，不無侵擾傷害。根據本司恣意從事，無視法令嚴重擾民，本應拘取訊問，因爲正值辦税的時候，應該由御史分别處置。又據監察御史所呈文，也説的是此事。如果就拘取訊問，也屬辦税期間，將此條具呈於中書省分别處置。

户部呈上議論：“行鹽法和食鹽法已有固定的施行地方，應該依從改正。如果按御史臺所呈公文，拘取訊問運司，却因鹽法的施行照例應從長規劃，好像難以别有他議。”中書省按户部所

擬意見施行。

陝西之鹽：至元二年九月，御史臺准陝西行臺咨備監察御史帖木兒不花建言：

近蒙委巡歷奉元東道，至元元年各州縣户口額辦鹽課，其陝西運司官不思轉運之方，每年豫期差人，分道齎引，遍散州縣，甫及旬月，杖限追鈔，不問民之無有。竊照諸處運司之例，皆運官召商發賣，惟陝西等處鹽司，近年散於民户。且如陝西行省食鹽之户，該辦課二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錠有餘。於内鞏昌、延安等處認定課鈔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錠，慶陽、環州、鳳翔、興元等處歲辦課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五錠，其餘課鈔，先因關陝旱饑，民多流亡，准中書省咨，至順三年鹽課，十分爲率，減免四分，于今三載，尚有虧負。蓋因户口凋殘，十亡八九，縱或有復業者，家産已空，爾來歲頗豐收，而物價甚賤，得鈔爲艱。本司官皆勒有司徵辦，無分高下，一概給散，少者不下二三引，每一引收價三錠，富家無以應辦，貧下安能措畫。糶終歲之糧，不酬一引之價，緩則輸息而借貸，急則典鬻妻子。縱引目到手，力窘不能裝運，止從各處鹽商，勒價收買。舊債未償，新引又至，民力有限，官賦無窮。又寧夏所産韋紅鹽池，不辦課程，除鞏昌等處循例認納乾課，從便食用外，其池鄰接陝西環州百餘里，紅鹽味甘而價賤，解鹽味苦而價貴，百姓私相販易，不可禁約。以此參詳，河東鹽池，除撈鹽户口食

陝西的鹽：至元二年九月，御史臺據陝西行臺咨備監察御史帖木兒不花的建議：

近來承蒙上司信任委派巡歷奉元東道，至元元年各州縣依户口數辦鹽税，陝西運司官不考慮轉運鹽的辦法，每年先期派人，分道發送鹽引，散遍所有州縣，剛到一個月，就以到期爲名向百姓追索税鈔，也不管百姓有無。私下察知各處運司的成例，都是運官招募商販發賣，衹有陝西等地運司，近年將鹽引散發給民户。況且如陝西行省食鹽的民户，應該辦鹽税二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錠有餘。在這中間包括鞏昌、延安等處認定的税鈔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錠，慶陽、環州、鳳翔、興元等地年辦税鈔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五錠，其餘的税鈔，先是因爲關陝旱災有饑荒，民户大多逃亡，按中書省公文規定，至順三年的鹽税，以十分爲標準，減免四分，到現在已有三年，鹽税還有虧欠。大概是因爲人户凋零殘破，損失十分之八九，縱使有恢復舊業的人，但産業已空虛，這樣來年雖頗爲豐收，而物價很低，得鈔仍然艱難。本司官都强制有關部門徵辦鹽税，民户不分高低，一概發散鹽引，少的也不少於二三引，每一引收價是三錠，富有人家尚且無從應辦這些款項，貧窮的下層人家又怎能籌措出這筆錢。賣掉一年的糧粟，不够支付一引的價鈔，時限寬緩還可借交利息的錢，時限急迫就得典賣妻子兒女。縱然鹽引到手，又因人力物力不足不能裝運，衹能由各處鹽商壓價收買。舊債尚未還清，新的鹽引又到了，民力有限，而官家的賦税無窮盡。還有，寧夏所産的韋紅鹽池，不辦按税率所收的鹽税，除鞏昌等地按條例認繳乾税，就便食用此鹽外，韋紅鹽池臨近陝西環州一百多里，韋紅鹽味道甜而價錢便宜，解州鹽味道苦而價錢貴，百姓私下相互交易，不能禁止約束。由此參酌考察，河東鹽池，除撈鹽户口的食

鹽外，辦課引數，今後宜從運官設法，募商興販。但遇行鹽之處，諸人毋得侵擾韋紅鹽法。運司每歲分輪官吏監視，聽民采取，立法抽分，依例發賣，每引收價鈔三錠。自黄河以西，從民食用，通辦運司元額課鈔。因時夾帶至黄河東南者，同私鹽法罪之，陝西興販解鹽者不禁。如此庶望官民兩便，而課亦無虧矣。

又據陝西漢中道肅政廉訪使胡通奉所陳云："陝西百姓，許食解鹽，近脱荒儉，流移漸復，正宜安輯，而鹽吏不察民瘼，止以恢辦爲名，不論貧富，散引收課，或納錢入官，動經歲月，猶未得鹽。蓋因地遠，脚力艱澀。今後若令大河以東之民，分定課程，買食解鹽，其以西之民，計口攤課，任食韋紅之鹽，則官不被擾，民無蕩産之禍矣。且解鹽結之於風，韋紅之鹽産之於地，東鹽味苦，西鹽味甘，又豈肯舍其美而就其惡乎。使陝西百姓，一概均攤解鹽之課，令食韋紅之鹽，則鹽吏免巡禁之勞，而民亦受惠矣。"本臺詳所言鹽法，宜從省部定擬，具呈中書省，送户部議之。本部議云："陝西行臺所言鹽事，宜從都省選官，前赴陝西，與行省、行臺及河東運司官一同講究，是否便益，明白咨呈。"

三年，都省移咨陝西行省，仍摘委河東運司正官一員赴省，一同再行講究。三月初二日，陝西行省官及李御史、運司同知郝中順會鞏昌、延安、興元、奉元、鳳翔、邠州等官，與總帥汪通議等，俱稱當從御史帖木兒不花及廉使胡通奉所言，限以黄河爲界，令陝西之民從便食用韋紅二鹽，解鹽依舊西行，紅鹽不許東渡。

鹽以外，辦税的引數，今後應該同意運官設法，招募商販發賣。祇是遇到用行鹽法的地方，衆人不能侵擾韋紅鹽法。運司每年分别輪派官吏監視，允許民户采鹽，定出抽分的法令，按法令發賣，每引收價鈔三錠。從黄河以西，允許民户食用，一律辦運司原有數量的税鈔。按時夾帶鹽到黄河東南的人，同以私鹽法治罪，陝西販賣解州鹽不禁止。如此有望官府百姓兩便，而且鹽税也没有虧損。

又有陝西漢中道肅政廉訪使胡通奉所陳述説："陝西百姓，允許食用解州鹽，最近擺脱了荒年歉收，流亡在外的民户逐漸歸來恢復舊業，正適宜安撫，然而鹽吏不調查民間疾苦，祇以擴大辦鹽税爲名，不論貧富，一概散發鹽引收税，或令民交錢給官府，這樣經過一段時間，百姓還未得到鹽。大概是因地方遥遠，脚力艱難。今後如果讓黄河以東的百姓，分定按税率應繳的税，買食解州鹽，黄河以西的百姓，按人口攤派鹽税，聽任他們食用韋紅的鹽，這樣官府不被騷擾，百姓没有破産的禍患。况且解州鹽是靠風吹凝結而成，韋紅鹽則出産於地下，東鹽味道苦，西鹽味道甜，又怎肯捨那美味而取其惡味呢。使陝西百姓，一律均攤解州鹽税，讓他們食用韋紅的鹽，這樣鹽吏免去巡禁的勞苦，而百姓也受惠。"本臺審查所説的鹽法，應由省部擬定，條具呈上中書省，送户部議論。户部議論説："陝西行臺所説的鹽税事，應該從都省選派官員，前往陝西，和行省、行臺以及河東運司官一同議論研究，是否便利有益，寫明公文呈上。"

三年，都省發公文到陝西行省，還選任河東運司正官一名前往陝西行省，一起再進行議論研究。三月初二日，陝西行省官以及李御史、運司同知郝中順會同鞏昌、延安、興元、奉元、鳳翔、邠州等地官員，和總帥汪通議等人，都説應當同意御史帖木兒不花和廉訪使胡通奉所説的，以黄河爲界限，讓陝西的百姓就便食用韋紅的鹽，解州鹽依舊可以向西運行，而韋紅鹽不得東渡。咸寧、長安録事司三處未散發鹽引的，依

其咸寧、長安録事司三處未散者，依已散州縣，一體斟酌，認納乾課，與運司已散食鹽引價同。見納乾課，辦鈔七萬錠，通行按季輸納，運司不須散引。如此則民不受害，而課以無虧矣。郝同知獨言："運司每歲辦課四十五萬錠，陝西該辦二十萬錠，今止認七萬錠，餘十三萬錠，從何處恢辦?"議不合而散。本省檢照運司逐年申報文册，陝西止辦七萬二千六十餘錠，郝遂稱疾不出，其後訖無定論。

照已經散發鹽引的州縣，一并斟酌，認納乾税，和運司已散食鹽引的價鈔相同。現納乾課，辦鹽税鈔七萬錠，實行按季繳納，運司不須散發鹽引，這樣則百姓不受害，而且徵收的鹽税也無虧欠。衹有郝同知説："運司每年辦鹽税四十五萬錠，陝西應該辦二十萬錠，現在衹認七萬錠，剩下十三萬錠，從什麽地方擴大辦鹽税?"意見不合而散。本省檢察運司逐年申報的公文册簿，陝西衹辦鹽税七萬二千零六十餘錠，於是郝同知稱病閉門不出，這以後一直没有定論。

户部參照至順二年中書省嘗遣兵部郎中井朝散，與陝西行省官一同講究，以涇州白家河永爲定界，聽民食用。仍督所在軍民官嚴行禁約，毋致韋紅二鹽犯境侵課。中書如所擬行之。

户部參照至順二年中書省曾派兵部郎中井朝散，與陝西行省官一同議論研究，以涇州白家河爲永久的界限，允許百姓食用。還督察所在地方的軍民官嚴格執行禁令，不要使韋紅鹽越過界限侵擾所在地方的鹽税。中書省按户部所擬意見施行。

兩淮之鹽：至元六年八月，兩淮運司准行户部尚書運使王正奉牒：

> 本司自至元十四年創立，當時鹽課未有定額，但從實恢辦，自後累增至六十五萬七十五引。客人買引，自行赴場支鹽，場官逼勒竈户，加其斛面，以通鹽商，壞亂鹽法。大德四年，中書省奏准，改法立倉，設綱儹運，撥袋支發，以革前弊。本司行鹽之地，江浙、江西、河南、湖廣所轄路分，上江下流，鹽法通行。至大間，煎添正額餘鹽三十萬引，通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運至揚州東關，俱於城河内停泊，聽候通放，不下三四十萬餘引，積叠數多，不能以時發放。至順四年，前運使韓大中等又言："歲賣額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買引，關給勘合，赴倉支鹽，雇船脚力，每引遠倉該

兩淮的鹽：至元六年八月，兩淮運司依准行户部尚書運使王正奉奏札：

> 本司自至元十四年創立，當時鹽税還没有定額，衹按實際情況擴大辦税，從此以後累計增加到六十五萬零七十五引。客商買鹽引，自己到鹽場去領鹽，場官逼迫强制竈户，加大斛的容積，以此勾結鹽商，破壞鹽法。大德四年，中書省上奏獲得批准，改變辦法設立鹽倉，建立綱運集結運輸，分袋發放，以此革除前者的弊端。本司行鹽的地方，江浙、江西、河南、湖廣所轄路界，上江下流，鹽法通行。至大年間，增加煎熬正額鹽，餘鹽三十萬引，共計九十五萬零七十五引。客商將鹽運到揚州東關，都在城河内停泊，聽候發放通行，運到的鹽不下三四十萬多引，積壓的數量多，不能按時發放。至順四年，前運使韓大中等又説："年賣額定鹽九十五萬零七十五引。客商買鹽引，發給加印的文書爲憑證，前往鹽倉領鹽，雇傭船隻脚力，遠倉每鹽引該付鈔十二三貫，近倉付鈔不少於七八貫，運到揚州東關，等

鈔十二三貫，近倉不下七八貫，運至揚州東關，俟候以次通放。其船梢人等，恃以鹽主不能照管，視同己物，恣爲侵盜，弊病多端。及事敗到官，非不嚴加懲治，莫能禁止。其所盜鹽，以鈔計之，不過折其舊船以償而已，安能如數徵之。是以裏河客商，虧陷資本，外江興販，多被欺侮，而百姓高價以買不潔之鹽，公私俱受其害。"竊照揚州東關城外，沿河兩岸，多有官民空閑之地。如蒙聽從鹽商自行賃買基地，起造倉房，支運鹽袋到場，籍定資次，貯置倉內，以俟通放，臨期用船，載往真州發賣，既防侵盜之患，可爲悠久之利，其於鹽法非小補也。

既申中書户部及河南行省，照勘議擬，文移往復，紛紜不決。久之，户部乃定議，令運司於已收在官客商帶納挑河錢內，撥鈔一萬錠，起蓋倉房，仍從都省移咨河南行省，委官與運司偕往，相視空地，果無違礙，而後行之。

兩浙之鹽：至元五年，兩浙運司申中書省云：

本司自至元十三年創立，當時未有定額。至十五年始立額，辦鹽十五萬九千引。自後累增至四十五萬引，元統元年又增餘鹽三萬引，每歲總計四十有八萬。每引初定官價中統鈔五貫，自後增爲九貫、十貫，以至三十、五十、六十、一百，今則爲三錠矣。每年辦正課中統鈔一百四十四萬錠，較之初年，引增十倍，價增三十倍。課額愈重，煎辦愈難，兼以行鹽地界所拘户口有

候依次發放通行。鹽船上的船家等人，自恃鹽主不能照管鹽船，就把鹽當成自己的東西，恣意偷拿，弊病很多。等事情敗露告到官府，不嚴加懲治，不能禁止。船家所偷盜的鹽，以鈔核計價錢，也不過將其舊船折價作爲補償而已，怎能將鹽價如數追回。因此内河客商，折損資本，外江販運者，大多數受到欺侮，而百姓用高價買不純净的鹽，官府百姓都受其害。"私下得知揚州東關城外，沿河兩岸，有很多官府民間的空閑土地。如果承蒙上司准許鹽商自己租買房基地，興造倉房，支領運送鹽袋抵達鹽場，登記定下出售的次序，將鹽貯存在倉内，以等待發放通行，到發放時間用船載往真州發賣，這樣做既防止侵盜的禍患，也可有長久的利益，這對於鹽法是個不小的補益。

已申報中書省户部和河南行省，核查所擬議案，公文在有關部門往來，衆説紛紜没有決議。時間長了，户部纔有定議，命令運司從已收在官府的由客商帶繳的挑河錢内，撥出鈔一萬錠，起建倉房，仍然從都省送公文到河南行省，令行省派官員與運司一同前往，視察空地，要果真對各方都没有妨礙，而後施行建倉房之舉。

兩浙的鹽：至元五年，兩浙運司申報中書省説：

本司自至元十三年創立，當時没有辦税定額，到至元十五年纔確立了定額，辦鹽十五萬九千引。從此以後累計增加到四十五萬引，元統元年又增加餘鹽三萬引，每年辦鹽總計四十八萬引。每引最初定的官價是中統鈔五貫，從這以後增加爲九貫、十貫，以至於三十貫、五十貫、六十貫、一百貫，現在則是三錠。每年辦鹽正税爲中統鈔一百四十四萬錠，與初年相比較，鹽引增加十倍，鹽價增加三十倍。税額愈重，煎辦愈難，加上用行鹽法的地界所掌握的户口有限，以前允許客商到鹽場支領鹽，設立檢校所，稱量檢

限。前時聽從客商就場支給，設立檢校所，稱檢出場鹽袋。又因支查停積，延祐七年，比兩淮之例，改法立倉，綱官押船到場，運鹽赴倉收貯，客旅就倉支鹽。始則爲便，經今二十餘年，綱場倉官任非其人，惟務掊克。况淮、浙風土不同，兩淮跨涉四省，課額雖大，地廣民多，食之者衆，可以辦集。本司地界，居江枕海，煎鹽亭竈，散漫海隅，行鹽之地，裏河則與兩淮鄰接，海洋則與遼東相通，番舶往來，私鹽出没，侵礙官課，雖有刑禁，難盡防禦。鹽法隳壞，亭民消廢，其弊有五：

查出場的鹽袋。又因支領檢查滯積，延祐七年，依兩淮運司的做法，改辦法設鹽倉，綱運官押船到鹽場，把鹽運到鹽倉貯存，客商到鹽倉領鹽。開始這樣做很是便利，到現在已經二十多年了，綱場倉官没有任命合適的人，一味搜括民財。何况兩淮、兩浙地理環境不同，兩淮跨越四省，税額雖大，但地廣民多，食鹽的人多，鹽税可以辦齊。本司管界，依江傍海，煎鹽的竈户、亭户，分散在沿海地區，用行鹽法的地方，内河則與兩淮毗鄰，海洋則與遼東相通，外國船來來往往，私鹽出没無常，侵擾妨礙徵收鹽税，雖然有刑律禁令，仍難完全防禦。鹽法毁壞，亭户消耗，其弊端有五條：

本司所轄場司三十四處，各設令、丞、管勾、典史，管領竈户火丁。用工之時，正當炎暑之月，晝夜不休。纔值陰雨，束手彷徨。貧窮小户，餘無生理，衣食所資，全籍工本，稍存抵業之家，十無一二。有司不體其勞，又復差充他役。各場元簽竈户一萬七千有餘，後因水旱疫癘，流移死亡，止存七千有餘。即今未蒙簽補，所據拋下額鹽，唯勒見户包煎而已。若不早爲簽補，優加存恤，將來必致損見户而虧大課。此弊之一也。

本司所管轄的場司有三十四處，分别設有令、丞、管勾、典史，掌管統領竈户、火丁。用工煎鹽的時候，正值酷暑月份，晝夜不得休息。一旦逢遇陰雨，竈户便束手无策。貧窮小户，没有其他生計，衣食所需，全靠煎鹽的工本錢，稍存積蓄的人家，不到十分之一二。有關部門不體恤竈户的勞苦，還又派他們充當其他差役。各場原來登記的竈户有一萬七千多户，後來因爲水旱瘟疫，流離死亡，衹存有七千多户。到現在還未得到登記補充，所有下達的定額鹽引，衹有强制現有的竈户包煎而已。如果不及早登記補充，加以優厚存恤，將來一定導致損失現有竈户而虧欠大量的鹽税。這是弊端之一。

又如所設三十五綱監運綱司，專掌召募船户，照依隨場日煎月辦課額，官給水脚錢，就場支裝所煎鹽袋，每引元額四百斤，又加折耗等鹽十斤，裝爲二袋，綱官押運前赴所撥之倉而交納焉。客人到倉支鹽，如自二月至於十月河凍之時，以運足爲度，其立法非不周密也。今各綱

又如所設置的三十五綱監運綱司，專門掌管招募船户，依照隨場日煎月辦的鹽税額，官府支給水運脚力錢，到鹽場領取裝運所煎的鹽袋，每引原定額是四百斤，又加上損耗等鹽十斤，裝成兩袋，由綱官押運鹽引前往所撥給的倉房而交納。客商到倉房領鹽，如從二月至十月河凍的時候，以運足爲限度，這樣的立法不是不周密。現在各綱運鹽的船户，往返時間久了，奸弊逐漸滋生出

運鹽船户，經行歲久，奸弊日滋。凡遇到場裝鹽之時，私屬鹽場官吏司秤人等，重其斤兩，裝爲硬袋，出場之後，沿途盜賣，雜以灰土，補其所虧。及到所赴之倉，而倉官司秤人又各受賄，既不加辨，秤盤又不如法。在倉日久，又復消折。袋法不均，誠非細故。不若仍舊令客商就場支給，既免綱運俸給水脚之費，又鹽法一新。此弊之二也。

本司歲辦額鹽四十八萬引，行鹽之地，兩浙、江東凡一千九百六萬餘口。每日食鹽四錢一分八厘，總而計之，爲四十四萬九千餘引。雖賣盡其數，猶剩鹽三萬一千餘引。每年督勒有司，驗户口請買。又值荒歉連年，流亡者衆，兼以瀕江並海，私鹽公行，軍民官失於防禦，所以各倉停積累歲未賣之鹽，凡九十餘萬引，無從支散。如蒙早降定制，以憑遵守，賞罰既明，私鹽减少，户口食鹽，不致廢弛。此弊之三也。

又每季拘收退引，凡遇客人運鹽到所賣之地，先須住報水程及所止店肆，繳納退引。豈期各處提調之官，不能用心檢舉，縱令吏胥坊里正等，需求分例錢，不滿所欲，則多端留難。客人或因發賣遲滯，轉往他所，水程雖住，引不拘納，遂有埋没，致容奸民藏匿在家，影射私鹽，所司亦不檢勘拘收。其懦善者，賣過官鹽之後，即將引目投之鄉胥。又有狡猾之徒，不行納官，通同鹽徒，執以爲憑，興販私鹽。如蒙將有司官吏，明定黜降罪名，

來。每逢鹽場裝鹽的時候，私下囑托鹽場官吏司秤這些人，多稱斤兩，裝成硬袋，出鹽場之後，沿途偷來賣，再把灰土摻入鹽中，補其虧欠。待到達所去的倉房，而倉官和司秤又分别受賄，既不加以分辨，秤盤又不符合法規。鹽引在倉房存放日久，又有折損。鹽袋裝法不均，實在不是小問題。不如仍舊讓客商直接到鹽場支領鹽引，這樣既免去綱運官吏的俸禄和水運脚力錢，又使鹽法一新。這是弊端之二。

本司年辦定額鹽引爲四十八萬引，用行鹽法的地方，兩浙、江東共有一千九百零六萬餘口。每人每日食鹽四錢一分八厘，總括起來計算，要用鹽四十四萬九千多引。雖然賣完了這個數目，還剩鹽三萬一千多引。每年督促强制有關部門，核驗户口請求買鹽。又遭災荒連年歉收，流亡的人很多，加上此地區臨江傍海，私鹽公然通行，軍民官防禦不力，所以各倉滯積歷年未賣出的鹽，共有九十餘萬引，没有地方支取發散。如能承蒙上司早日頒下固定的法令，作爲遵守的憑據，賞罰已經分明，私鹽就會减少，户口食鹽不致廢弛。這是弊端之三。

還有每季度收取退引，凡遇客人運鹽到所賣的地方，首先必須住報水路行程和所到達的店鋪，繳納退引。怎想到各地的提調官員，不能用心檢核舉報，縱使吏胥坊正里正等人，索要分例錢，不滿足他們的欲望，就多方刁難。客商有人因爲發賣不暢，轉往其他地方，雖然住報水路行程，但退引没有限定交納，於是有的鹽引被埋没，致使容忍奸民將鹽藏匿在家中，蒙混私鹽，有關部門也不檢查收繳。那些懦弱良善的客商，賣過官鹽之後，就把引目擲給鄉間小吏。又有狡猾的客商，不向官府繳退引，與鹽徒串通，以引目爲憑證，販賣私鹽。如能承蒙將有關部門的官吏，明確制定掌鹽官吏罷免降職的罪

使退引盡實還官，不致影射私鹽。此弊之四也。

本司自延祐七年改立杭州等七倉，設置部轄，掌收各綱船户，運到鹽袋，貯頓在倉，聽候客人，依次支鹽，俱有定制。比年以來，各倉官攢，肆其貪欲，出納之間，兩收其利。凡遇綱船到倉，必受船户之賄，縱其雜和灰土，收納入倉。或船户運至好鹽，無錢致賄，則故生事留難，以致停泊河岸，侵欺盜賣。其倉官與鹽運人等爲弊多端，是以各倉積鹽九十餘萬引，新舊相并，充溢廊屋，不能支發，走鹵消折，利害非輕。雖繫客人買過之物，課鈔入官，實恐年復一年，爲患益甚。若仍舊令客商自備脚力，就場支裝，庶免停積。此弊之五也。

五者之中，各倉停積，最爲急務。驗一歲合賣之數，止該四十四萬餘引，儘賣二年，尚不能盡，又復煎運到倉，積累轉多。如蒙特賜奏聞，選委德望重臣，與拘該官府，從長講究，參酌時宜，更張法制，定爲良規，惠濟黎元，庶望大課無虧。見爲住煎餘鹽三萬引，差人齎江浙行省咨文赴中書省，請照詳焉。

户部詳運司所言，除餘鹽三萬引别議外，其餘事理，未經行省明白定擬，呈省移咨，從長講究。六年五月，中書省奏，選官整治江浙鹽法，命江浙行省右丞納麟及首領官趙郎中等提調，既而納麟又以他故辭。

至正元年，運使霍亞中又言："兩淮、福建運司，俱有餘鹽，已行住免。本司繫同一體，如蒙依例住煎

名，使退引全部如實地歸還官府，不致於蒙混私鹽。這是弊端之四。

本司從延祐七年改設杭州等七倉，設置部轄，掌管接收各綱船户，運到鹽袋，貯存在倉房，聽候客商按次序領鹽，這一切都有固定的條例。近年以來，各倉官聚集，放縱貪欲，在鹽袋提出交納之間，兩次牟取私利。凡遇綱船抵達鹽倉，一定接受船户的賄賂，聽任他們往鹽裏摻和灰土，接收入倉。有的船户運到的是好鹽，没有錢向倉官行賄，倉官就故意找碴兒百般刁難，以致鹽船停泊在河岸，被人侵掠盜賣。倉官和鹽運這些人作弊多端，因而使各鹽倉堆積的鹽共有九十多萬引，新舊相加，充滿倉屋廊間，不能支發出去，鹽走鹵損耗，爲害不小。這些鹽雖然屬於客商買過的物品，税鈔也納入官府，實在是害怕年復一年地堆積，爲患越來越厲害。如果仍舊讓客商自出脚力，到鹽場支領裝袋，也許能避免滯積。這是弊端之五。

五種弊端中，各鹽倉滯積，最是當務之急。檢驗一年應該賣的鹽數，衹此四十四萬餘引，聽任賣二年，尚且賣不完，又有新煎熬運到倉的鹽，積累又變得多起來。如果承蒙特别恩准上奏於朝廷，選派有德望的重臣，參與限制此官府，從長議論研究，參酌時勢所宜，改變法度，定出好的法規，給百姓以好處，也許可望鹽税没有虧損。現爲停煎餘鹽三萬引，派人帶着江浙行省的公文前往中書省，請察知詳情。

户部知悉運司所奏言，除餘鹽三萬引另行别議之外，其餘的事情，未經行省明確擬定意見，把公文全部呈於中書省，從長遠議論研究。六年五月，中書省上奏朝廷，選派官員整治江浙鹽法，命令江浙行省右丞納麟及首領官趙郎中等人總管，不久納麟又以其他原因辭去此職。

至正元年，運使霍亞中又説："兩淮、福建運司，都有餘鹽，已實行停免。本司屬於同一體，如能承蒙依法停煎三萬引餘鹽，也許鹽税易

三萬引，庶大課易爲辦集。"中書省上奏，得旨權將餘鹽三萬引倚閣，俟鹽法通行而後辦之。

二年十月，中書右丞相脱脱、平章鐵木兒塔識等奏："兩浙食鹽，害民爲甚，江浙行省官、運司官屢以爲言。擬合欽依世祖皇帝舊制，除近鹽地十里之内，令民認買，革罷見設鹽倉綱運，聽從客商赴運司買引，就場支鹽，許於行鹽地方發賣，革去派散之弊。及設檢校批驗所四處，選任廉幹之人，直隸運司，如遇客商載鹽經過，依例秤盤，均平袋法，批驗引目，運司官常行體究。又自至元十三年歲辦鹽課，額少價輕，今增至四十五萬，額多價重，轉運不行。今户部定擬，自至正三年爲始，將兩浙額鹽量減一十萬引，俟鹽法流通，復還元額，散派食鹽，擬合住罷。"有旨從之。

福建之鹽：至元六年正月，江浙行省據福建運司申："本司歲辦額課鹽，十有三萬九引一百八十餘斤，今查勘得海口等七場，至元四年閏八月終，積下附餘增辦等鹽十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二百六十二斤。看詳，既有積儹附餘鹽數，據至元五年額鹽，擬合照依天曆元年住煎正額五萬引，不給工本，將上項餘鹽五萬，准作正額，省官本鈔二萬錠，免致亭民重困。本年止辦額鹽八萬九引一百八十餘斤，計鹽十有三萬九引有奇，通行發賣，辦納正課。除留餘鹽五萬餘引，預支下年軍民食鹽，實爲官民便益。"本省如所擬，咨呈中書省。送户部參詳，亦如所擬。其下餘鹽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發賣爲鈔，通行起解。回咨本省，從所擬行之。

至正元年，詔："福建、山東俵

於辦理聚集。"中書省將此議奏上，得聖旨准許權將餘鹽三萬引暫停，等鹽法通行以後再辦餘鹽。

二年十月，中書右丞相脱脱、平章鐵木兒塔識等人上奏："兩浙行用的食鹽法，對百姓爲害嚴重，江浙行省官、運司官多次以此奏報。打算敬依世祖皇帝舊制，除鄰近鹽地十里之内，讓百姓認買鹽之外，革除現在設立的鹽倉綱運，聽任客商前往運司購買鹽引，到鹽場領鹽，准許客商在用行鹽法的地方發賣，除去散派食鹽的弊端。以及設立檢校批驗所四處，選拔廉潔幹練的人擔任，直屬於運司，如遇客商裝載鹽引通過，依法過秤，均平袋法，批驗引目，運司官經常進行體察考究。從至元十三年以來每年辦鹽税，定額少而且鹽價輕，現在增加到四十五萬引，定額多而且鹽價重，轉運不暢。現在户部擬定意見，自至正三年起，將兩浙的定額鹽減少十萬引，等到鹽法流通，再恢復原定額，散派食鹽之法，理應停罷。"有聖旨頒下，同意此奏言。

福建的鹽：至元六年正月，江浙行省依福建運司申報："本司年辦定額税鹽十三萬零九引一百八十多斤，今核查得知海口等七處鹽場，到至元四年閏八月截止，積存附餘增辦等鹽十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二百六十二斤。審定，已有積聚附餘鹽數，根據至元五年定額鹽數，打算按照天曆元年停煎正額鹽五萬引，不付給工本錢，將上項餘鹽五萬引，抵作正額鹽，節省官本鈔二萬錠，免得加重鹽户困苦。本年祇辦定額鹽八萬零九引一百八十多斤，合計鹽有十三萬零九引有餘，一律實行發賣，辦納鹽税。除留下餘鹽五萬多引，預支下一年軍民用鹽，實在是對官府百姓都便利有益。"江浙行省按福建運司所擬建議，將公文呈於中書省。公文送到户部參酌審議，也按原所擬定的建議。其下餘鹽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發賣後所得鈔款，實行解送。回公文到江浙行省，按户部所擬意見施行。

至正元年，朝廷下詔説："福建、山東分散

賣食鹽，病民爲甚。行省、監察御史、廉訪司拘該有司官，宜公同講究。”二年六月，江浙行省左丞與行臺監察御史、福建廉訪司官及運使常山李鵬舉、漳州等八路正官講究得食鹽不便，其目有三：一曰餘鹽三萬引，難同正額，擬合除免。二曰鹽額太重，比依廣海例，止收價二錠。三曰住罷食鹽，并令客商通行。

福建鹽課始自至元十三年，見在鹽六千五十五引，每引鈔九貫。二十年，煎賣鹽五萬四千二百引，每引鈔十四貫。二十五年，增爲一錠。三十一年，始立鹽運司，增鹽額爲七萬引。元貞二年，每引增價十五貫。大德八年，罷運司，并入宣慰使司恢辦。十年，立都提舉司，增鹽額爲十萬引。至大元年，各場煎出餘鹽三萬引。四年，復立運司，遂定額爲十三萬引，增價鈔爲二錠。延祐元年，又增爲三錠，運司又從權改法，建、延、汀、邵仍舊客商興販，而福、興、漳、泉四路椿配民食，流害迄今三十餘年。本道山多田少，土瘠民貧，民不加多，鹽額增重。八路秋糧，每歲止二十七萬八千九百餘石，夏稅不過一萬一千五百餘錠，而鹽課十三萬引，該鈔三十九萬錠。民力日弊，每遇催徵，貧者質妻鬻子以輸課，至無可規措，往往逃移他方。近年漳寇擾攘，亦由於此。運司官耳聞目見，蓋因職專恢辦，惠無所施。如蒙欽依詔書事意，罷餘鹽三萬引，革去散賣食鹽之弊，聽從客商八路通行發賣，誠爲官民兩便。其正額鹽，若依廣海鹽價，每引中統鈔二錠，宜從都省區處。

江浙行省遂以左丞所講究，咨呈中書省，送户部定擬，自至正三年爲

出賣食鹽，對百姓的傷害很嚴重。行省、監察御史、廉訪司限定有關部門官員，應該共同議論研究。”二年六月，江浙行省左丞和行臺監察御史、福建廉訪司官以及運使常山李鵬舉、漳州等八路正官議論得出食鹽法不便利的結論，其説法有三點：一是餘鹽三萬引，難於等同正額鹽，打算免除。二是辦鹽定額太重，按照廣海的做法，衹收價鈔二錠。三是停罷食鹽法，都讓客商流通販賣。

福建鹽税始於至元十三年，現有鹽六千零五十五引，每引價鈔九貫。二十年，煎熬發賣鹽五萬四千二百引，每引價鈔十四貫。二十五年，價鈔增加爲一錠。三十一年，開始設立鹽運司，增加辦鹽定額爲七萬引。元貞二年，每引增加價鈔十五貫。大德八年，停罷鹽運司，并入宣慰使司擴大辦理。十年，設立都提舉司，增加辦鹽定額爲十萬引。至大元年，各鹽場煎出餘鹽三萬引。四年，重新設立鹽運司，於是辦鹽定額爲十三萬引，每引價鈔增爲二錠。延祐元年，又增加成三錠，鹽運司又順應變通改變鹽法，建寧路、延平路、汀州路、邵武路仍舊由客商販賣，而福州路、興化路、漳州路、泉州路四路則按户口攤派官鹽，危害至今已三十多年。本道山多田少，土質貧瘠百姓窮困，百姓人數没有增加，辦鹽定額却加重。八路的秋糧，每年衹有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多石，夏税不過一萬一千五百多錠，而鹽税十三萬引，該當鈔三十九萬錠。百姓財力日益凋敝，每逢催徵税錢，窮人就得典妻賣子以交納税錢，到了没有辦法可謀生的地步，往往離家逃到異鄉。近年漳州盜賊作亂，也是由於這個原因。運司官耳聞目睹這些情況，大概因爲他們的職責是專門擴大辦理鹽税，所以没有恩惠施於百姓。如果承蒙敬依詔書對此事的意圖，罷免餘鹽三萬引，革除分散攤賣食鹽的弊端，聽任客商在八路通行發賣，實在是官府百姓兩便利。所辦正額鹽，若或按照廣海的鹽價，每引爲中統鈔二錠，應該聽從都省分别處置。

江浙行省於是把左丞等人所議論研究的情況，寫成公文呈於中書省，送到户部擬定，從至

始，將餘鹽三萬引，權令減免，散派食鹽擬合住罷。其減正額鹽價，即與廣海提舉司事例不同，別難更議。十月二十八日，右丞相脱脱、平章帖木兒達失等，以所擬奏而行之。

廣東之鹽：至元二年，御史臺准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咨備監察御史韓承務建言：

> 廣東道所管鹽課提舉司，自至元十六年爲始，止辦鹽額六百二十一引，自後累增至三萬五千五百引，延祐間又增餘鹽，通正額計五萬五百五十二引。竈户窘於工程，官民迫於催督，呻吟愁苦，已逾十年。泰定間，蒙憲臺及奉使宣撫，交章敷陳，減免餘鹽一萬五千引。元統元年，都省以支持不敷，權將已減餘鹽，依舊煎辦，今已三載，未蒙住罷。竊意議者，必謂廣東控制海道，連接諸蕃，船商輳集，民物富庶，易以辦納，是蓋未能深知彼中事宜。本道所轄七路八州，平土絶少，加以嵐瘴毒癘，其民刀耕火種，巢顛穴岸，崎嶇辛苦，貧窮之家，經歲淡食，額外辦鹽，賣將誰售。所謂富庶者，不過城郭商賈與舶船交易者數家而已。竈户鹽丁，十逃三四，官吏畏罪，止將見存人户，勒令帶煎。又有大可慮者，本道密邇蠻獠，民俗頑惡，誠恐有司責辦太嚴，斂怨生事，所繫非輕。如蒙捐此微利，以示大信，疲民幸甚。

具呈中書省，送户部定擬，自元統三年爲始，廣東提舉司所辦餘鹽，量減五千引。十月初九日，中書省以所擬奏聞，得旨從之。

正三年開始，將餘鹽三萬引，權且命令減免，分散攤賣食鹽打算停罷。至於降低正額鹽的鹽價，則與廣海提舉司的事例不相同，另有難處再作計議。十月二十八日，右丞相脱脱、平章帖木兒達失等，按所擬議而上奏的意見施行。

廣東的鹽：至元二年，御史臺按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公文開列監察御史韓承務建議：

> 廣東道所管轄的鹽課提舉司，從至元十六年開始，衹辦鹽定額六百二十一引，從此以後逐漸增加到三萬五千五百引，延祐年間又增加餘鹽，與正額鹽總計爲五萬零五百五十二引。竈户被煎鹽之事所窘困，官府、百姓被逼迫催督煎鹽納鹽税，呻吟愁苦，已超過十年。泰定年間，承蒙御史和奉命出使的宣撫使，先後上表奏陳此事，朝廷減免餘鹽一萬五千引。元統元年，都省因鹽支付不足，暫且將已減免的餘鹽，按舊例煎辦，至今已有三年，尚未受到停罷。私下揣測議論此事的人，一定説廣東控制海路，連接各國，船商聚集，百姓物力富庶，容易辦繳鹽税，這大概是未能深知其中的事理。本道所管轄的七路八州，平地非常少，加上山林中瘴氣毒霧能使人致病，那裏的百姓刀耕火種，住的巢穴座落山顛崖岸，往返崎嶇艱苦，貧窮的人家，常年吃淡食，額外辦鹽，要賣又將賣給誰。所謂富庶的人，不過是城内幾家富商大賈和用船舶做生意的人而已。竈户鹽丁，十個人中逃亡了三四人，官吏害怕獲罪，衹得用現存的竈户鹽丁强迫他們爲逃亡的人户帶煎鹽。還有個大問題值得考慮，本道緊靠蠻僚，民俗愚妄凶惡，實在擔心有關部門督責辦鹽太嚴，積怨鬧事，所涉及的絶非是小事。如果承蒙丢棄此小利，從而表示朝廷的大信，疲憊的百姓實爲大幸。

此文全部呈於中書省，送户部定奪擬議，自元統三年開始，廣東提舉司所辦的餘鹽，酌量減少五千引。十月初九，中書省以户部所擬意見奏上朝廷，得到聖旨，同意户部所擬意見。

廣海之鹽：至元五年三月，湖廣行省咨中書省云："廣海鹽課提舉司額鹽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引，餘鹽一萬五千引。近因黎賊爲害，民不聊生，正額積虧四萬餘引，卧收在庫。若復添辦餘鹽，困苦未蘇，恐致不安。事關利害，如蒙憐憫，聞奏除免，庶期元額可辦，不致遺患邊民。"户部議云："上項餘鹽，若全恢辦，緣非元額，兼以本司僻在海隅，所轄竈民，累遭劫掠，死亡逃竄，民物凋弊，擬於一萬五千引内，量減五千引，以舒民力。"中書以所擬奏聞，得旨從之。

廣海的鹽：至元五年三月，湖廣行省呈於中書省的公文説："廣海鹽課提舉司辦正額鹽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引，餘鹽一萬五千引。近來因爲黎賊爲害地方，民不聊生，正額鹽積累虧欠四萬多引，停放在庫裏。如果又添辦餘鹽，原有的困苦尚未緩解，恐怕導致新的不安。此事利害關係大局，如承蒙朝廷憐憫，見奏章後免除添辦餘鹽，原額鹽有希望能辦成，不至於給邊民帶來禍患。"户部議論説："上面所提的餘鹽，若全部大加辦理，本來就不是原額，再加上本司處於偏僻的海邊，所管轄的竈户，屢次遭到劫掠，死亡逃竄，百姓物力凋敝，打算在一萬五千引餘鹽内，酌量減少五千引，以此寬舒民力。"中書省以户部所擬建議上奏朝廷，得到聖旨，同意户部所擬意見。

四川之鹽：元統三年，四川行省據鹽茶轉運使司申："至順四年，中書坐到添辦餘鹽一萬引外，又帶辦兩浙運司五千引，與正額鹽通行煎辦，已後支用不闕，再行議擬。卑司爲各場别無煎出餘鹽，不免勒令竈户承認規劃，幸已足備。以後年分，若不申覆，誠恐竈户逃竄，有妨正課。如蒙憐憫，備咨中書省，於所辦餘鹽一萬引内，量減帶辦兩浙之數。"又准分司運官所言云："四川鹽井，俱在萬山之間，比之腹裏、兩淮，優苦不同，又行帶辦餘鹽，竈民由此而疲矣。"行省咨呈中書省，上奏得旨，權以帶辦餘鹽五千引倚閣之。

四川的鹽：元統三年，四川行省依鹽茶轉運使司申報："至順四年，中書省因爲添辦餘鹽一萬引以外，又帶辦兩浙運司鹽五千引，和正額鹽一起實行煎辦，以後支出費用不缺，再行擬議新辦法。卑司因爲各鹽場不能另煎出餘鹽，不免强迫竈户認領給他們規定的煎鹽數，幸好原定的煎鹽數已經備足。以後的年份，若不申請審查，實在擔心竈户逃亡，妨礙正額鹽税的辦理。如承蒙上司憐憫，將此事列於公文上呈中書省，在所辦的一萬引餘鹽内，酌量減少帶辦的兩浙的數額。"又按分司運官所言申述："四川鹽井，都在群山之間，與腹裏、兩淮相比，苦樂不同，又實行帶辦兩浙餘鹽，竈户因此而疲乏。"行省公文呈於中書省，中書省上奏而得到聖旨，權且暫停帶辦的兩浙餘鹽五千引。

茶法

至元二年，江西、湖廣兩行省具以茶運司同知萬家閭所言添印茶由事，咨呈中書省云：

本司歲辦額課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錠。除門攤批驗鈔外，數内茶引一百萬張，每引十二兩五錢，共爲鈔二十五萬錠。末茶自有官印筒袋關防，其零斤草茶由

至元二年，江西、湖廣兩行省都以茶運司同知萬家閭所説添印茶由的事，寫成公文呈於中書省説：

本司年辦定額税收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錠。除去按户分攤的酒醋税批驗鈔以外，數額内有茶引一百萬張，每引十二兩五錢，合計鈔爲二十五萬錠。末茶自有官府印的筒袋防範，那零斤的草茶則用茶由帖，每年印造

帖，每年印造一千三百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九斤，該鈔二萬九千八十餘錠。茶引一張，照茶九十斤，客商興販。其小民買食及江南產茶去處零斤采賣，皆須由帖爲照。春首發賣茶由，至於夏秋，茶由盡絶，民間闕用。以此考之，茶由數少課輕，便於民用而不敷，茶引課重數多，止於商旅興販，年終尚有停閑未賣者。每歲合印茶由，以十分爲率，量添二分，計二百六十一萬七千五十八斤。算依引目内官茶，每斤收鈔一錢三分八厘八毫八絲，計增鈔七千二百六十九錠七兩，比驗减去引目二萬九千七十六張，庶幾引不停閑，茶無私積。中書户部定擬，江西茶運司歲辦公據十萬道，引一百萬，計鈔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錠。茶引便於商販，而山場小民全憑茶由爲照，歲辦茶由一千三百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九斤，每斤一錢一分一厘一毫二絲，計鈔五千八百一十六錠七兩四錢一分，减引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張。茶引一張，造茶九十斤，納官課十二兩五錢。如於茶由量添二分，計二百六十一萬七千五十八斤，每斤添收鈔一錢三分八厘八毫八絲，計鈔七千二百六十九錠七兩，積出餘零鈔數，官課無虧，而便於民用。

一千三百零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九斤，該當鈔二萬九千零八十多錠。一張茶引，表示九十斤茶，由客商販賣。百姓買來食用及到江南茶葉産地零斤采賣，都須有茶由帖爲憑證。初春發賣茶由帖，時至夏季秋季，茶由帖就全賣完了，使民間缺茶由帖用。由此考察，茶由帖數量少而税輕，方便於民用而不足，茶引税重而數量多，衹用於客商販茶，年終還有閑置没賣出的。每年該印的茶由帖，以十分爲標準，酌量增加二分，計增加印造二百六十一萬七千零五十八斤。按引目内官茶計算，每斤收鈔一錢三分八厘八毫八絲，共計增加鈔七千二百六十九錠七兩，以此爲憑减去茶引目二萬九千零七十六張，也許可使茶引不閑置，茶葉没有私蓄。中書省、户部擬定，江西茶運司年辦公據十萬道，茶引一百萬張，總計鈔二十八萬九千二百餘錠。茶引方便於客商，而山場百姓全靠茶由帖爲憑證，年辦茶由帖一千三百零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九斤，每斤一錢一分一厘一毫二絲，合計鈔五千八百一十六錠七兩四錢一分，减少茶引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張。茶引一張，表示茶九十斤，交官税十二兩五錢。如果在茶由帖印量中增加二分，計有二百六十一萬七千零五十八斤，每斤增收鈔一錢三分八厘八毫八絲，計有鈔七千二百六十九錠七兩，多出餘零鈔數，官税没有虧損，而且便於民用。

合准本省所擬，具呈中書省，移咨行省，如所擬行之。

核準本省所擬意見，都呈於中書省，公文送至行省，按行省所擬意見施行。

至正二年，李宏陳言内一節，言江州茶司據引不便事云：

至正二年，李宏的陳述裏有一節，講江州茶司公據、茶引不便於辦事時説：

榷茶之制，古所未有，自唐以來，其法始備。國朝既於江州設立榷茶都轉運司，仍於各路出

茶葉專賣的制度，是古代所没有的，從唐朝以來，這方面的法令纔開始完備。我朝已經在江州設立榷茶都轉運司，還在各路出

茶之地設立提舉司七處，專任散據賣引，規辦國課，莫敢誰何。每至十二月初，差人勾集各處提舉司官吏，關領次年據引。及其到司，旬月之間，司官不能偕聚。吏貼需求，各滿所欲，方能給付據引。此時春月已過。及還本司，方欲點對給散，又有分司官吏，到各處驗户散據賣引。每引十張，除正納官課一百二十五兩外，又取要中統鈔二十五兩，名爲搭頭事例錢，以爲分司官吏饋饍之資。提舉司雖以榷茶爲名，其實不能專散據賣引之任，不過爲運司官吏營辦資財而已。上行下效，勢所必然。提舉司既見分司官吏所爲若是，亦復仿效遷延。及茶户得據還家，已及五六月矣。中間又存留茶引二三千本，以茶户消乏爲名，轉賣與新興之户。每據又多取中統鈔二十五兩，上下分派，各爲己私。不知此等之錢，自何而出，其爲茶户之苦，有不可言。至如得據在手，碾磨方興，吏卒踵門，催并初限。不知茶未發賣，何從得錢。間有充裕之家，必須別行措辦。其力薄者，例被拘監，無非典鬻家私，以應官限。及終限不能足備，上司緊并，重復勾追，非法苦楚。此皆由運司給引之遲，分司苛取之過。茶户本圖求利，反受其害，日見消乏逃亡，情實堪憫。今若申明舊制，每歲正月，須要運司盡將據引給付提舉司，隨時派散，無得停留在庫，多收分例，妨誤造茶時月；如有過期，別行定罪。仍不許運司似前分司自行散賣據引，違者

產茶葉的地方設立提舉司七處，專職散發公據出賣茶引，按法規辦茶税，没有誰敢説什麽。每到十二月初，就派人召集各處提舉司官吏，支領第二年的公據、茶引。各提舉司官吏到了茶司，一個月之間，茶司官員還不能都聚齊。這些官吏要求貼補，各自滿足了欲望，纔能支付公據、茶引。到這時春月已經過去。等回到本司，纔能清點核對予以發賣茶引，又有分司官吏，到各處查驗户口發賣公據、茶引。每引十張，除正式交納的官税一百二十五兩之外，還收取中統鈔二十五兩，名目爲搭頭事例錢，以此爲分司官吏食餉的費用。提舉司雖然以榷茶爲名，其實不能專職發賣公據、茶引之事，不過是爲榷茶都轉運司官吏籌措辦理錢財而已。上行下效，這是必然趨勢。提舉司既然看到分司官吏如此行事，也再行仿效遷延時日。到茶户拿到公據回家，已到五六月了。中間還扣留二三千本茶引，以茶户貧乏爲名，轉賣給新興的茶户。每一公據又多收中統鈔二十五兩，上下分派，各方都爲自己謀私利。不知這類錢，從何而出，作爲茶户的苦楚，有的不能用言語表達。至此手中拿到公據，碾磨茶葉剛開始，吏卒即上門，催促茶户按官府當初規定的期限將錢一并繳齊。他們不知茶還未發賣，從何而得到錢。間或有富裕的人家，也得另行籌措這些錢。那些財力薄弱的人，照例要拘押，無非是典賣家産，以此應付官府的期限。到期限不能備足錢，上司緊逼，反復拘捕，難以忍受的苦楚。這都是因運司發給茶引誤時，分司苛收而造成的過失。茶户本意是求圖利，反而受其傷害，日益貧乏而逃亡，其情景實在值得憐憫。現在如果申明舊的法令，每年正月，要求運司必須把公據、茶引全部交給提舉司，隨時發賣，不得在庫停留，多收分例，妨礙延誤製茶的時機；如有過期，另行定罪。仍不許運司像以前分司那樣自行發賣公據、茶引，違犯的人由肅政廉訪司依條例舉發治罪。如

從肅政廉訪司依例糾治。如此，庶茶司少革貪黷之風，茶户免損乏之害。

中書省以其言送户部定擬，復移咨江西行省，委官與茶運司講究，如果便益，如所言行之。

此，可望稍革茶運司貪污的風氣，茶户免除損耗的侵害。

中書省將李宏的上言送到户部定奪，又將公文送到江西行省，委托行省官與茶運司議論研究，如果方便有益，按李宏所説的施行。

元史卷九十八

志第四十六

兵(一)

兵者，先王所以威天下，而折奪奸宄、戡定禍亂者也。三代之制遠矣，漢、唐而下，其法變更不一。大抵用得其道，則兵力富，而國勢强；用失其宜，則兵力耗，而國勢弱。故兵制之得失，國勢之盛衰繫焉。

軍隊，是前代帝王用來威懾天下，鎮壓作奸犯法的人，平定外禍内亂的。夏、商、周三代的軍事制度太久遠了，而漢、唐以來，這一制度則變更不定。大略施行得當，便軍力富足，因而國勢强盛；施行不當，便軍力耗損，因而國勢衰弱。所以，軍事制度的好壞，與國勢的强弱相互關聯。

元之有國，肇基朔漠。雖其兵制簡略，然自太祖、太宗，滅夏剪金，霆轟風飛，奄有中土，兵力可謂雄勁者矣。及世祖即位，平川蜀，下荆襄，繼命大將帥師渡江，盡取南宋之地，天下遂定于一，豈非盛哉。

元朝形成國家，始於北方大漠。雖然它的軍事制度簡略，但從太祖、太宗滅掉西夏、金朝，又像迅雷疾風一樣兼并中原，軍力就可稱雄壯强大了。到了世祖登上皇帝之位，掃平川蜀，攻克荆襄，又命令大將率軍隊渡過長江，全部攻占南宋的國土，天下於是統一，難道這不是盛大的事業嗎。

考之國初，典兵之官，視兵數多寡，爲爵秩崇卑。長萬夫者爲萬户，千夫者爲千户，百夫者爲百户。世祖時，頗修官制，内立五衛，以總宿衛諸軍，衛設親軍都指揮使；外則萬户之下置總管，千户之下置總把，百户之下置彈壓，立樞密院以總之。遇方面有警，則置行樞密院，事已則廢，而移都鎮撫司屬行省。萬户、千户、百户分上中下。萬户佩金虎符。符趺爲伏虎形，首爲明珠，而有三珠、二珠、一珠之别。千户金符，百户銀符。萬户、千户死陣者，子孫襲爵，死病則降一等。總把、百户老死，萬

考察元朝初期，領兵官員按其所率士兵的多少，確定其官爵的高低。統率萬名士兵的爲萬户，統率千名的爲千户，統率百名的爲百户。世祖在位時，很認真地建立了武官制度，對内建立五衛，來統括戍衛的各支軍隊，每衛設親軍都指揮使；對外，則萬户下面設總管，千户下面設總把，百户下面設彈壓，又成立樞密院來總領。遇到地方有軍情警報，就設行樞密院，戰事結束便予裁撤，而將都鎮撫司移歸行省管轄。萬户、千户、百户分上、中、下三等。萬户佩帶金虎符。符背面爲卧虎形，頭部是明珠，又有三顆珠、兩顆珠、一顆珠的區别。千户佩帶金符，百户佩帶銀符。萬户、千户死於戰爭，子孫可以承襲爵位；死於疾病，子孫則降一等襲爵。總把、百户

户遷他官，皆不得襲。是法尋廢，後無大小，皆世其官，獨以罪去者則否。

年老死亡，萬户調任其他官職，子孫都不能襲爵。這個制度不久廢止不用，以後官爵不分大小，都是世襲，祇有因犯罪削爵官員的子孫不得承襲。

若夫軍士，則初有蒙古軍、探馬赤軍。蒙古軍皆國人，探馬赤軍則諸部族也。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盡簽爲兵。十人爲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鬥，下馬則屯聚牧養。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既平中原，發民爲卒，是爲漢軍。或以貧富爲甲乙，户出一人，曰獨户軍，合二三而出一人，則爲正軍户，餘爲貼軍户。或以男丁論，嘗以二十丁出一卒，至元七年，十丁出一卒。或以户論，二十户出一卒，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充。士卒之家爲富商大賈，則又取一人，曰餘丁軍，至十五年免。或取匠爲軍，曰匠軍。或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充軍，曰質子軍，又曰禿魯華軍。是皆多事之際，一時之制。

至於軍隊，則開始有蒙古軍、探馬赤軍。蒙古軍都是蒙古族人，探馬赤軍則由各個部族組成。其制度是，每家十五歲以上、七十以下的男子，不管多少都徵發爲兵。十人爲一牌，設牌頭，戰時預備作戰，平時聚居放牧。幼童長大，便編入籍册，叫作漸丁軍。平定中原以後，徵發平民當兵，這就是漢軍。有時把貧、富户分爲甲、乙等，每户出一人，叫作獨户軍，兩三户合出一人，就是正軍户，其他是貼軍户。有時按成年男子論，曾經讓每二十名成年男子出一名士兵，至元七年，每十名成年男子出一名士兵。或按户論，每二十户出一名士兵，而限定二十歲以上的人充任。被徵士兵的人家是富裕的大商人，就再徵一人，叫作餘丁軍，到至元十五年停止實行這項規定。有時徵發工匠爲士兵，叫作匠軍。有時徵發諸侯、軍官的子弟當兵，叫作質子軍，又叫禿魯華軍。這都是戰事頻繁時，臨時性的制度。

天下既平，嘗爲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詐增損丁産者，覺則更籍其實，而以印印之。病死戍所者，百日外役次丁；死陣者，復一年。貧不能役，則聚而一之，曰合并；貧甚者、老無子者，落其籍。户絶者，别以民補之。奴得縱自便者，俾爲其主貼軍。其户逃而還者，復三年，又逃者杖之，投他役者還籍。其繼得宋兵，號新附軍。又有遼東之糺軍、契丹軍、女直軍、高麗軍，雲南之寸白軍，福建之畬軍，則皆不出戍他方者，蓋鄉兵也。又有以技名者，曰炮軍、弩軍、水手軍。應募而集者，曰答剌罕軍。

天下平定以後，當過兵的人，被固定編入簿籍符册，不得變更。虚假增減成年男子和財産的人，一經查出，則將其實際情况登録在案，而且加蓋印記。因病死於戍守地的人，一百天以後發其家第二名成年男子當兵。戰死的人，免其家兵役一年。有貧窮不能服役的人，就把他們集攏在一起，叫作合并；極貧窮的、年老没有兒子的人，從籍册上除去他們的名字。家中人口死光了，另用别人補上。奴隸取得人身自由的，讓他們爲主人貼軍。應服兵役的人家逃走又回來的，免服役三年，再逃走則處以杖罰，轉去别處服役的返回原編籍册之處。後來陸續收降的宋朝軍隊，叫作新附軍。還有遼東的糺軍、契丹軍、女真軍、高麗軍，雲南的寸白軍，福建的畬軍，則都是不去其他地方戍守的，即鄉兵。還有以專門技術命名的，叫炮軍、弩軍、水手軍。應招募而組建的，叫作答剌罕軍。

其名數，則有憲宗二年之籍，世祖至元八年之籍、十一年之籍，而新附軍有二十七年之籍。以兵籍係軍機重務，漢人不閱其數。雖樞密近臣職專軍旅者，惟長官一二人知之。故有國百年，而内外兵數之多寡，人莫有知之者。

軍隊數額，則有憲宗二年編入籍册的，世祖至元八年編入籍册的、十一年編入籍册的，而新附軍有二十七年編入籍册的。因爲士兵籍册是重要軍事機密，漢人不能查看它的數額。即使是樞密院與君主親近的大臣，專門執掌軍隊的，也衹有一兩位最高官員知道。所以，元朝百年間，内外軍隊數量的多少，没有人知道。

今其典籍可考者，曰兵制，曰宿衛，曰鎮戍，而馬政、屯田、站赤、弓手、急遞鋪兵、鷹房捕獵，非兵而兵者，亦以類附焉，作《兵志》。

現在這方面典籍可供考察的有：兵制、宿衛、鎮戍，而馬政、屯田、站赤、弓手、急遞鋪兵、鷹房捕獵，這些不算士兵而實際是士兵的，也按類附在這裏，撰成《兵志》。

兵制

太宗元年十一月，詔："兄弟諸王諸子并衆官人等所屬去處簽軍事理，有妄分彼此者，達魯花赤并官員皆罪之。每一牌子簽軍一名，限年二十以上、三十以下者充，仍定立千户、百户、牌子頭。其隱匿不實及知情不首并隱藏逃役軍人者，皆處死。"

太宗元年十一月下令："皇帝兄弟各位王爺、各位王子及衆官員等所分封、統轄之處的徵兵事務，有私自分内外不同處理的，達魯花赤和官員都可以向他們問罪。每個牌子徵兵一名，限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的人充任，依舊設立千户、百户、牌子頭。那些隱瞞實情不報、知情不告以及藏匿逃避服役的士兵的人，統統處死。"

七年七月，簽宣德、西京、平陽、太原、陝西五路人匠充軍，命各處管匠頭目，除織匠及和林建宫殿一切合干人等外，應有回回、河西、漢兒匠人，并札魯花赤及札也、種田人等，通驗丁數，每二十人出軍一名。

太宗七年七月，徵發宣德、西京、平陽、太原、陝西五路的老百姓和工匠當兵，命令各地管理工匠的頭領，除去紡織工匠與在和林建造宫殿的所有有關人員以外，其餘回回、河西、漢兒工匠和札魯花赤及札也、種田人等等，徹底查驗成年男子的數目，每二十人徵一名士兵。

八年七月，詔："燕京路保州等處，每二十户簽軍一名，令答不葉兒統領出軍。真定、河間、邢州、大名、太原等路，除先簽軍人外，於斷事官忽都虎新籍民户三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二人數内，每二十丁起軍一名，亦令屬答不葉兒領之。"

太宗八年七月下令："燕京路保州等處，每二十户徵一名士兵，命令答不葉兒統領出征。真定、河間、邢州、大名、太原等路，除先前徵發的士兵以外，在斷事官忽都虎所轄新編入籍册民户的三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二人裏，每二十名成年男子徵兵一名，也下令歸答不葉兒統領。"

十三年八月，諭總管萬户劉黑馬，據斜烈奏，忽都虎等元籍諸路民户一百萬四千六百五十六户，除逃户外，有七十二萬三千九百一十户，隨路總簽軍一十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名，點數過九萬七千五百七十五人，餘因近年蝗旱，民力艱難，往往在逃。有

太宗十三年八月，告令總管萬户劉黑馬，據斜烈奏報，忽都虎等原籍的各路民户一百萬四千六百五十六户，除去逃亡户以外，有七十二萬三千九百一十户，各路總共徵發士兵十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名，查點實有九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名，其餘士兵因爲近年蝗災、旱災，老百姓謀生艱難，往往逃走。聖旨命令，今後衹據查驗仍在的民户

旨，今後止驗見在民户簽軍，仍命逃户復業者免三年軍役。

世祖中統元年六月，詔罷解鹽司軍一百人。初，解鹽司元籍一千鹽户内，每十户出軍一人，後阿藍答兒倍其役。世祖以重困其民，罷之。七月，以張榮實從南征，多立功，命爲水軍萬户兼領霸州民户。諸水軍將吏河陰縣達魯花赤胡玉、千户王端臣軍七百有四人，八柳樹千户斡來軍三百六十一人，孟州龐抄兒赤、張信軍一百九十人，濱棣州海口總把張山軍一百人，滄州海口達魯花赤塔剌海軍一百人，睢州李總管麾下孟春等五十五人，霸州蕭萬户軍一百九十五人，悉聽命焉。

三年三月，詔："真定、彰德、邢州、洺磁、東平、大名、平陽、太原、衛輝、懷孟等路各處，有舊屬按札兒、孛羅、笑乃解、闊闊不花、不里合拔都兒等官所管探馬赤軍人，乙卯歲籍爲民户，亦有簽充軍者。若壬寅、甲寅兩次簽定軍，已入籍册者，令隨各萬户依舊出征；其或未嘗爲軍，及蒙古、漢人民户内作數者，悉簽爲軍。"六月，以軍士訴貧乏者衆，命貧富相兼應役，實有不能自存者優恤三年。十月，諭山東東路經略司："益都路匠軍已前曾經簽把者，可遵別路之例，俾令從軍。"以鳳翔府屯田軍人準充平陽軍數，仍於鳳翔屯田，勿遣從軍。刁國器所管重簽軍九百一十五人，即日放罷爲民。陝西行省言："士卒戍金州者，諸奥魯已嘗服役，今重勞苦。"詔罷之。并罷山東、大名、河南諸路新簽防城戍卒。

四年二月，詔："統軍司及管軍萬户、千户等，可遵太祖之制，令各官以子弟入朝充秃魯花。"其制：萬

數額徵兵，依舊命令回來重操舊業的逃亡户免服三年軍役。

世祖中統元年六月，下令裁撤解縣鹽司士兵一百人。開始，解縣鹽司原籍的一千家鹽户裏，每十户出士兵一人，後來阿藍答兒把這項兵役加重一倍。世祖因爲這使老百姓受到嚴重困擾，予以裁免。七月，張榮實因跟隨南征，立下許多戰功，被任命爲水軍萬户兼統率霸州民户。各水軍將吏河陰縣達魯花赤胡玉、千户王端臣所部士兵七百零四名，八柳樹千户斡來所部士兵三百六十一名，孟州龐抄兒赤、張信所部士兵一百九十名，濱棣州海口總把張山所部士兵一百名，滄州海口達魯花赤塔剌海所部士兵一百名，睢州李總管部下孟春等五十五名，霸州蕭萬户所部士兵一百九十五名，都聽從他的指揮。

中統三年三月，詔令："真定、彰德、邢州、洺磁、東平、大名、平陽、太原、衛輝、懷孟等路各地，有以前隸屬於按札兒、孛羅、笑乃解、闊闊不花、不里合拔都兒等官員所轄探馬赤軍士兵，乙卯年編在民户籍册内，也有徵爲士兵的。如果是壬寅、甲寅兩次確定應徵當兵，已編入籍册的人，即令他們仍然跟隨各位萬户出征；其中有没當過兵，及算在蒙古族、漢族民户數内的，都徵爲士兵。"六月，因士兵訴告窮苦的太多了，下令窮户和富户都得應召服役，實在不能獨自謀生的民户從優免服軍役三年。十月，諭令山東東路經略司："益都路匠軍中以前曾經應徵當過兵的人，可以依照其他路的先例，下令讓他們從軍。"用鳳翔府屯田士兵抵充平陽軍隊數額，仍在鳳翔屯田，而不送走當兵。刁國器所轄二次徵發來的士兵九百一十五名，即日放還爲民。陝西行省上言："戍守金州的士兵，其隨軍家眷已曾服役，現在又讓他們當兵受勞苦。"世祖下令免掉這項兵役，同時免掉山東、大名、河南各路新徵守城士兵的兵役。

中統四年二月下令："統軍司與管軍萬户、千户等，可以遵照太祖所定制度，命令上述官員們把他們的子弟送到朝廷來當秃魯花。"這一制

户，秃魯花一名，馬一十匹，牛二具，種田人四名。千户見管軍五百或五百已上者，秃魯花一名，馬六匹，牛一具，種田人二名。雖所管軍不及五百，其家富强子弟健壯者，亦出秃魯花一名，馬匹、牛具、種田人同。萬户、千户子弟充秃魯花者，挈其妻子同至，從人不拘定數，馬匹、牛具，除定去數目已上，復增餘者聽。若有貧乏不能自備者，於本萬户内不該出秃魯花之人，通行津濟起發，不得因而科及衆軍。萬户、千户或無親子、或親子幼弱未及成人者，以弟侄充，候親子年及十五，却行交换。若委有親子，不得隱匿代替，委有氣力，不得妄稱貧乏，及雖到來，氣力却有不完者，并罪之。是月，帝以太宗舊制，設官分職，軍民之事，各有所司。後多故之際，不暇分别，命阿海充都元帥，專於北京、東京、平灤、懿州、蓋州路管領見管軍人，凡民間之事毋得預焉。五月，立樞密院，凡蒙古、漢軍并聽樞密節制。統軍司、都元帥府，除遇邊面緊急事務就便調度外，其軍情一切大小公事，并須申覆。合設奥魯官，并從樞密院設置。七月，詔免河南保甲丁壯、射生軍三千四百四十一户雜泛科差，專令守把巡哨。八月，論成都路行樞密院："近年軍人多逃亡事故者，可於各奥魯内盡實簽補，自乙卯年定入軍籍之數，悉簽起赴軍。"十一月，女直、水達達及乞烈賓地合簽鎮守軍，命亦里不花簽三千人，付塔匣來領之；并達魯花赤官之子及其餘近上户内，亦令簽軍，聽亦里不花節制。

度規定：萬户，選送秃魯花一名，馬十匹，牛兩頭，種田人四名。千户現在管轄士兵五百名或五百名以上的，選送秃魯花一名，馬六匹，牛一頭，種田人兩名。即使所轄士兵不足五百名，但家庭富裕、子弟健壯的，也出秃魯花一名，馬匹、耕牛、種田人的數額同上。萬户、千户子弟就任秃魯花，携帶他們的妻子、孩子一起來，侍從人員不限，馬匹、耕牛除定數以外，再增帶的隨其自便。如果有窮困不能獨立備足所需各項的，在這位萬户轄内不應出秃魯花的人中，攤派徵收，補足所需數目，不得因此向所轄士兵徵收。萬户、千户尚無親生兒子，或親生兒子年幼尚未成人的，讓兄弟、侄兒代任，等親生兒子年滿十五歲，再進行换任。假如確有親生兒子，不得隱匿讓别人代替，確有經濟力量，不得假報窮困，以及雖來就任，經濟力量却達不到規定的，都要問罪。當月，世祖根據太宗以往制度，分别設置官職，軍務民政，各有執掌。後來國家多難的時候，顧不上分别，命阿海任都元帥，專門在北京、東京、平灤、懿州、蓋州路統管正在這裏服役的士兵，凡屬民政事務不得參預。五月，成立樞密院，凡是蒙古族、漢族軍隊都服從它指揮。統軍司、都元帥府除遇到邊防緊急事務可以自行處理外，其餘一切大小軍情事務都必須上報。應設主管隨軍家屬的官員，也納入樞密院系統。七月，下令免掉河南保甲青壯年男子、射生軍三千四百四十一户的雜項税收徭役，命他們專管戍衛巡邏。八月，諭令成都路行樞密院："近年常常發生士兵逃亡這類事情，可以在他們的隨軍眷屬内按逃亡人數徵召補足，從乙卯年固定編入兵役籍册的人員，都徵發前去應在的軍隊。"十一月，女真、水達達及乞烈賓地區應徵鎮守軍隊，命令亦里不花徵發三千名，交給塔匣來統率；在達魯花赤官的兒子們以及其餘上等人家裏面，也下令徵兵，歸於亦里不花指揮。

至元二年八月，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省言："新簽軍七千人，若發民户，恐致擾亂。今鞏昌已有舊軍三

至元二年八月，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省上言："新徵的七千名士兵，如果從民户裏徵發，恐怕引起騷擾混亂。現在鞏昌已經有早已服役的

千，諸路軍二千，餘二千人亦不必發民户，當以便宜起補。”從之。十一月，省院官議，收到私走間道、盜販馬匹、曾過南界人三千八百四户，悉令充軍，以一千九百七十八人與山東路統軍司，一千人與蔡州萬户，餘八百二十六户，有旨留之軍中。

三年七月，添內外巡軍，外路每百户選中產者一人充之，其賦令餘户代輸，在都增武衛軍四百。

四年正月，簽蒙古軍，每户二丁、三丁者一人，四丁、五丁者二人，六丁、七丁者三人。二月，詔遣官簽平陽、太原人户爲軍，除軍、站、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儒人等户外，於係官、投下民户、運司户、人匠、打捕鷹房、金銀鐵冶、丹粉錫碌等，不以是何户計，驗酌中户內丁多堪當人户，簽軍二千人，定立百户、牌子頭，前赴陝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書省所轄東川出征。復於京兆、延安兩路簽軍一千人，如平陽、太原例。五月，詔：“河南路驗酌中户內丁多堪當軍人户，簽軍四百二十名，歸之樞密院，俾從軍，復其徭役。南京路，除邳州、南宿州外，依中書省分間定應簽軍人户，驗丁數，簽軍二千五百八十名，管領出征。”十二月，簽女直、水達達軍三千人。

五年閏正月，詔益都李璮元簽軍，仍依舊數充役。二月，詔諸路奧魯毋隸總管府，別設總押所官，聽樞密院節制。六月，省臣議：“簽起禿魯花官員，皆已遷轉，或物故黜退者，於內復有貧難蒙古人氏，除隨路總管府達魯花赤、總管及掌兵萬户，合令應當，其次官員禿魯花，宜放

士兵三千人，各路的士兵二千人，其餘二千人也不必從民户中徵發，應以適當方法補足。”世祖予以批准。十一月，中書省和樞密院的官員研究決定，所接收私自行走小路、偷竊販賣馬匹、曾經越過南部邊界的人員共三千八百零四户，都命令他們當兵，將一千九百七十八人交給山東路統軍司，一千人交給蔡州萬户，其餘八百二十六户，聖旨命令留在軍隊裏。

至元三年七月，增設內、外巡邏士兵，外路每百户選中等富裕之家的一人擔任，這個人所交捐税由其他户代交，在京都增設武衛軍四百名。

至元四年正月，徵發蒙古族士兵，每户有兩名成年男子、三名成年男子的徵一名，四名、五名的徵兩名，六名、七名的徵三名。二月，世祖下令派官員徵發平陽、太原的人家當兵，除去士兵、驛站、和尚、道士、也里可温、答失蠻、讀書人等户之外，在因罪抄收人身自由、被俘爲奴的民户、運司所屬民户、工匠、打捕鷹房、冶煉製造金銀鐵器、製作丹粉錫碌等等，不管是哪種民户，經查驗適當在中等富裕、成年男子多足以承受的人家裏，徵兵二千人，選定百户、牌子頭，前去陝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書省所轄東川出征。又在京兆、延安兩路徵兵一千人，比照平陽、太原的先例處理。五月下令：“河南路經查驗適當在中等富裕、成年男子多足以承受的已入籍册的人家裏，徵兵四百二十人，歸屬於樞密院，令他們入伍，免掉他們的徭役。南京路，除邳州、南宿州以外，按照中書省分別確定應當徵兵的已入籍册的人家，查驗成年男子人數，徵兵二千五百八十人，統帶他們出征。”十二月，徵發女真、水達達士兵三千人。

至元五年閏正月，世祖下令益都李璮原先所徵士兵，仍按從前數額服役。二月，下令各路的隨軍眷屬不要隸屬總管府，另外設立總押所官，服從樞密院指揮。六月，中書省大臣研究決定：“提拔的禿魯花官員，都已提升調動，有的則已死亡或罷職，其中尚有窮困艱難的蒙古人，除去應當讓各路總管府達魯花赤、總管及掌兵萬户代替他們擔任這個職務外，其餘禿魯花官員，

罷，其自願留質者聽之。”十月，禁長軍之官不得侵漁士卒，違者論罪。十一月，簽山東、河南沿邊州城民户爲軍，遇征進，則選有力之家同元守邊城漢軍一體出征，其無力之家代守邊城及屯田勾當。

六年二月，簽懷孟、衛輝路丁多人户充軍，益都、淄萊所轄登、萊州李璮舊軍内，起簽一萬人，差官部領出征。其淄萊路所轄淄、萊等處有非李璮舊管者，簽五百二十六人，其餘諸色人户，亦令酌驗丁數，簽軍起遣，至軍前赴役。十月，從山東路統軍司言，應係逃軍未獲者，令其次親丁代役，身死軍人亦令親丁代補，無親丁則以少壯驅丁代之。

七年三月，定軍官等級，萬户、千户、百户、總把以軍士爲差。六月，成都府括民三萬一千七十五户，簽義士軍八千六十七人。七月，分揀隨路炮手軍。始太祖、太宗征討之際，於隨路取發，并攻破州縣，招收鐵木金火等人匠充炮手，管領出征，壬子年俱作炮手附籍。中統四年揀定，除正軍當役外，其餘户與民一體當差。後爲出軍正户煩難，至元四年取元充炮手民户津貼，其間有能與不能者，影占不便，至是分揀之。

八年二月，以瓜州、沙州鷹房三百人充軍。

九年正月，河南省請益兵，敕諸路簽軍三萬。詔元帥府、統軍司、總管萬户府閱實軍籍。二月，命阿术典行省蒙古軍，劉整、阿里海牙典漢軍。四月，詔：“諸路軍户驅丁，除至元六年前從良入民籍者當差。七年後，凡從良文書寫從便爲民者，亦如

理應免職讓他們回去，有自願留下的聽其自便。”十月，禁止軍官對士兵侵吞漁利，違犯的人要處罪。十一月，徵發山東、河南沿宋元邊界州城的民户爲士兵，遇到征戰進攻，就選富裕人多之家和原先戍守邊境城池的漢軍一起出征，貧窮人少之家則代守邊境城池，及進行屯田。

至元六年二月，向懷孟、衛輝路成年男子多的人家徵兵，從益都、淄萊所轄登州、萊州李璮舊有士兵裏，徵調一萬人，派官員率領出征。從淄萊路所轄淄州、萊州等地不屬李璮所管士兵裏，徵調五百二十六人，其餘各種人家，也命令適當查驗成年男子數目，徵兵送到軍隊服役。十月，采納山東路統軍司建議，屬於在逃未抓獲的士兵，按令由他家下一位成年男子代他服兵役，死亡軍人也按令由他家成年男子補充服兵役，家裏没有成年男子則用青壯年俘虜代替。

至元七年三月，制定軍官等級，萬户、千户、百户、總把以所部士兵數量的多寡標志等次差別。六月，成都府清查得老百姓三萬一千零七十五户，徵發義士軍八千零六十七人。七月，選拔沿路徵來的炮手軍。當初太祖、太宗出征作戰的時候，沿路挑選徵發，又在攻占州縣以後，招收鐵匠、木匠、金屬匠、火藥匠等擔當炮手，帶領他們出征。壬子年時將這些人都作爲炮手附入籍册之中。中統四年選拔已定，除從本應出人當兵的人家徵召士兵以外，其餘各種户和老百姓一樣服勞役。後來因爲應出人當兵的人家有困難，至元四年用原先擔當炮手的民户補充。他們當中有能力强的又有没有能力的，既埋没人才又有濫竽充數之弊，至此予以甄别挑選。

至元八年二月，將瓜州、沙州的三百名鷹房人編入作戰軍隊。

至元九年正月，河南行省請求增加兵力，世祖頒發敕書，向各路徵兵三萬名。又命令元帥府、統軍司、總管萬户府查清士兵籍册。二月，命令阿术掌管各行省的蒙古族軍隊，劉整、阿里海牙掌管漢族軍隊。四月下令：“各路在籍人户和被俘爲奴的，除去至元六年前取得人身自由加入民籍的人服勞役，七年以后，凡贖身文書寫明

之。餘雖從良，并令津助本户軍役。”七月，閱大都、京兆等處探馬赤户名籍。九月，詔樞密：“諸路正軍貼户及同籍親戚僮奴，丁年堪役，依諸王權要以避役者，并還之軍，惟匠藝精巧者以名聞。”十二月，命府州司縣達魯花赤及治民長官，不妨本職，兼管諸軍奥魯。各路總管府達魯花赤、總管，別給宣命印信，府州司縣達魯花赤長官止給印信，任滿則別具解由，申樞密院。

聽從自便成爲平民的也如此。其餘人雖然取得了人身自由，命令他們也要幫助原主人家服軍役。”七月，查點大都、京兆等處探馬赤軍户的籍册。九月，命令樞密院：“各路的漢族青壯年從軍的人、老弱出錢免服軍役的人，和屬於同一種户籍的親戚、僮僕、家奴，已到從徵年齡，却投靠各位王爺，有權勢者以逃避服兵役的人，都要被召還軍隊，衹把有精巧技藝的工匠姓名報上來。”十二月，命令府、州、司、縣的達魯花赤和管轄百姓的官長，在不妨礙本職工作的前提下，兼管各支軍隊的隨軍家屬各路總管府的達魯花赤、總管，另外頒發給任命文書和官印，府、州、司、縣的達魯花赤和其他官長衹頒發給官印，任滿後另外起草卸職原因，申報樞密院。

十年正月，合剌請於渠江之北雲門山及嘉陵西岸虎頭山立二戍，以其圖來上，仍乞益兵二萬，敕給京兆新簽軍五千人益之。陜西京兆、延安、鳳翔三路諸色人户，約六萬户内，簽軍六千。五月，禁乾討虜人，其願充軍者，於萬户、千户内結成牌甲，與大軍一體征進。八月，禁軍吏之長舉債，不得重取其息，以損軍力，違者罪之。九月，襄陽生券軍至都釋械繫免死，聽自立部伍，俾征日本，仍於蒙古、漢人内選官率領之。

至元十年正月，合剌請求在渠江北面的雲門山和嘉陵江西岸的虎頭山設立兩個戍衛區，并呈報了該地區的地圖，還請求增派兩萬名士兵，世祖下令調京兆新徵募的士兵五千人增援那裏。陜西京兆、延安、鳳翔三路各類人家大約六萬户裏，徵募士兵六千人。五月，禁止憑空收留奴僕當兵，那些願意當兵的人，在萬户、千户管轄内組織成牌甲，和大部隊一起出征。八月，禁止軍官放債，不得收取高額利息，以致損害軍隊的戰鬥力，違犯者問罪。九月，襄陽生券軍到京城來繳械投降，求得免除死罪，朝廷放手讓他們自行設置軍事組織，征伐日本，照例在蒙古人和漢人裏挑選官員率領他們。

十一年正月，初立軍官以功升散官格。五月，便宜總帥府言：“本路軍經今四十年間，或死或逃，無丁不能起補，見在軍少，乞選擇堪與不堪丁力，放罷貧乏無丁者，於民站内别選充役。”從之。詔延安府、沙井、净州等處種田白達達户，選其可充軍者，簽起出征。六月，潁州屯田總管李珣言：“近爲簽軍事，乞依徐、邳州屯田例，每三丁内，一丁防城，二丁納糧，可簽丁壯七百餘人，并元撥保甲丁壯，令珣通領，鎮守潁州，代

至元十一年正月，開始制訂軍官按功升降官職的條例。五月，臨時總帥府報告：“本路軍隊到現在爲止四十年間，有的死亡有的逃走，没有適齡男子不能徵召補充兵源，現存軍隊人數少，請批准甄别適合與不適合當兵的人，放還窮苦又没有適齡男子後代的人，在老百姓管理的驛站裏另外挑選人來當兵。”世祖同意了。命令延安府、沙井、净州等地區務農的白達達户，挑選可以當兵的人，招募出征。六月，潁州屯田總管李珣報告：“最近因爲徵募士兵的事，請批准按照徐州、邳州屯田的先例，每三個適齡男子中，一人防守城池，兩人交納糧食，這樣就可以徵到適齡和壯

見屯納合監戰軍馬别用。"從之。

年男子七百餘人，加上原先撥來的保甲裏的適齡和壯年男子，讓李珣統領，鎮守潁州，替代下現在正屯田的納合監戰的士兵，馬匹另派他用。"世祖同意了。

十二年三月，遣官往遼東，簽揀蒙古達魯花赤、千户、百户等官子弟出軍。詔隨處所置襄陽生券軍之爲農者，或自願充軍，具數以聞。五月，正陽萬户劉復亨言："新下江南三十餘城，俱守以兵，及江北、淮南、潤、揚等處未降，軍力分散，調度不給，以致鎮巢軍、滁州兩處復叛。乞簽河西等户爲軍，并力剿除，庶無後患。"有旨，命肅州達魯花赤，并遣使同往驗各色户計物力富强者簽起之。六月，簽平陽、西京、延安等路達魯花赤弟男爲軍。萊州酒税官王貞等上言："國家討平殘宋，吊伐爲事，何嘗以賄利爲心。彼不紹事業小人，貪圖貨利，作乾討虜名目，侵掠彼地，所得人口，悉皆貨賣，以充酒食之費，勝則無益朝廷，敗則實爲辱國。其招討司所收乾討虜人，可悉罷之，第其高下，籍爲正軍，命各萬户管領征進，一則得其實用，二則正王師吊伐之名，實爲便益。"從之。

至元十二年三月，派官員去遼東，招募挑選蒙古達魯花赤、千户、百户等官員的子弟出征。世祖命令各處安置的襄陽生券軍中務農的人，有自願當兵的，統計數字上報。五月，正陽萬户劉復亨報告："新攻占江南的三十餘座城市，都派兵守衛，而江北、淮南、潤州、揚州等處還没投降，軍力分散，調派不過來，以致鎮巢軍、滁州兩處又叛變了。請批准徵發河西等地區的人家當兵，全力剿除，以保證没有後患。"聖旨下來，命令肅州達魯花赤，還派出使臣一起去查明各類人家中財力雄厚的徵募當兵。六月，招募平陽、西京、延安等路達魯花赤的子弟當兵。萊州酒税官王貞等人上言："國家要滅掉殘存的宋，專注於戰争，何嘗一心衹顧財利。那些成就不得大事業的小人，貪圖錢財，興出憑空收占他人奴僕的花樣名目，侵奪他們的田地，所得的人口，都賣掉作爲喝酒宴享的費用，事辦成了也對朝廷無益，失敗了却實在有辱國家。招討司所招收的憑空而得的别人奴僕，應當都予作廢，鑒别其體能高低，編入正規軍隊，命令各萬户率領出征，一則收到他們的實際作用，二則理順了天朝軍隊征伐敵人的名聲，實在是大有好處。"世祖同意了。

十四年正月，詔："上都、隆興、西京、北京四路編民捕獵等户，簽選丁壯軍二千人，防守上都。"中書省議："從各路搭配，二十五户内取軍一名，選善騎射者充，官給行資中統鈔一錠，仍自備鞍馬衣裝器仗，編立牌甲，差官部領，前來赴役。"十二月，樞密院臣言："收附亡宋州城，新附請糧官軍，并通事馬軍人等，軍官不肯存恤，多逃散者，乞招誘之。"命左丞陳巖等，分揀堪當軍役者，收係充軍，依舊例月支錢糧。其生券不堪當軍者，官給牛具糧食，屯田種

至元十四年正月，世祖下令："上都、隆興、西京、北京四路編入户籍的平民和以捕獵爲業等人家，徵選適齡的和壯年的士兵兩千人，防守上都。"中書省提議："從各路搭配，二十五家裏徵派士兵一人，挑選善於騎馬射箭的人當兵，官府發給中統鈔一錠作爲路費，自備鞍馬衣裝兵器，編成牌甲組織，派官員統帶，前來服役。"十二月，樞密院大臣報告："收復已滅的宋朝州城以後，新歸附來討要糧食的軍隊，以及譯員馬軍等等，軍官對他們不肯憐惜救濟，很多人逃跑了，請求吸引招還他們。"世祖命令左丞陳巖等大臣甄别挑選適合當兵的人，收編當兵，按舊例每月支領錢糧，那些生券軍不適合當兵的人，官府發

養。

十五年正月，定軍官承襲之制。凡軍官之有功者升其秩，元受之職，令他有功者居之，不得令子侄復代。陣亡者始得承襲，病死者降一等。總把、百户老病死，不在承襲之例。凡將校臨陣中傷、還營病創者，亦令與陣亡之人一體承襲。禁長軍之官不恤士卒，及士卒亡命避役，侵擾初附百姓者，俱有罪。雲南行省言："雲南舊屯駐蒙古軍甚少，遂取漸長成丁怯困都等軍，以備出征。雲南闊遠，多未降之地，必須用兵，已簽爨、僰人一萬爲軍，續取新降落落、和泥等人，亦令充軍。然其人與中原不同，若赴别地出征，必致逃匿，宜令就各所居一方未降處用之。"九月，并軍士。初，至元九年簽軍三萬，止擇精鋭年壯者，不復問其貲産，且無貼户之助，歲久多貧乏不堪。樞密院臣奏，宜縱爲民，遂并爲一萬五千。諸軍户投充諸侯王怯憐口、人匠，或托爲别户以避其役者，復令爲軍，有良匠則别而出之。樞密臣又言："至元八年，於各路軍之爲富商大賈者一百四十三户，各增一軍，號餘丁軍。今東平等路諸奥魯總管府言，往往人死産乏，不能充二軍，乞免餘丁充役者。"制可。十二月，樞密院官議："諸軍官在軍籍者，除百户、總把權準軍役，其元帥、招討、萬户、總管、千户或首領官，俱合再當正軍一名。"

給耕牛、農具、糧食，屯田種植放牧爲業。

至元十五年正月，制定軍官職務接任制度。凡是立功的軍官提升其職務級别，原先擔任的職務讓其他立功的人擔任，不得再讓兒子、侄兒等代任。陣亡的人纔能由親屬承襲職務，病死的人由親屬降一級承襲職務。總把、百户年老病死，不在承襲的範圍之内。凡是將軍、校官在作戰時受傷，回到軍營傷勢發作死亡的，也讓其比照陣亡的人同樣可以由親屬承襲職務。禁止指揮軍隊的長官不愛護士兵，以及士兵逃亡躲避服役，這些人和侵犯騷擾新歸附百姓的人都有罪。雲南行省報告："雲南以前駐扎蒙古軍隊極少，於是取用逐漸成丁的怯困都等部隊，以備出征。雲南地廣遥遠，有很多尚未投降的地區，必須用兵作戰，現已徵召爨、僰人一萬名當兵，再陸續徵新近投降的落落、和泥人等等，也讓他們當兵。但是這些人和中原地區的人不同，如果去别的地方出征，必然致使他們逃避起來，應當讓他們在居住地區尚未投降的地方作戰。"九月，合并軍隊。起初，至元九年徵募士兵三萬人，衹挑選年輕力壯精鋭的人，不再考慮他們的資産，也没有出錢代服兵役人家的資助，年代久了許多人都窮苦不堪。樞密院大臣奏報，應當放還他們爲民，於是三萬人的軍隊并爲一萬五千人。所有登入當兵户籍的人家投靠各位王爺成爲私有人口、工匠，或僞托成其他種户口以逃避服兵役的人，還命令他們當兵，遇有上等工匠則加以區别，把他們挑出來。樞密院大臣又報請："至元八年，在各路軍隊中家裏爲豪富大商人的一百四十三家内，每家各增出士兵一人，號稱餘丁軍。現在東平等路各個隨軍家屬總管府報告，這些人家往往人死財産消乏，不能連出兩名士兵，請求免除富餘的適齡男子當兵的規定。"世祖書面予以批准。十二月，樞密院官員提議："各位軍官登入軍隊籍册的人，除百户、總把暫且折抵服兵役以外，元帥、招討、萬户、總管、千户或首領官，都應再出士兵一人。"

十六年正月，罷五翼探馬赤重役軍。三月，括兩淮造回回炮新附軍匠

至元十六年正月，停止五翼探馬赤中重復徵招士兵。三月，集中兩淮製造回回炮的新附軍工

六百人，及蒙古、回回、漢人、新附人能造炮者，至京師。五月，淮西道宣慰司官昂吉兒請招諭亡宋通事軍，俾屬之麾下。初，亡宋多招納北地蒙古人爲通事軍，遇之甚厚，每戰皆列於前行，願效死力。及宋亡，無所歸。朝議欲編入版籍未暇也，人人疑懼，皆不自安。至是，昂吉兒請招集，列之行伍，以備征戍，從之。九月，詔河西地未簽軍之官，及富强户有物力者，簽軍六百人。十月，壽州等處招討使李鐵哥，請召募有罪亡命之人充軍，其言："使功不如使過。始南宋未平時，蒙古、諸色人等，因得罪皆亡命往依焉，今已平定，尚逃匿林藪。若釋其罪而用之，必能效力，無不一當十者矣。"十一月，罷太原、平陽、西京、延安路新簽軍還籍。

匠六百人，及蒙古、回回、漢人、新歸附的人中會製造炮的人到京城。五月，淮西道宣慰司官員昂吉兒報請通告招收已滅亡的宋朝的通事軍，使之歸屬自己管轄。起初，已滅亡的宋朝經常招收北方蒙古人當通事軍，待遇很好，每次戰鬥都站在前列，願意拼死出力。到宋朝滅亡，無處可去。朝廷研究要把他們編入籍册還没來得及，結果人人擔驚受怕，都不得安寧。到此，昂吉兒報請招集他們，編入部隊，以備戰守，世祖同意了。九月，世祖命令河西地區尚未出士兵的官員和財、物雄厚的富户，攤派出士兵六百人。十月，壽州等處招討使李鐵哥報請招募犯罪在逃的人當兵，他説："使用有功的人不如使用有錯的人。開始南宋没被平定時，蒙古人和其他各種人因犯罪都拼命逃去投靠，現在已被平定，還逃避在深林大澤中。如果赦免他們的罪而加以使用，一定會出力，無不以一當十。"十一月，免徵太原、平陽、西京、延安路的新徵士兵，放他們返回原籍。

十七年七月，詔江淮諸路招集答剌罕軍。初平江南，募死士願從軍者，號答剌罕，屬之劉萬户麾下。南北既混一，復散之，其人皆無所歸，率群聚剽掠。至是，命諸路招集之，令萬奴部領如故，聽范左丞、李拔都二人節制。

至元十七年七月，世祖命令江淮各路招集答剌罕軍。剛平定江南時，招募願意當兵的敢死者，號稱答剌罕，歸於劉萬户指揮。南北統一以後，又被解散，那些人都没處可去，大都聚衆劫掠。到此，命各路招集他們，命令萬奴像以前一樣負責領導，總歸范左丞、李拔都兩人指揮。

十八年二月，并貧乏軍人三萬户爲一萬五千，取貼户津貼正軍充役。四月，置蒙古、漢人、新附軍總管。六月，樞密院議："正軍貧乏無丁者，令富强丁多貼户權充正軍應役，驗正軍物力，却令津濟貼户，其正軍仍爲軍頭如故。或正軍實係單丁者，許傭雇練習之人應役，丁多者不得傭雇，軍官亦不得以親從人代之。"

至元十八年二月，將貧苦士兵三萬家合并爲一萬五千，用出錢代服兵役者的錢補助適齡男子服兵役。四月，設立蒙古、漢人、新附軍總管。六月，樞密院議定："本應出人當兵，因貧苦、没有適齡男子的人家，讓本應出錢代服兵役，現在富裕、適齡男子多的人家暫且代替他們服兵役，查驗本應出人當兵者的財産，讓其補助本應出錢代服兵役，而現在却有人當兵的人家，那些本應出人當兵的人家，仍然照舊爲應出人當兵的人家。這些人家中有的確實衹有一名適齡男子，允許雇傭練習的人應徵當兵，適齡男子多的人家不得雇人，軍官也不得用親戚、下屬代自家服兵役。"

十九年二月，諸侯王阿只吉遣使言："探馬赤軍凡九處出征，各奥魯内復徵雜泛徭役，不便。"詔免之，并詔有司毋重役軍户。六月，禁長軍之官，毋得占役士卒。散定海答剌罕軍還各營，及歸戍城邑。十月，簽發漸丁軍士。遵舊制，家止一丁者不作數，凡二丁至五丁、六丁之家，止存一人，餘皆充軍。

至元十九年二月，諸侯王阿只吉派使臣報告："探馬赤軍共向九個方面出征，又向他們的隨行家屬徵發雜多的力役，不妥。"世祖下令免徵，并命有關部門不要徵派出人當兵的人家。六月，禁止軍隊指揮官不得私自役使士兵。解散定海的答剌罕軍，還回到原先所在各軍營，或返家戍守城市。十月，徵發原年幼現已成年的人當兵。按照以前規定，家裏衹有一名適齡男子的不算數，凡是有兩名到五名、六名適齡男子的人家，衹留下一人，其餘的都得當兵。

二十年二月，命各處行樞密院造新附軍籍册。六月，從丞相伯顔議，所括宋手號軍八萬三千六百人，立牌甲，設官以統之。十月，定出征軍人亡命之罪，爲首者斬，餘令減死一等。

至元二十年二月，命令各地行樞密院編製新附軍的籍册。六月，聽從丞相伯顔建議，在招集來的原宋朝手號軍八萬三千六百人中建立牌甲建制，設官員來統帶。十月，制定出征軍人逃跑的罪條，爲首者砍頭，其餘的人免死，減一等定罪。

二十一年八月，江東道僉事馬奉訓言："劉萬奴乾討虜軍，私相糾合，結爲徒黨，張弓挾矢，或詐稱使臣，莫若散之各翼萬户、千户、百户、牌甲内管領爲便。"省院官以聞，有旨，可令問此軍："欲從脱歡出征虜掠耶？欲且放散還家耶？"回奏："衆軍皆言，自圍襄樊渡江以來，與國效力，願令還家少息。"遂從之。籍亡宋手記軍。宋時有是軍，死則以兄弟若子承代。有旨，依漢軍例籍之，毋涅其手。

至元二十一年八月，江東道僉事馬奉訓建議："劉萬奴所轄的乾討虜軍，私自聚衆，結成團夥，開弓搭箭的，有人還謊稱是使臣，不如解散了分派到各翼的萬户、千户、百户和其他軍隊牌甲裏帶領管理更爲合適。"中書省、樞密院的官員把這個建議奏報上去。聖旨批示徵詢該軍隊："願意跟隨脱歡出征劫搶呢，還是先解散回家呢？"官員回奏："士兵們都説，從圍困襄樊渡過長江以來，一直爲國出力，願讓我們回家稍爲休養生息。"於是世祖同意登記已滅亡的宋朝手記軍入册。宋朝有這支軍隊，士兵死了便以兄弟或兒子代替。聖旨批示，按照漢族軍隊的舊例造册登記，不要在他們手上刺字。

二十二年正月，立行樞密院於江南三省，其各處行省見管軍馬悉以付焉。九月，詔福建黄華畲軍，有恒産者放爲民，無恒産與妻子者編爲守城軍。征交趾蒙古軍五百人、漢軍二千人，除留蒙古軍百人、漢軍四百人，爲鎮南王脱歡宿衛，餘悉遣還，别以江淮行樞密院蒙古軍戍江西。十月，從月的迷失言，以乾討虜軍七百人，籍名數，立牌甲，命將官之無軍

至元二十二年正月，在江南三個行省設立行樞密院，那三個行省現行管轄的軍隊馬匹都交給行樞密院指揮。九月，世祖命令福建黄華的畲軍中，有固定産業的放還爲民，没有固定産業和妻室兒子的整編爲守城軍隊。征伐交趾的蒙古軍五百人、漢軍兩千人，除去留下蒙古軍一百人、漢軍四百人給鎮南王脱歡當衛兵以外，其餘的都遣返回去，另派江淮行樞密院所屬蒙古軍駐守江西。十月，聽從月的迷失的建議，將乾討虜軍七百人的姓名、人數登記入册，建立牌甲建制，

者領之。十一月，御史臺臣言："昔宋以無室家壯士爲鹽軍，内附之初，有五千人，除征占城運糧死亡者，今存一千一百二十二人。此徒皆性習凶暴，民患苦之，宜給以衣糧，使屯田自贍，庶絶其擾。"從之。十二月，從樞密院請，嚴立軍籍條例，選壯士及有力之家充軍。舊例，丁力强者充軍，弱者出錢，故有正軍、貼户之籍。行之既久，而强者弱，弱者强，籍亦如故。其同户異居者，私立年期，以相更代，故有老稚不免從軍，而强壯家居者，至是革焉。江浙省募鹽徒爲軍，得四千七百六十六人，選軍官麾下無士卒者，相參統之，以備各處鎮守。

讓手下没有軍隊的將領統率。十一月，御史臺的大臣建議："以前宋朝以没有成家的精壯男子組成鹽軍，剛歸附我們時，有五千人，除去征伐占城時運輸糧食而死亡的，現在還有一千一百二十二人。這些人都生性凶暴，百姓很害怕他們，應當發給他們衣服糧食，讓他們屯田養活自己，以杜絶他們的騷擾。"世祖同意了。十二月，批准樞密院的請示，嚴格訂立軍籍條例，挑選精壯男子和富裕人家當兵。按照以前的規定，適齡男子身强力壯的當兵，體弱的出錢，所以有正軍、貼户的户籍。實行長了以後，强壯的變得體弱了，體弱的變强壯了，户籍却還照舊。那些户籍是一家而又分開單過的人私自改填出生年月，以圖换别人替他服兵役，所以出現了老者、小孩不得不當兵，而年輕力壯的人却待在家裏的現象，到此，都予消除。江浙行省招募販鹽的人當兵，徵得四千七百六十六人，選手下没有士兵的軍官參予指揮，用來在各地鎮守。

二十四年閏二月，樞密院臣言："諸軍貼户，有正軍已死者，有充工匠者，放爲民者，有元係各投下户回付者，似此歇閑一千三百四十户，乞差人分揀貧富，定貼户、正軍。"制可。

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樞密院大臣建議："各軍隊的貼户，有正軍已經死亡的，有當工匠去的，有放還爲民的，有原係奴隸、俘虜的各種投下户而恢復爲自由民的，類似休閑了一千三百四十家，請派人區分窮、富，確定誰是貼户，誰是正軍。"世祖書面批准。

二十六年八月，樞密院議："諸管軍官萬户、千户、百户等，或治軍有法、鎮守無虞、鎧仗精完、差役均平、軍無逃竄者，許所司薦舉以聞，不次擢用。諸軍吏之長，非有上司之命，毋擅離職。諸長軍者，及蒙古、漢軍，毋得妄言邊事。"

至元二十六年八月，樞密院提議："各位帶兵官員萬户、千户、百户等，有的人治軍有方，鎮守不出差錯、鎧甲兵器保護得精良完好，差派士兵公允平均，士兵無人逃跑，准許有關部門把他們舉報推薦上來，破格提拔。各位帶兵長官，没有上司的命令不得擅離職守。各位執掌軍隊的人，包括蒙古軍和漢軍，不得無根據地亂報邊防事務。"

成宗大德二年十二月，定各省提調軍馬官員。凡用隨從軍士，蒙古長官三十名，次官二十名；漢人一十名；萬户、千户、百户人等，俱不得占役。行省鎮撫止用聽探外，亦不得多餘役占。

成宗大德二年十二月，規定各行省指揮調動軍隊、馬匹的官員。凡是使用隨從士兵的，蒙古主要官員每人三十名，次要官員每人二十名；漢人每人十名；萬户、千户、百户等人，都不得占用士兵。行省的鎮撫官員衹能使用偵察、緝探人員，此外也不得多占用士兵。

十一年四月，詔禮店軍還屬土番

大德十一年四月，成宗命令禮店軍還歸土番

宣慰司。初，西川也速迭兒、按住奴、帖木兒等所統探馬赤軍，自壬子年屬籍禮店，隸王相府，後王相府罷，屬之陝西省，桑哥奏屬土番宣慰司，咸以爲不便，大德十年命依壬子之籍，至是復改屬焉。

宣慰司管轄。起初，西川的也速迭兒、按住奴、帖木兒等人統轄的探馬赤軍，從壬子年在禮店入册籍，隸屬於王相府，後來王相府撤免，又隸屬於陝西行省，桑哥奏請將其隸屬於土番宣慰司，大家都認爲不妥，大德十年命令歸壬子年時的所在籍册，到這時又改换其隸屬關係。

武宗至大元年正月，以通惠河千户劉粲所領運糧軍九百二十人，屬萬户赤因帖木爾兵籍。十二月，丞相三寶奴等言："國制，行省佐貳及宣慰使不得提調軍馬，若遥授平章、揚州宣慰使阿憐帖木兒者，嘗與成宗同乳母，故得行之，非常憲也。今命沙的代之，宜遵國制，勿令提調。"制可。

武宗至大元年正月，將通惠河千户劉粲部下的運糧士兵九百二十人歸屬於萬户赤因帖木爾部下軍隊的籍册。十二月，丞相三寶奴等人奏請："按照國家制度，行省的次要官員和宣慰使不得指揮調動軍隊、馬匹，至於出任平章，但不親去任職的揚州宣慰使阿憐帖木兒，曾經和成宗同一乳母，所以能指揮調動軍隊，這并不是通行準則。現在命令沙的代任，應遵照國家制度，不讓他指揮調動軍隊。"武宗書面批准。

仁宗皇慶元年三月，中書省臣奏李馬哥等四百户爲民。初，李馬哥等四百户屬諸侯王脱脱，乙未年定籍爲民，高麗林衍及乃顔叛，皆嘗簽爲軍。至元八年置軍籍，以李馬哥等非七十二萬户内軍數，復改爲民。至大四年，樞密院復奏爲軍。至是，省官以爲言，命遵乙未年已定之籍。後樞密復奏，竟以爲軍户。十二月，省臣言："先是樞密院奏準，雲南省宜遵各省制，其省官居長者二員，得佩虎符，提調軍馬，餘佐貳者不得預，已受虎符者悉收之。今雲南省言，本省籍軍士之力，以辦集錢穀，遇有調遣，則省官親率衆上馬，故舊制雖牧民官亦得佩虎符，領軍務，視他省爲不同。臣等議，已受虎符者依故事，未受者宜頒賜之。"制可。

仁宗皇慶元年三月，中書省大臣奏請確定李馬哥等四百家爲民。起初，李馬哥等四百家都歸屬於諸侯王脱脱，乙未年確定入民籍高麗人林衍和乃顔叛亂時，都曾徵派他們當兵。至元八年入了軍籍，因李馬哥等人不屬於七十二萬家軍隊數額以内，又改爲民。至大四年，樞密院又奏請將他們列入軍籍。到此，中書省大臣提出這個問題，仁宗命令按乙未年確定的户籍辦理。之後樞密院又上奏，終於把這些家列入軍籍。十二月，中書省大臣奏報："在此以前樞密院奏報得到批准，雲南行省應當按照其他行省的定制，行省兩位主要首長，可以佩帶虎符，指揮調動軍隊、馬匹，其他次要官員不得參預，已經接受虎符的都收回來。現在雲南行省報告，本行省靠士兵的力量來徵收錢糧，遇到調派軍隊，則行省官員親自率領大家上馬，所以按以前的規定，即使管理百姓的一般官員也可以佩帶虎符，主持軍務，和其他行省不同。我們商議，已經接受虎符的人像以前一樣行使職權，没接受到虎符的人應當頒賜給他們。"仁宗書面批准。

二年正月，詔："雲南省鎮遠方，掌邊務，凡事涉軍旅者，自平章至僚佐須同署押，其長官二員，復與哈必赤。"

皇慶二年正月，仁宗下令："雲南行省鎮守遠方，執掌邊防事務，凡事情牽涉到軍隊的，平章及其屬下必須同時簽字畫押，兩位主要首長，加上哈必赤。"

延祐元年二月，四川省軍官闕員，詔："依民官遷調之制，差人與本省提調官及監察御史同銓注。"

三年三月，命伯顔都萬户府及紅胖襖總帥府各調軍九千五百人，往諸侯王所，更代守邊士卒。其屬都萬户府者，軍一名，馬三匹；屬總帥府者，軍一名，馬二匹。令人自爲計，其貧不能自備者，則命行伍之長及百户、千户等助之。悉遣精鋭練習騎射之士。每軍一百名，百户一員；五百名，千户一員。復命買住、囊加解二人分左右部領之。

延祐元年二月，四川行省軍官缺額，仁宗下令："按照行政官員升遷調動的規定，派人與該行省軍隊首長及監察御史一起選拔。"

延祐三年三月，命令伯顔都萬户府和紅胖襖總帥府各調士兵九千五百人到諸侯王所在地區，替换守衛邊境的士兵。那些屬於都萬户府的士兵，每人配備戰馬三匹；屬於總帥府的士兵，每人配備戰馬兩匹。命令他們自行準備，那些貧苦無力自行準備的，則命令軍官及百户、千户等人幫助他們。都用精鋭的熟習騎馬射箭的人。每支部隊一百人，設百户一名；每五百人，設千户一名。又命令買住、囊加解兩人分左、右軍統領。

元史卷九十九

志第四十七

兵(二)

宿衛

宿衛者，天子之禁兵也。元制，宿衛諸軍在內，而鎮戍諸軍在外，內外相維，以制輕重之勢，亦一代之良法哉。方太祖時，以木華黎、赤老溫、博尔忽、博尔术爲四怯薛，領怯薛歹分番宿衛。及世祖時，又設五衛，以象五方，始有侍衛親軍之屬，置都指揮使以領之。而其後增置改易，於是禁兵之設，殆不止於前矣。夫屬櫜鞬，列宮禁，宿衛之事也，而其用非一端。用之於大朝會，則謂之圍宿軍；用之於大祭祀，則謂之儀仗軍；車駕巡幸用之，則曰扈從軍；守護天子之帑藏，則曰看守軍；或夜以之警非常，則爲巡邏軍；或歲漕至京師用之以彈壓，則爲鎮遏軍。今總之爲宿衛，而以餘者附見焉。

宿衛，就是皇帝的禁衛軍。元代制度規定，各宿衛部隊在京內，而戍守部隊在京外，內外結合，以控制輕重緩急不同的局面，也算是一代中有效的辦法吧。就在太祖時期，以木華黎、赤老溫、博尔忽、博尔术爲四支怯薛軍的將領，率領宿衛軍輪班警衛。到世祖時，又設立五衛，以象徵東、西、南、北、中五方，纔有了侍衛親軍的名目，設都指揮使管轄他們。而後來增設改動，因此所設禁衛軍的數目，就超過從前了。佩帶弓箭、警戒宮廷重地，固然是宿衛的職責，但他們的職能還不僅於此。將其用於皇帝召見中、外人士的宏大聚會，即稱他們爲圍宿軍；用於祭祀的盛大儀式，則稱他們爲儀仗軍；皇帝到某一地方去就調用他們，則稱作扈從軍；守護皇家府庫，則稱作看守軍；有時夜間派他們防範意外，便成了巡邏軍；有時每年地方向中央政府交納的物資水運到京城，派他們去彈壓，又成了鎮遏軍。現在將其所有職能總括爲宿衛，而將其餘的附録在後邊。

四怯薛：太祖功臣博尔忽、博尔术、木華黎、赤老溫，時號掇里班曲律，猶言四傑也，太祖命其世領怯薛之長。怯薛者，猶言番直宿衛也。凡宿衛，每三日而一更。申、酉、戌日，博尔忽領之，爲第一怯薛，即也可怯薛。博尔忽早絶，太祖命以別速部代之，而非四傑功臣之類，故太祖

四怯薛：太祖的功臣博尔忽、博尔术、木華黎、赤老溫，當時號稱掇里班曲律，意爲四傑，太祖命令他們世世代代擔任怯薛軍的長官。怯薛，意爲輪班值宿警衛部隊。凡警衛部隊，每三天一換。每逢申、酉、戌日，由博尔忽領隊，爲第一怯薛，即也可怯薛。博尔忽較早絶代，太祖命令用別速所屬軍隊代替，而不屬於四位功臣之列，所以太祖以自己的名義統率。所以稱作也

以自名領之。其云也可者，言天子自領之故也。亥、子、丑日，博尔术領之，爲第二怯薛。寅、卯、辰日，木華黎領之，爲第三怯薛。巳、午、未日，赤老温領之，爲第四怯薛。赤老温後絶，其後怯薛常以右丞相領之。

凡怯薛長之子孫，或由天子所親信，或由宰相所薦舉，或以其次序所當爲，即襲其職，以掌環衛。雖其官卑勿論也，及年勞既久，則遂擢爲一品官。而四怯薛之長，天子或又命大臣以總之，然不常設也。其它預怯薛之職而居禁近者，分冠服、弓矢、食飲、文史、車馬、廬帳、府庫、醫藥、卜祝之事，悉世守之。雖以才能受任，使服官政，貴盛之極，然一日歸至内庭，則執其事如故，至於子孫無改，非甚親信，不得預也。

其怯薛執事之名：則主弓矢、鷹隼之事者，曰火兒赤、昔寶赤、怯憐赤。書寫聖旨，曰扎里赤。爲天子主文史者，曰必闍赤。親烹飪以奉上飲食者，曰博尔赤。侍上帶刀及弓矢者，曰云都赤、闊端赤。司閽者，曰八剌哈赤。掌酒者，曰答剌赤。典車馬者，曰兀剌赤、莫倫赤。掌内府尚供衣服者，曰速古兒赤。牧駱駝者，曰帖麥赤。牧羊者，曰火你赤。捕盗者，曰忽剌罕赤。奏樂者，曰虎兒赤。又名忠勇之士，曰霸都魯。勇敢無敵之士，曰拔突。其名類蓋不一，然皆天子左右服勞侍從執事之人，其分番更直，亦如四怯薛之制，而領於怯薛之長。

若夫宿衛之士，則謂之怯薛歹，亦以三日分番入衛。其初名數甚簡，後累增爲萬四千人。揆之古制，猶天子之禁軍。是故無事則各執其事，以備宿衛禁庭；有事則惟天子之所指

可，即指明皇帝親自統率的緣故。亥、子、丑日，由博尔术領隊，爲第二怯薛。寅、卯、辰日，由木華黎領隊，爲第三怯薛。巳、午、未日，由赤老温領隊，爲第四怯薛。赤老温後來絶代，此後怯薛常由右丞相統率。

凡是怯薛長官的子孫，有的由於皇帝寵愛信任，有的由於丞相推薦，有的按提拔順序已經到位，即襲任父親的職務，去執掌警衛。即使這個官職低下也不必計較，等年頭長久了，就會提升爲一品官職。四支怯薛的長官，皇帝有時讓大臣總管，但這個職位并不常設。其他在怯薛中任職，住處距宫廷又近的人，分别按照冠服、弓箭、飲食、文史、車馬、帳幕、府庫、醫藥、卜筮等工作類别，世代都幹這一行。即使靠才能做了官，讓他參與國家政事，高貴闊綽至極，但一旦回到宫廷裏，就得像以往那樣重操舊業，子子孫孫不可改變，不是至親，不得來幹這行工作。

怯薛官員的名目：主管弓箭、鷹隼事務的，稱作火兒赤、昔寶赤、怯憐赤。抄寫聖旨的，稱作扎里赤。代皇帝主管文史的，稱作必闍赤。親手烹飪供皇家飲食的，稱作博尔赤。佩帶刀和弓箭侍衛皇帝的，稱作云都赤、闊端赤。看門的，稱作八剌哈赤。掌管酒的，稱作答剌赤。主管車馬的，稱作兀剌赤、莫倫赤。掌管後宫内府皇帝穿用衣服的，稱作速古兒赤。放牧駱駝的，稱作帖麥赤。放羊的，稱作火你赤。捕捉盜賊的，稱作忽剌罕赤。奏樂的，稱作虎兒赤。又把忠誠勇猛的人稱作霸都魯。把勇敢無敵的人稱作拔突。這些名目不一，但都是皇帝身旁的保衛、服務和辦事人員，他們也和對四支怯薛的規定一樣輪班值勤，但歸怯薛長官指揮。

至於宿衛的士兵，則稱爲怯薛歹，也以三天爲期分班警衛。起初人數很少，後來逐漸增加到一萬四千人。這取法於古代制度，和皇帝的禁衛軍差不多。如果没事則各幹各的工作，専去警衛宫廷禁地；有事則衹服從皇帝一人指揮。與樞密

使。比之樞密各衛諸軍，於是爲尤親信者也。

然四怯薛歹，自太祖以後，累朝所御斡耳朵，其宿衛未嘗廢。是故一朝有一朝之怯薛，總而計之，其數滋多，每歲所賜鈔幣，動以億萬計，國家大費每敝於此焉。

右衛：中統三年，以侍衛親軍都指揮使董文炳兼山東東路經略使，共領武衛軍事。命益都行省大都督撒吉思驗壬子年已定民籍，及照李璮總籍軍數，每千户内選練習軍士二人充侍衛軍，并海州、東海、漣州三處之軍屬焉。至元元年，改武衛爲侍衛親軍，分左右翼，置都指揮使。八年，改立左、右、中三衛，掌宿衛扈從，兼屯田，國有大事，則調度之。

左衛、中衛：并至元八年侍衛親軍改立。

前衛：至元十六年，以侍衛親軍創置前、後二衛，掌宿衛扈從，兼營屯田，國有大事，則調度之，置都指揮使。

後衛：亦至元十六年置。

武衛：至元二十五年，尚書省奏，那海那的以漢軍一萬人，如上都所立虎賁司，營屯田，修城隍。二十六年，樞密院官暗伯奏，以六衛六千人，塔剌海孛可所掌大都屯田三千人，及近路迤南萬户府一千人，總一萬人，立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掌修治城隍及京師内外工役之事。

左都威衛：至元十六年，世祖以新取到侍衛親軍一萬户，屬之東宫，立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三十一年，復以屬皇太后，改隆福宫左都威衛使司。至大三年，選其軍之善造作者八百人，立千户所一及百户翼八以掌之，而分局造作。皇慶元年，以王平

院所轄諸衛的各支軍隊相比，他們尤其得到皇帝信任。

然而四支怯薛的士兵，從太祖以後，幾代皇帝的后妃的宿衛都未曾撤免過。因此一朝有一朝的怯薛，總算起來，數量越來越多，每年賜給他們的錢幣，動輒數以億萬計，國家大筆的財政支出時常因此受到影響。

右衛：中統三年，派侍衛親軍都指揮使董文炳兼任山東東路經略使，指揮武衛軍。命令益都行省大都督撒吉思驗明壬子年確定的百姓户籍，并通知李璮統計全部軍户數目，在每一千家中挑選熟練士兵二人擔任侍衛軍，并將海州、東海、漣州三處的軍隊撥歸他指揮。至元元年，將武衛軍改爲侍衛親軍，分左、右翼，設都指揮使。至元八年，改立左、右、中三衛，負責警衛隨護，兼從事屯田，國家遇到戰争，則調去作戰。

左衛、中衛：都是至元八年由侍衛親軍改建。

前衛：至元十六年，侍衛親軍分爲前、後兩衛，負責警衛隨護，兼從事屯田，國家遇到戰争，則調去作戰，設都指揮使。

後衛：也是至元十六年創建的。

武衛：至元二十五年，尚書省奏請，那海那裏以漢軍一萬人，比照上都設虎賁司，從事屯田，修城壕。至元二十六年，樞密院官員暗伯奏請，派六衛六千人，塔剌海孛可所轄大都屯田三千人，以及近路以南萬户府一千人，共一萬人，設立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負責修治城壕和京城内外的工程。

左都威衛：至元十六年，世祖把新近組建的侍衛親軍一萬户撥歸太子名下，設立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至元三十一年，又將他們移交皇太后名下，改設隆福宫左都威衛使司。至大三年，挑選士兵中製作手藝好的八百人，設立一處千户所及八處百户翼來管轄，分開部門從事製造。皇慶元年，派王平章原先管轄的一千人設立屯田。至

章舊所領軍一千人，立屯田。至治三年，罷匠軍千户所。

右都威衛：國初，木華黎奉太祖命，收扎剌兒、兀魯、忙兀、納海四投下，以按察兒、孛羅、笑乃解、不里海拔都兒、闊闊不花五人領探馬赤軍。既平金，隨處鎮守。中統三年，世祖以五投下探馬赤立蒙古探馬赤總管府。至元十六年，罷其軍，各於本投下應役。十九年，仍令充軍。二十一年，樞密院奏，以五投下探馬赤軍俱屬之東宫，復置官屬如舊。二十二年，改蒙古侍衛親軍指揮使司。三十一年，改隆福宫右都威衛使司。

唐兀衛：至元十八年，阿沙、阿束言："今年春，奉命總領河西軍三千人，但其所帶虎符金牌者甚衆，征伐之重，若無官署，何以防閑之。"樞密院以聞，遂立唐兀衛親軍都指揮使司以總之。

貴赤衛：至元二十四年立。

西域親軍：元貞元年，依貴赤、唐兀二衛例，始立西域親軍都指揮使司。

衛候直都指揮使司：至元元年，裕宗招集控鶴一百三十五人。三十一年，徽政院增控鶴六十五人，立衛候司以領之，且掌儀從金銀器物。元貞元年，皇太后復以晋王校尉一百人隸焉。大德十一年，益以懷孟從行控鶴二百人，升衛候直都指揮使司。至大元年，復增控鶴百人，總六百人，設百户所六，以爲其屬。至治三年罷之。四年，以控鶴六百三十人，歸于皇后位下，後復置立。

右阿速衛：至元九年，初立阿速拔都達魯花赤，後招集阿速正軍三千餘名，復選阿速揭只揭了温怯薛丹軍七百人，扈從車駕，掌宿衛城禁，

治三年，裁撤匠軍千户所。

右都威衛：蒙古建國初年，木華黎奉太祖命令，集中扎剌兒、兀魯、忙兀、納海四處私有人口，命令按察兒、孛羅、笑乃解、不里海拔都兒、闊闊不花五人統率探馬赤軍。滅掉金以後，就在各處鎮守。中統三年，世祖在五處私有人口所組建的探馬赤軍設立蒙古探馬赤總管府。至元十六年，解散這支部隊，讓他們各自回原主人那裏服差役。至元十九年，再次下令徵派他們當兵。至元二十一年，樞密院奏請將五處私有人口組建的探馬赤軍都撥歸太子名下，還照舊設官員統率。至元二十二年，改設蒙古侍衛親軍指揮使司。至元三十一年，改設隆福宫右都威衛使司。

唐兀衛：至元十八年，阿沙、阿束提出："今年春天，奉命統領河西軍隊的士兵三千人，但他們中佩帶虎符、金牌的人太多，戰事那麼繁多，如果没有領導機構，怎能保證不出意外。"樞密院把他們的意見奏報上去，於是設立唐兀衛親軍都指揮使司負責總指揮。

貴赤衛：至元二十四年設立。

西域親軍：元貞元年，比照貴赤、唐兀兩衛成例，創立西域親軍都指揮使司。

衛候直都指揮使司：至元元年，裕宗招集宿衛士兵一百三十五人。至元三十一年，徽政院增設宿衛士兵六十五人，設立衛候司來統率，還掌管儀仗隨從金銀器物。元貞元年，皇太后又將晋王的校尉一百人隸屬於衛候司。大德十一年，補充懷孟從行宿衛士兵二百人給衛候司，把它升爲衛候直都指揮使司。至大元年，再次增加宿衛士兵一百人，共六百人，設百户所六處，作爲下屬部門。至治三年裁撤該都指揮使司。至治四年，將宿衛士兵六百三十人歸於皇后名下，後又重設衛候直都指揮使司。

右阿速衛：至元九年，開始設立阿速拔都達魯花赤，後來招集阿速地區的士兵三千餘人，又挑選阿速揭只揭了温的怯薛丹軍士兵七百人，隨護皇帝往來，負責警衛城市和宫廷禁地，兼從

兼管潮河、蘇沽兩川屯田，并供給軍儲。二十三年，爲阿速軍南攻鎮巢，殘傷者衆，遂以鎮巢七百户屬之，并前軍總爲一萬户，隸前後二衛。至大二年，始改立右衛阿速親軍都指揮使司。

事潮河、蘇沽兩河的屯田，并供給軍需。至元二十三年，由於阿速軍隊南攻鎮巢，傷殘的人很多，就將鎮巢居民七百家隸屬於阿速軍隊，加上上述軍隊總共一萬家，隸屬於前後兩衛。至大二年，纔改設右衛阿速親軍都指揮使司。

左阿速衛：亦至大二年改立。

左阿速衛：也是至大二年改設的。

隆鎮衛：睿宗在潛邸，嘗於居庸關立南北口屯軍，徼巡盗賊，各設千户所。至元二十五年，以南北口上千户所總領之。至大四年，改千户所爲萬户府，分欽察、唐兀、貴赤、西域、左右阿速諸衛軍三千人，并南北口、太和嶺舊隘漢軍六百九十三人，屯駐東西四十三處，立十千户所，置隆鎮上萬户府以統之。皇慶元年，始改爲隆鎮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延祐二年，又以哈兒魯軍千户所隸焉。至治元年，置蒙古、漢軍籍。

隆鎮衛：睿宗爲太子時，曾在居庸關設立南口、北口駐軍，巡察盜賊，各自設千户所。至元二十五年，命令南口、北口上千户所統領。至大四年，改千户所爲萬户府，分派欽察、唐兀、貴赤、西域、左右阿速各衛士兵三千人，加上南口、北口、太和嶺舊關口的漢軍六百九十三人，東西駐扎四十三處，設千户所十處，設隆鎮上萬户府來統轄。皇慶元年，纔改爲隆鎮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延祐二年，又將哈兒魯軍千户所隸屬於該都指揮使司。至治元年，設置蒙古軍、漢軍户籍。

左衛率府：至大元年，命以中衛兵萬人立衛率府，屬之東宫。時仁宗爲皇太子，曰："世祖立五衛，象五方也，其制猶中書之六部，殆不可易。"遂命江南行省萬户府，選漢軍之精鋭者一萬人，爲東宫衛兵，立衛率府。延祐四年，改爲中翊府，未幾復改爲御臨親軍都指揮使司，又以御臨非古典，改爲羽林。六年，英宗立爲皇太子，復以隸東宫，仍爲左衛率府。

左衛率府：至大元年，下令以中衛士兵一萬人設立衛率府，屬歸太子名下。當時仁宗是皇太子，提出："世祖設五衛，是象徵五方，其體制就像中書省的六部，不可更改。"於是命令江南行省萬户府挑選漢軍中的精鋭士兵一萬人作爲太子的衛兵，設衛率府。延祐四年，改爲中翊府，没多久又改爲御臨親軍都指揮使司，又因爲"御臨"一詞不合古代典籍所載，改爲羽林。延祐六年，英宗立爲皇太子，再次把它隸歸太子名下，仍爲左衛率府。

右衛率府：延祐五年，以詹事秃滿迭兒所管速怯那兒萬户府，及遼東、女直兩萬户府，右翼屯田萬户府兵，合爲右衛率府，隸皇太子位下。

右衛率府：延祐五年，將詹事秃滿迭兒所轄速怯那兒萬户府，以及遼東、女真兩處萬户府，右翼屯田萬户府的士兵，合并爲右衛率府，隸屬於皇太子名下。

康禮衛：武宗至大三年，定康禮軍籍。凡康禮氏之非者，皆別而黜之，驗其實，始得入籍。及諸侯王阿只吉、火郎撒所領探馬赤，屬康禮氏者，令樞密院康禮衛遣人乘傳，往置

康禮衛：武宗至大三年，確定康禮軍士兵的户籍。凡是不屬康禮氏的士兵，都挑出來予以黜退，驗明確屬康禮氏的士兵，纔能編入户籍。至於諸侯王阿只吉、火郎撒所轄探馬赤軍中屬於康禮氏的，令樞密院康禮衛派人經驛站去將他們

籍焉。

忠翊侍衛：至元二十九年，始立屯田府。大德十一年，增軍數，立爲大同等處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至大四年四月，皇太后修五臺寺，遂移屬徽政院，并以京兆軍三千人增入。延祐元年，改中都威衛使司，仍隸徽政院。至治元年，始改爲忠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宗仁衛：至治二年，右丞相拜住奏："先脱别鐵木叛時，没入亦乞列思人一百户，與今所收蒙古子女三千户，清州匠二千户，合爲行軍五千，請立宗仁衛以統之。"於是命右丞相拜住總衛事，給降虎符牌面，如右衛率府，又置行軍千户所隸焉。

右欽察衛：至元二十三年，依河西等衛例，立欽察衛。至治二年，分爲左右兩衛。天曆二年，以本衛屬大都督府。

左欽察衛：亦至治二年立。始至元中立衛時，設行軍千户十有九所，屯田三所。大德中，置只兒哈郎、鐵哥納兩千户所。至大元年，復設四千户所。至是始分爲左右二衛，亦屬大都督府。

龍翊侍衛：天曆元年十二月，立龍翊衛親軍都指揮使司，以左欽察衛唐吉失等九千户隸焉。

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

左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右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宣忠斡羅思扈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威武阿速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東路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女直侍衛親軍萬户府。

高麗女直漢軍萬户府管女直侍衛親軍萬户府。

編入户籍。

忠翊侍衛：至元二十九年，創立屯田府。大德十一年，增加士兵數額，設大同等處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至大四年四月，皇太后修五臺寺，便將其移歸徽政院管轄，并增補進京兆士兵三千人。延祐元年，改設中都威衛使司，仍舊隸屬於徽政院。至治元年，纔改爲忠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宗仁衛：至治二年，右丞相拜住奏請："從前脱别鐵木叛亂時，抄没亦乞列思人一百家歸官，加上現在所收養的蒙古人三千家，清州農户兩千家，合并爲軍隊共士兵五千人，請批准設宗仁衛來管轄。"從此命令右丞相拜住主持該衛事務，下發虎符、對牌，和右衛率府一樣，又設行軍千户所隸屬於宗仁衛。

右欽察衛：至元二十三年，比照河西等衛成例，設欽察衛。至治二年，分爲左右兩衛。天曆二年，將該衛隸屬於大都督府管轄。

左欽察衛：也是至治二年設立的。起初至元年間設衛時，設行軍千户所十九處，屯田三所。大德年間，設只兒哈郎、鐵哥納兩處千户所。至大元年，又設四處千户所。到此纔分爲左、右兩衛，也隸屬於大都督府管轄。

龍翊侍衛：天曆元年十二月，設龍翊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將左欽察衛唐吉失等九千家隸屬於它。

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

左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右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宣忠斡羅思扈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威武阿速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東路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女真侍衛親軍萬户府。

高麗、女真、漢軍萬户府下屬女真侍衛親軍萬户府。

鎮守海口侍衛親軍屯儲都指揮使司。

宣鎮侍衛。

世祖中統元年四月，諭隨路管軍萬户，有舊從萬户三哥西征軍人，悉遣至京師充防城軍：忙古解軍三百一十九人，嚴萬户軍一千三百四十五人，濟南路軍一百四十人，脱赤剌軍一百四十九人，糺查剌軍一百四十五人，馬總管軍一百四十四人。

三年十月，諭益都大小管軍官及軍人等："先李璮懷逆，蒙蔽朝廷恩命，驅駕爾等以爲己惠，爾等雖有效過功勞，殊無聞報，一旦泯絶，此非爾等不忠之愆，實李璮懷逆之罪也。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董文炳來奏其詳，言爾等各有願爲朝廷出力之語，此復見爾等存忠之久也。今命董文炳仍爲山東東路經略使，收集爾等，直隸朝廷，充武衛軍近侍勾當。比及應職，且當守把南邊，隄防外隙，庶内境軍民各得安業。爾等宜益盡心，以圖勛效。"

至元二年十二月，增侍衛親軍一萬人，内選女直軍三千，高麗軍三千，阿海三千，益都路一千。每千人置千户一員，百人置百户一員，以領之。仍選丁力壯鋭者，以應役焉。

三年五月，帝謂樞密臣曰："侍衛親軍，非朕命不得發充夫役。修瓊華島士卒，即日放還。"

四年七月，諭東京等路宣撫司，命於所管户内，以十等爲率，於從上第三等户，簽選侍衛親軍一千八百名。若第三等户不敷，於第二等户内簽補。仍定立千户、百户、牌子頭，并其家屬同來，赴中都應役。

十四年五月，以蒙古軍與漢軍相參，備都城内外及萬壽山宿衛，仍以

鎮守海口侍衛親軍屯儲都指揮使司。

宣鎮侍衛。

世祖中統元年四月，通告各路管軍萬户，將以前跟隨萬户三哥西征的士兵都派到京城來擔任守城部隊：忙古解部下士兵三百一十九人，嚴萬户部下士兵一千三百四十五人，濟南路士兵一百四十人，脱赤剌部下士兵一百四十九人，糺查剌部下士兵一百四十五人，馬總管部下士兵一百四十四人。

中統三年十月，通告益都大小管軍官和士兵："先前李璮圖謀叛亂，騙得朝廷對他施恩任命，驅使你們爲他謀私利，你們雖然立過功勞，但朝廷從未接到奏報，有朝一日默默無聞地了結了，這不是你們不忠誠之過，實在是李璮圖謀叛亂的罪孽。現在侍衛親軍都指揮使董文炳來奏報了詳情，説你們各個都説過願爲朝廷出力的話，這更表現出你們忠心耿耿經久不變了。現在命令董文炳仍任山東東路經略使，招集你們，直屬朝廷，擔任武衛軍近侍工作。等到任職時，還應守衛南部邊境，提防外患，以便使境内軍民各自能够安居樂業。你們要更加努力盡職，争取建功報國。"

至元二年十二月，增加侍衛親軍一萬人，其中選有女真士兵三千人，高麗士兵三千人，阿海士兵三千人，益都路士兵一千人。每一千人設千户一人，每百人設百户一人，來管轄部隊。挑選身强力壯的適齡男子服軍役。

至元三年五月，皇帝對樞密院大臣説："侍衛親軍没有朕的命令不得出夫役。修瓊華島的士兵即日就放回來。"

至元四年七月，通告東京等路宣撫司，在所轄百姓人家裏，以十個等級爲準，從上數第三等人家中徵選侍衛親軍一千八百人。如果第三等人家不够，在第二等人家裏徵補。再定設千户、百户、牌子頭，携帶家屬同行，到中都服軍役。

至元十四年五月，將蒙古軍與漢軍混編，負責京城内外及萬壽山的警備任務。仍派也速不花

也速不花領圍宿事。

十五年五月，總管胡翔請還侍衛軍。先是，宿州蘄縣等萬户府士卒百人，有旨俾充侍衛軍，後從僉省嚴忠範征西川，既而嘉定、重慶、夔府皆下，忠範回軍，留西道。翔上言，從之。九月，以總管張子良所匿軍二千二百三十二人，充侍衛軍士。

十六年四月，選揚州省新附軍二萬人，充侍衛親軍，并其妻子，遷赴京師。

二十四年十月，總帥汪惟和選麾下鋭卒一千人，請擇昆弟中一人統之，以備侍衛，從之。

成宗元貞四年八月，詔："蒙古侍衛所管探馬赤軍人子弟，投充諸王位下身役者，悉遵世祖成憲，發還元役充軍。"

大德六年二月，調蒙古侍衛等軍一萬人，往官山住夏。

仁宗延祐六年九月，知樞密院事塔失鐵木兒言："諸漢人不得點圍宿軍士，圖籍係軍數者，雖御史亦不得預知，此國制也。比者，領圍宿官言，中書命司計李處恭巡視守倉庫軍卒，有曠役者則罪之，以懲其後，使無怠而已。而李司計擅取軍數，箠士卒，在法爲過。臣等議，宜自中書與樞密遣人案之，驗實以聞。"制可。七年六月，以紅城中都威衛係掌軍務之司，屬徽政院不便，命遵舊制，俾樞密總之。

圍宿軍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七月，命大都侍衛軍内，復起一萬人赴上都，以備圍宿。

成宗元貞二年十月，樞密院臣言："昔大朝會時，皇城外皆無墻垣，

負責衛戍事務。

至元十五年五月，總管胡翔奏請調回侍衛親軍。在此之前，宿州蘄縣等萬户府士兵一百人，聖旨命令他們擔任侍衛軍，後來跟隨僉省嚴忠範攻打西川，接着嘉定、重慶、夔府都被攻下，嚴忠範回師，留駐西部地區。胡翔上言，世祖予以同意。九月，將總管張子良隱瞞不報的士兵兩千二百三十二人，徵任爲侍衛軍士兵。

至元十六年四月，選調揚州行省新附軍兩萬人擔任侍衛親軍，連同他們的妻子兒女，遷到京城來。

至元二十四年十月，總帥汪惟和挑出部下精鋭士兵一千人，請求選用他兄弟中的一個來統率，用作侍衛，世祖同意了。

成宗元貞四年八月，下詔："蒙古侍衛部隊所轄探馬赤軍士兵的子弟中，投靠在各王爺名下當差服役的人，都要遵照世祖的明文規定，放他們回原所在軍隊當兵。"

大德六年二月，調蒙古侍衛軍等部隊士兵一萬人，夏季赴官山駐守。

仁宗延祐六年九月，知樞密院事塔失鐵木兒報請："凡是漢人不得查點戍衛京城的士兵人數，圖册中有關軍隊數額的部分，即使是御史也不得打聽，這是國家法制。近來，負責戍衛京城的官員報告，中書省命令主管統計的李處恭巡察守衛倉庫的士兵，有曠職的人即予治罪，以懲戒後來的人，不過使大家不敢鬆懈懶散而已。但李處恭私自察取軍隊數額，責打士兵，違犯了法律，我們認爲，應當由中書省和樞密院派人審查，查明落實以後上報。"仁宗書面批准了。延祐七年六月，由於紅城中都威衛是主管軍務的部門，隸屬於徽政院不妥當，下令遵照以前規定，由樞密院管轄。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七月，命令在大都侍衛部隊中，再調出一萬人到上都去，用於戍守全城。

成宗元貞二年十月，樞密院大臣報告："以前有皇帝會見中外人士的宏大聚會時，皇城外都

故用軍環繞，以備圍宿。今墻垣已成，南北西三畔皆可置軍，獨御酒庫西，地窄不能容。臣等與丞相完澤議，各城門以蒙古軍列衛，及於周橋南置戍樓，以警昏旦。”從之。

武宗至大四年正月，省臣等傳皇太子命，以大朝會調蒙古、漢軍三萬人備圍宿，仍遣使發山東、河北、河南、淮北諸路軍至京師。復命都府、左右翼、右都威衛整器仗車騎。六月，以諸侯王、駙馬等來朝，命發各衛色目、漢軍八百二十六人至上京，復命指揮使也干不花領之。

仁宗皇慶元年六月，命衛率府軍士備圍宿，守隆福宫内外禁門。十一月，樞密院臣言：“皇太后有旨，禁掖門可嚴守衛。臣等議，增置百户一員，及於欽察、貴赤、西域、唐兀、阿速等衛調軍士九十人，增守諸掖門，復命千户一員，帥領百户一員，備巡邏。”從之。延祐三年十月，以諸侯王來朝，命圍宿軍士六千人增至一萬人；復命也了干、禿魯分左右部領其事。十一月，詔圍宿軍士，除舊有者，更增色目軍萬人，以備禁衛。十二月，樞密院臣言：“圍宿軍士不及數，其已發各衛者，地遠至不能如期，可遷刈葦草及青塔寺工役軍先備守衛。其各衛還家軍士，亦發二萬五千人，令備車馬器械，俱會京師。”制可。六年閏八月，命知樞密院事衆嘉領圍宿，發五衛軍代羽林軍士，仍以千户二員、百户十員，擇士卒精鋭者二百人屬之。

英宗至治元年正月，帝詣石佛寺，以其墻垣疏壞，命副樞术温台、僉院阿散領圍宿士卒，以備巡邏。八月，東内皇城建宿衛屋二十五楹，命

沒有墻垣，所以派士兵環繞起來，用於周圍的侍衛。現在墻垣已經建好，南、北、西三面都可以設軍隊，祇有皇家專用酒庫西面，地面狹窄安排不下。我們與丞相完澤研究決定，各城門派蒙古軍把守，并在護城河橋以南建戍樓，用來早晚警衛。”世祖同意了。

武宗至大四年正月，中書省大臣等傳皇太子命令，因皇帝接見中外人士的宏大聚會調蒙古軍和漢軍三萬人供周圍護衛，并派使臣調派山東、河北、河南、淮北各路的軍隊到京城來。又命令都府、左右翼、右都威衛備好器用、儀仗、車輛和馬匹。六月，因諸侯王、駙馬等人來朝見，命令調派各衛的色目軍、漢軍士兵八百二十六人到上京去，并命令指揮使也干不花統領。

仁宗皇慶元年六月，命令衛率府士兵供宫廷周圍護衛，把守隆福宫内外的宫門。十一月，樞密院大臣報告：“皇太后有旨，宫中旁門要嚴格把守。我們研究，增設百户一人，并在欽察、貴赤、西域、唐兀、阿速等衛調士兵九十人，增守各宫旁門，再命令千户一人率領百户一人巡邏。”仁宗同意了。延祐三年十月，因諸侯王來朝見，命令將宫廷周圍警衛士兵從六千人增加到一萬人；并命令也了干、禿魯分左、右軍主持有關事務。十一月，仁宗下令宫廷周圍警衛士兵，除去原有的以外，再增派色目士兵一萬人，以供宫廷禁地的警衛。十二月，樞密院大臣報告：“宫廷警衛部隊士兵不够數，那些已從各衛調派的，因距離遥遠不能按期到達，可以改派收割葦草和青塔寺施工的部隊先來守衛。各衛已經放回家的士兵，也徵發兩萬五千人，命令他們備好車馬兵器，都到京城會合。”仁宗書面批准了。皇慶六年閏八月，命令知樞密院事衆嘉總管宫廷警衛，調派五衛的軍隊代替羽林軍士兵，又將千户兩人、百户十人，選出的精鋭士兵二百人隸屬他管轄。

英宗至治元年正月，皇帝去石佛寺，因爲那裏墻垣倒塌，命令樞密院副使术温台、僉樞密院事阿散率宫廷禁衛軍士兵巡邏。八月，東内皇城建宿衛營房二十五間，命令在五衛中選派士兵

五衛内摘軍二百五十人居之，以備禁衛。

二百五十人居住，以供宫廷警衛。

文宗天曆二年二月，樞密院臣言："去歲嘗奉旨，依先制調軍守把圍宿，此時各翼軍人，皆隨處出征，亦有潰散者，故不及依次調遣，止於右翼侍衛及右都威衛内，發軍一千一百二十六名以備圍宿。今歲車駕行幸，臣等議於河南、山東兩都府内，起遣未差軍士一千三名，以備扈從。"制可。五月，樞密臣又言："比奉令旨，放散軍人。臣等議，常制以三月一日放散，六月一日赴限，今放散既遲，可令於八月一日赴限。"從之。

文宗天曆二年二月，樞密院大臣報告："去年曾奉聖旨，按以前制度規定調軍隊戍衛警戒宫廷，現在各支部隊的士兵都到各處出征，還有潰散的，所以没來得及依次調遣，衹在右翼侍衛和右都威衛中，調派士兵一千一百二十六人供宫廷警衛。今年皇帝出行，我們商議，在河南、山東兩處都府中調派暫没任務的士兵一千零三人供隨侍護衛。"文宗書面批准了。五月，樞密院大臣又報告："近來奉聖旨命令，放士兵休假。我們商議，一般規定從三月一日放假，六月一日歸隊，現在既然放假已晚，可以命令他們於八月一日歸隊。"文宗同意了。

儀仗軍

世祖至元十二年十二月，上尊號、受册，告祭天地宗廟，調左、右、中三衛軍五十人爲蹕街清路軍。

世祖至元十二年十二月，向皇帝獻上尊號、接受册命。皇帝祝告祭祀天地宗廟，調左、右、中三衛的士兵五十人爲開路清道部隊。

武宗至大二年十二月，上尊號，百官行朝賀禮，樞密院調軍一千人備儀仗。三年十月，上皇太后尊號，行册寶禮，用内外儀仗軍數，及防護五色甲馬軍二百人。四年二月，合祭天地、太廟、社稷，用蹕街清道及守内外壝門軍一百八十人，命以圍宿軍爲之，事畢還役。七月，以奉迎武宗玉册祔廟，用清路蹕街軍一百五十人，管軍千户、百户各一員。九月，以祭享太廟，用蹕街清路軍一百五十人，千户、百户各一員。

武宗至大二年十二月，向皇帝獻上尊號，大小官員行禮朝拜祝賀，樞密院調士兵一千人作爲儀仗隊。至大三年十月，向皇太后獻上尊號，舉行授予封册、璽印等物的禮節儀式，使用内外儀仗軍和披挂五色甲胄的馬軍士兵二百人。至大四年二月，合祭天地、祖廟、土神和穀神，使用開路清道和守衛祭壇内外大門的士兵一百八十人，命令派宫廷警衛部隊擔任，完成任務後歸隊。七月，因接迎武宗靈位到祖廟舉行祔祭，使用開路清道士兵一百五十人，管軍千户、百户各一人。九月，因祭祀祖廟，使用開路清道士兵一百五十人，千户、百户各一人。

仁宗皇慶元年三月，天壽節行禮，用内外儀仗軍一千人。

仁宗皇慶元年三月，仁宗生日禮儀，用内外儀仗軍士兵一千人。

英宗至治元年十一月，命有司選控鶴衛士，及色目、漢軍以備鹵簿儀仗。十二月，定鹵簿隊仗，用軍士二千三百三十人，萬户、千户、百户四十五員。仍議用軍士一千九百五十人，萬户、千户、百户五十九員，以備儀仗。

英宗至治元年十一月，下令有關部門挑選宫廷衛士，和色目軍、漢軍以供用作儀仗軍。十二月，創建儀仗隊，用士兵兩千三百三十人，萬户、千户、百户四十五人。又準備另加士兵一千九百五十人，萬户、千户、百户五十九人作儀仗隊。

致和元年六月，以享太廟，用蹕街清路軍一百名，看糿盆軍一百名，管軍官千户、百户各一員。九月，行大禮，用擎執儀仗蒙古、漢軍一千名。

文宗天曆元年十一月，親祭太廟，内外用儀仗并五色甲馬軍一千六百五十名，仍命指揮青山及洪副使攝折衛都尉提調。二年，正旦行禮，用儀仗軍一千人。享太廟，用蹕街清路軍一百名，看守糿盆軍一百名，管軍千户、百户各一員。天壽節行禮，用儀仗軍一千名。皇后册寶擎執儀仗，用軍一千二百名，軍官四員。

扈從軍

世祖至元十七年三月，發忙古解、抄兒赤所領河西軍士，及阿魯黑麾下二百人，入備扈從。

武宗至大二年，太后將幸五臺，徽政院官請調軍扈從。省臣議："昔大太后嘗幸五臺，於住夏探馬赤及漢軍内，各起扈從軍三百人，今遵故事。"從之。十一月，樞密院臣言："去歲六衛漢軍内，以諸處興建工役，故用六千軍士於上都。臣等議，來歲車駕行幸，復令騎卒六千人，備車馬器仗，與步卒二千人扈從。"制可。

看守軍

世祖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以軍守都城外倉。初，大都城内倉敖有軍守之，城外豐閏、豐實、廣貯、通濟四倉無守者。至是收糧頗多，丞相桑哥以爲言，乃依都城内倉例，每倉發軍五人守之。十二月，中書省臣言："樞密院公廨後，有倉貯糧，乞調軍五人看守。"從之。

成宗大德四年二月，調軍五百人，於新浚河内看閘。

武宗至大四年六月，帝御大安

致和元年六月，因要祭祀祖廟，使用開路清道士兵一百人，看守祭祖火盆的士兵一百人，管軍官千户、百户各一人。九月，舉行盛大典禮，使用舉持儀仗的蒙古軍和漢軍士兵一千人。

文宗天曆元年十一月，親自祭祀祖廟，内外使用儀仗軍和五色甲馬軍士兵一千六百五十人，并命令指揮青山和洪副使暫任折衝都尉統轄。天曆二年，正月初一行禮，使用儀仗軍一千人。祭祀祖廟，使用開路清道士兵一百人，看守祭祖火盆的士兵一百人，管軍千户、百户各一人。皇帝生日禮儀，用儀仗軍一千人。皇后授受封册、璽印等物，需人舉持儀仗，使用士兵一千二百人，軍官四人。

世祖至元十七年三月，調發忙古解、抄兒赤所轄河西軍的士兵，和阿魯黑部下二百人，到京城來供隨侍護衛。

武宗至大二年，太后要去五臺，徽政院官員請求調軍隊隨侍護衛。中書省大臣建議："以前大太后曾去過五臺，在夏季駐守那裏的探馬赤軍和漢軍中各調隨護士兵三百人，現在照舊即可。"武宗同意了。十一月，樞密院大臣建議："去年六衛的漢軍，因各處興建工程，所以在上都使用了他們的士兵六千人。我們商議，來年皇帝出行，再派騎兵六千人，備好車馬兵器，和步兵兩千人隨侍護衛。"武宗書面批准了。

世祖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派軍隊看守京城城外的倉庫。起初，大都城裏的倉庫有軍隊看守，城外豐閏、豐實、廣貯、通濟四座倉庫没有看守軍隊。此時徵來的糧食很多，丞相桑哥提出上述問題，於是比照京城裏倉庫的辦法，每座倉庫派士兵五人看守。十二月，中書省大臣報請："樞密院機關後面，有倉庫貯藏糧食，請求派五名士兵看守。"世祖同意了。

成宗大德四年二月，調士兵五百人，在新疏通的河道上看守水閘。

武宗至大四年六月，皇帝來到大安閣，樞

闕，樞密院官奏："嘗奉旨，令各門置軍守備。臣等議，探馬赤軍士去其所戍地遠，卒莫能至，擬發阿速、唐兀等軍，參漢軍用之，各門置五十人。"制可。

仁宗延祐元年閏三月，隆禧院官言："初，世祖影殿，有軍士守之。今武宗御容於大崇恩福元寺安置，宜依例調軍守衛。"從之。三年二月，嶺北省乞軍守衛倉庫，命於丑漢所屬萬户三千探馬赤軍内，摘軍三百人與之。

英宗至治元年，增守太廟墻垣軍。初，以衛士軍人共守圍宿，故止用蒙古軍四百人，至是以衛士守内墻垣，其外壖止用軍士，乃增至八百人，復命僉院哈散、院判阿刺鐵木兒領之。四月，敕捌思吉斡節兒八哈失寺内，常令軍士五人守衛。

巡邏軍

仁宗皇慶元年三月，丞相鐵木迭兒奏："每歲既幸上京，於各宿衛中留衛士三百七十人，以備巡邏，今歲多盗賊，宜增百人，以嚴守禦。"制可。仍命樞密與中書分領之。延祐七年五月，詔留守司及虎賁司官，親率衆於夜巡邏。

鎮遏軍

仁宗延祐元年閏三月，樞密院官奏："中書省言，江浙春運糧八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石，取日開洋，前來直沽，請預差軍人鎮遏。"詔依年例，調軍一千名，命右衛副都指揮使伯顔往鎮遏之。三年四月，海運至直沽，樞密院官奏："今歲軍數不敷，乞調軍士五百人巡鎮。"從之。七年四月，調海運鎮遏軍一千人，如舊制。

密院官員奏報："曾奉聖旨，命令各城門派軍隊守衛。我們商議，如果調用探馬赤軍士兵，京城離他們的戍守地區遠，不能很快調來，打算調撥阿速、唐兀等軍隊，再調用漢軍，每座城門設五十人。"武宗書面批准了。

仁宗延祐元年閏三月，隆禧院官員提出："以前，懸挂世祖像的殿堂有士兵守衛。現在武宗像安設在大崇恩福元寺，應照例派士兵守衛。"仁宗同意了。延祐三年二月，嶺北行省請求派軍隊去守衛倉庫，下令在丑漢所轄萬户的三千名探馬赤軍士兵中，撥三百人交付使用。

英宗至治元年，增派守衛祖廟墻垣的軍隊。起初，派宫廷衛士和士兵一起負責宫廷禁地的警衛事務，所以衹用蒙古軍士兵四百人，至此令宫廷衛士守内墻，墻外空地衹用士兵警衛，於是增加到八百人，并命令僉樞密院事哈散、樞密院判官阿刺鐵木兒統領。四月，英宗下令捌思吉斡節兒八哈失寺裏，常派士兵五人守衛。

仁宗皇慶元年三月，丞相鐵木迭兒奏報："每年皇帝去上都以後，都在各宿衛中留下衛士三百七十人供巡邏，今年盗賊多，應增派一百人，以使防守更加嚴密。"仁宗書面批准了。并命令樞密院和中書省分别統轄他們。延祐七年五月，仁宗命令留守司及虎賁司官員親自帶兵夜間巡邏。

仁宗延祐元年閏三月，樞密院官員奏報："中書省報告，江浙春季運糧八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石，選定日期走海路，前來直沽，請預先派兵護送。"仁宗下令按往年成例，調派士兵一千人，命令右衛副都指揮使伯顔親自去押運。延祐三年四月，海運抵直沽，樞密院官員奏報："今年軍隊數量不足，請求調士兵五百人巡邏彈壓。"仁宗同意了。延祐七年四月，調給海運彈壓部隊一千人，一如以往的規定。

鎮戍

元初以武功定天下，四方鎮戍之兵亦重矣。然自其始而觀之，則太祖、太宗相繼以有西域、中原，而攻取之際，屯兵蓋無定向，其制殆不可考也。世祖之時，海宇混一，然後命宗王將兵鎮邊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東據天下腹心，則以蒙古、探馬赤軍列大府以屯之。淮、江以南，地盡南海，則名藩列郡，又各以漢軍及新附等軍戍焉。皆世祖宏規遠略，與二三大臣之所共議，達兵機之要，審地理之宜，而足以貽謀於後世者也。故其後江南三行省，嘗以遷調戍兵爲言，當時莫敢有變其法者，誠以祖宗成憲，不易於變更也。然卒之承平既久，將驕卒惰，軍政不修，而天下之勢遂至於不可爲，夫豈其制之不善哉，蓋法久必弊，古今之勢然也。今故著其調兵屯守之制，而列之爲鎮戍焉。

元初靠武力統一了全國，各地戍守軍隊可謂重要了。但從頭加以考察，那麽太祖、太宗相繼占有西域、中原，而進攻作戰時，軍隊駐扎并没有一定之規，這一制度也就無法加以考察。世祖時期，國家統一，此後命令血統相同的王爺們帶兵鎮守邊遠的軍事、交通要地，而河洛、山東地處國家的内地中心，則派蒙古軍、探馬赤軍各重要軍事機構駐守。淮河、長江以南，一直到南海，則藩王封地及其他地區，又各派漢軍和新歸附的軍隊戍守。這都是世祖做出宏大長遠的戰略規劃，又與幾位大臣商議而來的，抓住了軍事理論的精髓，詳察地理上的便利，足以爲後世提供經驗參考。所以後來江南三個行省曾論及調動戍守軍隊，但當時没有人敢於改變這一制度，原因實在於祖宗的成規定法，不容輕易變更。然而終至於天下長久太平，將領驕横士兵懶散，軍事要務没人管理，國家的大局也就不可收拾了。難道是這一制度本身的不好嗎？其實是由於一個制度實行久了必然出現弊病，古今的道理是一樣的。所以現在記述那時調動軍隊駐扎戍守的制度，而把有關内容列入鎮戍名下。

世祖中統元年五月，詔漢軍萬户，各於本管新舊軍内摘發軍人，備衣甲器仗，差官領赴燕京近地屯駐：萬户史天澤一萬四百三十五人，張馬哥二百四十人，解成一千七百六十人，糺叱剌四百六十六人，斜良拔都八百九十六人，扶溝馬軍奴一百二十九人，内黄鐵木兒一百四十四人，趙奴懷四十一人，鄢陵勝都古六十五人。十一月，命右三部尚書怯烈門、平章政事趙璧領蒙古、漢軍，於燕京近地屯駐；平章塔察兒領武衛軍一萬人，屯駐北山；漢軍、質子軍及簽到民間諸投下軍，於西京、宣德屯駐。復命怯烈門爲大都督，管領諸軍勾當，分達達軍爲兩路，一赴宣德、德興，一赴興州。其諸萬户漢軍，則

世祖中統元年五月，命令漢軍萬户各自在所轄的新老部隊中選派士兵，準備好服裝、甲胄、兵器，派官員率領他們到燕京附近地區駐守：萬户史天澤一萬零四百三十五人，張馬哥二百四十人，解成一千七百六十人，糺叱剌四百六十六人，斜良拔都八百九十六人，扶溝馬軍奴一百二十九人，内黄鐵木兒一百四十四人，趙奴懷四十一人，鄢陵勝都古六十五人。十一月，命令右三部尚書怯烈門、平章政事趙璧率領蒙古軍和漢軍在燕京附近地區駐守；平章塔察兒率領武衛軍士兵一萬人駐守北山；漢軍、貴族和軍官子弟組成的質子軍以及徵來民間各地私有人口組成的軍隊，在西京、宣德駐守。又任命怯烈門爲大都督，統率各支軍隊，將達達軍分爲兩支，一支赴宣德、德興，一支赴興州。各萬户手下的漢軍，則派到潮河駐守。後來又把到興州去的達達軍并歸德興、宣德，命令漢軍各萬户到懷來、縉

令赴潮河屯守。後復以興州達達軍合入德興、宣德，命漢軍各萬户悉赴懷來、縉山川中屯駐。

三年十月，詔田德實所管固安質子軍九百十六户，及平灤州劉不里剌所管質子軍四百户，還元管地面屯駐。

至元七年，以金州軍八百隸東川統軍司，還成都，忽朗吉軍戍東川。十一年正月，以忙古帶等新舊軍一萬一千人戍建都。調襄陽府生券軍六百人、熟券軍四百人，由京兆府鎮戍鴨池，命金州招討使欽察部領之。十二月，調西川王安撫、楊總帥軍與火尼赤相合，與丑漢、黄兀剌同鎮守合答之城。

十二年二月，詔以東川新得城寨，逼近夔府，恐南兵來侵，發鞏昌路補簽軍三千人戍之。三月，海州丁安撫等來降，選五州丁壯四千人，守海州、東海。

十三年十月，命別速斛、忽別列八都兒二人爲都元帥，領蒙古軍二千人、河西軍一千人，守斡端城。

十五年三月，分揚州行省兵於隆興府。初，置行省，分兵諸路調遣，江西省軍爲最少，至是以南廣地闊，阻山谿之險，命鐵木兒不花領兵一萬人赴之，合元帥塔出軍，以備戰守。四月，詔以伯顔、阿术所調河南新簽軍三千人，還守廬州。六月，命荆湖北道宣慰使塔海調遣夔府諸軍士。七月，詔以塔海征夔軍之還戍者，及揚州、江西舟師，悉付水軍萬户張榮實將之，守禦江中。八月，命江南諸路戍卒，散歸各所屬萬户屯戍。初，渡江所得城池，發各萬户部曲士卒以戍之，久而亡命死傷者衆，續至者多不着行伍，至是縱還各營，以備屯戍。安西王相府言："川蜀既平，城邑山

山的水邊駐守。

中統三年十月，世祖命令田德實所轄固安的質子軍九百一十六家，和平灤州劉不里剌所轄質子軍四百家，返回原所屬地區駐守。

至元七年，將金州士兵八百人隸屬於東川統軍司，返回成都，忽朗吉軍戍守東川。至元十一年正月，派忙古帶等人所轄新老部隊的士兵一萬一千人戍守建都。調襄陽府生券軍六百人、熟券軍四百人，從京兆府戍守鴨池，命令金州招討使欽察統率。十二月，調西川王安撫、楊總帥軍和火尼赤會合，與丑漢、黄兀剌共同戍守合答的城市。

至元十二年二月，世祖命令，由於在東川新攻占的城寨離夔府太近，恐怕南宋軍隊來襲擊，調發鞏昌路補徵的士兵三千人戍守那些地區。三月，海州丁安撫等人來投降，挑選五個州的四千名年輕力壯男子戍守海州、東海。

至元十三年十月，任命別速斛、忽別列八都兒二人爲都元帥，率領蒙古軍二千人、河西軍一千人，戍守斡端城。

至元十五年三月，分撥揚州行省的軍隊給隆興府。起初，設立行省，把軍隊分撥給各路指揮，江西行省軍隊最少，到此因南廣地域遼闊，山谷險阻，命令鐵木兒不花率領士兵一萬人開赴那裏，合并元帥塔出的軍隊，用來作戰、戍守。四月，世祖下令派伯顔、阿术所調從河南新徵來的士兵三千人回守廬州。六月，命令荆湖北道宣慰使塔海調遣夔府各軍士兵。七月，世祖命令將塔海攻打夔府軍隊中回防的士兵，和揚州、江西的水軍，都交給水軍萬户張榮實統轄，防守長江。八月，命令江南各路的戍守士兵，分別轉歸各自所屬的萬户，執行駐守任務。起初，渡過長江攻取的城市，調發各萬户所部士兵去戍守，時間一長，逃亡死傷的多了，後來的士兵又大多不入軍隊建置，到此把他們放回各軍營擔任駐守任務。安西王丞相府建議："川蜀平定以後，城池、

寨洞穴凡八十三所，其渠州禮義城等處凡三十三所，宜以兵鎮守，餘悉撤去。”從之。九月，詔發東京、北京軍四百人，往戍應昌府，其應昌舊戍士卒，悉令散歸。十一月，定軍民異屬之制，及蒙古軍屯戍之地。先是，以李璮叛，分軍民爲二，而異其屬，後因平江南，軍官始兼民職，遂因之。凡以千户守一郡，則率其麾下從之，百户亦然，不便。至是，令軍民各異屬，如初制。士卒以萬户爲率，擇可屯之地屯之，諸蒙古軍士，散處南北及還各奥魯者，亦皆收聚。令四萬户所領之衆屯河北，阿术二萬户屯河南，以備調遣，餘丁定其版籍，編入行伍，俾各有所屬，遇征伐則遣之。

十六年二月，命萬户孛术魯敬，領其麾下舊有士卒守湖州。先是，以唐、鄧、均三州士卒二百八十八人屬敬麾下，後還戍江陵府，至是還之。四月，定上都戍卒用本路元籍軍士。國制，郡邑鎮戍士卒，皆更相易置，故每歲以他郡兵戍上都，軍士罷於轉輸。至是，以上都民充軍者四千人，每歲令備鎮戍，罷他郡戍兵。六月，碉門、魚通及黎、雅諸處民户，不奉國法，議以兵戍其地。發新附軍五百人、蒙古軍一百人、漢軍四百人，往鎮戍之。七月，以西川蒙古軍七千人、新附軍三千人，付皇子安西王。命闊里鐵木兒以戍杭州軍六百九十人赴京師，調兩淮招討小厮蒙古軍，及自北方迴探馬赤軍代之。八月，調江南新附軍五千駐太原，五千駐大名，五千駐衛州。又發探馬赤軍一萬人，及夔府招討張萬之新附軍，俾四川西道宣慰使也罕的斤將之，戍斡

山寨、洞穴共八十三處，其中渠州禮義城等處共三十三個地點應當派兵鎮守，其餘的都撤走。”世祖同意了。九月，世祖下令調發東京、北京軍隊的士兵四百人，赴應昌府戍守，原先戍守應昌府的士兵，都命令他們解散回家。十一月，確定軍、民分隸於不同機構的制度，和蒙古軍駐守的地區。在此以前，由於李璮叛亂，區别軍、民，而各自單獨設立管轄機構，後來因爲平定了江南，軍官纔兼任地方行政職務，也就這樣沿襲下來了。凡是派千户管理某一地區，便也統率部下士兵從屬於他，百户也是這樣，很不適宜。到此，命令軍、民各有統屬，和以前的體制一樣。士兵以一萬家爲單位，選擇可以駐扎的地區駐守，各支蒙古軍士兵，在南、北方散居和回去找自己家屬的，也都集中起來。命令四位萬户所轄的大批士兵駐守河北，阿术等兩位萬户駐守河南，以供調用，其他人確定户籍，編入軍隊，使他們各有所屬，遇到征戰就調用他們。

至元十六年二月，命令萬户孛术魯敬率領部下原有士兵戍守湖州。在此以前，將唐、鄧、均三個州的士兵二百八十八人隸屬於他管轄，後來轉戍江陵府，至此回到這裏。四月，確定上都戍守士兵要使用該路原籍軍人。按國家制度規定，戍守某一地區的士兵，都要相互换防，所以每年使用其他地區的士兵戍守上都，士兵都疲於换防轉路。到此徵發上都百姓當兵的有四千人，每年受命戍守，停派别地戍守士兵。六月，碉門、魚通及黎、雅各處百姓家不守國法，因此計劃派軍隊鎮守該地區。調發新附軍五百人、蒙古軍一百人、漢軍四百人開赴那裏鎮守。七月，將西川的蒙古軍七千人、新附軍三千人，交給皇子安西王。命闊里鐵木兒帶領戍守杭州的士兵六百九十人赴京城，調兩淮招討小厮的蒙古軍及從北方回來的探馬赤軍换防。八月，調派江南新附軍五千人駐守太原，五千人駐守大名，五千人駐守衛州。又撥探馬赤軍一萬人，及夔府招討張萬的新附軍，歸四川西道宣慰使也罕的斤統率，戍守斡端。

端。

十七年正月，詔以他令不罕守建都，布吉解守長河西之地，無令遷易。三月，同知浙東道宣慰司事張鐸言："江南鎮戍軍官不便，請以時更易置之。"國制，既平江南，以兵戍列城，其長軍之官，皆世守不易，故多與富民樹黨，因奪民田宅居室，蠹有司政事，爲害滋甚。鐸上言，以爲皆不遷易之弊，請更其制，限以歲月遷調之，庶使初附之民，得以安業也。五月，命樞密院調兵六百人，守居庸關南北口。七月，敕更代廣州鎮戍士卒。初以丞相伯顔等麾下合必赤軍二千五百人，從元帥張弘範征廣王，因留戍焉。歲久皆貧困，多死亡者。至是，命更代之。復以揚州行省四萬户蒙古軍，更戍潭州。十月，發炮卒千人入甘州，備戰守。十二月，八番羅甸宣慰司請增戍卒。先是，以三千人戍八番，後征亦奚不薛，分摘其半。至是師還，宣慰司復請益兵，以備戰守，從之。

至元十七年正月，世祖命令派他令不罕戍守建都，布吉解戍守長河西地區，不得更换。三月，同知浙東道宣慰司事張鐸請求："江南戍守部隊的軍官不合適，請按時更换。"按國家制度規定，平定江南以後，派軍隊戍守各城，軍隊指揮官都是一輩子任職從不改换，所以很多人與富人結夥，奪占百姓田地房産，干擾有關部門政務，危害愈來愈大。張鐸上言，認爲這都是軍官不調不换造成的弊病，請求改變制度，限期調换，以便使剛剛歸附的百姓得以安居樂業。五月，命令樞密院調派士兵六百人戍守居庸關的南口、北口。七月，世祖下令替换戍守廣州的士兵。起初，派丞相伯顔等人部下的合必赤軍兩千五百人，跟隨元帥張弘範出征攻打廣王，隨後即留下在那裏戍守，年月久了都很貧困，很多人死去或者逃亡。到此，下令派軍隊替换。又派揚州行省四位萬户管轄的蒙古軍去潭州换防。十月，調發炮兵一千人去甘州，以供作戰和戍守。十二月，八番羅甸宣慰司請求增派戍守士兵。在此以前，派去三千人戍守八番，後來征伐亦奚不薛，分派調走一半。到此還師，宣慰司再次請求增派軍隊，以備作戰和防守，世祖同意了。

十八年正月，命萬户張珪率麾下往就潭州，還其祖父所領亳州士卒，并統之。二月，以合必赤軍三千戍揚州。十月，高麗王并行省皆言，金州、合浦、固城、全羅州等處，沿海上下，與日本正當衝要，宜設立鎮邊萬户府屯鎮，從之。十一月，詔以征東留後軍，分鎮慶元、上海、澉浦三處上船海口。

至元十八年正月，命令萬户張珪率領部下到潭州去，撥還他祖父原先所轄的亳州士兵，由他統一管轄。二月，派合必赤軍三千人戍守揚州。十月，高麗王及所在行省都建議，金州、合浦、固城、全羅州等處沿海上下，正是從日本來往的戰略要地，應設立鎮邊萬户府駐守，世祖同意了。十一月，世祖下令派征東留守後方的軍隊，分别鎮守慶元、上海、澉浦三處海口碼頭。

十九年二月，命唐兀解於沿江州郡，視便宜置軍鎮戍，及諭鄂州、揚州、隆興、泉州等四省，議用兵戍列城。徙浙東宣慰司於温州，分軍戍守江南，自歸州以及江陰至三海口，凡二十八所。四月，調揚州合必赤軍三千人鎮泉州。又潭州行省以臨川鎮地

至元十九年二月，命令唐兀解在長江沿岸州縣，根據需要安置軍隊戍守，并通告鄂州、揚州、隆興、泉州等四個行省，商議派軍隊戍守各城市。將浙東宣慰司遷到温州，分派軍隊戍守江南，從歸州、江陰到三處海口，共二十八處駐扎點。四月，調揚州的合必赤軍三千人鎮守泉州。另外潭州行省由於臨川鎮與占城及尚未歸附的黎

接占城及未附黎洞，請立總管府，一同鎮戍，從之。七月，以隆興、西京軍士代上都戍卒，還西川。先是，上都屯戍士卒，其奧魯皆在西川，而戍西川者，多隆興、西京軍士，每歲轉餉，不勝勞費，至是更之。

人所居洞穴地區接壤，請示設立總管府，共同鎮守，世祖同意了。七月，派隆興、西京軍隊的士兵將原戍守上都的士兵替换回西川。在此之前，上都駐守士兵的家眷都在西川，而戍守西川的又大多是隆興、西京軍隊的士兵，每年轉運糧餉，難以承受其辛苦和花費，到此予以改變。

二十年八月，留蒙古軍千人戍揚州，餘悉縱還。揚州所有蒙古士卒九千人，行省請以三分爲率，留一分鎮戍。史塔剌渾曰："蒙古士卒悍勇，孰敢當，留一千人足矣。"從之。十月，發乾討虜軍千人，增戍福建行省。先是，福建行省以其地險，常有盜負固爲亂，兵少不足戰守，請增蒙古、漢軍千人。樞密院議以劉萬奴所領乾討虜軍益之。

至元二十年八月，留蒙古軍一千人戍守揚州，其他人都放回去了。揚州共有蒙古士兵九千人，行省請示各以三分之一爲單位，留下其中一部鎮守。史塔剌渾説："蒙古士兵强悍勇猛，誰敢抵抗？留下一千人足够了。"世祖同意了。十月，調發乾討虜軍一千人增守福建行省。在此之前，福建行省由於那裏地勢險要，常常有强盜憑藉堅固險要之處作亂，行省軍隊少不足以與他們作戰和防守，請求增派蒙古軍、漢軍一千人。樞密院議定派劉萬奴所轄乾討虜軍增强該行省兵力。

二十一年四月，詔潭州蒙古軍依揚州例，留一千人，餘悉放還諸奧魯。十月，增兵鎮守金齒國，以其地民户剛狠，舊嘗以漢軍、新附軍三千人戍守，今再調探馬赤、蒙古軍二千人，令藥剌海率赴之。

至元二十一年四月，世祖命令潭州的蒙古軍比照揚州先例，留下一千人，其他人都放回去和家人團聚。十月，增兵鎮守金齒國，由於那裏居民凶悍，以前曾派漢軍、新附軍三千人戍守，現在又調去探馬赤軍和蒙古軍兩千人，命令藥剌海率領開赴那裏。

二十二年二月，詔改江淮、江西元帥招討司爲上、中、下三萬户府，蒙古、漢人、新附諸軍，相參作三十七翼。上萬户：宿州、蘄縣、真定、沂郯、益都、高郵、沿海，七翼。中萬户：棗陽、十字路、邳州、鄧州、杭州、懷州、孟州、真州，八翼。下萬户：常州、鎮江、潁州、廬州、亳州、安慶、江陰水軍、益都新軍、湖州、淮安、壽春、揚州、泰州、弩手、保甲、處州、上都新軍、黄州、安豐、松江、鎮江水軍、建康，二十二翼。每翼設達魯花赤、萬户、副萬户各一人，以隸所在行院。

至元二十二年二月，世祖下令將江淮、江西元帥招討司改爲上、中、下三個萬户府，蒙古人、漢人和新歸附的人組成的各支軍隊，統一編成三十七翼。上萬户：宿州、蘄縣、真定、沂郯、益都、高郵、沿海，七翼。中萬户：棗陽、十字路、邳州、鄧州、杭州、懷州、孟州、真州，八翼。下萬户：常州、鎮江、潁州、廬州、亳州、安慶、江陰水軍、益都新軍、湖州、淮安、壽春、揚州、泰州、弩手、保甲、處州、上都新軍、黄州、安豐、松江、鎮江水軍、建康，二十二翼。每翼設達魯花赤、萬户、副萬户各一人，隸屬於所在地區行樞密院。

二十四年五月，調各衛諸色軍士五百人於平灤，以備鎮戍。十月，詔

至元二十四年五月，調各衛的各種部隊士兵五百人到平灤戍守。十月，世祖下令，由於廣東

以廣東係邊徼之地，山險人稀，兼江西、福建賊徒聚集，不時越境作亂，發江西行省忽都鐵木兒麾下軍五千人，往鎮守之。

二十五年二月，調揚州省軍赴鄂州，代鎮戍士卒。三月，詔黄州、蘄州、壽昌諸軍還隸江淮省。始三處舊置鎮守軍，以近鄂州省，嘗分隸領之，至是軍官以爲言，遂仍其舊。遼陽行省言，懿州地接賊境，請益兵鎮戍，從之。四月，調江淮行省全翼一下萬户軍，移鎮江西省。從皇子脱歡士卒及劉二拔都麾下一萬人，皆散歸各營。十一月，增軍戍咸平府，以察忽、亦兒思合言其地實邊徼，請益兵鎮守，以備不虞故也。

二十六年二月，命萬户劉得禄以軍五千人，鎮守八番。

二十七年六月，調各行省軍於江西，以備鎮戍，俟盗賊平息，而後縱還。九月，以元帥那懷麾下軍四百人守文州。調江淮省下萬户府軍於福建鎮戍。十一月，江淮行省言："先是丞相伯顔及元帥阿术、阿塔海等守行省時，各路置軍鎮戍，視地之輕重，而爲之多寡，厥後忙古解代之，悉更其法，易置將吏士卒，殊失其宜。今福建盗賊已平，惟浙東一道，地極邊惡，賊所巢穴，請復還三萬户以鎮守之。合剌帶一軍戍沿海、明、台，亦怯烈一軍戍温、處，札忽帶一軍戍紹興、婺州。其寧國、徽州初用土兵，後皆與賊通，今盡遷之江北，更調高郵、泰州兩萬户漢軍戍之。揚州、建康、鎮江三城，跨據大江，人民繁會，置七萬户府。杭州行省諸司府庫所在，置四萬户府。水戰之法，舊止十所，今擇瀕海沿江要害二十二所，

係邊疆地區，山險人稀，加上江西、福建强盗團夥聚集，不時越境跑到廣東鬧事，調發江西行省忽都鐵木兒部下士兵五千人去鎮守廣東。

至元二十五年二月，將揚州行省的軍隊調到鄂州，代替原戍守那裏的士兵。三月，世祖下令仍將黄州、蘄州、壽昌各支軍隊隸屬於江淮行省。開始時那三處早先派設的戍守軍隊因離鄂州行省近，曾分隸於鄂州行省，至此軍官提出這個問題，因此就恢復以前的體制。遼陽行省報告，懿州與强盗活動地區接壤，請求增兵鎮守，世祖同意了。四月，調派江淮行省部下萬户的軍隊移防江西行省。跟隨皇子脱歡的士兵和劉二拔都部下共一萬人，都解散返回原所屬軍營。十一月，增兵戍守咸平府，這是出於察忽、亦兒思合報告該地區確屬邊遠之地，請求增兵鎮守，以防備意外事變的原因。

至元二十六年二月，命令萬户劉得禄派士兵五千人鎮守八番。

至元二十七年六月，調派各行省軍隊到江西鎮守，等平定盗賊以後再回去。九月，派元帥那懷部下士兵四百人戍守文州。調江淮行省下萬户府的軍隊到福建鎮守。十一月，江淮行省報請："從前丞相伯顔和元帥阿术、阿塔海等人任職本行省長官時，各路派設軍隊鎮守，要根據那裏重要性的大小來决定士兵的多少，後來忙古解接任，徹底改變了這個辦法，調將换兵，極爲不妥。現在福建的盗賊已經被平定，祇有浙東道，地理極爲邊遠險惡，是盗賊的巢穴，請調回三位萬户去鎮守那裏。合剌帶一軍戍守沿海、明州和台州，亦怯烈一軍戍守温州和處州，札忽帶一軍戍守紹興和婺州。寧國、徽州起初使用土著士兵，後來都與盗賊聯手，現在把他們都調往江北，另調高郵、泰州兩位萬户下屬的漢軍戍守那裏。揚州、建康、鎮江三座城市，跨據長江兩岸，百姓繁多，設立七處萬户府。杭州行省是各司府庫所在重地，設立四處萬户府。按水戰基地體制規定，原先祇有十所，現在挑選沿海、沿江的要害之處新建二十二所，分派軍隊操練，緝查

分兵閲習，伺察諸盗。錢塘控扼海口，舊置戰艦二十艘，今增置戰艦百艘，海船二十艘。”樞密院以聞，悉從之。

各地盗賊。錢塘扼制海口，以前有戰船二十艘，現在增添戰船一百艘、海船二十艘。”樞密院將這個報告奏報上去，世祖一一予以批准。

二十八年二月，調江淮省探馬赤軍及漢軍二千人，於脱歡太子側近揚州屯駐。

至元二十八年二月，調江淮行省探馬赤軍和漢軍兩千人，在脱歡太子側翼靠近揚州駐扎。

二十九年，以咸平府、東京所屯新附軍五百人，增戍女直地。

至元二十九年，派駐守在咸平府和東京的新附軍五百人加强守衛女真地區。

三十年正月，詔西征探馬赤軍八千人，分留一千或二千，餘令放還。皇子奥魯赤、大王术伯言，切恐軍散釁生，宜留四千，還四千，從之。五月，命思播黄平、鎮遠拘刷亡宋避役手號軍人，以增鎮守。七月，調四川行院新附軍一千人，戍松山。

至元三十年正月，世祖命令，西征的探馬赤軍八千人，分留一千或兩千人，其他人返回。皇子奥魯赤、大王术伯提出，就怕軍隊一散會出事，應留下四千人，調回四千人，世祖同意了。五月，命令思播黄平、鎮遠查抄在已滅亡的宋朝當政時逃避服兵役的手號軍士兵，以加强守衛。七月，調派四川行樞密院所轄新附軍士兵一千人戍守松山。

成宗元貞元年七月，樞密院官奏：“劉二拔都兒言，初鄂州省安置軍馬之時，南面止是潭州等處，後得廣西海外四州、八番洞蠻等地，疆界闊遠，闕少戍軍，復增四萬人。今將元屬本省四翼萬户軍分出，軍力減少。臣等謂劉二拔都兒之言有理，雖然江南平定之時，沿江安置軍馬，伯顔、阿术、阿塔海、阿里海牙、阿剌罕等，俱係元經攻取之人，又與近臣月兒魯、孛羅等樞密院官同議安置者。乞命通軍事、知地理之人，同議增減安置，庶後無弊。”從之。

成宗元貞元年七月，樞密院官員奏報：“劉二拔都兒報告，起初鄂州行省派設軍隊時，南面衹有潭州等地區，之後因爲又取得廣西海外四個州和八番居住洞穴的‘蠻人’等地區，疆域遼闊，缺少軍隊戍守，再次增派四萬人。現在把原屬本行省的四翼萬户的軍隊分派調走，本地軍力減少。臣等認爲劉二拔都兒的話有道理，雖然江南被平定的時候沿長江安設了軍隊，其將領伯顔、阿术、阿塔海、阿里海牙、阿剌罕等，都是原來攻取這裏的人，又是和接近皇帝的大臣月兒魯、孛羅等樞密院官員共同商議設軍的。請求派通曉軍事、懂得地理的人共同研究守軍的增減安設，以便今後不出現問題。”成宗同意了。

二年五月，江浙行省言：“近以鎮守建康、太平保定萬户府全翼軍馬七千二百一十二名，調屬湖廣省，乞分兩淮戍兵，於本省沿海鎮遏。”樞密院官議：“沿江軍馬，係伯顔、阿术安置，勿令改動，止於本省元管千户、百户軍内，發兵鎮守之。”制可。九月，詔以兩廣海外四州城池戍兵，歲一更代，往來勞苦。給俸錢，

元貞二年五月，江浙行省報請：“最近上級部門將鎮守建康、太平保定萬户府的全部軍隊七千二百一十二人調歸湖廣行省管轄，請求分派兩淮戍守軍隊，到本行省沿海鎮守。”樞密院官員建議：“長江沿岸軍隊是伯顔、阿术派設的，不可改調别處，衹在該行省原管的千户、百户軍隊中，調發士兵去鎮守。”成宗書面批准了。九月，成宗下令，由於兩廣海外四個州戍守城市的士兵每年换防一次，往來勞苦。撥發薪資，選擇

選良醫，往治其疾病者。命三二年一更代之。

三年二月，調揚州翼鄧新萬户府全翼軍馬，分屯蘄、黄。

大德元年三月，陝西平章政事脱烈伯領總帥府軍三千人，收捕西番回，詔留總帥軍百人及階州舊軍、禿思馬軍各二百人守階州，餘軍還元翼。湖廣省請以保定翼萬人，移鎮郴州，樞密院官議："此翼乃張柔所領征伐舊軍，宜遷入鄂州省屯駐，别調兵守之。"七月，招收亡宋左右兩江土軍千人，從思明上思等處都元帥昔剌不花言也。十一月，河南行省言："前揚州立江淮行省，江陵立荆湖行省，各統軍馬，上下鎮遏。後江淮省移於杭州，荆湖省遷於鄂州，黄河之南，大江迤北，汴梁古郡設立河南江北行省，通管江淮、荆湖兩省元有地面。近年并入軍馬，通行管領，所屬之地，大江最爲緊要，兩淮地險人頑，宋亡之後，始來歸順。當時沿江一帶，斟酌緩急，安置定三十一翼軍馬鎮遏，後遷調十二翼前去江南，餘有一十九翼，於内調發，止存元額十分中一二。况兩淮、荆襄自古隘要之地，歸附至今，雖即寧静，宜慮未然。乞照沿江元置軍馬，遷調江南翼分，并各省所占本省軍人，發還元翼，仍前鎮遏。"省院官議，以爲"沿江安置三十一翼軍馬之説，本院無此簿書，問之河南省官孛魯歡，其省亦無樞密院文卷，内但稱至元十九年，伯顔、玉速鐵木兒等共擬其地安置三萬二千軍，後增二千，總三萬四千，今悉令各省差占及逃亡事故者還充役足矣。又孛魯歡言，去年伯顔點視河南省見有軍五萬二百之上，又若還其占役事故軍人，則共有七八萬

好醫生，到那裏爲他們治病，命令他們每兩三年換防一次。

元貞三年二月，調派揚州下屬鄧州新萬户府的全部軍隊分别駐守蘄州、黄州。

大德元年三月，陝西平章政事脱烈伯率領總帥府的軍隊三千人，收捕西番班師，成宗下令留下總帥軍士兵一百人及階州原有軍隊、禿思馬軍的士兵各二百人戍守階州，其他軍隊歸還原所屬軍隊。湖廣行省請求派保定翼的士兵一萬人移防郴州，樞密院官員建議："這支部隊是張柔統率的原征戰軍隊，應遷調到鄂州行省駐守，另調軍隊去戍守郴州。"七月，招收到已滅亡宋朝的左右兩江土著士兵一千人，這是采納思明上思等處都元帥昔剌不花的建議而這樣做的。十一月，河南行省報告："以前在揚州設立江淮行省，在江陵設立荆湖行省，各自統領軍隊，鎮守各方。後來江淮行省移到杭州，荆湖行省遷到鄂州，黄河以南，長江以北，在汴梁古城設立河南江北行省，總管江淮、荆湖兩個行省原有地區。近年合并來的軍隊也都予以管轄，所屬地區，長江最爲重要，兩淮地勢險要，百姓頑固不化，宋朝滅亡以後纔來歸順。當時沿長江一帶，根據情勢需要，固定派設三十一支軍隊鎮守，後來調派十二支去江南，剩下十九支，又從中調發，衹剩下原來兵員的十分之一二。况且兩淮、荆襄自古以來就是關隘要地，歸附以來到現在，雖然平静無事，也應考慮防患於未然。請求通告原先安設在長江沿岸的軍隊中，遷調到江南去的部隊，和各行省占用的本行省軍隊的士兵，返回原所屬軍隊，照舊鎮守。"中書省和樞密院的官員經研究認爲"沿長江派設三十一支部隊的説法，樞密院没有文件記録，詢問河南行省官員孛魯歡，該行省也没有樞密院的有關文件，其中衹説至元十九年，伯顔、玉速鐵木兒等人共同計劃在該地區派設三萬二千名士兵，後來又增加兩千人，總共三萬四千人，現在命令各行省把占用的和死亡、逃跑的士兵補足，還讓他們回去鎮守服役就可以了。另外，孛魯歡報告了去年伯顔核查河南行省現有軍隊士兵爲五萬零二百人以上，此外，如果

人。此數之外，脱歡太子位下有一千探馬赤、一千漢軍，阿剌八赤等哈剌魯亦在其地，設有非常，皆可調用。據各省占役，總計軍官、軍人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名，軍官二百九名，軍人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名，内漢軍五千五百八十名，新附軍八千二十八名，蒙古軍六十四名。江浙省占役軍官、軍人四千九百五十七名，湖廣省占役軍官、軍人七千六百三名，福建省占役軍官、軍人一千二百七十二名，江西省出征收捕未回新附軍四十九名，悉令還役。”江浙省亦言：“河南行省見占本省軍人八千八百三十三名，亦宜遣還鎮遏。”有旨，兩省各差官赴闕辨議。

補還各行省占用或死亡、逃跑的士兵，則共有七八萬人。除此以外，脱歡太子名下有一千名探馬赤軍、一千名漢軍，阿剌八赤等哈剌魯也在這個地區，如果出現意外事件，都可以調用。查得各省占用之數，總計軍官、士兵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一人，計軍官二百零九人，士兵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二人，其中漢軍五千五百八十人，新附軍八千零二十八人，蒙古軍六十四人。江浙行省占用軍官、士兵四千九百五十七人，湖廣行省占用軍官、士兵七千六百零三人，福建行省占用軍官、士兵一千二百七十二人，江西行省出征收捕盜賊未回隊的新附軍四十九人，命令都回原所屬軍隊服役。”江浙行省也報告：“河南行省現占用本行省士兵八千八百三十三人，也應調回來戍守本地。”聖旨命令這兩個行省各派官員面見皇帝，分辯商議。

二年正月，樞密院臣言：“阿剌觧、脱忽思所領漢人、女直、高麗等軍二千一百三十六名内，有稱海對陣者，有久戍四五年者，物力消乏，乞於六衛軍内分一千二百人，大同屯田軍八百人，徹里台軍二百人，總二千二百人往代之。”制可。三月，詔各省合并鎮守軍，福建所置者合爲五十三所，江浙所置者合爲二百二十七所，江西元立屯軍鎮守二百二十六所，減去一百六十二所，存六十四所。

大德二年正月，樞密院大臣報請：“阿剌觧、脱忽思所轄漢人、女真、高麗等軍隊的士兵二千一百三十六人中，有稱海作戰的，有長期戍守達四五年的，財産耗盡，請求在六衛軍隊中分派一千二百人，大同屯田士兵八百人，徹里台軍隊的士兵二百人，共二千二百人，去替换他們。”成宗書面批准了。三月，成宗詔令各行省合并戍守軍隊，福建所設的合爲五十三所，江浙所設的合爲二百二十七所，江西原設駐軍鎮守所二百二十六個，減去一百六十二所，保存六十四所。

三年三月，沅州賊人嘯聚，命以毗陽萬户府鎮守辰州，鎮巢萬户府鎮守沅州、靖州，上均萬户府鎮守常德、澧州。

大德三年三月，沅州盜賊結成團夥，命令派毗陽萬户府鎮守辰州，鎮巢萬户府鎮守沅州、靖州，上均萬户府鎮守常德、澧州。

五年三月，詔河南省占役江浙省軍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名，除洪澤、芍陂屯田外，餘令發還元翼。

大德五年三月，成宗下令，河南行省占用江浙行省軍隊的士兵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二人，除去在洪澤、芍陂從事屯田的以外，其他士兵要放回原所屬軍隊。

七年四月，調碉門四川軍一千人，鎮守羅羅斯。

大德七年四月，調碉門四川軍一千人鎮守羅羅斯。

八年二月，以江南海口軍少，調

大德八年二月，由於江南把守海口軍隊的人

蘄縣王萬户翼漢軍一百人、甯萬户翼漢軍一百人、新附軍三百人守慶元，自乃顏來者蒙古軍三百人守定海。

數少，調派蘄縣王萬户部下漢軍一百人、甯萬户部下漢軍一百人、新附軍三百人戍守慶元，從乃顏處來的蒙古軍三百人戍守定海。

武宗至大二年七月，樞密院臣言："去年日本商船焚掠慶元，官軍不能敵。江浙省言，請以慶元、台州沿海萬户府新附軍往陸路鎮守，以蘄縣、宿州兩萬户府陸路漢軍移就沿海屯鎮。臣等議，自世祖時，伯顏、阿术等相地之勢，制事之宜，然後安置軍馬，豈可輕動。前行省忙古解等亦言，以水陸軍互换遷調，世祖有訓曰：'忙古解得非狂醉而發此言！以水路之兵習陸路之伎，驅步騎之士而從風水之役，難成易敗，於事何補。'今欲禦備奸宄，莫若從宜於水路沿海萬户府新附軍三分取一，與陸路蘄縣萬户府漢軍相參鎮守。"從之。

武宗至大二年七月，樞密院大臣報告："去年日本商船在慶元放火搶劫，官軍打不過他們。江浙行省建議派慶元、台州沿海萬户府的新附軍鎮守陸路，派蘄縣、宿州兩個萬户府陸路的漢軍移到沿海駐守。臣等商議認爲，從世祖時，伯顏、阿术等人考察地勢，抓住軍事的當務之急，然後派設軍隊，怎能輕易變動。前任行省官員忙古解等也請求水軍、陸軍互相换防，世祖訓斥說：'忙古解莫非病狂、酒醉纔說出這種話來！讓水兵練習陸戰技能，趕步兵和騎兵到水上去作戰，勝則困難敗則易，有什麽好處呢。'現在要想抵禦奸詐狡猾的敵人，不如取方便，水上從沿海萬户府新附軍中抽調三分之一，與陸路方面調來的蘄縣萬户府漢軍協同鎮守。"武宗同意了。

四年十月，以江浙省嘗言："兩浙沿海瀕江隘口，地接諸蕃，海寇出没，兼收附江南之後，三十餘年，承平日久，將驕卒惰，帥領不得其人，軍馬安置不當，乞斟酌衝要去處，遷調鎮遏。"樞密院官議："慶元與日本相接，且爲倭商焚毁，宜如所請，其餘遷調軍馬，事關機務，别議行之。"十二月，雲南八百媳婦、大小徹里等作耗，調四川省蒙古、漢軍四千人，命萬户囊加解部領，赴雲南鎮守。其四川省言："本省地方，東南控接荆湖，西北襟連秦隴，阻山帶江，密邇蕃蠻，素號天險，古稱極邊重地，乞於存恤歇役六年軍内，調二千人往。"從之。

至大四年十月，由於江浙行省曾報告："兩浙沿海靠江的關隘渡口，與各未開化地區接壤，海盜出没，加上攻取江南三十餘年了，天下太平久了，將領驕横，士兵懶散，又没有適當人選統率他們，軍隊也安設得不合適，請求斟酌在軍事交通要地，調軍隊去鎮守。"樞密院官員議定："慶元與日本遥遥相望，而且已被日本商人燒毁，應當批准他們的請求，其他需要調動的軍隊，事關軍機重務，另行商議。"十二月，雲南八百媳婦、大小徹里等地區鬧事，調派四川行省的蒙古軍、漢軍四千人，命令萬户囊加解率領，開赴雲南鎮守。四川行省報請："本行省地方，東南與荆湖接壤，西北與秦隴相連，高山阻隔、江流穿行，各地遍居蠻人，一向號稱天險，古代稱爲最邊遠的重要地區，請求在從優撫恤、停止服役六年的軍隊中，調去兩千人。"武宗同意了。

仁宗皇慶元年十一月，詔江西省瘴地内諸路鎮守軍，各移近地屯駐。

仁宗皇慶元年十一月，命令江西行省流行疫病地區的各路鎮守軍隊，各自遷移到行省管理機構所在地附近地區駐守。

延祐四年四月，河南行省言：

延祐四年四月，河南行省上言："本行省地

"本省地方寬廣，關係非輕，所屬萬户府俱於臨江沿淮上下鎮守方面，相離省府，近者千里之上，遠者二千餘里，不測調度，卒難相應。况汴梁係國家腹心之地，設立行省，别無親臨軍馬，較之江浙、江西、湖廣、陜西、四川等處，俱有隨省軍馬，惟本省未蒙撥付。"樞密院以聞，命於山東河北蒙古軍、河南淮北蒙古軍兩都萬户府，調軍一千人與之。十一月，陜西都萬户府言："碉門探馬赤軍一百五十名，鎮守多年，乞放還元翼。"樞密院臣議："彼中亦係要地，不宜放還，止令於元翼起遣一百五十名，三年一更鎮守。元調四川各翼漢軍一千名，鎮守碉門、黎、雅，亦令一體更代。"

泰定四年三月，陜西行省嘗言："奉元建立行省、行臺，别無軍府，唯有蒙古軍都萬户府，遠在鳳翔置司，相離三百五十餘里，緩急難用。乞移都萬户府於奉元置司，軍民兩便。"及後陜西都萬户府言："自大德三年命移司酌中安置，經今三十餘年，鳳翔離大都、土番、甘肅俱各三千里，地面酌中，不移爲便。"樞密議："陜西舊例，未嘗提調軍馬，况鳳翔置司三十餘年，不宜移動。"制可。十二月，河南行省言："所轄之地，東連淮、海，南限大江，北抵黄河，西接關陜，洞蠻草賊出没，與民爲害。本省軍馬俱在瀕海沿江安置，遠者二千，近者一千餘里，乞以炮手、弩軍兩翼，移於汴梁，并各萬户府摘軍五千名，設萬户府隨省鎮遏。"樞密院議："自至元十九年，世祖命知地理省院官共議，於瀕海沿江六十三處安置軍馬。時汴梁未嘗置軍，揚州衝要重地，置五翼軍馬并炮

域寬廣，對國家安全關係重大，所屬萬户府都在靠長江、沿淮河上下各自鎮守地區，距離行省官署，近的一千里以上，遠的二千餘里，不便調遣，倉促中難以相互呼應。况且汴梁是國家心臟地區，設立行省，却没有直屬軍隊，與江浙、江西、湖廣、陜西、四川等處相比，他們都有行省直屬軍隊，衹有本行省尚未蒙撥給。"樞密院將此意見奏報上去，仁宗下令從山東河北蒙古軍和河南淮北蒙古軍兩個都萬户府中調派一千人，撥給河南行省管轄。十一月，陜西都萬户府報請："碉門探馬赤軍一百五十人已經鎮守多年，請求放他們回原所屬軍隊。"樞密院大臣研究計議："那裏也是重要地區，不適合把戍守軍隊撤走，衹命令在原所屬軍隊調派一百五十人，三年一換防。原先調發四川各支漢軍士兵一千人，鎮守碉門、黎、雅各地，也下令同時換防。"

泰定四年三月，陜西行省曾報告："奉元建立行省、行御史臺，没有軍事領導機構，衹有蒙古軍都萬户府，遠在鳳翔設指揮機構，相距三百五十餘里，緊急情况下很難用得上。請求把都萬户府遷到奉元設立指揮機構，於軍於民都便利。"到後來陜西都萬户府申辯："自從大德三年命令本府把指揮機構遷設到各所轄地區中間，到現在已經三十餘年了，鳳翔離大都、土番、甘肅各三千里，地點適中，不遷爲妥。"樞密院認爲："陜西行省從未有過調動指揮軍隊的先例，况且鳳翔設立指揮機構纔三十餘年，不宜遷走。"泰定帝書面批准了。十二月，河南行省報請："本行省所轄地區，東連淮河、大海，南到長江，北達黄河，西接關陜，居住洞穴的蠻人和盗賊出没，危害百姓。本行省的軍隊都安設在靠大海、沿長江地區，遠的二千里，近的一千餘里，請求把炮手軍、弩軍兩支軍隊移調到汴梁，并在各萬户府挑選士兵五千人，設立萬户府在全行省鎮守。"樞密院研究計議："從至元十九年，世祖命令懂得地理的中書省、樞密院官員共同商議，在靠大海、沿長江的六十三處派設軍隊。當時汴梁未曾安設軍隊，揚州作爲交通重地，設了五支軍隊和

手、弩軍。今親王脱歡太子鎮遏揚州，提調四省軍馬，此軍不宜更動。設若河南省果用軍，則不塔剌吉所管四萬户蒙古軍内，三萬户在黄河之南、河南省之西，一萬户在河南省之南，脱别台所管五萬户蒙古軍俱在黄河之北、河南省東北，阿剌鐵木兒、安童等兩侍衛蒙古軍在河南省之北，共十一衛翼蒙古軍馬，俱在河南省周圍屯駐。又本省所轄一十九翼軍馬，俱在河南省之南，沿江置列。果用兵，即馳奏於諸軍馬内調發。”從之。

炮手軍、弩軍。現在親王脱歡太子鎮守揚州，管轄四個行省的軍隊，這些軍隊不應變動。如果河南行省果真需要使用軍隊，那麽不塔剌吉所轄四位萬户的蒙古軍中，三位萬户在黄河以南、河南行省以西，一位萬户在河南行省以南，脱别台所轄五位萬户的蒙古軍都在黄河以北、河南行省東北，阿剌鐵木兒、安童等兩侍衛蒙古軍在河南行省以北，共十一衛所轄蒙古軍隊，都在河南行省周圍駐守。另外該行省所轄十九支軍隊，都在河南行省以南，沿長江列守。果真需要動用軍隊，就飛馬奏報，在各支軍隊裏調用。”泰定帝同意了。

元史卷一百

志第四十八

兵(三)

馬政

西北馬多天下，秦、漢而下，載籍蓋可考已。元起朔方，俗善騎射，因以弓馬之利取天下，古或未之有，蓋其沙漠萬里，牧養蕃息，太僕之馬，殆不可以數計，亦一代之盛哉。

西北的馬比全國任何地方的馬都多，秦、漢以來，有書籍文獻可供考察。元朝興起於北方，他們的習俗是善於騎馬射箭，因此得益於弓箭、戰馬奪取天下，古代也許從未有過，那裏沙漠萬里，放牧繁殖，太僕寺厩裏的馬匹，數都數不清，這也是一代盛事啊。

世祖中統四年，設群牧所，隸太府監。尋升尚牧監，又升太僕院，改衛尉院。院廢，立太僕寺，屬之宣徽院。後隸中書省，典掌御位下、大斡耳朵馬。其牧地，東越耽羅，北逾火里禿麻，西至甘肅，南暨雲南等地，凡一十四處，自上都、大都以至玉你伯牙、折連怯呆兒，周迴萬里，無非牧地。

世祖中統四年，設立群牧所，隸屬於太府監。不久升爲尚牧監，又升爲太僕院，再改爲衛尉院。衛尉院被裁撤後，設立太僕寺，隸屬於宣徽院。後來隸屬於中書省，主管皇帝名下和後宫的馬匹。其牧地，東方越過耽羅，北方超過火里禿麻，西到甘肅，南達雲南等地區，總共十四處，從上都、大都以至玉你伯牙、折連怯呆兒，方圓萬里，無不是牧地。

馬之群，或千百，或三五十，左股烙以官印，號大印子馬。其印，有兵古、貶古、闊卜川、月思古、斡欒等名。牧人曰哈赤、哈剌赤；有千户、百户，父子相承任事。自夏及冬，隨地之宜，行逐水草，十月各至本地。朝廷歲以九月、十月遣寺官馳驛閱視，較其多寡，有所産駒，即烙印取勘，收除見在數目，造蒙古、回回、漢字文册以聞，其總數蓋不可知也。凡病死者三，則令牧人償大牝馬一，二則償二歲馬一，一則償牝羊

馬群有的成千上百，有的三五十匹，左大腿烙蓋官印，號稱大印子馬。那些官印，有兵古、貶古、闊卜川、月思古、斡欒等名目。牧馬人稱作哈赤、哈剌赤；設千户、百户等官職，是子繼父職。從夏到冬，挑選合適的牧地，追着水草走，十月各自到達自己的牧場。朝廷每年於九、十月份派太僕寺官員經驛站兼程而行去察閱，檢查馬匹的多少，有新産的馬駒，即烙印爲證，補入現存馬匹數中，編製蒙古、回回和漢文的册籍上報，馬匹總數就不得而知了。凡是病死三匹馬的，就命令牧人賠大母馬一匹，病死兩匹則賠兩歲馬一匹，病死一匹則賠母羊一隻，没有馬的用

一，其無馬者以羊、駝、牛折納。

太廟祀事暨諸寺影堂用乳酪，則供牝馬；駕仗及宮人出入，則供尚乘馬。車駕行幸上都，太僕卿以下皆從，先驅馬出健德門外，取其肥可取乳者以行，汰其羸瘦不堪者還於群。自天子以及諸王百官，各以脱羅氈置撒帳，爲取乳室。車駕還京師，太僕卿先期遣使徵馬五十醞都來京師。醞都者，承乳車之名也。既至，俾哈赤、哈剌赤之在朝爲卿大夫者，親秣飼之，日釀黑馬乳以奉玉食，謂之細乳。每醞都，牝馬四十。每牝馬一，官給芻一束、菽八升。駒一，給芻一束、菽五升。菽貴，則其半以小稻充。自諸王百官而下，亦有馬乳之供，醞都如前之數，而馬減四之一，謂之粗乳。芻粟要旬取給於度支，寺官亦以旬詣閑廄閲肥瘠。又自世祖而下山陵，各有醞都，取馬乳以供祀事，號金陵擠馬，越五年，盡以與守山陵使者。

凡御位下、正宮位下、隨朝諸色目人員，甘肅、土番、耽羅、雲南、占城、蘆州、河西、亦奚卜薛、和林、斡難、怯魯連、阿剌忽馬乞、哈剌木連、亦乞里思、亦思渾察、成海、阿察脱不罕、折連怯呆兒等處草地，内及江南、腹裏諸處，應有係官孳生馬、牛、駝、騾、羊點數之處，一十四道牧地，各千户、百户等名目如左：

東路折連怯呆兒等處，玉你伯牙、上都周圍，哈剌木連等處，阿剌忽馬乞等處，斡斤川等處，阿察脱不罕，甘州等處，左手永平等處，右手固安州等處，雲南亦奚卜薛，蘆州，益都，火里禿麻，高麗耽羅國。

一，折連怯呆兒等處御位下：折

羊、駱駝、牛折算交納。

太廟祭祀及各寺廟佛堂用乳酪，就提供母馬；皇帝車駕儀仗和宮人進出，就提供皇室專用馬匹。車駕到上都，太僕寺卿以下官員都要隨行，先將馬群趕到健德門外，挑選其中肥壯可以取奶的隨隊而行，淘汰剩下瘦弱不能使用的馬匹，送它們歸群。從皇帝以至各位王爺、大小官員，各自用脱羅氈支設帳幕，作爲取奶室。車駕回京城，太僕寺卿預先派使臣徵馬五十醞都來京城。醞都，是盛奶車的名字。馬匹來到以後，讓哈赤、哈剌赤中在朝裏當卿大夫的人親自飼喂，每天釀製黑馬奶以供皇帝享用，稱爲細奶。每醞都配母馬四十匹。每匹母馬，官府支給飼草一捆、料豆八升。每匹馬駒，支給飼草一捆、料豆五升。豆子價貴，則一半用小稻充抵。從各位王爺、大小官員往下，也有馬奶供應，醞都數目同上，但馬匹減少四分之一，稱爲粗奶。草料每十天從財務部門支領，太僕寺官員也每十天到未派使用的馬厩裏察看肥瘦。另外從世祖以下的陵墓，各有醞都取馬奶來供祭祀之用，號稱金陵擠馬，五年以後，把它們都送給看守陵墓的使者。

凡是皇帝名下、皇后名下、在朝各位色目人員，甘肅、土番、耽羅、雲南、占城、蘆州、河西、亦奚卜薛、和林、斡難、怯魯連、阿剌忽馬乞、哈剌木連、亦乞里思、亦思渾察、成海、阿察脱不罕、折連怯呆兒等處草地，内到江南、腹裏各處，一應官有繁殖馬、牛、駱駝、騾、羊并查點數目之處，十四片牧地，各位千户、百户等名目如下：

東路折連怯呆兒等處，玉你伯牙、上都周圍，哈剌木連等處，阿剌忽馬乞等處，斡斤川等處，阿察脱不罕，甘州等處，左方永平等處，右方固安州等處，雲南亦奚卜薛，蘆州，益都，火里禿麻，高麗耽羅國。

一，折連怯呆兒等處皇帝名下：折連怯呆兒

連怯呆兒地哈剌赤千户買買、買的、撒台、怯兒八思、闊闊來、塔失鐵木兒、哈剌那海、伯要解、也兒的思、撒的迷失、教化、太鐵木兒、塔都、也先、木薛肥、不思塔八、不兒都、麻失不顏台、撒敦。按赤、忽里哈赤千户下百户脱脱木兒。兀魯兀内土阿八剌哈赤闊闊出。徹徹地撒剌八。薛裏温你里温斡脱忽赤哈剌鐵木兒。哈思罕地僧家奴。玉你伯牙斷頭山百户哈只。

一，玉你伯牙等處御位下：玉你伯牙地哈剌赤百户忽兒秃哈、兀都蠻、燕鐵木兒、暗出忽兒、也先秃滿、玉龍鐵木兒、月思哥、明里不蘭。

大斡耳朵位下：乞剌里郭羅赤馬某等。哈里牙兒苟赤别鐵木兒。伯只剌苟赤阿藍答兒。阿察兒伯顏苟赤教化的等。塔魯内亦兒哥赤、塔里牙赤等。伯只剌阿塔赤忽兒秃哈。桃山太師月赤察兒分出鐵木兒等。伯顏只魯干阿塔赤秃忽魯等。玉你伯牙奴秃赤、火你赤。

一，哈剌木連等處御位下：阿失温忽都地八都兒。希徹秃地吉兒解。哈察木敦。火石腦兒哈塔、咬羅海牙、撒的。換撒里真按赤哈答。須知忽都哈剌赤别乞。軍腦兒哈剌赤火羅思。玉龍粘徹。雲内州拙里牙赤昌罕。察罕腦兒欠昔思。棠樹兒安魯罕。石頭山秃忽魯。牙不罕你里温脱脱木兒。開成路黑水河不花。

大斡耳朵位下：完者。

一，阿剌忽馬乞等處御位下：阿剌忽馬乞地哈剌赤百户按不憐、乾鐵哥、火石鐵木兒、末赤、卯罕、不蘭奚、孛羅罕。怯魯連地哈剌赤千户床八失，百户怯兒的、小薛干、别鐵列

地區哈剌赤千户買買、買的、撒台、怯兒八思、闊闊來、塔失鐵木兒、哈剌那海、伯要解、也兒的思、撒的迷失、教化、太鐵木兒、塔都、也先、木薛肥、不思塔八、不兒都、麻失不顏台、撒敦。按赤、忽里哈赤千户部下百户脱脱木兒。兀魯兀内土阿八剌哈赤闊闊出。徹徹地區撒剌八。薛裏温你里温斡脱忽赤哈剌鐵木兒。哈思罕地區僧家奴。玉你伯牙斷頭山百户哈只。

一，玉你伯牙等處皇帝名下：玉你伯牙地區哈剌赤百户忽兒秃哈、兀都蠻、燕鐵木兒、暗出忽兒、也先秃滿、玉龍鐵木兒、月思哥、明里不蘭。

大斡耳朵位下：乞剌里郭羅赤馬某等。哈里牙兒苟赤别鐵木兒。伯只剌苟赤阿藍答兒。阿察兒伯顏苟赤教化的等。塔魯内亦兒哥赤、塔里牙赤等。伯只剌阿塔赤忽兒秃哈。桃山太師月赤察兒分出鐵木兒等。伯顏只魯干阿塔赤秃忽魯等。玉你伯牙奴秃赤、火你赤。

一，哈剌木連等處皇帝名下：阿失温忽都地區八都兒。希徹秃地區吉兒解。哈察木敦。火石腦兒哈塔、咬羅海牙、撒的。換撒里真按赤哈答。須知忽都哈剌赤别乞。軍腦兒哈剌赤火羅思。玉龍粘徹。雲内州拙里牙赤昌罕。察罕腦兒欠昔思。棠樹兒安魯罕。石頭山秃忽魯。牙不罕你里温脱脱木兒。開成路黑水河不花。

大斡耳朵位下：完者。

一，阿剌忽馬乞等處皇帝名下：阿剌忽馬乞地區哈剌赤百户按不憐、乾鐵哥、火石鐵木兒、末赤、卯罕、不蘭奚、孛羅罕。怯魯連地區哈剌赤千户床八失，百户怯兒的、小薛干、别鐵列不作、孛羅、串都、也速、典列、坦的里、也里迷

不作、孛羅、串都、也速、典列、坦的里、也里迷失、忙兀解。斡難地蘭盞兒、末者、哈只不花等。

大斡耳朵位下：阿剌忽馬乞按灰等。闊苦地闊赤斤等。

一，斡斤川等處御位下：斡斤川地哈剌赤千户月魯、阿剌鐵木兒、塔塔塔察兒。拙里牙赤斡羅孫，馬塔哈兒哈地哈剌赤千户當失、燕忽里、歡差太難。闊闊地兀奴忽赤忙兀解。怯魯連八剌哈赤八兒麻思。

大斡耳朵位下：馬塔哈兒哈怯連口只兒哈忽。

一，阿察脱不罕等處御位下：阿察脱不罕地哈赤守納。斡川札馬昔寶赤忙哥撒兒。火羅罕按赤秃忽赤。成海後火義罕塔兒罕、按赤也先。黄兀兒不剌按赤未兒哥、忽林失。應里哥地按赤哈丹、忽台迷失。應吉列古哈剌赤不魯。亦兒渾察西哈剌赤。答蘭速魯哈剌赤八只吉兒。哈兒哈孫不剌哈剌赤阿兒秃。

大斡耳朵位下：怯魯連火你赤塔剌海。

一，甘州等處御位下：口千子哈剌不花一所。奥魯赤一所。阿剌沙阿蘭山兀都蠻。亦不剌金一所。寬徹干。塔塔安地普安。勝回地劉子總管。闊闊思地太鐵木兒等。甘州等處楊住普。撥可連地撒兒吉思。只哈秃屯田地安童一所。哈剌班忽都拙里牙赤耳眉。

一，左手永平等處御位下：永平地哈剌赤千户六十。樂亭地拙里牙赤、阿都赤、答剌赤迷里迷失，亦兒哥赤馬某撒兒答。香河按赤定住、亦馬赤速哥鐵木兒。河西務愛牙赤孛羅解。漷州哈剌赤脱忽察。桃花島青昔寶赤赤班等。

失、忙兀解。斡難地區蘭盞兒、末者、哈只不花等。

大斡耳朵位下：阿剌忽馬乞按灰等。闊苦地區闊赤斤等。

一，斡斤川等處皇帝名下：斡斤川地區哈剌赤千户月魯、阿剌鐵木兒、塔塔塔察兒。拙里牙赤斡羅孫，馬塔哈兒哈地區哈剌赤千户當失、燕忽里、歡差太難。闊闊地區兀奴忽赤忙兀解。怯魯連八剌哈赤八兒麻思。

大斡耳朵位下：馬塔哈兒哈怯連口只兒哈忽。

一，阿察脱不罕等處皇帝名下：阿察脱不罕地區哈赤守納。斡川札馬昔寶赤忙哥撒兒。火羅罕按赤秃忽赤。成海後火義罕塔兒罕、按赤也先。黄兀兒不剌按赤未兒哥、忽林失。應里哥地區按赤哈丹、忽台迷失。應吉列古哈剌赤不魯。亦兒渾察西部哈剌赤。答蘭速魯哈剌赤八只吉兒。哈兒哈孫不剌哈剌赤阿兒秃。

大斡耳朵位下：怯魯連火你赤塔剌海。

一，甘州等處皇帝名下：口千子哈剌不花一所。奥魯赤一所。阿剌沙阿蘭山兀都蠻。亦不剌金一所。寬徹干。塔塔安地區普安。勝回地區劉子總管。闊闊思地區太鐵木兒等。甘州等處楊住普。撥可連地區撒兒吉思。只哈秃屯田地區安童一所。哈剌班忽都拙里牙赤耳眉。

一，左方永平等處皇帝名下：永平地區哈剌赤千户六十。樂亭地區拙里牙赤、阿都赤、答剌赤迷里迷失，亦兒哥赤馬某撒兒答。香河按赤定住、亦馬赤速哥鐵木兒。河西務愛牙赤孛羅解。漷州哈剌赤脱忽察。桃花島青昔寶赤赤班等。

大斡耳朵位下：河西務玉提赤百户馬札兒。

大斡耳朵位下：河西務玉提赤百户馬札兒。

一，右手固安州四怯薛八剌哈赤平章那懷爲長：固安州哈剌赤脱忽察，哈赤忽里哈赤、按赤不都兒。真定昔寶赤脱脱。左衛哈剌赤塔不解。青州哈剌赤阿哈不花。涿州哈剌赤不魯哈思。

一，右方固安州四怯薛八剌哈赤平章那懷爲首領：固安州哈剌赤脱忽察，哈赤忽里哈赤、按赤不都兒。真定昔寶赤脱脱。左衛哈剌赤塔不解。青州哈剌赤阿哈不花。涿州哈剌赤不魯哈思。

一，雲南亦奚卜薛鐵木兒不花爲長。

一，雲南亦奚卜薛鐵木兒不花爲首領。

一，薦州。

一，益都哈剌赤忽都鐵木兒。

一，火里禿麻太勝忽兒爲長。

一，高麗耽羅。

一，薦州。

一，益都哈剌赤忽都鐵木兒。

一，火里禿麻太勝忽兒爲首領。

一，高麗耽羅。

屯田

古者寓兵於農，漢、魏而下，始置屯田爲守邊之計。有國者善用其法，則亦養兵息民之要道也。國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則必屯田以守之。海内既一，於是内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其爲慮蓋甚詳密矣。大抵芍陂、洪澤、甘、肅、瓜、沙，因昔人之制，其地利蓋不減於舊；和林、陝西、四川等地，則因地之宜而肇爲之，亦未嘗遺其利焉。至於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以爲蠻夷腹心之地，則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之。由是而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矣。今故著其建置增損之概，而内外所轄軍民屯田，各以次列焉。

古代將軍隊寄托在農業之中，漢、魏以來，纔開始設置屯田作爲守衛邊境的辦法。執掌國政的人善於運用這個辦法，則也是供給軍隊，使百姓休養生息的重要方針。元朝建國初年，派軍隊作戰征伐，遇到防守堅固的城池、强大的敵人，就一定實行屯田來與之相持。國家統一以後，從此在内京城附近的各個衛，在外各個行省，都設立屯田，來提供軍糧軍需。有的地方沿用古代制度，有的地方因地制宜，其考慮算得上極爲周密了。大體上芍陂、洪澤、甘、肅、瓜、沙各個地區，沿用前人制度，從田地得益不減於從前；和林、陝西、四川等地區，則因地制宜創設屯田，也未嘗捨棄收益。至於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然不是屯田的地方，但因那裏是蠻夷的中心地區，則又因此駐扎軍隊來控制他們。所以天下没有不能屯駐的軍隊，没有不能耕耘的田地。因此現在記述屯田的建置與增減的概況，而將京城附近地區和外地所轄的軍民屯田，各自按次序列在下面。

樞密院所轄

左衛屯田：世祖中統三年三月，調樞密院二千人，於東安州南、永清縣東荒土，及本衛元占牧地，立屯開耕，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爲軍二

左衛屯田：世祖中統三年三月，調樞密院兩千人，在東安州以南、永清縣以東的荒地，和該衛原先占用的牧地上，設立屯田開墾，分别設立左右方屯田千户所，士兵兩千人，農田一千三

千名，爲田一千三百一十頃六十五畝。

右衛屯田：世祖中統三年三月，調本衛軍二千人，於永清、益津等處立屯開耕，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其屯軍田畝之數，與左衛同。

中衛屯田：世祖至元四年，於武清、香河等縣置立。十一年，以各屯地界，相去百餘里，往來耕作不便，遷於河西務、荒莊、楊家口、青臺、楊家白等處。其屯軍之數，與左衛同，爲田一千三十七頃八十二畝。

前衛屯田：世祖至元十五年九月，以各省軍入備侍衛者，於霸州、保定、涿州荒閑地土屯種，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屯軍與左衛同，爲田一千頃。

後衛屯田：置立歲月，與前衛同。後以永清等處田畝低下，遷昌平縣之太平莊。泰定三年五月，以太平莊乃世祖經行之地，營盤所在，春秋往來，牧放衛士頭匹，不宜與漢軍立屯，遂罷之，止於舊立屯所，耕作如故。屯軍與左衛同，爲田一千四百二十八頃一十四畝。

武衛屯田：世祖至元十八年，發迤南軍人三千名，於涿州、霸州、保定、定興等處置立屯田，分設廣備、萬益等六屯，别立農政院以領之。二十二年，罷農政院爲司農寺，自後與民相參屯種。二十五年，别立屯田萬户府，分管屯種軍人。二十六年，以屯軍屬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兼領屯田事。仁宗皇慶元年，改屬衛率府，後復歸之武衛。英宗至治元年，命以廣備、利民二千户軍人所耕地土，與左衛率府忙古解屯田千户所互相更易。屯軍三千名，爲田一千八百四頃四十五畝。

百一十頃六十五畝。

右衛屯田：世祖中統三年三月，調該衛士兵二千人，在永清、益津等處設立屯田開墾，分别設置左右方屯田千户所。這裏駐兵和田畝數目，與左衛相同。

中衛屯田：世祖至元四年，在武清、香河等縣設立。至元十一年，因各屯駐點的地界相距一百餘里，來往耕作不方便，遷到河西務、荒莊、楊家口、青臺、楊家白等處。這裏駐兵數目與左衛相同，農田一千零三十七頃八十二畝。

前衛屯田：世祖至元十五年九月，將從各行省調入備充侍衛的士兵，安置在霸州、保定、涿州屯田耕耘荒閑土地，分設左右方屯田千户所。駐兵數目與左衛相同，農田一千頃。

後衛屯田：設立的年月與前衛相同。後來因爲永清等處田畝地勢低窪，遷到昌平縣的太平莊。泰定三年五月，因太平莊係世祖出行必經之地，軍營所在，春秋往來，放牧衛士的坐騎，不適合爲漢軍設立屯田，於是予以裁撤，衹在原設屯田之處，照舊耕作。駐兵與左衛相同，農田一千四百二十八頃一十四畝。

武衛屯田：世祖至元十八年，調發大都以南的士兵三千人，在涿州、霸州、保定、定興等處設立屯田，分設廣備、萬益等六處屯駐點，另外設立農政院管領他們。至元二十二年，裁撤農政院改立司農寺，從此以後和老百姓一起居住耕種。至元二十五年，另外設立屯田萬户府，分管屯田種糧的士兵。至元二十六年，將駐兵歸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管轄，該司兼管屯田事務。仁宗皇慶元年，改歸衛率府管轄，後來又歸武衛管轄。英宗至治元年，命令將廣備、利民兩千户部下士兵所耕種的農田與左衛率府忙古解屯田千户所互相交换。駐兵三千人，農田一千八百零四頃四十五畝。

左翼屯田萬户府：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二月，罷蒙古侍衛軍從人之屯田者，别以斡端、别十八里回還漢軍，及大名、衛輝兩翼新附軍，與前、後二衛迤東還戍士卒合并屯田，設左、右翼屯田萬户府以領之。遂於大都路霸州及河間等處立屯開耕，置漢軍左右手二千户、新附軍六千户所，爲軍二千五十一名，爲田一千三百九十九頃五十二畝。

右翼屯田萬户府：其置立歲月，與左翼同。成宗大德元年十一月，發真定軍人三百名，於武清縣崔黄口增置屯田。仁宗延祐五年四月，立衛率府，以本府屯田并屬詹事院，後復歸之樞密，分置漢軍千户所三，别置新附軍千户所一，爲軍一千五百四十人，爲田六百九十九頃五十畝。

忠翊侍衛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命各萬户府，摘大同、隆興、太原、平陽等處軍人四千名，於燕只哥赤斤地面及紅城周迴，置立屯田，開耕荒田二千頃，仍命西京宣慰司領其事，後改立大同等處屯儲萬户府以領之。成宗大德十一年，改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仍領屯田。武宗至大四年，以黄華嶺新附屯田軍一千人，并歸本衛，别立屯署。是年，改大同侍衛爲中都威衛，屬之徽政院，分屯軍二千置弩軍翼，止以二千人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黄華嶺新附軍屯如故。仁宗延祐二年，遷紅城屯軍於古北口、太平莊屯種。五年，復簽中都威衛軍八百人，於左都威衛所轄地内，别立屯署。七年十二月，罷左都威衛及太平莊、白草營等處屯田，復於紅城周迴立屯，仍屬中都威衛。英宗至治元年，始改爲忠翊侍衛，屯田如故，爲田二千頃。後

左翼屯田萬户府：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二月，停免蒙古侍衛軍到别人那裏從事屯田的人，另外將斡端、别十八里交還漢軍，他們和大名、衛輝兩支新附軍，以及前、後兩衛以東回來戍守的士兵合并，一起屯田，設立左、右翼屯田萬户府管轄。於是在大都路霸州及河間等處設立屯田開墾耕種，設漢軍左右方兩個千户、新附軍六個千户所，士兵兩千零五十一人，農田一千三百九十九頃五十二畝。

右翼屯田萬户府：它設立的年月與左翼相同。成宗大德元年十一月，調發真定士兵三百人，在武清縣崔黄口增設屯田。仁宗延祐五年四月，立衛率府，將該府屯田都歸詹事院管轄，後來又歸於樞密院，分設漢軍千户所三個，另外設新附軍千户所一個，士兵一千五百四十人，農田六百九十九頃五十畝。

忠翊侍衛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命令各萬户府，挑選大同、隆興、太原、平陽等處士兵四千人，在燕只哥赤斤和紅城周圍設立屯田，開墾荒地兩千頃，還命令西京宣慰司負責這件事，後來改立大同等處屯儲萬户府來統領他們。成宗大德十一年，改立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仍舊管理屯田。武宗至大四年，將黄華嶺新附屯田軍一千人并歸本衛，另外設立屯田機構。當年，將大同侍衛改爲中都威衛，隸屬徽政院，分撥駐兵兩千人建立弩射部隊，衹以兩千人分設左右方屯田千户所，黄華嶺新附軍仍舊駐守。仁宗延祐二年，將紅城駐軍調遷到古北口、太平莊進行屯田。延祐五年，又調中都威衛軍八百人，在左都威衛所轄地區内另設屯田機構。延祐七年十二月，裁撤左都威衛及太平莊、白草營等處屯田，又在紅城周圍設立屯田，仍歸中都威衛管轄。英宗至治元年，纔改爲忠翊侍衛，仍舊屯田，農田兩千頃。後來遷立屯田的數目，就不得而知了。

移置屯所，不知其數。

左、右欽察衛屯田：世祖至元二十四年，發本衛軍一千五百一十二名，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户所，及欽察屯田千户所，於清州等處屯田。英宗至治二年，始分左、右欽察衛，以左右手屯田千户所分屬之。文宗天曆二年，創立龍翊侍衛，復以隸焉。爲軍左手千户所七百五名，右手千户所四百三十七名，欽察千户所八百名。爲田左手千户所一百三十七頃五十畝，右手千户所二百一十八頃五十畝，欽察千户所三百頃。

左、右欽察衛屯田：世祖至元二十四年，調發該衛士兵一千五百一十二人，分設左右方屯田千户所，及欽察屯田千户所，在清州等處屯田。英宗至治二年，纔劃分左、右欽察衛，將左右方屯田千户所分別隸屬於它們。文宗天曆二年，創建龍翊侍衛，又將上述屯田千户所隸屬於它。左方千户所有士兵七百零五人，右方千户所有士兵四百三十七人，欽察千户所有士兵八百人。左方千户所有農田一百三十七頃五十畝，右方千户所有農田二百一十八頃五十畝，欽察千户所有農田三百頃。

左衛率府屯田：武宗至大元年六月，命於大都路漷州武清縣及保定路新城縣置立屯田。英宗至治元年，以武衛與左衛率府屯田地界，相離隔絶，不便耕作，命以兩衛屯地互更易之，分置三翼屯田千户所，爲軍三千人，爲田一千五百頃。

左衛率府屯田：武宗至大元年六月，命令在大都路漷州武清縣及保定路新城縣設立屯田。英宗至治元年，由於武衛和左衛率府屯田的地界隔絶分離，耕作不方便，下令將這兩衛的農田互相調換，分設三翼屯田千户所，駐兵三千人，農田一千五百頃。

宗仁衛屯田：英宗至治二年八月，發五衛漢軍二千人，於大寧等處創立屯田，分置兩翼屯田千户所，爲田二千頃。

宗仁衛屯田：英宗至治二年八月，調發五衛漢軍兩千人，在大寧等處創立屯田，分設兩翼屯田千户所，農田兩千頃。

宣忠扈衛屯田：文宗至順元年十二月，命收聚訖一萬斡羅斯，給地一百頃，立宣忠扈衛親軍萬户府屯田，依宗仁衛例。

宣忠扈衛屯田：文宗至順元年十二月，下令招集斡羅斯一萬人，劃給農田一百頃，設立宣忠扈衛親軍萬户府，進行屯田，比照宗仁衛的先例辦理。

大司農司所轄

永平屯田總管府：世祖至元二十四年八月，以北京采取材木百姓三千餘户，於灤州立屯，設官署以領其事，爲户三千二百九十，爲田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四頃四十九畝。

永平屯田總管府：世祖至元二十四年八月，讓北京伐木的百姓三千餘家，在灤州設立屯田，設置官署以管理有關事務，民户三千二百九十家，農田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四頃四十九畝。

營田提舉司：不詳其建置之始，其設立處所在大都漷州之武清縣，爲户軍二百五十三，民一千二百三十五，析居放良四百八十，不蘭奚二百三十二，火者一百七十口，獨居不蘭

營田提舉司：不清楚它的建置始於什麽時候，它設立的處所位於大都漷州的武清縣，軍户二百五十三家，民户一千二百三十五家，分家注銷軍籍的自由民户四百八十家，不蘭奚二百三十二家，宦者一百七十人，獨居的不蘭奚十二

奚一十二口，黑瓦木丁八十二名，爲田三千五百二頃九十三畝。

廣濟署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二年正月，以崔黄口空城屯田，歲澇不收，遷於清、滄等處。後大司農寺以尚珍署舊領屯夫二百三十户歸之，既又遷濟南、河間五百五十户，平灤、真定、保定三路屯夫四百五十户，并入本屯，爲户共一千二百三十，爲田一萬二千六百頃三十八畝。

宣徽院所轄

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官府：世祖至元十六年，募民開耕漣、海州荒地，官給禾種，自備牛具，所得子粒官得十之四，民得十之六，仍免屯户徭役，屢欲中廢不果。二十七年，所轄提舉司一十九處，并爲十二。其後再并，止設八處，爲户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三，爲田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三頃三十九畝。

豐閏署：世祖至元二十二年，創立於大都路薊州之豐閏縣，爲户八百三十七，爲田三百四十九頃。

寶坻屯：世祖至元十六年，簽大都屬邑編民三百户，立屯於大都之寶坻縣，爲田四百五十頃。

尚珍署：世祖至元二十三年，置立於濟寧路之兖州，爲户四百五十六，爲田九千七百一十九頃七十二畝。

腹里所轄軍民屯田

大同等處屯儲總管屯田：成宗大德四年，以西京黄華嶺等處田土頗廣，發軍民九千餘人，立屯開耕。六年，始設屯儲軍民總管萬户府。十一年，放罷漢軍還紅城屯所，止存民夫在屯。仁宗時，改萬户府爲總管府，爲户軍四千二十，民五千九百四十五，爲田五千頃。

人，黑瓦木丁八十二人，農田三千五百零二頃九十三畝。

廣濟署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二年正月，命令崔黄口全城人屯田，當年因水澇莊稼絶收，將人們遷到清州、滄州等處。後來大司農寺將尚珍署以前管轄的屯田農夫二百三十家撥歸他們，後又遷去濟南、河間的五百五十家，平灤、真定、保定三路的屯田農夫四百五十家，合并歸入該屯田，户數共一千二百三十家，農田一萬二千六百頃三十八畝。

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管府：世祖至元十六年，招募百姓開墾漣、海州的荒地，官府發給糧種，自備耕牛農具，打下糧食官府分得十分之四，百姓分得十分之六，而且免掉屯田人家的力役，但多次想予以廢止都未能實現。至元二十七年，下屬提舉司十九處，合并爲十二處。後來再合并，祇設八處，户數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三家，農田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三頃三十九畝。

豐閏署：世祖至元二十二年，創立於大都路薊州的豐閏縣，户數八百三十七家，農田三百四十九頃。

寶坻屯：世祖至元十六年，徵發所屬地區有户籍的百姓三百家，在大都路的寶坻縣設立屯田，農田四百五十頃。

尚珍署：世祖至元二十三年，設在濟寧路的兖州，户數四百五十六家，農田九千七百一十九頃七十二畝。

大同等處屯儲總管屯田：成宗大德四年，因西京黄華嶺等處農田遼闊，調發軍民九千餘人設立屯田墾種。大德六年，開始設立屯儲軍民總管萬户府。大德十一年，停用漢軍，讓他們返回紅城駐地，祇留民夫在屯田處。仁宗時，將萬户府改爲總管府，軍户四千零二十家，民户五千九百四十五家，農田五千頃。

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屯田：世祖至元十七年十二月，月兒魯官人言："近於滅捏怯土、赤納赤、高州、忽蘭若班等處，改置驛傳，臣等議，可於舊置驛所設立屯田。"從之。二十八年，發虎賁親軍二千人入屯。二十九年，增軍一千，凡立三十四屯，於上都置司，爲軍三千人，佃户七十九，爲田四千二百二頃七十九畝。

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屯田：世祖至元十七年十二月，月兒魯官人建議："最近在滅捏怯土、赤納赤、高州、忽蘭若班等處，改遷驛站，我們商議，可以在驛站舊址設立屯田。"世祖同意了。至元二十八年，調發虎賁親軍兩千人去屯田。至元二十九年，增派士兵一千人，共立三十四處屯田，在上都設司，士兵三千人，佃户七十九家，農田四千二百零二頃七十九畝。

嶺北行省屯田

世祖至元二十一年，并和林阿剌鮮元領軍一千人入五條河。成宗元貞元年，摘六衛漢軍一千名，赴稱海屯田。大德三年，以五條河漢軍悉并入稱海。仁宗延祐三年，罷稱海屯田，復立屯於五條河。六年，分揀蒙古軍五千人，復屯田稱海。七年，命依世祖舊制，稱海、五條河俱設屯田，發軍一千人於五條河立屯。英宗時，立屯田萬户府，爲户四千六百四十八，爲田六千四百餘頃。

世祖至元二十一年，將和林阿剌鮮原先所轄士兵一千人并入五條河。成宗元貞元年，挑選六衛的漢軍一千人赴稱海屯田。大德三年，將五條河的漢軍都并入稱海。仁宗延祐三年，裁撤稱海屯田，在五條河重新設立屯田。延祐六年，分選蒙古軍五千人，再赴稱海屯田。延祐七年，下令按照世祖舊時制度，稱海、五條河都設立屯田，調派士兵一千人在五條河設立屯田。英宗時，設屯田萬户府，户數四千六百四十八户，農田六千四百餘頃。

遼陽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大寧路海陽等處打捕屯田所：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以大寧、遼陽、平灤諸路拘刷漏籍、放良、孛蘭奚人户，及僧道之還俗者，立屯於瑞州之西瀕海荒地開耕，設打捕屯田總管府。成宗大德四年，罷之，止立打捕屯田所，爲户元撥并召募共一百二十二，爲田二百三十頃五十畝。

大寧路海陽等處打捕屯田所：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命令大寧、遼陽、平灤各路被查出漏登户籍、自由民、孛蘭奚人家，及還俗的和尚、道士，在瑞州西面沿海荒地上設立屯田，開墾耕種，設打捕屯田總管府。成宗大德四年，裁撤總管府，衹設打捕屯田所，户數包括原先撥調的和招募的共一百二十二家，農田二百三十頃五十畝。

浦峪路屯田萬户府：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十月，以蠻軍三百户、女直一百九十户，於咸平府屯種。三十年，命本府萬户和魯古解領其事，仍於茶剌罕、剌憐等處立屯。三十一年，罷萬户府屯田。仁宗大德二年，撥蠻軍三百户屬肇州蒙古萬户府，止存女直一百九十户，依舊立屯，爲田四百頃。

浦峪路屯田萬户府：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十月，派蠻軍三百家、女真人一百九十家，在咸平府設立屯田耕種。至元三十年，命令該府萬户和魯古解負責這件事，并在茶剌罕、剌憐等處設立屯田。至元三十一年，停止萬户府屯田。仁宗大德二年，調撥那三百家蠻軍歸肇州蒙古萬户府管轄，衹留女真人一百九十家仍舊從事屯田，農田四百頃。

金復州萬户府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一年五月，發新附軍一千二百八十一户，於忻都察置立屯田。二十六年，分京師應役新附軍一千人，屯田哈思罕關東荒地。三十年，以玉龍帖木兒、塔失海牙兩萬户新附軍一千三百六十户，并入金復州，立屯耕作，爲户三千六百四十一，爲田二千五百二十三頃。

金復州萬户府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一年五月，調發新附軍一千二百八十一家，在忻都察設立屯田。至元二十六年，分撥在京城服役的新附軍一千人，在哈思罕關東的荒地上屯田。至元三十年，將玉龍帖木兒、塔失海牙兩個萬户轄下的新附軍一千三百六十家，并入金復州，設立屯田耕作，户數三千六百四十一家，農田兩千五百二十三頃。

肇州蒙古屯田萬户府：成宗元貞元年七月，以乃顔不魯古赤及打魚水達達、女直等户，於肇州旁近地開耕，爲户不魯古赤二百二十户，水達達八十户，歸附軍三百户，續增漸丁五十二户，田一千五百四十頃。

肇州蒙古屯田萬户府：成宗元貞元年七月，命令乃顔不魯古赤及打魚爲業的水達達、女真人等人家，在肇州附近地區開墾耕種，不魯古赤二百二十家，水達達八十家，歸附軍三百家，陸續增加五十二家，田一千五百四十頃。

河南行省所轄軍民屯田

南陽府民屯：世祖至元二年正月，詔孟州之東，黄河之北，南至八柳樹、枯河、徐州等處，凡荒閑地土，可令阿朮、阿剌罕等所領士卒，立屯耕種，并摘各萬户所管漢軍屯田。六年，以攻襄樊軍餉不足，發南京、河南、歸德諸路編民二萬餘户，於唐、鄧、申、裕等處立屯。八年，散還元屯户，别簽南陽諸色户計，立營田使司領之，尋罷，改立南陽屯田總管府。後復罷，止隸有司，爲户六千四十一，爲田一萬六百六十二頃七畝。

南陽府民屯：世祖至元二年正月，命令孟州以東，黄河以北，南到八柳樹、枯河、徐州等處，凡是荒閑的土地，可以讓阿朮、阿剌罕等人部下的士兵設立屯田耕種，并挑選各萬户管轄的漢軍去屯田。至元六年，由於攻打襄陽、樊城軍餉不足，發派南京、河南、歸德各路編入户籍的百姓兩萬餘家，在唐、鄧、申、裕等處設立屯田。至元八年，遣散原來屯田的人家，另行發派南陽各類人家，設營田使司統轄，不久又撤銷，改立南陽屯田總管府。後來再次裁撤，衹隸屬於上級有關部門，户數六千零四十一家，農田一萬零六百六十二頃七畝。

洪澤萬户府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三年，立洪澤南北三屯，設萬户府以統之。先是，江淮行省言："國家經費，糧儲爲急，今屯田之利，無過兩淮，况芍陂、洪澤皆漢、唐舊嘗立屯之地，若令江淮新附漢軍屯田，可歲得糧百五十餘萬石。"至是從之。三十一年，罷三屯萬户，止立洪澤屯田萬户府以統之。其置立處所，在淮安路之白水塘、黄家疃等處，爲户一

洪澤萬户府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三年，設立洪澤南北三處屯田，設萬户府統領他們。在此之前，江淮行省上言："國家常用物資中，糧食儲備是急需，現在實行屯田的收益，没有超過兩淮的，况且芍陂、洪澤都是漢、唐時期曾經設立屯田的地區，如果讓江淮地區新歸附漢軍去屯田，每年可以收糧食一百五十餘萬石。"世祖至此同意了。至元三十一年，罷黜三處屯田的萬户官，衹設洪澤屯田萬户府來統領。所設立屯田的地點，在淮安路的白水塘、黄家疃等處，户數一

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名，爲田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二頃二十一畝。

芍陂屯田萬户府：世祖至元二十一年二月，江淮行省言："安豐之芍陂，可溉田萬餘頃，乞置三萬人立屯。"中書省議："發軍士二千人，姑試行之。"後屯户至一萬四千八百八名。

德安等處軍民屯田總管府：世祖至元十八年，以各翼取到漢軍，及各路拘收手號新附軍，分置十屯，立屯田萬户府。三十一年，改立總管府，爲民九千三百七十五名，軍五千九百六十五名，爲田八千八百七十九頃九十六畝。

陝西等處行中書省所轄軍民屯田

陝西屯田總管府：世祖至元十一年正月，以安西王府所管編民二千户，立櫟陽、涇陽、終南、渭南屯田。十八年，立屯田所。十九年，以軍站屯户拘收爲怯憐口户計，放還而無所歸者，籍爲屯户，立安西、平凉屯田，設提領所以領之。二十九年，立鳳翔、鎮原、彭原屯田，放罷至元十年所簽接應成都、延安軍人，置立民屯，設立屯田所，尋改爲軍屯，令千户所管領。三十年，復更爲民屯，爲户鳳翔一千一百二十七户；鎮原九百一十三户；櫟陽七百八十六户，後存六百五十户；涇陽六百九十六户，後存六百五十八户；彭原一千二百三十八户；安西七百二十四户，後存二百六十二户；平凉二百八十八户；終南七百七十一户，後存七百一十三户；渭南八百一十一户，後存七百六十六户。爲田鳳翔九十頃一十二畝，鎮原四百二十六頃八十五畝，櫟陽一千二十頃九十九畝，涇陽一千二十頃九十九畝，彭原五百四十五頃六十八

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家，農田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二頃二十一畝。

芍陂屯田萬户府：世祖至元二十一年二月，江淮行省報請："安豐的芍陂可以灌溉農田一萬餘頃，請求派來三萬人設立屯田。"中書省研究決定："調派士兵二千人，先試行一下。"後來屯田人家達到一萬四千八百零八家。

德安等處軍民屯田總管府：世祖至元十八年，將各翼大軍手中的漢軍，及各路收管的新附軍手號部隊，分别安置到十處屯田，設屯田萬户府。至元三十一年，改立總管府，民夫九千三百七十五人，士兵五千九百六十五人，農田八千八百七十九頃九十六畝。

陝西屯田總管府：世祖至元十一年正月，命令安西王府所轄編入户籍的百姓兩千家，設立櫟陽、涇陽、終南、渭南地區的屯田。至元十八年，設屯田所。至元十九年，將編入軍隊、驛站、屯田户籍的人家中被抄收歸有財勢者私人所有，編入相關户籍、後來雖經恢復人身自由，但没處可去的人家，編入屯田户籍，設立安西、平凉屯田，設提領所來管轄。至元二十九年，設立鳳翔、鎮原、彭原屯田，停用并遣還至元十年時調來接應成都、延安的士兵，設立百姓屯田，設屯田所，不久改爲軍隊屯田，命令千户所管轄。至元三十年，又改爲百姓屯田，户數，鳳翔一千一百二十七家；鎮原九百一十三家；櫟陽七百八十六家，後來剩下六百五十家；涇陽六百九十六家，後來剩下六百五十八家；彭原一千二百三十八家；安西七百二十四家，後來剩下二百六十二家；平凉二百八十八家；終南七百七十一家，後來剩下七百一十三家；渭南八百一十一家，後來剩下七百六十六家。農田，鳳翔九十頃十二畝，鎮原四百二十六頃八十五畝，櫟陽一千零二十頃九十九畝，涇陽一千零二十頃九十九畝，彭原五百四十五頃六十八畝，安西四百六十七頃七十八畝，平凉一百一十五頃二十畝，終南九百四十三

畝，安西四百六十七頃七十八畝，平涼一百一十五頃二十畝，終南九百四十三頃七十六畝，渭南一千二百二十二頃三十一畝。

頃七十六畝，渭南一千二百二十二頃三十一畝。

陝西等處萬户府屯田：世祖至元十九年二月，以盩厔南係官荒地，發歸附軍，立孝子林、張馬村軍屯。二十年，以南山把口子巡哨軍人八百户，於盩厔縣之杏園莊、寧州之大昌原屯田。二十一年，發文州鎮戍新附軍九百人，立亞柏鎮軍屯，復以燕京戍守新附軍四百六十三户，於德順州之威戎立屯開耕。爲户孝子林屯三百一户，張馬村屯三百一十三户，杏園莊屯二百三十三户，大昌原屯四百七十四户，亞柏鎮屯九百户，威戎屯四百六十三户。爲田孝子林二十三頃八十畝，張馬村七十三頃八十畝，杏園莊一百一十八頃三十畝，大昌原一百五十八頃七十九畝，亞柏鎮二百六十八頃五十九畝，威戎一百六十四頃八十畝。

陝西等處萬户府屯田：世祖至元十九年二月，將盩厔南部官有的荒地發給歸附軍耕種，設立孝子林、張馬村軍隊屯田。至元二十年，派南山把守山口、巡邏放哨的士兵八百家，在盩厔縣的杏園莊、寧州的大昌原從事屯田。至元二十一年，調發鎮守文州的新附軍九百人，設立亞柏鎮軍隊屯田，又派戍守燕京的新附軍四百六十三家，在德順州的威戎設立屯田墾種。户數，孝子林屯田點三百零一家，張馬村屯田點三百一十三家，杏園莊屯田點二百三十三家，大昌原屯田點四百七十四家，亞柏鎮屯田點九百家，威戎屯田點四百六十三家。農田，孝子林二十三頃八十畝，張馬村七十三頃八十畝，杏園莊一百一十八頃三十畝，大昌原一百五十八頃七十九畝，亞柏鎮二百六十八頃五十九畝，威戎一百六十四頃八十畝。

貴赤延安總管府屯：世祖至元十九年，以拘收贖身、放良、不蘭奚及漏籍户計，於延安路探馬赤草地屯田，爲户二千二十七，爲田四百八十六頃。

貴赤延安總管府屯田點：世祖至元十九年，命令交錢贖回人身自由的人家、主人給予人身自由的人家、不蘭奚和漏編入户籍的人家，到延安路探馬赤軍的草地地區屯田，户數兩千零二十七家，農田四百八十六頃。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所轄軍民屯田

寧夏等處新附軍萬户府屯田：世祖至元十九年三月，發迤南新附軍一千三百八十二户，往寧夏等處屯田。二十一年，遣塔塔裏千户所管軍人九百五十八户屯田，爲田一千四百九十八頃三十三畝。

寧夏等處新附軍萬户府屯田：世祖至元十九年三月，調發南部的新附軍一千三百八十二家，到寧夏等處去屯田。至元二十一年，派塔塔裏千户轄下士兵九百五十八家從事屯田，農田一千四百九十八頃三十三畝。

管軍萬户府屯田：世祖至元十八年正月，命肅州、沙州、瓜州置立屯田。先是，遣都元帥劉恩往肅州諸郡，視地之所宜，恩還言宜立屯田，遂從之。發軍於甘州黑山子、滿峪、

管軍萬户府屯田：世祖至元十八年正月，命令肅州、沙州、瓜州設立屯田。在此之前，派都元帥劉恩去肅州等地區，考察土地適合怎樣管理，劉恩回來報告應當設立屯田，世祖於是就同意了。調發軍隊在甘州黑山子、滿峪、泉水渠、

泉水渠、鴨子翅等處立屯，爲户二千二百九十，爲田一千一百六十六頃六十四畝。

寧夏營田司屯田：世祖至元八年正月，簽發己未年隨州、鄂州投降人民一千一百七户，往中興居住。十一年，編爲屯田户，凡二千四百丁。二十三年，續簽漸丁，得三百人，爲田一千八百頃。

寧夏路放良官屯田：世祖至元十一年，從安撫司請，以招收放良人民九百四户，編聚屯田，爲田四百四十六頃五十畝。

亦集乃屯田：世祖至元十六年，調歸附軍人於甘州，十八年，以充屯田軍。二十二年，遷甘州新附軍二百人，往屯亦集乃合即渠開種，爲田九十一頃五十畝。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贛州路南安寨兵萬户府屯田：成宗大德二年正月，以贛州路所轄信豐、會昌、龍南、安遠等處，賊人出沒，發寨兵及宋舊役弓手，與抄數漏籍人户，立屯耕守，以鎮遏之，爲户三千二百六十五，爲田五百二十四頃六十八畝。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汀、漳屯田：世祖至元十八年，以福建調軍糧儲費用，依腹裏例，置立屯田，命管軍總管鄭楚等，發鎮守士卒年老不堪備征戰者，得百有十四人，又募南安等縣居民一千八百二十五户，立屯耕作。成宗元貞三年，命於南詔、黎、畲各立屯田，摘撥見戍軍人，每屯置一千五百名，及將所招陳弔眼等餘黨入屯，與軍人相參耕種。爲户汀州屯一千五百二十五名，漳州屯一千五百一十三名。爲田汀州屯二百二十五頃，漳州屯二百五十

鴨子翅等處設立屯田，户數兩千二百九十家，農田一千一百六十六頃六十四畝。

寧夏營田司屯田：世祖至元八年正月，發派己未年隨州、鄂州投降的百姓一千一百零七户，到中興居住。至元十一年，編入屯田户籍，共有成年男子兩千四百人。至元二十三年，繼續發派原年幼現已成年的男子，有三百人，農田一千八百頃。

寧夏路放良官屯田：世祖至元十一年，批准安撫司的請示，把招收到的被恢復人身自由的百姓九百零四家，集中起來編入屯田户籍，農田四百四十六頃五十畝。

亦集乃屯田：世祖至元十六年，把歸附軍士兵調到甘州，至元十八年，命令他們轉成屯田部隊。至元二十二年，調甘州新附軍二百人，移駐亦集乃合即渠墾荒種田，農田九十一頃五十畝。

贛州路南安寨兵萬户府屯田：成宗大德二年正月，由於贛州路所轄信豐、會昌、龍南、安遠等處，有強盜活動，發派寨兵和在宋朝時當兵的弓手，以及查出漏編入户籍的人家，設立屯田耕種巡守，來防禦他們。户數三千二百六十五家，農田五百二十四頃六十八畝。

汀、漳屯田：世祖至元十八年，命令福建調發士兵、糧食儲備和有關費用，比照內地模式設立屯田，命令管軍總管鄭楚等人，調發戍守士兵裏年老不能用於出征作戰的，有一百一十四人，又徵募南安等縣居民一千八百二十五家，設立屯田耕作。成宗元貞三年，命令在南詔、黎、畲地區各自設立屯田，選派正在戍守的士兵，每個屯田點安置一千五百人，并把招安陳弔眼等人的餘黨編入屯田户籍，和士兵一起耕種。户數，汀州屯田點一千五百二十五人，漳州屯田點一千五百一十三人。農田，汀州屯田點二百二十五頃，漳州屯田點二百五十頃。

頃。

高麗國立屯

高麗屯田：世祖至元七年創立，是時東征日本，欲積糧餉，爲進取之計，遂以王綧、洪茶丘等所管高麗户二千人，及發中衛軍二千人，合婆娑府、咸平府軍各一千人，於王京東寧府、鳳州等一十處，置立屯田，設經略司以領其事，每屯用軍五百人。

高麗屯田：世祖至元七年創立，當時東征日本，想積聚糧餉，爲進攻做準備，便派王綧、洪茶丘等人所轄高麗户兩千人，又調發中衛的士兵兩千人，以及婆娑府、咸平府的士兵各一千人，在王京東寧府、鳳州等十處設立屯田，設經略司管理有關事務，每個屯田點使用士兵五百人。

四川行省所轄軍民屯田二十九處

廣元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三年，從利州路元帥言，廣元實東西兩川要衝，支給浩繁，經理係官田畝，得九頃六十畝，遂以褒州刷到無主人口，偶配爲十户，立屯開種。十八年，發新得州編民七十七户屯田，爲户共八十七。

廣元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三年，采納利州路元帥的建議，廣元實爲東西兩川的交通要地，花費相當多的錢、物來經管官有田地，共有九頃六十畝，因此將褒州查出的無主人口，責配嫁娶，結成十家，設立屯田墾種。至元十八年，發派新近攻取的州裏已編入户籍的百姓七十七家去屯田，共有户數八十七家。

叙州宣撫司民屯：世祖至元十一年，命西蜀四川經略使起立屯田。十五年，簽長寧軍、富順州等處編民四百七十五户，立屯耕種。十九年，續簽一百六十户。二十年，叙州簽民一千九百户。二十五年，富順州復簽民六百八户，增入舊屯。二十七年，取勘析出屯户，得二百八十四。成宗元貞二年，復放罷站户一千一十七户，依舊屯田。總之爲户四千四百四十四。

叙州宣撫司民屯：世祖至元十一年，命令西蜀四川經略使設立屯田。至元十五年，發派長寧軍、富順州等處編入户籍的百姓四百七十五家，設立屯田耕種。至元十九年，續派一百六十家。至元二十年，叙州發派百姓一千九百家。至元二十五年，富順州又發派百姓六百零八家，補充進先設的屯田。至元二十七年，核查分家單過的屯田户，有二百八十四家。成宗元貞二年，又放回站户一千零一十七家，仍舊從事屯田。總共户數四千四百四十四家。

紹慶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九年，於本路未當差民户内，簽二十三户，置立屯田。二十年，於彭水縣籍管萬州寄户内，簽撥二十户。二十一年，簽彭水縣未當差民户三十二户增入。二十六年，屯户貧乏者多負逋，復簽彭水縣編民一十六户補之。爲户九十一。

紹慶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九年，在該路未服差役的百姓家中，發派二十三家，設立屯田。至元二十年，在編爲彭水縣户籍但寄居萬州的百姓家中，發派二十家。至元二十一年，發派彭水縣未服差役的百姓三十二家補充進去。至元二十六年，不少屯田的貧苦人家又逃亡了，再次調發彭水縣編入户籍的百姓十六家補充進去。户數共九十一家。

嘉定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九年，簽亡宋編民四户，置立屯田。成宗元貞元年，撥成都義士軍八户增入。

嘉定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九年，發派已滅亡的宋朝存在時編入户籍的百姓四家，設立屯田。成宗元貞元年，調撥成都義士軍八家補充

爲户一十二。

順慶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二年，簽順慶民三千四百六十八户，置立屯田。十九年，復於民户内，差撥一千三百三十六户置民屯。二十年，復簽二百一十二户增入。總之五千一十六户。

潼川府民屯：世祖至元十一年，簽本府編民及義士軍二千二百二十四户，立屯。十三年，復簽民一百四十二户。二十一年，行省遣使於遂寧府擇監夫之老弱廢疾者，得四十六户，簽充屯户。總之二千四百一十二户。

夔路總管府民屯：世祖至元十一年置，累簽本路編民至五千二十七户，續於新附軍内簽老弱五十六户增入。

重慶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一年置，累於江津、巴縣、瀘州、忠州等處，簽撥編民二千三百八十七户，并召募，共三千五百六十六户。

成都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三年，簽陰陽人四十户，辦納屯糧。二十二年，續簽瀘州編民九十七户，充屯田户。三十一年，續簽千户高德所管民一十四户。

保寧萬户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保寧府言："本管軍人，一户或二丁三丁，父兄子弟應役，實爲重并，若又遷於成都屯種，去家隔遠，逃匿必多。乞令本府在營士卒，及夔路守鎮軍人，止於保寧沿江屯種。"從之。簽軍一千二百名。二十七年，發屯軍一百二十九人，從萬户也速迭兒西征，别簽漸丁軍人入屯，爲户一千三百二十九名，爲田一百一十八頃二十七畝。

敘州等處萬户府軍屯：成宗元貞二年，改立敘州軍屯，遷遂寧屯軍

進去。户數共十二家。

順慶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二年，發派順慶百姓三千四百六十八家，設立屯田。至元十九年，又在百姓人家中發派一千三百三十六家設立民屯。至元二十年，又發派二百一十二家補充進去。共五千零一十六家。

潼川府民屯：世祖至元十一年，發派該府編入户籍的百姓和義士軍兩千二百二十四家，設立屯田。至元十三年，又發派百姓一百四十二家。至元二十一年，行省派使臣在遂寧府把監夫中老弱病殘者挑出來，有四十六家，派送去當屯田户，共兩千四百一十二家。

夔路總管府民屯：世祖至元十一年設立，屢次發派該路編入户籍的百姓達五千零二十七家，接着又在新附軍中發派老弱兵五十六家補充進去。

重慶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一年設立，屢次在江津、巴縣、瀘州、忠州等處發派編入户籍的百姓兩千三百八十七家，又招募到一些，共三千五百六十六家。

成都路民屯：世祖至元十三年，發派以星相、占卜等爲業的人四十家，備辦屯田的糧食。至元二十二年續派瀘州編入户籍的百姓九十七家爲屯田户。至元三十一年，續派千户高德所轄百姓十四家。

保寧萬户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保寧府請示："本萬户府所轄士兵，一家有的有兩三名成年男子，父子兄弟都服役，實在是重複加碼，如果把他們遷去成都從事屯田，遠離故鄉，一定有不少人逃亡躲避起來。請批准本府現役士兵和鎮守夔路的士兵，衹在保寧沿江屯田耕種。"世祖同意了。調派士兵一千二百人。至元二十七年，調發屯田士兵一百二十九人，隨萬户也速迭兒西征，另派漸已長大成人正服軍役的士兵加入屯田，户數一千三百二十九人，農田一百一十八頃二十七畝。

敘州等處萬户府軍屯：成宗元貞二年，改設敘州軍隊屯田，調遂寧駐兵二百三十九人，到

二百三十九人，於叙州宣化縣喁口上下荒地開耕，爲田四十一頃八十三畝。

重慶五路守鎮萬户府軍屯：仁宗延祐七年，發軍一千二百人，於重慶路三堆、中嶆、趙市等處屯耕，爲田四百二十頃。

夔路萬户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一年，從四川行省議，除沿邊重地，分軍鎮守，餘軍一萬人，命官於成都諸處擇膏腴地，立屯開耕，爲户三百五十一個，爲田五十六頃七十畝，凡創立十四屯。

成都等路萬户府軍屯：於本路崇慶州義興鄉楠木園置立，爲户二百九十九人，爲田四十二頃七十畝。

河東陝西等路萬户府軍屯：置立於灌州之青城、陶壩及崇慶州之大栅頭等處，爲户一千三百二十八名，爲田二百八頃七畝。

廣安等處萬户府軍屯：置立於成都路崇慶州之七寶壩，爲户一百五十名，爲田二十六頃二十五畝。

保寧萬户府軍屯：置立於崇慶州晋原縣之金馬，爲户五百六十四名，爲田七十五頃九十五畝。

叙州萬户府軍屯：置立於灌州之青城，爲户二百二十一名，爲田三十八頃六十七畝。

五路萬户府軍屯：置立於成都路崇慶州之大栅鎮孝感鄉及灌州青城縣之懷仁鄉，爲户一千一百六十一名，爲田二百三頃一十七畝。

興元金州等處萬户府軍屯：置立於崇慶州晋原縣孝感鄉，爲户三百四十四名，爲田五十六頃。

隨路八都萬户府軍屯：置立於灌州青城、温江縣，爲户八百三十二名，爲田一百六十二頃五十七畝。

叙州宣化縣喁口附近荒地墾種，農田四十一頃八十三畝。

重慶五路守鎮萬户府軍屯：仁宗延祐七年，調派士兵一千二百人，在重慶路三堆、中嶆、趙市等處屯田耕種，農田四百二十頃。

夔路萬户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一年，采納四川行省的建議，除了沿邊境重地分派軍隊把守，剩餘士兵一萬人，命令官員在成都各地選定肥沃土地，設立屯田耕種，户數三百五十一個，農田五十六頃七十畝，共創設十四處屯田點。

成都等路萬户府軍屯：在該路崇慶州義興鄉楠木園設立，户數二百九十九個，農田四十二頃七十畝。

河東陝西等路萬户府軍屯：在灌州的青城、陶壩和崇慶州的大栅頭等處設立，户數一千三百二十八個，農田二百零八頃七畝。

廣安等處萬户府軍屯：設立在成都路崇慶州的七寶壩，户數一百五十個，農田二十六頃二十五畝。

保寧萬户府軍屯：設立在崇慶州晋原縣的金馬，户數五百六十四個，農田七十五頃九十五畝。

叙州萬户府軍屯：設立在灌州的青城，户數二百二十一個，農田三十八頃六十七畝。

五路萬户府軍屯：設立在成都路崇慶州的大栅鎮孝感鄉和灌州青城縣的懷仁鄉，户數一千一百六十一個，農田二百零三頃一十七畝。

興元金州等處萬户府軍屯：設立在崇慶州晋原縣孝感鄉，户數三百四十四個，農田五十六頃。

各路八都萬户府軍屯：設立在灌州青城、温江縣，户數八百三十二個，農田一百六十二頃五十七畝。

舊附等軍萬户府軍屯：置立於灌州青城縣、崇慶州等處，爲户一千二名，爲田一百二十九頃五十畝。

早已歸附等軍萬户府軍屯：設立在灌州青城縣、崇慶州等處，户數一千零二個，農田一百二十九頃五十畝。

炮手萬户府軍屯：置立於灌州青城縣龍池鄉，爲户九十六名，爲田一十六頃八十畝。

炮手萬户府軍屯：設立在灌州青城縣龍池鄉，户數九十六個，農田十六頃八十畝。

順慶軍屯：置立於晋原縣義興鄉、江源縣將軍橋，爲户五百六十五名，爲田九十八頃八十七畝。

順慶軍屯：設立在晋原縣義興鄉、江源縣將軍橋，户數五百六十五個，農田九十八頃八十七畝。

平陽軍屯：置立於灌州青城、崇慶州大栅頭，爲户三百九十八名，爲田六十九頃六十五畝。

平陽軍屯：設立在灌州青城、崇慶州大栅頭，户數三百九十八個，農田六十九頃六十五畝。

遂寧州軍屯：爲户二千名，爲田三百五十頃。

遂寧州軍屯：户數兩千個，農田三百五十頃。

嘉定萬户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一年，摘蒙古、漢軍及嘉定新附軍三百六十人，於崇慶州、青城等處屯田。二十八年，還之元翼，止餘屯軍一十三名，爲田二頃二十七畝。

嘉定萬户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一年，選蒙古軍、漢軍和嘉定新附軍三百六十人，在崇慶州、青城等處從事屯田。至元二十八年，把他們調歸原部隊，衹剩屯田士兵十三人，農田二頃二十七畝。

順慶等處萬户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六年，發軍於沿江下流漢初等處屯種，爲户六百五十六名，爲田一百一十四頃八十畝。

順慶等處萬户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六年，調派軍隊在沿江下游漢初等處屯田耕種，户數六百五十六個，農田一百一十四頃八十畝。

廣安等處萬户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七年，撥廣安舊附漢軍一百一十八名，於新明等處立屯開耕，爲田二十頃六十五畝。

廣安等處萬户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七年，調撥廣安早已歸附的漢軍一百一十八人，在新明等處設立屯田墾種，農田二十頃六十五畝。

雲南行省所轄軍民屯田一十二處

威楚提舉司屯田：世祖至元十五年，於威楚提舉鹽使司拘刷漏籍人户充民屯，本司就領其事，與中原之制不同，爲户三十三，爲田一百六十五雙。

威楚提舉司屯田：世祖至元十五年，在威楚提舉鹽使司查抄漏編户籍的人家充任民屯，該司即負責有關事務，與中原地區的體制不同，户數三十三家，農田一百六十五雙。

大理金齒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軍民屯：世祖至元十二年，命於所轄州縣，拘刷漏籍人户，得二千六十有六户，置立屯田。十四年，簽本府編民四百户益之。十八年，續簽永昌府編民一千二百七十五户增入。二十

大理金齒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軍民屯：世祖至元十二年，命令在所轄州縣查抄漏編户籍的人家，有兩千零六十六家，設立屯田。至元十四年，發派該府編入户籍的百姓四百家補充。至元十八年，又發派永昌府編入户籍的百姓一千二百七十五家補入。至元二十六年，設立大理軍

六年，立大理軍屯，於爨僰軍内撥二百户。二十七年，復簽爨僰軍人二百八十一户增入。二十八年，續增一百一十九户。總之民屯三千七百四十一户，軍屯六百户，爲田軍民已業二萬二千一百五雙。

屯，在爨、僰軍中撥二百家。至元二十七年，又調派爨、僰軍士兵二百八十一家補入。至元二十八年，續補一百一十九家。總計民屯三千七百四十一家，軍屯六百家，軍、民自己所有農田兩萬二千一百零五雙。

鶴慶路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簽鶴慶路編民一百户立民屯。二十七年，簽爨僰軍一百五十二户立軍屯，爲田軍屯六百八雙，民屯四百雙，俱已業。

鶴慶路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發派鶴慶路編入户籍的百姓一百家設立民屯。至元二十七年，調派爨僰軍一百五十二家設立軍屯，農田，軍屯六百零八雙，民屯四百雙，都屬各自所有。

武定路總管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七年，以雲南戍軍糧餉不足，於和曲、禄勸二州爨僰軍内，簽一百八十七户，立屯耕種，爲田七百四十八雙。

武定路總管府軍屯：世祖至元二十七年，由於雲南戍守軍隊糧餉不足，在和曲、禄勸兩州的爨僰軍中，調派一百八十七家，設立屯田耕種，農田七百四十八雙。

威楚路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立威楚民屯，拘刷本路漏籍人户，得一千一百一户，内八百六十六户官給無主荒田四千三百三十雙，餘户自備已業田一千一百七十五雙。二十七年，始立屯軍，於本路爨僰軍内簽三百九十九户，内一十五户官給荒田六十雙，餘户自備已業田一千五百三十六雙。

威楚路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設立威楚民屯，查抄該路漏編户籍的人家，有一千一百零一家，其中八百六十六家由官府撥給無主荒田四千三百三十雙，其他家自有農田一千一百七十五雙。至元二十七年，創立軍屯，在該路爨僰軍中調派三百九十九家，其中十五家由官府撥給荒田六十雙，其他家自有農田一千五百三十六雙。

中慶路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置立中慶民屯，於所屬州縣内拘刷漏籍人户，得四千一百九十七户，官給田一萬七千二十二雙，自備已業田二千六百二雙。二十七年，始立軍屯，用爨僰軍人七百有九户，官給田二百三十四雙，自備已業田二千六百一雙。

中慶路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設立中慶民屯，在所屬州縣裏查抄漏編户籍的人家，有四千一百九十七家，官府撥給農田一萬七千零二十二雙，自有農田兩千六百零二雙。至元二十七年，創立軍屯，使用爨僰軍士兵七百零九家，官府撥給農田二百三十四雙，自有農田兩千六百零一雙。

曲靖等處宣慰司兼管軍萬户府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立曲靖路民屯，拘刷所轄州郡諸色漏籍人户七百四十户立屯。十八年，續簽民一千五百户增入，其所耕之田，官給一千四百八十雙，自備已業田三千雙。

曲靖等處宣慰司兼管軍萬户府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設立曲靖路民屯，查抄所轄州縣各種漏編户七百四十家設立屯田。至元十八年，續發百姓一千五百家補入，他們所耕種的農田，官府撥給一千四百八十雙，自有農田三千雙。至元十二年，設立澂江民屯，發派屯田户數

十二年，立澂江民屯，所簽屯户，與曲靖同，凡一千二百六十户。二十六年，始立軍屯，於爨僰軍内簽一百六十九户。二十七年，復簽二百二十六户增入。十二年，立仁德府民屯，所簽屯户，與澂江同，凡八十户，官給田一百六十雙。二十六年，始立軍屯，簽爨僰軍四十四户。二十七年，續簽五十六户增入，所耕田畝四百雙，俱係軍人己業。

與曲靖相同，共一千二百六十家。至元二十六年，纔創立軍屯，在爨僰軍中調派一百六十九家。至元二十七年，又調派二百二十六家補入。至元十二年，設立仁德府民屯，所調派的屯田户數，與澂江相同，共八十家，官府撥給農田一百六十雙。至元二十六年，纔創立軍屯，調派爨僰軍四十四家。至元二十七年，續派五十六家補入，所耕農田四百雙，都屬士兵自有。

烏撒宣慰司軍民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七年，立烏撒路軍屯，以爨僰軍一百一十四户屯田。又立東川路民屯，屯户亦係爨僰軍人，八十六户，皆自備己業。

烏撒宣慰司軍民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七年，設立烏撒路軍屯，派爨僰軍一百一十四家從事屯田。又設立東川路民屯，屯田人家也是爨僰軍士兵，八十六家，都是自有農田。

臨安宣慰司兼管軍萬户府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立臨安民屯二處，皆於所屬州縣拘刷漏籍人户開耕。宣慰司所管民屯三百户，田六百雙。本路所管民屯二千户，田三千四百雙。二十七年，續立爨僰軍屯，爲户二百八十八，爲田一千一百五十二雙。

臨安宣慰司兼管軍萬户府軍民屯田：世祖至元十二年，設立臨安民屯兩處，都由所屬州縣查抄漏編户籍的人家墾種。宣慰司所轄民屯三百家，農田六百雙。所在路所轄民屯兩千家，農田三千四百雙。至元二十七年，續設爨僰軍屯，户數二百八十八家，農田一千一百五十二雙。

梁千户翼軍屯：世祖至元三十年，梁王遣使詣雲南行省言，以漢軍一千人置立屯田。三十一年，發三百人備鎮戍巡邏，止存七百人，於烏蒙屯田，後遷於新興州，爲田三千七百八十九雙。

梁千户翼軍屯：世祖至元三十年，梁王派使臣到雲南行省傳令，派漢軍一千人設立屯田。至元三十一年，調走三百人用於鎮守巡邏，衹留七百人，在烏蒙從事屯田，後來遷到新興州，農田三千七百八十九雙。

羅羅斯宣慰司兼管軍萬户府軍民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七年，立會通民屯，屯户係爨僰土軍二户。十六年，立建昌民屯，撥編民一百四户。二十三年，發爨僰軍一百八十户，立軍屯。是年，又立會川路民屯，發本路所轄州邑編民四十户。十六年，立德昌路民屯，發編民二十一户。二十年，始立軍屯，發爨僰軍人一百二十户。

羅羅斯宣慰司兼管軍萬户府軍民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七年，設立會通民屯，屯户是爨僰土著士兵兩家。至元十六年，設立建昌民屯，撥給編入户籍的百姓一百零四家。至元二十三年，調派爨僰軍士兵一百八十家，設立軍屯。當年，又設立會川路民屯，發派該路所轄州縣編入户籍的百姓四十家。至元十六年，設立德昌路民屯，發派編入户籍的百姓二十一家。至元二十年，創立軍屯，調派爨僰軍士兵一百二十家。

烏蒙等處屯田總管府軍屯：仁宗延祐三年，立烏蒙軍屯。先是雲南行省言："烏蒙乃雲南咽喉之地，别無屯戍軍馬，其地廣闊，土脉膏腴，皆有古昔屯田之迹，乞發畏吾兒及新附漢軍屯田鎮遏。"至是從之。爲户軍五千人，爲田一千二百五十頃。

烏蒙等處屯田總管府軍屯：仁宗延祐三年，設立烏蒙軍屯。在此之前，雲南行省請求："烏蒙是雲南的咽喉要地，没有駐守的軍隊，那裏土地遼闊，田野肥沃，都留有古代屯田的遺迹，請調畏吾兒軍和新歸附的漢軍來屯田戍守。"仁宗到此同意了。户數有士兵五千人，農田一千二百五十頃。

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三處

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帥府民屯：世祖至元三十年，召募民户并發新附士卒，於海南、海北等處置立屯田。成宗元貞元年，以其地多瘴癘，縱屯田軍二千人還各翼，留二千人與召募民之屯種。大德三年，罷屯田萬户府，屯軍悉令還役，止令民户八千四百二十八户屯田，瓊州路五千一十一户，雷州路一千五百六十六户，高州路九百四十八户，化州路八百四十三户，廉州路六十户。爲田瓊州路二百九十二頃九十八畝，雷州路一百六十五頃五十一畝，高州路四十五頃，化州路五十五頃二十四畝，廉州路四頃八十八畝。

海北道、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帥府民屯：世祖至元三十年，招募百姓并調派新近歸附的士兵，在海南、海北等處設立屯田。成宗元貞元年，由於那裏流行惡性傳染疾病，放屯田士兵兩千人回原在軍隊，留下兩千人與招募來的百姓去屯田耕種。大德三年，裁撤屯田萬户府，命令屯田的士兵都歸隊，祇命令民户八千四百二十八家從事屯田，瓊州路五千零一十一家，雷州路一千五百六十六家，高州路九百四十八家，化州路八百四十三家，廉州路六十家。農田，瓊州路二百九十二頃九十八畝，雷州路一百六十五頃五十一畝，高州路四十五頃，化州路五十五頃二十四畝，廉州路四頃八十八畝。

廣西兩江道宣慰司都元帥撞兵屯田：成宗大德二年，黄聖許叛，逃之交趾，遺棄水田五百四十五頃七畝。部民有吕瑛者，言募牧蘭等處及融慶溪洞徭、撞民丁，於上浪、忠州諸處開屯耕種。十年，平大任洞賊黄德寧等，以其地所遺田土，續置藤州屯田。爲户上浪屯一千二百八十二户，忠州屯六百一十四户，那扶屯一千九户，雷留屯一百八十七户，水口屯一千五百九十九户。續增藤州屯，二百八頃一十九畝。

廣西兩江道宣慰司都元帥壯兵屯田：成宗大德二年，黄聖許叛亂，逃往交趾，遺棄水田五百四十五頃零七畝。轄下百姓有個叫吕瑛的人，建議招募牧蘭等處和融慶溪洞的瑶、壯百姓中的成年男子，在上浪、忠州各處設立屯田耕種。大德十年，平定大任洞賊黄德寧等人，利用該地區被拋荒的農田，又設立藤州屯田。户數，上浪屯田點一千二百八十二家，忠州屯田點六百一十四家，那扶屯田點一千零九家，雷留屯田點一百八十七家，水口屯田點一千五百九十九家。續添藤州屯田點，農田二百零八頃一十九畝。

湖南道宣慰司衡州等處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五年，調德安屯田萬户府軍士一千四百六十七名，分置衡州之清化、永州之烏符、武岡之白倉，

湖南道宣慰司衡州等處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五年，調德安屯田萬户府士兵一千四百六十七人，分派到衡州的清化、永州的烏符、武岡的白倉，設立屯田。至元二十七年，招募衡陽縣没有

置立屯田。二十七年，募衡陽縣無土産居民，得九户，增入清化屯。爲户清化屯軍民五百九户；烏符屯軍民五百户，白倉屯同。爲田清化屯一百二十頃一十九畝，烏符屯一百三頃五十畝，白倉屯八十六頃九十二畝。

田産的居民，有九家，補入清化屯田點。户數，清化屯田點士兵、百姓五百零九家；烏符屯田點士兵、百姓五百家，白倉屯田點與烏符相同。農田，清化屯田點一百二十頃一十九畝，烏符屯田點一百零三頃五十畝，白倉屯田點八十六頃九十二畝。

元史卷一百一

志第四十九

兵(四)

站赤

元制站赤者，驛傳之譯名也。蓋以通達邊情，布宣號令，古人所謂置郵而傳命，未有重於此者焉。凡站，陸則以馬以牛，或以驢，或以車，而水則以舟。其給驛傳璽書，謂之鋪馬聖旨。遇軍務之急，則又以金字圓符爲信，銀字者次之；内則掌之天府，外則國人之爲長官者主之。其官有驛令，有提領，又置脱脱禾孫於關會之地，以司辨詰，皆總之於通政院及中書兵部。而站户闕乏逃亡，則又以時簽補，且加賑恤焉。於是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帳，饑渴則有飲食，而梯航畢達，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所以爲極盛也。今故著其驛政之大者，然後紀各省水陸凡若干站，而遼東狗站，亦因以附見云。

元代制度中的站赤，是驛站的譯名。主要用來通報邊境的軍情，傳達號令，就是古人所謂設置郵政以傳遞命令，没有比這更重要的了。凡是驛站，陸路則用馬、用牛，或者用驢、用車；水路則用船。頒發給驛站的證書加蓋皇帝專用印章，叫作鋪馬聖旨。遇有緊急軍務，則又用金字圓形的符牌爲憑證，銀字的差一等；驛站在内地隸屬於天府，在外地則由身居官職的蒙古人主管。驛站官員有驛令，有提領，又在交通要衝設脱脱禾孫，掌管盤查行人，辨識真僞，都歸屬於通政院和中書省兵部。永久在驛站工作、編入相應户籍的站户缺額、逃跑或死亡，還要及時徵發補充，并加以救濟照顧。因此各地來往的使臣，要住宿便有旅舍，要休息便有帳幕，渴了、餓了便有飲水食物，因而衆人從水、陸一齊到來，天下人聚成一堂，這就是元朝的國家，比較前代稱得起極爲强盛的原因。所以現在記述有關驛站事務的重要方面，然後再記各行省水、陸共有多少驛站，而遼東狗站，也順帶附録。

太宗元年十一月，敕："諸牛鋪馬站，每一百户置漢車一十具。各站俱置米倉，站户每年一牌内納米一石，令百户一人掌之。北使臣每日支肉一斤、麵一斤、米一升、酒一瓶。"

太宗元年十一月，下令："各牛、馬驛站，每一百家置辦漢車十輛。各驛站都要設米倉，站户每家每年交米一石，由一名百户主管。北方來的使臣每天支給肉一斤、麵一斤、米一升、酒一瓶。"

四年五月，諭隨路官員并站赤人等："使臣無牌面文字，始給馬之驛官及元差官，皆罪之。有文字牌面，

太宗四年五月，通知各路官員和驛站人員："使臣没有牌照、文書爲憑，第一個把馬匹交給他使用的驛官和原派的官員，都要治罪。有文書

而不給驛馬者，亦論罪。若係軍情急速，及送納顏色、絲綫、酒食、米粟、段匹、鷹隼，但係御用諸物，雖無牌面文字，亦驗數應付車牛。”

世祖中統四年三月，中書省定議乘坐驛馬，長行馬使臣、從人及下文字曳剌、解子人等分例。乘驛使臣换馬處，正使臣支粥食、解渴酒，從人支粥。宿頓處，正使臣白米一升，麵一斤，酒一升，油鹽雜支鈔一十文，冬月一行日支炭五斤，十月一日爲始，正月三十日終住支；從人白米一升，麵一斤。長行馬使臣齎聖旨、令旨及省部文字，幹當官事者，其一二居長人員，支宿頓分例，次人與粥飯，仍支給馬一匹、草一十二斤、料五升，十月爲始，至三月三十日終止，白米一升，麵一斤，油鹽雜用鈔一十文。投呈公文曳剌、解子，依部擬宿頓處批支。五月，雲州設站户，取迤南州城站户籍内，選堪中上户應當。馬站户，馬一匹，牛站户，牛二隻，於各户選堪當站役之人，不問親軀，每户取二丁，及家屬於立站去處安置。

五年八月，詔：“站户貧富不等，每户限四頃，除免税石，以供鋪馬祗應；已上地畝，全納地税。”

至元六年二月，詔：“各道憲司，如總管府例，每道給鋪馬札子三道。”

七年正月，省部官定議：“各路總管府在城驛，設官二員，於見役人員内選用；州縣驛，設頭目二名，如見役人即是相應站户，就令依上任事，不係站户，則就本站馬户内别行選用；除脱脱禾孫依舊存設，隨路見設總站官，罷之。”十一月，立諸站都統領使司，往來使臣，令脱脱禾孫

牌照，而不給他驛馬的，也要問罪。如果係緊急軍情，以及送交顔料、絲綫、酒、食品、糧食、緞匹、鷹隼，衹要是皇帝所用各類物品，即使没有牌照文書，也要驗明所運物品數量，發給車輛役牛。”

世祖中統四年三月，中書省議定乘坐驛馬、遠程行走馬匹的使臣、隨從人員和傳遞文書的差役、押解人犯的公差等各類人的待遇。住在驛站的使臣們在换馬的地方，使臣本人發給粥食、解渴酒，隨從人員發粥。住宿、休息的地方，使臣本人白米一升，麵一斤，酒一升，油鹽雜用發錢十文，冬季一行人每天發給炭五斤，十月一日開始，正月三十日停發；隨從人員白米一升，麵一斤。乘驛馬去遠方的使臣們奉拿皇帝聖旨、書面命令以及中書省各部文書，辦理公務，一兩位爲首人員，按住宿休息標準支發，其他人員發給粥飯。每人再發馬一匹、飼草十二斤、飼料五升，十月開始，到三月三十日終止，白米一升，麵一斤，油鹽雜用發錢十文。投遞公文的公務人員、解差，依部擬住宿休息處領取。五月，雲州設站户，挑選南部州城編入站户籍的中、上等人家擔任。馬站户，馬一匹，牛站户，牛兩頭，在各家選出可以勝任驛站工作的人，不管是否户主本人，每家取成年男子兩人，連同家屬在設驛地點安置。

中統五年八月，世祖下令：“站户貧富不均，每家農田四頃以内，免除税糧，用來供給驛馬所需，以外農田，全部交納土地税。”

至元六年二月，世祖下令：“各個道的御史，按總管府的先例，每道發給驛馬證明文件三份。”

至元七年正月，中書省和兵部的官員議定：“各路總管府所在城市的驛站，設官員兩人，在現役人員裏選用；州、縣的驛站，設頭目兩人，如果現役人員就是所在驛站的站户，就命令他們按上述規定任職，不是站户，就在本站編入飼養驛馬户籍的人家裏另行選任；除去脱脱禾孫仍舊保留以外，各路現在設的總站官予以裁免。”十一月，設各驛站都統領使司，往來的使臣，由脱

盤問。

八年正月，中書省議："鋪馬札子，初用蒙古字，各處站赤未能盡識，宜繪畫馬匹數目，復以省印覆之，庶無疑惑。"因命今後各處取給鋪馬標附文籍，其馬匹數付譯史房書寫畢，就左右司用墨印，印給馬數目，省印印訖，別行附籍發行墨印，左右司封掌。

九年八月，諸站都統領使司言："朝省諸司局院，及外路諸官府應差馳驛使臣所賫札子，從脱脱禾孫辨詰，無脱脱禾孫之處，令總管府驗之。"

十一年十月，命隨處站赤，直隸各路總管府，其站户家屬，令元籍州縣管領。

十三年正月，改諸站都統領使司爲通政院，命降鑄印信。

十七年二月，詔："江淮諸路增置水站。除海青使臣，及事干軍務者，方許馳驛。餘者自濟州水站爲始，并令乘船往來。"

十八年閏八月，詔："除上都、榆林迤北站赤外，隨路官錢，不須支給，驗其閑劇，量增站户，協力自備首思當站。"

十九年四月，詔給各處行省鋪馬聖旨，揚州行省、鄂州行省、泉州行省、隆興行省、占城行省、安西行省、四川行省、西夏行省、甘州行省，每省五道。南方驗田糧及七十石者，准當站馬一匹。九月，通政院臣言："隨路站赤三五户，共當正馬一匹，十三户供車一輛，自備一切什物公用。近年以來，多爲諸王公主及正宮太子位下頭目識認招收，或冒入投下户計者，遂致站赤損弊，乞换補站户。"從之。十月，增給各省鋪馬聖

脱禾孫盤查詢問。

至元八年正月，中書省建議："驛馬證明文件起先使用蒙古文字，各處驛站無法都看懂，應當注明馬匹數目，再加蓋中書省官印，以便明證無疑。"因而命令今後各處驛站將發給使用的驛馬附録在有關文件上，馬匹數目交由譯史房書寫後，即在左、右司加蓋墨印，印上發給驛馬的數目，中書省再加蓋官印後，另行編制加蓋墨印的文件副本，由左右司存檔。

至元九年八月，各驛站都統領使司建議："中書省各司、局、院，及外地各官府接受使命經走驛站的使臣所持證明文件，由脱脱禾孫驗證盤查，没有脱脱禾孫的地方，由總管府查驗。"

至元十一年十月，命令各處驛站直接隸屬於各路總管府，所轄站户家屬，由原籍的州縣管轄。

至元十三年正月，將各驛站都統領使司改爲通政院，下令鑄造頒發新官印。

至元十七年二月，世祖下令："江淮各路增設水上驛站。除非徵要海東青雕的使臣，和事關軍務的人，纔許走這些驛站。其他地區從濟州水上驛站開始，都准許乘船來往。"

至元十八年閏八月，世祖下令："除去上都、榆林以北的驛站以外，各路官府的錢，不必撥發，查明驛站的忙閑以後，適當增加站户，努力自備首思維持驛站。"

至元十九年四月，世祖下令頒給各行省以驛馬聖旨，揚州行省、鄂州行省、泉州行省、隆興行省、占城行省、安西行省、四川行省、西夏行省、甘州行省，每個行省五道。在南方查明，凡交納税糧滿七十石，可以折算交驛馬一匹。九月，通政院大臣請示："各路驛站，三五家合養驛馬一匹，十三家合供驛車一輛，自備所有應用物品公用。近年以來，大多被各位王爺、公主及皇后、太子手下頭目冒認冒要，有的做假算爲投下户的人口，致使驛站遭受損失，請批准調换補充站户。"世祖同意了。十月，增加給各行省頒發的驛馬聖旨，西川、京兆、泉州十道，甘州、

旨，西川、京兆、泉州十道，甘州、中興各五道。

二十年二月，和林宣慰司給鋪馬聖旨二道。五月，江淮行省增給十道，都省遣使繁多，亦增二十道給之。七月，免站户和顧和買、一切雜泛差役，仍令自備首思。十一月，增給甘州行省鋪馬聖旨十道，總之爲二十道。十二月，增各省及轉運司、宣慰司鋪馬聖旨三十五道：江淮行省十道，四川行省十道，安西轉運司分司二道，荆湖行省所轄湖南宣慰司三道，福建行省十道。

二十一年二月，增給各處鋪馬札子：荆湖、占城等處本省一十道，荆湖北道宣慰司二道，所轄路分一十六處，每處二道；山東運司二道；河間運司七道；宣德府三道；江西行省五道；福建行省所轄路分七處，每處二道；司農司五道；四川行省所轄順元路宣慰司三道，思州、播州兩處宣撫司各三道；都省二十道。四月，定增使臣分例：正使宿頓支米一升、麵一斤、羊肉一斤、酒一升、柴一束，油鹽雜支增鈔二分，通作三分，經過減半。從者每名支米一升，經過減半。九月，給阿里海牙所治之省鋪馬聖旨十道，所轄宣慰司二處，各三道。

二十二年四月，給陝西行省并各處宣慰司、行工部等處鋪馬札子一百二十六道。

二十三年四月，福建、東京兩行省各給圓牌二面。奥魯赤出使交趾，先給圓牌二面，今再增二面，於脱歡太子位下給發。南京行省起馬三十四，給圓牌二面。創立三處宣慰司，給札子起馬三十四。

二十四年四月，增給尚書省鋪馬聖旨一百五十道，并先給降一百五十

中興各五道。

至元二十年二月，頒給和林宣慰司以驛馬聖旨兩道。五月，增加頒發給江淮行省十道，中書省派出的使臣繁多，也增頒給他們二十道。七月，免除站户服官府“和顧”名義下的力役，免交“和買”名義下的税錢，和一切雜項差役，仍須自備首思。十一月，增加頒給甘州行省驛馬聖旨十道，總共二十道。十二月，增加頒給各行省及轉運司、宣慰司驛馬聖旨共三十五道：江淮行省十道，四川行省十道，安西轉運司分司兩道，荆湖行省所轄湖南宣慰司三道，福建行省十道。

至元二十一年二月，增發給各處驛馬證明文件：荆湖、占城等處行省十份，荆湖北道宣慰司兩份，所轄的路分十六處，每處兩份；山東運司兩份；河間運司七份；宣德府三份；江西行省五份；福建行省所轄的路分七處，每處兩份；司農司五份；四川行省所轄順元路宣慰司三份，思州、播州兩處宣撫司各三份；中書省二十份。四月，定出增加使臣待遇：使臣本人住宿休息支領米一升、麵一斤、羊肉一斤、酒一升、柴一捆，油鹽雜用增加二分銀子，總共三分銀子，路過的減半。隨從人員每人支領米一升，經過的減半。九月，頒給阿里海牙所管行省驛馬聖旨十道，所轄宣慰司兩處，各三道。

至元二十二年四月，發給陝西行省及各處宣慰司、行工部等處驛馬證明文件一百二十六份。

至元二十三年四月，發給福建、東京兩行省圓牌各兩面。奥魯赤出使交趾，以前曾發圓牌兩面，現在再增發兩面，在脱歡太子名下領取。南京行省調用驛馬三十四，發給圓牌兩面。創建三處宣慰司，發給文件調用驛馬三十四。

至元二十四年四月，增頒給尚書省驛馬聖旨一百五十道，合先前頒給的一百五十道，共三百

道，共三百道。五月，揚州省言："徐州至揚州水馬站，兩各分置，夏月水潦，使臣勞苦。請徙馬站附并水站一處安置，馳驛者白日馬行，夜則經由水路，况站户皆是水濱居止者，庶幾官民兩便。"從之。七月，給中興路、陝西行省、廣東宣慰司、沙不丁等官鋪馬聖旨一十三道。

二十五年正月，腹裹路分三十八處，年銷祇應錢不敷，增給鈔三千九百八十一錠，并元額七千一百六十九錠，總中統鈔一萬一千一百五十錠，分上下半年給降。二月，命南方站户，以糧七十石出馬一匹爲則，或十石之下八九户共之，或二三十石之上兩三户共之，惟求稅糧僅足當站之數，不至多餘，却免其一切雜泛差役。若有納糧百石之下、七十石之上，自請獨當站馬一匹者聽之。五月，增給遼陽行省鋪馬札子五道。十一月，福建行省元給鋪馬聖旨二十四道，增給札子六道。

二十六年正月，給光禄寺鋪馬札子四道。二月，從沿海鎮守官蔡澤言，以舊有水軍二千人，於海道置立水站。三月，給海道運糧萬户府鋪馬聖旨五道。四月，四川紹慶路給鋪馬札子二道，成都府六道。龍興行省增給鋪馬聖旨五道，太原府宣慰司及儲峙提舉司給降二道。八月，給遼東宣慰司鋪馬聖旨五道，大理、金齒宣慰司四道。九月，增給西京宣慰司鋪馬札子五道，江淮行省所轄浙東道宣慰司三道，紹興路總管府給降二道，甘肅行省所轄亦集乃總管府、沙州、肅州三路給六道。十一月，增給甘肅行省鋪馬聖旨七道。

二十七年正月，增給陝西行省鋪馬聖旨五道。二月，都省增給鋪馬聖

道。五月，揚州行省報告："徐州到揚州的水上和乘馬的驛站兩相分設，夏天水澇，使臣勞苦。請批准將乘馬驛站遷并到水上驛站一處安置，經走驛站的人白天乘馬，夜晚則走水路，况且站户都家住水邊，這樣一來於官於民都方便。"世祖同意了。七月，頒給中興路、陝西行省、廣東宣慰司、沙不丁等部門的官員驛馬聖旨十三道。

至元二十五年正月，腹裹路地區内三十八處，當年所用經費不足，增撥錢三千九百八十一錠，加上原有數額七千一百六十九錠，共有中統鈔一萬一千一百五十錠，分上半年、下半年兩次撥給。二月，命令南方站户按交稅糧七十石出馬一匹爲標準，有交十石以下八九家合出的，有交二三十石以上兩三家合出的，祇要求稅糧足以供驛站之用即可，不至於多餘，還免掉站户一切雜項差役。如果有交糧一百石以下、七十石以上，請求獨力出驛馬一匹的聽其自便。五月，增發給遼陽行省驛馬證明文件五份。十一月，福建行省原給驛馬聖旨二十四道，增發文件六份。

至元二十六年正月，發給光禄寺驛馬證明文件四份。二月，批准沿海鎮守官員蔡澤的建議，派原有水軍士兵兩千人，在海道設立水上驛站。三月，頒給海道運糧萬户府驛馬聖旨五道。四月，發給四川紹慶路驛馬證明文件兩份，成都府六份。頒給龍興行省驛馬聖旨五道，頒給太原府宣慰司及儲峙提舉司兩道。八月，頒給遼東宣慰司驛馬聖旨五道，大理、金齒宣慰司四道。九月，增發給西京宣慰司驛馬證明文件五份，江淮行省所轄浙東道宣慰司三份，發給紹興路總管府兩份，發給甘肅行省所轄亦集乃總管府、沙州、肅州三路六份。十一月，增頒給甘肅行省驛馬聖旨七道。

至元二十七年正月，增頒給陝西行省驛馬聖旨五道。二月，增頒給中書省驛馬聖旨一百五十

旨一百五十道，江淮行省一十五道。六月，給營田提舉司鋪馬聖旨二道。九月，江淮行省所轄徽州路水道不通，給鋪馬聖旨二道。

二十八年六月，隨處設站官二員，大都至上都置司吏三名，餘設二名，祗應頭目、攢典各一名。站户及百者，設百户一名。七月，詔各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依軍户例，兼管站赤奥魯，非奉通政院明文，不得擅科差役。十二月，增給省除之任官鋪馬聖旨三百五十道。

二十九年三月，命通政院分官四員，於江南四省整理站赤，給印與之。

三十年正月，南丹州洞蠻來朝，立安撫司於其地，給鋪馬聖旨二道。三月，兩淮都轉運鹽使司，增給鋪馬聖旨起馬五匹。五月，給淘金運司鋪馬聖旨起馬五匹，大司農司起馬二十匹。六月，江浙行省言："各路遞運站船，若止以六户供船一艘，除苗不過十四五石，力寡不能當役。請令各路除苗不過元額二十四石，自六户之上，或至十户，通融簽撥。"從之。八月，給劉二拔都兒圓牌三面，鋪馬聖旨一十五道。十月，增給濟南府鹽運司鋪馬聖旨一道。

三十一年六月，給福建運司鋪馬聖旨起馬五匹。

成宗大德八年正月，御史臺臣言："各處站赤合用祗應官錢，多不依時撥降，又或數少不給，遂令站户輪當庫子，陪備應辦。莫若驗使臣起數，實支官錢，所在官司，依時撥降，令各站提領收掌祗待，毋得科配小民，似爲便益。"詔都省定議行之。

十年，從江浙省言，命站官仍領祗待，選站户之有餘糧者，以充庫

道，江淮行省十五道。六月，頒給營田提舉司驛馬聖旨兩道。九月，江淮行省所轄徽州路水路不通，頒給驛馬聖旨兩道。

至元二十八年六月，各處設驛站官員兩人，大都到上都設司吏三人，其他地區設兩人，祗應頭目、攢典各一人。站户滿一百人的，設百户一人。七月，世祖下令各路、府、州、縣的達魯花赤長官，比照有關軍户的規定，兼管驛站人員的隨帶家眷，没有通政院明文下令，不得擅自徵用他們服差役。十二月，增頒給中書省任命的官員驛馬聖旨共三百五十道。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命令通政院分派官員四人，在江南四個行省整頓驛站，頒發官印。

至元三十年正月，南丹州的洞蠻來進貢、拜見世祖，在該地區設安撫司，頒給驛馬聖旨兩道。三月，增頒給兩淮都轉運鹽使司驛馬聖旨調用驛馬五匹。五月，頒給淘金運司驛馬聖旨調用驛馬五匹，大司農司調用驛馬二十匹。六月，江浙行省建議："各路運輸站的船隻，如果僅靠六家就須供船一艘，除去交納運輸的官糧，所剩不過十四五石而已，力量薄弱無法維持服役。請下令各路除去交納運輸的官糧後所剩不超過原定限額二十四石的，從六家以上，可以到十户之内，有所通融地徵用。"世祖同意了。八月，頒發給劉二拔都兒圓牌三面，驛馬聖旨十五道。十月，增頒給濟南府鹽運司驛馬聖旨一道。

至元三十一年六月，頒發給福建運司驛馬聖旨調用驛馬五匹。

成宗大德八年正月，御史臺大臣報告："各處驛站的合理經費，大多不按時撥發，有的則不足規定數額，於是就讓站户輪流擔任保管人員，賠補缺額。不如驗明使臣需用數額，實際支撥官用經費，由驛站所在地區官府按時撥發，命令各驛站提領收管使用，不得向百姓攤派，似較爲妥當。"成宗下令中書省議定後實行。

大德十年，批准江浙行省的報告，命令驛站官員兼任出納，挑選站户中家有餘糧的人擔任保

子，止設一名，上下半年更代，就准本户里正、主首身役。

管員，衹設一人，上半年任職，下半年即找人替換。准許家中擔任里正的人和户主本人擔任此職。

武宗至大三年五月，給嘉興、松江、瑞州三路及汴梁等處管民總管府，鋪馬聖旨各三道。

武宗至大三年五月，頒給嘉興、松江、瑞州三處和汴梁管民總管府驛馬聖旨各三道。

四年三月，詔拘收各衙門鋪馬聖旨，命中書省定議以聞。省臣言："始者站赤隸兵部，後屬通政院，今通政院怠於整治，站赤消乏，合依舊命兵部領之。"制可。四月，中書省臣又言："昨奉旨以站赤屬兵部，今右丞相鐵木迭兒等議，漢地之驛，命兵部領之，其鐵烈干、納鄰、末鄰等處蒙古站赤，仍付通政院。"帝曰："何必如此，但令罷通政院，悉隸兵部可也。"閏七月，復立通政院，領蒙古站赤。八月，詔："大都至上都，每站除設驛令、丞外，設提領三員、司吏三名。腹裏路分，衝要水陸站赤，設提領二員、司吏二名。其餘閑慢驛分，止設提領一員、司吏一名。如無驛令，量擬提領二員。每一百户，設百户一名，從拘該路府州縣提調正官，於站户内選用，三歲爲滿。凡濫設官吏頭目人等，盡罷之。"十一月，給中政院鋪馬聖旨二十道。

至大四年三月，武宗下令收回各官府部門的驛馬聖旨，命令中書省議定後奏報。中書省大臣奏稱："起初驛站隸屬於兵部，後來歸通政院管轄，現在通政院懶於整頓管理，致使驛站蕭條不景氣，應當照舊讓兵部管轄。"武宗書面批准了。四月，中書省大臣又奏請："最近按聖旨命令將驛站歸屬兵部，現在右丞相鐵木迭兒等人建議，漢族地區的驛站，由兵部管轄，鐵烈干、納鄰、末鄰等處的蒙古驛站，仍交給通政院。"皇帝説："何必如此，衹下令裁撤通政院，將驛站都隸屬於兵部就行了。"閏七月，重設通政院，管轄蒙古驛站。八月，武宗下令："大都到上都，每處驛站除設驛令、驛丞以外，再設提領三員、司吏三人。腹裏地區内，水、陸驛站要地，設提領兩員、司吏兩人。其餘鬆閑的驛站，衹設提領一員、司吏一人。如果没有驛令，酌情委任提領兩員。每一百家站户，設百户一人，由驛站所在路、府、州、縣的主要官員在站户中選用，三年爲一届。凡屬濫設官吏頭目等人員的，全部予以罷免。"十一月，頒給中政院驛馬聖旨二十道。

仁宗皇慶二年四月，增給陝西行臺鋪馬聖旨八道。

仁宗皇慶二年四月，增頒給陝西行御史臺驛馬聖旨八道。

延祐元年六月，中書省臣言："典瑞監掌金字圓牌及鋪馬聖旨三百餘道。至大四年，凡聖旨皆納之于翰林院，以金字圓牌不敷，增置五十面。蓋圓牌遣使，初爲軍情大事而設，不宜濫給，自今求給牌面，不經中書省、樞密院者，宜勿與。"從之。十月，沙、瓜州立屯儲總管萬户府，給鋪馬聖旨六道。

延祐元年六月，中書省大臣建議："典瑞監掌管金字圓牌及驛馬聖旨三百餘道。至大四年，凡屬聖旨都收在翰林院，因金字圓牌不够用，增加了五十面。用圓牌派出使臣，開始是爲軍情大事而設的，不應濫發，從現在起請求發給圓牌的，不通過中書省、樞密院，就不應發予。"仁宗同意了。十月，沙州、瓜州設屯儲總管萬户府，頒給驛馬聖旨六道。

五年十月，中書兵部言："各站

延祐五年十月，中書省兵部報請："各驛站

設置提領，止受部札，行九品印，職專車馬之役，所領站赤多者三二千，少者五七百户，比之軍民，體非輕細。奈何俸禄不給，三年一更，貪邪得以自縱。今擬各處館驛，除令、丞外，見役提領不許交換。”從之。

設提領，衹接受到兵部委任證書，使用九品官印，專門執掌調用驛車驛馬，所管的驛站，站户多的達兩三千家，少的也有五七百家，與軍隊、地方相比，責任都不小。無奈薪資太低，三年一换，貪婪邪惡的人因此乾脆盡性做壞事。現計劃各處驛站，除驛令、驛丞以外，現在正任職的提領官不得换任。”仁宗同意了。

七年四月，詔蒙古、漢人站，依世祖舊制，悉歸之通政院。十一月，從通政院官請，詔腹裏、江南漢地站赤，依舊制，命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州縣官勿得預。

延祐七年四月，仁宗下令蒙古、漢人的驛站，按世祖先前的規定，都歸通政院管轄。十一月，批准通政院官員的請求，下令腹裏、江南漢人地區的驛站，按先前規定，由各路達魯花赤、總管管轄，州縣官員不得干預有關事務。

泰定元年三月，遣官賑給怗里干、木憐、納憐等一百一十九站鈔二十一萬三千三百錠，糧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石八斗。北方站赤，每加津濟，至此爲最盛。

泰定元年三月，派官員救濟怗里干、木憐、納憐等一百一十九處驛站錢二十一萬三千三百錠，糧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石八斗。北方驛站，以前曾時時加以接濟，到此數量最爲巨大。

中書省所轄腹裏各路站赤，總計一百九十八處：

中書省所轄内地各路驛站，總計一百九十八處：

陸站一百七十五處，馬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匹，車一千六十九輛，牛一千九百八十二隻，驢四千九百八頭。

陸路驛站一百七十五處，馬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匹，車一千零六十九輛，牛一千九百八十二隻，驢四千九百零八頭。

水站二十一處，船九百五十隻，馬二百六十六匹，牛二百隻，驢三百九十四頭，羊五百口。

水上驛站二十一處，船九百五十隻，馬二百六十六匹，牛二百隻，驢三百九十四頭，羊五百口。

牛站二處，牛三百六隻，車六十輛。

用牛的驛站兩處，牛三百零六隻，車六十輛。

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所轄，總計一百七十九處，該一百九十六站：

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所轄，總計一百七十九處，共一百九十六個驛站：

陸站一百六處，馬三千九百二十八匹，車二百一十七輛，牛一百九十二隻，驢五百三十四頭。

陸路驛站一百零六處，馬三千九百二十八匹，車二百一十七輛，牛一百九十二隻，驢五百三十四頭。

水站九十處，船一千五百一十二隻。

水上驛站九十處，船一千五百一十二隻。

遼陽等處行中書省所轄，總計一百二十處：

遼陽等處行中書省所轄，總計一百二十處：

陸站一百五處，馬六千五百一十

陸路驛站一百零五處，馬六千五百一十五

五匹，車二千六百二十一輛，牛五千二百五十九隻。

狗站一十五處，元設站户三百，狗三千隻，後除絶亡倒死外，實在站户二百八十九，狗二百一十八隻。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所轄，總計二百六十二處：

馬站一百三十四處，馬五千一百二十三匹。

轎站三十五處，轎一百四十八乘。

步站一十一處，遞運夫三千三十二户。

水站八十二處，船一千六百二十七隻。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所轄，總計一百五十四處：

馬站八十五處，馬二千一百六十五匹，轎二十五乘。

水站六十九處，船五百六十八隻。

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所轄，總計一百七十三處：

陸站一百處，馬二千五百五十五匹，車七十輛，牛五百四十五隻，坐轎一百七十五乘，卧轎三十乘。

水站七十三處，船五百八十隻。

陝西行中書省所轄八十一處：

陸站八十處，馬七千六百二十九匹。

水站一處，船六隻。

四川行中書省所轄：

陸站四十八處，馬九百八十六匹，牛一百五十頭。

水站八十四處，船六百五十四隻，牛七十六頭。

雲南諸路行中書省所轄站赤七十八處：

馬站七十四處，馬二千三百四十

匹，車二千六百二十一輛，牛五千二百五十九隻。

養狗供用的驛站十五處，原設站户三百家，狗三千隻，後來除去跑走、死亡的以外，實剩站户二百八十九家，狗二百一十八隻。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所轄，總計二百六十二處：

用馬的驛站一百三十四處，馬五千一百二十三匹。

用轎的驛站三十五處，轎一百四十八乘。

人工搬運站十一處，搬運夫三千零三十二家。

水上驛站八十二處，船一千六百二十七隻。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所轄，總計一百五十四處：

用馬的驛站八十五處，馬二千一百六十五匹，轎二十五乘。

水上驛站六十九處，船五百六十八隻。

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所轄，總計一百七十三處：

陸路驛站一百處，馬二千五百五十五匹，車七十輛，牛五百四十五隻，坐轎一百七十五乘，卧轎三十乘。

水上驛站七十三處，船五百八十隻。

陝西行中書省所轄八十一處：

陸路驛站八十處，馬七千六百二十九匹。

水上驛站一處，船六隻。

四川行中書省所轄：

陸路驛站四十八處，馬九百八十六匹，牛一百五十頭。

水上驛站八十四處，船六百五十四隻，牛七十六頭。

雲南各路行中書省所轄驛站七十八處：

用馬的驛站七十四處，馬二千三百四十五

五匹，牛三十隻。

水站四處，船二十四隻。

甘肅行中書省所轄三路：

脱脱禾孫馬站六處，馬四百九十一匹，牛一百四十九頭，驢一百七十一頭，羊六百五十口。

匹，牛三十頭。

水上驛站四處，船二十四隻。

甘肅行中書省所轄三路：

脱脱禾孫所在用馬的驛站六處，馬四百九十一匹，牛一百四十九頭，驢一百七十一頭，羊六百五十口。

弓手

元制，郡邑設弓手，以防盗也。内而京師，有南北兩城兵馬司，外而諸路府所轄州縣，設縣尉司、巡檢司、捕盗所，皆置巡軍弓手，而其數則有多寡之不同。職巡邏，專捕獲。官有綱運及流徙者至，則執兵仗導送，以轉相授受。外此則不敢役，示專其職焉。

世祖中統五年，隨州府驛路設置巡馬及馬步弓手，驗民户多寡，定立額數。除本管頭目外，本處長官兼充提控官。其夜禁之法，一更三點，鐘聲絶，禁人行；五更三點，鐘聲動，聽人行。有公事急速及喪病産育之類，則不在此限。違者笞二十七下，有官者笞七下，准贖元寶鈔一貫。州縣城池相離遠處，其間五七十里，所有村店及二十户以上者，設立巡防弓手，合用器仗，必須完備，令本縣長官提調。不及二十户者，依數差補。若無村店去處，或五七十里，創立聚落店舍，亦須及二十户數。其巡軍别設，不在户數之内。關津渡口，必當設立店舍弓手去處，不在五七十里之限。於本路不以是何投下當差户計，及軍站人匠、打捕鷹房、斡脱、窑冶諸色人等户内，每一百户内取中户一名充役，與免本户合着差發，其當户推到合該差發數目，却於九十九户内均攤。若有失盗，勒令當該弓手，定立三限盤捉，每限一月。如限内不獲，其捕盗官，强盗停俸兩

按照元朝制度規定，各地區設置弓手來防範盗賊。内到京城，有南北兩城兵馬司，外到各路、府所轄州、縣，設縣尉司、巡檢司、捕盗所，都設巡邏士兵和弓手，數目則有多、少的不同。負責巡邏，專管抓獲罪犯。官府有成批物資及流放的囚犯來到這裏，即持兵器接引護送，相互交接。此外就不能再用他們幹其他工作了，以示其專人專職。

世祖中統五年，各州府驛站派設巡邏騎兵和騎兵弓手、步兵弓手，按百姓人家多少確定派兵數額。除去本部隊頭目以外，地方行政長官兼任提控官。宵禁的具體規定是，一更三點，鐘聲響畢後，禁止行人上路；五更三點鐘聲敲響時，放行人上路。有緊急公事或喪事、急病、分娩之類的人，則不受這一規定限制。違犯的人罰受鞭打二十七下，有官職的罰受鞭打七下，可以交納贖金元寶錢一貫免打。州縣的城池相距遥遠的地方，中間五七十里地，所有村莊及二十家以上聚居的，設立巡防弓手，應用的武器必須完備，由該縣行政長官統率。聚居不到二十家的，按二十家比例定額徵派補齊。没有村莊的地方，隔五七十里地，創建聚居點，也要達到二十家的規定數目。但巡邏士兵另派，不在這些人家中攤徵。關卡、渡口，必然會有村莊、設派弓手的地方，不在上述“五七十里”的範圍之内。在該路不管哪種歸屬私人所有的，或爲官府服役的人家，以及當兵、驛站、工匠、爲官府打獵豢養鷹隼、官資高利貸者、燒窑等各類人家裏，每一百家取中等人家一人擔任巡兵弓手，免掉該人家相應的其他差役，這家輪到的差役數額，在其他九十九家裏均攤。如果發生失盗失竊，即勒令值勤的弓手在三段期限内破案抓獲盗賊，每段期限一個月。如

月，竊盜一月。外據弓手，如一月不獲，强盜决一十七下，竊盜七下；兩月不獲，强盜二十七下，竊盜一十七下；三月不獲者，强盜三十七下，竊盜二十七下。如限内獲賊，數及一半者，全免正罪。

果在限期内捉不到罪犯，負責捉盜賊的官員，是强盜作案則停薪兩個月，是竊賊作案則停薪一個月。弓手如果一個月内抓不到罪犯，是强盜作案則杖打十七下，是竊賊作案則杖打七下；兩個月内抓不到罪犯，是强盜作案則杖打二十七下，是竊賊作案則杖打十七下；三個月内抓不到罪犯；是强盜作案則杖打三十七下，是竊賊作案杖打二十七下。如果在期限内抓到半數以上罪犯，即全免責罰。

至元三年，省部議："隨路户數，多寡不同，兼軍站不該差發，似難均攤。擬合斟酌京府司縣合用人數，止於本處包銀絲綫，并止納包銀户計内，每一百户選差中户一名當役，本户合當差發税銀，却令九十九户包納。"從之。

至元三年，中書省兵部建議："各路人家的數目多少不等，加上軍户、站户不應調去做另一種工作，似難均攤。計劃議定京城，各府、司、縣應用人數後，衹在本地區包繳銀子、絲綫，并且衹繳包銀的人家裏，每一百户中選派中等人家一人值勤，那一家應服的差役、應交的税銀，由其他九十九家包交。"世祖同意了。

四年，除上都、中都已有巡軍，其所轄州縣合設弓手，俱於本路包銀等户選丁多强壯者充，驗各處州縣户數多寡、驛程緊慢設置，合用器仗，各人自備。

至元四年，除去上都、中都已有巡邏士兵外，各路所轄州縣應設的弓手，都在本路包銀等類人家中，挑選成年男子又多又强壯的人家出人值勤，按各處州縣人家多少、驛站行程快慢設兵，應用武器，各人自備。

八年，御史臺言："諸路宜選年壯熟閑弓馬之人，以備巡捕之職。弓手數少者，亦宜增置。除捕盜防轉，不得别行差占。"

至元八年，御史臺上言："各路應選年輕力壯、精通騎馬射箭的人擔任巡邏抓人的職務。弓手少的地方，也應當予以增派。除去捕賊捉盜巡邏防守以外，不得派他們做别的工作。"

十六年，分大都南北兩城兵馬司，各主捕盜之任。南城三十二處，弓手一千四百名；北城一十七處，弓手七百九十五名。

至元十六年，分别設立大都南、北兩城兵馬司，各自負責捉拿罪犯的任務。南城三十二處，弓手一千四百人；北城十七處，弓手七百九十五人。

二十三年，省臺官言："捕賊巡馬，先令執持悶棍以行，賊衆多有弓箭，反致巡軍被傷。今議給各路弓箭十副，府州七副，司縣五副，各令置備防盜。"從之。

至元二十三年，中書省和御史臺的官員報告："負責捉拿罪犯的巡邏騎兵，以前讓其持悶棍值勤，犯罪團夥大多有弓箭，反而致使巡邏士兵被射傷，現在打算批准各路可有弓箭十副，府州七副，司縣五副，命令他們各自添置，以備防範盜賊。"世祖同意了。

仁宗延祐二年，從江南行御史臺請，以各處弓手人等，往往致害人命，役三年者罷之，還當民役，别於相應户内補换。

仁宗延祐二年，批准江南行御史臺的請求，鑒於各處弓手人員往往殺害人命，因此服役滿三年的退還，仍舊承擔一般百姓的差役，另外在相應人家中補充輪换。

急遞鋪兵

古者置郵而傳命，示速也。元制，設急遞鋪，以達四方文書之往來，其所繫至重，其立法蓋可考焉。

古時候設立郵政來傳遞命令，是爲了加快傳達命令的速度。元朝制度規定，設急遞鋪來使各地文書來往迅疾通暢，事關重大，當時究竟怎樣實行這一制度也可以考察。

世祖時，自燕京至開平府，復自開平府至京兆，始驗地里遠近，人數多寡，立急遞站鋪。每十里或十五里、二十五里，則設一鋪，於各州縣所管民户及漏籍户内，簽起鋪兵。

世祖時，從燕京到開平府，再從開平府到京兆，開始查驗路程遠近，人數多少，設立急遞站鋪。每十里或十五里、二十五里就設一個鋪，在各州縣所管百姓已編入和漏編入户籍的人家中徵發急遞鋪士兵。

中統元年，詔："隨處官司，設傳遞鋪驛，每鋪置鋪丁五人。各處縣官，置文簿一道付鋪，遇有轉遞文字，當傳鋪所即注名件到鋪時刻，及所轄轉遞人姓名，置簿，令轉送人取下鋪押字交收時刻還鋪。本縣官司時復照刷，稽滯者治罪。其文字，本縣官司絹袋封記，以牌書號。其牌長五寸，闊一寸五分，以緑油黄字書號。若係邊關急速公事，用匣子封鎖，於上重别題號，及寫某處文字、發遣時刻，以憑照勘遲速。其匣子長一尺，闊四寸，高三寸，用黑油紅字書號。已上牌匣俱係營造小尺，上以千字文爲號，仍將本管地境、置立鋪驛卓望地名，遞相傳報。"鋪兵一晝夜行四百里。各路總管府委有俸正官一員，每季親行提點。州縣亦委有俸末職正官，上下半月照刷。如有怠慢，初犯事輕者笞四十贖銅，再犯罰俸一月，三犯者决。總管府提點官比總管减一等，仍科三十，初犯贖銅，再犯罰俸半月，三犯者决。鋪兵鋪司，痛行斷罪。

中統元年，世祖下令："各處官府都要設立傳遞文件的鋪驛，每鋪設急遞鋪士兵五人。各處縣官，設立文簿一本交付給急遞鋪，遇有轉遞的文件，負責傳遞下一站的鋪所即在文簿上注明文件到達時刻，及所轄轉遞人的姓名，命令他取下一站鋪簽收時刻交還上來。該縣主管部門按時審查，有延誤時間的治罪。有關轉遞的交接文字，發文書那個縣的官府用絹袋將文書封好，加蓋印記，在牌子上寫明編號。牌子長五寸，寬一寸五分，緑油底，編號爲黄字。如果是邊關緊急公務，文書用匣子封鎖，在匣上另行編號，還要注明是某處文件、發出時刻，用來檢查快慢。匣子長一尺，寬四寸，高三寸，黑油底，編號爲紅字。上述牌、匣都以營造小尺爲準，選千字文中的字作編號，再填寫所轄地區、急遞鋪所在有名氣的地名，一站一站傳遞下去。"急遞鋪士兵一晝夜走四百里。各路總管府派領薪的現職官員一人，每季度親自督察一次。州、縣也派領薪的低級現職官員，上半月、下半月各檢查一次。如果有玩忽職守的，過錯輕微又係初犯的鞭打四十下，准許交銅贖免，再犯扣薪一個月，第三次犯即處以杖刑。總管府督察官比總管减一等治罪，也要鞭打三十下，初犯准許交銅贖免，再犯扣薪半個月，第三次犯即處以杖刑。急遞鋪的士兵、頭目，從嚴治罪。

至元八年，申命州縣官，用心照刷及點視闕少鋪司鋪兵。凡有遞轉文字到，鋪司隨即分明附籍，速令當該鋪兵，裹以軟絹包袱，更用油絹捲

至元八年，明令州縣官員，認真審核，查點急遞鋪頭目、士兵缺額。衹要轉遞文書送到，頭目隨即在文簿上注記清楚，立即派值勤士兵，用軟絹包袱裹住文書，再用油絹捲綁好，用夾板捆

縛，夾版束繫，賫小回曆一本，作急走遞，到下鋪交割附曆訖，於回曆上令鋪司驗到鋪時刻，并文字總計角數，及有無開拆、磨擦損壞，或亂行批寫字樣，如此附寫一行，鋪司畫字，回還。若有違犯，易爲挨問。隨路鋪兵，不許顧人領替，須要本户少壯人力正身應役。每鋪安置十二時輪子一枚、紅綽屑一座，并牌額及上司行下、諸路申上鋪曆二本。每遇夜，常明燈燭。其鋪兵每名備夾版、鈴攀各一付，纓槍一，軟絹包袱一，油絹三尺，簑衣一領，回曆一本。各處往來文字，先用净檢紙封裹於上，更用厚夾紙印信封皮。各路承發文字人吏，每日逐旋發放，及將承發到文字，驗視有無開拆、磨擦損壞、批寫字樣，分朗附簿。

緊，隨帶小回曆一本，疾速送遞，到下一鋪交代文書附帶回曆完畢，即請該鋪頭目查驗到達時刻、文書總件數，以及有没有拆開、磨壞，或胡批亂寫的字迹，在回曆上如實附寫一行字，簽字畫押，然後返回。如果有違犯者，也容易查問。各路急遞鋪士兵，不許雇人代替，必須由編入相關户籍人家的年輕力壯者本人應役。每個急遞鋪置十二時辰輪轉計時器一枚、紅綽屑一座，牌額以及上級下發文書、各路上報文書的流水記録簿兩本。每天夜裏，燈燭長明。每名急遞鋪士兵備有夾板、鈴攀各一副，纓槍一支，軟絹包袱一個，油絹三尺，簑衣一領，回曆一本。各處往來的文書，先用净檢紙封裹起來，再套上已加蓋官印的厚夾紙封皮。各路收發文書的文吏，每天隨有隨發，并驗查發來的文書有没有拆開、磨壞、胡批亂寫的字迹，分别在文簿上記録清楚。

九年，左補闕祖立福合言：“諸路急遞鋪名，不合人情。急者急速也，國家設官署名字，必須吉祥者爲美，宜更定之。”遂更爲通遠鋪。

至元九年，左補闕祖立福上言：“各路急遞鋪的名稱不合人情。急，就是急速，國家所設官府的名稱必須吉祥纔妥當，應當改名。”因此將急遞鋪改名爲通遠鋪。

二十年，留守司官言：“初立急遞鋪時，取不能當差貧户，除其差發充鋪兵，又不敷者，於漏籍户内貼補。今富人規避差發，求充鋪兵，乞擇其富者，令充站户，站户之貧者，却充鋪兵。”從之。

至元二十年，留守司官員上言：“起初設立急遞鋪時，選取那些不能當差的貧困人家，免掉他們的差役而讓其擔任急遞鋪士兵，還不够用，就在漏編入户籍的人家裏選補。現在富人逃避差役，請求擔任急遞鋪士兵，請批准挑選富裕的人去擔任站户，站户中貧苦的人去當急遞鋪士兵。”世祖同意了。

二十八年，中書省定議：“近年入遞文字，封緘雜亂，發遣無時，今後省部并諸衙門入遞文字，其常事皆付承發司隨所投下去處，類爲一緘。如往江淮行省者，凡江淮行省不以是何文字，通爲一緘。其他官府同。省部臺院，凡有急速之事，别置匣子發遣，其匣子入遞，隨到即行。鋪司須能附寫文曆，辨定時刻，鋪兵須壯健善走者，不堪之人，隨即易换。”

至元二十八年，中書省議定：“近年投遞的文書，封套雜亂，不及時遞送，今後中書省各部及各官府投遞的文書，屬於日常事務的都交由承發司，按文書投遞地點，歸類使用同一種封套。譬如投向江淮行省的，凡是注明投江淮行省，不管文書内容如何，都用同一種封套。投往其他地區官府的與此相同。中書省、各部、御史臺、樞密院有緊急事務，另外將公文封入匣子裏投遞，匣子一來，隨到隨遞。急遞鋪的頭目必須能附寫文簿、回曆，辨識確定時刻，士兵必須健壯善於

行走，不能勝任的人，隨時撤換。”

三十一年，大都設置總急遞鋪提領所，降九品銅印，設提領三員。

至元三十一年，大都設立總急遞鋪提領所，下發九品銅質官印，設提領三人。

英宗至治三年，各處急遞鋪，每十鋪設一郵長，於州縣籍記司吏内差充，使之專督其事。一歲之内，能盡職者，從優補用；不能者，提調官量輕重罪之。

英宗至治三年，各處急遞鋪，每十個急遞鋪設一名郵長，在州縣掌管簿記文書的吏員中派任，使之專門監督急遞鋪事務。一年之内能盡職的人可以從優得到補用；不能盡職的人，由提調官視情節輕重治罪。

凡鋪卒皆腰革帶，懸鈴，持槍，挾雨衣，齎文書以行。夜則持炬火，道狹則車馬者、負荷者，聞鈴避諸旁，夜亦以驚虎狼也。響及所之鋪，則鋪人出以俟其至。囊板以護文書不破碎、不襞積，摺小漆絹以禦雨雪，不使濡濕之。及各鋪得之，則又展轉遞去。

凡是急遞鋪士兵都在腰間束皮帶，挂鈴，持槍，身負雨衣，携帶文書奔走投遞。夜裏則打着火把，路窄則乘車、騎馬的人，肩負挑擔的人聽見鈴聲都必須避在路旁，夜裏也靠鈴聲驚走虎狼。鈴聲傳到要去的急遞鋪，那個急遞鋪的人就要出來等候來人。絹袋、夾板用來保護文書不破碎、不皺折，摺小漆絹來防備雨雪，不讓它們打濕文書。等各急遞鋪接到文書，則又辛苦認真送遞出去。

鷹房捕獵

元制自御位及諸王，皆有昔寶赤，蓋鷹人也。是故捕獵有户，使之致鮮食以薦宗廟，供天庖，而齒革羽毛，又皆足以備用，此殆不可闕焉者也。然地有禁，取有時，而違者則罪之。冬春之交，天子或親幸近郊，縱鷹隼搏擊，以爲游豫之度，謂之飛放。故鷹房捕獵，皆有司存。而打捕鷹房人户，多取析居、放良及漏籍孛蘭奚、還俗僧道，與凡曠役無賴者，及招收亡宋舊役等户爲之。其差發，除納地税、商税，依例出軍等六色宣課外，并免其雜泛差役。自太宗乙未年，抄籍分屬御位下及諸王公主駙馬各投下。及世祖時，行尚書省嘗重定其籍，厥後永爲定制焉。

元朝制度規定，從皇帝到各位王爺，都有昔寶赤，也就是豢養鷹隼的人。因此有些人家專以捕獵爲業，由他們交納新鮮的肉食來供祭皇家祖宗的祠廟，供給皇帝享用，而獵得禽獸的牙齒、皮革、鳥羽、皮毛，又都非常有用。這個行當確實是不可缺少的。但是獵場有禁規，狩取有一定季節，違犯的人要被治罪。冬、春之交，皇帝有時親臨近郊，撒開鷹隼，讓它們奮飛，以此作爲游樂，稱爲飛放。所以鷹房捕獵都隸屬在有關部門。以打獵鷹房爲業的人家，大多留用單身人、發還人身自由的人以及漏編入户籍的孛蘭奚、還俗的和尚道士，和逃避差役的無業游民，也招收在已滅亡的宋朝就幹這行的人重操舊業。向他們徵發的，除去交納地税、商税，按規定當兵等六種税役以外，全部免除雜項差役。從太宗乙未年開始，將這批人抄没原户籍分歸皇帝及各位王爺、公主、駙馬名下私人所有。到世祖時，行尚書省曾重新確定他們的户籍，此後作爲永久性制度被固定下來。

御位下打捕鷹房官：一所，權官張元，大都路寶坻縣置司，元額七

皇帝名下的打捕鷹房官員：一所，暫任張元，在大都路寶坻縣設辦事機構，原定額七十七

十七户。一所，王阿都赤，世襲祖父職，掌十投下、中都、順天、真定、宣德等路諸色人匠打捕等户，元額一百四十七户。一所，管領大都等處打捕鷹房民户達魯花赤石抹也先，世襲祖父職，元額一百一十七户。一所，管領大都路打捕鷹房等官李脱歡怙木兒，世襲祖父職，元額二百二十八户。一所，宣授管領大都等處打捕鷹房人匠等户達魯花赤黄也速觧兒，世襲祖父職，元額五十户。一所，管領鷹房打捕人匠等户達魯花赤移剌帖木兒，世襲祖父職，元額一百五十七户。一所，宣授管領打捕鷹房等户達魯花赤阿八赤，世襲祖父職，元額三百五十五户。一所，宣授管領大都等路打捕鷹房人户達魯花赤寒食，世襲祖父職，元額二百四十三户。

諸王位下：汝寧王位下，管領民匠打捕鷹房等户官，元額二百一户。普賽因大王位下，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路打捕鷹房諸色人匠達魯花赤都總管府，元額七百八十户。

天下州縣所設獵户：腹裏打捕户，總計四千四百二十三户。河東宣慰司打捕户，五百九十八户。晋寧路打捕户，三百三十二户。大同路打捕户，一十五户。冀寧路打捕户，二百五十一户。上都留守司打捕户，三百九十七户。宣德提領所打捕户，一百八十二户。山東宣慰司打捕户，一百户。益都路打捕户，四十三户。濟南路打捕户，三十六户。般陽路二十一户。東平路三十四户。曹州八十四户。德州一十户。濮州三十一户。泰安州五户。東昌路一户。真定路九十一户。順德路一十九户。廣平路一十九户。冠州五户。恩州二户。彰德三十七户。衛輝路一十六户。大名路二

家。一所，王阿都赤，世襲祖父職務，管轄十家私人所有人口、中都、順天、真定、宣德等路各種工匠、打獵等人家，原定額一百四十七家。一所，管轄大都等處以打捕鷹房爲業的百姓人家達魯花赤石抹也先世襲祖父職務，原定額一百一十七家。一所，管轄大都路打捕鷹房等事務官員李脱歡怙木兒，世襲祖父職務，原定額二百二十八家。一所，授予管轄大都等處打捕鷹房、工匠等人家達魯花赤黄也速觧兒，世襲祖父職務，原定額五十家。一所，管轄鷹房打捕工匠等人家達魯花赤移剌帖木兒，世襲祖父職務，原定額一百五十七家。一所，授予管轄打捕鷹房等人家達魯花赤阿八赤，世襲祖父職務，原定額三百五十五家。一所，授予管轄大都等路打捕鷹房人家達魯花赤寒食，世襲祖父職務，原定額二百四十三家。

各位王爺名下：汝寧王名下，管轄百姓工匠打捕鷹房等人家的官員，原定額二百零一家。普賽因大王名下，管轄本王私有人口，大都等路打捕鷹房各種工匠達魯花赤都總管府，原定額七百八十家。

全國州縣中所設的獵户：腹裏打捕户，總計四千四百二十三家。河東宣慰司打捕户，五百九十八家。晋寧路打捕户，三百三十二家。大同路打捕户，十五家。冀寧路打捕户，二百五十一家。上都留守司打捕户，三百九十七家。宣德提領所打捕户，一百八十二家。山東宣慰司打捕户，一百家。益都路打捕户，四十三家。濟南路打捕户，三十六家。般陽路二十一家。東平路三十四家。曹州八十四家。德州十家。濮州三十一家。泰安州五家。東昌路一家。真定路九十一家。順德路十九家。廣平路十九家。冠州五家。恩州兩家。彰德三十七家。衛輝路十六家。大名路二百八十六家。保定路三十一家。河間路二百五十二家。各路提舉司一千一百九十一家。河間鷹房府二百七十六人。都總管府七百五十六家。遼陽、大寧等處打捕鷹房官捕户，七百五十九

百八十六户。保定路三十一户。河間路二百五十二户。隨路提舉司一千一百九十一户。河間鷹房府二百七十六名。都總管府七百五十六户。遼陽大寧等處打捕鷹房官捕户，七百五十九户。東平等路打捕鷹房官捕户，三百九户。隨州德安河南襄陽懷孟等處打捕鷹房官捕户，一百七十二户。扠捕提領所捕户，四十户。高麗鷹房總管捕户，二百五十户。河南等路打捕鷹房官捕户，一千一百四十二户。益都等處打捕鷹房官捕户，五百二十一户。河北河南東平等處打捕鷹房官捕户，三百户。隨路打捕鷹房總管捕户，一百五十九户。真定保定等處打捕鷹房官捕户，五十户。淮安路鷹房官捕户，四十七户。揚州等處打捕鷹房官捕户，七十二户。

宣徽院管轄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管府司屬打捕衙門，提舉司十處，千户所一處，總一萬四千三百二户。淮安提舉司八百五十八户。安東提舉司九百一十二户。招泗提舉司四百六十五户。鎮巢提舉司二千五百四十户。蘄黄提舉司一千一百一十二户。通泰提舉司七百四十九户。塔山提舉司六百四十四户。魚網提舉司二千五百一十九户。打捕手號軍上千户所打捕軍，六百四户。

家。東平等路打捕鷹房官捕户，三百零九家。隨州、德安、河南、襄陽、懷孟等處打捕鷹房官捕户，一百七十二家。扠捕提領所捕户，四十家。高麗鷹房總管捕户，二百五十家。河南等路打捕鷹房官捕户，一千一百四十二家。益都等處打捕鷹房官捕户，五百二十一家。河北、河南、東平等處打捕鷹房官捕户，三百家。各路打捕鷹房總管捕户，一百五十九家。真定、保定等處打捕鷹房官捕户，五十家。淮安路鷹房官捕户，四十七家。揚州等處打捕鷹房官捕户，七十二家。

宣徽院所轄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管府司屬打捕機構，提舉司十處，千户所一處，共一萬四千三百零二家。淮安提舉司八百五十八家。安東提舉司九百一十二家。招泗提舉司四百六十五家。鎮巢提舉司二千五百四十家。蘄黄提舉司一千一百一十二家。通泰提舉司七百四十九家。塔山提舉司六百四十四家。漁網提舉司二千五百一十九家。打捕手號軍上千户所打捕軍，六百零四家。

元史卷一百二

志第五十

刑法(一)

自古有天下者，雖聖帝明王，不能去刑法以爲治，是故道之以德義，而民弗從，則必律之以法，法復違焉，則刑辟之施，誠有不得已者。是以先王制刑，非以立威，乃所以輔治也。故《書》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後世專務黷刑任法以爲治者，無乃昧於本末輕重之義乎！歷代得失，考諸史可見已。

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爲條九十有四，條格爲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爲條七百十有七，大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爲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鐐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

自古以來取得天下的人，即使是聖明的帝王，也不能捨棄刑法來進行治理，所以當用道德仁義教化人民，如果有人不服從，就要用刑法加以約束，如不守法，則要判處刑罰，所以這是不得已的辦法。先王制定刑法，不是用來建立威嚴，而是用作輔助治理的手段。《尚書》說："士大夫用刑法制約百姓，是教人崇敬道德。"後代濫用刑律治國的人，豈不是本末倒置輕重不分嗎！歷代的得失，有歷史可供借鑒。

元朝興起時，起初無法可守，各部門審理訴訟案件，沿用金朝法律，過於嚴峻苛刻。到世祖平定宋朝後，疆域統一，從此簡除繁雜苛刻的律令，開始制定新的法律，頒發給有關部門，名叫《至元新格》。仁宗時，又把有關風化綱紀的條例程規，分類編集成書，名叫《風憲宏綱》。到英宗時，又命令執政的儒臣對前書加以增删，書成以後，名叫《大元通制》。這部書的大綱有三類：一是詔制，二是條格，三是斷例。詔制有九十四條，條格有一千一百五十一條，斷例有七百一十七條，大致編纂搜集了世祖以來的法令制度和案例而已。其中五刑的條目是：凡笞七下到五十七，叫做笞刑；凡杖六十七到一百零七，叫做杖刑；其中判徒刑的方法，是把年數和杖數合在一起折算，鹽場的囚犯和盜賊，在判決之後還營戴上脚鐐；流刑則是把南方人遷到遼陽和迤北地區，把北方人遷到南方湖廣地區；死刑，僅有斬首而無絞刑，罪大惡極，則凌遲處死。

者，又有陵遲處死之法焉。

蓋古者以墨、劓、剕、宫、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一二日乃覆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自後繼體之君，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録無寃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而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爲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唯知輕典之爲尚，百年之間，天下乂寧，亦豈偶然而致哉？

古時候以墨刑、劓刑、剕刑、宫刑、大辟爲五刑，後世廢除肉刑，用笞刑、杖刑、徒刑、流刑、死刑作爲五刑。元代沿用下來，而且量刑更輕，異常仁厚。世祖對執政大臣説："我有時發怒，要你們殺罪犯，你們不要殺，一定要推遲一兩天來復奏。"這種話，即使是古代的仁君，有能超過的嗎？從此以後，繼位的國君都慎用刑法，各地凡有疑案，定要派官員重新審理并從輕發落，死囚經審核無寃，也要等報批准，以後纔可行刑。大德年間，王約又上奏説："本朝的法制，笞刑和杖刑宜按十減爲七，現在杖一百的，衹宜杖九十七，不應再加十杖。"可見，元朝君臣側重從輕量刑，近百年來，國泰民安，難道是偶然達到的嗎？

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凶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於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奸宄，俾善良者喑啞而飲恨，識者病之。然而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檢也。今按其實，條列而次第之，使後世有以考其得失，作《刑法志》。

但是，元代刑法的弊病在於，南北制度不同，各類案件繁雜瑣碎，懷有私情的官吏，舞文弄法，牽强附會，用狡詐手段營私舞弊，而凶頑不法之徒，又常遇大赦而獲免；以致在西域僧人每年作佛事時，任意釋放囚犯，以達到行奸作惡的目的，善良人則忍氣吞聲，受屈含寃，有見識的人對此深感不安。這樣看來，元代刑法，所得在於仁厚，所失在於寬鬆過度。現在按元代實際情況來編《刑法志》，分條依次列出，使後人可以考察得失。

名例

五刑

笞刑：七下，十七，二十七，三十七，四十七，五十七。

杖刑：六十七，七十七，八十七，九十七，一百七。

徒刑：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

流刑：遼陽，湖廣，迤北。

死刑：斬，陵遲處死。

笞刑：七下，十七，二十七，三十七，四十七，五十七。

杖刑：六十七，七十七，八十七，九十七，一百零七。

徒刑：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零七。

流刑：遼陽，湖廣，迤北。

死刑：斬，凌遲處死。

五服

斬衰：三年。子爲父、婦爲夫之

斬衰：三年。兒子爲父親、妻子爲丈夫的父

父之類。

齊衰：三年、杖期，期，五月，三月。子爲母、婦爲夫之母之類。

大功：九月，長殤九月，中殤七月。爲同堂兄弟、爲姑姊妹適人者之類。

小功：五月，殤。爲伯叔祖父母、爲再從兄弟之類。

緦麻：三月，殤。爲族兄弟、爲族曾祖父母之類。

十惡

謀反：謂謀危社稷。

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宫闕。

謀叛：謂謀背國從僞。

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魘魅。

大不敬：謂盗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盗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不孝：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别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内亂：謂奸小功以上親、父祖

親之類。

齊衰：三年，杖期，一年，五月，三月。兒子爲母親、妻子爲丈夫的母親之類。

大功：九月，長殤九月，中殤七月。爲同堂兄弟、爲父親的已出嫁的姐妹之類。

小功：五月，殤。爲伯叔祖父母、爲再從兄弟之類。

緦麻：三月，殤。爲族兄弟、爲族曾祖父母之類。

謀反：指圖謀危害江山社稷。

謀大逆：指圖謀破壞皇帝的宗廟、陵墓以及宫闕。

謀叛：指圖謀背叛國家跟從僭僞者。

惡逆：指罪犯毆打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者，妻子殺丈夫和丈夫的祖父母、父母。

不道：指殺一家三口未犯死罪的人，以及支解人、製造存畜蠱毒、用魘魅邪術害人。

大不敬：指盜竊大祭祀神用供品、皇帝衣服物品；盜竊及僞造皇帝的印信符璽；按藥方配製皇帝用藥出錯，以及弄錯封題；或製作御膳而誤犯食物禁忌；製造御舟做得不牢固；指名斥責皇帝，情理嚴重有害，以及對抗皇上的使者，不守下臣禮節。

不孝：指告發、議論、詛咒、辱駡祖父母、父母，以及祖父母、父母在世，而另外登記財産，或供養缺乏；爲父母居喪期間，自己出嫁或娶妻，或演奏欣賞音樂，脱去喪服而穿吉服；得悉祖父母、父母去世，隱瞞實情而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亡。

不睦：指謀殺及販賣服緦麻喪以上的親屬，毆打告發丈夫及服大功喪以上的尊長、服小功喪以上的長輩親屬。

不義：指殺害本屬府主、刺史、縣令、當前正從之學習的老師，吏卒殺害本部五品以上的官長，以及得悉丈夫去世隱瞞實情而不舉哀，或演奏欣賞音樂，脱去喪服而穿吉服以及改嫁。

内亂：指奸污服小功喪以上的親屬、父親或

妾，及與和者。

祖父的妾，以及與其通奸者。

八議

議親：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議親：指皇帝行袒衣免冠喪禮以上的親屬，以及太皇太后、皇太后服緦麻喪以上的親屬，皇后服小功喪以上的親屬。

議故：謂故舊。

議故：指故交老友。

議賢：謂有大德行。

議賢：指具有卓越的道德行爲。

議能：謂有大才業。

議能：指具有卓越的才能。

議功：謂有大功勛。

議功：指有大功勛。

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議貴：指三品以上有具體職事的官員，二品以上無固定職事的官員，以及有一品爵位者。

議勤：謂有大勤勞。

議勤：指有大勤勞。

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議賓：指前朝皇帝的後代，現在作爲國賓的人。

贖刑附

諸牧民官，公罪之輕者，許罰贖。

凡治理人民的官員，因公犯罪較輕者，允許罰錢贖罪。

諸職官犯夜者，贖。

凡官員違犯夜禁者，贖罪。

諸年老七十以上，年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責者，贖。

凡老年人七十歲以上，少年十五歲以下，不能承受杖刑的，贖罪。

諸罪人癃篤殘疾，有妨科决者，贖。

凡罪人病重殘疾，不便執行判决者，贖罪。

衛禁

諸掌宿衛，三日一更直，掌四門之鑰，昏閉晨啓，毋敢不慎。諸欲言事人，闌入宫殿，呼冀上聞，杖一百七，發元籍。諸擅帶刀闌入殿庭者，杖八十七，流遠。諸登皇城角樓，因爲盗者，處死。諸闌入禁衛，盗金玉寶器者，處死。諸輒入禁苑，盗殺官獸者，爲首杖八十七，徒二年，爲從减一等，并刺字；知見不首者，笞四十七；掌門衛受財縱放者，五十七；坐鋪守把軍人不呵問，二十七。諸漢人、南人投充宿衛士，總宿衛官輒收納之，并坐罪。諸大都、上都諸城門，夜有急務須出入者，遣官以夜行象牙圓符及織成聖旨啓門，門尉辯驗明白，乃許啓。雖有牙符而無織成聖

凡擔任宫中值宿警衛的人員，三天輪换一次當值，掌管皇宫四門的鎖鑰，晚間關閉，清晨開啓，務必謹慎。凡想上奏事情的人，擅入宫殿，大聲呼叫，希望讓皇帝聽到，杖一百零七，發送原籍。凡擅自帶刀擅入朝廷宫殿者，杖八十七，流放遠方。凡登皇城角樓，從事盗竊者，處死。凡擅入宫殿禁地，盗竊金玉寶器者，處死。凡擅自進入皇帝的苑囿，偷盗捕殺公家獸畜者，爲首者杖八十七，判徒刑二年，從犯减一等，都刺字；知情或看見而不出首者，笞四十七；職掌門衛而受賄放縱罪犯者，笞五十七；守衛巡邏的軍人不盤究，笞二十七。凡漢人、南人投靠充當宿衛軍士，總宿衛官任意收留接納他們，一同治罪。凡大都、上都的各個城門，夜間有緊急事務必須出入，派遣官員憑夜行象牙圓符及織成聖旨開啓城門，守門官員辨認驗證清楚無誤，纔能允

旨者，不以何人，并勿啓，違者處死。

許開啓城門。即使有象牙圓符但没有織成聖旨，不論是什麼人，都不可開啓城門，違者處死。

職制(上)

諸官府印章，長官掌收，次官封之，差故即以牒發次官，次其下者第封之，不得付其私人。諸郡縣城門鎖鑰，并從有司掌之。諸有司，凡薦舉刑名出納等文字，非有故，并須圓署行之。諸職官到任，距上司百里之内者公參，百里之外者免；上司輒非理徵會，稽失公務者，禁之。諸内外百司呈署文字，并須由下而上論定而後行之。諸省府以下百司，凡行公務，置朱銷簿，按治官以時考之。諸職官公坐，同職者以先到任居上，輒越次而坐者，正之。諸有司公事，各官連銜申稟其上司者，并自書其名。有故，從對讀首領官代書之，具述其故於名下，曹吏輒代書其名者，罪之。諸職官受代聽除之處，從所便，具載解由。私赴都者，禁之。諸有司案牘籍帳，編次架閣。各路，提控案牘兼架閣庫官與經歷、知事同掌之；散府州縣，知事、提控案牘、都吏目、典史掌之。任滿相沿交割，毋敢不慎。諸樞密院行省文卷，除軍數及邊關兵機不在考閱，餘并從監察御史考閱之。諸職官承上司他委，所治闕官者，許回申。不得擅令首領官吏攝事。諸職官押運官物赴都，除常所不差者，餘并置籍輪差。徇私不均者，罪其上司。諸吏員遷調，廉訪司書吏、奏差避道，路府州縣吏避貫。諸有司遺失印信，隨即尋獲者，罰俸一月；追尋不獲者，具申禮部别鑄。元掌印官解職坐罪，非獲元印，不得給由求叙。諸毁匿邊關文字者，流。諸蒙古人居官犯法，論罪既定，必擇蒙古官斷之，行杖亦如之。諸四怯薛及

凡官府印章，由長官掌管收藏，次官加以緘封，長官因故出差即以公文發付次官，次官以下官員按順序封緘，不得交付私人。凡郡縣城門鎖鑰，都由有關部門掌管。各有關部門，凡是薦舉、刑法、出納等公文，没有特殊原因，都必須合署實行。凡官員到任，距離上級部門官員在一百里之内的以公事參見，一百里之外的免除；上級官員擅自無理徵召會見，稽遲延誤公務的，加以禁止。凡内外各部門上呈官署的文件，都必須由下而上討論確定然後施行。省、府以下各部門，凡執行公務，設置朱銷簿，按治官定時進行考核。凡官員因公聚坐，相同職位者以先到任者居上座，有隨意超越次序而坐的，加以糾正。凡有關部門的公事，由各個官員聯署申稟其上級部門的，都要親自書寫自己的姓名。因故不能親自書寫，由對讀首領官代寫，在其名下具體説明原因，曹吏擅自代寫官員姓名的，治罪。凡官員在卸任等候新任之處，由其自便，具體事情記載在赴任的證書上。禁止私自前往都城。凡有關部門的檔案文件賬目，編排在架閣上。各路，由提控案牘兼架閣庫官與經歷、知事共同掌管；散府州縣，由知事、提控案牘、都吏目、典史掌管。任滿後新舊任相沿交割，不可不慎。凡樞密院和行省的公文卷宗，除軍隊數目及邊關軍事機要不在考核查閲之列，其餘都要聽從監察御史考核查閲。凡官員因上級部門另有委派，原先由其負責的官職空缺，允許返回申報。不得擅自讓首領官吏代替主事。凡官員押運公家的物品赴京，除規定不任差事的官員，其餘都要設立名册輪流差派。差派徇私不均，由這些官員的上司承擔罪責。凡吏員遷職調任，廉訪司書吏、奏差迴避所在的道，路州府縣的吏員迴避原籍。凡有關部門遺失印信，隨即找到的，罰俸一月；追尋而没有找到的，具文申報禮部另行鑄造。原掌印官解職受處罰，不找回原印，不得發給任官證書或要求叙用。凡毁壞藏匿邊關文件的，判處流刑。凡蒙

諸王、駙馬蒙古、色目之人，犯奸盜詐僞，從大宗正府治之。諸以親女獻當路權貴求進用，已得者追奪所受命，仍没入其家。諸官吏在任，與親戚故舊及禮應追往之人追往者聽，餘并禁之。

古人在做官時犯法，審理罪名已定，必須選擇蒙古官員進行判處，行杖也如此。凡四怯薛及諸王、駙馬等，如果是蒙古人或色目人，犯奸淫、盗竊、詐騙罪，則由大宗正府治罪。凡把親生女兒獻給當政權貴以求進用，已得官職的追奪所受任命，還没收其家屬財産入官。凡官吏在任，與親戚朋友及按禮應來往的人交往，聽其自便，其餘則予禁止。

諸職官到任，輒受所部贄見儀物，比受贓減等論。諸職官受部民事後致謝食用之物者，笞二十七，記過。諸上司及出使官，於使所受其燕饗饋遺者，准不枉法減二等論，經過而受者各減一等，從臺憲察之。諸職官及有出身人，因事受財枉法者，除名不叙；不枉法者，殿三年；再犯不叙，無禄者減一等。以至元鈔爲則，枉法：一貫至十貫，笞四十七，不滿貫者，量情斷罪，依例除名；一十貫以上至二十貫，五十七；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杖七十七；五十貫以上至一百貫，八十七；一百貫之上，一百七。不枉法：一貫至二十貫，笞四十七，本等叙，不滿貫者，量情斷罪，解見任，别行求仕；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五十七，注邊遠一任；五十貫以上至一百貫，杖六十七，降一等；一百貫以上至一百五十貫，七十七，降二等；一百五十貫以上至二百貫，八十七，降三等；二百貫以上至三百貫，九十七，降四等；三百貫以上，一百七，除名不叙。諸内外百司官吏，受贓悔過自首，無不盡不實者免罪，有不盡不實，止坐不盡之贓。若知人欲告而首及以贓還主，并減罪二等。聞知他處事發首者，計其日程雖不知，亦以知人欲告而首論。詭名代首者勿聽。犯人實有病故，許親屬代首。臺憲官吏受贓，不在准首之限。

凡官員到任，就接受下屬晋見所送的禮物，按收受贓物罪減一等論處。凡官員接受治下百姓事後致謝的食用物品的，笞二十七，記過。凡上級官員及出使官員，在所出使的地方接受宴席饋贈的，按照不枉法減二等論罪，經過某地而接受饋贈的，各減一等，由御史臺監察。凡官員及有官員身份的人，因事受賄枉法者，除名，不再叙用；不枉法者，停職三年；再犯就不再叙用，無俸禄者減一等。以至元鈔爲準則，枉法：受賄一貫至十貫，笞四十七，不足一貫的，按情節定罪，依條例除名；十貫以上至二十貫，笞五十七；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杖七十七；五十貫以上至一百貫，杖八十七；一百貫以上，杖一百零七。不枉法：受賄一貫至二十貫，笞四十七，在本等叙用，不足一貫的，按情節定罪，解除現任職務，允許另行求仕；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笞五十七，授邊遠地方官一任；五十貫以上至一百貫，杖六十七，降職一等；一百貫以上至一百五十貫，杖七十七，降職二等；一百五十貫以上至二百貫，杖八十七，降職三等；二百貫以上至三百貫，杖九十七，降職四等；三百貫以上，杖一百零七，除名，不再叙用。凡中央和地方各部門的官吏，收受贓物而悔過自首，没有交代不徹底不如實情况者免罪，有交代不徹底不如實者，祇以没有自首的贓物部分論罪。如果知道有人要告發而自首及把贓物歸還原主，都減罪二等。聞知其他地方事情敗露而自首的，計算其日程即使不知道，也以知道有人要告發而出首論罪。假冒姓名代人出首的無效。犯人確實有疾病或事由，允許親屬代替出首。御史臺官吏收受贓物，不在准許自首的範圍内。有關部門官員被人出首告發

有司受人首告者，罪之。諸職官恐嚇有罪人求賂，未得財者，笞二十七。諸告官吏贓，有實取之者，有爲過度人所諱而官吏初不知者，有官吏已知而姑付過度之家、事畢而後取之者，有本未嘗言而故以錢物置人家、指作過度而誣陷人者，止以錢物所在坐之，與錢人俱坐。諸職官但犯贓私，有罪狀明白者，停職聽斷。諸奴賤爲官，但犯贓罪，除名。諸職官犯贓，生前贓狀明白，雖死猶責家屬納贓。諸官吏犯贓罪，遇原免，或自首免罪。過錢人即因人致罪，不坐。諸官吏贓罰，臺官問者歸臺，省官問者歸省。諸職官犯贓，罪狀已明，反誣告臨問官者，斷後仍徒。諸官吏家人受贓，減官吏法二等坐。官吏初不知，及知即首，官吏家人俱免；不即首，官吏減家人法二等坐，家人依本法。若官吏知情，故令家人受財，官吏依本法，家人免坐。官吏實不知者，止坐家人。諸職官受除未任，因承差而犯贓者，同見任論。邊遠遷轉官，已任而未受文憑犯贓者，亦如之。吏未出職受贓，既出職事發，罷所受職。諸錢穀官吏受贓，不枉法者，止計贓論罪，不殿年敘。諸職官受贓，聞知事發，回付到主，同知人欲告自首論，減二等科罪。枉法者降先職三等敘，不枉法者解職别敘。諸職官侵用官錢者，以枉法論，雖會赦，仍除名不敘。諸職官在任犯贓，被問贓狀已明而稱疾者，停其職歸對。諸職官所將親屬傔從，受所部財而無入己之贓，會赦還職。諸外任牧守受贓，被問垂成，近臣奏徵入朝者，執付元問官。諸職官犯贓在逃者，同獄成。諸職官受贓，丁憂，終制日究問。軍官不丁憂者，不在終制之限。諸職官犯贓，

的，治罪。凡官員恐嚇有罪的人以索取賄賂，没有得到錢財的，笞二十七。凡被告發的官吏的贓物，有官吏確實取得的，有被中間人隱瞞而官吏本人當初不知道的，有官吏已經知道而暫時交付中間人，等事情完畢後纔取得的，有本來没有説過而故意把錢物放到别人家中，將其指作中間人而進行誣陷的，衹以錢物所在之處爲根據而定罪，給錢的人也一起定罪。凡官員衹要犯私受贓物，有明白的罪狀的，停職聽候判處。凡奴才賤民做官，衹要犯貪贓之罪的，除名。凡官員犯收受贓物罪，生前罪狀明白，就是死了還要責成其家屬交納贓物。凡官吏犯收受贓物罪，遇到寬赦免罪，或自首免罪，中間經手人是因别人而獲罪，不予究治。凡官吏因貪贓而被罰的錢物，由御史臺官員審問的歸御史臺，由中書省官員審問的歸中書省。凡官員犯收受贓物罪，罪狀已明，反過來誣告審問官員的，判罪後另加徒刑。凡官吏的家人收受贓物，按處分官吏的法則減二等定罪。官吏開始不知道，知道後立即出首，官吏和家人都免罪；不立即出首，官吏按照處罰家人的法則減二等定罪，家人依照原法則處置。如果官吏知情，故意讓家人接受錢財，官吏依照原法則處置，家人免罪。官吏確實不知情的，衹治家人的罪。凡官員被任命尚未到任，因承擔官差而收受贓物的，與現任同等論罪。邊遠地區的調任官員，已經任命但尚未收到公文證書而犯收受贓物罪者，也如此。吏員未任職時收受贓物，任職後事發，罷免其所任職務。凡掌管錢糧的官吏收受贓物，不枉法者，衹按贓物數量論罪，不推遲叙用年限。凡官員收受贓物，聞知事情敗露，把贓物回付原主，同按知道有人想告發而自首同論，減二等判罪。枉法者降原職三等叙用，不枉法者解除本職另行叙用。凡官員侵吞公款，以枉法論處，即使遇到大赦，仍然除名不予叙用。凡官員在任犯貪贓罪，被審問罪狀已明而稱病者，停止其職務到官府接受審問。凡官員所帶的親戚隨從，接受該官所管轄的人們的財物，該官本人没有取得贓物，遇到大赦可以還任原職。凡在京外的地方長官收受贓物，被審查即將定案，而被皇

已承伏會赦者，免罪徵贓，黜降如條；未承伏者勿論。諸職官受贓，即改悔還主，其主猶執告者勿論。諸職官受財爲人請托者，計贓論罪。諸小吏犯贓，并斷罪除名。諸庫子等職，已有出身，無添給禄米者，不與小吏犯贓同論。諸掾吏出身應入流，或以職官轉補，但犯贓，并同吏員坐除名。府州縣首領官非朝命者，同吏員。諸吏員取受非真犯者，不除名。

帝的近臣奏請徵召入朝者，押付原審問官員。凡官員犯貪贓罪在逃者，與已定案相同。凡官員犯貪贓罪而逢父母喪亡，在守喪期結束時追究審問。軍官不能守喪者，不在守喪結束後審問的範圍内。凡官員犯貪贓罪，已承認服罪而遇到大赦者，免去罪名，追徵贓物，按照條例罷職或降級；没有承認服罪者不論。凡官員接受贓物後立即悔改，把贓物歸還原主，原主還加以告發者不論罪。凡官員收受財物爲别人求情托人者，計算贓物數量論罪。凡小吏犯貪贓罪，都定罪除名。凡庫子等職務，已有吏員身份，但没有添加薪俸的，不與小吏犯貪贓罪同樣論處。凡掾吏出身應入流品，或以職官轉補，衹要犯貪贓罪，都同吏員一樣治罪除名。不是由朝廷任命的府州縣的首領官，與吏員相同。凡吏員爲别人收取贓物，自己不是真正的罪犯的，不除名。

諸流外官越受民詞者，笞一十七，首領官二十七，記過。諸臨民官於無職田州縣，虚徵其入於民者，斷罪解職，記過。諸職官頻入茶酒市肆及倡優之家者，斷罪罷職。諸監臨官私役弓手，笞二十七，三名已上加一等。占騎弓手馬，笞一十七，并記過名。本管官吏輒應付者，各減一等。諸内外官吏疾病滿百日者，作闕，期年後仕。諸職官連犯二罪，輕罪已斷，重罪始發，罪從已斷，殿降從後發。諸有過被問，詐死逃罪者，杖六十七，有官者罷職不叙，贓多者從重論。諸行省以下大小司存長官，非理折辱其首領官者，禁之。首領官有過失，聽申上司，不得擅問。長官處决不公，首領官執覆不從，許直申上司。諸隨朝官無故不公聚者，坐罪選待。

凡流外官員越職接受百姓詞訟者，笞十七，首領官二十七，記過。凡治理百姓的官員在没有職田的州縣，向百姓虚徵收入者，判罪解職，記過。凡官員頻繁出入茶館酒樓市場及舞女戲子之家的，判罪罷職。凡監臨官私自役使弓手，笞二十七，役使三名以上弓手的加一等。占騎弓手的馬匹，笞十七，都記録過錯名目。本管官吏輕易應允交付者，各減一等。凡中央地方的官吏患病滿一百天者，作缺職處理，滿一年以後再任職。凡官員連犯二罪，輕罪已經判處，重罪纔被揭露，先按已判罪名執行，停職降級則按後來揭露的罪狀再定。凡有過錯而被審問，詐死逃脱罪責者，杖六十七，有官者免職，不再叙用，收取贓物多的從重論處。凡行省以下大小部門的長官，無理侮辱其首領官的，加以禁止。首領官有過失，允許申報上級部門，不得擅自審問。長官處理事務不公平，首領官堅持復核而不獲同意，允許直接申報上級部門。凡隨朝官員無故不參加公事會集的，判罪，等待另行任命。

諸職官已受宣敕，以地遠官卑，輒稱故不赴者，奪所受命，謫種田。或在任詐稱病而去者，三年後降二等叙，其同僚徇私與文書者，降一等

凡官員已經接受任命詔書，因地遠官小，就藉故不赴任者，奪回所受的任命，貶謫去種田。有在任詐稱有病而離任的，三年後降二等叙用，其同僚徇私給與文書者，降一等叙用。凡接受任

敘。諸受命職官，闕期已及，或有辨證勾稽喪葬疾病公私諸務，妨阻不能之任者，許具始末詣本處有司自陳，保勘給據再敘，并任元注地方。有司保勘不實者，并坐之。諸受除官員，闕次未及，輒先往任所居住守代者，從本管上司究之。諸各衙門，輒將聽除及罷閑無禄私己之人差遣者，禁。諸職官親死不奔喪，杖六十七，降先職二等，雜職敘。未終喪赴官，笞四十七，降一等，終制日敘。若有罪詐稱親喪，杖八十七，除名不敘。親久没稱始死，笞五十七，解見任，雜職敘。凡不丁父母憂者，罪與不奔喪同。諸官吏私罪被逮，無問已招未招，罹父母大故者，聽其奔赴丁憂，終制日追問，公罪并矜恕之。諸職官父母亡，匿喪縱宴樂，遇國哀，私家設音樂，并罷不敘。諸外任官員謁告，應有假故，具曹狀報所屬，仍置籍以記之。有托故者，風憲官糾而罪之。諸官吏遷葬祖父母、父母，給假二十日，并除馬程日七十里，限内俸錢仍給之，違限不至者勒停。諸職官任滿解由，應給而不給，不應給而給，及有過而不開寫者，罪及有司。解由到部，增損功罪不以實者，亦如之。諸罷免官吏，敘復給由而匿其過名者，罪及初給由有司。諸匿過求仕，已除事覺者，笞四十七，追奪不敘。諸職官年及致仕而不知止者，廉訪司糾黜之。諸職官被罪，理算殿年，以被問停職月日爲始。諸遠方官員親年七十以上者，許元籍有司保勘，量注近闕便養，冒濫者坐罪。諸職官没於王事者，其應繼之人，降二等蔭敘。

命的官員，赴任的期限已到，如有人有辨别作證稽查和喪葬疾病等各種公私事務妨礙，不能赴任的，允許到本處有關部門自己陳述事務的具體始末，由該部門作證勘定發給憑據再次敘用，并任原來注册的地方。有關部門作證勘定不合實情的，與原官一同治罪。凡接受任命的官員，未到接任的日期，就先到任所居住等候接任者，由本管上司追究。凡各衙門，任意差遣等候任命的官員及罷免閑居没有俸禄的人或有私人關係的人，要加以禁止。凡官員逢親人死亡而不奔喪，杖六十七，降原職二等，在雜職中敘用。喪期未滿赴任，笞四十七，降一等，喪期結束後敘用。如果有罪而僞稱親人死亡，杖八十七，除名，不再敘用。親人久已去世而僞稱新近死亡，笞五十七，解除現任官職，在雜職中敘用。凡是不守父母三年之喪者，罪名與不奔喪相同。凡官吏因私犯罪被逮捕，不論已招供還是未招供，遇到父母去世的，聽由該犯奔喪守喪，服喪期滿再行審問，如果是因公犯罪則憐憫寬恕之。凡官員逢父母去世，隱瞞喪事而縱情宴飲作樂，遇國哀，在自己家中演奏音樂，都罷免官職，不再敘用。凡在京外任職的官員請假，應有請假的緣故，由具體負責人員狀報所屬部門，仍要設置簿籍加以記録。有假托緣故者，由風憲官糾彈治罪。凡官吏爲祖父母、父母遷葬，給假二十天，都除去每天七十里的乘馬路程時間，在期限内仍發給俸錢，超過期限不返回者勒令停發俸錢。凡官員任滿的考核證書，應該發給而不發給，不應該發給而發給，以及有過失而不加開具記録的，處罰有關部門官員。考核證書到吏部，不按照事實而增減功勞過失的，也如此。凡被罷免的官吏，在敘職復用的證書上隱瞞其過失罪名的，處罰最初發給證書的有關部門官員。凡隱瞞過失求官，已被任命而事情被發覺的，笞四十七，追奪任命，不再敘用。凡官員年齡已到退休年限，但不主動退休的，廉訪司加以糾彈罷黜。凡官員被治罪，計算停職年限，以被審問停職的年月日爲開始。凡遠方官員的父母年齡已到七十歲以上的，允許原籍有關部門作證勘定，酌情移補近處官缺以便奉養，冒充

諸内外百司五品以上進上表章，并以蒙古字書，毋敢不敬，仍以漢字書其副。諸内外百司，凡進賀表箋，繕寫謄籍印識各以式，其輒犯廟諱御名者，禁之。諸内外百司應出給札付，有額設譯史者，并以蒙古字書寫。諸内外百司有兼設蒙古、回回譯史者，每遇行移及勘合文字，標譯關防，仍兼用之。諸内外百司公移，尊卑有序，各守定制，惟執政出典外郡，申部公文，書姓不書名。諸人臣口傳聖旨行事者，禁之。

諸大小機務，必由中書，惟樞密院、御史臺、徽政、宣政諸院許自言所職，其餘不由中書而輒上聞，既上聞而又不由中書徑下所司行之者，以違制論。所司亦不禀白而輒受以行之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諸中書機務，有泄其議者，量所泄事，聞奏論罪。諸省部官名隸宿衛者，晝出治事，夜入番直。諸檢校官勾檢中書及六曹之務，其有稽違，省掾呈省論罰，部吏就録罪名開呈。

諸行省擅役軍人營繕，雖公廨，不奏請，猶議罪。諸行省差使軍官，非軍情者，禁之。諸行省長官二員，給金虎符典軍，惟雲南行省官皆給符。諸各處行省所轄軍官，軍情怠慢，從提調軍馬長官斷遣。其餘雜犯，受宣官以上咨禀，受敕官以下就斷。諸行省歲支錢糧，各處正官季一照勘，歲終會其成于行省，以式稽考，濫者徵之，實者籍之，總其概，咨都省臺憲官閲實之。諸方面大臣，受金縱賊成亂者斬，僚佐受金，或阿順不能匡正，并坐罪，會赦仍除名。諸樞密院及各省所部軍官，其麾下征

而失實者治罪。凡官員爲國事而死者，其應該繼職的人，降二級蔭補叙用。

凡内外各部門五品以上官員進上表章，都用蒙古字書寫，不敢怠慢，并用漢字書寫副本。内外各部門凡是進獻祝賀表箋，繕寫謄録印章落款都要各按格式，如觸犯皇帝的廟諱名字，應予禁止。凡内外各部門應出具下發的公文，有設置譯史名額的部門，都用蒙古字書寫。凡内外各部門有兼設蒙古、回回譯史的，每當遇到往來公文及勘合文字，標譯關防，仍要兼用蒙古、回回文字。凡朝内朝外各部門移送的公文，應有地位尊卑的次序，各要遵守一定的制度，祇有執政大臣出任鎮守外郡時，申報各部的公文，可寫姓不寫名。禁止各臣下用口頭傳達聖旨來執行事務。

凡大小機要事務，必須通過中書省，祇有樞密院、御史臺、徽政、宣政諸院允許直接上奏，其餘不通過中書省就上疏，此後又不通過中書省而直接下達所在部門執行的，以違犯制度論。所在部門也不禀報就接受而執行的，由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彈。凡中書省的機密事務，有泄漏議論内容的，按泄密輕重奏皇上論罪。凡中書省和各部的官員隸屬宿衛的，白天出宫處理事務，夜間入宫輪流值勤。凡檢校官檢查中書省及六部的事務，如有拖延違紀的行爲，由中書省掾吏報省論罰，六部吏員即記録罪名開列呈上。

凡行省擅自役使軍人營造修繕，即使是修造官府衙署，如果事先不上奏請示，也要議罪。禁止各行省在非軍事情況下差派使用軍官。凡行省長官二員，發給金虎符掌管軍隊，祇有雲南行省的官員都發給兵符。凡各處行省所管轄的軍官，怠慢軍情，由提調軍馬長官定罪發遣。其餘雜犯，受宣官以上咨文禀告，受敕官以下就地審處。凡行省每年支收的錢糧，各處正官每季度對照勘查一次，年終彙總到行省，以便考核。濫支者加以懲罰，合實者登記在册，將大概情況彙總，咨文上報中書省和御史臺的官員查閲核實。各方面大臣，受賄放縱盜賊作亂者，斬首，其部下屬官受賄，或阿諛順從不能進行糾正，一同論罪，遇到大赦仍然除名。凡樞密院及各省所屬軍

者、戍者、出者、處者，饑寒不贍，役使不均，代以私人，舉債倍息，在家曰逃，有力曰乏，惟單窮是使，惟貨賄是圖，以苦士卒，以耗兵籍，百户有罪，罪及千户，千户有罪，罪及萬户。萬户有罪，從樞密院及行省帥府以其狀聞，隨事論罪。諸宣徽院所抽分馬牛羊，官嚴其程期，制其供億，謹其鈐束之法，以譏察之。其有欺官擾民者，廉訪司糾之。諸翰林院應譯寫制書，必呈中書省，共議其稿。其文卷非邊遠軍情重事，并從監察御史考閱之。諸宣政院文卷，除修佛事不在照刷外，其餘文卷及所隸内外司存，并照刷之。諸徽政院及怯憐口人匠，舊設諸府司文卷，并從臺憲照刷。

諸臺官職掌，飭官箴，稽吏課，内秩群祀，外察行人，與聞軍國奏議，理達民庶冤辭，凡有司刑名、賦役、銓選、會計、調度、徵收、營繕、鞫勘、審讞、勾稽，及庶官廉貪，厲禁張弛，編民惸獨流移，强暴兼并，悉糾舉之。諸行臺官，主察行省宣慰司已下諸軍民官吏之作奸犯科者，窮民之流離失業者，豪强家之奪民利者，按察官之不稱職任者，餘視内臺立法同。諸御史臺所轄各道憲司，民有冤滯赴訴于臺者，咸著于籍，歲終則會以考其各道之殿最，而黜陟之。諸臺憲所察天下官吏贓污、欺詐、稽違，罪入于刑書者，歲會其數及其罪狀上之，藏于中書。諸内外臺，歲遣監察御史刷磨各省文卷，并察各道廉訪司官吏臧否，官弗稱者呈臺黜罰，吏弗稱者就罷之。諸風憲，薦舉必考其最績，彈劾必著其罪狀，舉劾失當，并坐之。諸殿中侍御史，凡遇廷臣奏事，必隨入内，在廷有不

官，對部下出征、戍守、出使、居留的人，飢寒不問，役使不均，以私人替代，加倍收取債息，在家而稱逃亡，有力而稱疲乏，祇役使孤苦窮人，祇貪圖財貨賄賂，使士卒勞苦，使軍隊減員，如是百户有罪，要追究千户的責任，千户有罪，要追究萬户的責任。萬户有罪，由樞密院及行省帥府上報其罪狀，按事情大小論罪。凡宣徽院以抽分法抽税徵集的馬牛羊，主管官員要嚴格限定路程期限，制定供給方法，謹慎執行管束法規，進行稽察。如有欺騙官府騷擾平民的情形，由廉訪司糾彈。凡翰林院應譯的制書，譯稿應呈送中書省共同討論。文卷如不涉及邊關重要軍情，都由監察御史審閱。凡宣政院的文件卷宗，除修佛事不在查核之列，其餘的文件卷宗及所屬内外司存，都要進行查核。凡徽政院及怯憐口人匠，舊設各府司的文件卷宗，都由御史臺廉訪司查核。

各御史臺官員的職責權限是，整治官紀，稽察吏課，在内維持各種禮祀的秩序，在外監察出使官員，參與瞭解軍國奏議，處理傳達百姓的冤辭，凡是有關部門的刑法、賦役、銓選、會計、調度、徵收、營繕、勘問、審案、拘捕，以及官員的清廉與貪污，禁令的嚴厲與寬鬆，百姓的孤苦流徙、强暴兼并，都可以糾彈舉報。各御史臺的官員，主要監察行省宣慰司以下各軍民官吏作奸犯法、窮苦百姓流離失業、豪强之家奪取民利、按察官不稱職等情況，其餘與中央御史臺確立的法規相同。凡御史臺所轄各道的監察部門，對百姓有冤屈到臺中上訴的，都登記在册，年終則彙總以考核各道政績的優劣，而加以貶黜或升遷。凡臺憲所糾察的有關天下官吏貪污受賄、欺騙僞詐、拖延違紀，罪行觸犯了刑法的，每年彙總其數量及其罪狀上報，收藏在中書省。凡内外御史臺，每年派遣監察御史查核各省的文件檔案，并考察各道廉訪司官吏的好壞，官員不稱職呈文御史臺黜罰，吏員不稱職立即就地罷免。凡風憲官員，薦舉必須考核其政績，彈劾必須寫明其罪狀，薦舉彈劾不恰當，都要治罪。凡殿中侍御史，凡遇廷臣奏事，必須隨行入内，在朝廷上

可與聞之人，即糾斥之；朝會祭祀，一切行禮，失儀越次及托故不至者，即糾罰之；文武百官謁假事故，三日以外者，以曹狀報之。凡官府創置，百官禮任，及被差往還，報曹狀并同。諸廉訪分司官，每季孟夏初旬，出録囚，仲秋中旬，出按治，明年孟夏中旬還。其憚遠違期、托故避事者，從監察御史劾之。諸廉訪司分巡各路軍民，官吏有過，得罪狀明白者，六品以下牒總司論罪，五品以上申臺聞奏。諸廉訪司官，擅封點軍器庫者，笞三十七，解職别叙。諸官吏受贓，事主雖不告言，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實者糾之。諸行省官及首領官受賂，隨省廉訪司察知者，上之臺，已下就問。諸行省理問所見問公事，廉訪司輒逮問者，禁之。諸職官受贓，廉訪司必親臨聽决，有必不能親臨者，摘敵品有司老成廉能正官問之。諸被按官吏，有冤抑者，詣御史臺陳理。所言實，罪被告，所言虚，罪告者，仍加等。其有故摭按問官吏以事者，禁之。諸按問職官贓，毋遽施刑，惟衆證已明而不款伏者，加刑問之，軍官則先奪所佩符而問之。諸風憲官吏但犯贓，加等斷罪，雖不枉法亦除名。諸方面之臣入覲，輒斂所部官吏俸錢備禮物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湖南北、江西、兩廣接境溪洞蠻獠竊發，諸監臨禁治不嚴及故縱者，軍官笞三十七，管民官二十七，并削所受階一等，記過。諸邊隅鎮守不嚴，他盗輒入境殺掠者，軍官坐罪，民官不坐。諸軍民官鎮撫邊陲，三年無嘯聚之盗者，民官减一資，軍官升散官一階；五年無者，軍民官各升散官一等。諸郡縣版籍，所司謹庋

有不能參與瞭解該事的人，立即加以糾彈斥出；在朝會祭祀及一切遵行禮儀的場合，對有失禮儀、超越次序及托故不來的人，即加以糾彈責罰；對文武百官因事請假，三天以上的，以公文申報。凡是官府創建、百官到任及出差來回，都同樣以公文上報。凡廉訪分司的官員，每年孟夏初旬，外出訊視登録囚犯，仲秋中旬，外出考察各地政績，第二年孟夏中旬返回。有害怕路途遥遠超過期限、托故躲避事務者，由監察御史彈劾。凡廉訪司分巡各路軍民，發現官吏有過失，得到明白的犯罪情狀的，對六品以下官吏行文報告總司論罪，對五品以上官吏申報御史臺上奏。凡廉訪司官員，擅自封點軍器庫者，笞三十七，解除職務另行叙用。凡官吏受賄，事主雖不告發，監察御史和廉訪司進行核查，屬實者加以糾彈。凡行省官及首領官受賄，被該省廉訪司查知的，上報御史臺，以下官吏就地審問。凡行省理問所正在審理訊問的公事，禁止廉訪司擅自干預。凡官員受賄，廉訪司必須親臨審理判决，有確實無法親臨的，選擇官品相等的有關部門老成廉能的正官審問。凡被審理的官吏，有蒙受冤屈的，到御史臺陳述審理。所言屬實，處罰被告，所言虚假，處罰原告，還要加等治罪。禁止故意以各種事情搜羅按察審問官吏的過失。凡按察審問官員貪贜，不要急於施加刑罰，惟有各種證據已經明白無誤而仍不服罪的，加刑審問，如果是軍官則要先追奪所佩的兵符然後審問。凡風憲官吏衹要犯貪贜罪，加等判罪，即使不枉法也除名。各地方大員入朝覲見，禁止隨意斂取所屬官吏的俸錢以備禮物。違者治罪。

凡與湖南、湖北、江西、兩廣接境的溪洞蠻獠妄自發生暴亂，各監臨官禁治不嚴及故意放縱的，軍官笞三十七，管民官笞二十七，都削减所受官階一級，記過。凡邊遠地方鎮守不嚴，别處的盗賊常常入境殺掠的，將軍官治罪，民官無罪。凡軍民官鎮撫邊陲，治下三年没有聚衆爲盗的，民官减一任晋升，軍官升散官一階；五年没有的，軍民官各升散官一等。凡郡縣的圖版户籍，主管部門謹慎收藏，正官相沿掌管。

置之，正官相沿掌之。

諸劭農官，每歲終則上其所治農桑水利之成績于本屬上司，本屬上司會所部之成績，以上于大司農。若部，部考其勤惰成否，以上于省而殿最之。其在官怠其事，隳其法者，罪之。諸職官行田，受民户齊斂錢者，以一多科斷。諸受財占民差徭者，以枉法論。諸額課所在，管民正官董其事，若以他故出，次官通攝之。諸額收錢糧，各處計吏，歲一詣省會之。有齊斂者，從按治官舉劾。諸郡縣歲以三限徵收税糧，初限十月終，中限十一月終，末限十二月終。違者初限笞四十，再犯杖八十，但結攬及自願與結攬人等，并没入其家財，仍依元科之數倍徵之。若不差正官部糧，而以權官部之，或致失陷及輸不足者，達魯花赤管民官同坐。諸州縣義倉糧數不實，監臨失舉察者，罪之。

凡勸農官，每年年終則向本屬上級部門上報其所治農桑水利的成績，本屬上級部門彙總所部的成績，上報大司農。至於各部，由各部考核其勤惰成否，上報中書省定其優劣。在任職期間怠慢事務，破壞法紀者，治罪。凡官員巡視農務時接受民户齊斂錢的，以一多科斷。凡接受財物虚報人民差徭者，以枉法論罪。凡按額徵税的部門，管民正官掌管其事，如果因其他事故外出，次官暫時代理。凡按額徵收的錢糧，各處的統計吏員每年到省中彙總一次。有齊斂者，由按察官舉報彈劾。各郡縣每年以三限徵收税糧，初限十月終，中限十一月終，末限十二月終。違者初限笞四十，再犯杖八十，但結攬及自願與結攬人等，并没收其家財入官，還要依原徵數目加倍徵收。如果不派正官徵收糧食，而以其他官員暫時代理，有導致失陷或上繳不足的情況，達魯花赤管民官一同治罪。各州縣義倉的糧食數目不符實，監臨官有失舉察者，治罪。

諸職官於禁刑之日决斷公事者，罰俸一月，吏笞二十七，記過。諸有司斷諸小罪，輒以杖頭非法杖人致死，罪坐判署官吏。諸曾訴官吏之人有罪，其被訴官吏勿推。諸有司輒憑妄言帷薄私事逮繫人者，笞四十七，解職，期年後叙。諸職官得代及休致，凡有追會，并同見任。其婚姻田債諸事，止令子孫弟侄陳訴，有司輒相侵陵者究之。諸職官告吏民毁駡，非親聞者勿問，違者罪之。諸職官聽訟者，事關有服之親并婚姻之家及曾受業之師與所仇嫌之人，應迴避而不迴避者，各以其所犯坐之。有輒以官法臨决尊長者，雖會赦，仍解職降叙。

凡官員在禁刑日期内審理判决公事的，罰俸一月，吏員笞二十七，記過。凡有關部門審理各種小罪，擅自用刑杖頭非法杖人致死，罪責由判署官吏承擔。凡曾經上告過官吏的人有罪，被上告的官吏不得參與審理推問。凡有關官員任意以編造的家庭私事爲據逮捕拘押人的，笞四十七，解職，一年後纔可叙用。凡官員任滿離職及退休，凡是有對其任期内事務的追查，都與現任相同。有關婚姻田債等事，衹讓子孫弟侄陳訴，有關部門擅自加以侵犯凌辱的要進行追究。凡官員告吏民誹謗辱駡自己，不是親耳聽到的不得推問，違者治罪。凡官員受理訴訟，事關五服之内的親戚和與己家通婚的人家以及曾受業的老師和與自己有仇恨嫌隙的人，應該迴避而不迴避的，各以其所犯罪行治罪。有擅自用官法審問判决尊長者，即使遇到大赦，仍要解除現職降級叙用。

諸有司事關蒙古軍者，與管軍官約會問。諸管軍官、奥魯官及鹽運司、打捕鷹坊軍匠、各投下管領諸色

凡有關部門處理有關蒙古軍的事情，與管軍官相約會同審問。凡管軍官、奥魯官及鹽運司、打捕鷹坊軍匠、各投下所管轄的各種人，衹要犯

人等，但犯强竊盗賊、僞造寶鈔、略賣人口、發冢放火、犯奸及諸死罪，并從有司歸問。其鬥訟、婚田、良賤、錢債、財産、宗從繼絶及科差不公自相告言者，從本管理問。若事關民户者，從有司約會歸問，并從有司追逮，三約不至者，有司就便歸斷。諸州縣鄰境軍民相關詞訟，元告就被論官司歸斷，不在約會之例。斷不當理，許赴上司陳訴，罪及元斷官吏。諸僧、道、儒人有争，有司勿問，止令三家所掌會問。諸哈的大師，止令掌教念經，回回人應有刑名、户婚、錢糧、詞訟并從有司問之。諸僧人但犯奸盗詐僞，致傷人命及諸重罪，有司歸問。其自相争告，從各寺院住持本管頭目歸問。若僧俗相争田土，與有司約會；約會不至，有司就便歸問。諸各寺院税糧，除前宋所有常住及世祖所賜田土免納税糧外，已後諸人布施并己力典買者，依例納糧。諸管民官以公事攝所部，并用信牌，其差人擾衆者，禁之。

諸掩骼埋胔，有司之職。或饑歲流莩，或中路暴死，無親屬收認，應聞有司檢覆者，檢覆既畢，就付地主鄰人收葬；不須檢覆者，亦就收葬。諸救災恤患，鄰邑之禮。歲饑輒閉糴者，罪之。諸郡縣災傷，過時而不申，或申不以實，及按治官不以時檢踏，皆罪之。諸蟲蝗爲災，有司失捕，路官各罰俸一月，州官各笞一十七，縣官各二十七，并記過。諸水旱爲災，人民艱食，有司不以時申報賑恤，以致轉徙饑莩者，正官笞三十七，佐官二十七，各解見任，降先職一等叙。諸有司檢覆災傷，或以熟作荒，或以可救爲不可救，一頃已上者罰俸，二十頃者笞一十七，二百頃已

偷竊搶劫、僞造寶鈔、搶掠販賣人口、盗墓放火、奸淫以及各項死罪，都由有關部門審理推問。有關争鬥訴訟、婚田、良賤、錢債、財産、宗嗣的繼絶以及賦役不公互相告發等事，由本管部門審理推問。如果事關民户，由有關部門相約會同本管部門審斷，并由有關部門追捕，三次相約不來，有關部門可自行審斷。凡州縣鄰境關涉到軍民之間的詞訟，原告到被告所在官府審斷，不在相約共同審理之例。審斷不合理，允許到上級部門陳訴，罪及原審官吏。凡僧、道、儒人有争訟，有關部門不得過問，衹由三家的主管部門會同審問。凡哈的大師，衹讓他們掌教念經，回回人應有的刑法、户婚、錢糧、詞訟都由有關部門過問。凡僧人衹要犯奸盗詐僞罪，致傷人命及各項重罪，歸有關部門審理。如果是互相争訟上告，歸各寺院住持本管頭目審理。如果僧人與俗人相争土地，要與有關部門相約共同審理；相約不來，有關部門可自行審理。凡各寺院的税糧，除前宋所有常住及世祖所賜田土免納税糧外，以後各種人布施及以自己的錢財典買的土地，都依例交納税糧。凡管民官以公事管理所屬部下，都要使用信牌，禁止差派人員騷擾衆人。

關於掩埋死尸遺骸，這是有關部門的責任。死者有的是荒年流亡而餓死，有的是在路途中暴死，没有親屬收葬認領，應該上報有關部門檢查復核的，檢查復核完畢後，即交付給當地主人或鄰人收葬；不須檢查復核的，也就地收葬。關於救援災難危患，這是鄰邑之間應有的禮義。對遇到荒年就停止出售糧食的，治罪。凡郡縣有災傷，過時不申報，或不按實情申報，以及按察官不按時檢查踏勘，都要治罪。凡蟲蝗造成災害，有關部門失於捕捉，路官各罰俸一月，州官各笞十七，縣官各笞二十七，都記過。凡水旱造成災害，人民缺乏糧食，有關部門不及時申報賑濟，以致人民流亡餓死的，正官笞三十七，佐官笞二十七，分别解除現任職務，比原職降一等叙用。凡有關部門檢查復核土地受災情況，或以熟田作荒田，或以可救爲不可救，一頃以上者罰俸，二

上者笞二十七，五百頃已上笞三十七，惟以荒作熟，抑民納糧者，笞四十七，罷之。托故不行，妨誤檢覆者，笞三十七。

十頃者笞十七，二百頃以上者笞二十七，五百頃以上笞三十七，惟有將荒田作熟田，强迫百姓納糧者，笞四十七，罷免官職。托故不去，妨礙耽誤檢查復核者，笞三十七。

諸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其節行卓異，應旌表者，從所屬有司舉之，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但有冒濫，罪及元舉。諸賜高年帛，應受賜而有司不以實報者，正官笞四十七，解職別敘。諸州縣舉茂異秀才，非經監察御史廉訪司體察者，不得開申。

凡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其節操品行卓越特異，應該旌表者，由所屬有關部門推舉上報，監察御史廉訪司加以核察，如果有冒充失實的，要將原來推舉上報的官員治罪。凡對年高者賜帛，應受賜而有關部門不將實情上報的，正官笞四十七，解除現職另行叙用。凡州縣薦舉才華優異的人才，不經監察御史廉訪司考察的，不得向上開具申報。

諸民犯弑逆，有司稱故不聽理者，杖六十七，解見任，殿三年，雜職叙。諸檢尸，有司故遷延及檢覆牒到不受，以致尸變者，正官笞三十七，首領官吏各四十七。其不親臨或使人代之，以致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及初覆檢官相符同者，正官隨事輕重論罪黜降，首領官吏各笞五十七罷之，仵作行人杖七十七，受財者以枉法論。諸有司，在監囚人因病而死，虛立檢尸文案及關覆檢官者，正官笞三十七，解職別叙。已代會赦者，仍記其過。諸職官覆檢尸傷，尸已焚瘗，止傅會初檢申報者，解職別叙。若已改除，仍記其過。

凡百姓犯殺君殺父叛逆罪行，有關部門官員托故不予審理的，杖六十七，解除現任職務，停職三年，在雜職中叙用。凡檢驗尸體，有關部門故意拖延，以及檢驗復查的文牒已到而不接受，以致尸體腐爛的，正官笞三十七，首領官吏各笞四十七。不親臨現場或派人替代，以致增減不實，改變輕重，及初檢復檢官員互相包庇者，正官根據事情輕重論罪罷免降職，首領官吏各笞五十七罷免，驗尸操作人員杖七十七，受賄者以枉法論處。凡在監獄中的囚犯因病而死，有關部門虛立檢驗尸體的文件檔案以及交通復檢官的，正官笞三十七，解除現職另行叙用。已任滿離職又遇到大赦的，仍記過。凡官員復檢尸傷，尸體已焚化安葬，衹大體按照初檢情况申報的，解除現職另行叙用。如果已經改任其他職務，仍要記過。

諸藩王及軍馬經過，郡縣委積館勞，并許於應給官物内支遣，隨申行省知會，或擅移易齊斂者，禁之。諸郡縣非遇聖旨令旨，諸王駙馬大臣經過，官吏并免郊迎，妨奪公務，仍不得贐以錢物，按治官常糾察之。諸職官但犯軍情違誤，受敕官各路就斷，受宣官從都省行省處分。其餘公罪，各路并不得輒斷。

凡藩王及軍馬經過，郡縣因此而花費的儲備和勞務，都允許在應該供給的公物中支取發遣，隨即申報通知行省，禁止擅自挪用公物及向百姓收斂錢物。凡郡縣不是接到聖旨或令旨，遇諸王駙馬大臣經過，官吏都免去出郊迎接以免妨礙公務，并不得贈送錢財，按察官要經常進行糾察。凡官員如果犯違誤軍情罪，受敕官在各路就地審斷，受宣官由中書省和行中書省處理。其他因公犯罪，各路都不得擅自審斷。

諸部送囚徒，中路所次州縣，不寄囚於獄而監收旅舍，以致反禁而亡

凡押送囚犯，中途所經過州縣，不把囚犯寄押當地監獄而監收在旅店中，以致囚犯擺脱刑禁

者，部送官笞二十七，還職本處，防護官笞四十七，就責捕賊，仍通記過名。諸有司各處遞至流囚，輒主意故縱者，杖六十七，解職，降先品一等敘，刑部記過。

而逃亡的，部送官笞二十七，還職本處，防護官笞四十七，即責成捕獲逃犯，仍通記過名。凡有關部門將各處發配來的服流刑的囚犯私自故意放逃的，杖六十七，解除職務，比原先品級降一等敘用，在刑部記過。

諸和顧和買，依時置估，對物給價。官吏權豪，因緣結攬，營私害公者，罪之。諸有司和買諸物，多餘估計，分受其價者，準盜官錢論，不分受，以冒估多寡論。監臨及當該官吏詭名中納者，物價全没之。剋落價鈔者，準不枉法贓論。不即支價者，臺憲官糾之。諸職官輒以親故人事之物，爲散之民，鳩斂錢財者，計其時直，以餘利爲坐，減不枉法贓二等科罪，錢物各歸其主。諸職官私用民力者，笞二十七，記過，追顧直給其民。諸剋除所屬官吏俸錢，爲公用及備進上禮物，既去職者，并勿論。諸在任官斂屬吏俸贈去官者，笞四十七，還職。諸職官輒借騎所部内驛馬者，笞三十七，降先職一等敘，記過。諸職官於所部非親故及理應往復之家，輒行慶吊之禮者，禁之。違者罪之。

凡官府雇傭勞力和購買物品，要按照時間長短和物品多少來兑現價錢。官吏權豪相互勾結，營私害公者，治罪。凡有關部門因公購買物品，多估算價錢，并將多出的錢私分的，按照盜竊公款論處，没有私分的，按照超支錢數多少論罪。監臨官及負責購物的官吏僞立名目中飽私囊的，物和錢全部没收。剋扣價錢的，按照不枉法而接受贓物論處。不立即按價錢支付的，監察官員加以糾察。凡官員任意把親故往來人事交際所耗物品分攤給百姓，聚斂錢財的，計算物品時價，按剩餘獲利的數目治罪，減不枉法而貪贓罪二等判罪，錢物分别歸還原主。凡官員私役百姓勞力的，笞二十七，記過，追賠雇傭勞力的工錢發給百姓。凡剋扣所屬官吏的俸錢作爲公用及用作置備向上進奉的禮物，已經去職的官員，都不論罪。凡在任官員斂取屬下官吏的俸錢贈送離任官員的，笞四十七，還原職。凡官員任意借騎所管轄區域内的驛馬的，笞三十七，降原先職務一等敘用，記過。凡官員在所轄區内對不是親戚朋友及理應來往的人家，擅自去行慶賀吊唁之禮的，加以禁止。違者治罪。

元史卷一百三

志第五十一

刑法(二)

職制(下)

諸職官户在軍籍，管軍官輒追逮其身者，禁之。諸中外大小軍官，不能以法撫循軍人而又害之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察之；行省官及宣慰司元帥府官無故以軍官自衛者，亦如之。諸軍官不法，各處憲司就問之，樞府不得委官同問。諸管軍官，輒以所佩金銀符充典質者，笞五十七，降散官一等，受質者減二等。諸軍官犯贓，應罷職殿降者，上所佩符，再叙日給之。諸軍官役使軍人，萬户八名，千户減萬户之半，彈壓減千户之半，過是數者坐罪。諸軍官驅役軍人，致死非命者，量事斷罪并罷職，徵燒埋銀給苦主。諸管軍官擅放正軍，及分受雇役錢者，以枉法論，除名不叙。諸管軍官吏剋除軍人衣糧鹽菜錢，并全未給散，會赦，剋除已招者追給，未招者免徵，未給散者給散。其私役軍人官牛，帶種官地，并管民官占種官地，所收子粒，已招者追没，未招者免徵。諸軍官役其出征軍人家屬，又借之錢而多取息者，并坐之。諸軍官輒縱軍人誣民以罪，嚇取錢物而分贓自厚者，計贓科罪，除名不叙。諸民間失火，鎮守軍官坐視不救，而反縱軍剽掠者，從臺憲官糾

凡官員户在軍籍，管軍官對其任意追捕拘禁者，禁止。凡朝廷内外大小軍官，不能以法安撫軍人而又加以陷害者，由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彈核察；行省官及宣慰司元帥府官無故以軍官自衛者，也與上相同。凡軍官違法，各處憲司就地進行審問，樞府不得派官員一同審問。凡管軍官任意以所佩金銀兵符充作典當抵押之物者，笞五十七，降散官一等，接受其典當抵押者減二等。凡軍官犯收受贓物罪，應罷職、停職、降職者，上交所佩兵符，重新叙用時發還。凡軍官役使的軍人，萬户八名，千户是萬户的半數，彈壓是千户的半數，超過這個數目的有罪。凡軍官奴役軍人，致非正常死亡者，按事情輕重斷罪并罷免職務，徵收燒埋銀給死者家屬。凡管軍官擅自縱放正軍，及瓜分收受雇役錢者，以枉法論處，除名不再叙用。凡管軍官吏剋扣軍人衣糧鹽菜錢，并全都没有散發，遇到大赦，扣除軍餉追回，未招撫者免予追徵，未散發者散發。私自役使軍人和官府的牛，連帶耕種公家的土地，及管民官占據耕種公家的土地，所收的糧食，已招撫者追回没收，未招撫者免予追徵。凡軍官役使出征軍人的家屬，又借給他們錢而多取利息者，一并治罪。凡軍官任意放縱軍人以罪名誣陷百姓，恫嚇詐取錢物而分贓以飽私囊者，計算贓物數量定罪，除名不再叙用。凡民間失火，鎮守軍官坐視不救，反而縱使軍隊剽奪搶掠者，由監察官員糾察。凡軍官擅自審斷民間訴訟者，加以禁止，違者治

之。諸軍官輒斷民訟者，禁之，違者罪之。諸軍官挾仇犯分，輒持刃欲殺連帥者，杖六十七，解職別叙。

罪。凡軍官挾帶私仇違犯名分，擅自持刀欲殺大帥者，杖六十七，解除職務另行叙用。

諸投下官吏受贓，與常選官同論。諸投下雜職犯贓罪者罷之，不以常調殿降論。諸投下妄稱上旨，影占民站，除其徭役，故縱爲民害者，杖七十七，没其家財之半，所占民杖一百七，還元籍。諸王傅文卷，監察御史考閲，與有司同。諸位下置財賦營田等司，歲終則會；會畢，從廉訪司考閲之。諸投下輕重囚徒，并從廉訪司審録。諸藩邸事務，大者奏裁，小者移中書，擅以教令行者，禁之。

凡投下官吏收受贓物，與常選官同論。凡投下雜職犯收受贓物罪者罷職，不按照常調官員的停職降職論處。凡投下妄稱聖旨，隱藏人口，免除其徭役，故意縱使其爲害百姓者，杖七十七，没收其一半家財，所隱藏的人杖一百零七，發還原户籍。凡王傅的文件檔案，監察御史進行考核查閲，與有關部門相同。凡位下設置財賦營田等部門，年終則彙總；彙總完畢，由廉訪司考核審閲。凡投下輕重囚犯，都由廉訪司審録。凡藩王的事務，大的上奏皇帝裁决，小的移交中書省，禁止藩王擅自發布命令執行事務。

諸倉庾官吏與府州司縣官吏人等，以百姓合納税糧，通同攬納，接受折價飛鈔者，十石以上，各刺面，杖一百七；十石以下，九十七；官吏除名不叙。退閑官吏、豪勢富户、行鋪人等違犯者，十石之上，杖九十七；十石之下，八十七。其部糧官吏知情分受，笞五十七，除名不叙。有失覺察者，監臨部糧官吏，二十七；府州總部糧官吏，一十七。若能捕獲犯人者，與免本罪。若倉官人吏等盜糶官糧，與攬納飛鈔同論。知情糴買，十石以上，杖一百七；十石之下，九十七。其漕運官吏有失覺察者，驗糧數多寡治罪。其盜糶糧價，結攬飛鈔，追徵没官，正糧於倉官，并結攬糴買人均徵還官。諸倉庫官吏人等盜所主守錢糧，一貫以下，决五十七，至十貫杖六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三百貫處死。計贓以至元鈔爲則，諸物以當時價估折計之。諸倉庫官、知庫子、攢典、斗脚人等，侵盜移易官物，匿不舉發者，與犯人同罪；失覺

凡掌管倉庫的官吏與府州司縣官吏人等，因百姓應當交納税糧，互相勾結，接受折價飛鈔者，十石以上，各刺面，杖一百零七；十石以下，杖九十七；官吏除名，不再叙用。退職閑居的官吏、豪强有勢力的富户、行鋪人等違犯者，十石以上，杖九十七；十石以下，杖八十七。如果管理糧食的官吏知情分贓，笞五十七，除名不再叙用。有失覺察者，監督收糧的官吏，笞二十七；府州總管糧官吏，笞十七。若能捕獲犯人者，免除本罪。若倉官人吏等盜賣官糧，與勾結留飛鈔同論。知情而購買，十石以上，杖一百零七；十石以下，杖九十七。漕運官吏犯有失覺察者，檢查糧食數目的多少治罪。盜賣的糧食和錢鈔，勾結飛鈔所得，都追徵没收充公，向倉官追回所失糧食，連同勾結購買人所得都追徵歸還官府。凡倉庫官吏人等盜竊所主管看守的錢糧，一貫以下，判决杖五十七，一貫至十貫杖六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三百貫處死。計算贓款以至元鈔爲準則，各種贓物按當時的價格估計折算。凡倉庫官、知庫子、攢典、斗脚人等，盜竊調换公家物品，隱瞞而不檢舉揭發者，與犯人同罪；有失覺察者，减犯人罪四等。凡倉庫錢糧的出納，所設首領官及提舉監支納以下攢典合干人以上，互相覺察監督，若有違法短少公

察者，减犯人罪四等。諸倉庫錢糧出納，所設首領官及提舉監支納以下攢典合干人以上，互相覺察，若有違法短少，一體均陪，任内收支錢糧，正收倒除皆完，方許給由。諸典守鈔庫官，已倒昏鈔，不用退印，笞五十七，解見任。提調官失計點，笞一十七，并記過名。諸鈔庫官，輒以自己昏鈔，詭名倒换者，笞三十七，記過。諸平準行用庫倒换昏鈔，多取工墨錢，庫官知而不曾分贓者，减一等，并解職别叙。主謀又受贓者，以枉法論，除名不叙。諸白紙坊典守官，私受桑楮皮折價者，計贓以枉法論，除名不叙，仍追贓，收買本色還官。諸京倉受糧，部官董之，外倉收糧，州縣長官董之。收不如法致腐敗者，按治官通究之。諸倉官委任親屬爲家丁，致盗糶官糧者，笞五十七，解職殿叙；同僚相容隱，四十七，解職。諸倉官輒翻釘官斛，多收民租，主謀者笞五十七，同僚初不知情，既知而不能改正者，三十七，并解職别叙。諸京師每日散糶官米，人止一斗，權豪勢要及有禄之家，輒糴買者，笞二十七，追中統鈔二十五貫，付告人充賞。諸官局造作典守，輒剋除材料者，計贓以枉法論，除名不叙。

家財物，所有人平均賠償，在任内收支錢糧，正收倒除都完畢後，纔允許發給憑據。凡典守鈔庫官，已經倒换下來的破舊模糊的鈔票，不加蓋作廢的印章，笞五十七，解除現任。提調官有失計算清點，笞十七，并記過記名。凡鈔庫官，擅自以自己的破舊模糊的鈔票，僞稱倒换下來的鈔票的，笞三十七，記過。凡平準行用庫倒换破舊模糊的鈔票，多收取工本紙墨錢，庫官知情但没有分贓的，减罪一等，并解除現職另行叙用。既是主謀又接受贜款的，以枉法論罪，除名不再叙用。凡白紙坊的典守官，私下收受桑楮皮折價者，計算贜款按枉法論罪，除名不再叙用，仍要追還贜款，購買合格的桑楮皮歸還官府。凡在京的倉庫收糧，由部裏的官員主管，京外的倉庫收糧，由州縣長官主管。收糧不按照規定以致糧食腐敗的，按察官員加以追究。凡倉官委任親屬做家丁，以致盗賣官府糧食的，笞五十七，解除現職，停職待用；同僚互相隱瞞包庇，笞四十七，解除現職。凡倉官擅自改變官府容器的容量，多收民租，主謀者笞五十七，同僚起初不知情，知情後不能加以糾正者，笞三十七，都解除現職另行叙用。凡京師每天散賣的官府的米，每人衹一斗，權豪勢要以及有俸禄之家擅自買入者，笞二十七，追收中統鈔二十五貫，賞給告發的人。凡官府製造局的典守官吏，擅自剋扣製作材料者，計算贜數以枉法論罪，除名不再叙用。

諸運司辦課官，取受事發，辦課畢日追問；受代離職者，就問之。諸鹽場官勘問人致死者，從轉運司差官攝其職，發犯人歸有司。諸税務官，輒以民到務文契，枉作匿税，私其罰錢者，以枉法論，除名不叙。諸財賦總管淘金提舉司存，雖有護持制書，事應糾劾者，監察御史廉訪司準法行之。諸守庫藏軍官，夜不直宿，致有盗者，笞三十七，還職。捕盗不獲

凡轉運司辦理賦税的官員，索賄受賄的事情被發覺後，等辦理賦税完畢之後追問；被替代離職的，立即加以審問。凡鹽場官員勘問人致死者，由轉運司派遣官員代理其職務，把犯人發送有關部門。凡税務官，擅自把百姓已交税的文契誣作偷税，私下罰錢者，以枉法論罪，除名不再叙用。凡財賦總管淘金提舉司存，即使有護衛的詔書，事情應該加以糾察彈劾的，監察御史廉訪司按照法律行事。凡守衛倉庫的軍官，夜間不值班守夜，以致發生盗竊的，笞三十七，還原職。

者，圍宿軍官軍人追陪所失物貨，俟獲盗徵贓給還。若遇强劫，軍官軍人力所不及者，不在追斷之限。諸雜造局院，輒與諸人帶造軍器者，禁之。諸兩浙財賦府隸徽政者，掌治錢穀造作，歲終報成，以次年正月至于二月，從廉訪司稽其文書，違者糾之。

未能抓獲盗賊，向值班守夜的軍官和軍士追賠丢失的貨物，等抓獲盗賊後追回贜物再發還。如果遇到强大的盗賊搶劫，軍官軍士没有足够的力量防護的，不在追賠的範圍之内。凡雜造機構，禁止擅自爲别人順帶製造武器。凡兩浙財賦府隸屬於徽政院的，掌管錢穀製造，年終報告成績，在第二年正月至二月，由廉訪司考核其文書，違者加以糾查。

諸有司橋梁不修，道塗不治，雖修治而不牢强者，按治及監臨官究治之。諸有司不以時修築堤防，霖雨既降，水潦并至，漂民廬舍，溺民妻子，爲民害者，本郡官吏各罰俸一月，縣官各笞二十七，典史各一十七，并記過名。

凡有關部門不修理橋梁和道路，或者雖然修理但不牢固的，按治官和監臨官加以追究治罪。凡有關部門不按時修築防洪堤壩，天降大雨，水澇一起發生，漂走百姓的房屋，淹死百姓的妻子兒女，成爲百姓的災害的，本郡官吏各罰俸一個月，縣官各笞二十七，典史各笞十七，都記過記名。

諸漕運官，輒拘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諸漕運官，輒受贜，縱水手人等以稻糠盗换官糧者，以枉法計贜論罪，除名不叙。諸海道都漕運萬户府所轄千户已下有罪，萬户問之；萬户有罪，行省問之。徇情者，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漕事畢，然後廉訪司考其案牘。諸海道運糧船户，盗糶官糧，詐稱遭風覆没者，計贜刺斷，雖會赦，仍刺之。

凡漕運官，擅自拘押徵集水陸車船，阻礙滯塞商旅通行的，加以禁止。凡漕運官擅自收受贜物，縱使水手等人用稻糠盗换官府的糧食的，按照枉法計算贜物論罪，除名不再叙用。凡海道都漕運萬户府所管轄的千户以下有罪，萬户加以審問；萬户有罪，由行省加以審問。徇情包庇者，監察御史廉訪司進行糾察，漕運事務完畢後，廉訪司考核其文件檔案。凡海道運糧的船户，盗賣官府的糧食，僞稱遭遇大風而覆没的，統計贜物刺面斷罪，即使遇到大赦，仍刺面。

諸使臣行李，脱脱禾孫及驛吏輒敢搜檢者，禁之。諸使臣行橐過重，壓損驛馬，而脱脱禾孫與使臣交贈爲好，不以法稱盤者，笞二十七，記過。諸急遞鋪，輒開所遞實封文書，妄入無名文字者，笞五十七。諸急遞鋪，每上下半月，府州判官縣主簿親臨檢視，所遞文字但有稽違、磨擦、沉匿，鋪司鋪兵即驗事重輕論罪，各路正官一員總之，廉訪司察之。其有弗職，親臨官初犯笞一十七，再犯加一等，三犯呈省别議，總提調官减親臨官一等。每季具申上司，有無稽違，仍於各官任滿日，解由開寫，而

凡出使大臣的行李，脱脱禾孫及驛站官吏敢擅自搜查檢查的，加以禁止。凡出使大臣的行李包裹太重，壓損驛站的馬匹，而脱脱禾孫與出使大臣互相贈物交好，不按照法律盤查的，笞二十七，記過。凡急遞鋪，擅自開拆所投遞的密封文件，胡亂加入無關文字者，笞五十七。凡急遞鋪，每上下半月，府州判官縣主簿親臨檢查視察，所遞送的文字信件如果有拖延、磨損、毁壞藏匿，鋪官鋪兵即核查事情的輕重論罪，各路正官一員統管其事，廉訪司負責監察。其中有不遵職守的，親臨官初犯笞十七，再犯加一等，三犯上報行省另行議罪，總提調官比親臨官减罪一等。每季具文申報上級部門，有無拖延違誤，并在各官員任滿時，記載在任職證書上，加以升職

黜陟之。諸使臣輒騎懷駒馬者，取與各笞五十七，及以車易馬者，俱坐之。諸公主下嫁，迎送往還，并不得由傳置。諸使臣在城，輒騎占驛馬者禁之，違者罪之。諸驛使在道，奪回馬易所乘馬，馳至死者，償其直。若以私事故選良馬馳至死者，笞二十七，仍償其直。諸使臣多取分例，笞一十七，追所多還官，記過。使還人員，除軍情急務外，日不過三驛，驛官仍於關文標寫起止程期，違者各笞二十七，再犯罷役。諸乘驛使臣，或枉道營私，横索祇待，或訪舊逸游，餓損馬乘，并申聞斷治。諸使臣枉道馳驛者，笞五十七；脱脱禾孫擅依隨給驛者，依例科罰。諸驛使詐改公牒，多起馬者，杖八十七；其部押官馬，輒夾帶私馬，多取草料者，并没入其私馬。諸朝廷軍情大事，奉旨遣使者，佩以金字圓符給驛，其餘小事，止用御寶聖旨。諸王公主駙馬亦爲軍情急務遣使者，佩以銀字圓符給驛，其餘止用御寶聖旨。若濫給者，從臺憲官糾察之。諸高麗使臣，所帶徒從，來則俱來，去則俱去，輒留中路郡邑買賣者，禁之；易馬出界者，禁之。諸出使官員，所至輒受官吏筵宴，及官吏輒相邀請，并從風憲糾察。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入城者，止於公館安宿，輒宿於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諸遣使開讀詔書，所過州郡就便開讀者聽，非所經由而輒往者禁之。若本宗事須親往者，不在此限。諸使臣所至之處，有親戚故舊，禮應追往者聽。諸受命出使還，匿給驛文字符節及錫貢之物，久不進者，杖六十七，記過。諸進表使臣，五日外不還職，托故稽留，他有營者，止所給驛，籍其

或降級。凡出使大臣擅自騎懷駒母馬的，取馬的人和給馬的人各笞五十七，以及用車换馬的，都加以治罪。凡公主下嫁，迎送往來，都不得經由驛站。凡出使大臣在城中，禁止擅自騎占驛馬，違者治罪。凡驛使在路上，搶奪返回的馬换所乘坐的馬，奔馳致使馬匹累死者，賠償馬錢。如果是因私事選取好馬使馬奔跑致死的，笞二十七，并償還馬錢。凡出使大臣多收取分例錢，笞十七，追繳所多收的錢歸還官府，記過。出使返回的人員，除軍情急務外，每天不得超過三個驛站，驛官仍要在關文上標寫起止的路程日期，違者各笞二十七，再犯則罷免職務。凡乘騎驛站馬匹的使臣，或者繞道營辦私事，無理要求供給，或者拜訪故友、外出游玩，以致餓壞馬匹，都申報上司審斷治罪。凡使臣繞道奔騎驛馬的，笞五十七；脱脱禾孫擅自依從給予驛馬的，按條例判罪處罰。凡驛使作假篡改公牒，多使用馬匹的，杖八十七；其部押送官府馬匹，擅自夾帶私人馬匹，多支取草料的，將其私人馬匹一并没收入官。凡朝廷軍情大事，奉聖旨派遣使者的，佩帶金字圓符發給驛馬，其餘的小事，祇用加蓋御璽的聖旨。諸王公主駙馬也因爲軍情急務派遣使者的，佩帶銀字圓符發給驛馬，其餘的祇使用加蓋御璽的聖旨。如果擅自發給，由臺憲官加以糾彈監察。凡高麗使臣所帶的隨從人員，來則一起來，去則一起去，禁止擅自留在途中各郡邑進行買賣；禁止交换馬匹出邊界。凡出使官員，所到之處擅自接受官吏的宴請，以及官吏擅自相邀請，都由風憲官員加以糾彈核察。凡使臣所經過的州縣，使臣無故不得入城。有公務入城的，祇在公館安歇過夜，擅自在官員百姓家中留宿的，由風憲官員糾彈。凡派遣使者開讀詔書，所經過的州郡可就便開讀的，聽由使者自便，不是所經過的州郡而擅自前往者，加以禁止。如果本項事務必須親自前去的，不在此限。凡使臣所到之處，有親戚朋友，按禮應當來往的，聽由使者自便。凡接受任命出使返回的使者，藏匿發給驛站的文件符節以及賜予進貢的物品，長期不上交的，杖六十七，記過。凡進表使臣，五日之外不

姓名，罷黜之。諸出使郡國，使事之外，毋有所與，有必須上聞者，實封以聞。諸銜命出使，輒將有司刑囚審斷者，罪之。諸奉使循行郡縣，有告廉訪司官不法者，若其人嘗爲風憲所黜罷，則與監察御史雜問之，餘聽專問。諸官吏公差，輒受人贐行禮物者，隨事論罪，官還職，吏發鄰道貼補。

還職，托故稽留，另有謀求者，停止發給驛馬，登記其姓名，加以罷黜。凡出使郡國的使者，在所出使的事務之外，不得有所參與，如果有必須上報奏知的，密封上報。凡受命出使的使者，擅自審斷有關部門的囚犯的，治罪。凡奉命巡行郡縣的使者，有告發廉訪司官員有不法行爲的，如果原告曾經被風憲官所罷黜，就與監察御史共同審問，其餘都聽由使者專門審問。凡官吏因公出差，擅自接受別人饋贈送行的禮物的，隨事情輕重論罪，官員還職，吏員發送鄰道貼補。

諸捕盗，境内若失過盗賊，却獲他境盗賊，許令功過相補。如獲他境强盗，或僞造寶鈔二起，各准境内强盗一起，無强者准竊盗二起。如獲竊盗，准亦如之。如境内無失，但獲强竊盗賊，依例理賞。若應捕之人，及事主等告指捕獲者，不賞。諸捕盗官，不得差遣，違者臺憲官糾之。諸捕盗官，任内失過盗賊，除獲别境盗準折外，三限不獲，强盗三起，竊盗五起，各笞一十七；强盗五起，竊盗十起，各笞二十七；强盗十起，竊盗十五起，各笞三十七。鎮守軍官一體捕限者同罪，親民提控捕盗官，减罪二等。其限内獲賊及半者免罪，若諸人獲盗應賞者，賞之。諸南北兵馬司，職在巡警非違，捕逐盗賊，輒理民訟者，禁之。諸南北兵馬司，罪囚八十七以下，决遣；應刺配者，就刺配之。諸各路在城録事録判，分番巡捕，若有失盗，止坐巡捕官。諸職官非應捕之人，告獲反賊者，升二等用。諸告獲强盗，每名官給賞錢至元鈔五十貫，竊盗二十五貫，親獲者倍之，獲强盗至五人與一官。諸捕獲弑逆凶徒，比獲强盗給賞。諸隨處鎮守軍官軍人，親獲强竊盗賊者，减半給賞。諸都城失盗，一年不獲者，勒巡軍陪償所盗財物，其敢差占巡軍者禁

關於捉拿盗賊，如果失捕在所轄境内犯案的盗賊，却捕獲在其他境内犯案的盗賊，允許將功過相抵。如果捕獲其他境内的强盗，或破獲僞造錢鈔案二起，各抵境内强盗案一起，如果境内没有强盗案，抵普通盗竊案二起。如果擒獲普通盗竊犯，也按照這種標準相抵。如果境内没有失捕盗賊，衹是抓獲强盗或普通盗竊犯，按照條例加以獎賞。如果是應該捕捉的人以及受害者等告發指點捕獲者，不加以獎賞。凡捕盗官不得被遣派出差，違者由憲臺官加以糾察。凡捕盗官在任内失捕盗賊，除捕獲其他境内的盗賊允許相抵的之外，如果在三個期限内没有捕獲，若是强盗三起，竊盗五起，各笞十七；若是强盗五起，竊盗十起，各笞二十七；若是强盗十起，竊盗十五起，各笞三十七。鎮守軍官與失限捕盗者同罪，親民提控捕盗官，减罪二等。在期限内捕獲盗賊達到所失捕數目一半的免罪，如果有捕獲盗賊應加獎賞者，加以獎賞。凡南北兵馬司，職在巡邏警戒非法活動，捕捉驅逐盗賊，禁止擅自審理民間訴訟。凡南北兵馬司，罪犯在杖八十七以下的，判决遣發；應該刺字發配的，就地刺字發配。凡各路在城的録事録判，分批輪番巡邏捕盗，如果失捕盗賊，衹坐罪巡捕官。凡官員不是應該捕盗的人，告發捕獲反賊的，升二級叙用。凡告發捕獲强盗的，每名官員發給賞錢至元鈔五十貫，捕獲竊盗的賞錢二十五貫，親自捕獲的加倍，捕獲强盗達五人的升官一級。凡捕獲弑逆犯，按照捕獲强盗發給賞錢。凡隨處鎮守的軍官士兵，親自捕獲强盗竊賊的，减半發給賞錢。凡

之。諸捕盗官捕獲强竊盗賊，不即牒發，淹禁死亡者，杖七十七，罷職。諸盗牛馬，悔過放還者，以竊盗已行不得財論，不徵倍贓賞錢；有司輒以常盗刺斷者，以刑名違錯科罰。諸捕盗官，輒受人遞至匿名文字，枉勘平人爲盗，致囚死獄中者，杖九十七，罷職不叙；正問官六十七，降先職二等叙；首領官笞四十七，注邊遠一任；承吏杖六十七，罷役不叙；主意寫匿名文書者，杖一百七，流遠；遞送匿名文書者，減二等；受命主事遞送者，減三等。諸捕盗官搜捕逆賊，輒將平人審問踪迹，乘怒毆之，邂逅致死者，杖六十七，解職别叙，記過，徵燒埋銀給苦主。諸捕盗官受財故縱賊囚者，與犯人同罪，已敗獲者，徒杖并減一等。諸父有罪，不坐其子；兄有罪，不坐其弟。

都城失盗，一年内抓不到盗賊的，勒令巡軍賠償被盗財物，禁止擅自差遣占用巡軍。凡捕盗官捕獲强盗竊賊，不立即具公文遣送，使盗賊因長時間關押而死亡的，杖七十七，罷免職務。凡盗竊牛馬，悔過放還的，按照已經盗竊未得財物論罪，不加倍徵贓和賞錢；有關部門擅自按一般盗竊犯刺字判罪的，按照刑法名目使用錯誤加以處罰。凡捕盗官擅自接受别人傳遞到的匿名文字，將平民冤屈勘問爲盗賊，以致在獄中囚禁而死的，杖九十七，罷免職務不再叙用；正問官杖六十七，降原職二級叙用；首領官笞四十七，罰任邊遠地方官吏一任；承辦吏員杖六十七，罷去職務不再叙用；主謀寫匿名文書的，杖一百零七，流放到邊遠地區；遞送匿名文書的，罪減二等；受别人委托從事遞送的，罪減三等。凡捕盗官搜捕逆賊，擅自審問平民逆賊情况，乘怒加以毆打，失手致死者，杖六十七，解除現職另行叙用，記過，徵收燒埋銀給死者親屬。凡捕盗官受賄故意放走盗賊囚犯的，與犯人同罪，已經敗露捕獲者，徒刑和杖刑都減一等。凡父有罪，不連累其子；兄有罪，不連累其弟。

諸大宗正府理斷人命重事，必以漢字立案牘，以公文移憲臺，然後監察御史審覆之。諸有司非法用刑者，重罪之。已殺之人，輒臠割其肉而去者禁之，違者重罪之。諸鞫獄不能正其心，和其氣，感之以誠，動之以情，推之以理，輒施以大披挂及王侍郎繩索，并法外慘酷之刑者，悉禁止之。諸鞫問罪囚，除朝省委問大獄外，不得寅夜問事，廉訪司察之。諸各路推官專掌推鞫刑獄，平反冤滯，董理州縣刑名之事，其餘庶務，毋有所與，按治官歲録其殿最，秩滿則上其事而黜陟之。凡推官若受差不聞上司，輒離職者，亦坐罪。諸處斷重囚，雖叛逆，必令臺憲審録，而後斬於市曹。諸内外囚禁，從各路正官及監察御史廉訪司以時審録，輕者斷

凡大宗正府審理判决有關人命的重事，必須用漢字建立文件檔案，用公文移交憲臺，然後監察御史加以審查覆核。凡有關部門非法用刑的，從重治罪。禁止擅自臠割取走已經被殺的人的肉，違者從重治罪。凡審理案件不能心正气和，感之以誠，動之以情，推之以理，擅自對被審者施以“大披挂”及“王侍郎繩索”以及各種法外慘酷之刑者，都加以禁止。凡審問罪人囚犯，除朝廷和中書省委派審問的大案外，不得半夜審問，廉訪司加以監察。凡各路推官專門掌管推問審理案件，平反冤獄，管理州縣刑法方面的事務，其餘各種雜務，不得有所參與，按治官每年記録其優劣，任滿則上報其政績而升職或降級。凡推官如果受到差遣而不報告上級部門，擅自離職者，也要坐罪。凡處决重要囚犯，即使是叛逆者，也必須經御史臺審録，然後在市曹斬首。凡京内京外囚禁的犯人，由各路正官及監察御史廉訪司按時審録，罪輕者定罪發遣，罪重者結案，

遣，重者結案，其有冤滯，就糾察之。諸正蒙古人，除犯死罪，監禁依常法，有司毋得拷掠，仍日給飲食。犯真奸盜者，解束帶佩囊，散收。餘犯輕重者，以理對證，有司勿執拘之，逃逸者監收。諸奏决天下囚，值上怒，勿輒奏。上欲有所誅，必遲回一二日，乃覆奏。諸有司因公依理决罰，邂逅身死者，不坐。諸累過不悛，年七十以上，應罰贖者，仍减等科决。諸犯罪，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等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决，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諸職官輒以微故，乘怒不取招詞，斷决人邂逅致死，又誘苦主焚瘞其尸者，笞五十七，解職別敘，記過。諸鞠獄輒以私怨暴怒，去衣鞭背者，禁之。諸鞠問囚徒，重事須加拷訊者，長貳僚佐會議立案，然後行之，違者重加其罪。諸弓兵祇候獄卒，輒毆死罪囚者，爲首杖一百七，爲從减一等，均徵燒埋銀給苦主，其枉死應徵倍贓者，免徵。諸有司輒收禁無罪之人者，正官并笞一十七，記過。無招枉禁，致自縊而死者，笞三十七，期年後敘。諸有司輒將無辜枉禁，瘐死者，解職，降先品一等敘。諸有司承告被盜，輒將警迹人，非理枉勘身死，却獲正賊者，正問官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職一等敘；首領官及承吏，各五十七，罷役不敘；均徵燒埋銀給苦主，通記過名。諸有司受財故縱正賊，誣執非罪，非法拷訊，連逮妻子，銜冤赴獄，事未曉白，身已就死，正官杖一百七，除名，佐官八十七，降二等雜職敘，仍均徵燒埋銀。諸有司故入人罪，若未决者及囚自死者，以所入罪减一等

如果有冤案或滯留，即加以糾正核查。凡審理蒙古人，除犯死罪，監禁依照通常的法令，有關部門不得加以拷掠，仍要每天給予飲食。實犯奸淫盜竊者，解去束帶佩囊，單獨收監。其餘輕重囚犯，以理對證，有關部門不要加以拘押，對逃跑者收監。凡上奏判决天下囚犯，正遇皇帝發怒，不要即時奏聞。皇帝想誅殺某人，必須要推遲一二天，然後覆奏。凡有關部門因公依理判决處罰，致囚犯意外死亡者，不定罪。凡屢犯不改，年齡七十歲以上應該罰款贖罪的，仍要減等判决服刑。凡犯罪者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罪行相等依其中一項論罪。如果一項罪行先發，已經論罪判决，其餘罪行後發，罪輕重相等，不另行論罪；罪重的，要再行論罪，通計前罪，以充後罪處罰的數量。凡官員擅自以細微的原因，乘怒不録取招供之詞，審斷犯人意外致死，又誘使死者親屬焚毁埋葬死者尸體的，笞五十七，解除現職另行敘用，記過。凡審案時擅自因爲私怨而暴怒，將受審者除去衣服鞭笞背部的，加以禁止。凡審問囚犯，重要事情必須加以拷問的，由長官副官僚佐官員一起討論立案，然後施行，違者從重加罪處罰。凡弓兵、祇候、獄卒，擅自毆打囚犯致死的，爲首者杖一百零七，從犯減一等，平均徵收燒埋銀給死者親屬，冤屈而死的人中有應該加倍徵收贓款的，免徵。凡有關部門擅自收押監禁無罪之人者，正官都笞十七，記過。没有招供而被冤監禁，以致自縊而死者，笞三十七，一年以後敘用。凡有關官員擅自監禁無辜的人而使死於獄中者，解除現職，降原先官品一等敘用。凡有關部門受理被盜案，擅自將有嫌疑的人非理冤屈勘問致死，却抓獲真正的案犯的，正問官笞五十七，解除現職，滿一年後，降原職一等敘用；首領官及承辦吏員各笞五十七，罷除職務，不再敘用；平均徵收燒埋銀給死者親屬，記過記名。凡有關部門受賄故意放走真正的案犯，誣陷逮捕無罪的人，非法拷打訊問，連帶逮捕其妻子兒女，使人含冤下獄，事情還未明白便已死亡的，正官杖一百零七，除名，佐官杖八十七，降二等在雜職中敘用，仍平均徵收燒埋銀。凡有關

論，入人全罪，以全罪論，若未决放，仍以减等論。諸故出人之罪，應全科而未决放者，從减等論，仍記過。諸失入人之罪者，减三等，失出人罪者减五等，未决放者又减一等，并記過。諸有司失出人死罪者，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叙，記過，正犯人追禁結案。諸有司輒將革前雜犯，承問斷遣者，以故入論。諸監臨挾仇，違法枉斷所監臨職官者，抵罪不叙。諸審囚官强愎自用，輒將蒙古人刺字者，杖七十七，除名，將已刺字去之。諸爲盗，并從有司歸問，各投下輒擅斷遣者，坐罪。諸鬥毆殺人，無輕重，并結案上省部詳讞。有司輒任情擅斷者，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叙。諸禁囚因械梏不嚴，致反獄者，直日押獄杖九十七，獄卒各七十七，司獄及提牢官皆坐罪，百日内全獲者不坐。諸罪在大惡，官吏受贓縱令私和者，罷之。諸司獄受財，縱犯奸囚人，在禁疏枷飲酒者，以枉法科罪，除名。

部門故意羅織罪名陷害人，如果没有判决或囚犯自己死亡，以所羅織的罪名减一等論罪；羅織全罪陷害人，則以全罪論處，如果没有判决執行，仍以减等論罪。凡故意寬免某人的罪名，應全科而没有判决遣放的，按减等論罪，仍記過。凡因失誤而對别人構成冤屈的，减原罪三等；因失誤對罪犯構成寬免的，减原罪五等；没有判决執行的再减一等，都記過。凡有關部門官員因失誤而寬免死罪的，笞五十七，解除現職，滿一年後降原先官品一等叙用，記過，將正犯追回拘押結案。凡有關部門官員擅自將革前雜犯審問定罪處理的，以故意誣陷論罪。凡監臨官挾帶私仇，違法冤屈審斷所監臨的官員的，抵罪不再叙用。凡審理罪犯的官員剛愎自用，擅自將蒙古人刺字的，杖七十七，除名，將已刺的字除去。凡爲盗者都歸有關部門審問，各投下擅自審斷處理的，治罪。凡因鬥毆殺人，無論輕重，都結案上報省部詳細審斷；有關部門官員任意擅自審斷的，笞五十七，解除現職，滿一年後降原先官品一等叙用。凡監禁囚犯因爲銬鎖不嚴格而致使囚犯越獄的，值日押獄官杖九十七，獄卒各杖七十七，司獄及提牢官都坐罪，一百天以内將越獄者全部抓獲的不坐罪。凡罪在大惡的罪犯，官吏受賄縱使其私下了結的，罷免。凡司獄受賄，縱使犯奸囚犯在監禁中開枷飲酒的，以枉法定罪，除名。

諸流囚，强盗持杖不曾傷人，但得財，若得財至二十貫，爲從；不持仗，不曾傷人，得財四十貫，爲從；及竊盗，割車剜房，傷事主，爲從；不曾傷事主，但曾得財；不曾得財，内有舊賊；初犯怯烈司盗駝馬牛，爲從；略賣良人爲奴婢一人；詐雕都省、行省印；套畫省官押字，動支錢糧，干礙選法；或妄造妖言犯上：并杖一百七，流奴兒干。初犯盗駝馬牛，爲首；及盗財三百貫以上；盗財十貫以下，經斷再犯；發冢開棺傷尸，内應流者；挑剜裨湊寶鈔，以真作僞，再犯；知情買使僞鈔，三犯：

凡判流刑的囚犯，强盗手持武器但没有傷人，衹得到財物，如果所得財物到二十貫，爲從犯；不持武器，没有傷人，得到財物四十貫，爲從犯；以及偷竊、毁車壞房、傷受害人，爲從犯；没有傷受害人，衹得到財物；没有得到財物，内有舊賊；初犯偷盗怯烈司的駱駝馬牛，爲從犯；劫掠販賣平民爲奴婢一人；假刻都省、行省印章；僞造中書省官員簽名畫押的字迹，動用支取錢糧，干擾妨礙選舉；或者妄造妖言犯上：以上都杖一百零七，流放奴兒干。初犯偷盗駱駝馬牛，爲首犯；及偷盗財物三百貫以上；偷盗財物十貫以下，經審斷處理後再犯；發掘墳墓開棺傷尸，内應流放者；剜改湊補鈔票，以真作假，再犯；知情買賣使用僞鈔，三犯：以上都杖一百

并杖一百七，發肇州屯種。諸犯罪流遠逃歸，再獲，仍流。若中路遭亂而逃，不再犯，及已老病并會赦者，釋之。諸流囚居役，非遇元正、寒食、重午等節，爲勿給假。諸配役囚徒，遇閏月，通理之。諸應徒流，未行，會赦者釋之；已行未至，會赦者亦釋之。諸囚徒配役，役所停罷者，會赦，免放。諸有罪，奉旨流遠，雖會赦，非奏請不得放還。諸徒罪，晝則帶鐐居役，夜則入囚牢房。其流罪發各處屯種者，止令監臨關防屯種。諸流遠囚徒，惟女直、高麗二族流湖廣，餘并流奴兒干及取海青之地。諸徒罪，無配役之所者，發鹽司居役。諸主守失囚者，減囚罪三等，長押流囚官中路失囚者，視提牢官減主守罪四等，既斷還職。諸大小刑獄應監繫之人，并送司獄司，分輕重監收。諸掌刑獄，輒縱囚徒在禁飲博，及帶刀刃紙筆陰陽文字入禁者，罪之。

零七，發配肇州屯田種地。凡罪犯流放到邊遠之地而逃回，再被抓獲，仍然流放。如果中途遇到動亂而逃，不再犯，以及已經老病并遇到大赦的，釋罪。凡流放的囚犯在服役期間，不遇元旦、寒食、重午等節日，都不得給予假期。凡發配服役的囚犯，遇到閏月，一并計算役期。凡應服徒刑或流刑，尚未出發而遇到大赦的予以釋放；已經出發尚未到達的，遇到大赦也予以釋放。凡囚徒被發配服役，服役的地方停止關閉的，遇到大赦則免罪釋放。凡奉聖旨被流放到邊遠之地的罪犯，即使遇到大赦，非經上奏請示不得放還。凡被處徒刑的罪犯，白晝則帶鐐服役，夜間則入囚牢房。凡被處流刑發配各處屯田種地的囚犯，衹可令其在有監視防範的地方服役。凡流放到邊遠之地的囚犯，衹有女真、高麗二族流放湖廣，其餘都流放奴兒干及獵取海東青的地方。凡處以徒刑的罪犯，没有發配服役的地方的，發送到鹽司服役。凡主管看守囚犯的官員走失囚犯，依逃亡囚犯之罪減三等論處，長途押送流放囚犯的官員中途走失囚犯的，按照提牢官減主管看守囚犯官員的罪名四等論罪，審斷完畢後還職。凡大小案件應該監禁拘押的人，都送司獄司，分輕重監收。凡掌管刑獄的官吏擅自縱使囚犯在監禁中飲酒賭博，以及帶刀刃紙筆陰陽文字進入監禁之處的，加以治罪。

諸獄具，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闊一尺四寸以上，一尺六寸以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二十斤，杖罪一十五斤，皆以乾木爲之，長闊輕重各刻誌其上。杻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横三寸，厚一寸。鎖長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鐐連鐶重三斤。笞大頭徑二分七厘，小頭徑一分七厘，罪五十七以下用之。杖大頭徑三分二厘，小頭徑二分二厘，罪六十七以上用之。訊杖大頭徑四分五厘，小頭徑三分五厘，長三尺五寸，并刊削節目，無令筋膠諸物裝釘。應决者，并用小頭，其决笞及杖者，臀

凡各種刑具，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寬一尺四寸以上，一尺六寸以下，死罪用枷重二十五斤，徒流罪用枷重二十斤，杖罪用枷重十五斤，都用乾木製作，長寬輕重各在上面刻出標明。杻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寬三寸，厚一寸。鎖鏈長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鐐鏈鐶共重三斤。笞大頭直徑二分七厘，小頭直徑一分七厘，罪在五十七以下使用。杖大頭直徑三分二厘，小頭直徑二分二厘，罪在杖六十七以上使用。拷訊之杖大頭直徑四分五厘，小頭直徑三分五厘，長三尺五寸，都削去枝幹交接的木節及紋理糾結不順的部分，禁止使用筋膠等物裝釘。應當施刑的，都用小頭，其中施笞及杖刑的，用臀部受刑；施刑拷打訊問的，用臀部和大腿分别受

受；拷訊者，臀若股分受，務令均停。

刑，務必使各部分受刑均勻。

諸郡縣佐貳及幕官，每月分番提牢，三日一親臨點視，其有枉禁及淹延者，即舉問。月終則具囚數牒次官，其在上都囚禁，從留守司提之。諸南北兵馬司，每月分番提牢，仍令提控案牘兼掌囚禁。諸鹽運司監收鹽徒，每月佐貳官分番董視，與有司同。

凡郡縣的副職及幕僚，每月分別輪番提牢，每三天親自到牢中查點巡視一次，如果有違法監禁及淹留延期的，即予以核查過問。月終則將囚犯數目用公文上報次官，其中在上都囚禁的犯人，由留守司提舉。凡南北兵馬司，每月分別輪番提牢，仍令提控案牘兼掌囚禁。凡鹽運司收監的製鹽囚徒，每月由副職分別輪番掌管巡視，與有關部門相同。

諸内郡官仕雲南者，有罪依常律；土官有罪，罰而不廢。諸左右兩江所部土官，輒興兵相仇殺者，坐以叛逆之罪。其有妄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有司受財妄聽者，以枉法論。諸土官有能愛撫軍民，境内寧謐者，三年一次，保勘升官。其有勛勞，及應升賞承襲，文字至帥府，輒非理疏駁，故爲難阻者，罷之。

凡内郡官員到雲南任職的，有罪依照通常的法律；當地土官有罪，衹罰款贖罪，不加廢黜。凡左右兩江所轄的土官，擅自興兵互相仇殺的，按照叛逆的罪名處置。如果有作假胡亂告發的，即以所告别人的罪名處置。有關部門官員受賄妄自聽信的，以枉法論處。凡當地土官有能愛撫軍民，使境内安定平静的，三年一次，保舉升官。如果有功勛功勞，以及應當升賞承襲，上報的文函被送到帥府，有擅自無理駁回，故意爲難阻撓者，罷去職務。

祭令

諸國家有事于郊廟，凡獻官及百執事之人，受誓戒之後，散齊宿於正寢，致齊於祀所。散齊日治事如故，不吊喪問疾，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字，不决罰罪人，不與穢惡事。致齊日惟祀事得行，餘悉禁之。諸岳鎮名山，國家之所秩祀，小民輒僭禮犯義，以祈禱褻瀆者，禁之。諸五岳、四瀆、五鎮，國家秩祀有常，諸王公主駙馬輒遣人降香致祭者，禁之。

凡國家在郊廟舉行祭禮，凡是獻祭官及擔任各種具體工作的人，接受誓詞戒律之後，散齋在正室住宿，致齋在祭祀的地方住宿。散齋日像往常一樣處理事務，不吊喪問病，不聽音樂，不判署用刑殺人的文件，不判决處罰罪人，不參與污穢惡濁的事。致齋日衹可進行祭祀的事，其餘事務都加以禁止。凡由國家祭祀的岳鎮名山，小民擅自僭越違犯禮義，進行祈禱，褻瀆神靈的，加以禁止。凡五岳、四瀆、五鎮，國家祭祀有常典，禁止諸王公主駙馬擅自派人降香致祭。

諸郡縣宣聖廟，凡官員使臣軍馬，輒敢館穀於内，有司輒敢聽訟宴飲於内，工官輒敢營造於内，并行禁之。諸書院同。諸每月朔望，郡縣長吏率其參佐僚屬，詣孔子廟拜謁禮畢，從學官升堂講説。其鄉村市鎮，亦擇有學問德行，可爲師長者，於農隙之時，以教導民。其有視爲迂緩而

各郡縣的宣聖廟，凡官員使臣軍馬，敢擅自在内住宿，有關部門敢擅自在内聽訟宴飲，工官敢擅自在内進行營造，都予以禁止。凡書院相同。凡每月初一和十五，郡縣長官率領其參佐僚屬，到孔子廟拜謁行禮完畢，由學官升堂講學。各鄉村市鎮，也選擇有學問德行，可以作爲師長的人，在農閑時講學，以教導百姓。如果有將這些看作迂緩而不從事的，加以糾正。

不務者，糾之。

學規

諸蒙古、漢人國子監學官任内，驗其教養出格生員多寡，以爲升遷。博士教授有闕，從監察御史舉之，其不稱職者黜之，坐及元舉之官。諸國子生悖慢師長、及行禮失儀、言行不謹、講誦不熟、功課不辦、無故廢學、有故不告輒出、告假違限、執事失誤、忿戾鬥争，并委正、録糾舉。除悖慢師長别議，餘者初犯戒諭，再犯、三犯約量責罰。其厨人、僕夫、門子，常切在學，供給使令，違者就便决責。諸國學居首善之地，六館諸生，以次升齋，毋或躐等。其有未應升而求升，及曾犯學規者，輕者降之，重者黜之。其教之不以道者，監察御史糾之。諸國子監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并從學正、録糾舉。正、録知見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在學生員，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周歲者，并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不用準算，學正、録歲終通行考較。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篤勤者，勒令出學。諸奎章閣授經郎生員，每月朔望上弦下弦，給假四日；當入宿衛者，給假三日；餘有故須請假者，於授經郎禀説，附曆給假。無故不入學，第一次罰當日會食，第二次於師席前罰拜及當日會食，第三次於學士院及師席前罰拜及當日會食，三次不改，奏聞懲戒黜退。

凡蒙古、漢人國子監學官在任内，檢驗其教育合格的生員的多少，以作爲升遷的依據。博士教授有缺誤，由監察御史察舉，不稱職者罷免，原來薦舉的官員連帶論罪。凡國子監生員悖慢師長、以及行禮失儀、言行不謹、講誦不熟、功課不辦、無故廢棄學業、有事不報告擅自外出、請假違犯期限、辦理事情失誤、争吵鬥毆，都委派學正、學録糾察舉報。除悖慢師長另議，其餘的初犯予以勸誡教導，再犯、三犯酌量予以責罰。國子監的厨人、僕夫、守門人必須常在學校中提供服務，違者就便予以責罰。國子學居於首善之地，六館的學生按照次序上升所在的書齋，不得超越等級。如果有不應升而要求升，以及曾經違犯學規的，情節輕的降級，重的黜去。不按照規定的方法教育學生的，監察御史予以糾彈。凡國子監私試積分生員，如果有不從事課程學業，以及一切違反規矩的，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已經補入高等生員，如果有違反規矩的，初犯停止考試一年，再犯除名，都由學正、學録糾察檢舉。學正、學録知道見到而不糾察檢舉的，由本監議罰。在學生員，年終計算實際在書齋讀書不滿半周年的，都除名。除月假外，其餘請假，不用準算，學正、學録年終通行考校。漢人生員，三年不能精通一種經書，以及不肯勤勉用功的，勒令退學。凡奎章閣授經郎生員，每月初一、上弦、十五、下弦，給假四天；應當入宫宿衛的，給假三天；其餘有事必須請假的，向授經郎禀説，附請假緣由給假。無故不來學校，第一次罰去當天的會餐，第二次在老師席前罰跪并罰去當天的會餐，第三次在學士院以及老師席前罰跪并罰去當天的會餐，三次不改，上奏皇帝予以懲戒黜退。

諸隨路學校，計其錢糧多寡，養育生徒，提調正官時一詣學督視，必使課講有程，訓迪有法，賞勤罰惰，

凡隨路學校，計算其錢糧的多少來培養教育學生，提調正官按時到學校督查巡視，一定要使課程講授有規程，訓導啓迪有方法，獎勤罰懶，

作成人材，其學政不舉者究之。諸教官在任，侵盗錢糧，荒廢廟宇，教養無實，行止不臧，有忝師席，從廉訪司糾之；任滿，有司輒朦朧給由者究之。諸贍學田土，學官職吏或賣熟爲荒，減額收租，或受財縱令豪右占佃，陷没兼并，及巧名冒支者，提調官究之。諸貧寒老病之士，必爲衆所尊敬者，保申本路體覆無異，下本學養贍，仍移廉訪司察之；但有冒濫，從提調官改正。諸各處學校，爲講習作養之地，有司輒侵借其錢糧者，禁之。教官不稱職者，廉訪司糾之。諸在任及已代教官，輒携家入學，褻瀆居止者，從廉訪司糾之。

造就人才，如果有學政不正的要予以追究。凡教官在任時，侵占偷盗錢糧，使廟宇荒廢，教育培養没有實效，行爲不良，有辱老師身份的，由廉訪司糾彈；任職期滿，有關部門擅自發給合格證書的予以追究。凡資助辦學的田地，學官和吏員有把熟地作爲荒地出賣，減額收租，或受賄縱使豪門富户占據租種，以致被吞没兼并，以及巧立名目胡亂支取的，提調官予以追究。凡貧寒老病的讀書人，必須是被衆人所尊敬的，保舉申報本路覆核無異，下交本學校贍養，仍然移文廉訪司檢察；如果有假冒濫報的，由提調官予以糾正。凡各處學校是講學習禮著作養育的地方，禁止有關部門擅自侵占借用學校的錢糧。教官不稱職者，廉訪司予以糾彈。凡在任及卸任的教官，隨意携帶家眷住進學校，褻瀆學校清净之地的，由廉訪司糾彈。

諸各路醫學大小生員，不令坐齋肄業，有名無實，及在學而訓誨無法，課講鹵莽，苟應故事者，教授、正、録、提調官罰俸有差。諸醫人於十三科内，不能精通一科者，不得行醫。太醫院不精加考試，輒以私妄舉充隨朝太醫及内外郡縣醫官，内外郡縣醫學不依法考試，輒縱人行醫者，并從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

凡各路醫科學校的大小生員，不讓他們坐在書齋修習學業，有名無實，以及學生在學校而教導無法，講課粗疏草率，虚應差事的，教授、學正、學録、提調官按照責任大小罰俸。凡醫生在十三科中不能精通一科的，不得行醫。太醫院不仔細加以考試，擅自以私人關係胡亂舉薦人充任隨朝太醫以及京内京外各郡縣的醫官，京内京外各郡縣的醫學學校不依法進行考試，擅自讓人行醫的，都由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察。

軍律

諸軍官離職，屯軍離營，行軍離其部伍者，皆有罪。諸軍官不得擅離部署。赴闕言事，有必合言者，實封附遞以聞。諸隨處軍馬，有久遠營屯，或時暫經過，并從官給糧食，輒妨擾農民，阻滯客旅者，禁之。諸臨陣先退者，處死。諸統軍捕逐寇盗，分守要害，約相爲聲援，稽留失期，致殺死將士，仍不即追襲者，處死，雖會赦，罷職不叙。諸軍民官，鎮守邊陲，帥兵擊賊，紀律無統，變易號令，背約失期，形分勢格，致令破軍殺將，或未戰逃歸，或棄城退走，復

凡軍官擅離職守，駐軍擅離營地，執行任務的軍士擅離所屬部隊的，都有罪。凡軍官不得擅離所在部隊。赴京報告上奏事情，有必須報告上奏的，密封交給急遞鋪上報奏聞。凡隨處軍馬，有的長久駐扎，有的暫時經過，都由官府供給糧食，禁止任意妨礙擾亂農民和阻留旅客。凡臨陣先退者，處死。凡統率軍隊捕拿驅逐盜寇，分守要害地段，相約互爲聲援，却稽遲停留過期不到，以致强盗殺死將士，還不立即追襲的，處死，即使遇到大赦，也罷免職務不再叙用。凡軍官和民官，鎮守邊陲，率兵攻打敵人時，紀律散漫，變换軍令，違背期約，使形勢惡化，導致軍隊戰敗將士被殺，或者未戰逃回，或者棄城退

能建招徠之功者，減其罪，無功者，各以其罪罪之。諸防戍軍人於屯所逃者，杖一百七，再犯者處死。若科定出征，逃匿者，斬以徇。諸軍户貧乏已經存恤而復逃者，杖八十七，發遣當軍。隱藏者減二等，兩鄰知而不首者，又減隱藏罪二等。諸軍户告乏求替者，從有司覆實之，其詐妄者，廉訪司究之。諸各衛扈從漢軍，每户選練習壯丁一人常充，仍於貼户内選兩人輪番供役，其有故必合替换者，自萬户至于百户，相視所换之可用，然後用之。百户、千户、萬户私换者，驗名數多寡，論罪解降。諸管軍官吏，受錢代替軍空名者，驗入己錢數，以枉法科罪除名。令兄弟子侄驅丁代替者，驗名數多寡，論罪解降。諸軍馬征伐，虜掠良民，凶徒射利，略賣人口，或自賊殺，或以病亡棄尸道路，暴骸溝壑者，嚴行禁止。

走，有又能建立招徠將士的功勞的，可以減輕其罪責，没有功勞的，各以所犯罪責治罪。凡防守戍衛的軍人從駐扎地逃跑的，杖一百零七，再犯者處死。如果條令規定出征，逃跑隱藏的人，斬首示衆。凡貧困的軍户已經接受慰問撫恤而又逃跑的，杖八十七，發送去服兵役。隱藏逃跑的人的，依逃跑罪減二等。左右鄰居知情不舉的，再依隱藏罪減二等。凡軍户報告自己窮困要求替代的，由有關部門覆查核實，如果有作假欺騙的，廉訪司予以追究。凡各衛扈從漢軍，每户選經過訓練的壯丁一名長久充任，仍從貼户中選兩人輪流提供役使，如果有因故必須替换的，從萬户下至百户，驗視所替换的人是否可以使用，然後對可使用者加以使用。百户、千户、萬户私自替换的，檢查人數多少，論罪解職或降職。凡管理軍隊的官吏，受賄代替换軍士空名的，查明所接受的錢數，按照枉法定罪除名。讓兄弟子侄驅使别人代替的，查明人數多少，論罪解職或降職。凡軍隊征戰時擄掠良民，凶徒牟利而搶劫販賣人口，或者自相殘殺，或者因病死亡而棄尸路旁或溝壑的，都嚴加禁止。

户婚

諸匠户子女，使男習工事，女習黹綉，其輒敢拘刷者，禁之。諸係官當差人户，非奉朝省文字，輒投充諸王及各投下給使者，論罪。諸僧道還俗，兄弟析居，奴放爲良，未入于籍者，應諸王諸子公主駙馬毋拘藏之；民有敢隱藏者，罪之。諸庶民有妄以漏籍户及土田，於諸王公主駙馬呈獻者，論罪；諸投下輒濫收者，亦罪之。諸官吏占人户供給私用者，治罪。

凡匠户的子女，使男的學習工藝技術，女的學習縫紉刺綉，有敢對他們隨意拘押徵用者，加以禁止。凡屬於爲官府提供役使的人户，没有接到朝廷或中書省的公文，擅自投奔諸王及各投下充任役使的，治罪。凡僧人、道士還俗，兄弟分家别居，奴婢被放爲平民等，未登記注册户籍的，諸王、皇子、公主、駙馬不得收留隱藏；百姓有敢隱藏者，治罪。凡平民有妄自把漏登户籍的民户及田土呈獻給諸王、公主、駙馬的，治罪；凡投下任意濫收者，也治罪。凡官吏占用民户供給私用者，治罪。

諸有司治賦斂急，致貧民鬻男女爲輸者，追還所鬻男女，而正有司罪，價勿償。諸生女溺死者，没其家財之半以勞軍。首者爲奴，即以爲良。有司失舉者，罪之。諸民户流移，所在有司起遣復業，輒以闌遺人

凡有關部門徵收賦税太急，以致貧民賣兒賣女來交納賦税的，追還所賣兒女，而將有關部門治罪，賣兒女所得的錢不用償還。凡生女嬰而溺死的，没收其一半家財犒勞軍隊。出首的人如果是奴婢，就把他放爲平民。有關部門失於察舉的，治罪。凡民户流徙遷移，所到地方的有關部

收之者，禁之。諸鰥寡孤獨，老弱殘疾，窮而無告者，於養濟院收養。應收養而不收養，不應收養而收養者，罪其守宰，按治官常糾察之。諸被災流民，有司招諭復業。其年深不能復業及失所在者，蠲其賦。輒抑民包納者，從臺憲官糾之。諸年穀不熟，人民轉徙，所至既經賑濟，復聚黨持仗，剽劫財物，毆傷平民者，除孤老殘疾不能自贍，任便居住，有司依前存養，其餘有子弟者，驗其家口，計程遠近，支與行糧，次第押還元籍，沿路復爲民害者，從所在有司斷遣。

門進行遣返，使他們恢復常業，禁止擅自以遺失人口的名義加以收留。凡鰥寡孤獨、老弱殘疾、貧窮無助的人，由養濟院收養。應該收養而不收養，不應該收養而收養的，責罰當地的長官，按治官要常加糾察。凡遭受自然災害而外逃的流民，有關部門招集勸諭他們恢復常業。其中年代已久不能恢復常業以及失去所在地的人，免除他們的賦税。擅自壓迫百姓交納的，由臺憲官糾察。凡年成不好，莊稼不熟，百姓被迫遷徙，所到之處已經接受了賑濟，又聚集衆人持武器搶劫財物，打傷平民的，除了孤老殘疾者因爲不能養活自己可以隨意居住，有關部門按照前面規定予以收養外，其餘有子女兄弟的人，核實其家庭人口，計算路程遠近發給路上所吃的糧食，按次序押還原籍，沿路又騷擾百姓的，由所在地的有關部門審斷處理。

諸蒙古、回回、契丹、女直、漢人軍前所俘人口，留家者爲奴婢，居外附籍者即爲良民，已居外復認爲奴婢者，没入其家財。諸收捕叛亂軍人，掠取生口，并從按治官及軍民官一同審閱，實爲賊黨妻屬者，給公據付之，無公據者，以掠良民之罪罪之。諸群盗降附，以所劫掠男女，充收捕官饋獻者，勿受，仍還爲民。無親屬可收係者，使男女相配，聽爲民。其留賊所者，悉縱之。諸收到被掠婦人，忘其鄉里，并無親屬可歸者，有司與之嫁聘，所得聘財，與資妝束。諸軍民官輒隱藏降附人民，不令復業者，罪之。諸籍没人口，元主私典賣者，追收入官，徵價還主。諸投下官員，招占已籍係官民匠户計者，没其家財，所占户歸本籍。諸投下所籍户，令出五户絲，餘悉勿與。其有横斂於民，從臺憲究之。

凡蒙古、回回、契丹、女真、漢人軍前所俘人口，留在家中者作爲奴婢，住在外面加入户籍者即成爲平民，已經住在外面又認作奴婢的，將其家財没收入官。凡收捕叛亂軍人所掠取人口，都由按治官和軍官民官一同審核查閱，確實是賊黨的妻子家屬的，給予官府憑據，没有官府憑據的，以掠取良民的罪名治罪。凡群盜投降歸附，以所劫掠的男女人口，向收捕官員饋贈進獻的，不得接受，仍要將這些人放還爲民。没有親屬可以加以收留的，使男女互相婚配，聽由他們作爲普通百姓。其中留在盜賊巢穴中的人，都放還爲民。凡收到被搶掠的婦女，已忘記了自己的家鄉，并没有親屬可以歸附的，有關部門爲她們主持婚嫁，所得到的聘金，爲她們資助妝奩。凡軍官民官擅自隱藏投降歸附的百姓，不讓他們恢復常業的，治罪。凡被没收入官的人口，原主私自典賣的，追收入官，徵收所賣價錢歸還買主。凡投下官員，招集占據已經在官府注册户籍的民户和匠户的，没收其家財，所占據的人户歸屬原本的户籍。凡投下所注册的人户，讓他們交納五户絲，其餘的都不要交納。如果有向百姓横徵暴斂的，由臺憲官追究。

諸願棄俗出家爲僧道，若本户丁

凡願意拋棄世俗出家做僧人道士的人，如果

多，差役不闕，及有兄弟足以侍養父母者，於本籍有司陳請，保勘申路，給據簪剃，違者斷罪歸俗。諸河西僧人有妻子者，當差發、税糧、鋪馬、次舍與庶民同。其無妻子者，蠲除之。諸父母在，分財異居，父母困乏，不共子職，及同宗有服之親，鰥寡孤獨，老弱殘疾，不能自存，寄食養濟院，不行收養者，重議其罪。親族亦貧不能給者，許養濟院收録。

本户人丁多，差役没有缺漏，以及有兄弟足以侍養父母，向本户籍的有關部門陳述請示，勘定作保申報到路，然後發給憑據准許出家，違者斷罪還俗。凡河西僧人有妻子兒女的，承擔差役、税糧、驛馬、次舍與普通百姓相同。没有妻子兒女的，予以免除。凡父母在世而分家産到别處居住，使父母困苦而不盡兒子的義務，以及同宗族在五服之内的親戚有鰥寡孤獨、老弱病殘而不能靠自己的力量生存，寄食在養濟院，不加以收養的，從重定罪。親戚宗族也貧窮無法收養的，允許養濟院收録。

諸典賣田宅，從有司給據立契，買主賣主隨時赴有司推收税糧。若買主權豪，官吏阿徇，不即過割，止令賣主納税，或爲分派别户包納，或爲立詭名，但受分文之贓，笞五十七，仍於買主名下，驗元價追徵，以半没官，半付告者。首領官及所掌吏，斷罪罷役。諸典賣田宅，須從尊長書押，給據立帳，歷問有服房親，及鄰人典主，不願交易者，限十日批退，違限不批退者，笞一十七。願者限十五日議價，立契成交，違限不酬價者，笞二十七。任便交易，親鄰典主故相邀阻，需求書字錢物者，笞二十七。業主虚張高價，不相由問成交者，笞三十七，仍聽親鄰典主百日收贖，限外不得爭訴。業主欺昧，故不交業者，笞四十七。親鄰典主在他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問之限。若違例事覺，有司不以理聽斷者，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諸軍官軍人不歸營屯，到任官員不歸官舍，往來使臣不歸館驛，輒於民家居止，爲民害者，行省行臺起遣究治。到任官無官舍，出私錢僦居者聽。諸造謀以已賣田宅，誣買主占奪，脅取錢物者，計贓論罪，仍紅泥粉壁書過于門。諸婚田訴訟，必於本年結絶，已經務停而不

凡典賣田地住宅，由有關部門發給憑據建立文契，買主賣主即時到有關部門辦理税糧的過户交割手續。如果買主是權貴豪門，官吏阿諛徇私，不立即過户交割，衹命令賣主納税，或分派給其他民户共同交納，或爲買主巧立名目，衹要接受一分一文的贓款，笞五十七，仍在買主名下，驗明原價追徵税糧，以一半没收入官，一半付給告發的人。首領官及所掌管該事務的吏員，審斷定罪，罷免職務。凡典賣田地住宅，必須由尊長簽名，給予憑據建立賬目，要普遍詢問五服之内的親戚以及鄰居和賣主，不願意交易的，限十天内批准退還，違限不批准退還的，笞十七。願意交易的限十五天之内商定價錢，建立文契成交，違限不交錢者，笞二十七。任便交易，親戚鄰居賣主故意阻撓，索求文書錢物的，笞二十七。業主虚抬高價，不相詢問而成交的，笞三十七，仍聽由親戚鄰居賣主在一百天中贖回，超過期限不得爭訴。業主進行欺瞞，故意不交付産業的，笞四十七。親戚鄰居賣主在其他地方，一百里之外的，不在進行詢問的範圍之内。如果違反條例的事情被發覺，有關部門不按照情理進行審理判决，監察御史廉訪司予以糾彈。凡軍官士兵不回駐扎地，到任官員不住官舍，往來使臣不住館驛，任意在百姓家中居住停留，擾亂百姓的，行中書省和行御史臺予以遣送追究。到任官員没有官舍，自己出錢租賃房屋的聽其自便。凡設計將已經賣出的田宅誣陷買主强占奪取，來威脅詐取錢物的，計算所得贓物論罪，并要用紅泥粉刷

結絶者，從廉訪司及本管上司，正官吏之罪。累經務停，而不結絶者，即與歸結，不在務停之限，違者罪亦如之。其所争田内租入，納税之外，并從有司收貯，斷後隨田給付。

墻壁并將所犯罪行書寫在大門上。凡有關婚田的訴訟，必須在本年内解决結案，已經經過調停而没有解决結案的，由廉訪司以及本管上級部門，將處理該事務的官吏治罪。經過多次調停而没有解决結案的，立即解决結案，不在調停的範圍内，違者罪名與上款相同。有争議的土地的收入，除納税之外，都由有關部門收藏貯存，斷案後再隨土地付給。

諸以女子典雇於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并禁止之。若已典雇，願以婚嫁之禮爲妻妾者，聽。諸受錢典雇妻妾者，禁。其夫婦同雇而不相離者，聽。諸受財嫁賣妻妾，及過房弟妹者，禁。諸乞養過房男女者，聽；轉賣爲奴婢者，禁之。奴婢過房良民者，禁之。諸守宰抑取部民男女爲奴婢者，杖七十七，期年後降二等雜職叙。諸妄認良人爲奴，非理殘虐者，杖八十七，有官者罷之。諸訴良得實，給據居住，候元籍親屬收領，無親屬者聽令自便。諸奴婢背主在逃，杖七十七。

凡把女子典雇給别人，以及典雇别人的子女的，都予以禁止。如果已經典雇，願意按照婚嫁的禮儀聘爲妻妾的，聽便。凡接受錢財典雇妻妾的，禁止。如果夫婦一同受雇不離開的，聽便。凡接受財物嫁賣妻妾以及過房弟妹的，禁止。凡請求養育過房子女的，聽便；禁止將過房子女轉賣爲奴婢，禁止奴婢過房平民。凡地方長官將所轄百姓的子女强制奪取爲奴婢的，杖七十七，滿一年後降二等在雜職中叙用。凡把平民妄認作奴婢，無理殘害虐待者，杖八十七，有官者罷免。凡申訴自己是平民，經審理如實的人，發給憑據居住，等候原籍親屬收領，没有親屬的聽其自便。凡奴婢背叛主人逃亡的，杖七十七。

諸男女議婚，有以指腹割衿爲定者，禁之。諸嫁娶之家，飲食宴好，求足成禮，以華侈相尚，暮夜不休者，禁之。諸男女婚姻，媒氏違例多索聘財，及多取媒利者，諭衆决遣。諸女子已許嫁而未成婚，其夫家犯叛逆，應没入者，若其夫爲盗及犯流遠者，皆聽改嫁。已成婚有子，其夫雖爲盗受罪，勿改嫁。諸男女既定婚，其女犯奸事覺，夫家欲棄，則追還聘財，不棄則减半成婚。若夫家輒詭以風聞奸事，恐脅成親者，笞五十七，離之。諸遭父母喪，忘哀拜靈成婚者，杖八十七，離之，有官者罷之，仍没其聘財，婦人不坐。諸服内定婚，各减服内成親罪二等，仍離之，聘財没官。諸有女許嫁，已報書及有

凡男女議婚，有指腹爲婚、割下衣襟作信物定婚的，禁止。凡出嫁迎娶的人家，大擺宴席、索求過多的禮品方允完成婚禮，崇尚華麗奢侈，連夜不休的，加以禁止。凡男女婚事，媒人違反條例多要聘金，以及多取媒錢的，曉諭衆人予以斷决發遣。凡女子已經許婚而没有成婚，其丈夫家犯叛逆罪，應該没收入官的，或者其丈夫做强盗以及犯罪被流配邊遠之地的，皆聽從改嫁。已經成婚并有子女，其丈夫即使做强盗受刑，也不得改嫁。凡已經定婚的男女，女的通奸被發覺，男方想取消婚約，則追還定聘的錢財，不想取消則將聘金减半成婚。如果男方僞稱聽到通奸的事情，威脅女方成親，笞五十七，判處男女雙方離異。凡遇父母去世，忘記哀痛拜靈成婚者，杖八十七，判處離異，有官職者予以罷免，并没收其聘金，女方不治罪。凡在服喪期間定婚，依照服喪期間結婚罪减二等定罪，并判處離異，聘金没

私約，或已受聘財而輒悔者，笞三十七；更許他人者，笞四十七；已成婚者，五十七；後娶知情者，減一等，女歸前夫。男家悔者，不坐，不追聘財，五年無故不娶者，有司給據改嫁。諸有女納婿，復逐婿，納他人爲婿者，杖六十七。後婿同其罪，女歸前夫，聘財没官。諸職官娶娼爲妻者，笞五十七，解職，離之。諸有妻妾，復娶妻妾者，笞四十七，離之。在官者，解職記過，不追聘財。諸先通奸被斷，復娶以爲妻妾者，雖有所生男女，猶離之。諸轉嫁已歸未成婚男婦者，杖六十七，婦歸宗，聘財没官。諸受財以妻轉嫁者，杖六十七，追還聘財；娶者不知情，不坐，婦人歸宗。諸以書幣娶人女爲妾，復受財轉嫁他人者，笞五十七，聘財没官，妾歸宗，有官者罷之。諸僧道悖教娶妻者，杖六十七，離之，僧道還俗爲民，聘財没官。諸典賣佃户者，禁。佃户嫁娶，從其父母。諸兄收弟婦者，杖一百七，婦九十七，離之。雖出首，仍坐。主婚笞五十七，行媒三十七。諸居父母喪，奸收庶母者，各杖一百七，離之，有官者除名。諸漢人、南人，父没子收其庶母，兄没弟收其嫂者，禁之。諸姑表兄弟嫂叔不相收，收者以奸論。諸奴收主妻者，以奸論；强收主女者，處死。諸爲子輒以亡父之妾與人，人輒受而私之，與者杖七十七，受者笞五十七。諸受財强嫁所監臨妻，以枉法論，杖七十七，除名，追財没官，妻還前夫。諸良家女願與人奴爲婚者，即爲奴婢。娶良家女爲妻，以爲奴婢賣之者，即改正爲良，賣主買主同罪，價没官。諸以童養未成婚男婦，轉配其奴者，笞五十七，婦歸宗，不追聘財。諸逃

收入官。凡女子許婚，已經簽約以及有私下約定，或已經接受聘禮而反悔的，笞三十七；另向其他人許婚的，笞四十七；已經成婚的，笞五十七；後娶的人知情的，減罪一等，女子判歸前夫。男家悔婚的，不治罪，不追還聘金，五年無故不娶的，有關部門發給憑據允許女方改嫁。凡有女兒招贅女婿，又趕走女婿，招贅别人爲女婿的，杖六十七。後婿罪名相同，女子判歸前夫，聘金没收入官。凡官員娶娼妓爲妻者，笞五十七，解除職務，判處離異。凡已有妻妾，又娶妻妾者，笞四十七，判處離異。是在任官員則解職記過，不追還聘金。凡先通奸被判罪，又娶來作爲妻妾的，即使已生有子女，仍判處離異。凡將已娶過門尚未成婚的子媳轉嫁他人者，杖六十七，該婦女歸還母家，聘金没收入官。凡接受錢財轉嫁妻子的，杖六十七，追還聘金；娶者不知情，不治罪，該婦女歸還母家。凡以文書錢幣娶别人的女兒爲妾，又接受錢財將妾轉嫁他人的，笞五十七，聘金没收入官，妾回歸母家，有官職者予以罷免。凡和尚道士違背教規娶妻的，杖六十七，判處離異，和尚道士還俗爲民，聘金没收入官。凡典賣佃户的，禁止。佃户嫁娶，聽從其父母。凡兄長收娶弟妻者，杖一百零七，其弟妻杖九十七，判處離異。即使出首，仍要治罪。主婚人笞五十七，媒人笞三十七。凡爲父母守喪期間，通奸收娶庶母的，各杖一百零七，判處離異，有官職者除名。凡漢人、南人，父親去世兒子收娶庶母，兄長去世弟弟收娶嫂子的，予以禁止。凡姑表兄弟嫂子和小叔之間不能收娶，收娶者按通奸論處。凡奴才收娶主人妻子者，按通奸論處；强迫收娶主人的女兒的，處死。凡兒子擅自把已去世的父親的妾給與别人，别人擅自接受并私匿相處的，給的人杖七十七，接受的人笞五十七。凡受賄强嫁所監臨的人的妻子的，以枉法論罪，杖七十七，除名，追還所受賄賂没收入官，妻子歸還前夫。凡平民家女子願意與奴才通婚的，即成爲奴婢。娶平民家女子爲妻，又把她作爲奴婢賣出的，即將該婦女改正爲平民，賣主和買主同罪，身價收没入官。凡把未成婚的童養

奴有女，嫁爲良人妻，已有男女，而本主覺察者，追其聘財歸本主，婦人不離。諸棄妻，已歸宗改嫁者，從其後夫。諸棄妻改嫁，後夫亡，復納以爲妻者，離之。諸夫婦不相睦，賣休買休者禁之，違者罪之，和離者不坐。諸出妻妾，須約以書契，聽其改嫁。以手模爲徵者，禁之。諸婦人背夫、棄舅姑出家爲尼者，杖六十七，還其夫。諸賣買良人爲倡，賣主買主同罪，婦還爲良，價錢半没官，半付告者。或婦人自陳，或因事發覺，全没入之。良家婦犯奸，爲夫所棄，或倡優親屬，願爲倡者聽。諸倡女孕，勒令墮胎者，犯人坐罪，倡放爲良。諸勒妻妾爲倡者，杖八十七。以乞養良家女，爲人歌舞，給宴樂，及勒爲倡者，杖七十七，婦人并歸宗。勒奴婢爲倡者，笞四十七，婦人放從良。諸受財縱妻妾爲倡者，本夫與奸婦奸夫各杖八十七，離之。其妻妾隨時自首者，不坐；若日月已久，纔自首者，勿聽。

媳轉嫁給自己的奴才的，笞五十七，婦女歸還母家，不追還聘金。凡逃亡的奴才有女兒嫁給平民爲妻，已有子女，而被原來的主人發覺察知的，追回聘金交歸原來的主人，該婦女不判處離異。凡被休棄的妻子，已經回歸本宗族改嫁的，跟從她的後夫。凡被休棄的妻子改嫁，後夫死亡，前夫又把她娶爲妻子的，判處離異。凡夫妻不和睦，禁止買賣休妻，違者治罪，和議離婚者不治罪。凡休棄妻妾，必須用文契約定，聽由她們改嫁。禁止用手印作爲憑證。凡婦女背叛丈夫拋棄公婆出家做尼姑的，杖六十七，歸還她的丈夫。凡買賣平民爲妓女，賣主買主同罪，婦女恢復平民身份，身價一半没收入官，一半付給告發的人。如果是被賣婦女自首或因事發覺，則全部没收入官。平民婦女犯通奸罪，被丈夫休棄，或者是妓女戲子的親屬，願意做妓女的，聽由自便。凡妓女懷孕被勒令墮胎的，將犯法的人治罪，妓女放爲平民。凡逼勒妻妾做妓女的，杖八十七。以領養的平民女子爲别人歌舞、供給宴會娱樂、以及勒逼做妓女的，杖七十七，并將該婦女歸還其母家。勒逼奴婢做妓女的，笞四十七，將該婦女放還嫁給平民。凡接受財物縱使妻妾做妓女的，本夫與奸夫奸婦各杖八十七，判處離異。其妻妾及時自首的，不治罪；如果時間已很久纔自首的，不予審理。

元史卷一百四

志第五十二

刑法(三)

食貨

諸犯私鹽者，杖七十，徒二年，財産一半没官，於没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賞。鹽貨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提點官禁治不嚴，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本司官與總管府官一同歸斷，三犯聞奏定罪。如監臨官及竈户私賣鹽者，同私鹽法。諸僞造鹽引者斬，家産付告人充賞。失覺察者，鄰佑不首告，杖一百。商賈販鹽，到處不呈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并同私鹽法。鹽已賣，五日内不赴司縣批納引目，杖六十，徒一年，因而轉用者同賣私鹽法。犯私鹽及犯界斷後，發鹽場充鹽夫，帶鐐居役，役滿放還。諸給散煎鹽竈户工本，官吏通同剋減者，計贓論罪。諸大都南北兩城關厢，設立鹽局，官爲發賣，其餘州縣鄉村并聽鹽商興販。諸賣鹽局官、煎鹽竈户、販鹽客旅行鋪之家，輒插和灰土硝鹼者，笞五十七。諸蒙古人私煮鹽者，依常法。諸犯私鹽，會赦，家産未入官者，革撥。諸私鹽再犯，加等斷徒如初犯，三犯杖斷同再犯，流遠，婦人免徒，其博易諸物，不論巨細，科全罪。諸轉買私鹽食用者，笞五十七，不用斷没之令。諸捕獲私鹽，止理見發之

凡是犯走私食鹽罪的人，杖七十，判處徒刑二年，財産的一半没收入官，在没收的財物内分一半付給告發人作爲奬賞。販賣鹽貨超越規定地域界限的，依走私食鹽罪減一等論處。提點官查禁管理不嚴，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本司官與總管府官共同審理定案，三犯上奏朝廷定罪。如果監臨官及竈户私自販賣食鹽的，與犯走私食鹽罪相同。凡僞造鹽引者斬首，家産付給告發人作爲奬賞。主管官失於覺察者，鄰居不出首告發，均杖一百。商人販鹽，所到之處不呈示鹽引發賣，以及在鹽引數目外夾帶，鹽和鹽引不在一起，都與犯走私食鹽罪相同。鹽已賣出五天内不到官署縣衙批納引目，杖六十，判徒刑一年，不繳納鹽引并給他人使用者與走私食鹽罪相同。犯走私食鹽罪以及賣鹽超越地界罪被判處後，發送鹽場充當鹽夫，帶鐐銬服役，服役期滿後放回。凡散發給煎鹽竈户的工本費用，官吏勾結剋扣的，計算剋扣錢數按贓論罪。大都南北兩城的城門外大街和附近居民區，設立鹽局，由官府發賣，其餘州縣鄉村都任由鹽商販賣。凡賣鹽局官、煎鹽竈户、賣鹽的客販和店鋪，擅自摻和灰土硝碱的，笞五十七。凡蒙古人私自煮鹽的，依照通常的法律處置。凡犯走私食鹽罪的人，遇到大赦，家産還没有被没收入官的，革除。凡再次犯走私食鹽罪的，加等，斷罪徒刑與初犯相同，三犯杖刑和定罪與再犯相同，流放到邊遠地區，婦女免除徒刑，所交易的各種物品，不論大小多

家，勿聽攀指平民。有権貨，無犯人，以権貨解官；無権貨，有犯人，勿問。諸巡捕私鹽，非承告報明白，不得輒入人家搜檢。諸犯私鹽，被獲拒捕者，斷罪流遠，因而傷人者處死。諸巡鹽軍官，輒受財脱放鹽徒者，以枉法計贓論罪，奪所佩符及所受命，罷職不敘。

少，判處全罪。凡轉買走私鹽食用的，笞五十七，不使用判罪没收的法令。凡捕獲走私食鹽的人，祇審理被發現的人户，不要聽任攀指平民。有專賣貨物，没有犯罪的人，把專賣貨物解送官府；没有專賣貨物，有犯罪的人，不加審理。凡巡察捉拿走私食鹽的人，不是得到明確的報告，不得擅入百姓家中搜查。凡犯走私食鹽罪，被抓獲時拒捕的，判罪流放到邊遠地區，在拒捕時傷人的處死。凡巡察鹽場的軍官，擅自接受錢財放走鹽場的囚徒的，按照枉法計算受賄數按贓論罪，剥奪所佩兵符以及所受任命，罷免官職，不再叙用。

諸茶法，客旅納課買茶，隨處驗引發賣畢，三日内不赴所在官司批納引目者，杖六十；因而轉用，或改抹字號，或增添夾帶斤重，及引不隨茶者，并同私茶法。但犯私茶，杖七十，茶一半没官，一半付告人充賞，應捕人同。若茶園磨户犯者，及運茶船主知情夾帶，同罪。有司禁治不嚴，致有私茶生發，罪及官吏。茶過批驗去處，不批驗者，杖七十。其僞造茶引者斬，家産付告人充賞。諸私茶，非私自入山采者，不從斷没法。

關於茶法，客商納税買茶，隨處檢驗茶引發賣完畢，三天内不到所在官府主管部門批納引目的，杖六十；趁機轉手使用，或塗改文字號碼，或增添夾帶斤兩，以及茶引與茶不在一起的，都與犯私茶法同罪。祇要犯私茶法，杖七十，茶一半没收入官，一半付給告發人作爲獎賞，應該緝私的人同賞。如果茶園磨户犯私茶法，以及運茶船主知情夾帶私茶，同罪。有關部門查禁管理不嚴，致使發生走私茶葉的案件，要對負責官吏治罪。茶葉通過要批驗去處，不批驗的，杖七十。僞造茶引者斬首，家産付給告發人作爲獎賞。凡私茶，不是私自入山采得的，不依照斷罪没收的刑法。

諸産金之地，有司歲徵金課，正官監視人户，自執權衡，兩平收受。其有巧立名色，廣取用錢，及多秤數，剋除火耗，爲民害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凡出産黄金的地方，有關部門每年徵收金税，正官監視采金户，自己掌握標準，雙方公平收購出賣。如果有巧立名目，多收取佣金，以及多稱黄金數目，額外扣除熔鑄損耗，危害百姓的，由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彈。

諸出銅之地，民間敢私煉者禁之。

凡出産銅的地方，民間敢私自冶煉的加以禁止。

諸鐵法，無引私販者，比私鹽減一等，杖六十，鐵没官，内一半折價付告人充賞。僞造鐵引者，同僞造省部印信論罪，官給賞鈔二錠付告人。監臨正官禁治私鐵不嚴，致有私鐵生發者，初犯笞三十，再犯加一等，三犯别議黜降。客旅赴冶支鐵引後，不

關於鐵法，無鐵引私販的，比私鹽罪減一等，杖六十，鐵没收入官，其中一半折算價錢付給告發人作爲獎賞。僞造鐵引者，按照僞造省部印信論罪，由官府出賞鈔二錠付給告發人。監臨正官查禁管理私鐵不嚴，致使發生私鐵案件的，初犯笞三十，再犯加一等，三犯另議免職或降職。客商到冶鐵地支取鐵引後，不批月日就發

批月日出給，引鐵不相隨，引外夾帶，鐵没官。鐵已賣，十日内不赴有司批納引目，笞四十；因而轉用，同私鐵法。凡私鐵農器鍋釜刀鐮斧杖及破壞生熟鐵器，不在禁限。江南鐵貨及生熟鐵器，不得於淮、漢以北販賣，違者以私鐵論。

諸衛輝等處販賣私竹者，竹及價錢并没官，首告得實者，於没官物約量給賞。犯界私賣者，減私竹罪一等。若民間住宅内外并闌檻竹不成畝，本主自用外貨賣者，依例抽分。有司禁治不嚴者罪之，仍於解由内開寫。

諸私造唆魯麻酒者，同私酒法，杖七十，徒二年，財産一半没官，有首告者，於没官物内一半給賞。諸蒙古、漢軍輒醞造私酒、醋、麯者，依常法。諸犯禁飲私酒者，笞三十七。諸犯界酒，十瓶以下，罰中統鈔一十兩，笞二十，七十瓶以上，罰鈔四十兩，笞四十七，酒給元主。酒雖多，罰止五十兩，罪止六十。

諸匿税者，物貨一半没官，於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賞，但犯笞五十，入門不吊引，同匿税法。諸辦課官，估物收税而輒抽分本色者，禁之。其監臨官吏輒於税課務求索什物者，以盗官物論，取與同坐。諸辦課官所掌應税之物，并三十分中取一，輒冒估直，多收税錢，别立名色，巧取分例，及不應收税而收税者，各以其罪罪之，廉訪司常加體察。諸在城及鄉村有市集之處，課税有常法。其在城税務官吏，輒於鄉村妄執經過商賈匿税者，禁之。諸辦課官，侵用增餘税課者，以不枉法贓論罪。諸職官，印契不納税錢者，計應納税錢，以不枉法論。

給，或引和鐵不在一起，引外夾帶私鐵的，將鐵没收入官。鐵已賣完，十天内不到有關部門批納引目，笞四十；趁機轉手使用，與犯私鐵法一同治罪。凡鐵製農具、鍋、釜、刀、鐮、斧、杖以及破爛的生熟鐵器，不在販賣私鐵的禁止範圍之内。江南的鐵貨以及生熟鐵器，不得在淮河、漢水以北販賣，違者按照販賣私鐵罪論處。

凡在衛輝等處販賣走私竹器的，竹和價錢都没收入官，出首告發屬實的，在没收入官的物品中酌量給予獎賞。超越規定地界私自販賣的，依私竹罪減一等論罪。如果民間住宅内外及圍欄花圃中的竹零星不成畝數，本主在自己使用之外出賣的，按規定抽取税金。有關部門官員查禁管理不嚴的治罪，并在離任文書記載。

凡私自釀造唆魯麻酒的，與私自造酒罪相同，杖七十，判徒刑二年，財産一半没收入官，有出首告發的，在没收入官的物品中分一半作爲獎賞。凡蒙古、漢軍擅自釀造私酒、醋、麯的，依照常規法律處理。凡違犯禁令飲私酒的，笞三十七。凡超越地界販賣的酒，十瓶以下，罰中統鈔十兩，笞二十，七十瓶以上，罰鈔四十兩，笞四十七，酒付給原主。酒即使再多，罰金上限爲五十兩，斷罪最多笞六十。

凡逃税者，貨物一半没收入官，在没收入官的物品中分一半付給告發人作爲獎賞，衹要違犯就笞五十，入門不吊引，與犯逃税法相同。凡辦理税務的官員，估計物品價值收税，禁止擅自抽取實物。監臨官吏擅自在收税時索求什物的，按照盗竊官府物品論罪，收取者和給與者相同論罪。凡辦理税務的官員所掌管的需要交税的物品，都取三十分之一，擅自高估價值，多收税錢，另立名目，巧取分例，以及不應該收税而收税的，各按照其罪行治罪，廉訪司要常加體察。凡在城市及鄉村有市集的地方，收税有常法。禁止城市税務官吏，擅自在鄉村亂抓逃税的經過商販。凡辦理税務的官員，侵用增餘税錢的，按照不枉法而貪贜論罪。凡官員，印契不交納税錢的，計算應交納的税錢，按照不枉法論處。

諸市舶金銀銅錢鐵貨、男女人口、絲綿段匹、銷金綾羅、米糧軍器等，不得私販下海，違者舶商、船主、綱首、事頭、火長各杖一百七，船物没官，有首告者，以没官物内一半充賞，廉訪司常加糾察。諸市舶司於回帆物内，三十分抽税一分，輒以非理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諸舶商、大船給公驗，小船給公憑，每大船一，帶柴水船、八櫓船各一，驗憑隨船而行。或有驗無憑，及數外夾帶，即同私販，犯人杖一百七，船物并没官，内一半付告人充賞。公驗内批寫物貨不實，及轉變滲泄作弊，同漏舶法，杖一百七，財物没官；舶司官吏容隱，斷罪不叙。諸番國遣使奉貢，仍具貢物，報市舶司稱驗，若有夾帶，不與抽分者，以漏舶論。諸海門鎮守軍官，輒與番邦回舶頭目等人，通情滲泄舶貨者，杖一百七，除名不叙。諸中賣寶貨，耗蠹國財者，禁之。諸雲南行使𧴩法，官司商賈輒以他𧴩入境者，禁之。

凡海船貿易，金銀銅錢鐵器、男女人口、絲綿緞匹、銷金綾羅、米糧武器等，不得私販下海，違者舶商、船主、綱首、事頭、火長各杖一百零七，船和貨物没收入官，有出首告發的，用没收入官物品中的一半作爲獎賞，廉訪司常加糾察。市舶司在返回船隻的貨物中，三十分抽税一分，擅自以非理接受財物的，計算贓物，以枉法論罪。凡舶商、大船發給公驗，小船發給公憑，每一艘大船，許帶裝載柴草及淡水船、八櫓船各一艘，驗和憑隨船而行。如果有驗無憑，以及數外夾帶，即與走私相同，犯人杖一百零七，船和貨物都没收入官，其中一半付給告發人作爲獎賞。公驗内批寫貨物不實，以及轉變滲泄作弊，與犯漏舶法同罪，杖一百零七，財物没收入官；市舶司官吏隱瞞包庇，斷罪，不再叙用。凡各藩國派遣使者進貢，仍要開列貢物，報告市舶司檢驗，如果有夾帶非進貢物品，不予以抽税的，按照漏舶罪論處。凡各海口的鎮守軍官，擅自與藩邦回舶頭目等人勾結滲泄船舶貨物的，杖一百零七，除名，不再叙用。凡是從中出賣寶貨，耗損國家財物的，加以禁止。凡雲南行使以貝代錢法，官府商人擅自以其他海貝入境的，加以禁止。

大惡

諸大臣謀危社稷者誅。諸無故議論謀逆，爲倡者處死，和者流。諸潛謀反亂者處死，安主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同罪，内能悔過自首者免罪給賞，不應捕人首告者官之。諸謀反已有反狀，爲首及同情者陵遲處死，爲從者處死，知情不首者減爲從一等流遠，并没入其家。其相須連坐者，各以其罪罪之。諸父謀反，子異籍不坐。諸謀反事覺，捕治得實，行省不得擅行誅殺，結案待報。諸匿反叛不首者，處死。諸妖言惑衆，嘯聚爲亂，爲首及同謀者處死，没入其家；爲所誘惑相連而起者，杖一百七。諸假托神異，狂謀犯上者，處死。諸亂言犯上

凡大臣圖謀危害國家的，誅殺。凡無故議論圖謀叛亂，首倡者處死，應和者流放。凡密謀造反叛亂者處死，安主及兩鄰知情而不出首的同罪，其中能悔過自首者免罪給賞，不應捕人出首告發的賞給官職。凡謀反已有造反的實狀，爲首者以及同謀者凌遲處死，從犯處死，知情不首者減從犯一等流放到邊遠地區，并將其家産家屬没收入官。其相須連坐者，各以其罪行治罪。凡父謀反，子異籍者不連坐。凡謀反的事被發覺，捕拿審訊確定無誤，行省不得擅自施行誅殺，結案等待判决。凡藏匿反叛者不出首告發的，處死。凡妖言惑衆，聚衆進行暴亂，爲首者及同謀者處死，將其家産没收入官；因受他們誘惑相串連而起來作亂者，杖一百零七。凡假托神異狂亂圖謀犯上作亂者，處死。凡胡言亂語談論皇上者處

者處死，仍没其家。諸指斥乘輿者，非特恩，必坐之。諸妄撰詞曲，誣人以犯上惡言者，處死。諸職官輒指斥詔旨亂言者，雖會赦，仍除名不叙。

死，并將其家産没收入官。凡指名稱呼皇上者，不是特殊恩典，一定要治罪。凡胡亂撰寫詞曲，誣陷人對皇上無禮誹謗的，處死。凡官員隨意指斥詔書聖旨亂説的，即使遇到大赦，仍除名不再叙用。

諸子孫弒其祖父母、父母者，陵遲處死，因風狂者處死。諸醉後毆其父母，父母無他子，告乞免死養老者，杖一百七，居役百日。諸子弒其繼母者，與嫡母同。諸部内有犯惡逆，而鄰佑、社長知而不首，有司承告而不問，皆罪之。諸子弒其父母，雖瘐死獄中，仍支解其尸以徇。諸毆傷祖父母、父母者，處死。諸謀殺已改嫁祖母者，仍以惡逆論。諸挾仇毆死義父，及殺傷幸獲生免者，皆處死。諸圖財殺傷義母者，處死。諸爲人子孫，或因貧困，或信巫覡説誘，發掘祖宗墳墓，盗其財物，賣其塋地者，驗輕重斷罪。移棄尸骸，不爲祭祀者，同惡逆結案。買者知情，減犯人罪二等，價錢没官；不知情，臨事詳審，有司仍不得出給賣墳地公據。諸爲人子孫，爲首同他盗發掘祖宗墳墓，盗取財物者，以惡逆論，雖遇大赦原免，仍刺字徙遠方屯種。諸婦毆舅姑者，處死。諸因奸毆死其夫及其舅姑者，陵遲處死。諸弟殺其兄者，處死。諸父子同謀殺其兄，欲圖其財而收其嫂者，父子并陵遲處死。諸兄因争，毆其弟，弟還毆其兄，邂逅致死，會赦，仍以故殺論。諸嫂叔争，殺死其嫂者，處死。諸因争虐殺其兄者，雖死仍戮其尸。諸因争移怒，戳傷其兄者，於市曹杖一百七，流遠。諸挾仇毆死其伯叔母者，處死。諸因争，兄弟同謀毆死諸父者，皆處死。諸挾仇，故殺其從父，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諸妻因争，殺其夫者，

凡子孫殺其祖父母、父母者，凌遲處死，即使因爲發瘋狂亂原因的也處死。凡醉後毆打父母，父母没有另外的兒子，告求免死養老的，杖一百零七，服役一百天。凡兒子殺害繼母的，與殺害嫡母同罪。凡部屬内有犯惡逆罪的人，而鄰居、社長知道但不出首告發，有關部門被告知而不審問，都要治罪。凡兒子殺父母，即使病死在獄中，仍要肢解其尸體以殉父母。凡毆傷祖父母、父母者，處死。凡謀殺已改嫁祖母者，仍按照惡逆罪論處。凡挾仇毆死義父，以及義父被殺傷幸存的，都處死。凡圖財殺傷義母者，處死。凡作爲子孫，或因貧困，或信巫覡的勸説引誘，發掘祖宗墳墓，盗竊其財物，出賣其墳地者，驗明情由輕重斷罪。移棄尸骨，不爲祭祀者，同惡逆罪結案。買地者知情，減犯人罪二等，價錢没收入官；不知情，對事情詳細審查，有關部門仍不得給予出具賣墳地公據。凡作爲子孫，爲首同其他盗賊發掘祖宗的墳墓，盗取財物的，以惡逆罪論處，即使遇到大赦赦免，仍刺字遷移遠方屯田種地。凡媳婦毆打公婆的，處死。凡因奸情毆死其丈夫及其公婆的，凌遲處死。凡弟殺其兄者，處死。凡父子同謀殺其兄，想圖謀其財産而收娶其嫂者，父子都凌遲處死。凡兄長因爲争論，毆打其弟，弟還手毆打其兄，偶然失手致死，遇到大赦，仍以故意殺人罪論處。凡嫂叔相争，殺死其嫂者，處死。凡因相争虐殺其兄者，即使死亡仍要斬戮其尸體。凡因争遷怒，殺傷其兄者，在市中心杖一百零七，流放到邊遠地區。凡挾仇毆死其伯叔母者，處死。凡因相争，兄弟同謀毆死同宗叔伯父者，都處死。凡挾仇，蓄意殺害其叔伯父，其叔伯父偶然幸存的，其罪行與殺死其叔伯父相同。凡妻子因爲相争，殺害其丈夫者，處死。凡婦女向醫生買毒藥殺害其丈夫的，連醫生一同處死。凡妻子殺傷其丈夫，其丈

處死。諸婦人問醫人買毒藥殺其夫者，醫人同處死。諸妻殺傷其夫，幸獲生免者，同殺死論。諸婿因醉，殺其婦翁，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	夫幸存未死的，同殺死丈夫論罪。凡女婿因酒醉殺害岳父，其岳父偶然幸存的，罪行與已經殺死相同。
諸奴殺傷本主者，處死。諸奴詬詈其主不遜者，杖一百七，居役二年，役滿日歸其主。諸奴故殺其主者，陵遲處死。諸奴毆死主婿者，處死。	凡奴僕殺傷本主者，處死。凡奴僕辱罵其主人態度不恭敬者，杖一百零七，服役二年，役滿之日歸其主人。凡奴僕故意殺死其主人的，凌遲處死。凡奴僕毆死主人女婿者，處死。
諸挾仇殺傷人一家，俱獲生免者，與已死同。其同謀悔過不至者，減等論。諸以奸盡殺其母黨一家者，陵遲處死。諸兄挾仇，與子同謀殺其弟一家者，皆處死。	凡挾仇殺傷别人一家，一家人都幸免於難的，罪行與已經殺死相同。其中同謀犯悔過不來的，減等論罪。凡因奸情殺盡母親親屬一家的，凌遲處死。凡兄長挾仇，與其子同謀殺死其弟一家的，都處死。
諸支解人，煮以爲食者，以不道論，雖瘐死，仍徵燒埋銀給苦主。諸魘魅大臣者，處死。諸妻魘魅其夫，子魘魅其父，會大赦者，子流遠，妻從其夫嫁賣。諸造蠱毒中人者，處死。諸采生人支解以祭鬼者，陵遲處死，仍没其家産。其同居家口，雖不知情，并徙遠方。已行而不曾殺人者，比强盗不曾傷人、不得財，杖一百七，徒三年。謀而未行者，九十七，徒二年半。其應死之人，能自首，或捕獲同罪者，給犯人家産，應捕者減半。	凡肢解人，煮來食用者，以不道罪論，即使病死在獄中，仍徵收燒埋銀給予被害人親屬。凡用祈禱詛咒的邪術爲害大臣的，處死。凡妻子用祈禱詛咒的邪術謀害丈夫，兒子用祈禱詛咒的邪術謀害父親，遇到大赦的，兒子流放到邊遠地區，妻子聽從其丈夫遣嫁或發賣。凡製造蠱毒謀害人的，處死。凡采用活人肢解了用來祭鬼的，凌遲處死，仍没收其家産。與其共同居住的家口，即使不知情，也都遷徙到邊遠地區。已經實施但還没有殺人的，按照强盗没有傷人、没有得到錢財論處，杖一百零七，判徒刑三年。謀劃好但没有實施的，杖九十七，判徒刑二年半。其應死之人，能自首，或捕獲同夥者，給予犯人的家産，應捕者減半。

奸非

諸和奸者，杖七十七；有夫者，八十七。誘奸婦逃者，加一等，男女罪同，婦人去衣受刑。未成者，減四等。强奸有夫婦人者死，無夫者杖一百七，未成者減一等，婦人不坐。其媒合及容止者，各減奸罪三等，止理見發之家，私和者減四等。諸指奸不坐。諸無夫婦人有孕，稱與某人奸，即同指奸，罪止本婦。諸宿衛士與宫女奸者，出軍。諸翁欺奸男婦，已成	凡和奸者，杖七十七；有丈夫者，杖八十七。引誘奸婦出逃者，罪加一等，男女罪同，婦女脱去衣服受刑。和奸未成者，減四等。强奸有夫之婦者處死，無夫者杖一百零七，强奸未遂者減一等，婦女不坐罪。如果是撮合及提供住宿者，各減奸罪三等，衹審理被發現之家，私下和解者減四等。凡指奸不坐罪。凡無夫婦女懷孕，聲稱與某人通奸，即與指奸相同，衹對該婦女治罪。凡宿衛士與宫女通奸者，充軍。凡公公欺奸兒媳婦，已成者處死，未成者杖一百零七，兒媳

者處死，未成者杖一百七，男婦歸宗。和奸者皆處死。男婦虛執翁奸已成，有司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處死；虛執翁奸未成，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杖一百七，發付夫家從其嫁賣。婦告或翁告同。若男婦告翁强奸已成，却問得翁欲欺奸未成，男婦妄告重事，笞三十七，歸宗。諸欺奸義男婦，杖一百七，欺奸不成，杖八十七，婦并不坐。婦及其夫異居當差，雖會赦，仍異居。諸男婦與奸夫謀誣翁欺奸，買休出離者，杖一百七，從夫嫁賣，奸夫減一等，買休錢没官。諸與弟妻奸者，各杖一百七，奸夫流遠，奸婦從夫所欲。諸嫂寡守志，叔强奸者，杖九十七。諸與同居侄婦奸，各杖一百七，有官者除名。諸强奸侄婦未成者，杖一百七。諸與兄弟之女奸，皆處死；與從兄弟之女奸，減一等；與族兄弟之女奸，減二等。諸居父母喪欺奸父妾者，各杖九十七，婦人歸宗。諸奸私再犯者，罪加二等，婦人聽其夫嫁賣。諸因奸偷遞家財，止以奸論。諸雇人之妻爲妾，年滿而歸，雇主復與通，即以奸論。因又與殺其夫者，皆處死。諸子犯奸，父出首，仍坐之，諸奸不理首原。諸奸生男女，男隨父，女隨母。諸僧尼道士女冠犯奸，斷後并勒還俗。諸强奸人幼女者處死，雖和同强，女不坐。凡稱幼女，止十歲以下。諸年老奸人幼女，杖一百七，不聽贖。諸十五歲未成丁男，和奸十歲以下女，雖和同强，減死，杖一百七，女不坐。諸强奸十歲以上女者，杖一百七。諸强奸妻前夫男婦未成，及强奸妻前夫女已成，并杖一百七，妻離之。諸三男强奸一婦者，皆處死，婦人不坐。

婦回歸母家。和奸者都處死。兒媳婦誣告被公公欺奸已成，有關部門已對其公公施加拷打，兒媳婦招認是誣告的，處死；誣告被公公欺奸未成，公公已被施加拷打，兒媳婦招認是誣告的，杖一百零七，發付夫家聽從另嫁發賣。兒媳婦告或公公告相同。如果兒媳婦告公公强奸已成，却審問得知是公公想欺奸未成，兒媳婦有意加重罪名，笞三十七，回歸母家。凡欺奸義子的妻子，杖一百零七，欺奸不成，杖八十七，婦女都不坐罪。妻子和丈夫分居當差，即使遇到大赦，仍分居。凡兒媳婦與奸夫圖謀用誣告公公欺奸的辦法在被休出賣時由奸夫買進的，杖一百零七，聽從夫家遣嫁發賣，奸夫罪減一等，買妻的錢没收入官。凡兄與弟妻有奸情的，各杖一百零七，奸夫流放遠方，奸婦聽從其丈夫處置。凡嫂子寡居守節，小叔强奸的，杖九十七。凡與共同居住的侄子的妻子通奸，各杖一百零七，有官者除名。凡强奸侄子的妻子未成的，杖一百零七。凡與兄弟的女兒通奸，都處死；與從兄弟的女兒通奸，減一等；與族兄弟的女兒通奸，減二等。凡爲父母居喪期間欺奸父親的妾的，各杖九十七，婦女歸送母家。凡再犯奸私罪的，罪加二等，婦女聽從其丈夫嫁賣。凡因奸情偷送家財，衹按奸情論處。凡雇别人的妻子爲妾，期滿放回，雇主又與之私通，即按奸情論。從而又與該婦女謀殺其丈夫的，都處死。凡子犯奸罪，父親出首告發，仍治罪，凡奸罪不考慮出首和原告。凡因通奸而生的孩子，生男隨父，生女隨母。凡僧尼道士女道士犯奸罪，斷罪後都勒令還俗。凡强奸他人幼女者處死，即使是和奸也同强奸，女子不治罪。凡稱幼女，衹指十歲以下者。凡年老者奸污他人幼女，杖一百零七，不得贖刑。凡十五歲未成人男子，和奸十歲以下女子，即使和奸，罪同强奸，減死，杖一百零七，女子不治罪。凡强奸十歲以上女子者，杖一百零七。凡强奸妻子前夫的兒媳婦未成，以及强奸妻子前夫的女兒已成，都杖一百零七，妻子判處離婚。凡三個男子强奸一位婦女的，都處死，婦女無罪。

諸職官犯奸者，如常律，仍除名，但有禄人犯者同。諸職官求奸未成者，笞五十七，解見任，雜職叙。諸職官因謔部民妻，致其夫棄妻者，杖六十七，罷職，降二等雜職叙，記過。諸職官强奸部民妻未成，杖一百七，除名不叙。諸職官因奸，買部民妾，奸非奸所捕獲，止以買部民妾論，笞三十七，解職别叙。諸監臨官與所監臨囚人妻奸者，杖九十七，除名。諸職官與倡優之妻奸，因娶爲妾者，杖七十七，罷職不叙。諸監臨令人奸污所部寡婦者，杖八十七，除名。諸蠻夷官，擅以籍没婦人爲妻者，杖八十七，罷職記過，婦人笞四十七。

諸主奸奴妻者，不坐。諸奴有女，已許嫁爲良人妻，即爲良人，其主輒欺奸者，杖一百七，其妻縱之者，笞五十七，其女夫家仍願爲婚者，减元議財錢之半，不願者，追還元下聘財，令父收管，爲良改嫁。諸奴奸主女者，處死。諸以傔從與命婦奸，以命婦從奸夫逃者，皆處死。諸强奸主妻者，處死。諸奴與主妾奸者，各杖九十七。諸良民竊奴婢生子，子隨母還主，奴竊良民生子，子隨母爲良，仍異籍當差。諸奴婢相奸，笞四十七。

諸夫受財，縱妻爲倡者，夫及奸婦、奸夫各杖八十七，離之。若夫受財，勒妻妾爲倡者，妻量情論罪。諸和奸，同謀以財買休，却娶爲妻者，各杖九十七，奸婦歸其夫。諸夫妻不睦，夫以威虐，逼其妻指與人奸者，杖七十七，妻不坐，離之。諸婿誣妻父與女奸者，杖九十七，妻離之。諸夫指奸而棄其妻，所指奸夫輒停妻而娶之者，兩離之。

凡官員犯奸罪者，按照通常法律處置，并除名，衹要是有俸禄的人犯奸罪的與之相同。凡官員求奸未成者，笞五十七，解除現任官職，在雜職中叙用。凡官員因調戲所管轄的人的妻子，致使其丈夫休棄妻子的，杖六十七，罷職，降二等在雜職中叙用，記過。凡官員强奸所管轄百姓的妻子未成，杖一百零七，除名，不再叙用。凡官員因奸情，買所管轄百姓爲妾，奸情不是在通奸場所被捕獲，衹以買所管轄百姓爲妾論罪，笞三十七，解除現職，另行叙用。凡監臨官與所監臨的囚犯的妻子通奸的，杖九十七，除名。凡官員與倡優的妻子通奸，因而娶爲妾的，杖七十七，罷職，不再叙用。凡監臨官令人奸污所管轄百姓中寡婦的，杖八十七，除名。凡蠻夷官員，擅自以籍没婦女爲妻者，杖八十七，罷職記過，婦女笞四十七。

凡主人奸污奴僕妻子的，不治罪。凡奴僕有女兒，已經許嫁平民爲妻，即成爲平民，其主人隨意欺奸，杖一百零七，其妻子縱使的，笞五十七，其女兒的夫家仍願爲婚的，將原定財錢减半，不願爲婚的，追還原下聘財，令父親收管，作爲平民改嫁。凡奴僕奸污主人女兒的，處死。凡以隨從身份與命婦通奸，以命婦身份隨奸夫出逃的，都處死。凡强奸主人妻子者，處死。凡奴僕與主人的妾通奸的，各杖九十七。凡平民盗竊奴婢所生的孩子，孩子隨母還主，奴僕盗竊平民所生的孩子，孩子隨母親爲平民，仍異籍當差。凡奴婢通奸，笞四十七。

凡丈夫接受錢財，縱容妻子爲娼的，丈夫及奸婦、奸夫各杖八十七，判處離婚。如果丈夫接受錢財，强迫妻妾爲娼的，其妻量情論罪。凡和奸，共同謀劃用錢買得婦夫休棄，却娶爲妻者，各杖九十七，奸婦仍歸其夫。凡夫妻不和睦，丈夫威逼虐待，逼其妻指與人通奸的，杖七十七，其妻不治罪，判處離婚。凡女婿誣告岳父與女兒通奸的，杖九十七，妻子與之離婚。凡丈夫指其妻子與某人通奸而休棄其妻，所指奸夫停妻而娶之者，兩方都判處離異。

諸奸夫奸婦同謀殺其夫者，皆處死，仍於奸夫家屬徵燒埋銀。諸因奸殺其本夫，奸婦不知情，以減死論。諸妻與人奸，同謀藥死其夫，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依例結案。諸婦人爲首，與衆奸夫同謀，親殺其夫者，陵遲處死，奸夫同謀者如常法。諸夫獲妻奸，妻拒捕，殺之無罪。諸與無夫婦奸，約爲妻，却毆死正妻者，處死。諸與奸婦同謀藥死其正妻者，皆處死。諸妻妾與人奸，夫於奸所殺其奸夫及其妻妾，及爲人妻殺其强奸之夫，并不坐。若於奸所殺其奸夫，而妻妾獲免，殺其妻妾，而奸夫獲免者，杖一百七。諸奸夫殺死奸婦者，與故殺常人同。諸求奸不從，毆死其婦，以强盗持仗殺人論。諸兩奸夫與一奸婦，皆有宿約，其先至者因鬥，殺其後至者，以故殺論。

凡奸夫奸婦同謀殺害其丈夫者，都處死，并向奸夫的家屬徵收燒埋銀。凡因奸殺其本夫，奸婦不知情，以減死論處。凡妻子與人通奸，同謀藥死其丈夫，其丈夫偶然幸免的，罪與已經藥死相同，依例結案。凡婦女爲首，與多名奸夫同謀，親自殺死其丈夫的，凌遲處死，同謀的奸夫按照通常法律處置。凡丈夫抓獲妻子與人通奸，妻子拒捕，丈夫殺死妻子無罪。凡與没有丈夫的婦女通奸，相約娶爲妻子，因而毆打致死正妻的，處死。凡與奸婦同謀藥死其正妻的，都處死。凡妻妾與人通奸，丈夫在通奸的場所殺死其奸夫及其妻妾，以及爲别人的妻子殺死强奸的人，都不治罪。如果在通奸的場所殺死奸夫，而妻妾未被殺死，或殺死其妻妾，而奸夫未被殺死，未被殺死者杖一百零七。凡奸夫殺死奸婦的，與故意殺死常人罪相同。凡求奸不從，打死婦女，以强盗持杖殺人罪論處。凡兩個奸夫與一個奸婦，都有以前的約定，其先到者因鬥毆殺死後到者，以故意殺人罪論處。

盗賊

諸盗賊共盗者，并贓論，仍以造意之人爲首，隨從者各減一等。或二罪以上俱發，從其重者論之。諸竊盗初犯，刺左臂，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强盗初犯刺項，并充警迹人，官司以法拘檢關防之。其蒙古人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諸評盗贓者，皆以至元鈔爲則，除正贓外，仍追倍贓。其有未獲賊人，及雖獲無可追償，并於有者名下追徵。諸犯徒者，徒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皆先决訖，然後發遣合屬，帶鐐居役。應配役人，隨有金銀銅鐵洞冶、屯田、堤岸、橋道一切等處就作，令人監視，日計工程，滿日放還，充警迹人。諸盗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依例給

凡盗賊共同盗竊的，合并贜物論罪，仍以主謀之人爲首犯，隨從者各減一等。或一人犯二罪以上都被發現，依照罪重的論處。凡竊盗初犯，刺左臂，指已得到錢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頸項。强盗初犯刺頸項，并作爲警迹人，官府依法予以拘押檢查防範。其中蒙古人以及婦女有犯這些罪的，不在刺字之例。凡評定盗竊的贜物，都以至元鈔爲準，除正贜外，仍加倍追贜。如果有没有抓獲的賊人，以及雖然抓獲却無可追償，都在有贜者名下追徵。凡犯罪被判徒刑者，徒刑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零七。都先杖完，然後發遣所應去的地方，帶鐐銬服役。應配役的人，隨發有金銀銅鐵礦冶煉、屯田、堤岸、橋道等工程處勞作，令人監視，每天計算工程，期滿放還，充當警迹人。凡盗竊未被發覺而自首者，寬免其罪；能捕獲同夥者，仍依例給予獎賞。其中對受害人有所損傷，以及准許自首後再犯，不在免罪之例。凡杖罪以下，府州

賞。其於事主有所損傷，及准首再犯，不在原免之例。諸杖罪以下，府州追勘明白，即聽斷决。徒罪，總管府决配，仍申合干上司照驗。流罪以上，須牒廉訪司官，審覆無冤，方得結案，依例待報。其徒伴有未獲，追會有不完者，如復審既定，贓驗明白，理無可疑，亦聽依上歸結。

追查審問明白，即可斷罪判决。徒罪，總管府判决發配，仍申報主管上級部門察看檢驗。流罪以上，必須牒送廉訪司官員，審查覆核没有冤情，纔可以結案，依例等待上級批准。其中同夥有未被抓獲，追會有不完全的，如果覆審已定，贓物檢驗明白，情理没有可疑之處，也聽由按照上款結案。

諸强盗持仗但傷人者，雖不得財，皆死。不曾傷人，不得財，徒二年半，但得財，徒三年；至二十貫，爲首者死，餘人流遠。不持仗傷人者，惟造意及下手者死。不曾傷人，不得財徒一年半，十貫以下徒二年；每十貫加一等，至四十貫，爲首者死，餘人各徒三年。若因盗而奸，同傷人之坐，其同行人止依本法，謀而未行者，於不得財罪上，各减一等坐之。

凡强盗手持武器衹要傷人的，即使没有得到財物，都處死。没有傷人，没有得到財物，判徒刑二年半，衹要得到財物，判徒刑三年；搶得財物到二十貫，爲首者處死，其餘人流放到邊遠地區。不持武器而傷人的，衹把主謀及下手者處死。没有傷人，没有得到財物判徒刑一年半，搶得財物十貫以下判徒刑二年；每十貫加一等，到四十貫，爲首者處死，其餘人各判徒刑三年。如果因盗而奸，依照傷人判罪，其同夥止依本法，謀劃而未實行的，依照没有得到財物罪上，各减一等治罪。

諸竊盗始謀而未行者，笞四十七；已行而不得財者，五十七；得財十貫以下，六十七；至二十貫，七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貫，徒一年，每一百貫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諸盗庫藏錢物者，比常盗加一等，贓滿至五百貫以上者流。

凡盗竊開始謀劃但未實行的，笞四十七；已經實行但没有得到財物的，笞五十七；得財十貫以下，笞六十七；到二十貫，笞七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貫，徒刑一年，每一百貫加一等，以判徒刑三年爲極限。凡盗竊倉庫所藏錢物的，比平常盗竊加一等，贓物滿五百貫以上的處流刑。

諸盗駝馬牛驢騾，一陪九。盗駱駝者，初犯爲首九十七，徒二年半，爲從八十七，徒二年；再犯加等；三犯不分首從，一百七，出軍。盗馬者，初犯爲首八十七，徒二年，爲從七十七，徒一年半；再犯加等，罪止一百七，出軍。盗牛者，初犯爲首七十七，徒一年半，爲從六十七，徒一年；再犯加等，罪止一百七，出軍。盗驢騾者，初犯爲首六十七，徒一年，爲從五十七，刺放；再犯加等，罪止徒三年。盗羊猪者，初犯爲首五十七，刺放，爲從四十七，刺放；再

凡盗竊駝馬牛驢騾，盗一賠九。盗竊駱駝者，初犯作爲首犯杖九十七，徒刑二年半，作爲從犯杖八十七，徒刑二年；再犯加等；三犯不分首從，杖一百零七，充軍。盗馬者，初犯作爲首犯杖八十七，徒刑二年，作爲從犯杖七十七，徒刑一年半；再犯加等，罪最多杖一百零七，充軍。盗牛者，初犯作爲首犯杖七十七，徒刑一年半，作爲從犯杖六十七，徒刑一年；再犯加等，罪最多杖一百零七，充軍。盗驢騾者，初犯作爲首犯杖六十七，徒刑一年，作爲從犯笞五十七，刺字釋放；再犯加等，罪最多徒刑三年。盗羊猪者，初犯作爲首犯笞五十七，刺字釋放，作爲從犯笞四十七，刺字釋放；再犯加等，罪最多徒刑

犯加等，罪止徒三年。盗係官駝馬牛者，比常盗加一等。

諸劇賊既款附得官，復以捕賊爲由，虐取民財者，計贓論罪，流遠。諸强盗再犯，仍刺。

諸强盗殺傷事主，不分首從，皆處死。諸强奪人財，以强盗論。諸以藥迷瞀人，取其財者，以强盗論。諸白晝持仗，剽掠得財，毆傷事主；若得財，不曾傷事主，并以强盗論。諸官民行船，遭風著淺，輒有搶虜財物者，比同强盗科斷。若會赦，仍不與真盗同論，徵贓免罪。諸强盗出外國，其邊臣執以來獻者，賜金帛以旌之。諸盗乘輿服御器物者，不分首從，皆處死。知情領賣，剋除價錢者，減一等。

諸盗官錢，追徵未盡，到官禁繫既久，實無可折償者，除之。諸守庫軍，但盗庫中財物者，處死，會赦者仍刺之。諸内藏典守，輒盗庫中財物者，處死。諸造鈔庫工匠，私藏合毁之鈔出庫者，杖一百七。監臨失關防者，笞三十七。諸盗印鈔庫鈔者，處死。諸檢昏鈔行人，盗取昏鈔，爲監臨搜獲，不得財者，以盗庫藏錢物不得財，加等論，杖七十七。諸燒鈔庫合干檢鈔行人，輒盗昏鈔出庫分使者，刺斷。諸盗局院官物，雖贓不滿貫，仍加等，杖七十七，刺字。諸工匠已關出庫物料，成造及額餘外，不曾還官，因盗出局者，斷罪，免刺。諸盗已到倉官糧，而未離倉事覺者，以不得財論，免刺。諸盗官員符節，比常盗加一等，計贓坐罪。諸盗官府文卷，作故紙變賣者，杖七十七，同竊盗，刺字。買卷人，笞四十七。

諸圖財謀故殺人多者，陵遲處死，仍驗各賊所殺人數，於家屬均徵

三年。盗竊屬於官府的駱駝、馬、牛的，比平常盗竊罪加一等。

凡大盗已經歸附朝廷得到官職，又以捕賊爲藉口，侵害獲取百姓錢財的，計算贓物論罪，流放到邊遠地區。凡强盗再犯，仍刺字。

凡强盗殺傷受害人，不分首犯從犯，都處死。凡强奪别人的財物，以强盗論處。凡用藥使人迷亂昏睡，取其財物者，以强盗論處。凡白晝持武器，搶劫獲得財物，毆傷受害人；或獲得財物，没有傷受害人，都以强盗論處。凡官民出行的船隻，遇到風擱淺，有前去搶奪財物的，按照强盗行爲定罪。如果遇到大赦，仍不與真正的强盗同論，徵收贓物免罪。凡强盗出走外國，其邊境守臣捕獲來獻的，賜守臣金帛予以表彰。凡盗竊皇帝所用器物者，不分首犯從犯，都處死。知情者領取出賣，剋扣價錢者，罪減一等。

凡盗竊官府的錢，没有全部追回，已經在官府拘押很久，確實没有物品可以折價償還的人，免除追徵。凡守庫軍士，祇要盗竊庫中財物的，處死，遇到大赦的仍刺字。凡内庫的掌管者，擅自偷盗庫中財物的，處死。凡造鈔庫的工匠，私藏應該銷毁的錢鈔出庫者，杖一百零七。監視的人有失防範者，笞三十七。凡偷盗印鈔庫錢鈔者，處死。凡檢驗昏鈔的人員，盗取昏鈔，被監臨人員搜獲，不得財者，以盗庫藏錢物不得財，加等論處，杖七十七。凡燒鈔庫有關檢鈔人員，任意盗竊昏鈔出庫分贓使用者，刺字斷罪。凡盗竊局院的官府物品，即使贓物價不滿一貫，仍罪加等，杖七十七，刺字。凡工匠已領取出庫的物品材料，器物造成後剩餘材料，没有歸還官府，從而盗竊出局者，斷罪，免除刺字。凡盗竊已到倉的公糧，而没有離開倉庫事情被發覺者，以不得財論處，免除刺字。凡盗竊官員的符節，比通常盗竊罪加一等，計算贓物坐罪。凡盗竊官府的文件卷宗，當作廢紙變賣的，杖七十七，同於盗竊罪論處，刺字。買卷宗的人，笞四十七。

凡因圖謀財物而謀殺或故意殺死多人者，凌遲處死，仍驗明各犯人所殺人數，向其家屬平均

燒埋銀。諸圖財陷溺人于死，幸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諸圖財殺死他人奴婢，即以圖財殺人論。諸奴盗主財而逃，送其逃者，輒殺其奴，而取其財，即以强盗殺人論。

諸發冢，已開冢者同竊盗，開棺槨者同强盗，毁尸骸者同傷人，仍於犯人家屬徵燒埋銀。諸挾仇發冢，盗棄其尸者，處死。諸發冢得財不傷尸，杖一百七，刺配。諸盗發諸王駙馬墳寢者，不分首從，皆處死。看守禁地人，杖一百七，三分家產，一分没官，同看守人杖六十七。

諸事主殺死盗者，不坐。諸寅夜潜入人家，被毆傷而死者，勿論。

諸於迥野盗伐人材木者，免刺，計贓科斷。諸被脅從上盗，至盗所，復逃去，不以爲從論。諸竊盗贓不滿貫，斷罪，免刺。諸子爲盗，父殺之，不坐。諸爲盗，初經刺斷，再犯奸私，止以奸爲坐，不以爲盗再犯論。諸奴婢數爲盗，應識過於門者，其主不知情，不得輒書於其主之門。諸被誘脅上盗，不曾分贓，而容隱不首者，杖六十七，免刺。諸先盗親屬財，免刺，再盗他人財，止作初犯論。諸先犯誘奸婦人在逃，後犯竊盗，二事俱發，以誘奸爲重，杖從奸，刺從盗。諸喑啞爲盗，不論喑啞。諸詐稱搜稅，攔頭剽奪行李財物者，以盗論，刺斷，充警迹人。諸盗米糧，非因饑饉者，仍刺斷。諸盗塔廟神像服飾，無人看守者，斷罪，免刺。諸事主及盗私相休和者，同罪；所盗錢物頭匹、倍贓等，没官。諸竊盗應徒，若有祖父母、父母年老，無兼丁侍養者，刺斷免徒；再犯而親尚存者，候親終日，發遣居役。諸女直人爲盗，刺斷同漢人。諸年饑民窮，

徵收燒埋錢。凡圖謀財物陷害别人於水中溺死，而其人幸免於死的，罪行與已害死其人相同。凡圖謀財物殺死别人的奴婢，即以圖財殺人論處。凡奴婢盗竊主人財物而逃，送其出逃的人，又殺死該奴婢，而取得財物，即以强盗殺人論處。

凡挖掘墳墓，已挖開墳墓者罪同偷竊，打開棺槨者罪同强盗，毁壞尸骨者罪同傷人，并向犯人家屬徵收燒埋錢。凡挾仇挖掘墳墓，盗竊毁棄尸體者，處死。凡挖掘墳墓得到財物未傷尸體，杖一百零七，刺字發配。凡偷盗挖掘諸王駙馬的墳陵的人，不分首犯從犯，都處死。看守禁地的人，杖一百零七，没收家產的三分之一入官，同看守人杖六十七。

凡受害人殺死盗賊，無罪。凡在夜間潜入人家，被毆傷而死者，不論罪。

凡在曠野中盗伐别人木材者，免除刺字，計算贓物的價值斷罪。凡被脅迫隨從去盗竊，到盗竊的場所，又逃走，不按照從犯論處。凡偷竊的贓物不滿一貫，斷罪，免除刺字。凡兒子做盗賊，父親殺死兒子，不判罪。凡因盗竊，起初被刺字斷罪，再犯奸私罪，衹按照奸私論罪，不把這種情况作爲再犯盗竊罪論處。凡奴婢屢次偷盗，應該把罪名寫在門上的，其主人不知情，不得擅自書寫在其主人的門上。凡被引誘脅迫的搶劫犯，没有參與分贓，但隱瞞不告發的，杖六十七，免除刺字。凡先盗竊親屬的財物，免除刺字，再盗竊他人的財物，衹按初犯論處。凡先犯誘奸婦女罪在逃，後犯盗竊，兩件事一起被發覺，以誘奸爲重，杖刑依據誘奸罪，刺字依據盗竊罪。凡啞巴盗竊，不管其爲啞巴。凡僞稱搜稅，攔路搶奪行李財物者，以盗賊論處，刺字斷罪，作爲警迹人。凡盗竊米糧，不是因爲饑荒的，仍刺字斷罪。凡盗竊塔和廟中神像的服飾，没有人看守的，斷罪，免除刺字。凡被盗者與盗賊私下了結講和者，同罪；所盗竊的錢物牲畜、加倍追徵的贓物等，没收入官。凡犯盗竊罪應當判處徒刑，如果有祖父母、父母年老，没有其他人侍奉贍養的，刺字斷罪，免除徒刑；再犯而親人還在世的，等親人死後，發配遣送服役。凡女

見物而盗，計贜斷罪，免刺配及徵倍贜。諸竊盗，一歲之中頻犯者，從一重，論刺斷。諸爲盗以所得贜與人博不勝，失所得贜，事覺追正贜，仍坐博者罪。諸父以子同盗，子年未出幼，不曾分贜，免罪。諸年饑，迫其子若婿同持仗行劫，子若婿減死一等，坐免刺，充警迹人。諸父爲人誘爲盗，疾不能往，命其子從之，而分其贜者，父減爲從一等，免刺，子以爲從論。諸兄逼未成丁弟同上盗，減爲從一等論，仍罰贖。諸兄弟同盗，罪皆至死，父母老而乏養者，内以一人情罪可逭者，免死養親。諸兄弟同盗，皆刺。諸父子兄弟頻同上盗，從凡盗首從論。諸父子兄弟同爲强盗者，皆處死。諸夫謀爲强盗，妻不諫，反從之盗者，減爲從一等論罪。

真人做盜賊，刺字斷罪與漢人相同。凡年成饑荒百姓窮困，見到物品就盜竊，計算贜物的價值斷罪，免除刺字發配及加倍追贜。凡偷盜，一年之中屢犯的，按照一次嚴重的論罪，刺字斷罪。凡盜賊用所得的贜物與人賭博不勝，失去所得的贜物，事情被發覺後追回正贜，還要將與其賭博的人論罪。凡父親與兒子共同盜竊，兒子的年齡未超出幼年，没有分贜，免罪。凡因年成饑荒，强迫其兒子或女婿共同持凶器搶劫，兒子或女婿減死罪一等論罪，免除刺字，作爲警迹人。凡父親被人引誘去盜竊，生病不能前往，命令兒子隨從盜賊前去，并分了贜物的，父親減從犯一等，免除刺字，兒子以從犯論處。凡兄長逼迫未成人的弟弟同去搶劫，減從犯一等論處，仍罰贖金。凡兄弟共同盜竊，罪行都到被處死的程度，父母年老而缺乏贍養的，以其中一人罪情可以從寬的，免除死罪贍養父母。凡兄弟共同盜竊，都刺字。凡父子兄弟頻繁共同盜竊，按照一般盜賊的首犯從犯論處。凡父子兄弟共同做强盜的，都處死。凡丈夫打算做强盜，妻子不勸阻，反而隨從他盜竊的，減從犯一等論處。

諸親屬相盗，謂本服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共爲婚姻之家，犯盗止坐其罪，并不在刺字、倍贜、再犯之限。其別居尊長於卑幼家竊盗，若强盗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盗者，緦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强盗者準凡盗論，殺傷者各依故殺傷法。若同居卑幼將人盗己家財物者，五十貫以下，笞二十七，每五十貫加一等，罪止五十七，他人依常盗減一等。諸姑表侄盗姑夫財，同親屬相盗論。諸女在室，喪其父，不能自存，有祖父母而不之恤，因盗祖父母錢者，不坐。諸弟爲首强劫從兄財，即以强盗論。諸嘗過房他人子孫以爲子孫，輒盗所過房之家財物者，即以親屬相盗論。

凡親屬相盜，指本人服緦麻喪以上的親屬以及服大功喪以上互通婚姻之家，犯盜竊罪衹將犯人定罪，并不列屬刺字、加倍追贜、再犯的範圍内。其中另外居住的尊長到小輩家偷竊或搶劫，以及小輩到尊長家偷竊的，服緦麻小功喪的親屬減平常人一等，服大功喪的親屬減二等，服喪期一年的親屬減三等，犯强盜罪者按照一般盜竊論處，殺傷人的各依故意殺傷人法規處理。如果同居的小輩率人搶劫自己家的財物，五十貫以下，笞二十七，每五十貫加一等，罪最多判笞五十七，其他人依照通常盜竊罪減一等論罪。凡姑表侄盜竊姑夫財物，同親屬相盜論處。凡女兒在家，父親去世，不能自己存活，有祖父母但不予以恤養，因而盜竊祖父母錢的，不治罪。凡弟爲首搶劫堂兄財物，即以强盜論罪。凡曾經過繼他人的子孫做子孫，盜竊所過繼之家的財物的，即以親屬相盜論罪。

諸奴盗主財，應流遠，而主求免

凡奴僕盜竊主人財物，應該流放到邊遠地

者聽。諸奴盜主財，斷罪，免刺。諸盜雇主財者，免刺，不追倍贓。盜先雇主財者，同常盜論。諸佃客盜地主財，同常盜論。諸同主奴相盜，斷罪，免刺配，不追倍贓。諸盜同受雇人財，不以同居論。諸賃屋與房主同居，而盜房主財者，與常盜論。諸盜同本財者，笞五十七，不以真盜計贓論。

區，而主人請求免除的，聽從。凡奴僕盜竊主人財物，斷罪，免除刺字。凡盜竊雇主財物者，免除刺字，不加倍追贓。盜竊原先雇主財物者，同通常盜竊論處。凡佃户盜竊地主財物，同通常盜竊論處。凡同一主人的奴僕互相盜竊，斷罪，免除刺字發配，不加倍追贓。凡盜竊共同受雇的人的財物，不按照共同居住論。凡租賃房屋與房主同住，而盜竊房主財物者，與通常盜竊一樣論處。凡盜竊同本財物者，笞五十七，不按照真强盜計算贓物論罪。

諸巡捕軍兵因自爲盜者，比常盜加一等論罪；若自相覺察，告捕到官，或曾共爲盜，首獲同伴者，免罪給賞。諸軍人爲盜，刺斷，免充警迹人，仍追賞錢給告者。諸守庫藏軍人，輒爲首誘引外人偷盜官物，但經二次三次入庫爲盜，又提鈴把門軍人，受贓縱賊者，皆處死。爲從者杖一百七，刺字流遠。諸見役軍人在逃，因爲竊盜得財，杖一百七，仍刺字，杖從逃軍，刺從盜。諸軍人在路奪人財物，又迫逐人致死非命者，爲首杖一百七，爲從七十七，徵燒埋銀給苦主。

凡巡捕軍兵趁機自行盜竊者，比通常盜賊加一等論罪；如果自相覺察，告發或捕拿到官府，或曾經共同盜竊，出首抓獲同夥者，免罪給賞。凡軍人做盜賊，刺字斷罪，免除充當警迹人，仍追徵賞錢給予告發者。凡守衛庫藏的軍人，爲首引誘外人偷盜官府物品，衹要經過二次三次入庫盜竊，以及提鈴守門的軍人接受贓物放走盜賊的，都處死。從犯杖一百零七，刺字流放到邊遠地區。凡現役軍人在逃，因而偷盜得到財物，杖一百零七，仍刺字，根據逃離軍隊罪杖刑，根據盜竊罪刺字。凡軍人在路上搶奪他人財物，又强迫追逐他人致死的，爲首者杖一百零七，從犯杖七十七，徵收燒埋銀給死者家屬。

諸婦人爲盜，斷罪，免刺配及充警迹人，免徵倍贓，再犯并坐其夫。諸婦人寡居與人奸，盜舅姑財與奸夫，令娶己爲妻者，奸非奸所捕獲，止以同居卑幼盜尊長財爲坐，笞五十七，歸宗，奸夫杖六十七。

凡婦女盜竊，斷罪，免除刺字發配及充當警迹人，免除加倍追贓，再犯連其丈夫一同論罪。凡婦女寡居與人通奸，盜竊公婆的財物給與奸夫，讓奸夫娶自己爲妻者，奸情不是在通奸場所被捕獲，衹以共同居住的小輩盜竊尊長財物論罪，笞五十七，歸還母家，奸夫杖六十七。

諸爲僧竊取佛像腹中裝者，以盜論。諸僧道爲盜，同常盜，刺斷，徵倍贓，還俗充警迹人。諸僧道盜其親師祖、師父及同師兄弟財者，免刺，不追倍贓，斷罪還俗。

凡僧人竊取佛像腹中所裝物品者，以盜竊論罪。凡僧人道士盜竊，與通常盜賊相同，刺字斷罪，加倍徵贓，還俗充當警迹人。凡僧人道士盜竊其親師祖、師父及同師兄弟財物者，免除刺字，不加倍追贓，斷罪還俗。

諸幼小爲盜，事發長大，以幼小論。未老疾爲盜，事發老疾，以老疾論。其所當罪，聽贖，仍免刺配，諸犯罪亦如之。諸年未出幼，再犯竊盜

凡年齡幼小時盜竊，事情被發現時已經長大，按照年幼論處。尚未年老有病時盜竊，事發時已年老有病，按照年老有病論處。對所犯罪行，聽由贖免，仍免除刺字發配，各項犯罪也如

者，仍免刺贖罪，發充警迹人。諸竊盜年幼者爲首，年長者爲從，爲首仍聽贖免刺配，爲從依常律。諸掏摸人身上錢物者，初犯、再犯、三犯，刺斷徒流，并同竊盜法，仍以赦後爲坐。諸以七十二局欺誘良家子弟、富商大賈，博塞錢物者，以竊盜論，計贓斷配。諸夜發同舟橐中裝，取其財者，與竊盜真犯同論。

此論處。凡年齡未超過幼年，再次犯偷竊罪者，仍免除刺字，出錢贖罪，充當警迹人。凡盜竊犯年幼者是首犯，年長者是從犯，首犯仍聽由贖罪，免除刺字發配，從犯依照通常法律治罪。凡掏摸人身上錢物者，初犯、再犯、三犯，刺字斷罪徒刑流刑，都同盜竊法論罪，仍然以赦免之後的罪行定罪。凡用七十二局欺騙誘惑良家子弟、富豪巨商賭博錢物者，以偷竊論，計算贓物的價值斷罪發配。凡夜間打開同船人包裹，取其財物者，與偷竊犯一樣論處。

諸略賣良人爲奴婢者，略賣一人，杖一百七，流遠；二人以上，處死；爲妻妾子孫者，一百七，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强盜法。若略而未賣者，減一等，和誘者又各減一等，及和同相賣爲奴婢者，各一百七。略誘奴婢，貨賣爲奴婢者，各減誘略良人罪一等；爲妻妾子孫者，七十七，徒一年半；知情娶買及藏匿受錢者，各遞減犯人罪一等。假以過房乞養爲名，因而貨賣爲奴婢者，九十七，引領牙保知情，減二等，價没官，人給親。如無元買契券，有司輒給公據者，及承告不即追捕者，并笞四十七。關津主司知而受財縱放者，減犯人罪三等，除名不叙，失檢察者笞二十七。如能告獲者，略人每人給賞三十貫，和誘每人二十貫，以至元鈔爲則，於犯人名下追徵，無財者徵及知情安主，牙保應捕人減半。其事未發而自首者，若同黨能悔過自首，擒獲其徒黨者，并原其罪，仍給賞之半。再犯及因略傷人者，不在首原之例。諸婦人誘賣良人，罪應徒者，免徒。諸職官誘略良人爲奴，革後不首，仍除名不叙，所誘略人給親。

凡劫掠出賣平民爲奴婢者，劫掠出賣一人，杖一百零七，流放到邊遠地區；劫掠二人以上，處死；劫掠出賣平民爲妻妾子孫者，杖一百零七，徒刑三年；在劫掠中殺傷人者，與犯强盜罪一樣論處。如果劫掠而未出賣，減罪一等，如果是非暴力誘騙，又各減一等，以及雙方同意違法賣身爲奴婢者，各杖一百零七。劫掠誘騙奴婢，又出賣爲奴婢者，各依誘騙劫掠平民罪減一等；出賣爲妻妾子孫者，杖七十七，徒刑一年半；知情娶買及藏匿受錢者，各遞減犯人罪一等。假托以過房領養爲名，趁機出賣爲奴婢者，杖九十七，做證人和介紹人知情的，罪減二等，身價没收入官，被賣的人交給其親屬。如果没有原買契券，有關部門擅自發給公據的，及接到告發不立即追捕的，都笞四十七。掌管水陸關卡的官員知情而接受財物縱放犯人的，依犯人罪減三等論處，除名，不再叙用，有失檢察者笞二十七。如果能告發抓獲的，抓獲劫掠人者每人給賞三十貫，誘騙人者每人二十貫，以至元鈔爲準，在犯人名下追徵，没有錢財的向知情的安置人徵收，介紹人和應捕人減半。如果事情未暴露而自首，或是犯人同黨而能悔過自首，擒獲其同夥的，都赦免其罪行，仍給予一半賞錢。再犯及因劫掠而傷人的，不在出首免罪的條例之内。凡婦女誘賣平民，罪行應判徒刑的，免除徒刑。凡官員誘騙劫掠平民爲奴，經告誡後不自首，仍除名不再叙用，所誘騙劫掠的人交給其親屬。

諸兄盜牛，脅其弟同宰殺者，弟不坐。諸白晝剽奪驛馬，爲首者處

凡兄盜竊牛，脅迫其弟共同宰殺的，弟不治罪。凡白晝搶劫驛馬，爲首者處死，從犯減一等

死，爲從減一等流遠。諸盜親屬馬牛，事未覺自首，願償價，不從，既送官，仍以自首論免刺。諸强盗行劫，爲主所逐，分散奔走，爲首者殺傷鄰人，爲從者不知，不以殺傷事主不分首從論，爲首者處死，爲從者杖一百七，刺配。諸竊盗棄財拒捕，毆傷事主者，杖一百七，免刺。諸爲盗先竊後强，會赦，其下手殺傷事主者，不赦，餘仍刺而釋之。諸盗賊分贓不均，從賊欲首，爲首賊所殺者，仍以謀故殺人論。諸盗賊聞赦，故殺捕盗之人者，不赦。

流放到邊遠地區。凡盜竊親屬的馬牛，事未發覺而自首，願意賠償價錢，其親屬不依，送到官府後，仍以自首論處，免除刺字。凡强盗進行搶劫，被主人所追逐而分散奔走，爲首者殺傷鄰人，從犯不知道的，不以殺傷受害者不分首從論罪，爲首者處死，從犯杖一百零七，刺字發配。凡盜竊犯拋棄錢財拒捕，毆傷受害人的，杖一百零七，免除刺字。凡先偷竊後搶劫的盜賊，遇到大赦，其中下手殺傷受害人者，不赦，其餘的人仍刺字後釋放。凡盜賊分贓不均，從犯想出首告發，被首犯所殺的，仍以謀殺和故意殺人論罪。凡盜賊聞知大赦，故意殺死捕盗之人的，不赦。

諸藏匿强竊盗賊，有主謀糾合，指引上盗，分受贓物者，身雖不行，合以爲首論。若未行盗，及行盗之後，知情藏匿之家，各减强竊從賊一等科斷，免刺，其已經斷，怙終不改者，與從賊同。諸謀欲圖人所質之田，輒遣人强劫贖田之價者，主謀、下手一體刺斷，其卑幼爲尊長驅役者免刺。

凡窩藏强盜竊賊，有主謀糾合，指使搶劫，接受分贓行爲者，雖然没有親自去犯罪，也應該以首犯論處。如果没有進行盜竊，以及進行盜竊之後，知情窩藏罪犯的人家，各减强盗或偷竊從犯一等判决，免除刺字，其中已經經過判决，有所仗恃始終不改者，與從犯相同。凡想圖謀别人所抵押的田地，派人强劫贖田錢物者，主謀、下手人一律刺字判罪，其中小輩被尊長驅使者免除刺字。

諸盗賊應徵正贓及燒埋銀，貧無以備，令其折庸。凡折庸，視各處庸價而會之。庸滿，發元籍，充警迹人。婦人日準男子工價三分之二，官錢役於旁近之處，私錢役於事主之家。諸盗賊得財，用於酒肆倡優之家，不知情，止於本盗追徵。其所盗即官錢，雖不知情，於所用之家追徵。若用買貨物，還其貨物，徵元贓。諸奴婢盗人牛馬，既斷罪，其贓無可徵者，以其人給物主，其主願贖者聽。諸盗官錢，追徵未盡，到官禁繫既久，實無可折償者，除之。諸係官人口盗人牛馬，免徵倍贓。諸盗賊正贓已徵給主，倍贓無可追理者，免徵。諸盗賊正贓，或典質於人，典主不知情，而歸其贓，仍徵還元價。諸

凡盜賊應徵收的正贓和燒埋錢，因貧窮無法備齊，令該犯從事力役折算。凡從事力役折算，按各處力役的價錢計算。力役期滿，發送原籍，充當警迹人。婦女每天按男子工錢的三分之二計算。盜竊的是官府的錢，在旁近之處從事力役，是私人的錢在受害人家中從事力役。凡盜賊得到錢財，用在酒館和娼妓戲子家中，而這些人不知内情，衹向本盜賊追贓。所盜竊的是官府的錢，即使不知情，也向盜賊所使用贓錢的人家追贓。如果用來買貨物，歸還其貨物，追徵原贓。凡奴婢盜竊别人的牛馬，已被判罪，其贓物無法追徵的，把該犯本人判給失主，該犯主人願意贖回的聽由其贖回。凡盜竊官府的錢没有完全追回，在官府中被拘押已很久，確實無法折價償還的，予以免除。凡屬於官府的人口盜竊别人的牛馬，免除加倍追贓。凡盜賊的正贓已經追回歸還失主，加倍的贓無法追徵辦理的，免除追徵。凡盜賊的

遐荒盗賊，盗駝馬牛驢羊，倍贓無可徵者，就發配役出軍。

正贓，有的典押給他人，典押的主人不知情，而要歸還贓物，仍向盗賊徵還原價。凡邊遠地區的盗賊，盗竊駝馬牛驢羊，加倍的贓没有東西可以追徵的，就地發配服役充軍。

諸盗先犯後發，與後犯先發罪同者，勿論。諸先犯强盗刺斷，再犯竊盗，止依再犯竊盗刺配。諸出軍賊徒在逃，初犯杖六十七，再犯加二等，罪止一百七，仍發元流所出軍。

凡盗竊先犯後發，與後犯先發罪行相同者，不加論罪。凡先犯强盗罪被刺字判罪，再犯盗竊罪，衹依照再犯盗竊罪刺字發配。凡充軍犯人出逃，初犯杖六十七，再犯加二等，罪責最多杖一百零七，仍發送原流放場所充軍。

諸强竊盗充警迹人者，五年不犯，除其籍。其能告發，及捕獲强盗一名，減二年，二名比五年，竊盗一名減一年，應除籍之外，所獲多者，依常人獲盗理賞，不及數者，給憑通理。籍既除，再犯，終身拘籍之。凡警迹人緝捕之外，有司毋差遣出入，妨其理生。諸警迹人，有不告知鄰佑，輒離家經宿，及游惰不事生産作業者，有司究之，鄰佑有失覺察者，亦罪之。諸警迹人受命捕盗，既獲其盗，却挾恨殺其盗而取其財，不以平人殺有罪賊人論。諸色目人犯盗，免刺科斷，發本管官司設法拘檢，限内改過者，除其籍。無本管官司發付者，從有司收充警迹人。

凡强盗和盗竊犯充當警迹人的，五年不犯罪，除去其警迹人名籍。如果能告發以及捕獲强盗一名，減籍二年，二名抵五年。告發以及捕獲盗竊犯一名，减一年。在應除去警迹人名籍之外，所捕獲多的，依照常人捕獲盗賊給予獎賞。不够數的，發給憑據變通給賞。名籍除去後，再犯罪，終生登入警迹人名籍。凡警迹人在緝捕之外，有關部門不要差遣他們出入，妨害他們謀生。凡警迹人，有不告知鄰居，擅自離家過夜，以及游蕩懶惰不從事生産勞作的，有關部門予以追究，鄰居有失覺察的，也要治罪。凡警迹人接受命令捕捉盗賊，捕獲到盗賊後，却懷恨殺死盗賊而拿取其錢財，不以平民殺死有罪賊人論處。凡色目人犯盗竊罪，免除刺字，依法判罪，發送本管部門設法拘管，在期限内改過者，除去其名籍。没有本管部門發送者，由有關部門收留充當警迹人。

諸爲盗經刺，自除其字，再犯非理者，補刺。五年不再犯，已除籍者，不補刺，年未滿者仍補刺。諸盗賊赦前擅去所刺字，不再犯，赦後不補刺。諸應刺左右臂，而臂有雕青者，隨上下空歇之處刺之。諸犯竊盗已經刺臂，却遍文其身，覆蓋元刺，再犯竊盗，於手背刺之。諸累犯竊盗，左右項臂刺遍，而再犯者，於項上空處刺之。

凡做盗賊被刺字，自己除去其字，再犯罪行者，補刺字。五年不再犯，已除去名籍者，不補刺字，年限未滿者仍補刺字。凡盗賊在赦免前擅自除去所刺的字，不再犯，赦免後不補刺。凡應刺左右臂，而臂上有文身的，在上下有空白處刺字。凡犯盗竊罪已被刺臂，却遍文全身，遮蓋原先的刺字，再犯盗竊罪，在手背上刺字。凡屢犯盗竊罪，左右頸臂刺滿，而再犯者，在頸項上空白處刺字。

諸子盗父首、弟盗兄首、婿盗翁首，并同自首者免罪。諸奴盗主首者，斷罪免刺，不徵倍贓，仍付其主

凡子盗竊父出首、弟盗竊兄出首、女婿盗竊岳父出首，都與自首者相同，免罪。凡奴僕盗竊主人出首者，判罪，免除刺字，不加倍追贓，仍

爲奴。諸脅從上盜，而不受贓者，止以不首之罪罪之，杖六十七，不刺。諸爲盜悔過，以所盜贓還主者免罪。諸爲盜得財者，聞有涉疑根捕，却以贓還主者，減二等論罪，免徒刺及倍贓。諸竊盜因事主盤詰，而自首服，其贓未還主者，計贓減二等論罪，刺字。諸盜賊，爲首者自首，免罪，爲從不首仍全科。諸無服之親，相首爲盜，止科其罪，免刺配倍贓。諸竊盜悔過，以贓還主不盡，其餘贓猶及刺罪者，仍刺之。

交付其主人爲奴僕。凡被脅迫跟從搶劫，而不接受贜物者，祇以不出首的罪名治罪，杖六十七，不刺字。凡盜竊而悔過，把所盜贜物還給失主者免罪。凡進行盜竊得到錢物，聞知有涉嫌疑要被逮捕追究，却把贜物還給失主的，減二等論罪，免除徒刑刺字及加倍追贜。凡盜竊犯因失主盤詰，而自己承認服罪，其贜物未還給失主者，計算贜物多少減二等論罪，刺字。凡盜賊，首犯自首，免罪，從犯不自首仍判處全罪。凡無服的親屬，相出首盜竊罪，祇判罪，免除刺字發配和加倍追贜。凡盜竊犯悔過，把贜物還給失主，但不全，剩餘贜物還够刺字罪的，仍刺字。

元史卷一百五

志第五十三

刑法(四)

詐僞

諸主謀僞造符寶，及受財鑄造者，皆處死。同情轉募工匠，及受募刻字者，杖一百七。僞造制敕者，與符寶同。諸妄增減制書者，處死。諸近侍官輒詐傳上旨者，杖一百七，除名不敘。諸僞造省府印信文字，但犯制敕者處死。若僞造省府札付者，杖一百七，再犯流遠。知情不首者，八十七。其文理訛謬不堪行用者，九十七。若僞造司縣印信文字，追呼平民，勒取財物者，初犯杖七十七，累犯不悛者一百七。諸僞造宣慰司印信契本，及商税務青由欺冒商賈者，杖一百七。諸赦前僞造省印，赦後不曾銷毀，杖七十七，有官者奪所受宣敕，除名不敘。諸掾屬輒造省官押字，盜用省印，賣放官職者，雖會赦，流遠。諸僞造税物雜印，私熬顏色，僞税物貨者，杖八十七。告捕得實者，徵中統鈔一百貫充賞。物主知情，減犯人罪一等，其匿税之物，一半没官，於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賞；不知情者不坐，物給元主。其捕獲人擅自脱放者，減犯人罪二等，受財者與犯人同罪。諸省部小史，爲人誤毁行移檢扎，輒自刻印信，僞補署押，求蓋本罪，無他情弊者，杖七十

凡主謀僞造皇帝的印信，以及接受錢財鑄造者，都處死。同一情由轉募工匠，以及受招募刻字者，杖一百零七。僞造皇帝的制命詔令者，與僞造皇帝的印信同罪。凡妄自增減皇帝的制書者，處死。凡近侍官詐傳皇上旨令者，杖一百零七，除名，不再叙用。凡僞造省府印信公文，祇要違犯制命詔令者處死。如果僞造省府公文者，杖一百零七，再犯流放遠方。知情不出首者，杖八十七。其中文理訛謬無法施行者，杖九十七。如果僞造司縣印信公文，追召平民，勒索財物者，初犯杖七十七，屢犯不改者杖一百零七。凡僞造宣慰司印信契本，及商税務憑證欺騙商人者，杖一百零七。凡赦罪前僞造省印，赦罪後没有銷毁，杖七十七，有官職者奪回所受詔令，除名，不再叙用。凡掾史屬吏僞造省官簽字，盜用省印，出賣官職者，即使遇到大赦，仍流放遠方。凡僞造徵税的各種印章，私自熬煮顏色，假冒對貨物徵税者，杖八十七。告發捕獲屬實者，徵中統鈔一百貫作爲獎賞。物主知情，比照犯人罪減一等，其逃税貨物，一半没收入官，在没收入官貨物内分一半付給告發人作爲獎賞；不知情者不治罪，貨物還給原主。其中捕獲人擅自放走者，比照犯人罪減二等，接受財物者與犯人同罪。凡省部小史，被人誤毁往來公文的封緘，就自刻印信，僞補署名簽字，以求掩蓋本罪，没有其他作弊情節者，杖七十七，發送原籍。凡僧道僞造諸王印信及令旨抄題者，處死。凡盤詰捕獲

七，發元籍。諸僧道僞造諸王印信及令旨抄題者，處死。諸盤獲僞造印信之人，同獲强盗給賞。諸告獲私造曆日者，賞銀一百兩。如無太史院曆日印信，便同私曆造者，以違制論。諸受財賣他人敕牒，及收買轉賣者，杖一百七，刺面發元籍，買者杖八十七，發元籍。諸職官被差，以疾輒令人代乘驛傳而往者，杖六十七，代者笞五十七。諸公差，於官船夾帶從人，冒支分例者，笞一十七，記過。支過分例米，追徵還官。

諸詐稱使臣，僞寫給驛文字，起馬匹舟船者，杖一百七。有司失覺察，輒憑無印信關牒倒給者，判署官笞三十七，首領官吏四十七。諸職官詐傳上司言語，擅起驛馬者，杖六十七。脱脱禾孫依隨擅給驛馬者，笞五十七，并解職别敘，記過；驛官二十七，還職。諸詐稱按部官，恐嚇官吏者，杖六十七。諸詐稱監臨長官署置差遣，欺取錢物者，杖八十七，錢物没官。諸詐稱奉使所委官，聽理民訟者，杖九十七。詐稱隨行令史者，笞五十七。

諸僞造寶鈔，首謀起意，并雕板抄紙，收買顔料，書填字號，窩藏印造，但同情者皆處死，仍没其家産。兩鄰知而不首者，杖七十七。坊里正、主首、社長失覺察，并巡捕軍兵，各笞四十七。捕盗官及鎮守巡捕軍官各三十七，未獲賊徒，依强盗立限緝捕。買使僞鈔者，初犯杖一百七，再犯加徒一年，三犯科斷流遠。諸捕獲僞鈔，賞銀五錠，給銀不給鈔。諸父子同造僞鈔者，皆處死。諸父造僞鈔，子聽給使，不與父同坐；子造僞鈔，父不同造，不與子同坐。諸夫僞造寶鈔者，妻不坐。諸僞造寶

僞造印信的人，與捕獲强盗相同給予獎賞。凡告發捕獲私造日曆者，賞銀一百兩。如果没有太史院的日曆印信，便與私造日曆相同，以違犯制度論。凡接受財物出賣他人敕書文牒，及收買轉賣者，杖一百零七，刺面發送原籍，買者杖八十七，發送原籍。凡官員被差遣，因有病擅自讓人代乘驛車前往者，杖六十七，代者笞五十七。凡因公出差，在官船上夾帶隨從人員，冒支公差錢糧者，笞十七，記過。冒領的米，追回還官。

凡詐稱使臣，僞造讓驛站供給車馬食宿的公文，起用馬匹舟船者，杖一百零七。有關部門失於覺察，就依據没有印信的文牒倒换公文者，判署官笞三十七，首領官吏笞四十七。凡官員詐傳上級官員的言語，擅自起用驛馬者，杖六十七。脱脱禾孫依從擅自給予驛馬者，笞五十七，都解除職務另行叙用，記過；驛官笞二十七，還職。凡詐稱按部官員，恐嚇官吏者，杖六十七。凡詐稱是監臨長官安置差遣，騙取錢物者，杖八十七，錢物没收入官。凡詐稱是奉命出使的官員所委任，處理百姓訴訟者，杖九十七。詐稱是使者的隨行令史者，笞五十七。

凡僞造紙幣，主謀倡議，并雕板抄紙，收買顔料，填寫字號，窩藏印製，衹要是相同情節者都處死，并没收其家産。兩鄰知道而不出首者，杖七十七。坊正、里正、主首、社長有失覺察，連同巡捕軍士，各笞四十七。捕盗官及鎮守巡捕軍官各笞三十七，没有捕獲犯人，將逃犯依照强盗限期緝捕歸案。買入使用僞鈔者，初犯杖一百零七，再犯加徒刑一年，三犯依法判罪流放遠方。凡捕獲僞鈔，賞銀五錠，給予銀子不給鈔票。凡父子同造僞鈔者，都處死。凡父親製造僞鈔，兒子聽從差派，不與父親一同治罪；兒子製造僞鈔，父親不同造，不與兒子一同治罪。凡丈夫僞造錢鈔，妻子不治罪。凡僞造錢鈔，印版不全者，杖一百零七。凡僞造錢鈔，没收其家産，

鈔，印板不全者，杖一百七。諸僞造寶鈔，没其家産，不及其妻子。諸赦前收藏僞鈔，赦後行使者，杖一百七。不曾行使而不首者，減一等。諸僞造鈔罪應死者，雖親老無兼丁，不聽上請。諸捕獲僞造寶鈔之人，雖已身故，其應得賞錢，仍給其親屬。諸奴婢買使僞鈔，其主陳首者，不在理賞之例。諸挑剜裨輳寶鈔者，不分首從，杖一百七，徒一年，再犯流遠。年七十以上者，呈稟定奪，毋輒聽贖。買使者減一等。諸燒造僞銀者，徒。諸造賣僞銀，買主不知情，價錢給主，僞銀内銷，提真銀没官，依本犯科罪。諸僞造各倉支發糧籌者，笞五十七，已支出官糧者，準盗係官錢物科罪。倉官人等有犯者，依監主自盗法，贓重者從重論。諸冒支官錢，計贓以枉法論，并除名不叙。

不没收其妻子兒女。凡赦罪前收藏僞鈔，赦罪後使用者，杖一百零七。没有使用而不出首者，減一等。凡僞造錢鈔罪應處死者，即使雙親已老没有其他兒子，也不聽從請求減罪贍養。凡捕獲僞造錢鈔罪犯的人，即使已經去世，其應得賞錢，仍發給其親屬。凡奴婢買入使用僞鈔，其主人陳告出首者，不在給賞範圍内。凡挑剜補湊鈔票者，不分首犯從犯，杖一百零七，徒刑一年，再犯流放遠方。年齡七十歲以上者，呈文稟告裁决，不得擅自聽由犯人出錢贖刑。買入使用者減一等。凡燒煉製造假銀者，處以徒刑。凡製造出賣假銀，買主不知情，價錢歸還買主，假銀内部銷毁，提煉真銀没收入官，依本犯判罪。凡僞造各糧倉支取發放糧食的籌碼者，笞五十七，已支出官府糧食者，以盗竊官府錢物爲準判罪。倉官等人有犯此項者，依主管官員監守自盗的律法，贓重者從重論處。凡冒支官府的錢，計算贓物數目以枉法論，并除名不再叙用。

諸冒名入仕者，杖六十七，奪所受命，追俸發元籍，會赦不首，笞四十七，仍追奪之。諸奴受主命冒充職官者，杖九十七。其主及同僚相容隱者，八十七。諸子冒父官居職任事者，杖七十七，犯在革前，革後不出首者，笞四十七，并追回所受宣敕，及支過俸禄還官。諸邊臣，輒以子婿詐稱招徠蠻獠，保充土官者，除名不叙，拘奪所授官。諸軍官承襲，僞增年者，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察之，濫保官吏，并坐罪。諸職官妄報出身履歷者，除名不叙。諸譯史、令史，有過不叙，詐稱作闕，别處補用者，笞五十七，罷役不叙。

凡冒名入仕者，杖六十七，奪回所受任命，追回官俸發送原籍，遇到大赦不出首者，笞四十七，仍追奪其任命和官俸。凡奴僕受主人的命令冒充官員者，杖九十七。其主人及同僚互相隱瞞包庇者，杖八十七。凡兒子冒充父親的官職做官管事者，杖七十七，犯罪在革職前，革職後不出首者，笞四十七，并追回所受詔令，以及所領取過的俸禄歸還官府。凡邊境守臣，擅自以兒子女婿詐稱是招來歸附的蠻僚人，保舉充任土官者，除名不再叙用，收奪所授官職。凡軍官繼承官職，僞增年限者，監察御史廉訪司予以糾察，濫保官吏，一并治罪。凡官員妄報出身履歷者，除名，不再叙用。凡譯史、令史，有過錯不再叙用，詐稱缺職，在别處補用者，笞五十七，罷職，不再叙用。

諸輸納官物，輒增改朱鈔者，杖六十七，罷之。諸有司長官，輒以追到盗贓支使，却虚立給主文案者，雖會赦，解職，降先職二等叙。承吏，除名不叙。諸帥府上功文字，詐添有

凡輸送交納官府物品，任意增改朱鈔者，杖六十七，罷職。凡有關部門長官，擅自把追到的盗賊贓物支取使用，却假立發還失主的文案的，即使遇到大赦，仍解職，降原先職務二等叙用。承差佐吏，除名不再叙用。凡帥府上報功勞的公

功軍人名數，主謀者杖八十七，除名不叙，隨從書寫者笞五十七。諸詐以軍功受舉入仕者，罷之，仍奪所受命。諸擅改已奏官員選目姓名者，雖會赦，除名發元籍。諸曹吏輒於公牘改易年月，圖逭罪責者，笞五十七，罷役別叙，記過。諸嘩强之人，輒爲人僞增籍面者，杖八十七，紅泥粉壁識過其門。諸蒙古譯史，能辨出詐僞文字二起以上者，減一資升轉。

訴訟

諸告人罪者，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誣告者抵罪反坐，越訴者笞五十七。本屬官司有過，及有冤抑，屢告不理，或理斷偏屈，并應合迴避者，許赴上司陳之。諸訴訟本争事外，別生餘事者，禁。其本争事畢，別訴者聽。諸軍民風憲官有罪，各從其所屬上司訴之。諸民間雜犯，赴有司陳首者聽。諸告言重事實，輕事虛，免坐；輕事實，重事虛，反坐。諸中外有司，發人家録私書，輒興獄訟者，禁之。若本宗事須引用證驗者，仍聽追照。其構飾傅會，以文致人罪者，審辨之。除本宗外，餘事并勿聽理。諸教令人告緦麻以上親，及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若教令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二等。其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或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諸老廢篤疾，事須争訴，止令同居親屬深知本末者代之。若謀反大逆，子孫不孝，爲同居所侵侮，必須自陳者聽。諸致仕得代官，不得已與齊民訟，許其親屬家人代訴，所司毋侵撓之。諸婦人輒代男子告辨争訟者，禁之。若果寡居，及雖有子男，爲他故所妨，事須争訟者，不在禁例。諸子證其父，奴訐其主，及妻妾

文，詐添有功軍人名數，主謀者杖八十七，除名不再叙用，隨從書寫者笞五十七。凡作假以軍功受舉薦入仕者，罷免，仍奪回所受任命。凡擅改已上奏的選任官員名單的姓名者，即使遇到大赦，仍除名發送原籍。凡吏員擅自改動公文的年月日期，以圖逃避罪責者，笞五十七，罷職另行叙用，記過。凡嘩强之人，擅自爲人僞增籍面者，杖八十七，用紅泥粉刷墻壁在門上注明其罪行。凡蒙古譯史，能辨别出僞造公文二起以上者，減一期年資升遷。

凡告發別人罪狀，必須明確注出年月時間，指明陳述事實，不得聲稱有嫌疑。誣告者抵罪反坐，越級申訴者笞五十七。自己所屬的官員有罪過，以及自己有冤屈，屢次上告不被受理，或審判偏袒不公，并應當迴避的，允許到上級部門陳訴。凡在本案所争執的事外，另生其餘事端的，禁止。其本案争執的事審判完畢後，聽從另外申訴。凡軍民風憲官員有罪，各向其所屬上級部門申訴。凡民間雜事犯罪，到有關部門陳訴出首者可以聽任。凡告發申訴重要的事屬實，輕微的事虛假，免予治罪；輕微的事屬實，重要的事虛假，反過來以所告之事治罪。凡中央和地方有關部門，擅自拆閲私人信函，任意興起訴訟的，禁止。如果本宗族的事必須用來作證的，仍聽任追來察看。其中文飾傅會，羅織他人罪名的，要加以審核辨别。除本宗族的事外，其餘事都不受理。凡指使別人告服緦麻喪以上的親屬，及奴婢告主人的，各減告者罪一等。如果指使別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二等。其中指使人告發的事虛假應反坐，或屬實應給賞的，都以告者爲首，指使者爲從。凡年老、殘廢、病重的人，有事需争訟，衹讓共同居住深知事情原委的親屬代替。如果是謀反大逆、子孫不孝、被共同居住者所欺侮，必須自己陳訴的，可以聽從。凡退休離任官員，不得已與百姓争訟，允許其親屬家人代訴，主管部門不要侵犯阻撓。禁止婦女擅自代替男子首告、争辯、訴訟。如果是寡居及雖有兒子，被其他緣故所妨礙，事情必須争訟的，不在禁止的

弟侄不相容隱，凡干名犯義，爲風化之玷者，并禁止之。諸親屬相告，并同自首。諸妻訐夫惡，比同自首原免。凡夫有罪，非惡逆重事，妻得相容隱，而輒告訐其夫者，笞四十七。諸妻曾背夫而逃，被斷復誣告其夫以重罪者，抵罪反坐，從其夫嫁賣。諸職官同僚相言者，并解職别敘，記過。諸告人罪者，自下而上，不得越訴。諸府州司縣應受理而不受理，雖受理而聽斷偏屈，或遷延不决者，隨輕重而罪罰之。諸訴官吏受賂不法，徑赴憲司者，不以越訴論。諸陳訴有理，路府州縣不行，訴之省部臺院，省部臺院不行，經乘輿訴之。未訴省部臺院，輒經乘輿訴者，罪之。諸職官誣告人枉法贓者，以其罪罪之，除名不敘。諸奴婢誣告其主者處死，本主求免者，聽減一等。諸以奴告主私事，主同自首，奴杖七十七。

範圍中。凡兒子告發父親，奴僕揭發主人，及妻妾弟侄不互相隱瞞庇護，這些干犯名分道義，玷污風化的事，都予以禁止。凡親屬相告，都與自首相同。凡妻子揭發丈夫的惡行，比照自首寬免。凡丈夫有罪，不是惡逆重事，妻子可以包容隱瞞，擅自告發揭露其丈夫者，笞四十七。凡妻子曾背夫逃跑，被判罪後又以重罪誣告其丈夫者，妻得抵罪反坐，聽從其丈夫遣嫁發賣。凡官員同僚互相告發的，都解職另行叙用，記過。凡告發他人罪狀的，自下而上，不得越級申訴。凡府州司縣應受理而不受理，雖然受理却審判偏袒有冤屈，或拖延不判決的，隨情節輕重而治罪懲罰。凡起訴官吏受賄不法，直接告到監察部門的，不以越級申訴論。凡陳訴有理，路府州縣不采取行動，向省部臺院上訴，省部臺院不采取行動，向皇帝上訴。未向省部臺院上訴，就向皇帝上訴者，治罪。凡官員誣告他人枉法貪臟者，以所告的罪名治罪，除名，不再叙用。凡奴婢誣告其主人者處死，其主人請求減免的，聽由減一等。凡以奴婢告主人私事，主人同自首，奴婢杖七十七。

鬥毆

諸鬥毆，以手足擊人傷者，笞二十七，以他物者三十七。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四十七。若血從耳目出及内損吐血者，加一等。折齒、毁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杖六十七。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并刃傷、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七十七。以穢物污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跌人肢體，及瞎其目者，九十七。辜内平復者，各減二等。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毁敗人陰陽者，一百七。諸訴毆詈，有闌告者勿聽，違者究之。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

凡鬥毆，用手脚擊人致傷者，笞二十七，用其他物件者笞三十七。傷人在拔去一寸見方頭髮以上，笞四十七。如果血從耳朵眼睛流出及體内受傷吐血的，加一等。打掉牙齒、毁缺耳鼻、打傷一隻眼睛及打斷手指脚趾，或打破骨頭及燙傷燒傷人的，杖六十七。打斷兩顆牙齒或兩個指頭以上，以及剃光頭髮，和用兵刃傷人、打斷他人肋骨、打傷他人兩眼、使婦人流産，杖七十七。用穢物玷污他人頭臉的，罪行也與此相同。致人肢體骨折或骨節錯位及打瞎他人眼睛的，杖九十七。在法定治療期限内將受傷者治好的，各減二等。打傷人兩處以上，以及因該人原有病患被打後使人嚴重殘廢，或割去他人舌頭及毁壞男女生殖器官的，杖一百零七。凡起訴毆打辱駡，不得聽任被告阻攔原告上告，違者追究。關於諸種官府所立保辜期限的規定，用手脚打傷人，限十天。用其他物件打傷人的，二十天。用兵刃及開

條毆傷，及殺傷者準此。限内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内，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别增餘患而死者。諸倡女鬥傷良人，辜限之外死者，杖七十七，單衣受刑。諸毆傷人，辜限外死者，杖七十七。諸以非理毆傷妻妾者，罪以本毆傷論，并離之。若妻不爲父母悦，以致非理毆傷者，罪減三等，仍離之。諸職官毆妻墮胎者，笞三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注邊遠一任，妻離之。諸以非理苦虐未成婚男婦者，笞四十七，婦歸宗，不追聘財。諸舅姑非理陵虐無罪男婦者，笞四十七，男婦歸宗，不追聘財。諸蒙古人與漢人争，毆漢人，漢人勿還報，許訴于有司。諸蒙古人斫傷他人奴，知罪願休和者聽。諸以他物傷人，致成廢疾者，杖七十七，仍追中統鈔一十錠，付被傷人充養濟之資。諸因鬥毆斫傷人成廢疾者，杖八十七，徵中統鈔一十錠，付被傷人，充養濟之資。爲父還毆致傷者，徵其鈔之半。諸豪横輒誣平人爲盗，捕其夫婦男女，於私家拷訊監禁，非理陵虐者，杖一百七，流遠。其被害有致殘廢者，人徵中統鈔二十錠，充養贍之貲。諸職官輒將義男去勢，以充閹官進納者，杖一百七，除名不叙，記過，義男歸宗。諸以微故殘傷義男肢體廢疾者，加凡人折跌肢體一等論，義男歸宗，仍徵中統鈔五百貫，充養贍之貲。諸尊長輒以微罪刺傷弟侄雙目者，與常人同罪，杖一百七，追徵贍養鈔二十錠給苦主，免流，識過于門；無罪者，仍流。諸弟雖聽其兄之仇，同謀剜其兄之眼，即以弟爲首，各杖一百七，流遠，而弟加遠。諸卑幼挾仇，輒刺傷尊長雙目成廢疾者，

水、火傷人的，三十天。致人肢體骨折或骨節錯位及打破骨頭的，五十天。毆打及受傷兩者不相關聯，其他條文中，凡屬毆傷及殺傷，都依照本條辦理。受害人在期限内死亡的，各依殺人罪論處。在期限外死亡及雖然在期限内，却因爲其他緣故而死的，各依照本條毆傷的法律規定論處。其他緣故，指另增其他疾病而死的情況。凡妓女毆傷平民，在辜限之外死亡的，杖七十七，單衣受刑。凡毆傷人，在辜限之外死亡的，杖七十七。凡無理毆傷妻妾者，罪名按照本條毆傷法論，并判處離異。如果妻子不被父母所喜歡，以致無理毆傷的，罪減三等，仍判處離異。凡官員毆打妻子致使流産的，笞三十七，解職，一周年後比原先官品降一等，任邊遠地方官一任，妻子判處離異。凡無理虐待未成婚兒媳的，笞四十七，該婦女回歸母家，不追回聘財。凡公婆無理欺凌虐待無罪兒媳的，笞四十七，兒媳回歸母家，不追回聘財。凡蒙古人與漢人相争，毆打漢人，漢人不得還手，允許向有關部門申訴。凡蒙古人砍傷他人奴僕，知罪願意息事和解的，可以聽從。凡用其他物件傷人，致使成爲殘廢的，杖七十七，仍追徵中統鈔十錠，付給被傷人充作供養救濟的費用。凡因鬥毆砍傷人成爲殘廢的，杖八十七，徵中統鈔十錠，付給被傷人，充作贍養救濟的費用。爲父親回毆他人致傷的，徵所付鈔的一半。凡豪强横暴的人任意誣陷平民爲盜賊，捕捉其夫婦子女，在私人家中拷訊監禁，無理欺凌虐待的，杖一百零七，流放遠方。如果被害人中有致殘廢者，每人徵中統鈔二十錠，充作贍養的費用。凡官員任意割去義子的生殖器，作爲宦官進納的，杖一百零七，除名不再叙用，記過，義子歸還本宗族。凡因細微緣故殘傷義子肢體致成殘廢者，比一般人致人肢體骨折或骨節錯位罪加一等論處，義子歸還本宗族，仍徵中統鈔五百貫，充作贍養的費用。凡尊長任意因輕微罪過刺傷弟侄雙眼的，與常人同罪，杖一百零七，追徵贍養錢鈔二十錠給受害者，免除流放，在家門上寫明其過錯；没有罪過的，犯人仍要流放。凡弟即使聽從其兄的仇人，同謀剜其兄的眼睛，即以

杖一百七，流遠。諸以刃刺破人兩目成篤疾者，杖一百七，流遠，仍徵中統鈔二十錠，充養贍之貲，主使者亦如之。諸挾讎傷人之目者，若一目元損，又傷其一目，與傷兩目同論，雖會赦，仍流。諸因争誤瞎人一目者，杖七十七，徵中統鈔五十兩，充醫藥之貲。

弟爲首犯，各杖一百零七，流放遠方，而弟要流放到更遠的地方。凡小輩挾仇，刺傷尊長雙眼致成殘廢的，杖一百零七，流放遠方。凡用兵刃刺破人兩眼致成嚴重殘廢的，杖一百零七，流放遠方，仍徵中統鈔二十錠，充作贍養的費用，主使人也如此論處。凡挾仇傷人眼睛的，如果受害人一隻眼原就受過損傷，又損傷其另一隻眼，與損傷兩隻眼同罪論處，即使遇到大赦，仍流放。凡因相争誤使人一隻眼致盲的，杖七十七，徵中統鈔五十兩，充作醫藥費用。

諸脱脱禾孫輒毆傷往來使臣者，笞四十七，解職記過。諸職官輒以他物毆傷使臣者，杖六十七。諸司屬官輒毆本管上司幕官者，笞四十七，解職記過。諸方鎮僚屬輒以他物毆傷主帥者，杖六十七，幕官使酒駡長官者，笞四十七，并解職别叙，記過。諸按部官因争辯，輒毆有司官，有司官還毆者，各笞三十七，解職。諸監臨官挾怨，當廳扯捽屬官，屬官輒毆之者，笞四十七，解職。諸方面大臣，不能以正率下，輒與幕屬公堂鬥争，雖會赦，并罷免記過，赦前無招者還職。諸職官輒毆傷所監臨，以所毆傷法論罪，記過。諸職官毆傷同署長官者，笞五十七，解見任，降先品一等叙，仍記過名。諸有司長官，輒毆同位正官者，笞三十七，毆佐貳官者，二十七，并解職記過。諸同僚改除，復以私忿相毆詈者，皆罷其所受新命。諸在閑職官，輒毆詈本籍在任長官者，杖六十七。諸職官相毆，其官等，從所傷輕重論罪。諸軍官縱酒，因戲而怒，故毆傷有司官者，笞三十七，記過。諸幕僚因公，輒以惡言詈長官者，笞四十七，長官輒還毆者，笞一十七，并記過名。諸職官乘醉，當街毆傷平人者，笞四十七，記過。諸職官閒居與庶民相毆者，職官

凡脱脱禾孫擅自毆傷往來使臣者，笞四十七，解職記過。凡官員擅用其他物件毆傷使臣者，杖六十七。凡各部門的屬官，任意毆打本管上級部門官員的幕僚的，笞四十七，解職記過。凡地方軍事長官的幕僚屬官，擅自用其他物件毆傷主帥者，杖六十七，幕僚藉酒駡長官者，笞四十七，都解職另行叙用，記過。凡按部官因争辯，擅自毆打有關部門官員，有關部門官員還手鬥毆的，各笞三十七，解職。凡監臨官挾怨，當廳揪扯屬官，屬官即加以毆打者，笞四十七，解職。凡方面大臣，不能自爲表率統領下屬，任意與幕僚屬官在公堂争鬥，即使遇到大赦，都罷免記過，赦免前没有招罪者還職。凡官員任意毆傷所監察主管的人，以犯毆傷法論罪，記過。凡官員毆傷同署長官者，笞五十七，解除現任，比原先官品降一等叙用，仍記過記名。凡有關部門長官，擅自毆打同位正官者，笞三十七，毆打佐官副官者，笞二十七，都解職記過。凡同僚改任，又因私人怨恨互相毆打辱駡者，都罷免其所受新職任命。凡在家閑居的官員，擅自毆打辱駡本籍在任長官者，杖六十七。凡官員相鬥毆，其官職相等，根據所傷輕重論罪。凡軍官肆意飲酒，因游戲而發怒，故意毆傷有關部門官員者，笞三十七，記過。凡幕僚因公事，擅自用惡語辱駡長官者，笞四十七，長官擅自還手毆打者，笞十七，都記過記名。凡官員乘酒醉，當街毆傷平民者，笞四十七，記過。凡官員在家閑居與百姓相鬥毆者，官員減罪一等，聽任罰錢贖罪。凡用其他物件毆傷官員者，加罪一等，笞五十七。凡小民倚

減一等，聽罰贖。諸以他物毆傷職官者，加一等，笞五十七。諸小民恃年老，毆詈所屬官長者，杖六十七，不聽贖。諸惡少無賴，輒毆傷禁近之人者，杖七十七。

殺傷

諸殺人者死，仍於家屬徵燒埋銀五十兩給苦主，無銀者徵中統鈔一十錠，會赦免罪者倍之。諸部民毆死官長，主謀及下手者皆處死，同毆傷非致命者，杖一百七，流遠，均徵燒埋銀。諸殺人，還自殺不死者，仍處死。諸殺人，從而加功，無故殺之情者，會赦仍釋之。諸鬥毆殺人，先誤後故者，即以故殺論。諸因鬥毆，以刃殺人，及他物毆死人者，并同故殺。諸因爭，以刃傷人，幸獲生免者，杖一百七。諸持刃方殺人，人覺而逃，却移怒殺所解勸者，與故殺同。諸有司徵科急，民弗堪，致殺其徵科者，仍以故殺論。諸醉中欲殺其妻不得，移怒殺死其解紛之人者，處死。諸欲誘倡女逃，不從輒殺之者，與殺常人同。諸鬥毆殺人者，結案待報。諸人殺死其父，子毆之死者，不坐，仍於殺父者之家，徵燒埋銀五十兩。諸蒙古人因爭及乘醉毆死漢人者，斷罰出征，并全徵燒埋銀。諸因哄爭，一人誤踩死小兒，一人毆人致死，毆者結案，踩者杖一百七，并徵燒埋銀。諸有人戲調其妻，夫遇而毆之，因傷而死者，減死一等論罪，仍徵燒埋銀。諸毆死應捕殺惡逆之人者，免罪，不徵燒埋銀。諸以他物傷人，傷毒流注而死，雖在辜限之外，仍減殺人罪三等坐之。諸因爭，以頭觸人，與人俱仆，肘抵其心，邂逅致死者，杖一百七，全徵燒埋銀。諸出使從人，毆死館夫者，以毆殺論。諸

仗年老，毆打辱罵所屬官長者，杖六十七，不聽從贖罪。凡惡少無賴，擅自毆傷內府禁苑中人者，杖七十七。

凡殺人者處死，仍向犯人家屬徵收燒埋銀五十兩給死者家屬，無銀者徵收中統鈔十錠，遇到大赦免罪者加倍。凡治下百姓毆死官長，主謀及下手者都處死，參與毆打所傷不致命者，杖一百零七，流放遠方，都徵收燒埋銀。凡殺人後自殺未死者，仍處死。凡殺人，跟從出力幫同行凶，但沒有故意殺人情節者，遇到大赦仍予釋放。凡鬥毆殺人，先誤殺後故意殺人者，即以故意殺人論處。凡因鬥毆，用兵刃殺人，及用其他物件毆打人致死者，都同故意殺人論處。凡因相爭，用兵刃傷人，被害人幸免於死者，杖一百零七。凡持刀將要殺人，人覺察而逃走，却遷怒殺死勸解人者，與故意殺人同罪。凡有關部門徵收賦稅太急，人民不堪忍受，以致殺死徵收賦稅的人，仍以故意殺人論處。凡醉中想殺其妻子而沒有得逞，遷怒殺死勸解人者，處死。凡想要引誘妓女逃走，妓女不依從就將其殺死者，與殺死常人同罪。凡鬥毆殺人者，結案待報。凡他人殺死其父親，兒子毆打凶手致死者，不加罪，仍向殺父者之家徵收燒埋銀五十兩。凡蒙古人因相爭及乘醉毆死漢人者，判罪懲罰出征，并全數徵收燒埋銀。凡因哄鬧爭鬥，一人誤踩死小孩，一人毆打人致死，毆打人者結案，踩死小孩者杖一百零七，都徵收燒埋銀。凡有人調戲別人妻子，丈夫遇見而毆打該人，因傷而死者，減死罪一等論罪，仍徵收燒埋銀。凡毆死應逮捕處死的惡逆之人者，免罪，不徵收燒埋銀。凡用其他物件傷人，傷毒流注而死，即使在辜限之外，仍減殺人罪三等治罪。凡因相爭，用頭撞人，與人一起倒地，手肘抵住其人心臟部位，偶然致死者，杖一百零七，全數徵收燒埋銀。凡出使的隨從人員，毆死客館人夫者，以鬥毆殺人論處。凡因開玩笑而致互相毆打，致傷人命者，杖一百零七。凡父

因戲言相毆，致傷人命者，杖一百七。諸父亡，母復納他人爲夫，即爲義父。若逐其子出居於外，即同凡人，其有所鬥毆殺傷，即以凡人鬥毆殺傷論。諸彼此有罪之人，相格致死者，與殺常人同。

親死亡，母親又接納他人爲丈夫，即是義父。如果驅逐其子在外居住，即與一般人一樣，如果他們發生鬥毆殺傷，即以一般人鬥毆殺傷論處。凡彼此都有罪的人，相鬥致死者，與殺常人同罪。

諸職官以微故毆死齊民者，處死。諸職官受贓，爲民所告，輒毆死告者，以故殺論。諸軍官，因公乘怒，輒命麾下毆人致死者，杖八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叙，徵燒埋銀給苦主，若會赦，仍殿降徵銀。諸闔帥侵盜係官錢糧，怒吏發其奸，輒令人毆死者，以故殺論，雖會大赦，仍追奪不叙，倍徵燒埋銀。諸局院官輒以微故，毆死匠人者，處死。

凡官員以細微緣故打死百姓者，處死。凡官員接受贓物，被百姓告發，任意打死告發者，以故意殺人罪論處。凡軍官因辦公事乘怒擅自命令手下人打人致死者，杖八十七，解職，滿一年後比原先官品降一等叙用，徵收燒埋銀給予死者家屬，如果遇到大赦，仍停職降級徵燒埋銀。凡統兵將帥侵盜官府錢糧，因吏員揭發其不法行爲而發怒，擅自命人將該吏員毆打致死者，以故意殺人罪論處，即使遇到大赦，仍追奪任命不再叙用，加倍徵收燒埋銀。凡局院官員擅自因細微緣故毆死匠人者，處死。

諸父無故以刃殺其子者，杖七十七。諸子不孝，父與弟侄同謀置之死地者，父不坐，弟侄杖一百七。諸女已嫁，聞女有過，輒殺其女者，笞五十七，追還元受聘財，給夫別娶。諸父有故毆其子女，邂逅致死者，免罪。諸後夫毆死前夫之子者，處死。諸妻故殺妾子者，杖九十七，從其夫嫁賣。諸男婦雖有過，舅姑輒加殘虐致死者，杖一百七。諸子不孝，父殺其子，因及其婦者，杖七十七，婦元有妝奩之物，盡歸其父母。諸以細故殺其弟者，處死。諸兄以立繼之子，主謀殺其嫡弟者，主謀下手皆處死，其田宅人口財物盡歸死者妻子，其子歸宗。諸弟先毆其兄，兄還殺其弟，即兄殺有罪之弟，不以凡人鬥殺論。諸因争，誤毆死異居弟者，杖七十七，徵燒埋銀之半。諸因争，故殺族弟者，與殺常人同。諸妹爲尼與人私，兄聞而諫之，不從，反詬詈扯捽其兄，兄殺之，即兄殺有罪之妹，不

凡父親無故用兵刃殺死其兒子者，杖七十七。凡兒子不孝，父親與弟侄同謀將兒子殺死者，父親不坐罪，弟侄杖一百零七。凡女兒已出嫁，聽説女兒有過錯，擅自殺死其女兒者，笞五十七，追還原先接受的聘財給予女兒的丈夫另娶。凡父親因故毆打其子女，失手致死者，免罪。凡後夫毆打前夫的兒子致死者，處死。凡妻故意殺死妾的兒子者，杖九十七，由其丈夫遣嫁發賣。凡兒媳婦雖然有過錯，公婆任意加以殘害虐待致死者，杖一百零七。凡兒子不孝，父親殺死兒子，連帶殺死兒媳婦者，杖七十七，兒媳婦原有妝奩之物，都歸其父母。凡以細微緣故殺其弟者，處死。凡兄長因過繼的兒子，主謀殺其親弟者，主謀和下手人都處死，其田宅人口財物都歸屬死者妻子兒女，其過繼的兒子還歸本宗族。凡弟先毆打其兄，兄還手殺其弟，即是兄殺有罪之弟，不以一般人鬥殺論罪。凡因相争，誤毆死分居兄弟者，杖七十七，徵收燒埋銀的一半。凡因相争，故意殺死同族兄弟者，與殺常人同罪。凡妹做尼姑與人私通，兄聞知後進行勸阻，不聽從，反而辱駡揪扯其兄，兄殺死其妹，即是兄殺有罪之妹，不以一般人鬥毆殺人論罪。凡兄毆打

以凡人鬥殺論。諸兄毆弟妻，因傷而死者，杖一百七，徵燒埋銀。諸嫂溺死其小姑者，以故殺論。諸因爭，毆死族兄弟之子者，杖一百七；故以刃殺之者，處死，并徵燒埋銀。諸毆死兄弟之子，而圖其財者，處死。諸夫婦同謀，殺其兄弟之子者，皆處死。諸尊長誤毆卑幼致死者，杖七十七，異居者仍徵燒埋銀。諸以微過，輒殺其妻者，處死。諸因夫妻反目，輒藥死其妻者，與故殺常人同。諸妻悖慢其舅姑，其夫毆之致死者，杖七十七。諸夫卧疾，妻不侍湯藥，又詬詈其舅姑，以傷其夫之心，夫毆之，邂逅致死者，不坐。諸夫惡妻而愛妾，輒求妻微罪而殺之者，處死。諸風聞涉疑，故殺定婚妻者，與殺凡人同論。諸妻以殘酷，毆死其妾者，杖一百七，去衣受刑。諸舅以無實之罪，故殺其甥者，與殺常人同論。諸因爭挾仇，毆死其婿者，與殺常人同。

弟妻，因傷而死者，杖一百零七，徵收燒埋銀。凡嫂溺死其小姑者，以故意殺人罪論處。凡因相爭，毆打致死族兄弟之子者，杖一百零七；故意用兵刃殺死的，處死，都徵收燒埋銀。凡毆打致死兄弟之子，而圖謀其財物者，處死。凡夫婦同謀，殺其兄弟之子者，都處死。凡尊長誤毆小輩致死者，杖七十七，分居者仍徵收燒埋銀。凡以細微過錯就擅自殺其妻者，處死。凡因夫妻反目，因而藥死其妻者，與故意殺死常人同罪。凡妻子對公婆違逆慢待，其丈夫毆打致死者，杖七十七。凡丈夫卧病，妻子不服侍湯藥，又辱駡其公婆，以使其丈夫傷心，丈夫毆打她，失手意外致死的，不治罪。凡丈夫厭惡妻子而愛小妾，任意尋求妻子的輕微過失而加以殺害的，處死。凡風聞涉疑，故意殺死已定婚妻子者，與殺死一般人同論。凡妻子用殘忍刻毒的手段毆死小妾者，杖一百零七，脱去衣服受刑。凡舅父根據没有證實的罪過，故意殺死其外甥者，與殺常人同論。凡因相爭挾仇，毆死其女婿者，與殺常人同罪。

諸奴毆詈其主，主毆傷奴致死者，免罪。諸故殺無罪奴婢，杖八十七，因醉殺之者，減一等。諸毆死擬放良奴婢者，杖七十七。諸謀殺已放良奴婢者，與故殺常人同。諸良人以鬥毆殺人奴，杖一百七，徵燒埋銀五十兩。諸良人戲殺他人奴者，杖七十七，徵燒埋銀五十兩。諸奴毆死其弟，弟亦爲同主奴，主乞貸死者聽。諸異主奴婢相犯死者，同常人；同主相犯至重刑者，仍依例結案。諸地主毆死佃客者，杖一百七，徵燒埋銀五十兩。

凡奴僕毆打辱駡其主人，主人打傷奴僕致死的，免罪。凡故意殺死無罪奴婢，杖八十七，因酒醉而殺死的，減一等。凡毆打致死擬釋放爲平民的奴婢的，杖七十七。凡謀殺已釋放爲平民的奴婢的，與故意殺死常人同罪。凡平民因鬥毆殺死他人奴僕，杖一百零七，徵收燒埋銀五十兩。凡平民因戲弄殺死他人奴僕的，杖七十七，徵收燒埋銀五十兩。凡奴僕毆死其弟，其弟也是同一主人的奴僕，主人請求寬免死罪的可以聽從。凡不同主人的奴婢相互侵犯而死的，與常人同罪；同一主人的奴婢相侵犯到該判重刑的，仍依例結案。凡地主毆死佃客的，杖一百零七，徵收燒埋銀五十兩。

諸醉中誤認他人爲仇人，故殺致命者，雖誤同故。諸奴受本主命，執仇殺人者，減死流遠。諸挾仇殺人會赦，爲首下手者不赦，爲從不曾下手者免死，徒一年。諸以老病殺人者，

凡醉中誤認他人爲仇人，故意殺死致命的，雖是誤殺也與故意殺人同罪。凡奴僕受本主人的命令，抓住仇人殺死的，減死罪流放遠方。凡挾仇殺人遇到大赦，首犯和下手人不赦，從犯没有下手者免除死罪，判徒刑一年。凡在年老患病情

不以老病免。諸謀故殺人年七十以上，并枷禁歸勘結案。諸兩家之子，昏暮奔還，中路相迎，撞仆于地，因傷致死者，不坐，仍徵鈔五十兩給苦主。諸十五以下小兒，過失殺人者，免罪，徵燒埋銀。諸十五以下小兒，因争毆傷人致死者，聽贖，徵燒埋銀給苦主。諸瞽者毆人，因傷致死，杖一百七，徵燒埋銀給苦主。諸病風狂，毆傷人致死，免罪，徵燒埋銀。諸庸醫以針藥殺人者，杖一百七，徵燒埋銀。諸颺磚石剥鄰之果，誤傷人致死者，杖八十七，徵燒埋銀。諸軍士習射，招箭者不謹，致被傷而死，射者不坐，仍徵燒埋銀。諸過誤踏死小兒，杖七十七，徵燒埋銀給苦主。諸昏夜馳馬，誤觸人死，杖七十七，徵燒埋銀。諸驅車走馬，致傷人命者，杖七十七，徵燒埋銀。諸昏夜行車，不知有人在地，誤致轢死者，笞三十七，徵燒埋銀之半給苦主。諸幼小自相作戲，誤傷致死者，不坐。諸戲傷人命，自願休和者聽。諸兩人作戲争物，一人放手，一人失勢跌死，放者不坐。諸以物戲驚小兒，成疾而死者，杖六十七，追徵燒埋銀五十兩。諸以戲與人相逐，致人跌傷而死者，其罪徒，仍徵燒埋銀給苦主。諸駱駝在牧，嚙人而死者，牧人笞一十七，以駱駝給苦主。諸驛馬在野，嚙人而死者，以其馬給苦主，馬主别買當役。諸奴故殺其子女，以誣其主者，杖一百七。諸因争，以妻前夫男女溺死，誣賴人者，以故殺論。諸後夫置毒飲食，與前夫子女食而死者，與藥死常人同。諸故殺無罪子孫，以誣賴仇人者，以故殺常人論。諸殺人無苦主者，免徵燒埋銀，犯人財産人口并付其妻子，仍爲民當差。諸殺有

況下殺人的，不因年老患病而免罪。凡謀殺、故意殺死年齡在七十歲以上的人，都上枷監禁，歸勘結案。凡兩家的孩子在黄昏日暮時奔跑回家，在路中迎面相撞跌倒，因傷致死的，不判罪，仍徵收錢鈔五十兩給死者親屬。凡十五歲以下小孩，過失殺人者，免罪，徵收燒埋銀。凡十五歲以下小孩，因相争毆傷人致死者，聽由贖罪，徵收燒埋銀給死者親屬。凡盲人毆打人，因傷致死，杖一百零七，徵收燒埋銀給死者家屬。凡患瘋狂病，打傷人致死，免罪，徵收燒埋銀。凡庸醫用針灸藥物殺死人的，杖一百零七，徵收燒埋銀。凡抛磚石撲打鄰居的果子，誤傷人致死者，杖八十七，徵收燒埋銀。凡軍士練習射箭，查看箭靶的人不謹慎，以致被射傷而死，射箭的人不判罪，仍徵收燒埋銀。凡因失誤踩死小孩，杖七十七，徵收燒埋銀給死者親屬。凡夜晚騎馬奔馳，誤撞人致死，杖七十七，徵收燒埋銀。凡駕車跑馬，致傷人命者，杖七十七，徵收燒埋銀。凡夜晚行車，不知道有人在地上，誤致軋死的，笞三十七，徵收一半燒埋銀給死者家屬。凡幼童小孩互相作游戲，誤傷致死者，不治罪。凡因游戲傷害人命，自願息事和解的可以聽從。凡兩人作游戲争東西，一人放手，一人失重跌死，放手者不治罪。凡用東西戲弄驚嚇小孩，小孩被驚嚇成病而死的，杖六十七，追徵燒埋銀五十兩。凡因游戲與人互相追逐，致人跌傷而死的，其罪判處徒刑，仍徵收燒埋銀給死者家屬。凡駱駝在牧地裏咬人致死的，牧人笞十七，把駱駝給予死者家屬。凡驛馬在曠野中咬人致死的，把馬給予死者家屬，馬的主人另買馬當役。凡奴婢故意殺死其子女，來誣陷其主人的，杖一百零七。凡因相争，把妻子前夫的子女溺死，誣賴别人的，以故意殺人罪論處。凡後夫在飲食中放毒，給前夫子女吃而死亡的，與藥死常人同罪。凡故意殺死無罪子孫，來誣賴仇人的，以故意殺死常人罪論處。凡殺人而被害人没有家屬的，免徵燒埋銀，犯人的財産人口都交付其妻子兒女，仍爲民當差。凡殺死有罪的人，免徵燒埋銀。凡圖謀錢財謀殺或故意殺死多人者，都凌遲處死，驗明各賊

罪之人，免徵燒埋銀。諸圖財謀故殺人多者，皆陵遲處死，驗各賊所殺人數，於家屬均徵燒埋銀。諸同居相毆而死，及殺人罪未結正而死者，并不徵燒埋銀。諸殺人者，被殺之人或家住他所，官徵燒埋銀移本籍，得其家屬給之。諸鬥毆殺人，應徵燒埋銀，而犯人貧窶，不能出備，并其餘親屬無應徵之人，官與支給。諸致傷人命，應徵燒埋銀者，止徵銀價中統鈔一十錠。諸因爭，同毆死人，會赦應倍徵燒埋銀者，爲首致命徵中統鈔一十錠，爲從均徵一十錠。諸毆死人，雖不見尸，招證明白者，仍徵燒埋銀。諸僧道殺人，燒埋銀於常住追徵。諸庸作毆傷人命，徵燒埋銀，不及庸作之家。諸奴毆人致死，犯在主家，於本主徵燒埋銀，不犯在主家，燒埋銀無可徵者，不徵於其主。

所殺人數，向家屬均徵燒埋銀。凡一同居住的人相毆打而死，以及殺人罪未結案判定而死的，都不徵收燒埋銀。凡殺人者，被殺的人有的家住其他地方，官府徵收燒埋銀移送死者本籍，找到其家屬付給。凡鬥毆殺人，應徵收燒埋銀，但犯人貧困，不能交納具備，而且其餘親屬中没有應徵收的人，由官府替犯人支付。凡致傷人命，應徵收燒埋銀的，衹徵收銀價中統鈔十錠。凡因相争，一同打死人，遇到赦免應加倍徵收燒埋銀的，首犯傷人致命的徵中統鈔十錠，從犯平均徵收十錠。凡打死人，雖然不見尸體，招認證實明白的，仍徵收燒埋銀。凡僧道殺人，燒埋銀向所住寺觀徵收。凡傭工毆傷人命，徵收燒埋銀，不牽涉雇傭該犯的人家。凡奴僕毆打人致死，在主人家中犯罪，向本主人徵收燒埋銀，不是在主人家中犯罪，燒埋銀無法徵收的，不向其主人徵收。

禁令

諸度量權衡不同者，犯人笞五十七。司縣正官，初犯罰俸一月，再犯笞二十七，三犯别議，仍記過名。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提調失職，初犯罰俸二十日，再犯别議。諸奏目及官府公文，并用國字，其有襲用畏兀字者，禁之。諸但降詔旨條畫，民間輒刻小本賣于市者，禁之。諸内外應佩符職官，輒以符付其傔從佩服者，禁之。諸官員朝會，服其朝服，私致敬於人臣者罰。諸隨朝文武百官，朝賀不至者，罰中統鈔十貫，失儀者罰中統鈔八貫。諸宰相出入，輒敢衝犯者，罪之。

凡度量衡器不同的，犯人笞五十七。司縣正官，初犯罰俸一月，再犯笞二十七，三犯另行議罪，仍記過記名。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指揮失職，初犯罰俸二十日，再犯另行議罪。凡奏目及官府公文，都使用國字，有襲用畏兀字的，禁止。凡頒發的詔書、聖旨、條例，民間擅刻小本在集市上出賣的，禁止。凡朝内朝外應佩符的官員，擅自把符交給其隨從人員佩戴的，禁止。凡官員朝見，穿着朝見的禮服，私自向臣子致敬者罰。凡隨朝文武百官，朝賀不到者，罰中統鈔十貫，有失禮儀者罰中統鈔八貫。凡宰相出入，擅自敢於衝撞冒犯者，治罪。

諸章服，惟蒙古人及宿衛之士，不許服龍鳳文，餘并不禁。謂龍，五爪二角者。職官一品、二品許服渾金花，三品服金答子，四品、五品服雲袖帶襴，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

關於章服，衹有蒙古人及在宫中值宿警衛的人員不許穿龍鳳圖紋，其餘的紋飾都不禁止。所謂龍，指五爪二角的。官員一品、二品允許穿渾金花，三品穿金答子，四品、五品穿雲袖帶襴，六品、七品穿六花，八品、九品穿四花，職事散

九品服四花，職事散官從一高。命婦一品至三品服渾金，四品、五品服金答子，六品以下惟服銷金并金紗答子。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真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環用珠玉。同籍者，不限親疏，期親雖別籍并出嫁同。車輿并不得用龍鳳文，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妝飾、銀螭頭、綉帶、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獅頭、綉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内外有出身考滿應入流見役人員，服用與九品同。受各投下令旨鈞旨，有印信見任人員，亦與九品同。庶人惟許服暗花紵絲、絲綢綾羅、毛毳，不許用赭黄，冒笠不得飾以金玉，靴不得裁置花樣。首飾許用翠花金釵篦各一事，惟耳環許用金珠碧甸，餘并用銀。車輿，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諸色目人，除行營帳外，餘并與庶人同。職官致仕與見任同，解降者依應得品級；不叙者與庶人同。父祖有官，既歿年深，非犯除名不叙，其命婦及子孫與見任同。諸樂人工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凡承應妝扮之物，不拘上例。皂隸公使人，惟許服綢絹。倡家出入，止服皂褙，不許乘坐車馬。應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職官解見任，期年後降一等叙，餘人笞五十七，違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御賜之物，不在禁限。諸官員以黄金飾甲者禁之，違者甲匠同罪。諸常人鞍韂，畫虎兔者聽，畫雲龍犀牛者，禁之。諸段匹織造周身大龍者，禁之，胸背小龍者勿禁。諸市造鞍轡箭鏃靴履及諸雜帶，用金爲飾者，禁之。

官從一高。命婦一品至三品穿渾金，四品、五品穿金答子，六品以下衹穿銷金和金紗答子。關於首飾，一品至三品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珍珠，六品以下用金，衹有耳環用珠玉。同籍者，不限制親疏遠近，服喪一年的親屬即使在别籍或出嫁也相同。車輛都不得用龍鳳圖紋，一品至三品允許用間金妝飾、銀螭頭、綉帶、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獅頭、綉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朝内朝外有出身考核期滿應入流的現役人員，服飾與九品相同。受各投下令旨鈞旨，有印信的現任人員，也與九品相同。庶民百姓衹許穿暗花紵絲、絲綢綾羅、毛毳，不許用赭黄，帽笠不得用金玉修飾，靴子不得裁製花樣。首飾許用翠花金釵篦各一隻，衹有耳環許用金珠碧鈿，其餘都用銀。車輛，黑油齊頭平頂皂幔。凡色目人，除行營帳外，其餘都與庶民百姓相同。官員退休與現任相同，解職降級者按照應得品級；不叙用者與庶民百姓相同。父親祖父有官，而去世已很久，不是犯除名不再叙用的過失，其命婦及子孫與現任相同。凡樂人工匠藝人等的服飾，與庶民百姓相同，凡承奉公事裝扮的物品，不受上例限制。皂隸公使人，衹許穿綢絹。娼妓家的人出入，衹可穿皂褙，不許乘坐車馬。應該穿的服色等級，上級可以兼用下級，下級不得僭用上級，違者，官員解除現任，滿一年後降一等叙用，其餘人笞五十七，違禁物品，付給告發捕捉人作爲獎賞。御賜的物品，不在禁止的範圍内。凡官員用黄金飾甲者禁止，違者造甲工匠同罪。凡常人的鞍韂，聽任畫虎兔，禁止畫雲龍犀牛。凡在緞匹上織造周身大龍的，禁止，織造胸背部小龍的不禁。凡買賣製造鞍轡箭鏃靴鞋以及各種衣帶，用金作爲裝飾的，禁止。

諸郡縣達魯花赤及諸投下，擅造軍器者，禁之。諸神廟儀仗，止以土

凡郡縣達魯花赤及各投下，擅造兵器者，禁止。凡神廟儀仗，衹用土木紙綵代替，禁止使用

木紙綵代之，用真兵器者禁。諸都城小民，造彈弓及執者，杖七十七，没其家財之半，在外郡縣不在禁限。諸打捕及捕盜巡馬弓手、巡鹽弓手，許執弓箭，餘悉禁之。諸漢人持兵器者，禁之；漢人爲軍者不禁。諸賣軍器者，賣與應執把之人者不禁。諸民間有藏鐵尺、鐵骨朵，及含刀鐵拄杖者，禁之。諸私藏甲全副者，處死；不成副者，笞五十七，徒一年；零散甲片不堪穿繫禦敵者，笞三十七。槍若刀若弩私有十件者，處死；五件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件以下，七十七，徒二年；不堪使用，笞五十七。弓箭私有十副者，處死；五副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副以下，七十七，徒二年；不成副，笞五十七。凡弓一，箭三十，爲一副。

真兵器。凡都城中的小民，製造彈弓及持彈弓者，杖七十七，没收其家産的一半，都城之外的郡縣不在禁止的範圍内。凡打捕及捕盜巡馬弓手、巡鹽弓手，允許持弓箭，其餘人全都禁止。凡漢人持兵器的，禁止；漢人當兵的不禁。凡賣兵器的，賣給應該持兵器的人不禁。凡民間有藏鐵尺、鐵骨朵，以及含刀鐵拄杖者，禁止。凡私藏全副衣甲者，處死；不足全副者，笞五十七，徒刑一年；零散甲片不能穿繫禦敵者，笞三十七。槍或刀或弩私有十件者，處死；五件以上，杖九十七，徒刑三年；四件以下，杖七十七，徒刑二年；不能使用的，笞五十七。弓箭私有十副者，處死；五副以上，杖九十七，徒刑三年；四副以下，杖七十七，徒刑二年；不成副，笞五十七。凡弓一張，箭三十支爲一副。

諸岳、瀆祠廟，輒敢觸犯作踐者，禁之。諸伏羲、媧皇、堯、舜、禹、湯、后土等廟，軍馬使臣敢沮壞者，禁之。諸名山大川寺觀祠廟，并前代名人遺迹，敢拆毁者，禁之。諸改寺爲觀，改觀爲寺者，禁之。諸祠廟寺觀，模勒御寶聖旨及諸王令旨者，禁之。

凡岳、瀆祠廟，擅自敢觸犯破壞者，禁止。凡伏羲、媧皇、堯、舜、禹、湯、后土等廟，軍馬或使臣敢毁壞的，禁止。凡名山大川的寺觀祠廟，以及前代名人遺迹，敢拆毁者，禁止。凡改寺爲觀、改觀爲寺者，禁止。凡祠廟寺觀，模仿雕刻御寶聖旨及諸王令旨者，禁止。

諸爲子行孝，輒以割肝、刲股、埋兒之屬爲孝者，并禁止之。諸民間喪葬，以紙爲屋室，金銀爲馬，雜綵衣服帷帳者，悉禁之。諸墳墓以磚瓦爲屋其上者，禁之。諸家廟春秋祭祀，輒用公服行禮者，禁之。諸民間祖宗神主，稱皇字者，禁之。諸小民房屋，安置鵝項銜脊，有鱗爪瓦獸者，笞三十七，陶人二十七。諸職官居見任，雖有善政，不許立碑，已立而犯贓污者毁之，無治狀以虚譽立碑者毁之。

凡子女行孝，任意以割肝、割股、埋兒之類行爲作爲行孝的，都予以禁止。凡民間喪葬，用紙做屋室，用金銀做馬，用各色絲織品做衣服帷帳的，都加以禁止。凡用磚瓦在墳墓上造屋的，禁止。凡春秋在家廟祭祀，擅自穿公服行禮的，禁止。凡民間祖宗牌位，稱“皇”字的，禁止。凡小民的房屋，安置鵝項銜脊，有鱗爪瓦獸的，笞三十七，陶人，笞二十七。凡官員現任，即使有好政績，不許立碑，已立碑而犯受贓貪污罪的毁去所立碑，没有政績以虚假的聲譽立碑者毁去。

諸夜禁，一更三點，鐘聲絶，禁

凡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停止後，禁止人行

人行。五更三點，鐘聲動，聽人行。違者笞二十七，有官者聽贖。其公務急速，及疾病死喪産育之類不禁。諸有司曉鐘未動，寺觀輒鳴鐘者，禁之。諸江南之地，每夜禁鐘以前，市井點燈買賣，曉鐘之後，人家點燈讀書工作者，并不禁。其集衆祠禱者，禁之。諸犯夜拒捕，斫傷徼巡者，杖一百七。

諸城郭人民，鄰甲相保，門置水瓮，積水常盈，家設火具，每物須備，大風時作，則傳呼以徇于路。有司不時點視，凡救火之具不備者，罪之。諸遺火延燒係官房舍，杖七十七；延燒民房舍，笞五十七；因致傷人命者，杖八十七；所毁房舍財畜，公私俱免徵償。燒自己房舍者，笞二十七，止坐失火之人。諸煎鹽草地，輒縱野火延燒者，杖八十七；因致闕用者，奏取聖裁。鄰接管民官，專一關防禁治。諸縱火圍獵，延燒民房舍錢穀者，斷罪勒償，償未盡而會赦者，免徵。諸故燒太子諸王房舍者，處死。諸故燒官府廨宇，及有人居止宅舍，無問舍宇大小，財物多寡，比同强盗，免刺，杖一百七，徒三年；因傷人命，同殺人。其無人居止空房，并損壞財物，及田場積聚之物，同竊盗，免刺，計贓斷罪。因盗取財物者，同强盗，刺斷，并追陪所燒物價；傷人命者，仍徵燒埋銀。再犯者决配，役滿，徙千里之外。諸挾仇放火，隨時撲滅，不曾延燎者，比强盗不曾傷人不得財，杖七十七，徒一年半，免刺，雖親屬相犯，比同常人。

諸每月朔望二弦，凡有生之物，殺者禁之。諸郡縣歲正月五月，各禁宰殺十日，其饑饉去處，自朔日爲始，禁殺三日。諸每歲，自十二月至

走。五更三點，鐘聲敲響，聽任人行走。違者笞二十七，有官職者聽由贖刑。其中公務緊急，以及疾病死喪産育之類不禁。凡有關部門清晨鐘聲還未敲響，寺觀就鳴鐘的，禁止。凡江南之地，每夜禁鐘聲以前，市井點燈買賣，清晨鐘響以後，人家點燈讀書工作的，都不禁。聚集衆人在祠廟中祈禱的，禁止。凡犯夜禁拒捕，斫傷巡察人者，杖一百零七。

凡城郭人民，鄰甲相保，在門前設置水瓮，瓮中儲水常滿，家中設置救火工具，每件物品都必須具備，大風起時，就在路上傳呼宣示。有關部門不按時檢查，凡救火工具不具備的，治罪。凡失火延燒公家房屋，杖七十七；延燒百姓房屋，笞五十七；因而致傷人命的，杖八十七；所燒毁的房屋財産牲畜，不論公私都免予追徵賠償。燒自己房屋的，笞二十七，衹對失火人治罪。凡煎鹽草地，擅自縱野火延燒者，杖八十七；因而導致缺用者，奏請皇帝裁决。鄰接管民官，專門防備查禁。凡縱火圍獵，延燒百姓的房屋錢穀的，判罪勒令賠償，賠償未盡而遇到大赦的，免予追徵。凡故意焚燒太子諸王房舍者，處死。凡故意焚燒官府公署，以及有人居住的屋宅房舍，不管公署房舍的大小、財物的多少，與强盗同罪，免除刺字，杖一百零七，判徒刑三年；因此而傷人性命，同殺人罪論處。如果是無人居住的空房，并損壞財物，以及田場積聚的物品，同偷竊罪，免除刺字，計算贓物多少判罪。因而盗取財物的，與强盗同罪，刺字判罪，并追賠所燒毁物品的價錢；傷人性命的，仍徵收燒埋銀。再犯者判决發配，服役期滿，遷徙到一千里以外。凡挾仇放火，及時撲滅，没有延燒的，比照强盗未傷人未得財罪，杖七十七，判徒刑一年半，免除刺字，即使是親屬相犯，也與常人相同治罪。

凡每月初一、十五，凡是有生命的東西，禁止殺害。各郡縣每年正月五月，各禁宰殺十日，其中發生饑荒的地方，從初一開始，禁殺三日。每年從十二月到來年正月，禁止殺母羊。凡宴

來歲正月，殺母羊者，禁之。諸宴會，雖達官，殺馬爲禮者，禁之。其有老病不任鞍勒者，亦必與衆驗而後殺之。諸私宰牛馬者，杖一百，徵鈔二十五兩，付告人充賞。兩鄰知而不首者，笞二十七。本管頭目失覺察者，笞五十七。有見殺不告，因脅取錢物者，杖七十七。若老病不任用者，從有司辨驗，方許宰殺。已病死者，申驗開剥，其筋角即付官，皮肉若不自用，須投税貨賣，違者同匿税法。有司禁治不嚴者，糾之。諸私宰官馬牛，爲首杖一百七，爲從八十七。諸助力私宰馬牛者，减正犯人二等論罪。諸牛馬驢騾死，而筋角不盡實輸官者，一副以上，笞二十七；五副以上，四十七；十副以上，杖六十七，仍徵所犯物價，付告人充賞。

會，即使是達官，也禁止殺馬作爲禮儀。如果有老病不能騎的馬，也必須與衆人驗明然後殺死。凡私宰牛馬者，杖一百，徵鈔二十五兩，付給告發人作爲奬賞。兩鄰知道而不出首的，笞二十七。本管頭目失於覺察者，笞五十七。有見到宰殺不告發，趁機威脅索取錢物者，杖七十七。如果牛馬老病不能使用，由有關部門辨别檢驗，纔允許宰殺。已病死的，申報驗明開剥，其筋角即交公，皮肉如不自用，必須納税出賣，違者與犯逃税法同罪。有關部門查禁治理不嚴的，予以糾彈。凡私宰官府馬牛，首犯杖一百零七，從犯杖八十七。凡出力幫助私宰馬牛的，减正犯人二等論罪。凡牛馬驢騾死亡，而筋角不全部如實交公的，一副以上，笞二十七；五副以上，笞四十七；十副以上，杖六十七，仍徵收所犯罪物品的價錢，付給告發人作爲奬賞。

諸毁傷體膚以行丐於市者，禁之。諸城郭内外放鴿帶鈴者，禁之。諸諸王駙馬及諸權貴豪右，侵占山場，阻民樵采者，罪之。諸關譏不嚴，受財故縱者，罪之。諸江河津渡，或明知潮信已到，及風濤將起，貪索渡錢，淹延不渡，以致中流覆溺，傷害人命者，爲首處死，爲從减一等。

凡毁傷身體皮膚在鬧市中行乞的，禁止。凡在城郭内外放鴿帶鈴的，禁止。凡諸王駙馬及各權貴豪族，侵占山場，阻止人民打柴的，治罪。凡關卡稽查不嚴，接受財物故意縱放的，治罪。凡江河津渡，有人明知潮信已到，及風濤將起，却貪婪地索要渡錢，拖延不渡，以致在中流翻船溺水，傷害人命的，首犯處死，從犯减一等。

諸棄俗出家，不從有司體覆，輒度爲僧道者，其師笞五十七，受度者四十七，發元籍。諸以白衣善友爲名，聚衆結社者，禁之。諸色目僧尼女冠，輒入民家强行抄化者，禁之。諸僧道僞造經文，犯上惑衆，爲首者斬，爲從者各以輕重論刑。諸以非理迎賽祈禱，惑衆亂民者，禁之。諸俗人集衆鳴鐃作佛事者，禁之。諸軍官鳩財聚衆，張設儀衛，鳴鑼擊鼓，迎賽神社，以爲民倡者，笞五十七，其副二十七，并記過。諸陰陽家天文圖

凡出家爲僧，不經有關部門體察審核，就剃度爲僧，爲其剃度的師父笞五十七，受剃度者笞四十七，發還原籍。凡以在家信佛的教友爲名，聚衆結社的，禁止。凡色目人和尚尼姑女道士，擅自到百姓家强行募化財物的，禁止。凡僧道僞造經文，犯上惑衆，爲首者斬，從犯各以情節輕重論罪判刑。凡以非理迎賽祈禱，惑衆亂民者，禁止。凡俗人聚集衆人鳴鐃作佛事者，禁止。凡軍官收集錢財聚衆，張設儀仗衛士，鳴鑼擊鼓，迎神賽社，作爲百姓的倡導的，笞五十七，其副官笞二十七，都記過。凡陰陽家的天文圖讖應該禁止的書籍，敢私藏者治罪。凡陰陽家僞造圖

讖應禁之書，敢私藏者罪之。諸陰陽家僞造圖讖，釋老家私撰經文，凡以邪説左道誣民惑衆者，禁之，違者重罪之。在寺觀者，罪及主守，居外者，所在有司察之。諸妄言禁書者，徒。諸陰陽家者流，輒爲人燃燈祭星，蠱惑人心者，禁之。諸妄言星變災祥，杖一百七。諸陰陽法師，輒入諸王公主駙馬家者，禁之。諸以陰陽相法書符咒水，凡異端之術，惑亂人聽，希求仕進者，禁之，違者罪之。

讖，佛家道家私撰經文，凡以邪説左道欺騙人民迷惑衆人者，禁止，違者從重治罪。在寺觀的人犯此條，連同寺觀的主守治罪，居住在外的人，由所在有關部門體察。凡妄自談論禁書者，判徒刑。凡陰陽家之流，擅自爲人們燃燈設星壇祭祀，蠱惑人心者，禁止。凡妄自談論星變吉凶，杖一百零七。凡陰陽法師，任意出入諸王公主駙馬家者，禁止。凡以陰陽相面畫符咒水，凡是異端之術，來惑亂人們視聽，希求仕進的，禁止，違者治罪。

諸寫匿名文書，所言重者處死，輕者流，没其妻子，與捕獲人充賞。事主自獲者不賞。諸寫匿名文字，訐人私罪，不涉官事者，杖七十七。諸投匿名文字於人家，脅取錢物者，杖八十七，發元籍。諸見匿名文書，非隨時敗獲者，即與燒毁；輒以聞官者，减犯人二等論罪。凡匿名文字，其言不及官府，止欲訐人罪者，如所訐論。

凡寫匿名文書，内容嚴重的處死，輕的流放，没收其妻子兒女，給予捕獲人作爲奬賞。事主自己捕獲的不給賞。凡寫匿名文字，揭發别人的私罪，不涉及官府事務的，杖七十七。凡把匿名文字投寄到别人家中，威脅索取錢物的，杖八十七，發送原籍。凡見到匿名文書，不是在書寫時就敗露被捕獲的，即予燒毁；擅自向官府報告的，减犯人二等論罪。凡匿名文字，其内容不涉及官府，衹想揭發别人罪過的，按照所揭發的罪名論罪。

諸民間子弟，不務生業，輒於城市坊鎮，演唱詞話，教習雜戲，聚衆淫謔，并禁治之。諸弄禽蛇、傀儡，藏擫撇鈸、倒花錢、擊魚鼓，惑人集衆，以賣僞藥者，禁之，違者重罪之。諸棄本逐末，習用角抵之戲，學攻刺之術者，師弟子并杖七十七。諸亂製詞曲，爲譏議者，流。

凡民間子弟，不從事謀生職業，衹是在城市坊鎮演唱詞話，教習雜戲，聚衆淫謔，都禁止治罪。凡玩弄禽蛇、木偶，藏擫擊鈸、倒花錢、擊魚鼓，誘惑人民聚集衆人，來賣假藥的，禁止，違者從重治罪。凡拋棄本業追求末業，習用角抵之戲，學習攻刺之術者，師父弟子都杖七十七。凡亂作詞曲，進行譏刺議論者，流放。

諸賭博錢物，杖七十七，錢物没官，有官者罷見任，期年後雜職内叙。開張博房之家，罪亦如之，再犯加徒一年。應捕故縱，笞四十七，受財者同罪。有司縱令攀指平人，及在前同賭人，罪及官吏。賭飲食者，不坐。諸賭博錢物，同賭之人自首者，勿論。諸賭博，因事發露，追到攤場，賭具贓證明白者，即以本法科論，不以展轉攀指革撥。

凡賭博錢物，杖七十七，錢物没收入官，有官者罷免現任，滿一年後在雜職中叙用。開賭場的人家，罪也與此相同，再犯加徒刑一年。應逮捕而故意縱放，笞四十七，接受財物者同罪。有關部門縱使犯人指攀平民，以及以前同賭的人，連同官吏一起治罪。賭飲食的，不治罪。凡賭博錢物，同賭的人自首的，不論罪。凡賭博，因事情敗露，追到賭場，賭具贓證明白的，即以本項賭博法令判罪論處，不以輾轉指攀予以寬大。

諸故縱牛馬食踐田禾者，禁之。諸所在鎮守蒙古、漢軍，各立營所。無故輒入人家，求索酒食，及縱頭匹食踐田禾桑果，罪及主將。諸藩王無都省文書，輒於各處徵收差發，强取飲食草料，爲民害者，禁之。

諸有虎豹爲害之處，有司嚴勒官兵及打捕之人，多方捕之。其中不應捕之人，自能設機捕獲者，皮肉不須納官，就以充賞。諸職官違例放鷹，追奪當日所服用鞍馬衣物没官。諸所撥各官圍獵山場，并毋禁民樵采，違者治之。諸年穀不登，人民愁困，諸王達官應出圍獵者，并禁止之。諸田禾未收，毋縱圍獵，於迤北不耕種之地圍獵者聽。諸軍人受財，僞造火印，將所管官馬盗换與人者，杖九十七，追贓没官。諸年穀不登，百姓饑乏，遇禁地野獸，搏而食之者，毋輒没入。諸打捕鷹坊官，以合進御膳野物，賣價自私者，計贓以枉法論，除名不叙。諸舟車之靡、器服之奇，方面大臣非錫貢，不得擅進。

諸闌遺人口送到監，即移所稱籍貫，召主識認。半年之上無主識認者，匹配爲户，付有司當差。殘疾老病，給以文引，而縱遣之。頭匹有主識認者，徵還已有草料價錢，然後給主；無主識認，則籍其毛齒而收養之。諸闌遺奴婢，私相配合，雖生育子女，有主識認者，各歸其主，無本主者官與收係。諸隱藏闌遺鷹犬者，笞三十七，没其家財之半。其收拾闌遺鷹犬之人，因以爲民害者，罪之。

諸鋤獲宿藏之物，在他人地内者，與地主中分，在官地内者一半納官，在己地内者即同業主。得古器珍寶之物者，聞官進獻，約量給價，若有詐僞隱匿，斷罪追没。

凡故意縱放牛馬吃食踐踏田禾的，禁止。凡蒙古、漢軍所在鎮守的地方，各設立營房。無故擅入人家索要酒食，以及縱使馬匹吃食踐踏田禾桑果，連同主將治罪。凡藩王没有都省文書，就在各處徵收賦斂，强取飲食草料，爲害百姓的，禁止。

凡有虎豹爲害之處，有關部門嚴格勒令官兵及捕捉的人，用各種方法捕捉。如果有不應捕捉的人，自己能設置機關捕獲的，皮肉不用交納官府，即用來作爲獎賞。凡官員違例放鷹，追奪當天所穿戴使用的鞍馬衣物没收入官。凡撥給各官員圍獵的山場，都不得禁止人民打柴，違者究治。凡年成不好，人民愁困，諸王達官應出去圍獵的，都予以禁止。凡田禾未收穫，不得縱人圍獵，在迤北不耕種的地方圍獵的聽任自便。凡軍人接受財物，僞造火印，將所管官府馬匹盗换給他人的，杖九十七，追贓没收入官。凡五穀不收，百姓飢餓貧窮，遇到禁地的野獸，捕捉食用的，不要隨意没收入官。凡打捕鷹坊官，把應該進獻做御膳的野物，賣錢自己私吞的，計算贓物多少以枉法論罪，除名，不再叙用。凡奢美的車船、奇異的器物衣服，方面大臣不是進貢，不得擅自進獻。

凡丢失的人口送到闌遺監，即移送所稱的籍貫，招失主識認。半年以上無失主識認的，匹配爲民户，交付有關部門當差。殘疾老病的人，發給公文路引，而放歸遣返。牲口馬匹丢失，有主人識認的，徵還已用草料的價錢，然後還給失主；没有主人識認，則登記其毛色牙齒收養起來。凡丢失的奴婢，私自婚配，即使已生育子女，有主人識認的，各歸其主人，無本主者官府予以收押。凡隱藏丢失的鷹犬的，笞三十七，没收其一半家産。若收養拾取丢失的鷹犬的人，讓鷹犬爲害百姓的，治罪。

凡鋤地獲得很久以前埋藏的東西，在别人地内的，與該地主人均分，在官府土地内的，一半交納官府，在自己地内的自己就與該物業主相同。獲得古器珍寶等物品，報告官府進獻，估計數量給予價錢，如果有欺詐隱藏，判罪没收入

諸監臨官輒舉貸於民者，取與俱罪之。諸稱貸錢穀，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息，有輒取贏於人，或轉換契券，息上加息，或占人牛馬財産，奪人子女以爲奴婢者，重加之罪，仍償多取之息，其本息没官。諸典質，不設正庫，不立信帖，違例取息者，禁之。

諸關厢店户，居停客旅，非所知識，必問其所奉官府文引，但有可疑者，不得容止，違者罪之。諸官户行錢商船，輒竪旗號，置弓箭鑼鼓，揭錢主衙門職名，往來江河者，禁之。諸經商，及因事出外，必從有司會問鄰保，出給文引，違者究治。諸投下并其餘有印信衙門，并不得濫給文引。

諸有毒之藥，非醫人輒相賣買，致傷人命者，買者賣者皆處死。不曾傷人者，各杖六十七，仍追至元鈔一百兩，與告人充賞。不通醫術，製合僞藥，於市井貨賣者，禁之。

諸下海使臣及舶商，輒以中國生口、寶貨、戎器、馬匹遺外番者，從廉訪司察之。諸商賈收買金銀下番者，禁之，違者罪之。諸海濱豪民，輒與番商交通貿易銅錢下海者，杖一百七。

諸倡妓之家，所生男女，每季不過次月十日，會其數以上于中書省。有未生墮其胎、已生輒殘其命者，禁之。諸倡妓之家，輒買良人爲倡，而有司不審，濫給公據，税務無憑，輒與印税，并嚴禁之，違者痛繩之。

雜犯

諸鬥爭折辨，輒提大名字者，罪之。諸職官因公失口亂言者，笞二十七。諸快意中，或酒後，及害風狂

官。

凡監臨官擅自向百姓借貸的，借貸雙方都治罪。凡借貸錢穀，年月雖長，不能超過一本一息，有擅自向人多取利息，或轉換契券，息上加息，或占據別人的牛馬財産，奪取別人的子女作爲奴婢的，從重加罪，仍償還多取的利息，其本息没收入官。凡典質，不設正庫，不立信帖，違例取息的，禁止。

凡城門外大街和附近居民區的店户，對於居住的旅客，不是所知道認識的，必須過問旅客所持的官府證明，衹要有可疑的人，不得收留，違者治罪。凡官户出錢置辦的商船，任意竪立旗號，設置弓箭鑼鼓，標舉錢款主人的衙門職銜，在江河中往來的，禁止。凡經商及因事外出，必須由有關部門會問鄰保，出具發給證明路引，違者究治。凡投下及其餘有印信的衙門，都不得濫發證明路引。

凡有毒的藥品，不是醫生而擅自互相買賣，致傷人命的，買者賣者都處死。没有傷人的，各杖六十七，仍追徵至元鈔一百兩，付給告發人作爲獎賞。不通醫術，配製假藥，在市井中出賣的，禁止。

凡出海的使臣及船商，擅自把中原的奴隸、寶物、兵器、馬匹贈送給外番的，由廉訪司進行糾察。凡商人收買金銀到番國販賣的，禁止，違者治罪。凡海濱的富豪，擅自與番商勾結買賣銅錢下海的，杖一百零七。

凡娼妓家所生子女，每季不超過下一月的十日，總彙會其數目上報中書省。有未生墮胎、已生而害死嬰兒的，禁止。凡娼妓家擅自買平民爲娼，而有關部門不審察，濫發公據，徵收捐税没有憑據，就給與印花税票，都嚴格禁止，違者從嚴懲處。

凡爭鬥折辯，擅稱天子之名的，治罪。凡官員因公失口亂説的，笞二十七。凡在快意中，或酒後，以及患瘋狂疾病，失口亂説，別無情理

疾，失口亂言，別無情理者，免罪。

諸惡少無賴，結聚朋黨，陵轢善良，故行鬥爭，相與羅織者，與木偶連鎖，巡行街衢，得後犯人代之，然後决遣。諸惡少白晝持刀劍於都市中，欲殺本部官長者，杖九十七。諸無賴軍人，輒受財毆人，因奪取錢物者，杖八十七，紅泥粉壁識過其門，免徒。諸先作過犯，曾經紅泥粉壁，後犯未應遷徒者，於元置紅泥粉壁，添録過名。

諸豪右權移官府，威行鄉井，淫暴貪虐，累犯不悛者，徙遠惡之地屯種。諸頻犯過惡，累斷不改者，流遠。諸凶人殘害良善，强將男子去勢，絶滅人後，幸獲生免者，杖一百七，流遠。諸貴勢之家，奴隸有犯，輒私置鐵枷，釘項禁錮，及擅刺其面者，禁之。諸獲逃奴，輒刺面劓鼻，非理殘苦者，禁之。諸無故擅刺其奴者，杖六十七。諸囉哩、回回爲民害者，從所在有司禁治。

的，免罪。

凡惡少無賴，成群結夥，欺凌良善，故意鬥毆相爭，共同陷害人的，與木偶連鎖，巡行街道，抓獲以後的犯人代替，然後判决發遣。凡惡少白晝持刀劍在都市中，想殺本部官長的，杖九十七。凡無賴軍人，接受財物毆打人，并奪取錢物的，杖八十七，用紅泥粉刷墻壁在門上寫明所犯罪行，免除徒刑。凡先前犯過罪，曾經用紅泥粉刷墻壁，後來犯罪没到應判徒刑程度的，在原先所置紅泥粉壁的墻壁上，添寫所犯罪名。

凡豪門大族權力超過官府，在鄉村市井作威作福，奸淫横暴，貪婪酷虐，屢犯不改的，遷徙到邊遠惡劣的地方屯田種地。凡頻繁犯罪，屢次懲戒不改的，流放遠方。凡凶惡的人殘害良善，强行將男子割去生殖器官，滅絶别人後代，受害人幸免於死的，將凶犯杖一百零七，流放遠方。凡顯貴有權勢的人家，奴隸犯過錯，就私置鐵枷，釘在頸項中監禁，以及擅自在奴隸臉上刺字的，禁止。凡抓獲逃奴，任意在臉上刺字、割去鼻子，無理殘害虐待的，禁止。凡無故擅自把奴隸刺字的，杖六十七。凡囉哩、回回爲害百姓的，由所在有關部門禁止懲治。

捕亡

諸失盗，捕盗官不立限捕盗，却令他户陪償事主財物者，罰俸兩月，仍立限追捕。諸强盗殺人，三限不獲，會赦，捕盗官合得罪罰革撥，仍令捕盗，任滿不獲，解由内通行開寫，依例黜降。諸他境盗，入境逃藏，捕盗官輒分彼疆此界，不即捕捉者，笞四十七，解職别叙，記過。

諸已斷流囚，在禁未發，反獄毆傷禁子，已逃復獲者，處死；未出禁者杖一百七，發已擬流所。諸解發囚徒，經過州縣止宿，不寄收牢房，輒於逆旅監繫，以致脱監在逃者，長押官笞二十七，還役；防送官四十七，記過。諸囚徒反獄而逃，主守减犯人

凡失盗，捕盗官不限定期限捕盗，却命令其他人户賠償失主財物的，罰俸兩月，仍限定期限追捕盗賊。凡强盗殺人，三次限定期限内没有捕獲，遇到大赦，捕盗官應該獲罪革除，仍令其捕盗，任滿没有抓獲，在任職證書内通行開寫，依例罷黜降級。凡其他轄境的盗賊，入境逃避躲藏，捕盗官硬要分清彼此的疆界，不立即捕捉的，笞四十七，解職另行叙用，記過。

凡已判决流放的囚犯，在押未發配，越獄打傷獄卒，已逃走又被捕獲的，處死；未逃出監獄的杖一百零七，發配到已擬定的流放地點。凡押解發配囚犯，經過州縣止宿，不把囚犯寄收牢房，擅自在旅店監押，以致囚犯逃脱監押在逃的，長押官笞二十七，還歸服役；防送官笞四十七，記過。凡囚犯越獄逃走，主守人减犯人罪二

罪二等，提牢官又減主守四等。隨時捉獲及半以上者，罰俸一月。

等，提牢官又減主守人四等。及時捉獲越獄人數一半以上的，罰俸一月。

諸奴婢背主而逃，杖七十七；誘引窩藏者，六十七。鄰人、社長、坊里正知不首捕者，笞三十七；關譏應捕人受贓脱放者，以枉法論。寺觀、軍營、勢家影蔽，及投下冒收爲户者，依藏匿論，自首者免罪。諸告獲逃奴者，於所將財物内三分取一，付告獲人充賞。諸逃奴拒捕，不曾致傷人命者，杖一百七。

凡奴婢背叛主人逃跑，杖七十七；引誘窩藏者，杖六十七。鄰居、社長、坊正、里正知道而不出首捕捉的，笞三十七；關卡稽查人員和應捕捉的人員接受贜物放走的，以枉法論處。寺觀、軍營、有權勢的人家予以隱藏，以及投下冒充收爲民户的，依藏匿罪論處，自首者免罪。凡告發捕獲逃奴者，在逃奴所携帶的財物内，取三分之一付給告發捕獲人作爲奬賞。凡逃奴拒捕，没有致傷人命的，杖一百零七。

恤刑

諸獄囚，必輕重異處，男女異室，毋或參雜，司獄致其慎，獄卒去其虐，提牢官盡其誠。諸在禁囚徒，無親屬供給，或有親屬而貧不能給者，日給倉米一升，三升之中，給粟一升，以食有疾者。凡油炭席薦之屬，各以時具。其饑寒而衣糧不繼，疾患而醫療不時，致非理死損者，坐有司罪。諸各處司獄司看守囚徒，夜支清油一斤。諸路府州縣，但停囚去處，於鼠耗糧内放支囚糧。諸在禁無家屬囚徒，歲十二月至于正月，給羊皮爲披蓋，袴襪及薪草爲暖匣熏炕之用。諸獄訟，有必聽候歸對之人，召保知在，如無保識，有司給糧養濟，勿寄養於民家。諸流囚在路，有司日給米一升，有疾命良醫治之，疾愈隨時發遣。諸獄醫，囚之司命，必試而後用之，若有弗稱，坐掌醫及提調官之罪。諸獄囚病至二分，申報漸增至九分，爲死證，若以重爲輕，以急爲緩，誤傷人命者，究之。諸獄囚有病，主司驗實，給醫藥，病重者去枷鎖杻，聽家人入侍。職事散官五品以上，聽二人入侍。犯惡逆以上，及强盜至死，奴婢殺主者，給醫藥而已。諸有司，在禁囚徒饑寒，衣食不時，

凡監獄的囚犯，必須輕罪重罪分别關押，男犯女犯在不同的囚室，不得參雜，掌管監獄的官員要謹慎，獄卒不得虐待囚犯，提牢官要盡心管理。凡在押囚犯，没有親屬提供飯食，或有親屬而貧窮無法提供的，每天發給倉庫中的米一升，三升之中，發給小米一升，給有病的人吃。凡油炭席墊之類，各按時具備。如果囚犯飢餓寒冷而衣服糧食的供給斷絶，患病而不及時給予醫療，以致囚犯非正常死亡損傷的，將有關部門論罪。凡各處司獄司看守囚犯，每夜支取清油一斤。凡路府州縣，衹要是囚犯停留的地方，在鼠耗糧的數目内放支囚犯的糧食。凡在押無家屬的囚犯，每年十二月到正月，發給羊皮作爲披蓋，褲襪及柴草作爲取暖及熏炕用品。凡訴訟，有必須聽候歸案對質的人，召保人知其所在，如果没有保人相識，有關部門發給糧食養濟，不得寄養在百姓家。凡流放的囚犯在路上，有關部門每天發給米一升，有病讓好醫生治療，病愈即時發遣。凡獄醫，關係到囚犯的生命，必須驗試後纔能任用，如果不稱職，將掌管醫生的官員和提調官治罪。凡監獄囚犯有二分病，即需申報，漸增到九分，作爲死亡證據，若以重爲輕，以急爲緩，誤傷人命的，予以追究。凡監獄囚犯有病，主管官員驗查核實，給予醫藥，病重者去掉枷鎖鐐銬，聽由家人入獄服侍。職事散官五品以上，允許二人入獄服侍。犯惡逆罪以上，以及强盜被判死刑，奴婢殺害主人的，給予醫藥而已。凡有關部門，在

病不督醫看候，不脱枷杻，不令親人入侍，一歲之内死至十人以上者，正官笞二十七，副官三十七，還職；首領官四十七，罷職別叙，記過。諸孕婦有罪，産後百日决遣，臨産之月，聽令召保，産後二十日，復追入禁。無保及犯死罪者，産時令婦人入侍。諸犯死罪，有親年七十以上，無兼丁侍養者，許陳請奏裁。諸有罪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廢殘疾罰贖者，每笞杖一，罰中統鈔一貫。諸疑獄，在禁五年之上不能明者，遇赦釋免。

押的囚犯飢寒，衣食供給不及時，患病不督促醫生治療，不解除枷鎖鐐銬，不讓親人入獄服侍，一年之内死亡十人以上的，正官笞二十七，副官笞三十七，還職；首領官笞四十七，罷職另行叙用，記過。凡孕婦有罪，産後一百天判决發遣，臨産的月份，聽由召保釋放，産後二十天，再追入關押。没有保釋人及犯死罪的，生産時讓婦女入獄服侍。凡犯死罪，有年齡七十歲以上的親人，没有另外的兒子侍奉贍養的，允許陳述情由上奏皇帝裁决。凡年齡七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以及殘廢人有罪，可以罰錢贖刑的，每笞、杖一下，罰中統鈔一貫。凡疑案，關押五年以上不能查明的，遇到大赦釋放免罪。

平反

諸官吏平反冤獄，應賞者，從有司保勘，廉訪司體覆，而後議之。其有冒濫不實者，罪及保勘體覆官吏。諸路府軍民長官，因收捕反叛，輒羅織平民，強奸室女，殺虜人口財産，并覆人之家，其同僚能理平民之冤，正犯人之罪，歸其俘虜，活其死命者，於本官上優升一等遷用。凡職官能平反重刑一起以上，升等同。諸職官能平反冤獄一起之上，與减一資。諸路府曹吏，能平反冤獄者，於各道宣慰司部令史補用。

凡官吏平反冤案，應該獎賞的，由有關部門保舉勘核，廉訪司體察復核，然後議賞。如果有假冒不實的情况，連同保舉勘核體察復核的官吏治罪。凡路府的軍民長官，因收捕反叛，隨意羅織罪名陷害平民，強奸未出嫁女子，殺害搶掠人口財産，并使人家破人亡，其同僚能够審理平民的冤情，將犯人治罪，歸還被擄掠的人，救活將要被殺害的人的，在本官職上從優升遷一等任用。凡官員能平反重刑一起以上，升遷等級與前項相同。凡官員能平反冤案一起以上，减一資任期升遷。凡路府官署的吏員，能够平反冤案的，在各道、宣慰司、六部的令史中補用。

元史卷一百六

表第一

后妃表

后妃之制，厥有等威，其來尚矣。元初，因其國俗，不娶庶姓，非此族也，不居嫡選。當時史臣以爲舅甥之貴，蓋有周姬、齊姜之遺意，歷世守之，固可嘉也。然其居則有曰斡耳朵之分；没，復有繼承守宫之法。位號之淆，名分之瀆，則亦甚矣。累朝嘗詔有司修后妃傳，而未見成書。內廷事秘，今莫之考，則其氏名之僅見簡牘者，尚可遺而不録乎？且一代之制存焉，闕疑而慎言，斯可矣。作《后妃表》。

后妃的制度，有它的等級威儀，它的由來很久遠。元朝初年，因襲蒙古的習俗，不娶異姓，不是后族的，不處在可以選爲正妻的地位。當時的史臣以爲皇族后族的尊貴，原有周姬、齊姜的遺意，歷代都遵守它，本來是可以表彰的。然而這些后族在位就會有資産、私屬人户的分别；死後又有親族繼承守宫的法規。位號的混淆，名分的褻瀆，就更加嚴重了。歷朝都曾詔令有關部門編寫后妃傳，而未見成書。內廷事情隱秘，現在没辦法考證，而在簡牘上僅見氏名的人，還可以省去不收録嗎？况且關係一代制度的保存，對有疑問的不記述，對没有疑問的謹慎地記述，就可以了。作《后妃表》。

太祖	太宗	定宗	憲宗
孛兒台旭真太皇后 弘吉烈氏，至元三年追謚光獻，至大二年加謚光獻翼聖皇后。	正官孛剌合真皇后	斡兀立海迷失三皇后 至元三年追謚欽淑皇后。	火里差皇后 火魯剌部人。
忽魯渾皇后	脱列哥那六皇后 乃馬真氏，歲壬寅，太宗崩，后攝國，凡四年。至元三年追謚昭慈皇后。		忽都台皇后 弘吉剌氏，按陳從孫女，至元三年追謚貞節皇后。
闊里桀担皇后	昂灰二皇后		也速兒皇后 貞節妹也。
脱忽思皇后	乞里吉忽帖尼三皇后		出卑三皇后 歲己未，從憲宗南伐，七月憲宗崩，九月八日后亦薨于六盤。
帖木倫皇后	業里訖納妃子 滅里之母。		明里忽都魯皇后 泰定三年詔守班秃營帳。
亦憐真八剌皇后			
不顔渾禿皇后			
忽勝海妃子			

右大斡耳朵。			
忽蘭皇后			
哈兒八真皇后			
亦乞剌真皇后			
脱忽茶兒皇后			
也真妃子			
也里忽禿妃子			
察真妃子			
哈剌真妃子			
右第二斡耳朵。			
也速皇后			
忽魯哈剌皇后			
阿失倫皇后			
禿兒哈剌皇后			
察兒皇后			
阿昔迷失皇后			
完者忽都皇后			
渾魯忽歹妃子			
忽魯灰妃子			
剌伯妃子			
右第三斡耳朵。			
也速干皇后			
忽答罕皇后			
哈答皇后			
斡者忽思皇后			
燕里皇后			
禿干妃子			
完者妃子			
金蓮妃子			
完者台妃子			
奴倫妃子			
卯真妃子			
鎖郎哈妃子			

右第四斡耳朵。			
八不别及妃子			
右見《歲賜録》，不知所守斡耳朵，故附于此。			

世祖	成宗	武宗	仁宗
帖古倫大皇后	卜魯罕皇后　伯岳吾氏，勛臣普化之孫，駙馬脱里忽思之女。元貞初立爲皇后，大德三年授册寶。十一年帝崩，武宗立，廢后，徙東安州，尋賜死。成宗晚年多疾，后居中用事，而能信任相臣哈剌哈孫，以卒成大德之治，識者猶有取焉。	真哥皇后　弘吉列氏。至大三年册爲皇后，泰定四年上尊謚曰宣慈惠聖皇后。	阿納失舍里皇后　弘吉烈氏。皇慶二年册爲皇后。延祐七年上尊謚曰莊懿慈聖皇后。
右大斡耳朵。	失憐答里元妃　弘吉列氏，早薨。至大元年追尊謚曰貞慈静懿皇后，配享成廟。	速哥失里皇后　真哥妹也。	答里麻失里皇后
察必皇后　弘吉列氏，魯忠武王按嗔那顔女也。中統初立爲皇后，至元十年授册寶，尋又上尊號曰貞懿順聖昭天睿文光應皇后。十八年崩，三十一年上尊謚曰昭睿順聖皇后。后性明敏，達於事機，至元之政，左右彌縫，當時以爲蓋有力焉。	乞里吉忽帖尼皇后	完者歹皇后	
南必皇后　弘吉列氏。至元二十年納爲皇后，時世祖春秋高，后頗預政，相臣常不得見帝，輒因后奏事焉。		妃子亦乞列氏　明宗母也，天曆二年追謚仁獻章聖皇后。	
右第二斡耳朵。		妃子唐兀氏　文宗母也，天曆二年追謚文獻昭聖皇后。	
塔剌海皇后			
奴罕皇后			
右第三斡耳朵。			
伯要兀真皇后			
闊闊倫皇后			
右第四斡耳朵。			
八八罕妃子			
右見《歲賜録》，不知所守斡耳朵。			
速哥答里皇后　泰定三年詔守世祖斡耳朵。			
撒不忽妃子			

英宗	泰定	明宗	文宗
速哥八剌皇后　亦啓烈氏，昌國公主益里海涯女也。至治元年册爲皇后，泰定四年崩，謚曰莊静懿聖皇后。	八不罕皇后　弘吉列氏。泰定元年册爲皇后，兖王買住罕女也。	按出罕皇后	卜答失里皇后　弘吉剌氏，魯國公主桑哥剌吉女也。天曆元年立爲皇后，二年授册寶，至順三年尊爲皇太后，臨朝稱制，至元元年又尊爲太皇太后，仍稱制。至元六年黜太皇太后之號，徙東安州，卒徙所。
牙八忽都魯皇后	亦憐真八剌皇后　昌國公主益里海涯女也。	月魯沙皇后	
朵而只班皇后	忽剌皇后	不顔忽魯都皇后	
		八不沙皇后	
		野蘇皇后	

	也速皇后	脱忽思皇后	
	撒答八剌皇后 帝姊壽寧公主女也。	邁來迪貞裕徽聖皇后	
	卜顏怯里迷失皇后		
	失烈帖木兒皇后		
	鐵你皇后		
	必罕皇后 八不罕妹也。		
	速哥答里皇后 必罕妹也。		
烈祖	睿宗	裕宗	顯宗
宣懿皇后 諱月倫。至元三年追上尊謚。	唆魯和帖尼妃子 怯烈氏。至元三年追上尊謚曰莊聖皇后，至大三年加謚曰顯懿莊聖皇后。	伯藍也怯赤妃子 弘吉列氏。至元三十一年尊爲皇太后，大德四年崩，謚曰徽仁裕聖皇后。	普顏怯里迷失妃子 泰定元年追尊謚曰宣懿淑聖皇后。
			拜拜海妃子
		安真迷失妃子	忽上海妃子
順宗			
答己妃子 弘吉列氏。大德十一年尊爲皇太后，延祐二年上尊號曰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全德泰寧福慶皇太后，七年又尊曰太皇太后，加徽文崇祐尊號。至治二年崩，謚曰昭獻元聖皇后。后性聰慧，然不事檢飭，及正位東朝，淫恣益甚，內則黑驢母亦列失八用事，外則幸臣失列門、紐鄰等及時宰迭木帖兒怙寵作非，濁亂朝政。及英宗立，群幸誅，而後勢焰少熄焉。			

元史卷一百七

表 第 二

宗室世系表

自昔帝王之興，莫不衆建子弟，以蕃王室，所以崇本支、隆國勢也。觀其屬籍有圖，玉牒有紀，大統小宗，秩乎不紊，蓋亦慎矣。然以唐室之盛，自玄宗後，諸王不出閤而史已失其世次，况後世乎？元之宗系，藏之金匱石室者甚秘，外廷莫能知也。其在史官，固特其概，而考諸簡牘，又未必盡得其詳，則因其所可知，而闕其所不知，亦史氏法也。作《宗室世系表》。

自往日帝王制度的興起，没有不分封衆多的子弟，以使王室繁盛，達到推崇本族、使國勢隆盛的目的。看他們的屬籍有圖籍，帝王族譜也都有記載，大統小宗，次第絶不混亂，可以説是慎重的了。然而以唐朝皇室的興盛，自從玄宗以後，諸王没有離開官署而史書記載已經失去了年代次序，何况後世呢？元代的宗系，收藏在内廷藏書處非常秘密，外廷没有人能知道。史官所掌握的，衹是它的大概，而考證册籍，又未必能完全得到它的詳情，那麽記載可以知道的，而空缺那些不知道的内容，也是修史的方法。作《宗室世系表》。

脱奔咩哩犍 妻阿蘭果火	博寒葛答黑				
	博合覩撒里直				
	始祖孛端叉兒 一子。	八林昔黑剌禿哈必畜 一子。	咩撚篤敦 七子。	既拏篤兒罕 一子。	海都 一子。
				某	
				某	
				某	
				某	
				某	
				納真　今兀魯兀禿，其子孫也。	

海都位

海都	拜姓忽兒 一子。	敦必乃 六子。	葛术虎 今那牙吉歹,其子孫也。		
			葛忽剌急哩担 今大八魯剌斯,其子孫也。		
			合産 今小八魯剌斯,其子孫也。		
			哈剌喇歹 今博歹阿替,其子孫也。		
			葛赤渾 今阿答里急,其子孫也。		
			葛不律寒 七子。	窩斤八剌哈哈 今岳里斤,其子孫也。	
				八里丹 四子。	蒙哥睹黑顔
					聶昆大司
					烈祖也速該
					答里真
				忽都都咩聶兒	
				忽都剌罕	
				合丹八都兒	
				掇端斡赤斤	
				忽闌八都兒 庶子也。	
	察剌哈寧昆 收兄拜姓忽兒妻,生一子。	直拏斯 今大丑兀禿,其子孫也。			
	獠忽真兀兒迭葛 今昔只兀剌,其子孫也。				

答里真位

答里真	大納耶耶	小哥大王			
		寧海王闊闊出	也里干大王	哈魯罕王	宣靖王買奴
				寧海王亦思蠻	阿魯大王
				寧海王拔都兒	
				寧海王阿海	

烈祖神元皇帝，五子：長太祖皇帝；次二搠只哈撒兒王；次三哈赤温大王；次四鐵木哥斡赤斤，所謂皇太弟國王斡嗔那顔者也；次五别里古台王。

烈祖神元皇帝，有五個兒子：長子是太祖皇帝；二兒子搠只哈撒兒王；三兒子哈赤温大王；四兒子鐵木哥斡赤斤，被大家稱爲皇太弟國王斡嗔那顔的；五兒子别里古台王。

搠只哈撒兒王位

搠只哈撒兒	淄川王也苦	愛哥阿不干王			
	移相哥大王	勢都兒王	齊王八不沙		
			必烈虎大王		
			黄兀兒王	伯木兒王	
				齊王玉龍帖木兒	齊王月魯帖木兒
				别兒帖木兒王	
	脱忽大王				

哈赤温大王位

哈赤温	濟南王按只歹	哈丹大王	朧王忽剌出	濟南王勝納哈兒	
		察忽剌大王	濟南王也只里		
		忽列虎兒王	吴王木喃子	西寧王忽答的迷失	
		吴王朶列捏	濟陽王瀫皮		

鐵木哥斡赤斤國王位

鐵木哥斡赤斤	斡端大王	阿木魯大王			
	只不干大王	愛牙哈赤王			
		塔察兒國王	壽王乃蠻台	孛羅大王	遼王脱脱
			也不干大王		
			兀剌兒吉歹大王		
			奥速海大王		
			察剌海大王		
			孛羅歹大王	西寧王搠魯蠻	卯罕大王
					本伯大王
					也只大王
					不只兒大王

		帖木迭兒王	八乞出大王		
			襲剌謀大王		
			撥里吉大王	八里牙大王	
				三寶大王	
	撒答吉大王				
	哈失歹大王				
	察只剌大王				
	壽王脱里出	愛牙哈赤大王	别里怙帖木兒王	囊家大王	
				斡羅思罕王	
	斡魯台大王	哈八兒都大王	某大王	忽剌歹大王	
		帖實大王	脱帖大王		
		氣都哥大王	脱帖木兒大王	燕錫大王	
				也堅黄兀兒王	忻都大王
	白虎大王				

别里古台大王位

别里古台	也速不花大王	廣寧王爪都	帖木兒大王		
			乃顔大王	脱鐵木兒大王	
	口温不花大王	滅里吉歹大王	瀆察大王		
			抹札兒王		
			撒里蠻王		
			闊闊出大王	定王薛徹干	定王察兒台
		瓮吉剌歹王	廣寧王徹里帖木兒	廣寧王按渾察	
	罕秃忽大王	霍歷極大王	塔出大王		

太祖皇帝，六子：長术赤太子；次二察合台太子；次三太宗皇帝；四子拖雷，即睿宗也；次五兀魯赤，無嗣；次六闊列堅太子。

太祖皇帝，有六個兒子：長子术赤太子；次子察合台太子；三子太宗皇帝；四子拖雷，就是睿宗；五子兀魯赤，没有後代；六子闊列堅太子。

术赤太子位

术赤	拔都大王				
	撒里答大王				
	忙哥帖木兒王				
	脱脱蒙哥王				
	寧肅王脱脱	肅王寬撤			
	伯忽大王				
	月即别大王	札尼别大王			

察合台太子位

察合台	也速蒙哥王				
	合剌旭烈大王	阿魯忽大王			
		八剌大王	兖王買住韓		
		威遠王阿只吉	威遠王忽都鐵木兒	越王秃剌	
			赤因鐵木兒		
		帖木而不花王	南答失王		

闊列堅太子位

闊列堅	河間王忽察	忽魯歹大王	也不干大王	八八大王	允秃思帖木兒王
					合賓帖木兒王
			八八剌大王	安定王脱歡	安定王朵兒只班
			也滅干大王	伯答罕王	

太宗皇帝，七子：長定宗皇帝，次二闊端太子，次三闊出太子，次四哈剌察兒王，次五合失大王，次六合丹大王，次七滅里大王。

按：《憲宗紀》有云：太宗以子月良不材，故不立爲嗣。今考《經世大典·帝系篇》及《歲賜録》，并不見月良名字次序，故不敢列之《世表》，謹著于此，以俟知者。

太宗皇帝，七子：長子定宗皇帝，次子闊端太子，三子闊出太子，四子哈剌察兒王，五子合失大王，六子合丹大王，七子滅里大王。

按：《憲宗紀》有記載：太宗因爲兒子月良不成材，所以不立他爲太子。現在據《經世大典·帝系篇》及《歲賜録》考核，都没有看到月良的名字和序列，所以不敢把他列入《世表》，謹記於此處，來等候知道這件事的人辨别。

闊端太子位

闊端	滅里吉歹王	也速不花大王			
	蒙哥都大王	亦憐真大王			
	只必帖木兒王				
	帖必烈大王				
	曲列魯大王	汾陽王別帖木兒	荆王也速也不干		

闊出太子位

闊出	昔列門太子	孛羅赤大王	靖遠王哈歹	襄寧王也速不干	
			襄寧王阿魯灰		

哈剌察兒王位

哈剌察兒	脱脱大王	月別吉			
		沙藍朵兒只			

合失大王位

合失	海都大王	汝寧王察八兒	汝寧王完者帖木兒	汝寧王忽剌台	

合丹大王位

合丹	覩爾赤王	小薛大王	星吉班大王		
	也不干大王	隴王火郎撒			
	也速迭兒大王				
	也孫脱大王				
	火你大王	咬住大王			
		那海大王			

滅里大王位

滅里	脱忽大王	俺都剌大王	愛牙赤大王	陽翟王太平	
			陽翟王禿滿	陽翟王曲春	陽翟王帖木兒赤

定宗皇帝，三子：長忽察大王，次二腦忽太子，次三禾忽大王。

定宗皇帝，三子：長子忽察大王，次子腦忽太子，三子禾忽大王。

忽察大王位

忽察	亦兒監藏王				
	完者也不干王				

腦忽太子位

腦忽					

禾忽大王位

禾忽	南平王禿魯				

睿宗皇帝，十一子：長憲宗皇帝，次二忽覩都，次三失其名，次四世祖皇帝，次五失其名，次六旭烈兀大王，次七阿里不哥大王，次八撥綽大王，次九末哥大王，次十歲哥都大王，次十一雪別台大王。

睿宗皇帝，有十一子：長子憲宗皇帝，二子忽覩都，三子的姓名失載，四子世祖皇帝，五子姓名失載，六子旭烈兀大王，七子阿里不哥大王，八子撥綽大王，九子末哥大王，十子歲哥都大王，十一子雪別台大王。

忽覩都大王位

忽覩都					

旭烈兀大王位

旭烈兀	阿八哈王	阿魯渾大王	合贊		
			哈兒班荅	畫王出伯	畫王喃忽里
	亦憐真朵兒只王	脫脫木兒王	某	亦憐真八的王	

阿里不哥大王位

阿里不哥	威定王玉木忽爾				
	乃剌忽不花大王	魏王孛顏帖木兒			
		完者帖木兒王			
		冀王孛羅	鐵木兒脫		
		定王藥木忽兒	某	燕大王	
	剌甘失甘大王	鎮寧王那海			

撥綽大王位

撥綽	薛必烈傑兒大王	楚王牙忽都	楚王脫烈鐵木兒	楚王八都兒	燕帖木兒王
					速哥帖木兒王
					朵羅不花王

末哥大王位

末哥	昌童大王	伯帖木兒大王	永寧王伯顏帖木兒		

歲哥都大王位

歲哥都	速不歹大王	荆王脫脫木兒	荆王也速不堅		
		哈魯孫大王			

雪別台大王位

雪別台	某	月魯帖木兒			
		買閭也先			

憲宗皇帝，五子：長班禿大王；次二阿速歹大王；次三玉龍答失大王；次四河平王昔里吉；次五辯都，早卒無嗣。

憲宗皇帝，五子：長子班禿大王；次子阿速歹大王；三子玉龍答失大王；四子河平王昔里吉；五子辯都，很早去世無後代。

班禿大王位

班禿					

阿速歹大王位

阿速歹					

玉龍答失大王位

玉龍答失	撒里蠻王				
	衛王完澤	郯王徹徹禿			

河平王昔里吉位

昔里吉	兀魯思不花王				
	并王晃火帖木兒	嘉王火兒忽			
		答沙亦思的王			
		完者帖木兒王			

世祖皇帝，十子：長朵而只王；次二皇太子真金，即裕宗也；次三安西王忙哥剌；次四北安王那木罕，無後；次五雲南王忽哥赤；次六愛牙赤大王；次七西平王奧魯赤；次八寧王闊闊出；次九鎮南王脱歡；次十忽都魯帖木兒王。

世祖皇帝，十子：長子朵而只王；次子皇太子真金，就是裕宗；三子安西王忙哥剌；四子北安王那木罕，没有後代；五子雲南王忽哥赤；六子愛牙赤大王；七子西平王奧魯赤；八子寧王闊闊出；九子鎮南王脱歡；十子忽都魯帖木兒王。

朵兒只王位

朵兒只					

安西王忙哥剌位

忙哥剌	安西王阿難答	月魯帖木兒王			
	按檀不花				

雲南王忽哥赤位

忽哥赤	營王也先帖木兒				

愛牙赤大王位

愛牙赤	阿木干大王	也的古不花王			
	孛顔帖木兒王				

西平王奧魯赤位

奧魯赤	鎮西武靖王鐵木兒不花	雲南王老的罕	豫王阿納忒納失里		
		武靖王搠思班	乞八大王		
			亦失班大王		
	西平王八的麻的加	貢哥班大王			

寧王闊闊出位

闊闊出	寧王薛徹禿				
	寧王阿都赤				

鎮南王脱歡位

脱歡	鎮南王老章	鎮南王脱不花	鎮南王孛羅不花		
		威順王寬徹普化			
		宣讓王帖木兒不花			
	文濟王蠻子				
	宣德王不荅失里				

忽都魯帖木兒王位

忽都魯帖木兒	阿八也不干王	八魯朵而只王			

裕宗皇帝，三子：長晉王甘麻剌，即顯宗也；次二答剌麻八剌太子，即順宗也；次三成宗皇帝。

顯宗皇帝，三子：長梁王松山，次二泰定皇帝，次三湘寧王迭里哥兒不花。

裕宗皇帝，三子：長子晉王甘麻剌，就是顯宗；次子答剌麻八剌太子，就是順宗；三子成宗皇帝。

顯宗皇帝，三子：長子梁王松山，次子泰定皇帝，三子湘寧王迭里哥兒不花。

梁王松山位

松山	梁王王禪	雲南王帖木兒不花			

湘寧王迭里哥兒不花位

迭里哥兒不花	湘寧王八剌失里				

順宗皇帝，三子：長魏王阿木哥，次二武宗皇帝，次三仁宗皇帝。

順宗皇帝，三個兒子：長子魏王阿木哥，次子武宗皇帝，三子仁宗皇帝。

魏王阿木哥位

阿木哥	脱不花大王				
	蠻子大王				
	西靖王阿魯				
	魏王孛羅帖木兒				
	唐兀台王				
	答兒蠻失里王				
	孛羅大王				

成宗皇帝，一子：皇太子德壽，早薨，無後。

武宗皇帝，二子：長明宗皇帝，次文宗皇帝。

仁宗皇帝，二子：長英宗皇帝；次安王兀都思不花，早隕，無後。

英宗皇帝，無子。

泰定皇帝，四子：長皇太子阿里吉八，次二晉王八的麻亦兒間卜，次三小薛太子，次四允丹藏卜太子，俱早隕，無後。

明宗皇帝，二子：長子順皇帝，次寧宗皇帝。

文宗皇帝，三子：長皇太子阿剌忒納答剌，早薨，無後；次二燕帖古思太子，次三太平訥太子，俱早隕，無後。

寧宗皇帝，蚤世，無子。

順皇帝，三子：長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餘二子，蚤世。

成宗皇帝，一子：皇太子德壽，早死，無後。

武宗皇帝，二子：長子明宗皇帝，次子文宗皇帝。

仁宗皇帝，二子：長子英宗皇帝；次子安王兀都思不花，早死，無後。

英宗皇帝，無子。

泰定皇帝，四子：長子皇太子阿里吉八，次子晉王八的麻亦兒間卜，三子小薛太子，四子允丹藏卜太子，都早死，無後。

明宗皇帝，二子：長子順皇帝，次子寧宗皇帝。

文宗皇帝，三子：長子皇太子阿剌忒納答剌，早逝，無後；次子燕帖古思太子，三子太平訥太子，都早死，無後。

寧宗皇帝，早死，無子。

順皇帝，三子：長子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其餘二子，早死。

按《十祖世系録》云：始祖孛端叉兒收統急里忽魯人氏民户時，嘗得一懷妊婦人曰插只來，納之，其所生

據《十祖世系録》記載：始祖孛端叉兒收統急里忽魯罕人氏民户時，曾經得到一個懷孕的婦人名叫插只來，接納了她，她生的遺腹兒，承襲

遺腹兒，因其母名曰插只來，自後别爲一種，亦號達靼。今以非始祖親子，故不列之《世表》，附著于此云。

他母親的名字叫插只來，從這以後另爲一種，也稱爲達靼。現在因爲他并不是始祖的親生兒子，所以不把他列入《世表》，附著在這裏。

元史卷一百八

表第三

諸王表

昔周封列國七十，而同姓者五十三人；漢申丹書之信，而外戚侯者恩寖廣矣。《詩》曰：“大邦維屏，大宗維翰。”其此之謂乎？元興，宗室、駙馬，通稱諸王，歲賜之頒，分地之入，所以盡夫展親之義者，亦優且渥。然初制簡朴，位號無稱，惟視印章，以爲輕重。厥後遂有國邑之名，而賜印之等猶前日也。得諸掌故，具著于篇。作《諸王表》。

過去周朝分封了七十列國，同姓的有五十三人；漢朝申明丹書的誠信，而外戚封侯的人受到恩惠漸多起來。《詩經》説：“是大邦的屏障，是大宗的支柱。”大概就是這個意思吧？元朝興起，宗室、駙馬，通稱諸王，歲賜的頒發，分地的收入，這是用來表現重視親族的情分，也是優惠而且厚重的。然而最初的制度簡樸，位號没有名稱，祇有看印章，用來作爲地位高低的標志。這以後就有用國邑的名字作封號，賜印的等級秩序還像以前一樣。材料得之於掌故，都記録在篇章中。作《諸王表》。

金印獸紐		金印螭紐	
燕王	真金，中統二年封，至元十年册爲皇太子。 阿剌忒納答納，天曆二年封，三年立爲皇太子，其年薨。	安西王	忙哥剌，至元九年封，出鎮長安。 阿難答，至元十七年襲封。大德十一年誅。 月魯帖木兒，至治三年封。
秦王	忙哥剌，至元十一年詔安西王益封秦王，别賜金印，其府在長安者爲安西，在六盤者爲開成，皆聽爲宫邸。十五年薨。廿四年中書奏，王次子按檀不花襲秦王印，詔阿難答既爲安西王，其秦王印宜上之。然其後猶稱秦王阿難答。	北安王	那木罕，至元十九年賜印。大德五年薨，延祐七年賜謚昭定。
晉王	甘麻剌，至元二十九年由梁王改封，出鎮大斡耳朵。大德六年薨，謚獻武，即顯宗也。 也孫帖木兒，大德六年襲封，至治三年立爲皇帝。 八的麻亦兒間卜，泰定元年封，天曆元年隕于上都。	鎮南王	脱歡，至元二十一年封，出鎮揚州。二十二年奉旨征安南，大德五年薨。 老章，大德五年襲封。 脱不花□□□年襲封。 帖木兒不花，泰定三年襲封，天曆二年改封宣讓王。 孛羅不花，天曆二年襲封。
		懷寧王	海山，大德八年封，出鎮稱海。十一年立爲皇帝。

王號	受封
梁王	甘麻剌，至元二十七年封，出鎮雲南。二十九年改封晉王。 松山，至元三十年封，以皇曾孫出鎮雲南。 王禪，泰定元年由雲南王進封。天曆元年帥師與太平王燕帖木兒戰于柳林，兵敗見殺。
越王	禿剌，大德十一年從仁宗平内難有功封。至大二年以怨望誅。
營王	也先帖木兒，大德十一年由雲南王進封。
鄃王	聶古解駙馬，由北平王進封。 拙忽難駙馬，至大元年襲封。
寧王	闊闊出，大德十一年由寧遠王進封。 薛徹禿，皇慶二年由寧遠王進封。 阿都赤。
齊王	八不沙，大德十一年封。 玉龍帖木兒，□□□年由恩王改封。 月魯帖木兒，泰定元年封。
楚王	牙忽都，大德十一年由鎮遠王進封。 朵列帖木兒，至大四年封。延祐二年被黜，天曆元年復故封。 八都兒。
豳王	出伯，大德十一年由威武西寧王進封。 喃忽里，延祐七年襲封。
濟王	朵列納，大德十一年封，皇慶元年改封吳王。
北寧王	迭里哥兒不花，大德十一年封，至大二年徙封湘寧王。
湘寧王	迭里哥兒不花，至大二年徙封。 八剌失里，至治三年襲封。
陽翟王	禿滿，至大元年封。 曲春。 太平，泰定元年襲封。 帖木兒赤。
雲陽王	
恩平王	塔思不花，至大四年封。
北平王	聶古解駙馬，□□□年封，後進封鄃王。 那木罕，至元二年封，十九年改封爲北安王。
安遠王	丑漢駙馬，皇慶元年改封。
汝寧王	察八兒，延祐元年封。 忽剌台，泰定元年襲封。
宣德王	不答失里，皇慶二年封。
文濟王	蠻子。
保恩王	玉龍帖木兒，延祐三年封，□□□年進封恩王。
武寧王	徹徹禿，泰定三年封，至順二年進封郯王。

王號	受封者
魏王	阿木哥。 孛羅帖木兒。
魯王	蠻子台駙馬，由濟寧王進封。 阿不歹駙馬，大德十一年襲封。 阿里加失立，至大四年襲封。 桑哥八剌駙馬，元統二年襲封。
定王	要木忽爾，至大元年由威定王進封。 薛徹干，至治三年封。 察里台，泰定四年封。
隴王	火郎撒，至大元年封。 忽魯歹。 忻都察。
趙王	主安駙馬，至大元年封。 阿魯禿駙馬，延祐元年封。 馬札罕駙馬，泰定元年封。
嘉王	晃火帖木兒，延祐五年封，後徙封并王。 火兒忽。
荆王	也速不堅。 脫脫木兒。 脫火赤，□□□年封，至順二年來朝。
昌王	忽鄰駙馬。 阿失駙馬，延祐四年封。 八剌失里駙馬，□□□年封。 沙藍朵兒只駙馬，□□年由懿德王進封。
衛王	完澤，至大三年由衛安王進封。
威順王	寬徹普化，泰定三年賜金印。
威靖王	火里兀察兒駙馬，泰定皇后父也，泰定二年封。
西安王	阿剌忒納失里，天曆元年封。
宣讓王	帖木兒不花，天曆二年由鎮南王改封。
西寧王	忽答的迷失，天曆二年封。 速來蠻，天曆三年封。
柳城王	亦憐真八，天曆三年封。
西靖王	阿魯，至順元年封。
廣寧王	爪都，中統三年封，至元十三年賜印。 徹里帖木兒。 按渾察，至順元年封。
保寧王	斡印，天曆二年封。
無國邑名	移相哥大王，中統三年賜印。
金印駝紐	
河間王	兀魯帶，至元二年封。
河平王	昔里吉，至元四年封。

兖王	買住韓，至大三年封。	雲南王	忽哥赤。 也先帖木兒，至元十七年襲封。 老的，至大二年封。
吴王	朵列納，皇慶元年由濟王徙封。 潑皮，□□□年封，天曆三年改封濟陽王。 木南子，天曆三年由濟陽王徙封。	濟南王	也只里，至元二十四年封。
壽王	脱里出。 乃蠻歹，至大元年封。	威武西寧王	出伯，大德八年封，十一年進封豳王。
周王	禾失剌，延祐二年封，天曆元年立爲皇帝。	鎮寧王	孛羅，大德九年封，延祐四年進封冀王。 那懷，至大三年封。
安王	兀都思不花，延祐二年封，七年降封順陽王，尋被殺。	衛安王	完澤，大德九年封，至大三年進封衛王。
遼王	脱脱，延祐三年封。 牙納失里。	威定王	藥木忽爾，大德九年由定遠王徙封。
冀王	孛羅，延祐四年由鎮寧王進封。	寧肅王	脱脱，至大元年封。
恩王	月魯帖木兒，延祐四年封。 玉龍帖木兒，由保恩王進封。	襄寧王	也速不干，至大元年封。 阿魯灰。
岐王	脱脱木兒駙馬，延祐四年由濮陽王進封。 瑣南管卜，泰定四年封。	安南王	迭哥兒不花，至大四年封。
并王	晃火帖木兒，泰定二年由嘉王徙封。	武陽王	
懷王	脱帖木兒，泰定元年封，天曆元年立爲皇帝。	安定王	朵兒只班。 脱歡，皇慶二年封。
豫王	阿剌忒納失里，天曆元年封。	永豐郡王	丑漢駙馬，皇慶元年封，旋改封安遠王。

肅王	寬徹，天曆二年封。	安德王	不答失里，皇慶二年封。
郯王	徹徹禿，至順二年由武寧王進封。	永寧王	卜顏帖木兒。 卯澤，至順元年封。
邠王	卜顏帖木兒，至順二年封。	汾陽王	別帖木兒，延祐七年封。
鄜王	懿憐只班，至順元年封，至順三年立爲皇帝。	威遠王	忽都帖木兒，至治三年封。
慶王		武平王	帖古思不花，泰定三年封。 禿滿帖木兒，延祐五年封。 不花帖木兒，至順元年封。
瀋王	高麗王昛，大德十一年以駙馬封。 高麗王璋，延祐六年以駙馬襲封。 高麗王暠，泰定三年以駙馬襲封。	寧海王	闊闊出。 亦思蠻。 八都兒，延祐五年賜印。 阿海。
無國名者	按只歹大王。	昭武王	合伯駙馬，大德十年封。
		順陽王	兀都思不花，延祐七年由安王降封，尋見殺。
		延安王	也不干。
駙馬高麗國王	王諶，至元十一年封。	濟寧王	蠻子台駙馬，後進封魯王。
		高唐王	闊里吉思駙馬。

封號	受封者
緬國王	
安南國王	陳光昞。
金鍍銀印駝紐	
西平王	奧魯赤，至元六年封。 八剌麻力。 管不八。
鎮西武靖王	鐵木兒不花，大德元年封。 搠思班。
雲南王	忽哥赤，至元五年封，出鎮雲南。 王禪，延祐七年封，泰定元年進封梁王。 帖木兒不花，泰定元年襲封。
威順王	寬徹普化，泰定三年封，分鎮武昌。
宣靖王	買奴，泰定三年由泰寧王徙封，分鎮益都。
綏寧王	阿都赤，泰定三年封。

封號	受封者
高昌王	紐林的斤駙馬，延祐三年封。 帖睦爾普化，至治□年封，天曆二年讓其弟。 籛吉，天曆二年襲封。 太平奴，至順三年封。
白蘭王	瑣南藏卜，至治元年封，後出家，泰定四年還俗，復封。
無國邑名	也速不花，至元二年賜印。 玉龍答失大王，至元三年賜印。 帖失帖木兒王，大德二年。 南木忽里王，至大元年。 斡羅温孫王，延祐二年。 察兀都兒王，延祐四年。 八八剌大王，延祐元年。 別失帖木兒王，泰定元年。
金鍍銀印龜紐	
寧遠王	闊闊出，至元二十一年封，大德十一年進封寧王。 徹徹篤，延祐七年封，□年進封寧王。
鎮遠王	牙忽都，至元二十七年封，大德十一年進封楚王。
靖遠王	合帶，至元二十七年。
定遠王	藥木忽兒，大德二年封。
肅遠王	帖木兒不花，至元二十八年封。
鎮東王	也先鐵木兒，至元二十八年封。
泰寧王	買奴，至治三年封。 亦連真多兒赤，泰定元年封。
無國邑	完澤大王，元貞二年賜印，大德九年改封衛安王。

靖安王	闊不花，泰定四年封。
廣平王	木剌忽駙馬。 哈班，天曆二年封。
靖恭王	脫鄰忽都魯，至順元年封。
懿德王	沙藍朵兒只駙馬，至順元年封，後進封昌王。
寧海王	
南平王	
廣寧王	爪都，中統三年封。
建昌王	
無國邑名	拜答寒大王，至元七年賜印，仍賜海青金符。 頑答大王。 帖木兒大王。 伯帖木兒大王。 孛羅赤大王。 月魯帖木兒王，延祐六年。

銀印龜紐	
南平王	禿剌，至元九年封，仍賜金銀符各五。
永豐郡王	孛羅。
寧昌郡王	唆都哥駙馬，至元二十二年封。 不憐吉歹駙馬。
宣寧郡王	帖木兒不花，至大四年封。 乃蠻台，至順元年封。
懷仁郡王	亦思丹，至大四年封。
保德郡王	
寧濮郡王	昌吉駙馬。
駙馬濮陽王	脫帖木兒，大德十年封，延祐四年進封岐王。
無國邑名者	不花駙馬，至元四年。 別乞帖木兒王，至元十七年。 怯里歹郡王，至元十一年。 阿渾帖木兒王。 完者也不干王。 那木忽里大王。 合必赤大王。 八八木王。延祐四年詔復以世祖所賜印，賜其子合賓帖木兒王。 忽都魯帖木兒王。 出伯大王，至元二十五年，後改封威武西寧王。 昌吉駙馬，後改封寧濮郡王。 岳忽難王，大德二年賜印。

元史卷一百九

表第四

諸公主表

昔者史臣有言，婦人内夫家，雖天姬之貴，史氏猶外而弗詳。然元室之制，非勛臣世族及封國之君，則莫得尚主，是以世聯戚畹者，親視諸王，其藩翰屏垣之寄，蓋亦重矣。則其世次，顧可以弗之著耶？且秦漢以來，惟帝姬得號公主，而元則諸王之女亦概稱焉，是又不可不知也。惜乎記載弗備，所可見者，僅此而已。作《諸公主表》。

過去史臣有這樣的話，婦人進入夫家，縱然是君王的女兒，史官尚且置之於外而不詳録。然而元室的制度規定，不是功臣、世族和諸王，就不能娶公主爲妻，所以世代結爲外戚親貴的人，親近猶如諸王，對他們捍衛王室所寄托的期望，也是很深了。他們的世系的先後，難道可以不記載嗎？自秦漢以來，祇有皇帝的女兒得以號稱公主，而元朝諸王的女兒也一律稱作公主，這又是不可不知道的。祇可惜記載不完備，所能見到的，不過就這些罷了。作《諸公主表》。

昌國公主位	趙國公主位	魯國公主位	鄆國公主位
昌國大長公主帖木倫，烈祖女，適昌忠武王孛秃。主薨，繼室以太祖女昌國大長公主火臣别吉。	趙國大長公主阿剌海别吉，太祖女，適趙武毅王孛要合。	魯國大長公主也速不花，睿宗女也，適皇國舅魯忠武王按嗔那顔子斡陳駙馬。	秃滿倫公主，適赤窟駙馬。
昌國大長公主亦乞列思，適孛秃子帖里干，繼室以昌國大長公主茶倫。	獨木干公主，睿宗女，適拜哈弟鄃王聶古䚟。	魯國公主薛只干，太祖孫女，適斡陳弟納陳駙馬。	瓮吉剌八忽公主，適赤窟孫懷都駙馬。
昌國大長公主安秃，太宗子闊出女，適孛秃子昌忠定王瑣兒哈。	趙國大長公主月烈，世祖女，適拜哈子趙武襄王愛不花。	魯國長公主完澤，適斡陳男斡羅真駙馬。	采真公主，適懷都弟愛不哥駙馬。
吾魯真公主，世祖女，適帖木干子孛花。	趙國大長公主葉里迷失，定宗女，適孛要合子趙忠襄王君不花。	魯國大公長主囊家真，世祖女，適納陳子帖木兒，再適帖木兒弟蠻子台。	鄆國大長公主忙哥台，適愛不哥子寧濮郡王昌吉。
昌國大長公主也孫真，適鎖兒哈子昌忠靖王札忽爾陳。	趙國大長公主忽答迭迷失，裕宗女，適愛不花子趙忠獻王闊里吉思，繼室以趙國大長公主愛牙失里，成宗女也。	魯國大長公主南阿不剌，裕宗女，適蠻子台。	大長公主桑哥不剌，適愛不哥子岐王脱脱木兒。
			札牙八剌公主，適駙馬。

魯魯罕公主,適孛花弟寧昌郡王唆都哥。繼室以魯倫公主。	趙國大長公主亦憐真,適君不花子趙忠烈王囊家台。	魯國徽文懿福貞壽大長公主祥哥剌吉,順宗女,適帖木兒子琱阿不剌。	
昌國大長公主伯雅倫,憲宗女,適札忽爾陳子昌忠宣王忽鄰。繼室以昌國大長公主卜蘭奚。	趙國大長公主回紇,適君不花子趙康僖王喬鄰察。	魯國大長公主普納,適帖木兒子魯王桑哥不剌。	
普顔可里美思公主,適唆都哥子寧昌郡王不鄰吉歹。	趙國大長公主阿失禿魯,適愛不花子鄃忠襄王术忽難。	肅雍賢寧公主朵兒只班,適琱阿八剌子阿里嘉實利。	
昌國大長公主益里海涯,成宗女,適忽鄰子昌王阿失。繼室以昌國大長公主買的,憲宗曾孫女也。	大長公主速哥八剌,適囊家台子趙王馬札罕。	大長公主拜塔沙,適按陳裔孫買住罕。	
昌國大長公主烟合牙,適昌王八剌失里。		台忽魯都公主,適按陳裔孫安遠王丑漢。	
昌國大長公主月魯,適八剌失里子昌王沙藍朵兒只。		唆兒哈罕公主,太宗女,適按陳孫納合。	
奴兀倫公主,安西王女,適忽鄰弟瑣郎哈。		斡可真公主,適火忽孫不只兒。	
		不魯罕公主,適特薛禪孫脫羅禾,繼室以仁宗女闊闊倫公主。	

高昌公主位	高麗公主位	阿昔倫公主位	帶魯罕公主位
也立安敦公主,太祖女,適亦都護巴而述阿兒忒的斤。	齊國大長公主忽都魯堅迷失,世祖之女,適高麗王愖,即王昛也。	阿昔倫公主,適阿脫駙馬。 捌只蠻公主,適阿脫弟忽都虎駙馬。	帶魯罕公主,適拔都駙馬。 捌思蠻公主,適拔都子阿术魯駙馬。
巴巴哈兒公主,定宗女,適巴而述阿而忒的斤曾孫亦都護火赤哈兒的斤。	薊國大長公主高麗王妃卜答失利,顯宗女,適瀋王王謜。即王璋也。	獨木罕公主位	脫烈公主位
不魯罕公主,太宗孫女,適火赤哈兒子高昌王紐林的斤。主薨,繼室以其妹八卜叉公主。又薨,繼室以兀剌真公主,世祖之孫安西王阿難答女也。	濮國長公主高麗王妃亦憐只班,世祖之孫營王也先帖木兒女,適瀋王王燾。主薨,繼室以曹國長公主高麗王妃金童,順宗子魏王女也。	獨木罕公主,適察忽駙馬。 伯要真公主,適察忽子也先駙馬。 也里侃公主,適也先子迭木迭兒駙馬。	脫烈公主,適阿爾思蘭子也先不花駙馬。 八八公主,適也先不花子忽納答兒駙馬。 鐵公主,適忽納答兒子剌海涯里那駙馬。
朵而只思蠻公主,太宗之子闊端之女孫,適高昌王帖睦兒補化。	□國公主,顯宗之子梁王松山女,適瀋王王暠。		

延安公主位	□□公主位	□□公主位	各公主位
火魯公主，適哈答駙馬。	按塔倫公主，適塔出駙馬。	□□公主，適忒不歹駙馬。	完者台公主，適永寧王卯澤。
闊闊干公主，適脫欒赤駙馬。	失鄰公主，適塔出子术真伯駙馬。	□□公主，適忒不歹曾孫塔賽駙馬。	
脫脫灰公主，世祖孫女，適禿滿答兒駙馬。	□□公主，適术真伯子別合剌駙馬。	□□公主，適塔賽子哈丹駙馬。	
□□公主，適別里迷失駙馬。	□□公主，適別合剌子塔八駙馬。	□□公主，適哈丹子朵忽駙馬。	
□□公主，適沙藍駙馬。			
延安公主，適延安王也不干。			英壽大長公主妥妥輝，世祖裔孫女也。
			壽寧大長公主，顯宗女，泰定皇帝伯姊也。
			明慧貞懿大長公主不答昔你，明宗之女。
			□□公主，適合納那顏孫奔忒古兒駙馬。
			買買公主
			阿剌歹公主
			木答里公主
			雪雪的斤公主
			阿失禿公主
			失憐答里公主

元史卷一百一十

表第五(上)

三公表(一)

古者三公之職，寅亮天地，理陰陽，以論道經邦者也。元初，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自木華黎國王始爲太師，後凡爲三公者，皆國之元勛，而漢人則惟劉秉忠嘗爲太保，其後鮮有聞矣。其制又有大司徒、司徒、太尉、司空之屬，然其置否不常，人品或混，故置者又或開府不開府焉。若夫東宫，亦嘗置三師、三少，而不恒有也。今固不得而悉著之，惟自木華黎而下，得拜三公者若干人，作《三公表》。

古時候三公的職務，是敬信天地的教化，調和治理化生萬物的陰陽二氣，以研究治國之道，經營治理國家的。元初，把太師、太傅、太保作爲三公，自從木華黎國王最先作太師，此後凡是作三公的人，都是國家的元勛，而漢人則衹有劉秉忠曾經作過太保，在他以後就很少聽説了。元代的制度中又有大司徒、司徒、太尉、司空之類的官職，然而設置與否没有常規，人品有的混雜，所以設置的時候又有的建府署，有的没建府署。至於太子的東宫，也曾經設置太師、太傅、太保和少師、少傅、少保，然而不常設。現在已經無法完整地記録它，僅將自木華黎以下，被拜爲三公的若干人，作《三公表》。

太祖皇帝

		太師	太傅	太保
丙寅	元年			
丁卯	二年			
戊辰	三年			
己巳	四年			
庚午	五年			
辛未	六年			
壬申	七年			

癸酉	八年			
甲戌	九年			
乙亥	十年			
丙子	十一年			
丁丑	十二年	木華黎		
戊寅	十三年	木華黎		
己卯	十四年	木華黎		
庚辰	十五年	木華黎		
辛巳	十六年	木華黎		
壬午	十七年	木華黎		
癸未	十八年	木華黎		
甲申	十九年			
乙酉	二十年			
丙戌	二十一年			
丁亥	二十二年			
戊子				

太宗皇帝

己丑	元年	阿海	禿懷	明安
庚寅	二年	按《和林廣記》多載國初之事，内有太師阿海、太傅禿懷、太保明安之名，及他公牘所報，亦間見之；然拜罷歲月之先後，不可考矣。故著于此。		
辛卯	三年			
壬辰	四年			
癸巳	五年			
甲午	六年			
乙未	七年			
丙申	八年			
丁酉	九年			
戊戌	十年			

己亥	十一年			
庚子	十二年			
辛丑	十三年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定宗皇帝

丙午	元年			
丁未	二年			
戊申	三年			
己酉				
庚戌				

憲宗皇帝

辛亥	元年			
壬子	二年			
癸丑	三年			
甲寅	四年			
乙卯	五年			
丙辰	六年			
丁巳	七年			
戊午	八年			
己未	九年			

世祖皇帝

庚申	中統元年			
辛酉	二年			

壬戌	三年			
癸亥	四年			
甲子	至元元年			劉秉忠
乙丑	二年			劉秉忠
丙寅	三年			劉秉忠
丁卯	四年			劉秉忠
戊辰	五年			劉秉忠
己巳	六年			劉秉忠
庚午	七年			劉秉忠
辛未	八年			劉秉忠
壬申	九年			劉秉忠
癸酉	十年			劉秉忠
甲戌	十一年			劉秉忠
乙亥	十二年			
丙子	十三年			
丁丑	十四年			
戊寅	十五年			
己卯	十六年			
庚辰	十七年			
辛巳	十八年			
壬午	十九年			
癸未	二十年			
甲申	二十一年			
乙酉	二十二年			
丙戌	二十三年			
丁亥	二十四年			
戊子	二十五年			
己丑	二十六年			

庚寅	二十七年			
辛卯	二十八年			
壬辰	二十九年			
癸巳	三十年			
甲午	三十一年			

成宗皇帝

乙未	元貞元年			月赤察兒
丙申	二年			月赤察兒
丁酉	大德元年			月赤察兒
戊戌	二年			月赤察兒
己亥	三年			月赤察兒
庚子	四年	月赤察兒	完澤	
辛丑	五年	月赤察兒		
壬寅	六年	月赤察兒		
癸卯	七年	月赤察兒		
甲辰	八年			
乙巳	九年			
丙午	十年			
丁未	十一年		哈剌哈孫	塔剌海

武宗皇帝

戊申	至大元年			
己酉	二年			
庚戌	三年	阿剌不花	乞台普濟	三寶奴
		脱兒赤顔		
辛亥	四年	脱兒赤顔	忽魯忽答	
			乞台普濟	
			帖可	

仁宗皇帝

壬子	皇慶元年	阿撒罕	帖可	曲出
癸丑	二年	阿撒罕	伯忽	曲出
甲寅	延祐元年	阿撒罕	伯忽	曲出
乙卯	二年	阿撒罕	伯忽	曲出
丙辰	三年	鐵木迭兒	伯忽	曲出
丁巳	四年	鐵木迭兒	伯忽	曲出
戊午	五年		伯忽	曲出
己未	六年	鐵木迭兒	伯忽	曲出
庚申	七年	鐵木迭兒	朵觧	曲出

英宗皇帝

辛酉	至治元年	鐵木迭兒	朵觧	曲出
壬戌	二年	鐵木迭兒	朵觧	曲出
癸亥	三年		朵觧	

泰定皇帝

甲子	泰定元年	伯忽	朵觧	伯顔察兒
乙丑	二年	按塔出	朵觧	禿忽魯
丙寅	三年		朵觧	禿忽魯
丁卯	四年		朵觧	禿忽魯

文宗皇帝

戊辰	天曆元年	燕鐵木兒	伯答沙	
己巳	二年	燕鐵木兒	伯答沙	伯顔
庚午	至順元年	燕鐵木兒	伯答沙	伯顔
辛未	二年	燕鐵木兒	伯答沙	伯顔
壬申	三年	燕鐵木兒		

元史卷一百一十一

表第五(下)

三公表(二)

順帝

		太師	太傅	太保
癸酉	元統元年	燕鐵木兒	撒敦	
		伯顏		
甲戌	二年	伯顏	撒敦	燕不鄰
乙亥	至元元年	伯顏	撒敦	定住
			完者帖木兒	
丙子	二年	伯顏		定住
丁丑	三年	伯顏		定住
				馬札兒台
戊寅	四年	伯顏		馬札兒台
己卯	五年	伯顏		馬札兒台
庚辰	六年	伯顏	塔失海牙	探馬赤
		馬札兒台		
辛巳	至正元年	馬札兒台		
壬午	二年	馬札兒台		
癸未	三年	馬札兒台		
甲申	四年	馬札兒台		
乙酉	五年	馬札兒台		伯撒里
丙戌	六年	馬札兒台		伯撒里
丁亥	七年	馬札兒台		别兒怯不花

戊子	八年		脱脱	
己丑	九年		脱脱	
庚寅	十年		脱脱	
辛卯	十一年		脱脱	阿魯圖
壬辰	十二年	脱脱		
癸巳	十三年	脱脱		
甲午	十四年	脱脱	汪家奴	伯撒里
乙未	十五年	汪家奴	衆家奴	定住
				伯撒里
丙申	十六年	汪家奴	衆家奴	定住
丁酉	十七年	汪家奴	衆家奴	定住
戊戌	十八年	汪家奴	衆家奴	搠思監
				定住
己亥	十九年	汪家奴		搠思監
庚子	二十年	汪家奴		搠思監
			太平	太平
辛丑	二十一年	汪家奴	老章	搠思監
壬寅	二十二年	汪家奴	老章	搠思監
癸卯	二十三年	汪家奴	老章	
甲辰	二十四年			孛羅帖木兒
乙巳	二十五年	伯撒里	擴廓帖木兒	禿堅帖木兒
丙午	二十六年	伯撒里	擴廓帖木兒	
丁未	二十七年			也速
戊申	二十八年		擴廓帖木兒	也速

元史卷一百一十二

表第六(上)

宰相年表(一)

宰相者，上承天子，下統百司，治體繫焉。元初，將相大臣，年月疏闊，簡牘未詳者則闕之。中統建元以來，宰執之官，其拜罷歲月之可考者，列而書之。作《宰相年表》。

宰相，上承天子，下統百官，維繫着治理國家的根本。元初，將相大臣，任職年月記載粗略，册籍不詳的就缺略。中統建元以來，任宰相的官員，任免時間可考的，列表記録下來。作《宰相年表》。

		中書令	右丞相	左丞相	平章政事	右丞	左丞	參知政事
太祖皇帝								
丙寅	元年							
丁卯	二年							
戊辰	三年							
己巳	四年							
庚午	五年							
辛未	六年							
壬申	七年							
癸酉	八年							
甲戌	九年							
乙亥	十年							
丙子	十一年							
丁丑	十二年							
戊寅	十三年							
己卯	十四年							
庚辰	十五年							

辛巳	十六年							
壬午	十七年							
癸未	十八年							
甲申	十九年							
乙酉	二十年							
丙戌	二十一年							
丁亥	二十二年							
戊子								
太宗皇帝								
己丑	元年							
庚寅	二年							
辛卯	三年							
壬辰	四年							
癸巳	五年							
甲午	六年							
乙未	七年							
丙申	八年							
丁酉	九年							
戊戌	十年							
己亥	十一年							
庚子	十二年							
辛丑	十三年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定宗皇帝								
丙午	元年							

丁未	二年							
戊申	三年							
己酉								
庚戌								
憲宗皇帝								
辛亥	元年							
壬子	二年							
癸丑	三年							
甲寅	四年							
乙卯	五年							
丙辰	六年							
丁巳	七年							
戊午	八年							
己未	九年							
世祖皇帝								
庚申	中統元年 是年置丞相一員。		禡禡		王文統 趙璧	廉希憲	張文謙	張啓元
辛酉	二年		不花 史天澤	忽魯不花 耶律鑄	塔察兒 王文統 賽典赤 廉希憲	張啓元	張文謙	商挺 楊果
壬戌	三年		不花 史天澤	忽魯不花 耶律鑄	塔察兒 王文統 賽典赤 廉希憲	粘合南合 張啓元	闊闊 張文謙	商挺 楊果
癸亥	四年		不花 六月。 線真代。 史天澤	忽魯不花 六月。 塔察兒代。 耶律鑄	塔察兒 六月升左丞相。 趙璧 賽典赤 廉希憲	粘合南合 張啓元	闊闊 張文謙 姚樞	商挺 楊果

甲子	至元元年		線真 史天澤	塔察兒 耶律鑄	賽典赤 廉希憲	張啓元 阿里別	張文謙	商挺 楊果
乙丑	二年 是年置丞相五員。		安童 史天澤	耶律鑄 伯顏	趙璧 廉希憲 阿合馬 寶合丁	張啓元 阿里別	姚樞	商挺 王晉
丙寅	三年 是年置丞相五員。		安童 忽都察兒 史天澤 耶律鑄 伯顏	忽都察兒	廉希憲 宋子貞	阿里別	張文謙	商挺
丁卯	四年		安童	史天澤	忽都察兒 耶律鑄	伯顏	廉希憲	阿里別 張文謙
戊辰	五年		安童	史天澤 耶律鑄	忽都察兒	伯顏	廉希憲	阿里別 張惠
己巳	六年		安童	史天澤	忽都察兒 耶律鑄	伯顏	廉希憲	阿里別 張惠
庚午	七年 是年置尚書省，惟設平章政事以下員。		安童 中書省。	忽都察兒 耶律鑄	阿合馬 張易 尚書省。	伯顏 趙璧	廉希憲 許衡	阿里別 張惠 張惠 李堯咨 麥术督丁
辛未	八年 是年置尚書省，十二月罷。		安童 中書省。	忽都察兒 耶律鑄	阿合馬 張易 尚書省。	趙璧	許衡	阿里別 張惠 張惠 李堯咨 麥术督丁
壬申	九年		安童	忽都察兒	張易	趙璧		李堯咨 麥术督丁
癸酉	十年		安童	忽都察兒	哈伯 阿合馬 趙璧		張惠	李堯咨 麥术督丁
甲戌	十一年		安童	忽都察兒	哈伯 阿合馬 趙璧	張惠		李堯咨 麥术督丁

乙亥	十二年		安童	忽都察兒	哈伯 阿合馬 趙璧	張惠		李堯咨 麥术督丁
丙子	十三年			忽都察兒	哈伯 阿合馬 趙璧			郝禎
丁丑	十四年			忽都察兒	哈伯 阿合馬	張惠		郝禎
戊寅	十五年				哈伯 阿里 阿合馬	張惠		耿仁
己卯	十六年				阿合馬 哈伯	張惠		郝禎 耿仁
庚辰	十七年				阿合馬 哈伯	張惠		郝禎 耿仁
辛巳	十八年				阿合馬	張惠	耿仁 郝禎	阿里
壬午	十九年		甕吉剌解 正月至三月。 和禮霍孫 四月至十二月。	阿合馬 耶律鑄		扎珊 張惠 麥术督丁	耿仁 郝禎 張阿亦伯	阿里 張鵬舉
癸未	二十年		和禮霍孫	耶律鑄	扎珊	麥术督丁		張鵬舉 温迪罕
甲申	二十一年		和禮霍孫			麥术督丁		張鵬舉 温迪罕
乙酉	二十二年		安童		阿必失哈 忽都魯	盧世榮	史樞	撒的迷失 廉不魯迷 失海牙
丙戌	二十三年		安童		薛闍干	麥术督丁	也速解兒	楊居寬 郭佑 廉不魯迷 失海牙
丁亥	二十四年 是年置尚書省,設官如七年制。		安童 中書省。		薛闍干 麥术督丁 桑哥 帖木兒 尚書省。	阿魯渾薩理	葉李	楊居寬 不顔里海牙 馬紹 忻都

戊子	二十五年 是年置尚書省，始增丞相一員。		安童 中書省。 桑哥 尚書省。		麥术督丁 帖木兒 阿魯渾薩理	崔彧 葉李	馬紹	何榮祖 張住哥 忻都 夾谷
己丑	二十六年 是年置尚書省。		安童 中書省。 桑哥 尚書省。		伯答兒 麥术督丁 帖木兒 阿魯渾薩理	崔彧 葉李	忻都	張吉甫 張住哥 何榮祖 夾谷
庚寅	二十七年 是年置尚書省。		安童 中書省。 桑哥 尚書省。		伯答兒 麥术督丁 帖木兒 阿魯渾薩理	崔彧 葉李 忻都	馬紹	張吉甫 張住哥 何榮祖 夾谷 十一月。 燕真忽都魯代。
辛卯	二十八年 是年置尚書省，正月至五月罷。		完澤 中書省。 桑哥 尚書省。		不忽木 咱喜魯丁 帖木兒 阿魯渾薩理	何榮祖 葉李 忻都	馬紹 馬紹	賀勝 杜思敬 何榮祖 燕真忽都魯
壬辰	二十九年		完澤		帖可 剌真 麥术督丁 商議省事。 不忽木 咱喜魯丁	何榮祖 商議省事。 阿里	馬紹	杜思敬 梁暗都剌
癸巳	三十年		完澤		賽典赤 帖可 麥术督丁 商議省事。 剌真 不忽木 咱喜魯丁	何榮祖 商議省事。 阿里	張九思	杜思敬 梁暗都剌
甲午	三十一年		完澤		賽典赤 帖可 剌真 麥术督丁 不忽木	何榮祖 商議省事。 阿里 張九思 十一月創增。	梁暗都剌	杜思敬 何瑋

成宗皇帝

乙未	元貞元年		完澤		賽典赤 帖可 剌真 麥朮督丁 不忽木	何榮祖 阿里 張九思	梁暗都剌 楊炎龍	阿老瓦丁 三月改除。 何瑋
丙申	二年		完澤		伯顏 帖可 剌真 不忽木 段那海 三月至十二月。	張九思 阿里 三月至十二月。	梁暗都剌 楊炎龍	吕天麟 何瑋
丁酉	大德元年		完澤		賽典赤 段那海 帖可 剌真 也先帖木兒 四月至十二月。	阿里 正月至三月。 張九思 梁暗都剌 四月至閏十二月。	梁暗都剌 正月至三月。 八都馬辛 四月至閏十二月。 楊炎龍	吕天麟 張斯立 六月至十二月。 何瑋 正月至五月。
戊戌	二年		完澤		賽典赤 段那海 帖可 剌真 也先帖木兒 正月一月。 梁暗都剌 四月至十二月。	梁暗都剌 正月至二月。 張九思 正月至二月。	楊炎龍 八都馬辛 正月至六月。	吕天麟 張斯立
己亥	三年		完澤	哈剌哈孫	賽典赤 帖可 剌真 正月至七月。 段那海 梁暗都剌	楊炎龍 八都馬辛	月古不花 五月至十二月。	迷兒火者 三月至十二月。 吕天麟 正月一月。 張斯立

庚子	四年		完澤	哈剌哈孫	賽典赤 段那海 梁俺都剌 阿魯渾薩理 八月至十二月。	八都馬辛 楊炎龍	月古不花 吕天麟	迷兒火者 張斯立 哈剌蠻子
辛丑	五年		完澤	哈剌哈孫	賽典赤 段那海 梁俺都剌 阿魯渾薩理	八都馬辛 楊炎龍	吕天麟 月古不花	迷兒火者 張斯立 哈剌蠻子
壬寅	六年		完澤	哈剌哈孫	賽典赤 阿魯渾薩理 正月至七月。 段那海 梁暗都剌	八都馬辛 楊炎龍 正月至三月。	月古不花 吕天麟 正月至八月。	迷兒火者 正月至七月。 哈剌蠻子 正月至七月。 張斯立
癸卯	七年		完澤 正月至四月。 哈剌哈孫 九月至十二月。	阿忽台 八月至十二月。	賽典赤 正月至二月。 阿老瓦丁 三月至十二月。 段那海 正月一月。 阿魯渾薩理 正月一月。 梁暗都剌 正月一月。 木八剌沙 三月至十二月。	八都馬辛 正月一月。 洪雙叔 四月至十二月。	月古不花 正月一月。 尚文 三月至十二月。	哈剌蠻子 正月一月。 朵解 三月至七月。 迷兒火者 正月一月。 張斯立 正月一月。 董士珍 四月至十二月。
甲辰	八年		哈剌哈孫	阿忽台	阿老瓦丁 正月至九月。 伯顏 十月至十二月。 帖可 阿里 十月至十二月。	洪雙叔 正月一月。 塔思不花 二月至十二月。 八都馬辛 十一月至十二月。	尚文 火失海牙 十一月一月。	朵解 迷兒火者 十月至十二月。 董士珍 正月一月。 趙仁榮 二月至九月。 張祐 十月至十二月。

乙巳	九年		哈剌哈孫	阿忽台	伯顏 阿里 正月至七月。 八都馬辛 八月至十二月。 段那海 九月至十二月。	長壽 正月至八月。 八都馬辛 正月至七月。	尚文 正月至七月。	脫歡 正月至六月。 迷兒火者 正月至八月。 張祐 正月至十月。
丙午	十年		哈剌哈孫	阿忽台	帖可 三月至十二月。 阿散 三月至十二月。 伯顏 正月至閏正月。 段那海 正月至閏正月。 八都馬辛 徹里 二月至十月。	哈剌蠻子	章閭 四月至十二月。 迷兒火者 正月至閏正月。 杜思敬 三月至十二月。	也先伯 三月至十二月。
丁未	十一年		哈剌哈孫 正月至八月。	阿忽台 正月至二月。	帖可 正月至二月。 阿散 正月至八月。 教化 八月至十二月。 八都馬辛 正月至二月。 床兀兒 五月至十二月。 塔失海牙 八月至十二月。 脫脫 八月至九月。 法忽魯丁 八月至九月。 別不花 八月至九月。 阿沙不花 五月至十二月。	哈剌蠻子 正月至二月。 孛羅帖木兒 九月至十二月。 孛羅答失 八月至十二月。 王壽 八月一月。 劉正 十一月至十二月。 抄兒赤 六月至十二月。 塔海 六月至十二月。	杜思敬 正月至三月。 章閭 正月至三月。 阿都赤 正月至七月。 阿里伯 五月至十二月。 斡羅思 七月至十二月。 郝天挺 十一月至十二月。	也先伯 正月至八月。 劉源 正月至三月。 撒剌兒 六月至九月。 于璋 十一月至十二月。 烏伯都剌 九月至十二月。 欽察

					乞台普濟 六月至十二月。 明里不花 六月至十二月。			
武宗皇帝								
戊申	至大元年		答剌海 正月至三月。 塔思不花 九月至十二月。 乞台普濟 閏十一月至十二月。	脫脫 閏十一月至十二月。 乞台普濟 二月至十二月。	塔失海牙 床兀兒 正月至三月。 乞台普濟 正月至二月。 教化 正月一月。 阿沙不花 右丞相行平章政事，二月至十二月。 阿散 四月至六月。 脫脫木兒 四月至十二月。 赤因帖木兒 閏十一月至十二月。 察乃 閏十一月至十二月。	孛羅帖木兒 劉正 十二月一月。 孛羅答失 正月至十一月。 扎忽兒解 閏十一月至十二月。	尚文 八月至十二月。 忽都不丁 八月至十二月。 郝天挺 劉楫 正月至十月。 何瑋 十月至十一月。 烏伯都剌 閏十一月至十二月。	烏伯都剌 正月至十一月。 郝彬 十月至十一月。 于璋 正月至九月。 伯都 閏十一月至十二月。 高昉 閏十一月至十二月。
己酉	二年 是年置尚書省。		塔思不花 乞台普濟 中書省。 乞台普濟 八月至十二月。尚書省。	脫脫 九月至十二月。 脫脫	塔失海牙 三月至十月。 阿散 十月。 赤因帖木兒 九月至十二月。 察乃 八月至十二月。 三寶奴 八月至九月。 伯顏 十一月至十二月。 樂實 八月至十二月。	扎忽兒解 劉正 保八 八月至十二月。	郝天挺 正月至十一月。 烏伯都剌 正月至十二月。 脫脫 九月至十二月。 忙哥帖木兒 八月至十二月。	伯都 正月至十月。 高昉 王羆 八月至十二月。 郝彬 八月至十二月。

庚戌	三年 是年置尚書省,明年正月罷。		塔思不花 中書省。 脫脫 尚書省。	脫脫 三寶奴	赤因帖木兒 阿散 察乃 樂實 伯顏	伯都 正月一月。 忽都不丁 七月至十一月。 保八	忽都不丁 正月至六月。 斡只 八月至十一月。 忙哥帖木兒	帖里脫歡 賈鈞 正月至十一月。 回回 八月至十二月。 王羆 郝彬
辛亥	四年		帖木迭兒	脫脫 正月一月。	察乃 赤因帖木兒 李孟 二月至十二月。 完澤 二月至八月。 阿散 十二月一月。	忽都不丁 正月至三月。 烏伯都剌 四月至八月。	斡只 正月一月。 李士英 二月至十二月。	帖里脫歡 正月至八月。 賈鈞 正月至八月。
仁宗皇帝								
壬子	皇慶元年		帖木迭兒	阿散 九月至十二月。		烏伯都剌	李士英 正月至二月。 八剌脫因 三月至十二月。	察罕 正月至九月。 阿卜海牙 十月至十二月。 賈鈞 正月至三月,又九月至十二月。 許師敬 九月至十二月。
癸丑	二年		帖木迭兒 正月一月。 禿忽魯 正月至十二月。	阿散	章閭 張珪 正月至五月。 烏伯都剌 六月至十二月。	烏伯都剌 正月至五月。 八剌脫因 六月至十二月。	八剌脫因 正月至五月。 阿卜海牙 六月至十二月。	許師敬 阿卜海牙 正月至五月。 禿魯花帖木兒 六月至七月。 薛居敬 九月至十二月。

甲寅	延祐元年		秃忽魯 正月至二月。	阿散	章閭 正月至十月。 烏伯都剌 正月至八月。	八剌脱因 正月至十一月。 拜住 十二月一月。	阿卜海牙	趙世延
乙卯	二年		帖木迭兒	阿散	烏伯都剌 李孟	拜住	阿卜海牙	曹從革 趙世延 正月至九月。 郭貫 十一月一月。
丙辰	三年		帖木迭兒	阿散	烏伯都剌 李孟 伯帖木兒 六月至十二月。 拜住 六月至十二月。	拜住 正月至五月。 阿里海牙 六月至八月。	阿卜海牙 正月至五月。 郭貫 六月至八月。 王毅 十月至十二月。	郭貫 正月至五月。 不花 六月至十二月。 曹從革 正月至七月。 乞塔 九月至十二月。
丁巳	四年		帖木迭兒 正月至六月。 伯答沙 九月至十二月。	阿散	伯帖木兒 正月至七月。 赤因帖木兒 六月至十二月。 拜住 正月至五月。 阿里海牙 六月至十二月。 李孟 正月至六月。 王毅 八月至十二月。 烏伯都剌	阿卜海牙 正月至五月。 乞塔 六月至十二月。	王毅 正月至五月。 高昉 六月至十二月。	乞塔 正月至五月。 焕住 六月至十二月。 高昉 正月至五月。 張思明 六月一月。 王桂 七月至十二月。
戊午	五年		伯答沙	阿散	赤因帖木兒 正月至九月。 阿里海牙 亦列赤 十月至十二月。 烏伯都剌 王毅	乞塔 正月至四月。 亦列赤 六月至九月。 高昉 十月至十二月。	高昉 正月至九月。 焕住 十月至十二月。	焕住 正月至九月。 王桂 正月至四月。 敬儼 五月至十二月。 燕只哥 十月至十二月。

己未	六年		伯答沙	阿散	烏伯都剌 阿里海牙 王毅 亦列赤 正月至十一月。	高昉	焕住	敬儼 正月至八月。 燕只哥 正月至九月。 張思明 閏八月至十二月。 欽察 十月至十二月。
庚申	七年		伯答沙 正月一月。 帖木迭兒 二月至十二月。	阿散 正月至四月。 拜住 六月至十二月。	答失海牙 六月至十二月。 乃剌忽 六月至七月。 帖木兒脫 六月至十二月。 拜住 五月一月。 烏伯都剌 正月一月。 廉米只兒海牙 十一月至十二月。 亦列赤 正月一月。 阿里海牙 正月至二月。 禿滿迭兒 正月至二月。 赫驢 三月至四月。 趙世榮 三月至七月。	高昉 正月至二月。 木八剌 三月至十二月。	焕住 正月一月。 張思明 三月至十二月。	欽察 正月至五月。 張思明 只兒哈郎 六月至十二月。 速速 六月至十二月。
英宗皇帝								
辛酉	至治元年		帖木迭兒	拜住	廉米只兒海牙 帖木兒脫 正月至十月。 塔失海牙 正月至八月。 只兒哈郎七月至十二月。	只兒哈郎	張思明	速速 薛處敬 正月至十二月。

壬戌	二年		帖木迭兒 正月至八月。 拜住 十一月至十二月。	拜住 正月至十月。	廉米只兒海牙 正月至十一月。 欽察 五月至十二月。 只兒哈郎 正月至五月。 買驢 四月至十二月。	只兒哈郎薛	張思明	速速 薛處敬 正月至二月。 王居仁 閏五月至十二月。
癸亥	三年		拜住 正月至八月。		欽察 赤因帖木兒 十月一月。 張珪	只兒哈郎 正月至十月。 乃馬䚟 十月至十二月。	速速 正月至八月。 善僧 九月至十二月。	馬剌 王居仁
泰定皇帝								
甲子	泰定元年		旭邁傑	倒剌沙 二月至十二月。	倒剌沙 正月一月。 烏伯都剌 欽察 正月至二月。 張珪 乃蠻䚟 二月至十二月。 禿滿迭兒 五月至十二月。	乃蠻䚟 正月一月。 善僧 二月至十二月。	善僧 正月一月。 潑皮 六月至十二月。	馬剌 正月至四月。 王居仁 正月至二月。 楊庭玉 三月至十二月。 朵朵 五月至十二月。
乙丑	二年		旭邁傑 正月至八月。 塔失帖木兒 十二月一月。	倒剌沙	禿滿迭兒 烏伯都剌 乃蠻䚟 張珪 正月至二月。 善僧 五月至十二月。	善僧 正月至二月。 潑皮 三月至十二月。	潑皮 正月至二月。 許師敬 四月至十二月。	朵朵 楊庭玉 正月至四月。 馮不花 五月至十二月。
丙寅	三年		塔失帖木兒	倒剌沙	禿滿迭兒 乃蠻䚟 正月至二月。 烏伯都剌 察乃 三月至十二月。 善僧 正月至十月。 伯顏察兒 十二月一月。	潑皮 正月至五月。 許師敬 十月至十二月。	許師敬 正月至十月。 朵朵 十一月至十二月。	朵朵 正月至十月。 史惟良 十一月至十二月。 馮不花

丁卯	四年		塔失帖木兒	倒剌沙	禿滿迭兒 察乃 烏伯都剌 伯顏察兒	許師敬 正月至十月。 趙世延 十月至十二月。	朵朵	馮不花 史惟良 正月至九月。 王士熙 十一月至十二月。
文宗皇帝								
戊辰	天曆元年		燕鐵木兒	别不花	塔失海牙 九月至十月。 速速 九月至十月。 闊闊台 九月至十二月。 明里董阿 九月至十二月。 欽察台 十月至十二月。 敬儼 十月至十二月。	趙世延 回回 九月至十一月。 月魯不花 十一月至十二月。	史惟良 九月至十一月。	張友諒 十月至十二月。 月魯帖木兒 十月至十一月。
己巳	二年		燕鐵木兒	别不花 帖木兒不花 正月至八月。	闊闊台 正月至八月。 明里董阿 正月至四月。 敬儼 正月。 王毅 正月至八月。 哈八兒禿 五月至八月。 徹里帖木兒 五月至八月。 阿兒思蘭海牙 九月至十二月。 朵兒只 十一月。 趙世延 十一月。 欽察台	徹里帖木兒 正月至五月。 闊兒吉思 四月至八月。 朵兒只 八月至十一月。 撒迪	月魯帖木兒 正月至八月。 趙世安 十月至十二月。	趙世安 正月。 左吉 正月至五月。 王結 正月至八月。 阿榮 八月至十二月。

庚午	至順元年		燕鐵木兒	伯顏 二月。	欽察台阿兒 思蘭海牙 三月。 趙世延 正月至閏七月。 阿里海牙 朵兒只 正月至二月。 亦列赤	撒迪	趙世安 二月。 張友諒 史惟良	蔡文淵 正月至五月。 和尚 正月至閏七月。 張友諒 五月至九月。 脫亦納 姚庸
辛未	二年		燕鐵木兒		欽察台 阿里海牙 亦列赤 伯撒里 禿兒哈帖木兒	撒迪	張友諒	脫亦納 正月。 姚庸 燕帖木兒 耿焕

元史卷一百一十三

表第六(下)

宰相年表(二)

順帝

		中書令	右丞相	左丞相	平章政事	右丞	左丞	參知政事
癸酉	元統元年		燕鐵木兒 伯顏	撒敦	欽察歹 阿里海牙 撒迪 阿昔兒 闊兒吉思	闊兒吉思 孛羅	史惟良 王結	忽都海牙 高履亨
甲戌	二年		伯顏	撒敦	脱别歹 阿里海牙 正月除河南丞相。 撒迪 阿昔兒 闊兒吉思	孛羅	王結	忽都海牙 許有壬 十月由侍御史除。
乙亥	至元元年		伯顏 七月初二日命獨相。	撒敦 唐其勢 六月伏誅。	脱别歹 定住 九月初七日由樞密知院除爲頭平章。 阿昔兒 闊兒吉思 七月遷知院。 撒迪 七月初一日由中丞除第二平章，十月爲御史大夫。	孛羅 七月升平章。 鞏卜班 十月。	王結 耿焕 十一月。	普化 四月由南臺中丞除。 納麟 七月由南臺中丞除。 許有壬

					徹里帖木兒 孛羅 七月初四日替闊里吉思。 阿吉剌 十一月由知院除。 塔失海牙			
丙子	二年		伯顏		定住 塔失海牙 帖木兒不花 孛羅 阿吉剌	鞏卜班	王懋德	納麟 許有壬
丁丑	三年		伯顏		定住 二月卒于位。 塔失海牙 孛羅 阿吉剌	鞏卜班	王懋德	納麟 許有壬
戊寅	四年		伯顏		探馬赤 哈八兒禿 孛羅 阿吉剌 只兒瓦歹	鞏卜班	王懋德	納麟 傅巖起
己卯	五年		伯顏		哈八兒禿 孛羅 阿吉剌 三月出爲遼陽平章。 只兒瓦歹 後罷爲承旨。	鞏卜班 三月出爲甘肅平章。		納麟 傅巖起
庚辰	六年		伯顏 二月黜爲河南左丞相。 馬札兒台 三月拜，十月罷。 脫脫 十月。	鐵木兒不花 十月。	孛羅 沙剌班 汪家奴 四月由樞密同知爲平章，十月除樞密知院。	鐵木兒塔識	傅巖起	納麟 四月除樞密同知。 阿魯 傅巖起 二月升左丞。 許有壬

辛巳	至正元年		脱脱	鐵木兒不花	别兒怯不花 十二月除江浙左丞相。 脱歡 也先帖木兒 鐵木兒塔識	鐵木兒塔識 四月升平章。 阿魯	許有壬	阿魯 四月升右丞。 定住 許有壬 四月升左丞。 吴忽都不花
壬午	二年		脱脱		也先帖木兒 鐵木兒塔識 也滅怯歹 三月由知院除第四平章。	太平 六月。	許有壬	定住 吴忽都不花
癸未	三年		脱脱	别兒怯不花 十二月。	也先帖木兒 鐵木兒塔識 也滅怯歹 納麟 正月辭。	太平	許有壬 正月辭。	定住 吴忽都不花 伯顔 韓元善 十月由樞密僉院除。
甲申	四年		脱脱 五月辭位。 阿魯圖 五月。	别兒怯不花	鐵木兒塔識 太平 納麟 三月由河南平章除。 伯顔 納哈赤	太平 二月升平章。 伯顔 二月至八月，升平章。 達識帖睦邇 九月。	吴忽都不花 姚庸 三月由集賢大學士除，九月爲承旨。 董守簡 九月由中丞除。	伯顔 二月升右丞。 搠思監 二月。 韓元善 趙德壽 正月由兵部尚書除。
乙酉	五年		阿魯圖	别兒怯不花	鐵木兒塔識 七月爲御史大夫。 納哈赤 後罷爲承旨。 太平 十月爲御史大夫。 鞏卜班 七月。 納麟 伯顔	達識帖睦邇 九月罷爲承旨。 搠思監	董守簡 後還中丞。	搠思監 九月升右丞。 朵兒只班 前資正院使。 韓元善 十月除司農太卿。 吕思誠 十月。

丙戌	六年		阿魯圖	别兒怯不花	鐵木兒塔識 鞏卜班 納麟 教化 帖木哥	朵兒只班 後除遼陽平章。	吕思誠	朵兒只班 升右丞。 答兒麻 七月。 瑣南班 吕思誠 四月升左丞。 魏中立
丁亥	七年		别兒怯不花 正月初九日。四月十八再命，五月罷。 朵兒只 十二月。	鐵木兒塔識 九月薨于位。 朵兒只 九月由大夫拜。 太平 十二月。	鐵木兒塔識 四月升左丞相。 太平 六月至十二月。升左丞相。 教化 定住 帖木哥 朵朵 韓加訥 十二月除大夫。	瑣南班 後還中丞。 定住 四月由承旨除。 脱歡 七月。 忽都不花 十月。	吕思誠	瑣南班 二月升右丞。 道童 三月。 福壽 六月。 魏中立 孔思立 七月。
戊子	八年		朵兒只	太平	教化 定住 後以疾辭。 韓加訥 太不花 忽都不花	忽都不花 十一月拜平章。	吕思誠	福壽 孔思立
己丑	九年		朵兒只 七月罷爲國王。 脱脱 閏七月復相。	太平 七月罷爲承旨。	柏顔 韓加訥 太不花 欽察台 忽都不花 定住	禿滿迭兒 閏七月除四川右丞。 搠思監	吕思誠 後還中丞。 韓元善 四月。	撒馬篤 玉樞虎兒 吐華 閏七月。 秦從德
庚寅	十年		脱脱		柏顔 太不花 定住 搠思監 正月。 普化	玉樞虎兒 吐華 正月。	韓元善	脱列 韓鏞

辛卯	十一年		脱脱		太不花 定住 搠思監 普化 朵兒只班	玉樞虎兒吐華	韓元善	脱列 韓鏞 松壽 分省濟寧。 烏古孫良楨 十二月。
壬辰	十二年		脱脱 二月總兵,八月出師,十一月還朝。		定住 搠思監 普化 忽都海牙 月魯不花 正月由宣政院使除。	玉樞虎兒吐華 哈麻 八月添設。	韓元善 八月卒。 賈魯 二月添設。	帖里帖穆爾 十一月出爲江浙添設左丞。 烏古孫良楨 悟良哈台 閏三月添設。 杜秉彝 十月添設。
癸巳	十三年		脱脱		定住 搠思監 普化 忽都海牙	哈麻 正月代玉樞虎兒吐華爲正。 禿禿 悟良哈台 正月代哈麻,四月爲正。	烏古孫良楨 正月。	蠻子 正月由侍御除。 杜秉彝 正月代烏古孫良楨。
甲午	十四年		脱脱 九月總兵出征,十二月詔削官爵,淮安安置。	定住	定住 十二月升左丞相。 搠思監 普化 月闊察兒 九月由知院除。 哈麻 十二月。 鎖南班 十二月。	悟良哈台 桑哥失理 十二月由中政院使除添設。	烏古孫良楨 呂思誠 十二月由湖廣左丞召爲添設。	蠻子 臧卜 九月由將作院使除。 杜秉彝

乙未	十五年		汪家奴 二月。 定住 十一月辭，以太保就第治病。	定住 四月拜右丞相。 哈麻	搠思監 正月出爲陝西平章，九月復入中書。 哈麻 四月升左丞相。 達識帖睦邇 八月除江浙左丞相。 紐的該 桑哥失理 瑣南班 帖里帖木兒 黑厮 拜住	悟良哈台 正月除河南平章。 蠻子 九月除中政院使。 拜住 九月代蠻子。 斡欒 由樞密同知代拜住。 臧卜	許有壬 九月爲集賢大學士。 吕思誠 烏古孫良楨 杜秉彝	臧卜 實理門 李稷 成遵 月倫失不花 陳敬伯 分省彰德。
丙申	十六年		定住 正月辭不允，復命。	哈麻 二月黜罷。 搠思監 四月。	搠思監 二月除大夫。 帖里帖木爾 桑哥失里 悟良哈台	斡欒	吕思誠 十月除大司農卿。 烏古孫良楨	別怯木兒 完者不花 答蘭 李稷 成遵
丁酉	十七年		搠思監 五月。	太平 五月。	帖里帖木爾 三月除大夫。 悟良哈台 斡欒 臧卜 十一月分省太原。 老的沙 完不花 答蘭 十一月。	別帖木兒 完者帖木兒 七月由中丞除。 埜仙普化 九月。 失列門 分省濟寧。 八都麻失里	烏古孫良楨 成遵 九月除中丞。 李獻 十一月由中丞除。	完者帖木兒 十一月除宣政同知。 俺普 七月。 卜顏帖木爾 十一月。 哈剌那海 十一月。 崔敬 十一月。 陳敬伯 十一月。 李稷 張晋 分省濟寧。

戊戌	十八年		搠思監 定住 太不花	太平 紐的該	斡欒 完不花 老的沙 脫脫帖木兒 燕古思 也先不花 莊嘉 八都麻失里	八都麻失里 六月升平章。 完者帖木兒 塔失帖木兒	李獻 正月除翰林學士。 成遵 失你不花	燕只不花 禿魯 三月由治書除。 忙哥帖木兒 孛羅帖木兒 安童 普顏不花 九月以本官經略江南。 馬某火者 十一月除崇福司使。 瑣住 崔敬
己亥	十九年			太平	斡欒 完不花 帖里帖木兒 九月除陝西左丞相。 朵兒只班 莊嘉 也先不花 八都麻失里	塔失帖木兒 不花	成遵	孛羅帖木兒 伯顏 忙哥帖木兒 脫火赤 分省太原。 王時 二月由詳定使除。 趙中
庚子	二十年		搠思監 三月。	太平 二月罷爲太保。	老的沙 二月由大夫入中書，後復爲大夫。 斡欒 完不花 完者帖木兒 達識帖木兒 絆住馬 失列門	不花 分省太原。	陳敬伯	也先不花 七十 王時 分省太原。 危素 丁好禮
辛丑	二十一年				斡欒 失列門 佛家奴 達識帖木兒 定住 九月出爲陝西平章。 答蘭 分省太原。	也先不花	也先不花 陳敬伯	哈剌章 七十 達禮麻失里 袁渙 不顏 危素

壬寅	二十二年		搠思監 三月。		斡欒 擴廓帖木兒 失列門 愛不花 佛家奴 十二月爲大夫。 塔失帖木兒 絆住馬 孛羅帖木兒	也先不花	玉也速迭兒 七十 剌馬乞剌 分省太原。	達禮麻失里 伯顏帖木兒 哈剌那海 脱木兒 分省太原。 危素
癸卯	二十三年		搠思監		愛不花 分省太原。 完不花 普化 絆住馬 咬住 完不花 孛羅帖木兒	也先不花	七十 袁渙	伯顏帖木兒 札剌兒台 危素 馬良 七月。
甲辰	二十四年		搠思監 四月貶嶺北。 孛羅帖木兒 八月。	也速 孛羅帖木兒 七月。	瑣住 禿堅帖木兒 七月除大夫。 山僧 佛家奴 老的沙	不花帖木兒 脱脱木兒	帖木兒	八都哥 危素 五月除承旨。 王時 李士瞻 李國鳳
乙巳	二十五年		孛羅帖木兒 七月伏誅。 伯撒里 九月二十七。	擴廓帖木兒	山僧 老的沙 三月除右大夫。 擴廓帖木兒 禿堅帖木兒 失列門 沙藍答里 十月升爲頭平章。 上都馬 帖古思不花 別帖木兒 三月除左大夫。	不花帖木兒 十月升平章。 孛羅 曲木 答兒麻失里 脱脱木兒	帖木兒 袁渙 八月除河南右丞。 王時 哈剌章 張晋	明安帖木兒 定住 八都兒 達識帖木兒 黎安道 帖林沙

					禿魯 脫脫 匡福 慶童 塔失帖木兒 洪寶寶 捏烈禿 不花帖木兒 忽憐台 金那海			
丙午	二十六年		伯撒里	擴廓帖木兒 總兵河南。 沙藍答里 正月。	失列門 不花帖木兒 月魯帖木兒 七十 蠻子 札剌爾台	月魯帖木兒 帖林沙 七十 札剌爾台	袁渙 李國鳳 八月升。	帖林沙 亦老温 陳祖仁 董紛安 李國鳳 王朵羅歹
丁未	二十七年		完者帖木兒 五月至八月除知院。 也速 八月拜相，總兵分省山東。	帖里帖木兒 八月除爲添設。 擴廓帖木兒 總兵，十月罷爲河南王。 沙藍答里 九月分省大同，十一月薨。	札剌兒台 七十 俺普 七月除大宗正札魯火赤。 臧家奴 月魯帖木兒 伯顏帖木兒 哈剌章 十一月爲頭平章，分省大同。 蠻子 完者帖木兒 不顏帖木兒 哈剌那海 分省河東。 陳敬伯 李克彝 火里赤 板築兒 丁好禮 帖林沙	帖林沙 陳敬伯 八月升平章。 定住	定住 八月升右丞。 董紛安 張守禮 劉益 孫景益 分省河東。	哈海 完者帖木兒 朵兒只 孫景益 阿剌不花 尹炳文 蓋元魯 董守訓 十月由嶺北參議升。 胡濬 普顏不花 陜思丁 鐵古思帖木兒 分省保定。 莊家 法都忽剌 供給山東。

					忽林台 陳秉直 楊誠 貊高 關保			
戊申	二十八年		也速	失列門 慶童	哈剌章 臧家奴 月魯帖木兒 伯顏帖木兒 完者帖木兒 燕赤不花 魏賽因不花 李思齊 俺普 瑣住	定住 火里忽答	董幼安 張守禮 孫景益	哈海 張裕 郭庸

元史卷一百一十四

列傳第一

后妃(一)

太祖光獻翼聖皇后

太祖光獻翼聖皇后，名孛兒台旭真，弘吉剌氏，特薛禪之女也。特薛禪與子按陳從太祖征伐有功，賜號國舅，封王爵，以統其部族。有旨："生女爲后，生男尚公主，世世不絶。"世祖至元三年十月追謚光獻皇后，武宗至大二年十二月，追謚光獻翼聖皇后。册文曰："尊祖宗，致誠孝，實王政之攸先；法天地，建鴻名，亦母儀之克稱。肆先虔於太室，庸昭示於後昆。體兹至公，節以大惠。欽惟光獻皇后，宅心淵静，稟德柔嘉。當聖神創業之初，有夙夜求賢之助。功施社稷，垂慈訓於景襄；慶衍宫闈，流徽音於莊聖。協贊龍飛之運，永詒燕翼之謀。惟周人著稱《思齊》，亦推本興王之迹；在漢世始謚光烈，蓋篤申追遠之情。是用稽迪舊章，增崇遺美。謹遣攝太尉某，奉玉册玉寶，加上尊謚曰光獻翼聖皇后。伏惟淑靈降格，典禮備膺，於億萬年，茂隆丕祚。"升祔太祖廟。其餘后妃有四斡耳朵四十餘人，不記氏族，其名悉見于《表》。後皆仿此。

太祖光獻翼聖皇后，名孛兒台旭真，弘吉剌部族人，是特薛禪的女兒。特薛禪和兒子按陳跟從太祖征戰有功，被賜號爲國舅，封爲王，讓他憑藉這些去統治他的部族。太祖有旨："特薛禪家族生了女兒做皇后，生了男兒娶公主，世世代代永不斷絶。"世祖至元三年十月追封孛兒台旭真爲光獻皇后，武宗至大二年十二月，又追封爲光獻翼聖皇后。追封她的册文說："尊敬祖先，竭誠孝道，確實是皇帝政治最好的體現；效法天地倫常，建立美好名聲，也是婦女規範的楷模。她極力虔誠地尊崇祖宗，也給後代樹立了榜樣。她待人最公正無私，自己節儉而施人恩惠。朕認爲光獻皇后，心性深沉嫻静，品德温柔美好。在太祖創業建國的初期，她曾日夜輔助太祖尋求人才。她爲國家立下功勞，把慈母的教誨留給景襄；她的美德傳遍宫中后妃居住之地，她的美好聲譽影響到莊聖皇后。她協助太祖完成帝業，永世留下輔佐太祖的智謀。周代人所著《思齊》，就是推崇后妃母德輔佐振興帝業的遺著；到漢代纔開始有追封皇后謚號爲光烈的，就是爲了專門表彰這種久遠就有的情操。因此遵循沿用這一舊的規章，來推崇皇后遺留下來的美德。謹派遣太尉某氏，捧上玉册玉寶，加上尊封的謚號叫光獻翼聖皇后。拜伏祈求皇后聖靈降臨，親自接受盛典禮儀，億萬萬年，保佑帝王大業繁茂昌盛。"將皇后靈位提升入太祖廟合祭。四座宫帳中的其餘后妃，共計四十多人，不記録她們的氏族關

係，她們的名字都列入《后妃表》裏。本書對此後各位皇帝一般后妃的記載都仿照這一做法。

太宗昭慈皇后

太宗昭慈皇后，名脫列哥那，乃馬真氏，生定宗。歲辛丑十一月，太宗崩，后稱制攝國者五年。丙午，會諸王百官，議立定宗。朝政多出於后。至元三年崩，追謚昭慈皇后，升祔太宗廟。

太宗昭慈皇后，名脫列哥那，乃馬真部族人，生了定宗。辛丑年十一月，太宗駕崩，皇后行使皇帝權力，代爲管理國事五年。丙午年，她召見諸王和百官，商議立定宗爲皇帝。當時朝廷的政務大都由皇后執掌。至元三年，皇后駕崩，追封謚號爲昭慈皇后，靈位提升入太宗廟合祭。

定宗欽淑皇后

定宗欽淑皇后，名斡兀立海迷失。定宗崩，后抱子失列門垂簾聽政者六月。至元三年，追謚欽淑皇后。

定宗欽淑皇后，名斡兀立海迷失。定宗駕崩，皇后抱着兒子失列門垂簾聽政達六個月。至元三年，追封謚號爲欽淑皇后。

憲宗貞節皇后

憲宗貞節皇后，名忽都台，弘吉剌氏，特薛禪孫忙哥陳之女也。蚤崩。后妹也速兒繼爲妃。至元三年，追謚貞節皇后，升祔憲宗廟。

憲宗貞節皇后，名忽都台，弘吉剌部族人，是特薛禪的孫子忙哥陳的女兒。她早年便去世了。她的妹妹也速兒繼她之後做了妃子。至元三年，追封謚號爲貞節皇后，靈位提升入憲宗廟合祭。

世祖昭睿順聖皇后

世祖昭睿順聖皇后，名察必，弘吉剌氏，濟寧忠武王按陳之女也。生裕宗。中統初，立爲皇后。至元十年三月，授册寶，上尊號貞懿昭聖順天睿文光應皇后。

世祖昭睿順聖皇后，名察必，弘吉剌部族人，是濟寧忠武王按陳的女兒。她生了裕宗。中統初年，被立爲皇后。至元十年三月，皇帝授予册書和寶璽，加封尊號爲貞懿昭聖順天睿文光應皇后。

一日，四怯薛官奏割京城外近地牧馬，帝既允，方以圖進，后至帝前，將諫，先陽責太保劉秉忠曰："汝漢人聰明者，言則帝聽，汝何爲不諫？向初到定都時，若以地牧馬則可，今軍蘸俱分業已定，奪之可乎？"帝默然，命寢其事。

有一天，四位怯薛官奏請皇帝劃割京城近郊的土地牧馬，皇帝答應後，他們正把地圖進獻給皇帝看，皇后來到皇帝跟前，將要勸阻皇帝，先假裝責備太保劉秉忠說："你是漢人中的聰明人，你說話皇帝就聽，你爲什麽不直言規勸？從開始到定都的時候，如果劃地用來牧馬是可以的，現在按照軍隊的需要，土地劃分已經確定下來，再奪走土地行嗎？"皇帝聽後默不做聲，終於下令停止這件事情。

后嘗於太府監支繒帛表裏各一，帝謂后曰："此軍國所需，非私家物，后何可得支？"后自是率宫人親執女工，拘諸舊弓弦練之，緝爲紬，以爲衣，其韌密比綾綺。宣徽院羊臑皮置

皇后曾經從太府監支出繒絲和帛絲織物衣料各一件，皇帝對皇后說："這是國家軍隊所需要的東西，不是私人的財物，皇后怎麽可以去支取呢？"此後，皇后就率領宫女親手做針綫活，收集許多廢舊弓弦，重新煮曬使其柔軟潔白，然後

不用，后取之合縫爲地毯。其勤儉有節而無棄物，類如此。

紡織成爲粗綢，用它做成衣服，其結實細密程度和綾羅綢緞相當。宣徽院棄置不用的羊肘子皮，皇后取來拼合縫製成地毯。皇后勤儉節約而不扔棄物品，此類舉動大都如此。

十三年，平宋，幼主朝于上都。大宴，衆皆歡甚，唯后不樂。帝曰："我今平江南，自此不用兵甲，衆人皆喜，爾獨不樂，何耶？"后跪奏曰："妾聞自古無千歲之國，毋使吾子孫及此則幸矣。"帝以宋府庫故物各聚置殿庭上，召后視之，后遍視即去。帝遣宦者追問后，欲何所取。后曰："宋人貯蓄以遺其子孫，子孫不能守，而歸於我，我何忍取一物耶！"時宋太后全氏至京，不習北方風土，后爲奏令回江南，帝不允，至三奏，帝乃答曰："爾婦人無遠慮，若使之南還，或浮言一動，即廢其家，非所以愛之也。苟能愛之，時加存恤，使之便安可也。"后退，益厚待之。

十三年，平定了南宋，南宋幼主到上都朝見世祖。朝廷設大宴慶祝，大家都很高興，衹有皇后不快樂。皇帝説："我今日平定了江南，從此没有戰争了，大家全都高興，單單你不快樂，這是爲什麽呢？"皇后跪下説："妾聽説自古以來就没有千年的國家，但願别讓我們的子孫也落得這樣的遭遇，那就萬幸了。"皇帝把宋人府庫中的原有物品，分别聚集放置在宫中，叫皇后去看，皇后看完就離開了。皇帝派了太監去追問皇后，想要什麽東西。皇后説："宋人積蓄了這些東西，用來留給他們的子孫，他們的子孫没能守住這些東西，而歸給了我們，我怎麽能忍心取走一件呢！"當時宋太后全氏到了上京，不習慣北方的風俗水土，皇后爲此奏請皇帝讓她返回江南，皇帝不允許，皇后奏請了三次，皇帝纔回答説："你們女人没有遠見，如果讓她回南方去，或許會掀起一陣謡言，立即就會毁掉她一家，這不是關懷愛護她的辦法。如果真要愛護她，經常給以關懷和撫慰，使她安心居住下來就行了。"皇后退下，此後，皇后更加厚待全太后。

胡帽舊無前檐，帝因射日色炫目，以語后，后即益前檐。帝大喜，遂命爲式。又製一衣，前有裳無衽，後長倍於前，亦無領袖，綴以兩襻，名曰比甲，以便弓馬，時皆仿之。后性明敏，達於事機，國家初政，左右匡正，當時與有力焉。

胡人的帽子原來是没有前檐的，皇帝在騎射中感到日光刺眼，把這件事告訴了皇后，皇后立即給帽子加上了前檐。皇帝非常高興，就下令將這種帽子定爲標準式樣。皇后又製作一種衣服，前面有裙衣而無袖襟，後面比前面長一倍，也没有領子和袖子，用兩根紐襻連結起來，取名叫比甲，穿這種比甲便於騎馬射箭，當時人們全都仿製這種衣服穿。皇后天性聰穎敏鋭，通達事理，不失時機，在國家建立初期，她輔佐皇帝經常提出正確意見，當時給予皇帝很大的幫助。

十八年二月崩。三十一年，成宗即位，五月，追謚昭睿順聖皇后，其册文曰："奉先思孝，臣子之至情；節惠勿名，古今之大典。惟殷娥有明德之號，而周任著《思齊》之稱。

十八年二月，皇后逝世。三十一年，成宗即皇帝位，五月，追封皇后謚號爲昭睿順聖皇后，追封她的册文説："恭奉祖先，一心盡孝，是臣子的最高品德；節儉仁愛，不求名利，是自古至今的大法。因此殷代娥皇享有明德的美號，而周

爰考舊章，式崇尊謚。恭惟先皇后，厚德載物，正位承天。隆内治於公宫，綱大倫於天下。曩事龍潛之邸，及乘虎變之秋。鄂渚班師，洞識事機之會；上都踐祚，居多輔佐之謀。先物之明，獨斷于衷；進賢之志，允叶于上。左右我聖祖，建帝王之極功；撫育我前人，嗣社稷之重托。臣下之勤勞灼見，生民之疾苦周知。儷宸極二十年，垂慈範千萬世。惟全美聖而益聖，宜顯册書而屢書。不勝惓惓懇懇之誠，敬展尊尊親親之義，以揚盛烈，以對耿光。謹遣某官某奉玉册玉寶，上尊謚曰昭睿順聖皇后。欽惟淑靈在天，明鑒逮下。增輝煒管，茂揚徽懿之音；合饗太宫，益衍壽昌之福。”升祔世祖廟。

代太任因《詩經》中的《思齊》篇而著稱。於是參考過去的規章制度，效法先人尊封謚號的做法。朕認爲先皇后，崇高的品德可以承載萬物，身居正室之位是秉承天意。管好宫内事務，維護天下的倫常綱紀。從早年世祖未即帝位、居於王府的時候，直至世祖雄才大展、成就帝業的盛世，皇后都一直侍奉世祖。皇帝從鄂渚班師，體現了皇后洞察事機的遠見卓識；世祖在上都榮登帝位，得到了皇后計謀韜略的大力輔佐。她對事物有先見之明，能在心中作出自己的判斷；她推薦賢能的想法，完全符合皇帝的心意。她協助輔佐我朝聖祖，建立了帝王的豐功偉業；她培育撫養朕的先輩，擔負起國家的重托。臣下的辛勞她完全明察，百姓的疾苦也普遍瞭解。和皇帝共同在位雖衹二十年，而仁慈典範却垂留千秋萬代。她聰慧賢良的盛德真是盡善盡美，應該在史册上大書特書。朕滿懷拳拳懇切的誠心，虔敬地陳述尊敬尊長、熱愛親人之大義，以發揚先人的盛大功業，纔對得起皇后這光輝正大的形象。謹派遣某官某某捧呈玉册玉寶，特尊封謚號爲昭睿順聖皇后。祈望在天的美好英靈，能够清楚地瞭解人間的事務。爲國家的盛明事業增光，使皇后的美好聲譽永揚；在太廟中舉行合祭，使國家更加繁榮、昌盛、福壽無疆。”把靈位提升在世祖廟合祭。

世祖南必皇后

南必皇后，弘吉剌氏，納陳孫仙童之女也。至元二十年，納爲皇后，繼守正宫。時世祖春秋高，頗預政，相臣常不得見帝，輒因后奏事焉。有子一人，名鐵蔑赤。

南必皇后，弘吉剌部族人，是納陳的孫子仙童的女兒。至元二十年，接納爲皇后，接着居守正宫。當時世祖年事已高，她經常參與朝政，宰相大臣常常見不到皇帝，總是通過皇后向皇帝轉交奏章。皇后有一個兒子，名叫鐵蔑赤。

成宗貞慈静懿皇后

成宗貞慈静懿皇后，名失憐答里，弘吉剌氏，斡羅陳之女也。大德三年十月，立爲后。生皇子德壽，早薨。武宗至大三年十月，追尊謚貞慈静懿皇后，其册文曰：“宗祧定位，象天地之有陰陽；今古同符，通幽明以行典禮。哀榮斯備，孝敬兼陳。恭

成宗貞慈静懿皇后，名失憐答里，弘吉剌部族人，是斡羅陳的女兒。大德三年十月，立爲皇后。生皇子德壽，很早去世。武宗至大三年十月，追封謚號爲貞慈静懿皇后，追封她的册文説：“宗廟有一定的位置，就像天地有陰有陽一樣；古今同一法則，陰陽相通纔舉行祭祀典禮。哀傷與榮耀全都具有，孝心和敬意一起陳述。朕

惟先元妃弘吉剌氏，慶毓仙源，德昭彤史。春宫主饋，共瞻采翟之輝；椒掖正名，莫際飛龍之會。惟貞協在中之美，而慈推成物之仁。静既合夫坤元，懿益彰於壼則。雖小星之逮下，豈衆曜之敢齊？嗣服云初，追懷曷已？是用究成先志，式闡徽稱。謹遣某官某，上尊謚曰貞慈静懿皇后，升祔於成宗皇帝殿室。伏惟淑靈，永伸配侑，介以景福，佑我無疆。"

認爲先皇后弘吉剌氏，福分運氣來自神仙之地，她的德澤恩惠光照宫闈歷史。她在東宫主持祭祀鬼神之禮，都瞻仰過她持雉羽而起舞的精彩表演；衹是在她被追封爲皇后之後，没有可能得到皇帝的臨幸。她的貞潔和諧的美德藴藏在内心，而她的慈祥仁義的愛心則體現在行動上。她的静穆温柔性格既合乎母儀規範，她的善行美德更顯示宫庭法則。雖然小星使下面得到了恩惠，但衆多小星的亮度又怎能比得上她的光輝？説到繼承先人的事業，我們的追思緬懷怎能停止？因此要徹底完成先人遺志，就要發揚先人的美德。謹派遣某官某某，特尊封謚號爲貞慈静懿皇后，將靈位提升入成宗皇帝殿室合祭。伏拜祈求皇后聖靈，與皇帝永遠合祭配享，依仗皇帝皇后的大福，保佑我國家民衆萬福無疆。"

成宗卜魯罕皇后

卜魯罕皇后，伯岳吾氏，駙馬脱里思之女。元貞初，立爲皇后。大德三年十月，授册寶。成宗多疾，后居中用事，信任相臣哈剌哈孫，大德之政，人稱平允，皆后處决。京師創建萬寧寺，中塑秘密佛像，其形醜怪，后以手帕蒙覆其面，尋傳旨毁之。省院臺臣奏上尊號，帝不允。車駕幸上都，后方自奏請。帝曰："我病日久，國家大事多廢不舉，尚寧理此等事耶！"事遂寢。大德十年，后嘗謀貶順宗妃答吉與其子仁宗往懷州。明年，成宗崩。時武宗在北邊，恐其歸，必報前怨。后乃命取安西王阿難答失里來京師，謀立之。仁宗自懷州入清宫禁，既誅安西王，并構后以私通事，出居東安州。

卜魯罕皇后，伯岳吾部族人，是駙馬脱里思的女兒。元貞初年，立爲皇后。大德三年十月，皇帝授與她玉册寶璽。成宗皇帝多病，皇后在宫中處理政事，她信任宰相哈剌哈孫，大德年間的政治，人們認爲是公平穩當的，這都是皇后處理决定的。京城修建了萬寧寺，寺中塑造了一座神秘佛像，形象醜陋怪異，皇后用手帕遮蓋住它的臉，不久又下令把它毁掉。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的大臣奏請皇帝給皇后加封尊號，皇帝不答應。皇帝駕臨上都，皇后此時纔自己上奏請求。皇帝説："我病的日子很久，國家大事好多都廢置一旁不管，哪裏還能料理這種事情呢！"事情就此作罷了。大德十年，皇后曾謀劃把順宗的妃子答吉與她的兒子仁宗貶謫到懷州去。第二年，成宗駕崩。當時武宗在北部邊疆，皇后害怕他回來，一定要報以前的怨仇。於是皇后派人把安西王阿難答失里接到京城來，密謀立他爲皇帝。仁宗從懷州回到京城，清肅皇宫，誅殺了安西王之後，又給皇后安上私通的罪名，并以此爲由讓她離開京城到東安州居住。

武宗宣慈惠聖皇后

武宗宣慈惠聖皇后，名真哥，弘吉剌氏，脱憐子迸不剌之女。至大

武宗宣慈惠聖皇后，名真哥，弘吉剌部族人，是脱憐的兒子迸不剌的女兒。至大三年四

三年四月，册爲皇后，其文曰："乾爲天，坤爲地，四時由是以相成；日宗陽，月宗陰，萬象以之而并著。后職有關於世教，先猷具載於邦彝。惟慈旨之親承，亦僉言之允若。咨爾皇后弘吉剌氏，睿聰淑哲，端懿誠莊。寶婺分輝，源天潢之自出；纓徽迪慶，系紱組以相仍。後逸。"皇慶二年，立長秋寺，掌皇后宫政，秩三品。泰定四年十一月崩，上尊謚曰宣慈惠聖皇后，升祔武宗廟。

月，册封爲皇后，册文説："乾是天，坤是地，一年四季因此而相依相成；太陽主陽，月亮主陰，世間萬物因此而共存共榮。皇后的職責關係到天下的政教風化，前代的法則詳載於國家的典章制度。凡親自領受過皇后的慈訓，全都認爲她説得正確有理。這位弘吉剌氏皇后，聰明睿智，賢淑善良，端莊净美，惇厚樸誠。她像婺女星發出的光輝，源源不斷來自天上的銀河；她像開啓福慶的香囊，繫在綬帶上使福慶相繼相承。後面的册文散佚。"皇慶二年，設立長秋寺，掌管皇后内宫政事，俸禄爲三等。皇后在泰定四年十一月逝世，尊封謚號爲宣慈惠聖皇后，把靈位提升入武宗廟合祭。

速哥失里皇后，按陳從曾孫哈兒只之女、真哥皇后之從妹也。

妃二人：亦乞烈氏，奴兀倫公主之女，實生明宗，天曆二年追謚仁獻章聖皇后；唐兀氏，生文宗，天曆二年追謚文獻昭聖皇后。

武宗速哥失里皇后，是按陳從曾孫哈兒只的女兒、真哥皇后的堂妹。

武宗有妃子二人：亦乞烈氏，是奴兀倫公主的女兒，確實是她生了明宗，天曆二年追封謚號爲仁獻章聖皇后；唐兀氏，生了文宗，天曆二年追封謚號爲文獻昭聖皇后。

仁宗莊懿慈聖皇后

仁宗莊懿慈聖皇后，名阿納失失里，弘吉剌氏，生英宗。皇慶二年三月，册爲皇后，上册寶，遣官祭告天地於南郊及太廟。改典内院爲中政院，秩正二品。

英宗即位，上尊號皇太后，其册文曰："坤承乾德，所以著兩儀之稱；母統父尊，所以崇一體之號。故因親而立愛，宜考禮以正名。恭惟聖母，温慈惠和，淑哲端懿。上以奉宗祏之重，下以叙倫紀之常。恢王化于二《南》，嗣徽音於三母。輔佐先考，憂勤警戒之慮深；擁佑眇躬，撫育提携之恩至。迨于今日，紹我丕基。規摹一出於慈闈，付托益彰於祖訓。致天下之養以爲樂，未足盡於孝心；極域中之大以爲尊，庶可稱其懿美。式遵貴貴之義，用罄親親之情。謹遣某官某奉册，上尊號曰皇太后。伏惟周宗

仁宗莊懿慈聖皇后，名叫阿納失失里，弘吉剌部族人，生了英宗。皇慶二年三月，册封爲皇后，進獻玉册寶璽，派遣官員到南郊和太廟祭告天地。把典内院改名爲中政院，院使官職爲正二品。

英宗即位後，尊封她爲皇太后，尊封她的册文説："大地承受上天的德化，所以天地二者同樣著稱；母親以父親的尊嚴爲準則，因此父母一體都受尊敬。所以依靠父母來樹立慈愛，應該考查禮典以正名分。朕認爲聖母皇太后，温和慈愛，賢惠端美。對上擔負着奉祭祖宗神廟的重任，對下則維護着倫常綱紀的法則。她從《詩經》二《南》中發揚君王的教化，從周朝三母處繼承母儀的美德。她輔佐先王，憂愁勞苦，提醒告誡，思慮深遠；她護衛朕身，撫愛養育、提拔扶持的恩德達到頂點。直到今天，這些精神仍然維係着我朝的基業。國家的規章制度都出自於母后，母后的期望囑托比祖訓還要殷切。讓天下百姓都有供養以使太后快樂，也不能完全盡到朕的

綿綿，長信穆穆，備《洛書》之錫福，粲坤極之儀天。啓佑後人，永錫胤祚。”明日，受百官朝賀于興聖宫。

孝心；在全國上下樹立母后至高無上的尊威，大概可以表示她的美德。謹效法尊崇貴者的禮儀，用盡敬孝親人的感情，特派遣某官某某奉上玉册，進封尊號爲皇太后。祈求我朝像周代一樣享國長久，太后的美德像長居於長信宫的漢太后一樣和美長新，使《洛書》賜福民衆日趨完備，讓母儀昭示天下更加輝煌。啓迪保佑後代，永遠賜福子孫。”第二天，太后在興聖宫接受百官朝拜祝賀。

至治二年崩，上謚莊懿慈聖皇后，其册文曰：“致孝所以揚親，易名所以表行。矧爲天下母而養弗逮，履天子位而報則豐。曷勝孺慕之心，必盡欽崇之禮。欽惟先皇太后，夙明壼則，克嗣徽音。輔佐先朝，有恭儉節用之實；誕育眇質，有劬勞顧復之恩。九族咸育於仁，四海仰遵其化。昊天不吊，景命靡融。愴聖善之長違，念風猷之未泯。是用揄揚于彤史，正宜敷繹于寶慈。爰據彝經，追嚴徽號。謹遣攝太尉某官某奉玉册玉寶，上尊號曰莊懿慈聖皇后。伏惟淑靈如在，合饗太官。鑒格孔昭，膺兹巨典。陰相丕祚，億萬斯年。”升祔仁宗廟。

至治二年太后逝世，封授謚號爲莊懿慈聖皇后，封授她的册文説：“進獻孝心是用來贊美骨肉親情的，追封謚號是用來表彰高尚德行的。况且封爲天下母範而奉養不及，登上天子之位報恩就應該豐厚。朕不勝仰望敬愛之心，一定要盡欽慕尊崇之禮。朕認爲先皇太后，一向明察宫中法紀，能够繼承先聖美德。輔佐先朝皇帝，有恭儉節約的實效；養育稚弱朕身，有辛勞顧愛的恩澤。同宗親屬都接受太后的仁愛教育，四海民衆都敬仰她的美德受到她的感化。蒼天不予保佑，太后的身體慢慢衰弱下去。朕哀嘆聰慧賢良母后的長逝，追思她品格道義的永存。因此應該在宫廷史册中宣揚贊頌，也值得在寶卷玉册上鋪陳述説。於是根據常法經典，進封崇高美好的謚號。謹派遣攝太尉某官某某持玉册玉寶，敬封尊號爲莊懿慈聖皇后。祈望太后英靈仍在，到太廟來一起享用祭物。審察法則，言行昭明，繼承着大典。暗中保佑大業，直至億萬年。”太后靈位提升入仁宗廟合祭。

英宗莊静懿聖皇后

英宗莊静懿聖皇后，名速哥八剌，亦啓烈氏，昌國公主益里海涯女也。至治元年，册爲皇后。泰定四年六月崩，謚曰莊静懿聖皇后。

英宗莊静懿聖皇后，名速哥八剌，亦啓烈部族人，是昌國公主益里海涯的女兒。至治元年，册封爲皇后。泰定四年六月逝世，謚號是莊静懿聖皇后。

泰定帝八不罕皇后

泰定帝八不罕皇后，弘吉剌氏，按陳孫斡留察兒之女。泰定元年，册爲皇后。

泰定帝八不罕皇后，弘吉剌部族人，是按陳孫子斡留察兒的女兒。泰定元年，册封爲皇后。

妃二人：一曰必罕，一曰速哥答里，皆弘吉剌氏，兖王買住罕之女

泰定帝有妃子二人：一個叫必罕，一個叫速哥答里，都是弘吉剌部族人，兖王買住罕的女

也。文宗天曆初，俱安置東安州。

兒。文宗天曆初年，都安置在東安州。

明宗貞裕徽聖皇后 八不沙

明宗貞裕徽聖皇后，名邁來迪，生順帝而崩。文宗立，謚貞裕徽聖皇后。

明宗貞裕徽聖皇后，名邁來迪，因生順帝而去世。文宗即位，尊封謚號爲貞裕徽聖皇后。

八不沙皇后，成宗甥壽寧公主之女也。侍明宗潛邸，生寧宗。天曆二年，立寧徽寺，掌明宗皇后宮事，以鈔萬錠、幣帛二千匹，供后宮費用。十一月，后請爲明宗資冥福，命帝師率諸僧作佛事七日于大天源延聖寺，道士建醮于玉虚、天寶、太乙、萬壽四宮，及武當、龍虎二山。至順元年，敕有司供明宗后宮幣帛二百匹。是年四月崩。

明宗八不沙皇后，是成宗外甥女壽寧公主的女兒。明宗尚未即帝位時就在府裏侍候他，生了寧宗。天曆二年，設立寧徽寺，掌管明宗皇后内宮事務，撥出萬錠銀鈔、二千匹絲綢，供后宮使用。十一月，皇后請求爲明宗祈積陰間之福，命令皇帝的老師率領衆多僧人在大天源延聖寺作佛事七天，道士們在玉虚、天寶、太乙、萬壽四座道宫和武當、龍虎二山設壇祈禱祭祀。至順元年，皇帝敕令有司供給明宗后宮絲綢二百匹。這一年的四月，皇后逝世。

文宗卜答失里皇后

文宗卜答失里皇后，弘吉剌氏，父駙馬魯王琱阿不剌，母魯國公主桑哥剌吉。文宗居建業，后亦在行。天曆元年，文宗即位，立爲皇后。二年，授册寶。十一月，后以銀五萬兩，助建大承天護聖寺。至順元年，以籍没張珪家田四百頃，賜護聖寺爲永業。后與宦者拜住謀殺明宗后八不沙。

文宗卜答失里皇后，弘吉剌部族人，父親是駙馬魯王琱阿不剌，母親是魯國公主桑哥剌吉。文宗居住在建業時，皇后也同在。天曆元年，文宗即皇帝位，她被立爲皇后。二年，授予玉册寶璽。十一月，皇后用五萬兩銀子，幫助建造了大承天護聖寺。至順元年，朝廷没收張珪家的田地四百頃，賜給護聖寺作爲永久基業。後來她與太監拜住密謀殺死了明宗皇后八不沙。

三年八月，文宗崩于上都，后導揚末命，申帝初志，遂立明宗次子懿璘質班，是爲寧宗。十一月，奉玉册玉寶尊皇后爲皇太后。御興聖殿受朝賀。寧宗崩，大臣請立太子燕帖古思。后曰："天位至重，吾子尚幼，明宗長子妥懽帖睦爾在廣西，今十三歲矣，理當立之。"於是奉旨迎至京師，以明年六月即位，是爲順帝。元統元年，尊爲太皇太后，仍稱制臨朝。至元六年六月，詔去尊號，安置東安州，尋崩。

三年八月，文宗在上都駕崩，皇后宣布皇帝臨終遺命，重申皇帝當初的心意，於是立明宗的第二個兒子懿璘質班爲帝，這就是寧宗。十一月，進獻玉册和玉寶，尊封皇后爲皇太后。她親臨興聖殿接受朝拜慶賀。寧宗駕崩，大臣們請求立太子燕帖古思爲帝。太后説："皇位至關重要，我的兒子還小，明宗的長子妥懽帖睦爾在廣西，今年已十三歲了，按道理應當立他爲帝。"朝臣於是奉太后旨意把妥懽帖睦爾迎接到京城，在第二年六月即帝位，這就是順帝。元統元年，尊封太后爲太皇太后，仍然臨朝掌政代行皇帝權力。至元六年六月，皇帝詔令去掉她的尊號，安置在東安州，不久去世。

寧宗答里也忒迷失皇后

寧宗答里也忒迷失皇后，弘吉剌氏。至順三年十月，立爲后。至正二十八年崩，升祔寧宗廟。

寧宗答里也忒迷失皇后，弘吉剌部族人。至順三年十月，立爲皇后。至正二十八年逝世，靈位升入寧宗廟合祭。

順帝答納失里皇后

順帝答納失里皇后，欽察氏，太師太平王燕鐵木兒之女。至順四年，立爲后。元統二年，授册寶，其册文曰："天之元統二氣，配莫厚於坤儀；月之道循右行，明同貞於乾曜。若昔帝王之宅后，居多輔相之世勛。蓋選德於亢宗，亦疇庸於先正。造周資任、姒之化，興漢表馬、鄧之功。咨爾皇后欽察氏，雍肅惠慈，謙裕静淑。乃祖乃父，夙堅翼亮之心；于國于家，實獲修齊之助。朕纘丕圖之初載，親承太后之睿謨。眷我元臣，簡兹碩媛。相嚴禋而率典，奉慈極以愉顔。用彰褘翟之華，式著旗常之舊。令攝太尉某官授以玉册寶章，命爾爲皇后。備成嘉禮，宏賁大猷。於戲！嵩高生賢，予篤懷于良佐；《關雎》正始，爾勉嗣於徽音。永錫壽康，昭示悠久。"三年，后兄御史大夫唐其勢以謀逆誅，弟塔剌海走匿后宫，后以衣蔽之，因遷后出宫，丞相伯顔鴆后于開平民舍。

順帝答納失里皇后，欽察部族人，是太師太平王燕鐵木兒的女兒。至順四年，立爲皇后。元統二年，授予玉册寶璽，册文説："天的本質是陰陽二氣，與它匹配没有比大地更厚實的；月的軌道是循右而行，它的明亮如同日光一樣皎潔。那以往帝王的皇后，多數出身於宰相世家，因爲挑選后妃的品德在於光耀祖宗門地，也是爲了酬報先世賢臣。建立周室，取得太任、太姒的德化，振興漢室，表彰馬后、鄧后的功勞。皇后欽察氏，和藹端莊，賢惠慈祥，恭謙寬厚，恬静素美。她的祖父和父親，早年就立下了輔佐光大帝業的心志；國家和家庭，都從他們修身齊家中得到好處。朕在繼承先王宏圖大業的初期，就親自接受了太后的聖明謀劃。眷念我朝老臣，挑選了這位賢德的美人。你輔佐莊嚴祭祀而且躬身做出榜樣，侍奉慈老給人以最大的歡悦。特用美麗雉羽的服飾因而大放光華，沿用古代帝王紀功授勛的舊制。特命攝太尉某官授予玉册寶章，封你爲皇后。準備舉行慶祝嘉禮，宣揚這一宏大盛事，啊！嵩山高聳出賢人，我真誠地寄厚望於好幫手；《關雎》爲帝業風化之根本，望你努力繼承前代的美德。願上天永遠賜福皇后長壽健康，讓皇后美德永久昭示後人。"三年，皇后的哥哥御史大夫唐其勢由於陰謀反叛被殺，皇后的弟弟塔剌海逃走藏匿在后宫，皇后用衣服遮蓋他，因此把皇后遷出宫庭，丞相伯顔把皇后毒死在開平的民房裏。

順帝伯顔忽都皇后

伯顔忽都皇后，弘吉剌氏，宣慈惠聖皇后真哥侄毓德王孛羅帖木兒之女也。至元三年三月，立爲皇后。其册文曰："帝王之道，齊其家而天下平；風教所基，正乎位而人倫厚。爰擇配以承宗事，若稽古以率典常。

順帝伯顔忽都皇后，弘吉剌部族人，是宣慈惠聖皇后真哥的侄子毓德王孛羅帖木兒的女兒。至元三年三月，立爲皇后。立封她的册文説："帝王所遵循的法則，是先整治家庭而後天下就自然會太平；風俗教化的根本，是先正名分而後人倫關係纔厚道。於是選擇配偶來承續祖宗

咨爾弘吉剌氏淑哲温恭，齊莊貞一。屬選賢於中壼，躬受命於慈闈。勖帥來嬪，蹈矩儀之有度；動容中禮，謹夙夜以無違。玆表式於宫庭，宜推崇其位號。乃蠲吉旦，庸舉彝章。遣攝太尉某持節授以玉册寶章，命爾爲皇后。於戲！乾施坤承，克順成於四序；日明月儷，久照臨於萬方。朕欲躋世於乂安，爾其助予之德化。共御亨嘉之運，益延昌熾之期。勉爾徽音，聿修内治。”生皇子真金，二歲而夭。

事業，要查考古訓以遵循法典常規。弘吉剌氏賢淑聰慧、温順謙恭，嚴整端莊、堅貞專一。她是從宫闈中挑選出來的賢秀，她躬身接受太后的教誨和命令。她遵循古制嫁到宫中，一切循規蹈矩都有法度；她舉止儀容符合禮儀，日夜謹慎小心而無差錯。這在宫庭中已樹爲楷模，應該敬重她的地位名號。於是選擇吉日良辰，舉行正式典禮。派遣攝太尉某某持符節前往授給玉册寶章，封你爲皇后。啊！上天施福而大地受恩，於是順理成章有了一年四季；太陽光輝燦爛而月亮相隨相依，永遠普照天下萬方。朕要創造太平盛世，請你幫助我用德感化天下。共同享有這通達美好的時運，更加延長那繁榮昌盛的時期。希望你用德行嘉言，來整治内宫的秩序。”皇后生了皇子真金，皇子兩歲時夭折。

后性節儉，不妒忌，動以禮法自持。第二皇后奇氏素有寵，居興聖西宫，帝希幸東内。后左右以爲言，后無幾微怨望意。從帝時巡上京，次中道，帝遣内官傳旨，欲臨幸。后辭曰：“暮夜非至尊往來之時。”内官往復者三，竟拒不納，帝益賢之。帝嘗問后：“中政院所支錢糧，皆傳汝旨，汝還記之否？”后對曰：“妾當用則支。關防出入，必己選人司之，妾豈能盡記耶？”居坤德殿，終日端坐，未嘗妄逾户閾。至正二十五年八月崩，年四十二。奇氏后見其所遺衣服弊壞，大笑曰：“正宫皇后，何至服此等衣耶！”其樸素可知。逾月，皇太子自冀寧歸，哭之甚哀。

皇后生來節儉，不好忌妒，總是用禮法來約束自己。第二皇后奇氏經常得到皇帝的寵愛，居住在興聖西宫，皇帝很少臨幸東宫。皇后周圍的人對此有所議論，而皇后却没有一點抱怨的意思。皇后跟隨皇帝經常巡視上京，在中途停歇，皇帝派太監傳達旨意，想親臨皇后處歇息。皇后推辭説：“夜間不是皇帝走動的時候。”太監往來傳旨達三次之多，皇后最終還是不同意，皇帝因此更加善待她。皇帝曾經問皇后説：“中政院所支用的錢糧，都傳説是你的旨意，你還記得嗎？”皇后回答説：“我應當用的就支取。錢糧出入全憑朝廷印信，一定選有專人負責管理，我哪能全都記得呢？”皇后居住在坤德殿，終日端莊静坐，從不隨便跨越門檻。至正二十五年八月去世，享年四十二歲。奇氏皇后看見她遺留下來的衣服都是舊的、破的，就大笑説：“正宫皇后，何至於穿這樣破舊的衣服呢！”皇后的樸素由此可知。一個月後，皇太子從冀寧歸來，哭皇后哭得非常傷心。

順帝完者忽都皇后

完者忽都皇后奇氏，高麗人，生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家微，用后貴，三世皆追封王爵。初，徽政院使秃滿迭兒進爲宫女，主供茗飲，以事

完者忽都皇后奇氏，是高麗人，生了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家境貧微，由於皇后得到了富貴的地位，她以上的三代都被追封爲王。當初，徽政院使秃滿迭兒進獻奇氏爲宫女，負責供奉飲

順帝。后性穎黠，日見寵幸。後答納失里皇后方驕妒，數棰辱之。答納失里既遇害，帝欲立之，丞相伯顏争不可。伯顏罷相，沙剌班遂請立爲第二皇后，居興聖宫，改徽政院爲資正院。

茶品茗事宜，侍奉順帝。皇后天性聰穎狡猾，一天天地受到皇帝寵愛。後來因爲答納失里皇后正在驕横忌妒之時，屢次鞭打辱駡她。答納失里遇害以後，皇帝想立她做皇后，丞相伯顏力争認爲不可。伯顏被罷免以後，沙剌班就提請立她爲第二皇后，她居住在興聖宫，把徽政院改爲資正院。

后無事，則取《女孝經》、史書，訪問歷代皇后之有賢行者爲法。四方貢獻，或有珍味，輒先遣使薦太廟，然後敢食。至正十八年，京城大饑，后命官爲粥食之，又出金銀粟帛命資正院使朴不花於京都十一門置冢，葬死者遺骼十餘萬，復命僧建水陸大會度之。時帝頗怠於政治，后與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遽謀内禪，遣朴不花諭意丞相太平，太平不答。復召太平至宫，舉酒賜之，自申前請，太平依違而已，由是后與太子銜之。而帝亦知后意，怒而疏之，兩月不見。朴不花因后而寵幸，既被劾黜，后諷御史大夫佛家奴爲之辯明。佛家奴乃謀再劾朴不花，后知之，反嗾御史劾佛家奴，謫居潮河。

皇后閑來無事時，就取來《女孝經》、史書，從中尋找歷代皇后中的賢德者爲效法的榜樣。各地進獻來的貢品，如果有珍貴食品，她總是先派遣使者獻祭太廟，然後纔敢食用。至正十八年，京城發生大饑荒，皇后命令官員煮粥給災民吃，又拿出金銀、糧食和布匹，派資正院宦官朴不花在京都十一座城門外購置墳地，埋葬餓死者的遺骨十多萬具，又命令僧人做水陸道場以超度這些亡靈。此時皇帝非常懶於管理政事，皇后與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就謀劃讓皇帝傳位給皇太子，皇后派朴不花把這個意思告訴丞相太平，太平不回答。於是又把太平召進宫内，皇后親自舉杯賜酒給他，親自申述了原來的請求，太平猶豫不决，因此皇后與太子都怨恨他。而皇帝也知道了皇后的用意，一怒之下就疏遠了皇后，兩個月不同她見面。朴不花憑藉着皇后而得到寵幸，在他被彈劾貶黜後，皇后暗示御史大夫佛家奴爲他辯白。佛家奴却計劃再次彈劾朴不花，皇后得知這一情况後，反而唆使御史彈劾佛家奴，并把佛家奴貶謫到潮河。

初，奇氏之族在高麗者，怙勢驕横，高麗王怒，盡殺之。二十三年，后謂皇太子曰："汝何不爲我復讎耶?"遂立高麗王族人留京師者爲王，以奇族之子三寶奴爲元子。遣同知樞密院事崔帖木兒爲丞相，用兵一萬，并招倭兵，共往納之。過鴨緑水，伏兵四起，乃大敗，餘十七騎而還，后大慚。

當初，奇氏在高麗的族人，仗勢驕横，高麗王很生氣，把他們全殺了。二十三年，皇后對太子説："你爲什麽不替我報仇呢?"於是立高麗王留在京城的一個族人爲王，又把一個奇氏家族的兒子三寶奴立爲王太子。派遣同知樞密院事崔帖木兒任丞相，率領一萬士兵，同時還招收倭兵，一起去收降高麗。過鴨緑江時，高麗伏兵四面出擊，因而大敗，衹剩下十七個騎兵回來，皇后因此而非常慚愧。

二十四年七月，孛羅帖木兒稱兵犯闕，皇太子出奔冀寧，下令討孛羅帖木兒。孛羅帖木兒怒，嗾監察御史

二十四年七月，孛羅帖木兒舉兵侵犯京城，皇太子出逃到冀寧，皇后下令討伐孛羅帖木兒。孛羅帖木兒很惱怒，嗾使監察御史武起宗彈劾皇

武起宗言后外撓國政，奏帝宜遷后出于外，帝不答。二十五年三月，遂矯制幽于諸色總管府，令其黨姚伯顏不花守之。四月庚寅，孛羅帖木兒逼后還宮，取印章，僞爲后書召太子。后仍回幽所，後又數納美女於孛羅帖木兒，至百日，始還宮。及孛羅帖木兒死，召皇太子還京師，后傳旨令廓擴帖木兒以兵擁皇太子入城，欲脅帝禪位。廓擴帖木兒知其意，至京城三十里外，即遣軍還營，皇太子復銜之。事見《廓擴帖木兒傳》。

會伯顏忽都皇后崩，十二月，中書省臣奏言：后宜正位中宫，帝不答。又奏改資正院爲崇政院，而中政院亦兼主之，帝乃授之册寶，其册文曰："坤以承乾元，人道莫先於夫婦；后以母天下，王化實始於家邦。典禮之常，古今攸重。咨爾肅良合氏，篤生名族，來事朕躬。儆戒相成，每勤於夙夜；恭儉率下，多歷於歲年。既發祥元子於儲闈，復流慶孫枝於甲觀。眷若中宫之位，允宜淑配之賢。宗戚大臣，况僉言而數請；掖庭諸御，咸傾望以推尊。乃屢遜辭，尤可嘉尚。今遣攝太尉某持節授以玉册玉寶，命爾爲皇后。於戲！愼修壹政，益勉爾輔佐之心；昭嗣徽音，同保我延洪之福。其欽寵命，以衍壽祺。"二十八年，從帝北奔。

后在外干擾國家政事，奏請皇帝應該將皇后遷出宮外，皇帝不回答。二十五年三月，孛羅帖木兒就假托皇帝的命令把皇后軟禁在諸色總管府，命令他的同黨姚伯顏不花看守。四月庚寅日，孛羅帖木兒逼迫皇后回到宮裏，取出印章，僞造皇后書信召回太子。皇后又回到囚禁的地方，以後皇后又多次送美女給孛羅帖木兒，到了一百天，皇后纔回到宮裏。等到孛羅帖木兒死後，召皇太子回京城時，皇后下達旨意要廓擴帖木兒率兵護衛皇太子進城，打算脅迫皇帝讓位給太子。廓擴帖木兒知道皇后的心思，在到達京城外三十里處時，他就讓軍隊返回營地，因此皇太子又怨恨他。此事參見《廓擴帖木兒傳》。

恰逢伯顏忽都皇后逝世，十二月，中書省大臣上奏皇帝說：皇后奇氏應該居正位中宮，皇帝不作答。又奏請改資正院爲崇政院，而讓中政院也兼管它，皇帝於是授給皇后玉册寶璽，那册文說："大地是承接上天的，人倫道德最早在於男女的結合；皇后是以母儀規範天下的，帝王教化確實是從家庭开始的。典法禮儀的準則，古今都很看重。你肅良合氏，得天獨厚出生於名門之族，來服侍朕身。爲我小心警戒，總是日夜操勞；待人温良恭儉，爲臣下樹立了榜樣，經歷了許多年月。奇氏既早現祥兆，在東宮生了太子；又延福後代，因而太子在甲觀又生了皇孫。顧念像中宮這樣的位置，確實應該有可與匹配的賢人。宗族親戚大臣，紛紛上言陳請；後庭嬪妃宮女，全都仰慕推崇。而奇氏却屢次謙遜地推辭，就更值得嘉獎和敬重了。今派遣攝太尉某某持符節前往授予玉册寶璽，命你爲皇后。啊！望你審慎整治内宮政事，更好地實現你輔佐國事的心願；盼你繼承發揚先后美德，共同保佑我朝延綿不斷的洪福。這是加恩特賜的命令，祝你增福添壽。"二十八年，皇后跟隨皇帝逃往北方。

元史卷一百一十五

列傳第二

睿宗景襄皇帝拖雷

睿宗景襄皇帝，諱拖雷，太祖第四子，太宗母弟也。方太祖崩時，太宗留霍博之地，國事無所屬，拖雷實身任之。聞燕京盜賊白晝剽掠富民財物，吏不能禁，遂遣塔察、吾圖撒合里往窮治之，殺十有六人，盜始屏息。

己丑夏，太宗還京。八月，即位。明年庚寅秋，太宗伐金，命拖雷帥師以從，破天城堡，拔蒲城縣，聞金平章合達、參政蒲阿守西邊，遂渡河，攻鳳翔。會前兵戰不利，從太宗援之，合達乃退。辛卯春，破洛陽、河中諸城。

太宗還官山，大會諸侯王，謂曰："人言耗國家者，實由寇敵。今金未殄，實我敵也。諸君寧無計乎?"拖雷進曰："臣有愚計，非衆可聞。"太宗屏左右，亟臨問之，其言秘，人莫知也。鳳翔既下，有降人李昌國者，言："金主遷汴，所恃者黄河、潼關之險爾。若出寶雞，入漢中，不一月可達唐、鄧。金人聞之，寧不謂我師從天而下乎?"拖雷然之，言於太宗。太宗大喜，語諸王大臣曰："昔太祖嘗有志此舉，今拖雷能言之，真賽因也。"賽因，猶華言大好云。遂大發兵。

睿宗景襄皇帝，名拖雷，是太祖的第四個兒子，太宗同母的弟弟。當太祖逝世時，太宗留居在霍博一帶，國家大事無人執掌，是拖雷實際肩負這個責任。他聽説燕京的盜賊白天搶劫富人財物，官吏不能禁止，就派遣塔察、吾圖撒合里前去嚴厲整治，殺了十六人，盜賊纔銷聲匿迹。

己丑年夏天，太宗回到京城。八月，繼承皇位。第二年爲庚寅年，秋天，太宗征伐金朝，命令拖雷率領軍隊跟隨，攻下天城堡，占領蒲城縣，聽説金朝的平章合達、參政蒲阿防守在西部邊境，於是就渡過黄河，去攻打鳳翔。適逢先頭部隊交戰不利，拖雷跟着太宗前去增援，合達纔撤退。辛卯年春天，攻下洛陽、河中等一些城市。

太宗回到官山，隆重召見各位諸侯王，對他們説："人們説損害國家的，實在是來自敵寇。現在金朝還未消滅，正是我們的敵人。各位難道就没有什麽計謀嗎?"拖雷進言説："臣有一個愚笨的計策，却不能讓大家都知道。"太宗於是讓周圍的人退去，急忙靠近了問他，他們的談話非常秘密，人們都不瞭解。鳳翔攻下來以後，有一個投降過來叫李昌國的人，他説："金朝君主遷都到汴京，所依仗的衹是黄河、潼關的險要。如果從寶雞出去，進入漢中，用不了一個月就可以到達唐州、鄧州。金人要是知道了，還不説我們的軍隊是從天而降的嗎?"拖雷認爲他説的對，就告訴了太宗。太宗非常高興，對各位諸侯王和大臣説："以前太祖就曾經有心這樣做，現在拖

雷能説出來，真是賽因啊!”賽因，就像漢語説的太好了。於是就大規模地發兵了。

太宗以中軍自碗子城南下，渡河，由洛陽進；斡陳那顔以左軍由濟南進；而拖雷總右軍自鳳翔渡渭水，過寶雞，入小潼關，涉宋人之境，沿漢水而下。期以明年春，俱會于汴。遣搠不罕詣宋假道，且約合兵。宋殺使者，拖雷大怒曰：“彼昔遣苟夢玉來通好，遽自食言背盟乎!”乃分兵攻宋諸城堡，長驅入漢中，進襲四川，陷閬州，過南部而還。遂由金取房，前鋒三千人破金兵十餘萬于武當山，趨均州。乘騎浮渡漢水，遣夔曲涅率千騎馳白太宗。太宗方詣漢水，將分兵應之，會夔曲涅至，即遣慰諭拖雷，亟合兵焉。

太宗率領中軍從碗子城南下，渡過黄河，經洛陽向前進發；斡陳那顔率領左軍由濟南進發；而拖雷總領右軍從鳳翔渡過渭水，經過寶雞，穿過小潼關，進入宋人境地，沿着漢水而下。計劃第二年春天，都在汴京會師。派遣搠不罕前往宋朝借道過兵，同時約請宋朝一起出兵攻打金朝。宋朝殺了派來的使者，拖雷大怒説：“他們以前派遣苟夢玉來建立友好交往關係，怎麽這樣快就自食其言背叛盟約呢!”於是分兵攻打宋朝一些城堡，長驅直入到達漢中，并進攻四川，攻陷閬州，打過南部之後纔返回。又經由金朝攻取房州，前鋒部隊三千人在武當山擊敗金兵十餘萬，直奔均州。騎兵浮渡過了漢水，拖雷派夔曲涅率領一千騎兵飛馳報告太宗。太宗剛剛到達漢水，將要分兵去接應拖雷，恰好夔曲涅來了，就派夔曲涅去慰問拖雷，命他迅速與太宗會師。

拖雷既渡漢，金大將合達設伏二十餘萬于鄧州之西，據隘待之。時拖雷兵不滿四萬，及得諜報，乃悉留輜重，輕騎以進。十二月丙子，及金人戰于禹山，佯北以誘之，金人不動。拖雷舉火夜行，金合達聞其且至，退保鄧州，攻之，三日不下。遂將而北，以三千騎命札剌等率之爲殿。明旦，大霧迷道，爲金人所襲，殺傷相當。拖雷以札剌失律，罷之，而以野里知給歹代焉。未幾，敗金軍。

拖雷渡過漢水之後，金朝大將合達在鄧州西部埋伏了二十多萬兵力，占據險要之地等待着他。這時拖雷的兵力還不足四萬，等得到刺探來的情報後，他便留下全部的軍用物資，騎兵輕裝前進。十二月丙子日，同金兵在禹山交戰，拖雷假裝敗退來引誘他們，金兵不爲所動。拖雷的部隊舉着火把夜行軍，金將合達得知拖雷將要到來，就退兵去保鄧州，拖雷攻打鄧州，三天没有攻下來，於是打算北返，拖雷派札剌等人率領三千騎兵做斷後。第二天早晨，大霧籠罩了道路，札剌等人被金兵襲擊，雙方死傷相等。拖雷認爲札剌違反了軍法，罷免了他，而用野里知給歹代替他。没多久，就打敗了金軍。

壬辰春，合達等知拖雷已北，合步騎十五萬躡其後。拖雷按兵，遣其將忽都忽等誘之，日且暮，令軍中曰：“毋令彼得休息，宜夜鼓噪以擾之。”太宗時亦渡河，遣親王口温不花等將萬餘騎來會。天大雨雪，金人僵凍無人色，幾不能軍，拖雷即欲擊之，諸將請俟太宗至破之未晚。拖雷

壬辰年春天，合達等人得知拖雷已經北返，集合十五萬步兵、騎兵跟在他的部隊後面。拖雷按兵不動，派遣部將忽都忽等人去引誘金兵，將近黄昏時，拖雷向軍隊下達命令説：“不要讓他們得到休息，應當在夜裏擊鼓呼叫來騷擾他們。”太宗此時也渡過黄河，派親王口温不花等人率領一萬多騎兵前來會師。當時天下着大雪，金兵凍得不能動彈、面無人色，幾乎不能作戰了，拖雷

曰："機不可失，彼脱入城，未易圖也。況大敵在前，敢以遺君父乎。"遂奮擊于三峰山，大破之，追奔數十里，流血被道，資仗委積，金之精鋭盡於此矣。餘衆迸走睢州，伏兵起，又敗之。合達走鈞州，僅遺數百騎。蒲阿走汴，至望京橋，復禽獲之。太宗尋至，按行戰地，顧謂拖雷曰："微汝，不能致此捷也。"諸侯王進曰："誠如聖諭，然拖雷之功，著在社稷。"蓋又指其定册云爾。拖雷從容對曰："臣何功之有，此天之威，皇帝之福也。"聞者服其不伐。從太宗攻鈞州，拔之，獲合達。攻許州，又拔之，遂從太宗收定河南諸郡。四月，由半渡入真定，過中都，出北口，住夏于官山。

要立即襲擊他們，各位將領則請求：等太宗到達後再去襲擊敵人也不晚。拖雷説："機不可失，等他們逃入城内，就不容易消滅他們了。況且大敵就在眼前，怎敢把他們遺留給國君呢!"於是在三峰山奮勇擊敵，大敗金兵，追趕幾十里，金兵血流遍道，物資兵器抛棄滿地，金人的精鋭部隊在這次戰鬥中被全殲了。其餘的士兵潰逃到睢州，伏兵出來，又把他們打得大敗。合達逃到鈞州，僅僅剩下幾百名騎兵。蒲阿逃往汴京，到望京橋時，又被捉拿住。太宗不久到達，到戰地巡行視察，回頭對拖雷説："如果没有你，是不能取得這樣大的勝利的。"各位諸侯王向太宗進言説："事情確實正如皇上所説的一樣，然而拖雷的功勞，最主要的還是安邦定國。"這指的是拖雷擁立太宗爲帝一事。拖雷從容地回答説："臣有什麽功勞？這完全是上天的神威，是皇帝的福氣啊!"聽的人都佩服他不自誇耀。拖雷跟隨太宗攻打鈞州，攻克了那裏，俘獲了合達。攻打許州，也攻下了那裏，隨即跟着太宗收復了河南各郡。四月，拖雷從半渡進入真定，路過中都，出了北口，在官山住下度過夏天。

五月，太宗不豫。六月，疾甚。拖雷禱于天地，請以身代之，又取巫覡祓除釁滌之水飲焉。居數日，太宗疾愈，拖雷從之北還，至阿剌合的思之地，遇疾而薨，壽四十有（闕）。妃怯烈氏。子十一人，長憲宗，次四則世祖也。憲宗立，追謚曰英武皇帝，廟號睿宗。二年，合祭昊天后土，以太祖、睿宗配享。世祖至元三年，改謚景襄皇帝。

五月，太宗身體不適。六月，病情加重。拖雷對天地禱告，請求用自己的身軀代替太宗得病，又取來男女巫師舉行除災去禍儀式的塗抹洗浴之水喝了。過了幾天，太宗病好了，拖雷跟隨他返回北方，走到阿剌合的思一帶，拖雷患病逝世，享年四十多（原書缺字）。王妃爲怯烈氏。拖雷有十一個兒子，長子是憲宗，第四子就是世祖。憲宗繼位後，追封拖雷謚號爲英武皇帝，上廟號爲睿宗。二年，合祭天公地母，太祖、睿宗一起享受祭祀。世祖至元三年，又改謚號爲景襄皇帝。

裕宗文惠明孝皇帝真金

裕宗文惠明孝皇帝，諱真金，世祖嫡子也。母昭睿順聖皇后，弘吉烈氏。少從姚樞、竇默受《孝經》，及終卷，世祖大悦，設食饗樞等。

裕宗文惠明孝皇帝，名真金，是世祖的嫡子。母親是昭睿順聖皇后，是弘吉烈部人。他少年時跟從姚樞、竇默學習《孝經》，一直到學完全書，世祖非常高興，設宴席招待姚樞等人。

中統三年，封燕王，守中書令。丞相史天澤入啓事，王曰："我幼，

中統三年，他被封爲燕王，擔任中書令。丞相史天澤進殿奏事，燕王説："我年幼，還不熟

未嘗習祖宗典則，閑於政體，一旦當大任，惟汝耆德賴焉。”復諭贊善王恂曰：“省臣所啓，等國事也。爾宜入與聞之。”四年，兼判樞密院事。至元初，省臣奏請王署敕，每月必再至中書。於是王將入中書，乳母進新衣，笑却之曰：“吾何事美觀也?”嘗從幸宜興，世祖違豫，憂形于色，夕不能寐。聞母皇后暴得風疾，即悲泣，衣不及帶而行。

七年秋，受詔巡撫稱海，至冬還京。間謂諸王札剌忽及從官伯顏等曰：“吾屬適有兹暇，宜各悉乃心，慎言所守，俾吾聞之。”於是撒里蠻曰：“太祖有訓：欲治身，先治心；欲責人，先責己。”伯顏曰：“皇上有訓：欺罔盗竊，人之至惡。一爲欺罔，則後雖出善言，人終弗信。一爲盗竊，則事雖未覺，心常惴惴，若捕者將至。”札剌忽曰：“我祖有訓：長者梢，深者底。蓋言貴有終始，長必極其杪，深必究其底，不可中輟也。”王曰：“皇上有訓：毋持大心。大心一持，事即隳敗。吾觀孔子之語，即與聖訓合也。”至王恂陳說尤多，事見《恂傳》。

十年二月，立爲皇太子，仍兼中書令，判樞密院事。受玉册：“皇帝若曰：咨爾皇太子真金，仰惟太祖皇帝遺訓，嫡子中有克嗣服繼統者，豫選定之。是用立太宗英文皇帝，以紹隆丕構。自時厥後，爲不顯立冢嫡，遂啓争端。朕上遵祖宗宏規，下協昆弟僉同之議，乃從燕邸，即立爾

悉祖宗的法典規章，也不懂施政要領，一旦擔當重任，還得依靠你們這些年高德重的人。”又對贊善王恂說：“中書省大臣所啓奏的，都是國家大事，你應該進來一起聽聽。”四年，兼管樞密院事務。至元初年，中書省大臣奏請由燕王代行向全國發布命令，每月必須兩次到中書省辦理。那時燕王將進入中書省，奶媽給他送上新衣服，燕王笑着拒絶說：“我爲什麽要講究美觀呢?”他曾經跟隨皇帝到宜興，世祖不舒服，他十分憂愁，深夜不能入睡。聽說母后突然得了中風，他當時痛哭起來，穿衣服還未繫好腰帶就上路了。

中統七年秋天，燕王接受皇帝詔令去巡視安撫稱海，到冬天時回到京城。他乘機對諸王札剌忽和隨從官員伯顏等人說：“我們恰好有這些空閑時間，應該各自都表明自己的心意，認真說出自己所遵守的準則，讓我瞭解這些情况。”於是撒里蠻說：“太祖有教導：要管理好自己，先要管好思想；要要求别人，先得要求自己。”伯顏說：“皇上有教導：欺騙盗竊，是人最壞的品質。一旦做過欺騙蒙蔽的事，即使以後說善意的話，人們終究是不會相信的。一旦有過偷盗行爲，即使事情還未被人發現，心中也總是惴惴不安，就好像抓捕你的人即將到來一樣。”札剌忽說：“我們的祖先有教導：高的東西是樹梢，深的東西是根底。這是說辦事最重要的是要有始有終，高就一定要達到它的尖端頂部，深就一定要探究它的根基底部，不可半途而廢。”燕王說：“皇上有教導：不能懷有野心。一旦懷有野心，事情就會失敗。我看孔子的話，就和皇上的教導是一致的。”至於王恂陳述的話就更多了，這些見於《王恂傳》。

十年二月，燕王被立爲皇太子，仍然兼任中書令，處理樞密院事務。他接受的玉册寫道：“皇帝這樣說：皇太子真金，遵循太祖皇帝的遺訓，嫡子當中有能够繼承前人事業擔任國家領導的人，預先選立確定爲太子。因此就立了太宗英文皇帝，以繼承偉大的基業。自從那時以後，爲了不公開選立嫡親長子，於是引發了争端。朕對上遵照祖宗的宏大法規，對下與同胞兄弟一起

爲皇太子，積有日矣。比者，儒臣數奏，國家定立儲嗣，宜有册命，此典禮也。今遣攝太尉、左丞相伯顔持節授爾玉册金寶。於戲！聖武燕謀，爾其承奉；昆弟宗親，爾其和協。使仁孝顯于躬行，抑可謂不負所托矣。尚其戒哉，勿替朕命。”九月丙戌，詔立宫師府，設官屬三十有八員。起處士楊恭懿于京兆。

商議，於是選擇燕王，就立你做皇太子，這件事已經有一些時日了。近來，文官陳述上奏，國家正式選立儲君，應該有皇上的玉册命令，這是典法禮制。現派攝太尉、左丞相伯顔持符節前往授予你玉册金寶。啊！聖武皇帝爲子孫後代的謀劃，望你遵照奉行；骨肉兄弟和同宗親人，望你能和諧相處。祇要你把仁愛孝順體現在實際行動上，那麽就可以説没有辜負對你的托付了。要特别謹慎小心啊，切勿違背朕的命令。”九月丙戌日，皇帝詔令設立宫師府，設置官吏三十八員。在京兆起用隱士楊恭懿。

太子嘗有疾，世祖臨幸，親和藥以賜之。遣侍臣李衆馳祀岳瀆名山川，太子戒其所至郡邑，毋煩吏迎送，重擾民也。詔以侍衛親軍萬人益隸東宫，太子命王慶端、董士亨選其驍勇者，教以兵法，時閲試焉。太子服綾袷，爲瀋所漬，命侍臣重加染治，侍臣請織綾更製之，太子曰：“吾欲織百端，非難也。顧是物未敝，豈宜棄之。”東宫香殿成，工請鑿石爲池，如曲水流觴故事。太子曰：“古有肉林酒池，爾欲吾效之耶！”不許。每與諸王近臣習射之暇，輒講論經典，若《資治通鑑》、《貞觀政要》，王恂、許衡所述遼、金帝王行事要略，下至《武經》等書，從容片言之間，苟有允愜，未嘗不爲之灑然改容。時侍經幄者，如王恂、白棟皆朝夕不出東宫，而待制李謙、太常宋衜尤加咨訪，蓋無間也。

太子曾生病，世祖親臨看望，親自和好藥賜給他吃。并派遣侍臣李衆快馬飛奔，去祭祀五岳四瀆等名山大川，太子告誡李衆所到州縣城鎮，不要煩勞官吏迎送，要重視擾民問題。皇帝又詔令將侍衛親軍一萬人增撥給東宫，太子命令王慶端、董士亨挑選其中威武勇猛的，教給他們操練之法，不時地檢閲測試他們。太子穿的斜紋綢夾衣，被湯汁浸髒，他命侍臣重新染色整理，侍臣却請求織斜紋綢再做新衣，太子説：“我要織一百種衣料，也不是難事。但是物品還没有壞，怎麽能抛棄它呢！”東宫的香殿建成後，工匠們請求鑿石爲水池，就像在環曲水濱聚宴、杯流取飲的古風一樣。太子説：“古代有肉林酒池，你們打算讓我效法這些嗎！”他不同意這樣做。每當太子和諸王近臣練習騎馬射箭的空閑時間，他總是講習議論經書典籍，如《資治通鑑》、《貞觀政要》，王恂、許衡所叙述的遼、金帝王的簡要事迹，下至《武經》等書籍，在平和的閑談中，如果誰有公允恰當的見解，也總是爲此而坦率地改變儀容。當時侍奉太子研習經書的人，如王恂、白棟都日夜不出東宫，而對於待制李謙、太常宋衜，太子更是經常去詢問訪求，關係親密無間。

十八年正月，昭睿順聖皇后崩，太子自獵所奔赴，勺飲不入口者終日，設廬帳居之。命宋衜擇可備顧問者，衜以郭祐、何瑋、徐琰、馬紹、楊居寬、何榮祖、楊仁風等爲言。太子曰：“是數人者，盡爲我致之，宜

十八年正月，昭睿順聖皇后去世，太子從打獵場所趕來奔喪，整天茶飯不入口，設置帳篷并住在裏面。他命令宋衜挑選能够做顧問的人，宋衜介紹郭祐、何瑋、徐琰、馬紹、楊居寬、何榮祖、楊仁風等人的情况。太子説：“把這些人，全都給我召來，應該從近處的開始。”於是從易

自近者始。"遂召瑋于易州、琰于東平。贊善王恂卒，太子聞之嗟悼，賻鈔二千五百緡。一日，顧謂左右曰："王贊善當言必言，未嘗顧惜，隨事規正，良多裨補，今鮮有其匹也。"時阿合馬擅國重柄，太子惡其奸惡，未嘗少假顏色。盜知阿合馬所畏憚者，獨太子爾。因爲僞太子夜入京城，召而殺之。及和禮霍孫入相，太子曰："阿合馬死於盜手，汝任中書，誠有便國利民者，毋憚更張。苟或沮撓，我當力持之。"

州召來何瑋、從東平召來徐琰。贊善王恂去世了，太子得知後悲嘆哀悼，賜給喪葬錢二千五百緡。一天，太子環視周圍的人說："王贊善該説的一定説，從不顧慮畏忌，隨時就事規勸匡正，給了我很多的幫助，現在很少有人能跟他相比。"當時阿合馬獨攬國家大權，太子厭惡他的奸詐惡毒，没有給過他一點好臉色。盜賊瞭解到阿合馬所懼怕的人，衹有太子一個。因此他們假扮成太子在夜裏進入京城，召見阿合馬，把他殺了。待到和禮霍孫入朝做了宰相，太子説："阿合馬死在盜賊手裏，你擔任中書令，凡確實有利於國計民生的事，不要怕改變法度。如果有人破壞阻撓，我一定大力支持你。"

中書啓以何瑋參議省事，徐琰爲左司郎中。瑋、琰入見，太子諭之曰："汝等學孔子之道，今始得行，宜盡平生所學，力行之。"辟楊仁風于潞州、馬紹于東平，復辟楊恭懿置省中議事，以衛輝總管董文用練達官政，與恭懿同置省中。按察副使王惲進《承華事略》：一曰《廣孝》，二曰《立愛》，三曰《端本》，四曰《進學》，五曰《擇術》，六曰《謹習》，七曰《聽政》，八曰《達聰》，九曰《撫軍》，十曰《明分》，十一曰《崇儒》，十二曰《親賢》，十三曰《去邪》，十四曰《納誨》，十五曰《幾諫》，十六曰《從諫》，十七曰《推恩》，十八曰《尚儉》，十九曰《戒逸》，二十曰《審官》。太子聞漢成帝不絶馳道，唐肅宗改絳紗袍爲朱明服，大喜曰："使吾行之，亦當若此。"及説邢峙止齊太子食邪蒿，顧宫臣曰："菜名邪蒿，未必果邪也。雖食之，豈遽使人不正邪？"張九思對曰："古人設戒，義固當爾。"

中書令奏請讓何瑋參與商議中書省的事務，任命徐琰爲左司郎中。何瑋、徐琰入宫覲見太子，太子諭告他們説："你們學習了孔子的理論，現在纔開始實踐，應該竭盡你們平生所學到的知識，努力去實行它。"從潞州徵召了楊仁風、從東平徵召了馬紹，還徵召了楊恭懿并安置在中書省參與議事，因衛輝總管董文用通曉官府政務，將他與楊恭懿一起安置在中書省裏。按察副使王惲進獻《承華事略》：一是《廣孝》，二是《立愛》，三是《端本》，四是《進學》，五是《擇術》，六是《謹習》，七是《聽政》，八是《達聰》，九是《撫軍》，十是《明分》，十一是《崇儒》，十二是《親賢》，十三是《去邪》，十四是《納誨》，十五是《幾諫》，十六是《從諫》，十七是《推恩》，十八是《尚儉》，十九是《戒逸》，二十是《審官》。太子聽説漢成帝做太子時不敢穿越皇帝專用的道路，唐肅宗做太子時將絳紗袍改稱朱明服，十分高興地説："假如讓我來處理這樣的事，我也一定會這樣做的。"等説到邢峙制止齊太子吃邪蒿時，太子回過頭來對宫内侍臣説："菜的名字叫邪蒿，未必真的是邪惡的。即使吃了它，難道就立刻會使人不正派嗎？"張九思回答説："古人設立警戒，是有道理的。"

詔割江西龍興路爲太子分地，太子謂左右曰："安得治民如邢州張耕者乎！誠使之往治，俾江南諸郡取

皇帝詔令劃割江西龍興路給太子爲封地，太子對周圍的人説："怎樣纔能得到像邢州張耕那樣的善於治理百姓的人呢？如果讓他去治理，

法，民必安集。”於是召宋衜大選署守長。江西行省以歲課羨餘鈔四十七萬緡獻，太子怒曰：“朝廷令汝等安治百姓，百姓安，錢糧何患不足，百姓不安，錢糧雖多，安能自奉乎!”盡却之。阿里以民官兼課司，請歲附輸羊三百，太子以其越例，罷之。參政劉思敬遣其弟思恭以新民百六十户來獻，太子問民所從來，對曰：“思敬征重慶時所俘獲者。”太子蹙然曰：“歸語汝兄，此屬宜隨所在放遣爲民，毋重失人心。”烏蒙宣撫司進馬，逾歲獻之額，即諭之曰：“去歲嘗俾勿多進馬，恐道路所經，數勞吾民也。自今其勿復然。”

使江南各郡都效法學習他，民衆一定會安居樂業。”於是太子召來宋衜大選州守縣令官員。江西行省把一年徵收的無名賦税錢四十七萬緡獻給太子，太子生氣地説：“朝廷命你們去治理百姓，使百姓安定，百姓安定了，税收還怕不富足，百姓不安定，税收即使多了，又怎麽能够供養自己呢!”於是他將這些税收全都退了回去。阿里以民官身份兼管税收，請求批准每年多繳納三百頭羊，太子認爲他的做法超越了規定，就罷免了他。參政劉思敬派他的弟弟劉思恭將一百六十户新歸順的百姓獻給太子，太子問百姓從何處來，劉思恭回答説：“是劉思敬征伐重慶時俘虜來的。”太子皺着眉頭説：“回去告訴你哥哥，這些人應該放回到他們所居住的地方去當老百姓，不要過於失去人心。”烏蒙宣撫司向太子進獻馬匹，超過了規定每年應獻的數額，太子立即諭告他説：“去年就曾讓你不要多送馬匹，擔心路途所經過的地方，多次煩勞驚擾百姓，從今以後不要再這樣做了。”

二十年春，辟劉因于保定，因以疾辭，固辟之，乃至，拜右贊善大夫，以吏部郎中夾谷之奇爲左贊善大夫。是時，已立國子學，李棟、宋衜、李謙皆以東宫僚友，繼典教事。至是，命因專領之，而以衜等仍備咨訪。嘗曰：“吾聞金章宗時，有司論太學生廩費太多，章宗謂養出一范文正公，所償顧豈少哉？其言甚善。”會因復以疾乞去。二十二年，以長史耶律有尚爲國子司業。中庶子伯必以其子阿八赤入見，諭令入學，伯必即令其子入蒙古學。逾年又見，太子問讀何書，其子以蒙古書對，太子曰：“我命汝學漢人文字耳，其亟入胄監。”

二十年春天，從保定徵召劉因，劉因因爲有病而推辭，太子堅持要徵召他，劉因纔來，任命他爲右贊善大夫，任命吏部郎中夾谷之奇爲左贊善大夫。這時候，已經設立了國子學，李棟、宋衜、李謙都因是太子的屬官朋友，相繼主持教學事務。到這時，命令劉因專門負責國子學事務，而讓宋衜等人充當咨詢人員。太子曾經説：“我聽説金章宗時候，有關官吏議論太學生花的糧食費用太多，章宗説培養出一個范文正公，所得到的回報難道少嗎？這話很對。”適逢劉因又因病請求離去。二十二年，任命長史耶律有尚做國子司業。中庶子伯必帶領他的兒子阿八赤入宫覲見太子，太子諭令阿八赤入國子學學習，伯必就讓他的兒子入蒙古國子學學習。第二年，伯必父子倆又來覲見太子，太子問伯必之子讀了什麽書，伯必的兒子回答是蒙古文圖書，太子説：“我要你學習漢人文字，望趕快進入國子監。”

遣使辟宋工部侍郎倪堅于開元，既至，訪以古今成敗得失，堅對言：“三代得天下以仁，其失也以不仁。

太子派遣使臣從開元徵召宋工部侍郎倪堅，倪堅來了以後，太子詢問他古今國家成敗得失的原因，倪堅回答説：“夏、商、周三代取得天下，

漢、唐之亡也，以外戚閹竪。宋之亡也，以奸黨權臣。"太子嘉納，賜酒，日昃乃罷。諭德李謙、夾谷之奇嘗進言曰："殿下睿性夙成，閲理久熟，方遵聖訓參决庶務。如視膳問安之禮，固無待於贊諭。至於軍民之利病，政令之得失，事關朝廷，責在臺院，有非宫臣所宜言者。獨有澄原固本，保守成業，殿下所當留心，臣等不容緘口者也。敬陳十事：曰正心，曰睦親，曰崇儉，曰親賢，曰幾諫，曰戢兵，曰尚文，曰定律，曰正名，曰革敝。"其論正心有云："太子之心，天下之本也。太子心正，則天心有所屬，人心有所繫矣。唐太宗嘗言，人主一心，攻之者衆：或以勇力，或以辨口，或以諂諛，或以奸詐，或以嗜欲，輻凑攻之，各求自售。人主少懈，而受其一，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殿下至尊之儲貳，人求自售者亦不爲少，須常唤醒此心，不使爲物欲所撓，則宗社生靈之福。固本澄原，莫此爲切。"論睦親，以"宗親爲王室之藩屏，人主之所自衛者也。大分既定，尊卑懸殊，必恩意俯逮，然後得盡其歡心。宗親之歡心得，則遠近之歡心得矣"。其論正名、革敝，尤切中時政。

是由於施行仁政，他們的失敗則是由於不施仁政。漢、唐兩朝的滅亡，是由於外戚和宦官的專權。宋朝的滅亡，是由於任用了奸黨和權臣。"太子很高興地接受了他的見解，用酒宴招待他，一直到太陽西下纔結束。諭德李謙、夾谷之奇曾經向太子進言説："殿下聰慧敏悟的天性早就具備，審視事理的能力久已嫻熟，正在遵從皇帝聖訓參謀處理各種政務。像視君進膳、向帝請安的禮節，當然不需要我們向太子特别提示。至於軍隊百姓的利弊，國家政令的得失，事情關係到朝廷，責任在御史臺樞密院，有些不是東宫的大臣所應該説的。獨有那澄清源頭堅固根本，保守住已有的基業，纔是殿下所應當留心的，是臣等不能沉默不語的。現恭敬地陳述十件事：端正心靈，與親人和睦相處，崇尚節儉，親近賢人，婉言規勸尊長，偃武息兵，提倡文教，制定法律，辨正名分，革除弊政。"其中論述端正心靈一項這樣説："太子之心，是天下的根基。太子的心正，天帝的心就有所歸屬，百姓的心就有所依靠了。唐太宗曾經説過，君主衹有一個心，而向他攻心的人却很多：有的用勇猛果敢的武力，有的用能言善辯的口才，有的用阿諛奉承的言辭，有的用奸邪狡詐的手法，有的利用嗜好欲望作誘餌，像車輪的輻條一樣圍繞着攻擊，都要求推行自己的意見。君主稍一鬆懈怠惰，接受其中的一種意見，那它的害處就無法用語言來表達了。殿下是最尊貴的儲君，來要求實行自己意見的人也不算少，必須經常提醒自己的心，不要使它被物質欲望所擾亂，那麽這就是國家和人民的福分了。固守根本，澄清源頭，没有比這更迫切重要了。"論述與親人和睦相處的問題，是這樣説的，"宗族親人是王室的藩籬屏障，是國君能够用來保衛自己的人。國家大政綱要確定之後，人們的地位尊卑差别很大，必須將恩情向下施捨給地位低的人，然後纔能使他們都高興起來。宗族親人高興了，那麽遠近其他人也就高興了。"其中論述辨正名分、革除弊政的部分，更是擊中了當時政治的要害。

太子在中書日久，明於聽斷，四

太子在中書省的時間很長，能瞭解情况作出

方州郡科徵、輓漕、造作、和市，有係民休戚者，聞之，即日奏罷。右丞盧世榮以言利進，太子意深非之。嘗曰：“財非天降，安得歲取贏乎？恐生民膏血，竭於此也。豈惟害民，實國之大蠹。”其後世榮果坐罪。桑哥素主世榮，聞太子有言，訖箝口不敢救。

正確判斷，全國各州各郡的徵收賦税、水陸運輸、工匠製作、議價購物，凡是關係到侵犯百姓切身利益的，他聽到了，當天就上奏皇帝請求予以廢除。右丞盧世榮因向世祖進言財利之事而得到提升，太子心裏很不同意，他曾説：“財富不是從天而降的，怎麽能一年就取得盈利呢？恐怕老百姓的血汗因此而衰竭。盧世榮何祇是害了老百姓，實在是國家的大蛀蟲。”這以後盧世榮果然被治罪。桑哥平日爲盧世榮撑腰，聽了太子的這些話，一直閉口不敢救他。

至元以來，天下臻於太平，人材輩出，太子優禮遇之，在師友之列者，非朝廷名德，則布衣節行之士，德意未嘗少衰。宋衜目疾，賜鈔千五百緡。王磐告老而歸，官其婿于東平，以終養。孔洙自江南入覲，則責張九思學聖人之道，不知有聖人之後。其大雅不群，本於天性，中外歸心焉。於是世祖春秋高，江南行臺監察御史言事者請禪位於太子，太子聞之，懼。臺臣寢其奏，不敢遽聞，而小人以臺臣隱匿，乘間發之。世祖怒甚，太子愈益懼，未幾，遂薨，壽四十有三。成宗即位，追謚曰文惠明孝皇帝，廟號裕宗，祔于太廟。

至元以來，天下達到了太平，人才輩出，太子以優厚的禮節對待他們，在他的師友行列中，不是朝廷裏德高望重的達官，就是平民中具有節操義行的文士，太子對他們的尊重與恩惠從來没有減少過。宋衜患眼病，太子賜給他錢鈔一千五百緡。王磐告老還家，太子就任命他的女婿在東平做官，好爲他養老送終。孔洙自江南前來覲見太子，太子於是責備張九思學習了聖人的道理，却不知道有聖人的後代。太子才德博雅超出衆人，這些都來自他的天性，朝廷内外人心都歸向他。這時世祖的年紀已經老了，江南行臺監察御史的進諫官主張皇帝讓位給太子，太子聽説此事，很害怕。御史臺大臣扣留了奏摺，不敢立即上呈，而無耻小人以諫官隱瞞情况爲由，乘機挑撥離間，告發了此事。世祖大怒，太子更加害怕，没過多久，就去世了，享年四十三歲。成宗即位，追封謚號爲文惠明孝皇帝，廟號爲裕宗，靈位入太廟合祭。

顯宗光聖仁孝皇帝甘麻剌

顯宗光聖仁孝皇帝，諱甘麻剌，裕宗長子也。母曰徽仁裕聖皇后，弘吉剌氏。甘麻剌少育於祖母昭睿順聖皇后，日侍世祖，未嘗離左右，畏慎不妄言，言必無隱。

顯宗光聖仁孝皇帝，名叫甘麻剌，是裕宗的長子。母親是徽仁裕聖皇后，是弘吉剌部族人。甘麻剌幼年時爲祖母昭睿順聖皇后所撫育，天天侍奉世祖皇帝，没有離開過他的身邊，敬畏謹慎而不隨便説話，説就毫不隱瞞。

至元中，奉旨鎮北邊，叛王岳木忽兒等聞其至，望風請降。既而都阿、察八兒諸王遣使求和，邊境以寧。嘗出征駐金山，會大雪，擁火坐帳内，歡甚，顧謂左右曰：“今日風

至元中期，甘麻剌奉聖旨鎮守北部邊陲，叛王岳木忽兒等人聽説他來了，望風而請求投降。不久都阿、察八兒諸王派使者來求和，邊境因此得以安寧。他曾經出征駐扎在金山，遇到大雪，他圍着炭火坐在大帳内，十分高興，轉過頭來對

雪如是，吾與卿處猶有寒色，彼從士亦人耳，腰弓矢、荷刃周廬之外，其苦可知。”遂命饔人大爲肉糜，親嘗而遍賜之。撫循部曲之暇，則命也滅堅以國語講《通鑑》。戒其近侍太不花曰：“朝廷以藩屏寄我，事有不逮，正在汝輩輔助。其或依勢作威，不用我命，輕者論遣，大者奏聞耳，宜各慎之。使百姓安業，主上無北顧之憂，則予與卿等亦樂處於此，乃所以報國家也。”

周圍的人説：“今天風雪這様大，我和你們在營帳内還感到寒冷，那些士卒也是人啊，他們腰挂弓箭，拿着兵器在營帳外面巡邏，其艱苦可想而知。”於是命令厨師長多做肉粥，親自嘗過後賜給每一個士兵。在安撫慰勞部隊的閑暇時間裏，就命令也滅堅用蒙古語講解《資治通鑑》。告誡他的親近侍從太不花説：“朝廷把保衛國家的責任寄托在我身上，事情有做得不够的地方，正需要你們的幫助。如果有人依仗權勢作威作福，不聽從我的命令，情節輕的遣送回家，重的要奏明皇帝，你們都應該慎重對待。使老百姓安居樂業，使皇上没有對北部邊疆的憂慮，那麽我和你們也樂於駐扎在這裏，這就是我們對於國家的報效。”

二十六年，世祖以其居邊日久，特命獵于柳林之地。率衆至涿州，恐廪膳不均，令左右司之，分給從士，仍飭其衆曰：“汝等飲食既足，若復侵漁百姓，是汝自取罪譴，無悔。”衆皆如約，民賴以安。北還，覲世祖于上京，世祖勞之曰：“汝在柳林，民不知擾，朕實嘉焉。”明年冬，封梁王，授以金印，出鎮雲南。過中山，又明年春過懷、孟，從卒馬駝之屬不下千百計，所至未嘗横取於民。

二十六年，世祖考慮到他在邊疆居住的時間很長，特意命令他到柳林地區去狩獵。他帶領衆人到了涿州，擔心飲食不能平均分發，就讓自己親近的人主管此事，分發給跟隨來的士卒，還訓誡他們説：“你們的飲食已經充足了，如果再侵吞掠奪老百姓，那是自取罪罰，不要後悔。”大家都遵守約束，百姓由此得到安寧。他從北方回來，到上京覲見世祖，世祖慰勞他説：“你在柳林的時候，老百姓没有受到侵擾，對此我非常贊賞。”第二年冬天，封他爲梁王，并授給金印，出使鎮守雲南。路過中山，又過了一年的春天經過懷州、孟州，跟隨的士卒、馬匹和駝隊不下成千上百，所到之處從未有向老百姓横暴掠奪的事。

二十九年，改封晉王，移鎮北邊，統領太祖四大斡耳朵及軍馬、達達國土，更鑄晉王金印授之。中書省臣言于世祖曰：“諸王皆置傅，今晉王守太祖肇基之地，視諸王宜有加，請置内史。”世祖從之，遂以北安王傅秃歸、梁王傅木八剌沙、雲南行省平章賽陽并爲内史。明年，置内史府。又明年，世祖崩，晉王聞訃奔赴上都。諸王大臣咸在，晉王曰：“昔皇祖命我鎮撫北方，以衛社稷，久歷

二十九年，改封他爲晉王，遷移鎮守北部邊疆，統領太祖的四大宫帳及軍馬、達達國土，重新鑄造晉王金印授給他。中書省大臣對世祖説：“諸王都設置了輔佐師傅，現在晉王守衛着太祖開基立業的地方，對他應該比其他諸王更重視，請求爲他設置内史。”世祖聽從了這一建議，就任命北安王的師傅秃歸、梁王的師傅木八剌沙、雲南行省平章賽陽同爲内史。第二年，設立了内史府。又過了一年，世祖駕崩，晉王得到訃告趕赴上都。諸王大臣都在，晉王説：“昔日皇祖命令我鎮守撫慰北方，來保衛國家，我長期管理邊

邊事，願服厥職。母弟鐵木耳仁孝，宜嗣大統。”於是成宗即帝位，而晋王復歸藩邸。

元貞元年，塔塔兒部年穀不熟，檄宣徽院賑之。又答答剌民饑，請朝廷賑之。詔賜王鈔千萬貫，及銀帛有差。皇太后復以雲南所貢金器，遣朶年來賜。是歲冬，奉詔以知樞密院事札散、同知徽政院事阿里罕爲内史。大德二年，詔給秫米五百石。五年，成宗以邊士貧乏，分給鈔一千萬貫。

六年正月乙巳，王薨，年四十。王天性仁厚，御下有恩。元貞初，藩邸屬官審伯年老，請以其子代之。内史言於王，王曰：“惟天子所命。”其自守如此，故尤爲朝廷所重。然崇尚浮屠，命僧作佛事，歲耗財不可勝計。子三人：曰也孫帖木兒，曰松山，曰迭里哥兒不花。王薨後十年，仁宗即位，謚王獻武。又十一年，英宗遇弑，也孫帖木兒以嗣晋王即皇帝位，追尊曰光聖仁孝皇帝，廟號顯宗，祔享太室。又六年，文宗即位，乃毁其廟室。

疆事務，願意承擔這個職務。我的同母弟弟鐵木耳仁慈孝順，應該由他繼承帝位。”於是成宗登上皇帝位，而晋王又回到了他的封地。

元貞元年，塔塔兒部全年穀物收成不好，晋王發出公文要宣徽院賑濟他們。又有答答剌百姓鬧饑荒，他奏請朝廷救濟他們。皇帝下詔書賜給晋王錢鈔一千萬貫，還有銀錢絲綢數量不等。皇太后又把雲南所進貢的金器，派朶年前來賜給。這一年冬天，奉皇帝詔令，任命知樞密院事札散、同知徽政院事阿里罕爲内史。大德二年，皇帝詔令賜給秫米五百石。五年，成宗考慮到邊疆士卒的貧困，分發給他們錢鈔一千萬貫。

六年正月乙巳日，晋王逝世，時年四十歲。晋王生性仁慈寬厚，對待手下的人有恩惠。元貞初年，王府屬官審伯年紀老了，請求用他的兒子代替他。内史把此事告訴了晋王，晋王説：“祇能以皇上的任命爲準。”晋王如此嚴格地約束自己，所以尤其爲朝廷所倚重。然而他推崇信奉佛教，命僧人作佛事，每年耗費錢財不計其數。他有三個兒子：也孫帖木兒，松山，迭里哥兒不花。晋王逝世後十年，仁宗繼承皇位，追贈晋王謚號爲獻武。又過了十一年，英宗遇刺身亡，也孫帖木兒以晋王嗣子的身份繼承皇帝位，追加晋王尊號爲光聖仁孝皇帝，廟號爲顯宗，靈位入太室合祭。又過了六年，文宗登基，於是毁掉了他的廟室。

順宗昭聖衍孝皇帝答剌麻八剌

順宗昭聖衍孝皇帝，諱答剌麻八剌，裕宗第二子也。母曰徽仁裕聖皇后，弘吉剌氏。至元初，裕宗爲燕王，答剌麻八剌生于燕邸。明年，詔裕宗居潮河。八月，召至京師。凡乘輿巡幸及歲時朝賀，未嘗不侍裕宗以行。稍長，世祖賜女侍郭氏，其後乃納弘吉剌氏爲妃。二十二年，裕宗薨，答剌麻八剌以皇孫鍾愛，兩宫優其出閤之禮。

二十八年，始詔出鎮懷州，以侍衛都指揮使梭都、尚書王倚從行，至

順宗昭聖衍孝皇帝，名答剌麻八剌，是裕宗的第二個兒子。母親是徽仁裕聖皇后，弘吉剌部族人。至元初年，裕宗爲燕王時，答剌麻八剌出生在燕王府。第二年，皇帝詔令裕宗遷居潮河。八月，又把裕宗召到京師。凡是裕宗乘車出游視察和一年四季的朝見拜賀，他没有不陪同裕宗前往的。稍稍長大，世祖賜給他侍女郭氏，這以後纔娶弘吉剌氏做妃子。二十二年，裕宗逝世，答剌麻八剌由於皇孫的關係特别受到鍾愛，兩宫特别優待他的封藩出閤典禮。

二十八年，皇帝纔下令讓他出外鎮守懷州，命侍衛都指揮使梭都、尚書王倚跟隨前往，到了

趙州，從卒有伐民桑棗者，民遮訴于道，答剌麻八剌怒，杖從卒以懲衆，遣王倚入奏，世祖大悅。未至，以疾召還。明年春，世祖北幸，留治疾京師，越兩月而薨，年二十有九。

趙州，隨行的士卒中有人砍伐了百姓的桑樹和棗樹，老百姓在路上攔住哭訴，答剌麻八剌很生氣，用棍棒鞭打這士卒以警戒衆人，并派遣王倚入朝奏明皇上，世祖十分高興。他還未到達懷州，就因病而被召回京城。第二年春天，世祖到北方邊疆巡視，留他在京城治療疾病，過了兩個月就去世了，時年二十九歲。

子三人：長曰阿木哥，封魏王，郭出也；妃所生者曰海山，是爲武宗；曰愛育黎拔力八達，是爲仁宗。大德十一年秋，武宗即位，追謚曰昭聖衍孝皇帝，廟號順宗，祔享太廟。

答剌麻八剌有三個兒子：長子叫阿木哥，封爲魏王，是郭氏所生；妃子生的叫海山，就是武宗；叫愛育黎拔力八達的，就是仁宗。大德十一年秋天，武宗登皇帝位，追封他的謚號爲昭聖衍孝皇帝，廟號爲順宗，靈位入太廟合祭。

元史卷一百一十六

列傳第三

后妃(二)

睿宗顯懿莊聖皇后

睿宗顯懿莊聖皇后，名唆魯和帖尼，怯烈氏，生子憲宗、世祖，相繼爲帝。至元三年，追上尊謚莊聖皇后，升祔睿宗廟。

至大二年十二月，加謚顯懿莊聖皇后。三年十月，又上玉册，其文曰："祖功宗德，稱誄於天。内則閫儀，受成於廟。行之大者名必顯，恩之隆者報則豐。上以增佐定之光，下以伸遹追之孝。欽惟莊聖皇后英明溥博，聖善柔嘉。尊儷景襄，陰教純被。逮事光獻，婦職勤修。勛聿著於承天，祥兩占於夢日。迹聖緒洪源之有漸，知深仁厚澤之無垠。玄符肇自塗山，顧前徽之未稱；蒼籙興於文母，豈後嗣之能忘？是用參考彝經，丕揚景鑠。敷繹寶慈之誼，形容青史之規。謹遣攝太尉某奉玉册玉寶，加上尊謚曰顯懿莊聖皇后。伏惟睿靈，昭垂鑒格。禮嚴閟宫，樂歌夷則。億萬斯年，承休無斁。"

睿宗顯懿莊聖皇后，名唆魯和帖尼，怯烈部族人，生了兒子憲宗、世祖，他們相繼做了皇帝。至元三年，追封尊稱謚號爲莊聖皇后，靈位升入睿宗廟合祭。

至大二年十二月，加封謚號爲顯懿莊聖皇后。三年十月，又上了玉册，册文説："祖宗的功勛美德，在天上傳頌累述。婦人道德、閨門禮儀，在廟堂中接受既定的規則。德行博大的人名聲一定顯赫，施恩衆多的人回報就會豐厚。上以輔佐君王，增强治國安邦的光輝；下以教育後代，發揚追思先輩的孝道。朕認爲莊聖皇后英明博大，和善温柔。尊貴匹配景襄皇帝，女子教化，專一普遍。待到侍奉光獻翼聖皇后，對於婦人的職責，努力修養實踐。勛業稱著於上天，生養兩位皇子。追思聖朝功業的繁盛發展，不是一朝一夕之功；深知聖后深厚的仁慈恩澤，是無邊無際的。黑色的符瑞，開始於大禹娶塗山之女，但前人美德未能得到稱頌；青色的命符，興起於太姒作文王之妃，後世子孫怎會忘却？因此參考常法經典，弘揚光彩照人的美德，爲了流播珍貴母德的情誼，要描摹出歷史上的楷模。謹派遣攝太尉某某奉上玉册玉寶，加封尊稱謚號爲顯懿莊聖皇后。祈求聖后英靈，昭彰垂愛，明察而感動上蒼。典禮在廟堂裏莊嚴舉行，盛會上演奏的是夷則古曲。億萬萬年，承受吉慶，永無止息。"

裕宗徽仁裕聖皇后

裕宗徽仁裕聖皇后伯藍也怯赤，

裕宗徽仁裕聖皇后，名伯藍也怯赤，又名

一名闊闊真，弘吉剌氏，生順宗、成宗。

闊闊真，弘吉剌部族人，生了順宗、成宗。

先是世祖出田獵，道渴，至一帳房，見一女子緝駝茸，世祖從覓馬湩。女子曰："馬湩有之，但我父母諸兄皆不在，我女子難以與汝。"世祖欲去之。女子又曰："我獨居此，汝自來自去，於理不宜。我父母即歸，姑待之。"須臾果歸。出馬湩飲世祖。世祖既去，嘆息曰："得此等女子爲人家婦，豈不美耶！"後與諸臣謀擇太子妃，世祖俱不允。有一老臣嘗知向者之言，知其未許嫁，言于世祖。世祖大喜，納爲太子妃。

早先世祖出去打獵，路上口渴，來到一座帳篷前，看見一位女子在紡駝毛，世祖向她討求馬奶。女子說："馬奶是有的，衹是我的父母和兄長們都不在，我一個姑娘家難以給你。"世祖打算離去。女子又說："我獨自一人在這裏，你自己來了又去了，按常理是不合適的。我的父母很快就會回來，你暫且等待他們一下。"一會兒女子的父母果然回來了，拿出馬奶給世祖喝。世祖離開他們後，感嘆地說："誰能得到這樣的姑娘做兒媳婦，豈不是美事！"後來和諸位大臣商議選擇太子的妃子，選了許多，世祖全都不同意。有一位老臣曾知道世祖當初說過的話，知道那位姑娘還没有許配人家，便告訴了世祖。世祖極爲高興，就接受她做了太子的妃子。

后性孝謹，善事中宫，世祖每稱之爲賢德媳婦。侍昭睿順聖皇后，不離左右，至溷厠所用紙，亦以面擦，令柔軟以進。一日，裕宗有病，世祖往視，見床上設織金卧褥，世祖愠而語之曰："我嘗以汝爲賢，何乃若此耶？"后跪答曰："常時不曾敢用，今爲太子病，恐有濕氣，因用之。"即時徹去。

皇后天性孝順謹慎，善於侍奉正宫皇后，世祖經常稱贊她爲賢德媳婦。她侍奉昭睿順聖皇后，從不離開左右，甚至厠所用的手紙，也是先在自己臉上揉擦，使它變柔軟後纔呈送進去。一天，裕宗生病，世祖前去探視，看見床上鋪着織金的褥墊子，世祖生氣地對她說："我曾經認爲你賢惠，爲什麽會出現這樣的事情呢？"皇后跪下回答說："平常日子是不敢用的，今天因爲太子病了，擔心有濕氣，因此纔用了它。"皇后將那褥墊子立即撤换了下去。

世祖崩，成宗至上都，諸王畢會。先是，御史中丞崔彧得玉璽于木華黎國王曾孫世德家，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上之于后。至是，后手授成宗。即皇帝位，尊后爲皇太后，册文曰："自家而國，治道必有所先；立愛惟親，君德莫先於孝。况恩深於鞠我，而禮重於正名。歷代以來，令儀可考。人子之職所在，天下之母宜尊。恭惟聖母，聖善本乎天資，静專法乎地道。上以奉宗祏之重，下以叙倫紀之常。助我前人，守《卷耳》憂勤之志；保予冲子，成

世祖駕崩，成宗到了上都，諸王都聚在一起。先前，御史中丞崔彧從木華黎國王的曾孫世德家中得到一方玉璽，上面的印文是："受命于天，既壽永昌"，把它獻給了皇后。到這時，皇后親手把它交給成宗。成宗登皇帝位，尊稱皇后爲皇太后，册文說："從家庭到國家，治理的辦法有先有後；立所愛的必須是親密的，母后的品德没有比孝道更重要的了。何况母后撫育朕的恩深情重，而禮法又重視正名定位。歷代以來，法令禮儀可以證實。朕作爲您的兒子職責即在於此，您作爲國母應該受到尊敬。朕恭敬地認爲聖母大人，英明善良源本於先天的資質，嫻静專注取法於後天的實踐。對上用以接受宗室祖先的重

《思齊》雍肅之風。肆神器之有歸，知孫謀之素定。畀付雖由於曆數，規摹一出於庭闈。是用率籲衆心，章明巨度，不勝拳拳大願。謹奉册寶，上尊稱曰皇太后。伏惟長信穆穆，周宗綿綿。備《洛書》之錫福，粲慈極之儀天。瑶圖寶運，於萬斯年。”命設官屬，置徽政院。後院官有受獻浙西田七百頃，籍於位下，太后曰：“我寡居婦人，衣食自有餘，况江南率土，皆國家所有，我曷敢私之?”即命中書省盡易院官之受獻者。后之弟欲因后求官，后語之曰：“若欲求官耶？汝自爲之，勿以累我也。”其後，弟果被黜，人皆服后之先見。

托，對下用以叙説人倫綱紀的常規。輔助我的前輩，恪守《詩經·卷耳》篇中后妃憂愁勞苦的心志；保佑我這年輕人，成就《詩經·思齊》篇中文王雍熙整肅的風尚。要使母后的地位有個明確的歸宿，纔知這順應人心的事是早已確定的事。給予雖然决定於天曆運數，規劃實則出自父母宫中。因此朕代表衆人的心願，彰明這自古不變的制度，也無法表達我這懇切的宏願。謹奉上玉册玉寶，尊封母后爲皇太后。朕認爲母后像漢朝長信宫中的太后那樣恭謹和順，使我朝像周代宗室那樣久遠流長。像天公準備《洛書》賜福百姓那樣，您光輝至尊的慈愛品德足爲天下的母範。讓我朝美好的事業和神聖的國運，流傳萬萬年。”於是下令設置官員，成立徽政院。後來徽政院官員有人接受了進獻來的浙西田地七百頃，登記在太后名位之下，太后説：“我獨居一個女人，衣食本來就富足有餘，何况江南的所有土地，都是國家所有，我怎麽敢私人占有它呢?”立即命令中書省全部調换徽政院中接受進獻土地的官員。太后的弟弟想憑藉太后的關係謀求官職，太后對他説：“你是想求官嗎？你自己去争取吧，不要連累到我。”以後，她的弟弟果然被貶斥了，人們都佩服太后的遠見。

大德四年二月崩，祔葬先陵，謚曰裕聖皇后，升祔裕宗廟。至大三年十月，又追尊謚曰徽仁裕聖皇后。

大德四年二月太后逝世，合葬在先皇陵園中，追封謚號爲裕聖皇后，靈位升入裕宗廟合祭。至大三年十月，又追封尊謚爲徽仁裕聖皇后。

顯宗宣懿淑聖皇后

顯宗宣懿淑聖皇后，名普顔怯里迷失，弘吉剌氏。顯宗居晋邸，納爲元妃，生泰定帝。

顯宗宣懿淑聖皇后，名普顔怯里迷失，弘吉剌部族人。顯宗居住在晋王府時，娶她爲元妃，生了泰定帝。

泰定元年，追尊宣懿淑聖皇后，其册文曰：“祗纘皇圖，方弘仁孝之化；追崇聖母，永懷鞠育之恩。匪建鴻名，曷彰厚德。欽惟皇妣晋王妃弘吉剌氏，淑侔周姒，賢邁虞嬪。儷我先王，恪守肇基之地；昭其懿範，益恢正始之風。順坤道以承乾，炯月輝以溯日。陰功久積，衍聖緒於無疆；

泰定元年，追封尊號爲宣懿淑聖皇后，追封的册文説：“朕恭敬地繼承皇業，正要弘揚仁政孝道的教義；緬懷崇敬的聖母，永遠不忘撫養教育的恩德。不是爲了樹立鼎鼎大名，而是爲了報謝和彰明聖母的厚德。朕認爲皇妣晋王妃弘吉剌氏，温淑可比周姒，賢惠超過虞嬪。匹配我父先王，敬守開基創業之地；顯示您的美德，更加發揚正宗起始的風尚。遵循婦道的準則而敬奉聖

神器攸歸，知慶源之有自。仰徽音之如在，慨至養之莫加。聿選休辰，爰修縟典。謹遣攝太尉某奉玉册玉寶，上尊謚曰宣懿淑聖皇后。伏惟淑靈在上，式垂鑒臨，合享太宫，永錫繁祉。”升祔皇考顯宗廟。天曆初，復祧顯宗廟祀。

王，發散月亮的光芒而迎向太陽。陰間功德久已聚積，保佑聖上基業永無止境；國家命運早有所歸，深知幸福源泉來有所本。敬羨聖母的崇高品德，她的音容宛然如在眼前；感謝太后的精心養育，她的恩德已達頂點不可再加。挑選吉日良辰，準備盛大慶典。特派遣攝太尉某某奉上玉册玉寶，尊封謚號爲宣懿淑聖皇后。祈求母后的在天英靈，降臨實地監督視察，到太宫共同享受祭祀，給國家永賜繁榮幸福。”靈位升入皇考顯宗廟合祭。天曆初年，又將靈位遷出顯宗廟祭祀。

順宗昭獻元聖皇后

順宗昭獻元聖皇后名答己，弘吉剌氏，按陳孫渾都帖木兒之女。裕宗居燕邸及潮河，順宗俱在侍，稍長，世祖賜女侍郭氏，後乃納后爲妃，生武宗及仁宗。

大德九年，成宗不豫，卜魯罕皇后秉政，遣仁宗母子出居懷州。十年十二月，后至懷州。十一年正月，成宗崩。時武宗總兵北邊。右丞相答剌罕哈剌哈孫陰遣使報仁宗，與后奔還京師。后與仁宗入内哭，復出居舊邸，朝夕入奠，即遣使迎武宗還，以五月即位。

先是，太后以兩太子星命付陰陽家推算，問所宜立，對曰：“重光大荒落有災，旃蒙作噩長久。”重光爲武宗生年，旃蒙爲仁宗生年。太后頗惑其言，遣近臣朵耳諭旨武宗曰：“汝兄弟二人，皆我所出，豈有親疏？陰陽家所言，運祚修短，不容不思也。”武宗聞之默然，進康里脱脱而言曰：“我捍北邊十年，又觓次居長，太后以星命爲言，茫昧難信。使我設施合於天心民望，雖一日之短，亦足垂名萬世。何可以陰陽家言，而乖祖宗之托哉！”脱脱以聞，太后愕然曰：“修短之説，雖出術家，吾爲太子遠

順宗昭獻元聖皇后，名答己，弘吉剌部族人，是按陳的孫子渾都帖木兒的女兒。裕宗居住在燕王府和潮河時，順宗都在身邊侍奉，稍微長大一些之後，世祖賜給他侍女郭氏，後來纔娶了答己做妃子，生了武宗和仁宗。

大德九年，成宗身體不適，卜魯罕皇后掌握政權，遣送仁宗母子出京城到懷州居住。十年十二月，皇后到達懷州。十一年正月，成宗駕崩。當時武宗總領軍隊駐守北部邊疆。右丞相答剌罕哈剌哈孫暗中派遣使者將噩耗報告仁宗，仁宗與皇后急回京城。皇后與仁宗進入宫内哭祭後，又出去居住在原來的王府裏，每天早晚都進宫祭奠，并立即派遣使者迎接武宗回來，於五月即皇帝位。

在此以前，太后把兩個太子的生辰八字交給陰陽家推算，問應該立誰做皇帝爲好，回答説：“辛巳年出生的有災禍，乙酉年出生的將享國長久。”辛巳年是武宗的生年，乙酉年是仁宗的生年。太后對這些話頗感困惑不解，派近臣朵耳下旨告訴武宗説：“你們兄弟二人，都是我生的，怎麽會有親疏之分呢？但陰陽家所説的，國運氣數的長短，不容不考慮。”武宗听了沉默不語，把康里脱脱叫進來説：“我捍衛北部邊疆十年，在子嗣中年齡又是最大的，太后相信算命先生説的話，那些話没有根據，令人難以相信。假如我的計劃舉措符合上天心意和百姓願望，即使衹有短短的一天，也足以流芳萬世。怎麽可以相信陰陽家的話，就違背祖宗的托付呢！”脱脱把這些

慮，所以深愛太子也。太子既如是言，今當速來耳。”詳見《康里脱脱傳》中。

話告訴了太后，太后吃驚地説：“氣數長短之説，雖然出自星相家，但我爲太子的前途考慮，是因爲深愛太子的緣故。太子既然這樣説，現在就應該趕快來啊。”這些事詳細記載在《康里脱脱傳》中。

五月，武宗既立，即日尊太后爲皇太后，立仁宗爲皇太子。三宫協和。十一月，帝朝太后于隆福宫，上皇太后玉册玉寶。至大元年三月，帝爲太后建興聖宫，給鈔五萬錠、絲二萬斤。二年正月，太后幸五臺山作佛事，詔高麗王璋從之。四月，立興聖宫江淮財賦總管府，以司太后錢糧。三年二月，以上皇太后尊號，告祀南郊。四月，以興聖宫鷹坊等户四千，分處遼陽，建萬户府統之。十月戊申，帝率皇太子諸王群臣朝興聖宫，上皇太后尊號册寶曰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皇太后。庚戌，后恭謝太廟，以皇太后受尊號，詔赦天下。四年，仁宗即位。延祐二年三月，帝率諸王百官奉玉册玉寶，加上皇太后尊號曰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全德泰寧福慶皇太后。

五月，武宗登皇帝位後，當日就尊稱太后爲皇太后，立仁宗爲皇太子。東、西、中三宫同心協力，和睦相處。十一月，皇帝在隆福宫朝見太后，并給皇太后奉上玉册玉寶。至大元年三月，皇帝爲太后興建興聖宫，撥給錢鈔五萬錠、絲二萬斤。二年正月，太后到五臺山做佛事，皇帝下詔書要高麗國王王璋隨行。四月，設立興聖宫江淮財賦總管府，用來專管太后的錢糧事務。三年二月，由於給皇太后上尊號，皇帝到南郊祭告祖先。四月，把興聖宫的鷹坊等四千户，分别安置到遼陽，建立萬户府管理他們。十月戊申日，皇帝率領皇太子和諸王群臣等到興聖宫拜見皇太后，奉上進封皇太后尊號的玉册玉寶，稱皇太后爲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皇太后。庚戌日，太后到太廟拜謝祖先，由於爲皇太后上尊號，皇帝下詔書大赦天下。四年，仁宗即皇帝位。延祐二年三月，皇帝率領諸王和百官奉玉册和玉寶，加上皇太后尊號爲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全德泰寧福慶皇太后。

延祐七年，英宗即位。十二月，上尊號太皇太后，册文云：“王政之先，無以加孝；人倫之本，莫大尊親。肆予臨御之初，首舉推崇之典。恭惟太皇太后陛下，仁施溥博，明燭幽微。爰自居淵潜之宫，已有母天下之望。方武宗之北狩，適成廟之賓天。旋克振於乾綱，諒再安於宗祏。雖有在躬之歷數，實司創業之艱難。儀式表於慈闈，動協謀於先帝。莫究補天之妙，允如扶日之升。位履至尊，兩翼成於聖子；嗣登大寶，復擁佑於眇躬。矧德邁塗山，功高文母。是宜加於四字，式益衍於徽稱。謹奉玉册玉寶，加上尊號曰儀天興聖慈仁

延祐七年，英宗即皇帝位。十二月，又進封尊號爲太皇太后，册文説：“君王政治的先導，没有比孝道更重要了；人世道德的根本，没有比尊敬親長更重要的了。所以我在登臨帝位的開始，首先就舉行推崇尊敬親長的慶典。朕認爲太皇太后陛下，仁愛普施天下，眼光洞察細微。自從居住在燕王府邸的時候，就有母儀天下的威望。當時武宗在北部邊疆駐防，正遇上成宗逝世。您立即整頓振興君權，再次安排皇室宗親地位。這雖然有您自身的天曆運數，而實際上却擔負着艱難的創業任務。禮儀規範已經太后明確，變動協調早與先帝謀劃。不説您那力挽國運的補天妙術，您辦事的平允恰當有如旭日上升。您身居至尊的地位，養育了兩位太子；朕繼承帝位，您又支持保護了朕。况且您的德行超越塗山之

昭懿壽元全德泰寧福慶徽文崇佑太皇太后。於戲！兹雖涉於强名，庶庸申於善頌。九州四海，養未足於孝心；萬歲千秋，願永膺於壽祉。”

女，您的功勞高過文母。所以應該再加上四個字，纔能更加完善這美好的稱號。謹奉上玉册玉寶，加封尊號爲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全德泰寧福慶徽文崇佑太皇太后。嗚呼！這雖然衹涉及增大名聲，也是平常説的對美德的贊頌。普天之下，奉養還不足以盡孝心；千秋萬載，但願永遠福壽無疆。”

丙辰，太后御大明殿，受朝賀。戊辰，告太廟。太后見明宗少時有英氣，而英宗稍柔懦，諸群小以立明宗必不利於己，遂擁立英宗。及既即位，太后來賀，英宗即毅然見於色，后退而悔曰：“我不擬養此兒耶！”遂飲恨成疾。至治三年二月崩，升祔順宗廟配食。

丙辰日，太后御臨大明殿，接受朝賀。戊辰日，祭告太廟。太后看見明宗少年而有英雄氣概，而英宗稍微軟弱些，周圍一些小人認爲立明宗一定對自己不利，於是擁戴立英宗。待到英宗即皇帝位後，太后來祝賀，英宗剛傲之氣現於形色，太后退回來後悔地説：“我没有想到養了這個孩子啊！”於是飲恨而得病。至治三年二月逝世，靈位升入順宗廟，合祭。

后性聰慧，歷佐三朝，教宫中侍女皆執治女功，親操井臼。然不事檢飭，自正位東朝，淫恣益甚，内則黑驢母亦烈失八用事，外則幸臣失烈門、紐鄰及時宰迭木帖兒相率爲奸，以至棰辱平章張珪等，濁亂朝政，無所不至。及英宗立，群倖伏誅，而後勢焰頓息焉。

太后天性聰慧，先後輔佐三朝國君，教育宫中侍女都會做紡織、縫紉、刺綉等手工，還親自操持家務。然而不注意檢點，自從正位做了皇后之後，縱欲放蕩更加厲害，宫内依靠黑驢的母親亦烈失八專權主事，宫外與寵臣失烈門、紐鄰及當時的宰相迭木帖兒互相勾結，狼狽爲奸，甚至鞭杖羞辱平章張珪等人，干擾破壞朝廷政事，無處不到。等到英宗登皇帝位，她寵信的那些人伏法被殺，以後她的氣焰一下就熄滅了。

元史卷一百一十七

列傳第四

别里古台

宗王别里古台者，烈祖之第五子，太祖之季弟也。天性純厚，明敏多智略，不喜華飾，軀幹魁偉，勇力絶人。幼從太祖平諸部落，掌從馬。國法常以腹心，遇敗則牽從馬。其子孫最多，居處近太祖行在所，南接按只台營地。嘗從太祖宴諸部族，或潛圖害别里古台，以刀斫其臂，傷甚。帝大怒，欲索而誅之。别里古台曰："今將舉大事於天下，其可以臣故而生釁隙哉！且臣雖傷甚，幸不至死，請勿治。"帝尤賢之。當創業之初，征取諸國，王未嘗不在軍中，摧鋒陷陣，不避艱險。帝嘗曰："有别里古台之力，哈撒兒之射，此朕之所以取天下也。"其見稱如此。嘗立爲國相，又長扎魯火赤，别授之印。賜以蒙古百姓三千户，及廣寧路、恩州二城，户一萬一千六百三，以爲分地；又以斡難、怯魯連之地建營以居。江南平，加賜信州路及鉛山州二城，户一萬八千。

宗王别里古台，是烈祖的第五個兒子，太祖最小的弟弟。他天性純潔忠厚，聰明機敏又足智多謀，不喜歡浮華修飾，身材高大魁偉，勇猛和氣力超過常人。自小跟從太祖平定了各個部族，掌管備用的馬匹。國家法律規定作戰時要使用自己的心腹，遇到戰敗時纔會有人牽回備用的馬匹。他的子孫最多，居住的地方接近太祖的駐地，南邊連接着按只台營地。别里古台曾經跟隨太祖宴請各部族人員，有人企圖暗中殺害别里古台，用刀砍他的胳膊，傷得很厲害。皇帝大怒，要搜捕凶手殺掉。别里古台説："現在正要在天下幹大事業，怎麽可以由於爲臣的緣故而產生隔閡和仇恨呢！况且我的傷雖然嚴重，幸虧還不至於死，請不要追究此事。"皇帝更加覺得他賢明。當創業的初期，征伐各個國家，宗王從來没有離開過軍隊，衝鋒陷陣，不避艱難險阻。皇帝曾説："有了别里古台的勇力和哈撒兒的射箭技術，就是朕奪取天下的保證。"他是如此地受到重視和贊賞。太祖曾經任命他爲國相，又兼任大斷事官，單獨授與他印信。賜給他蒙古族百姓三千户，和廣寧路、恩州的二座城，一萬一千六百零三户，作爲他的封地；又在斡難、怯魯連一帶建造營帳給他居住。江南平定後，加賞賜給他信州路及鉛山州二座城，一萬八千户。

王薨。子曰罕秃忽，曰也速不花，曰口温不花。

宗王逝世。有兒子罕秃忽，也速不花，口温不花。

罕秃忽

罕秃忽，性剛猛，知兵。從憲宗征伐，多立戰功，及攻釣魚山而還，

罕秃忽，性情剛毅猛烈，懂得軍事。他跟隨憲宗征戰討伐，多次建立戰功，待到攻打釣魚山

道由河南，招來流亡百餘户，悉以入籍。孛秃忽子曰霍歷極，以疾廢，不能軍，世祖俾居于恩，以統其藩人。至大三年，霍歷極薨，子塔出嗣。塔出性温厚，謙恭好學，通經史，能撫恤其民云。

回來，途中經過河南，招集了流亡在外的一百多民户，全都登記入籍。孛秃忽的兒子叫霍歷極，由於生病而成了殘廢，不能從軍，世祖讓他居住在恩州，由他統領他領地内的臣民。至大三年，霍歷極去世，兒子塔出繼承了他的爵位。塔出性格温和敦厚，謙恭好學，通曉經書史籍，能够安撫救濟他的民衆。

也速不花

也速不花子曰爪都，中統三年，始以推戴功，封廣寧王。至元十三年，賜銀印。

也速不花的兒子叫爪都，中統三年，纔由於推崇擁戴皇上的功勞，被封爲廣寧王。至元十三年，皇帝賜給他銀印。

口温不花

口温不花，領兵河南，屢建大功，子曰滅里吉台、甕吉剌台。

口温不花，在河南領兵，多次立下大功，他的兒子叫滅里吉台、甕吉剌台。

术赤

术赤者，太祖長子也。國初，以親王分封西北。其地極遠，去京師數萬里，驛騎急行二百餘日，方達京師。以故其地郡邑風俗皆莫得而詳焉。

术赤薨，子拔都嗣。拔都薨，弟撒里答嗣。撒里答薨，弟忙哥帖木兒嗣。忙哥帖木兒薨，弟脱脱忙哥嗣。脱脱忙哥薨，弟脱脱嗣。脱脱薨，弟伯忽嗣。伯忽薨，弟月即别嗣。至元二年，月即别遣使來求分地歲賜，以賑給軍站，京師元無所領府治。三年，中書請置總管府，給正三品印。至大元年，月即别薨，子札尼别嗣。其位下舊賜平陽、晋州、永州分地，歲賦中統鈔二千四百錠，自至元五年己卯歲始給之。

术赤，是太祖的長子。開國初期，憑着親王身份分封在西北。那地方非常遥遠，距離京城數萬里，驛站信使騎馬急跑二百多天，纔能到達京城。由於這個緣故，那地方的州郡風俗都没有人詳細瞭解。

术赤去世後，兒子拔都繼任。拔都去世，弟弟撒里答繼任。撒里答去世，弟弟忙哥帖木兒繼任。忙哥帖木兒去世，弟弟脱脱忙哥繼任。脱脱忙哥去世，弟弟脱脱繼任。脱脱去世，弟弟伯忽繼任。伯忽去世，弟弟月即别繼任。至元二年，月即别派遣使者來京城請求撥給封地每年的賞賜，用來作軍站的給養，而京城從來就没有主管此事的機構。三年，中書省請求設置總管府，授給正三品印信。至大元年，月即别逝世，兒子札尼别繼任。原來賜給月即别名下的平陽、晋州、永州分地，朝廷每年給予中統鈔兩千四百錠，從至元五年己卯歲開始給予他們。

秃剌

秃剌，太祖次子察合台四世孫也。少以勇力聞。大德十一年春，成宗崩，左丞相阿忽台等潜謀立安西王阿難答，而推皇后伯岳吾氏稱制，中外洶洶。仁宗歸自懷孟，引秃剌入内，縛阿忽台等以出，誅之，大事遂

秃剌，是太祖次子察合台的第四代孫子。年輕時就因勇敢有力而聞名。大德十一年春天，成宗駕崩，左丞相阿忽台等人暗中策劃立安西王阿難答爲帝，而推出皇后伯岳吾氏代行皇帝權力，朝廷内外議論紛紛。仁宗從懷孟回來，帶領秃剌進入宫内，逮捕了阿忽台等人并把他們帶出

定。武宗即位，第功，封越王，錫金印，以紹興路爲其分地。禿剌居常怏怏，有怨望意。

宫外誅殺了，大局纔穩定下來。武宗即位，論功行賞，封禿剌爲越王，賜給他金印，把紹興路給他做分地。禿剌平日總是悶悶不樂，有抱怨不滿之意。

至大元年秋，武宗幸凉亭，將御舟，禿剌前止之。帝曰："爾何如？朕欲登舟。"禿剌曰："人有常言：一箭中麋，毋曰自能；百兔未得，未可遽止。"此蓋國俗儕輩相靳之語，而禿剌言之，武宗由是銜焉。既而大宴萬歲山，禿剌醉起，解其腰帶擲諸地，瞋目謂帝曰："爾與我者，止此爾！"帝益疑其有異志。二年春，命楚王牙忽都、丞相脱脱、平章赤因鐵木兒鞫之，辭服，遂伏誅。

至大元年秋天，武宗駕臨凉亭，將要乘船，禿剌上前阻止。皇帝説："你幹什麽？朕要上船。"禿剌説："人們常説：一箭射中麋鹿，不要説自己有能耐；一百隻兔子還未到手，不能馬上就停手。"原來這是蒙古族習俗，同輩互相取笑的話，而禿剌説了，武宗由此懷恨在心。不久在萬歲山大擺宴席，禿剌喝醉後站了起來，解開自己的腰帶摔在地上，瞪着眼對皇帝説："你和我的區别，衹不過是這個帶子罷了！"皇帝更加懷疑他有二心。至大二年春天，皇上派楚王牙忽都、丞相脱脱、平章赤因鐵木兒審問他，他表示承認，於是被處死。

子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天曆初以推戴功，進封豫王。

兒子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天曆初期由於推奉擁戴皇帝的功勞，進封爲豫王。

牙忽都　撥綽

牙忽都，祖父撥綽，睿宗庶子也。撥綽之母曰馬一實，乃馬真氏。撥綽驍勇善騎射，憲宗命大將軍，北征欽察有功，賜號拔都。歲丁巳，分土諸侯王，賜蠡州三千三百四十七户，爲其食邑。撥綽娶察渾滅兒乞氏，生薛必烈傑兒。薛必烈傑兒娶弘吉剌氏，生牙忽都。

牙忽都，祖父撥綽，是睿宗皇帝妾所生的兒子。撥綽的母親叫馬一實，乃馬真部族人。撥綽勇猛又善於騎馬射箭，憲宗派他做大將軍，向北征伐欽察立有戰功，賜號爲拔都。丁巳年，分封土地給各位諸侯王，將蠡州三千三百四十七户賞賜給他，作爲他收納賦税的封地。撥綽娶了察渾滅兒乞氏，生了薛必烈傑兒。薛必烈傑兒娶了弘吉剌氏，生了牙忽都。

牙忽都年十三，世祖命襲其祖父統軍。至元十二年，從北安王北征。十三年，失列吉叛，遣人誘脅之，牙忽都不從，事王益忠謹。八魯渾拔都兒、粘閭與海都通，相率引去，王遣牙忽都將兵追之，擒八魯渾等以獻。未幾，失列吉、約木忽兒、脱帖木兒等反，以兵攻王。脱帖木兒生致牙忽都，使失列吉拘繫之。牙忽都與王親臣那台等謀逃歸，事覺，那台等被殺，復繫牙忽都，困辱備至。十四年，兀魯兀台、伯顏帥師討叛，失列

牙忽都十三歲時，世祖任命他接替他祖父統領軍隊。至元十二年，跟隨北安王北征。十三年，失列吉叛變，派人利誘威脅他，牙忽都没有聽從，侍奉北安王更加忠誠謹慎。八魯渾拔都兒、粘閭和海都互相勾結，相繼率兵離去，北安王派牙忽都率領士卒追捕他們，捉住了八魯渾等人獻上。不久，失列吉、約木忽兒、脱帖木兒等人反叛，帶兵攻打北安王。脱帖木兒活捉了牙忽都，讓失列吉囚禁他。牙忽都和北安王的親信臣子那台等人策劃逃回來的事，事情被發覺了，那台等人被殺，仍然囚禁着牙忽都，對他摧殘凌辱無所不用其極。十四年，兀魯兀台、伯顏率領軍

吉、約木忽兒迎戰，牙忽都潛結赤斤帖木兒、禿禿哈亂其陣。失列吉軍亂，因得脱走。見帝，鬚髮盡白。帝閔之，賞賚甚厚。至元十八年，加封耒陽州五千三百四十七户。

隊討伐叛亂，失列吉、約木忽兒迎戰，牙忽都暗地聯絡赤斤帖木兒、禿禿哈擾亂叛軍的戰陣。失列吉的軍隊發生混亂，牙忽都纔得到機會逃脱。他見到皇帝時，鬍鬚頭髮全都白了。皇帝憐惜他，給他的賞賜極爲豐厚。至元十八年，加封給他耒陽州五千三百四十七户。

二十一年，命與禿禿哈同討海都，牙忽都先進，邏得諜人，知其虛實，直前衝敵陣，破其精兵，海都敗走，得所俘掠軍民而還。朵兒朵哈上其功，詔賜鈔幣、鎧甲、弓矢。其後，北安王駐帖木兒河。乃顏、也不堅有異圖，也不堅引兵趨怯緑憐河大帳。王遣闊闊出、禿禿哈率衆追之。那懷之民擾攘不知所從。牙忽都將三百騎，進至阿赤怯地。會王帳下遜篤思部兵逃去，牙忽都諭之使還。時怯必禿忽兒霍台誘蒙古軍二萬從乃顏，牙忽都知之，夜襲其河上軍，突入帳中，遇忽都滅兒堅幾獲之，間道逸去。

二十一年，皇帝命令他與禿禿哈一同討伐海都，牙忽都率先出發，巡邏時抓住一個間諜，瞭解到敵人的虛實情況，徑直向前衝入敵陣，擊敗了他們的精鋭部隊，海都敗陣逃跑了，牙忽都得到了被海都俘虜掠奪去的軍民，然後班師。朵兒朵哈上報他的功勞，皇帝詔令賜給牙忽都錢幣、鎧甲、弓箭。這以後，北安王駐扎在帖木兒河。乃顏、也不堅有叛亂的企圖，也不堅帶兵奔赴怯緑憐河的大帳。北安王派闊闊出、禿禿哈率領士卒們追擊他們。那懷地方的民衆紛亂不知怎麽辦好。牙忽都率領三百名騎兵，開進到阿赤怯地區。遇上北安王部下的遜篤思部士兵逃跑，牙忽都曉諭他們，使他們返回。這時怯必禿忽兒霍台引誘蒙古軍兩萬人跟隨乃顏，牙忽都知道了這一情況，在夜裏襲擊了他們位於河邊的軍隊，突然進入他們的軍帳中，遇到忽都滅兒堅，幾乎俘獲了他，他從小路逃跑了。

二十七年，海都入寇。時朵兒朵哈方居守大帳，詔遣牙忽都同力備禦。軍未戰而潰，牙忽都妻帑輜重駐不思哈剌嶺上，悉爲藥木忽兒、明理帖木兒所掠。牙忽都與其子脱列帖木兒相失，獨與十三騎奔還。世祖撫慰嘉嘆，賜爵鎮遠王，塗金銀印，以弘吉剌氏女賜之，資裝特厚。復命納里忽、徹徹不花往錫命其部屬同時被剽掠者，以故相桑哥家財分賜之，仍各賜白金五十兩、珠子一酒卮，鈔幣稱是。又命牙忽都居北安王第二帳。王薨，帝命掌大帳，固辭。

二十七年，海都前來侵犯，當時朵兒朵哈正留守大帳，皇上詔令派遣牙忽都與他協力共同防備抵禦。軍隊還未打仗就潰敗了，牙忽都的妻兒和軍用物資在不思哈剌嶺上，都被藥木忽兒、明理帖木兒掠走。牙忽都與他的兒子脱列帖木兒失散，獨自和十三個騎兵跑回來。世祖對他撫慰嘉獎，賜他爵位爲鎮遠王，授與鍍金的銀印，把弘吉剌氏的女兒賜給他，給他的物資裝備也特別豐厚。又命納里忽、徹徹不花去賞賜牙忽都部屬中與他同時被掠奪的人，把原丞相桑哥的家財分賜給他們，於是各賜銀子五十兩、珠子一酒罐，還有與此相應的錢幣。世祖又命牙忽都居住在北安王的第二帳。北安王死後，皇上又命他掌管大帳，他堅决推辭。

成宗立，命牙忽都常侍左右。武宗撫兵漠北，請以子脱列帖木兒從。

成宗登帝位，命牙忽都經常侍奉在自己跟前。武宗鎮守大漠以北，牙忽都請求讓自己的兒

大德五年，海都、篤哇合軍入寇，脫列帖木兒將兵千人擁護，先後力戰，功多，在軍十年。

子脫列帖木兒跟隨前往。大德五年，海都、篤哇兩軍聯合起來前來進犯，脫列帖木兒率領一千士兵護衛武宗，先後奮力作戰，功勞很多，在軍中十年。

成宗崩，安西王阿難答與明理帖木兒窺望神器。牙忽都曰："世祖皇帝之嫡孫在，神器所當屬。安西藩王也，入繼非制。"武宗即位，以其父子勞效忠勤，益厚遇之，進封楚王，賜金印，置王傅，以駙馬都尉都剌哈之女弟弘吉烈氏爲楚王妃，又以叛王察八兒親屬賜之。脫列帖木兒襲封鎮遠王。

成宗駕崩，安西王阿難答與明理帖木兒窺視帝位。牙忽都說："世祖皇帝的嫡親孫子在，帝位理所當然歸屬於他。安西王衹是一個藩王，進入朝廷繼承帝位不符合禮制。"武宗即皇帝位，由於他們父子的辛勞效力和忠誠勤儉，更加厚待他們，進封牙忽都爲楚王，賜給金印，并設置了輔佐楚王的王傅官，把駙馬都尉都剌哈的妹妹弘吉烈氏給楚王作妃子，還將叛王察八兒的親屬賜給他。脫列帖木兒繼承父親爵位被封爲鎮遠王。

至大三年，察八兒來歸，宗親皆會。牙忽都進曰："太祖皇帝削平四方，惟南土未定，列聖嗣位，未遑統一。世祖皇帝混一四海，顧惟宗室諸王，弗克同堂而燕。今陛下洪福齊天，拔都罕之裔，首已附順，叛王察八兒舉族來歸，人民境土，悉爲一家。地大物衆，有可恃者焉，有不可恃者焉。昔我太祖有訓，世祖誦之，臣與有聞。治亂國者，宜以法齊之，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今請有以整飭之，則人將有所勸懲，惟陛下鑒之。"帝嘉納其言。

至大三年，察八兒來歸順，宗族親戚都會見了。牙忽都向皇上進言說："太祖皇帝平定了天下，祇有南方還未平定，繼位的各位皇帝，也没來得及統一。世祖皇帝統一了天下，祇是皇族諸王，未能同堂宴飲。如今陛下洪福齊天，拔都罕的後裔，已經首先歸順，叛王察八兒全族回來歸順，百姓和國土，完全成爲一家。地大物博，有有利的條件，也有不利的條件。從前，我朝太祖有訓辭，世祖背誦過它，爲臣曾經聽到過。治理亂國的人，應該用法律來整頓國家，以此來辨明上下，安定民心。現在請求皇上用它來整頓國家，那麼人們就會根據它來勸善懲惡，望陛下明鑒。"皇帝贊賞并采納了他的意見。

脫列帖木兒

牙忽都薨，仁宗命脫列帖木兒嗣楚王。延祐中，明宗西出，脫列帖木兒坐累，徙西番，没入其家貲之半。明宗即位，制曰："脫列帖木兒何罪？其轉徙籍没，豈不以我故耶？其復故號，人民貲帑悉歸之。"脫列帖木兒薨，子八都兒立。八都兒薨，有子三人：曰燕帖木兒，曰速哥帖木兒，曰朵羅不花。燕帖木兒嗣，時年十有二，妃弘吉剌氏，哈只兒駙馬之女孫，速哥失里皇后之從妹也。

牙忽都去世，仁宗命脫列帖木兒繼任楚王。延祐年間，明宗西游，脫列帖木兒因受株連，被遷徙到西番，没收了他一半家財。明宗即皇帝位後，下詔書說："脫列帖木兒有什麼罪？他被遷徙和没收家財，難道不是由於我的緣故嗎？恢復他原來的封號，民户和財物全部歸還給他。"脫列帖木兒逝世，兒子八都兒繼位。八都兒逝世，他有三個兒子：燕帖木兒，速哥帖木兒，朵羅不花。燕帖木兒繼承父位，當時他十二歲，妃子爲弘吉剌氏，是哈只兒駙馬的孫女，速哥失里皇后的堂妹。

寬徹普化　和尚

寬徹普化，世祖之孫，鎮南王脱歡子也。泰定三年，封威順王，鎮武昌，賜金印，撥付怯薛丹五百名，又自募至一千名。設王傅官屬。湖廣行省供億錢糧衣裝，歲支米三萬石，錢三萬二千錠，又日給王子諸妃飲膳。文宗天曆初，賜寬徹普化金銀各五十兩、幣三十匹，仍鎮湖廣，而寬徹普化縱怯薛等官侵奪民利，民頗患苦之。至元五年，太師伯顔矯制召赴京，貶之。及脱脱爲相，始明其無辜，命復還鎮。至正二年，湖北廉訪司糾言，寬徹普化恃以宗室，恣行不法。不報。

寬徹普化，是世祖的孫子、鎮南王脱歡的兒子。泰定三年，被封爲威順王，鎮守武昌，賜給金印，撥付給他五百名護衛軍，他自己又招募達到一千名。設置了王傅官和下屬官員。湖廣行省按需要供應錢糧衣服，每年交付三萬石米，三萬二千錠錢，還要每日供給王子和各位妃子的膳食。文宗天曆初期，皇上賜給寬徹普化金銀各五十兩、綢子三十匹，仍舊讓他鎮守湖廣，而寬徹普化縱容他的護衛官侵占掠奪百姓利益，百姓被他們害苦了。至元五年，太師伯顔假托皇帝詔書召他到京城來，貶黜了他。直到脱脱做了宰相，纔宣布他是無辜的，命他又回去鎮守湖廣。至正二年，湖北廉訪司檢舉揭發説寬徹普化倚仗着皇族宗室的身份，放肆做不法的事情。奏摺没有呈報給皇帝。

十一年，徐壽輝爲亂，起蘄、黄，寬徹普化與其子别帖木兒、答帖木兒引兵至金剛臺，壽輝部將倪文俊敗之，執别帖木兒。十二年，壽輝僞將鄒普勝陷武昌，寬徹普化與湖廣行省平章和尚棄城走，詔追奪寬徹普化印，而誅和尚。十三年，湖廣行省參知政事阿魯輝克復武昌及漢陽。寬徹普化復率領王子并本部怯薛丹，屢討賊立功。十四年，詔寬徹普化復鎮武昌，還其印。

十一年，徐壽輝作亂，從蘄州、黄州二地起兵，寬徹普化與他的兒子别帖木兒、答帖木兒領兵到金剛臺，徐壽輝的部將倪文俊打敗了他們，捉住了别帖木兒。十二年，徐壽輝的僞將鄒普勝攻陷了武昌，寬徹普化和湖廣行省平章和尚棄城逃走，皇上下詔書追奪寬徹普化的印信，處死和尚。十三年，湖廣行省參知政事阿魯輝收復了武昌和漢陽。寬徹普化又率領王子和本部護衛軍，多次討伐逆賊并屢立戰功。十四年，詔令寬徹普化又去鎮守武昌，并發還給他印信。

十六年，命寬徹普化與宣讓王帖木兒不花以兵鎮遏懷慶，各賜黄金一錠、白金五錠、幣帛九匹、鈔二十錠。未幾，復還武昌，命其子報恩奴、接待奴、佛家奴以大船四十餘隻水陸并進，至沔陽攻徐壽輝僞將倪文俊，且載妃妾以行。兵至漢川縣雞鳴汊，水淺船閣不能行，文俊以火筏盡焚其船，接待奴、佛家奴皆遇害，而報恩奴自死，妃妾皆陷，寬徹普化走陝西。

十六年，皇上命寬徹普化與宣讓王帖木兒不花帶兵鎮守懷慶，各賜給黄金一錠、白銀五錠、絲綢九匹、錢鈔二十錠。不久，寬徹普化又回到武昌，派他的兒子報恩奴、接待奴、佛家奴率領大船四十多隻，水陸并進，到沔陽攻打徐壽輝的僞將倪文俊，并載着嬪妃姬妾同行。軍隊到達漢川縣的雞鳴汊，船隻擱淺，不能前進，倪文俊用火筏燒毁了他們所有的船隻，接待奴、佛家奴都被燒死，報恩奴自殺，嬪妃姬妾們全被劫掠而去，寬徹普化逃到陝西。

二十五年，侯伯顔答失奉寬徹普

二十五年，侯伯顔答失跟隨寬徹普化從雲南

化自雲南經蜀轉戰而去，至成州，欲之京師，李思齊以取蜀爲名，扼不令行，俾屯田于成州以没。

經過四川，轉戰而行，到了成州，打算到京城去，李思齊以要奪取四川爲名，阻止他前往，讓他在成州屯田，直到去世。

其子曰和尚者，封義王，侍從順帝左右，多著勞效，帝出入，常與俱。至正二十四年，孛羅帖木兒稱兵犯闕，遂爲中書右丞相，總握國柄，恣爲淫虐。和尚心忿其無君，數爲帝言之。受密旨，與儒士徐士本謀，交結勇士上都馬、金那海、伯顔達兒、帖古思不花、火你忽都、洪寶寶、黄哈剌八禿、龍從雲，陰圖刺孛羅帖木兒。帝期以事濟，放鴿鈴爲號，徐士本掌之。明年七月，孛羅帖木兒入奏事，行至延春閣李樹下，伯顔達兒自衆中奮出，斫孛羅帖木兒，中其腦，上都馬等競前斫死之。詳見《孛羅帖木兒傳》。

他的兒子叫和尚，被封爲義王，侍奉跟隨在順帝身邊，付出許多辛勞，立了不少功，順帝進出宫殿，他常跟隨在一起。至正二十四年，孛羅帖木兒舉兵進犯京城，於是做了中書右丞相，總攬國家大權，荒淫暴虐，恣意妄爲。和尚怨恨他目無君長，多次對皇帝談過此事。他接受了密旨，與儒士徐士本謀劃，交結勇士上都馬、金那海、伯顔達兒、帖古思不花、火你忽都、洪寶寶、黄哈剌八禿、龍從雲，暗中謀劃刺殺孛羅帖木兒。皇帝與他們約定：事情成功，放鴿鈴爲信號，這事由徐士本負責。第二年七月，孛羅帖木兒入宫陳奏政事，走到延春閣的李樹下，伯顔達兒從衆人中奮力跑出，向孛羅帖木兒砍去，砍中了他的頭，上都馬等人競相上前砍死了他。此事詳見《孛羅帖木兒傳》。

二十八年，順帝將北奔，詔淮王帖木兒不花監國，而以和尚佐之，及京城將破，即先遁，不知所之。

二十八年，順帝將要逃往北方，下詔書讓淮王帖木兒不花代管國事，讓和尚輔佐他，待到京城將被攻破的時候，和尚便先逃跑了，下落不明。

帖木兒不花

帖木兒不花，世祖孫，鎮南王脱歡第四子也。初，世祖第九子脱歡以討安南無成功，終身不許見，遂封鎮南王，出鎮揚州。脱歡薨，子老章襲封鎮南王。老章薨，弟脱不花襲封鎮南王。脱不花薨，子孛羅不花幼，帖木兒不花乃嗣爲鎮南王。

帖木兒不花，是世祖的孫子，鎮南王脱歡的第四個兒子。當初，世祖的第九個兒子脱歡因爲討伐安南没有成功，終身不許來朝見，世祖於是封他爲鎮南王，出去鎮守揚州。脱歡去世，兒子老章繼承被封爲鎮南王。老章去世，弟弟脱不花繼承被封爲鎮南王。脱不花去世，兒子孛羅不花年幼，帖木兒不花於是繼承做了鎮南王。

文宗天曆初，賜帖木兒不花黄金五十兩、白金五十兩、幣三十匹。二年，孛羅不花已長，帖木兒不花請以其位復還孛羅不花，朝廷以其讓而不居也，改封宣讓王，賜金印，移鎮於廬州。

文宗天曆初年，賜給帖木兒不花黄金五十兩、白銀五十兩、綢緞三十匹。二年，孛羅不花已長大，帖木兒不花請求把自己的王位歸還給孛羅不花，朝廷因爲他謙讓而不獨占，改封他爲宣讓王，賜給金印，遷移到廬州鎮守。

順帝至元元年，撥廬州、饒州牧地一百頃賜之。二年，賜市宅錢四千錠，命其王府官，凡班次，列于有

順帝至元元年，撥出廬州、饒州的牧地一百頃賜給他。二年，賜給他購買宅第的錢鈔四千錠，皇帝命令將他的王府屬官的所有官員的排位

司之右。五年，伯顏擅權，矯制貶帖木兒不花及威順王寬徹普化。至脱脱爲相，始言于帝，明此兩王者皆無辜，詔令復還鎮。

級别，都定得高於朝廷有關官員的級别。五年，伯顏專權，假藉皇帝詔令貶斥帖木兒不花和威順王寬徹普化。直到脱脱做了宰相，纔對皇帝説起，辨明兩位宗王都是無辜的，皇帝詔令讓他們仍舊回原地鎮守。

至正十二年，廬州境内賊起，淮西廉訪使陳思謙言于帖木兒不花曰："王以帝室之胄，鎮撫淮甸，豈宜坐視，且府中官屬及怯薛丹人等，數甚多，必有可使摧鋒陷陣者，惟王圖之。"帖木兒不花大悟其言，曰："此吾責也。"即命以所部兵及諸王乞塔歹等，分道擊賊，擒其渠帥，廬州境内皆平。帝聞之，賜金帶、銀鈔，以賞其功。十六年，命帖木兒不花與寬徹普化以兵鎮遏懷慶路，賜金銀各一錠、幣帛九匹、鈔二十錠。既而汝、潁之寇南渡淮，帖木兒不花復以便宜，調芍陂屯軍拒之。及廬州不守，乃挈身北歸，留京師。二十七年，進封淮王，賜金印，設王傅等官。

至正十二年，廬州境内盜賊起兵，淮西廉訪使陳思謙對帖木兒不花説："王爺您以皇室後代的身份，鎮守安撫淮河沿岸地區，對此豈能坐視不理，况且府中屬官和護衛等人，數量很多，一定會有可以用作衝鋒陷陣的人，敬請王爺考慮。"帖木兒不花非常理解他的話，説："這是我的責任。"便命令用他所統領的軍隊和諸王乞塔歹等人，分道去襲擊盜賊，活捉了他們的主帥，廬州境内全部被平定了。皇帝得知後，賜給他金帶、銀鈔，用來奬勵他的戰功。十六年，皇帝派帖木兒不花與寬徹普化帶兵鎮守懷慶路，賜給金銀各一錠、絲綢九匹、錢鈔二十錠。不久汝州、潁州的賊寇南渡淮河，帖木兒不花又憑藉遇事可以根據具體情况自行處置的權力，調集芍陂地區的屯田軍隊來抵禦他們。及至廬州失守，他就隻身北歸，留在京城。二十七年，進封他爲淮王，賜給金印，設置了王傅等官。

二十八年，大明兵逼京師，順帝北奔，詔以帖木兒不花監國，而拜慶童中書左丞相輔之。俄而城破，帖木兒不花死之，年八十三。

二十八年，大明的軍隊逼近京都，順帝向北逃跑，詔令帖木兒不花代爲管理國事，并任命慶童爲中書省左丞相來輔佐他。不久京城被攻破，帖木兒不花死在城中，時年八十三歲。

元史卷一百一十八

列傳第五

特薛禪 按陳 納陳 帖木兒 蠻子台

特薛禪，姓孛思忽兒，弘吉剌氏，世居朔漠。本名特，因從太祖起兵有功，賜名薛禪，故兼稱曰特薛禪。女曰孛兒台，太祖光獻翼聖皇后。

子曰按陳，從太祖征伐，凡三十二戰。平西夏，斷潼關道，取回紇尋斯干城，皆與有功。歲丁亥，賜號國舅按陳那顔。壬辰，賜銀印，封河西王，以統其國族。丁酉，賜錢二十萬緡，有旨："弘吉剌氏生女世以爲后，生男世尚公主，每歲四時孟月，聽讀所賜旨，世世不絶。"又賜所俘獲軍民五千二百，仍授萬户以領之。按陳薨，葬官人山。元貞元年二月，追封濟寧王，謚忠武；妻哈真，追封濟寧王妃。

子斡陳，歲戊戌授萬户，尚睿宗女也速不花公主。斡陳薨，葬不海韓。

弟納陳，歲丁巳襲萬户，奉旨伐宋，攻釣魚山。又從世祖南涉淮甸，下大清口，獲船百餘艘。又率兵平山東濟、兗、單等州。及阿里不哥叛，中統二年與諸王北伐，以其子哈海、脱歡、斡羅陳等十人自從，至于莽來，由失木魯與阿里不哥之黨八兒哈八兒思等戰，追北至孛羅克禿，復

特薛禪，姓孛思忽兒，弘吉剌部族人，世世代代生活在北方的沙漠中。本名叫特，因爲跟隨太祖起兵有功，太祖賜名薛禪給他，所以合起來稱爲特薛禪。他的女兒叫孛兒台，即太祖光獻翼聖皇后。

兒子叫按陳，跟隨太祖征伐，一共參加過三十二次戰鬥。平定西夏，截斷潼關道路，奪取回紇的尋斯干城，他全都參與并立有戰功。丁亥年，皇上賜號爲國舅按陳那顔。壬辰年，賜給銀印，封爲河西王，讓他統治他的部族。丁酉年，皇帝賜給他錢二十萬緡，并下聖旨："弘吉剌部族的人，生女世世代代做皇后，生男世世代代娶公主，每年四季的第一個月，聽讀所賜的聖旨，世世代代不斷絶。"又賜給他俘獲來的軍民五千二百人，於是任命他爲萬户以統領他們。按陳逝世，葬在官人山。元貞元年二月，被追封爲濟寧王，謚號爲忠武；妻子哈真，被追封爲濟寧王妃。

特薛禪的兒子斡陳，戊戌年被任命爲萬户，娶睿宗女兒也速不花公主爲妻。斡陳逝世，葬在不海韓。

弟弟納陳，丁巳年承襲萬户官職，奉聖旨討伐宋朝，攻打釣魚山。又跟隨世祖南下渡過淮河，攻下大清口，繳獲船隻一百多艘。又率領軍隊平定了山東的濟州、兗州、單州等地。後來阿里不哥叛亂，中統二年納陳與諸王一起北伐，納陳讓兒子哈海、脱歡、斡羅陳等十人主動跟隨，來到莽來，由失木魯與阿里不哥的同黨八兒哈八兒思等交戰，向北追趕到孛羅克禿，又交戰，從

戰，自旦及夕，斬首萬級，僵尸被野。薨，葬末懷禿。斡羅陳襲萬户，尚完澤公主。完澤公主薨，繼尚囊加真公主。至元十四年薨，葬拓剌里。無子。

弟曰帖木兒，至元十八年襲萬户。二十四年，乃顏叛，從帝親征，以功封濟寧郡王，賜白傘蓋以寵之。二十五年，諸王哈丹禿魯干叛，與諸王及統兵官玉速帖木兒等率兵討之，由龜剌兒河與哈丹等遇，轉戰至惱木連河，殲其衆。帝賜名按答兒禿那顏，以旌其功。薨，葬末懷禿。

子二人：長曰琱阿不剌，次曰桑哥不剌，皆幼。至元二十七年，以其弟蠻子台襲萬户，亦尚囊加真公主。成宗即位，封皇姑魯國大長公主，以金印封蠻子台爲濟寧王。奉旨率本部兵討叛王海都、篤哇，既與之遇，方約戰，行伍未定，單騎突入陣中，往復數四，敵兵大擾，一戰遂大捷。時武宗在藩邸，統大軍以鎮朔方，有旨令蠻子台總領蒙古軍民官，輔武宗守莽來，以遏北方。囊加真公主薨，繼尚裕宗女喃哥不剌公主。蠻子台薨，年五十有二。

琱阿不剌

大德十一年三月，按答兒禿長子琱阿不剌襲萬户，尚祥哥剌吉公主，六月，封大長公主，賜琱阿不剌金印，加封魯王。至大二年，賜平江稻田一千五百頃。皇慶間，加封皇姊大長公主。天曆間，加號皇姑徽文懿福貞壽大長公主。至大三年，琱阿不剌薨，葬末懷禿。

阿里嘉室利

阿里嘉室利，琱阿不剌嫡子也。

早到晚，砍下了數以萬計的首級，僵硬的尸體遍布四野。納陳逝世，葬在末懷禿。斡羅陳繼承萬户官職，娶了完澤公主。完澤公主逝世，續娶囊加真公主。至元十四年，斡羅陳逝世，葬在拓剌里。他没有兒子。

斡羅陳的弟弟叫帖木兒，至元十八年繼承萬户官職。二十四年，乃顏叛變，帖木兒跟隨皇帝前去征伐，由於有功被封爲濟寧郡王，皇上賜給白傘蓋用以表示對他的寵愛。二十五年，諸王哈丹禿魯干叛變，帖木兒和諸王及統兵官玉速帖木兒等率兵討伐，從龜剌兒河起就與哈丹等人遭遇，輾轉交戰直到惱木連河，殲滅了叛軍很多士卒。皇帝賜名給他叫做按答兒禿那顏，以表彰他的功績。帖木兒逝世後，葬在末懷禿。

帖木兒有兩個兒子：長子叫琱阿不剌，次子叫桑哥不剌，都幼小。至元二十七年，由帖木兒的弟弟蠻子台繼承萬户官職，也娶囊加真公主爲妻。成宗即皇帝位，封囊加真公主爲皇姑魯國大長公主，封蠻子台爲濟寧王，授以金印。蠻子台奉聖旨率領本部士卒討伐叛王海都、篤哇，兩軍相遇之後，正約定交戰，軍隊尚未部署停當，他就單人騎馬突然闖入陣中，往返數次，敵軍一片混亂，一次戰鬥就取得了大勝利。當時武宗還未繼承皇位，正統領大軍鎮守在北方，皇上有旨令蠻子台總領蒙古軍官兵，輔佐武宗鎮守莽來，以遏制北方。囊加真公主逝世，蠻子台續娶裕宗的女兒喃哥不剌公主。蠻子台逝世，終年五十二歲。

大德十一年三月，按答兒禿的長子琱阿不剌繼承萬户官職，娶祥哥剌吉公主，六月，皇帝封她爲大長公主，賜給琱阿不剌金印，加封他爲魯王。至大二年，賜給他平江稻田一千五百頃。皇慶年間，加封祥哥剌吉公主爲皇姊大長公主。天曆年間，加尊號爲皇姑徽文懿福貞壽大長公主。至大三年，琱阿不剌逝世，葬在末懷禿。

阿里嘉室利，是琱阿不剌的嫡子。至大三

至大三年，甫八歲，襲萬户。四年七月，襲封魯王，尚朵兒只班公主。元統元年，阿里嘉室利薨。至順間，封朵兒只班號肅雍賢寧公主。

年，他剛八歲，就繼承萬户官職。四年七月，繼承魯王位，娶朵兒只班公主。元統元年，阿里嘉室利逝世。至順年間，加封朵兒只班尊號爲肅雍賢寧公主。

桑哥不剌

桑哥不剌者，魯王琱阿不剌之弟、阿里嘉室利之叔也。自幼奉世皇旨，養于斡可珍公主所，是爲不只兒駙馬，後襲統其本部民四百户。成宗時，奉旨尚普納公主；至順間，封鄆安大長公主，授桑哥不剌金印，封鄆安王，職千户。元統元年，授萬户。二年三月，加封鄆安公主號皇姑大長公主；加封桑哥不剌魯王。以疾薨，年六十一。此皆以駙馬襲封王爵者也。

桑哥不剌，是魯王琱阿不剌的弟弟、阿里嘉室利的叔叔。從小奉世祖旨意，在斡可珍公主處長大成人，他就是不只兒駙馬，後來繼承統領不只兒本部民衆四百户。成宗時，桑哥不剌奉旨娶了普納公主；至順年間，皇上封普納公主爲鄆安大長公主，授與桑哥不剌金印，封他爲鄆安王，任職爲千户。元統元年，任命他爲萬户。二年三月，加封鄆安公主尊號爲皇姑大長公主；加封桑哥不剌爲魯王。桑哥不剌因病逝世，終年六十一歲。以上都是以駙馬身份而承襲封王授爵的人。

唆兒火都

唆兒火都者，亦按陳之子，以從征功，在太祖朝遥授左丞相，爲千户，仍賜以塗金銀章，及金銀字海青圓符五、驛馬券六。其子曰阿哈駙馬，當憲宗朝嘗率兵破徐州，以功受賞黄金一鋌、白金十鋌及銀鞍勒，仍命襲父官。至世祖時，有詔“弘吉剌萬户所受驛券、圓符皆仍其舊，凡唆兒火都所受者，宜皆收之”，而唆兒火都之諸孫若孛羅沙、伯顔、蠻子、添壽不花、大都不花、掌吉等，及阿哈千户之孫曰也速達兒與按陳之弟名册者，在太祖世授官本藩蒙古軍站千户。册之子曰哈兒哈孫，以平金功，賜號拔都兒。哈兒哈孫之孫曰都羅兒，至元四年，授光禄大夫，以銀章封懿國公。

唆兒火都，也是按陳的兒子，由於跟隨皇上征戰有功，在太祖在朝的時候就遥授他爲左丞相，任職千户，於是賜給他塗金的銀章，以及金銀字海青圓符五個、驛馬券六張。他的兒子叫阿哈駙馬，在憲宗當朝的時候曾經率兵攻破徐州，因功接受賞賜黄金一錠、白銀十錠和銀製的馬鞍馬勒，皇帝於是命令他繼承父親的官職。到世祖時，有詔令“弘吉剌萬户所接受的驛券、圓符全都照舊使用，凡是唆兒火都所接受的，應該全部收回”，而唆兒火都的各位孫子，如孛羅沙、伯顔、蠻子、添壽不花、大都不花、掌吉等人，以及阿哈千户的孫子叫也速達兒和按陳的弟弟叫册的，在太祖時代都授官爲本藩蒙古軍站千户。册的兒子叫哈兒哈孫，因爲平定金朝有功，賜號拔都兒。哈兒哈孫的孫子叫都羅兒，至元四年，封他爲光禄大夫，因爲太祖曾賜給他的先人銀章，因而封他爲懿國公。

脱憐(等)

有脱憐者，亦按陳之裔孫也，世祖授本藩千户，仍賜驛券、圓符各四，令以兵守朔土之怯魯連。二十四年，從族父按答兒秃征叛王乃顔有

有個叫脱憐的，也是按陳的後代孫子，世祖任命他爲本藩千户，於是賜給驛券、圓符各四個，命他帶兵守衛北部邊境的怯魯連。二十四年，他跟隨族叔按答兒秃征討叛王乃顔，立有戰

功，亦賜號拔都兒。脱憐卒，子进不剌嗣。进不剌卒，子買住罕嗣。買住罕尚拜答沙公主。卒，弟孛羅帖木兒嗣，以金章封毓德王。孛羅帖木兒薨，買住罕孫阿失襲千户。

有名丑漢者，按陳次子必哥之裔孫，尚台忽魯都公主。仁宗朝，封安遠王，以兵守莽來。

有答兒罕者，亦特薛禪之裔孫也，以從軍功，世祖亦賜以拔都兒之號，加賜黄金一鋌。其子曰不只兒，從征乃顔，禽其黨金家奴，帝賞以金帶。其後有曰伯奢者，即其孫也。

又按陳之孫納合，尚太宗唆兒哈罕公主。火忽之孫不只兒，尚斡可真公主。又特薛禪諸孫有名脱羅禾者，尚不魯罕公主，繼尚闊闊倫公主。此皆尚公主爲駙馬者也。

凡其女之爲后者，自光獻翼聖皇后以降，憲宗貞節皇后諱忽都台，及后妹也速兒，皆按陳從孫忙哥陳之女。世祖昭睿順聖皇后諱察必，濟寧忠武王按陳之女；其諱帖古倫者，按陳孫脱憐之女；諱喃必册繼守正宫者，納陳孫僊童之女。成宗貞慈静懿皇后諱實憐答里，斡羅陳之女也。順宗昭獻元聖皇后諱答吉，大德十一年十一月，武宗册上皇太后，至大三年十月，加上尊號曰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皇太后，仁宗延祐二年，加上尊號曰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全德泰寧福慶皇太后，延祐七年，又加徽文崇祐四字，尊號太皇太后，則按陳孫渾都帖木兒之女。武宗宣慈惠聖皇后諱真哥，脱憐子进不剌之女；其諱速哥失里者，按陳從孫哈兒只之女。泰定皇后諱八不罕，按陳孫斡留察兒之女；其諱必罕、諱速哥答里者，皆脱憐孫買住罕之女。文宗皇后

功，也被賜號拔都兒。脱憐死，兒子进不剌繼位。进不剌死，兒子買住罕繼位。買住罕娶拜答沙公主。買住罕死，弟弟孛羅帖木兒繼位，因爲太祖曾授給他的先人金章而被封爲毓德王。孛羅帖木兒逝世，買住罕的孫子阿失繼承千户官職。

有個名叫丑漢的，是按陳次子必哥的後代孫子，娶台忽魯都公主。仁宗當朝時，被封爲安遠王，帶兵守衛莽來。

有個叫答兒罕的，也是特薛禪的後代孫子，因爲征戰有功，世祖也賜給他拔都兒的稱號，加賜黄金一錠。他的兒子叫不只兒，跟隨征討乃顔，并擒獲乃顔的同黨金家奴，皇帝賞賜給他金帶。這以後有叫伯奢的，就是他的孫子。

還有按陳的孫子納合，娶太宗的唆兒哈罕公主。火忽的孫子不只兒，娶斡可真公主。在特薛禪的衆多孫子中還有個叫脱羅禾的，娶不魯罕公主，續娶闊闊倫公主。以上都是娶了公主而成爲駙馬的人。

凡是有女兒做皇后的，自光獻翼聖皇后以下，憲宗貞節皇后名叫忽都台，以及皇后的妹妹也速兒，都是按陳侄孫忙哥陳的女兒。世祖昭睿順聖皇后名叫察必，是濟寧忠武王按陳的女兒；名字叫帖古倫的，是按陳孫子脱憐的女兒；名字叫喃必而被册立爲正宫皇后的，是納陳孫子僊童的女兒。成宗貞慈静懿皇后名實憐答里，是斡羅陳的女兒。順宗昭獻元聖皇后名答吉，大德十一年十一月，武宗封其爲皇太后，至大三年十月，加上尊號爲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皇太后，仁宗延祐二年，又加上尊號爲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全德泰寧福慶皇太后，延祐七年，又加上徽文崇祐四個字，尊稱爲太皇太后，她是按陳孫子渾都帖木兒的女兒。武宗宣慈惠聖皇后名真哥，是脱憐兒子进不剌的女兒；名叫速哥失里的，是按陳侄孫哈兒只的女兒。泰定皇后名叫八不罕，是按陳孫子斡留察兒的女兒；那名叫必罕和名叫速哥答里的，都是脱憐孫子買住罕的女兒。文宗皇后名叫不答失里，是琱阿不剌魯王的女兒。以上是弘吉剌氏做了皇后的女人。

諱不答失里，瑂阿不剌魯王之女。此則弘吉剌氏之爲后者也。

初，弘吉剌氏族居於苦烈兒温都兒斤、迭烈木兒、也里古納河之地。歲甲戌，太祖在迭蔑可兒時，有旨分賜按陳及其弟火忽、册等農土，農土猶言經界也。若曰"是苦烈兒温都兒斤，以與按陳及哈撒兒爲農土"。申諭按陳曰："可木兒温都兒、答兒腦兒、迭蔑可兒等地，汝則居之。"諭册曰："阿剌忽馬乞迤東，蒜吉納禿山、木兒速拓、哈海斡連直至阿只兒哈温都、哈老哥魯等地，汝則居之。當以胡盧忽兒河北爲鄰，按赤台爲界。"又諭火忽曰："哈老温迤東，塗河、潢河之間，火兒赤納慶州之地，與亦乞列思爲鄰，汝則居之。"又諭按陳之子唆魯火都曰："以汝父子能輸忠于國，可木兒温都兒迤東，絡馬河至于赤山，塗河迤南與國民爲鄰，汝則居之。"

當初，弘吉剌部族居住在苦烈兒温都兒斤、迭烈木兒、也里古納河一帶。甲戌年，太祖在迭蔑可兒時，下旨劃分并賜給按陳及其弟弟火忽、册等人農土，農土是説土地分界。比如説"這裏是苦烈兒温都兒斤，把它給予按陳和哈撒兒爲農土"。太祖曉諭按陳説："可木兒温都兒、答兒腦兒、迭蔑可兒等地，你就居住在那裏。"曉諭册説："阿剌忽馬乞以東，蒜吉納禿山、木兒迭拓、哈海斡連直到阿只兒哈温都、哈老哥魯等地，你就居住在那裏。應當以胡盧忽兒河以北爲鄰，以按赤台爲界。"又曉諭火忽説："哈老温以東，塗河、潢河之間，火兒赤納慶州一帶，與亦乞列思爲鄰，你就居住在那裏。"又曉諭按陳的兒子唆魯火都説："由於你們父子能效忠於國家，可木兒温都兒以東，從絡馬河到赤山，塗河以南與國民爲鄰，你就居住在那裏。"

至至元七年，斡羅陳萬户及其妃囊加真公主請于朝曰："本藩所受農土，在上都東北三百里答兒海子，實本藩駐夏之地，可建城邑以居。"帝從之。遂名其城爲應昌府。二十二年，改爲應昌路。元貞元年，濟寧王蠻子台亦尚囊加真公主，復與公主請於帝，以應昌路東七百里駐冬之地創建城邑，復從之。大德元年，名其城爲全寧路。

到至元七年，斡羅陳萬户和他的妃子囊加真公主向朝廷請求説："本藩所受的農土，在上都東北三百里的答兒海子，實際上是本藩夏天長駐的地方，可以建設城鎮來居住。"皇帝同意了他們的意見，於是將其城命名爲應昌府。二十二年，改爲應昌路。元貞元年，濟寧王蠻子台也娶囊加真公主，又和公主一起向皇帝請求，在應昌路東邊七百里冬天長駐的地方建立城鎮，皇帝又同意了。大德元年，將其城命名爲全寧路。

弘吉剌之分邑，得任其陪臣爲達魯花赤者，有濟寧路及濟、兖、單三州，鉅野、鄆城、金鄉、虞城、碭山、豐縣、肥城、任城、魚臺、沛縣、單父、嘉祥、磁陽、寧陽、曲阜、泗水一十六縣，此丙申歲之所賜也。至元六年，升古濟州爲濟寧府，十八年始升爲路，而濟、兖、單三州

在弘吉剌部族的封地内，可以任命他們的陪臣做達魯花赤的地方，有濟寧路和濟、兖、單三個州，鉅野、鄆城、金鄉、虞城、碭山、豐縣、肥城、任城、魚臺、沛縣、單父、嘉祥、磁陽、寧陽、曲阜、泗水十六個縣，這是丙申年封賜的。至元六年，升古濟州爲濟寧府，十八年纔升爲路，而濟、兖、單三個州則隸屬於它。另外汀州路的長汀、寧化、清流、武平、上杭、連城六

隸焉。又汀州路長汀、寧化、清流、武平、上杭、連城六縣，此至元十三年之所賜也。又有永平路灤州、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石城、樂亭六縣，此至大元年之所賜也。若平江稻田一千五百頃，則至大二年所賜也。其應昌、全寧等路則自達魯花赤、總管以下諸官屬，皆得專任其陪臣，而王人不與焉。

個縣，是至元十三年所封賜的。又有永平路的灤州、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石城、樂亭六個縣，是至大元年所封賜的。像平江的稻田一千五百頃，則是至大二年所封賜的。其他應昌、全寧等路，自達魯花赤、總管以下的所有屬官，都可以專門任命自己的陪臣，而皇帝派來的官員不予干預。

此外，復有王傅府，自王傅六人而下，其群屬有錢糧、人匠、鷹房、軍民、軍站、營田、稻田、烟粉千户、總管、提舉等官，以署計者四十餘，以員計者七百餘，此可得而稽考者也。其五户絲、金鈔之數，則丙申歲所賜濟寧路之三萬户，至元十八年所賜汀州路之四萬户。絲以斤計者，歲二千二百有奇；鈔以錠計者，歲一千六百有奇。此則所謂歲賜者也。

此外，還設有王傅府，自王傅六人以下，那衆多的屬官有錢糧、人匠、鷹房、軍民、軍站、營田、稻田、烟粉千户、總管、提舉等官員，按官署計算有四十多個，按人員計算有七百多人，這都是可以查考出來的。至於所徵收的五户絲、錢鈔的數量，則有丙申年所賞賜的濟寧路的三萬户，至元十八年所賞賜的汀州路的四萬户。絲按斤計算，每年有二千二百多斤；錢鈔按錠計算，每年有一千六百多錠。這是所說的每年的賞賜。

孛秃

孛秃，亦乞列思氏，善騎射。太祖嘗潛遣术兒徹丹出使，至也兒古納河。孛秃知其爲帝所遣，值日暮，因留止宿，殺羊以享之。术兒徹丹馬疲乏，復假以良馬，及還，孛秃待之有加。术兒徹丹具以白帝，帝大喜，許妻以皇妹帖木倫。孛秃宗族乃遣也不堅歹等詣太祖，因致言曰："臣聞威德所加，若雲開見日、春風解凍，喜不自勝。"帝問："孛秃孳畜幾何?"也不堅歹對曰："有馬三十匹，請以馬之半爲聘禮。"帝怒曰："婚姻而論財，殆若商賈矣。昔人有言，同心實難，朕方欲取天下，汝亦乞列思之民，從孛秃效忠於我可也，何以財爲!"竟以皇妹妻之。

孛秃，是亦乞列思部族人，善於騎馬射箭。太祖曾經暗中派遣术兒徹丹出使，到達也兒古納河。孛秃知道他是皇帝派遣的，恰好天色晚了，因此留下他住宿，殺羊款待他。术兒徹丹的馬疲倦了，孛秃又借給他好馬，等到他返回時，孛秃對他更加照顧。术兒徹丹把這些情況詳細地告訴了皇帝，皇帝極爲高興，答應把妹妹帖木倫嫁給他。孛秃的宗族於是派也不堅歹等人前去拜見太祖，因此向太祖致意說："臣聽説皇上加賜聖威恩德，就像雲開日出、春風解凍一樣，欣喜若狂。"皇帝問："孛秃飼養的牲畜有多少?"也不堅歹回答說："有馬三十匹，請允許用一半的馬匹來做聘禮。"皇帝生氣地說："婚姻而講財産，跟商人差不多了。古人有言，大家一條心是很難的，朕正要奪取天下，你們亦乞列思部族的人，跟隨着孛秃一起效忠於我就行了，要財物幹什麽！"太祖最後把妹妹嫁給了孛秃。

既而札赤剌歹札木哈、脱也等以兵三萬入寇。孛秃聞之，遣波欒

不久，札赤剌歹的札木哈、脱也等人帶領三萬兵士入境侵犯。孛秃得知這一情况，派遣波欒

歹、磨里秃秃來告，乃與哈剌里、札剌兀、塔兒哈泥等討脱也等，掠其輜重，降其民。乃蠻叛，帝召孛秃，以兵至，大戰敗之。

歹、磨里秃秃來報告皇帝，當時孛秃與哈剌里、札剌兀、塔兒哈泥等人討伐脱也等人，奪取了他們的軍用物資，降服了他們所管轄的民衆。乃蠻叛變，皇帝徵召孛秃，他帶兵趕到，經過一番大戰，打敗了敵人。

皇妹薨，復妻以皇女火臣別吉，而命哈兒八台之子也可忽林圖帶弓矢爲之侍。哈兒八台曰："吾兒豈能爲人臣僕，寧死不爲也。"帝令孛秃與之敵，哈兒八台令月列等拒戰於碗圖河。孛秃直前擒月列，刺殺也可忽林圖，哈兒八台走渡拙赤河，又擒之，盡殺其衆。

皇妹逝世，太祖又把女兒火臣別吉嫁給孛秃，并命令哈兒八台的兒子也可忽林圖帶着弓箭給他做侍衛。哈兒八台說："我的兒子怎麼能做皇帝臣子的奴僕？這是寧願去死也不幹的。"皇帝命令孛秃與哈兒八台交戰，哈兒八台命月列等人在碗圖河抵抗。孛秃直插敵陣活捉了月列，刺死了也可忽林圖，哈兒八台逃跑渡過拙赤河，孛秃把他捉住了，全殲了他的部隊。

從太師國王木華黎略地遼東西，以功封冠懿二州。從征西夏，病薨。贈推忠宣力佐命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駙馬都尉、上柱國，進封昌王，謚忠武。子鎖兒哈襲爵。

孛秃跟隨太師國王木華黎攻占遼東、遼西，基於他的功績封給他冠、懿二個州。他跟隨太祖征伐西夏，因病逝世。皇上追贈他爲推忠宣力佐命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駙馬都尉、上柱國，進封爲昌王，謚號忠武。兒子鎖兒哈繼承了他的爵位。

鎖兒哈 札忽兒臣

鎖兒哈，事太宗。與木華黎取嘉州，降其民，遣伯秃兒哈拙赤碣來獻捷，帝曰："若父宣力國家，朕昔見之。今鎖兒哈克光前烈。"賜以金錦、金帶、七寶鞍，召至中都，以疾薨。鎖兒哈娶皇子斡赤女安秃公主，生女是爲憲宗皇后。

鎖兒哈，侍奉太宗。和木華黎一起攻取嘉州，降服了嘉州百姓，派伯秃兒哈拙赤碣來向皇帝報捷，皇帝說："你父親全力效忠國家，朕當年見過他。如今鎖兒哈光耀先烈。"於是賜給他金錦、金帶、七寶鞍，把他召到中都，因病逝世。鎖兒哈娶了皇子斡赤的女兒安秃公主，生的女兒做了憲宗皇后。

子札忽兒臣，從定宗出討萬奴有功，太宗命親王安赤台以女也孫真公主妻之。薨，贈推誠靖宣佐運贊治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駙馬都尉、上柱國，襲封昌王，謚忠靖。

兒子札忽兒臣，跟隨定宗出征討伐萬奴，立有戰功，太宗命令親王安赤台把女兒也孫真公主嫁給他。札忽兒臣死後，皇帝追贈他爲推誠靖宣佐運贊治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駙馬都尉、上柱國，襲封爲昌王，謚號忠靖。

札忽兒臣有子二人：長月列台，娶皇子賽因主卜女哈答罕公主，生脱別台，與乃顔戰，有功。次忽憐。

札忽兒臣有兩個兒子：長子月列台，娶了皇子賽因主卜的女兒哈答罕公主，生脱別台，和乃顔作戰，立有戰功。札忽兒臣的次子叫忽憐。

忽憐 阿失

忽憐，尚憲宗女伯牙魯罕公主。後脱黑帖木兒叛，世祖命忽憐與失列及等討之，大戰終日，脱黑帖木兒敗

忽憐，娶憲宗的女兒伯牙魯罕公主。後來脱黑帖木兒叛變，世祖命令忽憐和失列及等人去討伐，大戰一整天，脱黑帖木兒戰敗逃走，皇帝嘉

走，帝嘉之，復令尚憲宗孫女不蘭奚公主。宋平，封以廣州。乃顔、聲刺哈兒叛，世祖親征，薛徹堅等與哈答罕屢戰，帝召忽憐至，值薛徹堅等戰于程火失温之地，哈答罕衆甚盛，忽憐以兵二百迎敵，敗之。哈答罕等走度猱河，還其巢穴。逾年夏，帝命忽憐復征之。至曲列兒、塔兀兒二河之間，大戰，其衆皆度塔兀河遁去。餘百人逃匿山谷，忽憐即率兵二百徒步追之。薛徹堅止之曰："彼亡命者，安得徒行?"忽憐不聽，往殺其衆。薛徹堅以聞，賜金一鋌、銀五鋌。又逾年，復往征之，與哈答罕遇于兀刺河。忽憐夜率千人潛入其軍，盡殺之。帝賜鈔五萬貫、金一鋌、銀十鋌。忽憐薨，贈效忠保德輔運佐理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駙馬都尉、上柱國，追封昌王，謚忠宣。

獎了他，又命令他娶了憲宗的孫女不蘭奚公主。宋朝被平定後，世祖把廣州封給了他。乃顔、聲刺哈兒叛變，世祖親自出征，薛徹堅等與哈答罕多次交戰，皇帝召忽憐來到，正遇上薛徹堅等在程火失温一帶作戰，哈答罕的士卒很多，忽憐領二百士兵迎戰，打敗了敵人。哈答罕等逃走，渡過猱河，回到了他的巢穴。第二年夏天，皇帝派忽憐再去征討他。到達曲列兒、塔兀兒兩條河之間的地方，雙方激烈交戰，哈答罕的士卒們都渡過塔兀河逃跑。剩下一百多人逃到山谷中藏匿起來，忽憐便帶領二百名士兵徒步追趕他們。薛徹堅阻止他説："他們是些亡命之徒，怎麽能徒步去追趕?"忽憐不聽勸告，追上去殺掉了那些士卒。薛徹堅把此事呈報上去，皇帝賜給忽憐金一錠、銀五錠。又過了一年，他再次去征討，與哈答罕在兀刺河相遇。忽憐在夜裏率領一千人潛入敵軍，將其全殲。皇帝賞賜給他錢鈔五萬貫、黄金一錠、白銀十錠。忽憐逝世，皇帝追贈他爲效忠保德輔運佐理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駙馬都尉、上柱國，追封爲昌王，謚號忠宣。

子阿失，事成宗。篤哇叛于海都，帝遣晉王甘麻刺并武宗帥師討之。大德五年，戰哈刺答山，阿失射篤哇中其膝，擒殺甚多，篤哇號哭而遁。武宗賜之衣，成宗加賜珠衣，封爲昌王，置王府官屬。仁宗朝，復賜以寧昌縣税入。阿失尚成宗女亦里哈牙公主，復尚憲宗曾孫女買的公主。阿失薨，子八刺失里襲封昌王。忽憐從弟不花，尚世祖女兀魯真公主；其弟鎖郎哈，娶皇子忙哥刺女奴兀倫公主，生女，是爲武宗仁獻章聖皇后，實生明宗。

忽憐的兒子阿失，侍奉成宗。篤哇在海都叛變，皇帝派遣晉王甘麻刺和武宗統帥軍隊討伐他。大德五年，在哈刺答山作戰，阿失用箭射中篤哇的膝蓋，活捉和殺死很多敵人，篤哇號哭着逃跑了。武宗賜給阿失衣服，成宗加賜給他珠子綴成的衣服，封他爲昌王，爲他設置王府屬官。仁宗當朝時，又把寧昌縣的税收賜給他。阿失娶了成宗的女兒亦里哈牙公主，後又娶了憲宗的曾孫女買的公主。阿失逝世後，兒子八刺失里襲封爲昌王。忽憐的堂弟不花，娶世祖的女兒兀魯真公主；他的弟弟鎖郎哈，娶了皇子忙哥刺的女兒奴兀倫公主，生的女兒就是武宗仁獻章聖皇后，她生了明宗。

阿刺兀思剔吉忽里　李要合

阿刺兀思剔吉忽里，汪古部人，係出沙陀雁門之後。遠祖卜國，世爲部長。金源氏塹山爲界，以限南北，阿刺兀思剔吉忽里以一軍守其衝要。

阿刺兀思剔吉忽里，汪古部人，是出自沙陀雁門的後代。他的遠代祖先卜國，世代爲部落首領。金人依山掘溝作爲地界，用來限制南北往來，阿刺兀思剔吉忽里率領一支軍隊守住這地方的要衝。

時西北有國曰乃蠻，其主太陽可汗遣使來約，欲相親附，以同據朔方。部衆有欲從之者，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弗從，乃執其使。奉酒六尊，具以其謀來告太祖。時朔方未有酒，太祖飲三爵而止，曰："是物少則發性，多則亂性。"使還，酬以馬五百、羊一千，遂約同攻太陽可汗。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先期而至。既平乃蠻，從下中原，復爲嚮導，南出界垣。太祖留阿剌兀思剔吉忽里歸鎮本部，爲其部衆昔之異議者所殺，長子不顔昔班并死之。

當時西北有個國家叫乃蠻，他們的國王太陽可汗派使者前來訂立盟約，想彼此親善依附，以便共同據守北方。阿剌兀思剔吉忽里部下有人想要同意，阿剌兀思剔吉忽里不同意，於是逮捕了乃蠻的使者。奉上六尊酒，向太祖詳細報告了他們的計謀。當時北方還没有酒，太祖喝了三杯就不喝了，説："這東西喝得少能振奮精神，喝多了就擾亂情緒。"太祖讓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回去，用五百匹馬、一千隻羊酬謝他，於是約定共同攻打太陽可汗。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先期到達。平定乃蠻之後，他跟隨太祖直下中原，又作爲嚮導，向南進入長城。太祖留下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回去鎮守他的本部，被他當日持不同意見的部下所殺，長子不顔昔班同時遇難。

其妻阿里黑携幼子孛要合與侄鎮國逃難，夜遁至界垣，告守者，縋城以登，因避地雲中。太祖既定雲中，購求得之，賜與甚厚，乃追封阿剌兀思剔吉忽里爲高唐王，阿里黑爲高唐王妃，以其子孛要合尚幼，先封其侄鎮國爲北平王。鎮國薨，子聶古台襲爵，尚睿宗女獨木干公主，略地江淮，薨于軍，賜興州民千餘户，給其葬。

他的妻子阿里黑帶着小兒子孛要合和侄子鎮國逃難，連夜逃到長城，告訴守衛的人，用繩子攀登上去，因此避難到了雲中。太祖平定雲中後，想方設法找到阿里黑，賜給她的東西十分豐厚，於是追封阿剌兀思剔吉忽里爲高唐王，封阿里黑爲高唐王妃，由於她的兒子孛要合還幼小，先封她的侄子鎮國爲北平王。鎮國逝世，兒子聶古台繼承他的爵位，娶睿宗女兒獨木干公主，在攻占江淮時，聶古台死在軍中，賜給他家興州民户一千多，作爲喪葬的費用。

孛要合幼從攻西域，還封北平王，尚阿剌海别吉公主。公主明睿有智略。車駕征伐四出，嘗使留守。軍國大政，諮稟而後行，師出無内顧之憂，公主之力居多。孛要合未有子，公主爲進姬妾，以廣嗣續，生三子：曰君不花，曰愛不花，曰拙里不花。公主視之，皆如己出。孛要合薨，追封高唐王，謚武毅。後加贈宣忠協力翊衛果毅功臣、太傅、儀同三司、上柱國、駙馬都尉，追封趙王。公主阿剌海别吉追封皇祖姑齊國大長公主，加封趙國。

孛要合小時候就跟隨太祖攻打西域，回來後被封爲北平王，娶阿剌海别吉公主。公主聰明睿智有謀略。皇帝四處征伐，曾經讓孛要合留守大營。遇有軍政大事，孛要合同公主商議之後纔行動，軍隊外出没有後顧之憂，公主出的力最多。孛要合還没有兒子，公主爲他挑選姬妾，以使他多子多孫，姬妾生了三個兒子：君不花、愛不花、拙里不花。公主對待他們，如同親生。孛要合逝世，追封爲高唐王，謚號武毅。後來又追贈爲宣忠協力翊衛果毅功臣、太傅、儀同三司、上柱國、駙馬都尉，追封爲趙王。公主阿剌海别吉被追封爲皇祖姑齊國大長公主，加封爲趙國大長公主。

子君不花，尚定宗長女葉里迷失公主。愛不花，尚世祖季女月烈公

兒子君不花，娶定宗長女葉里迷失公主。愛不花，娶世祖的小女兒月烈公主。中統初年，愛

主。中統初，總兵討阿里不哥，敗闊不花於按檀火爾歡之地。三年，圍李璮于濟南，獨當一面。事平，又從征西北，敗叛王之黨撒里蠻于孔古烈。愛不花卒。子闊里吉思。

不花總領軍隊討伐阿里不哥，在按檀火爾歡一帶打敗了闊不花。三年，在濟南圍攻李璮時，他獨當一面。戰事平定後，又跟隨皇帝出征西北，在孔古烈打敗了叛王的黨羽撒里蠻。愛不花逝世。他的兒子是闊里吉思。

闊里吉思　术忽難　术安

闊里吉思，性勇毅，習武事，尤篤於儒術，築萬卷堂於私第，日與諸儒討論經史，性理、陰陽、術數，靡不該貫。尚忽答的迷失公主，繼尚愛牙失里公主。宗王也不干叛，率精騎千餘，晝夜兼行，旬日追及之。時方暑，將戰，北風大起，左右請待之，闊里吉思曰："當暑得風，天贊我也。"策馬赴戰，騎士隨之，大殺其衆，也不干以數騎遁去。闊里吉思身中三矢，斷其髮。凱還，詔賜黃金三斤、白金千五百斤。

闊里吉思，天性勇猛剛毅，學習軍事，尤其專心學習儒家學説，在自己的住宅内建造萬卷堂，每天與文人學士討論經書史籍，性命氣理、陰陽、術數，没有不精通的。他娶忽答的迷失公主，又續娶愛牙失里公主。宗王也不干叛變，闊里吉思率領精鋭騎兵一千多人，日夜兼程，十天就追上了他們。當時正是暑熱天氣，將要交戰時，北風大起，手下的人請求等風過之後再戰，闊里吉思説："在暑熱天氣得到大風，這是天助我也。"於是策馬投入戰鬥，騎兵們跟隨在後，重創敵軍，也不干帶着幾個騎兵逃跑了。闊里吉思身中三箭，頭髮也被砍斷了。勝利歸來，詔令賜給他黃金三斤、白銀一千五百斤。

成宗即位，封高唐王。西北不安，請於帝願往平之，再三請，帝乃許。及行，且誓曰："若不平定西北，吾馬首不南。"大德元年夏，遇敵于伯牙思之地，衆謂當俟大軍畢至，與戰未晚，闊里吉思曰："大丈夫報國，而待人耶！"即整衆鼓譟以進，大敗之，擒其將卒百數以獻。詔賜世祖所服貂裘、寶鞍，及繒錦七百、介冑、戈戟、弓矢等物。

成宗即皇帝位，封闊里吉思爲高唐王。西北地區不安定，他向皇帝請求願意前去平定，經過再三請求，皇帝纔允許。將要出發時，他發誓説："如果不平定西北，我的坐騎馬頭不會向南。"大德元年夏天，在伯牙思一帶遇到敵人，大家都説應該等到大軍都到齊了，再與敵人交戰也不晚，闊里吉思説："大丈夫報效國家，怎能等待别人呢！"立即整理隊伍擊鼓進軍，大敗了敵人，擒獲敵人將領士兵一百多人，進獻給皇上。皇帝詔令賞賜給他世祖穿過的貂裘、用過的寶鞍，以及絲綢錦緞七百匹和鎧甲、戈戟、弓箭等物。

二年秋，諸王將帥共議防邊，咸曰："敵往歲不冬出，且可休兵于境。"闊里吉思曰："不然，今秋候騎來者甚少，所謂鷙鳥將擊，必匿其形，備不可緩也。"衆不以爲然，闊里吉思獨嚴兵以待之。是冬，敵兵果大至，三戰三克，闊里吉思乘勝逐北，深入險地，後騎不繼，馬躓陷

二年秋天，諸王和將帥們共同商議防禦邊疆的事務，都説："敵人往年冬天不出來，暫時可以在邊境上休整士兵。"闊里吉思説："不對，今年秋天巡邏偵察的騎兵來得很少，這就是所説的猛禽將要出擊，一定會藏匿它的形影，防備是刻不容緩的。"大家不以爲然，衹有闊里吉思嚴陣以待。這年冬天，敵兵果然大批到達，闊里吉思與之交戰，三戰三捷，闊里吉思乘勝追擊，深入

敵，遂爲所執。敵誘使降，惟正言不屈。又欲以女妻之，闊里吉思毅然曰："我帝婿也，非帝后面命，而再娶可乎！"敵不敢逼。帝嘗遣其家臣阿昔思特使敵境，見於人衆中，闊里吉思一見輒問兩宫安否，次問嗣子何如，言未畢，左右即引其去。明日，遣使者還，不復再見，竟不屈死焉。九年，追封高唐忠獻王，加贈推忠宣力崇文守正亮節保德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駙馬都尉，追封趙王。公主忽答的迷失追封齊國長公主，愛牙失里封齊國公主，并加封趙國。

危險地段，後援騎兵不能及時趕到，他的戰馬摔倒而陷入敵陣，於是被敵人擄去。敵人引誘他投降，他嚴正表示决不屈服。敵人又想把一個姑娘嫁給他，闊里吉思堅定地説："我是皇帝的女婿，除非皇帝皇后當面下命令，否則怎麼可以再娶呢！"敵人不敢再逼迫他。皇帝曾派遣他的家臣阿昔思特地出使到敵人境内，在衆人之中見到了他，闊里吉思一見到他就問皇帝皇后是否安康，然後問自己的兒子情况如何，話還没有説完，周圍的人就把他帶走了。第二天，敵人把使者送回去，就没有再見到他，闊里吉思最後不屈而死。九年，追封他爲高唐忠獻王，加贈他爲推忠宣力崇文守正亮節保德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駙馬都尉，追封爲趙王。公主忽答的迷失被追封爲齊國長公主，愛牙失里被封爲齊國公主，并加封爲趙國公主。

子术安幼，詔以弟术忽難襲高唐王。术忽難才識英偉，謹守成業，撫民御衆，境内乂安。痛其兄死節，遣使如京師，表請恤典，又請翰林承旨閻復銘諸石。教養术安過於己子，命家臣之謹厚者掌其兄之珍服秘玩，待术安成立，悉以付之。至大二年，术忽難加封趙王，即以讓术安。三年，术安襲趙王，尚晋王女阿剌的納八剌公主。一日，召王傅脱歡、司馬阿昔思謂曰："先王旅殯卜羅，荒遠之地，神靈將何依？吾痛心欲無生，若請於上，得歸葬先塋，瞑目無憾矣。"二人言之知樞密院事也里吉尼以聞，帝嗟悼久之，曰："术安孝子也！"即賜阿昔思黄金一瓶，得脱歡之子失忽都魯、王傅术忽難之子阿魯忽都、斷事官也先等一十九人，乘驛以往，復賜從者鈔五百貫。淇陽王月赤察兒、丞相脱禾出八都魯差兵五百人，護其行至殯所，奠告啓視，尸體如生，遂得歸葬。

闊里吉思的兒子术安年紀幼小，詔令由闊里吉思的弟弟术忽難襲封爲高唐王。术忽難才能見識都非凡傑出，他審慎地管理着祖宗基業，撫慰安置民衆，境内得到安定。他哀悼堅守義節而死的哥哥，派遣使者到京城，上表請求按規定舉行喪葬善後典禮，又請翰林承旨閻復撰寫銘文刻在石碑上。他教養术安超過教養自己的兒子，并派家臣中謹慎忠厚的人掌管他哥哥的珍貴服飾和希奇玩物，等待术安長大後，再全部交給术安。至大二年，术忽難被加封爲趙王，立即把爵位讓給术安。三年，术安承襲爲趙王，娶了晋王的女兒阿剌的納八剌公主。一天，趙王召見王傅脱歡和司馬阿昔思，説："先王遠葬在卜羅，那荒凉偏遠的地方，神靈將以何處爲歸宿呢？我痛心疾首、不想再活了，若能向皇上請求，能够將先王的遺骨遷回來安葬到祖先陵墓中，那我死也瞑目没有遺憾了。"這兩個人把此事告訴了知樞密院事也里吉尼，也里吉尼又禀告了皇帝，皇帝嘆息悼念良久，説："术安真是孝子啊！"於是賜給阿昔思黄金一瓶，找來脱歡的兒子失忽都魯、趙王王傅术忽難的兒子阿魯忽都、斷事官也先等十九人，乘驛馬出發，又賞賜給隨從的人錢鈔五百貫。淇陽王月赤察兒、丞相脱禾出八都魯派了

五百名兵丁，護送他們到達埋葬闊里吉思的地方，祭奠以後挖開察看，尸體就像活的一樣，於是得以運回安葬。

元史卷一百一十九

列傳第六

木華黎

木華黎，札剌兒氏，世居阿難水東。父孔温窟哇，以戚里故在太祖麾下，從平篾里吉，征乃蠻部，數立功。後乃蠻又叛，太祖與六騎走，中道乏食，擒水際橐駝殺之，燔以啖太祖。追騎垂及，而太祖馬斃，五騎相顧駭愕，孔温窟哇以所乘馬濟太祖，身當追騎，死之。太祖獲免。

木華黎，札剌兒部族人，世代居住在阿難河東邊。父親孔温窟哇，由於親戚鄰里關係成了太祖的部下，跟隨太祖平定篾里吉，征討乃蠻部，屢次立功。後來乃蠻又叛變，太祖帶六個騎兵逃走，中途没有食物，孔温窟哇捉住河邊的駱駝，然後宰殺了，燒烤熟了給太祖吃。敵人追趕的騎兵將要趕到，而太祖的坐騎死了，五個騎兵相互對看，不知所措，衹有孔温窟哇把自己的馬給了太祖，用自己的身軀去阻擋追來的敵騎，因此而死。太祖死裏逃生。

有子五人，木華黎其第三子也。生時有白氣出帳中。神巫異之，曰："此非常兒也。"及長，沉毅多智略，猿臂善射，挽弓二石强。與博爾术、博爾忽、赤老温事太祖，俱以忠勇稱，號掇里班曲律，猶華言四傑也。

孔温窟哇有五個兒子，木華黎是他的第三個兒子。生他的時候有一股白氣從帳篷中冒出來。神巫很奇怪，説："這是不同尋常的孩子。"等到他長大了，沉着堅毅而又足智多謀，臂長，善於射箭，能拉開二石多的弓。他與博爾术、博爾忽、赤老温一起侍奉太祖，都因忠誠勇敢而著稱，號稱掇里班曲律，就是漢語裏説的四傑。

太祖軍嘗失利，會大雪，失牙帳所在，夜卧草澤中。木華黎與博爾术張裘氈，立雪中，障蔽太祖，達旦竟不移足。一日，太祖從三十餘騎行谿谷間，顧謂曰："此中或遇寇，當奈何？"對曰："請以身當之。"既而，寇果自林間突出，矢下如雨，木華黎引弓射之，三發中三人。其酋呼曰："爾爲誰？"曰："木華黎也。"徐解馬鞍持之，捍衛太祖以出，寇遂引去。

太祖的軍隊曾經失利，遇上大雪天氣，找不到將帥軍帳的處所，夜裏在水草地中歇息。木華黎和博爾术張開皮氈子，站立在雪中，遮擋着太祖，直到天亮竟没有移動脚步。一天，太祖帶着三十幾個騎兵在山谷中行走，回頭對大家説："在這裏要是遇上敵人，應當怎麽辦？"大家回答説："由我們來抵擋。"不久，寇賊果然從山林中突然出現，箭如下雨一樣飛來，木華黎拉開弓射他們，發三箭射中了三人。他們的首領喊道："你是誰？"回答説："是木華黎。"他慢慢地解下馬鞍舉着，護衛太祖出去，寇賊也就離開了。

克烈王可汗與乃蠻部讎戰，求

克烈王可汗與乃蠻部相互仇殺，向太祖求

援於太祖。太祖遣木華黎及博爾术等救之，盡殺乃蠻之衆于按臺之下，獲甲仗、馬牛而還。既而，王可汗謀襲太祖，其下拔台知之，密告太祖。太祖遣木華黎選精騎夜斫其營，王可汗走死，諸部大人聞風款附。

援。太祖派遣木華黎和博爾术等前往救援，在按臺山下殺盡乃蠻的士卒，繳獲盔甲兵器和馬牛而回。不久，王可汗陰謀襲擊太祖，他的部下拔台知道了，秘密報告了太祖。太祖派木華黎挑選精鋭騎兵，夜裏去襲擊他的軍營，王可汗逃跑而死，各部落首領聞風誠心歸附。

歲丙寅，太祖即皇帝位，首命木華黎、博爾术爲左右萬户。從容謂曰："國内平定，汝等之力居多。我與汝猶車之有轅，身之有臂也。汝等切宜體此，勿替初心。"

丙寅年，太祖即皇帝位，首先任命木華黎、博爾术爲左右萬户。皇帝從容地對他們説："今日國内和平安定，主要是你們出的力。我和你們就像車子有了轅木、人體有了手臂一樣。你們千萬要體會這個意思，不要改變初衷。"

金之降者，皆言其主璟殺戮宗親，荒淫日恣。帝曰："朕出師有名矣。"辛未，從伐金，薄宣德，遂克德興。壬申，攻雲中、九原諸郡，拔之，進圍撫州。金兵號四十萬，陣野狐嶺北。木華黎曰："彼衆我寡，弗致死力戰，未易破也。"率敢死士，策馬横戈，大呼陷陣，帝麾諸軍并進，大敗金兵，追至澮河，僵尸百里。癸酉，攻居庸關，壁堅，不得入，遣别將闍别統兵趨紫荆口，金左監軍高琪引兵來拒，不戰而潰，遂拔涿州。因分兵攻下益都、濱、棣諸城，遂次霸州，史天倪、蕭勃迭率衆來降，并奏爲萬户。

金朝投降過來的人，都説他們的君主完顔璟殺害同宗親屬，荒淫昏亂，日甚一日。皇帝説："朕出兵有理由了。"辛未年，木華黎跟隨太祖討伐金朝，部隊逼近宣德，進而攻克了德興。壬申年，攻打雲中、九原各郡，攻占後，進軍圍困撫州。金兵號稱四十萬，在野狐嶺以北布陣。木華黎説："他們兵多，我們人少，不拼死决戰，是不容易攻破他們的。"於是率領敢死戰士，策馬横戈，高聲吶喊衝入敵陣，皇帝指揮各路軍隊同時并進，大敗金兵，追到澮河，路上陳尸有百里之遠。癸酉年，攻打居庸關，壁壘堅固，攻不進去，派别將闍别統領士兵趕奔紫荆口，金左監軍高琪帶兵來抵抗，還未交戰就潰退了，於是攻下了涿州。木華黎就此又分兵攻下了益都、濱、棣諸城，於是進駐霸州，史天倪、蕭勃迭率領士卒們來投降，木華黎奏請皇上同時封這二人爲萬户。

甲戌，從圍燕，金主請和，北還。命統諸軍征遼東，次高州，盧琮、金朴以城降。乙亥，裨將蕭也先以計平定東京。進攻北京，金守將銀青率衆二十萬拒花道逆戰，敗之，斬首八萬餘級。城中食盡，契丹軍斬關來降，進軍逼之，其下殺銀青，推寅答虎爲帥，遂舉城降。木華黎怒其降緩欲坑之，蕭也先曰："北京爲遼西重鎮，既降而坑之，後豈有降者乎?"從之。奏寅答虎留守北京，以吾也而

甲戌年，木華黎跟隨太祖圍攻燕京，金朝皇帝請求議和，蒙古軍隊於是回到北方。太祖命令他統領各路軍隊征伐遼東，駐於高州，盧琮、金朴率全城投降。乙亥年，副將蕭也先用計謀平定了東京。進攻北京，金朝守將銀青率領士卒二十萬在花道迎戰，木華黎把他們打敗了，殺死敵兵八萬多人。城中食物已盡，契丹軍士殺死守關官兵前來投降，於是又進軍逼迫城中守將，銀青的部下殺了銀青，推舉寅答虎爲主帥，於是全城投降。木華黎對他們拖延投降很生氣，打算活埋他們，蕭也先説："北京是遼西的重鎮，人家投降

權兵馬都元帥鎮之。遣高德玉、劉蒲速窩兒招諭興中府，同知兀里卜不從，殺蒲速窩兒，德玉走免。未幾，吏民殺兀里卜，推土豪石天應爲帥，舉城降，奏爲興中尹、兵馬都提控。

了還活埋他們，後面還會有投降的嗎?”木華黎接受了他的意見。木華黎奏請讓寅答虎留守北京，讓吾也而代理兵馬都元帥鎮守在這裏。派遣高德玉、劉蒲速窩兒去興中府招降，同知兀里卜不答應，殺了劉蒲速窩兒，高德玉死裏逃生。不久，下級官吏和民衆殺死兀里卜，推舉土豪石天應爲主帥，率領全城投降，木華黎奏請讓石天應爲興中尹、兵馬都提控。

錦州張鯨聚衆十餘萬，殺節度使，稱臨海郡王，至是來降。詔木華黎以鯨總北京十提控兵，從掇忽闌南征未附州郡。木華黎密察鯨有反側意，請以蕭也先監其軍。至平州，鯨稱疾逗留，復謀遁去，監軍蕭也先執送行在，誅之。鯨弟致憤其兄被誅，據錦州叛，略平、灤、瑞、利、義、懿、廣寧等州。木華黎率蒙古不花等軍數萬討之，州郡多殺致所署長吏降。進逼紅羅山，主將杜秀降，奏爲錦州節度使。

錦州張鯨聚集十多萬人，殺掉節度使，自稱爲臨海郡王，到此時前來投降。詔令木華黎，讓張鯨總領北京十提控軍隊，跟隨掇忽闌南征還未歸附的州郡。木華黎暗地察覺到張鯨有反叛的意向，請求讓蕭也先做張鯨的監軍。部隊到達平州，張鯨説自己有病而停留下來，又在策劃逃跑，監軍蕭也先捉住他送到皇帝停駐的地方，殺了他。張鯨的弟弟張致爲他哥哥的被殺而懷恨在心，占據錦州叛亂，并攻占平、灤、瑞、利、義、懿、廣寧等州。木華黎率領蒙古不花等人的軍隊數萬人前去討伐，各州郡殺死了許多張致所任命的官員，向木華黎投降。木華黎軍隊進逼紅羅山，主將杜秀投降，奏請命杜秀爲錦州節度使。

丙子，致陷興中府。七月，進兵臨興中。先遣吾也而等攻溜石山，諭之曰：“今若急攻，賊必遣兵來援，我斷其歸路，致可擒也。”又遣蒙古不花屯永德縣東候之。致果遣鯨子東平將騎兵八千、步卒三萬，援溜石。蒙古不花引兵趨之，馳報，木華黎夜半引兵疾馳，遇于神水縣東，夾擊之。分麾下兵之半，下馬步戰。選善射者數千，令曰：“賊步兵無甲，疾射之!”乃麾騎兵齊進，大敗之，斬東平及士卒萬二千八百餘級。拔開義縣，進圍錦州。致遣張太平、高益出戰，又敗之，斬首三千餘級，溺死者不可勝數。圍守月餘，致憤將校不戮力，殺敗將二十餘人。高益懼，縛致出降，伏誅。廣寧劉琰、懿州田和

丙子年，張致攻陷興中府。七月，木華黎進兵臨近興中。先派吾也而等人攻打溜石山，告訴他們説：“現在如果急攻，賊兵一定會派兵來支援，如果我們截斷他的退路，就可以捉住張致了。”他又派蒙古不花駐兵在永德縣東邊等候着。張致果然派了張鯨的兒子東平帶騎兵八千人、步兵三萬人，來支援溜石。蒙古不花領兵奔向敵軍，并派使者快馬報告木華黎，木華黎半夜帶兵快速前進，在神水縣以東與敵軍相遇，兩軍夾擊敵人。木華黎又分手下一半士兵，下馬徒步作戰。挑選數千善於射箭的人，命令他們説：“賊人的步兵没有帶盔甲，趕快射擊他們!”於是指揮騎兵一起進攻，大敗敵軍，殺了東平和一萬二千八百多名士卒。攻克了開義縣，又進軍圍困錦州，張致派張太平、高益出來迎戰，木華黎又把他們打敗了，殺死三千多人，淹死不計其數。被圍困一個多月，張致怨恨將校們不盡力，殺了敗

尚降，木華黎曰："此叛寇，存之無以懲後。"除工匠優伶外，悉屠之。拔蘇、復、海三州，斬完顏衆家奴。咸平宣撫蒲鲜等率衆十餘萬，遁入海島。

將二十多人。高益害怕了，捆綁了張致出城投降，張致被處決。廣寧的劉琰、懿州的田和尚投降，木華黎説："這些叛亂的寇賊，留着他們無法懲戒後人。"除了工匠和優伶之外，全都殺掉了。攻占了蘇、復、海三個州，斬了完顏衆家奴。咸平宣撫蒲鲜等人率領十多萬人，逃到了海島。

丁丑八月，詔封太師、國王、都行省承制行事，賜誓券、黄金印，曰："子孫傳國，世世不絶。"分弘吉剌、亦乞烈思、兀魯兀、忙兀等十軍，及吾也而契丹、蕃、漢等軍，并屬麾下。且諭曰："太行之北，朕自經略，太行以南，卿其勉之。"賜大駕所建九斿大旗，仍諭諸將曰："木華黎建此旗以出號令，如朕親臨也。"乃建行省于雲、燕，以圖中原。遂自燕南攻遂城及蠡州諸城，拔之。冬，破大名府，遂東定益都、淄、登、萊、濰、密等州。戊寅，自西京由太和嶺入河東，攻太原、忻、代、澤、潞、汾、霍等州，悉降之。遂徇平陽，金守臣棄城遁，以前鋒拓拔按察兒統蒙古軍鎮之拒金兵，以義州監軍李廷植之弟守忠權河東南路帥府事。己卯，以蕭特末兒等出雲、朔，攻降岢嵐火山軍。以谷里夾打爲元帥達魯花赤，攻拔石、隰州，擊絳州，克之。

丁丑年八月，詔令封木華黎爲太師、國王、都行省承制行事，賜給他誓約盟書、黄金印，印文是："子孫傳國，世世不絶。"分出弘吉剌、亦乞烈思、兀魯兀、忙兀等十支軍隊，和吾也而的契丹、蕃、漢等軍隊，都歸他指揮。還告諭他説："太行山以北，朕自己經營謀劃，太行山以南，你要努力征討。"賜給他帝王車駕所用的九旒大旗，并告諭各位將領説："木華黎竪立此旗發出號令，就像朕親臨實地一樣。"於是在雲、燕建立行省，以奪取中原地區。木華黎從燕南攻打遂城及蠡州各城，攻克了上述地區。冬天，攻破大名府，於是向東平定了益都、淄、登、萊、濰、密等州。戊寅年，從西京經太和嶺進入河東，攻打太原、忻、代、澤、潞、汾、霍等州，將上述地區全部降服了。於是奪取了平陽，金朝守臣棄城逃跑，木華黎派前鋒拓拔按察兒統帥蒙古軍鎮守平陽，以抗拒金兵，讓義州監軍李廷植的弟弟李守忠代理河東南路元帥府事務。己卯年，他令蕭特末兒等人出雲、朔，攻打并降服了岢嵐火山軍。又任命谷里夾打爲元帥達魯花赤，攻下石州、隰州，襲擊絳州，攻克了那裏。

庚辰，復由燕徇趙，至滿城。武仙舉真定來降。權知河北西路兵馬事史天倪進言曰："今中原粗定，而所過猶縱兵抄掠，非王者弔民之意也。"木華黎曰："善。"下令禁無剽掠，所獲老稚，悉遣還田里，軍中肅然，吏民大悦。兵至滏陽，金邢州節度使武貴迎降。進攻天平寨，破之。遣蒙古不花分兵略定河北衛、懷、孟州，入濟南。嚴實籍所隸相、魏、磁、

庚辰年，木華黎又從燕去攻占趙，到了滿城。武仙率真定投降。權知河北西路兵馬事史天倪建議説："現在中原剛剛平定，而所經過的地方還放任士兵抄劫掠奪財物，這不是帝王關心百姓的意思。"木華黎説："對。"下令禁止搶劫掠奪，所俘獲的老人孩子，全都讓他們回到鄉里，軍隊整肅嚴明，官吏百姓皆大歡喜。部隊到滏陽，金朝邢州節度使武貴前來投降。進攻天平寨，攻克了那裏。派蒙古不花分兵奪取平定了河北的衛州、懷州和孟州，進入濟南。嚴實登記他

洺、恩、博、滑、濬等州户三十萬，詣軍門降。

時金兵屯黄陵岡，號二十萬，遣步兵二萬襲濟南。木華黎以輕兵五百擊走之。遂會大軍，薄黄陵岡。金兵陣河南岸，示以死戰。木華黎曰："此不可用長兵，當以短兵取勝。"令騎下馬，引滿齊發，亦下馬督戰，果大敗之，溺死者衆。進攻楚丘。楚丘城小而固，四面皆水，令諸軍以草木填塹，直抵城下。嚴實率所部先登，拔之。攻下單州，圍東平，以實權山東西路行省，戒之曰："東平糧盡，必棄城走，汝伺其去，即入城安輯之，勿苦郡縣，以敗事也。"留梭魯忽禿以蒙古軍三千屯守之。辛巳四月，東平糧盡，金行省忙古奔汴，梭魯忽禿邀擊之，斬七千餘級，忙古引數百騎遁去。實入城，建行省，撫其民。

所管屬的相、魏、磁、洺、恩、博、滑、濬等州的民户三十萬，來到軍營大門投降。

當時金兵駐扎在黄陵岡，號稱二十萬，派二萬步兵襲擊濟南。木華黎用五百輕裝精兵把他們打跑了。於是調集大軍，進逼黄陵岡。金兵在黄河南岸列陣以待，表示決一死戰。木華黎說："這次不能用長兵器，應當用短兵器取勝。"命令騎兵下馬，拉滿弓同時發箭，他自己也下馬督戰，果然大敗了金兵，很多敵人被淹死。進攻楚丘。楚丘城雖小却很堅固，四面都是水，木華黎命令各部隊用草木填平濠溝，一直抵達城墻下。嚴實率領自己的部隊首先登城，攻克了楚丘。攻下單州後，包圍了東平，木華黎命嚴實代管山東西路行省，并告誡說："東平的糧食吃光了，他們一定會棄城逃走，你等他們離開時，立即進城安撫百姓，不要使郡縣民衆遭罪，以免大事失敗。"他留下梭魯忽禿率三千蒙古兵屯田駐守在這裏。辛巳年四月，東平糧食耗盡，金朝行省的忙古奔向汴京，梭魯忽禿截住攻擊，殺了他七千多人，忙古帶數百騎兵逃跑了。嚴實進入東平城，建立行省，安撫百姓。

先是，郡王帶孫攻洺不下，至是遣石天應拔之。五月，還軍野狐嶺。宋漣水忠義統轄石珪來降，以爲濟、兖、單三州都總管，予綉衣玉帶，勞之曰："汝不憚跋涉數千里，慕義而來，尋當列奏，賜汝高爵，爾其勉之。"京東安撫使張琳皆來降，以琳行山東東路益都、滄、景、濱、棣等州都元帥府事。鄭遵亦以棗鄉、蓨縣降，升爲元州，以遵爲節度使，行元帥府事。

早先，郡王帶孫攻打洺州攻不下來，到這時，木華黎派石天應攻克了那裏。五月，軍隊回到野狐嶺。宋朝的漣水忠義統轄石珪前來投降，木華黎任命他爲濟、兖、單三個州的都總管，給予他綉衣玉帶，慰勞他說："你不怕長途跋涉數千里，仰慕正義而來，不久一定按次上奏皇帝，賜你高官厚爵，望你好好努力。"京東安撫使張琳一同來投降，木華黎讓張琳代管山東東路的益都、滄、景、濱、棣等州都元帥府事務。鄭遵也獻出棗鄉、蓨縣投降，該地升格爲元州，木華黎任命鄭遵爲節度使，代管元帥府事務。

秋八月，從駐青冢，監國公主遣使來勞，大饗將士。由東勝渡河，西夏國李王請以兵五萬屬焉。冬十月，復由雲中歷太和寨，入葭州，金將王公佐遁，以石天應權行臺兵馬都元帥。進取綏德，破馬蹄寨，距延安三十里止舍。金行省完顏合達出兵三萬

秋天八月，木華黎跟隨太祖駐扎青冢，監國公主派遣使者來犒勞，大宴將士。從東勝渡黄河西行，西夏國的李王帶領五萬士卒前來請求歸附。冬天十月，又從雲中經過太和寨，進入葭州，金將王公佐逃跑，木華黎讓石天應代理行臺兵馬都元帥。進軍攻下綏德，攻破馬蹄寨，在距離延安三十里處扎營。金行省完顏合達派出三萬

陣于城東，蒙古不花以騎三千覘之，馳報曰：“彼見吾兵少，有輕敵心，明日合戰，當佯敗可以伏兵取勝也。”從之。夜半以大軍銜枚齊進，伏於城東十五里兩谷間。明日，蒙古不花進兵，望見金兵，即棄鼓旗走。金兵果追之，伏發，鼓聲震天地，萬矢齊下，金兵大敗，斬七千級，獲馬八百。合達走保延安，圍之旬日，不下，乃南徇洛川，克鄜州。

兵丁在城東布陣，蒙古不花率三千騎兵偵察，快馬回來報告說：“他們看見我們的軍隊人數少，有輕敵心理，明天交戰，應假裝敗退，可用伏兵取勝。”木華黎接受了這個建議，半夜率領大軍，鴉雀無聲一齊進發，埋伏在城東十五里處的兩個山谷之間。第二天，蒙古不花進兵，望見金兵就扔棄軍旗戰鼓逃跑。金兵果然追趕，伏兵立即出動，鼓聲震天地，萬箭齊發，金兵大敗，砍殺敵人七千人，繳獲戰馬八百匹。完顏合達逃走保衛延安，圍攻延安十天，没有攻下來，於是南下奪取了洛川，攻克了鄜州。

北京權帥石天應擒送金驍將張鐵槍，木華黎責其不降，厲聲答曰：“我受金朝厚恩二十餘年，今事至此，有死而已！”木華黎義之，欲解其縛，諸將怒其不屈，竟殺之。遂降坊州，大饗士卒。聞金復取隰州，以軒成爲經略使，於是復由丹州渡河圍隰，克之。留合丑統蒙古軍鎮石、隰間，以田雄權元帥府事。

北京代理元帥石天應捉住并送來金朝猛將張鐵槍，木華黎責備他不投降，張鐵槍厲聲回答說：“我受金朝優厚恩澤二十多年，現在事情已經到了這個樣子，衹有一死而已！”木華黎欣賞他的義氣，打算給他鬆綁，諸位將軍痛恨他的不屈服，終於殺了他。接着降服了坊州，大宴士卒。聽説金人又奪取了隰州，任命軒成爲經略使，於是木華黎又由丹州渡過黄河去圍攻隰州，攻克了那裏。留下合丑統領蒙古軍鎮守在石、隰二州之間，任命田雄代理元帥府事務。

壬午秋七月，令蒙古不花引兵出秦隴，以張聲勢，視山川險夷。大兵道雲中，攻下孟州四蹄寨，遷其民于州。拔晋陽義和寨，進克三清巖，入霍邑山堡，遷其人於趙城縣。薄青龍堡，金平陽公胡天作拒守，裨將蒲察定住、監軍王和開壁降，遷天作于平陽。

壬午年秋天七月，木華黎派蒙古不花帶兵從秦隴出去，以張揚聲勢，觀察那裏的山川道路情况。大軍取道雲中，攻下孟州的四蹄寨，遷移百姓到這個州來。攻克了晋陽的義和寨，進而又攻克了三清巖，進入霍邑的山堡，把這裏的百姓遷移到趙城縣。進逼青龍堡，金朝的平陽公胡天作頑抗死守，副將蒲察定住、監軍王和打開軍壘營門投降，木華黎把胡天作貶移到平陽。

八月，有星晝見，隱士喬静真曰：“今觀天象，未可征進。”木華黎曰：“主上命我平定中原，今河北雖平，而河南、秦、鞏未下，若因天象而不進兵，天下何時而定耶？且違君命，得爲忠乎！”

八月，有星星在白天出現，隱士喬静真說：“觀察天象，不可征戰。”木華黎說：“皇上命令我平定中原，現在河北雖然平定了，而河南、秦、鞏等地没有攻下，如果因爲天象原因就不進兵，天下何時纔能平定呢？况且違抗了國君的命令，能算是忠心嗎？”

冬十月，過晋至絳，拔榮州胡瓶堡，所至望風歸附，河中久爲金有，至是復來歸。木華黎召石天應謂曰：“蒲爲河東要害，我擇守者，非

冬天十月，木華黎經過晋州到了絳州，攻克了榮州的胡瓶堡，所到之處全都望風歸附，河中長久以來都爲金人占有，此時也歸順了。木華黎召見石天應，對他說：“蒲州是河東的要害地方，

君不可。”乃以天應權河東南北路陝右關西行臺，平陽李守忠、太原攸哈剌拔都、隰州田雄，并受節制。命天應造浮梁，以濟歸師，乃渡河拔同州，下蒲城，徑趨長安。金京兆行省完顏合達擁兵二十萬固守，不下。乃分麾下兀胡乃、太不花兵六千屯守之。遣按赤將兵三千斷潼關，遂西擊鳳翔，月餘不下，謂諸將曰：“吾奉命專征，不數年取遼西、遼東、山東、河北，不勞餘力；前攻天平、延安，今攻鳳翔皆不下，豈吾命將盡耶！”乃駐兵渭水南，遣蒙古不花南越牛嶺關，徇宋鳳州而還。

我挑選守將，非你不行。”於是讓石天應代管河東南北路陝右關西行臺，平陽的李守忠、太原的攸哈剌拔都、隰州的田雄，一并受他管轄。又命令石天應建造浮橋，以便回來的部隊渡河，部隊因而渡過黄河占領同州，攻下蒲城，徑直奔向長安。金朝京兆行省完顏合達擁有二十萬兵固守在此，攻不下來。木華黎於是分出部下兀胡乃、太不花的兵卒六千人屯守在這裏。派遣按赤率兵三千截斷潼關，然後向西攻打鳳翔，一個多月也攻不下來，木華黎對諸將領説：“我奉命專門負責征伐，不幾年就攻取了遼西、遼東、山東、河北，没有花費太多的力量；前些日子攻打天平、延安，現在攻打鳳翔都攻不下來，難道我的氣數將要完了嗎！”於是駐軍在渭水南邊，派蒙古不花向南越過牛嶺關，奪取了宋朝的鳳州後返回。

時中條山賊侯七等聚衆十餘萬，伺大兵既西，謀襲河中。石天應遣别將吴權府引兵五百夜出東門，伏兩谷間，戒之曰：“候賊過半，急擊之，我出其前，爾攻其後，可克也。”吴權府醉酒失期，天應戰死。城陷，賊燒毁廬舍，殺掠人民，還走中條。先鋒元帥按察兒邀擊，敗之，斬數萬級，侯七復遁去。木華黎以天應子斡可襲領其衆。

當時中條山的盜賊侯七等聚衆十幾萬，大兵西去之後，陰謀襲擊河中。石天應派别將吴權府領五百兵丁，夜裏從東門出去，埋伏在兩個峽谷之間，石天應告誡他説：“等盜賊走過一半的時候，迅速出擊，我從他們前邊出擊，你攻擊他們的背後，這樣就可戰勝他們了。”吴權府喝醉了酒耽誤了約定的時間，石天應戰死。河中城失陷，盜賊燒毁房屋、殘殺掠奪人民，又跑回了中條山中。先鋒元帥按察兒進行阻擊，打敗了他們，斬殺了數萬賊兵，侯七又逃跑了。木華黎讓石天應的兒子斡可繼承石天應的職位，統領他的軍隊。

癸未春，師還，浮梁未成，顧諸將曰：“橋未畢工，安可坐待乎！”復攻下河西堡寨十餘。三月，渡河還聞喜縣，疾篤，召其弟帶孫曰：“我爲國家助成大業，擐甲執鋭垂四十年，東征西討，無復遺恨，第恨汴京未下耳！汝其勉之。”薨，年五十四。厥後太祖親攻鳳翔，謂諸將曰：“使木華黎在，朕不親至此矣！”至治元年，詔封孔温窟哇推忠效節保大佐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

癸未年春天，部隊返回，浮橋還未建成，木華黎對諸位將領説：“橋還未完工，怎麽可以坐着等待呢！”就又攻占了河西的堡寨十幾座。三月，渡過黄河回到聞喜縣，病重，召見他的弟弟帶孫説：“我爲國家成就大業，披甲持刀戰鬥將近四十年，東征西伐，也没有什麽遺恨，衹恨汴京没有攻下來，你要好好爲此努力。”木華黎逝世，終年五十四歲。此後太祖親自攻打鳳翔，對諸將領説：“假如木華黎在世，朕就不用親自到這裏來了！”至治元年，詔令封孔温窟哇爲推忠效節保大佐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

魯國王，謚忠宣；木華黎體仁開國輔世佐命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魯國王，謚忠武。子孛魯嗣。

國、魯國王，謚號忠宣；封木華黎爲體仁開國輔世佐命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魯國王，謚號忠武。他的兒子孛魯繼承他的爵位。

孛魯

孛魯，沈毅魁傑，寬厚愛人，通諸國語，善騎射。年二十七，入朝行在所。時太祖在西域，夏國主李王陰結外援，蓄異圖，密詔孛魯討之。甲申秋九月，攻銀州，克之，斬首數萬級，獲生口馬駝牛羊數十萬，俘監府塔海，命都元帥蒙古不華將兵守其要害而還。

孛魯，沉着剛毅，魁武英俊，待人寬厚友愛，通曉多國語言，善於騎馬射箭。二十七歲時，進入帝王巡行在外的臨時住所朝見。當時太祖在西域，夏國君主李王暗中勾結外敵支援，存有反叛異心，太祖下密詔命孛魯去討伐。甲申年秋天九月，孛魯攻打銀州，攻克了那裏，砍殺敵兵數萬人，俘獲人和馬匹、駱駝、牛、羊數十萬，俘虜了監府塔海，命令都元帥蒙古不華領兵守住銀州的要害，自己返回來了。

乙酉春，復朝行在所。同知真定府事武仙叛，殺都元帥史天倪，脅居民遁于雙門寨。仙弟質於軍中，挈家逃歸，遣撒寒追及於紫荆關，斬之。命天倪弟天澤代領帥府事。丙戌夏，詔封功臣户口爲食邑，曰十投下，孛魯居其首。

乙酉年春天，孛魯又去行在所朝見太祖。同知真定府事武仙叛變，殺死了都元帥史天倪，脅迫居民逃到雙門寨。武仙的弟弟在軍中做人質，帶領全家逃回，孛魯派遣撒寒追到紫荆關，斬了他。孛魯任命史天倪的弟弟史天澤代理統領元帥府事務。丙戌年夏天，皇帝下詔書分封功臣以户口作爲食邑，稱爲十投下，孛魯位居第一。

宋將李全陷益都，執元帥張琳送楚州。秋九月，郡王帶孫率兵圍全于益都。冬十二月，孛魯引兵入齊，先遣李喜孫招諭全，全欲降，部將田世榮等不從，殺喜孫。丁亥春三月，全突圍欲走，邀擊大敗之，斬首七千餘級，自相蹂踐溺死不可勝計。夏四月，城中食盡，全降。諸將皆曰："全勢窮出降，非心服也，今若不誅，後必爲患。"孛魯曰："不然，誅一人易耳。山東未降者尚多，全素得人心，殺之不足以立威，徒失民望。"表聞，詔孛魯便宜處之。乃以全爲山東淮南楚州行省，鄭衍德、田世榮副之，郡縣聞風款附，山東悉平。

宋朝將領李全攻陷了益都，捉住元帥張琳送到楚州。秋天九月，郡王帶孫率兵把李全圍困在益都。冬天十二月，孛魯帶兵進入齊州，先派遣李喜孫去招降李全，李全打算投降，他的部將田世榮等人不同意，殺了李喜孫。丁亥年春天三月，李全突圍打算逃跑，孛魯截擊并大敗了他們，殺了七千多人，李全的部隊自相踐踏和淹死的不計其數。夏天四月，城中食物吃光了，李全投降。諸位將領都説："李全是走投無路纔出來投降的，并非真的心服，現在如果不殺掉他，將來一定會成爲禍患。"孛魯説："不對，殺一個人容易，但山東没有投降的人還很多，李全平日很得人心，殺了他不能樹立自己的威嚴，衹會失去民心。"上表稟告皇上，皇上詔令孛魯自行決斷處理此事。孛魯於是任命李全負責山東、淮南、楚州行省，任命鄭衍德、田世榮做他的副手，其他郡縣聽見風聲都誠心歸附，山東全境都平定了。

時滕州尚爲金守，諸將或言炎暑未可進攻，孛魯曰："主上親督大軍，平定西域數年，未聞當暑不戰，我等安敢自逸乎!"遂促進兵。金兵出戰，敗之，斬三千餘級，其餘老幼開門出降，以州屬石天禄。俾先鋒元帥蕭乃台統蒙古軍屯濟、兖，課課不花以兵三千屯濰、沂、莒，以備宋。千户按札統大軍駐河北，備金。

當時滕州還被金人守住，諸將中有人説天氣炎熱不能進攻，孛魯説："皇上親自統領大軍，平定西域好幾年，没有聽説碰上天熱就不打仗的，我們怎麽敢圖安逸呢!"於是催促進兵。金兵出來應戰，被打得大敗，斬殺了他們三千多人，其他老幼都開門出來投降，孛魯把這個州交由石天禄負責。孛魯派先鋒元帥蕭乃台統領蒙古軍屯守濟州、兖州，派課課不花帶兵三千屯守濰州、沂州、莒州，用來防備宋朝。派千户按札統帥大軍駐扎在河北，以防備金朝。

九月，師還，至燕，獵于昌平，民持牛酒以獻，却之。及還，賜館人銀數百兩。聞太祖崩，趨赴北庭，哀毁遘疾。戊子夏五月薨，年三十二。至治元年，詔封純誠開濟保德輔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魯國王，謚忠定。

九月，孛魯率軍回來，到達燕州，在昌平打獵，老百姓向他進獻牛肉和酒，他謝絶了。等回到家裏，賜給管理樓館人員銀子數百兩。得知太祖駕崩後，他急忙奔赴北方朝廷，哀痛過度而傷身成疾，戊子年夏天五月逝世，終年三十二歲。至治元年，詔令封他爲純誠開濟保德輔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魯國王，謚號忠定。

子七人：長塔思，次速渾察，次霸都魯，次伯亦難，次野蔑干，次野不干，次阿里乞失。

孛魯有七個兒子：長子塔思，次子速渾察，三子霸都魯，四子伯亦難，五子野蔑干，六子野不干，七子阿里乞失。

塔思

塔思，一名查剌温，幼與常兒異，英才大略，綽有祖風。木華黎常曰："成吾志必此兒也。"及長，每語必先忠孝，曰："大丈夫受天子厚恩，當效死行陣間，以圖報稱，安能委靡苟且目前，以隳先世勛業哉!"年十八襲爵，遂至雲中。

塔思，又名查剌温，幼小時就和平常的孩子不一樣，才能卓越，謀略遠大，頗有祖父的遺風。木華黎常説："實現我的志願的一定是這個孩子。"等到他長大後，每次講話必定先提忠和孝，説："大丈夫受到天子的厚恩，應當在戰場上拼死效力，以圖回報纔對，怎麽能委靡不振安於眼前，從而毁掉祖先創立的功業呢!"他十八歲時就繼承了父親的爵位，於是來到雲中。

庚寅秋九月，叛將武仙圍潞州，太宗命塔思救之，仙聞之，退軍十餘里。大兵未至，塔思率十餘騎覘賊形勢，仙恐有伏，不敢犯。塔思曰："日暮矣，待明旦擊之。"是夜五鼓，金將移剌蒲瓦來襲，我師與戰不利，退守沁南。賊還攻潞州，城陷，主將任存死之。

庚寅年秋天九月，叛將武仙圍困潞州，太宗命塔思援救潞州，武仙聽説此事，把軍隊後撤了十幾里。大軍還未到達，塔思就帶領十幾個騎兵偵察叛賊陣地形勢，武仙怕有埋伏，不敢進犯。塔思説："天已經黑了，等到明天早晨進擊他們。"這天夜裏五更時分，金將移剌蒲瓦前來偷襲，我軍和他們交戰不利，退守到沁南。叛賊又回去攻打潞州，城被攻陷，主將任存戰死。

冬十月，帝親征，遣萬户因只吉

冬天十月，皇帝親自出征，派遣萬户因只吉

台與塔思復取潞州，仙夜遁，邀擊之，斬首七千餘級，以任存侄代領其衆。十一月，帝攻鳳翔，命塔思守潼關以備金兵。河中自石天應死，復爲金有。辛卯，帝親攻拔之，金元帥完顔火燎遁，塔思追斬之。

台和塔思再去收復潞州，武仙在夜裏逃跑了，我軍截擊武仙的部隊，斬殺了他們七千多人，命令任存的侄子代替任存率領士卒。十一月，皇帝攻打鳳翔，命令塔思守衛潼關以防備金兵。河中自石天應死後，又被金兵占有。辛卯年，皇帝親自攻占了那裏，金元帥完顔火燎逃跑，塔思追上殺了他。

壬辰春，睿宗與金兵相拒于汝、漢間，金步騎二十萬，帝命塔思與親王按赤台、口温不花合軍先進渡河，以爲聲援。至三峰山，與睿宗兵合，金兵成列，將戰，會大雪，分兵四出，塔思冒矢石先挫其鋒，諸軍繼進，大敗金兵，擒移剌蒲瓦，完顔合達單騎走鈞州，追斬之，遂拔鈞州。三月，帝北還，詔塔思與忽都虎統兵，略定河南，諸郡皆降，惟汴京、歸德、蔡州未下。塔思遣使請曰："臣之祖父，佐興大業，累著勛伐。臣襲世爵，曾無寸效，去歲復失利上黨，罪當萬死，願分攻汴城一隅，以報陛下。"帝壯其言，命卜之，不利，乃止。

壬辰年春天，睿宗與金兵在汝水、漢水之間對峙，金人步兵騎兵共二十萬，皇帝命令塔思與親王按赤台、口温不花合軍先行進發渡過黄河，以此作爲聲援。到達三峰山後，與睿宗的部隊會合，金兵已排列成陣，將要交戰，恰逢大雪，於是分兵四面出擊，塔思冒着箭石先挫敗金兵的先鋒，各軍繼續進擊，大敗了金兵，擒獲了移剌蒲瓦，完顔合達單人獨馬逃向鈞州，塔思追上并殺了他，於是攻克了鈞州。三月，皇帝返回北方，詔令塔思與忽都虎統領部隊，攻占平定河南，各郡都投降了，衹有汴京、歸德、蔡州没有攻下來。塔思派使者向皇帝請求説："臣的祖父，輔佐太祖振興國家大業，屢次建立赫赫戰功。臣承襲先世爵位，還没有點滴功勞，去年還在上黨失利，真是罪該萬死，臣願意分兵去攻打汴城的一角，用來報答陛下。"皇帝認爲他説的話非常豪放，命令卜卦，卦不吉利，於是停止了行動。

癸巳秋九月，從定宗于潛邸東征，擒金咸平宣撫完顔萬奴于遼東。萬奴自乙亥歲率衆保東海，至是平之。

癸巳年秋天九月，塔思跟隨定宗從王府出發東征，在遼東擒獲了金朝的咸平宣撫完顔萬奴。完顔萬奴從乙亥年起率兵保衛東海，到這時纔平定了那裏。

甲午秋七月，朝行在所。時諸王大會，帝顧塔思曰："先皇帝肇開大業，垂四十年。今中原、西夏、高麗、回鶻諸國皆已臣附，惟東南一隅，尚阻聲教。朕欲躬行天討，卿等以爲何如？"群臣未對，塔思對曰："臣家累世受恩，圖報萬一，正在今日。臣雖駑鈍，願仗天威，掃清淮、浙，何勞大駕親臨不測之地哉！"帝悦曰："塔思雖年少，英風美績，簡在朕心，終能成我家大事矣。"賜黄

甲午年秋天七月，塔思去皇帝的駐地朝見皇帝，當時諸王大聚會，皇帝對塔思説："先皇帝開始創立大業，已將近四十年。現在中原、西夏、高麗、回鶻諸國都已稱臣歸附，衹有東南一角，還阻隔着我們的聲威和教化。朕打算親自替天行道，討伐敵人，你們以爲如何？"群臣還没有回答，塔思回答説："臣家世代蒙受皇恩，想要報答皇恩萬分之一，正在今天。臣雖愚鈍不才，但願能依仗皇上天威，掃清淮、浙一帶，何須勞動聖駕親臨這不測之地呢！"皇帝高興地説："塔思雖然年輕，但英雄氣概和傑出戰績，確實

金甲、玻璃帶及良弓二十，命與王子曲出總軍南征。乙未冬，拔棗陽。曲出别徇襄、鄧，塔思引兵攻郢。郢瀕漢江，城堅兵精，且多戰艦。塔思命造木筏，遣汶上達魯花赤劉拔都兒將死士五百，乘筏進擊。引騎兵沿岸迎射，大破之，溺死者過半，餘皆走郢，壁堅，不能下，俘生口、馬牛數萬而還。

記在朕的心裏，最終是能够完成我家大業的。”賜給他黄金甲、玻璃帶和良弓二十張，命令他和王子曲出總領軍隊南征。乙未年冬天，攻下了棗陽。曲出另外去攻占襄、鄧二州，塔思帶兵去攻打郢都。郢都瀕臨漢江，城墻堅固，兵馬精良，并且還有許多戰艦。塔思下令製造木筏，派汶上達魯花赤劉拔都兒率領五百敢死隊員，乘木筏進擊敵人。塔思帶領騎兵沿着江岸迎頭射擊，大敗了敵人，淹死的超過半數，其餘的都跑進了郢都，由於城墻堅固，攻不下來，衹俘獲人員、馬牛數萬後返回。

丙申冬十月，復出鄧州，遂至蘄、黄。蘄州遣使獻金帛、牛酒犒師，請曰：“宋小國也，進貢大朝有年矣。惟王以生靈爲念。”乃捨之。遂進拔符鎮、六安縣焦家寨。

丙申年冬天十月，塔思又通過鄧州，到了蘄州、黄州。蘄州派使者進獻金子、絲綢和牛、酒等物，犒勞大軍，并請求説：“宋朝是小國，向大朝進貢已經有好些年了，請大王考慮一下老百姓的生命。”塔思於是撤離了蘄州，進軍攻占了符鎮和六安縣的焦家寨。

丁酉秋九月，由八柳渡河，入汴京。守臣劉甫置酒大慶殿。塔思曰：“此故金主所居，我人臣也，不可處此。”遂宴於甫家。冬十月，復與口温不花攻光州，主將黄舜卿降。口温不花别略黄州。塔思攻大蘇山，斬首數千級，獲生口、牛馬以千數。戊戌春正月，至安慶府，官民皆遁于江東。至北峽關，宋汪統制率兵三千降，遷之尉氏。三月，朝行在所。秋九月，帝宴群臣于行宫，塔思大醉。帝語侍臣曰：“塔思神已逝矣，其能久乎?”冬十二月，還雲中。己亥春三月，薨，年二十八。

丁酉年秋天九月，塔思從八柳渡過黄河，進入汴京。汴京守臣劉甫在大慶殿擺設酒宴。塔思説：“這是過去金朝君主居住的地方，我是臣子，不能呆在這裏。”於是在劉甫家裏設宴。冬天十月，他又與口温不花一起去攻打光州，光州主將黄舜卿投降。口温不花另去奪取黄州。塔思則去攻打大蘇山，斬殺了數千人，繳獲俘虜、牛馬數以千計。戊戌年春天正月，塔思到了安慶府，那裏的官民全都逃到了江東。塔思到北峽關，宋朝的汪統制率領士兵三千人投降，塔思把他遷移到尉氏縣。三月，塔思去皇帝駐地朝見皇帝。秋天九月，皇帝在行宫宴請群臣，塔思喝得大醉。皇帝對侍臣説：“塔思已經魂不守舍了，他還能活得久嗎?”冬十二月，塔思回到雲中。己亥年春三月，塔思逝世，終年二十八歲。

子碩篤兒幼，弟速渾察襲。碩篤兒既長，詔别賜民三千户爲食邑，得建國王旗幟，降五品印一、七品印二，付其家臣，置官屬如列侯故事。碩篤兒薨，子忽都華襲。忽都華薨，子忽都帖木兒襲。忽都帖木兒薨，子寶哥襲。寶哥薨，子道童襲。

塔思的兒子碩篤兒年幼，弟弟速渾察繼承了他的職位。碩篤兒長大後，皇帝詔令另外賜給三千民户做他的食邑，允許豎立國王旗幟，給予他五品官印一枚、七品官印二枚，交給他的家臣，像原先對待列侯一樣，爲他設置官員屬吏。碩篤兒逝世，兒子忽都華繼承。忽都華逝世，兒子忽都帖木兒繼承。忽都帖木兒逝世，兒子寶哥繼

承。寶哥逝世，兒子道童繼承。

速渾察

速渾察，性嚴厲，賞罰明信，人莫敢犯。與兄塔思從太宗攻鳳翔有功。將兵抵潼關，與金人戰屢捷。既滅金，皇子闊出攻宋棗陽，入郢，速渾察皆與焉。

歲己亥，塔思薨，速渾察襲爵，即上京之西阿兒查禿置營，總中都行省蒙古、漢軍。凡他行省監鎮事，必先白之，定其可否，而後上聞。帝嘗遣使至，見其威容凜然，倜儻有奇氣，所部軍士紀綱整肅，還朝以告。帝曰："真木華黎家兒也！"他國使有至者，每見皆倉皇失次，不能措辭，必慰撫良久，始得盡其所欲言。左右或諫曰："諸王百司既莫敢越，而復示之以威，使人怖畏，盍少加寬恕以待之？"速渾察曰："爾言誠是也，然時有不同，寬猛各有所宜施。天下初附，民心未安，萬一守者自縱，事變忽起，悔之晚矣。"尋薨。延祐三年，贈宣忠同德翊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爲東平郡王，謚忠宣。

速渾察，性情嚴厲，賞罰分明，人們不敢冒犯。與哥哥塔思一起跟隨太宗攻打鳳翔，立有戰功。他領兵抵達潼關，與金人交戰，屢次獲勝。滅金之後，皇子闊出攻打宋朝的棗陽，進入郢都，這些行動速渾察都參與了。

己亥年，塔思逝世，速渾察繼承了塔思的爵位，在上京以西的阿兒查禿設置營地，總領中都行省的蒙古、漢軍。凡是其他行省的監督鎮軍的事情，一定要先行報告速渾察，由他決定可否，而後上奏朝廷。皇帝曾經派了使者來，見他儀容莊重嚴肅，瀟灑豪邁，有奇才大氣，他所統率的軍隊紀律嚴明，軍容整肅，使者還朝後稟報皇上。皇帝說："真是木華黎家的男兒啊！"其他國家有使者來到的，每次見到速渾察都倉惶失措，不能很好地致辭，速渾察總是撫慰好久，使者纔得以說完所要說的話。速渾察部下有人勸他說："諸王百官已經没有人敢越軌，再向他們顯示威嚴，就會使人恐懼畏縮，何不稍微寬恕以對待他們呢？"速渾察說："你的話確實對，但是時間不同，寬容和威猛各有它們所應該施行的時候。全國各地剛剛歸附，民心還未安定，萬一守衛者有所放縱，事變突然發生，後悔就晚了。"不久速渾察逝世。延祐三年，追贈爲宣忠同德翊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進封爲東平郡王，謚號忠宣。

子四人：曰忽林池，襲王爵；曰乃燕；曰相威；曰撒蠻。相威自有傳。

速渾察有四個兒子：一個叫忽林池，繼承東平郡王位；一個叫乃燕；一個叫相威；一個叫撒蠻。相威另外有傳。

乃燕

乃燕，性謙和，好學，以賢能稱。速渾察既薨，憲宗擇於諸子，命乃燕襲爵。乃燕力辭曰："臣有兄忽林池當襲。"帝曰："朕知之，然柔弱不能勝。"忽林池亦固讓，乃燕頓首涕泣力辭，不得命，既而曰："若然則王爵必不敢受，願代臣兄行軍國之事。"於是忽林池襲爲國王，事無巨

乃燕，性格謙恭和善，好學習，以賢能著稱。速渾察逝世之後，憲宗在他的諸位兒子中挑選，命乃燕繼承爵位。乃燕極力推辭說："臣有兄長忽林池，他應當繼承。"皇帝說："朕瞭解他，然而他性格柔弱不能勝任。"忽林池也堅決推讓，乃燕叩頭哭泣，極力推辭，得不到皇上的同意，而後說："既然如此，那郡王爵位一定不能接受，我祇願意代替臣兄掌管軍國之事。"於

細，必與乃燕謀議，剖决精當，無所擁滯。

世祖在潛藩，常與論事。乃燕數陳大義，又明習典故。世祖謂左右曰："乃燕，後必可大用。"因號之曰薛禪，猶華言大賢也。乃燕雖居顯要，而小心謹畏，每誨群從子弟曰："先世從太祖皇帝出入矢石間，被堅執鋭，斬將搴旗，勤勞四十餘年，遂成功名。以故一家蒙恩深厚，可謂極矣。慎勿驕惰，以墮先王之名，爾曹戒之。"病卒。世祖聞之，爲之悲悼。至正八年，贈中奉大夫、遼陽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護軍，追封魯郡公。子二人：曰碩德，曰伯顔察兒。

是忽林池繼承做了國王，事情無論大小，一定與乃燕商量討論，乃燕的分析决策都精確恰當，没有積壓不順的情况。

世祖在藩王府的時候，經常與乃燕議論事情。乃燕詳盡陳述事情的大道理，又瞭解和熟悉典章掌故。世祖對周圍的人説："乃燕這個人，將來一定可以擔當大任。"因此稱呼他爲薛禪，就相當於漢語的大賢人。乃燕雖然身居顯要地位，却小心謹慎，經常教導跟隨他的衆多的侄子和堂兄弟説："先輩跟隨太祖皇帝出入箭雨飛石之間，披盔甲執鋭器，斬殺敵將，拔取敵旗，辛勤勞碌四十多年，纔功成名就。因此我們一家蒙受皇恩又深又厚，可以説達到了頂點。千萬不要驕傲懶惰，那會毁掉先王的名聲，你們一定要警覺戒備這點。"乃燕因病逝世。世祖聽説後，爲他悲悼。至正八年，封贈他爲中奉大夫、遼陽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護軍，追封爲魯郡公。乃燕有二個兒子：一個叫碩德，一個叫伯顔察兒。

碩德

碩德，通敏有幹才。世祖即位，入宿衛，典朝儀，後同知通政院事。嘗言遼東斡拙、吉烈滅二種民數爲寇，宜遣近臣諭之。帝方難其人，僉曰："惟碩德元勋世胄，可使。"帝深然之，以問碩德。對曰："先臣從太祖皇帝定天下，不辭險艱，以立勋業。陛下不以臣年少愚戆，願請行。"帝大喜，賜御衣，錫燕以行。碩德至，集諸萬户陳兵衝要，詰其渠魁誅之。脅從者皆降。帝大悦，賞賚有差。後從征乃顔及使西域，屢建殊勋。卒，贈推忠宣惠寧遠功臣，謚忠敏，加贈資善大夫、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右丞、上護軍，追封魯郡公。

碩德，通達敏睿而富有才幹。世祖即位後，他入宫當宿衛，執掌朝廷儀禮，以後任同知通政院事。曾經進言説，遼東的斡拙、吉烈滅兩個種族的民衆多次騷擾邊境，應該派遣親近的大臣去曉諭他們。皇帝正在爲人選犯難，大家都説："碩德是開國元勋的後代，可以派他出使。"皇帝完全同意，徵求碩德的意見。碩德回答説："我的祖先跟從太祖皇帝平定天下，不怕艱難險阻，因而立功建業。陛下不認爲我年輕愚昧無知，那我就願意請求前往。"皇帝大喜，賜給他御衣，并設宴送行。碩德到達遼東，召集各位萬户把軍隊部署在交通要道上，責問當地族人的首領并誅殺了他們。脅從者都投降。皇帝非常高興，按等級獎賞碩德等人。後來碩德又跟從皇帝征伐乃顔和出使西域，屢建大功。逝世後，封贈推忠宣惠寧遠功臣，謚號忠敏，加贈資善大夫、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右丞、上護軍，追封爲魯郡公。

霸突魯

霸突魯，從世祖征伐，爲先鋒元帥，累立戰功。世祖在潛邸，從容語

霸突魯，跟隨世祖征伐，任先鋒元帥，多次立下戰功。世祖還在藩王府的時候，用不慌不忙

霸突魯曰："今天下稍定，我欲勸主上駐驆回鶻，以休兵息民，何如?"對曰："幽燕之地，龍蟠虎踞，形勢雄偉，南控江淮，北連朔漠。且天子必居中以受四方朝覲。大王果欲經營天下，駐驆之所，非燕不可。"世祖憮然曰："非卿言，我幾失之。"

的語氣對霸突魯說："現在天下已經稍稍安定，我打算勸說皇上暫駐回鶻，以便使兵與民得到休養生息，怎樣?"霸突魯回答説："幽、燕地方，有如龍蟠虎踞，地勢雄偉險要，南控制江淮，北連接沙漠地帶。況且天子必須居於中央地區，以便接受四方的朝拜。大王如果打算擁有天下，皇上駐扎之地，非燕京不可。"世祖驚嘆道："没有你的這番話，我幾乎失去這個機會。"

己未秋，命霸突魯率諸軍由蔡伐宋，且移檄諭宋沿邊諸將，遂與世祖兵合而南，五戰皆捷，遂渡大江，傅于鄂。會憲宗崩于蜀，阿里不哥構亂和林，世祖北還，留霸突魯總軍務，以待命。世祖至開平，即位，還，定都于燕。嘗曰："朕居此以臨天下，霸突魯之力也。"師還，中統二年卒于軍。大德八年，追贈推誠宣力翊衛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東平王，謚武靖。夫人帖木倫，昭睿順聖皇后同母兄也。

己未年秋天，世祖命霸突魯率領各路軍隊由蔡州討伐宋朝，并且發出官府文書曉諭宋朝守邊的各位將領，於是與世祖合兵一起向南進發，五戰五勝，趁勢渡過長江，把軍隊部署在鄂州。適逢憲宗在四川駕崩，阿里不哥在和林作亂，世祖返回北方，留下霸突魯總管軍務，等候命令。世祖到達開平，繼承帝位，回來後定都在燕京。世祖曾説："我能居住在這裏以治理天下，這是霸突魯出的力。"霸突魯的部隊返回，中統二年他死在軍中。大德八年，追贈他爲推誠宣力翊衛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東平王，謚號武靖。夫人帖木倫，是昭睿順聖皇后的同母姐姐。

子四人：長安童，次定童，次霸都虎台；他姬子曰和童，襲國王。安童別有傳。

霸突魯有四個兒子：長子安童，次子定童，三子霸都虎台；姬妾生的兒子叫和童，繼承爲國王。安童另外有傳。

塔塔兒台

塔塔兒台，孔温窟哇第三子帶孫郡王之後。父曰忙哥，從憲宗征伐，累立戰功。歲己未，攻合州，會憲宗崩，命塔塔兒台護靈駕赴北。會阿里不哥叛，拘留數日，逃歸，追騎執以北還，將殺之，親王阿速台、玉龍塔思曰："塔塔兒台乃太師國王之裔，不可殺也。"遂獲免。至元元年，從阿速台來歸，世祖嘉之，授懷遠大將軍，佩金虎符，世襲東平達魯花赤。命宿衛士四十人，給驆送之官所。莅官一紀，鎮静不擾，鄆人賴之以安。卒年四十二，子四人。

塔塔兒台，是孔温窟哇第三個兒子帶孫郡王的後代。父親叫忙哥，跟從憲宗征伐，多次建立戰功。己未年，攻打合州，恰逢憲宗去世，命塔塔兒台護送憲宗靈駕到北方去。遇上阿里不哥叛亂，塔塔兒台被拘留了幾天，他逃了回來，追趕的騎兵捉住他并帶回北方，將要殺他時，親王阿速台、玉龍塔思説："塔塔兒台是太師國王的後裔，不能殺他。"免於一死。至元元年，他跟着阿速台歸來，世祖嘉獎他，授懷遠大將軍，佩戴金虎符，世襲東平達魯花赤。指派宿衛士兵四十人，通過驛站護送他到任所。他任職十二年，境内安定，鄆州百姓依靠他得以安居樂業。他終年四十二歲，有兒子四人。

只必

只必，幼嗜讀書，習翰墨。至元十四年監東平，官少中大夫，多善政，以清白稱。嘗出家藏書二千餘卷，置東平廟學，使學徒講肄之。尋授嘉議大夫、江南湖北道提刑按察使，改浙西。大德四年入覲，賜金段十匹。明年春卒，年五十一。子三人，皆早喪。自只必除按察使，弟禿不申嗣其職。

只必，小時候就酷愛讀書，學習詩文書法。至元十四年監察東平，官職爲少中大夫，有許多好的政治舉措，以清白著稱。曾經拿出家中藏書二千多卷，放在東平廟學裏，給學生閱讀學習。不久授他爲嘉議大夫、江南湖北道提刑按察使，改任浙西道提刑按察使。大德四年入朝覲見皇上，賜給他金緞十匹。第二年春天只必逝世，終年五十一歲。有子三人，全都早死。由於只必任按察使，他的弟弟禿不申在他死後便繼任了他的職務。

禿不申

禿不申，性淳靖，喜怒不形，知民疾苦，而能以善道之。旱嘗致禱，即雨。歲饑，請於朝，發廩以賑之。睦同僚，興學校。加太中大夫。士民刻石，紀其政績云。卒年五十一。子五人：長不老赤，次塔實脱因，次阿魯灰，次完者不花，次留住馬。皆以次嗣爲東平達魯花赤。

禿不申，性情敦厚安静，喜怒不形於色，他瞭解百姓疾苦，而能引導百姓向善。天旱時他曾祈禱過，天立即就下雨。饑荒之年，他向朝廷請求，發放倉庫糧食賑濟災民。他和同僚和睦相處，他興辦學校。皇帝加封他爲太中大夫。讀書人和老百姓雕石刻碑，記載他的政績。他終年五十一歲。他有五個兒子：長子不老赤，次子塔實脱因，三子阿魯灰，四子完者不花，五子留住馬。都依次繼承做東平達魯花赤。

脱脱

脱脱，祖嗣國王速渾察，沈深有智略。嘗奉命征討，所向克捷。父撒蠻，幼穎異，自襁褓時，世祖撫育之若子。嘗挾之南征，同舟濟大江，慮其有失，繫之御榻。及長，常侍左右，帝嘗詔之曰："男女異路，古制也，况掖庭乎？禮不可不肅，汝其司之。"既而近臣孛羅銜命遽出，行失其次。撒蠻怒其違禮，執而囚之別室。帝怪其久不至，詢知其故，命釋其罪。撒蠻因進曰："令自陛下出，陛下乃自違之，何以責臣下乎？"帝曰："卿言誠是也。"由是有意大任之。會以疾卒，不果，年僅一十有七。

脱脱，其祖父是繼承了國王爵位的速渾察，他深沉而有謀略。曾經奉命進行征討，所向無敵。脱脱的父親是撒蠻，幼年就聰明異常，從嬰兒時起，世祖就像對自己的兒子一樣撫養教育他。世祖曾經帶着他南征，同船渡長江，擔心他有閃失，便將他拴在御榻上。等到他長大了，經常在世祖左右侍奉，皇帝曾經對他説："男女不同路，這是自古以來的制度，何况是宫庭之内呢？遵守禮節不可不嚴肅，你要辦好這件事。"不久近臣孛羅奉命緊急出發，他的部下在行進時行列混亂，撒蠻因他違反禮節而感到憤怒，把他抓起來囚禁於別室。皇帝因孛羅很久没有回來而感到奇怪，詢問後知道了其中的緣故，便免去他的罪名。撒蠻因而向皇帝進言説："命令是陛下發出的，陛下竟自己違反它，怎麽來要求臣下呢？"皇帝説："你説的非常正確。"由此皇帝有意要重用他。恰巧他因病逝世，皇帝的心願未能

脱脱幼既失怙，其母孛羅海篤意教之，孜孜若恐不及。稍長，直宿衛，世祖復親誨導，尤以嗜酒爲戒。既冠，儀觀甚偉。喜與儒士語，每聞一善言善行，若獲拱璧，終身識之不忘。

至元二十四年，從征乃顔。帝駐驆於山巔，旌旗蔽野。鼓未作，候者報有隙可乘，脱脱即擐甲率家奴數十人疾馳擊之。衆皆披靡不敢前。帝望見之，大加嗟賞，遣使者勞之，且召還曰："卿勿輕進，此寇易擒也。"視其刀已折，馬已中箭矣。帝顧謂近臣曰："撒蠻不幸早死，脱脱幼，朕撫而教之，常恐其不立，今能如此，撒蠻可謂有子矣。"遂親解佩刀及所乘馬賜之。由是深加器重，得預聞機密之事。

其後哈丹復爲亂，成宗時在潛邸，督師往征之。脱脱引衆率先躍馬麾之，其衆大潰。脱脱馬陷于淖泥中，哈丹兵復進挑戰，脱脱弟阿老瓦丁奮戈衝擊，遂大敗之。

成宗即位，其寵顧爲尤篤，常侍禁闥，出入惟謹，退語家人曰："我昔親承先帝訓，飭令毋嗜飲，今未能絶也。豈有爲人，知過而不能改者乎！自今以往，家人有以酒至吾前者，即痛懲之。"帝聞之，喜曰："扎剌兒台如脱脱者無幾，今能剛制于酒，真可大用矣。"即拜資德大夫、上都留守、通政院使、虎賁衛親軍都指揮使。政令嚴肅，克修其職。

三年，朝議以江浙行省地大人衆，非世臣有重望者，不足以鎮之。進拜榮禄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平

實現，當時他年僅十七歲。

脱脱從小就失去了父親，他的母親孛羅海專心致志地教育他，勤勉不倦還惟恐做得不够。脱脱長大後，當了宫廷宿衛，世祖又親自教育他，特别告誡他不能嗜酒。他成人以後，儀容十分壯偉。喜歡和讀書人交談，每當聽説一句名言一件好事，他都如獲至寶，終身不忘。

至元二十四年，脱脱跟隨世祖征伐乃顔。皇帝駐在山頂，旌旗遍野。戰鼓未敲，偵察兵報告説有機可乘，脱脱立即披上盔甲帶領家奴數十人，快馬飛奔向敵人發起攻擊，其他人則畏縮不敢向前。皇帝望見這一情況，大加贊賞，派使者慰勞脱脱，并且召他回來説："你不要輕率前進，這些賊寇是容易捉住的。"看到他的刀已經折斷了，馬也中了箭。皇帝對近臣説："撒蠻不幸早死，脱脱年幼，我撫養教導他，常常擔心他不能自立，現在能够做到這樣，撒蠻可以説是有兒子了。"世祖於是親自解下自己的佩刀和所騎的馬匹賜給他。從此更加器重他，讓他參與朝廷機密事情。

這以後，哈丹又叛亂，成宗當時還未繼位，督領軍隊前去征討。脱脱帶兵率先策馬迅速逼近敵人，敵軍四散奔逃。脱脱的馬陷入泥沼之中，哈丹的部隊又來挑戰，脱脱的弟弟阿老瓦丁揮戈衝擊，終於打敗了敵人。

成宗即位以後，對脱脱更加信任，他經常在宫禁中侍奉成宗，進出都十分謹慎，退下來對家裏人説："我以前親自蒙受先帝的教誨，告誡我不要貪酒，今天我還没有完全戒掉。哪有做人知過而不改的呢！從今以後，家裏人凡有拿酒到我面前來的，就狠狠地懲罰他。"皇帝聽説這些，高興地説："扎剌兒台部族中像脱脱這樣的人没有幾個，現在他能堅决戒酒，真可以擔當重大任務了。"皇帝於是任命他爲資德大夫、上都留守、通政院使、虎賁衛親軍都指揮使。脱脱政令嚴明整肅，克盡其職。

三年，朝廷議論認爲江浙行省地廣人多，除非世代任大臣的人中威望高的，不能够鎮守此地。皇帝進而任命脱脱爲榮禄大夫、江浙等處行

章政事，有旨，命中書祖道都門外以餞之。始至，嚴飭左右，毋預公家事，且戒其掾屬曰："僕從有私囑者，慎勿聽。若軍民諸事，有關於利害者，則言之。當言而不言，爾之責也；言而不聽，我之咎也。"聞者爲之悚栗。

中書省平章政事，皇帝有旨，命中書省在都門外祭祀路神爲他餞行。脱脱剛到任的時候，嚴格訓示他的左右，不許干預公家的事務，并告誡他的屬官説："底下人有私事相托的，絶對不要聽從。如果是軍隊國民之類的事情，屬於利害攸關的，就要説出來。當説而不説，是你的責任；説了却不聽，是我的過錯。"聽了這些話的人都對他産生敬畏。

時朱清、張瑄以海運之故，致位參知政事，恃其勢位，多行不法，恐事覺，以黄金五十兩、珠三囊賂脱脱，求蔽其罪。脱脱大怒，繫之有司，遣使者以聞。帝喜曰："脱脱我家老臣之子孫，其志固宜與衆人殊。"賜内府黄金五十兩，命回使寵賚之。有豪民白晝殺人者，脱脱立命有司按法誅之，自是豪猾屏息，民賴以安。帝以浙民相安之久，未及召還，大德十一年，卒于位，年四十四。子朵兒只，别有傳。

當時朱清、張瑄由於海運的緣故，提升參知政事，他們倚仗權勢地位，做了許多不法的事情，擔心事情被發覺，用黄金五十兩、珍珠三口袋來賄賂脱脱，求他掩蓋罪行。脱脱大怒，把他們抓起來送到有關官署，又派使者將此事上報皇帝。皇帝高興地説："脱脱是我家老臣的後代子孫，他的志氣本來就應當與普通人不同。"於是賜給他内府黄金五十兩，命返回去的使者隆重地賜與他。有土豪白天殺人，脱脱立即命令官署根據法律誅殺了他，從此豪强不法之徒不敢胡作非爲，百姓因而得以安生。皇帝爲了浙江民衆的長久平安，没有來得及將脱脱召回京城，大德十一年，他死在官位上，終年四十四歲。兒子朵兒只，另外有傳。

博爾术

博爾术，阿兒剌氏。始祖孛端察兒，以才武雄朔方。父納忽阿兒闌，與烈祖神元皇帝接境，敦睦鄰好。博爾术志意沉雄，善戰知兵，事太祖於潛邸，共履艱危，義均同氣，征伐四出，無往不從。時諸部未寧，博爾术每警夜，帝寢必安枕。寓直於内，語及政要，或至達旦。君臣之契，猶魚水也。

博爾术，阿兒剌部族人。始祖孛端察兒，憑着才能和武力稱雄北方。父親納忽阿兒闌，與烈祖神元皇帝的邊境相連，睦鄰友好。博爾术意志沉毅勇武，善於作戰，通曉兵法，在太祖還未即位時就侍奉太祖，共同經歷艱難險阻，彼此義氣相投，太祖四處討伐征戰，他没有不跟隨前往的。當時許多部落還不安寧，每當博爾术在夜間值夜警衛，皇帝就一定睡得安穩。他在内宫值班，與皇帝談論政治大事，有時甚至通宵達旦。君臣之間，就好像魚和水的關係一樣。

初，要兒斤部卒盗牧馬，博爾术與往追之，時年十三，知衆寡不敵，乃出奇從旁夾擊之，盗舍所掠去。及戰于大赤兀里，兩軍相接，下令殊死戰，跬步勿退。博爾术繫馬於腰，跽而引滿，分寸不離故處，太祖嘉其勇

當初，要兒斤部落的兵卒盗竊牧馬，博爾术跟着太祖一起去追趕，當時他年僅十三歲，知道寡不敵衆，於是出奇兵從旁邊夾擊他們，盗賊便捨棄所掠奪的馬匹逃跑了。等到在大赤兀里作戰，兩軍交鋒，太祖下令拼死决戰，半步也不能後退。博爾术把馬繮繩拴在自己的腰上，雙腿跪

膽。又嘗潰圍於怯列，太祖失馬，博爾术擁帝累騎而馳，頓止中野，會天雨雪，失牙帳所在，卧草澤中，與木華黎張氈裘以蔽帝，通夕植立，足迹不移，及旦，雪深數尺，遂免於難。簸里期之戰，亦以風雪迷陣，再入敵中，求太祖不見，急趨輜重，則帝已還卧慹車中，聞博爾术至，曰："此天贊我也!"

立，上身挺直，拉滿弓，不離原地一分一寸，太祖贊賞他的勇氣與膽略。他又曾經在怯列突圍，太祖落馬，博爾术抱着皇帝同騎一匹馬奔馳，在田野中停宿休息，正趕上下雪，找不到軍營處所，睡在草地沼澤中，博爾术與木華黎張開皮襖遮擋着皇帝，整夜直立着，脚印一點也不移動，到了天亮，大雪深達數尺，太祖因此免遭災難。在簸里期之戰，也由於風雪使人迷亂了陣勢，博爾术再次進入敵人陣中，找不到太祖，急忙跑到輜重部隊，皇帝已經回來躺在車内休息，聽説博爾术到了，皇帝説："這是天助我也！"

丙寅歲，太祖即皇帝位，君臣之分益密，嘗從容謂博爾术及木華黎曰："今國内平定，多汝等之力，我之與汝猶車之有轅，身之有臂，汝等宜體此勿替。"遂以博爾术及木華黎爲左右萬户，各以其屬翊衛，位在諸將上。

皇子察哈歹出鎮西域，有旨從博爾术受教，博爾术教以人生經涉險阻，必獲善地，所過無輕舍止。太祖謂皇子曰："朕之教汝，亦不逾是。"未幾，賜廣平路户一萬七千三百有奇爲分地。以老病薨，太祖痛悼之。大德五年，贈推忠協謀佐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追封廣平王，謚武忠。

子孛欒台，襲爵萬户，贈推誠宣力保順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追封廣平王，謚忠定。孫玉昔帖木兒。

丙寅年，太祖即皇帝位，君臣之間的關係更加密切，太祖曾經從容地對博爾术和木華黎説："如今國内安定，多是由於你們的力量，我和你們的關係就好像車子有了轅木，身體有了手臂，你們要好好體會這點，不要忘記。"於是任命博爾术和木華黎爲左右萬户，各以他們的部屬官員做自己的輔翼侍衛，地位在其他將領之上。

皇子察哈歹離京去鎮守西域，太祖要他向博爾术請教，博爾术告訴他，人生經歷了艱難險阻，一定會獲得好的境遇；路途中所經過的地方，不要輕易留宿止息。太祖對皇子説："朕教導你的，也不過如此。"不久，太祖賜給博爾术廣平路一萬七千三百多民户爲封地。他由於年老有病而逝世，太祖沉痛地悼念他。大德五年，追贈他爲推忠協謀佐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追封爲廣平王，謚號武忠。

博爾术的兒子孛欒台，繼承爵位爲萬户，逝世後追贈爲推誠宣力保順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追封爲廣平王，謚號爲忠定。孫子叫玉昔帖木兒。

玉昔帖木兒

玉昔帖木兒，世祖時嘗寵以不名，賜號月吕魯那演，猶華言能官也。弱冠襲爵，統按台部衆，器量宏達，莫測其際。世祖聞其賢，驛召赴闕，見其風骨龐厚，解御服銀貂賜之。時重太官内膳之選，特命領其事。侍宴内殿，玉昔帖木兒起行酒，

玉昔帖木兒，世祖時曾因寵愛他而不給取名，衹賜號爲月吕魯那演，就是漢語中能幹官員的意思。他二十歲繼承爵位，統率按台的部下，他器量宏大，世人莫測其深。世祖聽説他賢明，命驛使召他來京，見他品格高尚、氣質淳厚，就解下自己穿的銀貂袍賜給他。當時特别重視挑選負責皇帝飲食的太官和皇帝的飲食，皇帝特地派

詔諸王妃皆爲答禮。

他負責此事。玉昔帖木兒在内殿的酒宴上侍候時，站起來敬酒，皇帝下令各位王妃都要還禮。

至元十二年，拜御史大夫。時江南既定，益封功臣後，遂賜全州清湘縣户爲分地。其在中臺，務振宏綱，弗親細故。興利之臣欲援金舊制，并憲司入漕府；當政者又請以郡府之吏，互照憲司檢底。玉昔帖木兒曰："風憲所以戢奸，若是，有傷監臨之體。"其議乃沮。遇事廷辯，吐辭鯁直，世祖每爲之霽威。

至元十二年，玉昔帖木兒被任命爲御史大夫。當時江南已經安定，增加分封功臣們的後代，於是封贈全州清湘縣的民户給他作分地。他在御史臺時，全力振興朝綱、宏揚法紀，不過問小事。急功好利的官員想援引金朝的舊制度，把憲司并入漕府，而當政的官員又請求用郡府的官吏，相互參照憲司的辦法來檢查根底。玉昔帖木兒說："風紀法度是用來遏制止息奸佞邪惡的，如果這樣，就會破壞檢查監督的原則。"於是這些議論就停止了。他遇事在朝廷辯論，發言措辭十分耿直，世祖常常因此有所克制。

至元二十四年，宗王乃顔叛東鄙，世祖躬行天討，命總戎者先之。世祖至半道，玉昔帖木兒已退敵，僵尸覆野，數旬之間，三戰三捷，獲乃顔以獻。詔選乘輿橐駝百蹄勞之。謝曰："天威所臨，猶風偃草，臣何力之有?"世祖還，留玉昔帖木兒剿其餘黨，乃執其酋金家奴以獻，戮其同惡數人於軍前。

至元二十四年，宗王乃顔在東部邊境叛亂，世祖親自前去討伐，命令玉昔帖木兒總領軍隊先行。世祖行至半道，玉昔帖木兒已經打退了敵兵，尸體遍野，幾十天時間，三戰三捷，俘獲乃顔獻給世祖。世祖詔令挑選自己乘坐過的車駕和一百頭駱駝犒勞他。他答謝說："皇上威力所到之處，就像大風吹小草，臣下我有什麽功勞呢?"世祖返回京城，留下玉昔帖木兒消滅乃顔餘黨，不久他就捉到了乃顔餘黨的首領金家奴并獻給皇上，在軍隊面前殺死他們的同黨好幾個。

明年，乃顔之遺孽哈丹秃魯干復叛，再命出師，兩與之遇，皆敗之，追及兩河，其衆大衄，遂遁。時已盛冬，聲言俟春方進，乃倍道兼行過黑龍江，搗其巢穴，殺戮殆盡，哈丹秃魯干莫知所終，夷其城，撫其民而還。詔賜内府七寶冠帶以旌之，加太傅、開府儀同三司。申命禦邊杭海。二十九年，加録軍國重事、知樞密院事。宗王帥臣咸禀命焉。特賜步輦入内。位望之崇，廷臣無出其右。

第二年，乃顔的殘餘走卒哈丹秃魯干又叛變，皇上再次命玉昔帖木兒出兵，他兩次與哈丹秃魯干相遇，都打敗了他們，并一直追到兩河之間，他們的士兵大受損傷，於是逃跑了。當時已經是嚴冬季節，玉昔帖木兒聲言要等到春天纔進攻，於是繞行小道，日夜兼程，渡過黑龍江，直搗他們的巢穴，把他們幾乎殺戮盡了，哈丹秃魯干不知下落，鏟平了他們的城池，安撫了當地的百姓，然後回到京城。皇帝詔令賜給玉昔帖木兒内府的七寶冠帶，用來嘉獎他，加封他爲太傅、開府儀同三司。皇上命令他到杭海守禦。二十九年，升爲録軍國重事、知樞密院事。宗王、將帥、大臣都要向他禀報請示。皇帝又特别賜給他步行輦車，可以進入内庭。其地位威望之崇高，朝廷大臣中没有人超出他的。

三十年，成宗以皇孫撫軍北邊，

三十年，成宗以皇孫的身份到北邊領軍巡

玉昔帖木兒輔行，請授皇孫以儲闈舊璽，詔從之。

撫，玉昔帖木兒輔佐他一起去，請求將太子宫中的舊印璽授給皇孫，皇上詔令接受他的意見。

三十一年，世祖崩，皇孫南還。宗室諸王會于上都。定策之際，玉昔帖木兒起謂晋王甘麻剌曰："宫車晏駕，已逾三月，神器不可久虚，宗祧不可乏主。疇昔儲闈符璽既有所歸，王爲宗盟之長，奚俟而不言？"甘麻剌遽曰："皇帝踐祚，願北面事之。"於是宗親大臣合辭勸進，玉昔帖木兒復坐，曰："大事已定，吾死且無憾。"皇孫遂即位。進秩太師，賜以尚方玉帶寶服，還鎮北邊。

三十一年，世祖駕崩，皇孫南歸。宗室諸王在上都集會，正在商定皇位繼承人的時候，玉昔帖木兒站起來對晋王甘麻剌説："皇帝逝世，已經超過三個月了，皇位不可以長久空着，宗廟祭祀不能没有主人。以前太子宫中的信符玉璽既然已有歸宿，晋王你是宗盟之長，爲什麽衹等待而不説話？"甘麻剌立即説："皇帝登基，我願稱臣侍之。"於是宗親大臣們一起勸説皇孫即位，玉昔帖木兒又坐下，説："大事已定，我死而無憾。"皇孫於是即皇帝位。提升玉昔帖木兒爲太師，賜給尚方玉帶和寶服，命他返回北方鎮守。

元貞元年冬，議邊事入朝，兩宫錫宴，如家人禮。賜其妻禿忽魯宴服，及他珍寶。十一月，以疾薨。大德五年，詔贈宣忠同德弼亮功臣，依前太師、開府儀同三司、録軍國重事、御史大夫，追封廣平王，謚曰貞憲。

元貞元年冬天，因商議邊境事務，玉昔帖木兒進入朝廷，太后和皇帝兩宫賜宴招待他，如同家人一樣的禮節。賜給他妻子禿忽魯宴服以及其他珍寶。十一月，玉昔帖木兒因病逝世。大德五年，皇上詔令追贈他爲宣忠同德弼亮功臣，依照生前封爲太師、開府儀同三司、録軍國重事、御史大夫，追封爲廣平王，謚號貞憲。

子三人：木剌忽，仍襲爵爲萬户；次脱憐；次脱脱哈，爲御史大夫。

他有三個兒子：木剌忽，仍舊繼承爵位爲萬户；其次是脱憐；再次是脱脱哈，爲御史大夫。

博爾忽　月赤察兒

博爾忽，許兀慎氏，事太祖爲第一千户，殁於敵。子脱歡襲職，從憲宗四征不庭，有拓地功。子失里門，鎮徼外，從征六詔等城，亦殁于兵。

博爾忽，許兀慎部族人，侍奉太祖，爲第一千户，死於敵人之手。兒子脱歡繼承他的職位，跟隨憲宗四次征伐那些不歸順朝廷的地區，有拓展疆土的功勞。脱歡的兒子失里門，鎮守境外地區，跟隨皇上征伐六詔等城，也死在戰鬥中。

子月赤察兒，性仁厚勤儉，事母以孝聞。資貌英偉，望之如神。世祖雅聞其賢，且閔其父之死，年十六召見。帝見其容止端重，奏對詳明，喜而謂曰："失烈門有子矣。"即命領四怯薛太官。至元十七年，長一怯薛。明年詔曰："月赤察兒，秉心忠實，執事敬慎，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曉暢朝章，言輒稱旨，不可以其年少，而弗升其官。可代線真爲宣徽使。"

失里門的兒子月赤察兒，禀性仁厚勤儉，侍奉母親以孝聞名。容貌英俊魁偉，看上去就像天神一樣。世祖經常聽説他賢明，并且哀痛他父親的死，在他十六歲的時候就召見了他。皇帝見他容貌舉止端正莊重，應答詳盡明晰，高興地對他説："失里門有兒子了。"立即任命他爲統領四番怯薛的太官。至元十七年，又增加一怯薛。第二年皇上詔書説："月赤察兒，生性忠厚老實，辦事恭謙謹慎，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通曉朝廷規章制度，言語總是符合朕的旨意，不能因爲他年

輕，就不提升他的官職。他可以代替線真做宣徽使。”

二十六年，帝討叛者于杭海，衆皆陣，月赤察兒奏曰：“丞相安童、伯顏，御史大夫月呂祿，皆已受命征戰，三人者臣不可以後之。今勍賊逆命，敢禦天戈，惟陛下憐臣，使臣一戰。”帝曰：“乃祖博爾忽，佐我太祖，無征不在，無戰不克，其功大矣。卿以爲安童輩與爾家同功一體，各立戰功，自耻不逮。然親屬櫜鞬，恭衛朝夕，爾功非小，何必身踐行伍，手事斬馘，乃快爾心耶！”

二十六年，皇帝在杭海討伐叛逆者，衆人都上陣作戰，月赤察兒禀奏說：“丞相安童、伯顏，御史大夫月呂祿，全都接受命令參加征戰，我不應該落在這三個人的後邊。現在强賊叛逆，膽敢抗拒天兵，請陛下憐愛我，允許我參加戰鬥。”皇帝說：“你的祖父博爾忽輔佐太祖，每次出征都參加，每次作戰都勝利，他的功勞非常大啊！你以爲安童他們與你家應該功勞與地位都一樣，他們各自都立戰功，你不及他們就自以爲耻。然而你親自帶着弓箭兵器，日夜恭敬謹慎地守衛宫廷，你的功勞也不小，何必一定要親自參加軍隊、親手殺敵，纔心裏痛快呢！”

二十七年，桑哥既立尚書省，殺異己者，箝天下口，以刑爵爲貨。既而紀綱大紊。尚書平章政事也速答兒，太官屬也，潛以其事白月赤察兒，請奏劾之。桑哥伏誅，帝曰：“月赤察兒口伐大奸，發其蒙蔽。”乃以没入桑哥黄金四百兩、白金三千五百兩，及水田、水磑、别墅賞其清强。

二十七年，桑哥設立尚書省以後，殺害異己，堵塞言路，拿刑法和爵位做交易。不久法紀朝綱大亂。尚書平章政事也速答兒，是隸屬於太官的，暗中把桑哥的事告訴了月赤察兒，請求他向皇帝上奏彈劾桑哥。桑哥伏法，皇帝說：“月赤察兒用嘴討伐大奸臣，揭發他蒙蔽人的罪行。”於是把没收桑哥的四百兩黄金、三千五百兩白銀，以及水田、水磨、别墅賜給他，以奬賞他的清廉無畏。

桑哥既敗，帝以湖廣行省西連番洞諸蠻，南接交趾島夷，延袤數千里，其間土沃人稠，畲丁、溪子善驚好鬥，思得賢方伯往撫安之。月赤察兒舉哈剌哈孫答剌罕以爲行省平章政事，凡八年，威德交孚，洽于海外。入爲丞相，天下稱賢。世以月赤察兒爲知人。

桑哥失敗以後，由於湖廣行省西連西南山洞中的各個蠻族，南接交趾的海島夷民，延綿廣闊數千里，這裏土地肥沃，人口稠密，畲族民丁、五溪蠻子都好激動愛打鬥，皇帝想派一個賢明能幹的地方長官去安撫他們。月赤察兒推舉哈剌哈孫答剌罕爲行省平章政事，他一共幹了八年，恩威并用，與海外關係融洽。後來入朝爲相，天下都稱贊他的賢明。世人也都認爲月赤察兒有知人之明。

二十八年，都水使者請鑿渠西導白浮諸水，經都城中，東入潞河，則江淮之舟既達廣濟渠，可直泊於都城之匯。帝亟欲其成，又不欲役其細民，敕四怯薛人及諸府人專其役，度其高深，畫地分賦之，刻日使畢工。月赤察兒率其屬，著役者服，操畚

二十八年，都水使者請求開鑿水渠，從西邊引白浮等泉水，經過大都城中，往東流入潞河，這樣江淮的舟船就能到達廣濟渠，可以直接停泊在大都城裏的積水潭。皇帝急於想辦成這件事，但又不想役使普通老百姓，於是下令讓四怯薛人員和各衙府人員專門負擔這些勞役，測量河渠的高低深淺，分段負責，限期完工。月赤察兒率領

鍤，即所賦以倡，趨者雲集，依刻而渠成，賜名曰通惠河，公私便之。帝語近臣曰："是渠，非月赤察兒身率衆手，成不速也。"

他的下屬，穿上民工的衣服，拿着畚箕鐵鍬，到自己分擔的地段帶頭勞動，跑來參加的人有如雲彩密集，水渠按期修成，皇上賜名叫通惠河，公私全都便利。皇帝對近臣說："這條水渠，要不是月赤察兒親自率領大家動手，是不會這麼快修成的。"

成宗即位，制曰："月赤察兒，竭其誠力，深其謀議，抒忠於國，流惠於人，可加開府儀同三司、太保、録軍國重事、樞密、宣徽使。"大德四年，拜太師。

成宗即位，下詔說："月赤察兒，竭盡其誠，精細謀劃，對國家奉獻忠心，對民衆大有恩惠，可加開府儀同三司、太保、録軍國重事、樞密、宣徽使。"大德四年，任命他爲太師。

初，金山南北，叛王海都、篤娃據之，不奉正朔垂五十年，時入爲寇。嘗命親王統左右部宗王諸帥，屯列大軍，備其衝突。五年，朝議北師少怠，紀律不嚴，命月赤察兒副晋王以督之。是年，海都、篤娃入寇。大軍分爲五隊，月赤察兒將其一。鋒既交，頗不利。月赤察兒怒，被甲持矛，身先陷陣，一軍隨之，出敵之背，五軍合擊，大敗之。海都、篤娃遁去，月赤察兒亦罷兵歸鎮。厥後篤娃來請臣附。時武宗亦在軍，月赤察兒遣使詣武宗及諸王將帥議，曰："篤娃請降，爲我大利，固當待命於上，然往返再閱月，必失事機。事機一失，爲國大患，人民困於轉輸，將士疲於討伐，無有已時矣。篤娃之妻，我弟馬兀合剌之妹也，宜遣使報之，許其臣附。"衆議皆以爲允。既遣，始以事聞，帝曰："月赤察兒深識機宜。"既而馬兀合剌復命，由是叛人稍稍來歸。

當初，金山南北，叛王海都、篤娃盤據在那裏，不服從朝廷的管轄已將近五十年，不時地前來劫掠。皇帝曾派遣親王統領左右部族宗王的各位將帥，聚集部署大軍，防備他們進犯。五年，朝廷議論北部軍隊有些懶惰鬆懈，紀律不嚴明，皇上任命月赤察兒爲晋王的副手前去督促他們。這一年，海都、篤娃來劫掠。朝廷大軍分爲五隊，月赤察兒率領其中一隊。交戰之後，很不順利。月赤察兒發怒，披甲持矛，最先衝入敵陣，一隊人馬緊隨其後，出現在敵人的後面，五支軍隊聯合攻擊，把敵人打得大敗。海都、篤娃逃跑了，月赤察兒也就收兵回來鎮守。這以後，篤娃前來請求歸順。當時武宗也在軍中，月赤察兒便派使者去見武宗及諸王將帥，商議對策，說："篤娃請求投降，這對我們大爲有利，本來應當等待皇上的命令，然而往返需要兩個月，這樣就一定會喪失機會。機會一失，將是國家的大患，人民爲轉輾運輸而困苦，將士爲征戰討伐而疲憊，没有完結的時候。篤娃的妻子，是我弟弟馬兀合剌的妹妹，應當派遣使者去告訴他，允許他稱臣歸附。"大家商議，都認爲這個意見正確。派出使者後，纔把此事上報朝廷，皇帝說："月赤察兒很懂得時機的重要。"不久，馬兀合剌完成使命後來回報，從此以後，反叛的人逐漸來歸順。

十年冬，叛王滅里鐵木兒等屯于金山，武宗帥師出其不意，先逾金山，月赤察兒以諸軍繼往，壓之以

十年冬天，叛王滅里鐵木兒等人在金山屯兵，武宗統率軍隊出其不意，先越過金山，月赤察兒率領各路軍隊續後前往，用軍威壓迫他們，

威，啖之以利，滅里鐵木兒乃降。其部人驚潰，月赤察兒遣禿滿鐵木兒、察忽將萬人深入，其部人亦降。察八兒者，海都長子也，海都死，嗣領其衆，至是掩取其部人，凡兩部十餘萬口。至大元年，月赤察兒遣使奏曰：“諸王禿苦滅本懷携貳，而察八兒游兵近境，叛黨素無悛心，倘合謀致死，則垂成之功顧爲國患。臣以爲昔者篤娃先衆請和，雖死，宜遣使安撫其子款徹，使不我異。又諸部既已歸明，我之牧地不足，宜處諸降人於金山之陽，吾軍屯田金山之北，軍食既饒，又成重戍，就彼有謀，吾已擣其腹心矣。”奏入，帝曰：“是謀甚善，卿宜移軍阿答罕三撒海地。”月赤察兒既移軍，察八兒、禿苦滅果欲奔款徹，不見納，去留無所，遂相率來降，於是北邊始寧。

用利益引誘他們，滅里鐵木兒於是投降了。他的部屬下級人員驚慌潰散，月赤察兒派禿滿鐵木兒、察忽率領萬人深入敵境，滅里鐵木兒部族的人也都投降了。察八兒是海都的長子，海都死後，他繼續率領海都的人馬，至此月赤察兒纔奪取了海都的部屬民衆，共兩部十多萬人口。至大元年，月赤察兒派遣使者上奏說：“諸王禿苦滅本來就懷有貳心，而察八兒的散兵游勇又靠近邊境，叛賊逆黨從來就没有悔改之意，倘若他們合謀而不顧生死，那麽我們將要完成的功業反而會成爲國家的禍害。臣認爲從前篤娃先於衆人請求和順歸附，如今他雖然死了，應當派遣使者去安撫他的兒子款徹，使他不要對我們有異心。再者各部落歸順以後，我們的牧場也不够了，應該把各部落投降的人員安置到金山南面，我軍在金山北邊屯田，這樣軍隊的給養既充足，又形成了重兵防守的態勢，即使他們有陰謀，我們也已經攻入到他們中心地區了。”奏章送入朝廷，皇帝說：“這個計謀很好，你應該把軍隊轉移到阿答罕三撒海地區。”月赤察兒移軍以後，察八兒、禿苦滅果然打算投奔款徹，不被接納，他們没有地方可去，就一起來投降，於是北部邊境纔得以平静。

帝詔月赤察兒曰：“卿之先世，佐我祖宗，常爲大將，攻城戰野，功烈甚著。卿乃國之元老，宣忠底績，靖謐中外。朕入繼大統，卿之謀猷居多。今立和林等處行中書省，以卿爲右丞相，依前太師、録軍國重事，特封淇陽王，佩黄金印。宗藩將領，實瞻卿麾進退。其益懋乃德，悉乃心力，毋替所服。”四年，月赤察兒入朝，帝宴于大明殿，眷禮優渥。尋以疾薨于第。詔贈宣忠安遠佐運弼亮功臣，謚忠武。

皇帝下詔書給月赤察兒說：“你的先輩輔佐我的祖宗，經常擔任大將，攻打城市，激戰原野，功勞業迹十分顯著。你是國家的元老，發揚忠誠之心，創立國家基業，安定天下内外。朕入朝繼承帝位，你的計策謀劃占多數。現在設立和林等處行中書省，任命你爲右丞相，依照前例仍爲太師、録軍國重事，特封你爲淇陽王，佩帶黄金印。宗族的藩王將領，必須聽從你的指揮。希望更好地發揚你的美德，竭盡你的心力，不要改變你所從事的事業。”四年，月赤察兒入朝觀見皇上，皇帝在大明殿設宴接待，禮遇優厚隆重。不久他因病死於家中，皇帝詔令追贈他爲宣忠安遠佐運弼亮功臣，謚號忠武。

塔察兒　別里虎䚟　宋都䚟

塔察兒，一名倴盞，居官山。伯祖父博爾忽，從太祖起朔方，直宿衛

塔察兒，又名倴盞，居住在官山。伯祖父博爾忽，跟隨太祖從北方崛起，入值宿衛軍護衛皇

爲火兒赤。火兒赤者，佩櫜鞬侍左右者也。由是子孫世其職。博爾忽從太祖平諸國，宣力爲多，當時與木華黎等俱以功號四傑。塔察兒，其從孫也，驍勇善戰，幼直宿衛。

帝，做了火兒赤。所謂火兒赤，就是佩帶箭筒侍衛在皇帝左右的人。從此他的子孫世代承襲這一職務。博爾忽跟隨太祖平定各國，出力很多，當時他和木華黎等人一起因爲功勞卓著號稱四傑。塔察兒是博爾忽的侄孫，勇猛善戰，很小就入值宿衛軍。

太祖平燕，睿宗監國，聞燕京盜賊恣意殘殺，直指富庶之家，載運其物，有司不能禁。乃遣塔察兒、耶律楚材窮治其黨，誅首惡十有六人，由是巨盜屏迹。

太祖平定燕地，睿宗監國，聽說燕京的盜賊恣意殘殺民衆，直奔富庶人家，搬走他們家中的物品，有關部門無法禁止。睿宗於是派遣塔察兒、耶律楚材徹底整治盜賊，誅殺首惡分子十六人，從此大盜銷聲匿迹。

太宗伐金，塔察兒從師，授行省兵馬都元帥，分宿衛與諸王軍士俾統之，下河東諸州郡，濟河破潼關，取陝洛。辛卯，從圍河中府，拔之。壬辰，從渡白坡，時睿宗已自西和州入興元，由武關出唐、鄧，太宗以睿宗與金兵相持久，乃遣使約期，會兵合進。即詔發諸軍至鈞州，連日大雪，睿宗與金人戰于三峰山，大破之。詔塔察兒等進圍汴城。金主即以兄子曹王訛可爲質，太宗與睿宗還河北。塔察兒復與金兵戰于南薰門。癸巳，金主遷蔡州，塔察兒復帥師圍蔡。甲午，滅金，遂留鎮撫中原，分兵屯大河之上，以遏宋兵。丙申，破宋光、息諸州，事聞于朝，以息州軍民三千户賜之。戊戌卒。

太宗討伐金朝，塔察兒跟隨在軍中，太宗任命他爲行省兵馬都元帥，分撥宿衛軍與諸王軍士讓他統領，攻下河東各州郡，渡過黄河，攻破潼關，奪取陝、洛等地。辛卯年，跟隨太宗圍攻河中府，把它攻克了。壬辰年，他又跟隨太宗從白坡渡河，此時睿宗已從西和州進入興元，再由武關出唐州、鄧州，太宗考慮到睿宗和金兵相持的時間很長，就派使者去約定好日期，會合兵力共同進兵。太宗於是下詔書徵發各路軍隊到達鈞州，連日下大雪，睿宗與金人在三峰山交戰，大破金兵。皇帝詔令塔察兒等人進兵圍攻汴城。金君主便把他哥哥的兒子曹王訛可送來當人質，太宗和睿宗返回河北。塔察兒又與金兵在南薰門交戰。癸巳年，金君主遷移到蔡州，塔察兒又率兵圍攻蔡州。甲午年，滅掉金朝，塔蔡兒就留下鎮守安撫中原地區，他分派軍隊屯守在黄河上游，用來遏制宋兵。丙申年，攻破宋朝的光、息等州，事情都上奏朝廷，皇上把息州軍民三千户賜給他。戊戌年塔察兒逝世。

子別里虎䚟嗣爲火兒赤。憲宗即位，歲壬子，襲父職，總管四萬户蒙古、漢軍，攻宋兩淮，悉定邊地。戊午，會師圍宋襄陽，逼樊城，力戰死之。

塔察兒的兒子別里虎䚟繼承做火兒赤。憲宗即皇帝位，壬子年，別里虎䚟繼承父職，總管四萬户蒙古、漢軍，去攻打宋朝的兩淮地區，邊境全部平定。戊午年，別里虎䚟會合軍隊去圍攻宋朝的襄陽，逼近樊城，他奮力作戰而死。

次曰宋都䚟。至元七年，賜金虎符，襲蒙古軍萬户。八年，悉兵再攻襄陽，圍樊城，進戰鄂、岳、漢陽、江陵、歸、峽諸州，皆有功。十二

塔察兒的次子叫宋都䚟。至元七年，皇上賜給他金虎符，繼承蒙古軍萬户。至元八年，率領全部兵力再次攻打襄陽，圍困樊城，接着進軍攻打鄂、岳、漢陽、江陵、歸、峽等州，都有功

年，加昭毅大將軍，受詔爲隆興出征都元帥，與李恒等長驅，而宋人莫當其鋒，戰勝攻取，望風迎降，盡平江西十一城，又徇嶺南、廣東。宋亡，還師，未及論功卒。

勢。十二年，他被加封爲昭毅大將軍，接受詔命做隆興出征都元帥，與李恒等人長驅直入宋地，宋人抵擋不住他們的進攻鋒芒，他們一戰就勝，一攻就取，宋人望風迎降，於是全部平定了江西十一座城後，又奪取了嶺南、廣東。宋朝滅亡後，軍隊返回，還没來得及論功行賞，他就逝世了。



元史卷一百二十

列傳第七

察罕

察罕，初名益德，唐兀烏密氏。父曲也怯律，爲夏臣。其妾方懷察罕，不容於嫡母，以配掌羊群者及里木。察罕稍長，其母以告，且曰："嫡母已有弟矣。"

察罕，初名益德，是唐兀族烏密部落人。父親曲也怯律，是夏朝的大臣。曲也怯律的妾正懷着察罕，不被正妻所容納，他就把妾婚配給掌管羊群的及里木。察罕稍長大後，他的母親把這些告訴了他，并且説："你的嫡母已經給你生了弟弟。"

察罕武勇過人，幼牧羊於野，植杖於地，脱帽置杖端，跪拜歌舞。太祖出獵，見而問之。察罕對曰："獨行則帽在上而尊，二人行則年長者尊。今獨行，故致敬於帽。且聞有大官至，先習禮儀耳。"帝異之，乃挈以歸，語光獻皇后曰："今日出獵得佳兒，可善視之。"命給事内廷。及長，賜姓蒙古，妻以官人弘吉剌氏。嘗行困，脱靴藉草而寢。鴞鳴其旁，心惡之，擲靴擊之，有蛇自靴中墜。歸，以其事聞。帝曰："是禽人所惡者，在爾則爲喜神，宜戒子孫勿殺其類。"

察罕威武英勇超過常人，小時候在野外牧羊，把牧杖插在地裏，脱下帽子放在牧杖頂端，然後跪拜并唱歌跳舞。太祖外出打獵，看見後問他原因。察罕回答説："一個人單獨走，帽子在上面因而爲尊，兩個人一起走，那年長者爲尊。現在我是一個人單獨行走，所以向帽子致敬。而且我聽説有大官來到，我先練習一下禮儀。"皇帝覺得他很奇特，於是把他帶了回來，告訴光獻皇后説："今天出去打獵得到一個好孩子，你要好好對待他。"命他在宫廷内侍奉。等他長大了，賜姓蒙古，把宫女弘吉剌氏嫁給他做妻子。他有一次走路困乏了，脱掉靴子墊着草睡下了。猫頭鷹在他旁邊鳴叫，他心中厭惡這聲音，扔出靴子打猫頭鷹，有蛇從靴中掉出來。回來後，他把這事告訴了皇帝。皇帝説："猫頭鷹是獵人所討厭的東西，對你則是喜神，應該告誡子孫不要殺害它的同類。"

從帝略雲中、桑乾。金將定薛擁重兵守野狐嶺，帝遣察罕覘虚實，還言彼馬足輕動，不足畏也。帝命鼓行而前，遂破其軍。圍白樓七日，拔之，以功爲御帳前首千户。從帝征西域孛哈里、薛迷思干二城。回回國

察罕跟隨皇帝奪取雲中、桑乾。金朝將領定薛帶領重兵駐守野狐嶺，皇帝派察罕去偵察虚實，他回來説，敵人的馬匹隨意走動，不用害怕。皇帝命令擊鼓向前，於是攻破敵軍。圍攻白樓七天，攻克了它，他因立功而被任命爲御帳前首千户。又跟隨皇帝征伐西域的孛哈里、薛迷思

主札剌丁拒守鐵門關，兵不得進。察罕先驅開道，斬其將，餘衆悉降。又從攻西夏，破肅州。師次甘州，察罕父曲也怯律居守城中，察罕射書招之，且求見其弟，時弟年十三，命登城於高處見之。且遣使諭城中，使早降。其副阿綽等三十六人合謀，殺曲也怯律父子，并殺使者，并力拒守。城破，帝欲盡坑之，察罕言百姓無辜，止罪三十六人。進攻靈州，夏人以十萬衆赴援，帝親與戰，大敗之。還次六盤，夏主堅守中興，帝遣察罕入城，諭以禍福。衆方議降，會帝崩，諸將擒夏主殺之，復議屠中興，察罕力諫止之，馳入，安集遺民。

太宗即位，從略河南。北還清水答蘭答八之地，賜馬三百、珠衣、金帶、鞍勒。皇子闊出、忽都秃伐宋，命察罕爲斥候。又從親王口温不花南伐，歲乙未，克棗陽，及光化軍。未幾，召口温不花赴行在，以全軍付察罕。丁酉，復與口温不花進克光州。戊戌，授馬步軍都元帥，率諸翼軍攻拔天長縣，及滁、壽、泗等州。定宗即位，賜黑貂裘一、鑌刀十，命拓江淮地。

憲宗即位，召見，累賜金五十兩、珠衣一、金綺二匹，以都元帥兼領尚書省事，賜汴梁、歸德、河南、懷、孟、曹、濮、太原三千餘户爲食邑，及諸處草地，合一萬四千五百餘頃，户二萬餘。未幾，復召，賜金四百五十兩、金綺、弓矢等物。乙卯卒。贈推忠開濟翊運功臣、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河南王，謚武宣。子十人，長木花里。

干二座城。回回國君主札剌丁拒守在鐵門關，軍隊不能進去。察罕打先鋒開路，斬殺了他們的將領，其餘的兵卒全都投降了。他又跟隨太祖攻打西夏，攻破肅州。部隊駐扎在甘州，察罕的父親曲也怯律據守在城中，察罕用箭將信射入城中招降他，并要求見自己的弟弟，當時弟弟十三歲，察罕要他登上城墻高處見面。他又派遣使者曉諭城中，要他們及早投降。守城部隊的副將阿綽等三十六人合謀，殺了曲也怯律父子，也殺了使者，拼命死守。城被攻破後，皇帝要把全城人都活埋，察罕説百姓是無辜的，衹能將那三十六個人治罪。部隊進攻靈州，夏朝派十萬大軍前去支援，皇帝親自與他們作戰，大敗了他們。回來後駐扎在六盤，夏朝君主堅守中興，皇帝派遣察罕進城，曉以利害關係。他們大家正在商議投降的時候，恰巧皇帝駕崩，諸將領捉住夏朝君主殺了，又商議要屠殺中興城中百姓，察罕極力勸阻，并騎馬飛奔入城，安撫夏朝的遺民。

太宗即皇帝位後，察罕跟隨他攻占河南。回到北方清水的答蘭答八之地，皇帝賜給察罕馬三百匹和珠衣、金帶、鞍勒。皇子闊出、忽都秃討伐宋朝，皇帝命令察罕負責偵察工作。他又跟隨親王口温不花南征，乙未年，攻克棗陽，到達光化軍。不久，皇帝召口温不花到皇帝的駐地，把全軍交給察罕負責。丁酉年，他又與口温不花攻克光州。戊戌年，皇帝任命他爲馬步軍都元帥，他率領各翼軍攻占了天長縣和滁、壽、泗等州。定宗即皇帝位後，賜給他黑色貂皮大衣一件、鑌刀十把，派他去拓展江淮地區。

憲宗即皇帝位，召見察罕，共賜給他黄金五十兩、珠衣一件、金絲羅綺二匹，讓他以都元帥身份兼管尚書省事務，又賜給他汴梁、歸德、河南、懷、孟、曹、濮、太原等地三千多民户爲食邑，還有各處的草地，共一萬四千五百多頃，民户二萬多。不久，皇帝又召見他，賜給他黄金四百五十兩、金絲羅綺、弓箭等物。乙卯年逝世。皇帝追贈他爲推忠開濟翊運功臣、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爲河南王，謚號武宣。有兒子十人，長子叫木花里。

木花里

木花里事憲宗，直宿衛，從攻釣魚山，以功授四斡耳朵怯憐口千户，賜金幣及黄金馬鞍勒。世祖即位，賜金五十兩、珠二串。至元四年，攻宋，自江陵略地回，至安陽灘，宋兵扼其歸路，木花里奮擊敗之。都元帥阿术墜馬，宋軍追及之，木花里挾之上馬鏖戰，退宋兵，由是得免。特賜銀二百五十兩，佩金虎符。爲蒙古軍萬户。復攻襄樊有功，卒于軍。贈推誠宣力功臣、榮禄大夫、平章政事、柱國，追封梁國公，謚武毅。從孫亦力撒合。

木花里侍奉憲宗，入值宿衛軍，跟隨皇帝攻打釣魚山，他因立功而被任命爲四斡耳朵怯憐口千户，贈給金幣和黄金馬鞍勒。世祖即皇帝位後，賜給木花里黄金五十兩、珠子二串。至元四年，攻打宋朝，從江陵奪占了土地回來，到達安陽灘，宋朝軍隊掐斷了他的歸路，木花里奮力擊敗了他們。都元帥阿术從馬上掉下來，宋兵追上來了，木花里挾持他上馬苦戰，擊退了宋兵，因此阿术纔免於遭難。皇上特賜給他銀子二百五十兩，佩帶金虎符。任命他爲蒙古軍萬户。又攻打襄陽、樊城有功，死於軍中。追贈爲推誠宣力功臣、榮禄大夫、平章政事、柱國，追封爲梁國公，謚號武毅。侄孫叫亦力撒合。

亦力撒合

亦力撒合，祖曲也怯祖。太祖時，得召見，屬皇子察哈台，爲扎魯火赤。父阿波古，事諸王阿魯忽，居西域。至元十年，擇貴族子備宿衛，召亦力撒合至闕下，以爲速古兒赤，掌服御事，甚見親幸，有大政時以訪之，稱之曰秀才而不名。

嘗奉使河西還，奏諸王只必帖木兒用官太濫，帝嘉之。擢河東提刑按察使，逐平陽路達魯花赤泰不花。召還，賜黄金百兩、銀五百兩，以旌其直。進南臺中丞。帝出内中寶刀賜之曰："以鎮外臺。"時丞相阿合馬之子忽辛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恃勢貪穢，亦力撒合發其奸，得贓鈔八十一萬錠，奏而誅之。并劾江淮釋教總攝楊輦真加諸不法事，諸道竦動。

亦力撒合，祖父曲也怯祖，太祖時得到召見，成爲皇子察哈台的部下，做扎魯火赤。父親阿波古，侍奉諸王阿魯忽，居住在西域。至元十年，選擇貴族子弟準備入值宿衛，把亦力撒合召進宫廷，讓他做速古兒赤，掌管宫中服飾車駕事務，皇上非常憐愛信任他，有重要政事時經常詢問他，稱他爲秀才而不叫他的名字。

他曾經奉命出使河西，回來後，向皇帝上奏諸王只必帖木兒任用官員太濫，皇帝嘉獎了他。提升他爲河東提刑按察使，趕走了平陽路達魯花赤泰不花。皇上召他回來，賜給他黄金一百兩、銀子五百兩，以表彰他的耿直。晋升他爲南臺中丞。皇帝拿出内宫的寶刀賜給他説："用它去鎮服外臺。"當時丞相阿合馬的兒子忽辛任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倚仗權勢貪贓枉法，亦力撒合揭發他的邪惡行爲，獲得贜銀八十一萬錠，奏請皇上誅殺了他。還一起彈劾江淮釋教總攝楊輦真加許多不法的事情，各地區都十分震動。

二十一年，改北京宣慰使。諸王乃顔鎮遼東，亦力撒合察其有異志，必反，密請備之。二十三年，罷宣慰司，立遼陽行省，以亦力撒合爲參知政事。已而乃顔果反，帝自將征之。時諸軍皆會，亦力撒合掌運糧儲，軍

二十一年，他改任北京宣慰使。諸王乃顔鎮守遼東，亦力撒合覺察到他懷有二心，一定會反叛，暗中奏請皇上防備他。二十三年，撤銷宣慰司，設立遼陽行省，任命亦力撒合爲參知政事。不久乃顔果然反叛，皇帝親自率兵征討。當時各路軍隊都已會合，亦力撒合掌管運送糧食和軍

供無乏。東方平，帝嘉其先見，且餉運有勞，加左丞。二十七年，命尚諸王算吉女，親爲資裝以送之，并贈玉帶一。改四川行省左丞。二十九年，再賜玉帶一。元貞元年，成宗即位，入朝，卒。弟立智理威。	備，軍隊的供應十分充足。東部平定後，皇帝嘉勉他的預見，以及運送軍糧也有功勞，加封他爲左丞。二十七年，皇上命令他娶諸王算吉的女兒，并親自爲他置辦服裝送給他，還贈給他一條玉帶。他改任四川行省左丞。二十九年，皇帝又賜給他玉帶一條。元貞元年，成宗即皇帝位，他進入朝廷，逝世。弟弟立智理威。
立智理威	
立智理威，爲裕宗東宫必闍赤，典文書。至元十八年，蜀初定，帝閔其地久受兵，百姓傷殘，擇近臣撫安之，以立智理威爲嘉定路達魯花赤。時方以闢田、均賦、弭盗、息訟諸事課守令，立智理威奉詔甚謹，民安之，使者交薦其能。會盗起雲南，號數十萬，聲言欲寇成都。立智理威馳入告急，言辭懇切，繼以泣涕。大臣疑其不然，帝曰："雲南朕所經理，未可忽也。"乃推食以勞之。又語立智理威曰："南人生長亂離，豈不厭兵畏禍耶？御之乖方，保之不以其道，故爲亂耳。其歸以朕意告諸將：叛則討之，服則捨之，毋多殺以傷生意，則人必定矣。"立智理威至蜀，宣布上旨。	立智理威，是裕宗在東宫時的必闍赤，主管書寫文牘工作。至元十八年，蜀地剛剛平定，皇帝同情關懷該地久經戰亂，百姓多受傷害，就選擇近臣去安撫他們，任命立智理威爲嘉定路達魯花赤。當時正以開墾田地、平均賦税、消滅盗賊、平息訴訟諸事考核要求當地官員，立智理威執行皇帝詔令十分嚴格認真，百姓安定，使者們一致推薦他的才能。恰逢雲南盗賊起兵，號稱有數十萬，揚言要來劫掠成都。立智理威快馬入京報告求救，言辭十分懇切，接着流淚哭泣。大臣們懷疑情況不至於這樣，皇帝説："雲南是朕所經管過的，不可疏忽大意。"於是把自己的食品推讓給立智理威吃，以表示慰勞他，又告訴立智理威説："南方人生活在戰亂離散之中，哪有不厭惡戰爭和害怕災難的呢？治理的方法不對，不用他們自己的方式去保護他們，所以纔造成叛亂。你回去後把朕的意思告訴諸位將領：叛亂就討伐他，歸順就赦免他，不要多殺人而傷害生靈，那麽人民就一定會安定下來。"立智理威回到蜀地，宣布了皇上的旨意。
俄召爲泉府卿，後遷刑部尚書。有小吏誣告漕臣劉獻盗倉粟，宰相桑哥方事聚斂，衆阿其意，鍛煉枉服。立智理威曰："刑部天下持平，今輦轂之下，漕臣以冤死，何以正四方乎？"即以實聞，以是忤丞相，出爲江東道宣慰使。在官務興學，諸生有俊秀者，拔而用之。爲政嚴明，豪民猾吏，縮手不敢犯，然亦無所刑戮而治。元貞二年，還四川行省參知政事。蜀有婦人殺夫者，繫治數十人，	不久召他做泉府卿，後來又升任刑部尚書。有個小吏誣告漕臣劉獻偷盗官糧，宰相桑哥正在搜集罪證，衆人都阿諛奉承他的意見，羅織罪名使劉獻冤枉受屈而認罪。立智理威説："刑部要爲天下主持公道，現在在天子車駕旁邊，漕臣劉獻受冤屈而死，又怎麽能糾正四方呢？"他便把實情禀告了皇帝，因此得罪了丞相，被調出朝廷任江東道宣慰使。他在官任上重視興辦學校，學生中有優秀的，就選拔任用。他管理政務非常嚴明，豪紳大富和奸猾小吏，都畏縮不敢冒犯，這樣不用嚴刑殺戮就治理好了。元貞二年，升任四

加以棰楚，卒不得其實，立智理威至，盡按得之。

川行省參知政事。蜀地有個殺死丈夫的婦女，牽連拘捕幾十人，都施加杖刑，最後也没得到實情，立智理威來到後，竭盡全力獲得了真實情况。

大德三年，以參知政事爲湖南宣慰使，繼改荆湖。荆湖多弊政，而公田爲甚。部内實無田，隨民所輸租取之，户無大小，皆出公田租，雖水旱不免。立智理威問民所不便凡十數事上於朝，而言公田尤切。朝議遣使理之。會有詔，凡官無公田者，始隨俸給之，民力少蘇。七年，再遷四川行省參知政事。八年，進左丞。雲南王入朝，所在以驛騎縱獵。立智理威曰："驛騎所以傳命令，事非有急，且不得馳，况獵乎!"王憚，爲之止獵。蜀人饑，親勸分以賑之，所活甚衆。有死無葬者，則以己錢買地使葬。且修寬政以撫其民，部内以治。

大德三年，以參知政事身份任湖南宣慰使，接着又改任荆湖宣慰使。荆湖的政務弊病很多，而以公田租税的管理問題最爲嚴重。官署内部實際上没有田地，根據民户所交納的私田租税來收取，民户無論大小，都要交納公田租，即使遇上水旱災年也不能减免。立智理威訪問民户，將他們難辦的十幾件事情上報朝廷，而其中論述公田租税尤其迫切。朝廷商議派遣使者去處理此事。恰逢皇帝下詔令，凡官吏没有公田的，現在開始隨着俸禄發給，這樣民間的財力物力纔稍有復蘇。七年，他又調任四川行省參知政事。八年，進官爲左丞。雲南王進京朝見皇上，一路所住過的地方都用驛站的馬匹隨便打獵。立智理威説："驛站的馬匹是用來傳達命令的，不是緊急事情，尚且不能騎馳，何况是打獵呢!"雲南王害怕了，因而停止了打獵。蜀地發生饑荒，立智理威親自勸説有糧户分出糧食來賑濟災民，救活了很多人。有死後不能下葬的，他就用自己的錢買地給他們安葬。同時他改用寬鬆的政策來安撫自己的民衆，官署内部也井井有條。

十年，入朝，帝以白金對衣賜之，加資德大夫、湖廣行省左丞。湖廣歲織幣上供，以省臣領工作，遣使買絲他郡，多爲奸利，工官又爲刻剥，故匠户日貧，造幣益惡。立智理威不遣使，令工視賈人有藏絲者擇買之，工不告病，歲省費數萬貫。他郡推用之，皆便。

十年，立智理威入朝，皇帝將兩件白金裝飾的衣服賜給他，并加封他爲資德大夫、湖廣行省左丞。湖廣每年紡織絲綢上供朝廷，由行省大臣主管這一工作，他們派出使者到其他州郡買絲，多奸詐狡猾謀取私利，掌管織造工務的官員又苛刻盤剥，所以紡織工匠們就日益貧困，紡織出來的絲綢質量也越來越差。立智理威則不派使者，讓工匠們到藏有絲的商人那裏自己看貨挑選購買，工人不再稱病請假，每年節省數萬貫錢的費用。其他州郡也推廣使用這一辦法，都得到了好處。

至大三年，以疾卒於官，年五十七。初贈資德大夫、陝西行省右丞、上護軍、寧夏郡公，謚忠惠。再贈推誠亮節崇德贊治功臣、榮禄大夫、中

至大三年，立智理威因病死在官任上，終年五十七歲。最初追贈他爲資德大夫、陝西行省右丞、上護軍、寧夏郡公，謚號忠惠。後再追贈爲推誠亮節崇德贊治功臣、榮禄大夫、中書平章政

書平章政事、柱國、秦國公。子二人：長買訥，翰林學士承旨；次韓嘉訥，御史大夫。孫達理麻，內府宰相。

事、柱國、秦國公。有子二人：長子買訥，任翰林學士承旨；次子韓嘉訥，任御史大夫。孫子達理麻，任內府宰相。

札八兒火者

札八兒火者，賽夷人。賽夷，西域部之族長也，因以爲氏。火者，其官稱也。札八兒長身美髯、方瞳廣顙，雄勇善騎射。初謁太祖于軍中，一見異之。太祖與克烈汪罕有隙。一夕，汪罕潛兵來，倉卒不爲備，衆軍大潰。太祖遽引去，從行者僅十九人，札八兒與焉。至班朱尼河，糇糧俱盡，荒遠無所得食。會一野馬北來，諸王哈札兒射之，殪。遂刳革爲釜，出火于石，汲河水煮而啖之。太祖舉手仰天而誓曰："使我克定大業，當與諸人同甘苦，苟渝此言，有如河水。"將士莫不感泣。

札八兒火者，是賽夷人。賽夷，原是西域的部落族長，後來就以此爲姓氏。火者，是他的官職名稱。札八兒身高體大，鬍鬚很美，方眼廣額，雄健驍勇、善於騎馬射箭。當初在軍中拜見太祖，太祖一見就覺得他與衆不同。太祖與克烈部落的汪罕有矛盾。一天夜裏，汪罕暗中帶兵來偷襲，太祖倉促應戰沒有防備，所有軍隊都被打得大敗。太祖匆忙退却逃走，跟他一起走的衹有十九人，札八兒也在其中。來到班朱尼河，乾糧食物全都没有了，在這荒凉遼遠處無法得到食物。恰好有一匹野馬從北邊跑來，諸王哈札兒用箭射，將那匹馬射死了。於是剥皮做鍋，擊石取火，打來河水煮熟吃了。太祖舉手向天發誓說："如果我將來完成大業，當與諸位同甘共苦，如果我違背了今天的話，就如同這河水一樣。"將士們都感動得流下了眼淚。

汪罕既滅，西域諸部次第亦平。乃遣札八兒使金，金不爲禮而歸。金人恃居庸之塞，冶鐵錮關門，布鐵蒺藜百餘里，守以精鋭。札八兒既還報，太祖遂進師，距關百里不能前，召札八兒問計。對曰："從此而北黑樹林中有間道，騎行可一人。臣向嘗過之。若勒兵銜枚以出，終夕可至。"太祖乃令札八兒輕騎前導。日暮入谷，黎明，諸軍已在平地，疾趨南口，金鼓之聲若自天下，金人猶睡未知也。比驚起，已莫能支吾，鋒鏑所及，流血被野。關既破，中都大震。已而金人遷汴。太祖覽中都山川形勢，顧謂左右近臣曰："朕之所以至此者，札八兒之功爲多。"又謂札八兒曰："汝引弓射之，隨箭所落，悉畀汝爲己地。"乘輿北歸，留札八兒與諸將守中都。授黄河以北鐵門以南

汪罕被消滅之後，西域各部落也先後平定了。於是派遣札八兒出使金朝，金朝不以禮相待，他就回來了。金人憑藉居庸關的險要，冶煉鐵水澆鑄關門，又在百多里長的道路設置鐵蒺藜，派精鋭隊伍堅守。札八兒回來彙報後，太祖就向金朝進軍，距離居庸關還有百里路遠就不能前進了，太祖召見札八兒詢問計策。札八兒回答說："從這裏往北黑樹林中有小道，騎馬一個人可以走過，我曾經走過那裏。如果統率軍隊銜枚禁喧悄悄走出，一夜就可以到達。"太祖就命札八兒輕裝騎馬作先導。太陽落山時進入山谷，天亮時各路軍隊已經出現在平地上，急奔南口，金鉦戰鼓之聲像是從天而降，金人還在睡夢中全然不知道。等到他們驚醒起來，已經無法抵抗了，刀鋒箭矢所到之處，血流遍野。居庸關攻破之後，中都大爲震動。不久金人遷都到汴京。太祖觀察中都山川形勢，環顧身邊親近大臣說："朕所以能够到這裏來，札八兒的功勞是最多的。"又對札八兒說："你拉弓射箭，隨着箭頭落下的

天下都達魯花赤，賜養老一百户，并四王府爲居第。

地方，都給你作爲你自己的土地。”太祖乘輿駕返回北方，留下札八兒和諸位將領鎮守中都。任命札八兒爲黄河以北、鐵門以南天下都達魯花赤，賜給他養老民户一百户，還有四王府做他的住宅。

札八兒每戰，被重甲舞槊，陷陣馳突如飛。嘗乘橐駝以戰，衆莫能當。有丘真人者，有道之士也，隱居崑崙山中。太祖聞其名，命札八兒往聘之。丘語札八兒曰：“我嘗識公。”札八兒曰：“我亦嘗見真人。”他日偶坐，問札八兒曰：“公欲極一身貴顯乎？欲子孫蕃衍乎？”札八兒曰：“百歲之後，富貴何在？子孫無恙，以承宗祀足矣。”丘曰：“聞命矣。”後果如所願云，卒年一百一十八。贈推忠佐命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凉國公，謚武定。二子：阿里罕，明里察。

札八兒每次征戰，身穿重甲舞動長矛，衝鋒陷陣快馬如飛。他曾騎駱駝交戰，没有人能抵擋他。有一位丘真人，是個有道之士，隱居在崑崙山中。太祖聽説他的名聲，命札八兒前去聘請他。丘真人對札八兒説：“我曾經認識您。”札八兒説：“我也曾見過您。”有一天偶然閑坐，丘真人問札八兒説：“您是想一個人達到富貴顯赫的頂點呢，還是希望子孫繁盛不絶呢？”札八兒説：“人死之後，富貴在哪裏？子孫平安，能繼承宗廟香火就足够了。”丘真人説：“我明白了。”後來果然如他所希望的，終年一百一十八歲。皇帝追贈他爲推忠佐命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爲凉國公，謚號武定。他有兩個兒子：阿里罕，明里察。

阿里罕

阿里罕蚤從札八兒出入行陣，勇而善謀。憲宗伐蜀，爲天下質子兵馬都元帥。生哈只，終湖南宣慰使，贈推誠保德功臣、金紫光禄大夫、司徒，追封凉國公，謚安惠。生陝西行省平章政事養安、太府監丞阿思蘭、太僕寺丞補孛。養安生阿葩實，太僕寺卿。

阿里罕早年跟隨札八兒出入軍隊行列之中，勇武善謀。憲宗征伐蜀地的時候，他任天下質子兵馬都元帥。生了哈只，阿里罕死在湖南宣慰使任上，追贈爲推誠保德功臣、金紫光禄大夫、司徒，追封爲凉國公，謚號安惠。還生了陝西行省平章政事養安、太府監丞阿思蘭、太僕寺丞補孛。養安生了阿葩實，任太僕寺卿。

明里察

明里察，贈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凉國公，謚康懿。生户部尚書亦不剌金、陝西行省參知政事哈剌。

明里察，追贈爲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爲凉國公，謚號康懿。生户部尚書亦不剌金、陝西行省參知政事哈剌。

术赤台　怯台

术赤台，兀魯兀台氏。其先剌真八都，以材武雄諸部。生子曰兀魯兀台，曰忙兀，與扎剌兒、弘吉剌、亦乞列思等五人。當開創之先，協贊大業。厥後太祖即位，命其子孫各因其

术赤台，兀魯兀台部族人。他的祖先剌真八都，憑着才幹和武藝稱雄於各個部落。生的兒子有兀魯兀台、忙兀、扎剌兒、弘吉剌和亦乞列思五人。當太祖開基創業之前，他協助輔佐太祖完成大業。以後太祖即皇帝位，命剌真八都的子孫

名爲氏，號五投下。朔方既定，舉六十五人爲千夫長，兀魯兀台之孫曰术赤台，其一也。

术赤台有膽略，善騎射，勇冠一時。初，怯列王可汗之子鮮昆有智勇，諸部畏之。怯列亦等帥衆來侵，兵戰哈剌哈真沙陀不利。近臣忽因答兒等馳告太祖曰："事急矣，群下忠勇無逾术赤台者，宜急遣之拒敵。"從之。术赤台承命，單騎陷陣，射殺鮮昆，降其大將失列門等，遂并有怯列之地。乃蠻、滅兒乞台合兵來侵，諸部有陰附之者，不虞太祖領兵卒至，諸部潰去，乘勝敗之，术赤台俘其主扎哈堅普及二女以歸，諸部悉平，與扎哈堅普盟而歸之。未幾，乃蠻復叛，术赤台以計襲扎哈堅普，殺之，遂平其國。

术赤台始從征怯列亦，自罕哈啓行，歷班真海子，間關萬里，每遇戰陣，必爲先鋒。帝嘗諭之曰："朕之望汝，如高山前日影也。"賜嬪御亦八哈別吉、引者思百，俾統兀魯兀四千人，世世無替。

子怯台，材武過人，自太宗及世祖，歷事四朝，以勞封德清郡王，賜金印。丙申，賜德州户二萬爲食邑。至元十八年，增食邑二萬一千户，肇慶路、連州、德州洎屬邑俱隸焉。怯台薨，子端真拔都兒襲爵爲郡王。太宗時與亦剌哈台戰，勝。帝即以亦剌哈台妻賜之。

世祖之征阿里不哥也，怯台子哈答與忽都忽跪而自獻于前曰："臣父祖幸在先朝，當軍旅征伐之寄，屢立戰功。今王師北征，臣等幸少壯，願如父祖以力戰自效。"既得請，於是戰于石木温都之地。諸王哈丹、駙馬

都用自己的名字作姓氏，號稱五投下。北方平定之後，推舉六十五人做千夫長，兀魯兀台的孫子叫术赤台，就是其中的一個。

术赤台有膽識才略，善於騎馬射箭，勇武爲當時之冠。當初，怯列王可汗的兒子鮮昆既有智謀又很勇武，各部落都畏懼他。怯列亦等部落率領衆人來侵犯，在哈剌哈真沙陀交戰不利，近臣忽因答兒等快馬奔馳報告太祖說："事情緊急，陛下手下在忠誠勇敢方面没有人超過术赤台，應當趕緊派他去抵禦敵人。"太祖同意了。术赤台接受了命令，一人騎馬進入敵陣，射死了鮮昆，使得敵人大將失列門等人投降，於是兼并了怯列部落的地盤。乃蠻、滅兒乞台聯合軍隊來侵犯，各部落中有暗中附和他們的，没料到太祖領兵突然到達，各部落潰散逃跑，太祖乘勝擊敗了他們，术赤台俘虜了他們的主子扎哈堅普和二個女兒回來，所有部落全都平定後，與扎哈堅普結盟而歸。不久，乃蠻又叛變，术赤台用計襲擊了扎哈堅普，殺死了他，因而平定了他的國家。

术赤台開始是跟隨太祖征討怯列亦，從罕哈出發，經過班真海子，道路崎嶇，輾轉萬里，每當遇敵交戰，他總是擔任先鋒。皇帝曾經明白地告訴他說："朕看你，就像是高山前面的太陽影子。"賜給他宮女亦八哈別吉、隨嫁人户一百户，讓他統領兀魯兀四千人，世世代代不變更。

术赤台的兒子怯台，才幹和武藝超過常人，從太宗到世祖，連續侍奉四朝皇帝，由於功勞而被封爲德清郡王，賜給金印。丙申年，賜給他二萬德州民户做食邑。至元十八年，又增加食邑二萬一千户，肇慶路、連州、德州及所屬的城鎮都歸屬於他。怯台死後，他的兒子端真拔都兒承襲爵位爲郡王。太宗時，他與亦剌哈台作戰，取得了勝利。皇帝就把亦剌哈台的妻子賜給他。

世祖前去征伐阿里不哥時，怯台的兒子哈答和忽都忽在皇帝面前跪下請戰說："我們的父親祖輩有幸生活在先朝，擔負着國家軍旅征伐的重任，屢立戰功。今天皇上的軍隊要北征，我們幸而年輕力壯，但願能像父親祖輩那樣用自己奮力作戰的行動來報效朝廷。"得到允許後，就在石

臘真與兀魯、忙兀居右，諸王塔察兒及太丑台居左，合必赤將中軍。兵始交，獲其將合丹斬之，外刺之軍遂敗衄。又戰于失烈延塔兀之地，當帝前混戰，至日晡勝之。帝賜以黄金，將佐吏卒行賞各有差。李璮叛，帝遣哈必赤及兀里羊哈台闊闊出往討之，哈答與兀魯納兒台亦在行。璮平，與有功焉。

木温都地方作戰。諸王哈丹、駙馬臘真和兀魯、忙兀在右路，諸王塔察兒和太丑台在左路，合必赤率領中軍。軍隊剛一交戰，就俘獲了叛軍將領合丹，將其斬首，外剌的軍隊隨之潰敗。又在失烈延塔兀地方作戰，正在皇帝前邊與敵人混戰，到太陽落山時纔戰勝敵人。皇帝賜給他黄金，將領、輔助官、小吏、士卒的獎賞各有不同。李璮叛變，皇帝派哈必赤和兀里羊哈台闊闊出前去討伐，哈答與兀魯納兒台也在隊伍中。李璮叛亂的平定，哈答也是有功的。

哈答子脱歡，亦嘗從諸王徹徹都討只兒火台，獲之。又嘗破失烈吉、要不忽兒于野孫漠連。及征乃顏，脱歡弟慶童亦在軍，雖病猶力戰。

哈答的兒子脱歡，也曾跟隨諸王徹徹都討伐只兒火台，并俘獲了他。又曾在野孫漠連擊敗失烈吉、要不忽兒。到征討乃顔時，脱歡的弟弟慶童也在軍中，雖然有病還是努力作戰。

怯台二子：曰端真，曰哈答。哈答三子：曰脱歡，曰亦鄰只班，曰慶童。脱歡二子：曰塔失帖木兒，曰朵來。塔失帖木兒一子，曰匣刺不花。自怯台而下凡九人，皆封郡王云。

怯台有兩個兒子：端真、哈答。哈答有三個兒子：脱歡、亦鄰只班、慶童。脱歡有二個兒子：塔失帖木兒、朵來。塔失帖木兒有一個兒子，叫匣剌不花。自怯台以下共九人，都封爲郡王。

鎮海　勃古思

鎮海，怯烈台氏。初以軍伍長從太祖同飲班朱尼河水。與諸王百官大會兀難河，上太祖尊號曰成吉思皇帝。歲庚午，從太祖征乃蠻有功，賜良馬一。壬申，從攻曲出諸國，賜珍珠旗，佩金虎符，爲闍里必。從攻塔塔兒、欽察、唐兀、只温、契丹、女直、河西諸國，所俘生口萬計，悉以上獻，賜御用服器白金等物。命屯田於阿魯歡，立鎮海城戍守之。

鎮海，怯烈台部族人。當初他作軍伍長跟隨在太祖左右，一同喝過班朱尼河的水。與諸王百官在兀難河大聚會，奉給太祖的尊號叫成吉思皇帝。庚午年，跟隨太祖征討乃蠻有功，太祖賜給他好馬一匹。壬申年，跟隨太祖進攻曲出諸國，太祖賜給他珍珠旗，佩帶金虎符，任闍里必。又跟隨太祖攻打塔塔兒、欽察、唐兀、只温、契丹、女真、河西諸國，俘獲俘虜數以萬計，全都獻給朝廷，皇上賜給他御用服裝、器具、白銀等物。命他在阿魯歡屯田，設立鎮海城，由他駐守在那裏。

壬申，從太祖謀定漢地，師次隆興，與金將忽察虎戰，矢中臆間，裹瘡而出者復數四，軍聲爲之大振。既破燕，太祖命於城中環射四箭，凡箭所至園池邸舍之處，悉以賜之。尋拜中書右丞相。

壬申年，他跟隨太祖一起謀劃平定漢地，軍隊暫駐隆興，與金將忽察虎交戰，被箭射中胸部，他包裹傷口出去繼續作戰，軍隊的聲威爲之大振。攻占燕京之後，太祖命令他在城中央向周圍射出四箭，凡是箭頭所到處的園林、池塘、官邸、房舍，全都賞賜給他。不久，任命他爲中書右丞相。

己丑，太宗即位，扈從至西京，

己丑年，太宗即皇帝位，他隨從皇帝到西

攻河中、河南、鈞州。癸巳，攻蔡州。以功賜恩州一千户。先是，收天下童男童女及工匠，置局弘州。既而得西域織金綺紋工三百餘户，及汴京織毛褐工三百户，皆分隸弘州，命鎮海世掌焉。定宗即位，以鎮海爲先朝舊臣，仍拜中書右丞相。薨，年八十四。

子十人，勃古思繼食其封邑。從世祖征花馬大理，率兵千人，結浮橋于金沙江以濟師。中統初，論功授益都等路宣撫使，賜金虎符、玉帶。三年，改東平路副達魯花赤，討平叛寇。尋遷濟南等路宣慰。至元二年，遷南京路達魯花赤。四年，討平蘄縣叛民。以病乞謝事，特授保定路達魯花赤，賜錢一萬貫，歸老于家，卒年八十一。

肖乃台

肖乃台，禿伯怯烈氏，以忠勇侍太祖。時木華黎、博兒术既立爲左右萬户，帝從容謂肖乃台曰："汝願屬誰麾下爲我宣力？"對曰："願屬木華黎。"即日命佩金符，領蒙古軍，從太師國王爲先鋒。

兵至河北，史天澤之父率老幼數千詣軍門降。國王承制，授天澤兄天倪河北西路都元帥，領真定。乙酉，天澤送母還白霫，副帥武仙殺天倪，以真定叛。經歷王縉追天澤至燕，請攝主帥。遣監軍李伯祐詣國王軍前言狀，且請援兵。國王命肖乃台率精甲三千，與天澤合兵進圍中山。仙遣其將葛鐵槍來援，肖乃台撤圍迎之，遇諸新樂，奮擊敗之。會日暮，阻水爲營。肖乃台料其氣索必宵遁，乘勝復進擊，大敗之，擒鐵槍。中山守將亦宵遁，遂克中山，取無極，拔趙州。仙棄真定，奔西山抱犢寨。肖乃台

京，攻打河中、河南、鈞州。癸巳年，攻打蔡州。因有功賜給他恩州一千民户。先前，朝廷曾招收天下童男童女和工匠，在弘州設局管理。後來又得到西域織金絲羅綺花紋的工匠三百多户，及汴京織毛料麻料的工匠三百户，都隸屬於弘州管理局，命鎮海世代管理。定宗即皇帝位，認爲鎮海是先朝的舊臣，仍然任命他爲中書右丞相。逝世時，享年八十四歲。

鎮海有兒子十個，勃古思繼承他的封地，收其賦税而食。勃古思跟隨世祖征伐花馬、大理，率領千名士兵，在金沙江上架浮橋以渡過部隊。中統初年，論功行賞，任命他爲益都等路宣撫使，賜給金虎符、玉帶。三年，改任東平路副達魯花赤，討伐平定叛匪盜賊。不久調任濟南等路宣慰。至元二年，又調任南京路達魯花赤。四年，討伐平定了蘄縣的叛民。由於生病他請求辭去官職，皇上特地任命他爲保定路達魯花赤，賜給錢一萬貫，告老回到家中，終年八十一歲。

肖乃台，禿伯怯烈部族人，以他的忠誠勇敢侍奉太祖。當時木華黎、博兒术已經立爲左右萬户，皇帝從容地對肖乃台説："你願意歸屬誰指揮而爲我效力？"他回答説："願歸屬於木華黎。"當天就命他佩帶金符，帶領蒙古軍，跟隨太師國王，擔任先鋒。

部隊到達河北，史天澤的父親率領老少數千人到營門投降。國王秉承皇帝旨意，任命史天澤的哥哥史天倪爲河北西路都元帥，管領真定。乙酉年，史天澤送母親返回白霫，副帥武仙殺了史天倪，依據真定發動叛變。經歷王縉追趕史天澤到了燕地，請史天澤代理主帥。史天澤派遣監軍李伯祐到國王軍帳前説明情況，并請求援軍。國王命肖乃台率領三千精兵，與史天澤聯合進軍圍攻中山。武仙派他的將軍葛鐵槍前來支援，肖乃台撤去包圍迎戰葛鐵槍，在新樂與他遭遇，奮力進擊，把他打敗了。正好天色已晚，就隔河安營駐軍。肖乃台預料他士氣已盡必定會在夜裏逃跑，於是乘勝再次進擊，把他們打得大敗，生擒了葛鐵槍。中山的守將也在夜裏逃跑了，於是攻

與天澤入城，撫定其民。未幾，仙潛結水軍爲内應，夜開南門納仙，復據其城。肖乃台倉卒以步兵七十逾城奔藁城。遲明，部曲稍來集，兵威復振，襲取真定。仙棄城遁。將士怒民之反覆，驅萬人出，將屠之。肖乃台曰："金氏慕國威信，傒我來蘇，此民爲賊所驅脅，有何罪焉？若不勝一朝之忿，非惟自屈其力，且堅他城不降之心。"乃皆釋之。

占了中山，奪取了無極，攻克了趙州。武仙放棄了真定，逃到西山的抱犢寨。肖乃台與史天澤進入真定城，安撫城中居民。不久，武仙暗中勾結城裏水軍做他的内應，在夜裏打開南門接納武仙，他又占據了這座城池。肖乃台匆忙率領七十名步兵翻越城墻奔赴藁城。待到天亮，部隊按編制單位逐漸集合，軍威又振作起來，發動突然襲擊又奪回了真定。武仙又棄城逃跑。將士們對民衆的反復變化很生氣，驅趕萬人出城，要殺掉他們。肖乃台説："金朝百姓仰慕我國的威信，等待我們帶給他們新生，這些民衆是被賊寇所驅使威脅，他們有什麽罪過呢？如果不能克制一時的忿怒，不但損傷了自己的力量，而且還會堅定其他城市不投降的决心。"於是全部釋放了他們。

初，仙之叛也，其弟質國王軍中，聞之遁去。肖乃台遣弟撒寒追及於紫荆關，斬之，俘其妻子而還。乃整兵前進，下太原，略太行，拔長勝寨，斬仙守將盧治中，圍仙於雙門寨，仙遁去。引兵出太行山東，遇宋將彭義斌，與戰，敗之，追至火炎山，破其營，擒義斌斬之。至大名，守將蘇元帥以城降，遂引兵臨東平，敗安撫王立剛于陽穀，圍東平。立剛走漣水，金守將棄城遁，他將邀擊敗之，遂定東平。又與蒙古不花徇河北、懷、孟、衛，從國王定益都。

當初，武仙叛變之時，他的弟弟還在國王軍中做人質，聽到這個消息就逃跑了。肖乃台派弟弟撒寒追擊，在紫荆關追上了他，把他殺了，俘虜了他的妻子而返回。於是整頓軍隊繼續前進，攻下太原，占領太行，拔除長勝寨，斬殺武仙的守將盧治中，把武仙圍困在雙門寨，武仙逃跑了。肖乃台帶兵出現在太行山東邊，遇到宋朝將領彭義斌，與他交戰，打敗了他，追到火炎山，攻破他的營地，抓獲彭義斌并殺了他。軍隊到達大名，守將蘇元帥率全城投降，肖乃台接着帶兵去東平，在陽穀打敗安撫王立剛，圍困東平。王立剛逃到漣水，金朝守將棄城逃跑，其他將領攔截并擊敗了他，於是平定了東平。他又與蒙古不花一起占領了河北、懷、孟、衛等州，跟隨國王平定了益都。

壬辰，度河，略汴京，徇睢州，遇金將完顔慶山奴，與戰，敗之，追斬慶山奴。金主入蔡，諸軍圍之。肖乃台、史天澤攻城北面，汝水阻其前，結筏潛渡，血戰連日。金亡，朝廷以肖乃台功多，命并將史氏三萬户軍以圖南征，賜東平户三百，俾食其賦，命嚴實爲治第宅，分撥牧馬草地，日膳供二羊及衣糧等。以老病卒于東平，歸葬漠北。子七人，抹兀答

壬辰年，肖乃台渡過黄河，奪取汴京，占領睢州，遇到金朝將領完顔慶山奴，與他交戰，打敗了他，追殺了慶山奴。金朝君主進入蔡州，各路軍隊包圍了蔡州。肖乃台、史天澤進攻城的北面，汝水阻擋他們前進，他們編結竹筏悄悄渡過河去，血戰了好幾天。金朝滅亡，朝廷認爲肖乃台的功勞多，命他一齊率領史氏的三萬户軍隊謀劃南征，賜給他東平民户三百户，讓他收取賦税爲食，派嚴實爲他營造住宅，還分撥給他牧馬的草地，每天膳食供給兩隻羊和衣服糧食等物。肖

兒、兀魯台知名。

乃台因年老多病死在東平，運回漠北安葬。他有七個兒子，抹兀答兒、兀魯台很出名。

抹兀答兒

抹兀答兒，歲戊戌，從國王忽林赤行省于襄陽，略地兩淮。己未，從渡江，攻鄂州，以功賞銀五十兩。中統元年，追阿蘭答兒、渾都海，預有戰功。二年，從北征，敗阿里不哥於失木禿之地。三年，又與李璮戰，有功。國王忽林赤上其功，奉旨賞銀五十兩，授提舉本投下諸色匠户達魯花赤。卒。子四人，火你赤，江南行臺御史大夫。

抹兀答兒，戊戌年，跟隨國王忽林赤在襄陽設行省，占領兩淮地方。己未年，他跟隨國王渡過長江，攻打鄂州，因功賞賜銀五十兩。中統元年，追擊阿蘭答兒、渾都海，他都參預并立有戰功。二年，又跟隨國王北征，在失木禿打敗阿里不哥。三年，又與李璮作戰，有功績。國王忽林赤上報他的功績，奉皇帝旨意賞賜給他白銀五十兩，任命他爲提舉本投下諸色匠户達魯花赤。後逝世。他有四個兒子，火你赤，爲江南行臺御史大夫。

兀魯台 脱落合察兒

兀魯台，中統三年，從石高山奉旨拘集探馬赤軍，授本軍千户。至元八年，授武略將軍，佩銀符。十年，攻樊城有功，换金符，武德將軍。十一年，渡江有功，賞銀三百兩，改武節將軍。十二年四月，軍至建安，卒于軍。

兀魯台，中統三年，跟隨石高山奉旨集合探馬赤軍，被任命爲本軍千户。至元八年，又被任命爲武略將軍，佩帶銀符。十年，攻打樊城有功，换爲佩帶金符，任命爲武德將軍。十一年，渡長江有功，賞銀三百兩，又改爲武節將軍。十二年四月，軍隊到達建安，死在軍隊中。

子脱落合察兒襲職，從參政阿剌罕攻獨松關有功，升宣武將軍。尋命管領侍衛軍。樞密院録其渡江以來累次戰功，十八年，升懷遠大將軍。二十年，江西行省命討武寧叛賊董琦，平之，改授虎符、江州萬户府達魯花赤。二十四年，移鎮潮州，值賊張文惠、羅半天等嘯聚江西，行樞密院檄討之，領兵破賊寨，斬賊首羅大老、李尊長等，獲其僞銀印三。卒于軍。

兀魯台的兒子脱落合察兒繼承他的職務，跟隨參政阿剌罕攻打獨松關有功，升爲宣武將軍。不久任命他管領侍衛軍。樞密院記録他渡江以來屢次建立的戰功，十八年，提升他爲懷遠大將軍。二十年，江西行省命他討伐武寧叛賊董琦，他平定了叛賊，改授虎符、任江州萬户府達魯花赤。二十四年，遷移鎮守潮州，正值賊寇張文惠、羅半天等人在江西聚衆舉事，行樞密院發檄文討伐，他領兵擊破賊寇的營寨，斬殺賊首羅大老、李尊長等人，繳獲他們僞造的銀印三枚。他最後死在軍中。

吾也而

吾也而，珊竹氏，狀貌甚偉，腰大十圍。父曰圖魯華察，以武勇稱。太祖六年，吾也而與折不那演克金東京，有功。十年，從太師木華黎取北京，領兵爲先驅，下之。捷聞，授金紫光禄大夫、北京總管都元帥。留

吾也而，珊竹部族人，相貌堂堂，腰大十圍。父親叫圖魯華察，以威武勇敢著稱。太祖六年，吾也而與折不那演攻克金朝的東京，有功勞。十年，又跟隨太師木華黎進攻北京，他領兵打先鋒，攻下了北京。捷報上奏朝廷，皇帝任命他爲金紫光禄大夫、北京總管都元帥。留他在北

撫其人，綏懷有方，自京以南，相繼來降。

時金將撻魯，以惠州漁河口爲隘，有衆數萬，圖復北疆。吾也而以鋭兵千人擊摧其鋒，殺數千人，獲其旗鼓羊馬，斬撻魯於軍中。有趙守玉者，據興州，吾也而討平之。

十一年，張致以錦州叛，又攻破之。木華黎大喜，以馬十四、甲五事，賞其功。十二年，興州監軍重兒以兵叛，吾也而往征之，賊軍射殺所乘馬，軍士憤怒，奮戈衝擊，大破賊軍。十五年，從征山東，大戰東平，馳赴陷陣，生挾二將以還。木華黎壯之，以功上聞。十六年，從征延安，矢中右股，力戰破之。俄又取葭、鄜二州，擒金梟將張鐵槍以獻。十七年，克鳳翔及所屬州郡。十八年，從帝親征河西，明年下之。詔賜吾也而馬五匹、甲一事。二十一年，從國王圍益都。越二年，下三十餘城。

太宗元年，入覲。命與撒里答火兒赤征遼東，下之。三年，又與撒里答征高麗，下受、開、龍、宣、泰、葭等十餘城。高麗懼，請和。吾也而諭之曰："若能以子爲質，當休兵。"十三年，遣其子綧從吾也而來朝。帝大悦，厚加賜予，俾充北京東京廣寧蓋州平州泰州開元府七路征行兵馬都元帥，佩虎符。

憲宗元年，召問東夷事，對曰："臣雖老，倘藉威靈，指麾三軍，敵國猶可克，况東夷小醜乎?"帝壯其言，問飲酒幾何。對曰"唯所賜。"時有一駙馬都尉在側，素以酒稱命，

京安撫民衆，他安定關懷民衆很有辦法，自北京以南的地方，相繼都來歸降。

當時金朝將領撻魯，把惠州的漁河口視爲險要的屏障，擁有士卒數萬，圖謀恢復北疆。吾也而用一千精兵擊敗撻魯的前鋒，殺死數千人，繳獲了他的軍旗戰鼓和羊馬，在戰鬥中斬殺了撻魯。有個叫趙守玉的盤據在興州，吾也而討平了他。

十一年，張致在錦州叛變，吾也而又去攻破了。木華黎非常高興，用十四馬、五副盔甲獎賞他的功勞。十二年，興州監軍重兒舉兵叛變，吾也而前往征討，賊軍射殺他所乘坐的馬，軍士們憤怒了，奮力揮戈，快速衝擊，大破賊軍。十五年，又跟隨木華黎出征山東，大戰東平，他快馬飛奔進入敵陣，生擒二個敵將回來。木華黎贊賞他的壯舉，把他的功績上報朝廷。十六年，又跟隨木華黎征伐延安，箭射中了他的右腿，他仍奮力作戰，攻破了延安。不久又攻取了葭、鄜二州，擒獲了金朝猛將張鐵槍并把他獻給朝廷。十七年，攻克了鳳翔及所屬的州郡。十八年，吾也而跟隨皇帝親征河西，第二年就攻下來了。皇帝詔令賜給吾也而馬五匹、盔甲一副。二十一年，跟隨國王圍攻益都。過了二年，攻下三十多座城池。

太宗元年，吾也而入朝覲見皇上。皇上命他與撒里答火兒赤征伐遼東，攻下了那裏。三年，又與撒里答征討高麗，攻下受、開、龍、宣、泰、葭等十多座城。高麗國王害怕了，求和。吾也而告訴他說："如果能將你的兒子作人質，我們就一定罷兵休戰。"十三年，高麗國王派他的兒子綧跟隨吾也而來朝見皇帝。皇帝極爲喜悦，特別加重賞賜，讓他充任北京、東京、廣寧、蓋州、平州、泰州、開元府七路征行兵馬都元帥，佩帶虎符。

憲宗元年，皇帝召見吾也而，詢問東夷事務，他回答說："臣雖然年紀老了，如果藉助皇上威靈，指揮三軍，敵國還可以攻克，何况是東夷小醜呢?"皇帝很欣賞他的豪言壯語，問他能喝多少酒。回答說："祇要是皇上所賜的。"當時

與之角飲，帝大笑，賜錦衣名馬。俄謝病歸。七年，復來朝，帝憫其老，謂曰：“自太祖時效勞至今者，獨卿無愆。”賜賚甚厚，以都元帥授其中子阿海。八年，秋九月辛亥，夜中，星隕帳前，光數丈，有聲。吾也而曰：“吾死矣。”明日卒。年九十六。

有一位駙馬都尉在旁邊，向來以善於飲酒而得到皇帝的肯定，皇帝命令他與吾也而比賽喝酒，皇帝大笑，賜給吾也而錦衣和名馬。不久，吾也而因病辭職回家。七年，又來朝覲見皇上，皇帝憐憫他年老，對他說：“從太祖時就效勞直到今天的，祇有你没有過失。”賞賜給他的東西非常豐厚，任命他的次子阿海爲都元帥。八年，秋天九月辛亥日，半夜，流星隕落在帳前，光芒高數丈，有聲音。吾也而說：“我要死了。”第二天逝世，享年九十六歲。

子四人，霅禮最有名，太宗時授北京等路達魯花赤。至元七年，改授昭勇大將軍、河間路總管。

吾也而有四個兒子，霅禮最有名，太宗時任北京等路達魯花赤。至元七年，改任昭勇大將軍、河間路總管。

曷思麥里

曷思麥里，西域谷則斡兒朵人。初爲西遼闊兒罕近侍，後爲谷則斡兒朵所屬可散八思哈長官。太祖西征，曷思麥里率可散等城酋長迎降，大將哲伯以聞。帝命曷思麥里從哲伯爲先鋒，攻乃蠻，克之，斬其主曲出律。哲伯令曷思麥里持曲出律首徇其地，若可失哈兒、押兒牽、斡端諸城，皆望風降附。

又從征你沙不兒城，諭下之。帝親征至薛迷思干，與其主扎剌丁合戰于月戀揭赤之地，敗之。追襲扎剌丁等於阿剌黑城，戰于禿馬温山，又敗之。追至憨顔城西寨，又敗之。扎剌丁逃入于海。曷思麥里收其珍寶以還。取玉兒谷、德痕兩城。繼而憨顔城亦下。

帝遣使趣哲伯疾馳以討欽察。命曷思麥里招諭曲兒忒、失兒灣沙等城，悉降。至谷兒只部及阿速部，以兵拒敵，皆戰敗而降。又招降黑林城，進擊斡羅思於鐵兒山，克之，獲其國主密只思臘，哲伯命曷思麥里獻諸术赤太子，誅之。尋征康里，至孛子八里城，與其主霍脱思罕戰，又敗

曷思麥里，西域谷則斡兒朵人。最初是西遼闊兒罕的近侍，後來任谷則斡兒朵所屬可散八思哈長官。太祖西征時，曷思麥里率領可散等城的酋長奉迎歸降，大將哲伯把這事上奏皇帝。皇帝命曷思麥里跟隨哲伯作先鋒，去攻打乃蠻，攻克了那裏，斬殺了他們的君主曲出律。哲伯命令曷思麥里拿着曲出律的頭顱去奪取他的屬地，像可失哈兒、押兒牽、斡端諸城，都望風投降歸附。

曷思麥里又跟隨太祖征伐你沙不兒城，向他們曉之以理，城就攻下了。皇帝親自出征到達薛迷思干，與他們的主子扎剌丁在月戀揭赤地方交戰，打敗了他們。又追擊扎剌丁等到阿剌黑城，在禿馬温山交戰，又打敗了他們。追到憨顔城西寨，再次打敗他們。扎剌丁逃到了海上。曷思麥里收取了他的珍寶帶了回來。又攻取了玉兒谷、德痕兩座城。接着憨顔城也被攻下了。

皇帝派遣使者催促哲伯趕快發兵討伐欽察。派曷思麥里去招撫曉諭曲兒忒、失兒灣沙等城，那些地方也全都歸降了。到達谷兒只部和阿速部，他們率兵抵抗，都戰敗而降。他又去招降黑林城，在鐵兒山進擊斡羅思，戰勝了敵人，抓獲他們的國主密只思臘，哲伯命曷思麥里把他獻給术赤太子，术赤太子誅殺了密只思臘。不久，曷思麥里征討康里部落，到達孛子八里城，與他們

其軍，進至欽察亦平之。軍還，哲伯卒。

的主子霍脱思罕交戰，又打敗了他的軍隊。進軍至欽察部落，也平定了那裏。部隊班師，哲伯逝世。

會帝親征河西，曷思麥里持所獲珍寶及七寶傘迎見于阿剌思不剌思，帝顧群臣曰："哲伯常稱曷思麥里之功，其軀幹雖小，而聲聞甚大。"就以所進金寶，命隨其力所勝，悉賜之。仍命與薛徹兀兒爲必闍赤。未幾，曷思麥里奏：往者嘗招安到士卒留亦八里城，宜令扈從征河西。許之，命常居左右。至也吉里海牙，又討平失的兒威。

恰逢皇帝親征河西，曷思麥里拿着他所繳獲的珍寶和七寶傘在阿剌思不剌思迎見皇帝，皇帝環視群臣説："哲伯經常稱贊曷思麥里的功績，他的身材雖然矮小，然而名聲却很大。"就把所有進獻來的金銀珠寶，命他盡他的力量所能拿動的，都賞賜給他。仍舊任命他和薛徹兀兒爲必闍赤。不久，曷思麥里上奏皇上：以前招安來的士卒留在亦八里城，應該讓他們隨從皇帝出征河西。皇帝應允，命令他們經常隨留自己左右。部隊到達也吉里海牙後，又討平了失的兒威。

從太宗征汴，至懷孟，令領奥魯事。帝由白坡渡黄河，會睿宗兵攻金將合達，敗之，回駐金蓮川。壬辰，授懷孟州達魯花赤，佩金符。癸巳，金將强元帥圍懷州，曷思麥里率其衆及昔里吉思、鎖剌海等力戰，金兵退。又遣蒲察寒奴、乞失烈札魯招諭金總帥范真率其麾下軍民萬餘人來降。

曷思麥里跟隨太宗征伐汴京，到了懷孟，命他負責後方家屬和輜重。皇帝從白坡渡過黄河，會合睿宗的兵力攻擊金朝將領合達，打敗了他，回師駐扎在金蓮川。壬辰年，任命他爲懷孟州達魯花赤，佩帶金符。癸巳年，金將强元帥圍攻懷州，曷思麥里率領他的軍士和昔里吉思、鎖剌海等奮力作戰，金兵撤退。他又派遣蒲察寒奴、乞失烈札魯去招撫曉諭金總帥范真，范真率領他指揮下的軍民一萬多人來投降。

己亥六月，帝以曷思麥里從軍西域，宣力居多，命其長子捏只必襲爲懷孟達魯花赤，次子密里吉襲爲必闍赤，令曷思麥里爲扎魯火赤，歸西域。大帥察罕、行省帖木迭兒奏留之，帝允其請。庚子，進懷孟河南二十八處都達魯花赤，所隸州郡不從命者，制令籍其家。乙卯五月卒。

己亥年六月，皇帝考慮到曷思麥里跟隨自己征戰西域，出力很多，就命令他的長子捏只必繼任懷孟達魯花赤，次子密里吉繼任必闍赤，令曷思麥里爲扎魯火赤，回歸西域。大帥察罕、行省帖木迭兒奏請把他留下，皇帝批准了他們的請求。庚子年，進封他爲懷孟河南二十八處都達魯花赤，所隸屬州郡長官有不聽從命令的，按照朝廷法規抄没其家産。乙卯年五月，曷思麥里逝世。

子密里吉復爲懷孟達魯花赤。中統三年，從攻淮西，與宋戰死。

他的兒子密里吉也做了懷孟達魯花赤。中統三年，跟隨皇上攻打淮西，與宋軍作戰而死。

元史卷一百二十一

列傳第八

速不台

速不台，蒙古兀良合人。其先世獵於斡難河上，遇敦必乃皇帝，因相結納，至太祖時，已五世矣。捏里必者生孛忽都，衆目爲折里麻。折里麻者，漢言有謀略人也。三世孫合赤温，生哈班。哈班二子，長忽魯渾，次速不台，俱驍勇善騎射。太祖在班朱尼河時，哈班嘗驅群羊以進，遇盗，被執。忽魯渾與速不台繼至，以槍刺之，人馬皆倒，餘黨逸去，遂免父難，羊得達於行在所。忽魯渾以百户從帝與乃蠻部主戰於長城之南，忽魯渾射却之，其衆奔闊赤檀山而潰。

速不台以質子事帝，爲百户。歲壬申，攻金桓州，先登，拔其城。帝命賜金帛一車。滅里吉部强盛不附。丙子，帝會諸將於禿兀剌河之黑林，問："誰能爲我征滅里吉者?"速不台請行，帝壯而許之。乃選裨將阿里出領百人先行，覘其虚實。速不台繼進。速不台戒阿里出曰："汝止宿必載嬰兒具以行，去則遺之，使若挈家而逃者。"滅里吉見之，果以爲逃者，遂不爲備。己卯，大軍至蟾河，與滅里吉遇，一戰而獲其二將，盡降其衆。其部主霍都奔欽察，速不台追之，與欽察戰于玉峪，敗之。

速不台，蒙古兀良合部落人。他的祖先沿斡難河打獵，遇上敦必乃皇帝，因而結識相交，到太祖時，已有五代了。捏里必生下孛忽都，衆人都看作是"折里麻"。所謂"折里麻"，漢語意思是有計謀策略的人。三世孫合赤温，生了哈班。哈班有兩個兒子，長子忽魯渾，次子速不台，都勇猛矯健，善於騎馬射箭。太祖在班朱尼河的時候，哈班經常趕着羊群去進貢，遇上强盗，他被抓住了。忽魯渾和速不台隨後趕到，用槍刺殺强盗，强盗連人帶馬一同倒下，殘餘分子逃跑而去，於是免除了父親的不幸，羊群纔能够到達皇帝的駐地。忽魯渾以百户的身份跟隨皇帝與乃蠻部的首領在長城以南作戰，忽魯渾射退乃蠻部，他們向闊赤檀山潰逃。

速不台以質子軍的身份侍奉皇帝，做了百户。壬申年，攻打金朝的桓州，他率先登上城墻，攻克桓州城。皇帝下令賞賜他金銀綢緞一車。滅里吉部强大繁盛而不肯依附。丙子年，皇帝在禿兀剌河的黑林會見諸位將領，問道："誰能爲我去征服滅里吉?"速不台請求去，皇帝欣賞他的豪壯，同意了他的請求。於是選副將阿里出率領百人先行，去偵察虚實。速不台隨後跟上。速不台告誡阿里出説："你必須載着嬰兒用具行軍、休息駐宿，離去時將其留下，就像帶着家眷逃跑一樣。"滅里吉看到這種情況，果真以爲是逃跑，於是不加戒備。己卯年，大軍開到蟾河，與滅里吉的隊伍遭遇，一仗就俘獲了他兩名將領，降服了他的全部兵卒。其部落首領霍都投奔欽察，速不台追上去，與欽察在玉峪交戰，打

敗了敵人。

壬午，帝征回回國，其主滅里委國而去。命速不台與只別追之，及于灰里河，只別戰不利，速不台駐軍河東，戒其衆人爇三炬以張軍勢。其王夜遁。復命統兵萬人由不罕川必里罕城追之，凡所經歷皆無水之地。既度川，先發千人爲游騎，繼以大軍晝夜兼行。比至，滅里逃入海，不月餘，病死，盡獲其所棄珍寶以獻。帝曰："速不台枕干血戰，爲我家宣勞，朕甚嘉之。"賜以大珠、銀罌。

壬午年，皇帝征伐回回國，回回國主滅里棄國而逃。皇帝命速不台和只別追擊，追至灰里河，只別作戰不利，速不台駐軍在灰里河東，命令大家點燃三堆大火，以張揚軍勢。滅里在夜裏逃走了。皇帝又命令統兵萬人由不罕川必里罕城去追擊，一路所經過的都是無水之地。過河之後，先派一千人爲流動突擊隊，接着讓大部隊晝夜兼程。等到達目的地時，滅里逃到了海上，不到一個多月，就病死了，速不台繳獲了敵人所丢棄的珍寶獻給皇帝。皇帝說："速不台頭枕武器，浴血作戰，爲國家盡忠效力，朕特別贊賞他。"於是賞賜給他大珠和銀罌。

癸未，速不台上奏，請討欽察，許之。遂引兵繞寬定吉思海，展轉至太和嶺，鑿石開道，出其不意。至則遇其酋長玉里吉及塔塔哈兒方聚於不租河，縱兵奮擊，其衆潰走。矢及玉里吉之子，逃於林間，其奴來告而執之，餘衆悉降，遂收其境。又至阿里吉河，與斡羅思部大、小密赤思老遇，一戰降之，略阿速部而還。欽察之奴來告其主者，速不台縱爲民。還，以聞。帝曰："奴不忠其主，肯忠他人乎？"遂戮之。又奏以滅里吉、乃蠻、怯烈、杭斤、欽察諸部千户，通立一軍，從之。略也迷里霍只部，獲馬萬匹以獻。

癸未年，速不台上奏，請求討伐欽察，皇帝應許了。於是他帶領軍隊繞過寬定吉思海，輾轉到了太和嶺，鑿石開道，出其不意。最後遇到了剛剛聚合在不租河的酋長玉里吉和塔塔哈兒，驅兵奮力襲擊，玉里吉和塔塔哈兒的兵丁們潰退奔走。射中了玉里吉的兒子，逃到樹林裏，他的奴僕前來告發，因而抓住了他，其餘兵丁全部投降，於是占領了他們的地域。速不台接着又率兵到阿里吉河，與斡羅思部的大、小密赤思老相遇，打了一仗就降服了他們，奪取了阿速部後就率部回來了。那個前來告發主人的欽察的奴僕，速不台將他釋放成了平民。部隊返回後，速不台將此事報告了皇帝。皇帝說："奴僕不忠實於他的主人，怎麼會忠實於别人？"於是殺掉了那個奴僕。速不台又奏請將滅里吉、乃蠻、怯烈、杭斤、欽察諸部落的千户，統一建立一支軍隊，皇帝聽從了他的意見。他奪取了也迷里霍只部落，繳獲馬萬匹敬獻皇上。

帝欲征河西，以速不台比年在外，恐父母思之，遣令歸省。速不台奏，願從西征。帝命度大磧以往。丙戌，攻下撒里畏吾特勤、赤閔等部，及德順、鎮戎、蘭、會、洮、河諸州，得牝馬五千匹，悉獻於朝。丁亥，聞太祖崩，乃還。

皇帝打算征服河西，因爲速不台連年在外，恐怕他的父母想念他，下令他回去探望。速不台稟奏皇上，表示願意跟隨西征。皇帝命令穿越沙漠過去。丙戌年，攻下了撒里畏吾特勤、赤閔等部落，和德順、鎮戎、蘭、會、洮、河諸州，得到母馬五千匹，都獻給了朝廷。丁亥年，聽到太祖逝世的消息，就返回了。

己丑，太宗即位，以秃滅干公主

己丑年，太宗即位，把秃滅干公主嫁給了

妻之。從攻潼關，軍失利，帝責之。睿宗時在藩邸，言兵家勝負不常，請令立功自效。遂命引兵從睿宗經理河南，道出牛頭關，遇金將合達帥步騎數十萬待戰。睿宗問以方略，速不台曰："城居之人不耐勞苦，數挑以勞之，戰乃可勝也。"師集三峰山，金兵圍之數匝。會風雪大作，其士卒僵仆，師乘之，殺戮殆盡。自是金軍不能復振。壬辰夏，睿宗還駐官山，留速不台統諸道兵圍汴。癸巳，金主渡河北走，追敗之於黄龍岡，斬首萬餘級。金主復南走歸德府，未幾，復走蔡州。汴降，俘其后妃及寶器以獻，進圍蔡州。甲午，蔡州破，金主自焚死。時汴梁受兵日久，歲饑人相食，速不台下令縱其民北渡以就食。

他。速不台跟隨太宗攻打潼關，軍事失利，皇上責備他。睿宗此時在王府，説兵家勝敗不一定，請求讓速不台去立功效力。於是太宗命令速不台帶兵跟隨睿宗治理河南，取道走出牛頭關時，遇上金將合達率領步兵、騎兵數十萬在等待出戰。睿宗問用何計謀策略，速不台説："住在城裏的人經不起勞累和辛苦，不斷地騷擾使之疲勞，仗就能打勝。"速不台軍隊集結在三峰山，金兵包圍了數層。適逢大風大雪，金軍士卒都僵卧不起，速不台軍隊乘機攻擊，幾乎將其殺盡。從此金軍不能再振作起來。壬辰年夏天，睿宗回師駐扎官山，留下速不台統領諸道軍隊圍困汴京。癸巳年，金主渡過黄河向北逃走，速不台追至黄龍岡將其打敗，砍頭一萬多。金主又往南逃奔歸德府，不久，再逃往蔡州。汴京城投降，他俘獲金主后妃和寶器獻給朝廷，進兵圍攻蔡州。甲午年，攻下蔡州，金主自焚而死。當時汴梁遭受兵亂已很久了，饑荒之年人吃人，速不台下令，允許當地百姓北渡黄河去尋找吃的。

乙未，太宗命諸王拔都西征八赤蠻，且曰："聞八赤蠻有膽勇，速不台亦有膽勇，可以勝之。"遂命爲先鋒，與八赤蠻戰，繼又令統大軍，遂虜八赤蠻妻子於寬田吉思海。八赤蠻聞速不台至，大懼，逃入海中。

乙未年，太宗命令諸王拔都西征八赤蠻，并説："聽説八赤蠻很勇敢，速不台也很勇敢，可以戰勝他。"於是任命速不台爲先鋒，與八赤蠻作戰。接着又命令速不台統領大軍，於是在寬田吉思海俘獲了八赤蠻的妻子兒女。八赤蠻聽説速不台來了，非常害怕，逃到海上。

辛丑，太宗命諸王拔都等討兀魯思部主也烈班，爲其所敗，圍秃里思哥城，不克。拔都奏遣速不台督戰，速不台選哈必赤軍怯憐口等五十人赴之，一戰獲也烈班。進攻秃里思哥城，三日克之，盡取兀魯思所部而還。經哈咂里山，攻馬札兒部主怯憐。速不台爲先鋒，與諸王拔都、吁里兀、昔班、哈丹五道分進。衆曰："怯憐軍勢盛，未可輕進。"速不台出奇計，誘其軍至漷寧河。諸王軍於上流，水淺，馬可涉，中復有橋。下流水深，速不台欲結筏潛渡，繞出敵後。未渡，諸王先涉河與戰。拔都軍

辛丑年，太宗命令諸王拔都等人去討伐兀魯思部主也烈班，被也列班打敗，圍攻秃里思哥城，也没攻下。拔都上奏太宗，請求派速不台督戰，速不台挑選哈必赤軍怯憐口等五十人前去，一仗就擒獲了也烈班。攻打秃里思哥城，三天就攻克了，全部俘獲了兀魯思的隊伍後返回。途經哈咂里山，攻打馬札兒部主怯憐。速不台爲先鋒，與諸王拔都、吁里兀、昔班、哈丹五路分兵前進。大家説："怯憐的軍隊氣勢很盛，不可輕率前進。"速不台想出奇計，將怯憐的軍隊引誘到漷寧河。諸王的軍隊處在河的上游，河水淺，馬可徒步過去，中間還有橋。下游河水深，速不台想編木筏偷渡，繞到敵人後面。速不台還没渡河，諸王軍隊先涉水與怯憐軍交戰。拔都的軍隊

争橋，反爲所乘，没甲士三十人，并亡其麾下將八哈禿。既渡，諸王以敵尚衆，欲要速不台還，徐圖之。速不台曰："王欲歸自歸，我不至禿納河馬茶城，不還也。"及馳至馬茶城，諸王亦至，遂攻拔之而還。諸王來會，拔都曰："漷寧河戰時，速不台救遲，殺我八哈禿。"速不台曰："諸王惟知上流水淺，且有橋，遂渡而與戰，不知我於下流，結筏未成，今但言我遲，當思其故。"於是拔都亦悟。後大會，飲以馬乳及蒲萄酒。言征怯憐時事，曰："當時所獲皆速不台功也。"辛丑，太宗崩。癸卯，諸王大會，拔都欲不往。速不台曰："大王於族屬爲兄，安得不往？"甲辰，遂會於也只里河。

争着過橋，反被敵人乘機攻擊，淹没士兵三十人，還死了他統率下的將領八哈禿。過了河以後，因爲敵軍人數還很多，諸王都要速不台撤回去，再慢慢打算。速不台說："諸王想回去儘管自己回去，我不到禿納河馬茶城，不回還。"等到速不台急行軍趕到馬茶城的時候，諸王的軍隊也到達了，於是發起攻擊，攻克了馬茶城就回去了。諸王來拜會速不台，拔都說："漷寧河交戰時，速不台救援太遲了，以致敵人殺了我的將領八哈禿。"速不台說："諸王祇知道上游水淺，而且有橋，就渡河與敵人交戰，不知道我在下游，木排還未編成，今天祇說我救援遲了，應當想想其中的原因。"於是拔都也明白了。後來舉行盛大宴會，拔都勸速不台飲馬奶和葡萄酒，當談到征討怯憐時的事情，拔都說："當時所獲得的戰利品都是速不台的功勞。"辛丑年，太宗駕崩。癸卯年，諸王舉行大會，拔都打算不去。速不台說："大王在家族裏是兄長，怎能不去呢？"甲辰年，諸王相會在也只里河。

丙午，定宗即位，既朝會，還家于禿剌河上。戊申卒，年七十三。贈效忠宣力佐命功臣、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河南王，謚忠定。子兀良合台。

丙午年，定宗即位，速不台朝見定宗以後，回到禿剌河上的家中居住。戊申年去世，享年七十三歲。進贈爲效忠宣力佐命功臣、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爲河南王，謚號忠定。他的兒子叫兀良合台。

兀良合台

兀良合台，初事太祖。時憲宗爲皇孫，尚幼，以兀良合台世爲功臣家，使護育之。憲宗在潛邸，遂分掌宿衛。歲癸巳，領兵從定宗征女真國，破萬奴於遼東。繼從諸王拔都征欽察、兀魯思、阿速、孛烈兒諸部。丙午，又從拔都討孛烈兒乃、捏迷思部，平之。戊申，定宗崩。拔都與宗室大臣議立憲宗，事久未决。己酉四月，諸王大會，定宗皇后問所宜立，皆惶惑，莫敢對。兀良合台對曰："此議已先定矣，不可復變。"拔都曰："兀良合台言是也。"議遂定。

兀良合台，早先侍奉太祖。當時憲宗是皇孫，還年幼，因爲兀良合台出身於功臣之家，就讓他護衛培養皇孫。憲宗做皇子的時候，兀良合台就分工主管憲宗王府中的值宿警衛工作。癸巳年，他領兵跟隨定宗征討女真國，在遼東攻破了萬奴。接着又跟隨諸王拔都征討欽察、兀魯思、阿速、孛烈兒諸部落。丙午年，又跟隨拔都討伐孛烈兒乃、捏迷思部落，將其平定。戊申年，定宗駕崩。拔都與宗室大臣們商議立憲宗爲帝，事情久未决定。己酉年四月，諸王大會，定宗皇后問及應該立誰爲好，大家都很惶惑，不敢回答。兀良合台答道："此事早就議定了，不能再改變。"拔都說："兀良合台說的對。"立帝之議纔决定了。

憲宗即位之明年，世祖以皇弟總兵討西南夷烏蠻、白蠻、鬼蠻諸國，以兀良合台總督軍事。其鬼蠻，即赤禿哥國也。癸丑秋，大軍自旦當嶺入雲南境。摩些二部酋長唆火脱因、塔裏馬來迎降，遂至金沙江。兀良合台分兵入察罕章，蓋白蠻也，所在寨栅，以次攻下之。獨阿塔剌所居半空和寨，依山枕江，牢不可拔。使人覘之，言當先絶其汲道。兀良合台率精鋭立炮攻之。阿塔剌遣人來拒，兀良合台遣其子阿术迎擊之，寨兵退走。遂并其弟阿叔城俱拔之。進師取龍首關，翊世祖入大理國城。

甲寅秋，復分兵取附都善闡，轉攻合剌章水城，屠之。合剌章，蓋烏蠻也。前次羅部府，大酋高昇集諸部兵拒戰，大破之於洟可浪山下，遂進至烏蠻所都押赤城。城際滇池，三面皆水，既險且堅，選驍勇以炮摧其北門，縱火攻之，皆不克。乃大震鼓鉦，進而作，作而止，使不知所爲，如是者七日，伺其困乏，夜五鼓，遣其子阿术潛師躍入，亂斫之，遂大潰。至昆澤，擒其國王段興智及其渠帥馬合剌昔以獻。餘衆依阻山谷者，分命裨將也里、脱伯、押真掩其右，合台護尉掩其左，約三日捲而内向。及圍合，與阿术引善射者二百騎，期以三日，四面進擊。兀良合台陷陣鏖戰，又攻纖寨，拔之。至乾德哥城，兀良合台病，委軍事於阿术。環城立炮，以草填塹，衆軍始集，阿术已率所部搏戰城上，城遂破。

憲宗即位後的第二年，世祖以皇弟的名義受命總領兵征討西南少數民族烏蠻、白蠻、鬼蠻諸國，讓兀良合台總督軍事。鬼蠻，即赤禿哥國。癸丑年秋天，大軍從旦當嶺進入雲南境内。摩、些二部落酋長唆火脱因、塔裏馬前來迎接并投降，於是大軍到達金沙江。兀良合台帶一部分兵丁進入察罕章，即白蠻國，所在地方的山寨，一個接一個地攻了下來，惟獨阿塔剌居住的半空和寨，依山傍江，牢不可破。派人去偵察，説應當先斷絶他的引水渠道。兀良合台率領精鋭之兵，架炮攻擊。阿塔剌派兵出來抵抗，兀良合台派自己的兒子阿术迎擊，寨兵敗退逃走。於是將他弟弟阿叔守衛的城池一并攻克。進軍奪取龍首關，輔助世祖進入大理國都城。

甲寅年秋天，兀良合台又分兵奪取了附都善闡，轉而攻打合剌章的水城，在全城大肆屠殺。合剌章，即烏蠻國。部隊向前駐在羅部府，大酋長高昇集合各部落兵丁抵抗，在洟可浪山下將其徹底打敗，部隊於是推進到烏蠻國的都城押赤城。該城靠近滇池，三面都是水，既險峻又堅固，兀良合台選派勇猛善戰的士兵用炮摧毁它的北門，放火攻城，都攻不下。於是使勁敲擊鼓鉦，進兵時敲擊金鼓，敲擊金鼓時部隊又停止了前進，使高昇各部士兵不知道對方的意圖，像這樣一連持續了七天，趁他們疲勞困乏之際，在夜裏五更時分，兀良合台派遣他的兒子阿术偷偷率領隊伍翻越城墻，亂砍亂殺，高昇各部於是紛紛潰敗。到了昆澤，擒獲了他們的國王段興智及其首領馬合剌昔，將其進獻朝廷。對於其餘依據山谷的衆多兵丁，兀良合台分别命令副將也里、脱伯、押真率部偷襲他們的右邊，合台護尉率部偷襲他們的左邊，大約三天合圍并向内推進。等到包圍圈合攏時，兀良合台與阿术帶領的二百名善射箭的騎手，以三天爲期限，從四面進攻。兀良合台率部進入陣地激烈苦戰，又攻纖寨，攻克了那裏。前進到乾德哥城，兀良合台病了，將軍隊事務委托給阿术。在城四周架炮，用草填塞濠溝，在各路軍兵剛剛會集之時，阿术已經率領部下在城上肉搏苦戰，乾德哥城於是被攻破。

乙卯，攻不花合因、阿合阿因等城，阿術先登，取其三城。又攻赤秃哥山寨，阿術緣嶺而戰，遂拔之。乘勝擊破魯魯廝國塔渾城，又取忽蘭城。魯魯廝國大懼，請降。阿伯國有兵四萬，不降。阿術攻之，入其城，舉國請降。復攻阿魯山寨，進攻阿魯城，克之。乃搜捕未降者，遇赤秃哥軍於合打台山，追赴臨崖，盡殺之。自出師至此，凡二年，平大理五城八府四郡，洎烏、白等蠻三十七部。兵威所加，無不款附。

丙辰，征白蠻國、波麗國，阿術生擒其驍將，獻俘闕下。詔以便宜取道，與鐵哥帶兒兵合。遂出烏蒙，趨瀘江，剗秃剌蠻三城，却宋將張都統兵三萬，奪其船二百艘於馬湖江，斬獲不可勝計。遂通道於嘉定、重慶，抵合州，濟蜀江，與鐵哥帶兒會。

丁巳，以雲南平，遣使獻捷於朝，且請依漢故事，以西南夷悉爲郡縣，從之。賜其軍銀五千兩、綵幣二萬四千匹，授銀印，加大元帥。還鎮大理，遂經六盤山至臨洮府，與大營合。月餘，復西征烏蠻。

秋九月，遣使招降交趾，不報。冬十月，進兵壓境。其國主陳日煚，隔江列象騎、步卒甚盛。兀良合台分軍爲三隊濟江，徹徹都從下流先濟，大帥居中，駙馬懷都與阿術在後。仍授徹徹都方略曰："汝軍既濟，勿與之戰，彼必來逆我，駙馬隨斷其後，汝伺便奪其船。蠻若潰走，至江無船，必爲我擒矣。"師既登岸，即縱與戰，徹徹都違命，蠻雖大敗，得駕舟逸去。兀良合台怒曰："先鋒違我

乙卯年，攻打不花合因、阿合阿因等城，阿术率先登城，攻下三個城市。部隊又攻打赤秃哥山寨，阿术沿着山嶺戰鬥，於是攻下了那裏。乘勝攻破魯魯斯國的塔渾城，又奪取了忽蘭城。魯魯斯國非常害怕，請求投降。阿伯國有四萬名兵士，不投降。阿术發動進攻，進入城中，阿伯國全國都請求投降。又攻打阿魯山寨，進攻阿魯城，攻下了那裏。於是搜捕那些没有投降的兵丁，在合打台山遇見了赤秃哥的軍隊，追到懸崖邊上，全部殺光。自出師至此，總共二年，平定了大理五城八府四郡，及烏蠻、白蠻等三十七個少數民族部落。兀良合台軍隊所到之處，没有不誠心歸附的。

丙辰年，征討白蠻國、波麗國，阿术活捉了他們的驍勇將領，把俘虜進獻給皇上。皇上下詔書讓他自行决定進軍路綫，去與鐵哥帶兒的軍隊會合。於是他們從烏蒙出發，奔向瀘江，鏟平了秃刺蠻三座城市，打退了宋將張都統的三萬兵丁，在馬湖江上奪取了他的船隻二百艘，斬殺和俘獲敵人不計其數。於是打通往嘉定、重慶的道路，到達合州，渡過蜀江，與鐵哥帶兒會合。

丁巳年，由於平定了雲南，兀良合台派遣使者向朝廷報捷，并請求依照漢朝的先例，將西南少數民族地區都設立郡縣，皇帝表示同意。賞賜給他軍銀五千兩、綵帛二萬四千匹，授予銀印，加封爲大元帥。回去鎮守大理，於是經過六盤山到達臨洮府，與大軍營會合。一個多月後，又向西征討烏蠻。

秋天九月，兀良合台派遣使者去交趾招降，交趾不予答覆。冬天十月，進兵壓境。交趾國主陳日煚，隔江排列乘象騎兵、步卒，隊伍盛大。兀良合台將部隊分爲三隊渡江，徹徹都從下游先渡，大帥居中，駙馬懷都和阿术在後頭。兀良合台便教給徹徹都謀略説："你的軍隊渡江之後，不要和他們交戰，他們一定會前來阻擋我們，駙馬隨即切斷他們的退路，你伺機就奪取他們的船隻，蠻夷如果潰敗逃走，到了江邊没有船隻，一定會被我們活捉。"部隊登岸以後，徹徹都立即驅兵與敵人作戰，他違抗了命令，蠻夷雖然大

節度，軍有常刑。”徹徹都懼，飲藥死。兀良合台入交趾，爲久駐計，軍令嚴肅，秋毫無犯。越七日，日煚請內附，於是置酒大饗軍士。還軍柙赤城。

戊午，引兵入宋境，其地炎瘴，軍士皆病，遇敵少却，亡軍士四人。阿术還戰，擒其卒十二人，其援復至，阿术以三十騎，阿馬禿繼以五十騎擊走之。時兀良合台亦病，將旋師，阿术戰馬五十匹，夜爲禿刺蠻所掠，入告兀良合台曰：“吾馬盡爲盜掠去，將何以行?”即分軍搜訪，知有三寨藏馬山顛。阿术親率將士攀崖而上，破其諸寨，生擒賊酋，盡得前後所盜馬千七百匹，乃屠柙赤城。

憲宗遣使諭旨，約明年正月會軍長沙，乃率四王騎兵三千，蠻、僰萬人，破横山寨，闢老蒼關，徇宋內地。宋陳兵六萬以俟。遣阿术與四王潛自間道衝其中堅，大敗之，盡殺其衆。乘勝擊逐，蹴貴州，蹂象州，入静江府，連破辰、沅二州，直抵潭州城下。潭州出兵二十萬，斷我歸路。兀良合台遣阿术與大納、玉龍帖木兒軍其前，而自與四王軍其後，夾擊破之。兵自入敵境，轉鬥千里，未嘗敗北。大小十三戰，殺宋兵四十餘萬，擒其將大小三人。其州又遣兵來攻，追至門濠，掩溺殆盡，乃不敢復出。壁城下月餘。時世祖已渡江駐鄂州，遣也里蒙古領兵二千人來援，且加勞問。遂自鄂州之滸黄洲北渡，與大軍合。

敗，但駕船逃走了。兀良合台憤怒地說：“先鋒違反了我的部署規則，軍隊是有例行刑法的。”徹徹都害怕，喝毒藥死了。兀良合台進入交趾，爲能長久駐扎打算，軍令嚴明整肅，秋毫無犯。過了七天，陳日煚請求歸附，兀良合台於是大擺酒宴招待軍士。部隊返回柙赤城。

戊午年，兀良合台領兵進入宋朝邊境，這地方炎熱潮濕、瘴癘流行，軍士都害病了，遇上敵兵，部隊稍微後撤，死了軍士四人。阿术返回去交戰，活捉了敵兵十二人，宋軍的援兵又來了，阿术用三十名騎兵，接着阿馬禿用五十名騎兵把他們打跑了。此時兀良合台也病了，將要班師，阿术的五十匹戰馬，夜裏被禿刺蠻搶奪，阿术進去告訴兀良合台說：“我的馬匹都被盜賊偷掠去了，我將如何行軍呢?”兀良合台立即派軍兵搜索尋訪，得知有三個寨子把馬藏在山頂上。阿术親自率領將士攀崖而上，攻下各個寨子，活捉了賊兵首領，得到了前後被盜去的全部一千七百匹馬，於是屠殺了柙赤城全城軍民。

憲宗派遣使者下達命令，約定明年正月各路軍兵在長沙會師，兀良合台於是率領四王騎兵三千，蠻、僰一萬人，攻破横山寨，打開老蒼關，攻占宋朝內地。宋兵六萬人陳兵以待。兀良合台派遣阿术和四王秘密從小道攻擊敵人的要害部分，把他們打得大敗，殺掉了他們所有的人。部隊乘勝追擊，踏過貴州，走出象州，進入静江府，接連攻破辰州、沅州二個州，一直打到潭州城下。潭州出兵二十萬，斷了我軍的退路。兀良合台派阿术和大納、玉龍帖木兒的軍隊在前面，而把自己和四王的軍隊置於他們的後邊，前後夾擊，打敗了宋軍。兀良合台自入敵境以來，轉戰千里，未曾敗過。大小戰鬥十三次，殺死宋兵四十多萬，活捉他們大小將領三人。潭州又派兵來攻打，兀良合台追擊敵人到護城河邊，敵軍幾乎都被水淹没了，纔不敢再出來。兀良合台把城圍困了一個多月。此時世祖已經渡過長江駐在鄂州，派也里蒙古領兵二千人前來增援，并且加以犒勞慰問。兀良合台於是從鄂州的滸黄洲北渡，和大軍會合。

庚申，世祖即位。夏四月，兀良合台至上都。後十二年卒，年七十二。子阿术自有傳。

庚申年，世祖即位。夏季四月，兀良合台到達上都。十二年後死去，享年七十二歲。他的兒子阿术另有傳記。

按竺邇

按竺邇，雍古氏。其先居雲中塞上，父駙公爲金群牧使。歲辛未，驅所牧馬來歸太祖，終其官。

按竺邇，屬雍古氏。他的先輩居住在雲中長城以北，父親駙公是金朝的群牧使。辛未年，趕着他掌管的馬群投奔了太祖，做群牧使直至逝世。

按竺邇幼鞠于外祖术要甲家，訛言爲趙家，因姓趙氏。年十四，隸皇子察合台部。嘗從大獵，射獲數麋，有二虎突出，射之皆死。由是以善射名，皇子深器愛之。

按竺邇自幼撫養在外祖父术要甲家，人們誤傳是趙家，因而姓趙。十四歲時，他隸屬於皇子察合台部，經常跟隨皇子進行大規模的狩獵活動，射得不少麋鹿，有兩隻老虎突然出現，立即就射，都射死了。從此以會射箭著名，皇子極爲器重、喜愛他。

甲戌，太祖西征尋思干、阿里麻里等國，以功爲千户。丁亥，從征積石州，先登，拔其城。圍河州，斬首四十級。破臨洮，攻德順，斬首百餘級。攻鞏昌，駐兵秦州。

甲戌年，太祖向西征討尋思干、阿里麻里等國，按竺邇因功做了千户。丁亥年，他跟隨太祖征討積石州，他率先登城，攻克該城。圍攻河州，他斬首四十個。攻破臨洮，攻打德順，他砍殺敵兵人頭一百多。進攻鞏昌，軍隊駐扎在秦州。

太宗即位，尊察合台爲皇兄，以按竺邇爲元帥。戊子，鎮刪丹州，自燉煌置驛抵玉關，通西域，從定關隴。辛卯，從圍鳳翔，按竺邇分兵攻西南隅，城上礌石亂下，選死士先登，拔其城，斬金將劉興哥。分兵攻西和州，宋將彊俊領衆數萬，堅壁清野，以老我師。按竺邇率死士罵城下，挑戰。俊怒，悉衆出陣，按竺邇佯走，俊追之，因以奇兵奪其城，伏兵要其歸，轉戰數十里，斬首數千級，擒俊。餘衆退保仇池，進擊拔之，從拔平凉。慶陽、邠、原、寧皆降。涇州復叛，殺守將郭元恕，衆議屠之。按竺邇但誅首惡，師還原州，降民棄老幼，夜亡走。衆曰："此必反也，宜誅之以警其餘。"按竺邇曰："此輩懼吾驅之北徙耳。"遣人諭之曰："汝等若走，以軍法治罪，父母

太宗即皇帝位，尊稱察合台爲皇兄，任命按竺邇爲元帥。戊子年，鎮守刪丹州，從燉煌起設置驛站直到玉關，通往西域，按竺邇跟隨睿宗平定了關隴。辛卯年，跟隨睿宗圍攻鳳翔，按竺邇分兵攻打西南城角，城上滾石紛紛落下，他挑選敢死勇士打先鋒，攻克了該城，殺了金朝將領劉興哥。他分兵攻打西和州，宋朝將領彊俊領兵數萬，堅壁清野，想拖垮我軍。按竺邇率領敢死士兵在城下謾罵、挑戰。彊俊大怒，全軍出陣迎戰，按竺邇假裝逃走，彊俊追趕，按竺邇趁勢用奇兵奪取了西和州城，用伏兵截擊宋朝的退軍，轉戰數十里，斬首數千人，活捉了彊俊，其餘的人退守仇池，按竺邇追擊，攻克該城，趁勢又攻克了平凉。慶陽、邠、原、寧等地都投降了。涇州又發生反叛，他殺了守將郭元恕，大家商議要屠殺全城。按竺邇衹誅殺了首惡，軍隊返回原州，歸降的百姓抛棄老人小孩，連夜逃亡。大家都說："這些人一定會反叛，應該殺戮他們以警告其他的人。"按竺邇說："這班人是害怕我把他

妻子并誅矣。汝歸，保無他。明年草青，具牛酒迎師於此州。”民皆復歸。豪民陳苟集數千人潛新寨諸洞，衆議以火攻之。按竺邇曰：“招論不出，攻之未晚。”遂偕數騎抵寨，縱馬解弓矢，召苟遥語，折矢與爲誓。苟即相呼羅拜，謝更生之恩，皆降。

們驅趕到北方去。”派人下去告諭他們説：“你們如若逃走，以軍法治罪，父母妻兒一起殺掉。你們回來，保證没有其他事情。明年春草緑了的時候，準備牛和酒在這個州裏迎接大軍。”百姓都回來了。富豪陳苟集合數千人，躲藏在新寨的一些山洞裏，大家商議要用火攻。按竺邇説：“招降之後還不出來，再攻打也不晚。”於是就和幾個騎兵一起到了新寨，放走馬匹，解下弓箭，招呼陳苟遥相對話，和他折箭起誓。陳苟立即招呼衆人羅列下拜，感謝再生之恩，都歸降了。

金人守潼關，攻之，戰於扇車回，不克。睿宗分兵由山南入金境，按竺邇爲先鋒，趣散關。宋人已燒絶棧道，復由兩當縣出魚關，軍沔州。宋制置使桂如淵守興元。按竺邇假道於如淵曰：“宋仇金久矣，何不從我兵鋒，一洗國耻？今欲假道南鄭，由金、洋達唐、鄧，會大兵以滅金，豈獨爲吾之利？亦宋之利也。”如淵度我軍壓境，勢不徒還，遂遣人導我師由武休關東抵鄧州，西破小關，金人大駭，謂我軍自天而下。其平章完顔合達、樞密使移剌蒲阿帥十七都尉，兵數十萬，相拒于鄧。我師不與戰，直趣鈞州，與親王按赤台等兵合，陣三峰山下。會天大雪，金兵成列。按竺邇先率所部精兵，迎擊於前，諸軍乘之，金師敗績。癸巳，金主奔蔡。十二月從圍蔡。甲午，金亡。

金朝人駐守潼關，按竺邇去攻打潼關，在扇車回交戰，没有攻下。睿宗分兵由山南進入金朝境内，按竺邇爲先鋒，急奔散關。宋朝人已經燒斷了棧道，他再由兩當縣出魚關，軍隊駐扎在沔州。宋朝制置使桂如淵駐守興元，按竺邇向桂如淵借道説：“宋朝仇恨金人已經很久了，何不跟着我軍，徹底洗刷國耻呢？現在我們想借道，從南鄭出發，由金州、洋州到唐州、鄧州，調集大軍去消滅金朝，難道僅僅是爲了自己的利益嗎？這也是對宋朝有利的事。”桂如淵估計我軍壓境，決不會白白回去，於是派人引導我軍由武休關東邊到達鄧州，向西攻破了小關，金朝人大爲驚駭，説我軍是從天而降。金朝平章完顔合達、樞密使移剌蒲阿率領十七個都尉，幾十萬兵丁，在鄧州阻擋我軍。我軍不和他們作戰，直奔鈞州，與親王按赤台等人的兵力會合，在三峰山下構築陣地。恰好那天下大雪，金兵排成行列。按竺邇首先率領他隊伍中的精兵，在前面迎擊金兵，其餘軍兵乘勢攻擊，金兵大敗。癸巳年，金主逃往蔡州。十二月，按竺邇跟隨睿宗圍攻蔡州。甲午年，金朝亡國。

初，金將郭斌自鳳翔突圍出，保金、蘭、定、會四州。至是命按竺邇往取之，圍斌于會州。食盡將走，敗之于城門。兵入城巷戰，死傷甚衆。斌手劍驅其妻子聚一室，焚之。已而自投火中。有女奴自火中抱兒出，泣授人曰：“將軍盡忠，忍使絶嗣？此其兒也，幸哀而收之。”言畢，復赴

當初，金朝將領郭斌從鳳翔突圍出來，保衛金州、蘭州、定州、會州四個州。到現在睿宗命令按竺邇前去奪取四州，按竺邇把郭斌圍困在會州，會州糧盡，郭斌企圖逃走，在城門口被打敗，按竺邇的部隊入城巷戰，打死打傷很多。郭斌手執刀劍把老婆孩子驅趕到一間房子裏，放火焚燒，過了一會兒，他自己也投入火中。有一個女僕從火中抱出他的兒子，哭着把孩子交給别人

火死。按竺邇聞之惻然，命保其孤。遂定四州。金將汪世顯守鞏州，皇子闊端圍之，未下。遣按竺邇等往招之，世顯率衆來降。皇兄嘉其材勇，賞賚甚厚，賜名拔都，拜征行大元帥。

說："將軍爲國盡忠，怎麽能忍心讓他斷絶了子孫後代呢？這是他的兒子，請可憐可憐，收養他吧。"説完，又跳入火中而死。按竺邇聽了很難過，下令保護郭斌的遺孤。不久，平定了金、蘭、定、會四個州。金將汪世顯守衛鞏州，皇子闊端去圍攻，没有攻下來。睿宗派按竺邇等人前去招降，汪世顯率領衆人前來歸降。皇兄嘉奬按竺邇的才智和勇武，賞賜給他的錢物很豐厚，賜以拔都的稱號，任命他爲征行大元帥。

丙申，大軍伐蜀，皇子出大散關，分兵令宗王穆直等出陰平郡，期會于成都。按竺邇領炮手兵爲先鋒，破宕昌，殘階州。攻文州，守將劉禄，數月不下，諜知城中無井，乃奪其汲道，率勇士梯城先登，殺守陴者數十人，遂拔其城，禄死之。因招徠吐蕃酋長勘陁孟迦等十族，皆賜以銀符。略定龍州。遂與大散軍合，進克成都。師還，而成都復叛。

丙申年，大軍討伐蜀地，皇子率兵出了大散關，分出部分兵力命宗王穆直等人帶領，從陰平郡出去，限期在成都會合。按竺邇率領炮兵打先鋒，攻克了宕昌，摧毁了階州。攻打文州時，由於守將爲劉禄，數月攻不下來，刺探到城中没有水井，按竺邇於是奪取了他的引水渠道，率領勇士架雲梯搶先登城，殺死守衛城上女墻的士卒數十人，於是攻克了這座城，劉禄戰死。接着招徠吐蕃十個部族酋長勘陁孟迦等人，都賜給他們銀符。奪取平定了龍州。最後和皇子從大散關來的大軍會師了，接着又攻克了成都。大軍返回之後，成都又反叛了。

丁酉，按竺邇言於宗王曰："隴州縣方平，人心猶貳，西漢陽當隴、蜀之衝，宋及吐蕃利於入寇，宜得良將以鎮之。"宗王曰："安反側，制寇賊，此上策也，然無以易汝。"遂分蒙古千户五人，隸麾下以往。按竺邇命侯和尚南戍沔州之石門，术魯西戍階州之兩水，謹斥堠，嚴巡邏，西南諸州不敢犯之。

丁酉年，按竺邇對宗王説："隴州地區剛剛平定，民衆還懷有異心。西漢陽是隴、蜀兩地會合的交通要道，宋人和吐蕃人很容易從此入侵，最好派良將去鎮守它。"宗王説："安撫那反覆無常的人，制服那入侵之敵，是高明的計謀，然而鎮守西漢陽没有人可以代替你。"於是分派蒙古千户五人，附屬按竺邇指揮，去鎮守西漢陽。按竺邇派侯和尚在南邊駐守沔州的石門，派术魯在西邊駐守階州的兩水，認真放哨，嚴密巡邏，西南邊各州的部族都不敢來侵犯。

戊戌，從元帥塔海率諸翼兵伐蜀，克隆慶。己亥，攻重慶。庚子，圖萬州。宋人將舟師數百艘溯流迎戰。按竺邇順流率勁兵，乘巨筏，浮革舟於其間，弓弩兩射，宋人不能敵，敗諸夔門。辛丑，伐西川，破二十餘城。成都守將田顯開北門以納師。宋制置使陳隆之出奔，追獲之，

戊戌年，按竺邇跟從元帥塔海率領各翼部隊出征蜀地，攻克隆慶。己亥年，攻打重慶。庚子年，準備奪取萬州。宋人派水軍數百艘逆流而上迎戰。按竺邇率精鋭部隊順流而下，乘坐巨大的木筏，木筏中間漂游着皮艇，弓弩齊射，宋人不能抵禦，在夔門被擊敗。辛丑年，按竺邇出征西川，攻破了二十多座城市。成都守將田顯打開北門接納按竺邇的部隊。宋制置使陳隆之出城逃

縛至漢州，令誘降守將王夔。夔不降，進兵攻之。夔夜驅火牛，突圍出奔，遂斬隆之。壬寅，會大軍破遂寧、瀘、敘等州。癸卯，破資州。庚戌，按竺邇安輯涇、邠二州。宋制置使余玠攻興元，文州降將王德新乘隙自階州叛，執扈、牛二鎮將，領衆千餘走江油。憲宗召按竺邇還舊鎮。按竺邇遣將直搗江油，奪扈、牛以歸。

跑，按竺邇的部隊追上去抓獲了他，捆押到漢州，按竺邇命令他去勸誘守將王夔投降。王夔不投降，按竺邇派兵進攻他。王夔在夜裏驅趕火牛上陣，突圍出逃，於是殺了陳隆之。壬寅年，會合大軍攻破了遂寧、瀘州、敘州等地。癸卯年，攻克資州。庚戌年，按竺邇安撫了涇州、邠州二個州。宋制置使余玠進攻興元，文州降將王德新乘機在階州反叛，抓了扈、牛二位鎮守將軍，帶着一千多人逃到江油。憲宗召按竺邇返回原來鎮守的地方。按竺邇派將領徑直摧毁了江油城，奪回了扈、牛二鎮後返回。

中統元年，世祖即位，親王有異謀者，其將阿藍答兒、渾都海圖據關隴。時按竺邇以老，委軍於其子。帝遣宗王哈丹、哈必赤、阿曷馬西討。按竺邇曰："今内難方殷，浸亂關隴，豈臣子安卧之時耶？吾雖老，尚能破賊。"遂引兵出删丹之耀碑谷，從阿曷馬，與之合戰。會大風，晝晦，戰至晡，大敗之，斬馘無算。按竺邇與總帥汪良臣獲阿藍答兒、渾都海等。捷聞，帝錫璽書褒美，賜弓矢錦衣。四年，卒，年六十九。延祐元年，贈推忠佐運功臣、太保、儀同三司、上柱國，封秦國公，謚武宣。

中統元年，世祖即皇帝位，親王中有的圖謀不軌，他們手下的將領阿藍答兒、渾都海陰謀占據關隴。此時，按竺邇因爲年紀大了，將領軍之權交給自己的兒子。皇帝派遣宗王哈丹、哈必赤、阿曷馬領兵西征。按竺邇説："現在内亂正是最厲害的時候，波及了關隴，難道這是臣子安心睡覺的時候？我雖然年紀老了，但還能攻破賊人。"於是領兵出了删丹的耀碑谷，跟隨阿曷馬的大軍，與他協同作戰。遇上颳大風，昏天黑地，戰鬥到黄昏時分，大敗敵人，殺死殺傷敵人無數。按竺邇和總帥汪良臣一起俘獲了阿藍答兒、渾都海等人。聽到戰事捷報，皇帝特下印章封記的文書，嘉奬他，賜給他弓箭和錦衣。中統四年，按竺邇去世，享年六十九歲。延祐元年，追贈他爲推忠佐運功臣、太保、儀同三司、上柱國，晋封爲秦國公，謚號武宣。

子十人，徹理、國寶最知名。徹理襲職爲元帥。丁巳，從父攻瀘州，降宋將劉整。宋將姚德壁雲頂山，戊午，大軍圍之。徹理率部兵由水門先登，破其壁，德降。後以病廢，卒。

按竺邇有兒子十個，徹理、國寶最有名。徹理繼承軍職做了元帥。丁巳年時，他跟隨父親攻打瀘州，使得宋將劉整投降。宋將姚德躲藏在雲頂山，戊午年，大軍包圍了它。徹理率領屬下士兵由水門最先攀登，攻破了他們的堡壘，姚德投降。後來徹理因病被免職，逝世。

國寶　國安

國寶一名黑梓，少擊劍學書，倜儻好義，有謀略。父爲元帥，軍務悉以委之，故所至多捷。從攻重慶，降宋都統張實，并掠合州以歸。

國寶又名黑梓，從小擊劍讀書，風流瀟灑，講義氣，有謀略。父親做元帥的時候，軍務都交給他辦，因而大軍所到之處多打勝仗。跟隨父親攻打重慶，迫使宋都統張實投降，并略取了合州後返回。

中統元年，從攻阿藍答兒有功。阿藍答兒叛將火都據吐蕃之點西嶺。國寶攝帥事，討之，衆欲速戰。國寶曰："此窮寇也，宜少緩，以計破之。"遂以精兵襲其後。火都欲西走，國寶據險要之。挑戰則斂兵自固。相持兩月，潛兵出其不意，擒殺之。捷聞，賜弓矢、金綺。

中統元年，跟隨父親進攻阿藍答兒立了功。阿藍答兒的叛將火都，盤踞在吐蕃的點西嶺。國寶代理元帥事務，領兵討伐火都，大家想要速戰速決。國寶説："這是一些没有退路的强盗，應當稍微延緩一下進攻，用計謀去消滅他們。"於是用精兵去偷襲他們的背後。火都企圖向西逃走，國寶占據險要截擊敵人，火都來挑戰，國寶就收兵固守。相持了兩個月，派兵潛入，進行出其不意的襲擊，捉拿并殺死了火都。皇帝聽到捷報，賞賜給國寶弓箭、金綺。

初，按竺邇之告老，制命徹理襲征行元帥。徹理以病不視事。國寶乃謂諸弟曰："昔我先人，耀兵西陲，大功既集，關隴雖寧，而西戎未靖，此吾輩立功之秋也。"乃遣謝鼎與弟國能，持金帛説降吐蕃，酋長勘陁孟迦從國寶入覲。國寶奏曰："文州山川險厄，控庸蜀，拒吐蕃，宜城文州，屯兵鎮之。"從之，授國寶三品印，爲蒙古漢軍元帥，兼文州吐蕃萬户府達魯花赤，與勘陁孟迦皆賜金符。

當初，按竺邇因年老告退，皇帝命令徹理繼承征行元帥之職，徹理因病不能工作。國寶就對各位弟弟説："從前，我們的先輩，在西部邊疆耀武揚威，建立了不朽的功績，如今，關隴地方雖然安定了，而西戎還未安定，這正是我們這輩人立功的時候。"於是派遣謝鼎和弟弟國能，帶着金銀綢緞勸降了吐蕃，吐蕃酋長勘陁孟迦跟隨國寶入朝拜見皇上。國寶上書稟奏説："文州是山川險峻的要衝，它控制庸蜀，擋住吐蕃，應在文州建城，屯兵鎮守。"皇上聽從了這個意見，授予國寶三品官印，任命他爲蒙古漢軍元帥，兼任文州、吐蕃萬户府達魯花赤，與勘陁孟迦一起都賜給金符。

時扶州諸羌未附，國寶宣上威德，於是呵哩禪波哩揭諸酋長皆歸款，從國寶入覲。國寶圖山川形勢以獻，詔授呵哩禪波哩揭爲萬户，賜金虎符，諸酋長爲千户，皆賜金符。賜國寶金幣。國寶治文州有善政。至元四年卒。延祐元年，贈推誠佐理功臣、光禄大夫、平章政事、柱國，封梁國公，謚忠定。

當時，扶州各羌族還未歸附，國寶向他們宣揚皇上的雄威與德政，於是呵哩禪波哩揭等酋長都誠心歸順，跟隨國寶進京朝見皇上。國寶繪製了酋長們管轄地區的山川形勢圖，獻給皇上，皇上下詔書任命呵哩禪波哩揭爲萬户，賜給金虎符，任命其他各位酋長爲千户，都賜給金符。賜給國寶金幣。國寶治理文州有很好的政績。至元四年逝世。延祐元年，追賜爲推誠佐理功臣、光禄大夫、平章政事、柱國，追封爲梁國公，謚號忠定。

子世榮、世延。初，國寶將卒，以世榮幼，命弟國安襲其職。國安既襲蒙古漢軍元帥，兼文州吐蕃萬户府達魯花赤，後以其兄國寶安邊功，賜金虎符，進昭勇大將軍。十五年，討叛王吐魯于六盤，獲之，請解職授

國寶的兒子是世榮、世延。當初，國寶快死的時候，因爲世榮年幼，皇帝就讓他的弟弟國安繼承了他的職位。國安就繼承了蒙古漢軍元帥，兼任文州、吐蕃萬户府達魯花赤，後來因爲哥哥國寶安定邊疆有功，皇帝賜給他金虎符，晋升爲昭勇大將軍。至元十五年，在六盤討伐叛王吐

世榮。帝曰："人争而汝讓，可以敦薄俗。"録其六盤功，進昭毅大將軍、招討使。世榮，襲懷遠大將軍、蒙古漢軍元帥，兼文州吐蕃萬户府達魯花赤。後以功進安遠大將軍、吐蕃宣慰使議事都元帥，佩三珠虎符。世延，中書平章政事。

魯，俘獲了吐魯，國安請求解除自己的職務，授與世榮。皇帝説："别人争搶的而你却推讓，這可以使澆薄的世俗變得敦厚。"記録下他在六盤的戰功，晋升他爲昭毅大將軍、招討使。世榮，繼承了懷遠大將軍、蒙古漢軍元帥的職位，兼任文州、吐蕃萬户府達魯花赤。後來又因爲戰功晋升爲安遠大將軍、吐蕃宣慰使議事都元帥，佩帶三珠虎符。世延，做了中書平章政事。

畏答兒

畏答兒，忙兀人。其先剌真八都兒，有二子，次名忙兀兒，始别爲忙兀氏。畏答兒其六世孫也。與兄畏翼俱事太祖。時大嶠强盛，畏翼率其屬歸之，畏答兒力止之，不聽，追之，又不肯還。畏答兒乃還事太祖。太祖曰："汝兄既去，汝獨留此何爲？"畏答兒無以自明，取矢折而誓曰："所不終事主者，有如此矢。"太祖察其誠，更名爲薛禪，約爲按達。薛禪者，聰明之謂也；按達者，定交不易之謂也。

畏答兒，忙兀部落人。他的先輩剌真八都兒，有兩個兒子，次子名叫忙兀兒，開始另立姓氏爲忙兀氏。畏答兒是忙兀兒的第六代孫，與哥哥畏翼都侍奉太祖。當時大嶠非常强盛，畏翼帶領他的人馬去歸順大嶠，畏答兒極力勸阻，他不聽，追去阻止，也不肯回來。畏答兒於是回來侍奉太祖。太祖説："你的哥哥已經離去了，你單獨留在這裏幹什麽呢？"畏答兒無法自己説明白，取出箭折斷發誓説："倘若不自始至終侍奉主人的話，就和這支箭一樣。"太祖看出他的忠誠，爲他改名叫薛禪，簡稱爲按達。薛禪，是聰明的意思；按達，是發誓相交决不更改的意思。

太祖與克烈王罕對陣於哈剌真，師少不敵。帝命兀魯一軍先發，其將术徹台，横鞭馬鬣不應。畏答兒奮然曰："我猶鑿也，諸君斧也，鑿匪斧不入，我請先入，諸軍繼之，萬一不還，有三黄頭兒在，唯上念之。"遂先出陷陣，大敗之，至晡時，猶追逐不已，敕使止之，乃還。腦中流矢，創甚，帝親傅以善藥，留處帳中，月餘卒，帝深惜之。

太祖與克烈王罕在哈剌真交戰，因軍兵少而不能取勝。皇上命令兀魯這支軍隊首先進攻，兀魯軍將領术徹台，將馬鞭横放在馬鬃上而不吭聲。畏答兒激動地説："我就像鑿子，諸位像斧頭，鑿子没有斧頭是進不去的，我請求先進攻，諸位的部隊接着進攻，萬一我回不來，我有三個年幼的兒子，希望陛下能够照顧他們。"於是畏答兒率先衝入敵陣，大敗克烈王罕，戰至黄昏時分，仍追趕不已，皇上下令讓他停止追擊，他於是返回。畏答兒頭部中了流箭，傷得非常厲害，皇上親自給他敷上好的藥，留在營帳中。一個多月後畏答兒死去，皇上極爲悲痛惋惜。

及王罕滅，帝以其將只里吉實抗畏答兒，乃分只里吉民百户隸其子，且使世世歲賜不絶。仍令收完忙兀人民之散亡者。太宗思其功，復以北方萬户封其子忙哥爲郡王。歲丙申，忽都忽大料漢民，分城邑以封功臣，授

等到王罕敗亡，因爲王罕的部將只里吉抵抗過畏答兒，皇上就從只里吉部中分出一百民户，隸屬於畏答兒的兒子，并且要朝廷世世代代每年賜給他們財物。還下令要招收全部忙兀家族中流散逃亡的人。太宗思念畏答兒的功績，又以北方萬户封畏答兒的兒子忙哥爲郡王。丙申年，忽都

忙哥泰安州民萬户。帝訝其少，忽都忽對曰："臣今差次，惟視舊數多寡，忙哥舊纔八百户。"帝曰："不然，畏答兒封户雖少，戰功則多，其增封爲二萬户，與十功臣同。爲諸侯者，封户皆異其籍。"兀魯爭曰："忙哥舊兵不及臣之半，今封顧多於臣。"帝曰："汝忘而先横鞭馬鬣時耶?"兀魯遂不敢言。

忽大規模地統計漢族百姓數目，把城邑封贈給功臣，授給忙哥泰安州百姓一萬户。皇帝認爲給得少了，忽都忽回答説："臣現在分封的等級次序，衹看原來封户的多少，忙哥原來纔封給八百户。"皇帝説："不對，畏答兒封户雖少，戰功却很多，對忙哥要增封爲二萬户，與十功臣相同。作爲諸侯，封户都和典籍上規定的不同。"兀魯爭辯説："忙哥舊有兵力不及臣的一半，如今分封反而多於臣。"皇帝説："你忘記了先前將鞭子横放在馬鬃上的時候了嗎?"兀魯於是不敢説了。

忙哥卒，孫只里瓦艓、乞答艓，曾孫忽都忽、兀乃忽里、哈赤，俱襲封爲郡王。

忙哥死後，孫子只里瓦艓、乞答艓，曾孫忽都忽、兀乃忽里、哈赤，都世襲封爲郡王。

博羅歡

博羅歡，畏答兒幼子蘸木曷之孫，瑣魯火都之子也。時諸侯王及十功臣各有斷事官，博羅歡年十六，爲本部斷事官。從世祖討阿里不哥，數有功，帝喜而賜馬四十匹，金幣稱之。

博羅歡，是畏答兒幼子蘸木曷的孫子，瑣魯火都的兒子。當時諸侯和十功臣都各有自己的斷事官，博羅歡十六歲那年，做了本部族的斷事官。博羅歡跟隨世祖討伐阿里不哥，多次立功，皇帝高興得賞賜他四十匹馬和金幣，金幣的價值與馬匹相當。

中統三年，李璮叛。命帥忙兀一軍圍濟南，分兵掠益都、萊州，悉平之。詔録燕南獄，讞决明允，賜衣一襲。皇子雲南王忽哥赤爲其省臣寶合丁毒死，事覺，中書擇可治其獄者四人，奏上，皆不稱旨。丞相線真以博羅歡聞，帝可其奏。博羅歡辭曰："臣不敢愛死，第年少不知書，恐誤事耳。"帝乃以吏部尚書别帖木兒輔其行。未至雲南，寶合丁密以金六篋迎饋，祈勿究其事。博羅歡慮其握兵徼外，拒之恐致變。陽諾曰："吾橐不能容，可且持歸，待我取之。"博羅歡至，則竟其獄，誅毒王者，而歸其金于省。陛見，帝顧謂線真曰："卿舉得其人矣。"賜黄金五十兩，詔忙兀事無大小，悉統於博羅歡。授昭勇大將軍、右衛親軍都指揮使，大都則專右衛，上都則兼三衛。

中統三年，李璮叛變。皇帝命令博羅歡率領忙兀一軍圍攻濟南，并分兵攻打益都、萊州，都平定了。皇帝命令博羅歡核查燕南監獄中的案卷，審判定案嚴明公允，皇上賜給他衣服一套。皇子雲南王忽哥赤被雲南行省的大臣寶合丁毒死，事情暴露後，中書省挑選了可以辦理這個案件的四個人，上奏皇上，都不符合皇上的旨意。丞相線真奏請派博羅歡去，皇上同意他的奏請。博羅歡推辭説："臣不怕死，衹是我年少缺乏知識，恐怕誤事。"皇帝就讓吏部尚書别帖木兒輔助他和他同去。博羅歡還未到雲南，寶合丁就暗中送來六箱籠金子，請求不要追究他毒死雲南王這件事。博羅歡考慮到他掌握軍隊，遠在邊疆，拒絶他的饋贈，恐怕會引起變故，就表面答應説："我的袋子裝不下，你暫時拿回去，等我來取。"博羅歡到了雲南，就徹底查清了案件，殺了毒死皇子的人，而把金子歸還給行省。回京謁見皇帝，皇帝轉過身來對線真説："愛卿薦舉人才薦舉對了。"賜給博羅歡黄金五十兩，并下詔

書指示：忙兀部族的事情無論大小，都由博羅歡負責。任命他爲昭勇大將軍、右衛親軍都指揮使，在大都專管右衛，在上都則兼管左、中、右三衛。

會伐宋，授金吾衛上將軍、中書右丞。詔分大軍爲二，右軍受伯顔、阿朮節度，左軍受博羅歡節度。俄兼淮東都元帥，罷山東經略司，而以其軍悉隸焉。遂軍于下邳，召將佐謀曰："清河城小而固，與昭信、淮安、泗州爲掎角，猝未易拔。海州、東海、石秋，遠在數百里之外，必不嚴備。吾頓大兵爲疑兵，以輕騎倍道襲之，其守將可擒也。"師至，三城果皆下，清河亦降。宋主以國内附，而淮東諸城猶爲之守。詔博羅歡進軍，拔淮安南堡，戰白馬湖及寶應，掠高郵，自西小河入漕河，據灣頭，斷通、泰援兵，遂下揚州，淮東平。益封桂陽、德慶二萬一千户。

這時正當討伐宋朝，皇帝任命博羅歡爲金吾衛上將軍、中書右丞。下詔書將大軍分爲左、右兩路，右路軍由伯顔、阿朮指揮，左路軍由博羅歡指揮。不久，博羅歡兼任淮東都元帥，撤銷山東經略司，而將其軍隊都歸他指揮。他於是進駐下邳，召集正副將領商議說："清河城小但堅固，與昭信、淮安、泗州互爲掎角之勢，急切之間不易攻破。海州、東海、石秋，遠在數百里以外，一定不會嚴加戒備。我屯駐大軍迷惑他們，派輕裝騎兵日夜兼程去襲擊，守城的將領就可活捉。"大軍一到，海州、東海、石秋三城果然都被攻下，清河也投降了。宋朝君主舉國歸附蒙古軍，而淮東諸城還在爲宋朝堅守。皇帝下詔書指示博羅歡進軍，博羅歡攻克了淮安南堡，在白馬湖和寶應作戰，奪取了高郵，從西小河進入漕河，占據灣頭，切斷了通州、泰州的援兵，接着拿下了揚州，淮東就平定了。皇帝再加封給博羅歡桂陽、德慶二萬一千户。

十四年，討叛臣只里斡台於應昌，平之。賜玉帶文綺，與博羅同署樞密院事，拜中書右丞，行省北京。未幾，召還。

至元十四年，博羅歡在應昌討伐叛臣只里斡台，平定了叛亂。皇帝賜給他玉帶和華美的絲綢，要他和博羅一道代理樞密院事，授予中書右丞，負責北京行省。不久，被皇帝召回。

時江南新附，尚多反側，詔募民能從大軍進討者，使自爲一軍，聽節度於其長，而毋役於他軍，制命符節，皆與正同。會博羅歡寢疾，乃附樞密董文忠奏曰："今疆土寖廣，勝兵百萬，指揮可集，何假此無藉之徒？彼一踐南土，則掠人貨財，俘人妻孥，仇怨益滋，而叛者將愈衆矣。"奏上，召，輿疾，賜坐，與語，帝大悟，遂可其奏。而常德入訴唐兀一軍殘暴其境内，敕斬以徇。凡所募軍皆罷。

當時江南剛剛歸附，還有不少變化反覆，皇帝下令招募民伕中能够從軍打仗的人，單獨組成一軍，衹聽從他們自己長官的指揮調度，而不受其他軍隊的控制，軍隊的制度命令、標志憑證，都與正規軍隊一樣。適逢博羅歡卧病在床，他就在樞密董文忠的奏摺上附言寫道："如今國土越來越大，有精兵百萬之多，招之即來，爲何必用這些無賴之徒？他們一踏上南方的土地，就會搶人錢財貨物，劫人妻子兒女，老百姓的仇視怨恨情緒日益滋長，而反叛的人就會越來越多了。"奏摺呈上去後，皇帝召見，他抱病登車，皇帝讓他坐下，同他交談，皇帝完全明白了，於是批准了他的奏摺。對常德人進京控告唐兀軍隊在境内

凶殘暴虐一事，皇帝下令將違法者斬首示衆。所有招募來的軍隊都予以解散。

十六年，以哈剌斯、博羅思、斡羅罕諸部不相統，命博羅歡監之。十八年，以中書右丞行省甘肅。二十年，拜御史大夫，行御史臺事，以疾歸。

十六年，由於哈剌斯、博羅思、斡羅罕諸部互不協調，皇上命博羅歡前去督察監理。十八年，以中書右丞的身份負責甘肅行省。二十年，任御史大夫，代管御史臺事務，因爲生病而返回。

諸王乃顏叛，帝將親征。博羅歡諫曰："昔太祖分封東諸侯，其地與户，臣皆知之，以二十爲率，乃顏得其九，忙兀、兀魯、扎剌兒、弘吉剌、亦其烈思五諸侯得其十一，惟徵五諸侯兵，自足當之，何至上煩乘輿哉？臣疾且愈，請事東征。"帝乃賜鎧甲弓矢鞍勒，命督五諸侯兵，與乃顏戰，敗之。其黨塔不帶以兵來拒。會久雨，軍乏食，諸將欲退。博羅歡曰："今兩陣相對，豈容先動。"俄塔不帶引兵退。博羅歡以其師乘之，轉戰二日，身中三矢，大破之，斬其駙馬忽倫。適太師月魯那演大軍來會，遂平乃顏，擒塔不帶。既而其黨哈丹復叛，詔與諸侯王乃馬帶討之。哈丹游騎猝至，博羅歡從三騎返走，抵絶澗，可二丈許，追騎垂及，博羅歡策其馬一躍而過，三從騎皆没，人以爲有神助云。哈丹死，斬其子老的於陣。往返凡四歲。凱旋，俘哈丹二妃以獻，敕以一賜乃馬帶，一賜博羅歡。陳其金銀器於延春閣，上召諸侯王將帥分賜之。博羅歡辭，帝曰："卿可謂能讓。"乃賜金銀器五百兩以旌之。

諸王乃顏反叛，皇帝打算親自去征伐。博羅歡規勸皇上説："從前太祖分封東路諸侯，所分土地與民户的多少，臣都知道，按總量爲二十的比例計算，乃顏分得其中的九份，忙兀、兀魯、扎剌兒、弘吉剌、亦其烈思五位諸侯，分得其中的十一份，祇要徵集五位諸侯的軍隊，就足以對付乃顏，哪裏至於要麻煩陛下起駕親征？臣的病快好了，請求去東征。"皇帝於是賜給他鎧甲、弓箭和馬具，派他督領五位諸侯的軍隊，與乃顏交戰，打敗了乃顏。乃顏的同黨塔不帶領兵來抵抗。時逢久雨不晴，軍隊糧食不足，各位將領想撤回軍隊。博羅歡説："現在兩軍列陣對峙，怎能允許首先移動部隊。"不久，塔不帶引兵撤退。博羅歡率軍趁勢進攻，轉戰二日，身中三箭，大敗塔不帶，殺了他的駙馬忽倫。正好太師月魯那演的大軍前來會合，於是平定了乃顏，活捉了塔不帶。接着乃顏的同黨哈丹又反叛了，皇上命令博羅歡與諸侯王乃馬帶去征伐。哈丹的游動騎兵突然來到，博羅歡帶了三個騎兵往回跑，到達懸崖絶壁處，澗深約二丈多，哈丹的追騎即將趕到，博羅歡揚鞭策馬一躍而過，而跟隨的三個騎兵都死了，人們都認爲是有神靈在幫助博羅歡。哈丹死後，博羅歡在戰場上殺了他的兒子老的。從出兵征伐到班師回朝共四年。凱旋後，他將俘獲的哈丹的二個妃子獻給皇上，皇上下令把一個賜給乃馬帶，一個賜給博羅歡。把哈丹的金銀器具陳列在延春閣，皇上召見諸侯王將帥，將金銀器分賜給他們。博羅歡推辭，皇帝説："你可稱得上是能謙讓了。"於是賜給他金銀器五百兩以示表彰。

河南宣慰改行中書省，拜平章政事，有詔括馬毋及勛臣之家。博羅歡

朝廷將河南宣慰使司改爲行中書省，任命博羅歡爲平章政事，皇上有詔規定登記馬匹不得涉

曰：“吾馬成群，所治地方三千里，不先出馬，何以爲吏民之倡？”乃先入善馬十有八。汴南諸州，漭爲巨浸，博羅歡躬行决口，督有司繕完之。

及功臣之家。博羅歡説：“我的馬匹成群，治理的土地有三千里，我不先出馬匹，怎麽能做官吏和百姓的表率？”於是他先交納好馬十八匹。汴京以南諸州，滔滔洪水淹没了大片土地，博羅歡親自到了洪水决口處，督促有關部門將堤壩修整完好。

三十一年，成宗立，遷陝西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未行，留鎮河南。入朝，請以泰安州所入五户絲四千斤，易内庫繒帛，分給忙兀一軍。帝爲敕遞車送軍中，賜以銀百五十兩。陛辭，帝諭之曰：“卿今白鬚，世祖德言，實多聞之，宜加慎護。”因以世祖所佩弓矢鞶帶賜之。有頃，近臣奏：“伐宋時，右軍分屬伯顔、阿术，左軍分屬博羅歡。今伯顔、阿术皆受分地，而博羅歡未及，惟帝裁之。”帝曰：“何久不言，豈彼耻自請耶？”乃益封高郵五百户。

三十一年，成宗即位，博羅歡升任陝西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没有成行，留守河南。博羅歡進入朝廷，請求用泰安州徵收的五户絲四千斤，交换皇宫内庫的絲綢織品，分贈給忙兀這支軍隊。皇帝下令派運輸車送到忙兀軍中，賜給他銀子一百五十兩。博羅歡辭别皇上時，皇帝告諭他説：“愛卿如今鬍子都白了，世祖的美德嘉言，你確實聽得很多，應當更加謹慎地衛護。”因此將世祖佩帶過的弓箭和束衣大帶賜給他。不久，皇上近臣禀奏説：“討伐宋朝時，右路軍分給伯顔、阿术指揮，左路軍分給博羅歡指揮。如今伯顔、阿术都得到了封地，而博羅歡却没有得到，敬請皇帝裁决。”皇帝説：“爲什麽長時間不説？難道是他不好意思自己提出請求嗎？”於是皇帝給博羅歡增封了高郵五百户。

大德元年，叛王藥木忽兒、兀魯速不花來歸。博羅歡聞之，遣使馳奏曰：“諸王之叛，皆由其父，此輩幼弱，無所與知。今兹來歸，宜棄其前惡，以勸未至。”帝深以爲然，賜金鞍勒，命以平章政事行省湖廣。會并福建行省入江浙，拜光禄大夫、上柱國、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居歲餘，卒，年六十三。

大德元年，叛王藥木忽兒、兀魯速不花來歸降。博羅歡聽到這個消息，派遣使者飛速禀奏皇上説：“諸王的反叛，都是由於他們父親的原因，他們這些人年輕無能，没有參預陰謀。如今他們來歸降，應該抛棄他們以前的過錯，以規勸那些還未歸降的人。”皇帝深信這樣的道理，賜給他金製馬鞍和馬籠頭，命令他以平章政事的身份負責湖廣行省。適逢福建行省并入江浙行省，皇帝任命博羅歡爲光禄大夫、上柱國、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居官一年多，逝世，享年六十三歲。

博羅歡勇有智略，戰常以身先之，所獲財物悉與將士，故得其死力。平居常以國事爲憂，聞變即請行，至終其事乃止。其忠義蓋天性然也。累贈推忠宣力贊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加封泰安王，謚武穆。

博羅歡勇武又有智謀，打仗時常常身先士卒，繳獲的財物都分給將士們，故能得到他們拼死的支持。博羅歡平日常爲國事擔憂，聽到國家發生動亂，就請求前去處理，直至完全解决問題纔罷休。他的忠誠大義大概是先天秉性决定的。多次被封爲推忠宣力贊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加封爲泰安王，謚號武穆。

子渾都、伯都、埜先帖木兒、博羅。渾都，山東宣慰使，遥授中書平章政事。埜先帖木兒，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左丞相，卒官開府儀同三司、翰林學士承旨。博羅，陝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埜先帖木兒子：尼摩星吉，襲郡王；亦思剌瓦性吉，中政使。

博羅歡有兒子渾都、伯都、埜先帖木兒、博羅。渾都爲山東宣慰使，遥授中書平章政事。埜先帖木兒爲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左丞相，最後官至開府儀同三司、翰林學士承旨。博羅爲陝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埜先帖木兒有二個兒子：尼摩星吉繼承爲郡王；亦思剌瓦性吉做了中政使。

伯都

伯都幼穎異，不以家世自矜，長嗜書史。大德五年，擢江東道廉訪副使，拜江南行臺侍御史。未幾，召入僉樞密院事，領舍兒别赤。至大二年，出爲江南行臺御史中丞，遷陝西行臺御史大夫。

伯都小時候異常聰明，不因自己的家世而驕傲自誇，長大後喜好文史典籍。大德五年，升任爲江東道廉訪副使，任江南行臺侍御史。不久，召入任僉樞密院事，負責舍兒别赤。至大二年，外任爲江南行臺御史中丞，升任陝西行臺御史大夫。

延祐元年，拜甘肅行省平章政事。時米價騰涌，陸輓一石，費二百緡，乃爲經畫計，所省至四百餘萬緡，自是諸倉俱充溢。甘州氣寒地瘠，少稔歲。民饑，則發粟賑之，春闕種，則貸之。於是兵餉既足，民食亦給。詔賜名鷹、甲胄、弓矢及鈔五千緡以勞焉。四年移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入爲太子賓客。上書陳古先聖王正心修身之道，帝嘉納之。遷江南行臺御史大夫。皇太后謂東宫官不宜使外，止其行。遂以疾辭去，寓居高郵。

延祐元年，伯都任甘肅行省平章政事。當時糧價飛漲，陸運一石糧食，花費二百緡錢，伯都於是經營謀劃，節省的運費達四百多萬緡錢，從此所有的倉庫都裝滿了糧食。甘州氣候寒冷，土地貧瘠，很少有豐收的年份。老百姓没飯吃，伯都就發放糧食救濟；老百姓春天缺乏種子，伯都就借給他們種子。從此軍隊的糧餉既很充足，老百姓的口糧也能自給。皇上下詔賜給他名鷹、鎧甲、弓箭和錢鈔五千緡，表示對他的慰勞。延祐四年，伯都改任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後召入爲太子賓客。伯都上書皇上，陳述古聖先王的正心修身之道，皇帝贊賞并采納了他的意見。後又升任江南行臺御史大夫，皇太后認爲東宫的官員不宜派往外地，阻止他起程。他於是因病辭官离去，寓居在高郵。

英宗即位，復命爲江南行臺御史大夫。陛見，以疾固辭。帝慰諭久之，命以平章之禄歸養于家，復賜鈔十萬緡。所服藥須空青，詔遣使江南訪求之。伯都辭謝曰："臣曩膺重寄，深懼弗稱，今已病廢，况敢叨濫厚禄以受重賜乎？"并以所給平章政事禄歸有司。

英宗即位後，又任命伯都爲江南行臺御史大夫。伯都謁見皇上，以疾病原因堅決推辭。皇帝安慰勸諭他很久，下命令給予他平章政事的待遇，讓他回家休養，又賜給他錢鈔十萬緡。伯都所服的藥中需要空青石，皇上下令派人去江南訪求。伯都辭謝説："臣以前有幸承擔了陛下的重托，還非常擔心自己不能勝任，如今我已因病去職，怎敢貪圖豐厚的俸禄而接受貴重的賞賜呢？"他把按平章政事所給的俸禄一起退還給有關部

門。

泰定元年，還京師，卒。朝廷知其貧，賻鈔二萬五千貫。御史臺奏賻三萬五千貫，仍還所辭禄，妻弘吉剌氏弗受，曰："始伯都仕于朝，不敢虚受廩禄。今殁矣，苟受是禄，非其意也。"卒辭之。子篤爾只，將作院判官。

泰定元年，伯都回到京城，不久逝世。朝廷得知他家境貧困，發給喪葬費二萬五千貫錢。御史臺奏請發給三萬五千貫錢辦理喪事，於是發還他所退還的俸禄，伯都的妻子弘吉剌氏没有接受，她說："過去伯都在朝廷做官時，不敢無故接受官府俸禄。今天他死了，如果接受這種俸禄，就違背了他的意願。"最終没有接受這筆俸禄。伯都的兒子篤爾只，任將作院判官。

抄思

抄思，乃蠻部人。又號曰答禄。其先泰陽，爲乃蠻部主。祖曲書律。父敞温。太祖舉兵討不庭，曲書律失其部落，敞温奔契丹卒。抄思尚幼，與其母跋涉間行，歸太祖，奉中宫旨侍宫掖。

抄思是乃蠻部人，又號爲答禄。他的先輩泰陽，是乃蠻部的首領。祖父叫曲書律，父親叫敞温。太祖發兵討伐他們，因爲他們不歸順，曲書律與他的部落失去了聯係，敞温投奔契丹，後去世。抄思年紀尚幼，和他母親一起跋山涉水，沿着小路前進，化裝逃走，歸順了太祖，奉中宫旨意在宫中侍奉妃嬪。

抄思年二十五，即從征伐，破代、石二州，不避矢石，每先登焉。雁門之戰屢捷。會太宗命睿宗平金，抄思執鋭以從，與金兵戰，所向無前。壬辰，兵次鈞州，金兵壘于三峰山，抄思察其營壁不堅，夜領精騎襲之，金兵驚擾，遂乘擊之，拔三峰山。睿宗以抄思功聞于朝，有旨以湯陰縣黄招撫等一百一十七户賜之。抄思力辭不受。復賜以男女五十口，宅一區，黄金鞶帶、酒壺、杯盂各一。辭弗許，乃受之。制授萬户，與内侍胡都虎、留乞簽起西京等處軍人征行及鎮守隨州。招集民户，每千人以官一員領之。丁酉秋七月，奉旨調軍，得西京、大名、濱、棣、懷、孟、真定、河間、邢、洺、磁、威、新、衛、保等府州軍四千六十餘人，統之。後移鎮潁，以疾歸大名。歲戊申正月卒，年四十四。子别的因。

抄思二十五歲時，就跟隨太祖征戰，在攻打代、石二州時，他不怕利箭飛石，總是率先登城。雁門之戰，不斷取得勝利。適逢太宗命令睿宗去平定金朝，抄思手持鋒利鋼矛跟隨出征，與金兵作戰，所向無敵。壬辰年，軍隊到達鈞州，金兵在三峰山上構築了堡壘。抄思觀察到他們營造的壁壘不堅牢，夜間率領精幹騎兵進行突然襲擊，金兵驚慌失措，於是乘勝攻擊，奪取了三峰山。睿宗將抄思的戰功禀報朝廷，皇上詔諭將湯陰縣黄招撫等一百一十七户賜給他，抄思力辭不受。皇帝又賜給他男女五十人，住宅一處，黄金製作的鞶帶、酒壺、杯盂各一個。他表示推辭，但皇帝不同意，抄思纔接受了賞賜。抄思被任命爲萬户，與内侍胡都虎、留乞一起負責批准徵用西京等處軍人的出征并鎮守隨州。他招集民户，每一千人由一位官員領導。丁酉年秋天七月，抄思奉旨調集軍隊，從西京、大名、濱、棣、懷、孟、真定、河間、邢、洺、磁、威、新、衛、保等府州軍中調得四千零六十餘人，自己負責指揮。後來他移師鎮守潁州，因病回到大名。戊申年正月逝世，享年四十四歲。兒子叫别的因。

別的因

別的因在襁褓時，父抄思方領兵平金，與其祖母康里氏在三皇后宮庭。戊申，父抄思卒，母張氏迎別的因以歸。祖母康里氏卒。張嘗從容訓之曰："人有三成人，知畏懼成人，知羞恥成人，知艱難成人。否則禽獸而已。"別的因受教唯謹。

別的因還是襁褓中的嬰兒時，父親抄思正領兵在平定金朝，他和祖母康里氏住在三皇后宮庭。戊申年，父親抄思逝世，母親張氏把別的因接回家。不久祖母康里氏去世。母親張氏經常耐心細緻地教育他說："做人具備三個方面的品德纔能成爲人，懂得畏懼纔成人，懂得羞恥纔成人，懂得艱難纔成人。否則衹是禽獸而已。"別的因對母親的教導非常尊重和恭敬。

甲寅，世祖以宗王鎮黑水，有旨諭察罕那顔，命別的因襲抄思職，爲副萬户，鎮守隨、潁等處。丙辰冬十有二月，世祖復諭征鎮軍士悉聽別的因等號令。別的因身長七尺餘，肩豐多力，善刀舞，尤精騎射，士卒咸畏服之。

甲寅年，世祖派宗王鎮守黑水，有旨告諭察罕那顔，命令別的因繼承抄思的官職，任副萬户，鎮守隨州、潁州等處。丙辰年冬天十二月，世祖又下旨告諭：所有出征和鎮守的軍士都必須聽從別的因等人的號令。別的因身長七尺多，肩寬有力，善於舞刀，尤其精於騎馬射箭，士兵們都敬畏佩服他。

庚申，世祖即位，委任尤專。癸亥正月，召赴行在所。冬十一月，謁見世祖於行在所，世祖賜金符，以別的因爲壽潁二州屯田府達魯花赤。時二州地多荒蕪，有虎食民妻，其夫來告，別的因默然良久，曰："此易治耳。"乃立檻設機，縛羔羊檻中以誘虎。夜半，虎果至，機發，虎墮檻中，因取射之，虎遂死。自是虎害頓息。

庚申年，世祖即位，更加重用別的因。癸亥年正月，召別的因到皇帝的駐地。冬天十一月，別的因在皇帝駐地拜見世祖，世祖賜給他金符，任命他爲壽、潁二州屯田府達魯花赤。當時這兩個州土地大都荒蕪，有老虎吃了民婦，民婦的丈夫前來報告，別的因沉默了很久，說："這好辦。"於是設置木籠，裝上弩箭機關，在木籠中捆綁一隻羔羊引誘老虎。半夜，老虎果然來了，機關開動，老虎掉入木籠中，於是取箭射擊，老虎於是就被射死了。從此虎患一下子就消除了。

至元十三年，授明威將軍、信陽府達魯花赤，佩金符。時信陽亦多虎，別的因至，未久，一日以馬裼置鞍上出獵，命左右燔山，虎出走，別的因以裼擲虎，虎搏裼，據地而吼，別的因旋馬視虎射之，虎立死。

至元十三年，別的因任明威將軍、信陽府達魯花赤，賜佩金符。當時信陽地方也有很多老虎，別的因到任，不久，一天把馬衣放在馬鞍上出獵，命令隨從人員放火燒山，老虎出逃，別的因把馬衣擲向老虎，老虎搏住馬衣，按在地上吼叫，別的因調轉馬頭對準老虎放箭，老虎立即被射死。

十六年，進宣威將軍、常德路副達魯花赤。會同知李明秀作亂，別的因請以單騎往招之，直抵賊壘，賊輕之，不設備。別的因諭以朝廷恩德，使爲自新計，明秀素畏服，遂與俱來。別的因聞于朝，明秀伏誅，賊遂

十六年，別的因晋升爲宣威將軍、常德路副達魯花赤。適逢同知李明秀發動叛亂，別的因請求讓自己單騎前往招降，他直抵叛賊巢穴，叛賊輕視他，不設防備。別的因對他們宣諭朝廷的恩德，促使他們爲自新考慮，李明秀向來膽小怕事，就和別的因一塊兒回來了。別的因把此事報

平。

三十一年，進懷遠大將軍，遷池州路達魯花赤。之官，道經潁上。潁近荆山，有野豕時出害民禾稼，民莫能制。聞别的因至，迎拜境上，告以其故。别的因曰："毋慮也。"遂至荆山，以狼牙箭射之，豕走數里。至大二年，進昭勇大將軍、台州路達魯花赤。卒，年八十一。

子不花，僉嶺南廣西道肅政廉訪司事；文圭，有隱德，贈秘書監著作郎；延壽，湯陰縣達魯花赤。孫守恭，曾孫與權，皆讀書登進士科，人多稱之。

告朝廷，李明秀受死刑，叛亂隨即平定了。

三十一年，别的因晋升爲懷遠大將軍，升任池州路達魯花赤。前往任職，途經潁州境。潁州靠近荆山，有野猪出没危害老百姓的莊稼，老百姓都没有辦法制止。聽説别的因來到潁州，百姓們在邊界上迎接拜見，訴説野猪爲害的情况。别的因説："不要着急。"於是來到荆山，用狼牙箭射擊，野猪跑出好幾里遠。至大二年，别的因晋升爲昭勇大將軍、台州路達魯花赤。終年八十一歲。

别的因的兒子不花，任嶺南廣西道肅政廉訪司僉事；兒子文圭，有人所罕知的品德，追贈爲秘書監著作郎；兒子延壽，任湯陰縣達魯花赤。别的因的孫子守恭，曾孫與權，都讀書中了進士，許多人都稱贊他們。

元史卷一百二十二

列傳第九

巴而朮阿而忒的斤

巴而朮阿而忒的斤亦都護，亦都護者，高昌國主號也。先世居畏兀兒之地，有和林山，二水出焉，曰秃忽剌，曰薛靈哥。一夕，有神光降于樹，在兩河之間，人即其所而候之，樹乃生癭，若懷妊狀，自是光常見。越九月又十日而樹癭裂，得嬰兒者五，土人收養之。其最穉者曰不古可罕。既壯，遂能有其民人土田，而爲之君長。傳三十餘君，是爲玉倫的斤，數與唐人相攻戰，久之議和親，以息民罷兵。於是唐以金蓮公主妻的斤之子葛勵的斤，居和林別力跛力答，言婦所居山也。又有山曰天哥里于答哈，言天靈山也。南有石山曰胡力答哈，言福山也。唐使與相地者至其國，曰："和林之盛强，以有此山也。盍壞其山，以弱其國。"乃告諸的斤曰："既爲婚姻，將有求於爾，其與之乎？福山之石，於上國無所用，而唐人願見。"的斤遂與之石，大不能動，唐人以烈火焚之，沃以醲醋，其石碎，乃輦而去。國中鳥獸爲之悲號。後七日，玉倫的斤卒，災異屢見，民弗安居，傳位者又數亡，乃遷於交州。交州即火州也。統別失八里之地，北至阿朮河，南接酒泉，東至兀敦、甲石哈，西臨西蕃。居是者凡百七十餘載，而至巴而朮阿而忒的

巴而朮阿而忒的斤亦都護，所謂亦都護，是高昌國王的稱號。先輩居住在畏兀兒族的土地，有和林山，有兩條河水發源於那裏，一條叫秃忽剌河，一條叫薛靈哥河。一天夜裏，有神光降落在樹上，在兩條河之間，人們都在那裏等候着，樹上就長出個囊包，像婦女懷孕的樣子，從此神光經常出現。過了九個月又十天，樹上囊包裂開了，得到五個嬰兒，當地土著人收養了他們。其中最小的叫不古可罕。長大以後，他就擁有那裏的民衆和土地，做了他們的君主。傳了三十餘代君主後，國王即玉倫的斤，他多次與唐朝人互相攻擊交戰，時間長了就彼此議和結爲姻親，以停止戰争使民衆休養生息。於是唐人把金蓮公主嫁給的斤的兒子葛勵的斤爲妻，住在和林的別力跛力答，這個地名的意思是婦人居住的山。又有一座山叫天哥里于答哈，意思是天靈山。南邊有座石山叫胡力答哈，意思是福山。唐朝的使者和風水先生到了這個國家，説："和林的繁榮强大，就是因爲有了這座山。何不破壞這座山，以削弱他的國家。"於是對的斤説："我們兩國既然結成了姻親，我們將有求於你們，你們能給與嗎？福山的石頭，對於貴國没有什麽用處，而唐人願意見到它。"的斤就給與他們石頭，大塊的石頭搬不動，唐人用烈火焚燒，澆上濃醋，石頭碎了，再用車子拉走。國中的飛禽走獸爲此而悲鳴號叫。過了七天，玉倫的斤逝世，災難和異常情況屢次出現，百姓無法安居，繼承王位的人又死了好幾個，於是遷移到了交州。交州就是火州。高昌統轄別失八里地區，北至阿朮河，南接酒泉，

斤，臣於契丹。

東到兀敦、甲石哈，西臨西蕃。居住在這個地方共一百七十多年，而到了巴而术阿而忒的斤，纔向契丹稱臣。

歲己巳，聞太祖興朔方，遂殺契丹所置監國等官，欲來附。未行，帝遣使使其國。亦都護大喜，即遣使入奏曰："臣聞皇帝威德，即棄契丹舊好，方將通誠，不自意天使降臨下國，自今而後，願率部衆爲臣僕。"是時帝征大陽可汗，射其子脱脱殺之。脱脱之子火都、赤剌温、馬札兒、禿薛干四人，以不能歸全尸，遂取其頭涉也兒的石河，將奔亦都護，先遣使往，亦都護殺之。四人者至，與大戰於襜河。亦都護遣其國相來報，帝復遣使還諭亦都護，遂以金寶入貢。

己巳年，聽説太祖在北方興起，亦都護就殺了契丹所設置的監國等官員，想來歸附太祖。還未起程，皇帝派遣使者出使到他的國家。亦都護大喜，立即派遣使者入朝禀奏説："臣聽説皇帝的威德，就立即抛棄了原來的友邦契丹，正要表達對陛下的忠誠，没想到天子的使者降臨卑國，從今以後，願意率領軍民做您的臣民奴僕。"這時皇帝正在征伐大陽可汗，射殺了他的兒子脱脱。脱脱的兒子火都、赤剌温、馬札兒、禿薛干四人，由於不能收回脱脱的完整尸體，就取了他的頭顱渡過也兒的石河，打算投奔亦都護，先派了使者去，亦都護把使者殺了。火都等四人來到，與亦都護在襜河大戰。亦都護派遣他的國相來向皇帝報告，皇帝又派遣使者回去曉諭亦都護，於是亦都護就用金銀珠寶向朝廷進貢。

辛未，朝帝于怯緑連河，奏曰："陛下若恩顧臣，使臣得與陛下四子之末，庶幾竭其犬馬之力。"帝感其言，使尚公主也立安敦，且得序於諸子。與者必那演征罕勉力、鎖潭、回回諸國，將部曲萬人以先。紀律嚴明，所向克捷。又從帝征你沙卜里，征河西，皆有大功。既卒，而次子玉古倫赤的斤嗣。

辛未年，亦都護到怯緑連河朝見皇帝，啓奏説："陛下如果加恩照顧我，把我排在陛下四個兒子的末尾，那我一定竭盡全力爲您效犬馬之力。"皇帝爲他的話所感動，把公主也立安敦匹配給他，并且把他排列在諸子之後。他與者必那演征伐罕勉力、鎖潭、回回諸國，率領部曲士卒一萬人作先鋒。他的軍隊紀律嚴明，所到之處都打勝仗。他又跟隨皇帝征伐你沙卜里，征伐河西，都立了大功。逝世後，他的次子玉古倫赤的斤繼位。

玉古倫赤的斤卒，子馬木剌的斤嗣。將探馬軍萬人，從憲宗伐宋合州，攻釣魚山有功，還火州卒。

玉古倫赤的斤逝世，兒子馬木剌的斤繼位。馬木剌的斤率領探馬軍一萬人，跟隨憲宗討伐宋朝的合州，攻打釣魚山時他立有戰功，回到火州後逝世。

火赤哈兒的斤　紐林的斤

至元三年，世祖命其子火赤哈兒的斤嗣爲亦都護。海都、帖木迭兒之亂，畏兀兒之民遭亂解散，於是有旨命亦都護收而撫之，其民人在宗王近戚之境者，悉遣還其部，畏兀兒之衆復輯。

至元三年，世祖命令馬木剌的斤的兒子火赤哈兒的斤繼位做亦都護。海都、帖木迭兒的叛亂，使畏兀兒族的百姓遭受戰亂而流離逃散，因此皇帝有旨命亦都護去招回并安撫他們，畏兀兒民衆凡在宗王近戚所屬境内的，都被遣返回自己的部落，畏兀兒族的百姓又聚集起來了。

十二年，都哇、卜思巴等率兵十二萬圍火州，聲言曰："阿只吉、奧魯只諸王以三十萬之衆，猶不能抗我而自潰，爾敢以孤城當吾鋒乎?"亦都護曰："吾聞忠臣不事二主，吾生以此城爲家，死以此城爲墓，終不能從爾也。"受圍凡六月，不解。都哇以書繫矢射城中曰："我亦太祖皇帝諸孫，何以不附我？且爾祖嘗尚公主矣。爾能以女與我，我則休兵；不然則急攻爾。"其民相與言曰："城中食且盡，力已困，都哇攻不止，則相與俱亡矣。"亦都護曰："吾豈惜一女而不以救民命乎！然吾終不能與之相見。"以其女也立亦黑迷失别吉，厚載以茵，引繩縋城下而與之，都哇解去。其後入朝，帝嘉其功，錫以重賞，妻以公主曰巴巴哈兒，定宗之女也。又賜鈔十萬錠以賑其民。還鎮火州，屯於州南哈密力之地，兵力尚寡，北方軍忽至其地，大戰力盡，遂死之。

十二年，都哇、卜思巴等率領十二萬士卒圍攻火州，揚言説："阿只吉、奧魯只諸王擁有三十萬之多的士卒，尚且不能抗禦我們的進攻而自行潰敗，你怎麽敢憑着一座孤城擋住我們的進攻呢?"亦都護説："我衹聽説忠臣不侍奉二個君主，我活着以此城爲家，死了以此城爲墓，終究不能屈從於你們。"火州被圍困共六個月，不能解圍。都哇把書信繫在箭上射入城中，説："我也是太祖皇帝的同族侄孫，你爲什麽不歸附於我？况且你的祖父曾經娶過公主。你要是能把女兒給我，我就休戰退兵，不然就急速進攻你。"城中的百姓對他説："城中的食物將要吃光了，力量也困乏不堪，都哇又進攻不止，那麽我們大家衹有一起死了。"亦都護説："我豈是捨不得一個女兒而不挽救百姓的性命呢！但是我無論如何也不能與他們相見。"於是在他女兒也立亦黑迷失别吉的身上綁上厚厚的草墊，用繩子把她縋到城下給了都哇，都哇撤圍離去。以後亦都護入朝，皇帝嘉獎他的功績，給他很重的獎賞，把公主巴巴哈兒嫁給他做妻子，她是定宗的女兒。又賜給他十萬貫錢鈔去賑濟城中百姓。他回去鎮守火州，在州的南邊哈密力地區屯兵，兵力還很少，北方軍隊突然到達這裏，大戰一番力量耗盡，於是戰死。

子紐林的斤，尚幼，詣闕請兵北征，以復父讎。帝壯其志，賜金幣巨萬，妻以公主曰不魯罕，太宗之孫女也。公主薨，又尚其妹曰八卜叉。有旨師出河西，俟北征諸軍齊發，遂留永昌。會吐蕃脱思麻作亂，詔以榮禄大夫平章政事，領本部探馬等軍萬人鎮吐蕃宣慰司。威德明信，賊用斂迹，其民賴以安。武宗召還，嗣爲亦都護，賜之金印，復署其部押西護司之官。仁宗始稽故實，封爲高昌王，别以金印賜之，設王傅之官。其王印行諸内郡，亦都護印行諸畏兀兒之境。八卜叉公主薨，復尚公主曰兀剌真，安西王之女也。領兵火州，復立

火赤哈兒的斤的兒子紐林的斤，當時年紀還小，親自到宫廷請求率兵北征，以報父仇。皇帝贊賞他的壯志，賜給他金幣數以萬計，把公主不魯罕嫁給他作妻子，她是太宗的孫女。公主逝世後，他又娶了公主的妹妹八卜叉。皇帝有旨令軍隊開進河西，等待北征各路軍隊到來一齊出發，於是留駐永昌。恰逢吐蕃的脱思麻發動叛亂，皇帝詔令紐林的斤以榮禄大夫平章政事的身份，帶領本部探馬等軍一萬人去坐鎮吐蕃宣慰司。他賞罰嚴明，言而有信，盜賊銷聲匿迹，百姓賴以安生。武宗召他回來，讓他繼任亦都護，賜給他金印，又讓他代理本部押西護司的官職。仁宗時纔查核過去的事實，封他爲高昌王，另外又賜給他金印，給他設置輔佐官員。高昌王印在國内各州郡通行，亦都護印在畏兀兒境内通行。八卜叉公

畏兀兒城池。延祐五年薨。子二人，長曰帖木兒補化，次曰籛吉，皆八卜叉公主所生也。

主逝世，他又娶了公主兀剌真，她是安西王的女兒。他帶領軍隊駐在火州，重建畏兀兒城池。延祐五年逝世。他有二個兒子，長子叫帖木兒補化，次子叫籛吉，都是八卜叉公主所生。

帖木兒補化

帖木兒補化，大德中，尚公主曰朵兒只思蠻，闊端太子孫女也。至大中，從父入覲，備宿衛。又事皇太后於東朝，拜中奉大夫，領大都護事。又以資善大夫出爲鞏昌等處都總帥達魯花赤。奔父喪於永昌，請以王爵讓其叔父欽察台，叔父力辭，乃嗣爲亦都護高昌王。

至治中，領甘肅諸軍，仍治其部。泰定中召還，與威順王寬徹不花、宣靖王買奴、靖安王闊不花分鎮襄陽。俄拜開府儀同三司、湖廣行省平章政事。文宗召至京師，佐平大難。時湖廣左丞有以忌嫉害政者，詔命誅之。帖木兒補化乃爲申請曰："是誠有罪，然不至死。"人服其雅量。天曆元年，拜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録軍國重事、知樞密院事。明年正月，以舊官勛封拜中書左丞相。三月，加太子詹事；十月，拜御史大夫。其弟籛吉乃以讓嗣爲亦都護高昌王。

帖木兒補化，大德年間，娶了公主朵兒只思蠻，她是闊端太子的孫女。至大年間，他跟隨父親入朝拜見皇帝，充當宮廷宿衛。又在太后宮中侍奉皇太后，任中奉大夫，任大都護。又以資善大夫身份出任鞏昌等處都總帥達魯花赤。父親逝世他到永昌奔喪，請求將高昌王爵位讓給他的叔父欽察台，叔父極力辭謝，於是他繼位做了亦都護高昌王。

至治年間，他領管甘肅各部隊，仍舊治理他的部落。泰定年間被召回，與威順王寬徹不花、宣靖王買奴、靖安王闊不花分兵鎮守襄陽。不久，皇帝任命他爲開府儀同三司、湖廣行省平章政事。文宗召他到京城，他輔佐平息了大災難。當時湖廣左丞由於猜忌嫉妒他，説他有危害政務的罪過，皇帝下詔命帖木兒補化誅殺他。帖木兒補化却爲他申辯請求説："他確實是有罪，然而還不到死罪的地步。"人們都佩服他的寬宏大量。天曆元年，皇帝任命他爲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録軍國重事、知樞密院事。第二年正月，以他原任官職的功勛而被任命爲中書左丞相。三月，加封太子詹事，十月，任御史大夫。他的弟弟籛吉由於他的推讓而繼承亦都護高昌王。

鐵邁赤

鐵邁赤，合魯氏。善騎射，初事忽蘭皇后帳前，嘗命爲挏馬官。從太祖定西夏。又從皇子闊出、忽都禿、行省鐵木答兒定河南，累有戰功。

憲宗之伐宋也，世祖以皇弟受命攻鄂。大駕征西川，遣元帥兀良哈台自交趾擣宋，與諸軍合。歲己未，皇弟駐兵鄂渚，聞兀良哈台由廣西至長沙，遣鐵邁赤將練卒千人、鐵騎三千迎兀良哈台于岳州。兀良哈台得援，抵江夏，北涉黄州，鐵邁赤與有力

鐵邁赤，姓合魯氏。他善於騎馬射箭，起先是在帷帳殿前侍奉忽蘭皇后，曾被任命爲挏馬官。他跟隨太祖平定西夏。又跟隨皇子闊出、忽都禿、行省鐵木答兒平定河南，多次立有戰功。

憲宗征伐宋朝的時候，世祖以皇弟身份受命攻打鄂州。皇帝征伐西川，派遣元帥兀良哈台從交趾直擣宋朝，與各路軍隊會合。己未年，皇弟在鄂渚駐軍，聽説兀良哈台由廣西到了長沙，就派鐵邁赤率領精兵一千人、披甲騎兵三千到岳州迎接兀良哈台。兀良哈台得到援助後，抵達江夏，往北到了黄州，鐵邁赤是出了力的。

焉。

世祖即位，命從征叛王于失木土之地，勞績益著。至元七年，授蒙古諸萬户府奥魯總管。十九年以疾卒。子八人，虎都鐵木禄最顯。

世祖即皇帝位，命他跟隨到失木土地方征討叛王，功績更加顯著。至元七年，皇帝任命他爲諸萬户府奥魯總管。十九年因病逝世。有兒子八個，虎都鐵木禄最出衆。

虎都鐵木禄

虎都鐵木禄，好讀書，與學士大夫游，字之曰漢卿。仁宗嘗顧左右曰："虎都鐵木禄字漢卿，漢名卿不讓也，汝等以漢卿名之宜矣。"其母姓劉氏，故人又稱之曰劉漢卿云。

虎都鐵木禄喜好讀書，與學生士大夫們交往，字叫漢卿。仁宗曾經對周圍的人説："虎都鐵木禄字漢卿，漢人叫這個名字你是當之無愧的，你們大家叫他漢卿是合適的。"他的母親姓劉，所以人們又稱他爲劉漢卿。

至元十一年，從丞相伯顔渡江。既取宋，遣視宋故宫室，護帑藏。諭下明、越等州。從平章奥魯入覲，授忠顯校慰總把，再轉昭信校尉。二十二年，授奉訓大夫、荆湖占城等處行中書省理問官。時行省之名曰荆湖占城，曰荆湖，曰湖廣，凡三改。理問一日以軍事入奏，敷陳辨白有指趣。世祖大悦，若曰："辭簡意明，令人樂於聽受，昔以其兄阿里警敏捷給，令侍左右，斯人顧不勝耶?"敕都護脱因納志之。

至元十一年，他跟隨丞相伯顔渡過長江。攻取了宋朝之後，皇帝派他去視察宋朝的故都宫室，保護府庫中的物資。皇帝下令攻克明、越等州。他跟隨平章奥魯入朝拜見皇上，任命他爲忠顯校尉總把，又改任昭信校尉。二十二年，任命他爲奉訓大夫、荆湘占城等處行中書省理問官。當時行省的名稱叫荆湖占城，又叫荆湖，還叫湖廣，共改了三次。劉漢卿有一天因軍事問題入朝奏明皇上，鋪叙陳述、分析説明都很有意趣。世祖很高興，就説："辭簡意明，讓人聽了樂於接受，以前認爲他的哥哥阿里機警敏捷、應對如流，就令他在跟前侍奉，這個人難道不比他强嗎?"命令都護脱因納記下這些話。

平章政事程鵬飛建議征日本，奏漢卿爲征東省郎中。帝顧脱因納，若曰："鵬飛南士也，猶知其能。姑聽之，候還，朕自録任。"征東省罷，徵漢卿還。丞相阿里海牙以湖廣行省機密事重，舍漢卿無可用者，遣郎中岳洛也奴奏留，從之。

平章政事程鵬飛建議征伐日本，奏請皇上任命劉漢卿爲征東行省郎中。皇帝看着脱因納，就説："程鵬飛是南方人士，尚且瞭解他的才能。姑且聽從這個意見讓他去，等他回來後，朕再親自任命他。"征東行省撤銷後，徵召劉漢卿回來。丞相阿里海牙認爲湖廣行省的事情機密重要，除了劉漢卿之外没有人可以任用，於是派郎中岳洛也奴奏請皇上將他留下，皇上聽從了這個意見。

二十三年，從皇子鎮南王征交趾。比還鄂時，權臣方擅威福，遂退處于家。二十八年，詔太傅、右丞相順德王答剌罕擒權奸于鄂。答剌罕遂拜湖廣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詢舊人知方面之務者，衆薦漢卿，遣使即南陽家居驛致武昌，奏事京師，帝嘉之，

二十三年，他跟隨皇子鎮南王征伐交趾。等到他回到鄂州時，有權勢的大臣正在獨斷專行，作威作福，他於是隱退待在家中。二十八年，皇帝下詔令太傅、右丞相順德王答剌罕到鄂州捉拿奸臣。答剌罕就被任命爲湖廣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要請教過去瞭解地方政務的人，大家推薦劉漢卿，於是派使者到南陽劉漢卿家中，并用驛

擢給事中。居再歲，提刑按察司改肅政廉訪司，臺臣奏授奉議大夫、廣西海北道副使，陛辭，留之仍舊職。既而湖廣行省平章政事劉國傑奏伐交趾，造戰船五百于廣東，帝曰："此重事也，須才幹臣乃濟用。"以漢卿督匠南方，敕曰："汝還，當顯汝于衆。"因頓首謝。事既集，帝崩，遷福建行省郎中，朝列大夫、漢陽監府，中順大夫、湖南宣慰副使。

車送他到武昌，把事情上奏朝廷，皇帝對順德王的做法表示贊賞，提拔劉漢卿任給事中。又過了一年，提刑按察司改爲肅政廉訪司，御史臺大臣奏請皇上，任命他爲奉議大夫、廣西海北道副使，他向皇帝辭行，皇帝留下他仍任原職。不久湖廣行省平章政事劉國傑奏請皇上征伐交趾，在廣東造戰船五百艘，皇帝說："這是重要的事情，需要有才幹的大臣纔能頂用。"於是派劉漢卿到南方去監督工匠造船，告訴他說："你回來後，朕會重用你的。"劉漢卿於是叩頭致謝。事情辦完後，皇帝駕崩，劉漢卿升任福建行省郎中，朝列大夫、漢陽監府，中順大夫、湖南宣慰副使。

峒酋岑雄叛，奉詔開諭，頑獷怗服。改太中大夫、河南行中書省郎中，通議大夫、同僉樞密院事，拜禮部尚書。大臣奏核實江南民田，漢卿奉詔使江西，以田額舊定，重擾民不便，置不問。止奏茶、漕置局十有七所，以七品印章敕授局官五十一員，增中統課緡五十萬。轉正議大夫、兵部尚書。未幾命爲中奉大夫、荆湖北道宣慰使，已命復留之。

西南地區少數民族首領岑雄叛變，劉漢卿奉皇帝旨意去開導曉諭他們，愚頑凶暴的人也俯貼順服了。他改任太中大夫、河南行中書省郎中，通議大夫、同僉樞密院事，任禮部尚書。大臣奏請審查核實江南民田，劉漢卿奉皇帝詔令出使江西，認爲田地數額是過去定好的，再來打擾百姓不合適，就放置不予過問。衹上奏朝廷請求設置有關茶葉專賣、水路運糧的衙署十七所，皇帝用七品印章授予局級官員五十一人，增加中統稅五十萬貫。他改任正議大夫、兵部尚書。不久任命他爲中奉大夫、荆湖北道宣慰使，已經下達了命令又把他留下了。

延祐三年，大臣以浙東倭奴商舶貿易致亂，奏遣漢卿宣慰閩、浙，撫戢兵民，海陸爲之静謐云。從子塔海。

延祐三年，因浙東地區的倭奴商船貿易導致混亂，大臣奏請皇上派劉漢卿到閩、浙地區宣諭撫慰，安撫平息軍民，海上陸地因而得到安定。他有侄子塔海。

塔海

塔海，漢卿兄子也。世祖時，從土土哈充哈剌赤。至元二十四年，扈駕征乃顔。二十六年，入覲，帝命充寶兒赤，扈駕至和林，賜只孫冠服。大德四年，授中書直省舍人。遷中書客省副使。武宗即位，賜中統鈔五百錠，以旌其能。尋進和林行省理問所官，改通政僉院。歷和寧路總管，改汴梁。

塔海，是劉漢卿哥哥的兒子。世祖時，跟隨土土哈充任哈剌赤。至元二十四年，隨從皇帝征討乃顔。二十六年，入朝拜見皇上，皇帝任命他充任寶兒赤，又隨從皇帝到和林，皇上賜給他只孫禮服。大德四年，任命他爲中書直省舍人。升任中書客省副使。武宗即皇帝位，賜給他中統鈔五百錠，以表彰他的才能。不久進封他爲和林行省理問所官，改爲通政僉院。曾任和寧路總管，改任汴梁路總管。

先是，朝廷令民自實田土，有司

先前，朝廷讓百姓自己核實上報田土數，有

繩以峻法，民多虛報以塞命，其後差稅無所於徵，民多逃竄流移者。塔海以其弊言于朝。由是省民間虛糧二十二萬，民賴以安。後改任廬州，時有飛蝗北來，民患之，塔海禱于天，蝗乃引去，亦有墮水死者，人皆以爲異。民乏食，開廩減直，俾民糴之，所活甚衆。

關部門用嚴厲的法律懲治他們，百姓們多虛報數字來搪塞命令，以後無處徵收差役賦稅，百姓大多逃跑流離。塔海把這些弊病向朝廷陳述，由此免去了民間虛報的稅糧二十二萬石，百姓因此得以安生。後來改在廬州任職，當時有蝗蟲從北方飛來，百姓都爲此憂慮，塔海向天禱告，蝗蟲於是離去，也有些掉在水裏死了，人們都認爲是件怪事。百姓缺乏糧食，他打開糧倉降低糧價，讓百姓來買米，救活的人很多。

天曆元年冬十月，樞密院臣奏以塔海充樞密僉院，守潼關及河中府。帝遣人馳賜白金鈔幣，宣授僉書樞密院事。未幾西軍犯南陽，督諸衛兵往平之。至其地，首率勇士與帖木哥等戰，摧其前鋒將，奪其旗鼓，西軍敗走。賜三珠虎符，進大都督，累官資善大夫。

天曆元年冬天十月，樞密院官員奏請皇上讓塔海充任樞密僉院，鎮守潼關及河中府。皇帝派人騎快馬賜給他白銀、錢鈔和絲綢，并宣讀詔書任命他爲僉書樞密院事。不久西部軍隊進犯南陽，他督領各路衛兵前去平定。到了那裏，他首先率領勇士與帖木哥等人交戰，打垮了他們的前鋒將士，奪取了他們的軍旗戰鼓，西軍潰敗逃走。皇上賜給他三珠虎符，晉升爲大都督，連續做官做到資善大夫。

按扎兒

按扎兒，拓跋氏，嘗扈從太祖南征。歲丙子，復從定諸部有功，命領蒙古軍爲前鋒，時木華黎暨博爾术爲左右萬户長，各以其屬爲翊衛。太祖命木華黎爲太師、國王、都行省承制行事，兵臨燕、遼、營、青、齊、魯、趙、韓、魏，皆下。

歲己卯，河中府降，兵北還，以按扎兒領前鋒總帥，仍統所部兵屯平陽以備金，攝國王事。時金將乞石烈氏擁兵數爲邊患，然畏按扎兒威名，不敢輕犯其境。歲壬午，元帥石天應守河中府，屯中條山，金侯將軍率昆弟兵十餘萬夜襲河中，天應遣偏裨吳權府率五百兵出東門，伏兩谷間。諭之曰：“俟其半過，即翼擊之，俾腹背受敵，即成禽矣。”吳醉，敵至，聲援弗繼，城遂陷，天應死焉，遂燔其城，屠其民。將趨中條，按扎兒進兵擊之，斬首數萬級，逃免者僅十

按扎兒，姓拓跋氏，曾跟從太祖南征。丙子年，又跟隨平定諸部落有功，太祖命他統領蒙古軍，爲前鋒，當時木華黎和博爾术爲左右萬户長，他們各自率領自己的部屬保衛太祖。太祖任命木華黎爲太師、國王、都行省承制行事，部隊逼近燕、遼、營、青、齊、魯、趙、韓、魏等地，全都攻下了。

己卯年，河中府投降，部隊返回北方，皇帝任命按扎兒爲前鋒總帥，仍然統領本部兵士屯守平陽，以防備金人，代理國王事務。當時金將乞石烈氏聚集士兵多次成爲邊境的禍害，然而畏懼按扎兒的威名，不敢輕易進犯他的邊界。壬午年，元帥石天應守衛河中府，屯兵中條山，金侯將軍率領兄弟的部隊十多萬夜襲河中府，石天應派偏將吳權府率領五百士兵從東門出去，埋伏在兩個山谷之間，石天應告訴吳權府說：“等他們過去一半，立即從側翼攻擊他們，使他們腹背受敵，敵人就將被擒獲。”吳權府喝醉了，敵人來了，我軍援兵未到，河中陷落，石天應戰死了，金兵放火燒城，屠殺城中百姓。金兵將要奔赴中

數。

條山，按扎兒進兵襲擊，斬殺了數萬人，逃跑免死的衹有十幾人。

歲癸未春，至聞喜縣西下馬村，木華黎卒，詔以子孛魯襲其爵，時平陽重地，令按扎兒居守。歲庚寅，塔思由雲中圍衛州，金將武仙恐，退保潞東十餘里原上，塔思馳至沁南，未立鼓，乞石烈引兵襲其後，塔思戰失利，輜重人口皆陷没，按扎兒妻奴丹氏亦被獲，拘于大梁。金主聞按扎兒威名，召奴丹氏見，奴丹氏色莊言正，不爲動。金主因謂之曰："今縱爾還，能偕爾夫來，當厚賞爾。"奴丹氏佯諾之，遂得還。太宗聞而義之，召見，褒賚甚厚，遂詔預其夫前鋒事。

癸未年春天，軍隊到達聞喜縣西邊的下馬村，木華黎去世，皇帝詔令讓他的兒子孛魯繼承他的爵位，當時平陽是軍事重地，就命按扎兒駐守在那裏。庚寅年，孛魯的兒子塔思從雲中去圍攻衛州。金將武仙害怕，爲保護自己，退到潞州以東十幾里的原野上，塔思快速趕到沁州南邊，還未擊鼓進軍，乞石烈帶兵襲擊他的後部，塔思戰事失利，輜重人員全部陷落敵人之手，按扎兒的妻子奴丹氏也被擄去，囚禁在大梁。金朝君主久聞按扎兒的威名，召見了奴丹氏，奴丹氏神色莊嚴、言辭肅正，不受他們的影響。金朝君主因此對她說："現在放你回去，要是能帶你的丈夫一起來，一定重重獎賞你。"奴丹氏假裝答應，於是得以回來。太宗聽説後贊揚她的義勇，召見了她，獎賞十分豐厚，下詔允許她參預她丈夫的軍隊先鋒事務。

帝率從弟按只歹、口温不花大王、皇弟四太子，暨國王塔思征潞州、鳳翔。至鈞州三峰山，金將完顔合達引兵十五萬來戰，俘其同僉移剌不花等，悉誅之。明年壬辰春，三月，帝班師北還，命偕都元帥唆伯台圍汴。城中識按扎兒旗幟，懼曰："其妻猶勇且義，况其夫乎。"

皇帝率領堂弟按只歹、口温不花大王、皇弟四太子，及國王塔思征伐潞州、鳳翔。到達鈞州的三峰山時，金將完顔合達帶領十五萬大軍前來交戰，俘虜了他們的同僉移剌不花等人，將他們全都殺了。第二年即壬辰年的春天，三月，皇帝班師回到北方，命令按扎兒和都元帥唆伯台一起圍攻汴梁。城中人認得按扎兒的旗幟，害怕地說："他的妻子尚且既勇敢又義氣，何况是她的丈夫呢。"

歲甲午，金亡，詔封功臣，賜平陽户六百一十有四、驅户三十、獵户四。未幾，以疾卒。子忙漢、拙赤哥。

甲午年，金朝滅亡，皇帝下詔封賞功臣，賜給按扎兒平陽民户六百一十四户、驅户三十户、獵户四户。不久，他因病逝世。他的兒子是忙漢、拙赤哥。

忙漢

至元十五年，忙漢爲管軍千户。二十四年，從征乃顔。二十六年，從征海都。二十七年，宣授蒙古侍衛親軍千户，佩金符。元貞元年，有旨命領探馬赤軍，偕哈伯元帥從宗王出伯西征，改授昭信校尉、右都威衛千户。大德元年，召還。至大四年卒。

至元十五年，忙漢任管軍千户。二十四年，跟隨皇帝征伐乃顔。二十六年，跟隨皇帝征伐海都。二十七年，皇帝發布詔書任命他爲蒙古侍衛親軍千户，佩帶金符。元貞元年，皇帝有旨命他統領探馬赤軍，和哈伯元帥一起跟隨宗王出伯西征，改任昭信校尉、右都威衛千户。大德元年，召他回朝。至大四年逝世，兒子乃蠻繼位。

子乃蠻襲。

拙赤哥　闊闊术

拙赤哥入宿衛，從世祖征鄂漢，以功賜白金。中統三年，從征李璮，戰死之。子闊闊术爲御史臺都事。至元三十一年，國王速渾察之子拾得既没，其家有故璽，王將鬻之，命闊闊术以示中丞崔彧、御史楊桓，辯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蓋秦璽也。彧請獻之徽仁裕聖皇后，后以鈔二千五百貫賜拾得家，金織文段二賜闊闊术。成宗即位，近臣以其事聞，授闊闊术漢中廉訪僉事，仕至湖南廉訪使。

拙赤哥入宫做宿衛，跟隨世祖征伐鄂漢地區，因立戰功而賜給他白銀。中統三年，跟隨世祖征討李璮，戰死。他的兒子闊闊术爲御史臺都事。至元三十一年，國王速渾察的兒子拾得死後，他的家裏有古代的印璽，速渾察要把它賣掉，派闊闊术拿去給中丞崔彧、御史楊桓看，他們辨認出印璽上的文字是："受命於天，既壽永昌。"這是秦代的印璽。崔彧請求把印璽獻給徽仁裕聖皇后，皇后把二千五百貫錢賜給拾得家，把金織紋緞兩匹賜給闊闊术。成宗即皇帝位後，近臣把這件事告訴了皇帝，皇帝任命闊闊术爲漢中廉訪僉事，做官做到湖南廉訪使。

雪不台

雪不台，蒙古部兀良罕氏。遠祖捏里弼生孛忽都，雄勇有智略。曾孫合飭温生哈班、哈不里。哈班生二子：長虎魯渾，次雪不台。

太祖初建興都于班朱泥河，今龍居河也。哈班驅群羊入貢，遇盗見執，雪不台及兄虎魯渾隨至，刺盗殺之，衆潰去，哈班得以羊進帝所，由是父子兄弟以義勇稱。虎魯渾以百夫長西征，破乃蠻，立戰功。

雪不台以質子襲職，七年，攻桓州，先登，下其城，賜金幣凡一車。十一年，戰滅里吉衆于蟾河，追其部長玉峪，大破之，遂有其地。扈從征回鶻，其主棄國去，雪不台率衆追之，回鶻竟走死。其帑藏之積盡入内府，賜寶珠一銀罌。十八年，討定欽察，鏖戰斡羅思大小密赤思老，降之，奏滅里吉、乃蠻、怯烈、杭斤、欽察部千户通立一軍。十九年，獻馬萬匹。二十一年，取駁里畏吾、特勤、赤憫等部，德順、鎮戎、蘭、會、洮等州，獻牝馬三千匹。

雪不台，屬蒙古部兀良罕氏。遠祖捏里弼生了孛忽都，既雄健勇武，又有智慧謀略。他的曾孫合飭温生了哈班、哈不理。哈班生了兩個兒子：長子虎魯渾，次子雪不台。

太祖最初在班朱泥河建興都，即今天的龍居河。哈班驅趕着羊群去進貢，遇上盗賊而被抓住，雪不台和哥哥虎魯渾隨後趕到，刺殺盗賊，盗賊們潰散逃跑，哈班纔得以把羊群送到皇帝駐所，從此他們父子兄弟以義勇著稱。虎魯渾以百夫長身份西征，擊敗乃蠻時立下了戰功。

雪不台以質子軍身份繼承了父親的職務，七年，攻打桓州，他首先登上城墻，攻下了這座城，皇帝賜給他的金銀財物共有一車。十一年，在蟾河與滅里吉的軍隊作戰，追擊他們部落的首領玉峪，把他們徹底打敗，於是占有了他們的土地。又隨從皇帝征伐回鶻，他們的君主棄國逃走，雪不台率領士卒追趕，回鶻君主竟在逃跑中死去。他們國庫中堆積的財物全部收入皇帝倉庫，皇帝賜給他一銀瓶寶珠。十八年，討伐平定了欽察，與斡羅思大小密赤思老苦戰，迫使他們投降，雪不台奏請將滅里吉、乃蠻、怯烈、杭斤、欽察各部的千户合并起來設立一軍。十九年，向朝廷獻馬一萬匹。二十一年，攻打駁里畏吾、特勤、赤憫等部落，攻占了德順、鎮戎、

蘭、會、洮等州，向朝廷進獻母馬三千匹。

太宗二年，大舉伐金，渡河而南，睿宗以太弟將兵渡漢水而北，會河南之三峰山。金大臣合達諸將步騎數十萬待戰。雪不台從睿宗出牛頭關，謀曰："城邑兵野戰不利，易破耳。"師集三峰，金圍之數匝，將士頗懼。俄而風雪大作，金卒僵踣，士氣遂奮，敵衆盡殪。河南諸州以次降破。四年夏，雪不台總諸道兵攻汴，金義宗走衛州，又走歸德，又走蔡州。癸巳秋，汴將以城降，其冬攻蔡。六年春，金亡。雪不台以汴民饑，縱使渡河就食，民德之。

太宗二年，大規模地討伐金朝，渡過黄河向南進軍，睿宗以太弟的身份領兵渡過漢水往北進軍，兩軍在河南的三峰山會合。金朝大臣合達等人率領步兵騎兵幾十萬等待交戰。雪不台跟隨睿宗出了牛頭關，獻計説："駐守城鎮的士兵不善於野外作戰，容易攻破。"軍隊集結在三峰山，金兵包圍了好幾層，將士們很害怕。頃刻間風雪大作，金兵凍僵跌倒，蒙古軍士氣因而振奮起來，敵人被全殲。河南各州先後投降或被攻破。四年的夏天，雪不台總領各道大軍進攻汴京，金義宗逃到衛州，又逃到歸德，又逃到蔡州。癸巳年秋天，汴京將領舉城投降，這一年的冬天攻打蔡州。六年春天，金朝滅亡。雪不台考慮到汴京百姓遭遇饑荒的情況，放他們渡過黄河去求食，老百姓感激他的恩德。

是年詔宗王拔都西征，雪不台爲先鋒，戰大捷。十三年，討兀魯思部主野力班，禽之。攻馬劄部，與其酋怯憐戰漷寧河，遣偏師由下流搗其城，拔之。是時，北庭、西域、河南北、關隴皆底定，雪不台功力居多。

初，太祖征西夏，閔其久於行間，敕還省親。雪不台對曰："君勞臣佚，情所未安。"帝壯而聽之。又金帥合達見獲，以不屈死，猶問雪不台安在，請一識之。雪不台出謂曰："汝須臾人耳，識我何爲？"曰："人臣亦各爲其主，卿勇蓋諸將，天生英豪，其偶然邪？吾見卿甘心瞑目矣。"

這年皇帝詔令宗王拔都西征，雪不台任先鋒，作戰取得大勝。十三年，討伐兀魯思部落首領野力班，活捉了他。攻打馬劄部，與他們的酋長怯憐在漷寧河交戰，派遣部分兵力由下游直搗他們的守城，攻克了那裏。這時，北庭、西域、河南北、關隴都已平定，雪不台的功勞最多。

當初，太祖征伐西夏，同情他長期在軍隊中征戰，敕令他回家探望父母。雪不台回答説："君主勞累，臣子安逸，是情理所不能容的事情。"皇帝贊賞他的壯舉并聽任他隨軍。又金朝元帥合達被俘，因爲不屈服而被殺，死前還問雪不台在哪裏，請求見他一面。雪不台出來對他説："你是祇能活片刻的人了，認識我做什麼？"合達説："臣子是各爲其主的，您勇武超越諸將，是天生的英雄豪傑，您的勝利難道是偶然的嗎？我見到了您也就甘心了，死也瞑目了。"

定宗三年卒於篤列河之地，年七十有三。至大元年，贈效忠宣力佐命功臣、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河南王，謚忠定。

定宗三年，雪不台逝世於篤列河地方，終年七十三歲。至大元年，追贈他爲效忠宣力佐命功臣、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河南王，謚號忠定。

唵木海　忒木台兒　忽都答兒

唵木海，蒙古八剌忽觧氏，與父孛合出俱事太祖，征伐有功。帝嘗

唵木海，蒙古八剌忽觧部族人，與父親孛合出一起侍奉太祖，征戰討伐立有戰功。皇帝曾經

問攻城略地，兵仗何先，對曰："攻城以炮石爲先，力重而能及遠故也。"帝悦，即命爲炮手。歲甲戌，太師國王木華黎南伐，帝諭之曰："唵木海言攻城用炮之策甚善，汝能任之，何城不破。"即授金符，使爲隨路炮手達魯花赤。唵木海選五百餘人教習之，後定諸國，多賴其力。

問他攻克城池奪取敵地，應該先用哪種兵器，他回答説："攻城應該先用炮石，因爲炮石力量大又能達到遠處。"皇帝很高興，就命他爲炮手。甲戌年，太師國王木華黎南伐，皇帝諭告木華黎説："唵木海提出的攻城用炮的計策很好，你如能任用他，什麽城不能攻破。"皇帝便授與唵木海金符，讓他做隨路炮手達魯花赤。唵木海挑選五百多人進行教學訓練，以後平定各國，多是依靠他們的力量。

太宗即位，留爲近侍，以講武藝。歲壬辰，從攻河南有功。壬子，憲宗特授虎符，升都元帥。癸丑，從宗王旭烈兀征剌里西番、斜巨山、桃里寺、河西諸部，悉下之。卒，子忒木台兒以從戰功授金符，襲炮手總管。

太宗即皇帝位，留唵木海爲近侍，讓他講習武藝。壬辰年，他跟隨皇帝攻打河南有功。壬子年，憲宗特授與他虎符，提升他爲都元帥。癸丑年，他跟隨宗王旭烈兀征伐剌里西番、斜巨山、桃里寺、河西諸部，全都攻下了。他逝世後，兒子忒木台兒由於跟隨征戰有功被授與金符，繼承炮手總管職務。

至元十年，修立正陽東西二城，置炮二百餘座，與宋人戰，却之。十三年，從丞相伯顔伐宋，駐軍臨安之皋亭山，同忙古歹等八人，率甲三百入宋宫，取傳國寶。宋太后請解兵延見内殿，期明日奉寶乞降，至期，果遣賈餘慶等奉寶至軍前。以功授行省斷事官，復令其子忽都答兒襲炮手總管。

至元十年，修建正陽東西兩座城，設置大炮二百多尊，與宋人作戰，打退了他們。十三年，忒木台兒跟隨丞相伯顔征伐宋朝，軍隊駐扎在臨安的皋亭山，他同忙古歹等八個人一起，率領披甲戰士三百人進入宋朝皇宫，取出傳國玉璽。宋太后請求撤出士兵，在内殿接見忒木台兒等人，相約第二天奉獻傳國玉璽求降，到時，果然派出賈餘慶等人捧着玉璽來到軍帳前。忒木台兒因功被任命爲行省斷事官，皇帝又命令他的兒子忽都答兒繼承炮手總管職務。

十四年，進昭勇大將軍炮手萬户，佩元降虎符，鎮平江之常熟。有叛民擁衆自號太尉者，行省會諸軍討之，與忽都答兒父子自爲一軍。奮戈陷陣，斬賊酋戴太尉，擒朱太尉，帝嘉其功。十五年，兼平江路達魯花赤，尋遷徽州、湖州，卒。忽都答兒後升炮手萬户，改授達魯花赤，卒。

十四年，忒木台兒晋升爲昭勇大將軍炮手萬户，佩帶元降虎符，鎮守平江路的常熟。有人聚衆叛變自稱爲太尉，行省會集各路軍隊討伐，與忽都答兒父子倆自成一軍。忒木台兒奮勇揮戈，衝鋒陷陣，斬殺了叛賊酋長戴太尉，生擒了朱太尉，皇帝嘉奬他的功勞。十五年，他兼任平江路達魯花赤，不久改任徽州、湖州達魯花赤，後逝世。忽都答兒後來升爲炮手萬户，改任達魯花赤，後逝世。

昔里鈐部

昔里鈐部，唐兀人，昔里氏。鈐部亦云甘卜，音相近而互用也。太祖時，西夏既臣服，大軍西征，復懷貳

昔里鈐部，唐兀人，屬昔里氏。鈐部也叫甘卜，音相近而互相通用。太祖時，西夏稱臣之後，大軍西征，他們又懷有二心。皇帝聽説以

心。帝聞之，旋師致討。命鈐部同忽都鐵穆兒招諭沙州，州將僞降，以牛酒犒師，而設伏兵以待之。首帥至，伏發馬躓，鈐部以所乘馬與首帥使奔，自乘所躓馬而殿後，擊敗之。他日，帝聞曰："卿臨死地，而易馬與人，何也?"鈐部對曰："小臣陣死，不足重輕，首帥乃陛下器使宿將，不可失也。"帝以爲忠。進兵圍肅州，守者乃鈐部之兄，懼城破害及其家，先以爲請。帝怒城久不下，有旨盡屠之，惟聽鈐部求其親族家人於死所，於是得免死者百有六户，歸其田業。

後，回師征討。命鈐部和忽都鐵穆兒去沙州曉諭招降，沙州將領假裝投降，用牛和酒來犒勞軍隊，而實際設置伏兵在等待。主帥到了，伏兵發難，主帥坐騎被絆倒，鈐部把自己騎的馬給了主帥，讓主帥趕快逃走，自己則騎着這匹絆倒了的馬殿後，最後擊敗了敵軍。一天，皇帝問他："你身臨死亡絶境，却換馬給別人，這是爲什麼呢?"鈐部回答説："小臣戰死，無足輕重，主帥是陛下所器重的老將，是不能失掉的。"皇帝認爲他很忠誠。進軍圍攻肅州，守城的就是鈐部的哥哥，鈐部擔心城被攻破後會危害他的家人，就先爲他們向皇帝提出赦免請求。皇帝爲城久攻不下而生氣，下旨令殺盡全城軍民，祇允許鈐部從死囚牢裏找出了他的親族家人，這樣得以免死的有一百零六户，把田地産業歸還給了他們。

歲乙未，定宗、憲宗皆以親王與速卜帶征西域，明年啓行，鈐部亦在中。又明年，至寬田吉思海，鈐部從諸王拔都征斡羅斯，至也里贊城，大戰七日，拔之。己亥冬十有一月，至阿速滅怯思城，負固久不下。明年春正月，鈐部率敢死士十人，躡雲梯先登，俘十一人，大呼曰："城破矣!"衆蟻附而上，遂拔之。賜西馬、西錦，錫名拔都。明年班師，授鈐部千户，賜只孫爲四時宴服，尋遷斷事官。

乙未年，定宗、憲宗都以親王身份和速卜帶一起征伐西域，第二年起程，鈐部也在其中。又過了一年，軍隊到了寬田吉思海，鈐部跟隨諸王拔都去征伐斡羅斯，他們到達也里贊城，大戰了七天，攻克了這座城。己亥年冬天十一月，到達阿速滅怯思城，敵人負險固守，城久攻不下。第二年春天正月，鈐部率領敢死戰士十人，踩着雲梯首先登城，俘虜了十一人，他高聲喊道："城攻破了!"衆士兵像蟻群趨附一擁而上，於是就攻克了它。皇帝賜給鈐部西馬、西錦，賜名拔都。第二年班師回來，皇帝任命鈐部爲千户，賜給他只孫服作爲四季宴會的服裝，不久他升任斷事官。

丙午，定宗即位，進秩大名路達魯花赤。憲宗以卜只兒來莅行臺，命鈐部同署，既又别錫虎符，出監大名。己未，世祖南征，供給軍餉，未嘗乏絶。以疾輿歸，卒于家，年六十九。子愛魯。

丙午年，定宗即皇帝位，鈐部晋升官職爲大名路達魯花赤。憲宗派卜只兒到行臺任職，命鈐部與卜只兒共同管理，之後又另賜給鈐部虎符，派他出去監督大名路的政務。己未年，世祖南征，他負責供給軍隊糧餉物資，從未有過供應不足或斷絶供應的現象。因病乘車返回，死在家中，終年六十九歲。兒子叫愛魯。

愛魯

愛魯襲爲大名路達魯花赤。至元五年，從雲南王征金齒諸部。蠻兵萬人絶縹甸道，擊之，斬首千餘級，諸

愛魯繼承父親職位任大名路達魯花赤。至元五年，跟隨雲南王征伐金齒各部落。蠻兵一萬人截斷了縹甸的道路，愛魯襲擊他們，斬殺了一千

部震服。六年，再入，定其租賦，平火不麻等二十四寨，得七馴象以還。七年，改中慶路達魯花赤，兼管爨僰軍。

多人，金齒諸部落都爲之震驚順服。六年，愛魯再次進入金齒各部落，規定了他們應交納的租税，平定了火不麻等二十四個寨子，得到七頭馴象之後返回。七年，改任中慶路達魯花赤，兼管爨僰軍。

十年，平章賽典赤行省雲南，令愛魯疆理永昌，增田爲多。十一年，閲中慶版籍，得隱户萬餘，以四千户即其地屯田。十三年，詔開烏蒙道，帥師至玉連等州，所過城寨，未附者盡擊下之，水陸皆置驛傳，由是大爲賽典赤信任。十四年，忙部、也可不薛叛，以兵二千討平之，遷廣南西道左右兩江宣撫使，兼招討使。十六年，遷雲南諸路宣慰使、副都元帥。十七年，復立雲南行省，拜參知政事。十八年，烏蒙羅佐山、白水江蠻殺萬户阿忽以叛，復討平之。

十年，平章賽典赤主管雲南行省，任命愛魯治理永昌縣，增加了很多田地。十一年，愛魯查閲中慶路府的户籍簿册，發現了隱藏未報的一萬多户，讓其中的四千户就在當地屯田種地。十三年，皇帝下詔開闢通往烏蒙的道路，愛魯統率部隊到達玉連等州，一路上所經過的城鎮營寨，凡未歸順的全都攻克下來，水路陸路都設置驛站傳遞文書，因此深受賽典赤的信任。十四年，忙部、也可不薛叛變，愛魯率二千士兵討平了他們，升任廣南西道左右兩江宣撫使，兼招討使。十六年，升任雲南諸路宣慰使、副都元帥。十七年，再次設立雲南行省，他任參知政事。十八年，烏蒙羅佐山、白水江的蠻族殺了萬户阿忽後叛變，愛魯又討平了他們。

十九年，召詣闕，進左丞。也可不薛復叛，詔與西川都元帥也速答兒、湖南行省脱里察會師進討，禽也可不薛送京師，仁普諸酋長皆降，得户四千。諸王相吾答兒帥諸將征緬，愛魯供餽餉，無乏絶。二十二年，烏蒙阿謀殺宣撫使以叛，與右丞拜答兒往征之，拜答兒以愛魯習知其山川道里，令諸軍悉聽指授，分道進擊，生擒阿蒙以歸。

十九年，皇帝召他來到皇宫，進封他爲左丞。也可不薛再次叛變，皇帝下詔令他與西川都元帥也速答兒、湖南行省脱里察會師前去討伐，生擒了也可不薛并押送到京城，仁普的各位酋長都投降，獲得了四千民户。諸王相吾答兒率領諸將領征伐緬國，愛魯供應糧餉，從未匱乏斷絶過。二十二年，烏蒙的阿謀殺了宣撫使後叛變，愛魯與右丞拜答兒前去征討，拜答兒認爲愛魯熟知當地山川道路，命令各路軍隊全都聽從他的指揮，分路進擊，生擒阿蒙後返回。

二十四年，進右丞。朝廷立尚書省，復改行尚書右丞。鎮南王征交趾，詔愛魯將兵六千人從之。自羅羅至交趾境，交趾將昭文王以兵四萬守木兀門，愛魯與戰破之，擒其將黎石、何英。比三月，大小一十八戰，乃至其王城，與諸軍會戰又二十餘合，功爲多。二十五年，感瘴癘卒。贈平章政事，謚毅敏。

二十四年，進封爲右丞。朝廷設立尚書省，他又改任尚書省右丞。鎮南王征伐交趾，詔令愛魯率領六千士兵跟隨前往。從羅羅到交趾境内，交趾將領昭文王率兵四萬據守木兀門，愛魯與他交戰并攻破了那裏，捉拿了他們的將領黎石、何英。到了三月，經過大小十八次戰鬥，纔到達他們的王城，與諸軍會戰又有二十幾個回合，愛魯的功勞最多。二十五年，他感染瘧疾逝世。皇帝追贈他爲平章政事，謚號毅敏。

子教化，中書平章政事，請于

愛魯的兒子教化，任中書平章政事，向朝廷

朝，贈其祖昔里鈐部太師，謚貞獻，加贈愛魯太師，追封魏國公，改謚忠節。

請求，追贈他的祖父昔里鈐部爲太師，謚號貞獻，加贈愛魯爲太師，追封爲魏國公，改謚號爲忠節。

槊直腯魯華　撒吉思卜華

槊直腯魯華，蒙古克烈氏。初，以其部人二百，從太祖征乃蠻、西夏有功，命將萬人，爲太師國王木華黎前鋒。下金桓州，得其監馬幾百萬匹，分屬諸軍，軍勢大振。歲辛未，破遼東、西諸州，唯東京未下，獲金使，遣往諭之。槊直腯魯華曰："東京，金舊都，備嚴而守固，攻之未易下，以計破之可也。請易服與其使偕往説之，彼將不疑，俟其門開，繼以大軍赴之，則可克矣。"卒如其計。徇地河北，攻大名，小大數十戰，城垂陷，中流矢而卒。武宗時，贈太傅，追封衛國公，謚武敏。

槊直腯魯華，蒙古克烈部落人。起先，他率領部落二百人，跟隨太祖征伐乃蠻、西夏有功，太祖命他率領一萬人，作太師國王木華黎的前鋒。他攻下了金人的桓州，得到閹牧欄中養的馬近百萬匹，分發給各路軍隊，軍隊聲威大振。辛未年，他攻克遼東、遼西各州，祇有東京未攻下，俘獲了金朝的使者，派遣他回去説服城中守將。槊直腯魯華説："東京是金朝的舊都，戒備嚴密，防守堅固，强攻不容易攻得下來，用計謀來破它則是可以的。請讓我換了衣服與他們的使者一起去説服他們，他們將不會懷疑，等他們的城門一開，大軍接着進入，城就可以攻克。"最終就按他的計謀實現了。奪取河北，攻打大名，經歷大小幾十次戰鬥，在城將要攻克的時候，他身中流箭而死。武宗時，追贈他爲太傅，追封爲衛國公，謚號武敏。

子撒吉思卜華，嗣將其軍。太宗元年己丑，錫金符，安輯河北、山東諸州。先是真定同知武仙攻滅都元帥史天倪家，其弟天澤擊仙走，復真定。以天澤爲真定、河間、濟南、東平、大名五路萬户。庚寅，命撒吉思卜華佩金虎符，以總師行省監其軍。

槊直腯魯華的兒子撒吉思卜華，繼承父職率領其軍隊。太宗元年即己丑年，贈給他金符，讓他去安撫河北、山東諸州。先前，真定同知武仙攻滅了都元帥史天倪的家，史天倪的弟弟史天澤把武仙打跑了，收復了真定。朝廷任命史天澤爲真定、河間、濟南、東平、大名五路萬户。庚寅年，皇帝命令撒吉思卜華佩帶金虎符，以軍隊統帥和行省負責人的身份監督史天澤的軍隊。

金宣宗之徙都于汴也，立河平軍於新衛以自固，恃爲北門。撒吉思卜華數攻之，不拔。壬辰正月，太宗自白坡濟河而南，睿宗由峭石灘涉漢而北。撒吉思卜華集西都水之舟，渡自河陰。至鄭，鄭守馬伯堅降。及金義宗勢力窮蹙出奔，帝命撒吉思卜華追躡之，會其節度斜捻阿卜棄衛入汴，撒吉思卜華遂據而有之。十二月，義宗自黄陵岡濟河，謀復衛。撒吉思卜華與其將白撒戰白公廟五日夜，俘斬

金宣宗遷都到汴京，在新衛設置河平軍用來加强都城的防衛，倚仗它做京都的北門。撒吉思卜華攻打了數次，都攻不下來。壬辰年正月，太宗從白坡渡過黄河往南，睿宗自峭石灘涉過漢水往北。撒吉思卜華調集了西都水上船隻，從河陰渡過。到達鄭州，鄭州守將馬伯堅投降。到了金義宗勢力衰敗而出逃的時候，皇帝命撒吉思卜華跟隨其後追趕，恰逢金節度斜捻阿卜放棄衛州進入汴京，撒吉思卜華就占領了衛州。十二月，金義宗從黄陵岡渡過黄河，圖謀收復衛州。撒吉思卜華與金將白撒在白公廟打了五天五夜，俘虜和

萬計，餘衆盡潰。義宗竄歸德。撒吉思卜華追躡其後，薄北門而軍。左右皆水，其舟師日至。癸巳四月，其將官奴夜來斫營，腹背受敵，撒吉思卜華與一軍皆沒。

斬殺金兵上萬人，其餘的全都逃跑了，金義宗逃竄到歸德。撒吉思卜華跟踪追擊，在靠近歸德北門的地方駐扎軍隊。左右都是河水，金人的水軍計日可到。癸巳年四月，金將官奴夜裏來襲擊軍營，在腹背兩面受敵的情況下，撒吉思卜華和整個部隊全部覆没。

明安答兒

嗣國王塔思承制，以其弟明安答兒領其行營，尋有旨以爲蒙古漢軍萬户。明安答兒善騎射，從征淮安，因糧於敵，未嘗匱乏，軍士免負擔之勞，咸樂爲用。癸丑，憲宗遣從昔烈門太子南伐，死于鈞州。五子，長腯虎，幼普闌溪。

繼任國王塔思秉承皇帝旨意，命撒吉思卜華的弟弟明安答兒領管其行營，不久又有旨任命他爲蒙古漢軍萬户。明安答兒善於騎馬射箭，跟隨征伐淮安，因爲他從敵人那裏弄來糧食，使部隊的糧餉從不匱乏，也免除了軍士們背負肩挑的勞苦，所以大家都樂於爲他效力。癸丑年，憲宗派他跟隨昔烈門太子南伐，死在鈞州。他有五個兒子，長子腯虎，幼子普闌溪。

腯虎

腯虎從世祖北征叛王，挺戈出入其陣，帝壯之，賜號拔都，賞白金四百五十兩。及平李璮之亂，亦有戰功。普闌溪，光禄大夫、徽政使。金亡，命大臣忽都虎料民分封功臣，撒吉思卜華妻楊氏自陳曰："吾舅及夫皆死國事，而獨爾見遺。"事聞，帝曰："彼家再世死難，宜賜新衛民二百户。"撒吉思卜華贈太師，謚忠武。明安答兒贈太保，謚武毅。爵皆衛國公。

腯虎跟隨世祖北征叛王，高舉戈矛出入敵陣，皇帝贊賞他的勇武壯舉，賜號拔都，賞給他白銀四百五十兩。等到平定李璮叛亂時，他也立下了戰功。普闌溪，爲光禄大夫、徽政使。金滅亡後，皇帝命大臣忽都虎核計民户分封功臣，撒吉思卜華的妻子楊氏自己陳述説："我的公公和丈夫都是爲國家而死的，惟獨被你們遺忘了。"此事上奏皇上，皇帝説："他們家兩代都死於國難，應該賜給新衛民户二百户。"撒吉思卜華被追贈爲太師，謚號忠武。明安答兒被追贈爲太保，謚號武毅。爵位都是衛國公。

昔兒吉思

昔兒吉思，幼從太祖征回回、河西諸國，俱有戰功。太宗時，從睿宗西征，師次京兆府，會亦來哈解率諸部兵作亂，昔兒吉思挺身斫賊陣，下馬搏戰，賊衆莫不披靡，俄失所乘馬，步走至睿宗軍中。賊退，睿宗嘉其勤勞，妻以侍女唆火台。世祖尤愛之，軍旅田獵，未嘗不在左右。初，昔兒吉思之妻爲皇子乳母，於是皇太后待以家人之禮，得同飲白馬湩。時朝廷舊典，白馬湩非宗戚貴胄不得飲

昔兒吉思，少年時跟隨太祖征伐回回、河西諸國，都立下了戰功。太宗時，他跟隨睿宗西征，部隊剛到京兆府，恰逢亦來哈解率領諸部落士兵作亂，昔兒吉思挺身殺入賊陣，下馬與敵人搏鬥，賊軍一敗塗地，一會兒他失掉了所騎的馬匹，就徒步走到睿宗軍中。賊軍敗退以後，睿宗嘉獎他的辛勤和功勞，把侍女唆火台嫁給他做妻子。世祖尤其喜愛他，外出征戰和田園狩獵，他都不離開世祖左右。當初，昔兒吉思的妻子是皇子的奶媽，於是皇太后對待他就像家裏人一樣，能够在一起喝白馬奶。按照當時朝廷舊的典章制

也。

度規定，不是皇帝宗親貴胄是不能喝白馬奶的。

千家奴 撒里蠻

昔兒吉思子塔出，爲寶兒赤、迭只斡耳朵千户。塔出子千家奴、撒里蠻。千家奴從征乃顔，力戰而死，帝命籍乃顔人口、財物以賜之。撒里蠻年十六，從世祖討阿里不哥，戰於失門禿，有功，賜號拔都兒，賞賚尤厚，授光禄少卿，仍襲爲迭只斡耳朵千户，改同僉宣徽院，進僉院事。以管軍千户，從征乃顔有功，賞金盞二、金五十兩，復入爲同知宣徽院事。成宗時，拜宣徽使，加大司徒，卒。子帖木迭兒襲爲迭只斡耳朵千户，累遷宣徽院使，遥授左丞相。

昔兒吉思的兒子塔出，做了寶兒赤、迭只斡耳朵千户。塔出有兒子千家奴、撒里蠻。千家奴跟隨皇上征討乃顔，奮力作戰而死，皇帝下令没收乃顔的民户、財物賜給他。撒里蠻十六歲時，跟隨世祖討伐阿里不哥，在失門禿與敵軍交戰，有功勞，皇上賜號拔都兒，對他的獎賞尤其豐厚，任命他爲光禄少卿，仍舊繼承做迭只斡耳朵千户，又改任宣徽院同僉，晋升爲僉院。他以管軍千户身份，跟隨皇上征討乃顔有功，賞給他金盞兩隻，金子五十兩，又入朝任同知宣徽院事。成宗時，任命他爲宣徽使，加封爲大司徒，後逝世。他的兒子帖木迭兒繼任迭只斡耳朵千户，多次遷升做了宣徽院使，遥授爲左丞相。

哈散納

哈散納，怯烈亦氏。太祖時，從征王罕有功，命同飲班朱尼河之水，且曰："與我共飲此水者，世爲我用。"後管領阿兒渾軍，從太祖征西域，下薛迷則干、不花剌等城。至太宗時，仍命領阿兒渾軍，并回回人匠三千户駐于蕁麻林。尋授平陽、太原兩路達魯花赤，兼管諸色人匠，後以疾卒。

子捏古伯襲，從憲宗攻釣魚山，有功，以疾卒。子撒的迷失襲。撒的迷失卒，子木八剌襲，充貴赤千户，遷西域親軍副都指揮使，大德元年卒。弟禿滿答襲，禿滿答卒，子哈剌章襲。

哈散納，怯烈亦氏人。太祖時，跟隨征伐王罕有功，太祖命他一同喝班朱尼河的水，并且説："和我一起喝這水的人，世世代代爲我所用。"後來他管領阿兒渾軍隊，跟隨太祖出征西域，攻下了薛迷則干、不花剌等城。到了太宗時候，仍然命他管領阿兒渾軍，他合并了回回族工匠三千户，駐扎在蕁麻林。不久，被任命爲平陽、太原兩路達魯花赤，兼管各族的工匠，後因病逝世。

哈散納的兒子捏古伯繼承了其父的職位，跟隨憲宗攻打釣魚山，立了功，後因病逝世。捏古伯的兒子撒的迷失繼承職位。撒的迷失逝世後，他的兒子木八剌繼承職位，充任貴赤千户，升任西域親軍副都指揮使，大德元年逝世。木八剌的弟弟禿滿答繼承其職位，禿滿答逝世後，由他的兒子哈剌章繼承職位。

元史卷一百二十三

列傳第十

布智兒

布智兒，蒙古脱脱里台氏。父紐兒傑，身長八尺，有勇力，善騎射，能造弓矢。嘗道逢太祖前驅騎士别那顔，邀與俱見太祖，視其所挾弓矢甚佳，問誰爲造者，對曰："臣自爲之。"適有野鳧翔于前，射之，獲其二，并以二矢獻而退。别那顔隨之，至所居，布智兒出見，别那顔奇之，許以女妻之，父子遂俱事太祖。嘗從征討，賜紐兒傑拔都名。從征回回、斡羅思等國，每臨陣，布智兒奮身力戰。身中數矢，太祖親視之，令人拔其矢，血流滿體，悶仆幾絶。太祖命取一牛，剖其腹，納布智兒于牛腹，浸熱血中，移時遂蘇。紐兒傑卒，憲宗以布智兒爲大都行天下諸路也可扎魯忽赤，印造寶鈔。賜七寶金帶燕衣十襲，又賜蔚州、定安爲食邑。

布智兒，屬蒙古脱脱里台氏。父親名紐兒傑，身高八尺，勇敢有力，善於騎馬射箭，能够製造弓和箭。曾經在路上遇見太祖的前驅騎士别那顔，别那顔邀請他一起去見太祖，太祖看見他携帶的弓和箭很好，問是誰製造的，他回答説："是臣自己製作的。"恰巧有野鴨從眼前飛過，紐兒傑用箭射它們，射得兩隻，於是將野鴨連同兩支箭一起獻給太祖，然後告退。别那顔跟隨他，到了他所住的地方，布智兒出來拜見，别那顔認爲布智兒是奇才，答應把女兒嫁給他做妻子，於是父子倆一起侍奉太祖。他們曾經跟從太祖征伐，太祖賜給紐兒傑勇士稱號。又跟隨征伐回回、斡羅思等國，每次上陣對敵，布智兒都奮不顧身全力作戰。一次身中數箭，太祖親自來看望他，令人拔出那些箭，血流遍身，暈倒幾乎斷氣。太祖命人領來一頭牛，剖開牛腹，把布智兒放進牛腹内，浸泡在熱血中，過了些時候他就蘇醒過來了。紐兒傑死後，憲宗任命布智兒爲大都行天下諸路也可扎魯忽赤，印造鈔票。賜給他七寶金帶燕衣十件，又賜蔚州、定安給他做封地。

布智兒卒。有子四人：長好禮，事世祖，備宿衛。會丞相伯顔伐宋，奏好禮督水軍攻襄樊，從渡江入臨安，以功授昭毅大將軍、水軍翼萬户府達魯花赤。别帖木兒，吏部尚書。補兒答思，雲南宣慰使。不蘭奚，襲父職，爲水軍翼萬户招討使，鎮守江陰，移通州。子完者不花，遼陽省理問。

布智兒去世。他有四個兒子：長子好禮，侍奉世祖，充當宿衛。恰逢丞相伯顔討伐宋朝，伯顔奏請讓好禮督領水軍攻打襄樊，好禮跟隨伯顔渡過長江進入臨安，由於戰功被任命爲昭毅大將軍、水軍翼萬户府達魯花赤。别帖木兒，任吏部尚書。補兒答思，任雲南宣慰使。不蘭奚，繼承父親職務，做了水軍翼萬户招討使，鎮守江陰，後又調任通州。不蘭奚的兒子完者不花，任遼陽省理問。

召烈台抄兀兒

召烈台抄兀兒，初事太祖，時有哈剌赤、散只兀、朵魯班、塔塔兒、弘吉剌、亦乞列思等，居堅河之濱忽蘭也兒吉之地，謀奉扎木合爲帝，將不利於太祖。抄兀兒知其謀，馳以告太祖，遂以兵收海剌兒阿帶亦兒渾之地，盡誅扎木合等。惟弘吉剌入降。太祖賜以答剌罕之名。

召烈台抄兀兒，開始侍奉太祖時，有哈剌赤、散只兀、朵魯班、塔塔兒、弘吉剌、亦乞列思等人，居住在堅河邊上忽蘭也兒吉一帶，策劃奉立扎木合爲皇帝，這將對太祖不利。抄兀兒得知這個陰謀，騎快馬稟告太祖，太祖於是率兵收復了海剌兒阿帶亦兒渾地方，全部誅殺了扎木合等人。祇有弘吉剌投降。太祖賜給抄兀兒答剌罕封號。

其子那真，事世祖，爲也可扎魯花赤。那真歿，子伴撒襲其職。伴撒卒，子火魯忽台襲。致和元年八月，執倒剌沙起軍之使察罕不花，并其金字圓牌以獻。天曆元年十一月，帝賜金帶，仍復其職。嘗奏言："有犯法者治之，當自貴人始；窮乏不給者救之，當自下始。如此則可得衆心矣。"其言良切於事弊云。

抄兀兒的兒子那真，侍奉世祖，任也可扎魯花赤。那真死後，他的兒子伴撒繼承他的職務。伴撒去世，伴撒的兒子火魯忽台繼承。致和元年八月，火魯忽台捉住倒剌沙調動軍隊的使者察罕不花，將察罕不花連同他的金字圓牌一起獻給皇帝。天曆元年十一月，皇帝賜給火魯忽台金帶，仍舊擔任原先的職務。他曾經向皇帝稟奏說："有犯法的人，就得處治他，這應當從尊貴的人開始；有貧窮得不能自給的人，就得救濟他，這應當從下層人開始。這樣就能得到民衆的心。"這話很好地指出了當時政事的弊病。

闊闊不花

闊闊不花者，按攤脱脱里氏。爲人魁岸，有膂力，以善射知名。歲戊寅，太祖命太師木華黎伐金，分探馬赤爲五部，各置將一人，闊闊不花爲五部前鋒都元帥，所向莫能支。然不嗜殺，惟欲以威信懷附，故所至無殘破。略定濱、棣諸州，俘獲焦林諸處民四百餘，但籍其姓名，遣歸鄉里。徇益都，守將降，得其財物馬畜，悉以分賜士卒。

闊闊不花，屬按攤脱脱里氏。他魁梧高大，四肢結實有力，以善於射箭而著名。戊寅年，太祖派太師木華黎討伐金朝，將探馬赤分爲五部，每部安排一名將領，闊闊不花爲五部前鋒都元帥，他所到之處没人能抵擋。然而他不喜好殺戮，祇想憑威信來感召敵人歸附，因此他所到之處没有破壞。平定濱、棣諸州，俘虜焦林等處百姓四百多人，祇登記了他們的姓名，就遣送他們回歸鄉里。攻占益都，守將投降，獲得的財物馬匹牲畜，全部分賜給士兵。

歲壬辰，從太宗渡河，攻汴梁、歸德，分兵渡淮，攻壽州，守將無降意，射書城中諭之，城中人感泣，以綵輿奉金公主開門送款，闊闊不花下令軍中，輒入城虜掠者死，城中帖然。公主，義宗之姑也。

壬辰年，闊闊不花跟從太宗渡過黄河，攻打汴梁、歸德，然後分兵渡過淮河，攻打壽州，壽州守將無意投降，闊闊不花用弓箭把招降書射入城中，給他們講明利害道理，城中人感動得落淚，便用彩車奉金朝公主開城門送降書，闊闊不花下令軍中，凡入城擄掠者一律處死，城内十分安定平静。這位金朝公主，是金義宗的姑姑。

歲丙申，太宗命五部將分鎮中

丙申年，太宗命五部將分别鎮守中原：闊闊

原：闊闊不花鎮益都、濟南，按察兒鎮平陽、太原，孛羅鎮真定，肖乃台鎮大名，怯烈台鎮東平。括其民匠，得七十二萬户，以三千户賜五部將。闊闊不花得分户六百，立官治其賦，得薦置長吏，歲從官給其所得五户絲。以疾卒官。

不花鎮守益都、濟南，按察兒鎮守平陽、太原，孛羅鎮守真定，肖乃台鎮守大名，怯烈台鎮守東平。朝廷普查和登記上述地區的民間工匠，得到七十二萬户，用三千户賜給五部將。闊闊不花分得六百户，設立官員管理他們的賦税，闊闊不花等五部將可以自行舉薦設置官吏，每年由官府支給這些官吏應得的五户絲。闊闊不花由於疾病而在官任上逝世。

子黄頭代領探馬赤爲元帥，從丞相伯顔取宋道死。子東哥馬襲其職，累遷右都威衛千户，卒。

闊闊不花的兒子黄頭代爲率領探馬赤，任元帥，隨丞相伯顔伐宋時死在途中。黄頭的兒子東哥馬繼承他的職務，屢經升遷後任右都威衛千户，去世。

拜延八都魯　兀渾察

拜延八都魯，蒙古扎剌台氏，幼事太祖，賜名八都魯。歲乙未，太宗命領扎剌軍一千六百人，與塔海甘卜同征關西，有功。

癸丑，憲宗命與阿脱、總帥汪世顯創立利州城。甲寅，領兵紫金山，破宋軍鹿角寨，奪其軍餉器械。丁巳，從都元帥紐鄰城成都，及領兵圍雲頂山，下其城。帝親征，元帥紐鄰既進兵，涉馬湖江，留拜延八都魯鎮成都，降屬縣諸城，得其民，悉撫安之，賜黄金五十兩、衣九襲。諸王哈丹、朵歡、脱脱等征大理還，命拜延八都魯領兵迎之。道過新津寨，與宋潘都統遇，戰敗之，殺獲甚衆。中統二年，元帥紐鄰上其功，授蒙古奥魯官。

子外貌台，孫兀渾察。至元六年，拜延八都魯告老，兀渾察代其軍，從行省也速答兒征諸國有功。十六年，從大軍征斡端，又有功，賞銀五十兩。二十一年，諸王术伯命兀渾察往乞失哈里之地爲游擊軍。時敵軍二千餘，兀渾察以勇士五十人與戰，擒其將也班胡火者以獻。王壯之，以其功聞，賞銀六百兩、鈔四千五百

拜延八都魯，屬蒙古扎剌台氏。幼年時侍奉太祖，賜名八都魯。乙未年，太宗命他帶領扎剌軍一千六百人，和塔海甘卜一起征討關西，立了戰功。

癸丑年，憲宗派他與阿脱、總帥汪世顯創立利州城。甲寅年，他在紫金山領兵，攻破宋軍的鹿角寨，奪取了他們的軍餉和器械。丁巳年，他跟隨都元帥紐鄰駐扎在成都，又領兵圍攻雲頂山，攻下了這座城。皇帝親自出征，元帥紐鄰進軍後，渡過馬湖江，留下拜延八都魯鎮守成都，他收降了屬縣的所有城市，得到那些民衆，全都撫恤安慰他們。皇帝賜給他黄金五十兩、衣服九套。諸王哈丹、朵歡、脱脱等征伐大理後返回，紐鄰派拜延八都魯帶兵去迎接他們。途經新津寨，與宋朝的潘都統相遇，打敗了他，殺傷和俘虜很多敵軍。中統二年，元帥紐鄰將拜延八都魯的功績呈報皇上，皇帝任命他爲蒙古奥魯官。

拜延八都魯的兒子叫外貌台，孫子叫兀渾察。至元六年，拜延八都魯年老辭官，兀渾察代他領兵，跟隨行省也速答兒征伐各國，立有戰功。十六年，跟隨大軍征伐斡端，又立戰功，賞給他銀子五十兩。二十一年，諸王术伯派兀渾察到乞失哈里一帶去打游擊。當時敵軍二千多，兀渾察率領五十名勇士跟他們交戰，活捉了他們的將領也班胡火者并獻給諸王。諸王很欣賞他的壯勇，把他的功績上報，皇帝賞賜他六百兩銀子、

貫，授蒙古軍萬户，賜三珠虎符。三十年，以疾卒。次子襲授曲先塔林左副元帥，尋卒。弟塔海忽都襲，升鎮國上將軍都元帥，改授四川蒙古副都萬户。至治二年，以疾退。子孛羅帖木兒襲。

四千五百貫錢鈔，任命他爲蒙古軍萬户，賜給他三珠虎符。三十年，兀渾察因病逝世。兀渾察次子繼任曲先塔林左副元帥，不久去世。他的弟弟塔海忽都繼承其職務，升爲鎮國上將軍都元帥，改任四川蒙古副都萬户。至治二年，因病退休。他的兒子孛羅帖木兒繼承他的職位。

阿术魯

阿术魯，蒙古氏。太祖時，命同飲班朱尼河之水，扈駕親征有功，命領兵收附遼東女直，還，賞金甲、珠衣、寶帶，他物稱是。復命總兵征西夏，與敵兵大戰于合剌合察兒之地。西夏勢蹙，其主懼，乞降，執之以獻，太宗殺之，賜以所籍貲産。繼領兵收附信安，下金二十餘城。其後告老，諸王塔察兒命其子不花代領其軍。

阿术魯，屬蒙古氏。太祖時，曾命他一起喝班朱尼河的水，他因隨從皇帝親自出征有功，皇帝命他領兵收降遼東女真族，回來後，皇帝賞給他金盔甲、珠衣、寶帶，還有其他與此價值相當的物品。皇帝又命他總領軍隊征討西夏，與敵兵在合剌合察兒地方大戰。西夏勢力削弱，它的國主害怕了，乞求投降，阿术魯捉住他獻給太宗，太宗殺了他，把沒收的資産賜給了阿术魯。接着阿术魯又領兵收降信安，攻下金朝二十幾座城池。這以後，阿术魯年老退休，諸王塔察兒命他的兒子不花代他統領軍隊。

紹古兒 忽都虎

紹古兒，麥里吉台氏。事太祖，命同飲班朱尼河之水，扈從親征。已而從破信安，略地河西，賜金虎符，授洺、磁等路都達魯花赤，領軍出征。復從伐金，破河南。太宗命領濟南、大名、信安等處軍馬，復從國王答石出征。歲辛亥，卒。

子拜都襲。拜都卒，子忽都虎襲，移睢州。從世祖渡江，攻鄂，還鎮恩州。中統三年，從征李璮有功，尋命修立邳州城，領兵鎮兩淮。十一年，從丞相伯顏渡江，有戰功。又從參政董文炳沿海出征，還，鎮嘉興，行安撫事。十二年加昭勇大將軍，職如故。十四年，授嘉興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尋升鎮國上將軍、黄州路宣慰使，尋罷黄州宣慰司，復舊任。十六年，改授浙西道宣慰使，加招討使，仍鎮國上將軍，奉詔征占城，以其國降表、貢物入見，帝嘉之，厚加賞

紹古兒，屬麥里吉台氏。侍奉太祖時，命他一起喝班朱尼河的水，他隨從太祖親自出征。不久，他跟從太祖攻破信安，奪取河西，太祖賜給他金虎符，任命他爲洺、磁等路的都達魯花赤，帶領軍隊出征。後又跟隨皇帝征伐金朝，攻破河南。太宗派他統領濟南、大名、信安等處的部隊，又跟從國王答石出征。辛亥年逝世。

紹古兒的兒子拜都繼承他的職位。拜都死後，拜都的兒子忽都虎繼承職位，後調任睢州。忽都虎跟從世祖渡過長江，攻打鄂州，回來後鎮守恩州。中統三年，他跟隨世祖征討李璮有功，世祖隨後派他修復建立邳州城，帶兵鎮守兩淮。至元十一年，他跟從丞相伯顏渡過長江，立有戰功。又跟隨參政董文炳出征沿海一帶，回來後，鎮守嘉興，實施安撫民衆的政策和措施。十二年，皇帝加封他爲昭勇大將軍，職務照舊。十四年，任命他爲嘉興路總管府達魯花赤，隨即升任鎮國上將軍、黄州路宣慰使，不久朝廷撤銷黄州宣慰司，忽都虎恢復了原來的職務。十六年，改任浙西道宣慰使，升任招討使，仍爲鎮國上將

賚。二十四年，從征交趾，明年還師，授邳州萬户府萬户。三十年，没于軍。

軍，奉皇帝命令征伐占城，他拿了這個國家的降表、貢物入朝拜見皇帝，皇帝贊許他，給他豐厚的賞賜。二十四年，他跟隨鎮南王征伐交趾，第二年班師，他被任命爲邳州萬户府萬户。三十年，死在軍隊中。

阿剌瓦而思　斡都蠻

阿剌瓦而思，回鶻八瓦耳氏，仕其國爲千夫長。太祖征西域，駐蹕八瓦耳之地，阿剌瓦而思率其部曲來降。從帝親征，既破瀚海軍，又攻輪臺、高昌、于闐、尋斯干等，靡戰不克。没于軍。

子阿剌瓦丁，從世祖北征有功，至元二十九年卒，壽一百二歲。

子贍思丁，有子五人：長烏馬兒，陳州達魯花赤；次不别，隆鎮衛都指揮使；次忻都，監察御史；次阿合馬，拱衛直司都指揮使；次阿散不别，驍勇善騎射，歷事成宗、武宗、仁宗，數被寵遇，計前後所賜楮幣餘四十萬緡，他物稱是，積官榮禄大夫，三珠虎符。

子斡都蠻襲職。致和元年八月，自上都逃來，丞相燕帖木兒任爲裨將，率壯士百人，圍滅里帖木兒等于陀羅臺驛，擒之以獻，特賜衣一襲，及秃秃馬失甲、金束帶各一，白金一百兩，鈔二百錠。天曆元年九月，充行院同僉。十月，從擊忽剌台、馬扎罕等軍于盧溝橋，敗之，追至紫荆關，多所俘獲，招降安童所將軍一千五百人，復以功受上賞。二年，進樞僉院。三年，以隆鎮衛都指揮使兼領拱衛司。

阿剌瓦而思，屬回鶻八瓦耳氏，在他的國家裏做千夫長。太祖征伐西域，住在八瓦耳地區，阿剌瓦而思率領他的部隊來投降。他跟從太祖親征，擊敗了瀚海軍以後，又攻打輪臺、高昌、于闐、尋斯干等，没有一次戰鬥不取得勝利的。後來死在軍隊中。

阿剌瓦而思的兒子阿剌瓦丁，跟從世祖北征有功，至元二十九年去世，活了一百零二歲。

阿剌瓦丁的兒子贍思丁，有五個兒子：長子烏馬兒，任陳州達魯花赤；次子不别，任隆鎮衛都指揮使；三子忻都，任監察御史；四子阿合馬，任拱衛直司都指揮使；五子阿散不别，勇猛異常，善於騎馬射箭，先後侍奉成宗、武宗、仁宗，多次受到皇帝的寵愛優待，合計前後所賜的錢鈔有四十多萬緡，所賜的其他物品的價值與此相當，多次升遷後官至榮禄大夫，佩帶三珠虎符。

阿散不别的兒子斡都蠻繼承了職務。致和元年八月，斡都蠻從上都逃來，丞相燕帖木兒任命他爲副將，率領一百名壯士，把滅里帖木兒等人圍困在陀羅臺驛，活捉了滅里帖木兒獻給皇帝，皇帝特賜給他一套衣服，還有秃秃馬失甲、金束帶各一副，白銀一百兩，錢鈔二百錠。天曆元年九月，充任行院同僉。十月，跟從丞相在盧溝橋出擊忽剌台、馬扎罕等人的軍隊，打敗他們，追到紫荆關，俘獲不少人馬財物，招降安童所率領的軍隊一千五百人，他又因功受到上等的獎賞。二年，晉升爲僉樞密院事。三年，他以隆鎮衛都指揮使的身份兼管拱衛司。

抄兒　阿必察

抄兒，别速氏。世居汴梁陽武縣，從太祖收附諸國有功。又從征金，没于陣。

抄兒，屬别速氏。世世代代居住在汴梁陽武縣，他跟從太祖收降各國，立有戰功。後又跟從太祖征伐金朝，死在戰場上。

子抄海，從征河南、山東，復没于陣。子别帖，將其父軍，從攻鄂州，以功賞銀帛衣甲等，繼從太子忽哥赤西征大理國，復没于陣。子阿必察，至元五年授武略將軍、蒙古千户，賜金符。從圍襄樊，復渡江，奪陽羅堡岸口，以功賞白金，進宣武將軍、蒙古軍總管，管領左右手兩萬户軍。既下廣德，從平章阿里海牙征海外國，率死士鼓戰船進，奪岸口，擒勇士趙安等，以功賞銀帛。十六年，命管領蒙古侍衛軍。以疾卒于軍。

抄兒的兒子抄海，跟從世祖出征河南、山東，也死在戰場上。抄海的兒子别帖，率領他父親的軍隊，跟隨世祖攻打鄂州，因功賞給他金銀絲綢盔甲等物，接着跟隨太子忽哥赤西征大理國，也死在戰場上。别帖的兒子阿必察，至元五年任武略將軍、蒙古千户，賜給他金符。跟隨世祖圍攻襄樊，再渡長江，奪取了陽羅堡岸口，因功賞給他白銀，晋升爲宣武將軍、蒙古軍總管，主管左右手兩萬户軍。攻下廣德以後，他跟隨平章阿里海牙出征海外各國，率領敢死隊員擊鼓乘船前進，奪取岸口，活捉了勇士趙安等人，因功賞給了銀錢絲綢。十六年，派他主管蒙古侍衛軍。因病死於軍中。

也蒲甘卜　昂吉兒　昂阿禿

也蒲甘卜，唐兀氏。歲辛巳，率衆歸太祖，隸蒙古軍籍。奉旨同所管河西人，從木華黎出征，以疾卒。

也蒲甘卜，屬唐兀氏。辛巳年，率領他的人馬歸附太祖，屬於蒙古軍籍。奉皇上旨意同他所管轄的河西人一道，跟從木華黎出征，因病逝世。

子昂吉兒襲領其軍，征諸國有功。至元六年，授金符千户，從征蘄、黄、安慶等處。九年，易虎符，升信陽萬户，從平章阿术南征，又有功，歷淮西道宣慰使、參知政事、都元帥、廬州蒙古漢軍萬户府達魯花赤、行省左丞相、尚書左丞，積官龍虎衛上將軍。

也蒲甘卜的兒子昂吉兒繼承職務并率領他父親的軍隊，征伐諸國立了功。至元六年，任命他爲金符千户，跟從征伐蘄、黄、安慶等州。九年，改賜虎符，提升爲信陽萬户，跟隨平章阿术南征，又有功績，歷任淮西道宣慰使、參知政事、都元帥、廬州蒙古漢軍萬户府達魯花赤、行省左丞相、尚書左丞，最後官職爲龍虎衛上將軍。

二十一年，携其子昂阿禿入見。世祖命昂阿禿充速古兒赤。二十四年，隨駕征乃顔有功，奉旨代其父職。二十六年，授廬州蒙古漢軍萬户府達魯花赤。大德六年，領兵討宋隆濟等，以功受上賞。還鎮廬州，以私財築室一百二十餘間，以居軍士之貧者，省臺以其事聞，特命升其秩，以金束帶賜之。泰定四年卒。昂阿禿之弟暗普，由速古兒赤授金符、唐兀禿魯花千户，後改授海北海南道廉訪使。

二十一年，昂吉兒帶領他的兒子昂阿禿入朝拜見皇帝。世祖命令昂阿禿充任速古兒赤。二十四年，昂阿禿隨皇帝征討乃顔有功，奉旨代替他父親的職務。二十六年，任廬州蒙古漢軍萬户府達魯花赤。大德六年，領兵討伐宋隆濟等人，因功受上等獎賞。回來後鎮守廬州，用他的私人錢財建造房屋一百二十餘間，用來給貧困的士兵居住，中書省、御史臺把他這些事情奏知朝廷，皇帝特令提高他的官職俸禄等級，并把金束帶賜給他。泰定四年逝世。昂阿禿的弟弟暗普，由速古兒赤授與金符、唐兀禿魯花千户，後改任海北、海南道廉訪使。

趙阿哥潘　重喜

趙阿哥潘，土波思烏思臧掇族氏。始附宋，賜姓趙氏。世居臨洮。祖巴命，富甲諸羌。父阿哥昌，貌甚偉，有力兼人，金貞祐中，以軍功至熙河節度使。金亡，保蓮花山，以其衆來歸。皇子闊端之鎮西土也，承制以阿哥昌爲疊州安撫使。時兵興，城無居人，至則招逃亡立城壘，課耕桑以安輯之，年八十卒于官。

趙阿哥潘，屬土波思烏思的臧掇族氏。先歸附宋朝，賜姓趙。世代居住在臨洮。祖父巴命，是各羌族部落中最富有的。父親阿哥昌，外貌魁偉，力氣超人，金貞祐年間，因爲他立有軍功官至熙河節度使。金朝滅亡後，爲保住蓮花山，阿哥昌率領他的部衆前來歸附。皇子闊端鎮守西部邊疆時，奉皇帝命令任阿哥昌爲疊州安撫使。當時戰事頻繁，城中無人居住，他到任後就招募逃亡者來建立城市構築堡壘，督導他們耕地種桑，使他們安心定居下來。他八十歲時在官任上逝世。

阿哥潘事親以孝聞，從伐蜀，與宋都統制曹友聞屢戰，勝負略相當，以破大安功最，授同知臨洮府事。斬朝天關，乘嘉陵江至閬州，獲蜀船三百艘。攻利州，生得其劉太尉，戰敗宋師于潼川。宋制置使劉雄飛進攻青居山，阿哥潘擊之，宵潰，四川大震。進逼成都，略嘉定，平峨眉太平寨，擒其將陳侍郎、田太尉，餘衆悉降。大小五十餘戰，皆先陷陣，皇子賜以金甲、銀器。

阿哥潘侍奉雙親以孝順聞名，他跟隨皇帝征伐蜀地，與宋朝都統制曹友聞多次交戰，勝負大致相當，以攻破大安的功勞最大，皇帝任命他爲同知臨洮府事。他殺進朝天關，乘船從嘉陵江到了閬州，繳獲西蜀戰船三百艘。他攻打利州，活捉了利州的劉太尉，在潼川打敗了宋朝的軍隊。宋朝制置使劉雄飛進攻青居山，阿哥潘迎擊他們，夜間宋軍潰敗，四川大爲震動。阿哥潘進逼成都，奪取嘉定，平定了峨眉的太平寨，捉住了他們的將領陳侍郎、田太尉，其餘的人全都投降。大小五十多次戰鬥，他每次都衝鋒陷陣，皇子賜給他金甲、銀器。

歲壬子，世祖以皇弟南征大理，道出臨洮，見而奇之，命攝元帥，城益昌。時宋兵屯兩川，堡柵相望，矢石交擊，歷五年而城始完。憲宗出蜀，以阿哥潘爲選鋒，攻西安，下之，賜金符，授臨洮府元帥。帝駐釣魚山，合州守將王堅夜來斫營，阿哥潘率壯士逆戰，手殺數十百人，堅遂引去。明日陛見，帝喜曰："有臣如此，朕復何憂？"賜黃金五十兩，名曰拔都。中統建元，詔還鎮臨洮。歲饑，發私廩以賑貧乏。給民農種粟二千餘石、蕪菁子百石，人賴不饑。郡當孔道，傳置旁午，有司敝于供給。阿哥潘以私馬百匹充驛騎，羊千口代

壬子年，世祖以皇弟的身份南征大理，從臨洮經過，見到阿哥潘，認爲他是奇才，命他代理元帥職，在益昌築城。當時宋兵屯守在兩川，碉堡工事兩相對望，用弓箭石塊互相攻擊，經歷五年城纔築完。憲宗離開蜀地，以阿哥潘爲特選先鋒，他攻克了西安，憲宗賜給他金符，任命他爲臨洮府元帥。皇帝駐扎在釣魚山，合州守將王堅夜裏來襲擊營寨，阿哥潘率領壯士迎戰，親手殺死上百人，王堅於是帶兵逃走。第二天，阿哥潘朝見皇帝，皇帝高興地說："有這樣的大臣，朕還有什麼可擔心的呢？"於是賜給他黃金五十兩，授予勇士稱號。中統元年，皇帝下詔讓他回去鎮守臨洮。遇上災年饑荒，他就打開自家的倉庫來賑濟貧困的人，分發給農户糧食種子二千多石、蕪菁種子一百石，民衆依靠這些而不再遭受飢

民輸。帝聞而嘉之，詔京兆行省酬其直。阿哥潘曰："我豈以私惠而邀公賞耶?"卒不受。以軍事赴青居山，道爲宋兵所邀，遂死于敵。

餓。該郡地處交通要道，驛站縱横分布很多，有關部門難以供應驛站的開銷。阿哥潘把自己的一百匹馬充當驛馬，用一千頭羊代替百姓交税。皇帝得知後嘉奬他，下令京兆行省付給他馬、羊的價錢。阿哥潘説："我難道是用個人的小惠來换取國家的奬賞嗎?"始終不接受賞賜。後因軍務趕赴青居山，在途中被宋兵截擊，死於敵軍手中。

阿哥潘好畜良馬，常千蹄，歲擇其上驥五駟貢于朝，子孫遵之不替。先是勛臣子孫爲祖父請謚者，帝每靳之，至是敕大臣以美謚謚之，謚曰桓勇。

阿哥潘喜歡飼養好馬，經常畜養二百多匹，每年挑選上等馬二十匹貢獻給朝廷，子孫後代遵守這一做法不變。以前，功臣的子孫們爲其祖父、父親請求賜給謚號的，皇帝總是不予答應，這次，下令大臣用美好的謚號來褒奬他的一生，賜謚號爲桓勇。

子重喜，始給侍皇子闊端，爲親衛。癸丑，從世祖征哈剌章，數有功。中統元年，渾都海反，從總帥汪良臣引兵至拔沙河納火石地逆戰，以功授征行元帥。四年，從討忽都、達吉、散竹台等，克之，制必帖木兒王承制，使襲父職爲元帥。入覲，賜金虎符，爲臨洮府達魯花赤。

阿哥潘的兒子重喜，開始侍奉皇子闊端時，是親近的侍衛。癸丑年，他跟從世祖征伐哈剌章，屢次立功。中統元年，渾都海反叛，他跟隨總帥汪良臣帶兵到拔沙河納火石地方迎戰，因功任命他爲征行元帥。四年，跟隨討伐忽都、達吉、散竹台等，打敗了他們，制必帖木兒王奉皇帝之命，讓他繼承父親的職位做了元帥。他入朝拜見皇帝，皇帝賜給他金虎符，任命他爲臨洮府達魯花赤。

時解軍職而轉民官者，例納所佩符。有旨："趙氏世世勤勞，其金符勿拘常例，使終佩之。"重喜在郡，卲農興學，省刑敦教，以善治聞。請致事不許，詔其長子官卓斯結襲爲達魯花赤。升重喜鞏昌二十四處宣慰使。卒，謚桓襄。

當時，凡解除軍隊職務而轉任民政官員的，照例必須交還所佩帶的牌符。皇帝有旨説："趙家世世代代辛勤勞苦，他的金符不要拘泥於慣例，讓他終生佩帶。"重喜在郡裏，奬掖農耕，興辦學校，減省刑罰，重視教化，以善於管理政事而知名。他請求退休而未獲准許，詔令他的長子官卓斯結繼任達魯花赤。提升重喜爲鞏昌二十四處宣慰使。死後，謚號爲桓襄。

官卓斯結性靖退，辭官閑處二十餘年。仁宗聞其名，召不起。子德壽，雲南左丞。

官卓斯結性情恬静謙遜，辭官後閑居二十多年。仁宗聽説他的名聲，召他出來做官，他未答應。他的兒子德壽，曾任雲南左丞。

純只海

純只海，散术台氏。弱冠宿衛太祖帳下，從征西域諸國有功。歲癸巳，太宗命佩金虎符，充益都行省軍民達魯花赤，從大帥太出破徐州，擒

純只海，屬散术台氏。他二十歲時在太祖帳下任宿衛，跟隨征伐西域各國立有戰功。癸巳年，太宗命他佩帶金虎符，充任益都行省軍民達魯花赤，跟從大帥太出攻下徐州，活捉金朝元帥

金帥國用安。丁酉，以益都爲皇太子分土，遷京兆行省都達魯花赤。至懷，值大疫，士卒困憊，有旨以本部兵就鎮懷孟。未幾，代察罕總軍河南，尋復懷孟。

己亥，同僚王榮潛畜異志，欲殺純只海，伏甲縶之，斷其兩足跟，以帛緘純只海口，置佛祠中。純只海妻喜禮伯倫聞之，率其衆攻榮家奪出之。純只海裹瘡從二子馳旁郡，請兵討榮，殺之。朝廷遣使以榮妻孥貲産賜純只海家，且盡驅懷民萬餘口郭外，將戮之。純只海力争曰："爲惡者止榮一人耳，其民何罪！若果盡誅，徒守空城何爲？苟朝廷罪使者以不殺，吾請以身當之。"使者還奏，帝是其言，民賴不死。純只海給榮妻孥券，放爲民，遂以其宅爲官廨，秋毫無所取。郡人德之。既入覲，太宗以純只海先朝舊臣，功績昭著，賜第一區於和林。尋以疾卒，敕葬山陵之側。

國用安。丁酉年，把益都作爲皇太子的封地，他升任京兆行省都達魯花赤。到達懷州時，正趕上瘟疫大流行，士兵困乏疲憊，皇帝有旨讓本部軍隊就近鎮守懷孟。不久，純只海代替察罕在河南總領軍隊，不久又回懷孟任職。

己亥年，同僚王榮暗懷二心，想殺害純只海，便埋伏士兵把他捆起來，砍斷他的兩隻脚跟，用布塞住他的嘴，把他放在佛祠裏。純只海的妻子喜禮伯倫知道了這件事，率領士兵攻打王榮家，把純只海搶救出來。純只海包裹着脚傷跟隨兩個兒子快馬飛奔到鄰郡，請來救兵討伐王榮，并殺了王榮。朝廷派遣使臣將王榮的妻子兒女和資産賞賜給純只海家，并且把懷州百姓一萬多人全部驅趕到城外，準備屠殺掉。純只海極力争辯説："做壞事的僅僅是王榮一個人，全城百姓有什麽罪！如果全部殺掉，衹守着一座空城又有什麽用處？如果朝廷以不殺掉百姓而罪罰使者，我請求以自身來承擔。"使者回去奏知皇帝，皇帝認爲他的話是對的，百姓因此而免死。純只海發給王榮妻子兒女鈔券，放他們出去做平民，將王榮的宅第改做官署，東西完整無損、絲毫不取。郡裏百姓都感激他。入朝拜見皇帝後，太宗基於純只海是先朝的老臣，功績特别顯著，就賜給他和林的上等宅第。不久因病去世，皇帝特許他葬在皇陵的旁邊。

皇慶初，贈推忠宣力功臣、金紫光禄大夫、上柱國、温國公，謚忠襄。仍敕詞臣劉敏中製文樹碑於懷，以旌其功云。子昂阿剌嗣。

皇慶初年，追贈他爲推忠宣力功臣、金紫光禄大夫、上柱國、温國公，謚號忠襄。皇帝特命詞臣劉敏中作文，在懷州城樹碑，用來表彰他的功績。他的兒子昂阿剌繼承了他的職務。

苫徹拔都兒

苫徹拔都兒，欽察人。初事太宗，掌牧馬。從攻鳳翔，戰潼關，皆有功。後從大將速不台攻汴京，金人列木栅於河南，苫徹拔都兒率死士往拔之，賜良馬十匹。師還，金將高都尉率衆邀於中路，苫徹拔都兒迎擊斬其首以歸，賜白金五十兩、幣四匹。從攻蔡州，前鋒答答兒與金將戰，金將捽其鬚，苫徹拔都兒進斫金將，乃

苫徹拔都兒，欽察人。當初侍奉太宗，掌管牧馬工作。跟從攻打鳳翔，戰於潼關，都立了功。後來跟隨大將速不台攻打汴京，金人在黄河南岸樹立木栅欄，苫徹拔都兒率領敢死戰士前去拔掉，速不台賜給他好馬十匹。大軍回還，金將高都尉率部隊在中途攔截，苫徹拔都兒迎擊，斬了高都尉的頭顱回來，皇帝賜給他白銀五十兩、絲綢四匹。跟從攻打蔡州，先鋒答答兒與金朝將領交戰，金將揪住答答兒的鬍鬚，苫徹拔都兒向

得脱。蔡州破，金守將佩虎符立城上。苫徹拔都兒以鐵椎擊殺之，取虎符以獻。帝嘉其能，命從皇子攻棗陽。繼從宗王口温不花攻光州，一日五戰，光州下。賜黄金五十兩、白金酒器一事、馬三十匹。百户愛不怯赤自以臨陣不勇，乞苫徹拔都兒自代，遂升百户。從攻滁州，與宋兵大戰，至暮，宋兵敗走西山，苫徹拔都兒與千户忽孫追殺之。

歲己未，世祖伐宋，募能先絶江者，苫徹拔都兒首應命，率衆逼南岸。詔苫徹拔都兒與脱歡領兵百人同宋使諭鄂州使降，抵城下，鄂守將殺使者以軍來襲，苫徹拔都兒與之遇，奮擊大破之。復賜黄金五十兩。

中統三年，授蔡州蒙古漢軍萬户。冬，宋人犯西平。苫徹拔都兒逐北逾淮，獲其生口甚衆。至元二年秋，由安慶入廬州，聞宋兵至，亟設伏于竹林，擊殺之。四年秋九月，元帥阿术軍襄陽安陽灘。宋兵據渡口，苫徹拔都兒擊破其衆。五年，從阿术圍襄陽，擊奪宋將夏貴米舟。阿术入漢江，以其有戰功，俾與扎剌兒引軍南略，獲八十人。十年八月，略地淮東。十一年，遣招鄂州。十二年，遣招滁州，誅王安撫。改武略將軍、管軍千户。五月，伏兵大江北岸，擊宋軍，敗走之。十三年，復略地淮東，獲其總管二人以獻。遷滁州總管府達魯花赤。宋都統姜才率軍取糧高郵，苫徹拔都兒從史萬户奪其馬及糧橐二萬，淮東平，入朝。十四年，從討叛人只里瓦歹于懷剌合都，改宣武將軍、滁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

前砍了金將，答答兒纔得脱身。蔡州被攻破，金朝守將佩帶虎符站立在城墻上，苫徹拔都兒用鐵椎把金將擊死，取下虎符獻給皇帝。皇帝嘉獎他的才能，命他跟隨皇子攻打棗陽。接着又跟隨宗王口温不花攻打光州，一天攻戰五次，光州被攻下。皇帝賜給他黄金五十兩、白銀酒器一套、馬三十匹。百户愛不怯赤認爲自己臨陣不够勇敢，請求苫徹拔都兒代替自己，於是他便升爲百户。跟從攻打滁州，與宋朝軍隊大戰，打到黄昏，宋軍敗退逃到西山，苫徹拔都兒與千户忽孫追殺他們。

己未年，世祖征伐宋朝，招募能够率先横渡長江的人，苫徹拔都兒第一個應招，他率領士兵們直逼長江南岸。皇帝詔令苫徹拔都兒與脱歡帶一百名士兵同宋朝使者一道，去勸降鄂州守將，到了城下，鄂州守將殺了使者并領兵來襲擊，苫徹拔都兒與他們遭遇，奮力進擊并大敗了他們。皇帝又賜給他黄金五十兩。

中統三年，他任蔡州蒙古漢軍萬户。冬天，宋人進犯西平。苫徹拔都兒追擊敗兵，渡過了淮河，俘虜了很多人。至元二年秋天，他由安慶進入廬州，聽説宋兵來到，他急忙在竹林裏設下埋伏，然後襲擊殲滅了他們。四年秋天九月，元帥阿术駐軍於襄陽的安陽灘。宋軍占據着渡口，苫徹拔都兒擊敗了他們。五年，他跟隨阿术圍攻襄陽，襲擊并奪取了宋軍將領夏貴的運米船隻。阿术進入漢江，因爲苫徹拔都兒有戰功，阿术要他與扎剌兒領兵向南攻占土地，他抓獲了八十個人。十年八月，他在淮東攻占土地。十一年，派他招降鄂州。十二年，派他招降滁州，誅殺了王安撫。他改任武略將軍、管軍千户。五月，他在長江北岸埋伏軍隊，襲擊宋軍，并打跑了宋軍。十三年，他又到淮東攻占土地，抓獲宋軍兩個總管獻給皇帝。升任滁州總管府達魯花赤。宋都統姜才率領軍隊到高郵運取糧食，苫徹拔都兒跟着史萬户奪取了他們的馬匹和二萬袋糧食，淮東平定後，他進入朝廷。十四年，跟隨大軍在懷剌合都討伐叛亂者只里瓦歹，他改任宣武將軍、滁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

十七年，率其子脱歡、孫麻兀入見。奏曰："臣老矣，幸主上憐之。"帝命以脱歡爲宣武將軍、管軍總管，佩金符；麻兀爲滁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其後脱歡以征倭功授明威將軍、滁州萬户府達魯花赤，升昭勇大將軍、征行軍萬户府達魯花赤，佩三珠虎符。又以征爪哇功升昭毅大將軍，鎮守無爲滁州萬户府達魯花赤。次子鎖住，襲其職。

十七年，他帶兒子脱歡、孫子麻兀入朝拜見皇帝。稟奏皇帝説："臣老了，希望皇上憐愛他們。"皇帝下令讓脱歡做宣武將軍、管軍總管，佩帶金符；讓麻兀做滁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以後，脱歡由於征討倭寇有功，被任命爲明威將軍、滁州萬户府達魯花赤，升任昭勇大將軍、征行軍萬户府達魯花赤，佩帶三珠虎符。又因征伐爪哇有功，升爲昭毅大將軍，鎮守無爲滁州萬户府達魯花赤。次子鎖住，繼承了他的職務。

怯怯里　相兀速　捏古解

怯怯里，斡耳那氏。太宗七年南伐，以千户從闊出攻安豐、壽州。又從諸王塔察兒率蒙古軍二千攻荆山，破之。賜馬二匹，與萬户納解以兵守沂、郯，略漣海，又從元帥懷都攻襄陽。卒。

子相兀速襲父職。率本部兵從丞相阿术攻襄樊，又從塔出築正陽堡。濾軍乘艦來窺壁壘，相兀速率征騎逆之，夾淮水而軍，射死者甚衆。至元十一年，賜金符，授武略將軍。明年，從御史大夫博羅罕平漣海。秋九月，從丞相伯顔渡淮，率兵一千騎攻淮安南門，破之。又從元帥博羅罕築灣頭堡。萬户納兒解卧疾，令相兀速權領蒙古、女直、漢人三萬户。夏五月，宋揚州都統姜才引兵來侵，相兀速率本部兵逆戰有功。又從丞相阿术襲制置使李庭芝及姜才于泰州，皆殺之。十四年，加宣武將軍、管軍總管。十八年，爲蒙古侍衛親軍總管。二十三年，改千户。三十年，升蒙古侍衛親軍副指揮使司事，易金虎符，加顯武將軍。

子捏古解。元貞元年爲蒙古侍衛親軍百户。大德六年，襲父職，佩金虎符，授宣武將軍。延祐四年，升左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仍所佩

怯怯里，屬斡耳那氏。太宗七年征伐南方，他以千户身份跟隨闊出攻打安豐、壽州。又跟隨諸王塔察兒率領二千蒙古兵攻打荆山，攻下了它。塔察兒賜給他二匹馬，他與萬户納解領兵守衛沂、郯二州，奪取了漣海，又跟隨元帥懷都攻打襄陽。去世。

兒子相兀速繼承父親的職務。他率領本部士兵跟隨丞相阿术攻打襄樊，又跟隨塔出修築正陽堡。瀘州軍隊乘艦船來窺探軍營堡壘，相兀速率領善戰騎兵迎擊，從淮水兩邊與他們交戰，射死他們很多人。至元十一年，皇帝賜給他金符，任命他爲武略將軍。第二年，他跟從御史大夫博羅罕平定漣海。秋天九月，他跟隨丞相伯顔渡過淮河，率領一千騎兵攻打淮安南門，攻下了它。又跟隨元帥博羅罕修築灣頭堡。萬户納兒解因病卧床不起，任命相兀速暫時代理蒙古、女真、漢人三萬户。夏天五月，宋揚州都統姜才帶兵來犯，相兀速率領本部軍隊迎戰有功。又跟隨丞相阿术在泰州襲擊宋制置使李庭芝和姜才，把他們都殺了。十四年，加封他爲宣武將軍、管軍總管。十八年，任蒙古侍衛親軍總管。二十三年，改任千户。三十年，升爲蒙古侍衛親軍副指揮使司事，改爲佩帶金虎符，加封爲顯武將軍。

相兀速的兒子捏古解。元貞元年任蒙古侍衛親軍百户。大德六年，繼承父親的職務，佩帶金虎符，任宣武將軍。延祐四年，升爲左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仍舊佩帶他原來所佩帶的金虎

符，進懷遠大將軍。

符，并晋升爲懷遠大將軍。

塔不已兒 脱察剌

塔不已兒，束吕糺氏。太宗時以招討使將兵出征，破信安、河南，以功授金虎符、征行萬户。歲甲寅，以疾卒。

塔不已兒，屬束吕糺氏。太宗時他以招討使身份率兵出征，攻下信安、河南，因功被授予金虎符，被任命爲征行萬户。甲寅年，因病去世。

子脱察剌襲職。歲己未，率兵渡江，破十字寨。命其子重喜從行。重喜率先引弓，射中敵兵，又多殺獲。既而與敵兵戰于洋隘口，奪戰艦一，流矢中左足，勇氣愈倍。時世祖駐蹕洋隘口北，親勞之曰："汝年幼能宣力如是，深可嘉尚。然繼今尤當勉之。"

塔不已兒的兒子脱察剌繼承了職務。己未年，脱察剌率兵渡過長江，攻破十字寨。脱察剌命他的兒子重喜隨軍出發。重喜首先拉弓射箭，射中了敵兵，又射死和俘獲了許多。接着與敵兵在洋隘口交戰，奪得戰艦一艘，流箭射中了他的左脚，他的勇氣反而更加高漲。此時世祖暫駐在洋隘口北邊，親自來慰勞他，説："你年紀幼小就能如此盡力，非常值得嘉獎。然而今後還應當繼續努力。"

重喜 慶孫

及脱察剌卒，以重喜襲職。中統三年，從征李璮有功。四年，以兵鎮莒州。至元二年，奉旨初築十字路城，以備守禦。重喜率兵南巡，爲游擊軍。四年，從抄不花出征，至泗州北古城。時蔡千户爲敵兵所圍，重喜奮戰，救而出之。五年，入覲。帝嘉其功，賜白金、納失失段及金鞍弓矢等。十年，修正陽城。明年，宋兵圍正陽，從戰敗之。十二年，從下漣海諸城。俄奉旨率五千人從出征，道過衡陽店，與宋將李提轄等戰，大敗之，殺掠幾盡，遂駐兵瓜洲。十三年夏六月，宋都統姜才領諸軍來圍城堡，敗之。秋七月，從兵襲擊李庭芝等于泰州。十四年，進昭勇大將軍、婺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佩已降虎符。未幾卒。

脱察剌逝世之後，讓重喜繼承了職務。中統三年，重喜跟隨征伐李璮有功。四年，率兵鎮守莒州。至元二年，他奉皇帝旨意開始修築十字路城，用來防守禦敵。重喜率兵向南巡行，作爲游擊部隊。四年，他跟隨抄不花出征，到了泗州以北的古城。當時蔡千户被敵兵圍困，重喜奮力戰鬥，把他救了出來。五年，他入朝拜見皇帝，皇帝嘉奬他的功績，賜給他白銀、納失失錦緞和金製馬鞍、弓箭等物。十年，修築正陽城。第二年，宋兵圍攻正陽，重喜跟隨作戰并擊敗了他們。十二年，又跟隨攻下漣海諸城。不久，他奉皇帝旨意率領五千人跟隨出征，路過衡陽店時，與宋將李提轄等人交戰，把他們打得大敗，幾乎殺光和掠盡了他們，於是就駐兵在瓜洲。十三年夏天六月，宋都統姜才率領各路軍隊來圍攻城堡，重喜打敗了他們。秋天七月，跟隨部隊在泰州擊敗了李庭芝等人。十四年，升爲昭勇大將軍、婺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佩帶原先授予他的虎符。不久逝世。

子慶孫襲職，初授宣武將軍、管軍總管，鎮守安樂州。十六年，移戍鎮江府。十八年，還鎮通州。二十年，進明威將軍。二十二年，移鎮十

重喜的兒子慶孫繼承職務，起初任宣武將軍、管軍總管，鎮守安樂州。十六年，改爲駐守鎮江府。十八年，回來鎮守通州。二十年，升爲明威將軍。二十二年，改爲鎮守十字路。二十四

字路。二十四年，領諸翼軍鎮太湖，教習水戰。二十九年，從征爪哇，升昭勇大將軍、征行上萬户。將行，有旨留之。皇慶二年卒。子孛蘭奚襲。

年，帶領各翼軍鎮守太湖，教他們熟悉水戰。二十九年，跟隨征伐爪哇，升爲昭勇大將軍、征行上萬户。將要出發時，皇帝有旨留下他。皇慶二年，慶孫去世。他的兒子孛蘭奚繼承了他的職務。

直脱兒　忽剌出

直脱兒，蒙古氏，父阿察兒，事太祖，爲博兒赤。直脱兒從太宗征欽察、康里、回回等部有功。四年，收河南、關西諸路，得民户四萬餘，以屬莊聖皇太后爲脂粉絲綫顔色户。八年，建織染七局于涿州。明年，改涿州路，以直脱兒爲達魯花赤。卒。

子哈蘭术襲，佩虎符。李璮叛，世祖命領諸萬户爲監戰達魯花赤以討之，有功，授解萬户翼監戰領軍。遷益都路蒙古萬户，監戰密州，没于軍。

從子忽剌出襲職，授昭勇大將軍。至元十一年，攻宋六安軍，有功。行中書省命領諸軍戰艦衝宋軍，宋軍敗，有旨褒賞。九月，師次安慶。忽剌出及參政董文炳領山東諸軍順流東下，至丁家洲，遇宋臣夏貴、孫虎臣等，戰江中，宋軍大敗，擒其將校三十七人、軍五千餘、船四十艘。十二年三月，與宋軍戰朱金沙，復有功。七月，復與宋軍戰焦山江中。時丞相阿术等督戰，忽剌出與董文炳身冒矢石，沿流鏖戰八十餘里，忽剌出身被數傷，裹創力戰，遂勝之。九月，宋臣張殿帥攻奪吕城倉、丹陽縣，忽剌出與萬户懷都往救，生擒之。十月，下常州，從丞相伯顔略蘇、湖、秀州，至長橋，遇宋軍，又敗之。

十三年，正月，師至杭州，丞相伯顔命忽剌出守浙江亭及宋北門。五月，揚州軍劫揚子橋，僅敗之。六

直脱兒，屬蒙古氏，父親阿察兒，侍奉太祖，做厨師。直脱兒跟隨太宗征伐欽察、康里、回回等部落有功。四年，收復河南、關西諸路，得到四萬多民户，把這些民户歸屬於莊聖皇太后做脂粉絲綫顔色户。八年，在涿州建立織染局等七個局。第二年，改爲涿州路，讓直脱兒做達魯花赤。後逝世。

直脱兒的兒子哈蘭术繼承父職，佩帶虎符。李璮反叛，世祖命他帶領各萬户任監戰達魯花赤，去討伐李璮，立有戰功，世祖命解萬户輔佐他督戰率軍。哈蘭术升任益都路蒙古萬户，在密州督戰，死於軍中。

哈蘭术的侄子忽剌出繼承了他的職務，任昭勇大將軍。至元十一年，攻打宋朝的六安軍，有功績。行中書省派他帶領各路軍隊戰艦衝擊宋軍，宋軍潰敗，皇帝有旨褒獎他。九月，軍隊暫駐在安慶。忽剌出和參政董文炳帶領山東諸路軍隊順流東下，到達丁家洲，遇上宋朝大臣夏貴、孫虎臣等人，在江中與他們交戰，宋軍大敗，俘獲了他們的將校三十七人、士兵五千多人、戰船四十艘。十二年三月，與宋朝軍隊在朱金沙作戰，又立有戰功。七月，又與宋軍在焦山下的長江中交戰，當時丞相阿术等人督戰，忽剌出和董文炳親身冒着飛箭和石塊，沿着江流苦戰八十多里，忽剌出身上多處受傷，他包扎好傷口又勇猛作戰，終於戰勝了他們。九月，宋朝官員張殿帥攻打吕城倉、丹陽縣，忽剌出與萬户懷都前去解救，活捉了張殿帥。十月，拿下常州，他跟隨丞相伯顔奪取了蘇州、湖州和秀州，來到長橋，遇上宋軍，又打敗了他們。

十三年正月，部隊到達杭州，丞相伯顔命令忽剌出守衛浙江亭和宋都北門。五月，揚州軍隊來劫奪揚子橋，僅僅把他們打退。六月，打敗了

月，敗真州軍。七月，追李庭芝至通海口，降揚州及高郵、寶應、真州、滁州等城，江南平。加昭毅大將軍，職如故。尋遷湖州路達魯花赤。十四年，進鎮國上將軍、淮東宣慰使。已而屯守上都。十五年授嘉議大夫、行御史臺中丞。十九年，進資善大夫、福建行省左丞。黄華叛，平之。二十年，授江淮行省左丞。二十三年，遷右丞。三月，進榮禄大夫、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六月，卒。

真州軍。七月，追擊李庭芝到通海口，使揚州及高郵、寶應、真州、滁州等城投降，江南平定。加封他爲昭毅大將軍，職務依舊。不久改任湖州路達魯花赤。十四年，加封爲鎮國上將軍、淮東宣慰使。後來又屯守上都。十五年，任嘉議大夫、行御史臺中丞。十九年，加封爲資善大夫、福建行省左丞。黄華叛亂，他給平定了。二十年，任江淮行省左丞。二十三年，改任右丞。三月，晋封榮禄大夫、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六月去世。

月里麻思

月里麻思，乃馬氏。歲丁酉，太宗命與斷事官忽都那顔同署。歲戊戌，又同阿术魯拔都兒充達魯花赤，破南宿州。

月里麻思，屬乃馬氏。丁酉年，太宗命他與斷事官忽都那顔負責同一官署。戊戌年，又同阿术魯拔都兒一起充任達魯花赤，攻下南宿州。

歲辛丑，使宋議和。從行者七十餘人，月里麻思語之曰："吾與汝等奉命南下，楚人多詐，倘遇害當死焉，毋辱君命。"已而馳抵淮上，宋將以兵脅之，曰："爾命在我，生死頃刻間耳。若能降，官爵可立致。不然，必不汝貸。"月里麻思曰："吾持節南來以通國好，反誘我以不義，有死而已。"言辭慷慨不少屈。宋將知其不可逼，乃囚之長沙飛虎寨三十六年而死。

辛丑年，他出使宋朝議和。隨從者有七十多人，月里麻思對他們説："我與你們奉命南下，南方人多狡詐，如果遇到迫害就應當寧死不屈，不能辱没了國君的使命。"不久，他乘快馬到達淮河岸邊，宋朝將領用武力威脅他，説："你的性命在我手中，生或死衹是一會兒的事。你要是能投降，官職爵位可以立刻到手，否則，决不輕饒你。"月里麻思説："我奉命持節南來，爲的是使兩國交往友好，你反而用不義手段引誘我，我衹有一死而已。"言辭激昂慷慨，一點兒也不屈服。宋將知道他是不可逼迫的，於是把他囚禁在長沙飛虎寨三十六年而死。

世祖深悼之，詔復其家，以子忽都哈思爲答剌罕，日給糧食其家人。忽都哈思自陳於帝曰："臣願爲國效死，爲父雪耻。"帝嘉納之，授以上均州監戰萬户。十八年，以招討使將兵征日本，死於敵。

世祖深深悼念他，下詔書興復他的家，封他的兒子忽都哈思爲答剌罕，每天供給他的家人糧食。忽都哈思自己向皇帝陳述説："臣願爲國家效力而死，爲父親報仇雪恨。"皇帝非常贊賞他的意見，封他爲上均州監戰萬户。十八年，以招討使身份帶兵出征日本，死於敵人手中。

捏古剌 阿塔赤 教化 者燕不花

捏古剌，在憲宗朝，與也里牙阿速三十人來歸。後從征釣魚山，討李璮，皆有功。

捏古剌，在憲宗皇帝時期，與也里牙阿速三十個人一起來歸順。後來跟隨出征釣魚山，討伐李璮，都有功績。

子阿塔赤，世祖時圍襄陽，下江

捏古剌的兒子阿塔赤，世祖時，圍攻襄陽、

南，敗失列及，征乃顏，皆以功受賞。後事成宗、武宗，爲札撒兀孫。仁宗時，歷官至左阿速衛千户。卒。

攻下江南、打敗失列及、征討乃顏，他全都因功受到獎賞。後來侍奉成宗、武宗，做了札撒兀孫。仁宗時，他歷任官職到了左阿速衛千户。後逝世。

子教化，初爲速古兒赤，繼襲父職。必里阿禿叛，奉旨往平之，凱還，賜衣一襲。天曆元年八月，從丞相燕帖木兒戰居庸北，有功。九月，進拱衛直都指揮使。尋遷章佩卿。

阿塔赤的兒子教化，起初做速古兒赤，後來繼承了父親的職務。必里阿禿叛變，他奉皇帝旨意前去平息，勝利歸來，皇帝賜給他衣服一套。天曆元年八月，他跟隨丞相燕帖木兒在居庸北邊作戰，有功績。九月，加封他爲拱衛直都指揮使。不久升任章佩卿。

子者燕不花，初事仁宗爲速古兒赤。英宗時爲進酒寶兒赤。天曆元年，迎文宗于河南，賜白銀、綵段，命爲温都赤。九月，往居庸關料敵，道逢二軍謂探馬赤諸軍曰："今北兵且至，其避之。"者燕不花恐摇衆心，即拔所佩刀斬之。授兵部郎中。招集阿速軍四百餘人。十月，進兵部尚書，授雙珠虎符，領軍六百人迎敵通州。會丞相燕帖木兒至檀子山，與禿滿迭兒戰，敗之。遷大司農丞。

教化的兒子者燕不花，起初侍奉仁宗，做了速古兒赤。英宗時做進酒寶兒赤。天曆元年，他到河南迎接文宗，文宗賜給他白銀、綵緞，派他做温都赤。九月，他到居庸關估量敵情，路上碰到兩個軍士對各探馬赤軍説："現在北方的軍隊就要來了，還是避開他們吧。"者燕不花恐怕動摇軍心，便拔出佩刀斬了這兩個軍士。皇帝任命他爲兵部郎中。他招集了阿速的士兵四百多人。十月，他升爲兵部尚書，皇帝授予他雙珠虎符，他帶領六百多人到通州迎戰敵軍。恰逢丞相燕帖木兒來到檀子山，者燕不花與禿滿迭兒交戰，打敗了禿滿迭兒。改任大司農丞。

阿兒思蘭

阿兒思蘭，阿速氏。初，憲宗以兵圍阿兒思蘭之城，阿兒思蘭偕其子阿散真迎謁軍門。帝賜手詔，命專領阿速人，且留其軍之半，餘悉還之，俾鎮其境内。以阿散真置左右。道遇闊兒哥叛軍，阿散真力戰死之。帝遣使裹尸還葬之。阿兒思蘭言于帝曰："臣長子死，不能爲國效力，今以次子捏古來獻之陛下，願用之。"

阿兒思蘭，屬阿速氏。當初，憲宗率兵圍攻阿兒思蘭的城池，阿兒思蘭帶着他的兒子阿散真到軍門迎接拜見。皇帝賜他親筆詔書，命他專門統領阿速人，并且留下他軍隊的一半，其餘的部隊全都歸還給他，讓他鎮守阿速人的境内。把阿散真安置在他左右。路上遇到闊兒哥叛軍，阿散真奮力戰鬥而死。皇帝派使者把他的尸首收裹回來安葬。阿兒思蘭對皇帝説："臣的長子死了，不能爲國家效力，現在把第二個兒子捏古來獻給陛下，希望陛下任用他。"

捏古來至，帝命從兀良哈台征哈剌章，有功，兀良哈台賞以白金名馬。從伐宋，中流矢而死。

捏古來到後，皇帝派他跟隨兀良哈台征伐哈剌章，有功績，兀良哈台賞給他白銀和名馬。他跟隨征伐宋朝，中流箭而死。

子忽兒都答，充管軍百户。世祖命從不羅那顏使哈兒馬某之地，以疾卒。

捏古來的兒子忽兒都答，充任管軍百户。世祖命他跟從不羅那顏出使到哈兒馬某的地方，後因病逝世。

子忽都帖木兒，武宗潛邸時從征海都，以功賞白金。至大元年，授宣武將軍、左衛阿速親軍副都指揮使。四年，卒。

忽兒都答的兒子忽都帖木兒，武宗未繼位時，他跟從武宗征伐海都，由於立功武宗賞給他白銀。至大元年，任宣武將軍、左衛阿速親軍副都指揮使。至大四年逝世。

哈八兒禿 察罕

哈八兒禿，薛亦氏。憲宗時，從攻釣魚山有功。還，又從親王塔察兒北征，充千户所都鎮撫。從千户脱倫伐宋，没于陣。

哈八兒禿，屬薛亦氏。憲宗時，他跟從攻打釣魚山有功。回來後，又跟隨親王塔察兒出征北方，擔任千户所都鎮撫。跟隨千户脱倫征伐宋朝，死在戰場上。

子察罕，從塔察兒攻樊城西門，領揚州等處游擊軍與宋兵戰，有功。至元十一年，從忽都帖木兒攻江陵東南城堡，又從阿剌罕敗宋兵于陽邏堡之南。阿剌罕選爲本萬户府副鎮撫。十二年，分隸脱脱總管出廣德游擊軍，與宋兵戰，敗之，賜以白金酒器。又從攻獨松、千秋、撥出等關，及諸山寨，其降民悉綏撫之，賜白金一百兩。十三年，中書省檄爲瑞安縣達魯花赤。始至，招集逃移民十萬餘户。十四年，升忠顯校尉、管軍總把，并領新附軍五百人，從宣慰唐兀台戰于司空山，有功，命以其職兼都鎮撫。俄選充侍衛親軍。十六年，授銀符、忠武校尉、管軍總把。二十四年，賜金符，授承信校尉、蒙古衛軍屯田千户。二十五年，進武義將軍、本所達魯花赤。二十七年，升左翼屯田萬户府副萬户。大德五年卒。子太納襲。

哈八兒禿的兒子察罕，跟從塔察兒攻打樊城西門，帶領揚州等處的游擊軍與宋軍作戰，有戰功。至元十一年，他跟隨忽都帖木兒攻打江陵東南城堡，又跟隨阿剌罕在陽邏堡的南邊擊敗了宋兵。阿剌罕選拔他做本萬户府副鎮撫。十二年，他分屬於脱脱，總管從廣德出擊的游擊軍，與宋兵作戰，打敗了宋軍，被賜予白銀酒器。他又跟隨攻打獨松、千秋、撥出等關口和各個山寨，對這些地方歸降的民衆都給以安撫，因此他又被賜予白銀一百兩。十三年，中書省下文書徵召他爲瑞安縣達魯花赤。他剛到那裏，就招集了逃亡的民衆十萬多户。十四年，他升爲忠顯校尉、管軍總把，同時統領新附軍五百人，跟隨宣慰唐兀台在司空山作戰，立有戰功，皇帝命他以現有職位兼任都鎮撫。不久又選拔充任侍衛親軍。十六年，授予他銀符、忠武校尉、管軍總把。二十四年，賜給他金符，任命他爲承信校尉、蒙古衛軍屯田千户。二十五年，加封他爲武義將軍、本所達魯花赤。二十七年，升爲左翼屯田萬户府副萬户。大德五年去世。他的兒子太納繼承了他的官職。

艾貌 也速台兒

艾貌拔都，康里氏。初從雪不台那演征欽察，攻河西城，收西關，破河南；繼從定宗略地阿奴，皆有功。又從四太子南伐，命充怯憐口阿答赤孛可孫。又從兵渡江攻鄂，以疾卒于軍。

艾貌拔都，屬康里氏。起初跟隨雪不台那演征伐欽察，攻打河西城，收復西關，攻破河南；接着又跟隨定宗攻占阿奴，都有功績。他又跟隨四太子征伐南方，世祖命令他擔任怯憐口阿答赤孛可孫。又跟隨大軍渡過長江，攻打鄂州，因病死在軍隊中。

子也速台兒，從討阿藍答、渾都海，征李璮，伐宋，累功授管軍總

艾貌拔都的兒子也速台兒，跟隨討伐阿藍答、渾都海，征伐李璮，進攻宋朝，累次立功後

把。至元十四年，從攻福建興化，招古田等處民五千餘户，以功升武略將軍、千户，賜金符。又招手號新軍二千五百餘人，升宣武將軍、總管，賜虎符。

有旨征日本。也速台兒願效力，賜以弓矢，進懷遠大將軍、萬户。二十年，授泰州萬户府達魯花赤。二十三年，遷昭勇大將軍、欽察親軍都指揮使。二十四年，從征乃顔有功。明年卒。後贈金吾衛上將軍，追封成武郡公，謚顯敏。

被任命爲管軍總把。至元十四年，跟隨攻打福建興化，他招集古田等處鄉民五千多户，因功升爲武略將軍、千户，被賜予金符。他又招募手號新軍二千五百多人，升爲宣武將軍、總管，被賜予虎符。

皇帝有旨要出征日本。也速台兒願意爲此效力，皇帝賜給他弓箭，加封他爲懷遠大將軍、萬户。二十年，任泰州萬户府達魯花赤。二十三年，升任昭勇大將軍、欽察親軍都指揮使。二十四年，跟隨征討乃顔有功。第二年逝世。後來追贈他爲金吾衛上將軍，追封爲成武郡公，謚號顯敏。

元史卷一百二十四

列傳第十一

塔本

塔本，伊吾廬人。人以其好揚人善，稱之曰揚公。父宋五設託陀，託陀者，其國主所賜號，猶華言國老也。

塔本，伊吾廬人。人們因他喜好贊揚别人的長處，稱呼他爲揚公。父親叫宋五設託陀，託陀，是他的國王所賜予的封號，好比漢語的“國老”。

塔本初從太祖討諸部，屢厄艱危。復從圍燕，征遼西，下平灤、白霫諸城。軍士有妄殺人者，塔本戒之曰：“國之本，民也。殺人得地，何益於國？且殺無罪以堅敵心，非上意。”太祖聞而喜之，賜金虎符，俾鎮撫白霫諸郡，號行省都元帥，管內得承制除縣吏，死囚得專决。

塔本早先跟從太祖討伐各部落，多次困厄於艱難危險中。後再次跟從太祖圍攻燕，征討遼西，攻下平灤、白霫等城。軍士中有胡亂殺人的，塔本告誡他們説：“國家的根本是民衆。殺死人民得到土地，對國家有什麽好處？況且殺無辜之人以堅定其敵對心理，不是皇上的本意。”太祖聽説此事很高興，賜給他金虎符，讓他鎮撫白霫諸郡，號稱行省都元帥，在管區以内秉承太祖的旨意授任縣級官吏，有權處决死刑囚犯。

久之，徙治興平。興平兵火傷殘，民慘無生意。塔本召父老問所苦，爲除之，薄賦斂，役有時。民大悦，乃相與告教，無違約束，歸者四集。塔本始至，户止七百，不一二年，乃至萬户。出己馬以寬驛人；貸廉吏銀，其子錢不能償者，焚其券。農不克耕，亦與之牛。比歲告稔，民用以饒。庚寅，詔益中山、平定、平原隸行省。甲午，盜李仙、趙小哥等作亂，塔本止誅首惡，宥其詿誤。

過了很久，將治所移至興平。興平被戰火毁壞，人民凄慘没有生機。塔本召集當地父老詢問有什麽痛苦，爲他們解除困苦減輕賦税，使勞役有定時。民心歡悦，於是互相勸告，不要違反法紀，歸附的人四面雲集。塔本剛到之時，户口祇有七百家，不過一兩年，已達到一萬户。他拿出自己的馬以寬慰驛夫；貸款給廉潔的官吏，對無力償還利息的人，塔本就焚毁債券。農户無力耕種，也給他們耕牛。連年豐收，人民因此富裕。庚寅年，詔令增加中山、平定、平原隸屬行省管轄。甲午年，盜寇李仙、趙小哥等造反，塔本祇誅殺首惡，寬宥那些受牽連的人。

癸卯立春日，宴群僚，歸而疾作，遂卒。是夕星隕，隱隱有聲。遺命葬以紙衣瓦棺。贈推誠定遠佐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

癸卯年立春這一天，他宴請衆幕僚，回家後疾病發作，於是去世。這天傍晚有流星隕落，隱隱約約有響聲。遺囑祇用紙衣瓦棺埋葬。追贈推誠定遠佐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

追封營國公，謚忠武。子阿里乞失鐵木兒。

國，追封營國公，謚號忠武。他的兒子是阿里乞失鐵木兒。

阿里乞失帖木兒

阿里乞失帖木兒，嗣父職，爲興平等處行省都元帥。其爲治一遵先政，興學養士，輕刑薄徭，雖同僚不敢私役一民。從大軍伐高麗有功。歲丙辰卒。贈宣忠輔義功臣、榮禄大夫、平章政事、柱國，追封營國公，謚武襄。子阿台。

阿里乞失帖木兒，承嗣父親的官職，爲興平等處行省都元帥。他的治理方法一律遵循他父親的治政方針，興辦學堂供養文士，輕刑罰減徭役，即使是在一起做官的人也不敢私自役使一個百姓。他跟從大軍征伐高麗，立下戰功。丙辰年去世。追贈宣忠輔義功臣、榮禄大夫、平章政事、柱國，追封營國公，謚號武襄。他的兒子是阿台。

阿台

阿台，當襲父職，適罷行省爲平灤路總管府，丁巳，憲宗命阿台爲平灤路達魯花赤。始至，請蠲銀、鹽、酒等税課八之一，細民不征。

阿台，本當承襲父親的官職，適逢撤銷行省，改爲平灤路總管府，丁巳年，憲宗任命阿台爲平灤路達魯花赤。剛到任，就請求減免銀、鹽、酒等賦税的八分之一，對平民不徵税。

世祖即位，來朝，賜金虎符。諸侯王道出平灤，供給費銀七千五百兩，户部不即償，阿台自陳上前，盡取償以歸。置甲乙籍，籍民丁力，民甚便之。至元十年，進階懷遠大將軍。歲饑，發粟賑民，或持不可，阿台曰："朝廷不允，願以家粟償官。"於是全活甚衆。僚屬始至，阿台必遺之鹽、米、羊畜、什器，曰："非有他也，欲其不剥民耳。"姻族窮者，月有常給；民有喪不能葬者，與之棺椁、布帛、資糧。灤爲孤竹故國，乃廟祀伯夷、叔齊，以勵風俗。

世祖即位，阿台前來朝見，賜給他金虎符。諸侯王路過平灤時，阿台供給費用銀七千五百兩，户部不及時償還，阿台親自向皇上陳述此事，全部取回欠款。他設置甲乙户籍，登記壯丁勞力，人民很方便。至元十年，晉升爲懷遠大將軍。當年發生饑荒，他開倉拿糧食賑濟災民，有人持不同意見，阿台説："如果朝廷不允許，願用我家的糧食償還官糧。"於是救活了很多災民。對初到的下屬，阿台必定要送給他們鹽、米、羊畜、各種用具，説："没有别的意思，衹想讓他們不盤剥百姓罷了。"對姻親家族中貧窮的人，每月有固定供給；百姓中有喪事無力埋葬的，給他們棺椁、布帛、錢糧。平灤是古孤竹國所在地，阿台就修廟祭祀伯夷、叔齊，以引導民間風俗。

二十一年，進昭武大將軍。二十四年，乃顔叛，獻馬五百匹佐軍，世祖大喜。已而得乃顔銀瓮，亟以賜之。二十五年入朝，以疾卒。賜宣力功臣、資德大夫、中書右丞、上護軍，追封永平郡公，謚忠亮。子迭里威失。

二十一年，升任昭武大將軍。二十四年，乃顔反叛，阿台獻上五百匹馬佐助討伐大軍，世祖非常高興。後來繳獲乃顔的銀瓮，立即賞賜給他。二十五年入朝爲官，因病死去。賜予宣力功臣、資德大夫、中書右丞、上護軍，追封永平郡公，謚號忠亮。他的兒子是迭里威失。

迭里威失

迭里威失，少好讀書，成宗時入宿衛，授河西廉訪司僉事，拜監察御史，遷淮西廉訪副使，召爲中書左司員外郎，改樞密院參議，升判官。

迭里威失，少年時代愛好讀書，成宗時期入宮值宿擔任警衛，授任河西廉訪司僉事，授任監察御史，升任淮西廉訪副使，召入任中書左司員外郎，改任樞密院參議，升任判官。

延祐四年，授翰林侍講學士，出爲河間路總管。屬歲饑，出俸金及官庫所積賑之，活數十萬人。河間當水陸要衝，四方供億皆取給焉，迭里威失立法調遣，民便之。復建言增置便習弓馬尉一人，益邏兵之數，於是盜賊屏息。陵州群凶爲官民害，悉收繫死獄中。後升遼陽行省參知政事。子鎖咬兒哈的迷失。

延祐四年，授翰林侍講學士，出任河間路總管。適值這一年河間鬧饑荒，他拿出自己的俸銀和官庫的積存糧食賑濟百姓，救活幾十萬人。河間是水陸交通的樞紐，四方供應都從這裏供給取送，迭里威失立法調遣，百姓很方便。他又建議增設一名便習弓馬尉，增加巡邏兵人數，於是盜賊畏懼藏匿。陵州群盜是官府和百姓的禍害，全被拘禁死在獄中。後來迭里威失升任遼陽行省參知政事。他的兒子是鎖咬兒哈的迷失。

鎖咬兒哈的迷失

鎖咬兒哈的迷失，年十二，宿衛英宗潛邸，掌服御諸物。英宗即位，拜監察御史。至治元年春，詔起大刹于京西壽安山，鎖咬兒哈的迷失與御史觀音保、成珪、李謙亨上章極諫，以爲東作方始，而興大役，以耗財病民，非所以祈福也。且歲在辛酉，不宜興築。

鎖咬兒哈的迷失，十二歲時，在英宗即位前的府第值宿警衛，掌管服飾車馬等物品。英宗即位，授任監察御史。至治元年春天，皇帝詔令在京城西面的壽安山建造大佛寺，鎖咬兒哈的迷失和御史觀音保、成珪、李謙亨呈上奏章極力勸阻，認爲春耕剛剛開始，却大肆徵用勞役，致使消耗財力損害百姓，不是求得福佑的辦法。而且今年是辛酉年，不適合興建工程。

初，司徒劉夔妄獻浙右民田，冒出内帑鈔六百萬貫，丞相帖木迭兒分取其半，監察御史發其奸，由是疾忌臺諫。至是，帖木迭兒之子瑣南爲治書侍御史，密奏曰："彼宿衛舊臣，聞事有不便，弗即入白，今訕上以揚己之直，大不敬。"帝乃殺鎖咬兒哈的迷失與觀音保，杖珪、謙亨，黥之，竄諸遐裔。

當初，司徒劉夔非法奉獻浙右的民田，騙取國庫銀錢六百萬貫，丞相帖木迭兒分得其中的一半，監察御史揭發了他們的邪惡行爲，因此他們非常忌恨監察御史。至此，帖木迭兒的兒子瑣南任治書侍御史，密奏皇帝說："那些曾經擔任過宿衛的舊臣，聽到不利的事，不立即奏告陛下，現在以誹謗聖上來標榜自己的正直，是大不敬的行爲。"皇帝於是殺了鎖咬兒哈的迷失和觀音保，杖打了成珪、謙亨，處他們以黥刑，驅逐到邊遠地區。

泰定初，贈鎖咬兒哈的迷失資德大夫、御史中丞、上護軍，追封永平郡公，謚貞愍。賜其妻子鈔五百貫、良田千畝，仍詔樹碑神道。

泰定初年，追贈鎖咬兒哈的迷失資德大夫、御史中丞、上護軍，追封永平郡公，謚號貞愍。賜給他的妻子兒女五百貫錢、良田千畝，還下詔爲其建立神道碑。

哈剌亦哈赤北魯　月朵失野訥

哈剌亦哈赤北魯，畏兀人也。性

哈剌亦哈赤北魯是畏兀人。天性聰敏，通曉

聰敏，習事。國王月仙帖木兒亦都護聞其名，自唆里迷國徵爲斷事官。月仙帖木兒卒，子八兒出阿兒忒亦都護年幼，西遼主鞠兒可汗遣使據其國，且召哈剌亦哈赤北魯，至則以爲諸子師。八兒出阿兒忒聞太祖明聖，乃殺西遼使，更遣阿憐帖木兒都督等四人使西遼。阿憐帖木兒都督者，哈剌亦哈赤北魯婿也。具語以其故，於是與其子月朵失野訥馳歸太祖，一見大悦，即令諸皇子受學焉。仍令月朵失野訥以質子入宿衛。

事理。國王月仙帖木兒亦都護聽説他的名聲，把他從唆里迷國徵召來任斷事官。月仙帖木兒死時，他的兒子八兒出阿兒忒亦都護年紀幼小，西遼主鞠兒可汗派遣使臣控制了他的國家，并且召哈剌亦哈赤北魯到西遼，到了西遼就讓他擔任衆王子的老師。八兒出阿兒忒聽説太祖英明賢聖，就殺了西遼的使臣，另外派遣阿憐帖木兒都督等四人出使西遼。阿憐帖木兒都督是哈剌亦哈赤北魯的女婿。他將事情的原委全部告訴了哈剌亦哈赤北魯，於是和他的兒子月朵失野訥投奔了太祖，太祖一見非常高興，立即命令所有的皇子受學於哈剌亦哈亦北魯。又讓月朵失野訥以人質的身份入宫擔任宿衛。

從帝西征。至别失八里東獨山，見城空無人，帝問："此何城也?"對曰："獨山城。往歲大饑，民皆流移之它所。然此地當北來要衝，宜耕種以爲備。臣昔在唆里迷國時，有户六十，願移居此。"帝曰："善。"遣月朵失野訥佩金符往取之，父子皆留居焉。後六年，太祖西征還，見田野墾闢，民物繁庶，大悦。問哈剌亦哈赤北魯，則已死矣。乃賜月朵失野訥都督印章，兼獨山城達魯花赤。月朵失野訥卒，子乞赤宋忽兒，在太宗時襲爵，賜號答剌罕。子四人：曰塔塔兒，曰忽棧，曰火兒思蠻，曰月兒思蠻。

哈剌亦哈赤北魯跟隨太祖西征。到了别失八里東面的獨山，看到城中空無一人，皇上問："這是什麽城?"回答説："獨山城。往年大饑荒，百姓都流亡移居他鄉了。但這裏正是通向北方的要塞，應當派人在此耕種以作爲戰備之地。我以前在唆里迷國時，有六十户的封户，願意把他們遷移到這裏定居。"皇帝説："很好。"便派遣月朵失野訥佩帶金符前往遷取他們，哈剌亦哈赤北魯父子都留居下來。六年以後，太祖西征回來，看到荒野已經開墾，人口繁衍，物産富庶，非常高興。問起哈剌亦哈赤北魯，纔知道他已經死了。於是賜給月朵失野訥都督印章，兼任獨山城達魯花赤。月朵失野訥死後，兒子乞赤宋忽兒在太宗時承襲了他的爵位，賜給爵號答剌罕。他有四個兒子：塔塔兒，忽棧，火兒思蠻，月兒思蠻。

世祖命火兒思蠻從雪雪的斤鎮雲南。

世祖命令火兒思蠻跟隨雪雪的斤鎮守雲南。

月兒思蠻　阿的迷失帖木兒

月兒思蠻事憲宗，襲父爵，兼領僧人。後因軍帥札忽兒台據别失八里，盡室徙居平凉。與其子阿的迷失帖木兒入覲，世祖詔入宿衛爲必闍赤，命從安西王忙哥剌出鎮六盤。安西王薨，其子阿難答嗣。成宗即位，遣使入朝，因奏："阿的迷失帖

月兒思蠻侍奉憲宗，承襲了父親的封爵，兼管僧人。後來因爲軍帥札忽兒台占據别失八里，便全家移居平凉。他和兒子阿的迷失帖木兒入朝覲見，世祖詔令入宿衛營擔任必闍赤，後命令他跟隨安西王忙哥剌前往鎮守六盤。安西王去世，兒子阿難答繼嗣王位。成宗即位，阿難答派使者入京朝見，上奏説："阿的迷失帖木兒父子，原

木兒父子，本先帝舊臣，來事先王，服勤二十餘年矣。若終老王府，非所以盡其才也，願以歸陛下用之。”成宗可其奏，授阿的迷失帖木兒汝州達魯花赤，積官秘書太監。卒。子阿鄰帖木兒。

本是先帝舊臣，來六盤事奉先王，已經勤懇效力二十多年了。如果讓他們終身事奉於王府，就不是人盡其才的做法，希望把他們送還陛下任用。”成宗批准了他的上奏，授予阿的迷失帖木兒汝州達魯花赤，官位一直做到秘書太監。後去世。兒子阿鄰帖木兒。

阿鄰帖木兒

阿鄰帖木兒，善國書，多聞識，歷事累朝，繇翰林待制累遷榮禄大夫、翰林學士承旨。英宗時，以舊學日侍左右，陳説祖宗以來及古先哲王嘉言善行。翻譯諸經，紀録故實，總治諸王、駙馬、番國朝會之事。

阿鄰帖木兒，精通蒙古文字，見識廣博，任職歷經幾朝，從翰林待制數次升任至榮禄大夫、翰林學士承旨。英宗時，他每日在皇帝身邊解説古代的學問，陳述祖宗以來以及古代賢王的善美言行。翻譯各種經書，記録足以效法的舊事典故，總管諸王、駙馬、外國進宮朝見皇帝的事情。

天曆初，北迎明宗入正大統，一見歡甚，顧左右曰：“此朕師也。”天曆三年，進光禄大夫、知經筵事。

天曆初年，他北上迎接明宗入朝登基，明宗一見他非常歡喜，回頭對身旁的人説：“這就是朕的老師。”天曆三年，升任光禄大夫、知經筵事。

子曰沙剌班，曰禿忽魯，曰六十，曰咱納禄。沙剌班，累拜中書平章政事、大司徒、宣政院使。

兒子沙剌班、禿忽魯、六十、咱納禄。沙剌班，歷任中書平章政事、大司徒、宣政院使。

塔塔統阿

塔塔統阿，畏兀人也。性聰慧，善言論，深通本國文字。乃蠻大敭可汗尊之爲傅，掌其金印及錢穀。太祖西征，乃蠻國亡，塔塔統阿懷印逃去，俄就擒。帝詰之曰：“大敭人民疆土，悉歸於我矣，汝負印何之?”對曰：“臣職也，將以死守，欲求故主授之耳。安敢有他!”帝曰：“忠孝人也!”問是印何用，對曰：“出納錢穀，委任人材，一切事皆用之，以爲信驗耳。”帝善之，命居左右。是後凡有制旨，始用印章，仍命掌之。帝曰：“汝深知本國文字乎?”塔塔統阿悉以所藴對，稱旨，遂命教太子諸王以畏兀字書國言。

塔塔統阿，畏兀人。天性聰穎慧悟，善言談，精通本國文字。乃蠻大敭可汗尊他爲師傅，讓他掌管金印和賦税。太祖西征，乃蠻國滅亡，塔塔統阿懷揣金印逃走，不久被抓住。皇帝責問他説：“大敭的百姓疆土，全都歸屬於我了，你帶着金印到哪裏去?”回答説：“這是我的職責，準備用生命來保護它，想找到原來的主人，把印交給他。怎敢有其他的用意！”皇帝説：“真是忠孝的人啊！”問這金印有什麽用途，回答説：“出納錢糧，委任人才，一切事務都用它，作爲驗證的憑信之物。”皇帝認爲不錯，命令他侍奉在自己身邊。此後凡有詔命頒布，便開始使用印章，仍然命塔塔統阿掌管。皇帝説：“你精通本國文字嗎?”塔塔統阿盡其所知道的回答，皇帝很滿意，於是命令他教授太子和諸王學習用畏兀文字書寫蒙古語。

太宗即位，命司内府玉璽金帛。

太宗即位，命塔塔統阿掌管内府的玉璽錢財

命其妻吾和利氏爲皇子哈剌察兒乳母，時加賜予。塔塔統阿召諸子諭之曰："上以汝母鞠育太子，賜予甚厚，汝等豈宜有之，當先供太子用，有餘則可分受。"帝聞之，顧侍臣曰："塔塔統阿以朕所賜先供太子，其廉介可知矣。"由是數加禮遇。以疾卒。至大三年，贈中奉大夫，追封雁門郡公。子四人：長玉笏迷失，次力渾迷失，次速羅海，次篤綿。

布帛。命他的妻子吾和利氏做皇子哈剌察兒的乳母，經常加賜他財物。塔塔統阿召集自己的孩子們告諭他們說："皇上讓你們的母親養育太子，賞賜非常豐厚，你們怎能享有這些東西，應該先給太子使用，有了剩餘纔可以分享。"皇帝聽說了，回頭對侍臣們說："塔塔統阿用朕賞賜的東西先供給太子享用，他的清廉耿介由此可知。"因此多次對他以禮優待。塔塔統阿因病去世。至大三年，追贈中奉大夫，追封雁門郡公。有四個兒子：長子玉笏迷失，次子力渾迷失，三子速羅海，四子篤綿。

玉笏迷失

玉笏迷失，少有勇略，渾都海叛於六盤，時玉笏迷失守護皇孫脱脱營壘，率其衆與渾都海戰，敗之。追至只必勒，適遇阿藍答兒與之合兵，復戰，玉笏迷失死之。

玉笏迷失，年少時就有勇有謀，渾都海在六盤叛亂，當時玉笏迷失守護皇孫脱脱的營壘，他率領部衆和渾都海作戰，打敗了渾都海。追到只必勒，恰巧遇到阿藍答兒和渾都海合兵一處，再戰，玉笏迷失戰死。

力渾迷失

力渾迷失，有膂力，嘗獵于野，與衆相失，遇盜三人，欲奪其衣，力渾迷失搏之盡仆，遂縛以還。帝召見，選力士與之角，無與敵者，帝壯之，賜金，令備宿衛。

力渾迷失，四肢强健有力，曾在野外打獵時和同伴走散，遇到三個强盜，想搶他的衣服，力渾迷失和他們搏鬥，把他們全部打倒在地，把他們捆上帶回。皇帝召見他，選大力士和他摔跤，没有人能敵得過他，皇帝很贊賞他，賜給黄金，令他充當宿衛。

速羅海，襲父職，仍命司内府玉璽金帛。

速羅海承襲了父親的職位，仍然令他掌管内府的玉璽、錢財、布帛。

篤綿

篤綿，舊事皇子哈剌察兒，世祖即位，從其母入見，欲官之，以無功辭，命統宿衛。奉使遼東。卒，封雁門郡公。子阿必實哈，陝西行省平章政事。

篤綿，原本侍奉皇子哈剌察兒，世祖即位，篤綿跟隨母親進宫朝見皇上，皇帝要授給他官位，他以没有功勞爲理由辭謝了，便命他統領宿衛軍。奉命出使遼東。去世後，追封爲雁門郡公。他的兒子阿必實哈，任陝西行省平章政事。

岳璘帖穆爾 仳理伽普華

岳璘帖穆爾，回鶻人，畏兀國相暾欲谷之裔也。

岳璘帖穆爾，回鶻人，是畏兀國相暾欲谷的後裔。

其兄仳理伽普華，年十六，襲國相、答剌罕。時西契丹方强，威制畏兀，命太師僧少監來臨其國，驕恣用權，奢淫自奉。畏兀王患之，謀於仳

他的哥哥仳理伽普華，十六歲時，襲職國相、答剌罕。當時西契丹正强盛，用武力懾服畏兀國，派西契丹的太師僧少監來治理畏兀國，利用職權驕傲放縱，奢侈淫佚。畏兀王對此很憂

理伽普華曰："計將安出?"對曰："能殺少監，挈吾衆歸大蒙古國，彼且震駭矣。"遂率衆圍少監斬之。以功，加號仳理傑忽底，進授明别吉，妻號赫思迭林。左右有疾其功者，譖于其王曰："少監珥珠，先王寶也，仳理伽普華匿之，盍急索勿失。"其王怒，索寶甚急。仳理伽普華度無以自明，乃亡附太祖，賜以金虎符、獅紐銀印、金螭椅一、衣金直孫，校尉四人，仍食二十三郡。繼又賜銀五萬兩。以弟岳璘帖穆爾爲質。仳理伽普華以疾卒。

慮，和仳理伽普華商量説："有什麽辦法?"回答説："可以殺掉西契丹國的少監，率領我們的部衆投奔大蒙古國，西契丹國就會震驚駭怕了。"他於是帶領衆人包圍少監并殺了他。因爲這次功勞，仳理伽普華被加封爲仳理傑忽底，升任明别吉，妻子被授以赫思迭林的封號。身邊有些妒忌他功勞的人，在國王面前誣陷他説："西契丹少監的珥珠，是先王的珍寶，被仳理伽普華藏匿，何不趕快索要回來，不要丢失了。"國王很生氣，索要珍寶很急。仳理伽普華思量無法爲自己辯白，就逃走歸附太祖，太祖賜給他金虎符、印紐爲獅形的銀印、刻有金螭的椅子一把、允許他穿鑲有金綫的質孫服，賜給四名校尉，并且賜食邑二十三郡。隨後又賞賜白銀五萬兩。讓他的弟弟岳璘帖穆爾做質子。仳理伽普華後因病去世。

岳璘帖穆爾從太祖征討，多戰功。皇弟斡真求師傅，帝命岳璘帖穆爾往，訓導諸王子，以孝弟敦睦、仁厚不殺爲先，帝聞而嘉之。

岳璘帖穆爾跟從太祖征討，立下許多戰功。皇上的弟弟斡真尋求師傅，皇帝命令岳璘帖穆爾前去，他訓導諸位王子，把孝敬父母、尊敬兄長、親厚和睦、仁德寬厚以及不濫殺無辜作爲首要内容，皇帝知道後很贊賞他。

從平河南，徙鄺縣民萬餘户入樂安。俄授河南等處軍民都達魯花赤，佩金虎符，并賜宫女四人。所得上方賞賚，悉輦歸故郡，以散親舊。且盛陳漢官儀衛以激厲之，國人羡慕。道出河西，所過榛莽，或時乏水，爲之鑿井置堠，居民使客相慶稱便。

跟從皇帝平定河南，遷徙一萬多户鄺縣百姓入居樂安。不久授任河南等處軍民都達魯花赤，佩帶金虎符，并且賜給他四名宫女。他把所得的賞賜，全部用車拉回故鄉，散發給親朋故友。并且贊美并陳述漢朝廷的威儀，以此來激勵人們，國人很羡慕。路過河西時，所過地方草木雜亂叢生，有的地方經常缺水，岳璘帖穆爾爲那裏的人們開鑿水井設置哨所，當地居民和過往使者旅客互相慶賀稱便。

太宗即位，以中原多盗，選充大斷事官。從斡真出鎮順天等路，布德化，寬征徭，盗遁奸革，州郡清寧。尋復監河南等處軍民。年六十七，卒于保定。後贈宣力保德功臣、山東宣慰使，謚莊簡。子合剌普華，見《忠義傳》。

太宗即位，因爲中原地區强盗很多，選他擔任大斷事官。跟隨斡真外出鎮守順天等路，宣傳道德教化，減輕徭役，盗賊逃遁奸官革除，州郡清静安寧。隨後他又監察河南等地軍民。六十七歲時，死在保定。後追贈宣力保德功臣、山東宣慰使，謚號莊簡。兒子名合剌普華，參見《忠義傳》。

李楨

李楨，字幹臣。其先，西夏國族子也。金末，楨以經童中選。既長，

李楨，字幹臣。祖先是西夏國族子。金朝末年，李楨考中經童科。長大後，入宫做質子，因

入爲質子，以文學得近侍，太宗嘉之，賜名玉出干必闍赤。

爲文章學問出衆得以侍奉皇帝身邊，太宗贊賞他，賜名玉出干必闍赤。

從皇子闊出伐金，帝命之曰：“凡軍中事，須訪楨以行。”及下河南諸郡，闊出遣楨偕吉登哥往唐、鄧二州數民實，兵餘歲凶，流散十八九。楨至，賑恤饑寒，歸者如市。

李楨跟隨皇子闊出討伐金國，皇帝命令闊出說：“凡軍中之事，都須咨詢李楨再行動。”及至打下河南各郡，闊出派遣李楨偕同吉登哥到唐、鄧二州瞭解民間情況，由於戰亂和災荒，人口流散十分之八九。李楨到後，賑濟撫恤飢寒交迫之民，紛紛回歸的人們如趕集貿易一般前來。

十年，從大將察罕下淮甸。楨以功佩金符，授軍前行中書省左右司郎中。楨奏尋訪天下儒士，令所在優贍之。十三年，師圍壽春，天雨不止，楨言於察罕曰：“頓師城下，暑雨疫作，將有不利。且城久拒命，破必屠之，則生靈何辜？請退舍數里，身往招之。”從之。楨遂單騎入敵壘，曉以利害，明日，與其將二人率衆來降。以功賜銀五千兩。

太宗十年，李楨隨大將軍察罕攻下淮甸。李楨因軍功佩帶金符，授任軍前行中書省左右司郎中。李楨奏請尋訪天下的文士，命其所在地給他們以優厚供給。十三年，軍隊包圍了壽春，天不停地下雨，李楨對察罕說：“軍隊駐屯城下，暑熱陰雨瘟疫發作，將對我們不利。況且守城的人長久不肯投降，破城之後必然要屠殺他們，而百姓又有何罪？請退兵數里駐扎，我親自去招降他們。”察罕聽從了。李楨便單人匹馬進入敵人營壘，對他們講明利害關係，第二天，同兩名敵將一起率部衆前來投降。因功賜予李楨白銀五千兩。

楨表言：“襄陽乃吴、蜀之要衝，宋之喉襟，得之則可爲他日取宋之基本。”定宗嘉其言。庚戌，賜虎符，授襄陽軍馬萬户。丙辰，憲宗命楨率師巡哨襄樊。戊午，帝親征，召楨同議事。秋九月，卒于合州，年五十九。

李楨上表說：“襄陽是吴、蜀兩地之間的戰略要地，是宋朝的咽喉，得到它就可作爲將來攻取宋朝的基地。”定宗贊賞他的話。庚戌年，賜給他虎符，授襄陽軍馬萬户。丙辰年，憲宗命令李楨率領軍隊巡哨襄樊地區。戊午年，皇帝親征，召令李楨同行議事。當年秋天九月，李楨在合州去世，終年五十九歲。

速哥

速哥，蒙古怯烈氏，世傳李唐外族。父懷都，事太祖，嘗從飲班朮尼河水。

速哥，蒙古怯烈氏人，相傳是李唐的外族。父親懷都，侍奉太祖，曾經跟太祖一起喝過班朮尼河水。

速哥爲人，外若質直，而内實沉勇有謀，雅爲太宗所知。命使金，因俾覘其虛實，語之曰：“即不還，子孫無憂不富貴也。”速哥頓首曰：“臣死，職耳。奉陛下威命以行，可無慮也。”帝悦，賜所常御馬。至河，金人閉之舟中，七日始登南岸，又三旬乃達汴。及見金主，曰：“天子念爾

速哥的爲人，外表似乎質樸耿直，實際上内心深沉勇敢富有謀略，太宗極爲瞭解他。命他出使金朝，讓他順便偵察金朝的虛實，對他說：“如果你回不來，不要擔心你的子孫得不到富貴。”速哥叩頭說：“臣如果死了，那是我的職責。奉陛下的威命前往，可以毫無憂慮。”皇帝很高興，賜給他自己經常騎的馬。到了黄河，金人把他禁閉在船上，七天後纔登上南岸，又過了

土地日狹，民力日疲，故遣我致命，爾能共修歲幣，通好不絕，則轉禍爲福矣。”謁者令下拜，速哥曰：“我大國使，爲爾屈乎!”金主壯之，取金卮飲之酒曰：“歸語汝主，必欲加兵，敢率精鋭以相周旋，歲幣非所聞也。”速哥飲畢，即懷金卮以出。速哥雖佯爲不智，而默識其地理厄塞、城郭人民之强弱。既復命，備以虚實告；且以所懷金卮獻。帝喜曰：“我得金於汝手中矣。”復以賜之。始下令徵兵南伐，兵至河北岸，方舟欲渡，金軍陣於河南，帝令儀衛導速哥居中行，親率偏師乘陣西策馬涉河。會睿宗軍亦由襄、鄧至，兩軍夾攻之。及金亡，詔賜金護駕士五人，曰：“此以旌汝爲使之不辱也。”昔使過崞州，崞人盜殺其良馬，至是，兼以崞民賜之。

三十天纔到達汴京。等見到金主，他説：“天子顧念你們的國土日益狹小，民力日益疲憊，所以派我來傳達他的命令，你若能每年進貢，不斷友好往來，就可以轉禍爲福了。”引導官要他下拜，速哥説：“我是大國的使臣，能對你們屈膝嗎！”金主贊賞他的勇敢，取出金杯請他喝酒，説：“回去告訴你的主人，如果一定要對我們用兵，我將率領精鋭部隊和他周旋，每年繳納錢幣的要求不能答應。”速哥喝完酒，就懷揣金杯出來。速哥雖然佯裝喝醉神智不清的樣子，却默默地記下對方的地理要塞、城郭人民的强弱情况。完成使命回來報告時，詳細地把對方的虚實情况告訴了皇帝，還把所帶回的金杯獻上。皇帝高興地説：“我是從你手裏得到金朝了。”再把金杯還賜給他。開始下令徵兵南伐，軍隊到達黄河北岸，把船隻兩兩相并，準備渡河，金軍已列隊於黄河南岸，皇帝命令儀仗隊和衛士引導速哥從中路前進，自己親自率領偏師趁機從敵陣西面策馬涉過黄河。恰好睿宗軍隊也從襄、鄧趕到，兩軍夾攻敵人。金朝滅亡後，皇帝下詔賜給速哥五名金朝皇帝的衛士，説：“這是用來旌表你做使臣而不辱使命的。”當初出使路過崞州時，崞州人盜殺了速哥的好馬，至此，就把崞州的百姓一并賜給了他。

歲乙未，帝從容謂速哥曰：“我將官汝，西域、中原，惟汝擇之。”速哥再拜曰：“幸甚！臣意中原爲便。”帝曰：“西山之境，八達以北，汝其主之。汝於城中構大樓，居其上，使人皆仰望汝，汝俯而諭之，顧不偉乎?”乃以爲山西大達魯花赤。

乙未年，皇帝隨口對速哥説：“我要給你封官，西域、中原，由你選擇。”速哥兩次拜謝説：“非常榮幸！臣下覺得中原較爲適宜。”皇帝説：“西山境内，八達以北，還是你去負責。你在城中構建大樓，住在上面，讓人們都抬頭仰望你，你俯身告諭他們，難道不偉大嗎?”於是任命速哥爲山西大達魯花赤。

受命方出，有回回六人訟事不實，將抵罪，遇諸途，急止監者曰：“姑緩其刑，當入奏。”復見帝曰：“此六人者，名著西域，徒以小罪盡誅之，恐非所以懷遠人也。願以賜臣，臣得困辱之，使自悔悟遷善，爲他日用，殺之無益也。”帝意解，召六人謂之曰：“生汝者速哥也，其竭

速哥接受任命剛剛出來，有六個回回人訴訟的事件不真實，將要被判罪，速哥在路上遇到他們，急忙制止監刑的人説：“姑且暫緩他們的刑，應當入宫上奏。”他又回來見皇帝説：“這六個人，在西域很有名望，僅僅因爲一點小過失就全殺掉他們，恐怕不是安撫遠方之人的辦法。希望把他們賜給臣，我能困窘羞辱他們，使他們自己悔悟從善，爲將來使用，殺了他們没有好處。”

力事之。"至雲中，皆釋之。後有至大官者。其寬大愛人多類此。卒年六十二。贈推忠翊運同德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宣寧王，謚忠襄。

皇帝的怒意消除，召來這六個人對他們說："使你們獲得生存的是速哥，你們要竭盡全力事奉他。"到了雲中，速哥把他們全釋放了。後來他們之中有的當了大官。他行事寬大愛人，大多像這樣。速哥去世時六十二歲。贈推忠翊運同德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宣寧王，謚號忠襄。

子六人：曰長罕，曰玉呂忽都，曰撒合里都，曰忽蘭，曰忽都兒不花，曰不花。長罕、玉呂忽都、撒合里都，皆從兀魯赤太子出征，以戰功顯。

他有六個兒子：長罕、玉呂忽都、撒合里都、忽蘭、忽都兒不花、不花。長罕、玉呂忽都、撒合里都，都隨太子兀魯赤出征，因有戰功而揚名。

忽蘭 天德于思

忽蘭之母以后戚故，得襲職。鋤强植弱，均役平刑，闔郡賴以安輯。乙未之抄户籍也，前賜崞人已入官籍，更賜山西户三百。西方多盗，郡縣捕不得，則法當計所失物直倍償，郡縣苦之。有甄軍判者，率群盗往來阜平、曲陽間，殺人渾源界而奪之財。縣以失捕當償，忽蘭曰："此大盗也，縣豈能制哉!"即遣千人捕甄殺之，剿捕其餘黨，其害乃除。

忽蘭因爲母親是皇后親戚的緣故，得以承襲父親的職位。他鋤强扶弱，均攤徭役公正執法，全郡因此而安寧親睦。乙未年登記户籍時，以前賜給速哥的崞州人已經入了官籍，另外賜給他三百户山西人。西方盗賊很多，郡縣捕捉不到，按照法律規定應當依據所失去物品的價值加倍賠償，郡縣爲此所苦。有個叫甄軍判的人，率領一群强盗來往於阜平、曲陽之間，在渾源縣境殺人，搶奪錢財。因爲縣衙未捉到强盗應當賠償，忽蘭說："這是大盗，縣衙怎麽能制服得了！"隨即派遣一千人捉到甄軍判并殺了他，剿捕了他的餘黨，這個禍害纔鏟除。

忽蘭性純篤，然酷好佛，嘗施千金修龍宫寺，建金輪大會，供僧萬人。卒年四十二。贈太保、金紫光禄大夫、上柱國，追封雲國公，謚康忠。

忽蘭天性純樸厚道，却酷愛佛教，曾經施捨千金修建龍宫寺，設立金輪大會，供養上萬僧人。死時四十二歲。贈太保、金紫光禄大夫、上柱國，追封雲國公，謚號康忠。

子天德于思，穎悟過人，世祖聞其賢，令襲父爵，養母完顔氏以孝聞。自中山北來，適有邊釁，天德于思督造兵甲，撫循其民，無有寧息，形容盡瘁。帝聞而嘉之，賜馴豹、名鷹，使得縱獵禁地，當時眷顧最號優渥。卒年三十九。贈太傅、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雲國公，謚顯毅。子孫世多顯貴云。

忽蘭的兒子天德于思，聰穎慧悟超過常人，世祖聽說他德才兼備，令他承襲父親的爵位，他奉養母親完顔氏以孝順聞名。他從中山來到北方，適逢邊疆有戰事，天德于思督造武器裝備，安撫當地人民，没有安寧休息之時，形貌勞累憔悴。皇帝知道後嘉獎他，賜給他馴服的獵豹、名貴的獵鷹，給他在皇家禁區隨意打獵的特權，這是當時號稱最優渥的垂愛。天德于思去世時三十九歲。贈太傅、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爲雲國

公，謚號顯毅。他的子孫世代大多顯赫富貴。

忙哥撒兒

忙哥撒兒，察哈札剌兒氏。曾祖赤老温愷赤，祖搠阿，父那海，并事烈祖。及太祖嗣位，年尚幼，所部多叛亡，搠阿獨不去。皇弟槊只哈撒兒陰擿之去，亦謝不從。搠阿精騎射，帝甚愛之，號爲默爾傑，華言善射之尤者也。帝嘗與賊遇，將戰，有二飛鶩至，帝命搠阿射之。請曰："射其雄乎？抑雌者乎？"帝曰："雄者。"搠阿一發墜其雄。賊望見，驚曰："是善射若此，飛鳥且不能逃，况人乎！"不戰而去。

忙哥撒兒，察哈札剌兒氏人。曾祖父赤老温愷赤，祖父搠阿，父親那海，都曾侍奉烈祖。到太祖繼嗣父位時，年紀還小，所屬部下大多反叛逃亡，惟獨搠阿不離去。皇弟槊只哈撒兒暗地指使他離開，他也辭謝不聽從。搠阿精通騎馬射箭，皇帝非常喜歡他，稱他爲默爾傑，漢語意思是特別善於射箭的人。皇帝曾經和盜賊遭遇，剛要交戰，有二隻野鴨飛到，皇帝命令搠阿射它們。他請示説："是射那隻雄的？還是射雌的？"皇帝説："雄的。"搠阿一箭把雄的射落。盜賊看見，驚駭地説："此人善射到如此地步，飛鳥尚且不能逃掉，何况是人呢！"不戰而逃。

從征乃蠻，敵率鋭兵鼓而進，搠阿按兵屹不動，敵止。俄復鼓而進，搠阿亦不動，敵卒疑畏不敢前。太祖征蔑里吉，兵潰，搠阿與其弟左右力戰以衛帝。會兀良罕哲里馬來援，敵乃引退。

搠阿跟從太祖征討乃蠻，敵將率領精鋭部隊擊鼓前進，搠阿按兵屹立不動，敵軍停止前進。一會兒敵軍又擊鼓前進，搠阿還是不動，敵人終於猶疑畏懼不敢前進。太祖征討蔑里吉，部隊潰敗，搠阿和他的弟弟跟隨左右奮力作戰保護皇帝。恰好兀良罕哲里馬前來支援，敵軍纔退走。

那海事太祖，備歷艱險，未嘗形於言，帝嘉其忠，且念其世勳，詔封懷、洛陽百七十五户。

那海事奉太祖，歷盡艱難險阻，不曾用語言表露過，皇帝表彰他的忠誠，又顧念他家歷世建有功勳，下詔封給他懷州、洛陽一百七十五户。

忙哥撒兒事睿宗，恭謹過其父。嘗從攻鳳翔，首立奇功。定宗升爲斷事官，剛明能舉職。

忙哥撒兒事奉睿宗，恭謹超過他的父親。他曾經跟隨睿宗攻打鳳翔，首立奇功。定宗提升他爲斷事官，爲人剛正廉明能稱職。

憲宗在藩邸，深知其人。從征斡羅思、阿速、欽察諸部，常身先諸將，及以所俘寶玉頒諸將，則退然一無所取。憲宗由是益重之，使治藩邸之分民。間出游獵，則長其軍士，動如紀律。雖太后及諸嬪御小有過失，知無不言，以故邸中人咸敬憚之。乃以爲斷事官之長，其位在三公之上，猶漢之大將軍也。

憲宗還在王府時，就很瞭解這個人。忙哥撒兒隨軍征討斡羅思、阿速、欽察等部，經常是衝在其他將領之前，等到皇帝將所繳獲的珍寶玉器分給各位將領時，忙哥撒兒却退到後面，一無所取。憲宗因此更加器重他，讓他管理王府下轄的百姓。他有時外出游獵，就遠離他的軍兵，依軍法從事。即使是太后和各位嬪妃有了小過失，他也知無不言，因此王府裏的人都敬畏他。於是讓他做斷事官的首領，位置在三公之上，如同漢朝的大將軍。

既拜命，出帳殿外，攲櫜坐熊席，其僚列坐左右者四十人。忙哥撒兒問曰："主上以我長此官，諸公其

他接受任命之後，從大帳走出來到殿外，斜坐在熊皮座席上，他的僚屬分左右排列而坐的有四十人。忙哥撒兒問他們説："主上讓我當這個

爲我言，當以何道守官?”衆皆默然。又問之，有夏人和斡居下坐，進曰：“夫札魯忽赤之道，猶宰之刲羊也，解肩者不使傷其脊，在持平而已。”忙哥撒兒聞之，即起入帳内。衆不知所爲，皆咎和斡失言。既入，乃爲帝言和斡之言善。帝召和斡，命之步，曰：“是可用之才也。”和斡由是知名。

定宗崩，宗王八都罕大會宗親，議立憲宗。畏兀八剌曰：“失烈門，皇孫也，宜立。且先帝嘗言其可以君天下。”諸大臣皆莫敢言。忙哥撒兒獨曰：“汝言誠是，然先皇后立定宗時，汝何不言耶？八都罕固亦遵先帝遺言也。有異議者，吾請斬之。”衆乃不敢異，八都罕乃奉憲宗立之。

憲宗之幼也，太宗甚重之。一日行幸，天大風，入帳殿，命憲宗坐膝下，撫其首曰：“是可以君天下。”他日，用牸按豹，皇孫失烈門尚幼，曰：“以牸按豹，則犢將安所養?”太宗以爲有仁心，又曰：“是可以君天下。”其後太宗崩，六皇后攝政，竟立定宗。故至是，二人各舉以爲言云。

憲宗既立，察哈台之子及按赤台等謀作亂，刳車轅，藏兵其中以入，轅折兵見，克薛傑見之，上變。忙哥撒兒即發兵迎之。按赤台不虞事遽覺，倉卒不能戰，遂悉就擒。憲宗親簡其有罪者，付之鞫治。忙哥撒兒悉誅之。帝以其奉法不阿，委任益專。有當刑者，輒以法刑之，乃入奏，帝無不報可。帝或卧未起，忙哥撒兒入奏事，至帳前，扣箭房，帝問何言，即可其奏，以所御大帳行扇賜之。其見親寵如此。

官，請大家給我説説，應該用什麽辦法保持住官職?”大家都沉默不語。又問他們，有個叫和斡的夏人坐在下座，上前説：“札魯忽赤的辦法，就像屠夫宰割羊那樣，肢解肩時不讓傷到它的脊，衹在於把持平穩而已。”忙哥撒兒聽他説完，就起身進入帳内。衆人不知道幹什麽，都指責和斡言語不當。他進帳後，就對皇帝説和斡的話很不錯。皇帝召見和斡，命他推算，説：“這是可以任用的人才。”和斡因此聞名。

定宗去世，宗王八都罕召開宗親大會，商議擁立憲宗。畏兀人八剌説：“失烈門是皇帝的孫子，應該立他。而且先帝曾經説他可以統治天下。”衆大臣都不敢説話。惟獨忙哥撒兒説：“你説的確實對，但先皇后立定宗爲皇帝時，你爲什麽不講呢？八都罕本也是遵照先帝遺言的。有不同意見的人，我請求殺了他。”衆人於是不敢有異議，八都罕於是尊奉憲宗，立他爲皇帝。

憲宗小時候，太宗很器重他。有一天太宗外出巡視，天颳大風，太宗進入帳殿，讓憲宗坐在他的膝下，摸着他的頭説：“你可以主宰天下。”另一天，用雌畜喂獵豹，皇孫失烈門年紀還小，説：“把母畜喂了獵豹，那幼畜靠誰養育呢?”太宗認爲他有仁愛之心，又説：“這個孩子可以統治天下。”後來太宗去世，六皇后代爲處理國政，最終立定宗爲帝。所以到了此時，兩個人各自舉出太宗的話作爲依據。

憲宗登基以後，察哈台的兒子和按赤台等人密謀造反，挖空車轅，把武器藏在裏面帶進宫内，車轅斷裂武器暴露，克薛傑看見了，向皇帝報告有人謀反。忙哥撒兒立即發兵迎戰。按赤台没料到事情這麽快被發覺，倉促之間不能戰鬥，於是全部被捉住。憲宗親自檢閲其中有罪的人，給予審問治罪。忙哥撒兒全部殺掉了他們。皇帝因他奉法不阿，對他的信任更加專一。有應當受處罰的人，就依法處罰他後，再入宫上奏，皇帝没有不同意的。皇帝有時卧床未起，忙哥撒兒入宫奏事，來到帳前敲箭房的門，皇帝問有什麽話，立即同意他的奏請，把自己用的大帳和行扇賞賜給他。他受到的親寵就如此類。

癸丑冬，病酒而卒。帝以忙哥撒兒當國時，多所誅戮，及是，咸騰謗言，乃爲詔諭其子，略曰：

汝高祖赤老温愷赤，曁汝曾祖搠阿，事我成吉思皇帝，皆著勞績，惟朕皇祖實褒嘉之。汝父忙哥撒兒，自其幼時，事我太宗，朝夕忠勤，罔有過咎。從我皇考，經營四方。逌事皇妣及朕兄弟，亦罔有過咎。曁朕討定斡羅思、阿速、穩兒別里欽察之域，濟大川，造方舟，伐山通道，攻城野戰，功多於諸將。俘厥寶玉，大賚諸將，則退然無欲得之心。惟朕言是用，修我邦憲，治我蒐田，輯我國家，罔不咸乂，惟厥忠。雖其私親，與朕嬪御，小有過咎，一是無有比私。故朕皇妣，逌朕昆弟，無不嘉賴。朝之老臣、宿衛耆舊，無不嚴畏。録其勤勞，命爲札魯忽赤，治朕皇考受民，布昭大公，以辨獄慎民，爰作朕股肱耳目，衆無嘩言，朕聽以安。

自時厥後，察哈台阿哈之孫，太宗之裔定宗、闊出之子，及其民人，越有他志。賴天之靈，時則有克薛傑者，以告于朕。汝父肅將大旅，以遏亂略，按赤台等謀是用潰，悉就拘執。朕取有罪者，使辨治之，汝父體朕之公，其刑其宥，克比于法。又使治也速、不里獄，亦克比于法。

惟爾脱歡、脱兒赤：自朕用汝父，用法不阿，兄弟親姻，咸麗于憲。今衆罔不怨，曰"爾亦有死耶"，若有慊志。人則雖死，

癸丑年冬天，忙哥撒兒因飲酒過度而死。皇帝因他掌管國事時，殺人很多，到了這時，誹謗四起，於是頒詔曉諭他的兒子，大略是説：

你的高祖赤老温愷赤，和你的曾祖父搠阿，事奉我成吉思皇帝，全都功績顯著，朕的皇祖確實褒揚嘉獎他們。你的父親忙哥撒兒，從他小時候，就事奉我太宗，日夜忠誠勤懇，没有過錯。跟隨我父皇，謀劃創業天下。及至事奉皇母和朕的兄弟，也没有過錯。和朕一起討伐平定斡羅思、阿速、穩兒別里欽察地區，渡大河，造方舟，伐山通路，攻城野戰，功勞比别的將領都多。將繳獲的珍寶美玉，廣賜諸位將領，他却謙讓没有想得之心。他一心聽從朕的話，整飭我國的法令制度，整頓我國的狩獵和農耕，協調我的國家，没有不太平的地方，這都衹因他忠誠。即使是他的親人，和朕的嬪妃，有小的過失，他也同樣不徇私情。所以從朕的皇母到朕的兄弟，没有不贊美依賴他的。朝廷的老臣、宿衛故老，没有不敬畏他的。記録下他的勤勞，任命爲札魯忽赤，治理朕父皇留下的臣民，播揚彰顯大公無私，用以治理訟案謹慎民命，成爲朕親近信任的輔佐大臣，衆人没有不同意見，朕的治理得以安寧。

從那時以後，察哈台阿哈的孫子、太宗的後代定宗、闊出的兒子，以及他們的部下，愈加有了異心。依仗上天的保佑，當時就有克薛傑，把此事報告給朕。你父親迅速率領大軍，以阻止叛亂的陰謀，按赤台等人的陰謀因此被粉碎，全部被抓獲逮捕。朕把其中有罪的人，讓你父親審判治罪，你父親理解朕要求公正，是判刑是寬釋，都依法辦理。又讓他處理也速、不里的案件，也是依法辦理。

脱歡、脱兒赤：自從朕任用你們的父親，執法不阿，兄弟親姻，全都遵紀守法。現在衆人無不怨恨，説"你也有死的時候"，而有仇恨不滿之心。他人雖已死，朕將像他

朕將寵之如生。肆朕訓汝，爾克明時朕言，如是而有福，不如是而有禍。惟天惟君，能禍福人；惟天惟君，是敬是畏。立身正直，制行貞潔，是汝之福；反是勿思也。能用朕言，則不墜汝父之道，人亦不能間汝矣；不用朕言，則人將仇汝，伺汝，間汝。怨汝父者，必曰“汝亦與我夷矣”！汝則殆哉。汝於朕言，弗慎繹之，汝則有咎；克慎繹之，人將敬汝畏汝，無間伺汝，無慢汝怨汝者矣。

生前那樣寵愛他。故朕教導你們，你們要時時銘記朕的話，這樣就會有福，不這樣就會有災禍。祇有上天和君主，能給人災禍或幸福；祇有上天和君主，是必須敬畏的。立身正直，行爲貞潔，是你們的福；不要想做與此相反的事。能施行朕的話，就不會失去你們父親的原則，人們也不能離間你們了；不施行朕的話，人們就會仇視你們，窺視你們，離間你們。怨恨你們父親的人，必然會說“你們也和我一起滅亡了！”你們就危險了。你們對朕所說的話，不慎重考慮，你們就有罪過；能够慎重地考慮，人們將會敬畏你們，不離間窺察你們，就没有怠慢你們怨恨你們的人了。

又，而母而婦，有讒欺巧佞構亂之言，慎勿聽之，則盡善矣。

還有，你們的母親和你們的妻子，如果有壞話假話奸巧諂諛製造混亂的話，謹慎不要聽信，這樣就完美了。

至順四年，追封忙哥撒兒爲兖國公。子四人：長脱歡，次脱兒赤，次也先帖木爾，次帖木兒不花。脱歡爲萬户，無子。脱兒赤子明禮帖木兒，累官翰林學士承旨，從征乃顔有功。明禮帖木兒子咬住，咬住子也先，延徽寺卿。也先帖木兒子曰哈剌合孫。帖木兒不花子曰塔术納，曰哈里哈孫，曰伯答沙。

至順四年，追封忙哥撒兒爲兖國公。他有四個兒子：長子脱歡，次子脱兒赤，三子也先帖木爾，四子帖木兒不花。脱歡做了萬户，没有兒子。脱兒赤的兒子明禮帖木兒，官至翰林學士承旨，跟從征討乃顔，立有戰功。明禮帖木兒的兒子咬住，咬住的兒子也先，任延徽寺卿。也先帖木兒的兒子叫哈剌合孫。帖木兒不花的兒子有塔术納、哈里哈孫、伯答沙。

伯答沙

伯答沙幼入宿衛，爲寶兒赤。歷事成宗、武宗，由光禄少卿擢同知宣徽院事，升銀青光禄大夫、宣徽院使，遥授左丞相。武宗崩，護梓宫葬于北，守山陵三年，乃還。

伯答沙年少時進入宿衛營，作寶兒赤。曾侍奉成宗、武宗，由光禄少卿升任同知宣徽院事，升銀青光禄大夫、宣徽院使，遥授左丞相之職。武宗去世，他護送棺材葬在北方，守護陵墓三年，纔回京城。

仁宗即位，眷顧益厚。延祐四年，拜中書右丞相。時承平日久，朝廷清明，君臣端拱廟堂之上，而百姓乂安於下，一時號稱極治。

仁宗即位後，對他更加垂愛照顧。延祐四年，授中書右丞相。這時天下太平已久，朝廷政治清明，朝廷内外君臣無爲而治，百姓也太平無事，一時間號稱爲極盛。

仁宗崩，帖木迭兒執政，改授集賢大學士，仍開府儀同三司、録軍國重事。未幾，以大宗正札魯忽赤出鎮

仁宗去世，帖木迭兒執政，改任他爲集賢大學士，仍任開府儀同三司、録軍國重事。没過多久，以大宗正札魯忽赤身份出京鎮撫北方，仍然

北方，亦以清静爲治，邊民按堵。

泰定間還朝，加太保。及倒剌沙構兵上都，兵潰，伯答沙奉璽紱來上，文宗嘉之。拜太傅，仍爲札魯忽赤。至順三年薨。

伯答沙爲人清慎寬厚，號稱長者。其歿也，貧無以爲斂，人皆嘆其廉。詔贈推忠佐理正德秉義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太師、上柱國，追封威平王。

三子：長馬馬的斤，次潑皮，次八郎。八郎期而孤，其母乞咬契氏，二十而寡，守節不他適。八郎後爲大宗正府札魯忽赤，能繼其先。有成立者，母氏之教也。

用清静爲治政方略，邊疆人民生活安定。

他於泰定年間回到朝廷，加封太保。等到倒剌沙在上都叛亂，兵敗之後，伯答沙奉玉璽和絲帶前來獻上，文宗嘉獎他。授太傅，仍然擔任札魯忽赤。至順三年去世。

伯答沙爲人清廉謹慎寬厚，號稱有長者之風。他死之後，窮得没法安葬，人們都贊嘆他的廉潔。皇帝下詔追贈爲推忠佐理正德秉義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太師、上柱國，追封爲威平王。

他有三個兒子：長子名馬馬的斤，次子名潑皮，三子名八郎。八郎一歲就成了孤兒，他的母親乞咬契氏，二十歲守寡，守節不改嫁。八郎後來任大宗正府札魯忽赤，能繼承先輩的遺志。之所以有這樣的成就，是他母親教導的結果。

孟速思

孟速思，畏兀人，世居别失八里，古北庭都護之地。幼有奇質，年十五，盡通本國書。太祖聞之，召至闕下，一見大悦，曰："此兒目中有火，它日可大用。"以授睿宗，使視顯懿莊聖皇后分邑歲賦。復事世祖於潛藩，日見親用。

憲宗崩，孟速思言于世祖曰："神器不可久曠，太祖嫡孫，唯王最長且賢，宜即皇帝位。"諸王塔察兒、也孫哥、合丹等，咸是其言。世祖即位，眷顧益重。南征時，與近臣不只兒爲斷事官。及諸王阿里不哥叛，相拒漠北，不只兒有二心，孟速思知之，奏徙之於中都，親監護以往，帝以爲忠。數命收召豪俊，凡所引薦，皆極其選。詔與安童并拜丞相，固辭。帝語安童及丞相伯顔、御史大夫月魯那演等曰："賢哉孟速思，求之彼族，誠爲罕也。"

孟速思爲人，剛嚴謹信。蚤居帷幄，謀議世莫得聞。至元四年卒，年六十有二。帝尤哀悼，特謚敏惠。武

孟速思，畏兀人，世代居住在别失八里，這是古時候北庭都護的駐地。孟速思小時候有出奇的資質，十五歲時，全部通曉本國文字。太祖聽説後，召他到皇宫，一看非常高興，説："這孩子眼睛裏有火，將來可委以重任。"把他給睿宗，讓他辦理分給顯懿莊聖皇后食邑的年租。後又在王府裏侍奉世祖，逐漸受到親近和任用。

憲宗去世，孟速思對世祖説："帝位不能長期空着，太祖嫡系孫子，衹有王最年長并且德才兼備，適合即皇帝位。"諸王塔察兒、也孫哥、合丹等人，全都同意這種説法。世祖即位後，對他更加垂愛照顧。南征的時候，他和近臣不只兒做斷事官。當諸王阿里不哥反叛，在漠北與朝廷抗拒時，不只兒有二心，孟速思知道了，奏請皇帝把他遷往中都，親自監護他前往，皇帝認爲他很忠誠。多次命他收召豪俊之士，凡是他引薦的人，全都被選用。下詔讓他和安童一同任丞相，他堅辭不接受。皇帝對安童和丞相伯顔、御史大夫月魯那演等人説："孟速思真是賢德，在他們族中尋求這樣的人，確實罕有。"

孟速思爲人剛正嚴肅恭謹守信。早年在軍中時，他的謀略世上没有人知道。至元四年去世，享年六十二歲。皇帝尤其哀悼，特予謚號敏惠。

宗朝，贈推忠同德佐理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武都王，改謚智敏。子九人，多至大官。

武宗臨朝後，贈推忠同德佐理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武都王，改謚號智敏。他有九個兒子，多數做了大官。

元史卷一百二十五

列傳第十二

賽典赤贍思丁

賽典赤贍思丁一名烏馬兒，回回人，別菴伯爾之裔。其國言賽典赤，猶華言貴族也。太祖西征，贍思丁率千騎以文豹白鶻迎降，命入宿衛，從征伐，以賽典赤呼之而不名。

賽典赤贍思丁又名烏馬兒，回回人，是別菴伯爾的後代。回回國人説的賽典赤，猶如漢語的貴族。太祖西征時，贍思丁率領一千騎兵帶着文豹和白鶻前去迎接并降順，太祖讓他加入宿衛營，隨軍征伐，用賽典赤稱呼他而不叫他的名字。

太宗即位，授豐、净、雲内三州都達魯花赤；改太原、平陽二路達魯花赤；入爲燕京斷事官。憲宗即位，命同塔剌渾行六部事，遷燕京路總管，多惠政，擢采訪使。帝伐蜀，賽典赤主饋餉，供億未嘗闕乏。

太宗即位後，任豐、净、雲内三州都達魯花赤；後改爲太原、平陽二路達魯花赤；召入任燕京斷事官。憲宗即位，命他同塔剌渾一起辦理六部事務，後升任燕京路總管，施行許多善政，升爲采訪使。皇帝伐蜀，賽典赤掌管軍用糧草，供應從不缺乏。

世祖即位，立十路宣撫司，擢燕京宣撫使。中統二年，拜中書平章政事，皆降制獎諭。至元元年，置陝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書省，出爲平章政事。莅官三年，增户九千五百六十五、軍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鈔六千二百二十五錠、屯田糧九萬七千二十一石，撙節和買鈔三百三十一錠。中書以聞，詔賞銀五千兩，仍命陝西五路四川行院大小官屬并聽節制。

世祖即位後，設立十路宣撫司，提升他爲燕京宣撫使。中統二年，授中書平章政事，都下詔予以贊賞勉勵。至元元年，設置陝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書省，他出任平章政事。在職三年，户口增加了九千五百六十五户、軍士增加了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人、錢鈔增加了六千二百二十五錠，屯田糧增加了九萬七千零二十一石，節制和買錢三百三十一錠。中書省將此上報，皇上下詔賞賜他白銀五千兩，依舊命令陝西五路四川行院的大小官吏一并聽從他的調遣管束。

七年，分鎮四川，宋將昝萬壽擁强兵守嘉定，與賽典赤軍對壘，一以誠意待之，不爲侵掠，萬壽心服。未幾，賽典赤召還，萬壽請置酒爲好，左右皆難之，賽典赤竟往不疑。酒至，左右復言未可飲，賽典赤笑曰："若等何見之小耶！昝將軍能毒我，

七年，賽典赤分職鎮守四川，宋朝將領昝萬壽聚集强大的兵力駐守嘉定，和賽典赤的軍隊相對峙，賽典赤一直用誠意對待宋軍，不加以侵犯搶掠，昝萬壽心悦誠服。没過多久，賽典赤奉召回京，昝萬壽請求設宴以表示友善，賽典赤左右的人都阻攔他，賽典赤竟然毫無疑慮地前往。酒端上來，他左右的人又説不能喝，賽典赤笑着

其能盡毒我朝之人乎！”萬壽嘆服。八年，有旨：大軍見圍襄陽，各道宜進兵以牽制之。於是賽典赤偕鄭鼎率兵水陸并進，至嘉定，獲宋將二人，順流縱筏，斷其浮橋，獲戰艦二十八艘。尋命行省事于興元，專給糧餉。

說：“你們的見識怎麼這樣淺薄！昝將軍能够毒死我，他能毒死我朝廷所有的人嗎！”昝萬壽感嘆心服。八年，皇帝有旨令：大軍現在圍困襄陽，各路兵馬應該進兵牽制敵人。於是賽典赤偕同鄭鼎率領兵馬水陸并進，到達嘉定，俘獲兩名宋將，然後乘木筏順水而下，拆毀宋軍的浮橋，繳獲二十八艘戰艦。不久，命他在興元處理行省事務，專門負責供給糧草軍餉。

十一年，帝謂賽典赤曰：“雲南朕嘗親臨，比因委任失宜，使遠人不安，欲選謹厚者撫治之，無如卿者。”賽典赤拜受命，退朝，即訪求知雲南地理者，畫其山川城郭、驛舍軍屯、夷險遠近爲圖以進，帝大悦，遂拜平章政事，行省雲南，賜鈔五十萬緡、金寶無算。

十一年，皇帝對賽典赤說：“朕曾經親自到過雲南，近來因爲用人不當，使邊遠地區的人不得安寧，我想選拔謹慎忠厚的人去撫慰治理那裏，没有比你更合適的了。”賽典赤拜謝接受使命，退朝之後，賽典赤立即尋訪瞭解雲南地理情况的人，繪製雲南山川城郭、驛舍軍屯、道路的平坦險要距離遠近的地圖呈送皇帝，皇帝非常高興，於是任命他爲平章政事，負責雲南行省，賞賜錢鈔五十萬緡和無數金銀珠寶。

時宗王脱忽魯方鎮雲南，惑於左右之言，以賽典赤至，必奪其權，具甲兵以爲備。賽典赤聞之，乃遣其子納速剌丁先至王所，請曰：“天子以雲南守者非人，致諸國背叛，故命臣來安集之，且戒以至境即加撫循，今未敢專，願王遣一人來共議。”王聞，遽罵其下曰：“吾幾爲汝輩所誤。”明日，遣親臣撒滿、位哈乃等至，賽典赤問以何禮見，對曰：“吾等與納速剌丁偕來，視猶兄弟也，請用子禮見。”皆以名馬爲贄，拜跪甚恭，觀者大駭。乃設宴陳所賜金寶飲器，酒罷，盡以與之，二人大喜過望。明日來謝，語之曰：“二君雖爲宗王親臣，未有名爵，不可以議國事，欲各授君行省斷事官，以未見王，未敢擅授。”令一人還，先禀王，王大悦。由是政令一聽賽典赤所爲。

這時宗王脱忽魯正鎮守在雲南，因被左右人之言所迷惑，以爲賽典赤到後，必定奪他的權，就備辦兵士武器加以防備。賽典赤聽説後，就派遣自己的兒子納速剌丁先到脱忽魯的王府，拜見他說：“皇上因爲守衛雲南的人不得力，導致諸國背叛，所以命我來撫慰安頓，并且告誡我一到轄境就進行安撫，現在我不敢自作主張，希望王爺派個人來共同商議。”脱忽魯聽完，就罵手下人說：“我差點讓你們這幫人給毁了。”第二天，脱忽魯派遣他的親臣撒滿、位哈乃等人前來，賽典赤問彼此應以什麽禮節相見，他們回答說：“我們和納速剌丁一起來，互相看作兄弟一般，請讓我們用晚輩的禮節來相見。”都用名馬做初次見尊長的禮物，跪拜十分恭敬，旁觀的人非常驚駭。於是賽典赤設宴擺出皇帝所賜的金銀財寶和酒具，喝完酒，全部送給了他們，兩人大喜過望。第二天前來道謝，賽典赤對他們說：“兩位雖然是宗王的親臣，但没有官名爵位，不能參與議論國家大事，我想分别授予你們行省斷事官，因爲没有見到宗王，不敢擅自授予。”讓其中一人回去，先禀告宗王，宗王大喜。從此一切政令全由賽典赤作主。

十二年，奏："雲南諸夷未附者尚多，今擬宣慰司兼行元帥府事，并聽行省節制。"又奏："哈剌章、雲南壤地均也，而州縣皆以萬户、千户主之，宜改置令長。"并從之。十三年，以所改雲南郡縣上聞。雲南俗無禮儀，男女往往自相配偶，親死則火之，不爲喪祭。無粳稻桑麻，子弟不知讀書。賽典赤教之拜跪之節，婚姻行媒，死者爲之棺槨奠祭，教民播種，爲陂池以備水旱，創建孔子廟明倫堂，購經史，授學田，由是文風稍興。雲南民以貝代錢，是時初行鈔法，民不便之，賽典赤爲聞于朝，許仍其俗。又患山路險遠，盗賊出没，爲行者病，相地置鎮，每鎮設土酋吏一人、百夫長一人，往來者或值劫掠，則罪及之。

十二年，他上奏説："雲南各部族未歸附的還很多，現在打算讓宣慰司兼管元帥府事，一并聽從行省節制。"又上奏説："哈剌章、雲南地域均等，而州縣都是由萬户、千户主管，最好改設爲州縣長官。"皇帝全部批准。十三年，把所改設的雲南郡縣上報皇帝。雲南的習俗没有禮儀，男女之間往往自尋配偶，父母死了就用火葬，不守喪祭奠。没有粳稻桑麻等農作物，孩子們不知道讀書學習。賽典赤教給他們跪拜的禮節，婚姻要通過媒人，死人要用棺槨埋葬，進行祭奠，教會百姓播種農作物，開挖池塘防備旱澇，創建孔子廟、明倫堂，購買經書史書，授置學田，因此文明風氣漸漸興起。雲南人用貝殻作爲錢幣，這時開始實行鈔法，老百姓感到不方便，賽典赤上奏朝廷，允許他們保持原來的習俗。這裏山險路遠，盜賊出没，爲行人所害怕，於是選擇地點設置集鎮，每個鎮設置一名土酋吏、一名百夫長，往來之人如果有被搶掠的，就治這些官吏的罪。

有土吏數輩，怨賽典赤不已，用至京師誣其專僭數事。帝顧侍臣曰："賽典赤憂國愛民，朕洞知之，此輩何敢誣告！"即命械送賽典赤處治之。既至，脱其械，且諭之曰："若曹不知上以便宜命我，故訴我專僭，我今不汝罪，且命汝以官，能竭忠自贖乎?"皆叩頭拜謝曰："某有死罪，平章既生之而又官之，誓以死報。"

有一些當地惡吏，一直對賽典赤怨恨不滿，因此到京師誣告他好些專權越職的事。皇帝對左右侍臣説："賽典赤憂國愛民，朕對他瞭解得很深透，這些人怎麽敢來誣告！"立即下令給他們戴上刑具送交賽典赤處治。送到後，賽典赤解下他們的刑具，并且告諭他們説："你們不知道皇帝授予我可以作主、相機行事的權力，所以告我專權越職，我現在不治你們的罪，而且授你們官，你們能竭誠盡忠贖自己的罪嗎?"這些人全都叩頭下拜謝罪説："我們有死罪，平章既讓我們活命，又授官，我們誓死報答。"

交趾叛服不常，湖廣省發兵屢征不利，賽典赤遣人諭以逆順禍福，且約爲兄弟。交趾王大喜，親至雲南，賽典赤郊迎，待以賓禮，遂乞永爲藩臣。

交趾叛亂臣服反覆無常，湖廣省發兵征討多次不能取勝，賽典赤派人曉諭他們反叛歸順的禍與福，并且相約結爲兄弟。交趾王非常高興，親自來到雲南，賽典赤到郊外迎接，用賓客之禮接待他，交趾王於是請求永遠做朝廷的藩臣。

蘿槃甸叛，往征之，有憂色，從者問故，賽典赤曰："吾非憂出征也，憂汝曹冒鋒鏑，不幸以無辜而死；又憂汝曹劫虜平民，使不聊生，及民叛，則又從而征之耳。"師次蘿槃城，

蘿槃甸叛亂，賽典赤前往征討，他神色憂慮，隨從之人問他緣故，賽典赤説："我不是憂慮出征，而是憂慮你們冒着敵人的刀箭作戰，不幸無辜而死；又憂慮你們搶劫掠奪平民百姓，使他們無法生存，及至他們反叛，就又要跟隨我去

三日不降，諸將請攻之，賽典赤不可，遣使以理諭之。蘿槃主曰：“謹奉命。”越三日又不降，諸將奮勇請進兵，賽典赤又不可。俄而將卒有乘城進攻者，賽典赤大怒，遽鳴金止之，召萬户叱責之曰：“天子命我安撫雲南，未嘗命以殺戮也。無主將命而擅攻，於軍法當誅。”命左右縛之，諸將叩首，請俟城下之日從事。蘿槃主聞之曰：“平章寬仁如此，吾拒命不祥。”乃舉國出降。將卒亦釋不誅。由是西南諸夷翕然款附。夷酋每來見，例有所獻納，賽典赤悉分賜從官，或以給貧民，秋毫無所私；爲酒食勞酋長，製衣冠襪履，易其卉服草履。酋皆感悦。

征討他們。”軍隊停駐蘿槃城下，三天敵人不投降，各將領請求攻城，賽典赤不同意，派使者用道理勸説他們。蘿槃主説：“一定遵奉命令。”過了三天又不投降，諸位將領奮勇請求進攻，賽典赤還是不同意。過了一會兒，有將士登城進攻，賽典赤非常生氣，急忙鳴金制止他們，召來萬户叱責他們説：“天子命令我安撫雲南，不曾命令我殺戮。没有主將的命令就擅自攻城，按軍法應該殺頭。”命令左右把他們綁起來，衆將領叩首，請求等攻下此城之日再行刑。蘿槃主聽説此事後説：“平章這樣寬大仁厚，我抗拒他的命令是不吉利的。”於是帶領全國民衆出城投降。那些擅自攻城的將士也被釋放不殺。由此西南各民族成群結隊誠心歸附。各族酋長每次來進見，照例有一定的貢獻，賽典赤全都分别賞賜給隨從官員，或者送給貧苦百姓，一點没有私取；置辦酒食犒勞酋長，縫製衣帽鞋襪，换下他們的草衣草鞋。酋長都很感動而心悦誠服。

賽典赤居雲南六年，至元十六年卒，年六十九，百姓巷哭，葬鄯闡北門。交趾王遣使者十二人，齊經爲文致祭，其辭有“生我育我，慈父慈母”之語，使者號泣震野。帝思賽典赤之功，詔雲南省臣盡守賽典赤成規，不得輒改。大德元年，贈守仁佐運安遠濟美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咸陽王，謚忠惠。

賽典赤住在雲南六年，至元十六年去世，享年六十九歲，大街小巷都可聽到百姓的哭聲，他被埋葬在鄯闡北門。交趾王派遣十二名使者，全部披麻戴孝并撰寫祭文前來祭奠，祭文中有“生我育我，慈父慈母”之類的話，使者悲號哭泣，聲震原野。皇帝思念賽典赤的功勞，詔令雲南省大臣全部遵守賽典赤所制定的法規，不許任意改變。大德元年，追封守仁佐運安遠濟美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咸陽王，謚號忠惠。

子五人：長納速剌丁；次哈散，廣東道宣慰使都元帥；次忽辛；次苫速丁兀默里，建昌路總管；次馬速忽，雲南諸路行中書省平章政事。

賽典赤有五個兒子：長子納速剌丁；次子哈散，任廣東道宣慰使都元帥；三子忽辛；四子苫速丁兀默里，任建昌路總管；五子馬速忽，任雲南諸路行中書省平章政事。

納速剌丁

納速剌丁，累官中奉大夫、雲南諸路宣慰使都元帥。至元十六年，遷帥大理，以軍抵金齒、蒲、驃、曲蠟、緬國，招安夷寨三百，籍户十二萬二百，定租賦，置郵傳，立衛兵，歸以馴象十二入貢，有旨賞金五十

納速剌丁，歷任中奉大夫、雲南諸路宣慰使都元帥。至元十六年，升任統領大理地區的部隊，率領軍隊抵達金齒、蒲、驃、曲蠟、緬國，招安了三百座少數民族山寨，登記户口十二萬零二百户，制定了地租和賦税，設置了傳遞文書的驛站，建立了衛隊，回來時用十二頭馴象進貢朝

兩、衣二襲，麾下士賞銀有差。

廷，有旨賞他黄金五十兩、兩套衣服，他部下兵士賞給不等的銀兩。

會其父贍思丁歿，雲南省臣於諸夷失撫綏之方，世祖憂之，近臣以納速剌丁爲言。十七年，授資德大夫、雲南行中書省左丞，尋升右丞。建言三事：其一謂雲南省規措所造金簿貿易病民，宜罷；其一謂雲南有省，有宣慰司，又有都元帥府，近宣慰司已奏罷，而元帥府尚存，臣謂行省既兼領軍民，則元帥府亦在所當罷；其一謂雲南官員子弟入質，臣謂達官子弟當遣，餘宜罷。奏可。

當他父親贍思丁死後，雲南行省大臣對各部族安撫不當，世祖很憂慮，身邊的大臣推薦納速剌丁。十七年，授他資德大夫、雲南行中書省左丞，不久又升爲右丞。他提出三項建議：一項説按雲南省標準實施鑄造的金簿在貿易中對民不利，應當取締；另一項説雲南有省，有宣慰司，又有都元帥府，最近宣慰司已經准奏撤銷，而元帥府還存在，臣認爲行省既然兼管軍民，那麽元帥府也應該撤銷；再一項説雲南官員的子弟進京入質子軍，臣認爲大官的子弟應該送去，其餘的應當取消。皇帝准奏。

二十一年，進榮禄大夫、平章政事。奏減合剌章冗官，歲省俸金九百餘兩；屯田課程專人掌之，歲得五千兩。二十三年，以合剌章蒙古軍千人，從皇太子脱歡征交趾，論功賞銀二千兩。二十八年，進拜陝西行省平章政事。二十九年，以疾卒。贈推誠佐理協德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中書左丞相，封延安王。

二十一年，升任爲榮禄大夫、平章政事。上奏請求裁減合剌章多餘的官員，每年節省俸禄錢九百餘兩；屯田上交的賦税定量由專人掌管，每年得到五千兩。二十三年，他率合剌章的蒙古軍一千人，跟隨皇太子脱歡征討交趾，論功得到賞銀二千兩。二十八年，晋升爲陝西行省平章政事。二十九年，因病去世。贈推誠佐理協德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中書左丞相，追封延安王。

子十二人：伯顔，中書平章政事；烏馬兒，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劄法兒，荆湖宣慰使；忽先，雲南行省平章政事；沙的，雲南行省左丞；阿容，太常禮儀院使；伯顔察兒，中書平章政事，佩金虎符，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中書左丞相、奉元王，謚忠憲。

他有十二個兒子：伯顔，任中書平章政事；烏馬兒，任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劄法兒，任荆湖宣慰使；忽先，任雲南行省平章政事；沙的，任雲南行省左丞；阿容，任太常禮儀院使；伯顔察兒，任中書平章政事，佩金虎符，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中書左丞相、奉元王，謚號忠憲。

忽辛

忽辛，至元初以世臣子備宿衛，世祖善其應對。至元十四年，授兵部郎中。明年，出爲河南等路宣慰司同知。河南多强盗，往往群聚山林，劫殺行路，官軍收捕失利，忽辛以招安自任，遣土豪持檄諭之。未幾，賊二人來自歸，忽辛賜之冠巾，且諭之

忽辛，至元初年因他是歷世有功勛的舊臣的兒子充入宿衛，世祖欣賞他的應對能力。至元十四年，授兵部郎中。第二年，出任河南等路的宣慰司同知。河南的强盗很多，往往群聚山林之中，劫殺過路客人，官軍圍捕失敗，忽辛把招安作爲自己的任務，派遣土豪拿着檄文去勸諭他們。没過多久，有兩名盗賊前來自首，忽辛賞給

曰："汝昔爲賊，今既自歸，即良民矣。"俾侍左右，出入房闥無間，悉放還，令遍諭其黨。數日後，招集其爲首者十輩來，身長各七尺餘，羅拜庭下，顧視異常，衆悉驚怖失措。忽辛命吏籍其姓名爲民，俾隨侍左右，夜則令卧户外，時呼而飲食之，各得其歡心。群盜聞之，相繼款附。

二十一年，授雲南諸路轉運使。明年，轉陝西道。又明年，授燕南河北道宣慰司同知，尋除南京總管。三十年，授兩浙鹽運使。大德元年，進江東道宣慰使，改陝西行臺御史中丞，再改雲南行省右丞。

既至，條具諸不便事言于宗王，請更張之，王不可，忽辛與左丞劉正馳還京師，有旨令宗王協力施行。由是一切病民之政，悉革而新之。豪民規避徭役，往往投充王府宿衛，有司不勝供給，忽辛按朝廷元額所無者，悉籍爲民，去其宿衛三分之二。馬龍州酋謀叛，陰與外賊通，持所受宣敕納賊以示信，事覺，宗王爲左右所蔽，將釋不問，忽辛與劉正反覆研鞫，反狀盡得，竟斬之。軍糧支給，地理遠近不同，吏竇緣爲奸，忽辛籍軍户姓名及倉廩處所，爲更番支給，吏奸始除。

先是，贍思丁爲雲南平章時，建孔子廟爲學校，撥田五頃，以供祭祀教養。贍思丁卒，田爲大德寺所有，忽辛按廟學舊籍奪歸之。乃復下諸郡邑遍立廟學，選文學之士爲之教官，文風大興。王府畜馬繁多，悉縱之郊，敗民禾稼，而牧人又在民家宿食，室無寧居。忽辛度地置草場，構

他們帽子和頭巾，并且告諭他們說："你們過去是盜賊，現在既然自首了，就是良民了。"讓他們隨侍在自己身邊，出入卧室没有嫌疑，又把他們都放回去，讓他們勸説所有的同黨。幾天以後，招集了爲首的十多個人前來，身高都是七尺開外，排列跪拜在庭前，環視四周，神態異常，衆人都驚恐失措。忽辛命官員登記他們的姓名編爲平民，讓他們隨侍在自己左右，夜裏就讓他們睡在自己房門外，經常傳呼給他們吃喝，每個人都很高興。强盗們聽説此事後，相繼誠心歸附。

二十一年，任雲南諸路轉運使。第二年，改任陝西道。又過了一年，任燕南河北道宣慰司同知，不久任南京總管。三十年，任兩浙鹽運使。大德元年，升任江東道宣慰使，後改任陝西行臺御史中丞，又改任雲南行省右丞。

忽辛到任以後，逐條列舉各種處治不當之事向宗王進言，請求改革，宗王不同意，忽辛和左丞劉正兼程趕回京師，皇帝降旨令宗王盡力協助施行。於是一切有害百姓的政策，全部改革一新。豪强之人躲避徭役，往往投奔王府充當宿衛，有關部門供養不起，忽辛就查驗朝廷原定數額，額外之人全都登記爲平民，王府的宿衛去除三分之二。馬龍州的酋長陰謀反叛，暗中和外賊串通，拿着皇帝給予的委任狀送給賊人以表示誠信，事情暴露後，宗王被身邊的人蒙蔽，要釋放酋長，不予問罪，忽辛和劉正反復研究審問，酋長反叛的罪狀全部弄清，最後殺了酋長。軍糧的支付供應，地點遠近不同，吏人憑藉關係從中作弊，忽辛登記軍户姓名和倉庫地址，讓他們輪换支付供應，吏人舞弊的現象纔得以消除。

在這以前，贍思丁任雲南平章政事時，建立孔子廟作爲學校，撥給五頃田地，用來供給祭祀教育所需經費。贍思丁死後，田地被大德寺占有，忽辛查檢廟學舊有簿册奪回田地歸還孔子廟。又下令各郡縣遍設孔子廟學堂，選拔有文化學識的人做教官，文風大爲興盛。王府飼養的馬非常多，全都放牧郊野，毁壞百姓莊稼，而且放牧人又在百姓家吃住，百姓家無安寧之日。忽辛

屋數十間，使爲牧所，民得以安。

便度量土地設置草場，建造房屋幾十間，作爲放牧場所，百姓纔得以安寧。

廣南酋沙奴素强悍，宋時嘗賜以金印，雲南諸部悉平，獨此梗化。忽辛遣使誘致，待之以禮，留數月不遣，酋請還，忽辛曰："汝欲還，可納印來。"酋不得已，齎印以納，忽辛置酒宴勞，諷令偕印入覲，帝大悦。

廣南酋長沙奴素來强悍，宋朝時曾經賜給他金印，雲南各部落都平定了，惟獨這裏阻礙教化。忽辛派使者引誘他來，以禮相待，留住幾個月不讓他回去，酋長請求返回，忽辛説："你要回去，應該交出金印來。"酋長没辦法，拿出金印交納，忽辛設置酒宴犒勞他，勸説他帶印入朝覲見，皇帝非常高興。

大德五年，緬國主負固不臣，忽辛遣人諭之曰："我老賽典赤平章子也，惟先訓是遵，凡官府於汝國所不便事，當一切爲汝更之。"緬國主聞之，遂與使者偕來，獻白象一，且曰："此象古來所未有，今聖德所致，敢效方物。"既入，帝賜緬國主以世子之號。烏蠻等租賦，歲發軍徵索乃集，忽辛以利害榜諭諸蠻，不遣一卒，而租賦咸足。俄有爲飛語及符讖以惑宗王者，忽辛引劉正密爲奏馳報，朝廷遣使臨問，凡造言之徒悉誅之，忽辛偕使者還覲。

大德五年，緬國國主倚仗地勢險要，不肯臣服，忽辛派人告諭他説："我是老賽典赤平章的兒子，完全遵守先父的訓誡，凡是官府對你們國家不利的事情，定當全部替你們更改。"緬國國主聽了這話，便和使者偕同前來，獻上一頭白象，并且説："這種象自古以來没有見過，如今聖上的仁德所致，我冒昧地獻上土産。"入宫後，皇帝賜給緬國國主世子的稱號。烏蠻等地的地租賦税，每年要派軍隊去徵收纔能收集上來，忽辛將利害關係張榜告諭各部族，不派一兵一卒，而地租賦税全部收齊。不久，有人用謡言、符咒和讖語迷惑宗王，忽辛領劉正暗地寫奏章速報朝廷，朝廷派使臣親臨察問，凡是造謡的人全部殺掉，忽辛偕同使臣一起回京見皇上。

大德八年，出爲四川行省左丞，改江浙行省。至大元年，拜榮禄大夫、江西行省平章政事。明年，以母老謝職歸養。又明年正月卒。天曆元年，贈守德宣惠敏政功臣、上柱國、雍國公，謚忠簡。

大德八年，出任四川行省左丞，後來改任江浙行省左丞。至大元年，拜授榮禄大夫、江西行省平章政事。第二年，因母親年老辭職回家奉養。過了一年正月去世。天曆元年，追贈守德宣惠敏政功臣、上柱國、雍國公，謚號忠簡。

子二人：伯杭，中慶路達魯花赤；曲列，湖南道宣慰使。

他有兩個兒子：伯杭，任中慶路達魯花赤；曲列，任湖南道宣慰使。

布魯海牙

布魯海牙，畏吾人也。祖牙兒八海牙，父吉臺海牙，俱以功爲其國世臣。布魯海牙幼孤，依舅氏家就學，未幾，即善其國書，尤精騎射。年十八，隨其主内附，充宿衛。

布魯海牙是畏吾人。祖父牙兒八海牙，父親吉臺海牙，都因功成爲國家有功勛的舊臣。布魯海牙幼年喪父，依附在舅舅家讀書，没過多久，就擅長他們國家的文字，尤其精於騎馬射箭。十八歲時，跟隨他們的國主歸附太祖，充任宿衛。

太祖西征，布魯海牙扈從，不避勞苦，帝嘉其勤，賜以羊馬氊帳，又

太祖西征，布魯海牙侍從護衛，不避勞苦，皇帝嘉獎他的勤勞，賜給他羊馬和氊帳，又把居

以居里可汗女石抹氏配之。太祖崩，諸王來會，選使燕京總理財幣。使還，莊聖太后聞其廉謹，以名求之於太宗，凡中宮軍民匠户之在燕京、中山者，悉命統之，又賜以中山店舍園田、民户二十，授真定路達魯花赤。

辛卯，拜燕南諸路廉訪使，佩金虎符，賜民户十。未幾，授斷事官，使職如故。時斷事官得專生殺，多倚勢作威，而布魯海牙小心謹密，慎於用刑。有民誤毆人死，吏論以重法，其子號泣請代死，布魯海牙戒吏，使擒于市，懼則殺之。既而不懼，乃曰："誤毆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并釋之，使出銀以資葬埋，且呼死者家諭之，其人悦從。

是時法制未定，奴有罪者，主得專殺，布魯海牙知其非法而不能救，嘗出金贖死者數十人。征討之際，隸軍籍者，憚於行役，往往募人代之，又軍中多逃歸者，朝廷下制：募代者杖百，逃歸者死。命布魯海牙與斷事官卜只兒按順天等路，及至州縣，得募人代者萬一千户、逃者十二人。然募者聞命將下，已潛遣家人易代募者，布魯海牙聞之，嘆曰："募者已懼罪往易，逃者因單弱思歸，情皆可矜，吾可不伸理耶?"遂奏其狀，皆得輕減。有丁多產富而家人不往，及未至役所而即逃者，則曰："此而不殺，何以戒後!"有竊妓逃者，吏論當死，布魯海牙曰："敗亂綱常，罪固宜死；此妓也，豈可例論!"命杖之。其執法平允類如此。

里可汗的女兒石抹氏許配給他。太祖去世，諸王來京相會，選派他到燕京總管財物錢幣。出使歸來，莊聖太后聽説布魯海牙廉潔嚴謹，就請求太宗封賜給他名位，凡皇后的軍民工匠家在燕京、中山的，全都命他統領，又賜給他中山的店鋪、房舍、園田和二十户民户，任真定路達魯花赤。

辛卯年，任燕南諸路廉訪使，佩金虎符，賞賜十户民户。没過多久，任斷事官，廉訪使職務依舊保留。當時的斷事官掌握着生殺大權，大多倚仗權勢作威作福，但布魯海牙却小心謹慎，慎重使用刑罰。有個人失手打死了人，刑吏以重法論處，他的兒子號哭着請求代父去死，布魯海牙告誡刑官，讓把那個兒子抓到刑場，他如果害怕就殺掉他。到了刑場後他不害怕，於是布魯海牙説："失手打死了人，情有可原，兒子能盡孝道，義不能誅。"於是一并釋放了他們父子，讓他們出錢資助埋葬死者，并且把死者家屬唤來講明道理，死者家屬也高興地同意了。

這時候法制還没有確立，奴僕犯了罪，主人可以自行處死，布魯海牙知道這是非法的，却無力相救，他曾經出錢爲幾十名被判死罪的人贖命。當有征戰的時候，有軍籍的人，畏懼服兵役，往往出錢招募人代替自己，另外軍中有許多逃跑回家的人，朝廷下達命令：招募别人替代服役的打一百杖，逃跑回家的人處死。命令布魯海牙和斷事官卜只兒巡察順天等路，查到州縣，查出招募别人代替服役的有一萬一千户，逃跑的有十二人。但是那些招募者聽説處罰的命令就要公布，已經暗中派家人换掉了代替服役的人。布魯海牙聽説後，慨嘆説："招募之人已經畏罪跑去换了人，逃跑的人因爲孤單懦弱而想回家，情理上都值得同情，我可以不申明這個道理嗎?"於是他奏明這些情况，那些人得以全部減輕處罰。有些家壯年男子多財産富有，却無人去服役，還有一些没有到達服役地點就逃跑的人，布魯海牙説："這種人如果不殺，用什麽警戒以後的人!"有個偷得妓女而逃跑的人，刑吏將其定爲死罪，布魯海牙説："敗壞擾亂綱常，其罪過本該處死；但這是妓女，怎麽能按常例論罪!"命令處以杖

刑。他執法公平允當都類似這樣。

世祖即位，擇信臣宣撫十道，命布魯海牙使真定。真定富民出錢貸人者，不逾時倍取其息，布魯海牙正其罪，使償者息如本而止，後定爲令。中統鈔法行，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新鈔。時莊聖太后已命取真定金銀，由是真定無本，鈔不可得。布魯海牙遣幕僚邢澤往謂平章王文統曰："昔奉太后旨，金銀悉送至上京，真定南北要衝之地，居民商賈甚多，今舊鈔既罷，新鈔不降，何以爲政。且以金銀爲本，豈若以民爲本。又太后之取金帛，以賞推戴之功也，其爲本不亦大乎!"文統不能奪，立降鈔五千錠，民賴以便。俄遷順德等路宣慰使，佩金虎符。來朝，帝命坐，慰勞之，賜以海東青鶻。至元二年秋卒，年六十九。

世祖即位，選擇可信任的大臣巡視安撫十道，派布魯海牙出使真定。真定富豪拿錢放債的人，不到還期就加倍收取利息，布魯海牙糾正了這種錯誤，讓還債的人利息衹還到和本錢一樣多爲止，以後將此作爲法令。中統鈔法實行以後，用金銀做本金，本金運到，纔發行新的錢鈔。當時莊聖太后已經命令取走了真定的金銀，因此真定没有本金，不能發行新鈔。布魯海牙派幕僚邢澤去對平章王文統說："當初奉太后旨令，金銀全部送到了上京，真定是南北要衝，居民、商賈很多，現在舊鈔既已停止使用，新鈔不發行下來，用什麽來處理政務。況且用金銀做本，哪裏比得上以民爲本。還有太后取走金銀絲帛，是用來獎賞那些推奉擁戴者的功勞，這樣的本金不是太大了嗎!"王文統無法定奪，布魯海牙馬上發行了五千錠銀的新鈔，百姓賴此得到便利。不久布魯海牙升任順德等路宣慰使，佩金虎符。入朝覲見，皇帝命他坐下，慰勞他，賜給他海東青鶻。至元二年秋天去世，享年六十九歲。

布魯海牙性孝友，造大宅於燕京，自畏吾國迎母來居，事之，得禄不入私室。幼時叔父阿里普海牙欺之，盡有其産，及貴顯，築室宅旁，迎阿里普海牙居之，弟益特思海牙以宿憾爲言，常慰諭之，終無間言。帝嘗賜以太府綾絹五千匹，絲絮相等，弟求四之一納其國賦，盡與之，無吝色。初布魯海牙拜廉使，命下之日，子希憲適生，喜曰："吾聞古以官爲姓，天其以廉爲吾宗之姓乎!"故子孫皆姓廉氏。後或奏廉氏仕進者多，宜稍汰去，世祖曰："布魯海牙功多，子孫亦朕所知，非汝當預。"大德初，贈儀同三司、大司徒，追封魏國公，謚孝懿。

布魯海牙本性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在燕京建造了大宅邸，從畏吾國迎接母親來住，侍奉她，得到的俸禄不收入自己的私房。他年幼時叔父阿里普海牙欺負他，全部占有了他的財産，及至他位尊顯達之後，在自己的住宅旁建造房屋，接阿里普海牙住在裏面，弟弟益特思海牙談起宿怨舊恨，他常給予安慰勸諭，始終没有隔閡和怨言。皇帝曾經賞賜他五千匹太府的綾絹，和同樣多的絲絮，弟弟求取四分之一來交納國税，布魯海牙便將得到的東西全部給了弟弟，毫無吝嗇的表情。當初布魯海牙官拜廉使，任命下達的那一天，他的兒子希憲正好出生，他高興地說："我聽說古時候的人用官名做姓氏，上天大概是要用廉做我宗族的姓氏吧!"所以他的子孫都姓廉氏。後來有人上奏說廉氏進身爲官的太多，應該稍加淘汰，世祖說："布魯海牙的功勞多，他的子孫也是朕所瞭解的，不是你們應當干預的。"大德初年，贈布魯海牙儀同三司、大司徒，追封魏國公，謚號孝懿。

子希閔、希憲、希恕、希尹、希顔、希愿、希魯、希貢、希中、希括，孫五十三人，登顯仕者代有之，希憲自有傳。

他有兒子希閔、希憲、希恕、希尹、希顔、希愿、希魯、希貢、希中、希括，孫子五十三人，做了顯赫之官的人每代都有，希憲另有傳。

高智耀

高智耀，河西人，世仕夏國。曾祖逸，大都督府尹；祖良惠，右丞相。智耀登本國進士第，夏亡，隱賀蘭山。太宗訪求河西故家子孫之賢者，衆以智耀對，召見將用之，遽辭歸。

高智耀，河西人，世代在夏國做官。曾祖父高逸，任大都督府的府尹；祖父高良惠，任右丞相。高智耀應本國科舉考試中選進士，夏國滅亡後，隱居賀蘭山。太宗訪查尋求河西世家大族子孫的賢達之人，衆人推薦高智耀，皇帝召見并要任用他，他立即辭謝而歸。

皇子闊端鎮西凉，儒者皆隸役，智耀謁藩邸，言儒者給復已久，一旦與厮養同役，非便，請除之。皇子從其言。欲奏官之，不就。憲宗即位，智耀入見，言："儒者所學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自古有國家者，用之則治，不用則否，養成其材，將以資其用也。宜蠲免徭役以教育之。"帝問："儒家何如巫醫？"對曰："儒以綱常治天下，豈方技所得比。"帝曰："善。前此未有以是告朕者。"詔復海内儒士徭役，無有所與。

皇子闊端鎮守西凉時，讀書人都要服勞役，高智耀到王府拜見皇子，説讀書人免除徭役已經很久，現在突然和幹粗活的奴隸同服勞役，不合適，請求革除此項規定。皇子聽從了他的話。想要上奏授官給他，他不肯。憲宗即位後，高智耀進宫朝見説："讀書人學的是堯、舜、禹、湯、文、武的治國道理，自古以來掌管國家政權的，任用了他們天下就大治，不任用他們天下就混亂，把他們培養成才，用以供國家選用。應該免除他們的徭役而加以教育。"皇帝問："儒家比巫師和醫生怎麽樣？"回答説："儒家用綱紀倫常治理天下，方術技藝之人哪能與之相比。"皇帝説："好。在這以前没有告訴朕這些道理的人。"下詔免去全國儒士的徭役，不需要參加徵召。

世祖在潛邸已聞其賢，及即位，召見，又力言儒術有補治道，反覆辯論，辭累千百。帝異其言，鑄印授之，命凡免役儒户，皆從之給公文爲左驗。時淮、蜀士遭俘虜者，皆没爲奴，智耀奏言："以儒爲驅，古無有也。陛下方以古道爲治，宜除之，以風厲天下。"帝然之，即拜翰林學士，命循行郡縣區别之，得數千人。貴臣或言其詭濫，帝詰之，對曰："士，譬則金也，金色有淺深，謂之非金不可，才藝有淺深，謂之非士亦不可。"帝悦，更寵賚之。智耀又言："國初庶政草創，綱紀未張，宜仿前代，置

世祖在即位之前就已經聽説了他的賢名，即位後，世祖召見了他，他又盡力講述了儒家學説有補救治理國家的作用，反復辯説論證，言辭累計千百。皇帝對他的話感到奇特驚異，鑄印授給他，命令所有免除徭役的儒户，全都用他所發給的公文做憑證。這時淮、蜀被俘虜的文士，都淪没爲奴隸，高智耀上奏説："把儒士作爲奴僕，古代是没有的。陛下正用古法治國，應當革除此做法，以勸勉、激勵天下人。"皇帝同意他的上奏，立即授他爲翰林學士，命他巡視郡縣考查識别學者，得到了數千人。顯貴大臣中有的説他欺詐不實收羅過濫，皇帝責問他，他回答説："學者，就像金子，金子的成色有深有淺，但不能説不是金子；學者的才藝有深有淺，也不能説就不

御史臺以糾肅官常。”至元五年立御史臺，用其議也。

是學者。”皇帝很高興，愈加恩寵賞賜他。高智耀又說：“建國之初衆多政務都屬草創，法度還没有申張，應當效仿前代，設置御史臺來督察整頓官員。”至元五年設置御史臺，就是采用他的建議。

擢西夏中興等路提刑按察使。會西北藩王遣使入朝，謂：“本朝舊俗與漢法異，今留漢地，建都邑城郭，儀文制度，遵用漢法，其故何如？”帝求報聘之使以析其問，智耀入見，請行，帝問所答，畫一敷對，稱旨，即日遣就道。至上京，病卒，帝爲之震悼。後贈崇文贊治功臣、金紫光禄大夫、司徒、柱國，追封寧國公，謚文忠。子睿。

提升他爲西夏中興等路提刑按察使。正巧西北的藩王派使臣入京朝見，説：“本朝舊俗和漢人的習俗不同，如今留在漢人地區，建立都邑城郭，禮儀文化制度，遵循漢法，那我們原有的風俗怎麽辦？”皇帝選派使臣回訪以回答其所問，高智耀入宫覲見，請求前往，皇帝問他怎樣回答，他清楚明白地一一詳細對答，符合皇帝旨意，當天就令他上路。到達上京，因病去世，皇帝爲此震驚悲痛。後來追贈他崇文贊治功臣、金紫光禄大夫、司徒、柱國，追封寧國公，謚號文忠。他的兒子叫高睿。

高睿

睿，資稟直亮，智耀之北使也，携之以行。及卒，帝問其子安在，近臣以睿見，時年十六。授符寶郎，出入禁闥，恭謹詳雅。久之，授唐兀衛指揮副使，歷翰林待制、禮部侍郎。

除嘉興路總管，境内有宿盜，白晝掠民財，捕者積十數輩莫敢近。睿下令，不旬日，生擒之，一郡以寧。擢江東道提刑按察使，部内草竊陸梁，聲言圍宣城，郡將怯懦，城門不開，睿召責之曰：“寇勢方熾，官先示弱，民何所憑！”即命密治兵衛，而洞開城門，聽民出入貿易自便。既而寇以有備，不敢進，遂討平之。除同僉行樞密院事，遷浙西道肅政廉訪使。鹽官州民，有連結黨與，持郡邑短長，其目曰十老，吏莫敢問，睿悉按以法，闔境快之。拜江南行臺侍御史，進御史中丞，除淮東道肅政廉訪使。盜竊真州庫鈔三萬緡，有司大索，追逮平民數百人，吏因爲奸利，睿躬自詳讞而得其情，即縱遣之。未

高睿，稟賦正直信實，高智耀出使北方時，帶他同行。高智耀死後，皇帝問他的兒子在哪裏，近臣將高睿引見，這時高睿十六歲。授任符寶郎，他出入皇宫，謙恭謹慎安詳文雅。許久，任唐兀衛指揮副使，歷任翰林待制、禮部侍郎。

高睿任嘉興路總管時，管轄區内有個慣盜，白天搶掠百姓財産，集中十幾個捕吏都不敢靠近他。高睿下令，不到十天，活捉了强盜，全郡因此安寧。升任江東道提刑按察使，管區内的草野盜賊很猖獗，揚言圍攻宣城，守郡將領膽怯懦弱，不開城門，高睿召見他并斥責説：“賊寇氣勢正旺，當官的先示弱了，百姓們依靠誰！”於是他命令秘密整治兵丁守衛，大開城門，任憑百姓自由出入貿易。不久賊寇以爲有了防備，不敢進犯，高睿於是討伐平定了他們。任高睿同僉行樞密院事，升任浙西道肅政廉訪使。鹽户官州人，有勾結黨羽，制約着郡邑輿論是非，他們被人稱爲十老，官吏没有人敢過問，高睿全部依法審理，全境稱快。拜授江南行臺侍御史，升任御史中丞，任淮東道肅政廉訪使。盜賊竊走真州庫内的三萬緡錢，有關部門大力追查搜索，追踪逮捕了幾百個平民，吏人趁此非法謀利，高睿親自

幾，果得真盗。復拜南臺御史中丞，務持大體，有儒者之風焉。

詳細審察，瞭解了情况，立即釋放遣返了他們。没過多久，果然抓住了真正的盗賊。又拜任南臺御史中丞，做事堅持原則講究大體，有儒士風範。

延祐元年卒，年六十有六。累贈推忠佐理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寧國公，謚貞簡。

延祐元年逝世，享年六十六歲。先後贈推忠佐理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寧國公，謚號貞簡。

子納麟，官至太尉、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大夫。

他的兒子納麟，官做到太尉、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大夫。

鐵哥 斡脱赤 那摩

鐵哥，姓伽乃氏，迦葉彌兒人。迦葉彌兒者，西域築乾國也。父斡脱赤與叔父那摩俱學浮屠氏。斡脱赤兄弟相謂曰："世道擾攘，吾國將亡，東北有天子氣，盍往歸之？"乃偕入見，太宗禮遇之。定宗師事那摩，以斡脱赤佩金符，奉使省民瘼。憲宗尊那摩爲國師，授玉印，總天下釋教。斡脱赤亦貴用事，領迦葉彌兒萬户，奏曰："迦葉彌兒西陲小國，尚未臣服，請往諭之。"詔偕近侍以往。其國主不從，怒而殺之，帝爲發兵誅國主。元貞元年，封代國公，謚忠遂。

鐵哥，姓伽乃氏，迦葉彌兒人。迦葉彌兒是西域築乾國。父親斡脱赤和叔父那摩都學習佛教。斡脱赤兄弟相互告訴説："世道混亂，我國將要滅亡，東北方有天子氣象，何不去那裏歸附？"就一同入朝拜見，太宗對他們以禮相待。定宗以那摩爲老師，讓斡脱赤佩帶金符，奉命出使視察民間疾苦。憲宗尊那摩爲國師，授予他玉印，總管天下的佛教事務。斡脱赤也顯貴受重用，統領迦葉彌兒萬户，他上奏説："迦葉彌兒是西部邊疆的小國，還没有稱臣屈服，請讓我去曉諭他們。"詔令他偕同皇帝的近侍一起前往。迦葉彌兒的國王不聽從，憤怒地殺了他們，皇帝爲此發兵誅殺了迦葉彌兒國主。元貞元年，追封他爲代國公，謚號忠遂。

斡脱赤之殁，鐵哥甫四歲，性穎悟，不爲嬉戲。從那摩入見，帝問誰氏子，對曰："兄斡脱赤子也。"帝方食鷄，輟以賜鐵哥，鐵哥捧而不食，帝問之，對曰："將以遺母。"帝奇之，加賜一鷄。世祖即位，幸香山永安寺，見書畏吾字於壁，問誰所書，僧對曰："國師兄子鐵哥書也。"帝召見，愛其容儀秀麗，語音清亮，命隸丞相孛羅備宿衛。

斡脱赤死時，鐵哥剛四歲，天性聰穎慧悟，不好玩耍。隨那摩入宫見駕，皇帝問是誰的兒子，那摩回答説："我哥哥斡脱赤的兒子。"皇帝正在吃鷄，停下來把鷄賜給鐵哥，鐵哥捧着却不吃，皇帝問他，回答説："要把它留給母親。"皇帝覺得他不同一般，加賜給他一隻鷄。世祖即位後，來到香山永安寺，看到墻壁上寫有畏吾文字，問是誰寫的，僧人回答説："是國師哥哥的兒子鐵哥寫的。"皇帝召見他，喜愛他儀容秀麗，語音清亮，命他隸屬丞相孛羅備用宿衛。

先是，世祖事憲宗甚親愛，後以讒稍疏，國師導世祖宜加敬慎，遂友愛如初。至是，帝將用鐵哥，曰："吾以酬國師也。"於是鐵哥年十七，詔擇貴家女妻之，辭曰："臣母漢人，

早先，世祖侍奉憲宗非常親密友愛，後來因爲讒言而稍有疏遠，那摩國師開導世祖應該更加恭敬謹慎，於是兄弟倆友好親密猶如當初。到了這時，皇帝要任用鐵哥，説："我用此酬謝國師。"這時候鐵哥十七歲，詔令選擇貴族家庭的

每欲求漢人女爲婦，臣不敢傷母心。”乃爲娶冉氏女。久之，命掌饔膳湯藥，日益親密。

女兒做妻子，他辭謝說：“我的母親是漢族人，常希望求娶漢族人的女兒做媳婦，臣不敢傷母親的心。”於是爲他娶了冉氏的女兒。過了許久，命他掌管皇帝的飲食醫藥，他和皇帝越來越接近。

至元十六年，鐵哥奏曰：“武臣佩符，古制也。今長民者亦佩符，請省之，以彰武職。”從之。十七年，進正議大夫、尚膳監。帝嘗諭之曰：“朕聞父飲藥，子先嘗之，君飲藥，臣先嘗之。今卿典朕膳，凡飲食湯藥，宜先嘗之。”又曰：“朕以宿衛士隸卿，其可任使者，疏其才能，朕將用之。”詔賜第於大明宮之左。留守段圭言：“逼木局，不便。”帝曰：“俾居近禁闥，以便召使。木局稍隘，又何害焉?”

至元十六年，鐵哥上奏說：“武將佩虎符，是古代的制度。現在地方長官也佩虎符，請省減掉，以彰顯武官。”皇帝聽從了他的意見。十七年，升任正議大夫、尚膳監。皇帝曾告諭他說：“朕聽說父親吃藥，兒子要先嘗，君主吃藥，臣子要先嘗。現今你掌管朕的膳食，凡是飲食湯藥，應該先嘗。”又說：“朕將宿衛軍隸屬於你，其中可以任用差遣的人，陳述他的才能，朕就任用他。”下詔把大明宮左邊的房子賜給他們做宅第。留守段圭說：“木局狹窄，不適宜。”皇帝說：“他們的住處靠近皇宮，以便召喚使用。木局地方稍爲狹小一點，又有什麽妨害呢?”

高州人言，州境多野獸害稼，願捕以充貢。鐵哥曰：“捕獸充貢，徒濟其私耳，且擾民，不可聽。”從之。十九年，遷同知宣徽院事，領尚膳監。有食尚食餘餅者，帝察知之，怒。鐵哥曰：“失餅之罪在臣，食者何與焉?”內府食用圓米，鐵哥奏曰：“計粳米一石，僅得圓米四斗，請自今非御用，止給常米。”帝皆善之。進中奉大夫、司農寺達魯花赤。從獵百杳兒之地，獵人亦不剌金射兔，誤中名駝，駝死，帝怒，命誅之。鐵哥曰：“殺人償畜，刑太重。”帝驚曰：“誤耶，史官必書。”亟釋之。庾人有盜鑿粳米者，罪當死。鐵哥諫曰：“臣鞫庾人，其母病，盜粳欲食母耳，請貸之。”牧人有盜割駝峰者，將誅之。鐵哥曰：“生割駝峰，誠忍人也。然殺之，恐乖陛下仁恕心。”詔皆免死。

高州人說，州境內有許多野獸禍害莊稼，願意捕捉來充當貢品。鐵哥說：“捕捉野獸充當貢品，衹是有利於私人，而且騷擾百姓，不可聽從。”皇帝接受了他的意見。十九年，升任同知宣徽院事，兼尚膳監。有人吃了皇帝剩餘的餅，皇帝察覺此事後，很生氣。鐵哥說：“丟失餅的罪責在臣，和吃餅的人有什麽關係呢?”皇宮中的人都吃圓米，鐵哥上奏說：“算來一石粳米之中，僅能得到四斗圓米，請從現在開始，不是皇上食用，就衹供給普通米。”皇帝都認爲很好。升任中奉大夫、司農寺達魯花赤。隨皇帝在百杳兒狩獵，獵人亦不剌金射兔子時，誤射中名貴的駱駝，駱駝死了，皇帝很生氣，命令處死獵人。鐵哥說：“殺死獵人抵償牲畜性命，刑罰太重。”皇帝猛醒說：“我失誤了，史官一定記下來了。”立即釋放了獵人。有個看管糧倉而鑿開糧倉偷盜稻米的人，論罪應當處死。鐵哥進諫說：“臣下審問了看管糧倉的人，他母親病了，想偷粳米給母親吃，請陛下寬免他。”有個偷割了駝峰的牧人，將誅殺他，鐵哥說：“活生生割掉駝峰，真是個殘忍的人。但是殺了他，恐怕違背了陛下仁慈寬恕的心意。”皇帝下詔全都免死。

二十二年，進正奉大夫，奏："司農寺宜升爲大司農司，秩二品，使天下知朝廷重農之意。"制可。進資善大夫、司農。時司農供膳，有司多擾民，鐵哥奏曰："屯田則備諸物，立供膳司甚便。"從之。桓州饑民鬻子女以爲食，鐵哥奏以官帑贖之。

二十二年，鐵哥升任正奉大夫，上奏説："司農寺應該升格爲大司農司，官級定爲二品，使天下百姓知道朝廷重視農業的主張。"詔令同意。升任資善大夫、司農。當時司農負責飲食供應，有關官吏經常騷擾百姓，鐵哥上奏説："屯田就可以備齊這些物品，設置供膳司最方便。"皇帝聽從了他的意見。桓州飢民賣兒賣女以換飯吃，鐵哥上奏請用官府的錢贖回他們的兒女。

二十四年，從征乃顔，至撒兒都之地，叛王塔不台率兵奄至。鐵哥奏曰："昔李廣一將耳，尚能以疑退敵，况陛下萬乘之威乎。今彼衆我寡，不得地利，當設疑以退之。"於是帝張曲蓋，據胡床，鐵哥從容進酒。塔不台按兵覘伺，懼有伏，遂引去。帝以金章宗玉帶賜之。

二十四年，跟隨皇上征討乃顔，到達撒兒都之地，叛王塔不台領兵突然到達。鐵哥上奏説："從前李廣一個將軍，尚且能够用疑兵之計退敵，何况陛下擁有萬乘兵車的威力呢。現今敵衆我寡，又不得有利地形，應該布設疑兵來退敵。"於是皇帝張開儀仗用的曲柄傘，坐上胡床，鐵哥從容地進酒。塔不台屯駐兵馬窺伺，怕有埋伏，於是領兵離去。皇帝把金章宗的玉帶賞賜給了鐵哥。

二十九年，進榮禄大夫、中書平章政事。以病足，聽輿轎入殿門。帝嘗憶北征事，不能悉記，鐵哥條舉甚詳，帝悦，以金束帶賜之。初，詔遣宋新附民種蒲萄於野馬川晃火兒不剌之地，既獻其實，鐵哥以北方多寒，奏歲賜衣服，從之。

二十九年，升任榮禄大夫、中書平章政事。因爲脚有毛病，允許他乘坐車轎進入皇宫殿門。皇帝曾回憶北征的事情，記得不全，鐵哥一件件陳述得很詳細，皇帝很高興，把金束帶賞賜給他。當初，皇帝詔令遣送新歸順的宋朝百姓到野馬川晃火兒不剌一帶種植葡萄，他們獻上葡萄時，鐵哥因北方很寒冷，奏請皇帝每年賜給他們衣服，皇帝聽從了他的意見。

成宗即位，以鐵哥先朝舊臣，賜銀一千兩、鈔十萬貫。他日，又賜以瑪瑙碗，謂鐵哥曰："此器先皇所用，朕今賜卿，以卿久侍先皇故也。"大德元年，加光禄大夫。三年，乞解機務，從之。仍授平章政事、議中書省事。時諸王朝見，未有知典故者，帝曰："惟鐵哥知之，俾專其事，凡廩餼金帛之數，皆遵世祖制詔，自今懷諸王之禮，悉命鐵哥掌之。"

成宗即位時，因爲鐵哥是前朝老臣，賞賜給他一千兩白銀，十萬貫錢鈔。又一日，又賜給他瑪瑙碗，告訴鐵哥説："這件器皿是先皇用過的，朕今天賜給你，是因你曾長期侍奉先皇的緣故。"大德元年，加授光禄大夫。三年，他請求解除軍政要務，皇帝批准了。但仍任他爲平章政事、議中書省事。當時諸王入朝覲見皇帝，缺少熟悉典章制度的人，皇帝説："衹有鐵哥知道，讓他專管這件事，凡是官府供給的糧食金銀絲綢用品的數量，都遵照世祖的詔令，從現在起用作安撫諸王的賞賜之禮，全由鐵哥掌管。"

七年，復拜中書平章政事。平灤大水，鐵哥奏曰："散財聚民，古之道也。今平灤水災，不加賑恤，民不

七年，再任中書平章政事。平灤大水災，鐵哥上奏説："散發財物聚集百姓，是自古流傳的做法。現今平灤鬧水災，如果不加以賑濟安撫，

聊生矣!"從之。十年,丁母憂,詔奪情起復。遼王脱脱入朝,從者執兵入大明宫,鐵哥劾止之,王懼謝。從幸縉山,饑民相望,鐵哥輒發廪賑之,既乃陳疏自劾,帝稱善不已。

武宗即位,賜金一百兩,加金紫光禄大夫,遥授中書右丞相。有訴寧遠王闊闊出有逆謀者,命誅之。鐵哥知其誣,廷辨之,由是得釋,徙高麗。至大二年,領度支院。尋賜江州稻田五千畝。

仁宗皇慶元年,授開府儀同三司、太傅、録軍國重事。乃進奏:世祖子惟寧遠王在,宜賜還。從之。二年,奉命詣萬安寺祀世祖,感疾歸,皇太后令内臣問疾,鐵哥附奏曰:"臣死無日,願太后輔陛下布惟新之政,社稷之福也。"是年薨,賜賻禮加厚,敕有司治喪事,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秦國公,謚忠穆。加贈推誠守正佐理翊戴功臣,封延安王,改謚忠獻。

子六人:忽察,淮東宣慰使;平安奴,太平路達魯花赤;也識哥,同知山東宣慰司事;虎里台,同知真定總管府事;亦可麻,同知都護府事;重喜,隆禧院副使。孫八人,伯顔,中書平章政事;餘多居宿衛。

將民不聊生了!"皇帝聽從了他的意見。十年,鐵哥因母親去世而辭官服喪,皇帝下詔不等服喪期滿就復職。遼王脱脱入京朝見,隨從的人携帶武器進入大明宫,鐵哥彈劾制止了他,遼王害怕并認錯道歉。鐵哥跟隨皇帝游覽縉山,途中飢民不斷,鐵哥就開倉放糧賑濟,事後纔上書陳述自我彈劾,皇帝不停地稱贊。

武宗即位,賜給黄金一百兩,加授金紫光禄大夫,遥授中書右丞相。有人舉報寧遠王闊闊出有造反的圖謀,皇帝下令誅殺寧遠王。鐵哥知道這是誣陷,在朝廷上替他申辯,寧遠王因此獲得赦免,發配到高麗。至大二年,兼管度支院。接着皇帝又賞賜他江州稻田五千畝。

仁宗皇慶元年,授開府儀同三司、太傅、録軍國重事。他於是上奏説:世祖的兒子衹有寧遠王還活着,應賜他回京。皇帝聽從了他的意見。二年,他奉命到萬安寺祭祀世祖,染病歸來,皇太后命令太監前往問候病情,鐵哥請他轉奏説:"臣的死期已經不遠,希望太后輔佐陛下施行革新政策,這是國家的福氣。"當年鐵哥去世,皇帝賜予豐厚的喪葬費用,命令有關機構辦理喪事,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爲秦國公,謚號忠穆。又加贈推誠守正佐理翊戴功臣,封延安王,改謚號忠獻。

他有六個兒子:忽察,任淮東宣慰使;平安奴,任太平路達魯花赤;也識哥,任同知山東宣慰司事;虎里台,任同知真定總管府事;亦可麻,任同知都護府事;重喜,任隆禧院副使。孫子八個,伯顔,任中書平章政事;其餘大多爲宿衛。

元史卷一百二十六

列傳第十三

安童

安童，木華黎四世孫，霸突魯長子也。中統初，世祖追録元勳，召入長宿衛，年方十三，位在百僚上。母弘吉剌氏，昭睿皇后之姊，通籍禁中。世祖一日見之，問及安童，對曰："安童雖幼，公輔器也。"世祖曰："何以知之?"對曰："每退朝必與老成人語，未嘗狎一年少，是以知之。"世祖悦。

安童是木華黎第四世孫，霸突魯的長子。中統初年，世祖追記開國功臣，把他召入宫中負責宿衛，這時他剛十三歲，地位却已在許多官員之上。母親弘吉剌氏，是昭睿皇后的姐姐，可以隨意進入宫中。有一天世祖見到她，問起安童的情况，她回答説："安童雖然年輕，却是做三公宰輔的人才。"世祖説："你怎麽知道呢?"回答説："每次退朝後，他必定要和老成持重的人交談，從來没有親近過一個年少的人，因此知道他是個人才。"世祖很高興。

四年，執阿里不哥黨千餘，將置之法，安童侍側，帝語之曰："朕欲置此屬於死地，何如?"對曰："人各爲其主，陛下甫定大難，遽以私憾殺人，將何以懷服未附?"帝驚曰："卿年少，何從得老成語，此言正與朕意合。"由是深重之。

四年，捉住了阿里不哥的同黨一千餘人，準備依法懲辦他們，安童在皇帝身邊侍奉，皇帝對他説："朕要把這些人置於死地，怎麽樣?"回答説："人各爲其主，陛下剛剛平息大難，就根據個人的怨恨殺人，將拿什麽去安撫收服那些没有歸附的人?"皇帝驚奇地説："你年紀輕輕，怎麽講出這樣老成的話，你這話正和朕的意思相吻合。"因此更加器重他。

至元二年秋八月，拜光禄大夫、中書右丞相，增食邑至四千户。辭曰："今三方雖定，江南未附，臣以年少，謬膺重任，恐四方有輕朝廷心。"帝動容有間曰："朕思之熟矣，無以逾卿。"冬十月，召許衡至，傳旨令衡入省議事，衡以疾辭，安童即親候其館，與語良久，既還，念之不釋者累日。三年，帝諭衡曰："安童尚幼，未更事，善輔導之。汝有嘉謨，當先告之以達朕，朕將擇焉。"

至元二年秋八月，安童拜授光禄大夫、中書右丞相，食邑增到四千户。他推辭説："現在雖已平定三方，江南却還没有歸附，臣因爲還年輕，就擔當這樣的重任，恐怕四方會産生輕視朝廷之心。"皇帝很感動，過了一會兒説："朕已經過深思熟慮了，没人能超過你。"冬季十月，召許衡進京，傳下聖旨命令許衡到中書省議事，許衡以有病爲理由推辭，安童就親自到他住的館驛去問候，和他交談很長時間，回來後，好幾天都在挂念他不能忘懷。三年，皇帝曉諭許衡説："安童年紀還輕，未經歷世事，要好好輔導他。

衡對曰："安童聰敏，且有執守，告以古人所言，悉能領解，臣不敢不盡心。但慮中有人間之，則難行，外用勢力納人其中，則難行。臣入省之日淺，所見如此。"四年三月，安童奏："内外官須用老成人，宜令儒臣姚樞等入省議事。"帝曰："此輩雖閑，猶當優養，其令入省議事。"

你有好謀劃，應該先告訴他，讓他轉達給朕，朕會選擇采納的。"許衡回答説："安童很聰慧明敏，并且有主見，告訴他古人所説的話，他都能理解領會，臣不敢不盡心。衹是擔心有人從中挑撥離間，就不好辦了，外面的人利用勢力往中書省内部安人，事情也不好辦。臣進入中書省的時間短，能見到的就是這些。"四年三月，安童上奏："朝廷内外的官員須用老成的人，應當讓儒臣姚樞等人進入中書省議事。"皇帝説："這些人雖然閑散，還是應該優厚對待，就令他們進入中書省議事吧。"

五年，廷臣密議立尚書省，以阿合馬領之，乃先奏以安童宜位三公。事下諸儒議，商挺倡言曰："安童，國之柱石，若爲三公，是崇以虚名而實奪之權也，甚不可。"衆曰然，事遂罷。七年四月，奏曰："臣近言：'尚書省、樞密院各令奏事，并如常制，其大政令，從臣等議定，然後上聞。'既得旨矣，今尚書一切徑奏，似違前旨。"帝曰："豈阿合馬以朕頗信用之，故爾專權耶？不與卿議，非是。"敕如前旨。

五年，朝廷大臣秘密商議設立尚書省，讓阿合馬主管，就先上奏皇帝説安童應該位列三公。此事下交衆儒臣議論，商挺首先説："安童是國家的柱石，如果位列三公，就是尊他以虚名而實際剥奪了他的權力，完全不可以。"大家都同意他的意見，此事於是作罷。七年四月，安童上奏説："臣最近説：'尚書省、樞密院各自奉命上書言事，都如平常制度，其中大的政策法令，由臣等商議决定，然後上報皇帝。'已經得到陛下批准了，現在尚書省的一切事情却直接上奏皇帝，似乎違背了以前的旨意。"皇帝説："是不是阿合馬因朕非常信用他，所以專權了？不與你商量，是不對的。"下令遵照以前的旨意。

八年，陝西省臣也速迭兒建言，比因饑饉，盗賊滋横，若不顯戮一二，無以示懲。敕中書詳議，安童奏曰："强、竊均死，恐非所宜，罪至死者，宜仍舊待報。"從之。

八年，陝西省大臣也速迭兒建議，現在因爲鬧饑荒，盗賊任意横行，如果不公開殺掉幾個，無法表示懲戒。皇帝命令中書省詳細討論，安童上奏説："强盗、竊賊都殺掉，恐怕不合適，對於應判死罪的人，應當仍舊等待批准後再執行。"皇帝聽從了他的意見。

十年春三月，奏以玉册玉寶上皇后弘吉剌氏，以玉册金寶立燕王爲皇太子，兼中書令，判樞密院事。冬十月，帝諭安童及伯顔等曰："近史天澤、姚樞纂定《新格》，朕已親覽，皆可行之典，汝等亦當一一留心參考，豈無一二可增减者？"各令紀録促議行之。時天下待報死囚五十人，安童奏其中十三人因鬥毆殺人，餘無

十年春三月，安童上奏爲皇后弘吉剌氏獻上玉册玉寶，用玉册金寶立燕王爲皇太子，兼中書令，掌管樞密院事務。冬季十月，皇帝告諭安童和伯顔等人説："最近史天澤、姚樞編定了《新格》，朕已親自閲覽過，都是可以施行的法典，你們也應該逐條細心參閲考校，難道没有一點可以增删的地方嗎？"命令他們分頭記録并催促他們商議推行《新格》。這時全國有等待批决的死刑囚犯五十名，安童上奏其中十三個人是因爲鬥

可疑。於是詔以所奏十三人免死從軍。十一年，奏阿合馬蠹國害民數事；又奏各部與大都路官多非才，乞加黜汰。從之。

十二年七月，詔以行中書省樞密院事。從太子北平王出鎮極邊，在邊十年。二十一年三月，從王歸，待罪闕下，帝即召見慰勞之，頓首謝曰："臣奉使無狀，有累聖德。"遂留寢殿，語至四鼓乃出。冬十一月，和禮霍孫罷，復拜中書右丞相，加金紫光禄大夫。二十二年，右丞盧世榮敗，詔與諸儒條其所用人及所爲事，悉罷之。

二十三年夏，中書奏擬漕司諸官姓名，帝曰："如平章、右丞等，朕當親擇，餘皆卿等職也。"安童奏曰："比聞聖意欲倚近侍爲耳目，臣猥承任使，若所行非法，從其舉奏，罪之輕重，惟陛下裁處。今近臣乃伺隙援引非類，曰某居某官、某居某職，以所署奏目付中書施行。臣謂銓選之法，自有定制，其尤無事例者，臣常廢格不行，慮其黨有短臣者，幸陛下詳察。"帝曰："卿言是也。今後若此者勿行，其妄奏者，即入言之。"奏徵前吏部尚書李昶，不起；復奏賜田十頃。

二十四年，宗王乃顔叛，世祖親討平之。宗室詿誤者，命安童按問，多所平反。嘗退朝，自左掖門出，諸免罪者爭迎謝，或執轡扶上馬，安童毅然不顧。有乘間言於帝曰："諸王雖有罪，皆帝室近親也，丞相雖尊，

毆而殺人，其餘的没有可疑之處。於是下詔將他上奏的十三個人免去死罪，發配充軍。十一年，安童上奏阿合馬敗壞國家傷害百姓的幾件事；又上奏説各部及大都路的官員大多數没有才幹，請求罷黜淘汰。皇帝聽從了他的意見。

十二年七月，皇帝下詔讓安童代管中書省樞密院事務。他跟隨太子北平王到邊遠地區鎮守，在邊疆待了十年。二十一年三月，跟隨北平王歸來，在殿外等待陳奏，皇帝立即召見慰勞他，安童叩頭道歉説："臣奉命前往，没有作爲，有損聖上的聲譽。"於是留他在宫中，一直交談到四更天纔出宫。冬季十一月，和禮霍孫被罷官，重新拜授安童爲中書右丞相，加授金紫光禄大夫。二十二年，右丞盧世榮倒臺，下詔令安童與各位儒臣一起，逐個清理盧世榮所任用的人和所做的事，全部予以罷免廢除。

二十三年夏天，中書省上奏擬定漕司各官員的姓名，皇帝説："像平章、右丞等官，朕應當親自選擇，其餘職官的任命都是你們的職責。"安童上奏説："臣最近聽説陛下想依靠身邊的侍臣做耳目，臣水平不高，接受了陛下的任命，如果所做的事有違法的，可以聽憑侍臣的舉報，罪過的輕重，全憑陛下裁决。現在陛下身邊的侍臣却趁機引薦壞人，説誰該做什麽官，誰該任什麽職，把他們所簽署的奏章交給中書省施行。臣認爲選拔官吏的方法，朝廷自有一定的制度，對於那些實在没有先例可援引的，臣常常廢除不予提拔，擔心的就是近臣中有人詆毁臣，希望陛下詳細考察。"皇帝説："你説得對。從今以後如果有這樣的人决不能任用，對於那些隨便上奏誣陷的人，立刻進宫報告朕。"安童上奏徵召原吏部尚書李昶，没有起用；安童又上奏請皇帝賜給他十頃田地。

二十四年，宗王乃顔反叛，世祖親自討伐平定了叛亂。宗室中受牽連的人，命令安童審問，多數得到平反。有一次退朝後，安童從左掖門出宫，衆位被免罪之人爭先迎接致謝，有的人還抓住嚼子和繮繩要扶他上馬，安童毅然不予理睬。有人趁機對皇帝説："衆位王爺雖然有罪，畢竟

人臣也，何悖慢如此!"帝良久曰："汝等小人，豈知安童所爲，特辱之使改過耳。"是歲，復立尚書省，安童切諫曰："臣力不能回天，乞不用桑哥，別相賢者，猶或不至虐民誤國。"不聽。二十五年，見天下大權盡歸尚書，屢求退，不許。二十八年，罷相，仍領宿衛事。

都是皇帝的親人，丞相雖然尊貴，畢竟是臣子，怎麽能傲慢到如此地步！"皇帝過了許久纔說："你們這些小人，哪裏知道安童的所作所爲，他是有意羞辱他們，好讓他們改過自新罷了。"這一年，重新設立尚書省，安童懇切地勸諫說："臣的力量不能改變陛下的意圖，請求不要任用桑哥，另外選擇賢能的人，也許不至於虐害百姓耽誤國事。"皇帝不聽。二十五年，安童看到天下大權全都歸屬尚書省，多次請求辭職，皇帝不批准。二十八年，安童被罷免相職，仍舊負責宿衛事務。

三十年春正月，以疾薨于京師樂安里第，年四十九。雨木冰三日，世祖震悼曰："人言丞相病，朕固弗信，果喪予良弼。"詔大臣監護喪事。大德七年，成宗制贈推忠同德翊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東平忠憲王。碑曰開國元勛命世大臣之碑。子兀都帶。

三十年春正月，安童因病在京城樂安里宅邸中去世，享年四十九歲。下了三天雨雪，凝結的冰塊使樹枝如披甲胄，世祖震驚哀悼說："有人說丞相病重，朕還不相信，現在果然喪失了我的賢良輔佐。"下詔讓大臣負責安童的喪事。大德七年，成宗下旨贈他推忠同德翊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東平忠憲王。碑名開國元勛命世大臣之碑。他的兒子叫兀都帶。

兀都帶

兀都帶器度宏遠，世祖時襲長宿衛。父安童歿，凡賵賻之物，一無所受，以素車樸馬歸葬只蘭禿先塋。事母以孝聞。成宗即位，拜銀青榮祿大夫、大司徒，領太常寺事。爲請謚南郊，攝太尉，奉册上尊號、廟號、皇后尊號。常侍掖庭，贊畫大政，帝及中宮咸以家人禮待之。

兀都帶氣度宏闊，世祖時襲職負責宿衛。父親安童死時，所有饋贈的喪葬財物，他一律不接受，用白車白馬將父親的靈柩送回只蘭禿祖墳安葬。以孝順侍奉母親聞名。成宗即位後，拜授銀青榮祿大夫、大司徒，掌管太常寺事務。在南郊爲世祖請謚號，代理太尉，奉册獻上皇帝的尊號、廟號、皇后尊號。他經常奉事在內宮，參與策劃大事，皇帝及皇后都用自家人的禮節對待他。

大德六年正月薨，年三十一。至大二年，制贈輸誠保德翊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東平王，謚忠簡。子拜住，自有傳。

大德六年正月逝世，享年三十一歲。至大二年，下令贈輸誠保德翊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東平王，謚號忠簡。兒子拜住，自有傳記。

廉希憲

廉希憲字善甫，布魯海牙子也。幼魁偉，舉止異凡兒。九歲，家奴四人盜五馬逃去，既獲，時於法當死，父怒，將付有司，希憲泣諫止之，俱得免死。又嘗侍母居中山，有二奴醉

廉希憲字善甫，是布魯海牙的兒子。小時候身材魁偉，舉止不同於一般兒童。九歲時，有四個家奴偷了五匹馬逃走，抓住以後，按當時的法律應該處死，父親很生氣，要把犯人送交有關部門，廉希憲哭着勸止了他，犯人全部免死。他還

出惡言，希憲曰："是以我爲幼也。"即送繫府獄，杖之。皆奇其有識。世祖爲皇弟，希憲年十九，得入侍，見其容止議論，恩寵殊絶。希憲篤好經史，手不釋卷。一日，方讀《孟子》，聞召，急懷以進。世祖問其説，遂以性善義利仁暴之旨爲對，世祖嘉之，目曰廉孟子，由是知名。嘗與近臣校射世祖前，希憲腰插三矢，有欲取以射者，希憲曰："汝以我爲不能耶？但吾弓力稍弱耳。"左右授以勁弓，三發連中。衆驚服曰："真文武材也。"

曾經侍奉母親住在中山，有二名家奴喝醉後口出惡語，廉希憲説："這是欺我年幼。"於是將那二人綁送官府獄中關押，用木棍打他們。大家都驚奇他如此有主見。世祖還是皇弟時，希憲十九歲，得以入選侍奉，世祖看他這般容貌舉止和談吐，特別恩寵他。希憲非常喜好經史著作，手不釋卷。有一天，正在閲讀《孟子》，得知皇帝召見他，急忙把書揣在懷裏就進宫了。世祖問他孟子的學説，他就用人性善、重義輕利、行仁政而不行暴政的觀點回答，世祖表揚了他，稱他爲廉孟子，從此知名。曾經和侍臣們在世祖面前比試箭術，廉希憲腰插三箭，有人想取來射，廉希憲説："你以爲我自己不會射箭嗎？衹是我的弓張力稍微弱點罷了。"左右的人給了他張力大的弓，他三箭連發連中。大家驚嘆佩服説："真是文武全才。"

歲甲寅，世祖以京兆分地命希憲爲宣撫使。京兆控制隴蜀，諸王貴藩分布左右，民雜羌戎，尤號難治。希憲講求民病，抑强扶弱。暇日從名儒若許衡、姚樞輩諮訪治道，首請用衡提舉京兆學校，教育人材，爲根本計。國制，爲士者無隸奴籍，京兆多豪强，廢令不行。希憲至，悉令著籍爲儒。有民妻與卜者厭詛其夫，殺之，獄成，僚佐皆言方大旱，卜者宜減死，希憲議當伏法，已而大雨立應。

甲寅年，世祖命希憲擔任京兆封地的宣撫使。京兆地區控制隴蜀一帶，諸王貴戚藩屬的封地分布左右，雜居着羌戎等民族，號稱特別難治。希憲調查研究人民疾苦，抑制豪强扶持貧弱。空閑時向有名儒士如許衡、姚樞等人咨詢治國之道，首先請求皇帝任用許衡掌管京兆地區的學校，教育人才，作爲治國的根本大計。國家規定，讀書人不隸屬於奴籍，京兆豪强多，國家法令多廢棄不執行。廉希憲到任後，命令將讀書人全部登記爲儒户。有個人的妻子和從事占卜的人用迷信的方法詛咒她的丈夫，害死了丈夫，判決之後，所屬官員都説正當大旱災之際，從事占卜的人最好免除死刑，希憲認爲應當依法處死，旋即一場大雨給予回應。

初，世祖受命憲宗，經理河南關右，居數歲，讒者謂王府人多專擅不法，至是，命阿藍答兒、劉太平檢核所部，用酷吏分領其事，大開告訐。希憲曰："宣撫司事由己出，有罪固當獨任，僚屬何預！"及事竟，卒無獲罪者。己未，憲宗駐蹕合州，世祖渡江取鄂州，命希憲入籍府庫。希憲引儒生百餘，拜伏軍門，因言：

當初，世祖接受憲宗的任命，治理河南關右等地，過了幾年，進讒之人説世祖王府的人多數專權不守法，至此，皇帝命令阿藍答兒、劉太平核查所屬機構，使用酷吏分别負責這些部門的事務，大開互相告發之門。希憲説："宣撫司的事情出自我手，有罪本來就該我獨自承擔，與所屬官員有何相關！"直到事情完畢，最終没有被治罪的人。己未年，憲宗車駕暫駐合州，世祖渡過長江攻取鄂州，命令希憲負責把戰利品登記入府

"今王師渡江，凡軍中俘獲士人，宜官贖遣還，以廣異恩。"世祖嘉納之。還者五百餘人。

庫。希憲帶領一百多名儒生，伏拜在軍營門前，順勢說："現在王師渡過長江，凡是軍中俘獲的讀書人，應該由官府贖出遣返回家，以便擴大陛下特異的恩澤。"世祖贊賞地接受了此建議。遣返回家的讀書人有五百多人。

憲宗崩，訃音至，希憲啓曰："殿下太祖嫡孫，先皇母弟，前征雲南，剋期撫定，及今南伐，率先渡江，天道可知。且殿下收召才傑，悉從人望，子惠黎庶，率土歸心。今先皇奄棄萬國，神器無主，願速還京，正大位以安天下。"世祖然之，且命希憲先行，審察事變。對曰："劉太平、霍魯海在關右，渾都海在六盤，征南諸軍散處秦、蜀，太平要結諸將，其性險詐，素畏殿下英武，倘倚關中形勝，設有異謀，漸不可制，宜遣趙良弼往覘人情事宜。"從之。阿里不哥構亂北邊，遣脱忽思發兵河朔，大肆凶暴。真定名士李槃嘗奉莊聖太后命侍阿里不哥講讀，脱忽思怒槃不附己，械之，希憲訪槃於獄，言於世祖而釋之。世祖命希憲賜膳於宗王塔察兒，希憲即以己意白王，宜首建翊戴之謀，王然之，許以身任其事。歸啓其言，世祖曰："若此重事，卿何不懼之甚耶！"

憲宗去世，喪訊傳來，希憲陳述說："殿下是太祖的嫡孫，先皇的同母弟，以前征伐雲南，按期平定了那裏，如今討伐南方，率先渡過長江，天意可知。而且殿下招納才能傑出之士，全都順從了人們的願望，對待民衆愛如子女，天下的百姓都擁護您。現在先皇帝突然去世，帝位無主，希望迅速回京，繼承皇位以安定天下。"世祖認爲説得對，并命令希憲先行起程，審察事態的變化。希憲回話說："劉太平、霍魯海駐扎在關右，渾都海駐扎在六盤，南征的各路兵馬散駐在秦、蜀一帶，劉太平要邀約聯結各路將領，他的心性陰險狡詐，平素畏懼殿下英明威武，倘若他倚仗關中的有利地形，設有反叛陰謀，會逐漸發展到無法控制，最好派趙良弼前去窺探那裏的人心和勢態。"皇帝聽從了他的意見。阿里不哥在北部邊境作亂，派脱忽思從河朔地區發兵，大肆燒殺搶掠。真定名士李槃曾奉莊聖太后的命令侍奉阿里不哥讀書學習，脱忽思氣憤李槃不依附自己，用刑具把他拘禁起來，希憲去監獄探望了李槃，向世祖報告而後釋放了他。世祖命令希憲賜給宗王塔察兒膳食，希憲就把自己的想法告訴塔察兒，說應當由他首先謀劃擁戴世祖，塔察兒同意他的意見，答應親自擔當此事。他回來陳述了塔察兒的話，世祖說："做這樣重大的事情，你怎麼一點也不害怕呢！"

庚申，至開平，宗室諸王勸進，謙讓未允，希憲復以天時人事進言。且曰："阿里不哥於殿下爲母弟，居守朔方，專制有年，或覬望神器，事不可測，宜早定大計。"世祖然之。明日即位，建元中統。希憲上言："高麗王子倎久留京師，今聞其父死，宜立爲王，遣還國，以恩結之。"又言："鄂兵未還，宜遣使與宋講好，

庚申年，世祖到達開平，宗室諸王勸說世祖登基，世祖謙讓没有同意，希憲又依據天命人心世情向世祖進言。還說："阿里不哥是殿下的同母弟，據守北方，獨斷專行多年，可能希圖取得帝位，事情很難預料，最好早定大計。"世祖同意了他的意見。第二天即位，建年號爲中統。希憲上奏說："高麗國的王子王倎長期留住京城，現在聽說他父親死了，應該立他爲王，送他回國，用恩惠結交他。"又說："伐鄂軍隊還没回

敕諸軍北歸。”帝皆從之。

趙良弼還自關右，奏劉太平、霍魯海反狀，皆如希憲言。初分漢地爲十道，乃并京兆、四川爲一道，以希憲爲宣撫使。太平、霍魯海聞之，乘驛急入京兆，密謀爲變。後三日，希憲至，宣布詔旨，遣使安諭六盤。未幾，斷事官闊闊出遣使來告：渾都海已反，殺所遣使者朵羅台，遣人諭其黨密里火者於成都、乞台不花於青居，使各以兵來援，又多與蒙古軍奧魯官兀奴忽等金帛，盡起新軍，且約太平、霍魯海同日俱發。希憲得報，召僚屬謂曰：“上新即位，責任吾等，正爲今日。不早爲之計，殆將無及。”遣萬户劉黑馬、京兆治中高鵬霄、華州尹史廣，掩捕太平、霍魯海及其黨，獲之，盡得其奸謀，悉置於獄。復遣劉黑馬誅密里火者，總帥汪惟正誅乞台不花，具以驛聞。時關中無兵備，命汪良臣將秦、鞏諸軍進六盤，良臣以未得上旨爲辭，希憲即解所佩虎符銀印授之曰：“此皆身承密旨，君但辦吾事，制符已飛奏矣。”又付銀一萬五千兩，以充功賞，出庫幣製軍衣，良臣感激，遂行。又發蜀卒更戍，及在家餘丁，推節制諸軍蒙古官八春將之，謂之曰：“君所將之衆，未經訓練，六盤兵精，勿與爭鋒，但張聲勢，使不得東，則大事濟矣。”會有詔赦至，希憲命絞太平等於獄，尸於通衢，方出迎詔，人心遂安。乃遣使自劾停赦行刑、徵調諸軍、擅以良臣爲帥等罪，帝深善之。曰：“《經》所謂行權，此其是也。”别賜金虎符，使節制諸軍，且詔曰：“朕委卿以方面之權，事當從宜，毋拘常制，坐失事機。”

來，應當派使臣與宋講和，命令各路兵馬回到北方。”皇帝全都聽從了。

趙良弼從關右回來，奏上劉太平、霍魯海反叛的情况，全和希憲説的一樣。當初把漢地分成十個道，現在就把京兆、四川并成一個道，派希憲任宣撫使。劉太平、霍魯海聽説了，乘坐驛車急忙趕回京兆，秘密商議叛變之事。三天以後，希憲到任，宣布皇帝詔旨，派遣使者去安撫曉諭六盤守軍。不久，斷事官闊闊出派使者來報告：渾都海已經反叛，殺死了希憲所派使者朵羅台，派人告訴他在成都的同黨密里火者、在青居的乞台不花，讓他們各自領兵前來支援，又給了蒙古軍奧魯官兀奴忽等人許多金銀財物，調動所有的新軍，并且邀約劉太平、霍魯海在同一天一起發兵造反。希憲得到報告後，召集屬官説：“皇上剛即位，委我們重任，正是爲了今天。如果不早想辦法，恐怕就來不及了。”派遣萬户劉黑馬、京兆治中高鵬霄、華州尹史廣，乘其不備逮捕劉太平、霍魯海及其黨羽，捕獲了他們，全部瞭解了他們的奸謀，把他們全關進監獄。又派遣劉黑馬誅殺密里火者，派總帥汪惟正誅殺乞台不花，全都通過驛站報告給朝廷。這時關中的軍隊没有防備，希憲命令汪良臣率領秦、鞏各路兵馬進軍六盤，汪良臣以未得到皇上旨令爲理由推辭，希憲就解下自己所佩虎符和銀印授給他説：“這些都是我親自秉承密旨的憑證，你衹管辦理我交給你的事，已經有文書飛奏皇帝了。”又給予他一萬五千兩白銀，作爲軍功獎賞，調出府庫的錢製作軍衣，汪良臣很感激，於是前往。又調派了蜀地輪流戍守的士卒，以及百姓家中剩餘壯丁，推舉節制諸軍蒙古官八春率領這支部隊，告訴八春説：“你所率領的部隊，没有經過訓練，六盤的部隊精鋭，不要和他們交鋒，衹要虚張聲勢，使他們不敢向東前進，大事就成功了。”恰好有詔書赦令送到，希憲命令把劉太平等人絞死在獄中，把尸體擺在四通八達的大道上，纔出門迎接詔書，人心終於安定下來。希憲於是派遣使者向皇帝彈劾自己擅自停止赦免、施行絞刑、徵調各路軍馬、擅自任汪良臣爲軍隊統帥等罪過，皇帝

非常贊賞他。説："《經》書上所説的隨機應變，就是這樣的。"另外賜給他金虎符，讓他調度管束各路兵馬，并且下詔説："朕授予你一方軍政事務之權，辦事應當依從實際情況，不必拘泥常規制度，坐失行事的機會。"

西川將紐鄰奥魯官，將舉兵應渾都海，八春獲之，繫其黨五十餘人于乾州獄，送二人至京兆，請并殺之。二人自分必死，希憲謂僚佐曰："渾都海不能乘勢東來，保無他慮。今衆志未一，猶懷反側，彼軍見其將校執囚，或别生心，爲害不細。今因其懼死，并加寬釋，使之感恩效力，就發此軍餘丁，往隸八春，上策也。"初，八春既執諸校，其軍疑懼，駭亂四出，莫可禁遏，及知諸校獲全，紐鄰奥魯官得釋，大喜過望。切諭其屬出兵效力，人人感悦，八春亦釋然開悟，果得精騎數千，將與俱西。

西川將領紐鄰奥魯官，正要發兵響應渾都海，八春抓獲了他，把他的同黨五十多人關押在乾州牢獄裏，還送了兩人到京兆，請求一并殺掉他們。這兩人料想自己必定被處死，希憲對手下人説："渾都海不能趁勢向東進軍，肯定没什麽可擔心的了。現今衆人的心志不一，還懷有反覆無常之心，那些軍士看到他們的將校被逮捕囚禁，可能會産生反叛心理，危害可就不小了。現在利用他們怕死的心理，一并寬宥釋放，讓他們感恩效力，就此調發這支軍隊的剩餘兵丁，去歸八春統領，纔是上策。"當初，八春抓了衆軍校後，他們的軍隊疑慮恐懼，驚駭騷亂四處逃亡，没人能禁止阻擋，及至得知衆軍校全都獲釋，紐鄰奥魯官得到釋放，喜出望外。嚴厲告諭部屬行軍打仗一定要努力，人人心悦誠服，八春也疑慮消除豁然覺悟，果真得到了幾千精鋭的騎兵，率領他們一起向西進發。

詔以希憲爲中書右丞，行秦、蜀省事。渾都海聞京兆有備，遂西渡河，趨甘州，阿藍答兒復自和林提兵與之合，分結隴、蜀諸將，又使紐鄰兄宿敦爲書招紐鄰。於是成都帥百家奴，興元忙古台，青居汪惟正、欽察，俱遣使言，人心危疑，事不可測。希憲遣使深諭戒之，兩川諸將素憚希憲威名，按堵從命。渾都海、阿藍答兒合軍而東，諸將失利，河右大震，西土親王執畢帖木兒輜重皆空，就食秦雍。朝議欲棄兩川，退守興元，希憲力言不可，乃止。會親王合丹及汪良臣、八春等合兵復戰西凉，大敗之，俘斬略盡，得二叛首以送，梟之京兆市。事聞，帝大嘉之曰："希憲真男子也！"進拜平章政事，賜

皇帝下詔任命希憲爲中書右丞，管理秦、蜀兩省事務。渾都海得知京兆有準備，就向西渡過黄河，趕往甘州，阿藍答兒又從和林發兵與他會合，分别勾結隴、蜀一帶的衆將領，又讓紐鄰的哥哥宿敦寫信招降紐鄰。這時成都將帥百家奴，興元的忙古台，青居的汪惟正、欽察，都派使者來説，人心疑懼不安，事情很難預料。希憲派使者深切告誡他們，兩川的衆位將領素來害怕希憲的威名，都安定下來聽從希憲的命令。渾都海、阿藍答兒兩軍會合向東挺進，衆將領作戰失利，河右一帶震動很大，西土親王執畢帖木兒的軍用物資都用盡了，到秦雍一帶補充給養。朝廷商議想放棄兩川地區，退守到興元，希憲極力説明不能這樣做，纔得以制止。會同親王合丹和汪良臣、八春等人合兵一處再戰西凉兵馬，把他們打得大敗，幾乎將敵人俘獲斬殺殆盡，抓住兩個反叛首領送來，在京兆集市斬首示衆。事件報知朝

宅一區。時希憲年三十矣。

廷，皇帝大加贊賞，說："希憲真是個男子漢！"提升他爲平章政事，賜給一處住宅。當時希憲三十歲了。

希憲奏：四川降民，皆散處山谷，宜申敕軍吏，禁止俘掠，違者，千户以下與犯人同罪。又禁諸人無販易生口，由是四川遂安，降者益衆。又罷解鹽户所摘軍，及京兆諸處無籍户之戍靈州屯田者，以寬民力。欽察獲宋臣張炳震、王政二人，俱以母老，願賜矜放，希憲皆遣之還。因爲書與宋四川制置余玠，諭以天道人事，玠得書愧感自守，不敢復輕動。鞏昌帥府言，鎮戎州有謀爲叛者，連引四百餘人，希憲詳推之，惟誅首惡五人。宋將劉整以瀘州降，盡繫前歸宋者數百人待報。希憲奏釋之，且致書宰臣，待整以恩，當得其死力。整後首建取襄陽之策，果立勛效。宋將家屬之在北者，希憲歲給其糧，仕於宋者，子弟得越界省其親，人皆感之。

希憲上奏說：四川的降民，都分散居住在山谷之中，應該命令軍隊官吏，禁止捕捉搶掠降民，違反命令者，千户以下的官員和違命者同等治罪。又禁止任何人販賣俘虜，於是四川地區得以安定下來，歸降的人更多了。又免除了解州鹽户的兵役，和京兆各地没有户籍而被發往靈州屯田戍守之人，以寬緩民間勞力。欽察捕獲了宋朝大臣張炳震、王政兩人，都因母親年老，希望能憐憫釋放他們，希憲把他們全都遣送回去。藉此機會寫書信給宋朝四川制置余玠，告諭他天意人心所向，余玠見到書信後感到慚愧，守住自己的地盤，不敢再輕舉妄動。鞏昌帥府上書說，鎮守戎州的人中有圖謀反叛的，牽連到四百多人，希憲詳細審問了他們，衹誅殺了爲首造反的五個人。宋將劉整獻瀘州投降，全部拘囚以前投降宋朝的幾百人等候批示。希憲上奏釋放了他們，并且寫信給宰臣，請對待劉整多用恩惠，就會得到他的拼死效力。劉整後來第一個提出奪取襄陽的計策，果然收到顯著效果。宋朝將領家屬住在北方的，希憲每年供給他們糧食，在宋做官的人，准許他們的子弟可以越過邊界探望父母，人們都很感謝他。

李璮反山東，事連王文統，平章趙璧素忌希憲勛名，因言文統由張易、希憲薦引，遂至大用，且關中形勝之地，希憲得民心，有商挺、趙良弼爲之輔，此事宜關聖慮。帝曰："希憲自幼事朕，朕知其心，挺、良弼皆正士，何慮焉？"蜀降人費正寅以私怨譖希憲因李璮叛，亦修城治兵，潛畜異志，帝因惑之，命中書右丞南合代希憲行省，且覆視所告事，卒無實狀。詔希憲還京師，陛見，言曰："方關陝叛亂，川蜀未寧，事急星火，臣隨宜行事，不謀佐貳，如寅所言，罪止在臣，臣請逮繫有司。"

李璮在山東造反，事情牽連到王文統，平章趙璧一向忌妒希憲功高名大，因而說王文統是由張易、希憲引薦而得到重用的，况且關中地勢優越便利，希憲又很得人心，再有商挺、趙良弼做他的助手，此事應該引起聖上重視。皇帝說："希憲從小侍奉朕，朕知道他的心思，商挺、趙良弼都是正直之士，有何憂慮的？"從蜀投降過來的人費正寅因私人恩怨而誣陷希憲趁着李璮反叛，也修築城池訓練軍隊，暗藏反叛之心，皇帝因此受到迷惑，命令中書右丞南合代希憲管轄行省，并且復核别人所告發的事情，始終没有真憑實據。下詔書召希憲回京師，希憲謁見皇帝，說："正當關陝發生叛亂，川蜀地區還未安寧，事急如星火，臣隨機行事不與商量，如費正寅所

帝撫御床曰："當時之言，天知之，朕知之，卿果何罪!"慰諭良久。進拜中書平章政事。

說罪過衹在臣一人，請求將臣逮捕拘囚交有關部門。"皇帝撫摸御床說："當時說的話，天知道，朕知道，你果真有何罪！"安慰他很久。升任他爲中書平章政事。

一日夜半，召希憲入禁中，從容道藩邸時事，因及趙璧所言。希憲曰："昔攻鄂時，賈似道作木栅環城，一夕而成，陛下顧扈從諸臣曰：'吾安得如似道者用之?'劉秉忠、張易進曰：'山東王文統，才智士也，今爲李璮幕僚。'詔問臣，臣對：'亦聞之，實未嘗識其人也。'"帝曰："朕亦記此。"

一天半夜，皇帝召希憲進入皇宫，慢慢講述自己未即皇位時的事情，因而提到趙璧所講的話。希憲說："當初攻打鄂州時，賈似道製作木栅欄，把城圍起來，一夜之間就完成了，陛下回頭看着隨從衆臣說：'我怎樣纔能得到像賈似道這樣的人才任用呢?'劉秉忠、張易進言說：'山東的王文統是才智之士，現在是李璮的幕僚。'陛下下詔問臣，臣回答說：'也聽說過他，實際上未曾認識這個人。'"皇帝說："朕也記得這件事。"

希憲在中書，振舉綱維，綜劾名實，汰逐冗濫，裁抑僥倖，興利除害，事無不便，當時翕然稱治，典章文物，粲然可考。又建言："國家自開創已來，凡納土及始命之臣，咸令世守，至今將六十年，子孫皆奴視部下，都邑長吏，皆其皂隸僮使，前古所無，宜更張之，使考課黜陟。"始議行遷轉法。

希憲在中書省任職期間，振興朝綱，綜合事物的名稱和實際，加以考核，淘汰驅逐多餘不當的官員，裁減控制僥幸得官的人，興利除害，所做的事情沒有不恰當的，當時人們一致認爲是太平治世，國家的一切禮樂法令典章制度，明白可考。他又建議說："國家自開始創建以來，凡是獻上領土歸附的和最初受命的大臣，全都讓他們世代襲職，到現在已經快六十年了，他們的子孫全都像奴隸般地對待部下，地方都邑長官，都是他們的差役僮使，這是前古没有的現象，應該予以改變，派人考核這些官員的成績給予升降。"朝廷於是開始商議實行升遷改任法令。

至元元年，丁母憂，率親族行古喪禮，勺飲不入口者三日，慟則嘔血，不能起，寢卧草土，廬于墓傍。宰執以憂制未定，欲極力起之，相與詣廬，聞號痛聲，竟不忍言。未幾，有詔奪情起復，希憲雖不敢違旨，然出則素服從事，入必縗絰。及喪父，亦如之。

至元元年，希憲爲母親守喪，他帶領親族行古喪禮，三天滴水不進，每次慟哭就吐血，不能站起，睡在鋪在地上的草席上，在墳墓旁築小草屋居住。宰執之臣以父母服喪制度還未制定，想極力勸他出仕，一同到茅屋去看望他，聽到他號啕痛哭的聲音，最後還是不忍心說出想要說的話。不久，皇帝下詔强令他出來復職，希憲雖然不敢違抗聖旨，然而出門總是穿着素服辦事，回家則一定穿喪服。及至他父親去世，他也是這樣。

奸臣阿合馬領左右部，專總財賦，會其黨相攻擊，帝命中書推覆，衆畏其權，莫敢問。希憲窮治其事，

奸臣阿合馬負責中書省的左三部和右三部，獨攬財政賦税大權，適逢他的同黨之間互相攻擊，皇帝命令中書省追問審查此事，大家畏懼阿

以狀聞，杖阿合馬，罷所領歸有司。

合馬的權勢，没有人敢於過問。希憲徹底處理、整治了這件事，把情况報告皇帝，杖責阿合馬，免去他所兼職務，各部仍歸有關部門。

帝諭希憲曰："吏廢法而貪，民失業而逃，工不給用，財不贍費，先朝患此久矣。自卿等爲相，朕無此憂。"對曰："陛下聖猶堯、舜，臣等未能以皋陶、稷、契之道，贊輔治化，以致太平，懷愧多矣。今日小治，未足多也。"因論及魏徵，對曰："忠臣良臣，何代無之？顧人主用不用爾。"有内侍傳旨入朝堂，言某事當爾，希憲曰："此閹宦預政之漸，不可啓也。"遂入奏，杖之。

皇帝告諭希憲説："官吏有法不依而貪婪，百姓失去産業而逃亡，勞動力缺乏，財政入不敷出，先朝受此害時間很長了。自從你們做丞相，朕就没有這種擔憂了。"希憲回答説："陛下聖明如同堯、舜，臣等没有能够用皋陶、稷、契的學説，輔佐陛下治理國家教化人民，達到天下太平，内心感到慚愧極了。現在國家獲得初步安定，不值得誇獎。"皇帝順便談論起魏徵，希憲回答説："忠良之臣，哪一代没有呢？衹在於國君任用不任用他們罷了。"有個内侍傳聖旨時進入朝堂，説某事應當如何處理，希憲説："這是宦官干預朝政的苗頭，不能開這個先例。"於是入宫上奏皇帝，杖打了這個侍臣。

言者訟丞相史天澤，親黨布列中外，威權日盛，漸不可制。詔罷天澤政事，使待鞫問。希憲進曰："天澤事陛下久，知天澤深者，無如陛下。始自潛藩，多經任使，將兵牧民，悉有治效。陛下知其可付大事，用爲輔相，小人一旦有言，陛下當熟察其心迹，果有肆横不臣者乎？今日信臣，故臣得預此旨，他日有訟臣者，臣亦遭疑矣。臣等備員政府，陛下之疑信若此，何敢自保？天澤既罷，亦當罷臣。"帝良久曰："卿且退，朕思之。"明日，帝召希憲諭曰："昨思之，天澤無對訟者。"事遂解。

進言人狀告丞相史天澤，親朋黨羽遍布朝廷内外，威望權力日益强盛，漸漸地無法制約。皇帝下詔罷免了史天澤的行政職權，令他等待審訊查問。希憲進言説："史天澤侍奉陛下很久，瞭解史天澤最深的人，莫如陛下。從陛下未登基之前開始，多次接受陛下任命，統領軍隊管理百姓，都有治理成效。陛下知道他可以托付重任，任用他做丞相，小人一旦説壞話，陛下應當仔細審察他的真實動機，果真有恣意横行不像臣子的行爲嗎？現在陛下相信臣，因而臣得以參預此事的意見，將來有人狀告臣，臣也會遭受懷疑了。臣等在朝廷裏任職，陛下的信任和疑心如果是這樣，臣等如何能够自保呢？既已罷免史天澤，也應當罷免臣。"皇帝許久纔説："你暫且退下，朕想想。"第二天，皇帝召見希憲，告諭他説："朕昨天想了想，史天澤没有做狀告他的那些事。"這件事情纔得到解决。

又有訟四川帥欽察者，帝敕中書急遣使誅之。明日，希憲覆奏，帝怒曰："尚爾遲回耶！"對曰："欽察大帥，以一小人言被誅，民心必駭，收繫至此，與訟者廷對，然後明其罪於天下爲宜。"詔遣能者按問，其後事

又有人狀告四川帥欽察，皇帝敕令中書省立即派人去處死他。第二天，希憲重行上奏，皇帝生氣地説："你怎麽還不去！"他回答説："大帥欽察，因爲一個小人的話就被誅殺，民心必受驚擾，把欽察拘禁到京城，和告狀人在朝廷對質，然後向天下講明他的罪狀爲好。"皇帝下詔派遣

竟無實，欽察得免。

有能力的人審訊此案，後來窮究其事毫無實據，欽察得以免死。

希憲每奏議帝前，論事激切，無少回惜。帝曰："卿昔事朕王府，多所容受，今爲天子臣，乃爾木强耶?"希憲對曰："王府事輕，天下事重，一或面從，天下將受其害，臣非不自愛也。"

希憲每次在皇帝面前上奏議，議論事情，語氣激動言辭懇切，没有一點迴避顧惜。皇帝説："你昔日在王府侍奉朕，很多方面都能容忍承受，現在做了天子之臣，怎麽就這樣倔强呢?"希憲回答説："王府的事情比較輕，國家的事情很重要，一旦表面順從，天下將會遭受禍害，臣并不是不愛護自己。"

方士請煉大丹，敕中書給所需，希憲具以秦、漢故事奏，且曰："堯、舜得壽，不因大丹也。"帝曰："然。"遂却之。時方尊禮國師，帝命希憲受戒，對曰："臣受孔子戒矣。"帝曰："孔子亦有戒耶?"對曰："爲臣當忠，爲子當孝，孔子之戒，如是而已。"

方士請求批准煉仙丹，皇帝敕令中書省供給所需物品，希憲詳細奏上秦、漢求仙舊事，并且説："堯、舜得以長壽，不是因爲煉有仙丹。"皇帝説："對。"於是拒絶了煉丹的請求。當時正尊崇禮遇國師，皇帝命令希憲受戒爲僧，他回答説："我受孔子之戒了。"皇帝説："孔子也有戒嗎?"回答説："做臣子應當盡忠，做兒子應當盡孝，孔子的戒條，如此而已。"

五年，始建御史臺，繼設各道提刑按察司。時阿合馬專總財利，乃曰："庶務責成諸路，錢穀付之轉運，今繩治之如此，事何由辦?"希憲曰："立臺察，古制也，内則彈劾奸邪，外則察視非常，訪求民瘼，裨益國政，無大於此。若去之，使上下專恣貪暴，事豈可集耶!"阿合馬不能對。

五年，開始設立御史臺，隨即設置各道提刑按察司。這時阿合馬專門負責財政，便説："行政事務責成各路負責，錢糧賦税交付轉運司負責，現今法治如此健全，什麽事情需要由御史臺和提刑按察司來辦呢?"希憲説："設立御史臺和提刑按察司，是自古傳下的制度，内則檢舉奸邪之人的罪狀，外則審察瞭解非常之事，尋訪瞭解百姓疾苦，助益國政，没有比這更重要的了。如果取消此機構，使上下官僚專横肆虐、貪婪殘暴，事業難道能成功嗎！"阿合馬不能回答。

七年，詔釋京師繫囚。西域人匿贊馬丁，用事先朝，資累巨萬，爲怨家所告，繫大都獄，既釋之矣，時希憲在告，實不預其事。是秋，車駕還自上都，怨家訴於帝，希憲取堂判補署之，曰："天威莫測，豈可幸其獨不署以苟免耶?"希憲入見，以詔書爲言，帝曰："詔釋囚耳，豈有詔釋匿贊馬丁耶?"對曰："不釋匿贊馬丁，臣等亦未聞有此詔。"帝怒曰："汝等號稱讀書，臨事乃爾，宜得何罪?"對曰："臣等忝爲宰相，有罪當

七年，下詔釋放拘禁在京城的囚犯。西域人匿贊馬丁，曾在先朝做官，資財累積上萬，被仇家告發，拘囚在大都的監獄裏，這時釋放了他，當時希憲在休假期間，實際上没有參與此事。這年秋天，皇帝從上都回來，匿贊馬丁的仇家投訴到皇帝那裏，希憲取來官府的判决書補簽上自己名字，説："皇帝的脾氣不可預料，怎能僥幸於我一人未署名而免罪呢?"希憲進宫朝見皇帝，用詔書作爲釋放匿贊馬丁的依據，皇帝説："下詔衹是釋放囚犯罷了，哪説釋放匿贊馬丁了呢?"他回答説："不釋放匿贊馬丁，臣等也没有聽到有此詔令。"皇帝生氣地説："你們號稱是讀書

罷退。”帝曰：“但從汝言。”即與左丞相耶律鑄同罷。一日，帝問侍臣，希憲居家何爲，侍臣以讀書對。帝曰：“讀書固朕所教，然讀之而不肯用，多讀何爲?”意責其罷政而不復求進也。阿合馬因譖之曰：“希憲日與妻子宴樂爾。”帝變色曰：“希憲清貧，何從宴設!”希憲嘗有疾，帝遣醫三人診視，醫言須用沙糖作飲，時最艱得，家人求於外，阿合馬與之二斤，且致密意。希憲却之曰：“使此物果能活人，吾終不以奸人所與求活也。”帝聞而遣賜之。

人，做事竟然這樣，該當何罪?”回答說：“我等有愧於宰相之職，有罪應該罷免。”皇帝說：“就照你說的辦。”就和左丞相耶律鑄一同罷了官。有一天，皇帝問侍臣，希憲在家裏做什麼，侍臣回答說他在讀書。皇帝說：“讀書雖然是朕所教但讀了書却不肯運用，讀得多有什麽用?”意思是責備他罷官之後不再思求進取。阿合馬趁機講他的壞話說：“希憲每天和妻子兒女宴飲作樂罷了。”皇帝沉着臉說：“希憲清貧，拿什麽設宴!”希憲曾在生病時，皇帝派三個醫生去給他診脉看病，醫生說必須用沙糖作飲料。當時沙糖最不易找到，家裏人到外面尋求，阿合馬送給他二斤，并表達親密之意。希憲推辭不受說：“即使這東西真能救命，我始終不會用奸人所給的東西來求活命的。”皇帝聽說後就派人賜給他沙糖。

嗣國王頭輦哥行省鎮遼陽，有言其擾民不便者。十一年，詔起希憲爲北京行省平章政事。將行，肩輿入辭，賜坐，帝曰：“昔在先朝，卿深識事機，每以帝道啓朕，及鄂漢班師，屢陳天命，朕心不忘，丞相卿實宜爲，顧退托耳。遼霫户不下數萬，諸王、國婿分地所在，彼皆素知卿能，故命卿往鎮，體朕此意。”遼東多親王，使者傳令旨，官吏立聽，希憲至，始革正之。

繼位國王頭輦哥行省鎮守遼陽，有人説他騷擾百姓不稱職。十一年，詔令起用希憲爲北京行省平章政事。臨行前，他乘小轎入宫辭行，皇帝賜給座位，説：“當初在先朝時，你深明事理，常常用帝王之道啓發朕，等到從鄂、漢班師回朝，你多次陳述上天的意旨，朕心中没有忘記，丞相的職務你擔任實在最合適，不過謙讓推脱罷了。遼霫人口不下於幾萬，是諸王、國婿的封地所在之地，他們平時都知道你的才能，所以命你去鎮撫，你要領悟朕的意思。”遼東親王很多，使者傳達命令，官吏們都要站立聆聽，希憲到任後，纔革除糾正了此規矩。

有西域人自稱駙馬，營于城外，繫富民，誣其祖父嘗貸息錢，索償甚急，民訴之行省，希憲命收捕之。其人怒，乘馬入省堂，坐榻上，希憲命捽下跪，而問之曰：“法無私獄，汝何人，敢擅繫民?”令械繫之。其人惶懼求哀，國王亦爲之請，乃稍寬，令待對，舉營夜遁。俄詔國王歸國，希憲獨行省事。朝廷降鈔買馬六千五百，希憲遣買於東州，得羡餘馬千三百。希憲曰：“上之則若自衒。”即與他郡之不及者，以其直還官。長公主

有個西域人自稱是駙馬，營居城外，拘囚了一個富人，誣陷説這人的祖父曾經向他借債，索賠得非常緊急，百姓告到行省，希憲命令逮捕那個西域人。那人非常生氣，騎馬進入行省大堂，坐在几案上，希憲命人把他揪下來跪着，質問他説：“法律規定不許私設牢獄，你是什麽人，敢於擅自拘囚百姓?”命令給他戴上刑具拘禁起來。此人惶恐害怕哀求饒命，國王頭輦哥也替他求情，纔稍微寬大了些，令他回去等候復核。他連夜拔營逃走了。不久詔令國王歸國，希憲獨自處理行省事務。朝廷撥下錢鈔購買六千五百匹馬，希憲派人到東州去買，得到了剩餘的一千三百匹

及國婿入朝，縱獵郊原，擾民爲甚，希憲面諭國婿，欲入奏之。國婿驚愕，入語公主，公主出，飲希憲酒曰："從者擾民，吾不知也。請以鈔萬五千貫還斂民之直，幸勿遣使者。"自是貴人過者，皆莫敢縱。

馬。希憲説："將這些馬上交就好像自我炫耀。"就賣給了其他馬匹不够的郡，把所得錢交還官府。長公主和駙馬進京朝見皇帝，在郊野平原縱馬射獵，騷擾百姓十分嚴重，希憲當面告諭駙馬，要入朝上奏此事。駙馬很驚愕，進帳告訴公主，公主出帳，請希憲喝酒，説："部下騷擾百姓，我不知道。請用一萬五千貫錢償還搜刮百姓的錢財，希望不要派使者進宫。"從此貴族經過這裏，都不敢放縱了。

十二年，右丞阿里海牙下江陵，圖地形上於朝，請命重臣開大府鎮之。帝急召希憲還，使行省荆南，賜坐，諭曰："荆南入我版籍，欲使新附者感恩、未來者向化，宋知我朝有臣如此，亦足以降其心。南土卑濕，於卿非宜，今以大事付托，度卿不辭。"賜田以養居者，馬五十以給從者。希憲曰："臣每懼才識淺近，不能勝負大任，何敢辭疾？然敢辭新賜。"復有詔，令希憲承制授三品以下官。

十二年，右丞阿里海牙視察江陵，繪製了地形圖上奏朝廷，請求命令身居要職的大臣開設高級官府鎮守那裏。皇帝急忙召回希憲，派他行省荆南，皇帝賜給他座位，曉諭説："荆南地區歸入了我朝版圖，你要讓新歸附的人感恩，尚未歸附的人向往歸化，使宋朝知道我朝有這樣的大臣，也足以降服他們的心。南方地土低窪潮濕，對你不適宜，現在把大事托付給你，朕想你不會推辭的。"賜給田地以供養留居家中的人，賞給五十匹馬以供隨從人員使用。希憲説："我時常擔心的是自己才能與見識都很淺陋，不能够勝任大事，怎敢以身體有病推辭呢？然而新給的賞賜仍當辭謝不受。"皇帝又下詔，命令希憲秉承皇帝旨意授任三品以下的官。

希憲冒暑疾驅以進。至鎮，阿里海牙率其屬郊迎，望拜塵中，荆人大駭。即日禁剽奪，通商販，興利除害，兵民按堵。首録宋故宣撫、制置二司幕僚能任事者，以備采訪，仍擇二十餘人，隨材授職。左右難之，希憲曰："今皆國家臣子也，何用致疑？"時宋故官禮謁大府，必廣致珍玩，希憲拒之，且語之曰："汝等身仍故官，或不次遷擢，當念聖恩，盡力報效。今所饋者，若皆己物，我取之爲非義；一或係官，事同盗竊；若斂於民，不爲無罪。宜戒慎之。"皆感激謝去。令凡俘獲之人，敢殺者，以故殺平民論。爲軍士所虜，病而棄之者，許人收養；病愈，故主不得復

希憲冒着酷暑急速前進。到達治所，阿里海牙率領部下到郊外迎接，遠遠望見即拜倒在地，荆南的百姓大爲驚駭。希憲當天就禁止搶掠，使商販貿易暢通，興利除害，軍民安定。首先登記宋朝宣撫、制置二司舊有官吏中能幹事的人，以備選取和咨詢，還挑選了二十多人，根據才能授任相應的官職。左右之人提出異議，希憲説："現在都是國家的臣子，有什麽可懷疑的？"當時宋朝舊官吏到高級官府行禮晉見，必然廣送珍寶玩物，希憲拒絶不收，并且告訴他們説："你們仍擔任着原來的官職，有的還被破格提升，應當感念皇帝的恩典，盡力報效朝廷。現在你們饋送的，如果都是你們私人的物品，我收取就是不義；一旦有屬於公家的財物，此事就如同盗竊；如果是從百姓那裏搜刮而來的，就不是無罪了。應該警戒慎重對待此事。"送禮的人都感激謝罪

有。立契券質賣妻子者，重其罪，仍没入其直。先時，江陵城外蓄水捍禦，希憲命决之，得良田數萬畝，以爲貧民之業。發沙市倉粟之不入官籍者二十萬斛，以賑公安之饑。大綱既舉，乃曰："教不可緩也。"遂大興學，選教官，置經籍，旦日親詣講舍，以厲諸生。

離去。希憲下令凡是被俘虜的人，誰敢殺死他們，按故意殺害平民論罪。被軍士們所俘虜的人，因有病而被拋棄的，允許人收養；病好之後，原來的主人不許再行占有。訂立文書典賣妻子兒女的人，加重治罪，并没收他典賣所得的錢。以前，江陵城外儲蓄了水作抵禦用，希憲命令挖開缺口放掉水，得到數萬畝良田，分給貧窮之民耕種。調撥沙市不入官庫的儲糧二十萬斛，用以賑濟公安的飢民。重要綱領已經確立，於是說："教育不可延緩。"隨即大力興辦學校，選擇教官，購置經典書籍，天明時親自到講學地點，以鼓勵學生。

西南溪洞，及思、播田、楊二氏，重慶制置趙定應，俱越境請降。事聞，帝曰："先朝非用兵不可得地，今希憲能令數千百里外越境納土，其治化可見也。"關吏得江陵人私書，不敢發，上之，樞密臣發之帝前，其中有曰："歸附之初，人不聊生。皇帝遣廉相出鎮荆南，豈惟人漸德化，昆蟲草木，咸被澤矣。"帝曰："希憲不嗜殺人，故能爾也。"

西南地區的少數民族，以及思州、播州的田、楊二家族，重慶制置趙定應，全都越過邊境前來請求歸降。事情上奏朝廷，皇帝說："先朝不使用軍隊就不能得到土地，如今希憲能讓幾千幾百里以外的人越境前來獻納土地，可見其治理教化的效果。"守關之吏得到一封江陵的私人信件，不敢打開，上交朝廷，樞密院大臣在皇帝面前拆開，信中說："剛歸降的時候，民不聊生。皇帝派遣廉丞相出京鎮撫荆南，哪裏衹是人民受到恩德教化，連昆蟲草木，也都受到恩澤了。"皇帝說："希憲不喜好殺人，所以能做到這樣。"

希憲疾久不愈，十四年春，近臣董文忠言："江陵濕熱，如希憲病何?"即召希憲還，江陵民號泣遮道留之不得，相與畫像建祠。希憲還，囊橐蕭然，琴書自隨而已。帝知其貧，特賜白金五千兩、鈔萬貫。

希憲久病不愈，十四年春天，近臣董文忠說："江陵地方潮濕炎熱，希憲的病怎麽辦?"皇帝立即召希憲回京，江陵百姓流淚號哭遮擋道路挽留不住，交相畫像建立祠堂紀念他。希憲還京，行李空疏，衹有隨身携帶的琴和書籍罷了。皇帝知道他清貧，特地賜給他五千兩白銀、一萬貫錢鈔。

五月，至上都，太常卿田忠良來問疾，希憲謂曰："上都，聖上龍飛之地，天下視爲根本。近聞龍岡遺火，延燒民居，此常事耳，慎勿令妄談地理者惑動上意。"未幾，果有數輩以徙置都邑事奏，樞密副使張易、中書左丞張文謙與之廷辨，力言不可，帝不悦。明日，召忠良質其事，忠良以希憲語對，帝曰："希憲病甚，

五月份，希憲到達上都，太常卿田忠良前來問候病情，希憲告訴他說："上都是皇帝建立基業的地方，天下人把這裏看作根本。最近聽說龍岡失火，火勢蔓延燒了民房，這是常有的事，切忌不要使妄談風水者以此迷惑皇帝。"不久，果然有好些人上奏遷徙都邑之事，樞密副使張易、中書左丞張文謙和他們在朝廷上辯論，極力言說不能遷都，皇帝不高興。第二天，召見田忠良咨詢此事，田忠良用希憲的話來回答，皇帝說：

猶慮及此耶。"其議遂止。

"希憲病重，還考慮到此事呢。"遷都的議論於是停止。

詔徵揚州名醫王仲明視希憲疾，既至，希憲服其藥，能杖而起，帝喜謂希憲曰："卿得良醫，疾向愈矣。"對曰："醫持善藥以療臣疾，苟能戒慎，則誠如聖諭；設或肆情，良醫何益？"蓋以醫諷諫也。

皇帝下詔徵來揚州名醫王仲明爲希憲治病，王仲明來到後，希憲服了他的藥，能够拄着拐杖起來了，皇帝高興地對希憲說："你得到良醫，病好轉了。"希憲回答說："醫生用好藥來治療臣的病，如果臣能謹慎自律，就一定會像陛下所說的那樣；假如肆意懶惰，良醫又有何好處？"這是用醫病的道理進行諷喻進諫。

會議立門下省，帝曰："侍中非希憲不可。"遣中使諭旨曰："鞍馬之任，不以勞卿，坐而論道，時至省中，事有必須執奏，肩輿以入可也。"希憲附奏曰："臣疾何足恤？輸忠效力，生平所願。"皇太子亦遣人諭旨曰："上命卿領門下省，無憚群小，吾爲卿除之。"竟爲阿合馬所沮。

適逢此時朝廷正在議論設立門下省，皇帝說："門下省侍中非希憲當不可。"派中使傳達聖旨說："鞍馬勞頓之事，不用勞累你，你就坐在那裏談論治世的道理，定時到省中辦公，有必須上奏的事情，可以坐小轎進宮。"希憲請中使帶回奏章，說："臣的病哪裏值得陛下擔憂？獻忠效力，是我平生的心願。"皇太子也派人傳旨說："皇上命你總領門下省，不必害怕周圍的小人，我替你清除他們。"此事竟被阿合馬所阻止。

十六年春，賜鈔萬貫，詔復入中書，希憲稱疾篤。皇太子遣侍臣問疾，因問治道，希憲曰："君天下在用人，用君子則治，用小人則亂。臣病雖劇，委之於天。所甚憂者，大奸專政，群小阿附，誤國害民，病之大者。殿下宜開聖意，急爲屏除，不然，日就沉痾，不可藥矣。"戒其子曰："丈夫見義勇爲，禍福無預於己，謂皋、夔、稷、契、伊、傅、周、召爲不可及，是自棄也。天下事苟無牽制，三代可復也。"又曰："汝讀《狄梁公傳》乎？梁公有大節，爲不肖子所墜，汝輩宜慎之！"

十六年春，賜給希憲一萬貫錢鈔，下詔令他重新進入中書省，希憲稱說自己病很重。皇太子派侍臣問候他的病，趁機咨詢治國之道，希憲說："統治天下在於用人，任用君子國家就治平，任用小人國家就喪亂。臣的病雖很重，也祇能聽天由命。所最擔憂的，是大奸臣專權，衆小人阿諛趨附，誤國害民，這是真正的大病。殿下應當啓發聖心，儘快爲皇帝屏除奸臣群小，不然，一天天發展成重病，就不可救藥了。"告誡他的兒子說："大丈夫見義勇爲，不要預先爲自己考慮禍福，說自己不可能趕上皋、夔、稷、契、伊、傅、周、召，是自暴自棄。天下大事如果没有牽制的話，夏、商、周三代盛世可再現了。"又說："你讀過《狄梁公傳》嗎？梁公有臨難不苟的節操，但被不肖之子所喪失殆盡，你們應當謹慎此事！"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夜，有大星隕于正寢之旁，流光照地，久之方滅。是夕，希憲卒，年五十。大德八年，贈忠清粹德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追封魏國公，謚文正。加贈推忠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夜，有顆大星隕落在希憲居屋的正室旁邊，閃動的光芒照亮大地，很久纔熄滅。這天晚上，希憲去世，享年五十歲。大德八年，贈忠清粹德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追封爲魏國公，謚號文正。加贈推忠佐理翊

佐理翊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恒陽王，謚如故。

子六人：孚，僉遼陽等處行中書事；恪，台州路總管；恂，中書平章政事；忱，邵武路總管；恒，御史中丞；惇，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從弟希賢。

廉希賢

希賢字達甫，一名中都海牙。伯父布魯海牙嘗曰："是兒剛果，當大吾家。"年二十餘，與從兄希憲同侍世祖，出入禁中，小心慎密。

至元初，北部王拘殺使者，世祖選使往諭之，廷臣推希賢。至則布上意，辭旨條暢，王悔謝，爲設宴，贈貂裘一襲、白金一笏。還奏，帝喜，賜以御膳。尋進中議大夫、兵部尚書。

左丞相伯顔伐宋，既渡江，至元十二年春，授希賢禮部尚書，佩金虎符，與工部侍郎嚴忠範、秘書丞柴紫芝持國書使宋。三月丙戌，至廣德軍獨松關，守關者不知爲使，襲而殺之。張濡以爲己功，受賞，知廣德軍。明年宋亡，獲張濡殺之，詔遣使護希賢喪歸，後復籍濡家貲付其家。希賢死時，年二十九。

運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恒陽王，謚號如故。

他有六個兒子：廉孚，在遼陽等處行中書省任僉事；廉恪，任台州路總管；廉恂，任中書平章政事；廉忱，任邵武路總管；廉恒，任御史中丞；廉惇，任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堂弟名希賢。

希賢字達甫，又名中都海牙。伯父布魯海牙曾經説："這個孩子剛强果敢，應該光大我們的門户。"二十多歲時，和堂兄希憲一同侍奉世祖，出入皇宫，小心謹慎。

至元初年，北部藩王拘殺皇帝派去的使者，世祖選派使臣到那裏曉示他，朝廷大臣推薦希賢。他到了那裏陳述皇上的旨意，語意條直通暢，藩王愧悔謝罪，爲他設宴，贈送一件貂皮裘衣、白銀一笏。回來上奏，皇帝很高興，賜給他御膳。不久升任中議大夫、兵部尚書。

左丞相伯顔伐宋，已經渡過長江，至元十二年春天，皇帝授任希賢禮部尚書，佩金虎符，和工部侍郎嚴忠範、秘書丞柴紫芝帶着國書出使宋朝。三月丙戌日，到達廣德軍的獨松關，守關的人不知道他們是使臣，乘其不備殺死了他們。張濡作爲自己的功勞上報，受到獎賞，授知廣德軍。第二年宋朝滅亡，抓獲張濡殺死了他，皇帝下詔派遣使臣護送希賢靈柩歸來，後來又籍没張濡的家財交付希賢家。希賢死的時候二十九歲。

元史卷一百二十七

列傳第十四

伯顔 相嘉失禮

伯顔，蒙古八鄰部人。曾祖述律哥圖，事太祖，爲八鄰部左千户。祖阿剌，襲父職，兼斷事官，平忽禪有功，得食其地。父曉古台世其官，從宗王旭烈兀開西域，伯顔長於西域。

至元初，旭烈兀遣入奏事，世祖見其貌偉，聽其言厲，曰："非諸侯王臣也，其留事朕。"與謀國事，恒出廷臣右，世祖益賢之，敕以中書右丞相安童女弟妻之，若曰"爲伯顔婦，不慚爾氏矣"。二年七月，拜光禄大夫、中書左丞相。諸曹白事，有難决者，徐以一二語决之。衆服曰："真宰輔也。"四年，改中書右丞。七年，遷同知樞密院事。十年春，持節奉玉册立燕王真金爲皇太子。

十一年，大舉伐宋，與史天澤并拜中書左丞相，行省荆湖。時荆湖、淮西各建行省，天澤言，號令不一，或致敗事。詔改淮西行省爲行樞密院。天澤又以病，表請專任伯顔，乃以伯顔領河南等路行中書省，所屬并聽節制。秋七月，陛辭，世祖諭之曰："昔曹彬以不嗜殺平江南，汝其體朕心，爲吾曹彬可也。"

九月甲戌朔，會師于襄陽，分軍爲三道并進。丙戌，伯顔與平章阿术，由中道，循漢江趨郢州。萬户武

伯顔是蒙古八鄰部人。曾祖父述律哥圖，爲太祖效力，任八鄰部左千户。祖父阿剌，承襲父親的職位，兼任斷事官，平定忽禪時立下戰功，因而在忽禪得有食邑。父親曉古台一生做此官，曾跟隨宗王旭烈兀開拓西域，伯顔在西域長大。

至元初年，伯顔奉旭烈兀之命入朝奏事，世祖見他的相貌壯美，聽他講話嚴肅，説："不該是諸侯王的臣下，就留下來侍候朕吧。"和他商議國家大事，他的主意總是在其他朝臣之上，世祖更認爲他有才能，命令將中書右丞相安童的妹妹嫁給他。皇帝説："做伯顔的妻子，是不會辱没你的家族的。"二年七月，授光禄大夫、中書左丞相。手下衆官吏所禀報的事情，遇到難以决斷的，他緩緩地用一兩句話就决定了。大家佩服地説："真是宰相啊！"四年，改任中書右丞。七年，升任同知樞密院事。十年春天，持符節奉玉册，册立燕王真金爲皇太子。

十一年，大規模討伐宋朝，伯顔和史天澤一起任中書左丞相，負責荆湖行省。當時荆湖、淮西各自建立行省，史天澤説，號令不統一，有的會壞事。皇帝下詔命令改淮西行省爲行樞密院。史天澤又因自己有病，上表請求專一任用伯顔，皇帝於是任命伯顔兼領河南等路行中書省，所屬一并聽從他的指揮。秋天七月，他向皇帝當面辭行，世祖告訴他説："當年宋朝的曹彬不嗜殺人而平定江南，你要體會朕的心意，做我的曹彬。"

九月甲戌初一，軍隊在襄陽會師，分成三路齊頭并進。丙戌日，伯顔和平章阿术一起，從中路出發，沿着漢江趕往郢州。萬户武秀爲前鋒，

秀爲前鋒，遇水濼，霖雨水溢，無舟不能涉。伯顏曰："吾且飛渡大江，而憚此潢潦耶！"乃召一壯士，負甲仗，騎而前導，麾諸軍畢濟。癸巳，次鹽山，距郢州二十里。郢在漢水北，以石爲城，宋人又於漢水南築新郢，横鐵繩，鎖戰艦，密樹椿木水中。下流黄家灣堡，亦設守禦之具，堡之西有溝，南通藤湖，至江僅數里。乃遣總管李庭、劉國傑攻黄家灣堡，拔之，破竹席地，盪舟由藤湖入漢江。諸將請曰："郢城，我之喉襟，不取，恐爲後患。"伯顏曰："用兵緩急，我則知之。攻城，下策也，大軍之出，豈爲此一城哉？"遂舍郢，順流下。伯顏、阿术殿後，不滿百騎。十月戊午，行大澤中，郢將趙文義、范興以騎二千來襲，伯顏、阿术未及介胄，亟還軍迎擊之，伯顏手殺文義，擒范興殺之，其士卒死者五百人，生獲數十人。

甲子，次沙洋。乙丑，命斷事官楊仁風招之，不應。復使一俘持黄榜、檄文，傳趙文義首，入城，招其守將王虎臣、王大用。虎臣等斬俘，焚黄榜。裨將傅益以水軍十七人來降，虎臣等又斬其軍之欲降者。伯顏復命吕文煥招之，又不應。日暮，風大起，伯顏命順風掣金汁炮，焚其廬舍，烟焰漲天，城遂破。萬户忙古歹生擒虎臣、大用等四人，餘悉屠之。丙寅，次新城，令萬户帖木兒、史弼列沙洋所馘於城下，射黄榜、檄文於城中以招之。其守將邊居誼，邀吕文煥與語。丁卯，文煥至城下，飛矢中右臂，奔還。戊辰，其總制黄順逾城出降，即授招討使，佩以金符，令呼城上軍，其部曲即縋城下，居誼邀入城，悉斬之。己巳，其副都統制任寧

途中遇到湖泊，由於連續下雨而漲水，没有船隻無法渡過。伯顏説："我軍將要飛渡長江，還怕這小小湖泊嗎！"於是招募一名壯士，帶上甲胄武器，騎馬做前導，伯顏指揮各部隊全部渡過。癸巳日，停駐鹽山，距離郢州二十里。郢州城在漢水北面，用石頭砌成城池，宋人又在漢水南面築起新郢城，在江上横置鐵索，鎖住戰艦，在水裏密插木椿。在下游的黄家灣堡，也設置了防守工事，城堡的西邊有一條水溝，溝水南通藤湖，離漢水衹有幾里距離。伯顏就派遣總管李庭、劉國傑進攻黄家灣堡，攻克了那裏，部隊勢如破竹，乘船從藤湖進入漢江。衆將領請戰説："郢城是我軍的咽喉要地，如果不攻取，恐怕會成爲後患。"伯顏説："用兵的緩急，我是知道的。攻打郢城，是下策，大部隊的出動，難道爲奪取這一座城嗎？"於是放棄攻打郢州，順漢江而下。伯顏、阿术斷後，不滿一百騎兵。十月戊午日，行軍大沼澤中，郢州守將趙文義、范興率兩千騎兵來襲擊，伯顏、阿术來不及穿戴甲胄，立刻回兵迎戰，伯顏親手殺死了趙文義，生擒并殺死范興，郢州的兵士被殺死五百人，活捉幾十人。

甲子日，部隊駐扎沙洋。乙丑日，伯顏命令斷事官楊仁風前去招降，對方不回答。又讓一名俘虜帶着黄榜、檄文，遞送趙文義的人頭進城，招降郢州守將王虎臣、王大用。王虎臣等人殺了俘虜，燒了黄榜。他們的副將傅益帶十七名水兵前來投降，王虎臣等人又殺掉軍中想投降的人。伯顏再次命令吕文煥招降他們，還是不答應。天黑了，颳起了大風，伯顏命令順風發射金汁炮，焚燒他們的房屋，烟火漫天，城於是被攻破。萬户忙古歹活捉了王虎臣、王大用等四人，其餘全部被殺。丙寅日，進駐新城外，伯顏命令萬户帖木兒、史弼把在沙洋割下的宋軍的左耳擺在城下，把黄榜、檄文射入城中招降他們。新城守將邊居誼，約吕文煥和他對話。丁卯日，吕文煥來到城下，城上飛來一箭射中他的右臂，吕文煥奔逃而回。戊辰日，新城總制黄順翻過城墻前來投降，伯顏便授任他招討使，佩金符，命令他呼喚城墻上的守軍，黄順的部下便順着繩子從城墻上

亦降，居誼終不出，乃令總管李庭攻破其外堡，諸軍蟻附而登，拔之。餘衆三千，猶力戰而死，居誼舉家自焚。遂并誅王虎臣、王大用等四人。

下來，邊居誼把他們截回城中，全部斬首。己巳日，新城副都統制任寧也投降了，邊居誼始終不肯出降，伯顏就命令總管李庭攻破新城的外城，衆軍士像螞蟻一樣攀登上城墙，攻克了新城。新城剩下的三千多人，全都奮力戰死，邊居誼全家自焚。於是伯顏一并誅殺了王虎臣、王大用等四人。

十一月丙戌，次復州，知州翟貴以城降。諸將請點視其倉庫軍籍，遣官鎮撫，伯顏不聽，諭諸將不得入城，違者以軍法論。阿术使右丞阿里海牙來言渡江之期，伯顏不答。明日又來，又不答。阿术乃自來，伯顏曰："此大事也，主上以付吾二人，可使餘人知吾實乎?"潛刻期而去。乙未，軍次蔡店。丁酉，往觀漢口形勢。宋淮西制置使夏貴等，以戰艦萬艘，分據要害，都統王達守陽邏堡，京湖宣撫朱禩孫以游擊軍扼中流，兵不得進。千户馬福建言，淪河口可通沙蕪入江，伯顏使覘沙蕪口，夏貴亦以精兵守之。乃圍漢陽軍，聲言由漢口渡江，貴果移兵援漢陽。

十一月丙戌日，部隊停駐復州，知州翟貴獻城投降。衆將領請求查點復州倉庫和軍籍，派遣官員鎮撫，伯顏不同意，告諭衆將領不許進城，違令者按軍法論處。阿术派右丞阿里海牙來談渡長江的日期，伯顏不回答。第二天又來談，還是不回答。阿术便親自前來，伯顏説："這是件大事，皇上把它托付給我倆，可以讓其他人知道我軍實情嗎?"密定了渡江日期纔回去。乙未日，軍隊停駐蔡店。丁酉日，伯顏前去觀察漢口地形。宋朝淮西制置使夏貴等人，用上萬艘戰艦，分别把守要害之地，都統王達鎮守陽邏堡，京湖宣撫朱禩孫用游擊軍控制江中，元軍不能前進。千户馬福建議，從淪河口可以通過沙蕪進入長江，伯顏派人去偵察沙蕪口，發現夏貴也用精兵把守着。於是圍攻漢陽軍，聲言要從漢口渡長江，夏貴果然轉移兵力支援漢陽。

十二月丙午，軍次漢口。辛亥，諸將自漢口開壩，引船入淪河，先遣萬户阿剌罕以兵拒沙蕪口，逼近武磯，巡視陽羅城堡，徑趨沙蕪，遂入大江。壬子，伯顏戰艦萬計，相踵而至，以數千艘泊于淪河灣口，屯布蒙古、漢軍數十萬騎於江北。諸將言："沙蕪南岸，彼戰船在焉，可攻而取。"伯顏曰："吾亦知其可必取，慮汝輩貪小功，失大事；一舉渡江，收其全功可也。"遂令修攻具，進軍陽羅堡。癸丑，遣人招之，不應。甲寅，再遣人招之，其將士皆曰："我輩受宋厚恩，戮力死戰，此其時也，安有叛逆歸降之理。備吾甲兵，决之今日，我宋天下，猶賭博孤注，輸贏

十二月丙午日，軍隊停駐漢口。辛亥日，衆將領從漢口挖開水壩，把船開進淪河，伯顏先派遣萬户阿剌罕領兵守沙蕪口，逼近武磯，伯顏巡視了陽羅城堡，徑直趕往沙蕪，隨後進入長江。壬子日，伯顏指揮上萬艘戰艦，接踵而至，將幾千艘停泊在淪河灣口，在江北布置了幾十萬蒙古、漢人騎兵。衆將領説："沙蕪南岸，他們的戰船停在那裏，可以攻取。"伯顏説："我也知道必定能够攻克，擔心的是你們會貪圖小功，而耽誤大事；如果一舉渡過長江，就可以大獲全勝了。"於是下令修造進攻的器械，向陽羅堡進軍。癸丑日，派人招降陽羅堡，對方不回答。甲寅日，又派人去招降他們，那裏的將士都説："我們受大宋恩惠很大，拼力戰死，正在此時，哪有反叛歸降的道理。準備好我們的甲胄武器，在今天决戰，我大宋的天下，好像賭博，孤注一擲，

在此一擲爾。”伯顔麾諸將攻之，三日不克。有術者來言：“天道南行，金、木相犯，若二星交過，則江可渡。”伯顔却之，使勿言。乃密謀於阿术曰：“彼謂我必拔此堡，方能渡江。此堡甚堅，攻之徒勞。汝今夜以鐵騎三千，泛舟直趨上流，爲擣虛之計，詰旦渡江襲南岸。已過，則速遣人報我。”乙卯，分遣右丞阿里海牙督萬户張弘範、忽失海牙、折的迷失等，先以步騎攻陽羅堡，夏貴來援。遂俾阿术出其不意，率萬户晏徹兒、忙古歹、史格、賈文備四翼軍，溯流西上四十里，對青山磯而泊。是夜，雪大作，遥見南岸多露沙洲，阿术登舟，指示諸將，令徑趨是洲，載馬後隨。萬户史格一軍先渡，爲其都統程鵬飛所却。阿术横身蕩决，血戰中流，擒其將高邦顯等，死者無算，鵬飛被七創，敗走，得船千餘艘，遂得南岸。阿术與鎮撫何瑋等數十人，攀岸步鬥，開而復合者數四，南軍阻水，不得相薄，遂起浮橋，成列而渡。阿里海牙繼遣張榮實、解汝楫等四翼軍，舳艫相銜，直抵夏貴。貴引麾下軍數千先遁，諸軍乘之，斬溺不可數計，追至鄂州東門而還。丙辰，阿术遣使來報，伯顔大喜，揮諸將急攻破陽羅堡，斬王達。宋軍大潰，數十萬衆，死傷幾盡。夏貴僅以身免，走至白虎山。諸將謂貴大將，不可使逸去，請追之。伯顔曰：“陽羅之捷，吾欲遣使前告宋人，而貴走代吾使，不必追也。”丁巳，伯顔登武磯山，大江南北，皆我軍也，諸將稱賀，伯顔辭謝之。

輸贏就在此一舉了。”伯顔指揮衆將進攻陽羅堡，一連三天攻取不下。有個巫師前來説：“上天的氣運向南轉移，金星、木星相互衝犯，如果兩星相交而過，那麽長江就可以渡過。”伯顔讓他退下，叫他不要講。於是悄悄和阿术商量説：“對方認爲我軍必須攻克這座城堡，纔能够渡過長江。這座城堡非常堅固，攻打它徒勞無功。你今天夜裏帶領三千騎兵，乘船一直向上游前進，攻擊敵人的薄弱環節，明天早上渡過長江襲擊南岸。一旦過了長江，就趕快派人報告我。”乙卯日，伯顔分别派遣右丞阿里海牙督領萬户張弘範、忽失海牙、折的迷失等人，先用步兵和騎兵攻打陽羅堡，夏貴前來支援。於是派阿术出其不意，率領萬户晏徹兒、忙古歹、史格、賈文備四翼軍，逆流而上向西行四十里，面對青山磯停泊。這天夜裏，下起大雪，遠遠看見長江南岸許多地方露出了沙洲，阿术上了船，對衆將領指點對岸沙洲，命令把船直接駛向這個沙洲，裝載馬匹的船隻跟隨在後。萬户史格的一支軍隊首先渡過，被宋都統程鵬飛擊退。阿术横過身子在摇蕩的船上搏鬥，在江心浴血奮戰，擒獲宋將高邦顯等人，死的人不計其數，程鵬飛身受七處創傷，敗退逃走，阿术繳獲戰船一千多艘，終於占領了南岸。阿术和鎮撫何瑋等幾十人，登岸徒步戰鬥，四次衝破敵人防綫又被堵截住了，南宋的軍隊放水來阻擋，元軍無法靠近，於是架起浮橋，列隊渡過。阿里海牙隨後派張榮實、解汝楫等四翼軍，舳艫大船首尾相接，直抵夏貴的軍隊。夏貴率領部下的幾千人馬先行逃走，蒙古各路兵馬乘勝追擊，殺死和淹死的人不計其數，一直追到鄂州東門纔收兵返回。丙辰日，阿术派使者回來報告，伯顔非常高興，指揮衆將領猛烈進攻，打下陽羅堡，殺死王達。宋軍四散奔逃，幾十萬人幾乎全部死傷。夏貴僅得隻身活命，逃到白虎山。衆將領説夏貴是宋軍的大將，不能讓他逃走，請求追殺他。伯顔説：“陽羅堡大捷，我正想派人前去告訴宋人，而夏貴逃走就代作了我的使者，不必追他了。”丁巳日，伯顔登上武磯山，大江南北兩岸，都是我方的軍隊，衆將領向他祝

阿术還渡江，議兵所向，或欲先取蘄、黄，阿术曰："若赴下流，退無所據，先取鄂、漢，雖遲旬日，可爲萬全計。"伯顔從之。己未，師次鄂州，遣吕文焕、楊仁風等諭之曰："汝國所恃者，江、淮而已，今我大兵飛渡長江，如履平地，汝輩何不速降！"鄂恃漢陽，將戰，乃焚其戰艦三千艘，火照城中，兩城大恐。庚申，知鄂州張晏然、知漢陽軍王儀、知德安府來興國，皆以城降，程鵬飛以其軍降。壬戌，定新附官品級，撤宋兵，分隸諸將。先是，邊民戍卒陷入宋境者，悉縱遣之。丁卯，遣萬户也的哥、總管忽都歹，入奏渡江之捷。分命阿剌罕先鋒黄頭，取壽昌糧四十萬斛，以充軍餉。留右丞阿里海牙等，以兵四萬，分省于鄂，規取荆湖。己巳，伯顔與阿术以大軍水陸東下，俾阿术先據黄州。

賀，伯顔表示謙讓感謝。

阿术渡江返回，商議進軍方向，有人想先攻打蘄、黄，阿术説："如果趕往長江下游，就没有了退兵的根據地，先攻取鄂、漢，雖然晚進軍十天，却可作爲一條萬全之計。"伯顔聽從了他的意見。己未日，軍隊停駐鄂州城外，派吕文焕、楊仁風等人告諭鄂州守將説："你們國家所依仗的，衹不過是長江、淮河，現在我大軍飛渡長江，猶如走平地，你們爲什麽不趕快投降！"鄂州依仗漢陽，打算應戰，伯顔就燒掉了他們的戰艦三千艘，火光照耀城中，兩城守軍非常恐慌。庚申日，鄂州知州張晏然、知漢陽軍王儀、德安府知府來興國，全都獻城投降，程鵬飛率領他的軍隊投降。壬戌日，確定新歸附官員的品級，解散宋軍，使他們分别隸屬於衆將領。在此以前，所有被困在宋朝境内的邊民和戍邊的士卒，全都被釋放送回。丁卯日，伯顔派萬户也的哥、總管忽都歹，入朝奏報渡過長江的捷報。伯顔分别命令阿剌罕先鋒官黄頭，調取壽昌四十萬斛糧食，充實軍餉。留下右丞阿里海牙等人，領兵四萬，分别在鄂州視察，計劃攻取荆湖。己巳日，伯顔和阿术率領大軍從水陸兩路向東前進，讓阿术先行占據黄州。

十二年春正月癸酉朔，至黄州。甲戌，沿江制置副使、知黄州陳奕降，伯顔承制授奕沿江大都督。奕遣書至漣水招其子巖，巖降。遣吕文焕、陳奕以書招蘄州安撫使管景模，復遣阿术以舟師造其城下。癸未，伯顔至蘄州，景模出降，即承制授以淮西宣撫使，留萬户帶塔兒守之。阿术復以舟師先趨江州，兵部尚書吕師夔在江州，與知州錢真孫遣人來迎降。丙戌，伯顔至江州，即以師夔爲江州守。師夔設宴庾公樓，選宋宗室女二人，盛飾以獻，伯顔怒曰："吾奉聖天子明命，興仁義之師，問罪於宋，豈以女色移吾志乎！"斥遣之。知南康軍葉閶來降，殿前都指揮使、知

十二年春天正月癸酉初一，部隊到達黄州。甲戌日，宋朝沿江制置副使、黄州知州陳奕投降，伯顔秉承皇帝旨意，授任陳奕沿江大都督。陳奕送信到漣水招降他的兒子陳巖，陳巖投降。伯顔派遣吕文焕、陳奕用書信招降蘄州安撫使管景模，又派遣阿术把水軍開到蘄州城下。癸未日，伯顔到達蘄州，管景模出城投降，於是秉承皇帝的旨意，授任他淮西宣撫使，留下萬户帶塔兒守衛蘄州。阿术又率水軍率先趕往江州，宋朝兵部尚書吕師夔在江州，和知州錢真孫派人來迎接并投降。丙戌日，伯顔到達江州，立即委任吕師夔爲江州太守。吕師夔在庾公樓設宴，選了兩名宋朝宗室的女子，盛裝打扮獻給伯顔，伯顔憤怒地説："我尊奉神聖天子的英明命令，率領仁義之師，向宋問罪，怎能用女色來改變我的志向呢！"訓斥并送走了她們。知南康軍葉閶前來投

安慶府范文虎亦奉書納款，阿术遂率舟師造安慶，文虎出降。伯顏至湖口，遣千户甯玉繫浮橋以渡，風迅水駛，橋不能成，乃禱于大孤山神，有頃，風息橋成，大軍畢渡。

二月壬寅朔，伯顏至安慶，承制授文虎兩浙大都督，文虎以其從子友信知安慶府事，命萬户喬珪戍之。丁未，次池州，都統制張林以城降；戊申，通判權州事趙昴發與其妻自經死，伯顏入城，見而憐之，令具衣衾葬焉。

宋宰臣賈似道遣宋京致書，請還已降州郡，約貢歲幣。伯顏遣武略將軍囊加歹同其介阮思聰報命，止京以待，且使謂似道曰："未渡江，議和入貢則可，今沿江諸郡皆内附，欲和，則當來面議也。"囊加歹還，乃釋宋京。

庚申，發池州，壬戌，次丁家洲。賈似道都督諸路軍馬十三萬，號百萬，步軍指揮使孫虎臣爲前鋒，淮西制置使夏貴以戰艦二千五百艘横亘江中，似道將後軍。伯顏命左右翼萬户率騎兵夾江而進，炮聲震百里。宋軍陣動，貴先遁，以扁舟掠似道船，呼曰："彼衆我寡，勢不支矣。"似道聞之，倉皇失措，遽鳴金收軍，軍潰。衆軍大呼曰："宋軍敗矣。"諸戰艦居後者，阿术促騎召之，挺身登舟，手柁衝敵船，舳艫相蕩，乍分乍合。阿术以小旗麾何瑋、李庭等并舟深入，伯顏命步騎左右掎之，追殺百五十餘里，溺死無算，得船二千餘艘，及其軍資器仗、圖籍符印。似道東走揚州，貴走廬州，虎臣走泰州。

甲子，攻太平州。丁卯，知州孟

降，宋朝殿前都指揮使、安慶府知府范文虎也送上書信表示投降，阿术於是率領水軍到達安慶，范文虎出城投降。伯顏到了湖口，派遣千户甯玉綁扎浮橋渡江，風大水急，浮橋無法搭成，伯顏就禱祝大孤山神，過一會兒，風停了橋纔搭成，軍隊全部過江。

二月壬寅初一，伯顏到達安慶，秉承聖旨授任范文虎兩浙大都督，范文虎用他的侄子范友信任安慶府知府，伯顏命令萬户喬珪守衛安慶。丁未日，部隊駐扎池州，宋都統制張林獻城投降；戊申日，宋通判權州事趙昴發和他的妻子自縊身亡，伯顏進城，見到這種情況後憐惜他們，命令給他們穿好衣服埋葬。

宋朝宰相賈似道派遣宋京送來書信，請求歸還已經投降的州郡，約定每年進貢錢幣。伯顏派遣武略將軍囊加歹和宋京的副手阮思聰向宋朝報告，留下宋京等待，并且讓他們告訴賈似道説："没有渡長江以前，議和衹要進貢就可以了，現在沿江各郡都已經歸附，要想求和，就應該前來面談。"等到囊加歹回來後，纔放回宋京。

庚申日，部隊從池州出發，壬戌日，駐扎丁家洲。賈似道統領各路十三萬兵馬，號稱一百萬，步兵指揮使孫虎臣做前鋒，淮西制置使夏貴用二千五百艘戰船横擋在長江之中，賈似道率領後軍。伯顏命令左右兩翼的萬户率領騎兵沿長江兩岸前進，炮聲響震百里之外。宋軍陣營出現混亂，夏貴首先逃跑，坐小船快速經過賈似道的船時，呼喊説："敵衆我寡，看樣子已無法支撑了。"賈似道聽到後，倉皇失措，急忙鳴鑼收兵，宋軍潰散。各路官兵大喊："宋軍敗了。"落在後面的宋軍戰艦，阿术催馬追趕招降他們，然後挺身登船，親手掌舵衝擊敵船，船隻互相撞擊，時而分開時而聚攏。阿术用小旗指揮何瑋、李庭等人駕船齊頭縱深駛進，伯顏命令步兵騎兵在左右兩側支援他們，追殺一百五十多里，宋軍淹死的人不計其數，繳獲戰船兩千多艘，以及敵軍的物資武器、地圖書籍兵符印信等。賈似道向東逃往揚州，夏貴逃往廬州，孫虎臣逃往泰州。

甲子日，攻打太平州。丁卯日，太平知州孟

之繒及知無爲軍劉權、知鎮巢軍曹旺、知和州王喜，俱以城降。庚午，師次建康之龍灣，大賚將士。

三月癸酉，宋沿江制置趙溍遁，溍兄淮起兵溧陽，就執而死。都統徐王榮、翁福等以城降，命招討使唆都守之。知鎮江府洪起畏遁，總管石祖忠以城降。知寧國府趙與可遁，知饒州唐震死，而江東諸郡皆下。淮西滁州諸郡亦相繼降。

丙子，國信使廉希賢至建康，傳旨令諸將各守營壘，毋得妄有侵掠。希賢與嚴忠範等奉命使宋，請兵自衛，伯顏曰："行人以言不以兵，兵多，徒爲累使事。"希賢固請，與之。丙戌，至獨松嶺，果爲宋人所殺。

庚寅，伯顏遣左右司員外郎石天麟詣闕奏事，世祖大悅，悉可其奏。伯顏以行中書省駐建康，阿塔海、董文炳以行樞密院駐鎮江，阿术別奉詔攻揚州。江東歲饑，民大疫，伯顏隨賑救之，民賴以安。

宋人遣都統洪模移書徐王榮等，言殺使之事太皇太后及嗣君實不知，皆邊將之罪，當按誅之，願輸幣，請罷兵通好。伯顏曰："彼爲譎詐之計，以視我之虛實。當擇人以同往，觀其事體，宣布威德，令彼速降。"乃命議事官張羽等持王榮答書，至平江驛，宋人又殺之。

四月乙丑，有詔以時暑方熾，不利行師，俟秋再舉。伯顏奏曰："宋人之據江海，如獸保險，今已扼其吭，少縱之則逸而逝矣。"世祖語使者曰："將在軍，不從中制，兵法也。

之繒和知無爲軍劉權、知鎮巢軍曹旺、和州知州王喜，全都獻城投降。庚午日，軍隊停駐建康的龍灣，大力犒賞將士。

三月癸酉日，宋沿江制置使趙溍逃走，趙溍的哥哥趙淮從溧陽發兵，被抓住殺死。都統徐王榮、翁福等人獻城投降，伯顏命令招討使唆都鎮守降城。鎮江府知府洪起畏逃走，鎮江總管石祖忠獻城投降。寧國府知府趙與可逃走，饒州知府唐震戰死，江東各郡全被攻克。淮西滁州各郡也先後降順。

丙子日，國信使廉希賢到建康，傳達聖旨，命令所有將領各自駐守所在營壘，不許隨便侵犯掠奪百姓。廉希賢和嚴忠範等人奉命出使宋朝，請求領兵自衛，伯顏說："做使臣要藉助於言辭而不能藉助於軍隊，兵帶多了，衹能成爲使者的累贅。"廉希賢堅持自己的請求，伯顏就給他兵士。丙戌日，使者到達獨松嶺，果然被宋人殺掉。

庚寅日，伯顏派遣左右司員外郎石天麟到朝廷彙報戰事，世祖非常高興，全都批准了他的奏請。伯顏以行中書省駐守建康，阿塔海、董文炳負責行樞密院，駐守鎮江，阿术另外奉皇帝詔令攻取揚州。這一年江東發生大饑荒，民間廣泛流行瘟疫，伯顏於是賑救百姓，百姓仰賴他的德政纔得以安生。

宋朝派遣都統洪模送信給徐王榮等人，說殺死使臣的事情太皇太后和繼位國君的確不知道，全是守邊將領的罪過，應該審判誅殺，願意進貢錢幣，請求停戰通好。伯顏說："他們設下詭詐的計謀，用來觀察我軍的虛實。應該選派人員和他們同去，察看他們的動向，宣揚我朝的威武仁德，讓他們趕快投降。"於是命令議事官張羽等人拿着徐王榮的回信，到達平江驛，宋人又殺了使者。

四月乙丑日，皇帝下詔，因此時暑天正炎熱，不利於軍事行動，等到秋天再行進攻。伯顏上奏說："宋人依仗長江和大海，就像野獸靠險地來保護自己，現在已經扼住了它的喉嚨，稍一放鬆就會逃跑消失。"世祖告訴使臣說："大將領

宜從丞相言。”

五月丁亥，復命奉御愛先傳旨，召伯顏赴闕，以阿剌罕爲參政，留治省事。伯顏至鎮江，會諸將計事，令各還鎮，乃渡江北行，入見於上都。七月癸未，進中書右丞相，讓功於阿术，遂以阿术爲左丞相。

八月癸卯，受命還行省，付以詔書，俾諭宋主。乃取道益都，行視沂州等軍壘，調淮東都元帥孛魯歡、副都元帥阿里伯，以所部兵溯淮而進。九月戊寅，會師淮安城下，遣新附官孫嗣武叩城大呼，又射書城中，諭守將使降，皆不應。庚辰，招討別吉里迷失拒北城西門，伯顏與孛魯歡、阿里伯親臨南城堡，揮諸將長驅而登，拔之，潰兵欲奔大城，追襲至城門，斬首數百級，遂平其南堡。丙戌，次寶應軍。戊子，次高郵。十月庚戌，圍揚州。召諸將指授方略，留孛魯歡、阿里伯守灣頭新堡，衆軍南行。壬戌，至鎮江，罷行院，以阿塔海、董文炳同署事。

十一月乙亥，伯顏分軍爲三道，期會于臨安。參政阿剌罕等爲右軍，以步騎自建康出四安，趨獨松嶺；參政董文炳等爲左軍，以舟師自江陰循海趨澉浦、華亭；伯顏及右丞阿塔海由中道，節制諸軍，水陸并進。

壬午，伯顏軍至常州。先是，常州守王宗洙遁，通判王良臣以城降，其都統制劉師勇與張彥、王安節等復拒之，推姚訔爲守，固拒數月不下。伯顏遣人至城下，射書城中招諭：勿以已降復叛爲疑，勿以拒敵我師爲懼。皆不應。乃親督帳前軍臨南城，

兵在外，不服從中央政府的制約，是合乎兵法的。應該聽從丞相所言。”

五月丁亥日，又命令奉御愛先傳達聖旨，召伯顏入朝，任命阿剌罕爲參政，留下負責行省事務。伯顏到達鎮江，召集衆將領商議事務，命令他們各自回到鎮守地，然後渡過長江向北行進，到上都入朝晉見皇帝。七月癸未日，伯顏升任中書右丞相，他把功勞推讓給阿术，於是皇帝任命阿术爲左丞相。

八月癸卯日，伯顏接受皇帝命令回到行省，給他詔書，讓他告諭宋朝的君主。於是伯顏取道益都，巡行視察沂州等地的要塞，調派淮東都元帥孛魯歡、副都元帥阿里伯，率領所領軍隊沿淮河逆流向上挺進。九月戊寅日，在淮安城下會師，伯顏派遣新近歸附的官員孫嗣武敲着城門大聲呼喊，又用箭把書信射進城裏，勸諭守城將領投降，都不回答。庚辰日，招討使別吉里迷失在北城西門列陣，伯顏和孛魯歡、阿里伯親自來到南城堡，指揮衆將長驅直入登上城墻，攻克了南城堡，宋朝敗兵想逃奔進大城，元軍追擊到城門，殺死了數百人，於是平定了南城堡。丙戌日，部隊駐扎在寶應軍。戊子日，停駐高郵。十月庚戌日，包圍了揚州。伯顏召集衆將領面授作戰方略，留下孛魯歡、阿里伯鎮守灣頭新堡，大部隊向南行進。壬戌日，到達鎮江，撤銷行院，任命阿塔海、董文炳共同管理原行院的事務。

十一月乙亥日，伯顏把軍隊分成三路，約期在臨安會合。參政阿剌罕等人爲右路軍，率步兵和騎兵從建康出發通過四安，趕往獨松嶺；參政董文炳等人爲左路軍，率水軍從江陰沿海路駛向澉浦、華亭；伯顏和右丞阿塔海從中路指揮衆軍，水陸并進。

壬午日，伯顏的部隊到達常州。在此之前，常州太守王宗洙已經逃走，通判王良臣獻城投降，後來常州都統制劉師勇和張彥、王安節等人再次抵禦，推舉姚訔爲太守，頑固抵抗幾個月，攻打不下來。伯顏派人到城樓下，把書信射入城中招降告諭說：不要因已投降後又叛變而有所懷疑，不要因抵抗我軍而感到害怕。對方不回答。

又多建火炮，張弓弩，晝夜攻之。浙西制置文天祥遣尹玉、麻士龍來援，皆戰死。甲申，伯顏叱帳前軍先登，豎赤旗城上，諸軍見而大呼曰："丞相登矣。"師畢登。宋兵大潰，拔之，屠其城，姚訔及通判陳炤等死之，生獲王安節，斬之。劉師勇變服單騎奔平江，諸將請追之，伯顏曰："勿追，師勇所過，城守者膽落矣。"以行省都事馬恕爲常州尹。

遣蒙古軍都元帥闊里帖木兒、萬户懷都，先據無錫州，萬户忙古歹、晏徹兒巡太湖，遣監戰亦乞里歹、招討使唆都、宣撫使游顯，會闊里帖木兒先趨平江。

庚寅，遣降人游介實，奉詔書副本使于宋，仍以書諭宋大臣。十二月辛丑，次無錫，宋將作監柳岳等奉其國主及太皇太后書，并宋之大臣與伯顏書來見，垂泣而言曰："太皇太后年高，嗣君幼冲，且在衰絰中。自古禮不伐喪，望哀恕班師，敢不每年進奉修好？今日事至此者，皆奸臣賈似道失信誤國耳。"伯顏曰："主上即位之初，奉國書修好，汝國執我行人一十六年，所以興師問罪。今歲，又無故殺害廉奉使等，誰之過歟？如欲我師不進，將效錢王納土乎？李主出降乎？爾宋昔得天下於小兒之手，今亦失於小兒之手，蓋天道也，不必多言。"岳頓首泣不已。遣招討使抄兒赤，以柳岳來使事，及嚴奉使所賫國書入奏。

先是，平江守潛説友遁，通判胡玉等既以城降，而復爲宋人所據。甲辰，衆軍次平江，都統王邦傑、通判

於是伯顏親自率領帳前軍到南城，又增造許多火炮，增加弓箭，晝夜不停地進攻。宋朝浙西制置使文天祥派遣尹玉、麻士龍前來支援，全部戰死。甲申日，伯顏叱令帳前軍率先登城，在城上豎立起紅色旗幟，各軍見了大聲呼喊說："丞相登城了。"部隊全部登城。宋軍潰敗，元軍攻占了常州，屠戮了這座城市，姚訔和通判陳炤等人戰死，生擒了王安節，將他斬首。劉師勇化裝獨自騎馬逃奔平江，衆將請求追殺他，伯顏說："不要追，劉師勇所經過的地方，守城的人定會喪膽落魄的。"伯顏委任行省都事馬恕任常州尹。

伯顏派遣蒙古軍都元帥闊里帖木兒、萬户懷都，先行占據無錫州，萬户忙古歹、晏徹兒巡視太湖，派遣監戰亦乞里歹、招討使唆都、宣撫使游顯，會合闊里帖木兒先趕往平江。

庚寅日，派遣歸降人游介實，帶着詔書副本出使宋朝，伯顏還寫信告諭宋朝大臣。十二月辛丑日，元軍停駐無錫，宋朝將作監柳岳等人帶着宋朝皇帝和太皇太后的書信，連同宋朝大臣給伯顏的書信前來求見，流着淚說："太皇太后年事已高，嗣位皇帝年少，而且又在服喪期間。自古以來的規矩是不討伐服喪的國家，希望貴軍能哀憐寬恕而撤軍，我們怎敢不年年進貢與你們和好呢？現在事情搞到這步田地，都是奸臣賈似道不講信義誤國所致。"伯顏說："我們皇上剛即位的時候，派使臣送去國書表示和好，你們國家把我國的使者關押了十六年，所以纔興師問罪。今年，你們又無故殺害廉奉使等人，這又是誰的過錯呢？如果要想我軍不再進攻，你們是效法吴越國王錢俶獻出土地呢？還是學南唐後主李煜出城投降？你們宋朝當年從小孩子手中奪得天下，今天也在小孩子手中失去天下，這都是上天的安排，不必多說了。"柳岳叩頭哭泣不停。伯顏派遣招討使抄兒赤，把柳岳來使的事情，和嚴奉使帶來的國書一齊上奏朝廷。

在此之前，平江太守潛説友逃走，通判胡玉等人獻城投降之後，又被宋朝人馬占領。甲辰日，各路兵馬停駐平江，都統王邦傑、通判王矩

王矩之率衆出降。

庚戌，遣囊加歹同其使柳岳還臨安。以忙古歹、范文虎行兩浙大都督事。遣甯玉修吴江長橋，不旬日而成。

庚申，囊加歹同宋尚書夏士林、侍郎吕師孟、宗正少卿陸秀夫以書來，請尊世祖爲伯父，而世修子侄之禮，且約歲幣銀二十五萬兩，帛二十五萬匹。癸亥，遣囊加歹同師孟等還臨安。遣忙古歹、范文虎，會阿剌罕、昔里伯取湖州，知州趙良淳死之。丙寅，趙與可以城降。伯顏發平江，留游顯、懷都、忽都不花，屯兵鎮守。別遣甯玉守長橋。

十三年正月己巳，次嘉興，安撫劉漢傑以城降，留萬户忽都虎等戍之。癸酉，宋軍器監劉庭瑞以其宰臣陳宜中等書來，即遣回。乙亥，宜中遣御史劉岊奉宋主稱臣表文副本，及致書伯顏，約會長安鎮。辛巳，衆軍至崇德。宜中又令都統洪模，持書同囊加歹來見。壬午，次長安鎮，宜中等不至。癸未，進軍臨平鎮。甲申，次皋亭山，宋主遣知臨安府賈餘慶，同宗室保康軍承宣使尹甫、和州防禦使吉甫，奉傳國璽及降表詣軍前。伯顏受訖，遣囊加歹以餘慶等還臨安，召宋宰臣出議降事。時宜中已遁，以文天祥代爲丞相，不拜，自請至軍前。乙酉，進軍至臨安北十五里，分遣董文炳、吕文焕、范文虎巡視城堡，安諭軍民。

囊加歹、洪模來報，宜中與張世傑、蘇劉義、劉師勇等，挾益王、廣王下浙江，航海而南，惟謝太后及幼主在宫中。伯顏亟遣使諭右軍阿剌罕、奥魯赤，左軍董文炳、范文虎，據守浙江，以勁兵五千人追之，不及

之帶領衆軍士出城投降。

庚戌日，伯顏派遣囊加歹同宋朝使者柳岳回到臨安。任命忙古歹、范文虎行兩浙大都督事。派遣甯玉修建吴江長橋，不到十天就建成了。

庚申日，囊加歹同宋朝尚書夏士林、侍郎吕師孟、宗正少卿陸秀夫送書信來，請求尊稱世祖爲伯父，世世代代保持子侄的禮節，并且約定每年進貢白銀二十五萬兩，布帛二十五萬匹。癸亥日，伯顏派遣囊加歹和師孟等人一同回臨安。派遣忙古歹、范文虎，會合阿剌罕、昔里伯攻取湖州，知州趙良淳戰死。丙寅日，趙與可獻城投降。伯顏從平江發兵，留下游顯、懷都、忽都不花，屯兵鎮守平江。另外派遣甯玉鎮守長橋。

十三年正月己巳日，部隊停駐嘉興，安撫使劉漢傑獻城投降，伯顏留下萬户忽都虎等人守衛那裏。癸酉日，宋朝軍器監劉庭瑞帶着宋朝宰相陳宜中等人的書信前來，伯顏即刻打發他回去。乙亥日，陳宜中派遣御史劉岊送來宋朝皇帝稱臣表文的副本，和給伯顏的信，約定在長安鎮見面。辛巳日，各路大軍到達崇德。陳宜中又派都統洪模，拿着書信同囊加歹一起前來拜見。壬午日，元軍停駐長安鎮，陳宜中等没有到。癸未日，進軍臨平鎮。甲申日，停駐皋亭山，宋朝皇帝派遣臨安府知府賈餘慶，和皇族保康軍承宣使趙尹甫、和州防禦使趙吉甫，捧着傳國玉璽和降表來到軍營前。伯顏接受之後派遣囊加歹隨賈餘慶等人回臨安，召宋朝宰相出城商議歸降之事。這時陳宜中已經逃走，以文天祥代理丞相，他不接受任命，自己請求來到軍營前。乙酉日，軍隊前進到臨安北面十五里之處，分别派遣董文炳、吕文焕、范文虎巡視臨安城，安撫臨安軍民。

囊加歹、洪模前來報告，陳宜中和張世傑、蘇劉義、劉師勇等人，挾持宋朝益王、廣王順浙江下逃，航海向南而去，衹有謝太后和小皇帝在皇宫裏。伯顏立即派遣使臣告訴右路軍的阿剌罕、奥魯赤，左路軍董文炳、范文虎，把守浙江，帶領五千精鋭士卒去追趕，没有追上，部隊

而還。

返回。

丙戌，禁軍士毋入城，遣吕文焕持黄榜諭臨安中外軍民，俾安堵如故。先是，三衙衛士，白晝殺人，閭里小民，乘亂剽掠，至是民皆安之。丁亥，遣程鵬飛、洪雙壽等入宫，慰諭謝后。戊子，謝后遣丞相吴堅、文天祥，樞密謝堂，安撫賈餘慶，内官鄧惟善，來見，伯顏慰遣之，顧天祥舉動不常，疑有異志，留之軍中。天祥數請歸，伯顏笑而不答。天祥怒曰："我此來爲兩國大事，彼皆遣歸，何故留我?"伯顏曰："勿怒。汝爲宋大臣，責任非輕，今日之事，政當與我共之。"令忙古歹、唆都館伴羈縻之。令程鵬飛、洪雙壽同賈餘慶易宋主削帝號降表。己丑，駐軍臨安城北之湖州市。遣千户囊加歹等以宋傳國璽入獻。

丙戌日，伯顏禁止軍士進城，派遣吕文焕拿着黄榜告諭臨安城内外軍民，使他們安居如故。在這以前，宋朝宫廷禁衛軍中的衛士，白晝殺人，街巷裏的地痞，乘着混亂剽竊掠奪，至此百姓都安定下來了。丁亥日，伯顏派遣程鵬飛、洪雙壽等人進入皇宫，安慰曉諭謝太后。戊子日，謝太后派遣丞相吴堅、文天祥，樞密使謝堂，安撫使賈餘慶，内官鄧惟善，前來拜見，伯顏安慰他們，讓他們回去，祇見文天祥舉動反常，懷疑他另有打算，便把他留在軍營之中。文天祥幾次請求回去，伯顏笑而不答。文天祥憤怒地説："我到這裏來是爲兩國間的大事，他們都被遣返回去了，爲何留下我?"伯顏説："别生氣。你是宋朝大臣，責任不輕，今天的事，正應該和我共同辦理。"命令忙古歹、唆都在館驛中陪伴他，與他維係着聯絡。命令程鵬飛、洪雙壽和賈餘慶修改宋皇帝削除皇帝名號的降表。己丑日，軍隊進駐臨安城北面的湖州市。伯顏派遣千户囊加歹等人帶着宋的傳國玉璽入朝獻給皇帝。

庚寅，伯顏建大將旗鼓，率左右翼萬户，巡臨安城，觀潮於浙江。暮還湖州市，宋宗室、大臣皆來見。辛卯，萬户張弘範、郎中孟祺，同程鵬飛，以所易降表及宋主、謝后諭未附州郡手詔至軍前。令鎮撫唐古歹罷文天祥所招募義兵二萬餘人。壬辰，伯顏登獅子峰，觀臨安形勢。命唆都撫諭軍民，部分諸將，共守其城，護其宫。癸巳，謝后復使人來勞問，仍以温言慰遣之。甲午，分置其三衙諸司兵于各翼，以俟調遣；其生募等軍，願歸者聽。

庚寅日，伯顏設立大將旗鼓儀仗，率領左右翼萬户，巡視臨安城，在浙江觀潮。日暮回到湖州市，宋皇族和大臣都來拜見。辛卯日，萬户張弘範、郎中孟祺，同程鵬飛帶着修改後的降表和宋朝皇帝、謝太后給尚未投降州郡的親筆詔書來到軍營前。伯顏命令鎮撫使唐古歹解散文天祥所招募的兩萬多義兵。壬辰日，伯顏登上獅子峰，觀看臨安地形。命令唆都安撫告諭軍民，部署各將領，共同守衛臨安，保護這裏的宫殿。癸巳日，謝太后又派人前來慰勞問候，伯顏仍然用温和的話語安慰并送回來人。甲午日，分别在各翼安置宋朝宫廷殿前司、侍衛馬軍司、侍衛步軍司等三衙的禁衛軍士，以等候調遣；對於生募等軍，願意回鄉的聽憑自便。

分遣蕭郁、王世英等，招諭衢、信諸州。二月丁酉，遣劉頡等往淮西招夏貴，仍遣别將徇地浙東、西，於是知嚴州方回、知婺州劉怡、知台州楊必大、知處州梁椅，并以城降。

伯顏分别派遣蕭郁、王世英等人曉諭招降衢、信各州。二月丁酉日，派遣劉頡等人去淮西招降夏貴，又派遣别將巡行浙東、浙西等地，這時，嚴州知州方回、婺州知州劉怡、台州知州楊必大、處州知州梁椅，都獻城投降了。

命右丞張惠，參政阿剌罕、董文炳、呂文煥入見謝后，宣布德意，以慰諭之。辛丑，宋主率文武百僚，望闕拜發降表。伯顏承制，以臨安爲兩浙大都督府，忙古歹、范文虎入治府事。復命張惠、阿剌罕、董文炳、呂文煥等入城，籍其軍民錢穀之數，閱實倉庫，收百官誥命、符印圖籍，悉罷宋官府。取宋主居之別室。分遣新附官招諭湖南北、兩廣、四川未下州郡。部分諸將，分屯要害，仍禁人不得侵壞宋氏山陵。是日，進軍浙江之滸，潮不至者三日，人以爲天助。

伯顏命令右丞張惠，參政阿剌罕、董文炳、呂文煥入宮見謝太后，宣講朝廷仁德之意，用以安慰她。辛丑日，宋皇帝率領文武百官向着朝廷所在的方向跪拜打開降表。伯顏秉承皇帝的意旨，將兩浙大都督府設在臨安，忙古歹、范文虎進城負責都督府事務。又命令張惠、阿剌罕、董文炳、呂文煥等人進城，登記軍民賦稅的數目，查看核實倉庫，收繳百官的委任狀、兵符、印章、地圖和書籍，將宋朝官府全部撤銷。接出宋朝皇帝住到別的地方。分別派遣新歸附的官員招降曉諭湖南、湖北、兩廣、四川尚未攻取的州郡。分派部署各將領，分別屯駐要害地區，禁止人侵犯破壞宋朝皇帝的祖墳。這一天，向浙江岸邊進軍，一連三天江水不漲潮，人們認爲是上天相助。

癸卯，謝后命吳堅、賈餘慶、謝堂、家鉉翁、劉岊與文天祥，并爲祈請使，楊應奎、趙若秀爲奉表押璽官，赴闕請命。伯顏拜表稱賀曰：

臣伯顏言：國家之業大一統，海岳必明主之歸；帝王之兵出萬全，蠻夷敢天威之抗。始干戈之爰及，迄文軌之會同。區宇一清，普天均慶。

臣伯顏等誠歡誠忭，頓首頓首，恭惟皇帝陛下，道光五葉，統接千齡。梯航日出之邦，冠帶月支之域；際丹崖而述職，奄瀚海而爲家。獨此島夷，弗遵聲教，謂江湖可以保逆命，舟楫可以敵王師。連兵負固，逾四十年，背德食言，難一二計。當聖主飛渡江南之日，遣行人乞爲城下之盟。逮凱奏之言旋，輒詐謀之復肆。拘囚我信使，忘乾坤再造之恩；招納我叛臣，盜漣海三城之地。我是以有六載襄樊之討，彼居然無一介行李之來。禍既出于自求，怒致聞于斯赫。

癸卯日，謝太后命令吳堅、賈餘慶、謝堂、家鉉翁、劉岊和文天祥，一起擔任祈請使，楊應奎、趙若秀擔任奉表押璽官，到元朝廷請求投降。伯顏上表向皇帝祝賀說：

臣伯顏說：國家的統一大業，大海和高山必定歸聖明的君主；帝王的軍隊必然勝利，異族居然敢抵抗天朝的威嚴。以武力進攻開始，最後實現了天下書同文、車同軌。宇宙澄清一統，天下齊聲慶賀。

臣伯顏等非常高興，叩頭又叩頭，恭敬認爲皇帝陛下，道德光耀五代，統治接續千年。登山航海於日出之邦，文明禮儀傳到月支境内；官員到遥遠的丹崖邊際去任職，包括瀚海在内都是皇帝的國家。祇有這個小小的南宋島夷不肯遵奉皇帝的教化，聲稱長江湖泊可以保住他們叛逆的性命，戰船可以抵擋皇帝的軍隊。聯絡軍隊頑固抵抗，超過四十年，違背道德自食其言，難以一次兩次計算。當聖明的君主飛渡江南之時，他們派遣使者乞求訂立城下之盟。等到我軍凱旋回奏，他們就又肆無忌憚再行奸謀。拘囚我國使臣，忘記使他們保住了江山的恩情；招納我國叛臣，偷占漣海三城之地。我國因此發動了六年的襄樊討伐之戰，他們居然不

派來一個使臣。災禍既然出於他們自己招取，人們得知這件事都很憤怒。

臣伯顔等，肅將禁旅，恭行天誅。爰從襄漢之上流，復出武昌之故渡。藩屏一空于江表，烽烟直接於錢塘。尚無度德量力之心，荐有殺使毁書之事。屬廟謨之親稟，謂根本之宜先。乃命阿剌罕取道于獨松，董文炳進師于海渚，臣與阿塔海忝司中閫，直指僞都。掎角之勢既成，水陸之師并進。常州已下，列郡傳檄而悉平；臨安爲期，諸將連營而畢會。彼知窮蹙，迭致哀鳴。始則有爲侄納幣之祈，次則有稱藩奉璽之請。顧甘言何益於實事！率鋭卒直抵于近郊。召來用事之大臣，放散思歸之衛士。倔强心在，四郊之横草都無；飛走計窮，一片之降旛始竪。其宋國主已於二月初五日，望闕拜伏歸附訖。所有倉廩府庫，封籍待命外，臣奉揚寬大，撫戢吏民，九衢之市肆不移，一代之繁華如故。兹惟睿算，卓冠前王，視萬里如目前，運天下于掌上。致令臣等，獲對明時，歌《七德》以告成，深切龍庭之想，上萬年而爲壽，敬陳虎拜之詞。

臣伯顔等，整肅將領約束軍隊，恭敬地執行上天的誅討。從襄漢的上游發兵，再出於武昌的舊渡口。長江兩岸的屏障一掃而空，戰火直接到錢塘江。他們仍無考慮德行衡量實力的心思，還屢屢做出殺死使者毁壞書信的事情。屬下我親受皇帝對國事的計謀，説應該先做根本之事。就命令阿剌罕從獨松出兵，董文炳向海邊進軍，我和阿塔海負責全面的軍事行動，直向僞政府的都城進軍。相互策應夾擊之勢已成，水兵陸軍齊頭并進。常州已被攻取，各州郡則檄文送到就全部平定；約定到達臨安的日期，各將領營壘相連全部會齊。他們知道已窮途末路，不斷送書求饒哀請。開始請求自稱爲侄年年進貢錢幣，然後請求自稱藩國奉獻玉璽。但是好聽的話實際有何作用！我率領精鋭士卒直抵臨安近郊。召來宋主事的大臣，放走想回家的衛士。雖然倔强不服的心理還在，但四外荒郊連根草都没有了；逃走的計策已用盡，衹好竪起一片投降的旗幟。宋國君主已在二月初五日，向着陛下所在宮闕伏拜，舉行完投降儀式。除了把所有倉廩府庫查封登記等待命令外，我奉命宣揚我朝的寬大政策，安撫官吏和百姓，大街上的集市不予變動，一代繁華景象依然如故。皇上的神機妙算，超過了前世的帝王，看萬里以外如在眼前，運籌天下之事如在掌中。使得臣等得以趕上聖明的時代，歌唱《七德》以報告勝利，更加思念皇帝的威儀，祝陛下萬壽無疆，恭敬地陳上敬拜的言辭。

臣伯顔等，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

臣伯顔等，非常想親自拜見陛下，誠惶誠恐，謹呈上此表報告情况并向陛下表示祝賀。

戊申，堅等發臨安，堂不行。癸丑，宋福王與芮奉書于伯顔，辭甚懇切，伯顔曰："爾國既以歸降，南北共爲一家，王勿疑，宜速來，同預

戊申日，吴堅等人從臨安出發，謝堂没有隨行。癸丑日，宋朝福王趙與芮奉上書信給伯顔，語言非常懇切，伯顔説："你的國家既然已經歸降，南方和北方共爲一家，王爺不必有疑慮，應

大事。”且遣迓之。戊午，夏貴以淮西降。庚申，命囊加歹傳旨，召伯顔偕宋君臣入朝。

三月丁卯，伯顔入臨安，俾郎中孟祺籍其禮樂祭器、册寶、儀仗、圖書。庚午，囊加歹至。甲戌，與芮來。伯顔議以阿剌罕、董文炳留治行省事，以經略閩、粤；忙古歹以都督鎮浙西；唆都以宣撫使鎮浙東；唐兀歹、李庭護送宋君臣北上。

乙亥，伯顔發臨安。丁丑，阿塔海等宣詔，趣宋主、母后入覲，聽詔畢，即日俱出宫，惟謝后以疾獨留，隆國夫人黄氏、宫人從行者百餘人，福王與芮、沂王乃猷、謝堂、楊鎮而下，官屬從行者數千人，三學之士數百人。宋主求見，伯顔曰：“未入朝，無相見之禮。”

五月乙未，伯顔以宋主至上都，世祖御大安閣受朝，降授宋主㬎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大司徒，封瀛國公。宋平，得府三十七、州百二十八、關監二、縣七百三十三。命伯顔告于天地宗廟，大赦天下。帝勞伯顔，伯顔再拜謝曰：“奉陛下成算，阿术效力，臣何功之有?”復拜同知樞密院，賜銀鼠青鼠只孫二十襲。裨校有功者百二十三人，賞銀有差。

初，海都稱兵内向，詔以右丞相安童佐皇子北平王那木罕，統諸軍於阿力麻里備之。十四年，諸王昔里吉劫北平王，拘安童，脅宗王以叛，命伯顔率師討之，與其衆遇於斡魯歡河，夾水而陣，相持終日，俟其懈，麾軍爲兩隊，掩其不備，破之，昔里吉走。十八年二月，世祖命燕王撫軍

該趕快來，和我一起商議大事。”并且派人去迎接他。戊午日，夏貴獻出淮西投降。庚申日，皇帝命令囊加歹傳達聖旨，召伯顔偕同宋君臣進京朝覲。

三月丁卯日，伯顔進入臨安，讓郎中孟祺登記禮樂祭器、册書寶璽、儀仗、地圖與書籍。庚午日，囊加歹到達。甲戌日，趙與芮前來。伯顔議定讓阿剌罕、董文炳留守治理行省事務，以經營治理閩、粤地區；忙古歹以都督身份鎮守浙西；唆都以宣撫使身份鎮守浙東；唐兀歹、李庭護送宋朝君臣北上。

乙亥日，伯顔從臨安出發。丁丑日，阿塔海等人宣讀皇帝詔書，催促宋朝皇帝、皇太后入朝覲見，聽完詔令，他們當天全都離開宋皇宫，祇有謝太后因病留下，隆國夫人黄氏、宫人等隨行的有一百多人，福王趙與芮、沂王趙乃猷、謝堂、楊鎮以下，官員家屬隨行的有數千人，太學裏的外、内、上舍等三學太學生有幾百人。宋皇帝求見伯顔，伯顔説：“你還未入朝，還不知你我之間應以何種禮節見面。”

五月乙未日，伯顔帶領宋皇帝到達上都，世祖駕臨大安閣接受朝拜，降旨授宋君主趙㬎爲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大司徒，封爲瀛國公。宋朝平定，共得三十七個府、一百二十八個州、二個關監、七百三十三個縣。皇帝命令伯顔祭告天地和祖廟，大赦天下。皇帝慰勞伯顔，伯顔再次下拜辭謝説：“遵照陛下既定的計劃，阿术很賣力，臣有什麽功勞呢?”又任他爲同知樞密院事，賞賜他銀鼠皮和青鼠皮只孫服二十套。下級將領中有功勞的一百二十三人，分别賞給數量不等的銀兩。

當初，海都舉兵與朝廷對抗，皇帝下詔派右丞相安童輔佐皇子北平王那木罕，率領各路兵馬在阿力麻里防備他。十四年，諸王昔里吉劫持北平王，拘留安童，脅迫宗王反叛，皇帝命令伯顔率軍討伐他，和他的軍隊在斡魯歡河相遇，兩軍隔河布陣，相持了一整天，等海都的軍隊疲憊鬆懈了，於是指揮兵馬分爲兩隊，趁他毫無防備時掩殺過去，打敗了他，昔里吉逃走。十八年二

北邊，以伯顏從，仍諭之曰："伯顏才兼將相，忠於所事，故俾從汝，不可以常人遇之。"燕王每與論事，尊禮有加。是歲，頒群臣食邑，詔益以藤州等處四千九百七十七户。

月，世祖命令燕王統軍鎮撫北方邊疆，命伯顏隨行，并曉諭燕王説："伯顏兼有做大將和丞相的才能，忠於職守，所以讓他跟隨你，不能像對待一般人那樣對待他。"燕王每次和他談論事務，都格外尊重他。這一年，給大臣們分封食邑，下詔給伯顏增加藤州等地的四千九百七十七户。

伯顏之取宋而還也，詔百官郊迎以勞之，平章阿合馬，先百官半舍道謁，伯顏解所服玉鉤縧遺之，且曰："宋寶玉固多，吾實無所取，勿以此爲薄也。"阿合馬謂其輕己，思中傷之，乃誣以平宋時，取其玉桃盞，帝命按之，無驗，遂釋之，復其任。阿合馬既死，有獻此盞者，帝愕然曰："幾陷我忠良！"别吉里迷失嘗誣伯顏以死罪，未幾，以它罪誅，敕伯顏臨視，伯顏與之酒，愴然不顧而返。世祖問其故，對曰："彼自有罪，以臣臨之，人將不知天誅之公也。"

伯顏攻取宋朝後返回時，皇帝詔令文武官員在郊外迎接慰勞他，平章阿合馬，在其他官員之前十五里的地方先行拜見，伯顏解下自己用的玉鉤帶送給他，并且説："宋的珍寶固然很多，我實在没拿一點，請不要認爲這個禮品太薄了。"阿合馬認爲他輕視自己，想要中傷他，就誣衊他在攻取宋時，拿走了玉桃盞，皇帝命令調查此事，結果没有根據，就寬釋了他，恢復他的職務。阿合馬死後，有人獻上了玉桃盞，皇帝驚訝地説："差點陷害了我的忠良之臣！"别吉里迷失曾經誣陷伯顏有死罪，没過多久，他因爲别的罪被判死刑，皇帝讓伯顏臨斬，伯顏遞給他酒，悲愴地不看他一眼就回來了。世祖問其中的原因，回答説："他自己有罪，讓臣來監斬，人們就不會瞭解上天誅罰的公道。"

二十二年秋，宗王阿只吉失律，詔伯顏代總其軍。先是，邊兵嘗乏食，伯顏令軍中采蔑怯葉兒及蓿敦之根貯之，人四斛，草粒稱是，盛冬雨雪，人馬賴以不饑。又令軍士有捕塔剌不歡之獸而食者，積其皮至萬，人莫知其意，既而遣使輦至京師，帝笑曰："伯顏以邊地寒，軍士無衣，欲易吾繒帛耳。"遂賜以衣。二十四年春二月，或告乃顏反，詔伯顏窺覘之，乃多載衣裘入其境，輒以與驛人。既至，乃顏爲設宴，謀執之，伯顏覺，與其從者趨出，分三道逸去，驛人以得衣裘故，爭獻健馬，遂得脱，馳還白狀。夏四月，乃顏反，從世祖親征。奏李庭、董士選將漢軍，得以漢法戰。乃顏之黨金家奴、塔不歹進逼乘輿，漢軍力戰，乃皆潰，卒

二十二年秋天，宗王阿只吉行軍失利，皇帝詔令伯顏代管他的軍隊。在這以前，邊境地區的部隊曾經缺少食物，伯顏命令軍士們采集蔑怯葉子和蓿敦的根貯藏起來，每人儲備四斛，儲藏的糧草數量與此相當，隆冬下雪天時，人馬全依仗此纔不挨餓。又命令捕捉塔剌不歡野獸吃的軍士，積攢獸皮共有上萬張，大家不知道伯顏的用意，不久他派使者用車把獸皮送到京城，皇帝笑着説："伯顏因爲邊疆地區寒冷，軍士没有衣服，這是想和我换絲棉織物。"於是賞賜衣服。二十四年春天二月，有人告發乃顏造反，皇帝詔令伯顏窺察他的情况，伯顏就帶了許多衣裘進入他的管區，凡遇驛站就送給管驛人。到達目的地，乃顏爲他擺設宴席，陰謀綁架他，伯顏察覺了，和他的隨從快步走出，分成三路逃走，驛站裏的人因爲得了他的衣裘，爭先獻上强健的驛馬，於是得以逃脱，跑回朝廷陳説了情况。夏四月，乃顏反叛，伯顏跟隨世祖親征。他上奏説李庭、董士

擒乃顏。二十六年，進金紫光禄大夫、知樞密院事，出鎮和林，和林置知院，自伯顏始。

選率領的是漢軍，應該用漢法作戰。乃顏的同黨金家奴、塔不歹逼近皇帝，漢軍拼力戰鬥，叛軍纔全部被擊潰，最終捉住了乃顏。二十六年，伯顏升任金紫光禄大夫、知樞密院事，出京鎮守和林，在和林設置知院，就是從伯顏開始的。

二十九年秋，宗王明里鐵木兒挾海都以叛，詔伯顏討之，相值于阿撒忽禿嶺，矢下如雨，衆軍莫敢登，伯顏令之曰："汝寒君衣之，汝饑君食之，政欲效力於此時爾。於此不勉，將何以報！"麾諸軍進，後者斬，伯顏先登陷陣，諸軍望風爭奮，大破之。明里鐵木兒挺身走，命速哥、梯迷禿兒等追之。伯顏引軍夜還，至必失禿，卒遇伏兵，伯顏堅壁不動，黎明，遂引去，伯顏輕騎追至別竭兒，速哥、梯迷禿兒等兵亦至，乃夾擊之，斬首二千級，俘其餘衆以歸。諸將言：古禮，兵勝必禡旗于所征之地。欲用囚虜爲牲，伯顏不可，衆皆嘆服。軍中獲諜者，忻都欲殺之，伯顏不許，厚賜之，遣賫書諭明里鐵木兒以禍福，明里鐵木兒得書感泣，以衆來歸。

二十九年秋天，宗王明里鐵木兒挾持海都發動叛亂，詔令伯顏討伐他，兩軍在阿撒忽禿嶺相遇，對方箭如雨下，衆軍士没有人敢登山，伯顏命令他們説："你們冷了，君王賜給衣服穿，你們餓了，君王賜給食物吃，正是要你們在這個時候效力，在此時不努力，將用什麼報答君恩！"指揮各部隊前進，落後的人斬首，伯顏首先登上山嶺攻入敵陣，衆軍士遠遠看到伯顏在前，奮勇爭先，大敗明里鐵木兒。明里鐵木兒挺身逃走，伯顏命令速哥、梯迷禿兒等人追擊他。伯顏帶領大軍連夜返回，走到必失禿，突然遇到伏兵，伯顏堅壁不動，黎明時，伏兵終於退走，伯顏的輕騎兵追到別竭兒，速哥、梯迷禿兒等人的軍隊也趕到了，於是夾擊敵人，斬首兩千級，俘虜了所剩士卒後返回。衆將領説：古時的禮儀，軍隊打了勝仗必須在所征戰的地方祭旗。想殺俘虜做祭旗時的祭物，伯顏不同意，衆人都感嘆佩服。軍營中抓到一個明里鐵木兒的間諜，忻都想殺掉他，伯顏不同意，賞賜他很多錢財，派他送信曉諭明里鐵木兒以利害禍福，明里鐵木兒見信後感激落淚，率領部衆前來歸降。

未幾，海都復犯邊，伯顏留拒之。廷臣有譖伯顏久居北邊，與海都通好，因仍保守，無尺寸之獲者，詔以御史大夫玉昔帖木兒代之，居伯顏于大同，以俟後命。玉昔帖木兒未至三驛，會海都兵復至，伯顏遣人語玉昔帖木兒曰："公姑止，待我翦此寇而來，未晚也。"伯顏與海都兵交，且戰且却，凡七日，諸將以爲怯，憤曰："果懼戰，何不授軍於大夫！"伯顏曰："海都懸軍涉吾地，邀之則遁，誘其深入，一戰可擒也。諸軍必欲速戰，若失海都，誰任其咎？"諸將曰：

没過多久，海都再次進犯邊境，伯顏留守抵禦他。朝中有大臣誣陷伯顏長期留居北部邊疆，和海都互通友好，所以維持現狀，消極防守，没有一點收獲，詔令用御史大夫玉昔帖木兒代替他，讓伯顏居住在大同，等待以後的命令。玉昔帖木兒離目的地還差三個驛站的距離，恰好海都的兵馬又來了，伯顏派人告訴玉昔帖木兒説："您暫且停止前進，等我消滅了此寇賊再來，也不晚。"伯顏和海都軍隊交戰，邊打邊撤退，一連七天都是如此，衆將領認爲他膽怯，氣憤地説："果真害怕戰鬥，爲何不交軍隊給御史大夫！"伯顏説："海都孤軍深入我地，一阻截他就會逃掉，引誘他深入，一仗就可以抓住他。各部

“請任之。”即還軍擊敗之，海都果脱去。乃召玉昔帖木兒至軍，授以印而行。時成宗以皇孫奉詔撫軍北邊，舉酒以餞曰：“公去，將何以教我？”伯顏舉所酌酒曰：“可慎者，惟此與女色耳。軍中固當嚴紀律，而恩德不可偏廢。冬夏營駐，循舊爲便。”成宗悉從之。

隊定要立刻交戰，如果海都逃走了，誰來承擔此罪？”衆將領説：“願意承擔罪責。”當即回兵打敗了海都，海都果然逃走了。伯顔於是把玉昔帖木兒召進軍營，把印交給他後就離開了。這時成宗正以皇孫身份奉皇帝詔令在北部邊疆撫慰軍隊，他舉起酒杯爲伯顔餞行説：“您就要走了，有什麽可以教給我的呢？”伯顔舉起斟滿的酒杯説：“應該小心的，衹有此酒和女色罷了，軍中固然應該嚴肅紀律，但是恩德是不可以廢棄的。冬季和夏季的駐營，最好按照原來的辦法。”成宗全都聽從了他的意見。

三十年冬十二月，驛召至自大同，世祖不豫。明年正月，世祖崩，伯顏總百官以聽。兵馬司請日出鳴晨鐘，日入鳴昏鐘，以防變故，伯顏呵之曰：“汝將爲賊邪！其一如平日。”適有盗内府銀者，宰執以其幸赦而盗，欲誅之，伯顏曰：“何時無盗，今以誰命而誅之？”人皆服其有識。

三十年冬天十二月，朝廷通過驛站把伯顔從大同召回京師，因爲世祖生病了。第二年正月，世祖去世，伯顔總領文武百官處理朝政。兵馬司請求日出時鳴晨鐘，日落時鳴晚鐘，用來防止發生事變，伯顔呵叱他説：“你想要爲害天下嗎！還是和平常一樣。”適逢有一個偷盗宫中銀錢的人，丞相認爲他是利用大赦的機會偷盗，想處死他，伯顔説：“什麽時候没有盗賊，今天根據誰的命令殺他？”人們都佩服他有見識。

成宗即位于上都之大安閣，親王有違言，伯顏握劍立殿陛，陳祖宗寶訓，宣揚顧命，述所以立成宗之意，辭色俱厲，諸王股栗，趨殿下拜。五月，拜開府儀同三司、太傅、録軍國重事，依前知樞密院事，賜金銀各有差。時相有忌之者，伯顏語之曰：“幸送我兩罌美酒，與諸王飲於宫前，餘非所知也。”江南三省累請罷行樞密院，成宗問于伯顏，時已屬疾，張目對曰：“内而省、院各置爲宜，外而軍、民分隸不便。”成宗是之，三院遂罷。冬十二月丙申，有大星隕于東北。己亥，雨木冰。庚子，伯顏薨，年五十九。

成宗在上都的大安閣即位時，親王之中有人説反對的話，伯顔手握寶劍站在大殿臺階上，陳述祖宗遺訓，宣布世祖臨終時的遺詔，講述所以立成宗的原因，聲色俱厲，諸王兩腿顫抖，急步上殿向成宗跪拜。五月，伯顔任開府儀同三司、太傅、録軍國重事，依舊如前一樣知樞密院事，皇帝賜給他數量不等的金和銀。當時有位丞相忌恨他，伯顔告訴他説：“有幸皇帝送了我兩罎美酒，我和諸王在宫前喝酒，其他的事我不知道。”江南三省多次請求撤銷行樞密院，成宗咨詢伯顔的意見，伯顔當時已經生病，睁開眼睛回答説：“在朝廷内部最好分别設置中書省和樞密院，地方上軍隊和百姓分開管理不妥當。”成宗贊成他的意見，三省的行樞密院於是被撤銷。冬季十二月丙申日，有顆很大的流星在東北方向隕落。己亥日，下了大雪，冰封樹木。庚子日，伯顔去世，享年五十九歲。

伯顏深略善斷，將二十萬衆伐宋，若將一人，諸帥仰之若神明。畢

伯顔深謀遠慮，果敢善斷，率領二十萬軍隊討伐宋朝，就像率領一個人一樣，衆將帥敬仰他

事還朝，歸裝惟衣被而已，未嘗言功也。大德八年，特贈宣忠佐命開濟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追封淮安王，謚忠武。至正四年，加贈宣忠佐命開濟翊戴功臣，進封淮王，餘如故。

子買的，僉樞密院事；囊加歹，樞密副使。孫相嘉失禮，同僉樞密院事、集賢學士。至治末，省先塋於白只剌山，聞有變，赴上都，或勸少避之。曰："我與國同休戚，今有難，可避乎！"至上都，果見囚。久之得釋，尋拜河南江北行省平章政事，遷江南行臺御史大夫。曾孫普達失理，皆能世其家。

如神明。戰爭結束後回到朝廷，運回的行李衹有衣服和被褥而已，從未講過自己的功勞。大德八年，皇帝特別追贈他宣忠佐命開濟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追封淮安王，謚號忠武。至正四年，加贈宣忠佐命開濟翊戴功臣，進封淮王，其餘封號如故。

他的兒子買的，任僉樞密院事；囊加歹，任樞密副使。孫子相嘉失禮，任同僉樞密院事、集賢學士。至治末年，到白只剌山祭掃祖墳，聽說發生了叛亂，趕往上都，有人勸他暫時躲避一下。他說："我和國家命運相連，現在國家有難，能逃避嗎！"到了上都，果然被囚禁起來。很久纔得釋放，不久任河南江北行省平章政事，升任江南行臺御史大夫。曾孫普達失理，都能繼承家業。

元史卷一百二十八

列傳第十五

阿术

阿术，兀良氏，都帥兀良合台子也。沉幾有智略，臨陣勇决，氣蓋萬人。憲宗時，從其父征西南夷，率精兵爲候騎，所向摧陷，莫敢當其鋒。至平大理，克諸部，降交趾，無不在行。事見《兀良合台傳》。憲宗嘗勞之曰："阿术未有名位，挺身奉國，特賜黄金三百兩，以勉將來。"

阿术，出身兀良氏，是都帥兀良合台的兒子。個性深沉富有智慧謀略，戰場上勇敢果斷，氣勢勝過萬人。憲宗時，跟隨他的父親征討西南夷，他率領精壯騎兵擔任巡邏偵察兵，兵到之處無不攻取，没有人敢抵擋他的鋭氣。至於平定大理，攻克各部落，降服交趾，他没有不參加的。這些事見《兀良合台傳》。憲宗曾經慰勞他説："阿术没有名聲地位，勇毅爲國，特地賞賜三百兩黄金，用來勉勵今後繼續努力。"

世祖即位，留典宿衛。中統三年，從諸王拜出、帖哥征李璮有功。九月，自宿衛將軍拜征南都元帥，治兵于汴。復立宿州。至元元年八月，略地兩淮，攻取戰獲，軍聲大振。

世祖即位，留他負責宿衛。中統三年，他跟隨諸王拜出、帖哥征討李璮，立下戰功。九月，從宿衛將軍拜授征南都元帥，在汴京訓練部隊。朝廷重新設立宿州。至元元年八月，他攻占兩淮地區時，攻取城池，俘獲敵軍，他的部隊聲威大振。

四年八月，觀兵襄陽，遂入南郡，取僊人、鐵城等栅，俘生口五萬。軍還，宋兵邀襄、樊間。阿术乃自安陽灘濟江，留精騎五千陣牛心嶺，復立虚寨，設疑火。夜半，敵果至，斬首萬餘級。初，阿术過襄陽，駐馬虎頭山，指漢東白河口曰："若築壘於此，襄陽糧道可斷也。"五年，遂築鹿門、新城等堡，繼又築臺漢水中，與夾江堡相應，自是宋兵援襄者不能進。

四年八月，阿术在襄陽檢閲軍隊，然後進入南郡，攻取僊人、鐵城等寨，俘獲五萬俘虜。軍隊返回，宋兵在襄、樊之間阻擊元軍。於是阿术從安陽灘渡江，留下五千精壯騎兵布陣在牛心嶺，又虚設營寨，點起迷惑敵人的烟火。半夜，敵軍果然前來，結果被斬首萬餘級。當初，阿术路過襄陽時，在虎頭山停住馬，手指漢水東邊的白河口説："如果在這裏構築堡壘，襄陽的糧草運輸綫就可以切斷了。"五年，構築了鹿門、新城等城堡，接着又在漢水中構築了高臺，和兩岸的城堡相呼應，從此支援襄陽的宋軍無法前進。

六年七月，大霖雨，漢水溢，宋將夏貴、范文虎相繼率兵來援，復分兵出入東岸林谷間。阿术謂諸將曰：

六年七月，天降連綿大雨，漢水泛濫，宋將夏貴、范文虎相繼率領軍隊前來支援襄陽，并且分兵出入於東岸的樹林山谷中。阿术對衆將領

"此張虚形，不可與戰，宜整舟師備新堡。"諸將從之。明日宋兵果趨新堡，大破之，殺溺生擒五千餘人，獲戰船百餘艘。於是治戰船，教水軍，築圍城，以逼襄陽。文虎復率舟師來救，來興國又以兵百艘侵百丈山，前後邀擊於湍灘，俱敗走之。

說："這是虚張聲勢，不要和他們作戰，應該整頓好水軍，防備好新的城堡。"衆將領聽從了他的指令。第二天宋軍果然趕往新城堡，被打得大敗，殺死淹死和被活捉的共五千多人，繳獲戰船一百多艘。於是修造戰船，教練水軍，建築圍城，用來逼迫襄陽。范文虎又率領水軍前來救援，來興國也用一百艘戰船侵擾百丈山，阿术率軍在湍灘前後阻擊宋軍，兩路敵軍都戰敗逃走。

九年三月，破樊城外郛，增築重圍以逼之。宋裨將張順、張貴裝軍衣百船，自上流入襄陽，阿术攻之，順死，貴僅得入城。俄乘輪船順流東走，阿术與元帥劉整分泊戰船以待，燃薪照江，兩岸如晝，阿术追戰至櫃門關，擒貴，餘衆盡死。是年九月，加同平章事。先是，襄、樊兩城，漢水出其間，宋兵植木江中，聯以鐵鎖，中造浮梁，以通援兵，樊恃此爲固。至是，阿术以機鋸斷木，以斧斷鎖，焚其橋，襄兵不能援。十二月，遂拔樊城。襄守將吕文煥懼而出降。

九年三月，阿术的部隊攻破樊城的外城，增築工事重重包圍逼近樊城。宋軍副將張順、張貴裝了一百隻船的軍衣，從上游進入襄陽，阿术攻打他們，張順戰死，張貴隻身入城。没過多久又乘坐脚踏船順水向東逃走，阿术和元帥劉整分别停靠戰船等待，點燃柴禾照亮江面，江兩岸亮得如同白晝，阿术追擊到櫃門關，擒獲張貴，其餘人衆全被殺死。這年九月，皇帝加授阿术同平章事。原先，襄、樊兩城，有漢水從中間流過，宋兵在江中栽了木樁，用鐵鎖連結，中間建造浮橋，用來通過援軍，樊城依仗這些所以很牢固。如今，阿术鋸斷栽植的木樁，用斧頭砍斷鎖鏈，燒掉浮橋，襄陽的兵馬無法支援樊城。十二月，攻克了樊城。襄陽守將吕文焕懼怕而出城投降。

十年七月，奉命略淮東。抵揚州城下，宋以千騎出戰，阿术伏兵道左，佯北，宋兵逐之，伏發，擒其騎將王都統。

十年七月，阿术奉命攻取淮東。抵達揚州城下時，宋軍派一千騎兵出城迎戰，阿术在路東設下伏兵，假裝敗退，宋兵追趕他，伏兵出動，生擒宋騎兵將領王都統。

十一年正月，入覲，與參政阿里海牙奏請伐宋。帝命相臣議，久不决。阿术進曰："臣久在行間，備見宋兵弱於往昔，失今不取，時不再來。"帝即可其奏，詔益兵十萬，與丞相伯顏、參政阿里海牙等同伐宋。三月，進平章政事。

十一年正月，阿术入朝觀見皇帝，和參政阿里海牙一起上奏請求討伐宋朝。皇帝命令丞相大臣商議此事，很久不能决定。阿术向皇帝進言說："我長期待在軍中，完全看出宋兵比過去衰弱，失去今天的機會不攻取，時機不會再來。"皇帝立刻批准他的奏請，下詔增調十萬兵馬，讓他和丞相伯顏、參政阿里海牙等人一同伐宋。三月，提升阿术爲平章政事。

秋九月，師次郢之鹽山，得俘民言："宋沿江九郡精鋭，盡聚郢江東、西兩城，今舟師出其間，騎兵不得護岸，此危道也。不若取黄家灣堡，東有河口，可由其中拖船入湖，轉以下

秋九月，軍隊停駐郢地的鹽山，聽到被俘百姓說："宋朝沿長江兩岸九郡的精鋭部隊，全集中在郢的江東、江西兩座城中，現在水軍在兩城之間出入，得不到騎兵從岸上的保護，是很危險的做法。不如攻取黄家灣堡，東面有河口，可以

江爲便。"從之。遂舍攻郢而去，行大澤中，忽宋騎兵千人突至。時從騎纔數十人，阿术即奮槊馳擊，所向畏避，追斬五百餘級，生擒其將趙、范二統制。進攻沙洋、新城，拔之。前次復州，守將翟貴迎降。

從那裏把船拖進湖中，再轉入長江爲好。"阿术聽從了這個建議。於是放棄進攻郢城而離去，行軍沼澤地帶時，有宋朝的一千騎兵突然到來。這時隨從阿术的騎兵衹有幾十人，阿术立刻奮勇持矛追擊敵人，他衝向的地方敵人都畏懼躲避，追殺了五百多人，活捉了趙、范二位統制。進一步攻打沙洋、新城，均被攻克。向前停駐復州，守將翟貴出迎投降。

時夏貴鎖大艦扼江、漢口，兩岸備禦堅嚴。阿术用軍將馬福計，回舟淪河口，穿湖中，從陽羅堡西沙蕪口入大江。十二月，軍至陽羅堡，攻之不克。阿术謂伯顔曰："攻城，下策也。若分軍船之半，循岸西上，對青山磯止泊，伺隙擣虚，可以得志。"從之。明日，阿术遥見南岸沙洲，即率衆趨之，載馬後隨。宋將程鵬飛來拒，大戰中流，鵬飛敗走。諸軍抵沙洲，急擊，攀岸步鬥，開而復合者數四，敵小却，出馬於岸，遂力戰破之，追擊至鄂東門而還。夏貴聞阿术飛渡，大驚，引麾下兵三百艘先遁，餘皆潰走，遂拔陽羅堡，盡得其軍實。

這時夏貴用鏈鎖大戰艦封住了長江、漢水的交匯處，兩岸的防禦堅固嚴密。阿术采用軍中將領馬福的計謀，把水師開回淪河口，穿過湖中，從陽羅堡西面的沙蕪口進入長江。十二月，軍隊到達陽羅堡，發起進攻但没有攻克。阿术對伯顔說："攻城是下策。如果分出一半戰船，沿着江岸上行向西，面對青山磯停泊，等候機會攻擊對方的弱點，就能够達到目的。"伯顔聽從他的意見。第二天，阿术遠遠看見江南岸的沙洲，就率領兵士趕到那裏，船隻載着馬匹隨行在後。宋將程鵬飛前來抵抗，大戰於江心，程鵬飛戰敗逃走。各路兵馬抵達沙洲，急忙發動進攻，登上江岸徒步戰鬥，軍隊反復四次被打散又重新集合起來，敵人稍稍退却，元軍把馬匹拉上岸，於是奮力戰敗了敵人，追擊到鄂東門纔收兵。夏貴聽説阿术已飛渡長江，大爲震驚，帶着他手下的三百艘戰船先行逃跑，剩下的全部潰散逃走，於是阿术攻下陽羅堡，繳獲了那裏所有的軍用物資。

伯顔議師所向，或欲先取蕲、黄，阿术曰："若赴下流，退無所據，上取鄂、漢，雖遲旬日，師有所依，可以萬全。"己未，水陸并趨鄂、漢，焚其船三千艘，烟焰漲天，漢陽、鄂州大恐，相繼皆降。

伯顔商議軍隊前進的方向，有人想先攻取蕲、黄地區，阿术說："如果進軍長江下游，退兵時就没有依托，向上游攻取鄂、漢地區，雖然晚十天，軍隊有所依托，可以萬無一失。"己未日，軍隊水陸兩路齊頭并進趕往鄂、漢，焚燒了宋軍戰船三千艘，烟霧和火焰瀰漫天空，漢陽、鄂州大爲驚恐，先後全部投降。

十二年正月，黄、蕲、江州降。阿术率舟師趨安慶，范文虎迎降。繼下池州。宋丞相賈似道擁重兵拒蕪湖，遣宋京來請和。伯顔謂阿术曰："有詔令我軍駐守，何如?"阿术曰："若釋似道而不擊，恐已降州郡今夏

十二年正月，黄、蕲、江州投降。阿术率領水軍趕往安慶，范文虎開城投降。隨後攻克池州。宋朝丞相賈似道率重兵拒守蕪湖，派遣宋京前來求和。伯顔對阿术說："皇帝有詔書命令我軍駐守原地，怎麽辦?"阿术說："如果放過賈似道而不攻打，恐怕已經投降的州郡在今年夏季就

難守，且宋無信，方遣使請和，而又射我軍船，執我邏騎。今日惟當進兵，事若有失，罪歸於我。”二月辛酉，師次丁家洲，遂與宋前鋒孫虎臣對陣。夏貴以戰艦二千五百艘横亘江中，似道將兵殿其後。時已遣騎兵夾岸而進，兩岸樹炮，擊其中堅，宋軍陣動，阿术挺身登舟，手自持柂，突入敵陣，諸軍繼進，宋兵遂大潰。以上詳見《伯顏傳》。

難以守住，況且宋朝不講信義，剛派使者前來求和，却又用箭射我軍的戰船，捕捉我軍巡邏的騎兵。現在祇應該進兵攻擊，此事如有失誤，罪責歸我。”二月辛酉日，軍隊在丁家洲扎營，於是和宋朝前鋒孫虎臣相對擺開戰陣。夏貴用二千五百艘戰艦横擺在長江中，賈似道領軍做後盾。這時伯顏已經派遣騎兵沿着長江兩岸前進，江兩岸都架起大炮，轟擊對方的主力，宋軍的戰陣開始出現混亂，阿术挺身登上戰船，親自掌舵，衝進敵人陣營，衆軍緊隨其後前進，宋兵於是四散奔逃。以上的事情詳見《伯顏傳》。

世祖以宋重兵皆駐揚州，臨安倚之爲重，四月，命阿术分兵圍守揚州。庚申，次真州，敗宋兵于珠金砂，斬首二千餘級。既抵揚州，乃造樓櫓戰具于瓜洲，漕粟于真州，樹栅以斷其糧道。宋都統姜才領步騎二萬來攻栅，敵軍夾河爲陣，阿术麾騎士渡河擊之，戰數合，堅不能却。衆軍佯北，才逐之，遂奮而回擊，萬矢雨集，才軍不能支，擒其副將張林，斬首萬八千級。

由於宋朝的主力全都駐守在揚州，臨安倚仗它做爲重要依靠，四月，世祖命令阿术分派兵力圍攻揚州。庚申日，軍隊駐扎真州，在珠金砂打敗宋軍，斬首二千多級。部隊抵達揚州後，就在瓜洲建造瞭望臺和作戰器械，用船從真州運送糧草，樹起木栅切斷敵人運糧道路。宋朝都統姜才率領二萬步兵和騎兵前來攻打木栅，敵人沿河兩岸擺陣，阿术指揮騎兵渡河攻擊他們，打了幾個回合，敵陣堅固無法打退。各路軍隊假裝敗逃，姜才追擊他們，阿术的部隊於是奮勇回擊，萬箭齊發如雨點般密集，姜才的軍隊支持不住，生擒了他的副將張林，斬殺敵人一萬八千名。

七月庚午，宋兩淮鎮將張世傑、孫虎臣以舟師萬艘駐焦山東，每十船爲一舫，聯以鐵鎖，以示必死。阿术登石公山，望之，舳艫連接，旌旗蔽江，曰：“可燒而走也。”遂選强健善射者千人，載以巨艦，分兩翼夾射，阿术居中，合勢進擊，繼以火矢燒其蓬檣，烟焰漲天。宋兵既碇舟死戰，至是欲走不能，前軍爭赴水死，後軍散走。追至圌山，獲黄鵠白鷂船七百餘艘，自是宋人不復能軍矣。

七月庚午日，宋朝兩淮的鎮守將領張世傑、孫虎臣在焦山東面停泊上萬艘水軍戰船，每十艘作爲一舫，用鐵鎖連接，表示必死的决心。阿术登上石公山，瞭望敵陣，大小戰艦互相連接，旌旗遮蔽了長江水面，説：“可以用火攻來打跑他們。”於是挑選一千名體魄健壯善於射箭的士兵，用大艦運載，從左右兩側夾射敵人，阿术在中間，合力進攻，接着用帶火的箭射燒敵人船帆，濃烟烈焰遮天，宋軍已用石礅將船穩定以便死戰，到此時想逃走也不可能了，前面的軍士爭相跳水而死，後面的軍士四散逃走。元軍一直追到圌山，繳獲黄鵠白鷂戰船七百多艘，從此宋朝再也組織不起軍隊了。

十月，詔拜中書左丞相，仍諭之曰：“淮南重地，李庭芝狡詐，須卿守之。”時諸軍進取臨安，阿术駐兵

十月，下詔拜授阿术爲中書左丞相，仍舊告諭他説：“淮南是重要之地，李庭芝狡猾奸詐，必須由你去那裏鎮守。”當時各路兵馬進軍攻取

瓜洲，以絶揚州之援。伯顔所以兵不血刃而平宋者，阿术控制之力爲多。

臨安，阿术駐兵瓜洲，用來切斷揚州援軍。伯顔之所以能不用武力便平定宋朝，阿术對揚州援兵的攔截起了重要作用。

十三年二月，夏貴舉淮西諸城來附。阿术謂諸將曰："今宋已亡，獨庭芝未下，以外助猶多故也。若絶其聲援，塞彼糧道，尚恐東走通、泰，逃命江海。"乃栅揚之西北丁村，以扼其高郵、寶應之餽運；貯粟灣頭堡，以備捍禦；留屯新城，以逼泰州。又遣千户伯顔察兒率甲騎三百助灣頭兵勢，且戒之曰："庭芝水路既絶，必從陸出，宜謹備之。如丁村烽起，當首尾相應，斷其歸路。"六月甲戌，姜才知高郵米運將至，果夜出步騎五千犯丁村栅。至曉，伯顔察兒來援，所將皆阿术牙下精兵，旗幟畫雙赤月。衆軍望其塵，連呼曰："丞相來矣！"宋軍識其旗，皆遁，才脱身走，追殺騎兵四百，步卒免者不滿百人。壬辰，李庭芝以朱焕守揚州，挾姜才東走。阿术率兵追襲，殺步卒千人，庭芝僅入泰州，遂築壘以守之。七月乙巳，朱焕以揚州降。乙卯，泰州守將孫良臣開北門納降，執李庭芝、姜才，奉命戮揚州市。揚、泰既下，阿术申嚴士卒，禁暴掠。有武衛軍校掠民二馬，即斬以徇。兩淮悉平，得府二、州二十二、軍四、縣六十七。九月辛酉，入見世祖於大明殿，陳宋俘。第功行賞，實封泰興縣二千户。

十三年二月，夏貴獻上淮西所有城池前來歸附。阿术告訴衆將領説："現在宋朝已經滅亡，惟獨李庭芝的城池還没有攻下，是他的外援還很多的緣故。如果切斷對他的聲援，堵住他運糧的通道，還怕他向東經過通、泰，逃亡江海。"於是在揚州西北的丁村建立栅壘，用來切斷高郵、寶應的軍糧運輸；在灣頭堡貯存糧草，以準備防禦；留下軍隊屯守新城，逼近泰州。又派遣千户伯顔察兒率領三百名鐵甲騎兵援助灣頭堡的兵勢，并且告誡他説："李庭芝的水路既已切斷，他必然要從陸路出逃，應該謹慎防備。如果丁村的戰鬥打響，應當首尾互相接應，切斷他的歸路。"六月甲戌日，姜才得知高郵的糧食就要運到，果然在夜裏派出五千步兵騎兵進犯丁村栅壘。拂曉，伯顔察兒前來支援，他帶領的都是阿术手下的精鋭部隊，軍旗上畫着兩個紅色的月牙。衆軍士望見援軍的烟塵，連聲呼喊："丞相來了！"宋軍認識阿术的軍旗，全部逃走，姜才脱身逃跑，伯顔察兒追殺了他的騎兵四百人，步兵逃脱的不到一百人。壬辰日，李庭芝派朱焕守衛揚州，帶領姜才向東逃走。阿术領兵追擊，殺死步兵一千人，李庭芝僅能逃進泰州，於是建築堡壘駐守那裏。七月乙巳日，朱焕獻揚州投降。乙卯日，泰州守將孫良臣打開北門投降，捉住了李庭芝、姜才，阿术奉命將二人在揚州鬧市區處斬。揚、泰攻克後，阿术嚴格約束士兵，禁止侵暴搶掠百姓。有個武衛軍校强奪市民二匹馬，立即將他斬首示衆。兩淮地區全部平定，得到兩個府、二十二個州、四個軍、六十七個縣。九月辛酉日，阿术入朝在大明殿覲見世祖，獻上宋朝俘虜。依次論功行賞，實封給他泰興縣二千户爲食户。

二十三年，受命北伐叛王昔剌木等。明年凱旋。繼又西征，至哈剌霍州，以疾卒，年五十四，追封河南王。

二十三年，他接受命令北伐叛亂首領昔剌木等人。第二年勝利返回。接着又西征，到達哈剌霍州，因病去世，享年五十四歲，追封爲河南王。

阿里海牙

阿里海牙，畏吾兒人也。初生，胞中剖而出。其父以爲不祥，將棄之，母不忍。比長，果聰辨，有膽略。家貧，嘗躬耕，舍耒嘆曰："大丈夫當立功朝廷，何至效細民事畎畝乎?"去，求其國書讀之，逾月，又棄去。用薦者得事世祖于潛邸。

阿里海牙，畏吾兒人。出生時，是剖開胎胞纔出來的。他的父親認爲是不祥之兆，想要拋棄他，母親不忍心。等到長大以後，果然聰明善辯，有膽有謀。家境貧寒，曾親自耕種時，放下犁慨嘆說："大丈夫應該爲朝廷立功，怎能學小百姓從事田間耕種呢?"於是離家尋找畏吾兒文圖書來閲讀，過了一個月，他又離開了那裏。通過別人的推薦在世祖登基前的官邸裏做事。

世祖即位，漸見擢用，由左右司郎中，遷參議中書省事。至元二年，立諸路行中書省，進僉河南行省事。

世祖即位以後，他逐漸得到提拔，從左右司郎中，升任爲參議中書省事。至元二年，設立各路行中書省，他被提升爲僉河南行省事。

五年，命與元帥阿术、劉整取襄陽，又加參知政事。始，帝遣諸將，命毋攻城，但圍之，以俟其自降。乃築長圍，起萬山，包百丈、楚山，盡鹿門，以絶之。宋兵入援者，皆敗去。然城中糧儲多，圍之五年，終不下。九年三月，破樊城外郛，其將復閉内城守。阿里海牙以爲襄陽之有樊城，猶齒之有唇也，宜先攻樊城，樊城下，則襄陽可不攻而得。乃入奏。帝始報可。會有西域人亦思馬因獻新炮法，因以其人來軍中。十年正月，爲炮攻樊，破之。先是，宋兵爲浮橋以通襄陽之援，阿里海牙發水軍焚其橋，襄援不至，城乃拔。詳具《阿术傳》。

至元五年，命令他和元帥阿术、劉整一同攻取襄陽，又加任他爲參知政事。起初，皇帝派遣衆將時，命令不要攻城，衹是圍困它，等待它自動投降。於是修築了很長的包圍工事，從萬山開始，圍起百丈、楚山，直到鹿門爲止，用來斷絶襄陽和外面的聯係。宋朝前來支援的兵馬，全都戰敗而去。但是襄陽城裏糧食儲備很多，圍困了五年，始終不能攻取。九年三月，攻破了樊城的外城，樊城守將又關閉内城固守。阿里海牙認爲襄陽有樊城，就像牙齒有嘴唇的保護一樣，應該先攻取樊城，樊城攻破了，那麽襄陽就可以不攻自破。於是進宫上奏皇帝。皇帝纔同意了他的意見。適逢有個叫亦思馬因的西域人獻上新火炮製造法，趁便帶他來軍中。十年正月，造炮攻打樊城，攻破了它。早先，宋朝軍隊造浮橋用來通過襄陽來的援兵，阿里海牙派水軍燒掉了此橋，襄陽的援兵無法到達，樊城於是被攻取，詳情參見《阿术傳》。

阿里海牙既破樊，移其攻具以向襄陽。一炮中其譙樓，聲如雷霆，震城中。城中洶洶，諸將多逾城降者。劉整欲立碎其城，執文焕以快其意。阿里海牙獨不欲攻，乃身至城下，與文焕語曰："君以孤軍城守者數年，今飛鳥路絶，主上深嘉汝忠。若降，則尊官厚禄可必得，决不殺汝也。"文焕狐疑未决。又折矢與之誓，如是

阿里海牙既已攻破樊城，將他的攻城炮具轉向襄陽。一炮擊中了襄陽的譙樓，聲大如雷霆，震蕩城中。城裏人心動蕩不安，很多將領翻城前來投降。劉整想立刻轟破襄陽城墻，抓住吕文焕纔痛快。阿里海牙獨自不想攻城，於是親自來到城下，對吕文焕説："您孤軍守城多年，如今連飛鳥的路都斷絶了，皇上非常贊賞你的忠誠。如果你投降，就必定能够得到高官厚禄，决不殺你。"吕文焕猶疑不定。阿里海牙又折箭對他發

者數四，文煥感而出降。遂與入朝。帝以文煥爲昭勇大將軍、侍衛親軍都指揮使、襄漢大都督；阿里海牙行荆湖等路樞密院事，鎮襄陽。

阿里海牙奏曰："襄陽，自昔用武之地也，今天助順而克之，宜乘勝順流長驅，宋可必平。"平章阿术亦贊其說。帝命丞相史天澤議之。天澤曰："朝廷若遣重臣，如丞相安童、同知樞密院事伯顔者一人，都督諸軍，則四海混同，可立待也。"帝曰："伯顔可。"乃大徵兵，拜伯顔爲行中書省左丞相，阿术爲平章。阿里海牙進行省右丞，賞鈔二百錠。

十一年九月，會師襄陽，遂破郢州及沙洋、新城。十二月，師出沙蕪口。宋制置夏貴守諸隘，甚固。阿里海牙麾兵攻武磯堡，貴趨援之。阿术遂以兵西渡青山磯，宋都統程鵬飛來迎戰，敗之江中。會貴兵亦敗走廬州，宣撫朱禩孫夜遁還江陵，知鄂州張晏然以城降，鵬飛以本軍降。

伯顔與諸將會鄂城下，議曰："鄂，襟山帶江，江南之要區也，且兵糧皆備。今蜀、江陵、岳、鄂皆未下，不以一大將鎮撫之，上流一動，則鄂非我有也。"乃以兵四萬，遣阿里海牙戍鄂，而與阿术將大兵以東。

阿里海牙集鄂民，宣上德惠，禁將士毋侵掠。其下恐懼，無敢取民之菜者，民大悦。遣人徇壽昌、信陽、德安諸郡，皆下。進徇江陵。十有二年春三月，與安撫高世傑兵遇巴陵，命張榮實搗其中堅，解汝楫率諸翼兵左右角之。世傑敗走，追降之于桃花灘。遂下岳州。四月，至沙市，城不下，縱火攻之，沙市立破，宣撫朱禩

誓，這樣反復了四次，吕文焕受到感動出城投降。阿里海牙於是和他一起入朝。皇帝任命吕文焕爲昭勇大將軍、侍衛親軍都指揮使、襄漢大都督；命阿里海牙爲行荆湖等路樞密院事，鎮守襄陽。

阿里海牙上奏説："襄陽，自古就是兵家使用武力之地，如今上天幫助順利地攻克了它，應該乘勝順江而下長驅直入，宋朝必然可平定。"平章阿术也贊同他的説法。皇帝命令丞相史天澤評議此事。史天澤説："朝廷如果派遣重臣，如丞相安童、同知樞密院事伯顔其中一人，統率各路兵馬，那麽四海統一的大業，可以立即完成了。"皇帝説："可派伯顔去。"於是大規模地徵調部隊，任命伯顔爲行中書省左丞相，阿术爲平章。阿里海牙升任行省右丞，賞給錢鈔二百錠。

十一年九月，軍隊在襄陽會師，接着攻克了郢州和沙洋、新城。十二月，從沙蕪口出兵。宋朝制置夏貴把守各關隘，防禦非常堅固。阿里海牙指揮軍隊攻打武磯堡，夏貴趕來支援，阿术便派兵向西渡過青山磯，宋朝都統程鵬飛前來迎戰，在長江之中被打敗。恰好夏貴的軍隊也被打敗逃往廬州，宣撫朱禩孫連夜逃回江陵，鄂州知州張晏然獻城投降，程鵬飛率領本部兵將投降。

伯顔和衆將領在鄂城城下會師，提議説："鄂州背山面江，是江南的重要地區，而且軍隊和糧草都很充足。現在蜀、江陵、岳、鄂都還没有攻下，如果不派一位大將鎮守安撫這裏，上游一發生變化，那麽鄂州就不再是我們的了。"於是派遣阿里海牙帶四萬兵馬守衛鄂州，自己和阿术率領大軍向東前進。

阿里海牙召集鄂州百姓，宣講皇上的仁德恩惠，禁止將士侵占搶奪百姓財物。他的部下非常恐懼，連百姓的蔬菜都没人敢拿，百姓十分高興。派人攻取壽昌、信陽、德安各郡，全部攻克。進一步攻取江陵。十二年春天三月，和安撫高世傑的軍隊在巴陵遭遇，阿里海牙命令張榮實進攻對方的主力，解汝楫率領各翼部隊從左右兩側夾擊敵人。高世傑兵敗逃走，追擊到桃花灘後投降。於是占領了岳州。四月，到達沙市，攻城

孫、制置高達恐，即以城降。乃入江陵，釋係囚，放戌券軍，除其徭賦及法令之繁細者。傳檄郢、歸、峽、常德、澧、隨、辰、沅、靖、復、均、房、施、荆門及諸洞，無不降者。盡奏官其所降官，以兵守峽，籍其户口財賦來上。帝喜，大宴三日，語近臣曰："伯顏兵東，阿里海牙以孤軍戍鄂，朕甚憂之。今荆南定，吾東兵可無後患矣。"乃親作手詔褒之，命右丞廉希憲守江陵，促阿里海牙急還鄂，且以沿江諸城新附者委之。

不克，便放火進攻，沙市立刻被攻破，宣撫朱禩孫、制置高達害怕了，於是獻城投降。軍隊於是進入江陵，釋放關押的囚犯，解散了戍券軍，廢除了他們的徭役、賦税和法令中的繁瑣條文。傳送檄文給郢、歸、峽、常德、澧、隨、辰、沅、靖、復、均、房、施、荆門以及各少數民族山寨，全都投降了。阿里海牙奏請給所有投降官員封官，派兵駐守峽州，把那裏的户口和財税登記入册上報。皇帝非常高興，大擺三天的宴席，告訴身邊的大臣説："伯顏領兵向東進發，阿里海牙率領孤軍駐守鄂州，我非常擔憂。現在荆南已平定，我們向東進軍的兵馬可以無後顧之憂了。"於是親手寫下詔書表彰他，命令右丞廉希憲守衛江陵，催促阿里海牙趕快回到鄂州，并且把長江沿岸新歸附的城池都交由他管轄。

阿里海牙至鄂，招潭州守臣李芾，不聽。乃移兵長沙，拔湘陰。冬十月，至潭，爲書射城中以示芾，曰："速下，以活州民，否則屠矣。"不答。乃决隍水，部分諸將，以炮攻之，破其木堡。流矢中胸，瘡甚，督戰益急，奪其城。潭人復作月城以相拒。凡攻七十日，大小數十戰。十有三年春正月，芾力屈，及轉運使鍾蜚英、都統陳義皆自殺，其將劉孝忠以城降。諸將欲屠之，阿里海牙曰："是州生齒數百萬口，若悉殺之，非上諭伯顏以曹彬不殺意也，其屈法生之。"復發倉以食饑者。

阿里海牙到達鄂州，招降潭州守將李芾，李芾不投降。於是把兵馬調到長沙，攻克了湘陰。冬季十月，到達潭州，寫書信射進城中給李芾看，説："趕快投降，好保全州裏的百姓，不然就要屠城了。"不回答，阿里海牙於是决開護城河水，分别安排各將領，用大炮轟擊潭州城，攻破了它的木堡。阿里海牙被飛箭射中前胸，傷勢很重，他督戰更嚴，奪取了外城。潭州人又築半圓型的小城障蔽城門進行抵抗。共計攻打了七十天，大大小小幾十仗。十三年春天正月，李芾兵力耗盡，就和轉運使鍾蜚英、都統陳義一起自殺了，他的部將劉孝忠開城投降。衆將領想屠城，阿里海牙説："這個州有幾百萬人口，如果全都殺掉，就不是皇帝告諭伯顏像曹彬不殺人的用意了，還是放寬刑法留他們活命吧。"又打開糧倉賑濟飢民。

遣使徇郴、全、道、桂陽、永、衡、武岡、寶慶、袁、韶、南雄諸郡，其守臣皆率其民來迎，曰："聞丞相體皇帝好生之德，毋殺虜，所過皆秋毫無犯，民今復見太平，各奉表來降。"丞相，稱阿里海牙也。奏官其降官，皆如江陵。

獨宋經略使馬塈守静江不下。使

他派遣使者攻取郴、全、道、桂陽、永、衡、武岡、寶慶、袁、韶、南雄各郡，那裏的守官都率領當地百姓前來迎接，説："聽説丞相遵照皇帝愛惜生靈的旨意，不屠殺搶掠，路過的地方秋毫無犯，百姓今天重新看到太平，各自捧上表前來投降。"丞相指的是阿里海牙。他奏請皇帝給投降官員封官，全和江陵時一樣。

祇有宋朝經略使馬塈堅守静江不投降。阿里

總管俞全等招之，皆爲所殺。會宋主以國降，降手詔遣湘山僧宗勉諭墅，墅復殺之。阿里海牙又爲書，以天命地利人心開墅，許以廣西大都督，反覆千餘言，終不聽。因入朝賀平宋，拜平章政事，使持詔如静江諭之。十一月，前兵至嚴關，墅守關弗納，破其兵，又敗都統馬應麒於小溶江，遂逼静江。録上所賜静江詔以示墅，墅焚之，斬其使。静江以水爲固，乃築堰斷大陽、小溶二江，以遏上流，决東南埭，以涸其隍，破其城。民聞城破，即縱火焚居室，多赴水死。墅及其總制黄文政、總管張虎，以殘兵突圍走，執之。阿里海牙以静江民易叛，非潭比，不重刑之，則廣西諸州不服，因悉坑之，斬墅於市。分遣萬户脱温不花徇賓、融、柳、欽、横、邕、慶遠，齊榮祖徇鬱林、貴、廉、象，脱鄰徇潯、容、藤、梧，皆下之。特磨王儂士貴、南丹州牧莫大秀，皆奉表求内附，奏官其降官如潭州。以兵戍静江、昭、賀、梧、邕、融，乃還潭。

海牙派總管俞全等人前去招降他，全被他殺掉了。適逢宋朝皇帝投降，下手令派湘山僧人宗勉傳諭馬墅，馬墅又把他殺了。阿里海牙又寫書信，講述天命地利人心所向的道理開導馬墅，許願封他爲廣西大都督，反復寫了一千多字，他始終不聽。因入朝祝賀平定宋朝，拜授阿里海牙爲平章政事，皇帝讓他帶着詔書到静江去勸諭馬墅。十一月，先頭部隊到達嚴關，馬墅堅守關口不讓進入，阿里海牙打敗了他的部隊，又在小溶江打敗都統馬應麒，於是進逼静江。抄録皇帝賜給静江的詔書給馬墅看，馬墅焚燒了詔書，斬了來使。静江利用江水防守堅固，於是構築堤壩切斷大陽、小溶兩條江水，用來堵住静江的上流水源，挖開城東南的土壩，使護城河水乾涸，然後攻破了此城。百姓聽説城被攻破，立即放火焚燒住房，許多人跳水而死。馬墅和静江總制黄文政、總管張虎，率領殘兵敗將突圍逃跑被抓住。阿里海牙認爲静江的百姓容易反叛，不能和潭州相比，不使用重刑，廣西各州不會服從，因此全都活埋了他們，斬馬墅於鬧市。分别派遣萬户脱温不花攻取賓、融、柳、欽、横、邕、慶遠，齊榮祖攻取鬱林、貴、廉、象，脱鄰攻取潯、容、藤、梧，全部被攻克。特磨王儂士貴、南丹州牧莫大秀，全都送上表章請求歸附，阿里海牙上奏請求和潭州一樣封給降官的官職。派遣軍隊守衛静江、昭、賀、梧、邕、融，這纔回到潭州。

既而宋二王稱制海中，雷、瓊、全、永與潭屬縣之民文才喻、周隆、張虎、羅飛咸起兵應之，舒、黄、蕲相繼亦起，大者衆數萬，小者不下數千。詔命討之，且略地海外。阿里海牙既定才喻等，至雷州，使人諭瓊州安撫趙與珞降，不聽。遂自航大海五百里，執與珞、冉安國、黄之紀，皆裂殺之，盡定瓊南寧、萬安、吉陽地。降八番羅甸蠻，以其總管龍文貌入見，置宣慰司。八番羅甸、卧龍、羅蕃、大龍、遏蠻、盧蕃、小龍、石蕃、方蕃、洪蕃、程蕃，并置

不久宋朝二王在海上稱帝，雷、瓊、全、永和潭州下屬縣的百姓文才喻、周隆、張虎、羅飛等都起兵響應，舒、黄、蕲等地也相繼起兵，大的有幾萬人馬，小的也不少於幾千人。皇帝下令討伐他們，并且攻取海外之地。阿里海牙平定文才喻等後，到了雷州，派人勸諭瓊州安撫趙與珞投降，他不聽。於是阿里海牙親自在海上航行五百里，捉住趙與珞、冉安國、黄之紀，全將他們車裂，全部平定了瓊州的南寧、萬安、吉陽等地。收降了八番羅甸的少數民族，帶他們的總管龍文貌入朝拜見皇帝，在那裏設置宣慰司。八番羅甸、卧龍、羅蕃、大龍、遏蠻、盧蕃、小龍、石蕃、方蕃、洪蕃、程蕃，一并設立安撫司

安撫以鎮之。

十八年，奏請徙省鄂州。所定荆南、淮西、江西、海南、廣西之地，凡得州五十八，峒夷山獠不可勝計。大率以口舌降之，未嘗專事殺戮。又其取民悉定從輕賦，民所在立祠祀之。

二十三年，入朝，加光禄大夫、湖廣行省左丞相；卒，年六十。贈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封楚國公，謚武定。至正八年，進封江陵王。

子忽失海牙，湖廣行中書省左丞；貫只哥，江西行中書省平章政事。

以鎮守那些地方。

十八年，阿里海牙上奏請求把行省治所遷到鄂州。所平定的荆南、淮西、江西、海南、廣西等地域，共得五十八個州，山野中的少數民族人口無法計數。大多數都是靠説服收降的，没有專門進行過殺戮。他又給臣服的百姓規定很輕的賦税，百姓所在之地都設立祠堂紀念他。

二十三年，阿里海牙入朝，加授光禄大夫、湖廣行省左丞相；後去世，享年六十歲。贈予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封爲楚國公，謚號武定。至正八年，進封爲江陵王。

兒子忽失海牙，任湖廣行中書省左丞；貫只哥，任江西行中書省平章政事。

相威

相威，國王速渾察之子也。性弘毅重厚，不飲酒，寡言笑。喜延士大夫，聽讀經史，論古今治亂，至直臣盡忠、良將制勝，必爲之擊節稱善。以故臨大事，决大議，言必中節。

相威是國王速渾察的兒子。性情寬宏剛毅、莊重仁厚，不喝酒，不苟言笑。喜好延請士大夫，聽他們朗讀經史，談論古往今來治世和亂世的道理，講到剛直之臣爲國盡忠、傑出將領克敵制勝時，必定要爲此擊節叫好。因此每逢大事，議决大問題，説出話來必能切中要害。

至元十一年，世祖命相威總速渾察元統弘吉剌等五投下兵從伐宋。由正陽取安豐，略廬，克和，攻司空山，平野人原。道安慶，渡江東下，會丞相伯顔兵于潤州，分三道并進，相威率左軍，參政董文炳爲副，部署將校，申明約束。江陰、華亭、澉浦、上海悉望風款附，吏民按堵如故。進屯鹽官，伯顔已駐師臨安城下，得宋幼主降表。相威乃移兵瓜洲，與阿术兵合。臨揚州，都統姜才以兵二萬攻揚子橋，率諸將擊敗之。

至元十一年，世祖命令相威統率速渾察原來統領的弘吉剌等五投下的部隊跟隨討伐宋朝。從正陽出發攻取安豐，占領廬州，攻克和州，進攻司空山，平定野人原。經過安慶，渡過長江向東進軍，在潤州和丞相伯顔的兵馬會師，再分兵三路齊頭并進，相威率領左路軍，參政董文炳做副將，他部署軍將校官，申明紀律約束。江陰、華亭、澉浦、上海等地都望風歸附，官吏百姓都安居如故。進軍到鹽官駐扎時，伯顔已經駐兵臨安城下，得到了宋朝小皇帝的投降表章。相威於是把兵馬移駐瓜洲，和阿术的部隊會合。兵臨揚州，都統姜才帶兵兩萬攻打揚子橋，相威率領衆將擊敗了他。

十三年夏，驛召相威。秋，入覲，大饗，賚功授金虎符、征西都元帥，仍賜弓矢甲鞍、文錦表裏四、鈔萬貫，從者賞賜有差。時親王海都叛，命領汪總帥兵以鎮西土。

十三年夏季，朝廷用驛馬召相威進京。秋季，入朝觀見，皇帝設盛筵款待他，論功授予他金虎符、征西都元帥，仍賜給他弓箭、甲胄和馬鞍、文錦表裏四、錢鈔一萬貫，他的隨從也給予數量不等的賞賜。這時親王海都叛亂，皇帝命令

他率領汪總帥的兵馬鎮守西部地區。

十四年，召拜江南諸道行臺御史大夫。乃上奏曰："陛下以臣爲耳目，臣以監察御史、按察司爲耳目。倘非其人，是人之耳目先自閉塞，下情何由上達？"帝嘉之，命御史臺清其選。每除目至，必集幕僚御史議其可否，不協公論者即劾去之。繼陳便民一十五事，其略曰：并行省，削冗官，鈐鎮戍，拘官船，業流民，録故官，賜饋遺，淮浙鹽運司直隸行省，行大司農營田司并入宣慰司，理訟勿分南北，公田召佃仍減其租，革宋公吏勿容作弊。帝皆納焉。浙東盜起，浙西宣慰使昔里伯縱兵肆掠，俘及平民，乃遣御史商琥據錢唐津渡閱治之，得釋者以數千計。昔里伯遁還都，奏執還揚州治其罪。

十四年，召入拜授江南諸道行臺御史大夫。於是他上奏章說："陛下用我做您的耳目，我就要用監察御史、按察司做耳目。倘若所用的人不稱職，就等於一個人先自己閉上眼睛塞住耳朵，下面的情況怎能使上級知道呢？"皇帝稱贊他，命令御史臺清查人選。每當任命的名單送來時，相威必定召集幕僚御史討論這些人可否任命，不符合大家要求的立刻彈劾去掉。隨後他又上陳於民有利的十五件事情，大約是：合并行省，削減多餘的官員，約束鎮守和戍衛的軍隊，限制官船，給予流亡百姓産業，録用宋朝舊臣，抵制送禮，淮浙鹽運司直接隸屬行省，行大司農營田司并入宣慰司，訴訟時依法辦案，不分南方人北方人，公田招用佃户仍須減少田租，革除宋朝公吏，不容許他們舞弊。皇帝全部采納了。浙東盜賊興起，浙西宣慰使昔里伯趁機放縱兵士肆意搶掠，俘虜連及平民百姓，於是派遣御史商琥守任錢唐渡口勘察治辦此事，幾千人獲得釋放。昔里伯逃回京都，相威上奏皇帝把他抓回揚州治罪。

十五年，入覲，會左丞崔斌等言平章阿合馬不法事，有旨命相威及知樞密院博羅，自開平馳驛大都共鞫之。阿合馬稱疾不出，博羅欲回，相威厲聲色曰："奉旨按問，敢回奏耶！"令舆疾赴對，首責數事。既引伏，有旨釋免，仍喻相威曰："朕知卿不惜顔面。"復命還南行臺。十七年，有旨命相威檢核阿里海牙、忽都帖木兒等所俘三萬二千餘口，并放爲民。

十五年，召相威入京朝覲，正趕上左丞崔斌等人講平章阿合馬横行不法之事，皇帝聖旨便命令相威和知樞密院事博羅，從開平驛道兼程趕到大都，一起審理此案。阿合馬自稱有病不肯出來，博羅想回去，相威聲色俱厲地説："奉聖旨辦案，没有結果敢回去上報嗎！"命令阿合馬帶病乘車前來回話，首先斥責他的幾次所作所爲。阿合馬既已服罪，皇帝却下聖旨釋免他，然後告訴相威説："朕知道你不講私人情面。"仍然命令他回南行臺。十七年，皇帝聖旨命令相威核查阿里海牙、忽都帖木兒等人所俘獲的三萬二千多人，一并釋放爲平民。

十八年，右丞范文虎、參政李庭，以兵十萬，航海征倭。七晝夜至竹島，與遼陽省臣兵合。欲先攻太宰府，遲疑不發。八月朔，颶風大作，士卒十喪六七。帝震怒，復命行省左丞相阿塔海征之。一時無敢諫者。相威遣使入奏曰："倭不奉職貢，可伐

十八年，右丞范文虎、參政李庭，帶兵十萬，出海征討倭寇。航行七天七夜到達竹島，和遼陽省臣率領的部隊會師。想要先攻打太宰府，然而猶豫不決没有行動。八月初一，颳起了颶風，士兵死亡十分之六七。皇帝盛怒，又命令行省左丞相阿塔海去征伐。一時没有人敢勸諫。相威派人入朝上奏説："倭寇不遵職守進貢，應該

而不可恕，可緩而不可急。向者師行迫期，戰船不堅，前車已覆，後當改轍。今爲之計，預修戰艦，訓練士卒，耀兵揚武，使彼聞之，深自備禦。遲以歲月，俟其疲怠，出其不意，乘風疾往，一舉而下，萬全之策也。"帝意始釋，遂罷其役。又陳皇太子既令中書，宜領撫軍監國之任，選正人端士，立詹事、賓客、諭德、贊善，衛翼左右，所以樹國本也。帝深然之。

討伐不能寬恕，但可以慢慢來不能着急。從前軍隊行動期限緊迫，戰船不够結實，前車已翻，後車就該改道。現在的辦法是，預先修造戰船，訓練士兵，炫耀軍隊顯示武力，讓對方知道厲害，一心祇作防禦。拖延歲月等他們疲勞鬆懈了，再出其不意，乘風快速前往，一舉攻下，這是萬全之策。"皇帝的怒氣纔開始消解，於是停止了這次出兵。相威又陳説既已讓皇太子掌管中書省，就應該讓他管理軍事監理朝政，選擇品行端正之士，設置詹事、賓客、諭德、贊善，在他身邊護衛輔助，用以樹立國家的根本。皇帝非常贊同他的意見。

十九年，又奏阿里海牙占降民一千八百户爲奴，阿里海牙以爲征討所得，有旨："果降民也，還之有司；若征討所得，令御史臺籍其數以聞，量賜有功者。"阿里海牙又自陳其功比伯顔，當賜養老户，御史滕魯瞻劾之，阿里海牙自辨，有旨遣使赴行臺逮問。相威曰："爲臣敢爾欺誑邪！滕御史何罪！"即馳奏，使者竟歸。

十九年，相威又上奏説阿里海牙霸占投降百姓一千八百户爲奴隸，阿里海牙認爲是他征討時抓獲的，皇帝下聖旨："如果真是歸降百姓，就送還有關部門，如果真是戰俘，就命御史臺登記數目上報，按規定數額賞賜給有功的人。"阿里海牙又陳述自己的功勞與伯顔同等，應該賞賜他養老户口，御史滕魯瞻彈劾他，阿里海牙爲自己申辯，皇帝下旨派使臣到行臺逮捕御史問罪。相威説："阿里海牙作爲臣下竟敢這樣欺瞞陛下！滕御史有什麽罪！"立刻兼程趕到宫中上奏，使者最終返回。

二十年，以疾請入覲，進譯語《資治通鑑》，帝即以賜東宫經筵講讀。拜江淮行省左丞相。二十一年，啓行。四月，卒于蠡州，年四十四。訃聞，帝悼惜不已。

子阿老瓦丁，南行臺御史大夫；孫脱歡，集賢大學士。

二十年，相威因病請求入朝覲見，呈上他翻譯的《資治通鑑》，皇帝於是把書賜給了東宫講解經史的講官講讀。拜授相威江淮行省左丞相。二十一年，啓程去上任。四月，在蠡州去世，享年四十四歲。訃訊傳來，皇帝哀悼嘆惜不止。

兒子阿老瓦丁，任南行臺御史大夫；孫子脱歡，任集賢大學士。

土土哈

土土哈，其先本武平北折連川按答罕山部族，自曲出徙居西北玉里伯里山，因以爲氏，號其國曰欽察。其地去中國三萬餘里，夏夜極短，日暫没即出。曲出生唆末納，唆末納生亦納思，世爲欽察國主。

太祖征蔑里乞，其主火都奔欽察，亦納思納之。太祖遣使諭之曰：

土土哈，他的祖先原來是武平北面的折連川按答罕山部族，自從曲出遷居到西北的玉里伯里山，便用山名作了姓氏，稱他的國家爲欽察國。這個地方離中原地區三萬多里，夏天的夜晚非常短暫，太陽剛落山不久就出來了。曲出生了唆末納，唆末納生了亦納思，代代都作欽察國王。

太祖征討蔑里乞，它的國王火都逃到了欽察國，亦納思收留了他。太祖派遣使者告諭他説：

“汝奚匿吾負箭之麋？亟以相還，不然禍且及汝。”亦納思答曰：“逃鸇之雀，叢薄猶能生之，吾顧不如草木耶？”太祖乃命將討之。亦納思已老，國中大亂，亦納思之子忽魯速蠻遣使自歸於太宗。而憲宗受命帥師，已扣其境，忽魯速蠻之子班都察，舉族迎降，從征麥怯斯有功。率欽察百人從世祖征大理，伐宋，以强勇稱。嘗侍左右，掌尚方馬畜，歲時挏馬乳以進，色清而味美，號黑馬乳，因目其屬曰哈剌赤。

“你爲什麽藏匿被我射中的麋鹿？馬上還給我，不然災禍就會牽連到你。”亦納思回答說：“逃避鸇鳥的雀兒，樹叢還能使它生存，我難道還不如草木嗎？”太祖於是命令將領討伐欽察國。亦納思已經老了，國內大亂，亦納思的兒子忽魯速蠻派使者歸附於太宗。但是憲宗受命統率軍隊，已經逼近欽察國境，忽魯速蠻的兒子班都察，率領全族投降。跟從征討麥怯斯，立有戰功。又率領欽察的一百人跟隨世祖征討大理，討伐宋朝，以强壯勇敢著稱。他曾經事奉在世祖身邊，掌管皇帝使用的器物馬匹，一年四季，他都調製馬奶獻給皇帝，顔色清純、味道甜美，稱爲黑馬奶，因此稱他的部下爲哈剌赤。

土土哈，班都察之子也。中統元年，父子從世祖北征，俱以功受上賞。班都察卒，乃襲父職，備宿衛。

土土哈，班都察的兒子。中統元年，父子二人跟隨世祖北征，都因功受到皇帝重賞。班都察死後，土土哈便襲任了父親的職位，任職宿衛營。

宗王海都構亂，世祖以國家根本之地，命皇太子北平王率諸王鎮守之。至元十四年，諸王脱脱木、失烈吉叛，寇抄諸部，掠祖宗所御大帳以去。土土哈率兵討之，敗其將脱兒赤顔於納蘭不剌，邀諸部以還。應昌部族只兒瓦台構亂，脱脱木引兵應之，中途遇土土哈，將戰，先獲其候騎數十，脱脱木乃引去，遂滅只兒瓦台。追脱脱木等至禿兀剌河，三宿而後返。尋復敗之於斡歡河，奪回所掠大帳，還諸部之衆於北平。

宗王海都叛亂，因爲那裏是國家的根本之地，世祖便命令皇太子北平王率領諸王鎮守該地。至元十四年，諸王脱脱木、失烈吉反叛，侵犯掠奪各部，把祖宗使用過的大帳搶走了。土土哈領兵討伐他們，在納蘭不剌打敗將領脱兒赤顔，把被掠奪的各部人馬截了回來。應昌部族的只兒瓦台叛亂，脱脱木領兵響應他，中途遇上土土哈，正要開戰，土土哈的部隊先捉住了他的幾十名巡哨騎兵，脱脱木於是領兵退走，便消滅了只兒瓦台。一直把脱脱木等人追到禿兀剌河，三天後返回。不久土土哈又在斡歡河打敗了脱脱木，奪回搶去的大帳，在北平送還被掠走的各部族的人。

十五年，大軍北征，詔率欽察驍騎千人以從。追失烈吉逾金山，擒扎忽台等以獻。又敗寬折哥等，裹瘡力戰，獲羊馬輜重甚衆。還朝，帝召至榻前，親慰勞之，賜金銀酒器及銀百兩、金幣九、歲時預宴只孫冠服全、海東白鶻一，仍賜以奪回所掠大帳，而諭之曰：“祖宗武帳，非人臣所得御，以卿能歸之，故以授卿。”嘗有

十五年，大軍北征，皇帝詔令土土哈率領欽察的一千名驍勇騎兵跟隨出征。追擊失烈吉，翻越金山，把扎忽台等人捉住獻給朝廷。又打敗了寬折哥等人，土土哈包扎起傷口奮勇作戰，繳獲的羊、馬、軍用物資非常多。返回朝廷後，皇帝召他到自己卧榻前，親自慰勞他，賞賜他金銀製的酒器和一百兩白銀、九枚金幣、一年四季出席宴會用的全套只孫服與帽子、一隻海東白鶻，還賜給他所奪回的大帳，并告諭他説：“祖宗的武

旨："欽察人爲民及隸諸王者，皆别籍之以隸土土哈，户給鈔二千貫，歲賜粟帛，選其材勇，以備禁衛。"

十九年，授昭勇大將軍、同知太僕院事。二十年，改同知衛尉院事，兼領群牧司。請以所部哈剌赤屯田畿内，詔給霸州文安縣田四百頃，益以宋新附軍人八百，俾領其事。二十一年，賜金虎符，并賜金貂、裘帽、玉帶各一，海東青鶻一，水磑壹區，近郊田二千畝，籍河東諸路蒙古軍子弟四千六百人隸其麾下。二十二年，拜鎮國上將軍、樞密院副使。二十三年，置欽察親軍衛，遂兼都指揮使，聽以宗族將吏備官屬。

海都兵犯金山，詔與大將朵兒朵懷共禦之。二十四年，宗王乃顏叛，陰遣使來結也不干、勝剌哈，爲土土哈所執，盡得其情以聞。勝剌哈設宴邀二大將，朵兒朵懷將往，土土哈以爲事不可測，遂止，勝剌哈計不得行。未幾，有旨令勝剌哈入朝，將由東道進，土土哈言於北安王曰："彼分地在東，脱有不虞，是縱虎入山林也。"乃命從西道進。既而有言也不干叛者，衆欲先聞於朝，然後發兵。土土哈曰："兵貴神速，若彼果叛，我軍出其不意，可即圖之；否則與約而還。"即日啓行，疾驅七晝夜，渡禿兀剌河，戰于孛怯嶺，大敗之，也不干僅以身免。世祖時親征乃顔，聞之，遣使命土土哈收其餘黨，沿河而下。遇叛王也鐵哥軍萬騎，擊走之，獲馬甚衆，并擒叛王哈兒魯等，獻俘行在所，誅之。欽察、康里之屬，自叛所來歸者，即以付土土哈，置哈剌魯萬户府，欽察之散處安西諸王部下

帳，不是做臣子的可以用的，因爲你能把它奪回來，所以賜給你。"皇帝曾下旨令："欽察人做平民的或隸屬於諸王的，全都另外登記以隸屬於土土哈，每户給鈔兩千貫，每年賜給糧食布帛，選擇其中有才幹又勇敢的人，擔任禁衛軍。"

十九年，授任土土哈昭勇大將軍、同知太僕院事。二十年，改任同知衛尉院事，兼管群牧司。他請求用自己統率的哈剌赤在京城轄區内屯墾，詔令給予四百頃霸州文安縣的田地，給他增派八百名宋朝新附軍，讓他管理此事。二十一年，賜給他金虎符，并且賜給金貂、裘帽、玉帶各一件，一隻海東青鶻，一座水磨房，近郊的田地二千畝，把四千六百名河東地區各路蒙古軍的子弟登記隸屬他的管轄下。二十二年，拜授鎮國上將軍、樞密院副使。二十三年，設立欽察親軍衛，土土哈於是兼任都指揮使，允許他任命宗族的將吏爲自己的下屬。

海都的兵馬進犯金山，皇帝詔令土土哈和大將朵兒朵懷一起抵禦他。二十四年，宗王乃顔叛亂，暗中派遣使者前來勾結也不干、勝剌哈，被土土哈抓住，全部瞭解事情的内幕上報皇帝。勝剌哈設宴邀請兩位大將，朵兒朵懷準備前去，土土哈認爲事情很難預料，於是制止了他，勝剌哈的計謀不能施行。没過多久，傳來聖旨讓勝剌哈入京朝見，準備走東路進京，土土哈告訴北安王説："他的封地就在東邊，如有不測，就是放虎歸山了。"於是北安王命令勝剌哈從西邊的道路進京。隨後有人報告説也不干叛變了，大家想要先上報朝廷，然後再出兵。土土哈説："兵貴神速，如他果真反叛，我軍出其不意，可以立即消滅他；否則就和他訂立條約再回來。"當天就啓程行動，急行軍七天七夜，渡過禿兀剌河，在孛怯嶺開戰，打得也不干大敗，也不干僅得隻身逃走。世祖此時正親征乃顔，聽説此事，派使者命令土土哈收捕也不干的餘黨，順着禿兀剌河向下游前進。遭遇到叛王也鐵哥的一萬騎兵，打跑了他，繳獲許多馬匹，并且捉住了叛王哈兒魯等人，在皇帝駐地獻上戰俘，誅殺了他們。欽察、康里的屬下，從叛軍那裏來歸附的人，就交給土

者，悉令統之。

時成宗以皇孫撫軍於北，詔以土土哈從。追乃顏餘黨於哈剌，誅叛王兀塔海，盡降其衆。二十五年，諸王也只里爲叛王火魯哈孫所攻，遣使告急。復從皇孫移師援之，敗諸兀魯灰。還至哈剌溫山，夜渡貴烈河，敗叛王哈丹，盡得遼左諸部，置東路萬户府。世祖多其功，以也只里女弟塔倫妻之。

二十六年，從皇孫晋王征海都。抵杭海嶺，敵先據險，諸軍失利，惟土土哈以其軍直前鏖戰，翼晋王而出。追騎大至，乃選精銳設伏以待之，寇不敢逼。秋七月，世祖巡幸北邊，召見慰諭之，曰："昔太祖與其臣同患難者，飲班术河之水以記功。今日之事，何愧昔人，卿其勉之。"還至京師，大宴群臣，復謂土土哈曰："朔方人來，聞海都言：'杭海之役，使彼邊將皆如土土哈，吾屬安所置哉！'"論功行賞，帝欲先欽察之士。土土哈言："慶賞之典，蒙古將吏宜先之。"帝曰："爾毋飾讓，蒙古人誠居汝右，力戰豈在汝右耶？"召諸將頒賞有差。

初，世祖既取宋，命籍建康、廬、饒租户千爲哈剌赤户，益以俘獲千七百户賜土土哈，仍官一子，以督其賦。二十八年，土土哈奏："哈剌赤軍以萬數，足以備用。"詔賜珠帽、珠衣、金帶、玉帶、海東青鶻各一，復賜其部曲毳衣、縑素萬匹。於是率哈剌赤萬人北獵於漢塔海，邊寇聞之，皆引去。

二十九年秋，略地金山，獲海都之户三千餘還至和林。有詔進取乞里吉思。三十年春，師次欠河，冰行數

土哈管轄，設置哈剌魯萬户府，安西諸王管轄下的散居欽察人，命令全由土土哈統領。

當時成宗以皇孫的身份在北方掌管軍事，皇帝下詔讓土土哈跟隨他。在哈剌追上乃顏的餘黨，誅殺了叛王兀塔海，他的部下全部投降。二十五年，諸王也只里受到叛王火魯哈孫的攻打，派使者前來告急。土土哈又跟從皇孫調兵支援他，在兀魯灰打敗了他。回到哈剌溫山，連夜渡過貴烈河，打敗叛王哈丹，全部收服遼左各部族，設置東路萬户府。世祖贊賞他的功績，把也只里的妹妹塔倫給他做妻子。

二十六年，土土哈跟隨皇孫晋王征討海都。抵達杭海嶺，敵人先行占據了險要地勢，各路兵馬作戰失利，惟獨土土哈率領他的部隊一直向前與敵鏖戰，幫助晋王突出包圍。大隊騎兵追來，他於是挑選精鋭兵士設下埋伏等待，敵人不敢迫近。秋天七月，世祖到北部邊疆巡視，召見慰問他説："當年太祖給與他同患難的人，飲班术河水以記功，今天的事情，不比前人差，你努力吧。"回到京師後，世祖大宴群臣，又對土土哈説："北方人來，聽海都説：'杭海之戰，假如他們守邊的將領全都像土土哈，我們能在哪裏安身呢！'"論功行賞，皇帝想先賞賜欽察將士。土土哈説："慶功獎賞的條例規定，應該先獎賞蒙古將官。"皇帝説："你不要謙讓，蒙古人的確地位在你之上，奮力作戰難道也在你之上嗎？"召集各將領給予數量不等的賞賜。

當初，世祖攻取宋朝之後，命令登記建康、廬、饒一千租户作爲哈剌赤户，把俘獲的一千七百户加賞給土土哈，還給他的一個兒子封官，以便督理那些人户的賦税。二十八年，土土哈上奏："哈剌赤軍士有上萬人，足够用來備戰了。"詔令賜給他珠帽、珠衣、金帶、玉帶、海東青鶻各一，又賜給他的部下毳衣、縑素一萬匹。於是土土哈率領一萬名哈剌赤在北方的漢塔海狩獵，邊疆上的賊寇聽説後，全都逃走了。

二十九年秋天，土土哈攻占金山，捉獲海都的民户三千多送到和林。皇帝下詔令他進軍攻取乞里吉思。三十年春天，軍隊駐扎欠河，在冰上

日，始至其境，盡收其五部之衆，屯兵守之。奏功，加龍虎衛上將軍，仍給行樞密院印。海都聞取乞里吉思，引兵至欠河，復敗之，擒其將孛羅察。

行軍好幾天，纔到達乞里吉思境內，全部收降了那裏五個部族的百姓，屯軍守衛那裏。上報戰功，加授他龍虎衛上將軍，并且發給他行樞密院的官印。海都聽説乞里吉思被占領，率領軍隊來到欠河，土土哈又打敗了他，活捉了他的部將孛羅察。

三十一年，成宗即位，詔以邊境事重，其免會朝，遣使就賜銀五百兩、七寶金壺盤盂各一、鈔萬貫、白氈帳一、獨峰駝五。冬，召至京師，賞賚有加，别賜其麾下士鈔千二百萬貫。元貞元年春，仍出守北邊。二年秋，諸王附海都者率衆來歸，邊民驚擾，身至玉龍罕界，餽餉安集之，導諸王岳木忽等入朝。帝解御衣以賜，又賜金五十兩、銀千五百兩、鈔五萬貫、轎輿各一。

三十一年，成宗即位，因邊境上的事情責任重大，下詔免去他進京朝拜的禮節，派使者前往賜給他五百兩白銀、七寶金壺盤盂各一件、一萬貫錢鈔、一頂白氈帳、五匹獨峰駱駝。冬季，召他到京城，重加獎賞，另外賜給他的部下士兵一千二百萬貫錢鈔。元貞元年春天，仍然出鎮北方邊境。二年秋天，諸王中依附海都的人率領部衆前來歸順，邊境百姓受到驚擾，土土哈親自到玉龍罕邊界，送給糧餉安頓他們，帶領諸王岳木忽等進京朝覲。皇帝脱下御衣賜予他，又賞他五十兩黄金、一千五百兩白銀、五萬貫錢鈔、一乘轎和一輛車。

大德元年正月，拜銀青榮禄大夫、上柱國、同知樞密院事、欽察親軍都指揮使，奉命還北邊。二月，至宣德府卒，年六十一。贈金紫光禄大夫、司空，追封延國公，謚武毅，後加封昇王。子八人，其第三子曰牀兀兒。

大德元年正月，拜授銀青榮禄大夫、上柱國、同知樞密院事、欽察親軍都指揮使，奉命回到北部邊疆。二月，到達宣德府時去世，享年六十一歲。贈金紫光禄大夫、司空，追封延國公，謚號武毅，後來加封爲昇王。他有八個兒子，其中第三個兒子叫牀兀兒。

牀兀兒

牀兀兒初以大臣子奉詔從太師月兒魯行軍，戰於百搭山，有功，拜昭勇大將軍、左衛親軍都指揮使。

牀兀兒早先以大臣之子的身份奉詔命跟隨太師月兒魯指揮作戰，在百搭山作戰，立有戰功，拜授昭勇大將軍、左衛親軍都指揮使。

大德元年，襲父職，領征北諸軍帥師逾金山，攻八鄰之地。八鄰之南有答魯忽河，其將帖良臺阻水而軍，伐木柵岸以自庇，士皆下馬跪坐，持弓矢以待我軍，矢不能及，馬不能進。牀兀兒命吹銅角，舉軍大呼，聲震林野。其衆不知所爲，争起就馬。於是麾師畢渡，涌水拍岸，木柵漂散，因奮師馳擊，追奔五十里，盡得其人馬廬帳。還次阿雷河，與海都所

大德元年，承襲父親的職位，掌管征北各路兵馬，率領大軍越過金山，進攻八鄰地區。八鄰的南面有條答魯忽河，八鄰的將領帖良臺依仗河水作障礙部署軍隊，伐木在河岸做木柵保護自己，兵士全都下馬跪坐在地，拿着弓箭等待我軍。我軍的箭射不到，馬隊也無法前進。牀兀兒命令吹響銅角號，全軍大聲呼喊，聲音震蕩着山林原野。八鄰的兵士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争先起身上馬。牀兀兒於是指揮大軍全體渡河，涌起的波浪拍打着河岸，木柵被水冲散，牀木兒於是

遣援八鄰之將孛伯軍遇。河之上有高山，孛伯陣於山上，馬不利下馳。牀兀兒麾軍渡河蹙之，其馬多顛躓，急擊敗之，追奔三十餘里，孛伯僅以身免。二年，北邊諸王都哇、徹徹禿等潛師襲火兒哈禿之地。其地亦有山甚高，敵兵據之。牀兀兒選勇而善步者，持挺刃四面上，奮擊，盡覆其軍。三年，入朝，成宗親解御衣賜之，慰勞優渥，拜鎮國上將軍、僉樞密院事、欽察親軍都指揮使、太僕少卿。復還邊。

激勵全軍騎馬衝擊，追趕五十里遠，全部俘獲了他們的人馬帳篷。回師駐扎阿雷河，和海都派來支援八鄰的將領孛伯軍相遇。河邊上有座高山，孛伯在山上布下戰陣，不利於騎馬向下衝擊。牀兀兒指揮軍隊渡過阿雷河迫近他們，他們的戰馬多數在奔馳中摔倒，猛烈地攻擊打敗了他們，追擊三十多里遠，孛伯僅得活命而已。二年，北部邊疆諸王都哇、徹徹禿等人偷偷帶兵襲擊火兒哈禿地區。那裏也有很高的山，敵人占據着那裏。牀兀兒挑選善於步戰的勇士，手持刀劍從四面向上圍攻，奮力攻打，全部消滅了敵軍。三年，進京朝見，成宗親自解下御衣賞給他，慰勞特別優厚，拜授鎮國上將軍、僉樞密院事、欽察親軍都指揮使、太僕少卿。他仍然返回邊疆。

是時武宗在潛邸，領軍朔方，軍事必諮於牀兀兒。及戰，牀兀兒嘗爲先。四年秋，叛王禿麥、斡魯思等犯邊，牀兀兒迎敵於闊客之地。及其未陣，直前搏之，敵不敢支，追之逾金山乃還。五年，海都兵越金山而南，止於鐵堅古山，因高以自保。牀兀兒急引兵敗之。復與都哇相持于兀兒禿之地。牀兀兒以精鋭馳其陣，左右奮擊，所殺不可勝計，都哇之兵幾盡。武宗親視其戰，乃嘆曰："何其壯耶！力戰未有如此者。"事聞，詔遣御史大夫禿只等即赤訥思之地集諸王軍將問戰勝功狀，咸稱牀兀兒功第一。武宗既命尚雅忽禿楚王公主察吉兒，及使者以功簿奏，帝復出御衣遣使臨賜之。七年秋，入朝，帝親諭之曰："卿鎮北邊，累建大功，雖以黃金周飾卿身，猶不足以盡朕意。"賜以衣帽、金珠等物甚厚，拜驃騎衛上將軍、樞密院副使、欽察親軍都指揮使、太僕少卿，仍賜其軍萬人鈔四千萬貫。

這時武宗還未登基，率領軍隊鎮守在北方，軍隊上的事必定向牀兀兒咨詢。作戰時，牀兀兒曾經擔任先鋒。四年秋天，叛王禿麥、斡魯思等人進犯邊境，牀兀兒在闊客迎戰敵人。没等敵人擺好陣勢，就直衝上前與敵人搏鬥，敵軍招架不住，牀兀兒追擊他們越過了金山纔返回。五年，海都的部隊越過金山向南前進，在鐵堅古山停下，倚仗山高來保護自己。牀兀兒急速率兵打敗了他們。又和都哇在兀兒禿地區相持。牀兀兒用精鋭騎兵衝擊敵陣，左右奮力攻擊，殺死敵人不可勝計，都哇幾乎全軍覆没。武宗親自觀看了這場戰鬥，於是慨嘆説："多麼壯觀呀！没有像這樣英勇作戰的。"事情傳到朝廷，皇帝下詔派御史大夫禿只等人到赤訥思召集諸王的部隊將領瞭解作戰情况和戰功，大家都説牀兀兒功勞第一。武宗已命令牀兀兒娶雅忽禿楚王公主察吉兒爲妻，等使者把功勞簿上奏朝廷，皇帝又拿出御衣派使者前去賜給他。七年秋天，他入朝覲見，皇帝親自對他説："你鎮守北方邊疆，多次立下大功，即使用黃金裝飾你全身還是不能够表達朕的心意。"賞給他衣帽、金銀珠寶等物品非常豐厚。拜授驃騎衛上將軍、樞密院副使、欽察親軍都指揮使、太僕少卿，還賜給他手下的一萬名將士四千萬貫錢鈔。

七年，諸王都哇、察八兒、明里

七年，諸王都哇、察八兒、明里帖木兒等人

帖木兒等相聚而謀曰："昔我太祖艱難以成帝業，奄有天下，我子孫乃弗克靖恭，以安享其成，連年構兵，以相殘殺，是自隳祖宗之業也。今撫軍鎮邊者，皆吾世祖之嫡孫，吾與誰爭哉？且前與土土哈戰既弗能勝，今與其子牀兀兒戰又無功，惟天惟祖宗意可見矣。不若遣使請命罷兵，通一家之好，使吾士民老者得以養，少者得以長，傷殘疲憊者得以休息，則亦無負太祖之所望於我子孫者矣。"使至，帝許之。於是明里帖木兒等罷兵入朝，特爲置驛以通往來。十年，拜榮祿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尋拜光祿大夫、知樞密院事，欽察左衛指揮、太僕少卿皆如故。

相聚商議説："當年我們的太祖皇帝在艱難困苦中開創了帝業，擁有整個天下，我們做子孫的却不能恭謹地安享其成，反而連續多年發動戰爭，互相殘殺，這是自毀祖宗的基業。現在統領軍隊鎮撫邊疆的人，都是我們世祖皇帝的嫡孫，我們是在和誰爭呢？何況以前和土土哈打仗就没有打勝過，現在和他的兒子牀兀兒打仗又没打勝，由此就可以看出上天和祖宗的意思了。不如派使者去朝廷請求停止戰爭，使一家人和睦相處，讓我們的士兵百姓年老的得到贍養，年少的能够成長，傷殘疲憊的得到休息，這樣也就不辜負太祖皇帝對我們這些子孫的期望了。"使者到達京城，皇帝同意了他們的請求。於是明里帖木兒等人停戰，進京朝覲，朝廷專門爲他們設置了驛站以通往來。十年，拜授牀兀兒榮祿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隨後又拜授光祿大夫、知樞密院事，欽察左衛指揮、太僕少卿等官職都和原來一樣。

成宗崩，武宗時在渾麻出之海上，牀兀兒請急歸定大業，以副天下之望。武宗納其言，即日南還。及即位，賜以先朝所御大武帳等物，加拜平章政事，仍兼樞密、欽察左衛、太僕。還邊，復封容國公，授以銀印，賜尚服衣段及虎豹之屬。至大二年，入朝，加封句容郡王，改授金印。帝曰："世祖征大理時所御武帳及所服珠衣，今以賜卿，其勿辭。"翌日，又以世祖所乘安輿賜之，且曰："以卿有足疾，故賜此。"牀兀兒叩頭泣涕，固辭而言曰："世祖所御之帳，所服之衣，固非臣所敢當，而乘輿尤非所宜蒙也。貪寵過當，臣實不敢。"帝顧左右曰："他人不知辭此。"別命有司置馬輴賜之，俾得乘至殿門下。

成宗去世，武宗當時正在渾麻出的大海上，牀兀兒請求他趕快回京城安定朝廷大事，以符合天下衆望。武宗聽取他的意見，當天就向南返回。及至武宗即位，賜給他先朝皇帝所用的大武帳等物品，加授平章政事，仍然兼樞密、欽察左衛、太僕等職。他回到邊疆後，又封爲容國公，授給他銀印，賜給他皇帝穿的衣裝服飾以及虎豹之類。至大二年，入京朝覲，加封爲句容郡王，改授金印。皇帝説："世祖征討大理時所用的軍帳和所穿的珠衣，現在都賞賜給你，請不要推辭。"第二天，又把世祖所乘坐的安車賞賜給他，并且説："因爲你脚有病，所以將它賜給你。"牀兀兒叩頭流淚，堅持推辭説："世祖所用的軍帳、所穿的衣服，本來就不是爲臣所敢接受的，而他所乘坐的車輛尤其不是臣可以使用的。貪圖恩寵超過限度，臣實在不敢這樣做。"皇帝回頭看着左右的人説："别人不懂得像他這樣推辭。"另外命令有關部門置辦馬輴賞賜給他，使他能乘坐馬輴到皇宫門前。

仁宗即位，入朝，特授光祿大夫、平章政事、知樞密院事、欽察親軍都指揮使、左衛親軍都指揮使、太

仁宗即位後，牀兀兒入京朝見，特地拜授光祿大夫、平章政事、知樞密院事、欽察親軍都指揮使、左衛親軍都指揮使、太僕少卿。延祐元

僕少卿。延祐元年，敗叛王也先不花等軍于亦忒海迷失之地，遣使入報，賜以尚服。二年，敗也先不花所遣將也不干、忽都帖木兒于赤麥干之地。追出其境，至鐵門關，遇其大軍於扎亦兒之地，又敗之。四年，帝念其功而憫其老，召入商議中書省事，知樞密院事。大理國進象牙、金飾轎，即以賜之。每見必賜坐，每食必賜食，待以宗室親王之禮。牀兀兒常曰："老臣受朝廷之賜厚矣，吾子孫當以死報國。"

至治二年卒，年六十三。後累封揚王。子六人：燕帖木兒，答剌罕，太師、右丞相、太平王；撒敦，左丞相；答里，襲封句容郡王。

年，他在亦忒海迷失打敗了叛王也先不花等人的軍隊，派遣使者入朝上報，賜給他皇帝穿的衣服。二年，在赤麥干打敗了也先不花所派遣的將領也不干、忽都帖木兒。把他們追出邊境，到達鐵門關，在扎亦兒遇到了他們的大隊人馬，又打敗了他們。四年，皇帝顧念他的功勞，又憐惜他年事已高，召他入朝商議中書省事務，任知樞密院事。大理國進貢象牙、金飾的轎子，皇帝便賞賜給了他。每次覲見皇帝必定賜給座位，每次吃飯皇帝必定賜給食物，用皇族親王的禮節對待他。牀兀兒經常說："老臣我受到朝廷的賞賜太豐厚了，我的子孫應該用死來報答國家。"

至治二年牀兀兒去世，享年六十三歲。死後多次受封，位至揚王。他有六個兒子：燕帖木兒，答剌罕，任太師、右丞相，封太平王；撒敦，任左丞相；答里，襲職封句容郡王。



元史卷一百二十九

列傳第十六

來阿八赤

來阿八赤，寧夏人。父术速忽里，歸太祖，選居宿衛，繼命掌膳事。憲宗即位，大舉伐宋，攻釣魚山，命諸將議進取之計，术速忽里言於帝曰："川蜀之地，三分我有其二，所未附者巴江以下數十州而已，地削勢弱，兵糧皆仰給東南，故死守以抗我師。蜀地岩險，重慶、合州又其藩屏，皆新築之城，依險爲固，今頓兵堅城之下，未見其利。曷若城二城之間，選鋭卒五萬，命宿將守之，與成都舊兵相出入，不時擾之，以牽制其援師。然後我師乘新集之鋭，用降人爲鄉導，水陸東下，破忠、涪、萬、夔諸小郡，平其城，俘其民，俟冬水涸，瞿唐三峽不日可下，出荆楚，與鄂州渡江諸軍合勢，如此則東南之事一舉可定。其上流重慶、合州，孤危無援，不降即走矣。"諸將曰"攻城則功在頃刻"，反以其言爲迂，卒不用。

來阿八赤，寧夏人。父親术速忽里，歸附太祖，選入了宿衛營，隨後被任命掌管御膳房事務。憲宗即位後，大規模討伐宋朝，攻打釣魚山，命令衆將討論攻取的計策，术速忽里對皇帝説："川蜀一帶的地盤，我們已經占有了三分之二，没有歸附的地方衹是巴江以下的幾十個州而已，他們地域縮小勢力減弱，兵源和糧草全都仰仗東南方供應，所以用死守來抵抗我們的軍隊。蜀地險要，又有重慶、合州作爲它的屏障，這些都是新建築的城池，依靠險要固守，現在我軍駐扎在堅固的城池下，没有取得實際的成效。何不在兩城之間建築城池，挑選五萬精鋭的士兵，命令名將駐守在那裏，和原來駐守在成都的兵馬内外相呼應，不停地騷擾敵人，用來牽制他們的援兵。然後我軍趁着剛打了勝仗的鋭氣，用投降過來的人做嚮導，從水陸兩路向東前進，攻破忠、涪、萬、夔各小郡城，平定那裏的城池，俘獲那裏的百姓，等到冬季江水乾涸，瞿唐三峽用不了多久就可以被攻占，軍隊從荆楚出發，和在鄂州渡過長江的各軍合兵一處，如此則東南的戰事一下子就可以平定了。上游的重慶、合州，孤立危險没有援助，不是投降就是逃走了。"衆將領説"攻城的功效就在速戰速决"，反而認爲他的話很迂腐，始終没有采用。

於是博選宿衛中材力可任用者，以阿八赤奉命往監元帥紐鄰軍，遏宋人援兵，駐重慶下流之銅羅峽，夾江據厓爲壘。宋都統甘順自夔州溯流西上，乘舟來攻。阿八赤預積薪於二

這時，朝廷在宿衛營中廣泛挑選有才幹體力可以任用的人，讓阿八赤奉命前去元帥紐鄰的營中做監軍，阻截宋朝的援兵，駐扎在重慶下游的銅羅峽，在長江兩岸占據山邊作爲營壘。宋朝都統甘順從夔州逆流向西上行，駕船前來進攻。阿

壘，明火鼓譟，矢石如雨，順流而進，宋人力戰不能支，退保西岸，斂兵自固。黎明復至，阿八赤身率精兵，緣厓而下，戰艦復進，宋人敗走，殺傷數千人。帝聞而壯之，賜銀二鋌。

憲宗崩，阿八赤從父倍道歸燕。世祖即位，問以川蜀之事，阿八赤歷陳始末，誦其父前所言以對，世祖撫掌曰："當時若從此策，東南其足平乎？朕在鄂渚，日望上流之聲勢耳。"

至元七年，南征襄樊，發河南、北器械糧儲悉聚于淮西之義陽。慮宋人剽掠，命阿八赤督運，二日而畢。既還，世祖大悦，以銀一鋌賜之。十四年，立尚膳院，授中順大夫、同知尚膳院事。十八年，佩三珠虎符，授通奉大夫、益都等路宣慰使、都元帥。發兵萬人開運河，阿八赤往來督視，寒暑不輟。有兩卒自傷其手以示不可用，阿八赤檄樞密并行省奏聞，斬之以懲不律。運河既開，遷膠萊海道漕運使。二十一年，調同僉宣徽院事。遼左不寧，復降虎符，授征東招討使。阿八赤招徠降附，期以自新，遠近帖然。二十二年，授征東宣慰使、都元帥。

皇子鎮南王征交趾，授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右丞，召見，世祖親解衣衣之，并金玉束帶及弓矢甲胄賜焉。二十四年，改湖廣等處行尚書省右丞，詔四省所發士馬，俾阿八赤閲視。九月，領中衛親軍千人，翊導皇子至思明州。賊阻險拒守，於是選精鋭與賊戰于女兒關，斬馘萬計，餘兵棄關走。於是大軍深入，進至交州，陳日烜空其城而遁。阿八赤曰："賊棄巢

八赤在兩座營壘中事先儲存了柴禾，點火擂鼓吶喊，箭和石頭像下雨一樣，元軍順流前進，宋軍奮力作戰也支持不住，便退兵保守西岸，整束兵馬自行固守。黎明時又來進攻，阿八赤親自率領精鋭兵馬，順着山邊向下衝擊，戰船跟在後面前進，宋軍戰敗逃走，死傷了幾千人。皇帝聽到消息後稱贊他英勇，賞給他兩錠白銀。

憲宗去世，阿八赤跟隨父親兼程趕回燕京。世祖即位後，問他川蜀的戰事，阿八赤一一陳述全部過程，述説他父親以前所説的話來回答，世祖拍着手説："當時如果依從了這個計策，東南還值得我們費力去掃平嗎？朕在鄂州的小洲上，每天都在等待着上游我軍順流而下的聲勢呀。"

至元七年，向南征討襄樊，徵調河南、河北的武器裝備、糧草全都集中在淮西的義陽。皇帝擔心宋人搶奪，命令阿八赤監督運輸，兩天運到。阿八赤回來後，世祖非常高興，把一錠白銀賞賜給他。十四年，設立尚膳院，授任他中順大夫、同知尚膳院事。十八年，他佩戴三珠虎符，授任通奉大夫、益都等路宣慰使、都元帥。調動一萬兵馬開鑿運河，阿八赤來回巡視督察，寒暑不停。有兩個士兵自己弄傷了手以顯示不能勞作，阿八赤上報樞密院和行省，斬殺了他們用來懲罰不守法令的人。運河開通以後，他升任膠萊海道漕運使。二十一年，調任同僉宣徽院事。遼左地區不太平，皇帝又發給他虎符，授任征東招討使。阿八赤招降歸順的人，讓他們悔過自新，遠近地區全都安定下來。二十二年，授任他征東宣慰使、都元帥。

皇子鎮南王征討交趾，授任他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右丞，世祖召見他，親自脱下自己的外衣給他穿上，并且賞賜他金玉束帶和弓箭鎧甲頭盔。二十四年，改任湖廣等處行尚書省右丞，皇帝下詔書命令四省徵調的兵馬，由阿八赤視察檢閲。九月，他率領一千名中衛親軍，保衛引導皇子到思明州。賊寇依仗險地死守抗拒，於是阿八赤挑選精鋭兵馬和賊寇在女兒關作戰，斬殺的首級數以萬計，剩餘的賊兵棄關逃走。於是大軍向前挺進，進到交州，陳日烜留下空城逃走。阿八赤

穴而匿山海者，意待吾之敝而乘之耳。將士多北人，春夏之交瘴癘作，賊弗就擒，吾不能持久矣。今出兵分定其地，招降納附，勿縱士卒侵掠，急捕日烜，此策之善者也。”時日烜屢遣使約降，欲以賂緩我師。諸將皆信其說，且修城以居而待其至。久之，軍乏食，日烜不降，擁衆據竹洞、安邦海口。阿八赤率兵往攻之，屢與賊遇，晝夜迎戰，賊兵敗遁。會將士多疫不能進，而諸蠻復叛，所得關厄皆失守，乃議班師。選諸軍步騎，命先啓行，且戰且行，日數十合。賊據高險，射毒矢，將士裹瘡以戰，諸軍護皇子出賊境，阿八赤中毒矢三，首項股皆腫，遂卒。

說：“賊人放棄巢穴而藏身於山林海上，是想等待我軍疲憊了他們再乘機出擊。我軍將士多數是北方人，現在是春夏之交季節，瘴氣和癘氣開始出現，没有抓住賊人，我們也不能在這裏堅持很長時間。現在派出兵力分頭平定那些地區，招安歸降者，不要放任士卒的搶掠行爲，儘快追捕陳日烜，這是各種計劃中比較妥善的辦法。”這時陳日烜多次派遣使者相約投降，想要通過賄賂來拖延我軍的進攻。各將領都相信了他的話，并且修築城池居住以等待陳日烜來投降。時間久了，軍隊缺少食物，陳日烜不投降，率領敵衆占據竹洞、安邦海口。阿八赤率領軍隊前去攻打他，多次和賊人相遇，晝夜迎戰，賊兵戰敗逃走。正趕上許多將士生了病，軍隊不能前進，而且各少數民族又相繼反叛，過去所占領的關隘都失守，元軍於是商議撤兵。阿八赤挑選了各路軍隊中的步兵和騎兵，命令他們先行出發，一邊作戰一邊行軍，每天與敵人交戰數十回合。賊人占據險要高地，射出毒箭，戰士們包扎起傷口繼續戰鬥，各路兵馬保護皇子撤出賊人地區，阿八赤中了三枝毒箭，頭、脖子、大腿都腫了，因而去世。

子寄僧，爲水達達屯田總管府達魯花赤。乃顔叛，戰于高麗雙城。調萬安軍達魯花赤。平黎蠻有功，遷雷州路總管，卒。孫完者不花，同知潮州路總管府事；次秃滿不花、也先不花、太不花。

他的兒子寄僧，擔任水達達屯田總管府達魯花赤。乃顔反叛時，在高麗的雙城作戰。調任萬安軍達魯花赤。平定黎蠻有功，升任雷州路總管，後去世。長孫完者不花，任同知潮州路總管府事；次孫有秃滿不花、也先不花、太不花。

紐璘

紐璘，珊竹帶人。祖孛羅帶，爲太祖宿衛，從太宗平金，戍河南。父太答兒，佐憲宗征阿速、欽察等國有功，拜都元帥。歲壬子，率陝西西海、鞏昌諸軍攻宋，入蜀。癸丑，與總帥汪田哥立利州。甲寅，攻碉門、黎、雅等城。乙卯，入重慶，獲都統制張實。是歲卒。

紐璘，是珊竹帶人。祖父孛羅帶，是太祖的宿衛，跟隨太宗平定了金朝，後駐守河南。父親太答兒，輔佐憲宗征討阿速、欽察等國立下戰功，授任都元帥。壬子年，率領陝西西海、鞏昌的各路軍隊進攻宋朝，進入蜀地。癸丑年，和總帥汪田哥一起設立了利州。甲寅年，攻取碉門、黎、雅等城。乙卯年，進入重慶，俘獲了宋朝的都統制張實。這一年他去世。

紐璘偉貌長身，勇力絶人，且多謀略，常從父軍中。丁巳歲，憲宗命將兵萬人略地，自利州下白水，過大

紐璘相貌偉岸身材頎長，勇氣和力量超過常人，并且謀略很多，經常隨父親在軍隊之中。丁巳年，憲宗命令他率領一萬名士兵占領地盤，自

獲山，出梁山軍直抵夔門。戊午，還釣魚山，引軍欲會都元帥阿答胡等於成都。宋制置使蒲擇之，遣安撫劉整、都統制段元鑑等，率衆據遂寧江箭灘渡以斷東路。紐璘軍至不能渡，自旦至暮大戰，斬首二千七百餘級，遂長驅至成都。帝聞，賜金帛勞之。蒲擇之命楊大淵等守劍門及靈泉山，自將四川兵取成都。會阿答胡死，諸王阿卜干與諸將脱林帶等謀曰："今宋兵日逼，聞我帥死，必悉衆來攻，其鋒不可當。我軍去朝庭遠，待上命建大帥，然後禦敵，恐無及已。不若推紐璘爲長，以號令諸將，出彼不意，敵可必破。"衆然之，遂推紐璘爲長。紐璘率諸將大破宋軍于靈泉山，乘勝追擒韓勇，斬之，蒲擇之兵潰。進圍雲頂山城，扼宋軍歸路。其主將倉卒失計，遂以其衆降。城中食盡，亦殺其守將以降。成都、彭、漢、懷、綿等州悉平，威、茂諸蕃亦來附。紐璘奉金銀、竹箭、銀銷刀，遣速哥入獻。帝賜黄金五十兩，即軍中真拜都元帥。

利州下行白水，翻過大獲山，從梁山軍直達夔門。戊午年，回到釣魚山，想領兵和都元帥阿答胡等人在成都相會。宋朝的制置使蒲擇之，派遣安撫劉整、都統制段元鑑等人，率領兵馬占據了遂寧江的箭灘渡以切斷向東的道路。紐璘的軍隊到達後，無法渡江，從早晨開始大戰，一直到晚上，斬首兩千七百多級，纔長驅直入到達成都。皇帝聽説後，賜給金銀絲帛慰勞他。蒲擇之命令楊大淵等人守衛劍門和靈泉山，自己率領四川的兵馬奪取成都。適逢阿答胡死去，諸王阿卜干和衆將領脱林帶等人商議説："現在宋朝的兵馬日益逼近，聽説我軍的主帥死了，必然全力前來進攻，他們的鋒芒鋭不可擋。我軍距離朝廷太遠，等待皇帝任命大帥然後再抵禦敵人，恐怕已經來不及了。不如推舉紐璘爲長官，來指揮衆將領，出其不意，敵人必定能被打敗。"衆將同意他的意見，於是推舉紐璘爲長官。紐璘率領衆將在靈泉山大敗宋軍，乘勝追擊擒獲韓勇，殺了他，蒲擇之的兵馬潰敗。元軍進而包圍雲頂山城，切斷宋軍的退路。他們的主將倉促間不知所措，於是率領他的兵馬投降。城中食物已盡，守軍也殺死他們的將領投降了。成都、彭、漢、懷、綿等州全都平定，威、茂等地的少數民族也來歸附。紐璘送上金銀、竹箭、銀銷刀，派遣速哥入朝獻給皇帝。皇帝賜給紐璘五十兩黄金，就在軍中正式授任他都元帥。

時紐璘軍止二萬，以五千命拜延八都魯等守成都，自將萬五千人從馬湖趨重慶。冬，帝進軍至大獲山，紐璘率步騎號五萬，戰船二百艘，發成都。遣張威以五百人爲前鋒，水陸并進，謀鎖重慶江，以絶吴、蜀之路，縛橋資州之口以濟師。千户暗都剌率舟師而下，紐璘將步騎而南，旌旗輜重百里不絶，鼓噪渡瀘，放舟而東。蒲擇之以兵分道要遮，遇輒敗之。紐璘至涪，造浮橋，駐軍橋南北，以杜宋援兵。聞大軍多瘧癘，遣人進牛犬豕各萬頭。明年春，朝行在所，還討

這時紐璘的兵馬僅有兩萬人，命令拜延八都魯等率五千人守衛成都，紐璘自己率領一萬五千人從馬湖趕往重慶。冬季，皇帝進兵到大獲山，紐璘率領步兵和騎兵號稱五萬人馬，二百艘戰船，從成都出發。派遣張威帶五百人做先鋒，水陸兩路并進，計劃封鎖重慶的長江江面，以切斷吴、蜀之間的通道，在資州的河口綁扎了浮橋用來渡兵。千户暗都剌率領水軍向下游前進，紐璘率領步兵和騎兵向南前進，旌旗和輜重連綿不斷達一百里路，擂鼓吶喊渡過瀘水，開船向東前進。蒲擇之派出部隊在各條道路上阻擊元軍，兩軍相遇宋軍總是失敗。紐璘到達涪州，建造浮橋，在橋的南北兩端駐扎軍隊，以切斷宋朝的援

思、播二州，獲其將一人。宋將呂文煥攻涪浮橋，時新立成都，士馬不耐其水土，多病死，紐璘憂之。密旨督戰，不得已出師，大敗文煥軍，獲其將二人，斬之，遂班師。文煥以兵襲其後，紐璘戰却之。

兵。皇帝聽説大部隊中有許多人得了瘧疾，派人送去牛、狗和豬各一萬頭。第二年春天，紐璘到皇帝的駐地朝拜，回來後討伐思、播二州，俘獲了那裏的一名將官。宋朝將領呂文煥攻打涪州的浮橋，這時初到成都，士兵和馬匹水土不服，很多病死的，紐璘爲此很擔憂。皇帝傳來密旨督促開戰，迫不得已祇好出兵，打得呂文煥軍隊大敗，俘獲他的兩名將官，殺了他們，於是收兵。呂文煥帶兵襲擊他的後隊，紐璘打退了他。

中統元年，世祖即位，紐璘入朝，賜虎符及黃金五十兩、白金二千五百兩、馬二匹。紐璘遣梁載立招降黎、雅、碉門、巖州、偏林關諸蠻，得漢、番二萬餘户。未幾，詔速哥分西川兵及陝西諸軍屬紐璘，鎮秦、鞏、唐兀之地。二年，宋將劉整以瀘州降，呂文煥圍之，詔以兵往援，文煥敗走，遂徙瀘州民於成都、潼川。四年，爲劉整所譖，徵至上都，驗問無狀，詔釋之。還至昌平，卒。子也速答兒。

中統元年，世祖即位，紐璘進京朝賀，皇帝賜予他虎符和五十兩黃金、兩千五百兩白銀、兩匹馬。紐璘派梁載立招降了黎、雅、碉門、巖州、偏林關等地的少數民族，得到漢族和少數民族兩萬餘户百姓。没過多久，皇帝下詔書讓速哥把西川和陝西的各路兵馬分給紐璘掌管，鎮守秦、鞏、唐兀一帶地區。中統二年，宋朝將領劉整獻瀘州投降，呂文煥圍困他，皇帝命令紐璘率軍隊支援，呂文煥戰敗逃走，於是把瀘州的百姓遷往成都、潼川。四年，紐璘因受劉整誣告，被召到上都，察問後發現没有根據，皇帝詔令釋放了他。回到昌平後去世。他的兒子叫也速答兒。

也速答兒

也速答兒勇智類其父，至元十一年，入見世祖，以屬行樞密院火都赤，使習兵事。從圍嘉定，以三千人至三龜、九頂山相地形勢，敗宋安撫昝萬壽兵，斬首五百級，以功賜虎符，授六翼達魯花赤。昝萬壽尋遣部將李立以嘉定、三龜、九頂、紫雲諸城寨降。又從行樞密副使忽敦，率兵徇下流諸城，皆望風來附。忽敦以兵二萬會東川行樞密院合答圍重慶，歲餘不下，帝命行樞密副使不花代將。不花將兵萬餘至城下，也速答兒率二十餘騎攻其門，宋都統趙安出戰，也速答兒三入其軍，再挾猛士以出，大兵四集，斬首五百餘級，趙安開門降，制置使張珏遁，追至涪州擒之。捷聞，帝賜玉帶、鈔五千貫，授西川

也速答兒才智和勇敢像他的父親，至元十一年，入朝見世祖，世祖讓他隸屬於行樞密院火都赤，讓他學習軍事。隨同圍攻嘉定，率三千人到三龜、九頂山勘察地形，打敗宋朝安撫昝萬壽的軍隊，斬首五百級，因功賜予虎符，授任六翼達魯花赤。昝萬壽隨後派遣部將李立獻上嘉定、三龜、九頂、紫雲各城寨投降。也速答兒又跟從行樞密副使忽敦，率領軍隊攻占下游各城，下游各城全都望風前來歸附。忽敦帶領兩萬人馬會合東川行樞密院合答圍攻重慶，一年多没攻下來，皇帝命令行樞密院副使不花代理指揮。不花率領一萬多兵馬到達城下，也速答兒率領二十多名騎兵攻打重慶城門，宋朝都統趙安出城迎戰，也速答兒三次衝進他的軍中，兩次抓住他們的猛士衝出來，大部隊從四面聚集過來，斬首五百多級，趙安開城門投降，制置使張珏逃走，也速答兒追到涪州捉住了他。捷報傳來，皇帝賞賜他玉帶、五

蒙古軍馬六翼新附軍招討使，遷四川西道宣慰使，加都元帥。

羅氏鬼國亦奚不薛叛，詔以四川兵會雲南、江南兵討之。至會靈關，亦奚不薛遣先鋒阿麻、阿豆等將數萬衆迎敵，也速答兒馳入其軍，挾阿麻、阿豆出，斬之。亦奚不薛懼，率所部五萬餘户降。以功拜西川等處行中書省右丞，加賜金帛鞍轡。

西南夷雄左、都掌蠻得蘭右叛，詔以兵討降之，改四川等處行樞密副使。冬，烏蒙蠻陰連都掌蠻以叛，詔以兵會雲南行院拜答力進討。也速答兒擒烏蒙蠻，帝賜玉帶、織金服，遷蒙古軍都萬户，復賜銀鼠裘，鎮唐兀之地。進同知四川等處行樞密院事，仍居鎮。成宗即位，拜四川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

武宗時，由四川遷雲南，加左丞相，仍爲平章政事。南征叛蠻，感瘴毒，還至成都卒。弟八剌，襲爲蒙古軍萬户。八剌卒，次子拜延襲，拜四川行省左丞；長子南加台，官至四川行省平章政事。

阿剌罕

阿剌罕，札剌兒氏。祖撥徹，事太祖，爲火而赤，又爲博而赤，攻城掠地，數有戰功。太宗即位，仍以其職從征隴北、陕西，身先戰士，死焉。父也柳干，幼隸皇子岳里吉爲衛士長。歲乙未，從皇子闊出、忽都禿南征，累功授萬户，遷天下馬步禁軍都元帥。及大將察罕卒，也柳干領其職，拜諸翼軍馬都元帥，統大軍攻淮東、西諸郡。戊午，戰死揚州。

阿剌罕襲爲諸翼蒙古軍馬都元帥。己未，從世祖渡江，至鄂而還。

千貫錢鈔，授任西川蒙古軍馬六翼新附軍招討使，升任四川西道宣慰使，加授爲都元帥。

羅氏鬼國的亦奚不薛反叛，皇帝詔令用四川兵會合雲南、江南的軍隊討伐他。到達會靈關，亦奚不薛派遣先鋒阿麻、阿豆等人率領幾萬人馬迎敵，也速答兒騎馬衝進敵人陣中，抓住阿麻、阿豆帶出來，殺了他們。亦奚不薛駭怕了，率領部下五萬多户投降。因爲戰功，也速答兒任西川等處行中書省右丞，額外賜給他金銀絲帛和鞍轡。

西南夷雄左、都掌蠻得蘭右反叛，皇帝詔令也速答兒率軍隊討伐招降他們，改任也速答兒爲四川等處行樞密副使。冬季，烏蒙蠻暗中勾結都掌蠻一起反叛，皇帝詔令也速答兒率兵會合雲南行院拜答力進軍討伐。也速答兒擒獲了烏蒙蠻，皇帝賞賜他玉帶、織金服，升任蒙古軍都萬户，又賜給他銀鼠皮大衣，鎮守唐兀地區。晋升爲同知四川等處行樞密院事，仍舊居住鎮守那裏。成宗即位後，任四川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

武宗時，也速答兒從四川到雲南，加授左丞相，仍舊爲平章政事。向南征討反叛的少數民族，受到瘴氣之毒的感染，回到成都後去世。他的弟弟八剌，襲任蒙古軍萬户。八剌死後，他的次子拜延繼承這個職務，拜授四川行省左丞；長子南加台，官職做到四川行省平章政事。

阿剌罕，札剌兒氏人。祖父撥徹，侍奉太祖，先爲火而赤，又爲博而赤，攻城奪地，多次立下戰功。太宗即位後，他以原職跟隨皇帝征討隴北、陕西，作戰身先士卒，死於戰場。父親也柳干，年輕時隸屬於皇子岳里吉，擔任衛士長。乙未年，跟隨皇子闊出、忽都禿南征，多次立下戰功授任萬户，升任天下馬步禁軍都元帥。及至大將察罕去世，也柳干接任他的職務，拜授諸翼軍馬都元帥，統率大軍攻打淮東、淮西各郡。戊午年，在揚州戰死。

阿剌罕承襲父親的職務，擔任諸翼蒙古軍馬都元帥。己未年，跟從世祖渡過長江，到達鄂州

世祖即位，從至末黎伯顔孛剌。宗王阿里不哥稱兵内向，阿剌罕以所部軍擊破阿藍帶兒、渾都海之兵於昔門禿，追至河西，以功賜金五十兩。中統三年，李璮叛，據濟南，大軍討之。阿剌罕與璮戰於老倉口，敗之。璮伏誅，授都元帥，賜金虎符、銀印。

後返回。世祖即位後，他跟從世祖到末黎伯顔孛剌。宗王阿里不哥舉兵造反，向内地進攻，阿剌罕率領自己的軍隊在昔門禿打敗了阿藍帶兒、渾都海的軍隊，追擊到河西，因戰功，皇帝賞賜五十兩黄金。中統三年，李璮反叛，占據濟南，大軍討伐他。阿剌罕在老倉口與李璮交戰，打敗了他。李璮被處死，皇帝授任阿剌罕都元帥，賜給他金虎符、銀印。

至元四年春，改上萬户，從都元帥阿术伐宋。九月，師次襄陽西安陽灘，逆戰宋兵，敗之。五年，大軍圍襄樊，阿剌罕守南面百丈山、漫河灘，兵累交，宋不能師。十年春，樊城破，襄陽降。十一年秋，丞相伯顔與阿术會師襄陽，遣阿剌罕率諸翼軍攻郢、復諸州。十月，奪郢州南門堡。丞相伯顔、阿术親率騎兵行視漢陽城壁，欲取漢口渡江。宋人以精兵扼漢口，乃遣阿剌罕帥蒙古騎兵倍道兼行，擊破沙蕪堡，遂入江，取鄂州。阿剌罕同斷事官楊仁風東略壽昌，得米四十萬斛，遂統左翼軍順流東下，沿江州郡悉降，乃撫輯其人民。

至元四年春天，阿剌罕改任上萬户，跟隨都元帥阿术討伐宋朝。九月，軍隊駐扎在襄陽城西的安陽灘，迎戰宋軍，擊敗了他們。五年，大隊人馬圍攻襄、樊，阿剌罕守衛南面的百丈山、漫河灘，多次交戰後，宋軍潰散。十年春季，攻破了樊城，襄陽也投降。十一年秋季，丞相伯顔和阿术在襄陽會師，派遣阿剌罕率領各翼軍馬攻打郢、復各州。十月，奪取郢州的南門堡。丞相伯顔、阿术親自率領騎兵巡察漢陽城墻，想攻取漢口渡過長江。宋朝用精鋭部隊扼守漢口，伯顔便派遣阿剌罕率領蒙古騎兵日夜兼程，攻破沙蕪堡，於是進入長江，攻取鄂州。阿剌罕和斷事官楊仁風向東攻取壽昌，得到四十萬斛大米，便率領左翼軍順流向東前進，沿江州郡全部投降，於是安撫那裏的百姓。

十二年六月，加昭毅大將軍、蒙古漢軍上萬户，屯駐建康。丞相伯顔受詔赴闕，以阿剌罕留治省事，拜中奉大夫、參知政事。丞相伯顔還軍中，分軍爲三道并進。阿剌罕由西道趨溧水、溧陽，攻破銀樹東壩，至護牙山慶豐圩，敗宋軍，斬首七千級，又擒其將祝亮，并裨校七十二人，斬首三千級。又與宋兵戰，斬首七千級，逐其援兵退走數十里。又敗其都統等三人，斬首三千級。破建平縣，殺其守吏。進攻廣德軍獨松關。先是，宋廣德守張濡，殺國信使廉希賢、嚴忠範等于獨松關，及阿剌罕軍次安吉州上柏鎮，濡率兵來拒戰，

十二年六月，加授阿剌罕昭毅大將軍、蒙古漢軍上萬户，將兵屯駐建康。丞相伯顔受詔進京時，讓阿剌罕留下治理行省事務，任中奉大夫、參知政事。丞相伯顔回到軍中，把全軍分爲三路齊頭并進。阿剌罕從西路趕赴溧水、溧陽，攻破銀樹的東壩，到達護牙山的慶豐圩，打敗宋軍，斬首七千級，又活捉了他們的將領祝亮和副校七十二人，斬首三千級。又和宋兵作戰，斬首七千級，追擊宋朝的援兵，使他們後退幾十里。又打敗宋朝的都統等三人，斬首三千級。攻破建平縣，殺死駐守官員。進攻廣德軍的獨松關。在這以前，宋朝的廣德守將張濡在獨松關殺死了元朝信使廉希賢、嚴忠範等人，及至阿剌罕的軍隊駐扎到安吉州的上柏鎮時，張濡率兵前來抵抗，阿剌罕打得他大敗，斬首二千級，活捉了他的副將

大敗之，斬首二千級，生擒其副將馮翼，戮於軍前。濡遁走，追斬之。

十三年春，宋以國降，詔阿剌罕同左丞董文炳，率高興等，攻浙東温、台、衢、婺、處、明、越及閩中諸郡，降其運使、提刑等五百人。追襲宋嗣秀王趙與檡至安福縣，與檡以軍三萬來拒戰，阿剌罕身先士卒，率高興、撒里蠻等渡江，鏖戰四十餘里，斬其步帥觀察使李世達，生擒與檡及其將吏百八十人，悉斬之，獲其銅印五、軍資器仗無算。泉州蒲壽庚降。江南平，以參知政事佩金虎符，行江東宣慰使。十四年，入覲，進資善大夫、行中書省左丞，俄遷右丞，仍宣慰江東。

十八年，召拜光禄大夫、中書左丞相、行中書省事，統蒙古軍四十萬征日本，行次慶元，卒于軍中。

子拜降襲，累遷江浙行中書省平章政事，仍領本軍萬户。拜降卒，弟也速迭兒襲，由左手蒙古軍萬户累遷河南江北行省平章政事，兼山東河北蒙古軍大都督。

阿塔海

阿塔海，遜都思人。祖塔海拔都兒，驍勇善戰，嘗從太祖同飲黑河水，以功爲千户。父卜花襲職，卒。阿塔海魁偉有大度，才略過人。既襲千户，從大帥兀良合歹征雲南，身先行陣。師還，事世祖于潛邸。

至元九年，命馳驛督諸軍攻襄陽。襄陽下，第功授鎮國上將軍、淮西行樞密院副使。築正陽東西城。五月霖雨，宋將夏貴乘淮水溢，來争正陽。阿塔海率衆禦之，貴走，追至安豐城下而還。

拜中書右丞、行樞密院事。渡

馮翼，并處死在軍營前。張濡逃走，阿剌罕追趕并斬殺了他。

十三年春天，宋朝投降，皇帝詔令阿剌罕和左丞董文炳，率領高興等人，攻占浙東的温、台、衢、婺、處、明、越和閩中各郡，收降了轉運使、提刑按察使等五百人。阿剌罕追擊宋皇後嗣秀王趙與檡直到安福縣，趙與檡用三萬軍隊前來抵抗，阿剌罕身先士卒，率領高興、撒里蠻等人渡江，激戰四十多里，殺死趙與檡的步帥觀察使李世達，活捉了趙與檡和他的將官一百八十人，全部斬首，繳獲五枚銅印、軍械儀仗物資無數。泉州蒲壽庚投降。江南平定，阿剌罕以參知政事的身份佩金虎符，任江東宣慰使。十四年，入京朝見皇上，晋升爲資善大夫、行中書省左丞，不久，升任右丞，仍然負責巡撫江東。

十八年，任阿剌罕爲光禄大夫、中書左丞相、行中書省事，統率四十萬蒙古軍隊征討日本，行軍途中停駐慶元，在軍營中去世。

兒子拜降承襲他的職位，多次升任後官至江浙行中書省平章政事，仍兼領其父軍隊的萬户。拜降死後，他的弟弟也速迭兒承襲官位，從左手蒙古軍萬户屢經升遷任河南江北行省平章政事，兼任山東河北蒙古軍大都督。

阿塔海，遜都思人。祖父塔海拔都兒，英勇善戰，曾經跟從太祖同飲過黑河水，因功任千户。父親卜花承襲了祖父的官位，後去世。阿塔海身材魁偉，氣度宏大，才智謀略超過常人。承襲千户之後，跟隨大帥兀良合歹征討雲南，身先士卒。軍隊返回後，在世祖登基前的官邸裏侍奉世祖。

至元九年，朝廷命令他從驛道兼程前進督察各路軍隊攻打襄陽。襄陽攻取後，論功授任鎮國上將軍、淮西行樞密院副使。負責修築正陽的東西城。五月連綿大雨，宋朝將領夏貴趁淮水泛濫之機，前來争奪正陽。阿塔海率領衆兵士抵禦，夏貴退走，他追趕到安豐城下纔返回。

任中書右丞、行樞密院事。渡過長江，和丞

江，與丞相伯顔軍合。克池州。十二年，師次建康。宋鎮江攝守石祖忠遣使乞降。揚州守將李庭芝聞之，遣兵突圍出擊，阿塔海率師救之，宋兵望風退走。時真、泰諸城尚爲宋守，鎮江地扼襟喉，城壁不固，阿塔海乃立木柵，以保障居民。又分兵屯瓜洲，以絶揚州之援。宋將張世傑、孫虎臣帥舟師陳于江中焦山下，其勢甚張，阿塔海與平章阿术登南岸督諸軍大破之。宋殿帥張彦與平江都統劉師勇襲吕城，遣萬户懷都擊之，斬彦。十月，并行樞密院于行中書省，仍以阿塔海爲右丞。克常州，降平江、嘉興。十三年正月，會兵臨安，宋降，以其幼主、母后入覲。詔復趨瓜洲，與阿术議淮南事宜，淮南平。詳見《伯顔》、《阿术傳》。

相伯顔的軍隊會合。攻克池州。十二年，軍隊停駐建康。宋朝鎮江攝守石祖忠派使者乞求投降。揚州守將李庭芝知道後，派兵突圍前往攻擊，阿塔海帶領軍隊去救援鎮江，宋朝的兵馬望風而逃。當時真、泰各城還是宋軍駐守，鎮江地處咽喉要地，城墻不够堅固，阿塔海於是樹立木栅欄，保護居住百姓。又分出兵力屯駐瓜洲，用以切斷揚州的援兵。宋朝將領張世傑、孫虎臣率領水軍布陣在長江中的焦山下，氣勢非常囂張，阿塔海和平章阿术登上南岸指揮各路兵馬大敗宋軍。宋朝殿帥張彦和平江都統劉師勇襲擊吕城，阿塔海派遣萬户懷都阻擊宋軍，殺死了張彦。十月，把行樞密院合并入行中書省，仍然由阿塔海擔任右丞。攻克常州，平江、嘉興投降。十三年正月，在臨安會師，宋朝投降，送宋朝小皇帝、太后進京朝見。皇帝詔令阿塔海重新趕回瓜洲，和阿术商議淮南事務，淮南平定。詳情參見《伯顔傳》、《阿术傳》。

十四年，授榮禄大夫、平章政事、行中書省事。十五年二月，召赴闕，拜光禄大夫、行中書省左丞相，移治臨安。二十年，遷征東行省丞相，征日本，遇風，舟壞，喪師十七、八。二十二年，行同知沿江樞密院事。二十三年，行江西中書省事，入朝。二十四年，扈從征乃顔。師還，奉朝請居京師。二十六年十二月卒，年五十六，贈推忠翊運宣力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太師、上柱國，追封順昌郡王，謚武敏。

十四年，授任阿塔海榮禄大夫、平章政事、行中書省事。十五年二月，皇帝召他進宫，任光禄大夫、行中書省左丞相，將行省治所移至臨安。二十年，升任征東行省丞相，征討日本，遇到大風，船被損壞，部隊損失十分之七八。二十二年，任代理同知沿江樞密院事。二十三年，任行江西中書省事，入朝。二十四年，隨從皇帝征討乃顔。軍隊回來後，朝見皇帝留居京城。二十六年十二月去世，享年五十六歲，追贈推忠翊運宣力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太師、上柱國，追封順昌郡王，謚號武敏。

子阿里麻，江淮行樞密副使，累官至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御史大夫，卒。

兒子阿里麻，任江淮行樞密副使，多次升遷後任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御史大夫，後去世。

唆都

唆都，扎剌兒氏。驍勇善戰，入宿衛，從征花馬國有功。李璮叛山東，從諸王哈必赤平之。還，言于朝曰："郡縣惡少年，多從間道鬻馬于宋境，乞免其罪，籍爲兵。"從之，

唆都，扎剌兒氏人。英勇善戰，進入宿衛營，跟隨皇帝征討花馬國立有戰功。李璮在山東反叛，唆都跟隨諸王哈必赤平叛。回來後，在朝中對皇帝説："郡縣裏的不法青年，大多從小路往宋朝境内販賣馬匹，請赦免他們的罪過，收編

得兵三千人。以千人隸唆都，爲千户，命守蔡州。

至元五年，阿术等兵圍襄陽，命唆都出巡邏，奪宋金剛臺寨、筲基窩、青澗寨、大洪山、歸州洞諸隘。嘗猝遇宋兵千餘，持羈勒欲竊馬，唆都戰敗之，斬首三百級。六年，宋將范文虎率舟師駐灌子灘，丞相史天澤命唆都拒却之。升總管，分東平卒八百隸之。九年，攻樊城，唆都先登，城遂破。襄陽降，再與卒五千，賜弓矢、襲衣、金鞍、白金等物。入見，升郢復等處招討使。十一年，移戍郢州之高港，敗宋師，斬首三百級，獲裨校九人。從大軍濟江，鄂、漢降。

十二年，建康降，參政塔出命唆都入城招集，改建康安撫使。攻平江、嘉興，皆下之。帥舟師會伯顏于皋亭山。宋平，詔伯顏以宋主入朝，留參政董文炳守臨安，令其自擇可副者，文炳請留唆都，從之。時衢、婺諸州皆復起兵，文炳謂唆都曰："嚴州不守，臨安必危，公往鎮之。"至嚴方十日，衢、婺、徽連兵來攻，唆都戰却之，獲章知府等二十二人。復婺州，敗宋將陳路鈐于梅嶺下，斬首三千級。又復龍游縣。攻衢州，衢守備甚嚴，唆都親率諸軍鼓譟登城，拔之，宋丞相留夢炎降。攻處州，斬首七百級。又攻建寧府松溪縣、懷安縣，皆下之。

十四年，升福建道宣慰使，行征南元帥府事，聽參政塔出節制。塔出令唆都取道泉州，泛海會于廣州之富場。將行，信州守臣來求援曰："元帥不來，信不可守，今邵武方聚兵覷

他們爲兵士。"皇帝聽從了他的意見，因而得兵士三千人。將其中一千人隸屬於唆都，封他爲千户，命令他鎮守蔡州。

至元五年，阿术等人的軍隊包圍了襄陽，命令唆都出營巡邏，奪取了宋軍的金剛臺寨、筲基窩、青澗寨、大洪山、歸州洞等關隘。他曾突然遇到一千多名宋兵，拿着馬籠頭準備盜取馬匹，唆都戰敗了他們，斬首三百級。至元六年，宋朝將領范文虎率領水軍停駐灌子灘，丞相史天澤命令唆都打退了他們。唆都升任總管，分八百多名東平士兵隸屬於他。九年，攻打樊城，唆都率先登上城墻，樊城隨即攻破。襄陽投降，又分派給他五千名士兵，賞賜他弓箭、襲衣、金鞍、白銀等財物。入朝見皇上，升任郢、復等處招討使。十一年，轉移到郢州的高港戍守，擊敗宋朝軍隊，斬首三百級，俘獲九名副將軍校。跟隨大軍渡過長江，鄂、漢等地投降。

十二年，建康投降，參政塔出命令唆都進城招集百姓，改任建康安撫使。攻打平江、嘉興，全部占領了那裏。率領水軍在皋亭山和伯顏會師。宋朝投降後，詔令伯顏把宋朝皇帝送到京城，留下參政董文炳守衛臨安，命令他自己選擇可以擔任副職的人，董文炳請求留下唆都，伯顏聽從了他的意見。這時衢、婺各州再次起兵反抗，董文炳告訴唆都說："嚴州如果守不住，臨安必然危險，你前去鎮守那裏。"唆都到嚴州剛十天，衢、婺、徽等州聯合兵力前來進攻，唆都打退了他們，俘獲章知府等二十二人。收復婺州，在梅嶺山下打敗宋朝將領陳路鈐，斬首三千級。又收復龍游縣。進攻衢州，衢州的防守非常嚴密，唆都親自率領各部隊擂鼓吶喊登上城墻，攻克了衢州，宋朝丞相留夢炎投降。攻打處州，斬首七百級。又攻打建寧府的松溪縣、懷安縣，全部占領了那裏。

十四年，唆都升任福建道宣慰使，代理征南元帥府事務，聽從參政塔出的節制。塔出命令唆都經由泉州，渡海在廣州的富場和自己會合。正要出發，信州守臣前來求援說："元帥你不來支援，信州就守不住了，現在邵武剛剛集中軍隊伺

釁，元帥旦往，邵武兵夕至矣。”唆都告于衆曰：“若邵武不下，則腹背受敵，豈獨信不可守乎！”乃遣周萬户等往招降之。唆都趨建寧，遇宋兵于崇安，軍容甚盛。令其子百家奴及楊庭璧等數隊夾擊之，范萬户以三百人伏祝公橋，移剌答以四百人伏北門外。庭璧陷陣深入，宋兵敗走，伏兵起邀擊之，斬首千餘級。宋丞相文天祥、南劍州都督張清，合兵將襲建寧，唆都夜設伏敗之。轉戰至南劍，敗張清，奪其城。至福州，王積翁以城降。攻興化軍，知軍陳瓚乞降，復閉城拒守，唆都臨城諭之，矢石雨下，乃造雲梯炮石，攻破其城，巷戰終日，斬首三萬餘級，獲瓚，支解以徇。至漳州，漳州亦拒守，先遣百家奴往會塔出，留攻之，斬首數千級，知府何清降。攻潮州，知府馬發不降，唆都恐失富場之期，乃舍之而去。

機挑釁，元帥你早上離開，邵武的兵晚上就會到來。”唆都告訴衆人說：“如果不攻下邵武，就會腹背受敵，豈止是信州不能守！”於是派遣周萬户等人前去招降邵武。唆都趕往建寧，在崇安遇到宋兵，對方軍隊陣容强大。唆都命令自己的兒子百家奴和楊庭璧等幾隊兵馬夾擊宋軍，讓范萬户帶領三百人埋伏在祝公橋下，移剌答帶四百人埋伏在北門外。楊庭璧殺入敵人陣營深處，宋朝兵馬戰敗逃走，埋伏的軍隊奮起攔截襲擊他們，斬首一千多級。宋朝丞相文天祥、南劍州都督張清，合兵一處準備襲擊建寧，唆都連夜設下埋伏打敗了他們。轉戰到南劍，打敗張清，奪取了那座城。到達福州，王積翁獻城投降。攻打興化軍，知軍陳瓚請求投降，後又關閉城門堅守抗拒，唆都到城下勸降，城上箭和石塊像雨一樣落下，元軍於是造雲梯和炮石，攻下這座城，打了整整一天的巷戰，斬首三萬多級，俘獲了陳瓚，支解示衆。到了漳州，漳州也堅守抵抗，唆都先派百家奴前去會合塔出，自己留下攻打漳州，斬首數千級，知府何清投降。進攻潮州，知府馬發不肯投降，唆都擔心延誤在富場會合的約期，纔放棄攻打潮州，領兵離去。

十五年，至廣州，塔出令還攻潮。發城守益備，唆都塞塹填濠，造雲梯、鵝車，日夜急攻，發潛遣人焚之，二十餘日不能下，唆都令于衆曰：“有能先登者，拜爵；已仕者，增秩。”總管兀良哈耳先登，諸將繼之，戰至夕，宋兵潰，潮州平。進參知政事，行省福州。徵入見，帝以江南既定，將有事于海外，升左丞，行省泉州，招諭南夷諸國。十八年，改右丞，行省占城。

十五年，唆都到達廣州，塔出命令他回兵攻打潮州，馬發守城更加嚴密，唆都堵塞護城河水源填平城濠，造雲梯、鵝車，日夜猛攻，馬發暗中派人焚燒唆都的攻城器械，二十多天沒能攻下該城，唆都命令衆人說：“誰能先登上城頭，授予爵位；已經做了官的升級。”總管兀良哈耳率先登上城頭，衆將領隨後跟上，戰鬥一直進行到傍晚，宋兵潰敗，潮州平定。晋升唆都爲參知政事，巡察行省福州。奉召入朝覲見，皇帝因爲江南已經平定，準備對海外用兵，升任唆都爲左丞，巡察行省泉州，招撫南夷各國。十八年，改任右丞，巡察行省占城。

十九年，率戰船千艘，出廣州，浮海伐占城。占城迎戰，兵號二十萬。唆都率敢死士擊之，斬首并溺死者五萬餘人，又敗之于大浪湖，斬首六萬級。占城降，唆都造木爲城，闢

十九年，唆都率領一千艘戰船，從廣州出發，渡海討伐占城。占城出兵迎戰，號稱二十萬軍隊。唆都率領敢死隊攻打他們，斬殺和淹死敵軍五萬多人，又在大浪湖打敗他們，斬首六萬級。占城投降，唆都以木爲城，開荒地耕種。討

田以耕。伐烏里、越里諸小夷，皆下之，積穀十五萬以給軍。二十一年，鎮南王脱歡征交趾，詔唆都帥師來會，敗交趾兵于清化府，奪義安關，降其臣彰憲、昭顯。脱歡命唆都屯天長以就食，與大營相距二百餘里。俄有旨班師，脱歡引兵還，唆都不知也，交趾使人告之，弗信，及至大營，則空矣。交趾遮之于乾滿江，唆都戰死。事聞，贈榮禄大夫，謚襄愍。子百家奴。

伐烏里、越里各小部族，全部攻克，積聚了十五萬石糧食供給軍隊。二十一年，鎮南王脱歡征討交趾，皇帝命令唆都率領軍隊前去會合，在清化府打敗交趾的軍隊，奪取義安關，收降了交趾的大臣彰憲、昭顯。脱歡命令唆都在天長屯駐并就地取得糧草，和大本營相距二百多里。不久，傳來收兵的聖旨，脱歡領兵返回，唆都不知道，交趾派人來告訴他，唆都不相信，等他趕到大本營，軍營已空無一人。交趾軍隊在乾滿江堵截他，唆都戰死。事情上奏朝廷，追贈他榮禄大夫，謚號襄愍。兒子叫百家奴。

百家奴

百家奴，至元五年從元帥阿术攻襄陽，築新城，數立功。七年，以質子從郡王合達，敗宋兵於灌子灘。八年夏四月，宋殿帥范文虎等督促糧運，輸之襄陽，晝夜不絶。百家奴乘戰船順流至鹿門山，欲塞宋糧道，出擊范文虎軍，累獲戰功，於是河南行省命爲管軍總把。

百家奴，至元五年跟從元帥阿术攻打襄陽，構築新城，多次立功。至元七年，以質子軍身份跟隨郡王合達，在灌子灘打敗宋兵。八年夏四月，宋朝殿帥范文虎等人督運糧草，運往襄陽，晝夜不停。百家奴乘坐戰船順流到達鹿門山，想要切斷宋軍的運糧道路，出兵攻打范文虎的軍隊，多次立下戰功，因此河南行省任命他爲管軍總把。

後隸丞相伯顔麾下，擢爲知印。從攻鄂州，宋都統趙五帥諸軍來迎戰，百家奴深入却敵，身被數瘡。攻沙洋，立雲梯於東角樓，登城力戰，破之，奪其旗幟、弓矢、衣甲。攻新城，先登，拔之，宋將王安撫棄城宵遁。伯顔以百家奴前後戰功上聞，世祖大悦，曰："此人之名，朕心不忘，兵還時大用之，朕不食言也。今且以良家女及銀碗一賜之，以爲左驗。"

後來百家奴隸屬丞相伯顔部下，提升爲知印。隨從伯顔攻打鄂州，宋朝都統趙五率領衆軍前來迎戰，百家奴深入戰陣打退敵人，身上多處受傷。攻打沙洋時，在城的東角樓豎立雲梯，百家奴登上城頭奮力戰鬥，攻破了城池，奪得敵人的旗幟、弓箭、軍衣鎧甲。攻打新城時，百家奴率先登上城墻，攻占了新城，宋朝將領王安撫連夜棄城逃走。伯顔將百家奴前後戰功報告皇帝，世祖非常高興，說："這個人的名字，朕心裏不能忘記，軍隊回來後要重用他，朕不會食言的。現在暫且把一名良家女子和一隻銀碗賞給他，以作憑證。"

從圍漢陽，自沙武口曳船入江，宋制置夏貴來迎戰，百家奴與暗答孫突入敵陣擊之，宋兵奔潰，遂登江南岸，獲其戰船、器甲甚多。轉戰至黄州，會日暮，追擊夏貴至白虎山，夜分乃還。未幾，復攻破金牛壩。

百家奴跟隨伯顔圍攻漢陽，從沙武口把船拖進長江，宋朝制置使夏貴前來迎戰，百家奴和暗答孫衝進敵人陣營攻打他們，宋兵潰敗奔逃，百家奴於是登上長江南岸，繳獲許多戰船、器械和鎧甲。後轉戰到黄州，正是黄昏時分，他追擊夏貴直到白虎山，半夜纔回來。没過多久，又攻克了金牛壩。

十二年春正月，與千户薛赤干取雞籠洞，還至瑞昌縣，遇夏貴潰兵，復擊敗之。是時，宋遣兵救瑞昌，未至而縣已下矣。復擊宋救兵，得宋所執北兵五人來歸。圍江州，宋安撫呂師夔以城降。東定池州，擊宋平章賈似道及孫虎臣于丁家洲，追逐百里餘，奪戰船五艘及旗幟器甲，擒宋統制王文虎，因定黄池。略地宣州，百家奴爲前鋒，與敵兵戰喃呢湖，敗之，奪其戰船三百艘。太平州亦望風款附。其父唆都因説下建康。於是伯顏令諤只里論諸將功，遂賞百家奴銀二錠以旌之，仍命爲管軍總把。俄從伯顏入朝，加進義校尉，賜銀符，爲管軍總把。攻丹陽、呂城，破常州，皆有功。至蘇州，宋守臣王安撫以城降。秀州、湖州皆不煩兵而下。諸軍乘勝直趨臨安，宋主出降。

十二年春正月，百家奴和千户薛赤干一起攻取雞籠洞，回到瑞昌縣時，遇到夏貴的敗軍，再次擊敗他們。這時候，宋朝派軍隊救援瑞昌，援兵還没趕到而縣城已被攻克。百家奴又攻打宋朝的救兵，救出并帶回被宋兵捉住的五名蒙古士兵。圍攻江州，宋朝安撫使呂師夔獻城投降。百家奴往東平定池州，在丁家洲攻打宋朝平章賈似道和孫虎臣，追趕他們一百多里路，奪取戰船五艘和旗幟器械鎧甲，捉獲宋朝統制王文虎，平定了黄池。攻占宣州時，百家奴擔任前鋒，和敵人在喃呢湖展開戰鬥，打敗了他們，奪取戰船三百艘。太平州也望風歸降。他的父親唆都順勢説降了建康。於是伯顏命令諤只里評論衆將的功勞，獎給百家奴兩錠白銀以表彰他的功績，仍然命令他擔任管軍總把。不久他跟隨伯顏進京朝見皇帝，加授進義校尉，賜給他銀符，爲管軍總把。攻打丹陽、呂城，攻破常州，他都立有戰功。到了蘇州，宋朝守臣王安撫獻城投降。秀州、湖州都不用攻打就占領了。各路兵馬乘勝直奔臨安，宋朝皇帝出城投降。

十三年，領新附軍守鎮江。未幾，復從平章博魯歡攻泰、壽二州，中瘡，遂罷攻。後數日，與萬户葉了虔將兵攻泰州新城，百家奴力疾先登，破之，復被兩瘡。已而從阿术攻下揚州諸郡，得宋制置李庭芝、都統姜才，以功升武略將軍，賜金符，爲管軍總管，鎮高郵白馬湖。是時，行省以百家奴襲父唆都郢復州招討使、建康宣撫使，仍領本翼軍。

頃之，徇地福建，行定衢、婺、信等州城邑。至新安縣，擊斬宋趙監軍、詹知縣，擒江通判。道與畲軍遇，疾戰敗之。鼓行而東，沈安撫以建寧府降。攻陷南劍州，張清、聶文慶遁去。閩清、懷安二縣傳檄而定。至福州，諭以威德，王安撫率衆出降。攻破興化，擒陳安撫及白牒都統。别擊東華鄉。張世傑軍于泉州，

十三年，百家奴率領新歸順的軍隊駐守鎮江。没過多久，又跟隨平章博魯歡攻打泰、壽二州，負了傷，於是停止進攻。以後幾天，他和萬户葉了虔領兵攻打泰州的新城，百家奴奮力率先登上城墻，攻破了城池，又受兩處傷。隨後跟從阿术攻下揚州各郡，俘獲了宋朝制置使李庭芝、都統姜才，因爲戰功升任武略將軍，賜給金符，擔任管軍總管，鎮守高郵的白馬湖。這時候，行省讓百家奴承襲父親唆都郢復州招討使、建康宣撫使的職務，仍然統領本翼軍。

不多久，百家奴巡行攻占福建，巡行平定了衢、婺、信等州城邑。到達新安縣，斬殺宋朝的趙監軍、詹知縣，生擒江通判。路上和畲軍遭遇，猛烈攻擊打敗了畲軍。擂鼓向東前進，沈安撫獻建寧府投降。攻陷南劍州，張清、聶文慶逃走。閩清、懷安兩座縣城衹送去檄文便平定了。到了福州，曉諭皇帝的威武和仁德，王安撫率領部衆出城投降。攻破興化，擒獲陳安撫和白牒都統。又進攻東華鄉。張世傑駐軍泉州，不久他率

俄領諸軍乘戰船入海。追逐張世傑于惠州甲子門。進至同安縣答關寨，瀕海縣鎮悉招諭下之。白望丹、五虎陳以戰船三千餘艘來降。冬十二月，宋二王遣倪宙奉表詣軍門降，遂進兵至廣州，諸郡縣以次降附。

明年春正月，振旅而還，復攻下德勝等寨。至蒲仙江，聶文慶復敗走。攻潮州，破之，誅馬發等數人，廣東遂平。三月，引宙奉降表來朝，未至，授昭勇大將軍，賜虎符，管軍萬户。七月，遂朝于上都，升鎮國上將軍、海外諸蕃宣慰使，兼福建道市舶提舉，仍領本翼軍守福建，俄兼福建道長司宣慰使都元帥。是時，福建多水災，百家奴出私錢市米以賑，貧民全活者甚衆。十七年，朝京師，加正奉大夫、宣慰使、都元帥。

二十二年，從父唆都征交趾，唆都力戰死之。百家奴遂與脱懽引兵薄交趾境，水陸轉戰，戰輒有功。二十五年，驛召至南京宣慰司，命括五路民馬。二十七年，除建康路總管。武宗即位，遷鎮江路總管。至大四年，金瘡發，卒于家。

李恒

李恒字德卿，其先姓於彌氏，唐末賜姓李，世爲西夏國主。太祖經略河西，有守兀納剌城者，夏主之子也，城陷不屈而死。子惟忠，方七歲，求從父死，主將異之，執以獻宗王合撒兒，王留養之。及嗣王移相哥立，惟忠從經略中原，有功。淄川王分地，以惟忠爲達魯花赤，佩金符。惟忠生恒，恒生有異質，王妃撫之猶己子。

中統三年，命恒爲尚書斷事官，恒以讓其兄。李璮反漣海，恒從其父

領各部隊乘戰船進入大海。百家奴追趕張世傑到惠州的甲子門。進軍到達同安縣的答關寨，沿海的縣和鎮經過招諭全被占領。白望丹、五虎陳帶着三千多艘戰船前來投降。冬季十二月，宋朝二王派倪宙送上表文到軍營前投降，於是軍隊前進到廣州，各郡縣先後投降歸附。

第二年春季正月，部隊凱旋，又攻下德勝等寨。到達蒲仙江，聶文慶再次兵敗逃走。攻克了潮州，誅殺馬發等幾人，廣東於是平定。三月，百家奴帶領倪宙入朝向皇帝獻降書，還没到達京城，就被授予昭勇大將軍，賜給虎符，管軍萬户。七月，在上都朝見皇帝，升任鎮國上將軍、海外諸蕃宣慰使，兼福建道市舶提舉，仍然掌管本翼軍駐守福建，不久，兼任福建道長司宣慰使都元帥。這時候，福建多次發生水災，百家奴拿出自己的錢買米賑濟災民，貧民得以保全生存下來的人很多。十七年，進京朝見皇帝，加授正奉大夫、宣慰使、都元帥。

二十二年，跟隨父親唆都征討交趾，唆都奮勇殺敵，戰死疆場。百家奴便和脱懽領兵迫近交趾邊境，在水陸兩地來回轉戰，每次戰鬥都立有戰功。二十五年，朝廷派人來召他到南京宣慰司，命令他登記普查五路民馬。二十七年，授任建康路總管。武宗即位後，升任鎮江路總管。至大四年，因槍傷復發，死於家中。

李恒字德卿，他的祖先姓於彌氏，唐朝末年被皇帝賜姓李，世代做西夏國王。太祖奪取河西的時候，守衛兀納剌城的人，是西夏國王的兒子，城池被攻破時他不屈服而死。他的兒子惟忠，剛剛七歲，請求和父親一起死，攻城的主將感到他很不平常，抓住他獻給宗王合撒兒，合撒兒收養了他。等到繼位之王移相哥襲位時，惟忠跟隨他奪取中原，立下戰功。淄川王分封土地時，任命惟忠爲達魯花赤，佩帶金符。惟忠生下李恒，李恒天生就有特異素質，王妃愛撫他猶如自己的兒子。

中統三年，任命李恒爲尚書斷事官，李恒將其讓給他的兄長。李璮在漣海造反，李恒跟隨他

棄家入告變，璮怒，繫恒闔門獄中，璮誅，得出。世祖嘉其功，授淄萊路奥魯總管，佩金符，并償其所失家資。

的父親抛棄家庭入朝報告了李璮的叛變，李璮很生氣，把李恒的全家關押在監牢中，李璮被誅，李恒的家人纔被釋放出來。世祖嘉奬他的功勞，授任他淄萊路奥魯總管，佩帶金符，并補償他所失去的家産。

至元七年，改宣武將軍、益都淄萊新軍萬户，從伐宋。襄陽守將吕文焕時出拒敵，殿帥范文虎復援之。恒率本軍築堡萬山扼城西，絶其陸路。文焕等又以漁舟渡漢水窺伺軍形，恒設伏敗之，水路亦絶，遂進攻樊城。十年春，恒以精兵渡漢，自南面先登，樊城破，襄陽亦降。捷聞，帝賜以寶刀，遷明威將軍，佩金虎符。十一年，丞相伯顔大會師襄陽，進至郢州。宋以舟師截漢水，伯顔由唐港入漢，捨郢而進攻沙洋、新城，留恒爲後拒，敗其追兵。至陽羅堡，宋制置夏貴遣其子松來逆戰，恒先陷陣，額中流矢，伯顔止之，恒戰益力，卒射松殺之。諸軍渡江，恒與宋兵戰，自寅至申，夏貴敗走，鄂州、漢陽俱下。以功遷宣威將軍，賜白金五百兩。遂從伯顔東下。

至元七年，改任宣武將軍、益都淄萊新軍萬户，隨軍討伐宋朝。襄陽守將吕文焕不時出兵抗敵，殿帥范文虎又支援他。李恒率領本翼軍在萬山構築城堡扼守城西，切斷敵人的陸路聯係。吕文焕等人又用漁船渡過漢水窺伺元軍形勢，李恒設下埋伏打敗了他，水路也被切斷，於是進攻樊城。十年春季，李恒率領精鋭部隊渡過漢水，從南面率先登上城墻，樊城被攻破，襄陽投降。捷報傳到京城，皇帝賜給他寶刀，升任明威將軍，佩帶金虎符。十一年，丞相伯顔在襄陽大會師，進軍到郢州。宋軍用水軍截斷漢水的航道，伯顔從唐港進入漢水，放棄郢州而進攻沙洋、新城，留下李恒作爲斷後部隊，擊敗敵人的追兵。到達陽羅堡，宋朝制置夏貴派他的兒子夏松前來迎戰，李恒率先衝入敵陣，額上被飛箭射中，伯顔要他停止戰鬥，李恒更加奮力作戰，終於射殺夏松。各路兵馬渡過長江，李恒和宋兵作戰，從寅時打到申時，夏貴兵敗逃走，鄂州、漢陽全被攻克。因爲戰功李恒升任宣威將軍，皇帝賞賜他五百兩白銀。於是又跟隨伯顔向東前進。

十二年春，宋將高世傑復窺漢、沔，乃遣恒還守鄂州。時豪民聚衆侵江陵，省命恒往討之，恒斂兵不動，但諭使出降，得生口十餘萬，悉縱爲民；仍禁軍毋得虜掠，饋獻充積一無所受。十二年，從右丞阿里海牙至洞庭，擒高世傑。下岳州，進攻沙市，拔之。宋制置高達以江陵降，留恒鎮守。傳檄歸、峽、辰、沅、靖、澧、常德諸州，皆下。未幾，徙鎮常德，以扼湖南之衝。

十二年春季，宋朝將領高世傑又窺視漢、沔，伯顔就派李恒回去守衛鄂州。這時富豪們聚集衆人入侵江陵，行省命令李恒前去討伐他們，李恒按兵不動，衹是勸諭他們出來投降，得到十多萬俘虜，全都釋放爲平民；仍舊約束軍隊不許搶掠，饋贈進獻的財物非常多，他一件都不接受。十二年，隨從右丞相阿里海牙到達洞庭，生擒高世傑。攻克岳州，進攻沙市，攻克了那裏。宋朝制置使高達獻江陵投降，留下李恒鎮守。把檄文送到歸、峽、辰、沅、靖、澧、常德各州，這些地方全都投降了。没過多久，遷移到常德鎮守，以扼守湖南的戰略要地。

俄有詔分三道出師，以恒爲左副都元帥，從都元帥逯都台出江西。九

不久，皇帝詔令分三路出兵，讓李恒擔任左路軍副都元帥，跟隨都元帥逯都台出兵江西。九

月，開府于江州。師次建昌縣，擒都統熊飛。遂圍隆興，轉運使劉槃請降，恒察其詐，密爲之備，槃果以鋭兵突至，恒擊敗之，殺獲殆盡，槃乃降。下撫、瑞、建昌、臨江。軍中有得宋相文天祥與建昌故吏民書，恒焚之，人心乃安。進攻吉州，知州周天驥降，遂定贛、南安。廣東經略徐直諒奉蠟書納其所部十四郡，前江西制置黃萬石亦以邵武降。隆興帥府誣富民與敵連，已誅百三十家，恒還，審其非罪，盡釋之。

宋丞相陳宜中及其大將張世傑立益王昰於閩中，郡縣豪傑爭起兵應之。恒遣將破吳浚兵於南豐。世傑遣都統張文虎與浚合兵十萬，期必復建昌。恒復遣將敗之兜港。浚走從文天祥於瑞金，又破之，天祥走汀州。遣鎮撫孔遵追之，并破趙孟濳軍，取汀州。元帥府罷，授昭勇大將軍、同知江西宣慰司事，加鎮國上將軍，遷福建宣慰使，改江西宣慰使。天祥復取汀州，兵出興國縣，連破諸邑，圍贛州尤急。或言天祥墳墓在吉州者，若遣兵發之，則必下矣。恒曰："王師討不服耳，豈有發人墳墓之理！"乃分兵援贛，自率精兵潛至興國。天祥走，追至空坑，獲其妻女，擒招討使趙時賞已下二十餘人，降其衆二十萬。有旨令與右丞阿里罕、左丞董文炳合兵追益王。衆議所向，皆謂宜趨福建，恒曰："不可。若諸軍俱在福建，彼必竄廣東，則梅嶺、江西非我有矣，宜從廣東夾攻之。"衆以爲然。兵至梅嶺，果與宋兵遇，出其不意敗之，乃遁走䃱州。十四年，拜參知政事，行省江西。

月，在江州開建府署。軍隊駐扎建昌縣，擒獲都統熊飛。隨後圍困隆興，轉運使劉槃請求投降，李恒察覺對方的詐術，暗中對他進行防備，劉槃果然帶着精鋭部隊突然來攻，李恒打敗了他，幾乎把他們捕殺乾净，劉槃這纔投降。李恒又攻下撫、瑞、建昌、臨江。軍中有人得到宋朝丞相文天祥寫給建昌官員和百姓的書信，李恒燒掉了它，人心纔得以安定。進攻吉州，知州周天驥投降，於是平定了贛、南安。廣東經略徐直諒送來蠟書獻納他所管轄的十四個郡，原江西制置使黃萬石也獻出邵武投降。隆興帥府誣告富民和敵人勾結，已經誅殺一百三十家，李恒回來，調查出那些人無罪，全部釋放了他們。

宋朝丞相陳宜中和他的大將張世傑在閩中擁立益王趙昰爲皇帝，郡縣的豪傑爭相起兵響應他們。李恒派遣將領在南豐打敗了吳浚的軍隊。張世傑派都統張文虎和吳浚會合十萬兵馬，約期一定收復建昌。李恒又派將領在兜港打敗他們。吳浚逃到瑞金追隨文天祥，李恒又攻破了那裏，文天祥敗逃往汀州。李恒派遣鎮撫孔遵追趕他，一并擊敗趙孟濳的軍隊，奪取汀州。元帥府被撤銷，皇帝授任李恒昭勇大將軍、同知江西宣慰司事，加授鎮國上將軍，升任福建宣慰使，改任江西宣慰使。文天祥重新攻取汀州，出兵興國縣，接連攻克各郡縣，尤其加緊圍困贛州。有人説文天祥的祖墳在吉州，如果派兵去把它挖掉，就一定能打敗文天祥。李恒説："皇家的軍隊衹討伐不肯降服的人，豈有挖人家墳墓的道理！"於是分派軍隊支援贛州，親自率領精鋭兵馬悄悄抵達興國。文天祥退走，追到空坑，抓獲他的妻子女兒，生擒招討使趙時賞和他的部下二十多人，收降民衆二十萬。有聖旨命令李恒和右丞阿里罕、左丞董文炳合兵一處追擊益王。衆人商議進軍方向，都説應該趕往福建，李恒説："不行。如果各軍都到福建，他們必然流竄廣東，那麽梅嶺、江西就不再歸我們所有了，應當從廣東夾擊他們。"衆人認爲對。軍隊到達梅嶺，果然和宋兵相遇，出其不意打敗了他們，於是敵人逃往䃱州。十四年，任李恒參知政事，管理江西行省。

十五年，益王殂，其樞密張世傑、陸秀夫等復立衛王昺，守廣東諸郡，詔以恒爲蒙古漢軍都元帥經略之。恒進兵取英德府、清遠縣，敗其制置凌震、運使王道夫，遂入廣州，世傑等移屯崖山。時都元帥張弘範舟師未至，恒按兵不動，分遣諸將略定梅、循諸州。凌震等復抵廣州，恒擊敗之，皆棄舟走，赴水死，奪其船三百艘，擒將吏宋邁以下二百餘人，又破其餘軍於茭塘越。十六年二月，弘範至自漳州，直指崖山，恒率所部赴之。張世傑集海艦千餘艘，貫以巨索，爲柵以自固。恒遣斷其汲路，其勢日迫，諭降不可，乃陣於船尾，由北面逆行，搗其柵，索絶，世傑猶死戰，自朝至晡，弘範督南面諸軍合擊，大敗之。陸秀夫先沉妻子于海，乃抱衛王赴海死。從死者十餘萬人，獲其金璽、後宫及文武之臣。其大將翟國秀、凌震等皆解甲降。焚溺之餘，尚得八百餘艘。是日，黑氣如霧，有乘舟南遁者，恒以爲衛王，追至高、化，詢之降人，始知衛王已死，遁者乃世傑也。世傑繼亦溺死於海陵港。嶺海悉平，功成入覲，帝賞勞甚厚，將士預賜宴者二百餘人。

十五年，益王去世，宋朝樞密使張世傑、陸秀夫等人又擁立衛王趙昺爲帝，固守廣東各郡，皇帝詔令任命李恒爲蒙古漢軍都元帥奪取廣東。李恒進兵攻取英德府、清遠縣，打敗了宋朝制置使凌震、轉運使王道夫，於是進入廣州，張世傑等人移兵屯駐崖山。這時都元帥張弘範的水軍没有趕到，李恒按兵不動，分别派遣各將領攻占平定梅、循各州。凌震等人再次逼近廣州，李恒打敗了他，敵人全部棄船逃走，落水而死，奪得戰船三百艘，擒獲宋邁以下武將文官二百多人，又在茭塘越打敗他們的殘餘軍隊。十六年二月，張弘範從漳州趕來，直接進攻崖山，李恒率領自己的部隊趕往那裏。張世傑調集一千多艘海船用巨大的繩索穿連，竪立木柵來加强防衛。李恒派兵切斷他的取水之路，他們的形勢一天比一天緊張，李恒勸他們投降，却不聽從，於是在船尾擺開陣勢，從北逆行過去，搗毁宋軍的木柵，連船的繩索已斷，張世傑仍然拼死戰鬥，從早晨一直打到晚上，張弘範指揮南面的各路軍隊夾擊宋軍，打得宋軍大敗。陸秀夫先把妻兒沉到大海，然後抱着衛王跳海而死。隨從他自殺的有十多萬人，元軍獲得了宋朝的金印、宫女和文武大臣。宋朝大將翟國秀、凌震等人全都脱去鎧甲投降。焚燒和沉没的除外，還獲得八百多艘戰船。這一天，海上有霧一樣的黑氣，有人駕船向南逃跑，李恒以爲是衛王，追到高、化，詢問投降的人，纔知道衛王已死，逃跑的是張世傑。隨後張世傑也淹死在海陵港。嶺海全部平定，李恒大功告成，入朝見駕，皇帝對他的犒賞非常豐厚，將士有二百多人接受了賜宴。

十七年，拜資善大夫、中書左丞，行省荆湖。掠民爲奴婢者，禁之；常德、澧、辰、沅、靖五郡之饑者，賑之；獵户之籍於官者，奏請一千户之外，悉放散之。

十七年，任資善大夫、中書左丞，管理荆湖行省。他禁止掠奪百姓作爲奴婢；常德、澧、辰、沅、靖五個郡的飢民，得到賑濟；被登記入册隸屬於官府的獵户，他上奏請求留下一千户外，全部釋放。

十九年，乞解軍職，乃命其長子同知江西宣慰司事散木觧襲爲本軍萬户。占城之役，恒奉旨給其糧餉器械、海艦百艘，久留瘴鄉，冒疾而

十九年，李恒請求解除自己的軍職，於是皇帝任命他的長子同知江西宣慰司事散木觧承襲本軍萬户。占城那場戰役，李恒奉聖旨供應軍隊的糧餉器械、海船百艘，長期留住在瘴氣地方，患

還。俄有詔命恒從皇子鎮南王征交趾，結筏渡海，奪天長府。交趾遂空其國，航海而遁。恒封其宫庭府庫，追襲於海洋，敗之，得船二百艘，幾獲其世子。會盛夏，軍中疾作，霖潦暴漲，浸濯營地。議者謂交趾且降，請班師，恒弗能奪，遂還。蠻兵追敗後軍，王乃改命恒殿後，且戰且行。毒矢貫恒膝，一卒負恒而趨。至思明州，毒發，卒，年五十。後贈銀青榮禄大夫、平章政事，謚武愍；再贈推忠靖遠功臣、太保、儀同三司，追封滕國公。

子散木解，江西行省平章政事；囊加真，益都淄萊萬户；遜都台，同知湖南宣慰使司事。孫薛徹干，兵部侍郎；薛徹禿，益都般陽萬户。

了疾病纔回來。不久，有詔令李恒跟隨皇子鎮南王征討交趾，捆扎木筏渡過大海，奪取天長府。交趾人於是留下空國，渡海逃走。李恒查封了他們的王宫府庫，追擊到海上，打敗了他們，得船二百艘，差點抓住了交趾王子。適逢盛夏天氣，軍中發生疾病，雨水泛濫，淹没了營地。有人建議説交趾就要投降了，請求撤軍，李恒無法改變他們的主張，於是撤軍返回。交趾軍隊追來打敗了殿後的部隊，於是鎮南王改命李恒斷後，李恒一邊戰鬥一邊行軍。毒箭射穿了李恒的膝蓋，一名兵士背着他趕路。到了思明州，箭毒發作而死，享年五十歲。後來追贈他銀青榮禄大夫、平章政事，謚號武愍；又贈推忠靖遠功臣、太保、儀同三司，追封滕國公。

兒子散木解，任江西行省平章政事；囊加真，任益都淄萊萬户；遜都台，任同知湖南宣慰使司事。孫子薛徹干，任兵部侍郎；薛徹禿，任益都般陽萬户。

元史卷一百三十

列傳第十七

徹里

徹里，燕只吉台氏。曾祖太赤，爲馬步軍都元帥，從太祖定中原，以功封徐、邳二州，因家於徐。徹里幼孤，母蒲察氏教以讀書。

徹里是燕只吉台氏人。曾祖父太赤，任馬步軍都元帥，跟隨太祖平定中原，因功封給他徐、邳二州，所以家住徐州。徹里幼年喪父，由母親蒲察氏教他讀書。

至元十八年，世祖召見，應對詳雅，悦之，俾常侍左右，民間事時有所咨訪。從征東北邊還，因言大軍所過，民不勝煩擾，寒餓且死，宜加賑給，帝從之，乃賜邊民穀帛牛馬有差，賴以存活者衆。擢利用監。二十三年，奉使江南，省風俗，訪遺逸。時行省理財方急，賣所在學田以價輸官。徹里曰："學田所以供祭禮、育人才也，安可鬻?"遽止之。還朝以聞，帝嘉納焉。

至元十八年，世祖召見了他，對答安詳文雅，世祖喜歡他，讓他經常侍奉在自己身邊，向他咨詢民間的事情。他跟隨世祖征討東北邊疆後返回，因而進言説大軍經過的地方，百姓經受不住騷擾，飢寒交迫而死，應該給予賑濟，皇帝聽從了他的意見，於是分别賜給邊疆人民糧食、布帛、牛、馬，依靠這些而生存下來的人很多。提拔他爲利用監卿。二十三年，他奉命出使江南，瞭解風俗，尋訪隱士能人。這時行省正急於整理財政，賣掉所在地區的學田，用所得的錢充實府庫。徹里説："學田是用來供應祭禮、培養人才的，怎麽可以賣掉呢?"立即制止了這種做法。回到朝廷上報此事，皇帝很高興地聽取了他的意見。

二十四年，分中書爲尚書省。桑哥爲相，引用黨與，鉤考天下錢糧，凡昔權臣阿合馬積年負逋，舉以中書失徵，奏誅二參政。行省乘風，督責尤峻。主無所償，則責及親戚，或逮繫鄰黨，械禁榜掠。民不勝其苦，自裁及死獄者以百數，中外騷動。廷臣顧忌，皆莫敢言。徹里乃於帝前，具陳桑哥奸貪誤國害民狀，辭語激烈。帝怒，謂其毁詆大臣，失禮體，命左右批其頰。徹里辯愈力，且曰："臣

二十四年，分中書省設置尚書省。桑哥任丞相，推薦任用他的黨與，查核全國的賦税，凡是當初權臣阿合馬多年拖欠的債務，全被認定爲中書省的失職而加以追究，奏請皇帝誅殺了兩名參知政事。行省趁着這股風，督察責罰得更加嚴酷。主犯被告無法賠償的，就責罰牽連到親屬，或者逮捕和關押他們的鄰里和朋友，帶上刑具禁閉拷打。百姓經受不住這種痛苦，成百地自殺和死在獄中。朝廷和地方都人心浮動。朝臣們有所顧忌，都不敢講話。於是徹里在皇帝面前，詳細陳述了桑哥奸詐貪婪誤國害民的情况，言語十分

與桑哥無仇，所以力數其罪而不顧身者，正爲國家計耳。苟畏聖怒而不復言，則奸臣何由而除，民害何由而息！且使陛下有拒諫之名，臣竊懼焉。”於是帝大悟，即命帥羽林三百人往籍其家，得珍寶如内藏之半。桑哥既誅，諸枉繫者始得釋。復奉旨往江南，籍桑哥姻黨江浙省臣烏馬兒、蔑列、忻都、王濟，湖廣省臣要束木等，皆棄市，天下大快之。徹里往來，凡四道徐，皆過門不入。

激烈。皇帝很生氣，説他詆毁大臣，有失禮貌和體統，命令身邊的人摑他耳光。徹里争辯更加激烈，并且説：“臣和桑哥没有仇恨，之所以盡力列舉他的罪狀而不顧全自身，正是爲國家打算啊。如果怕惹聖上生氣就不敢再講實話，那麽奸臣怎麽能够除掉，百姓受到的傷害從何停止！并且使陛下蒙受拒絶勸諫的名聲，臣私下裏怕的就是這個。”這時皇帝完全明白了，便命令他率領三百名羽林軍去抄桑哥的家，搜得的珍寶多達内府收藏的一半。桑哥不久被誅殺，各類被冤枉逮捕的人纔得到釋放。徹里又遵照聖旨前往江南，抄没桑哥的親家、同黨江浙行省大臣烏馬兒、蔑列、忻都、王濟，湖廣行省大臣要束木等人的家産，將他們全都在鬧市處以死刑，并將尸體暴露在街頭，天下人心大快。徹里在執行這項命令的來回過程中，共四次路過徐州，全是過家門而不入。

進拜御史中丞，俄升福建行省平章政事，賜黄金五十兩、白金五千兩。汀、漳劇盗歐狗久不平，遂引兵征之，號令嚴肅，所過秋毫無犯。有降者則勞以酒食而慰遣之，曰：“吾意汝豈反者耶？良由官吏污暴所致。今既來歸，即爲平民，吾安忍罪汝？其返汝耕桑，安汝田里，毋恐。”他栅聞之，悉款附。未幾歐狗爲其黨縛致于軍，梟首以徇，脅從者不戮一人，汀、漳平。三十一年，帝不豫，徹里馳還京師，侍醫藥。帝崩，與諸王大臣共定策，迎立成宗。

他晋升爲御史中丞，不久，升任福建行省平章政事，賞賜他五十兩黄金，五千兩白銀。汀、漳等地的大盗歐狗長期不能消滅，於是徹里領兵征討他，號令森嚴，所過之地秋毫無犯。遇到前來投降的人就用酒和食物犒勞他們并且勸慰釋放他們回去，説：“我想你們哪是造反的人呢？實在是因爲官吏的貪婪暴虐所造成的。現在既然來歸順，就成了平民百姓，我怎麽忍心治你們的罪？你們返回家鄉耕田采桑，安居在你們的田園裏，不要害怕。”其他山寨的人聽説這件事後，全部投降了。没過多久，歐狗被他的同黨綁送到軍營，被斬首示衆，隨從的人一個也不殺，汀、漳地區被平定。三十一年，皇帝生病，徹里騎馬趕回京城，侍奉醫藥。皇帝駕崩，他和諸王、大臣共同商定計策，迎立成宗做皇帝。

大德元年，拜江南諸道行臺御史大夫。一日召都事賈鈞謂曰：“國家置御史臺，所以肅清庶官、美風俗、興教化也。乃者，御史不存大體，按巡以苛爲明，徵贓以多爲功，至有迫子證父、弟證兄、奴訐主者。傷風敗教，莫兹爲甚。君爲我語諸御史，毋

大德元年，拜授江南諸道行臺御史大夫。有一天，他召見都事賈鈞，對他説：“國家設立御史臺，是用來肅清衆官、美化風俗、振興教化的。從前，御史没有原則，巡行審察把苛刻當作嚴明，追繳贓物以多爲功勞大，以致於産生了逼迫兒子證明父親有罪、弟弟證明哥哥有罪、奴才告發主人的情况。傷風敗俗，没有比這更嚴重

庸效尤爲也。”帝聞而善之，改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江浙税糧甲天下，平江、嘉興、湖州三郡當江浙什六七，而其地極下，水鍾爲震澤。震澤之注，由吴松江入海。歲久，江淤塞，豪民利之，封土爲田，水道淤塞，由是浸淫泛溢，敗諸郡禾稼。朝廷命行省疏導之，發卒數萬人，徹里董其役，凡四閲月畢工。

的。你替我告訴衆御史，不要效法這種壞行爲。”皇帝聽説後稱贊他，改任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江浙地區的税收糧天下第一，平江、嘉興、湖州三郡的税糧相當於江浙的十分之六七，而這三個地區的地勢非常低，積水成了震澤。震澤的水流出，從吴松江進入大海。年長日久，吴松江被淤泥阻塞，有錢人利用它，圍灘造田，水路被淤泥阻塞，因此逐漸泛濫成災，淹掉了各郡的莊稼。朝廷命令行省疏通吴松江，調動幾萬名士兵，由徹里負責這項工程，共用四個月纔完工。

九年，召入爲中書平章政事。十年十月，以疾薨，年四十七。薨之日，家資不滿二百緡，人服其廉。贈推忠守正佐理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徐國公，謚忠肅。至治二年，加贈宣忠同德弼亮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武寧王，謚正憲。子朵兒只，江浙行省左丞。

九年，皇帝召徹里進京擔任中書平章政事。十年十月，因病去世，享年四十七歲。他去世的時候，家産還不到二百緡錢，人們都嘆服他清廉。贈他推忠守正佐理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爲徐國公，謚號忠肅。至治二年，加贈宣忠同德弼亮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爲武寧王，謚號正憲。兒子朵兒只，任江浙行省左丞。

不忽木　海藍伯　燕真

不忽木一名時用，字用臣，世爲康里部大人。康里，即漢高車國也。祖海藍伯，嘗事克烈王可汗。王可汗滅，即棄家從數千騎望西北馳去，太祖遣使招之，答曰：“昔與帝同事王可汗，今王可汗既亡，不忍改所事。”遂去，莫知所之。

不忽木又名時用，字用臣，他家世代爲康里部的首領。康里，就是漢代的高車國。祖父海藍伯，曾經侍奉克烈王可汗。王可汗滅亡以後，就棄家跟隨幾千騎兵向西北方奔去，太祖派使臣招降他，回答説：“當初我和陛下一起侍奉王可汗，現在王可汗已經死去，我不忍心改换所侍奉的人。”於是離去，没人知道他去了什麽地方。

子十人，皆爲太祖所虜，燕真最幼，年方六歲，太祖以賜莊聖皇后。后憐而育之，遣侍世祖於藩邸。長從征伐，有功。世祖威名日盛，憲宗將伐宋，命以居守。燕真曰：“主上素有疑志，今乘輿遠涉危難之地，殿下以皇弟獨處安全，可乎？”世祖然之，因請從南征。憲宗喜，即分兵命趨鄂州，而自將攻蜀之釣魚山，令阿里不哥居守。憲宗崩，燕真統世祖留部，覺阿里不哥有異志，奉皇后稍引而南，與世祖會于上都。

海藍伯有十個兒子，都被太祖所俘虜，其中燕真最小，纔六歲，太祖把他賜給莊聖皇后。皇后憐愛并撫養他，派他在藩王府裏侍奉世祖。長大以後隨世祖出征討伐，立有戰功。世祖的威名日益擴大，憲宗將要討伐宋朝，命令世祖留下駐守。燕真説：“皇帝平時就對你有所懷疑，現在皇帝長途跋涉到危難的地方，殿下以皇弟的身份獨自留在安全之地，這樣做行嗎？”世祖同意他的看法，因而請求跟從憲宗南征。憲宗很高興，立刻分派軍隊命令世祖趕到鄂州，自己準備進攻蜀地的釣魚山，命令阿里不哥留守。憲宗去世，燕真統領世祖留下的部隊，發覺阿里不哥懷有野

心，便侍奉皇后慢慢地向南移動，和世祖在上都會合。

世祖即位，燕真未及大用而卒，官止衛率。不忽木其仲子也，資禀英特，進止詳雅，世祖奇之，命給事裕宗東宫，師事太子贊善王恂。恂從北征，乃受學於國子祭酒許衡。日記數千言，衡每稱之，以爲有公輔器。世祖嘗欲觀國子所書字，不忽木年十六，獨書《貞觀政要》數十事以進，帝知其寓規諫意，嘉嘆久之。衡纂歷代帝王名謚、統系、歲年，爲書授諸生，不忽木讀數過即成誦，帝召試，不遺一字。

世祖即位後，燕真没來得及得到重用就去世，官職衹做到衛率。不忽木是他的二兒子，天資英傑，舉止安詳文雅，世祖認爲他很特異，命令他在東宫侍奉裕宗，拜太子贊善王恂爲老師。王恂隨從大軍征討北方，他便向國子祭酒許衡學習。每天記下數千字，許衡經常稱贊他，認爲他有擔任三公和輔相的才幹。有一次世祖想要觀看國子監學生們書寫的字，那年不忽木十六歲，獨自一人寫了《貞觀政要》上的幾十件事獻給皇帝，皇帝知道其中寄托有規勸的意思，誇贊了他很久。許衡編纂了歷代帝王的名號謚號、出身狀况、生卒年和在位年代，作爲教材教授諸生，不忽木讀過幾遍就能背誦，皇帝召見對他進行考試，他一字不漏。

至元十三年，與同舍生堅童、太答、秃魯等上疏曰：

臣等聞之，《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蓋自堯、舜、禹、湯、文、武之世，莫不有學，故其治隆於上，俗美於下，而爲後世所法。降至漢朝，亦建學校，詔諸生課試補官。魏道武帝起自北方，既定中原，增置生員三千，儒學以興。此歷代皆有學校之證也。

臣等今復取平南之君建置學校者，爲陛下陳之。晋武帝嘗平吴矣，始起國子學。隋文帝嘗滅陳矣，俾國子寺不隸太常。唐高祖嘗滅梁矣，詔諸州縣及鄉并令置學。及至太宗數幸國學，增築學舍至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學亦增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乃至高麗、百濟、新羅、

至元十三年，他和同學的諸生堅童、太答、秃魯等人一起上疏説：

臣等聽説，《學記》上講道："君子如果想教化百姓，樹立風俗，他就必須從學習開始啊！""玉不琢磨不能成器皿，人不學習不能懂道理。"所以古代的君王，建立國家管理人民，都把教育事業放在首位。從堯、舜、禹、湯、文、武的時代起，没有不建立學校的，所以他們能够上使國家昌盛，下使民俗淳美，而爲後代所效法。下到漢朝，也建立學校，由皇帝命令諸生參加考試，從中挑選官員。魏道武帝建國於北方，平定中原之後，增設三千學員，儒學因此得以興盛，這是歷代都有學校的實證。

臣等現今再舉平定南方的君主建立學校的例子，對陛下陳説。晋武帝曾平定了吴國，就開始建立國子學。隋文帝滅掉陳朝後，使國子寺不再隸屬於太常寺。唐高祖曾滅了後梁，就下詔令各州縣和鄉都設置學校。到唐太宗時，他多次親臨國學，增建學校房舍達到一千二百間，國學、太學、四門學也全都增加了學員，其中書學、算學還分别設置了博士，以至高麗、百濟、新羅、高

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入學，國學之内至八千餘人。高宗因之，遂令國子監領六學：一曰國子學，二曰太學，三曰四門學，四曰律學，五曰書學，六曰算學，各置生徒有差，皆承高祖之意也。然晋之平吴得户五十二萬而已，隋之滅陳得郡縣五百而已，唐之滅梁得户六十餘萬而已，而其崇重學校已如此。况我堂堂大國，奄有江嶺之地，計亡宋之户不下千萬，此陛下神功，自古未有，而非晋、隋、唐之所敢比也。然學校之政，尚未全舉，臣竊惜之。

臣等嚮被聖恩，俾習儒學。欽惟聖意，豈不以諸色人仕宦者常多，蒙古人仕宦者尚少，而欲臣等曉識世務，以任陛下之使令乎？然以學制未定，朋從數少。譬猶責嘉禾於數苗，求良驥於數馬，臣等恐其不易得也。爲今之計，如欲人材衆多，通習漢法，必如古昔遍立學校然後可。若曰未暇，宜且於大都弘闡國學。擇蒙古人年十五以下、十歲以上質美者百人，百官子弟與凡民俊秀者百人，俾廪給各有定制。選德業充備足爲師表者，充司業、博士、助教而教育之。使其教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爲之講解經傳，授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其下復立數科，如小學、律、書、算之類。每科設置教授，各令以本業訓導。小學科則令讀誦經書，教以應對進退事長之節；律科則專令通曉吏事；書科則專令曉習字畫；算科則專

昌、吐蕃各國的酋長也派遣子弟前來入學，國學中達到八千多人。高宗繼承了太宗的做法，命令國子監負責六學：第一叫做國子學，第二叫做太學，第三叫做四門學，第四叫做律學，第五叫做書學，第六叫做算學，各學科分别安排不同數量的學員，這都是秉承了高祖的意願。而晋朝平定吴國得到的不過是五十二萬户人口，隋朝滅掉陳朝得到的不過是五百個郡縣，唐朝滅掉後梁不過是得到了六十餘萬户人口，但是他們就已經這樣注重興辦學校了。何况我們堂堂大國，全部占有江嶺地區，算來宋朝滅亡留下的人口不下千萬户，這都是陛下英明的功業，自古以來没人能够做到，更不是晋、隋、唐的事業所敢相比的。然而學校的政策，還没有健全，臣等私下爲此惋惜。

臣等向來蒙受皇帝的恩惠，讓臣等學習儒學。陛下的主張，難道不是因爲擔任官職的往往是其他種族的人很多，蒙古族人擔任官職的還很少，因此想要臣等通曉時世事務，以勝任陛下的使命嗎？然而因爲學校的制度没有確定，同學數量很少。好比是在幾棵苗中選擇好禾苗，在幾匹馬中尋求好馬，臣等擔心不容易得到啊。現在的辦法是，如果想得到很多人才，通曉漢人的治國之法，就必須像古時候那樣廣泛建立學校纔行。如果説没有時間，應當暫且在大都弘揚國學。挑選蒙古族中十五歲以下、十歲以上的一百名素質良好的人，百官的子弟和平民中優秀的人一百名，給他們一定的供應。再挑選品德學識都能勝任做老師的人，擔任司業、博士、助教來教育他們。讓這些教育必須從人倫開始，明瞭事物的道理，對他們講解經書及注釋，傳授給他們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道理。以下再設立幾個學科，比如小學、律、書、算學之類，每科分别設置教授，讓他們各自用自己的專業來訓練指導學生。小學科就讓學生讀誦經書，教給他們對答上朝退朝、侍奉官長之類的禮節；律科則

令熟閑算數。或一藝通然後改授，或一日之間更次爲之。俾國子學官總領其事，常加點勘，務要俱通，仍以義理爲主。有餘力者聽令學作文字。日月歲時，隨其利鈍，各責所就功課，程其勤惰而賞罰之。勤者則升之上舍，惰者則降之下舍，待其改過則復升之。假日則聽令學射，自非假日，無故不令出學。數年以後，上舍生學業有成就者，乃聽學官保舉，蒙古人若何品級，諸色人若何仕進。其未成就者，且令依舊學習，俟其可以從政，然後歲聽學官舉其賢者、能者，使之依例入仕。其終不可教者，三年聽令出學。凡學政因革、生員增減，若得不時奏聞，則學無弊政，而天下之材亦皆觀感而興起矣。然後續立郡縣之學，求以化民成俗，無不可者。

專門讓他們通曉做官的學問；書科則讓他們專門學習寫字繪畫；算科則專門讓他們熟悉數學。或者學通了一種學科再改學另一種學科，或者一天内上幾種課。讓國子學官總管這些事，經常檢查指導，務必使學生各科全部學通，但仍然要把義理作爲主課。學有餘力的人允許他們學習寫文章。每日每月每季每年，根據每個人的智力情況，分别核察他們的學業，按照他們表現的勤奮和懶惰來賞罰他們。勤奮的升入上舍學習，懶惰的降級下舍學習，等到他改過自新再升往上舍。放假的時間則聽憑他們去學習射箭，衹要不是放假的日子，不許無故離開學校。幾年以後，上舍學員中學業有成就的人，便聽憑學官保薦，以決定蒙古學生能够做什麽級别的官員，其他民族的學生能擔任什麽官職。其中没有成就的人，暫時讓他們繼續學習，等到有了從政能力以後，再每年聽憑學官推薦其中賢者、能士，讓他們按照有關的規定出任官職。其中始終無法教育的人，三年之後允許學官命令他們退學。凡是學校管理方面的繼承和創新，學員的增減，如果能够隨時向陛下報告，那麽學校就不會有弊政了，而天下的人才也因看到這種情景，而涌現出來了。然後接着建立郡縣級的學校，陛下想要教化民衆樹立風俗，就没有辦不到的。

臣等愚幼，見於書、聞於師者如此。未敢必其可行，伏望聖慈下臣此章，令諸老先生與左丞王贊善等，商議條奏施行，臣等不勝至願。

書奏，帝覽之喜。

十四年，授利用少監。十五年，出爲燕南河北道提刑按察副使。帝遣通事脱虎脱護送西僧往作佛事，還過真定，棰驛吏幾死，訴之按察使，不敢問。不忽木受其狀，以僧下獄。脱虎脱直欲出僧，辭氣倔强，不忽木令去其冠庭下，責以不職。脱虎脱逃

臣等愚笨年少，這些都是在書上看到的和從老師那裏聽到的。臣等不敢説這些一定可行，希望陛下垂恩將臣等的奏章下發，讓各位老先生和左丞王贊善等人，商議後逐條奏上施行，臣等不勝感恩。

奏章送到朝廷，皇帝看後非常高興。

十四年，皇帝授任不忽木利用少監。十五年，出任燕南河北道提刑按察副使。皇帝派遣翻譯脱虎脱護送西方的和尚去作佛事，回來時路過真定，他鞭打館驛的官員幾乎致死，館驛官員告到按察使，按察使不敢過問此事。不忽木接受了這個狀子，把和尚關進監獄。脱虎脱竟然想解救和尚出獄，説話時言語强硬，不忽木命令在庭

歸以聞，帝曰："不忽木素剛正，必爾輩犯法故也。"繼而燕南奏至，帝曰："我固知之。"

堂下摘掉他的官帽，指責他不稱職。脱虎脱逃回朝廷告訴了皇帝，皇帝說："不忽木素來剛强正直，一定是你們犯了法的緣故。"隨後燕南的奏章送到，皇帝說："我本來就知道是這麽回事。"

十九年，升提刑按察使。有訟净州守臣盗官物者，净州本隸河東，特命不忽木往按之，歸報稱旨，賜白金千兩、鈔五千貫。

十九年，不忽木升任提刑按察使。有人狀告净州守臣偷盗公家財物，净州原本隸屬河東，皇帝特地命令不忽木前去審問這件事，回來上報結果很合皇帝的心意，賞賜他一千兩白銀，五千貫錢。

二十一年，召參議中書省事。時榷茶轉運使盧世榮阿附宣政使桑哥，言能用己，則國賦可十倍於舊。帝以問不忽木，對曰："自昔聚斂之臣，如桑弘羊、宇文融之徒，操利術以惑時君，始者莫不謂之忠，及其罪稔惡著，國與民俱困，雖悔何及。臣願陛下無納其説。"帝不聽，以世榮爲右丞，不忽木遂辭參議不拜。二十二年，世榮以罪被誅，帝曰："朕殊愧卿。"擢吏部尚書。時方籍没阿合馬家，其奴張散札兒等罪當死，繆言阿合馬家貲隱寄者多，如盡得之，可資國用。遂鉤考捕繫，連及無辜，京師騷動。帝頗疑之，命丞相安童，集六部長貳官詢問其事，不忽木曰："是奴爲阿合馬心腹爪牙，死有餘罪。爲此言者，蓋欲苟延歲月，僥幸不死爾。豈可復受其誑，嫁禍善良耶？急誅此徒，則怨謗自息。"丞相以其言入奏，帝悟，命不忽木鞫之，具得其實，散札兒等伏誅，其捕繫者盡釋之。

二十一年，皇帝召不忽木進宫參與處理中書省事務。當時榷茶轉運使盧世榮巴結宣政使桑哥，説如果能任用自己，那麽國家的賦税收入可以是過去的十倍。皇帝問不忽木對這件事的看法，回答説："從前主張搜刮民財的大臣，像桑弘羊、宇文融之類，用獲得財利的辦法誘惑當時的君主，開始没有不稱他們爲忠臣的，等到他們的罪惡顯露出來後，國家和人民都已陷入困境，雖然悔恨又怎麽來得及補救。臣希望陛下不要采用盧世榮的主張。"皇帝不聽，任用盧世榮做右丞，不忽木於是拒絶參與管理中書省事務，不接受皇帝的任命。二十二年，盧世榮因爲有罪被誅殺，皇帝説："朕非常愧對於你。"升任他爲吏部尚書。這時正在抄没阿合馬的家産，他的家奴張散札兒等人犯罪應該處死，他們謊稱阿合馬的家産隱藏寄放在别人那裏的非常多，如果全部得到，可以補充國庫。於是審訊、逮捕、關押，連累無辜，京城一片恐慌。皇帝非常懷疑這件事，命令丞相安童，召集六部的尚書和侍郎查問這件事，不忽木説："這個家奴是阿合馬的心腹爪牙，死有餘辜。他講這些話的目的，是爲了拖延死刑的時間，希望僥幸能够不死罷了。怎麽能再受他的欺騙，嫁禍於善良的人呢？趕快殺了這家夥，所有的怨言謗語自然就會平息。"丞相把他的話上奏給皇帝，皇帝恍然大悟，命令不忽木審問張散札兒，審得全部實情，張散札兒等人被處死，因此事被抓捕的人全部釋放。

二十三年，改工部尚書。九月，遷刑部。河東按察使阿合馬，以貲財諂媚權貴，貸錢於官，約償羊馬，至

二十三年，改任不忽木爲工部尚書。九月，升任刑部尚書。河東按察使阿合馬，用錢財奉承巴結權貴，從官府裏借了錢，約定用羊和馬抵

則抑取部民所産以輸。事覺，遣使按治，皆不伏，及不忽木往，始得其不法百餘事。會大同民饑，不忽木以便宜發倉廩賑之。阿合馬所善幸臣奏不忽木擅發軍儲，又鍛煉阿合馬使自誣服。帝曰："使行發粟以活吾民，乃其職也，何罪之有！"命移其獄至京師審視，阿合馬竟伏誅。吐土哈求欽察之爲人奴者增益其軍，而多取編民。中書僉省王遇驗其籍改正之。吐土哈遂奏遇有不臣語。帝怒欲斬之，不忽木諫曰："遇始令以欽察之人奴爲兵，未聞以編民也。萬一他衛皆仿此，户口耗矣。若誅遇，後人豈肯爲陛下盡職乎?"帝意解，遇得不死。

債，到了還期却强取所部百姓的財産用來抵債。事情暴露，朝廷派遣使者去審問處理，他全都不肯伏判，等到不忽木來到，纔審得他的一百多件違法的事。適逢大同地區百姓鬧饑荒，不忽木自行決定開倉賑濟。阿合馬的寵臣上奏説不忽木擅自動用軍事儲備，還羅織罪名逼阿合馬無辜服罪。皇帝説："使臣行使權力開倉放糧用來救活我的臣民，本來是他的職責，哪裏有什麽罪！"命令把這個案子轉到京城來審理。阿合馬終於被處死。吐土哈請求把給别人做奴隸的欽察人調來增加他的軍力，但是他却大多徵調了在編的平民。中書僉省王遇檢驗他的籍册并改正過來。吐土哈就上奏説王遇有犯上的語言。皇帝生氣想殺掉王遇，不忽木進諫説："王遇當初受命把欽察做奴隸的人編成軍隊，没聽説要把平民編入軍隊。萬一其他衛都效仿這種做法，國家的户口就消耗了。如果殺王遇，以後還有誰會爲陛下盡忠守職呢?"皇帝消了氣，王遇得以不死。

二十四年，桑哥奏立尚書省，誣殺參政楊居寬、郭佑。不忽木争之不得，桑哥深忌之，嘗指不忽木謂其妻曰："他日籍我家者此人也。"因其退食，責以不坐曹理務，欲加之罪，遂以疾免。車駕還自上都，其弟野禮審班侍坐輦中，帝曰："汝兄必以某日來迎。"不忽木果以是日至。帝見其癯甚，問其禄幾何，左右對以滿病假者例不給，帝念其貧，命盡給之。

二十四年，桑哥上奏請求設立尚書省，誣陷并殺害了參政楊居寬、郭佑。不忽木爲他們争辯没有成功，桑哥非常怨恨他，曾經指着不忽木對自己的妻子説："將來抄没我家的人就是他。"因爲不忽木不在衙就餐，桑哥便指責他不在衙署辦公理事，想要加罪於他，於是以他有病而免了職。皇帝從上都回來，不忽木的弟弟野禮審班在皇帝的車上侍奉，皇帝説："你哥哥肯定在這一天來迎接。"不忽木果然在皇帝説的那天來了。皇帝見他面容十分憔悴，問他的俸禄是多少，左右的人回答説，休滿病假者按規定不供給俸禄，皇帝顧念他貧窮，命令如數給他俸禄。

二十七年，拜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修國史。二十八年春，帝獵柳林，徹里等劾奏桑哥罪狀，帝召問不忽木，具以實對。帝大驚，乃决意誅之。罷尚書省，復以六部歸于中書，欲用不忽木爲丞相，固辭，帝曰："朕過聽桑哥，致天下不安，今雖悔之，已無及矣。朕識卿幼時，使卿從學，政欲備今日之用，勿多讓也。"

二十七年，拜授不忽木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修國史。二十八年春天，皇帝到柳林狩獵，徹里等人上奏彈劾桑哥的罪狀，皇帝召不忽木詢問，他全部據實回答。皇帝大爲震驚，於是下定决心處死桑哥。撤銷尚書省，重新把六部歸給中書省，想用不忽木擔任丞相，他堅决推辭，皇帝説："朕太聽信桑哥的話，以至於天下不得安寧，現在雖然後悔此事，已經來不及了。朕認識你的時候你很年幼，朕讓你從師學習，正是想要留着

不忽木曰：“朝廷勛舊，齒爵居臣右者尚多，今不次用臣，無以服衆。”帝曰：“然則孰可？”對曰：“太子詹事完澤可。嚮者籍没阿合馬家，其賂遺近臣，皆有簿籍，唯無完澤名；又嘗言桑哥爲相，必敗國事，今果如其言，是以知其可也。”帝曰：“然非卿無以任吾事。”乃拜完澤右丞相，不忽木平章政事。上都留守木八剌沙言改按察司置廉訪司不便，宜罷去，乃求憲臣贓罪以動上聽。帝以責中丞崔彧，彧謝病不知。不忽木面斥彧不直言，因歷陳不可罷之説，帝意乃釋。

今天派上用場，你不要過分謙讓了。”不忽木説：“朝廷有功績的舊臣，年齡爵位在我之上的還有很多，現在破格任用臣做丞相，無法使大家服氣。”皇帝説：“那麼誰可以擔任這個職務呢？”回答説：“太子詹事完澤可以勝任。當初没收阿合馬的家産時，受他饋贈和賄賂的左右親近之臣，全都有記録，惟獨没有完澤的名字；他又曾經説過用桑哥做丞相，必然會敗壞國家大事，現在果然應驗了他的話，所以我知道他可以。”皇帝説：“然而没有你，就没法完成我的任務。”於是拜授完澤爲右丞相，不忽木爲平章政事。上都留守木八剌沙説把按察司改爲廉訪司不妥當，應當撤銷，於是尋找御史臺大臣貪贓的罪狀來觸動皇帝使皇帝傾聽他們的意見。皇帝因此責備中丞崔彧，崔彧道歉説因病不瞭解情况。不忽木當面批評崔彧不敢講實話，并且藉此機會一一陳述不能撤銷廉訪司的原因，皇帝這纔不再生氣。

王師征交趾失利，復謀大舉，不忽木曰：“島夷詭詐，天威臨之，寧不震懼，獸窮則噬，勢使之然。今其子日燇襲位，若遣一介之使，諭以禍福，彼能悔過自新，則不煩兵而下矣。如或不悛，加兵未晚。”帝從之。於是交趾感懼，遣其僞昭明王等詣闕謝罪，盡獻前六歲所當貢物。帝喜曰：“卿一言之力也。”即以其半賜之，不忽木辭曰：“此陛下神武不殺所致，臣何功焉？”惟受沉水假山、象牙鎮紙、水晶筆格而已。

皇帝的軍隊征討交趾没有成功，重新計劃大的行動，不忽木説：“南方之人詭詐得很，天子的威嚴降臨那裏，怎會不震驚恐懼，野獸無路可逃就會咬人，這是形勢所造成的。現今交趾王的兒子陳日燇承襲了王位，如果派一個使者，曉諭他禍福利害，他如果能够悔過自新，就可以不用動武而占領那裏。如果不肯悔改，再用武力也不晚。”皇帝聽從了他的意見。於是交趾既感激又懼怕，派遣僞昭明王等人到朝廷來請罪。全部獻上以前六年所應進貢的物品。皇帝高興地説：“這是你一句話的力量啊。”於是將貢品的一半賜給不忽木，不忽木辭謝説：“這是陛下的神武慈善不殺所得到的結果，臣有什麼功勞呢？”衹接受其中的沉水假山、象牙鎮紙、水晶筆格三件而已。

麥术丁請復立尚書省，專領右三部，不忽木庭責之曰：“阿合馬、桑哥相繼誤國，身誅家没，前鑒未遠，奈何又欲效之乎！”事遂寢。或勸征流求，及賦江南包銀，皆諫止之。桑哥黨人納速剌丁等既誅，帝以忻都長於理財，欲釋不殺。不忽木力争之，

麥术丁請求重新設立尚書省，專門領導右三部，不忽木當庭批評他説：“阿合馬、桑哥相繼敗壞國家，身受誅殺家被抄没，前面的教訓并不遥遠，爲什麼又想效法他們呢！”此事纔被擱置。有人勸皇帝征討流求，和收取江南的包銀税，都被不忽木勸止了。桑哥的同黨納速剌丁等人已被誅殺，皇帝認爲忻都擅長管理財務，想赦免不殺

不從。日中凡七奏，卒正其罪。

他，不忽木盡力爲此事爭辯，皇帝不聽。一天之內他上奏了七次，終於判處了忻都的死刑。

釋氏請以金銀幣帛祠其神，帝難之。不忽木曰："彼佛以去貪爲寶。"遂弗與。或言京師蒙古人宜與漢人間處，以制不虞。不忽木曰："新民乍遷，猶未寧居，若復紛更，必致失業。此蓋奸人欲擅貨易之利，交結近幸，借爲納忠之説耳。"乃圖寫國中貴人第宅已與民居犬牙相制之狀上之而止。

佛教徒請求用金銀幣帛祭祠他們的神佛，皇帝爲此犯難。不忽木說："他們的佛認爲去除貪欲是最寶貴的。"於是不供給他們索要的東西。有人說京城的蒙古人應該和漢人混居，以防備發生不測事件。不忽木說："新的居民剛遷移到這裏，還沒有安定下來，如果再使他們改變居所，必然導致他們失去産業。這是奸詐的人想貪圖買賣之利。結交皇帝的近臣，假做盡忠的主張。"於是他畫了城中貴族的宅院和平民已經交錯定居的地圖送給皇帝，從而制止了此事。

有譖完澤徇私者，帝以問不忽木。對曰："完澤與臣俱待罪中書，設或如所言，豈得專行？臣等雖愚陋，然備位宰輔，人或發其陰短，宜使面質，明示責降，若内懷猜疑，非人主至公之道也。"言者果屈，帝怒，命左右批其頰而出之。是日苦寒，解所御黑貂裘以賜。

有人誣陷完澤行事徇私情，皇帝向不忽木詢問這件事。他回答説："完澤和臣都很不稱職地在中書省工作，如果像人說的那樣，他又怎麽能獨斷專行？臣等雖然愚蠢淺陋，但是位處宰輔，有人揭發他的不法行爲，應該讓他們當面對質，公開處罰結果。如果衹是自己心裏猜疑，就不是做君主的公道做法了。"誣陷完澤的人果然理屈，皇帝發怒，命令身邊的人打他的耳光趕他出去。這一天天氣非常寒冷，皇帝解下自己穿的黑貂裘賞賜給不忽木。

帝每顧侍臣，稱塞咥旃之能，不忽木從容問其故，帝曰："彼事憲宗，常陰資朕財用，卿父所知。卿時未生，誠不知也。"不忽木曰："是所謂爲人臣懷二心者。今有以内府財物私結親王，陛下以爲若何？"帝急揮以手曰："卿止，朕失言。"

皇帝時常看着侍臣們稱贊塞咥旃的本領，不忽木從容地問其中原因，皇帝說："他侍奉憲宗的時候，經常暗地裏送給朕財物，你父親知道這事，你那時還没出生，當然不會知道。"不忽木説："這就是人們所説的做人臣而懷有二心的人。現在有人用内府的財物私自結交親王，陛下認爲他怎麽樣？"皇帝連忙揮手說："你不要説了，朕失言了。"

三十年，有星孛于帝座。帝憂之，夜召入禁中，問所以銷天變之道，奏曰："風雨自天而至，人則棟宇以待之；江河爲地之限，人則舟楫以通之。天地有所不能者，人則爲之，此人所以與天地參也。且父母怒，人子不敢疾怨，惟起敬起孝。故《易·震》之象曰'君子以恐懼修省'，《詩》曰'敬天之怒'，又曰'遇災而

三十年，有彗星進入象徵皇帝的星座。皇帝爲此擔憂，連夜召不忽木進宫，詢問他可以消除上天演變的辦法，不忽木上奏說："風雨從天而降，人就建造房屋來對付它，江河是陸地的隔界，人就造了舟船來渡過它。天地有辦不到的事，人却可以辦到，這就是人和天地并列爲三才的原因。况且父母生了氣，做兒子的不敢有怨氣，衹能更加孝敬。所以《易·震》中的象文説'君子用恐懼心理來修養和反省'，《詩》上説

懼’。三代聖王，克謹天戒，鮮不有終。漢文之世，同日山崩者二十有九，日食地震頻歲有之，善用此道，天亦悔禍，海内乂安。此前代之龜鑒也，臣願陛下法之。”因誦文帝《日食求言詔》。帝悚然曰：“此言深合朕意，可復誦之。”遂詳論款陳，夜至四鼓。明日進膳，帝以盤珍賜之。

‘恭敬地對待上天的憤怒’，又説‘遇到災害就應該懼怕’。三代聖明的君王，謹慎上天的戒律，很少有不堅持到底的。漢文帝時，同一天之内二十九座山崩塌，連年發生日食和地震，文帝善於謹慎上天的警戒，上天也後悔降禍於人間，四海之内很安定。這是前人留下的鑒戒，臣希望陛下能效法它。”趁勢朗誦了文帝的《日食求言詔》。皇帝驚懼地説：“這話非常合乎朕的想法，可以再朗誦一遍。”不忽木隨後又詳細地論説了其中的具體内容，直到夜裏四更天。第二天吃飯的時候，皇帝把盤裏的美味佳肴賜給他。

三十年，帝不豫。故事，非國人勛舊不得入卧内。不忽木以謹厚，日視醫藥，未嘗去左右。帝大漸，與御史大夫月魯那顔、太傅伯顔并受遺詔，留禁中。丞相完澤至，不得入，伺月魯那顔、伯顔出，問曰：“我年位俱在不忽木上，國有大議而不預，何耶?”伯顔嘆息曰：“使丞相有不忽木識慮，何至使吾屬如是之勞哉!”完澤不能對，入言於太后。太后召三人問之。月魯那顔曰：“臣受顧命，太后但觀臣等爲之。臣若誤國，即甘伏誅，宗社大事，非宫中所當預知也。”太后然其言，遂定大策。其後發引、升祔、請謚南郊，皆不忽木領之。

三十年，皇帝生病。按照舊日典章制度，不是蒙古族元勛、舊臣不許進入皇帝卧室。因爲不忽木辦事恭謹忠厚，所以每天由他察看皇帝用的醫藥，從没有離開過皇帝身邊。皇帝病重，他和御史大夫月魯那顔、太傅伯顔一起接受遺詔，留在皇宫中。丞相完澤來，不能入皇宫，等月魯那顔、伯顔出來時，問道：“我的年齡和地位都在不忽木之上，國家有大事商量而不能參加，是什麽原因?”伯顔嘆息説：“如果丞相有不忽木的見識，哪裏還用得到我們這樣辛勞呢!”完澤説不上話來，進宫把這件事告訴了太后。太后召他們三個人查問此事。月魯那顔説：“臣等接受了皇帝的臨終遺言，請太后衹是觀看臣等的所作所爲。臣等如果耽誤了國家大事，甘願服罪遭殺，國家大事，不是後宫中的人所應該參與知道的。”太后同意他的説法。於是决定了大的方略。以後送葬時擔任前導、葬入祖墳、在南郊祀請謚號，全都是由不忽木來負責的。

成宗即位，執政皆迎於上都之北。丞相常獨入，不忽木至數日乃得見，帝問知之，慰勞之曰：“卿先朝腹心，顧朕寡昧，惟朝夕啓沃，以匡朕不逮，庶無負先帝付托之重也。”成宗躬攬庶政，聽斷明果，廷議大事多采不忽木之言。太后亦以不忽木先朝舊臣，禮貌甚至。

成宗即位時，執政官員都到上都北面去迎接。丞相經常獨自進入皇宫，不忽木過了好幾天纔得以見到皇帝，皇帝問了他纔知道這種情况，慰勞他説：“你是先朝皇帝的心腹大臣，顧念朕寡陋愚昧，希望你早晚開導朕，以匡正朕的錯誤，纔不會辜負先帝所托付給你的重任。”成宗親自辦理朝政，處理政務明察果斷，朝廷商議大事大多采用不忽木的意見。太后也因爲不忽木是前朝的舊臣，非常有禮貌地對待他。

河東守臣獻嘉禾，大臣欲奏以爲

河東的守臣獻上長有數穗的禾苗，大臣們想

瑞。不忽木語之曰："汝部内所産盡然耶，惟此數莖耶？"曰："惟此數莖爾。"不忽木曰："若如此，既無益於民，又何足爲瑞。"遂罷遣之。西僧爲佛事，請釋罪人祈福，謂之秃魯麻。豪民犯法者，皆賄賂之以求免。有殺主、殺夫者，西僧請被以帝后御服，乘黄犢出宫門釋之，云可得福。不忽木曰："人倫者，王政之本，風化之基，豈可容其亂法如是。"帝責丞相曰："朕戒汝無使不忽木知，今聞其言，朕甚愧之。"使人謂不忽木曰："卿且休矣！朕今從卿言，然自是以爲故事。"有奴告主者，主被誅，詔即以其主所居官與之。不忽木言："若此必大壞天下之風俗，使人情愈薄，無復上下之分矣。"帝悟，爲追廢前命。執政奏以爲陝西行省平章政事，太后謂帝曰："不忽木朝廷正人，先皇帝所付托，豈可出之於外耶！"帝復留之。竟以與同列多異議，稱疾不出。元貞二年春，召至便殿曰："朕知卿疾之故，以卿不能從人，人亦不能從卿也。欲以段貞代卿，如何？"不忽木曰："貞實勝於臣。"乃拜昭文館大學士、平章軍國重事。辭曰："是職也，國朝惟史天澤嘗爲之，臣何功敢當此？"制去"重"字。

要把此物當作吉祥的象徵上奏皇帝。不忽木對河東守臣説："你管轄區裏的禾苗全都是這樣呢，還是衹有這幾棵呢？"回答説："衹有這幾棵。"不忽木説："如果是這樣的話，對百姓既没有什麽好處，又怎麽值得説是吉祥的景象。"於是取消上奏，讓他回去了。有個西方來的僧人爲做佛事，請求釋放罪犯以祈求福祐，稱此爲秃魯麻。犯了法的富豪們，全都通過賄賂來求取赦免。有些殺主人、殺丈夫的人，西方僧人請求給他們穿上皇帝、皇后的衣服，騎着黄牛犢出宫門去釋放他們，説是這樣就可以得到福祐。不忽木説："人倫這種觀念，是王道政治的根本，風俗教化的基礎，怎麽可以允許他們這樣來搞亂法紀。"皇帝責怪丞相説："朕告誡過你不要讓不忽木知道這件事，現在聽到他這樣説，朕感到非常羞愧。"派人告訴不忽木説："你不用再説了，朕現在聽從你的意見，就讓它成爲過去的事吧。"有個奴隸告主人的狀，主人被誅殺了，皇帝詔令把主人原來擔任的官職賞給他。不忽木説："如果這樣，必然大大地敗壞天下的風俗，使人情更薄，不再有上下等級的區别了。"皇帝醒悟，因此追回并取消前面的任命。執政的大臣上奏請求讓不忽木擔任陝西行省平章政事，太后對皇帝説："不忽木是朝廷裏的正人君子，是先皇帝所依賴的人，怎麽可以出朝廷到地方上做官呢！"皇帝又留下了他。最後他因爲和同僚們分歧太多，稱病不肯上朝。元貞二年春天，皇帝把他召到便殿説："朕知道卿生病的原因，是因爲卿不能順從别人，别人也不能順從你，我想讓段貞代替卿，怎麽樣？"不忽木説："段貞確實比臣强。"於是拜授不忽木爲昭文館大學士、平章軍國重事。他推辭説："這個職務，我朝衹有史天澤曾經擔任過，臣有什麽功勞敢當此大任？"皇帝命令去掉"重"字。

大德二年，御史中丞崔彧卒，特命行中丞事。三年，兼領侍儀司事。有因父官受賄賂，御史必欲歸罪其父，不忽木曰："風紀之司，以宣政化、勵風俗爲先，若使子證父，何以

大德二年，御史中丞崔彧去世，皇帝特地令不忽木代中丞職權。三年，兼管侍儀司事務。有個人靠他父親做官而收受賄賂，御史堅持要把罪名加在他父親身上，不忽木説："掌管風紀的部門，應把宣揚德政教化、勸勉風俗當做首要的責

興孝!”樞密臣受人玉帶，徵贓不敘，御史言罰太輕，不忽木曰：“禮，大臣貪墨，惟曰簠簋不飾，若加笞辱，非刑不上大夫之意。”人稱其平恕。四年，病復作，帝遣醫治之，不效，乃附奏曰：“臣孱庸無取，叨承眷渥，大限有終，永辭昭代。”引觴滿飲而卒，年四十六。帝聞之驚悼，士大夫皆哭失聲。

任，如果讓兒子去證明父親有罪，怎麽來發揚孝道!”一位樞密院大臣接受了别人賄賂的玉帶，爲懲罰他收賄而不再提升他，御史説對他的處罰太輕，不忽木説：“按照禮的原則，大臣貪財好賄，被稱作爲官不廉正，如果鞭打和羞辱他，就不是刑不上大夫的原則了。”人們稱贊他公平、寬厚。四年，他的病再次發作，皇帝派醫生爲他治病，没有效果，他於是寄上奏文説：“臣孱弱昏庸没有什麽長處，承受皇帝的器重恩寵，生命的極限已經來臨，臣將永遠辭别光明的時代。”舉起斟滿的酒杯一飲而盡後便去世了，享年四十六歲。皇帝聽説後十分震驚和傷感，士大夫全都痛哭失聲。

家素貧，躬自爨汲，妻織紝以養母。後因使還，則母已死，號慟嘔血幾不起。平居服儒素，不尚華飾。禄賜有餘，即散施親舊。明於知人，多所薦拔，丞相哈剌哈孫答剌罕亦其所薦也。其學，先躬行而後文藝。居則簡默，及帝前論事，吐辭洪暢，引義正大，以天下之重自任，知無不言。世祖嘗語之曰：“太祖有言，人主理天下，如右手持物，必資左手承之，然後能固。卿實朕之左手也。”每侍燕間，必陳説古今治要，世祖每拊髀嘆曰：“恨卿生晚，不得早聞此言，然亦吾子孫之福。”臨崩，以白璧遺之，曰：“他日持此以見朕也。”武宗時，贈純誠佐理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魯國公，謚文貞。

不忽木家素來貧寒，親自操持家務，妻子靠紡織來供養母親。後來他藉出使的機會回到家中，他的母親却已經去世，他痛哭吐血幾乎一病不起。平時他穿的都是儒生素服、不注重華麗的服飾。俸禄和皇帝賞賜的東西有了富餘，便分給親屬朋友。他善於瞭解别人，很多人得到他的推薦和提拔，丞相哈剌哈孫答剌罕也是他所推薦的。他的學業，是先實幹然後再顧及文章學問。平常沉默寡言，到了在皇帝面前議論問題的時候，言語流暢，聲音洪亮，闡述重要的思想，把天下的重任當做自己的職責，總是知無不言。世祖曾經對他説：“太祖講過，君主治理天下，就像右手拿着物品，必須用左手來接着，然後纔能拿得牢固。你實在就是我的左手。”每次在酒宴上侍奉皇帝，必然要講述從古至今治國的大道理，世祖經常拍着大腿慨嘆説：“衹恨你生得太晚了，没辦法早一點聽到你講的這些話，但這也是我子孫的福氣。”世祖臨終前，把白璧送給他，説：“將來你拿着它來見朕。”武宗時，贈予他純誠佐理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魯國公的封號，謚號文貞。

子回回，陝西行省平章政事；巙巙，由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入爲翰林學士承旨。

他的兒子回回，任陝西行省平章政事；巙巙，從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入朝任翰林學士承旨。

完澤　土薛　線真

完澤，土别燕氏。祖土薛，從太

完澤，土别燕氏人。祖父土薛，跟隨太祖在

祖起朔方，平諸部。太宗伐金，命太弟睿宗由陜右進師，以擊其不備，土薛爲先鋒，遂去武休關，越漢江，略方城而北，破金兵于陽翟。金亡，從攻興元、閬、利諸州，拜都元帥。取宋成都，斬其將陳隆之，賜食邑六百户。父線真，宿衛禁中，掌御膳。中統初，從世祖北征。四年，拜中書右丞相，與諸儒臣論定朝制。

北方起兵，平定了其他部落。太宗討伐金朝時，命令太弟睿宗從陜右進軍，以攻其不備，土薛擔任先鋒，於是離開武休關，渡過漢江，占領方城後又向北進發，在陽翟打敗了金兵。金朝滅亡後，又隨從大軍攻打興元、閬、利各州，被任命爲都元帥。攻取宋朝的成都時，斬殺了那裏的守將陳隆之，皇帝賞給他六百户食邑。完澤的父親線真，在皇宫中擔任宿衛，掌管皇帝的飲食。中統初年，跟隨世祖征討北方。四年，拜授中書右丞相，與各位文職官員商議制定朝廷的制度。

完澤以大臣子選爲裕宗王府僚屬。裕宗爲皇太子，署詹事長。入參謀議，出掌環衛，小心慎密，太子甚器重之。一日會燕宗室，指完澤語衆曰："親善遠惡，君之急務。善人如完澤者，群臣中豈易得哉！"自是常典東宫衛兵。裕宗薨，成宗以皇孫撫軍北方，完澤兩從入北。

完澤以大臣兒子的身份入選爲裕宗王府的僚屬。裕宗是皇太子時，完澤代任詹事院負責人。完澤内則參議計劃，外則管理保衛，事事小心謹慎，太子非常器重他。有一天宴請皇族，太子指着完澤告訴衆人説："親近善人，遠離惡人，是國君最看重的事情。像完澤這樣的善人，在群臣之中哪容易找到呀！"從此他長期主管東宫的衛兵。裕宗去世後，成宗以皇孫的身份到北方撫軍，完澤曾經兩次跟隨他一起到北方去。

至元二十八年，桑哥伏誅，世祖咨問廷臣，特拜中書右丞相。完澤入相，革桑哥弊政，請自中統初積歲逋負之錢粟，悉蠲免之，民賴其惠。三十一年，世祖崩，完澤受遺詔，合宗戚大臣之議，啓皇太后，迎成宗即位，詔諭中外，罷征安南之師，建議加上祖宗尊謚廟號，致養皇太后，示天下爲人子之禮。元貞以來，朝廷恪守成憲，詔書屢下散財發粟，不惜巨萬，以頒賜百姓，當時以賢相稱之。

至元二十八年，桑哥伏法被誅，世祖向朝廷大臣徵求意見之後，特地任命完澤爲中書右丞相。完澤擔任丞相後，革除了桑哥的弊政，請求把中統初多年拖欠的賦税全部免徵，百姓得益於他的恩惠。三十一年，世祖去世，完澤接受了遺詔，經過與宗室皇戚和大臣們的商議，請示了皇太后，迎立成宗即位，下詔令告諭朝廷内外，停止了對安南的征討，建議給祖宗加封尊謚廟號，敬養皇太后，以向天下表明皇帝盡了做兒子的孝道。元貞以來，朝廷恪守原有的法律制度，多次下詔令發放財物糧食，不吝惜上萬的錢財，用來頒發賞賜給老百姓，當時人們都用賢相稱他。

大德四年，加太傅、録軍國重事。位望益崇，成宗倚任之意益重，而能處之以安静，不急於功利，故吏民守職樂業，世稱賢相云。七年薨，年五十八，追封興元王，謚忠憲。

大德四年，加封他爲太傅、録軍國重事。他的地位和聲望日益增高，成宗倚仗任用他的意思日益加重。但是他却能够很平静地對待這一切，并不急功近利，所以官吏和百姓都能守職樂業，後世稱他爲賢相。大德七年，完澤去世，享年五十八歲，追封爲興元王，謚號忠憲。

阿魯渾薩理 阿台薩理 乞台薩理

阿魯渾薩理，畏兀人。祖阿台薩

阿魯渾薩理，畏兀人。祖父阿台薩理，在太

理，當太祖定西域還時，因從至燕。會畏兀國王亦都護請于朝，盡歸其民，詔許之，遂復西還。精佛氏學。生乞台薩理，襲先業，通經、律、論。業既成，師名之曰萬全。至元十二年，入爲釋教都總統，拜正議大夫、同知總制院事，加資德大夫、統制使。年七十卒。

子三人：長曰畏吾兒薩理，累官資德大夫、中書右丞、行泉府太卿；季曰島瓦赤薩理；阿魯渾薩理其中子也，以父字爲全氏，幼聰慧，受業於國師八哈思巴，既通其學，且解諸國語。世祖聞其材，俾習中國之學，於是經、史、百家及陰陽、曆數、圖緯、方技之説皆通習之。後事裕宗，入宿衛，深見器重。

至元二十年，有西域僧自言能知天象，譯者皆莫能通其説。帝問左右，誰可使者。侍臣脱烈對曰："阿魯渾薩理可。"即召與論難，僧大屈服，帝悦，令宿衛内朝。會有江南人言宋宗室反者，命遣使捕至闕下。使已發，阿魯渾薩理趣入諫曰："言者必妄，使不可遣。"帝曰："卿何以言之?"對曰："若果反，郡縣何以不知？言者不由郡縣，而言之闕庭，必其仇也。且江南初定，民疑未附，一旦以小民浮言輒捕之，恐人人自危，徒中言者之計。"帝悟，立召使者還，俾械繫言者下郡治之，言者立伏，果以嘗貸錢不從誣之。帝曰："非卿言，幾誤，但恨用卿晚耳。"自是命日侍左右。

祖平定西域回來時，便跟隨太祖到了燕京。正趕上畏兀國王亦都護到朝廷請求把他的人民全都歸還給他，太祖批准了他的請求，於是阿台薩理又回到了西域。他精通佛學。他的兒子乞台薩理，承襲了先人的事業，精通佛經、戒律、論辯。學業完成後，老師給他起了個名字叫做萬全。至元十二年，入朝擔任釋教都總統，官拜正議大夫、同知總制院事，加授資德大夫、統制使。七十歲時去世。

他有三個兒子：長子畏吾兒薩理，先後擔任過資德大夫、中書右丞、行泉府太卿；小兒子島瓦赤薩理；阿魯渾薩理是他二兒子，用父親的字號作爲姓氏，叫做全氏，從小聰明有才智，跟隨國師八哈思巴學習，既精通國師教授的學業，又能講各國的語言。世祖聽説他的才幹，讓他學習中原文化，於是經、史、百家以及陰陽、曆數、圖緯、方技的學問他全都精通。後來他侍奉裕宗，進入宿衛營，非常受器重。

至元二十年，有個西域的僧人自稱能知解天象，翻譯人全都譯不出他的意思。皇帝問身邊的人，誰可以擔任這個使命。侍臣脱烈回答説："阿魯渾薩理可以擔任。"立即召他與西域僧人相辯論，西域的僧人大感理屈心服，皇帝非常高興，命令他宿衛内朝。適逢有個江南人説宋朝宗室要造反，皇帝命令派使者去把他們捕捉到朝廷。使者已經出發，阿魯渾薩理趕進宫中勸諫説："告發的人肯定是誣告，不能派使者去。"皇帝説："你憑什麼這樣講?"回答説："如果真要造反，郡縣爲什麼不知道？來揭發的人不通過郡縣上報，而告到朝廷，此人必定是他們的仇人。况且江南剛剛平定，百姓疑心，還没有歸附，一旦因爲小人的謊言就逮捕了他們，恐怕就會人人自危，白白地中了誣告者的詭計。"皇帝省悟過來，立即召回使者，讓人給誣告者帶上刑具，把他押到郡縣處治，誣告的人立即伏罪，果然是因爲曾經向宋朝宗室的人借錢，人家没有借，因而陷害他們。皇帝説："要不是你説，差一點誤了大事，朕衹恨用你用得太遲了。"從此命令他每天侍奉在身邊。

二十一年，擢朝列大夫、左侍儀奉御。遂勸帝治天下必用儒術，宜招致山澤道藝之士，以備任使。帝嘉納之，遣使求賢，置集賢館以待之。秋九月，命領館事，阿魯渾薩理曰："陛下初置集賢以待士，宜擇重望大臣領之，以新觀聽。"請以司徒撒里蠻領其事，帝從之。仍以阿魯渾薩理爲中順大夫、集賢館學士，兼太史院事，仍兼左侍儀奉御。士之應詔者，盡命館穀之，凡飲食供帳，車服之盛，皆喜過望。其弗稱旨者，亦請加賚而遣之。有官於宣徽者，欲陰敗其事，故盛陳所給廩餼於内前，冀帝見之。帝果過而問焉，對曰："此一士之日給也。"帝怒曰："汝欲使朕見而損之乎？十倍此以待天下士，猶恐不至，况欲損之，誰肯至者。"阿魯渾薩理又言於帝曰："國學人材之本，立國子監，置博士弟子員，宜優其廩餼，使學者日盛。"從之。二十二年夏六月，遷嘉議大夫。二十三年，進集賢大學士、中奉大夫。

二十四年春，立尚書省，桑哥用事，詔阿魯渾薩理與同視事，固辭，不許，授資德大夫、尚書右丞，繼拜榮禄大夫、平章政事。桑哥爲政暴横，且進其黨與。阿魯渾薩理數切諍之，久與乖剌，惟以廉正自持。桑哥奏立徵理司，理天下逋欠，使者相望於道，所在囹圄皆滿，道路側目，無敢言者。會地震北京，阿魯渾薩理請罷徵理司，以塞天變。詔下之日，百姓相慶。未幾，桑哥敗，以連坐，亦

二十一年，提拔他任朝列大夫、左侍儀奉御。於是他勸説皇帝治理天下必須采用儒家學説，應該招募隱居山林江湖中的有道德有才能的人，讓他們擔任官職。皇帝高興地采納了他的意見，派遣使者尋求賢士，送到集賢館等待任用。秋九月，皇帝命令阿魯渾薩理主持集賢館的工作，阿魯渾薩理説："陛下剛設立集賢館優待賢士，應該選擇一位聲望很高的大臣來主持那裏的工作，以便樹立嶄新的形象。"請求讓司徒撒里蠻領導那裏的工作，皇帝聽從了他的意見。仍然讓阿魯渾薩理擔任中順大夫、集賢館學士，兼管太史院事務，仍然兼左侍儀奉御的職務。對應詔而來的人才，命令全由朝廷提供食宿，所有的飲食住宿，車馬服飾非常豐厚，他們全都非常滿意。其中没有被録用的人，阿魯渾薩理也請求皇帝供給資財送他們回去。有個宣徽院的官員，想暗中破壞這件事，故意把豐厚的供給品在皇宫門前陳列，希望皇帝能看到這些東西。皇帝果然路過時問到此事，他回答説："這是供給一個賢士一天的物品。"皇帝生氣地説："你想要讓朕看到這些就削减供給品嗎？再增加十倍的供養來對待天下的人才，朕還擔心他們不肯應召前來，何况還想减少，那樣有誰肯來。"阿魯渾薩理又對皇帝説："國學是培養人才的根本，設立國子監，設置博士和弟子員，應該優先供養他們，使讀書學習的人不斷增多。"皇帝聽從了他的意見。二十二年夏六月，阿魯渾薩理改任嘉議大夫。二十三年，升任集賢大學士、中奉大夫。

二十四年春天，設立尚書省，由桑哥管理尚書省事務，皇帝詔令阿魯渾薩理和他一同管理，阿魯渾薩理堅持推辭，皇帝不批准，授任他資德大夫、尚書右丞，隨後又拜授榮禄大夫、平章政事。桑哥執政專横暴虐，并且提拔自己的同黨。阿魯渾薩理多次坦率地勸導他，時間長了二人相互鬧矛盾。阿魯渾薩理衹得保持自己的清廉正直。桑哥奏請設立徵理司，清理天下拖欠的賦税，不斷派出使者，使者所到地區，監獄裏關滿犯人，老百姓敢怒而不敢言。恰逢北京發生地震，阿魯渾薩理請求撤銷徵理司，以阻止上天降

籍其産。帝問："桑哥爲政如此，卿何故無一言?"對曰："臣未嘗不言，顧言不用耳。陛下方信任桑哥甚，彼所忌獨臣，臣數言不行，若抱柴救火，祇益其暴，不若彌縫其間，使無傷國家大本，陛下久必自悟也。"帝亦以爲然，且曰："吾甚愧卿。"桑哥臨刑，吏猶以阿魯渾薩理爲問，桑哥曰："我惟不用其言，故至於敗，彼何與焉?"帝益信其無罪，詔還所籍財産，仍遣張九思賜以金帛，辭不受。

下的災變。詔令頒布之日，百姓互相慶賀。没過多久，桑哥倒臺，阿魯渾薩理因爲受到牽連，也被抄没家産。皇帝問他："桑哥這樣執政，你爲什麽一句話也不講?"回答説："臣不是不講話，祇是講了也没有用。陛下當時非常信任桑哥，他所恨的祇有臣，臣幾次講話他都不聽，就像抱着柴禾去救火，祇能使火勢更大，不如在中間緩和協調，使他的做法不至於傷害到國家的根本，時間長了陛下自然會明白過來。"皇帝也同意他的説法，并且説："我非常愧對於你。"桑哥臨刑時，官吏還向他問起阿魯渾薩理的事，桑哥説："我就是因爲不聽他的意見，所以纔有了這樣的失敗，他怎麽會參與我的事呢?"皇帝更加相信阿魯渾薩理没有罪，下詔書命令歸還他被抄没的財産，還派張九思賜給他黄金和布帛，阿魯渾薩理推辭不肯接受。

二十八年秋，乞罷政事，并免太史院使，詔以爲集賢大學士。司天劉監丞言，阿魯渾薩理在太史院時，數言國家災祥事，大不敬，請下吏治。帝大怒，以爲誹謗大臣，當抵罪。阿魯渾薩理頓首謝曰："臣不佞，賴陛下天地含容之德，雖萬死莫報。然欲致言者罪，臣恐自是無爲陛下言事者。"力争之，乃得釋。帝曰："卿真長者。"後雖罷政，或通夕召入論事，知無不言。

二十八年秋天，阿魯渾薩理請求解除自己的行政職務，并且請求免去太史院使的職務，皇帝詔令任命他爲集賢大學士。司天劉監丞説，阿魯渾薩理在太史院時，多次講到有關國家的災難和祥瑞的事情，犯了大不敬之罪，請求關進監獄審問。皇帝非常憤怒，認爲這是誹謗大臣，應該判罪。阿魯渾薩理叩頭謝罪説："我没有才幹，全靠陛下有包容天地的恩德，就是死一萬次也無法報答陛下。但要是因爲臣而使進言的人被治罪，臣擔心從此以後就没有向陛下進言的人了。"盡力爲劉監丞争辯，劉監丞纔被釋放。皇帝説："你真是位長者。"後來他雖然辭去了職務，有時皇帝還召他進宫徹夜談論國家大事，他總是知無不言。

三十年，復領太史院事。明年，帝崩，成宗在邊，裕宗太后命爲書趣成宗入正大位，又命率翰林、集賢、禮官備禮册命。明年春，加守司徒、集賢院使，領太史院事。初，裕宗即世，世祖欲定皇太子，未知所立，以問阿魯渾薩理，即以成宗爲對，且言成宗仁孝恭儉宜立，於是大計乃决。成宗及裕宗皇后皆莫之知也。數召阿

三十年，阿魯渾薩理重新負責太史院的事務。第二年，皇帝去世，成宗當時在邊疆，裕宗太后命令阿魯渾薩理寫信催促成宗入朝繼承皇位，又命令他率領翰林、集賢、禮官準備册立皇帝的典禮儀式。第二年春天，加授代理司徒、集賢院使，掌管太史院事務。當初，裕宗去世，世祖想册立皇太子，不知道應該立誰，拿此事詢問阿魯渾薩理，他就回答説成宗可以立爲皇太子，并且説成宗仁義孝敬恭謹勤儉，立他爲皇太子最

魯渾薩理不往，成宗撫軍北邊，帝遣阿魯渾薩理奉皇太子寶于成宗，乃一至其邸。及即位，語阿魯渾薩理曰："朕在潛邸，誰不願事朕者？惟卿雖召不至，今乃知卿真得大臣體。"自是召對不名，賜坐視諸侯王等。嘗語左右曰："若全平章者，真全材也，於今殆無其比。"

大德三年，復拜中書平章政事。十一年，薨，年六十有三。延祐四年，贈推忠佐理翊亮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趙國公，謚文定。

子三人：長岳柱；次久著，終翰林侍讀學士；次買住，蚤卒。岳柱自有傳。阿台薩理贈保德功臣、銀青榮禄大夫、司徒、柱國，追封趙國公，謚端愿；乞台薩理，累贈純誠守正功臣、太保、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趙國公，謚通敏。

岳柱

岳柱字止所，一字兼山。自幼容止端嚴，性穎悟，有遠識。方八歲，觀畫師何澄畫《陶母剪髮圖》，岳柱指陶母手中金釧詰之曰："金釧可易酒，何用剪髮爲也？"何大驚，即異之。既長就學，日記千言。年十八，從丞相答失蠻備宿衛，出入禁中，如老成人。

至大元年，授集賢學士，階正議大夫，即以薦賢舉能爲事。皇慶元年，升中奉大夫、湖南道宣慰使。日接見儒生，詢求民瘼。延祐三年，進資善大夫、隆禧院使。七年，授太史院使。英宗視其進止整暇，顧謂參政速速曰："全院使真故家令子也。"泰

合適，於是這件大事纔定了下來。成宗和裕宗皇后全都不知道。成宗幾次召見阿魯渾薩理，他都不去，成宗在北方安撫軍隊時，皇帝派阿魯渾薩理帶着皇太子的印信送給成宗，於是纔第一次進入他的官邸。等到成宗即位以後，他對阿魯渾薩理說："朕在王府的時候，誰不願侍奉朕？祇有你即使召見也不肯來，現在朕纔知道你做大臣很得體。"從此皇帝召見他，他回話時不用自報姓名，按諸侯王的等級賜給他座位。皇帝曾經對身邊的人說："像全平章這樣的人，真是全才了，現在恐怕没有人能比得上他。"

大德三年，皇帝重新任命他爲中書平章政事。十一年，去世，享年六十三歲。延祐四年，贈予推忠佐理翊亮功臣、太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爲趙國公，謚號文定。

他有三個兒子：長子岳柱；次子久著，官職做到翰林侍讀學士；次子買住，早死。岳柱自己有傳記。阿台薩理被贈予保德功臣、銀青榮禄大夫、司徒、柱國，追封爲趙國公，謚號端愿；乞台薩理，多次被贈予純誠守正功臣、太保、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爲趙國公，謚號通敏。

岳柱字止所，又字兼山。從小舉止端莊嚴肅，天性聰明，具有遠見卓識。剛八歲時，看畫師何澄畫《陶母剪髮圖》，岳柱指着陶母手中的金釧責難何澄說："金釧可以用來换酒，何必去剪頭髮呢？"何澄非常吃驚，就覺得他很奇特。等到長大後讀書學習，一天能背誦一千個字。十八歲時，跟隨丞相答失蠻在宿衛營當衛士，出入皇宫，像個很老成的人。

至大元年，拜授集賢學士，官級是正議大夫，他便把舉薦賢才能士作爲自己的職責。皇慶元年，升任中奉大夫、湖南道宣慰使。每天接見儒生，詢問百姓疾苦。延祐三年，升任資善大夫、隆禧院使。七年，授予太史院使。英宗見他舉止從容不迫，回過頭來對參政速速說："全院使真正是好様的世家子弟。"泰定元年，改任太

定元年，改太常禮儀院使。四年，授禮部尚書，領會同館事，俄授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天曆元年，進榮祿大夫、集賢大學士。

常禮儀院使。四年，授予他禮部尚書，管理會同館的事務，不久又任命他爲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天曆元年，升任榮祿大夫、集賢大學士。

至順二年，除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時有誣告富民負永寧王官帑錢八百餘錠者，中書遣使諸路徵之。使至江西，岳柱曰："事涉誣罔，不可奉命。"僚佐重違宰臣意，岳柱曰："民惟邦本，傷本以斂怨，亦非宰相福也。"令使者以此意復命。時燕帖木兒爲丞相，聞其言，感悟，命刑部詰治，得誣罔狀，罪誣告者若干人。宰相以奏，帝嘉之，特賜幣帛及上尊酒。

至順二年，授任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這時有人誣告富户欠了永寧王府八百餘錠官銀，中書省派使者到各路追繳這些錢。使者到了江西，岳柱說："這件事情牽涉到誣陷，我不能執行命令。"同僚們難以違背宰相的意願，岳柱說："人民是國家的根本，傷害國家的根本而招致怨恨，也不是宰相的福。"他讓使者用這樣的話回去交待。當時是燕帖木兒擔任丞相，聽了他的話，受感動而醒悟，命令刑部審查處理此案，審得誣陷的真實情況，懲治了誣告者若干人。宰相將此事上奏皇帝，皇帝嘉獎了岳柱，特地賞賜他錢幣布帛和上等好酒。

桂陽州民張思進等，嘯聚二千餘衆，州縣不能治，廣東宣慰司請發兵捕之。岳柱曰："有司不能撫綏邊民，乃欲僥倖興兵，以爲民害耶？不可。"宰執皆失色，憲司亦以興兵不便爲言，岳柱終持不可，遣千户王英往問狀。英直抵賊巢，諭以禍福，賊曰："致我爲非者，兩巡檢司耳，我等何敢有異心哉!"諭其衆，皆使復業，一方以寧。

桂陽州百姓張思進等人，糾集兩千多人造反，州縣懲治不了，廣東宣慰司請求派軍隊捕捉他們。岳柱說："有關機構不能够安撫教化邊疆的百姓，還想要僥幸依賴朝廷出兵以危害百姓嗎？不行。"執政大臣們全都大驚失色，御史大夫也說出兵不妥當，岳柱始終堅持不可以派軍隊，他派了千户王英前去調查情況。王英一直抵達賊人的巢穴，對他們講明利害禍福的關係，賊人說："使我們做出不守本分事情的人，是兩個巡檢司，我們這些人哪裏敢對朝廷有異心呢!"王英告諭他們的部下，讓他們都重操舊業，這一帶於是得以安寧。

三年，遷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旋以軍事至揚州，得疾，明年十二月，端坐而卒，年五十三。

至順三年，升任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隨即因爲軍隊事務到達揚州，在那裏生了病，第二年十二月，岳柱端坐着去世，享年五十三歲。

岳柱天資孝友，母弟久住早卒，喪之盡哀。尤嗜經史，自天文、醫藥之書，無不究極。度量弘擴，有欺之者，恬不爲意。或問之，則曰："彼自欺也，我何與焉？"母郜氏，亦常稱之曰："吾子古人也。"

岳柱天性孝敬友好，他母親的弟弟久住早死，舉喪時他傷心極了。他尤其喜好閱讀經史，包括天文、醫藥之類著作，他没有不做很深研究的。他的氣度寬宏，有欺騙他的人，他毫不在意。有人問他爲什麼，他就說："這是他自己欺騙自己，和我有什麼關係呢？"母親郜氏也經常稱贊他說："我的兒子像古人一樣。"

子四人：長普達，同僉行宣政院事；次安僧，爲久住後，章佩監丞；次仁壽，中憲大夫、長秋寺卿。

他有四個兒子：長子普達，任同僉行宣政院事；次子安僧，過繼給久住，任章佩監丞；三子仁壽，任中憲大夫、長秋寺卿。

元史卷一百三十一

列傳第十八

速哥 *忽魯忽兒*

速哥，蒙古人。父忽魯忽兒，國王木華黎麾下卒也。後更隸塔海、帖哥軍。以善馳馬、有口辯、慎重不泄，令佩銀符，常居軍中，奏白機務，往返未嘗失期。太宗以爲才，賜名勳哥居。詔："勳哥居奏事，朝至朝入奏，夕至夕入奏。"嘗出金盤龍袍及宫女賜之。憲宗時，以疾卒。

速哥亦以壯勇居軍中。歲甲寅，憲宗命從都元帥帖哥火魯赤等入蜀。乙卯，萬户劉七哥、阿剌魯阿力與宋兵戰巴州，失利，陷敵中。速哥馳入其軍，奪劉七哥等以歸。以功賜白金五十兩、馬二匹、紫羅圈甲一注。又從都元帥紐璘敗宋將劉整，破雲頂山城。紐璘受詔會涪州，至馬湖江，速哥以革爲舟，夜渡江，至大獲山行在所，陳道梗失期，帝慰遣之。未幾，復自涪州入奏事，遇宋軍於三曹山，速哥衆僅百餘，奮兵疾戰，敗之，奪其器械旗鼓以歸。己未，宋兵攻涪州浮橋，部將火尼赤戰陷，速哥破圍出之。又以白事諸王穆哥所，復敗宋軍於三曹山，還至石羊，與劉整遇，復擊敗之。

世祖即位，賜白金、弓刀、鞍勒。中統二年，賜銀符，命隸紐璘軍。至元二年，四川行省遣速哥招收降民，得三千餘人。三年，從行院帖

速哥，蒙古人。父親忽魯忽兒，是國王木華黎部下的士卒。後來轉屬於塔海、帖哥的軍隊。憑着善於馭馬奔馳、能言善辯、謹慎持重能保守機密，受命佩戴銀符常處軍中，向皇帝禀奏機密的軍國大事，往返不曾耽誤期限。太宗認爲他有才幹，賜名勳哥居。頒詔："勳哥居禀奏事情，早晨到早朝入奏，傍晚到晚朝入奏。"曾拿金盤龍袍和宫女賞賜給他。憲宗時，因病而亡。

速哥也憑着雄壯勇猛處於軍中。甲寅年，憲宗命令他跟隨都元帥帖哥火魯赤等入蜀。乙卯年，萬户劉七哥、阿剌魯阿力與宋軍在巴州作戰，失利，被圍困在敵軍之中。速哥策馬疾馳衝入宋軍，搶救劉七哥等人回來。因戰功賜白銀五十兩、馬二匹、紫羅圈甲一件。又隨都元帥紐璘擊敗宋將劉整，攻陷雲頂山的城池。紐璘接受詔令會師涪州，到達馬湖江，速哥用皮革製成船筏，夜晚渡江，到達大獲山皇帝所在之處，陳述因道路險阻而誤期，皇帝仍加以慰撫派遣他。不久，又從涪州來見皇帝禀奏事情，在三曹山遇到宋軍，速哥僅有一百餘人，他們奮勇激戰，打敗宋軍，奪取器械旗鼓而歸。己未年，宋軍進攻涪州浮橋，部將火尼赤在戰鬥中被圍困，速哥衝破包圍救出他們。又因禀告情況去諸王穆哥所在之處，在三曹山再次打敗宋軍，返回到石羊，與劉整相遇，又擊敗他們。

世祖即位，賜速哥白金、弓刀、鞍勒。中統二年，賜給銀符，命他隸屬於紐璘的軍隊。至元二年，四川行省派遣速哥招募降民，獲得三千餘人。三年，隨行院帖赤在九頂山作戰。四年，行

赤戰九頂山。四年，行省也速帶兒署爲本軍總管，從征瀘州，取瀘州。五年，立德州，以速哥爲達魯花赤，擢陝西五路四川行省左右司員外郎。從也速帶兒入朝，賞賚加厚。七年，從也速帶兒敗宋軍于馬湖江。用平章政事賽典赤薦，遷行尚書省員外郎。九年，建都蠻叛，詔諸王奥魯赤及也速帶兒討之。速哥將千人爲先鋒，破黎州水尾寨，攻連雲關，克之。軍至建都，戰於東山，斬其酋布庫，復與元帥八兒秃迎合剌軍于不魯思河，所過城邑皆下。十年，討硐樓諸蠻，襲破連環城，還敗宋軍于七盤山，辟新軍萬户。

省也速帶兒代理本軍總管，速哥跟隨他征伐瀘州，奪取了瀘州。五年，設置德州，讓速哥任達魯花赤，升任陝西五路四川行省左右司員外郎。隨也速帶兒入朝，受到更重的賞賜。七年，跟隨也速帶兒在馬湖江戰敗宋軍。由平章政事賽典赤舉薦，升任行尚書省員外郎。九年，建都蠻反叛，詔令諸王奥魯赤和也速帶兒討伐他們。速哥帶領一千人作爲先鋒，攻破黎州水尾寨，進攻連雲關，攻下它。軍隊到達建都，在東山交戰，斬殺了他們的首領布庫，又與元帥八兒秃在不魯思河迎戰合剌軍。他們所經過的城邑都被攻克。十年，討伐硐樓諸蠻，乘其不備攻克連環城，返回途中在七盤山擊敗宋軍，徵用爲新軍萬户。

十一年，賜虎符，真授管軍萬户，領成都高哇哥等六翼及京兆新軍，教習水戰。也速帶兒進圍嘉定，速哥率舟師會平康城，修築懷遠等寨，守其要害。十二年，遣兵敗宋將昝萬壽於麻平。既而行樞密副使忽敦等軍至，與也速帶兒會於紅崖，遣速哥守龍坝。城中大震，宋將陳都統、鮮于團練率舟師遁。速哥追擊，溺死者不可勝計，遂與中使沈答罕徇下流諸城，紫雲、瀘、叙皆降。進圍重慶，速哥以所部兵鎮白水、馬湖江口。

十一年，賜虎符，實授管軍萬户，率領成都高哇哥等六翼和京兆新軍，教授演習水戰。也速帶兒進圍嘉定，速哥率領水軍會合於平康城，修築懷遠等寨，鎮守其要害。十二年，派遣軍隊在麻平戰敗宋將昝萬壽。不久行樞密副使忽敦等軍隊來到，與也速帶兒在紅崖會師，派遣速哥守衛龍坝。城中非常驚恐，宋將陳都統、鮮于團練率領水軍逃走。速哥追擊他們，淹死的人不計其數，接着與中使沈答罕帶兵巡行下游各城，紫雲、瀘州、叙州全都投降。進圍重慶，速哥用他所指揮的軍隊鎮守白水、馬湖江口。

十三年，帝遣脱术、教化的持詔諭其守臣使降，不聽，乃分兵爲五道，水陸并進攻之。衆軍不利，唯速哥獲戰艦三百艘，俘其衆百三十人。涪州守將遣書納降，速哥率千人往察其情僞，速哥至涪州，果降，遂入其城。重慶守臣張萬率衆來襲，速哥一日夜出兵凡與十八戰，斬首三百餘級，萬敗走，未幾，萬復以積兵三千人來攻，又戰敗之。

十三年，皇帝派遣脱术、教化的拿着詔書曉諭這些地方的守臣，讓他們投降，他們不聽從，便分兵爲五路，水陸并進攻打他們。衆軍都不順利，惟獨速哥繳獲戰艦三百艘，擒獲俘虜一百三十人。涪州守將送信接受投降，速哥率領一千人去察看真僞，速哥到達涪州，他們果然投降，於是進入這座城。重慶守臣張萬率領衆兵來偷襲，速哥一天一夜出兵共與他們作戰十八次，斬首三百餘級，張萬戰敗而逃。不久，張萬又聚集部衆三千人來進攻，速哥又戰敗他們。

十四年，行院辟爲鎮守萬户、嘉

十四年，行院徵召爲鎮守萬户、嘉定總管府

定總管府達魯花赤。時瀘州復叛，速哥從大軍討平之。重慶受圍久，其守將趙安開門出降，制置使張珏遁，速哥追破之，虜百餘人及其舟二十餘艘，以功授成都水軍萬户，尋改重慶夔府等路宣撫、招討兩司軍民達魯花赤。十六年，除四川南道宣慰使，依前成都水軍萬户，鎮重慶、夔、施、黔、忠、萬、雲、涪、瀘等州。

達魯花赤。當時瀘州再次反叛，速哥隨大軍討伐平定他們。重慶被圍很長時間，守將趙安打開城門出來投降，制置使張珏逃跑，速哥追上擊潰他們，俘獲一百多人及二十餘艘船，按功授成都水軍萬户，不久改任重慶夔府等路宣撫、招討兩司軍民達魯花赤。十六年，除授四川南道宣慰使，仍依照前職任成都水軍萬户，鎮守重慶、夔、施、黔、忠、萬、雲、涪、瀘等州。

十九年，亦奚不薛蠻叛，置順元等路軍民宣慰司，以速哥爲宣慰使，經理諸蠻。二十四碾，遷河東陝西等路萬户府達魯花赤，播州宣撫賽因不花等赴闕請留之。降八番金竹等百餘寨，得户三萬四千，悉以其地爲郡縣，置順元路、金竹府、貴州以統之。東連九溪十八峒，南至交趾，西至雲南，咸受節制。

十九年，亦奚不薛蠻反叛，設置順元等路軍民宣慰司，以速哥爲宣慰使，治理諸蠻。二十四年，遷任河東陝西等路萬户府達魯花赤，播州宣撫賽因不花等前往朝廷請求留任他。速哥降服八番金竹等百餘寨，得到三萬四千户，將這些地方全部設置爲郡縣，建置順元路、金竹府、貴州，來加以統管。東邊連接九溪十八峒，南邊到達交趾，西邊到達雲南，全受他的管轄。

二十九年，入朝，加都元帥，改河東陝西等處萬户府達魯花赤。三十一年，僉書四川行樞密院事，詔開土番道，土番叛，以兵圍茂州，速哥率師敗之。元貞元年，行院罷，速哥家居數歲卒。

二十九年，速哥入朝，加拜都元帥，改任河東陝西等處萬户府達魯花赤。三十一年，任僉書四川行樞密院事，詔令開闢土番的道路，土番反叛，用兵包圍茂州，速哥率領軍隊將他們擊敗。元貞元年，罷免行樞密院的官職，速哥在家安居數年亡故。

子壽不赤，襲河東陝西等處萬户府達魯花赤。

其子壽不赤，襲任河東陝西等處萬户府達魯花赤。

囊加歹　麻察

囊加歹，乃蠻人。曾祖不蘭伯，仕其國，位群臣之右。祖合折兒，管帳前軍，兼統國政，仕至太師。太祖平乃蠻，父麻察來歸。太宗命與察剌同總管蒙古、漢軍，由是從世祖伐宋，破阿里不哥於失門禿，從諸王哈必赤及闊闊歹平李璮，皆有功，賞賚甚厚，賜金符。後以子貴，贈太傅，追封梁國公，謚桓武。

囊加歹，乃蠻人。曾祖不蘭伯，在乃蠻國裏做官，位居群臣之上。祖父合折兒，任管帳前軍，兼主管國家政事，官職做到太師。太祖平定乃蠻，其父麻察前來歸附。太宗命令他與察剌一齊總管蒙古、漢軍，從此跟隨世祖征伐宋，在失門禿攻破阿里不哥，隨諸王哈必赤和闊闊歹平定李璮，各次戰鬥都有功勞，賞賜非常豐厚，賜給金符。後因子尊貴，追贈爲太傅，追封爲梁國公，謚號桓武。

囊加歹幼從麻察習戰陣，有謀略，佩金符，爲都元帥府經歷。從阿术圍襄陽，襄陽降，以功授漢軍千

囊加歹幼時跟隨麻察學習戰陣，有謀略，佩金符，任都元帥府經歷。跟隨阿术包圍襄陽，襄陽投降，因戰功授任漢軍千户。跟隨丞相伯顔進

戶。從丞相伯顏攻復州，與宋人戰，敗宋兵于風波湖。渡江後，伯顏南攻鄂州，阿术北攻漢陽，分戰艦五十，囊加歹與張弘範等焚其蒙衝三千艘，兩城大恐，皆出降。伯顏軍次安慶。賈似道督師江上，遣宋京來請和。軍至池州，遣囊加歹偕宋京報似道。似道復遣阮思聰偕囊加歹至軍中，仍請議和。時暑雨方漲，世祖慮士卒不習水土，遣使令緩師。伯顏、阿术與諸將議，乘勢徑前，遂進軍至丁家洲，似道師潰，大軍次建康。

攻復州，與宋人作戰，在風波湖打敗宋軍。渡過長江後，伯顏向南攻打鄂州，阿术向北攻打漢陽，各分得戰艦五十艘，囊加歹與張弘範等焚燒宋軍蒙衝戰船三千艘，兩城都非常恐懼，都出城投降。伯顏的軍隊臨時駐扎安慶。賈似道在長江上監察水師，派遣宋京來請求議和。軍隊到達池州，伯顏派遣囊加歹隨宋京一起去答覆賈似道。賈似道又派遣阮思聰與囊加歹一同來到軍中，依然請求議和。當時盛夏雨多江水正在暴漲，世祖恐怕士兵不習慣水土，派遣使者傳令延緩進軍。伯顏、阿术與諸將商議，乘勢一直前進，於是進軍到達丁家洲，賈似道的軍隊潰散，大軍臨時進駐建康。

帝聞囊加歹親與賈似道語，召赴闕，具陳其説，遣還諭旨於伯顏，以北邊未靖，勿輕入敵境，而大軍已入平江矣。宋使柳岳、夏士林、呂師孟、劉岊等踵至，皆命囊加歹同往報之。師逼臨安，復遣囊加歹入取降表、玉璽，徵宋將相文武百官出迎王師。宋主乃遣賈餘慶等同囊加歹以降表、玉璽至皋亭山，伯顏遣囊加歹馳獻世祖。還傳密旨，遷宋君臣北上。賜金符，授懷遠大將軍、安撫司達魯花赤。與阿剌罕、董文炳等取台、温、福州，尋領蒙古軍副都萬戶、江東道宣慰使，佩金虎符如故，擢江東道按察使，復爲本道宣慰使，領萬戶如故。

皇帝聽説囊加歹親自與賈似道談過話，召他來朝廷，陳述他們的談話內容，之後遣他回去傳送諭旨給伯顏，因北邊沒有平定，不要輕率深入敵境，然而大軍已經進入平江。宋使者柳岳、夏士林、呂師孟、劉岊等相繼來到，伯顏都命令囊加歹同來使前去答覆。軍隊逼近臨安，又派遣囊加歹進城取降表、玉璽，去徵召宋將相文武百官出城迎接王師。宋國君這纔派遣賈餘慶等人跟隨囊加歹拿着降表、玉璽來到皋亭山，伯顏派遣囊加歹騎馬疾馳呈獻世祖。囊加歹返回傳送密旨，放逐宋君臣前往北方。賜囊加歹金符，除授懷遠大將軍、安撫司達魯花赤。與阿剌罕、董文炳等奪取台、温、福州，不久授蒙古軍副都萬戶、江東道宣慰使，依舊佩帶金符，升任江東道按察使，又任本道宣慰使，依舊統率萬戶。

召爲都元帥，管領通事軍馬，東征日本，未至而還。詔以元管出役軍，與孛羅迷兒見管軍合爲一翼，充萬戶，守建康。改賜三珠虎符，拜雲南行省參知政事，討金齒、緬國，得疾，召還京師。授南京等路宣慰使，改河南道宣慰使，特旨命襲父職爲蒙古軍都萬戶。

召入任都元帥，掌管統領通事軍馬，東征日本，没到而返回。詔令將原掌管的出征服役的軍隊，與孛羅迷兒正在掌管的軍隊合并爲一翼，擴充爲萬戶，鎮守建康。改賜三珠虎符，拜授雲南行省參知政事，討伐金齒、緬國，患病，召回國都。除授南京等路宣慰使，改任河南道宣慰使，特下詔書命令繼承父職任蒙古軍都萬戶。

武宗在潛邸，囊加歹嘗從北征，與海都戰于帖堅古，明日又戰，海都

武宗即位前，囊加歹曾經跟隨北征，與海都戰鬥在帖堅古，次日又戰，海都將他包圍在山

圍之山上，囊加歹力戰决圍而出，與大軍會。武宗還師，囊加歹殿，海都遮道不得過，囊加歹選勇敢千人直前衝之，海都披靡，國兵乃由旭哥耳温、稱海與晋王軍合。是役也，囊加歹戰爲多，以疾而歸。

成宗崩，昭獻元聖太后與仁宗在懷州，太后召囊加歹、不憐吉歹、脱因不花、八思台等諭之曰："今宫車晏駕，皇后欲立安西王阿難答，爾等當毋忘世祖、裕宗在天之靈，盡力奉二皇子。"囊加歹頓首曰："臣等雖碎身，不能仰報兩朝之恩，願效死力。"既至京師，仁宗遣囊加歹與八思台詣諸王秃剌議事宜。時内外洶洶，猶豫莫敢言，囊加歹獨贊秃剌，定計先發。歸白仁宗，意猶遲疑，固問可否，對曰："事貴速成，後將受制於人矣。"太后與仁宗意乃决。内難既平，仁宗監國，命同知樞密院事。武宗即位，真拜同知樞密事，階資德大夫，賜以七寶束帶、鞍轡、衣甲、弓矢、黄金五十兩，以旌其定策之功。尋授蘄縣萬户府達魯花赤，仍同知樞密院事。仁宗嘗語近臣曰："今春之事，吾與太后疑不能主，賴囊加歹一語而定。吾聞周文王有姜太公，囊加歹亦予家姜太公也。"其見稱許如此。尋以老病乞骸骨，不允。仁宗即位，以其家河南，特授河南江北行省平章政事，佩金虎符，終其身。封浚都王。

子教化，山東河北蒙古軍副都萬户；執禮和台，河南江北行省平章政事。孫脱堅，山東河北軍大都督，世襲有位。

上，囊加歹奮力作戰衝開包圍殺出來，與大軍會合。武宗撤軍返回，囊加歹殿後，海都在路上阻擋不讓通過，囊加歹選擇一千名勇敢者一直向前衝擊他們，海都軍隊潰敗，國軍纔由旭哥耳温、稱海返回與晋王軍隊會合。這次戰役，囊加歹參加戰鬥最多，因病返回。

成宗去世，昭獻元聖太后與仁宗在懷州，太后召見囊加歹、不憐吉歹、脱因不花、八思台等人，告訴他們説："現在皇上逝世，皇后想要立安西王阿難答，你們應當不忘世祖、裕宗在天之靈，盡力事奉二皇子。"囊加歹叩頭説："臣等縱然粉身碎骨，也不能仰報兩朝的恩德，願意拼死效力。"到國都後，仁宗派囊加歹与八思台前往諸王秃剌處商議有關事務的安排與處理。當時内外喧擾，遲疑不决，誰也不敢説話，僅有囊加歹輔助秃剌，定下先下手的計策。囊加歹回來禀告仁宗，仁宗仍然心意不定，再三詢問此事可否，囊加歹回答説："事情貴在迅速完成，落在後面將受到别人的控制。"太后與仁宗這纔下定决心。國内變亂平定之後，仁宗監國，任命囊加歹爲同知樞密院事。武宗即位，拜授實職同知樞密事，官階品級爲資德大夫，賜給他七寶束帶、鞍轡、衣甲、弓箭、黄金五十兩，藉以表彰他主謀决策的功勞。不久除授蘄縣萬户府達魯花赤，仍任同知樞密院事。仁宗曾經對身邊的人説："今年夏天的事情，我與太后拿不定主意，依賴囊加歹一句話，而確定下來。我聽説周文王有姜太公，囊加歹也是我家的姜太公。"他就是如此受到贊許。不久因年老有病而請求退休，没有被准許。仁宗即位，因他家在河南，特授爲河南江北行省平章政事，佩帶金虎符，一直到去世。封浚都王。

兒子教化，爲山東河北蒙古軍副都萬户；另一個兒子執禮和台，爲河南江北行省平章政事。孫子脱堅，爲山東河北軍大都督，世襲有爵位。

忙兀台

忙兀台，蒙古達達兒氏。祖塔思火兒赤，從太宗定中原有功，爲東

忙兀台，蒙古達達兒氏。祖父塔思火兒赤，跟隨太宗平定中原有功勞，任東平路達魯花赤，

平路達魯花赤，位在嚴實上。

忙兀台事世祖，爲博州路奥魯總管。至元七年，又爲監戰萬户，佩金虎符。八年，改鄧州新軍蒙古萬户，治水軍于萬山南岸。九月，以兵攻樊，拔古城，繼敗宋軍于安陽灘。轉戰八十里，禽其將鄭高。十月，大軍攻樊，分軍爲五道，忙兀台當其一，率五翼軍以進，焚南岸舟，竪雲梯于北岸，登櫃子城，奪西南角入城，命部將據倉粟。功在諸將右，賞金百兩。襄陽降，同宋安撫吕文焕入覲，賜銀五十兩及翎根甲等物。

十一年，從丞相伯顔、平章阿术南征，命與萬户史格率麾下會鹽山嶺。遇宋兵，忙兀台突陣殺一人，諸軍繼進，與戰敗之。自郢州黄家原蕩舟入湖，至沙洋堡，立炮座十有二，竪雲梯先登，焚其樓櫓，拔羊角壩，破沙洋堡，擒宋將四人。直抵新城，鏖戰自晨至晡，大敗之，宋復州守將翟貴以城降。將由漢口入江，至蔡店，聞宋兵屯漢口，乃率舟師經鬬龍口至沙步入江。遇宋兵三百餘艘分道來拒，進擊走之。次武磯堡，宋將夏貴堅守不下。十月乙卯，平章阿术率萬户晏徹兒、史格、賈文備同忙兀台四軍雪夜溯流西上，黎明至青山磯北岸，萬户史格先渡，宋將程鵬飛拒敵，格被三創，喪卒二百人，諸將繼進，大戰中流，鵬飛被七創，敗走。舟泊中洲，宋兵阻水不得近，伯顔復遣萬户張榮實等率舟來援。夏貴率麾下數千將奔，大軍乘之，大敗，走黄州，遂拔武磯堡，斬守將王達。阿术既渡南岸，翼日丞相伯顔視師，則大江南北皆北軍旗幟，宋制置使朱禩孫遁還江陵。語在《阿术傳》。己未，伯顔次鄂州，遣忙兀台諭宋守臣

職位在嚴實之上。

忙兀台事奉世祖，任博州路奥魯總管。至元七年，又任監戰萬户，佩帶金虎符。八年，改任鄧州新軍蒙古萬户，在萬山南岸治理水軍。九月，帶兵進攻樊，攻取古城，繼而在安陽灘打敗宋軍。轉戰八十里，擒獲他們的將領鄭高。十月，大軍攻樊，分兵爲五路，忙兀台掌管其中一路，率領五翼軍前進，焚燒南岸的船，把雲梯竪立在北岸，登上櫃子城，奪取西南角進入城裏，命令部將占據糧倉。功勞在衆將之上，賞金百兩。襄陽投降，偕同宋安撫吕文焕入宫朝見，賜銀五十兩和翎根甲等物品。

十一年，隨丞相伯顔、平章阿术南征，受命與萬户史格率領部下會師鹽山嶺。遇到宋軍，忙兀台衝入敵陣斬殺一人，衆軍緊跟着前進，打敗了他們。從郢州黄家原划船作戰進入洞庭湖，到沙洋堡，建立十二個炮座，竪起雲梯率先攀登，焚燒宋軍的樓櫓，攻克羊角壩，攻下沙洋堡，擒獲宋軍將領四人。一直到達新城，從早晨激戰到黄昏，大敗宋軍，宋復州守將翟貴獻城投降。準備由漢口進入長江，到達蔡店，聽説宋軍駐防在漢口，便率領水軍經過鬬龍口到沙步進入長江。遇到宋軍三百餘艘戰船分路來抵禦，進攻擊退他們。駐扎武磯堡，宋將夏貴堅守難以攻下。十月乙卯，平章阿术率領萬户晏徹兒、史格、賈文備同忙兀台四軍雪夜逆流向西前進，黎明時到達青山磯北岸，萬户史格最先渡江，宋將程鵬飛抵禦來敵，史格受傷三處，喪失士卒二百人，衆將繼續前進，在江中大戰，鵬飛受傷七處，戰敗逃走。戰船停靠中洲，因宋軍依仗江流不能接近，伯顔又派萬户張榮實等率領戰船來援助。夏貴率領部下數千名將領奔逃，大軍乘勢追趕他們，宋軍大敗，逃往黄州，終於攻克武磯堡，斬殺宋將王達。阿术已經渡江到南岸，第二天丞相伯顔視察軍隊，長江南北已全是北軍的旗幟，宋制置使朱禩孫悄悄逃回江陵。語在《阿术傳》。己未年，伯顔進駐鄂州，派遣忙兀台曉諭宋守臣張晏然獻城投降，程鵬飛帶領自己的軍隊

張晏然以城降，程鵬飛以本軍降。知漢陽軍王儀、知德安府來興國繼降，乃留軍鎮鄂、漢，率諸將水陸東下。

投降。主持漢陽軍的王儀、主持德安府的來興國相繼投降，於是留下軍隊鎮守鄂、漢，率領衆將沿水路與陸路東下。

十二年正月，忙兀台諭蘄、黄、安慶、池州諸郡，皆下之。次丁家洲，宋賈似道、孫虎臣來拒，忙兀台擊之，奪虎臣所乘巨舟，與宋降將范文虎以兵五百，諭降和州及無爲、鎮巢二軍。九月，攻常州，拔其木城。宋降將趙潛叛於溧陽，伯顔命忙兀台擊之，戰於豐登莊，斬首五百餘級，擒其將三人，復招降湖州守將二人。十二月，行省第其功，承制授行兩浙大都督府事。

十二年正月，忙兀台告諭蘄、黄、安慶、池州各郡，都被攻克。進駐丁家洲，宋賈似道、孫虎臣前來抵禦，忙兀台攻擊他們，奪取虎臣所乘大船，與宋降將范文虎一起帶領五百名士兵，勸降和州和無爲、鎮巢二軍。九月，進攻常州，攻克它的木製城垣。宋降將趙潛在溧陽反叛，伯顔命令忙兀台攻擊他們，戰鬥在豐登莊，斬首五百餘級，擒獲他們的將領三人，又招降湖州守將二人。十二月，行省按他的功勞大小，秉承皇帝的旨意授任兩浙大都督府事。

十四年，改閩廣大都督，行都元帥府事。時宋二王逃遁入海，忙兀台奉旨率諸軍，與江西右丞塔出會兵收之，次漳州，諭降宋守將何清。十五年，師還福州，拜參知政事，詔與唆都等行省于福，鎮撫瀕海八郡。十月，召赴闕，升左丞。

十四年，改任閩廣大都督，代理都元帥府事。當時宋二位帝王潛逃入海，忙兀台奉旨率衆軍，與江西右丞塔出會合軍隊逮捕他們，臨時駐扎漳州，勸降宋守將何清。十五年，軍隊回到福州，拜授參知政事，詔令與唆都等於福州設置行省，安定撫慰臨近海的八個郡。十月，召回朝廷，升任左丞。

十六年七月，沙縣盜起，詔忙兀台復行省事，討平之。初，忙兀台北還，左丞唆都行省福建。一日，帝命召唆都，李庭言："若召唆都，則行省無人，宜令建康阿剌罕往。"帝曰："何必阿剌罕，其命忙兀台即往，候唆都還，則令移潭州可也。"未幾，中書言："唆都在福建，麾下擾民，致南劍等路往往殺長吏叛。及忙兀台至，招來七十二寨，建寧、漳、汀稍獲安集，若移之他處，而唆都復往，恐重勞民。"有旨，忙兀台仍鎮閩。十八年，轉右丞。時宣慰使王剛中以土人饒貲，頗擅作威福，忙兀台慮其有變，奏移之他道。

十六年七月，沙縣盜賊興起，詔令忙兀台再主持福建行省事務，討伐平定盜賊。當初，忙兀台返回北方，左丞唆都在福建主持行省。一天，皇帝命令召回唆都，李庭説："如果召回唆都，那麽行省無人，應該命令建康的阿剌罕前去。"皇帝説："爲什麽一定用阿剌罕，命令忙兀台立即前去，等到唆都回去，便命令忙兀台轉任潭州就行了。"不久，中書上言："唆都在福建，他的部下侵擾百姓，使南劍等路時常殺害長吏叛亂。等到忙兀台到了以後，招徠七十二寨，建寧、漳、汀逐漸得到安定，如果讓他轉任其他地方，而唆都再去，恐怕加重百姓的勞苦。"皇帝有旨，忙兀台依舊鎮守福建。十八年，轉任右丞。當時宣慰使王剛中仗着當地人多資財，濫用權勢，蠻横跋扈，忙兀台擔憂那裏發生事變，上奏請求轉任他處。

二十一年，拜江淮行省平章政事。初，宋降將五虎陳義嘗助張弘範

二十一年，拜授江淮行省平章政事。當初，宋降將五虎陳義曾經幫助張弘範擒拿文天祥，幫

擒文天祥，助完者都討陳大舉，又資阿塔海征日本戰艦三千艘。福建省臣言其有反側意，請除之。帝使忙兀台察之。至是忙兀台携義入朝，保其無事，且乞寵以官爵，丞相伯顏亦以爲言，乃授義同知廣東道宣慰司事，授明珠虎符，其從林雄等十人并上百户。

助完者都討伐陳大舉，又資助阿塔海征伐日本的戰艦三千艘。福建省大臣説陳義有反叛的意圖，請求除掉他。皇帝讓忙兀台考察這件事。到了這種地步，忙兀台就帶着陳義入朝，擔保他無事，并且請求授予官爵以示寵信，丞相伯顏也替他説話，於是授任陳義同知廣東道宣慰司事，授予明珠虎符，他的部從林雄等十人都升任百户。

二十二年，脱忽思、樂實傳旨中書省，令悉代江浙省臣。中書復奏，帝曰："朕安得此言，傳者妄也，如忙兀台之通曉政事，亦可代耶？"俄以言者召赴闕，封其家貲，遣使按驗無狀。未幾，拜銀青榮禄大夫、行省左丞相，還鎮江浙。時浙西大饑，乃弛河泊禁，發府庫官貨，低其直，貿粟以賑之。浙東盗起，蠲田租，以紓民力。

二十二年，脱忽思、樂實傳達聖旨於中書省，命令更替全部江浙省臣。中書回奏，皇帝説："朕怎能有這樣的話，是傳達的荒謬，像忙兀台這樣通曉政事的人，也可以更替嗎？"旋即把傳旨的人召回朝廷，封了他家的資財，派遣使者審察他不可言狀的罪行。不久，拜授忙兀台爲銀青榮禄大夫、行省左丞相，回來鎮守江浙。當時浙西饑荒嚴重，於是放寬河流湖泊的禁令，發放府庫官家的貨物，降低它們的價格，交易回糧食來救濟他們。浙東盗賊興起，免除田租，以便民力有所寬緩。

二十三年，奏："以販鬻私鹽者皆海島民，今征日本，可募爲水工。"從之，賜鈔五千貫。役既罷，請以戰艦付海漕。又言："省治在杭州，其兩淮、江東財賦軍實，既南輸至杭，復自杭北輸京城，往返勞頓不便，請移省治于揚州。"復言："淮東近地，宜置屯田，歲入糧以給軍，所餘餉京師。"帝悉從其言。

二十三年，忙兀台上奏："靠販賣私鹽謀生的人都是海島百姓，現在征伐日本，可以招募他們爲水手。"皇帝聽從了這個意見，賞賜錢鈔五千貫。戰争結束之後，忙兀台請求把戰艦交付海上漕運。又説："省治在杭州，江浙省的兩淮、江東的錢物賦税、軍用器械，既然向南運輸到杭州，又從杭州向北運輸到京城，往返勞累困難不方便，請求省治改在揚州。"又説："淮東附近的土地，適宜設置屯田，每年所收的糧食用來供給軍隊，剩餘的則贈送京師。"皇帝全都聽從了他的話。

二十五年，詔江淮管内，并聽忙兀台節制。二十六年，朝廷以中原民轉徙江南，令有司遣還，忙兀台言其不可，遂止。閩、越盗起，詔與不魯迷失海牙等合兵討之，御史大夫玉速帖木兒奏宜選將，帝曰："忙兀台已往，無慮也。"未幾，悉平之。屢以病，上疏乞骸骨，乃召還。

二十五年，詔令江淮管區之内，都聽從忙兀台的指揮約束。二十六年，朝廷鑒於中原百姓遷徙到江南，命令有關部門遣送他們回去，忙兀台進言不能如此，於是得到制止。閩、越盗賊興起，詔令忙兀台與不魯迷失海牙等合兵討伐他們。御史大夫玉速帖木兒上奏應該選擇將領，皇帝説："忙兀台已去，不要擔憂。"不久，盗賊被全部平定。忙兀台多次因病上疏請求退休，這纔詔准其返回故鄉。

二十七年，以江西平章奥魯赤不稱職，特命爲丞相，兼樞密院事，出鎮江西。謹約束，鋤强暴，尊卑殊服，軍民安業，威德并著，在官四十日卒。

二十七年，因江西平章奥魯赤不稱職，特此任命忙兀台爲丞相，兼任樞密院事，離京出來鎮守江西。嚴格約束，鏟除强暴，尊卑不同，衣着有别，軍隊和百姓安居樂業，他的威望品德都很顯著，在官四十天亡故。

忙兀台之在江浙專愎自用，又易置戍兵，平章不憐吉台言其變更伯顏、阿术成法，帝每戒敕之。既死，臺臣劾郎中張斯立罪狀，而忙兀台迫死劉宣及其屯田無成事，始聞于帝云。

忙兀台在江浙固執獨斷，又改變邊防軍隊的布置，平章不憐吉台説他變更了伯顏、阿术確立的制度，皇帝時常告誡他。死後，臺署官員參劾郎中張斯立罪狀，而忙兀台逼死劉宣及其屯田没有成功的事情，纔被皇帝所知。

子三人：帖木兒不花；孛蘭奚，襲萬户；亦剌出，中書參知政事。

子三人：帖木兒不花；孛蘭奚，襲仕萬户；亦剌出，中書參知政事。

奥魯赤　朔魯罕　忒木台

奥魯赤，札剌台人。曾祖豁火察，驍果善騎射，太祖出征，每提精兵爲前驅。祖朔魯罕，有膽力，嘗被讒不許入見，一日俟駕出，趨前曰："臣無罪。若果有罪，速殺臣，臣將從先帝於地下，不然赦臣，願得自效。"帝笑而復用之。辛未，與金人戰于野狐嶺，中流矢，戰愈力，克之。既還，拔矢，血出昏眩，帝親撫視，傅以藥，竟不起。帝悲悼曰："朔魯罕，朕之一臂，今亡矣！"賜其家馬四百匹，錦綺萬段。父忒木台，從太宗征杭里部，俘部長以獻。復從征西夏有功，特命行省事，領兀魯、忙兀、亦怯烈、弘吉剌、札剌兒五部軍。平河南，以功賜户二千。嘗駐兵太原、平陽、河南，土人德之，皆爲立祠。

奥魯赤，札剌台人。曾祖父豁火察，矯健果敢善於騎射，太祖出征，他常率領精兵任先鋒。祖父朔魯罕，有膽量氣力，曾因被讒言不許入宫朝見。一天等皇帝出宫，他小步快走向前説："臣没有罪。如果真有罪，就快殺臣，臣將在地下追隨先帝，不然就赦免臣，但願能讓我效力。"皇帝開顔而笑又任用他。辛未年，與金人在野狐嶺作戰，被亂箭射中，他更加竭力戰鬥，戰勝金軍。回來後，拔出箭，血流出來昏迷過去，皇帝親自安撫看望，敷上藥，竟然不能起來。皇帝悲傷地説："朔魯罕，朕的一隻臂膀，現在失去了！"賞賜他家馬四百匹，錦綺萬段。父親忒木台，跟隨太宗征伐杭里部，俘獲部落首領奉獻皇帝。又隨軍征伐西夏有功，特此任命行省事，率領兀魯、忙兀、亦怯烈、弘吉剌、札剌兒五部軍隊。平定河南，因功賜二千户。曾駐軍太原、平陽、河南，當地人感激他，都爲他立祠堂。

奥魯赤，性樸魯，智勇過人，早事憲宗，帶御器械，特見親任。戊午，扈駕征蜀，攻釣魚山。至元五年，攻襄陽，授金符、蒙古軍萬户。明年，賜虎符，襲父職，領蒙古軍四萬户。十一年春，詔丞相伯顏大舉伐宋，以所部從，渡江圍鄂。宋兵固

奥魯赤，性格質樸魯莽，智勇過人，早年事奉憲宗，可携帶皇帝的器械，僅此可見皇帝對他的親近信任。戊午年，侍衛皇帝車駕征蜀，攻打釣魚山。至元五年，進攻襄陽，授金符、蒙古軍萬户。次年，賜虎符，襲任父職，率領蒙古軍四萬户。十一年春，詔令丞相伯顏大舉進攻宋，奥魯赤率領他的軍隊參加，渡過長江包圍鄂。宋軍

守，奥魯赤白丞相，可遣使諭降，乃遣許千户同所獲宋將持金符抵其城東南門，懸金符以招之。其夜，守門將崔立啓門出，遂引立見丞相，復遣入城，諭守臣張晏然，明日晏然以城降。遷奥魯赤昭毅大將軍，諸郡望風而靡。分兵出獨松關，宋兵堅守，奥魯赤令將校益樹旗幟於山上，率精騎突之，守兵驚潰，棄關走，追逐百餘里，斬馘不可勝計。

十三年，宋主降，分討未下州郡，詔加鎮國上將軍、行中書省參知政事。未幾，以參知政事行湖北道宣慰使，兼領蒙古軍。時州郡初附，戍以重兵，民驚懼往往逃匿山澤間。奥魯赤止侵暴，恤單弱，號令嚴明，民悉復業。會詔所在括逃俘，有司拘男女千餘人，時軍士已還部，所括者無所歸，衆議悉以隸官。奥魯赤曰："斯民不幸被兵，幸而骨肉完聚，復羈之，是重被兵也，不若籍之爲民。"衆從之。俄徵詣闕，賜賚優渥，及還，帝曰："武昌襟帶江、湖，實要害地。朕嘗用師于彼，故遣卿往治，爲朕耳目。"升驃騎衛上將軍、中書左丞，行宣慰使。

十八年，詔移行省于鄂、宣慰司于潭。時湖南劇賊周龍、張虎聚黨行劫，隨宜招捕，梟二賊首，餘悉縱遣。復召入見，拜行省右丞，改荆湖等處行樞密院副使。

二十三年春，拜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夏四月，赴召上都，命佐鎮南王征交趾，帝慰諭之曰："昔木華黎等戮力王室，榮名迄今不朽，卿能勉之，豈不并美于前人乎！"仍

堅守，奥魯赤向丞相陳述，可以派遣使節勸降，於是派遣許千户偕同所俘獲的宋將拿着金符到達這座城的東南門，懸吊金符用來招降他們。這天夜晚，守門將領崔立打開城門出來，他便引領崔立來見丞相，再派遣他進城，曉諭守臣張晏然，次日張晏然獻城投降。奥魯赤升任昭毅大將軍，各郡知道他來便紛紛逃跑。分兵出擊獨松關，宋軍堅守，奥魯赤命令將校多樹立旗幟在山上，率領精鋭騎兵衝擊他們，宋軍驚恐潰散，放棄獨松關逃走，奥魯赤追趕一百餘里，斬馘不計其數。

十三年，宋君主投降，他分兵討伐尚未攻下的州郡，皇帝詔令加封他爲鎮國上將軍、行中書省參知政事。不久，憑參知政事的身份代理湖北道宣慰使，兼領蒙古軍。當時州郡剛歸附，用重兵駐守，百姓驚懼常常逃走躲藏在山澤之中。奥魯赤制止欺凌暴力，憐憫孤寡弱小，號令嚴明，百姓又都回來正常作業。正當皇帝命令當地收容逃亡俘虜之人，有關部門拘禁一千餘名男女，當時軍士已經返回部隊，所收容的人没有去處，大家商議把他們都附屬於官府。奥魯赤説："這些百姓不幸遭受戰亂，幸而家人由離散而團聚，又拘留他們，這是讓他們重新遭受戰亂之苦，不如讓他們落户爲民。"大家聽從了他的意見。不久徵召他到宫廷，賞賜優厚。等到返回時，皇帝説："武昌以長江、洞庭湖爲襟帶，迴環交錯，確實是要害的地方。朕曾在那裏用兵，故此派卿到那裏去治理，作爲朕的耳目。"升任驃騎衛上將軍、中書左丞，行宣慰使。

十八年，皇帝詔令將行省遷移到鄂州，宣慰司遷移到潭州。當時湖南大强盜周龍、張虎結夥搶劫，他采取適合當地情況的措施招撫捉拿，懸挂二個强盜的頭顱示衆，其餘全部釋放遣散。再次徵召奥魯赤入宫朝見，拜授行省右丞，改任荆湖等處行樞密院副使。

二十三年春，拜授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夏季四月，皇帝徵召他前往上都，命令他輔佐鎮南王征伐交趾，皇帝撫慰告訴他説："以前木華黎等竭盡全力效忠王室，榮名至今不朽，卿能努力奮勉，難道不會與前人一樣受到贊美嗎！"

命其子脱桓不花襲萬户。至交趾，啓王分軍爲三，因險制變，蠻不能支，竄匿海島，餘寇扼師歸路，奥魯赤轉戰以出。改江西行省平章政事。二十六年，以疾求退，不允。俄授同知湖廣等處行樞密院事。

於是命令他的兒子脱桓不花襲任萬户。他到達交趾，建議鎮南王分兵爲三路，依據不同險情采取靈活策略，蠻人不能支持，逃竄躲藏到海島，剩餘的盗匪扼據軍隊的歸路，奥魯赤轉戰出來。改任江西行省平章政事。二十六年，因病請求退休，未獲允許。不久授任同知湖廣等處行樞密院事。

成宗即位，進光禄大夫、上柱國、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大德元年春三月卒，年六十六。贈金紫光禄大夫、大司徒、上柱國，追封鄭國公，謚忠宣。

成宗即位，進封光禄大夫、上柱國、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大德元年春季三月亡故，享年六十六歲。追贈金紫光禄大夫、大司徒、上柱國，追封鄭國公，謚號忠宣。

子拜住，明威將軍、蒙古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脱桓不花，驃騎衛上將軍、行中書省左丞、蒙古軍都萬户。

兒子拜住，爲明威將軍、蒙古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脱桓不花，爲驃騎衛上將軍、行中書省左丞、蒙古軍都萬户。

完者都

完者都，欽察人。父哈剌火者，從憲宗征討有功。完者都廣顙豐頷，髯長過腹，爲人驍勇，而樂善好施，聽讀史書，聞忠良則喜，遇奸諛則怒。歲丙辰，以材武從軍。己未，從攻鄂州，先登，賞銀五十兩。

完者都，欽察人。父親哈剌火者，跟隨憲宗征討有功。完者都額頭寬闊，下巴豐滿，鬚髯長過腹部，爲人矯健勇猛，而且好善樂施，聽人讀史書，聽到忠良之人就高興，遇到邪惡諂媚之人就生氣。丙辰年，憑着資質勇猛而從軍。己未年，隨憲宗攻打鄂州，先登上城池，賞銀五十兩。

中統三年，從諸王合必赤討李璮于濟南，凡兩戰皆有功。至元元年，合必赤因樞密臣以其武勇聞，帝特賞賜之。四年十月，從萬户木花里略地荆南，還至襄陽西安陽灘，遇宋軍，敗之。既而從丞相阿术圍襄樊，水陸大戰者四，皆有功。嘗梯樊城，焚樓櫓，勇冠出諸軍右，幕府上其功。

中統三年，隨諸王合必赤到濟南討伐李璮，總共兩次戰鬥都有戰功。至元元年，合必赤通過樞密臣上報他英勇善戰，皇帝特别賞賜他。四年十月，隨萬户木花里占領荆南，返回到達襄陽西邊的安陽灘，遇到宋軍，打敗了他們。不久跟隨丞相阿术包圍襄樊，水陸大戰有四次，都有戰功。曾經登上樊城，焚燒攻守高臺，勇猛超出所有的軍士，幕府向上申報了他的戰功。

十一年，授武略將軍，爲彰德南京新軍千户。九月，從丞相伯顔南征。十一月，攻沙洋、新城。始授金符，領丞相帳前合必赤軍。十二月，統舟師由沙蕪口渡江。十二年春，與宋將孫虎臣戰于丁家洲，大捷，進武義將軍。攻泰州，戰揚子橋，戰焦

十一年，除授武略將軍，任彰德南京新軍千户。九月，跟隨丞相伯顔南征。十一月，進攻沙洋、新城。首次授予金符，統率丞相帳前合必赤軍。十二月，率領水軍由沙蕪口渡過長江。十二年春，與宋將孫虎臣戰鬥在丁家洲，大捷，進封武義將軍。進軍泰州，攻打揚子橋，攻打焦山，攻下了常州。

山，破常州。

十三年春，入臨安，下揚州，皆有功。江南平，入見，帝顧謂侍臣曰："真壯士也。"因賜名拔都兒，授信武將軍、管軍總管、高郵軍達魯花赤，佩虎符。既而軍升爲路，遂進懷遠大將軍、高郵路總管府達魯花赤。

十六年，授昭勇大將軍，遷管軍萬户。漳州陳吊眼聚黨數萬，劫掠汀、漳諸路，七年未平。十七年八月，樞密副使孛羅請命完者都往討，從之，加鎮國上將軍、福建等處征蠻都元帥，率兵五千以往。賜翎根甲，面慰遣之，且曰："賊苟就擒，聽汝施行。"時黄華聚黨三萬人，擾建寧，號頭陀軍。完者都先引兵鼓行壓其境，軍聲大震，賊驚懼納款。完者都許以爲副元帥，凡征蠻之事，一以問之。且慮其奸詐莫測，因大獵以耀武，適有一雕翔空，完者都仰射之，應弦而落，遂大獵，所獲山積，華大悦服。乃聞于朝，請與之俱討賊，朝廷從之，制授華征蠻副元帥，與完者都同署。華遂爲前驅，至賊所，破其五寨。十九年三月，追陳吊眼至千壁嶺，擒之，斬首漳州市，餘黨悉平。軍還至揚州，奉旨，賞賜有差。至高郵，病。七月，入覲，帝嘉之，賜鈔及銀、金綺、鞍勒、弓矢，復授管軍萬户、高郵路總管府達魯花赤。有虎爲害，完者都挾弓矢出郊，射殺之。

二十二年八月，以疾召入朝，帝屢遣中使存問，仍命良醫視之。疾平，帝大喜，賜醫者鈔萬貫，拜完者都驃騎上將軍、江浙行省左丞，兼管軍萬户。初，浙西私鹽，吏莫能禁，完者都躬詣松江上海，收鹽徒五千，隸軍籍。九月，授中書左丞，行浙西

十三年春，進入臨安，攻克揚州，都有戰功。江南平定，入宫朝見，皇帝轉過頭與侍臣説："的確是壯士。"因此賜名拔都兒，授任信武將軍、管軍總管、高郵軍達魯花赤，佩帶虎符。不久軍升格爲路，於是進升爲懷遠大將軍、高郵路總管府達魯花赤。

十六年，授任昭勇大將軍，遷任管軍萬户。漳州陳吊眼糾結團夥數萬人，搶劫汀、漳諸路，七年没有平定。十七年八月，樞密副使孛羅請求任命完者都前去討伐，皇帝聽從了，并加封完者都爲鎮國上將軍、福建等處征蠻都元帥，率兵五千人前往。皇帝賜翎根甲，當面撫慰他，并且説："盗賊如被捉拿，就任憑你的處置。"當時黄華聚集團夥三萬人，侵擾建寧，號稱頭陀軍。完者都先帶領軍隊擊鼓前進逼近他們的邊境，軍隊聲威大震，盗賊驚懼歸順。完者都答應黄華任副元帥，凡是征蠻的事情一概問他。又擔心他奸詐狡猾變化莫測，藉舉行盛大狩獵活動來炫耀武力，恰好有一隻雕在空中飛翔，完者都抬頭射它，雕應弦而落，於是開始盛大狩獵活動，獵獲的東西堆積如山，黄華心悦誠服。於是上報朝廷，請求與他一起討伐盗賊，朝廷依從了這個請求，依照制度授任黄華征蠻副元帥，與完者都在同一官署。黄華於是任先鋒，到達盗賊所在之地，攻破五座敵寨。十九年三月，追擊陳吊眼到千壁嶺，捉拿住他，在漳州斬首，其餘黨羽都被平定。軍隊返回到揚州，奉旨賞賜有差别。到達高郵，完者都患病。七月，入宫朝見，皇帝嘉獎他，賜鈔和銀、金綺、鞍勒、弓箭，又除授管軍萬户、高郵路總管府達魯花赤。當地有虎成爲禍害，完者都挾弓箭出城外，射殺它。

二十二年八月，因病徵召入朝，皇帝多次派遣中使慰問，於是命令良醫給他看病。病愈，皇帝大喜，賞賜治病的良醫錢鈔萬貫，拜授完者都驃騎上將軍、江浙行省左丞，兼任管軍萬户。當初，浙西私鹽，官吏不能禁止，完者都親自前往松江上海，逮捕鹽徒五千人，隸屬軍籍。九月，授任中書左丞，兼代浙西道宣慰使。二十五年，

道宣慰使。二十五年，遥授尚書省左丞。二十六年，升資德大夫、江西等處行樞密院副使，兼廣東宣慰使。疾復作，召還。

成宗即位，入見，賜玉帶，授榮禄大夫、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大德二年十一月卒，年五十九。贈效忠宣力定遠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太尉、上柱國，追封林國公，謚武宣。

子十四人，皆仕，而帖木禿古思、别里怯都尤顯。孫二十四人，仕者亦多云。

遥授尚書省左丞。二十六年，升任資德大夫、江西等處行樞密院副使，兼任廣東宣慰使。疾病又發作，召回。

成宗即位，入宫朝見，皇帝賜玉帶，授榮禄大夫、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大德二年十一月亡故，享年五十九歲。追贈效忠宣力定遠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太尉、上柱國，追封林國公，謚號武宣。

兒子十四人，都做官，而帖木禿古思、别里怯都尤其顯赫。孫子二十四人，做官的也很多。

伯帖木兒

伯帖木兒，欽察人也。至元中，充哈剌赤，入備宿衛，以忠謹，授武節將軍，僉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事。二十四年，征叛王乃顔，隸御史大夫玉速帖木兒麾下，敗乃顔兵於忽爾阿剌河，追至海剌兒河，又敗之。乃顔黨金家奴、别不古率衆走山前，從大夫追戰于札剌馬禿河，殺其將二人，追至夢哥山，并擒金家奴。

二十五年，超授顯武將軍。冬，哈丹王叛，從諸王乃麻歹討之，至斡麻站、兀剌河等處，連敗其黨阿禿八剌哈赤軍，轉戰至帖麥哈必兒哈，又敗之。進至明安倫城，哈丹迎戰，敗走，追至忽蘭葉兒，又與阿禿一日三戰，手殺五人，擒裨將一人。至帖里揭，突擊哈丹，挺身陷陣，身中三十餘箭而還，大夫親視其創，而罪潰軍之不救者。車駕親征，駐蹕兀魯灰河，伯帖木兒以兵從大夫至貴列兒河，哈丹拒王師，伯帖木兒首戰却之，獲其黨駙馬阿剌渾，帝悦，以所獲賊將兀忽兒妻賜之。至霸郎兒，與忽都禿兒干戰，殺其裨將五人，生擒曲兒先。九月，大夫令率師往納兀河東等處，招集逆黨乞答真一千户、達

伯帖木兒，欽察人。至元中，充當哈剌赤，入宫充任宿衛，因爲忠誠謹慎，除授武節將軍，僉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事。二十四年，征伐叛王乃顔，隸屬於御史大夫玉速帖木兒部下，擊敗乃顔的軍隊於忽爾阿剌河，追趕到海剌兒河又戰敗他們。乃顔的黨羽金家奴、别不古率衆逃到山前，伯帖木兒跟隨御史大夫追擊戰鬥於札剌馬禿河，殺死他的部將二人，追擊到夢哥山，把金家奴一起捉住。

二十五年，越級授任顯武將軍。冬，哈丹王反叛，跟隨諸王乃麻歹討伐他們，到達斡麻站，兀剌河等處，接連打敗他的黨羽阿禿八剌哈赤的軍隊，轉戰到帖麥哈必兒哈，又戰敗他們。追趕到明安倫城，哈丹來迎戰，潰敗逃走，追趕到忽蘭葉兒，又與阿禿在一天進行了三次戰鬥，親手殺死五人，捉住副將一人。到達帖里揭，突擊哈丹，伯帖木兒勇往直前深入敵陣，身上被射中三十多箭而返回，御史大夫親自探視他的箭傷，而譴責潰軍不援救他的將領。皇帝親自出征，暫駐在兀魯灰河，伯帖木兒帶兵跟隨御史大夫到達貴列兒河，哈丹抵抗皇帝的軍隊，伯帖木兒首戰擊退他們，俘獲他的黨羽駙馬阿剌渾，皇帝高興，把所俘獲的賊將兀忽兒之妻賞賜他。到霸郎兒，與忽都禿兒干作戰，殺死他的副將五人，生擒曲兒先。九月，御史大夫率領軍隊前往納兀河東面等處，招集逆黨乞答真一千户、達達百姓和女真

達百姓及女直押兒撒等五百餘户。

二十六年春正月，師還，復遣戍也真大王之境。五月，海都謀擾邊，有旨令伯帖木兒以其軍先來，行至怯呂連河，值拜要叛，伯帖木兒即移兵致討，擒其黨伯顔以獻，帝深加獎諭，賜以所得伯顔女茶倫。是年冬，立東路蒙古軍上萬户府，統欽察、乃蠻、捏古思、那亦勤等四千餘户。升懷遠大將軍、上萬户，佩三珠虎符。

二十七年，哈丹復入高麗，伯帖木兒奉命偕徹里帖木兒進討。二十八年正月，至鴨緑江，與哈丹子老的戰，失利，伯帖木兒以聞，帝命乃麻歹、薛徹干等征之，仍命伯帖木兒爲先鋒。薛徹干軍先至禪定州，擊敗哈丹，逾數日，乃麻歹以兵至，合攻哈丹，又敗之。伯帖木兒將百騎追至一大河，虜其妻孥，追奔逐北，哈丹尚有八騎，伯帖木兒止餘三騎，再戰，兩騎士皆重傷不能進，伯帖木兒單騎追之，至一大山，日暮，遂失哈丹所在。乃麻歹嘉其勇，賞以老的妻完者，上其功于朝，賜金帶、衣服、鞍馬、弓矢、銀器等物，并厚賚其軍。

二十九年，聞叛王捏怯烈尚在濠來倉，伯帖木兒率兵擊，虜其妻子畜産，追至陳河，捏怯烈以二十餘騎脱身走，遂定其地。得所管女直户五百餘以聞，帝命以充漁户。伯帖木兒度地置馬站七所，令歲捕魚，馳驛以進。成宗即位，俾仍其官，車駕幸上京，徵其兵千人從，歲以爲常云。

押兒撒等五百餘户。

二十六年春正月，軍隊返回，又被派遣守衛在也真大王的地區。五月，海都謀劃侵擾邊界，有旨命令伯帖木兒率領他的軍隊先來，行軍到達怯呂連河，正當拜要反叛，伯帖木兒立即轉移軍隊前去討伐，擒獲他的黨徒伯顔來奉獻朝廷，皇帝深加獎諭，把所俘獲的伯顔之女茶倫賞賜給他。這年冬，設置東路蒙古軍上萬户府，統領欽察、乃蠻、捏古思、那亦勤等四千餘户。升任懷遠大將軍、上萬户，佩三珠虎符。

二十七年，哈丹又進入高麗境内，伯帖木兒奉命偕同徹里帖木兒前去征討。二十八年正月，到達鴨緑江，與哈丹之子老的作戰，失利，伯帖木兒把這個消息上報朝廷，皇帝命令乃麻歹、薛徹干等去征伐，仍然命令伯帖木兒任先鋒。薛徹干的軍隊先到禪定州，擊敗哈丹，過了幾日，乃麻歹帶兵來到，合攻哈丹，又打敗他。伯帖木兒率領一百名騎兵追趕到一條大河邊上俘虜他的妻兒，追擊奔逃的敗兵，哈丹還有八騎，伯帖木兒衹剩三騎，再次作戰，兩名騎士都受重傷不能前進，伯帖木兒單騎追擊，到一座大山前，太陽落山，便失掉哈丹所在目標。乃麻歹嘉獎他的勇敢，把老的之妻完者賞賜給他，向朝廷上報他的戰功，賜金帶、衣服、鞍馬、弓矢、銀器等物，并優厚地賞賜他的軍隊。

二十九年，聽説叛王捏怯烈還在濠來倉，伯帖木兒率兵攻擊，俘虜他的妻兒畜産，追到陳河，捏怯烈帶二十餘騎脱身逃走，於是平定了這個地方。獲得他們管轄的女真五百餘户，并將此事上報朝廷，皇帝命令將他們充爲漁户。伯帖木兒計量土地設置馬站七所，命令他們每年捕魚、通過驛站馳馬進獻朝廷。成宗即位，使其依然任原職，臨幸上京時，徵召他的一千名士卒跟隨，年年都是如此。

懷都　阿术魯

懷都，斡魯納台氏。祖父阿术魯，與太祖同飲黑河水，屢從征討，賜銀印，總大軍伐遼東女直諸部。復帥師討西夏，大戰于合剌合察兒，

懷都，斡魯納台氏。祖父阿术魯，與太祖同飲黑河水，多次跟隨太祖征討，賜銀印，統率大軍征伐遼東女真諸部。又率軍討伐西夏，大戰於合剌合察兒，擒獲西夏國王，太祖命令將西夏

擒夏主，太祖命盡賜以夏主遺物。繼總軍南伐，攻拔信安，下宿、泗等州，諸王塔察兒以阿术魯年老，俾其子不花襲職。中統二年，不花卒，子幼，兄子懷都繼領其職。

中統三年春，李璮叛，詔懷都從親王哈必赤討之，圍璮濟南。夏四月，璮夜出兵，四面衝突求出，懷都直前奮擊，斬百餘級，俘二百餘人，奪兵仗數百，璮退走入城，懷都晝夜勒兵與戰。秋七月，破濟南，誅璮。哈必赤第其功，居最。詔賜金虎符，領蒙古、漢軍，攻海州，略淮南廬州。

至元三年，充邳州監戰萬户。四年，領山東路統軍司，從主帥南征。至襄陽，西渡漢江，宋遣水軍絶歸路，懷都選士卒浮水殺宋軍，奪戰艦二十餘艘，斬首千餘級。六年，軍次淮南天長，至五河口，與宋兵戰，敗之。七年，詔守鹿門山、白河口、一字城。九年春，懷都請攻樊之古城堡，堡高七層，懷都夜勒士卒，親冒矢石，攻奪之，斬宋將韓撥發，擒蔡路鈐。襄陽既降，帥師屯蔡、息，出巡淮安，還城正陽，略地安豐，獲生口無算。

十一年夏，宋將夏貴來攻正陽，懷都領步卒薄淮西岸，至横河口，逆戰退之。九月，略地安慶。十二年，北渡，至栅江堡，值宋軍三千餘，懷都與戰，敗之。復南渡江，駐兵鎮江，諜報宋平江軍出常州，懷都領兵千人，至無錫，與宋兵遇，大戰，殲其衆。秋七月，行省檄懷都領軍護焦山江岸，仍往揚州灣頭立木城，以兵守之。九月，權樞密院事，復守鎮江。宋殿帥張彦、安撫劉師勇攻吕城，懷都與萬户忽剌出、帖木兒追戰

國王遺留物品全部賞賜給他。接着統率軍隊南征，攻克信安，攻下宿、泗等州，諸王塔察兒因阿术魯年老，就讓他的兒子不花襲任他的官職。中統二年，不花亡故，不花子年幼，兄長之子懷都繼承他的官職。

中統三年春，李璮反叛，詔令懷都跟隨親王哈必赤去討伐，把李璮包圍在濟南。夏四月，李璮夜晚出兵，從四面衝擊猛闖尋求突圍，懷都勇猛直前奮力攻擊，斬首級百餘，俘虜二百餘人，奪取兵器數百，李璮敗逃入城，懷都晝夜率軍與他們作戰。秋七月，攻破濟南，殺了李璮。哈必赤把他的戰功排在首位。皇帝頒詔賜金虎符，統領蒙古、漢軍，進攻海州，奪取淮南廬州。

至元三年，充任邳州監戰萬户。四年，統率山東路統軍司，跟隨主帥南征。到襄陽，向西渡過漢江，宋派遣水軍斷絶他們的歸路，懷都選擇士卒浮水殺死宋軍，奪取戰艦二十餘艘，斬首一千餘級。六年，軍隊駐扎淮南天長，到五河口，與宋軍作戰，擊敗他們。七年，詔令防守鹿門山、白河口、一字城。九年春，懷都請求進攻樊的古城堡，城堡高七層，懷都夜晚統率士卒，親自頂着箭石，攻擊强取古城堡，斬殺宋將韓撥發，擒獲蔡路鈐。襄陽投降後，率領軍隊駐扎防守於蔡、息，出巡於淮安，返回正陽城，占領安豐，擒獲俘虜無數。

十一年夏，宋將夏貴來進攻正陽，懷都率領步兵逼近淮河西岸，到達横河口，迎戰而擊退他們。九月，占領安慶。十二年，向北渡河，到達栅江堡，遇到宋軍三千餘人，懷都與他們作戰，打敗他們。又向南渡過長江，駐軍於鎮江，刺探報告宋平江軍從常州出發，懷都領兵一千人，到無錫，與宋軍相遇，進行激戰，殲滅他們很多人。秋七月，行省下文書徵召懷都率領軍隊護衛焦山江岸，仍然前往揚州灣頭建立木城，以軍隊防守它。九月，暫代樞密院事，再次防守鎮江。宋殿帥張彦、安撫劉師勇進攻吕城，懷都與萬户忽剌出、帖木兒追擊到常州，奪取舟船一百

至常州，奪舟百餘艘，擒張殿帥、范總管。冬十月，從右丞阿塔海攻常州，宋朱都統自蘇州赴援，懷都提兵至橫林店，與之遇，奮擊大破之。十一月，取蘇州，徇秀州，仍撫治臨安迤東新附軍民。

十三年秋，同元帥撒里蠻、帖木兒、張弘範徇溫州、福建，所至州郡迎降。十四年，授鎮國上將軍、浙東宣慰使，討台、慶叛者，戰于黃奢嶺，又戰于溫州白塔屯寨，轉戰至于漳、泉、興化，平之。十六年，召至闕下，賜玉帶、弓矢，授行省參知政事，至處州，以疾卒。

子八忽台兒，官至通奉大夫、浙東道宣慰使都元帥，平浙東、建寧盜賊，數有功。不花子忽都答兒既長，分襲蒙古軍千户，從平宋有功，授浙西招討使，改邳州萬户，後加榮祿大夫、平章政事，卒。

亦黑迷失

亦黑迷失，畏吾兒人也。至元二年，入備宿衛。九年，奉世祖命使海外八羅孛國。十一年，偕其國人以珍寶奉表來朝，帝嘉之，賜金虎符。十二年，再使其國，與其國師以名藥來獻，賞賜甚厚。十四年，授兵部侍郎。

十八年，拜荆湖占城等處行中書參知政事，招諭占城。二十一年，召還。復命使海外僧迦剌國，觀佛鉢舍利，賜以玉帶、衣服、鞍轡。二十一年，自海上還，以參知政事管領鎮南王府事，復賜玉帶。與平章阿里海牙、右丞唆都征占城，戰失利，唆都死焉。亦黑迷失言於鎮南王，請屯兵大浪湖，觀釁而後動。王以聞，詔從之，竟全軍而歸。

二十四年，使馬八兒國，取佛鉢

餘艘，擒獲張殿帥、范總管。冬十月，隨右丞阿塔海進攻常州，宋朱都統從蘇州來增援，懷都率軍到橫林店，與他們相遇，奮力攻擊大破敵軍。十一月，奪取蘇州，帶兵巡行秀州，依然安撫治理臨安以東新歸附的軍民。

十三年秋，偕同元帥撒里蠻、帖木兒、張弘範巡行溫州、福建，所到州郡都迎接投降。十四年，授任鎮國上將軍、浙東宣慰使，討伐台、慶的反叛者，作戰於黃奢嶺，又作戰於溫州白塔屯寨，轉戰到達漳、泉、興化，把這些地方平定。十六年，召至朝廷，賜玉帶、弓箭，授任行省參知政事，到處州，因病死亡。

兒子八忽台兒，官職做到通奉大夫、浙東道宣慰使都元帥，平定浙東、建寧的盜賊，屢次有戰功。不花之子忽都答兒已經長大，分享襲任蒙古軍千户，跟隨軍隊平宋有功，授任浙西招討使，改任邳州萬户，後加授榮祿大夫、平章政事，亡故。

亦黑迷失，畏吾兒人。至元二年，入宫充任宿衛。九年，奉世祖之命出使海外八羅孛國。十一年，偕同那個國家的人拿着珍寶奉表回來朝覲，皇帝嘉獎他，賜金虎符。十二年，再次出使八羅孛國，與該國國師一同拿着名藥來進獻，皇帝給他的賞賜非常豐厚。十四年，授任兵部侍郎。

十八年，拜授荆湖占城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招降占城。二十一年，召回。又命他出使海外僧迦剌國，觀看佛鉢舍利，賜給他玉帶、衣服、鞍轡。二十一年，從海上歸來，憑參知政事的身份管理統領鎮南王府事，又賜玉帶。與平章阿里海牙、右丞唆都征伐占城，戰鬥失利，唆都死在那裏。亦黑迷失向鎮南王進言，請求在大浪湖駐扎軍隊，而乘機進攻。鎮南王聽到這些話，命令依從他的建議，竟然使軍隊得以保全而返回。

二十四年，出使馬八兒國，去取佛鉢舍利，

舍利，浮海阻風，行一年乃至。得其良醫善藥，遂與其國人來貢方物，又以私錢購紫檀木殿材并獻之。嘗侍帝於浴室，問曰："汝逾海者凡幾?"對曰："臣四逾海矣。"帝憫其勞，又賜玉帶，改資德大夫，遥授江淮行尚書省左丞，行泉府太卿。

二十九年，召入朝，盡獻其所有珍異之物。時方議征爪哇，立福建行省，亦黑迷失與史弼、高興并爲平章。詔軍事付弼，海道事付亦黑迷失，仍諭之曰："汝等至爪哇，當遣使來報。汝等留彼，其餘小國即當自服，可遣招徠之。彼若納款，皆汝等之力也。"軍次占城，先遣郝成、劉淵諭降南巫里、速木都剌、不魯不都、八剌剌諸小國。

三十年，攻葛郎國，降其主合只葛當。又遣鄭珪招諭木來由諸小國，皆遣其子弟來降。爪哇主婿土罕必闍耶既降，歸國復叛，事并見《弼傳》。諸將議班師，亦黑迷失欲如帝旨，先遣使入奏，弼與興不從，遂引兵還，以所俘及諸小國降人入見，帝罪其與弼縱土罕必闍耶，没家貲三之一。尋復還之。以榮禄大夫、平章政事爲集賢院使，兼會同館事，告老家居。仁宗念其屢使絶域，詔封吴國公，卒。

漂浮海上頂風難行，航行一年纔到達。得到他們的良醫好藥，就與馬八兒國的人一起來進貢土產，又用私錢購買宫殿建築材料紫檀木一并奉獻皇帝。曾侍奉皇帝於浴室，皇帝問他："你越海一共幾次?"回答説："臣四度越海。"皇帝憐憫他的辛勞，又賜玉帶，改任資德大夫，遠任江淮行尚書省左丞，兼代泉府太卿。

二十九年，徵召入朝，全部奉獻出他所有的珍貴奇異的物品。當時正商議征伐爪哇，設立福建行省，亦黑迷失與史弼、高興同任平章。詔令軍隊事務交付史弼，航海事務交付亦黑迷失，於是告諭他們説："你們到了爪哇，應當派使者來報告。你們留在那裏，其餘小國很快就會自動屈服，可以派人招他們來歸附。他們如果投降，都是你們的功勞。"軍隊臨時駐扎占城，先派郝成、劉淵勸降南巫里、速木都剌、不魯不都、八剌剌等小國。

三十年，進攻葛郎國，降服其國主合只葛當。又派鄭珪招降木來由諸小國，各小國都派他們的兒子兄弟來投降。爪哇國主之婿土罕必闍耶已經投降，回國又反叛，事并見《史弼傳》。衆將商議還師，亦黑迷失打算遵從皇帝的命令，先派使者入宫稟奏，史弼與高興不同意，於是領兵返回，帶着俘虜和各小國的投降者入朝覲見，皇帝追究他與史弼釋放土罕必闍耶的罪過，没收他們三分之一的家財。不久又還給他們。憑着榮禄大夫、平章政事的資格任集賢院使，兼任會同館事，告老居住在家裏。仁宗思念他多次出使極遠之地，下詔封他爲吴國公，後亡故。

拜降　忽都

拜降，北庭人。父忽都，武勇過人，由宿衛爲南宿州鎮將，分守蕲縣。後從世祖南征，年幾七十，每率先士卒，冒矢石，身被數十瘡，戰功居多。徙居大名路清豐縣，卒。贈廣平路總管，封漁陽郡侯。

忽都卒時，拜降生甫數月，母徐氏鞠育教誨甚至，每曰："吾惟一子，已童丱矣，不可使不知學。"顧縣僻

拜降，北庭人。父親忽都，勇猛超人，由宿衛任南宿州鎮將，分守蕲縣。後來跟隨世祖南征，年近七十，常常率領士卒衝在前面，頂着箭石，身体遭受數十處箭傷，戰功最多。遷居大名路清豐縣，亡故。追贈廣平路總管，封漁陽郡侯。

忽都逝世時，拜降生下纔數月，母親徐氏撫育教誨非常盡心，常説："我衹一個兒子，已是即將束髮的童子，不能使他不懂求知求學。"看

左，無良師友，遂遣從師大名城中。郡守每旦望入學，見拜降容止講解，大異群兒，甚愛獎之。比弱冠，美髭髯，儀表甚偉。

縣内偏僻不便，没有好的師友，便讓他到大名城中從師求學。郡守常在每月的初一、十五來學校，見到拜降儀容舉止講話見解，與衆家童子很不相同，非常喜愛贊許。等到二十歲左右，長出漂亮的鬍鬚，儀表堂堂。

丞相阿术南攻襄陽、江陵諸郡，以偏裨隸麾下。軍行至安陽灘，與宋軍遇。宋騎直前突陣，陣爲却。拜降即躍馬出陣前，引弓連斃數人，宋騎稍却，復率衆戰良久，宋師大潰。至元五年，圍襄樊，戰有功。十一年，從阿术渡江，水陸遇敵，嘗先登陷陣，勇冠一軍。宋平，以功授江浙省理問官。時事方草創，省臣有所建白，及事有不可便宜自决須奏聞者，以拜降善敷奏，數令馳驛往咨于朝。及引見，世祖遥識之，喜曰："黑髯使臣復來耶！"其見器使如此。

丞相阿术南攻襄陽、江陵各郡，拜降憑着偏裨之將的身份隸屬於阿术部下。軍隊行進到安陽灘，與宋軍相遇。宋軍騎兵奮勇向前衝擊突陣，戰陣退却。拜降立即躍馬衝出陣前，接連開弓射死數人，宋軍騎兵逐漸後撤，拜降又率領衆兵戰鬥很長時間，宋軍大敗。至元五年，包圍襄樊，作戰有功。十一年，跟隨阿术渡長江，水上、陸上遇到敵人，他曾率先登岸衝入敵陣，勇冠全軍。宋被平定，因功授任江浙省理問官。當時事業正在草創，省臣所陳述或建議，以及有不能自行決定而必須稟奏皇上之事，因拜降善於陳述稟奏，多次讓他乘快馬沿驛站奔往朝廷咨詢。等到入朝引見皇帝，世祖遠遠就認出他，高興地説："黑髯使臣又來了。"他就是如此得到器重使用。

二十七年，遷江西行尚書省都鎮撫。適猺、獠擾邊，拜降從丞相忙兀臺討定之。二十九年，遷慶元路治中。歲大饑，狀累上行省，不報。拜降曰："民饑如是而不賑之，豈爲民父母意耶！"即躬詣行省力請，得發粟四萬石，民賴全活。

二十七年，遷任江西行尚書省都鎮撫。適逢瑶、僚侵犯邊界，拜降跟隨丞相忙兀臺討伐平定他們。二十九年，遷任慶元路治中。該年大饑荒，災情接連送到行省，行省不上報朝廷。拜降説："百姓饑荒如此而不救濟他們，難道是作爲百姓父母的心意嗎？"立即親自到行省去盡力請命，獲得發放的糧食四萬石，百姓依賴這些糧食保全了性命。

元貞間，兩浙鹽運司同知范某陰賊爲奸，州縣吏以賂咸聽驅役，由是數侵暴細民。民有珍貨腴田，必奪爲己有。不與，則朋結無賴，妄訟以羅織之，無不蕩破家業者。凶焰鑠人，人咸側目，里人欲殺之，不果，顧被誣訴逮繫者，亡慮數十人，俱死獄中。蘭溪州民葉一、王十四有美田宅，范欲奪之，不可，因誣以事，繫獄十年不决。事聞于省，省下理問所推鞫之，適拜降至官，冤遂得直。置范于刑，而七人者先瘐死矣，惟葉

元貞年間，兩浙鹽運司同知范某陰險狠毒專做壞事，州縣官吏受到賄賂都聽其驅遣役使，因此他經常侵凌欺壓平民。百姓有珍貨肥田，他必定奪爲己有。不給，就勾結無賴，羅織罪名誣告，百姓没有不傾家蕩產的。凶惡的氣焰逼人，人們都不敢正視，同鄉的人想要殺掉他，没有成功，而被他誣陷逮捕拘禁的人，大約有幾十個，都死在獄中。蘭溪州百姓葉一、王十四有好的田地住宅，范某想要搶奪，不能如願，就製造事端進行誣陷，將他們拘禁獄中十年不判決。事情傳到行省，行省指令署下理問所審問此案，正逢拜降到官府，冤枉纔得到糾正。將范某處刑，而七

一、王十四得釋，時論多焉。

大德元年，遷浙東廉訪副使，令行禁止，豪强懾伏。同寅有貪穢者，拜降抗章核之于臺，遂免其官。後轉工部侍郎，賜侍燕服一襲，升工部尚書，有能聲。

至大二年，仁宗奉皇太后避暑五臺，拜降供給道路，無有闕遺，恩賚尤渥。比至都，改資國院使。母徐氏卒，遂奔喪于杭。時酒禁方嚴，帝特命以酒十罌，官給傳致墓所，以備奠禮。初，徐氏盛年守節，教子甚嚴，比拜降貴，事上于朝，特旌其門。及老，見拜降歷官有聲譽，喜曰："有子如是，吾死可瞑目矣。"拜降居喪盡禮，未及起復，延祐二年，卒于家。贈資政大夫、江浙左丞，謚貞惠。

個人已先死於獄中，僅葉一、王十四得到釋放，當時輿論很贊許。

大德元年，遷任浙東廉訪副使，令行禁止，豪强因畏懼而屈服。同僚中有人貪財淫亂，拜降直言揭露并審查核實上報御史臺，因而罷免了他們的官職。後轉任工部侍郎，賞賜侍燕服一套，升任工部尚書，有能幹的聲譽。

至大二年，仁宗侍奉皇太后到五臺避暑，拜降供應給養，疏導道路，没有疏漏遺失之處，皇帝給予他的賞賜非常優厚。等到回到大都，改任資國院使。母徐氏亡故，於是奔喪到杭州。當時酒禁正嚴，皇帝特命將十罌酒由官署供應傳送到墓地，以備祭奠之禮使用。當初，徐氏盛年守節，教子非常嚴格，等拜降富貴，徐氏事迹上報朝廷，特別賜予匾額，懸挂在她的門上。等到年老，見拜降歷任官職都有聲譽，她高興地説："有這樣的兒子，我死可閉眼了。"拜降居喪盡孝子之禮，没有等到應召復職，便於延祐二年在家亡故。追贈資政大夫、江浙左丞，謚號貞惠。

元史卷一百三十二

列傳第十九

杭忽思

杭忽思，阿速氏，主阿速國。太宗兵至其境，杭忽思率衆來降，賜名拔都兒，錫以金符，命領其土民。尋奉旨選阿速軍千人，及其長子阿塔赤扈駕親征。既還，阿塔赤入直宿衛。杭忽思還國，道遇敵人，戰歿，敕其妻外麻思領兵守其國。外麻思躬擐甲胄，平叛亂，後以次子按法普代之。

杭忽思，阿速氏，主宰阿速國。太宗的軍隊到達他的國境，杭忽思率衆來投降，賜名叫拔都兒，賜予他金符，命令他統領阿速國當地的百姓。不久奉旨挑選阿速軍一千人，與他的長子阿塔赤侍從皇帝親征。回來後，阿塔赤入值宫廷任宿衛。杭忽思回國，途中遇到敵人，戰死，皇帝命令他的妻子外麻思率領軍隊守衛他的國家。外麻思穿戴鎧甲和頭盔，平定叛亂，後來讓次子按法普代替她。

阿塔赤

阿塔赤從憲宗征西川軍于釣魚山，與宋兵戰有功，帝親飲以酒，賞以白金。阿里不哥叛，從也里可征之，至寧夏，與阿藍答兒、渾都海戰，率先赴敵，矢中其腹，不懼，世祖聞而嘉之，賞以白金，召入宿衛。中統二年，扈駕親征阿里不哥，追至失木里禿之地，以功復賞白金。三年，從征李璮，平之。至元五年，奉旨同不答台領兵南征，攻破金剛臺。六年，從攻安慶府，戰有功。七年，從下五河口。十一年，從下沿江諸郡，戍鎮巢，民不堪命，宋降將洪福以計乘醉而殺之。世祖憫其死，賜其家白金五百兩、鈔三千五百貫，并鎮巢降民一千五百三十九户，且命其子伯答兒襲千户，佩金符。

阿塔赤跟隨憲宗征伐西川軍於釣魚山，與宋軍作戰有功，皇帝親自持酒賜飲，賞賜給他白銀。阿里不哥反叛，他跟隨也里可去征伐，到了寧夏，與阿藍答兒、渾都海作戰，率先奔向敵人，箭射中他的腹部，毫不畏懼，世祖聽到此事嘉奬他，把白銀賞給他，召入宫中任宿衛。中統二年侍從皇帝親征阿里不哥，追到失木里禿的地方，因功又賞賜白銀。三年，隨軍征伐李璮，平定了他們。至元五年，奉旨偕同不答台率軍南征，攻克金剛臺。六年，隨軍進攻安慶府，作戰有功。七年，隨軍攻下五河口。十一年，隨軍攻下沿長江各郡，駐守鎮巢，百姓不能忍受役使，宋降將洪福用計謀乘他酒醉把他殺掉。世祖哀憐他的死亡，賞賜他家白銀五百兩、錢鈔三千五百貫，兼并鎮巢降民一千五百三十九户，并且命令他的兒子伯答兒襲任千户，佩帶金符。

伯答兒

時失烈吉叛，詔伯答兒領阿速軍

當時失烈吉反叛，詔令伯答兒率領阿速軍一

一千往征之，與甕吉剌只兒瓦台軍戰于押里，復與藥木忽兒軍戰于禿剌及斡魯歡之地。十五年春，至伯牙之地，與赤憐軍合戰。五月，駐兵呵剌牙，與外剌台、寬赤哥思等軍合戰。其大將塔思不花樹木爲柵，積石爲城，以拒大軍。伯答兒督勇士先登，拔之，伯答兒矢中右股，別吉里迷失以其功聞，賞白金。二十年，授虎符、定遠大將軍、後衛親軍都指揮使，兼領阿速軍，充阿速拔都達魯花赤。

二十二年，征別失八里，軍于亦里渾察罕兒之地，與禿呵、不早麻軍戰，有功。二十六年，征杭海，敵勢甚盛，大軍乏食，其母乃咬真輸己帑及畜牧等給軍食，世祖聞而嘉之，賜予甚厚。大德四年，伯答兒卒。

長子斡羅思，由宿衛仕至隆鎮衛都指揮使；次子福定，襲職，官懷遠大將軍，尋改右阿速衛達魯花赤，兼管後衛軍。至大四年，兄都丹充右阿速衛都指揮使；福定復職後衛，升樞密同僉，命領軍一千守遷民鎮，尋授定遠大將軍、僉樞密院事、後衛親軍都指揮使，提調右衛阿速達魯花赤。二年，進資善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後至元間，進知樞密院事。

步魯合答　按主奴　車里

步魯合答，蒙古弘吉剌氏。祖按主奴，太宗時率蒙古軍千人從諸王察合台征河西，至山丹。攻下定、會、階、文諸州，以功爲元帥，佩金符，駐軍漢陽禮店，戍守西和、階、文南界，及西蕃邊境。換金虎符，真除元帥。父車里，襲職。從都元帥紐璘攻成都，宋將劉整以重兵守雲頂山，車里擊敗之，進圍其城，整遣裨校出戰，敗走，追至簡州斬之，殺三

千人前去征伐他們，與甕吉剌只兒瓦台軍作戰於押里，又與藥木忽兒軍戰鬥在禿剌和斡魯歡的地方。十五年春，到伯牙地區，與赤憐軍交戰。五月，駐軍呵剌牙，與外剌台、寬赤哥思等軍交戰。他們的大將塔思不花豎立起木頭做成栅欄，堆積石頭建築城墻，以便抵抗大軍。伯答兒監督勇士先登上城墻，攻破它，伯答兒被箭射中右大腿，別吉里迷失把他的戰功上報朝廷，賞賜白銀。二十年，授予虎符、定遠大將軍、後衛親軍都指揮使，同時率領阿速軍，充任阿速拔都達魯花赤。

二十二年，征伐別失八里，駐扎在亦里渾察罕兒地區，與禿呵、不早麻軍戰鬥，有戰功。二十六年，征伐杭海，敵軍氣勢很盛，大軍缺乏食物，他的母親乃咬真拿出自己的金帛和牲畜等送給軍隊享用，世祖聽説此事嘉獎她，賜予很多。大德四年，伯答兒亡故。

長子斡羅思，由宿衛作官到隆鎮衛都指揮使；次子福定，繼承官職，任職懷遠大將軍，不久改任右阿速衛達魯花赤，兼管後衛軍。至大四年，兄都丹充任右阿速衛都指揮使；福定恢復官職後衛，升任樞密同僉，命令率領軍隊一千人駐守遷民鎮，不久授任定遠大將軍、僉樞密院事、後衛親軍都指揮使，提拔遷調右衛阿速達魯花赤。二年，進資善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後來至元年間，進知樞密院事。

步魯合答，蒙古弘吉剌氏。祖父按主奴，太宗時率領蒙古軍一千人跟隨諸王察合台征伐河西，到達山丹。攻下定、會、階、文各州，因戰功任元帥，佩帶金符，駐軍漢陽禮店，守衛西和、階、文南部邊界，靠近西蕃邊境。換金虎符，實授元帥。父親車里，繼承職務。隨都元帥紐璘進攻成都，宋將劉整用重兵防守雲頂山，車里擊敗他們，進而包圍這座城，劉整派遣裨校出戰，戰敗逃走，車里追到簡州斬殺了他，殺死三百餘人，這纔攻陷這座城。進攻重慶，車里率兵

百餘人，遂拔其城。攻重慶，車里將兵千人爲先鋒，渡馬湖江，敗宋兵于馬老山，俘獲百餘人。戊午，諸軍還屯灰山，宋兵夜來劫營，車里擊敗之，斬首三百級。世祖即位，賜金符，爲奥魯元帥，又改征行元帥。

一千人任先鋒，渡過馬湖江，在馬老山打敗宋軍，俘獲一百餘人。戊午年，各軍還師駐守灰山，宋兵夜間來劫營，車里擊敗他們，斬首三百級。世祖即位，賜給金符，爲奥魯元帥，又改任征行元帥。

至元二年，車里以老疾，不任事，諸王阿只吉命步魯合答代領其軍。至元八年，制授管軍千户，佩金符。宋將昝萬壽攻成都，僉省嚴忠範遣步魯合答將兵七百人禦之于沙坎，流矢中右頰，拔矢，戰愈力，大敗其軍。十一年，行院汪田哥以兵圍嘉定，步魯合答即率其衆攻九頂山，破之，嘉定降。進攻重慶，宋軍突圍出走銅鑼峽，行院忽敦遣步魯合答追之，至廣羊垻，斬首二百級。瀘州叛，還軍討之，步魯合答以所部兵攻寶子寨，歲餘不下，乃造雲梯先登，急擊，遂破之，殺虜殆盡。十六年，取重慶，以功遷武略將軍、征行元帥。

至元二年，車里因年老有病，不承擔事務，諸王阿只吉命令步魯合答代替他統領軍隊。至元八年，'朝廷授任他管軍千户，佩金符。宋將昝萬壽進攻成都，僉省嚴忠範派遣步魯合答率領士兵七百人在沙坎抵禦他們，流箭射中右臉頰，拔掉箭頭，更加竭力戰鬥，大敗他們的軍隊。十一年，行院汪田哥用軍隊包圍嘉定，步魯合答立即率衆人進攻九頂山，攻破它，嘉定投降。進攻重慶，宋軍突圍出逃至銅鑼峽，行院忽敦派遣步魯合答追擊他們。到廣羊垻，斬首二百級。瀘州反叛，回師討伐他們，步魯合答用自己所指揮的軍隊進攻寶子寨，一年多不能攻下，於是製造雲梯率先登城，猛烈攻擊，終於攻破它，殺死幾乎所有的俘虜。十六年，奪取重慶，因戰功遷任武略將軍、征行元帥。

二十一年，命統蒙古探馬赤軍千人從征金齒蠻，平之。都元帥蒙古歹征羅必甸，步魯合答率游兵先行，江水暴溢，率衆泅水而渡，去城三百步而營。居七日，諸軍會城下，乃進攻之，步魯合答先登，拔其城，遂屠之。又從征八百媳婦國，至車厘，車厘者，其酋長所居也。諸王闊闊命步魯合答將游騎三百往招之降，不聽，進兵攻之，都鎮撫侯正死焉。步魯合答毁其北門木，遂入其寨，其地悉平。賜金虎符，授任懷遠大將軍、雲南萬户府達魯花赤，卒。子忙古不花，襲管軍千户。

二十一年，受命統領蒙古探馬赤軍一千人隨軍征伐金齒蠻，平定了他們。都元帥蒙古歹征伐羅必甸，步魯合答率領流動不定的軍隊先出征，江水暴漲，率領衆人泅水渡江，離城三百步安營扎寨。停留七天，衆軍聚集城下，纔進攻它。步魯合答率先登上城墻，攻下這座城，便屠殺城内之人。又隨蒙古歹征伐八百媳婦國，到達車厘，車厘是八百媳婦國首領居住的地方。諸王闊闊命令步魯合答率領三百名游動的騎兵前去招降，他們不聽從，進軍攻擊，都鎮撫侯正死在那裏。步魯合答毁壞北面寨門的木頭，便進入這座寨子，這個地方纔全部被平定。賜金虎符，授任懷遠大將軍、雲南萬户府達魯花赤，亡故。兒子忙古不花，承襲管軍千户。

初，按主奴三子：長車里，次黑子，次帖木兒。黑子别賜金符，爲奥魯元帥，兼文州吐蕃達魯花赤，卒。

當初，按主奴三子：長子車里，次子黑子，三子帖木兒。黑子另外賜予金符，爲奥魯元帥，兼任文州吐蕃達魯花赤，亡故。其子那懷幼小，

其子那懷幼，以帖木兒攝其官。那懷長，解職授之，遂改授帖木兒隨路拔都萬户，後移鎮重慶，卒。

任用帖木兒代理他的官職。那懷長大，解除帖木兒職務授給他，帖木兒便改任隨路拔都萬户，後來調移鎮守重慶，亡故。

玉哇失　也烈拔都兒

玉哇失，阿速人。父也烈拔都兒，從其國主來歸，太宗命充宿衛。歲戊午，從憲宗征蜀，爲游兵，前行至重慶，戰數有功。嘗出獵遇虎於隘，下馬搏虎，虎張吻欲噬之，以手探虎口，抉其舌，拔所佩刀刺而殺之。帝壯其勇，賞黄金五十兩，别立阿速一軍，使領其衆。從世祖征阿里不哥，又從親王哈必失征李璮，俱有功，賜金符，授任本軍千户。從下襄陽，又從下沿江諸城，宋洪安撫既降復叛，誘其入城宴，乘醉殺之。長子也速歹兒代領其軍，從攻揚州，中流矢卒。

玉哇失，阿速人。父親也烈拔都兒，跟隨他們的國王來歸附，太宗命令充任宿衛。戊午年，隨憲宗征蜀，作爲流動不定的軍隊，先行到達重慶，作戰多次有功。曾經出行狩獵在險要之處遇到老虎，他下馬與虎搏鬥，老虎張開嘴要吃他，他用手探向虎口，挖出老虎的舌頭，并拔出佩刀刺殺了老虎。皇帝贊賞他的雄壯勇敢，賞賜他黄金五十兩，另外建立阿速一軍讓他統領衆兵。隨世祖征伐阿里不哥，又隨親王哈必失征伐李璮，都有戰功，賜金符，授任本軍千户。隨軍攻下襄陽，又隨軍攻下沿長江各城，宋洪安撫投降以後重新反叛，也烈拔都兒引誘他進城宴飲，乘醉殺死他。長子也速歹兒代理統領他的軍隊，隨軍攻擊揚州，被流箭射中而亡。

玉哇失襲父職，爲阿速軍千户。從丞相伯顔平宋，賜巢縣二千五十二户。只兒瓦歹叛，率所部兵擊之，至懷魯哈都，擒其將失剌察兒，斬于軍，其衆悉平。諸王和林及失剌等叛，從皇子北安王討之，至斡耳罕河，無舟，躍馬涉流而渡，俘獲甚衆。時北安王方戰失利，陷敵陣中，玉哇失從諸王藥木忽兒追至金山，王乃得脱歸。賞白金五十兩、鈔二千五百貫，改賜金虎符，進定遠大將軍、前衛親軍都指揮使。

玉哇失襲任父職，爲阿速軍千户。隨丞相伯顔平定宋，賜給他巢縣二千零五十二户。只兒瓦歹反叛，玉哇失率領所指揮的軍隊攻擊他們，到懷魯哈都，擒獲只兒瓦歹的將領失剌察兒，并將他斬殺在軍中，只兒瓦歹的部衆都被平定。諸王和林及失剌等反叛，他隨皇子北安王討伐他們，到達斡耳罕河，没有船，騎馬趟水過河，俘獲很多人。當時北安王作戰正失利，被圍困在敵陣之中，玉哇失隨諸王藥木忽兒追趕到金山，北安王纔得以逃脱回來。賞賜他白銀五十兩、錢鈔二千五百貫，改賜金虎符，提拔爲定遠大將軍、前衛親軍都指揮使。

諸王乃顔叛，世祖親征，玉哇失爲前鋒。乃顔遣哈丹領兵萬人來拒，擊敗之。追至不里古都伯塔哈之地，乃顔兵號十萬，玉哇失陷陣力戰，又敗之，追至失列門林，遂擒乃顔。帝嘉其功，賜金帶、只孫、錢幣甚厚。乃顔餘黨塔不歹、金家奴聚兵滅捏該，從大軍討平之。既而哈丹復叛於曲連江，追擊其軍，渡河而遁。又與

諸王乃顔反叛，世祖親征，玉哇失任前鋒。乃顔派哈丹領兵萬人來抵禦，玉哇失擊敗他們。追趕到不里古都伯塔哈地區，乃顔的軍隊號稱十萬，玉哇失衝入敵陣奮力作戰，又打敗他們，追到失列門林，最終擒獲乃顔。皇帝嘉獎他的戰功，賞賜金帶、宴會用官服、錢幣很多。乃顔餘黨塔不歹、金家奴聚集軍隊在滅捏該，他隨大軍討伐平定了這些叛軍。不久哈丹又於曲連江反叛，玉哇失追擊他們的軍隊，叛軍渡河而逃。玉

海都將八憐、帖里哥歹、必里察等戰於亦必兒失必兒之地，戰屢捷。

成宗時在潛邸，帝以海都連年犯邊，命出鎮金山，玉哇失率所部在行。從皇子闊闊出、丞相朵兒朵懷擊海都軍，突陣而入，大破之。復從諸王藥木忽兒、丞相朵兒朵懷擊海都將八憐，八憐敗。海都復以禿苦馬領精兵三萬人直趨撒剌思河，欲據險以襲我師。玉哇失率善射者三百人守其隘，注矢以射，竟全軍而歸。帝嘉之，賜鈔萬五千緡、金織段三十匹。海都、朵哇以兵來襲，擊走之。

武宗鎮北邊，海都復入寇，至兀兒禿，玉哇失敗之，獲其駝馬器仗以獻。時扎魯花赤孛羅帖木兒所將兵爲海都困於小谷，帝命玉哇失援出之。帝喜，謂諸將曰："今日大丈夫之事，舍玉哇失其誰能之，縱以黄金包其身，猶未足以厭朕志。"武宗南還，命玉哇失後從，敵懼莫敢近，因留之戍邊。賜以金察剌二，玉束帶、渾金段各一，仍賜秫米七十石，使爲酒以犒其軍。後海都子察八兒等遣人詣闕請和，朝廷許之，遂撤邊備，玉哇失乃還。帝録其功，賜鈔五萬貫，進鎮國上將軍，仍舊職。

大德十年五月，晝寢于衛舍，不疾而卒。子亦乞里歹襲。亦乞里歹卒，子拜住襲。

玉哇失又與海都部將八憐、帖里哥歹、必里察等作戰於亦必兒失必兒地區，玉哇失作戰多次獲勝。

成宗即位前，皇帝考慮到海都連年侵犯邊境，就命令其出京鎮守金山，玉哇失率領自己的軍隊駐在太子所在之地。隨皇子闊闊出、丞相朵兒朵懷攻擊海都的軍隊，突破敵陣衝進去，大敗叛軍。又隨諸王藥木忽兒、丞相朵兒朵懷攻擊海都部將八憐，八憐戰敗。海都又讓禿苦馬率領精兵三萬人直撲撒剌思河，企圖占據險要來襲擊我軍。玉哇失率領善於射箭的士兵三百人防守在險要之處，瞄準目標用箭射擊，終於全軍歸來。皇帝嘉獎他，賜錢鈔一萬五千緡，金織緞三十匹。海都、朵哇帶兵來襲擊，擊退了他們。

武宗鎮守北部邊境，海都再次入侵搶掠，到兀兒禿，玉哇失打敗他，繳獲他們的駝馬器仗來獻上。當時扎魯花赤孛羅帖木兒所指揮的軍隊被海都圍困在小谷，皇帝命令玉哇失援助他們衝出來。皇帝高興，跟各位將領説："今日大丈夫的事業，除玉哇失誰還能如此，縱使用黄金包裹他的身體，仍然不能充分滿足我的心願。"武宗返回南邊，命令玉哇失跟隨在後面，敵人懼怕没有敢接近的，因此留下玉哇失駐守邊境。賞賜給他金察剌二個，玉束帶、渾金緞各一件，還賞賜秫米七十石，用它釀酒來犒賞他的軍隊。後來海都之子察八兒等派遣人前往朝廷請求講和。朝廷答應這個請求，於是撤銷邊境的守備，玉哇失纔回來。皇帝檢録他的功勞，賞賜錢鈔五萬貫，提拔爲鎮國上將軍，仍任舊職。

大德十年五月，玉哇失白天在駐地睡覺，無病而亡。兒子亦乞里歹繼承職位，亦乞里歹亡，又由其子拜住繼承職位。

麥里　*雪里堅那顔*

麥里，徹兀臺氏。祖雪里堅那顔，從太祖與王罕戰，同飲班真河水，以功授千户，領徹里臺部，征討諸國，卒于河西。父麥吉襲職，從太宗定中原，以疾卒。麥里襲職，從定宗略定欽察、阿速、斡魯思諸國。從憲宗伐宋，有功。

麥里，徹兀臺氏。祖父雪里堅那顔，隨太祖與王罕作戰，同飲班真河水，因戰功授任千户，統領徹里臺部，征討各國，亡於河西。父親麥吉襲任官職，隨太宗平定中原，因病亡故。麥里襲任官職，隨定宗占領平定欽察、阿速、斡魯思各國。隨憲宗伐宋，有戰功。

世祖即位，諸王霍忽叛，掠河西諸城。麥里以爲帝初即位，而王爲首亂，此不可長，與其弟桑忽答兒率所部擊之，一月八戰，奪其所掠扎剌亦兒、脱脱憐諸部民以還。已而桑忽答兒爲霍忽所殺，帝聞而憐之，遣使者以銀鈔羊馬迎致麥里，賜號曰“答剌罕”，尋卒。子禿忽魯。

世祖即位，諸王霍忽反叛，掠奪河西各城。麥里認爲皇帝剛即位，而諸王帶頭叛亂，不能放任這種行爲，與其弟桑忽答兒率領所指揮的軍隊攻擊他們，一個月八次戰鬥，奪得他所掠奪的扎剌亦兒、脱脱憐各部的百姓回來。不久桑忽答兒被霍忽殺死，皇帝聽到此事很哀憐他，派遣使者拿着銀鈔羊馬迎回麥里，賜號叫“答剌罕”，不久亡故。兒子名叫禿忽魯。

探馬赤

探馬赤，禿立不帶人。從諸王没赤征蜀，後以兵從塔海紺卜、火魯赤、紐璘諸大帥。歲戊午，紐璘攻涪州，還至馬湖江，宋兵連艦絶江不得進，探馬赤率精兵二千擊之，奪其舟以濟。又於横江、嘉定、宣化三縣造浮橋，以達成都，紐璘以爲能，命將千人，從萬户昔力答略地碉門、黎、雅、土蕃。昔力答死，行院帖赤以探馬赤爲萬户，領其軍。中統四年，授蒙古漢軍萬户。

探馬赤，禿立不帶人。隨諸王没赤征蜀，後來帶兵追隨塔海紺卜、火魯赤、紐璘各位大帥。戊午年，紐璘進攻涪州，回到馬湖江，宋軍把戰艦連接起來封鎖住江面，大軍不能前進，探馬赤率領精兵二千人攻擊他們，奪取敵船渡過江。又在横江、嘉定、宣化三縣製造浮橋，以便直達成都，紐璘認爲他很能幹，命令他率領一千人，隨萬户昔力答占領碉門、黎、雅、土蕃。昔力答死，行院帖赤任命探馬赤爲萬户，統領昔力答的軍隊。中統四年，授蒙古漢軍萬户。

至元九年，從行省也速帶兒征建都，獨以鋭卒千五百人，與建都兵戰于梅子嶺，大敗之，夜馳與速哥會，直搗其營，斬首數十級，生擒百餘人，獲其輜重以歸。復益兵三千人，與左丞曲立吉思乘勝進擊，建都勢蹙，請降。又從行院汪田哥、忽敦等，攻嘉定、重慶、瀘、叙諸州，以功兼崇慶府達魯花赤。十九年卒。子拜延，襲蒙古軍萬户，戍甘州。

至元九年，隨行省也速帶兒征伐建都，單獨帶領精鋭士兵一千五百人，與建都軍隊戰鬥在梅子嶺，大敗敵軍。夜晚騎馬迅速與速哥會合，直搗他們的軍營，斬首數十級，生擒一百餘人，繳獲他們的輜重回來。又增兵三千人，與左丞曲立吉思乘勝前進追擊，建都形勢窘迫，請求投降。又隨行院汪田哥、忽敦等進攻嘉定、重慶、瀘、叙各州，因戰功兼任崇慶府達魯花赤。十九年亡故。子拜延，襲任蒙古軍萬户，駐守甘州。

拔都兒　别吉連

拔都兒，阿速氏，世居上都宜興。憲宗在潛邸，與兄兀作兒不罕及馬塔兒沙帥衆來歸。馬塔兒沙從憲宗征麥各思城，爲前鋒將，身中二矢，奮戰拔其城。又從征蜀，至釣魚山，殁于軍。

拔都兒，阿速氏，世代居住在上都宜興。憲宗即位前，他與兄兀作兒不罕和馬塔兒沙率領衆人來歸附。馬塔兒沙隨憲宗征伐麥各思城，任前鋒將，身體被射中二箭，奮力作戰攻下這座城。又隨軍征蜀，到釣魚山，死在軍中。

拔都兒從征李璮，圍濟南，身二十餘戰，世祖嘉其能，賞納失思段

拔都兒隨軍征伐李璮，包圍濟南，身臨二十餘次戰鬥，世祖嘉獎他有軍事才能，賞賜他波斯

九，命領阿速軍一千，常居左右。尋於阿塔赤内充怯薛百户。後從塔不台南征，與敵軍戰于金剛臺，又以功受賞。師還，言於帝曰："臣願從軍，爲國效死。"世祖留之，仍命充孛可孫，兼領阿速軍，御馬必令鞚引。

至元二十三年，授廣威將軍、後衛親軍副都指揮使，賜虎符。明年夏，從征乃顔于亦迷河，擒僉家奴、塔不台以歸，賞鈔及衣段，加定遠大將軍。大德元年卒。

子別吉連襲。至大四年，河東、陝西、鞏昌、延安、燕南、河北、遼陽、河南、山東諸翼衛探馬赤争草地訟者二百餘起，命往究之，悉正其罪，積官懷遠大將軍。致和元年，從丞相燕鐵木兒擒倒剌沙黨烏伯都剌等，領諸衛軍守居庸關及諸要害地。天曆元年十月，王禪兵掩至羊頭山，攻破隘口，勢甚張，別吉連從丞相擁衆奮擊之，突入其軍，王禪敗走，文宗賜御衣二襲、三珠虎符，及弓矢、甲冑、金帛等物，以旌其功。尋以疾辭，子也連的襲。

昂吉兒

昂吉兒，張掖人，姓野蒲氏，世爲西夏將家。歲辛巳，父甘卜率所部歸太祖，以其軍隸蒙古軍籍，仍以甘卜爲千户主之。從木華黎出征，病卒。

昂吉兒領其父軍，從征諸國有功。至元六年，授本軍千户，佩金符。俄略地淮南，所向無前。時國兵初南，塞馬當暑，往往疥癘，昂吉兒以所部馬入太行療之，所病良已。由是軍中馬病者，率以屬焉，歲療馬以萬數。宋輸糧金剛臺，意將深入，昂吉兒將兵馳往，斷其輸道，因上言：

織金錦緞九匹，命令他統領阿速軍一千人，經常居處在皇帝身邊。不久在阿塔赤之内充任怯薛百户。後來隨塔不台南征，與敵軍作戰於金剛臺，又因戰功受到賞賜。軍隊回來，他跟皇帝説："臣願意跟隨軍隊，爲國家貢獻自己的生命。"世祖留下他，仍然命令他充任孛可孫，兼領阿速軍，皇帝騎馬必然命令他牽引馬勒。

至元二十三年，授任廣威將軍、後衛親軍副都指揮使，賜虎符。次年夏，隨軍征伐乃顔在亦迷河，擒獲僉家奴、塔不台回來，賞賜他錢鈔和衣緞，加授定遠大將軍。大德元年亡故。

子別吉連襲任官職。至大四年，河東、陝西、鞏昌、延安、燕南、河北、遼陽、河南、山東各翼衛探馬赤軍爲争奪草地引起的糾紛有二百餘起，皇帝命令他前往調查這些事，使犯法行爲都得到糾正，幾次升擢做到懷遠大將軍。致和元年，隨丞相燕鐵木兒擒拿倒剌沙的同黨烏伯都剌等，統領各衛軍防守居庸關和各要害之地。天曆元年十月，王禪軍隊偷襲前進到羊頭山，攻破險要關口，氣勢很囂張，別吉連隨丞相集結衆人奮力攻擊，衝入他們的軍隊，王禪戰敗逃走。文宗賜予他御衣二襲、三珠虎符，以及弓箭、盔甲、金帛等物品，以此表彰他的功勞。不久因病辭官，兒子也連的繼承官位。

昂吉兒，張掖人，姓野蒲氏，世代爲西夏的將軍之家。辛巳年，父親甘卜率領自己所指揮的部隊歸附太祖，太祖把他的軍隊隸屬於蒙古軍籍，仍然讓甘卜任千户掌管軍隊。隨木華黎出征，病故。

昂吉兒率領他父親的軍隊，隨大軍征伐各國有功。至元六年，授任本軍千户，佩金符。不久奪取淮南之地，所到之處無人敢於抵抗。當時國家軍隊初次到南方，塞北的馬處在暑熱之時，往往患疥瘡瘟疫，昂吉兒把所掌管的馬匹送到太行山治療，病馬都治好了。從此軍中患病的戰馬一概交給他，一年之中治療的戰馬數以萬計。宋運輸糧食到金剛臺，他們試圖深入國境，昂吉兒率

"河南邊郡與宋對境，宋兵時爲邊患，唐州東南皆大山，信陽在蔡州南，南直九里、武陽、平靖、五水等關，宋兵必經諸關以入，信陽實其咽喉，守禦莫急焉。往年金亡，朝廷得壽、泗、襄、郢，而不留兵守，卒使宋得之，請城信陽，以扼宋。"得旨，令率河西軍一千三百人城之，城成。

九年，加明威將軍、信陽軍萬户，佩虎符，分木華黎及阿术所將河西兵俾將之。加懷遠大將軍。丞相伯顏渡江，留阿术定淮南東道，其西道則屬之昂吉兒，駐兵和州。宋淮西制置夏貴遣侯都統將兵四萬來攻，有謀内應者悉誅之，潛兵出千秋澗，塞其歸路，因出城奮擊，大敗之，獲人馬千計。鎮巢軍降，阿速軍戍之，人不堪其横，都統洪福盡殺戍者以叛。昂吉兒攻拔其城，擒福及董統制、譚正將。遂攻廬州，夏貴使人來言曰："公毋吾攻爲也，吾主降，吾即降矣。"宋亡，貴舉所部納款。昂吉兒入廬州，民按堵無所犯，遷鎮國上將軍、淮西宣慰使。

宋丞相文天祥復起兵海道，舒民張德興應之，襲破興國、德安諸郡，還據司空山。詔昂吉兒攻之，一戰而定，殺張德興，執其三子以獻。

江左初平，官制草創，權臣阿合馬納賂鬻爵，江南官僚冗濫爲甚，郡守而下佩金符者多至三四人，由行省官舉薦超授宣慰使者甚衆，民不堪命。昂吉兒入朝，具爲帝言之，且枚舉不循資歷而驟升者數人。帝驚曰："有是哉!"因謂姚樞等曰："此卿輩所知，而不爲朕言，昂吉兒顧言之邪。"即命偕平章哈伯、左丞崔斌、

領軍隊奔馳前往，截斷他們運輸的道路。因而昂吉兒向皇帝進言："河南邊界州郡與宋國境相對，宋軍時常挑起邊境戰患，唐州東南都是大山，信陽在蔡州南邊，一直向南到達九里、武陽、平靖、五水等關，宋軍必然經過各關進入，信陽實在是它們的咽喉，不要急於在這裏防守抵禦。過去金亡，朝廷得到壽、泗、襄、郢，却不留下軍隊駐守，最終讓宋得到這些地方。我請求駐守信陽城，以便控制宋之要害。"得到旨意，令他率領河西軍一千三百人守城，守城成功。

九年，加授明威將軍、信陽軍萬户，佩虎符，分來木華黎和阿术所統率的河西軍隊讓他率領。加授懷遠大將軍。丞相伯顏渡過長江，留下阿术平定淮南東道，它的西道就委托昂吉兒，駐軍於和州。宋淮西制置夏貴派侯都統率領軍隊四萬人來進攻，有圖謀内應的人全部被誅殺，秘密從千秋澗出兵，阻塞敵軍的歸路，趁勢出城奮力攻擊，大敗宋軍，俘獲人馬數以千計。鎮巢軍隊投降，阿速軍駐守在那裏，人們不能忍受他們的殘暴蠻横，都統洪福殺盡駐守軍隊舉行叛亂。昂吉兒攻陷這座城，擒獲洪福和董統制、譚正將。於是進攻廬州，夏貴派人來傳話説："您不要做進攻我的事了，我的君主投降，我就立即投降。"宋滅亡，夏貴帶領自己所指揮的軍隊投降。昂吉兒進入廬州，百姓安居没有受到侵害。昂吉兒遷任鎮國上將軍、淮西宣慰使。

宋丞相文天祥又在海路起兵，舒地百姓張德興接應他，襲擊攻陷興國、德安各郡，回來占據司空山。詔令昂吉兒進攻他們，一次戰鬥就決定勝負，殺死張德興，捉住他三個兒子獻上。

江南剛平定，官制開始創立，權臣阿合馬接受賄賂買賣官爵，江南官僚多餘而無節制達到非常嚴重的程度，郡守以下佩帶金符的人多達三四人，由行省官推薦破格授任宣慰使的人非常多，百姓無法承受。昂吉兒入朝，全部向皇帝奏報了這種情況，并且一一列舉幾個不依照資歷而迅速提升的人。皇帝震驚，説："有這種事情呀!"因此對姚樞等人説："這些都是你們所知道的，却不對我説，昂吉兒反而説了此事。"立即命令昂

翰林承旨和魯火孫、符寶奉御董文忠減汰之，選曹以清。仍詔諭江淮軍民，俾通知之。

時兩淮兵革之餘，荆榛蔽野，昂吉兒請立屯田，以給軍餉，帝從之。既而阿塔海言："屯田所用人牛農具甚衆，今方有事日本，若復調發民兵，將不勝動摇矣。"議遂寢。未幾，宣慰使燕公楠復以爲言，帝乃遣數千人，即芍陂、洪澤試之，果如昂吉兒所言，乃以二萬兵屯之，歲得米數十萬斛。加輔國上將軍、河南行省參知政事、淮西宣慰使都元帥，進驃騎衛上將軍、行中書省左丞，加龍虎衛上將軍、行尚書省右丞，兩官皆兼淮西使、帥。

日本不庭，帝命阿塔海等領卒十萬征之。昂吉兒上疏，其略曰："臣聞兵以氣爲主，而上下同欲者勝。比者連事外夷，三軍屢衄，不可以言氣，海内騷然，一遇調發，上下愁怨，非所謂同欲也，請罷兵息民。"不從。既而師果無功。

昂吉兒屢爲直言，雖帝怒甚，其辭不少屈。臺臣慮昂吉兒難制，以牙以迷失不畏强禦，奏爲本道按察使以察之。牙以迷失時捃摭昂吉兒細故以聞，及廷辨，帝察其無他，輒還其官，後竟以微過罪之。元貞元年卒。

子五人，其顯者曰昂阿秃，廬州蒙古漢軍萬户府達魯花赤；曰暗普，海北海南道肅政廉訪使。孫教化的，世襲千户。

吉兒偕同平章哈伯、左丞崔斌、翰林承旨和魯火孫、符寶奉御董文忠去削減與淘汰冗濫，銓選州郡屬官，纔得以公正。皇帝下詔告訴江淮軍民，讓人們知道此事。

時值兩淮戰争之後，田野荒蕪，昂吉兒請求設置屯田，藉以供給軍餉，皇帝依從了這個建議。不久阿塔海説："屯田所使用的人員、耕牛、農具非常多，現在正對日本有軍事行動，如果又調發百姓士兵，將動蕩不安。"昂吉兒的建議纔被止息。不久，宣慰使燕公楠再次提出這個建議，皇帝纔派遣數千人在芍陂、洪澤試行屯田，果然有像昂吉兒所説的結果，於是用二萬士兵駐扎那裏墾荒，三年中得到穀米數十萬斛。加授輔國上將軍、河南行省參知政事、淮西宣慰使都元帥，進升驃騎衛上將軍、行中書省左丞，加授龍虎衛上將軍、行尚書省右丞，兩個官職都兼任淮西使、帥。

日本不來朝拜，皇帝命令阿塔海等率領士兵十萬人征伐他們。昂吉兒上疏，其大概内容講："臣以爲軍隊以士氣爲主，而上下一心，有共同的願望纔能獲勝。近來連續不斷地對外夷用兵，三軍屢次受到損傷，不能談得上士氣，海内人心浮動，一遇到調遣，上下憂愁怨恨，不是所謂同欲，請求停止用兵，使百姓得到休息。"皇帝不聽從他的意見，不久軍隊果然没有取得成功。

昂吉兒多次坦率進言，雖然皇帝非常生氣，他的言辭也不稍微改變。臺臣擔憂昂吉兒難以控制，因爲牙以迷失不畏强勢，奏請擔任本道按察使去考察昂吉兒，牙以迷失時常找昂吉兒無關大節的小事情上報，等到在朝廷辯論，皇帝看清楚這些都無關緊要，就還任他的官職，後來終究因小過失受到懲罰。元貞元年亡故。

子五人，其中顯赫的叫昂阿秃，任廬州蒙古漢軍萬户府達魯花赤；另一個叫暗普，任海北海南道肅政廉訪使。孫教化的，世襲千户。

哈剌䚟

哈剌䚟，哈魯氏。初從軍攻襄樊，蒙古四萬户府辟爲水軍鎮撫。至

哈剌䚟，哈魯氏。當初隨軍進攻襄陽樊城，蒙古四萬户府徵召爲水軍鎮撫。至元十二年，隨

元十二年，從丞相伯顏渡江，改管軍百户，賞甲胄、銀鞘刀。十二年秋，從丞相阿术與宋兵戰焦山，敗之，獲海舟二。阿术與王世强招討造白鷂海船百艘，就四十一萬户翼摘遣漢軍三千五百、新附軍一千五百，俾哈剌䚟、王世强并統之。攻宋江陰、許浦、金山、上海、崇明、金浦皆下之，獲海船三百餘艘，遂戍澉浦海口。

丞相伯顏渡過長江，改任管軍百户，賞賜盔甲、銀鞘刀。十二年秋，隨丞相阿术與宋軍作戰於焦山，打敗了他們，繳獲兩艘海船。阿术與王世强招討使建造白鷂海船一百艘，隨即在四十一萬户翼選派漢軍三千五百人、新附軍一千五百人，讓哈剌䚟、王世强一起統管他們。進攻宋的江陰、許浦、金山、上海、崇明、金浦，都被攻克。繳獲海船三百餘艘，隨後就駐守澉浦海口。

十三年春，行省檄充沿海招討副使。宋將張世傑舟師至慶元朐山東門海界，哈剌䚟追之，獲船四艘，上其功，行省增撥軍七百并舊所領士卒，守定海港口。秋七月，宋昌國州、朐山、秀山戍兵舟師千餘艘，攻奪定海港口，哈剌䚟迎擊，虜其裨將并海船三艘。八月，宋兵復攻定海港口，哈剌䚟擊退之，行省檄充蒙古漢軍招討使。十月，哈剌䚟引兵至温州青嶼門，遇宋兵，奪船五艘，遣使諭温州守臣家之柄以城降。十一月，至福州，奪宋海船二十艘，擒毛監丞等。

十三年春，行省下文書令他充任沿海招討副使。宋將張世傑的水軍到達慶元朐山東門海域，哈剌䚟追擊他們，繳獲船四艘，上報他的戰功，行省增加調撥軍隊七百人與他原來所率領的士兵合并，防守定海港口。秋七月，宋的昌國州、朐山、秀山駐軍水師一千餘艘戰船，攻擊奪取定海港口，哈剌䚟迎擊，俘獲他們的裨將與三艘海船。八月，宋軍又進攻定海港口，哈剌䚟擊退他們，行省下文書令徵他充任蒙古漢軍招討使。十月，哈剌䚟率領軍隊到達温州青嶼門，遇到宋軍，奪取戰船五艘，派遣使者曉諭温州守臣家之柄獻城投降。十一月，到福州，奪得宋海船二十艘，擒獲毛監丞等。

十四年，賜金符，宣武將軍、沿海招討副使，行省檄充沿海經略副使，俾與劉萬户行元帥府事於慶元，鎮守沿海上下，南至福建，北趾許浦。六月，行省檄充沿海經略使，兼左副都元帥，督造海船千艘。八月，有旨：江西省右丞塔出等進兵攻廣南，哈剌䚟以兵從。十月，進昭勇大將軍、沿海招討使。時宋處州兵復温州，哈剌歹率兵復取之。進至潮陽縣，宋都統陳懿等兄弟五人以畬兵七千人降。塔出兵攻廣州，逾月未下，哈剌䚟引兵繼至，諭宋安撫張鎮孫、侍郎譚應斗以城降。從攻張世傑于大洋，獲其軍資器械不可勝計。諭南恩

十四年，賜金符，任宣武將軍、沿海招討副使，行省下文書徵充任沿海經略副使，命令他與劉萬户代理元帥府事於慶元，鎮守沿海上下各地，南到福建，北止許浦。六月，行省徵召充任沿海經略使，兼任左副都元帥，監督建造海船千艘。八月，有旨：江西省右丞塔出等進軍攻打廣南，哈剌䚟帶兵跟隨。十月，進授昭勇大將軍、沿海招討使。當時宋處州軍隊收復温州，哈剌歹率兵又奪取了它。進軍到潮陽縣，宋都統陳懿等兄弟五人帶領畬兵七千人投降。塔出軍隊進攻廣州，超過一個月没有攻下，哈剌䚟率領軍隊相繼到達，勸諭宋安撫張鎮孫、侍郎譚應斗獻城投降。隨大軍進攻張世傑於大海，繳獲他們的軍資器械不可勝計。勸諭南恩州，宋閤門宣贊、舍人梁國傑帶領畬軍萬人來投降。

州，宋閤門宣贊、舍人梁國傑以僉軍萬人降。

十五年，還軍慶元。秋八月，入覲，帝問曰："汝何氏族?"對曰："臣哈魯人。"賜金織文衣、鞍勒，擢昭武大將軍、沿海左副都元帥、慶元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將所部軍戍海口。十六年，日本商船四艘，篙師二千餘人至慶元港口，哈剌歹諜知其無他，言于行省，與交易而遣之。海賊賀文達、顧潤等寇掠海島，哈剌歹諭降之，得舟六十餘艘。十八年，擢輔國上將軍、都元帥，從國兵征日本，值颶風，舟回。明年二月，還戍慶元。二十二年，罷都元帥，改沿海上萬户府達魯花赤。

二十四年，入朝，帝問日本事宜，哈剌歹應對甚悉，令還戍海道。授浙東宣慰使，賜金織文段、玉束帶、鞍勒、弓矢有差。二十五年，樞密以水軍乏帥，奏兼前職。冬，徵入見。明年，拜金吾衛上將軍、中書左丞，行浙東道宣慰使，領軍職如故。

大德五年，徵入見。擢資德大夫、雲南行省右丞，偕劉深征八百媳婦國。至順元，宋龍濟等叛，喪師而還，深誅，哈剌歹亦以罪廢。十一年，以疾卒于汝州。皇慶元年，贈榮禄大夫、平章政事、鞏國公，謚武惠。子哈剌不花，襲沿海萬户府達魯花赤。

十五年，還師慶元。秋八月，入宫朝見，皇帝問他説："你是哪個氏族?"回答説："臣是哈魯人。"賜予他金織文衣、鞍勒，升任昭武大將軍、沿海左副都元帥、慶元路總管府達魯花赤，率領所指揮的軍隊駐守海口。十六年，日本商船四艘，撑船水手二千餘人到慶元港口，哈剌歹通過偵察得知他們没有它意，告訴行省，與他們做買賣然後送走他們。海盜賀文達、顧潤等掠奪海島，哈剌歹勸降他們，得到六十餘艘船。十八年，升任輔國上將軍、都元帥，隨國家軍隊征伐日本，正值颶風，船返回。次年二月，回來駐守慶元。二十二年，罷都元帥，改任沿海上萬户府達魯花赤。

二十四年，入宫朝見，皇帝詢問日本事宜，哈剌歹對答非常詳盡，命令他回去駐守海道。授任浙東宣慰使，賜金織文緞、玉束帶、鞍勒、弓箭不等。二十五年，樞密院因水軍缺少統帥上奏讓他兼任以前的職務。冬，徵召入朝參見。次年，拜授金吾衛上將軍、中書左丞，兼代浙東道宣慰使，統領軍職如故。

大德五年，徵召入朝參見。升任資德大夫、雲南行省右丞，偕同劉深征伐八百媳婦國。至順元年，宋龍濟等反叛，劉深、哈剌歹喪失軍隊而逃回，劉深被殺，哈剌歹也因罪被罷官。十一年，因病在汝州亡故。皇慶元年，追贈榮禄大夫、平章政事、鞏國公，謚號稱武惠。兒子哈剌不花，襲任沿海萬户府達魯花赤。

沙全

沙全，哈剌魯氏。父沙的，世居沙漠，從太祖平金，戍河南柳泉，家焉。全初名抄兒赤，甫五歲，爲宋軍所虜，年十八，留劉整幕下，宋人以其父名沙的，使以沙爲姓，而名曰全。全久居宋，險固備知之。

中統二年，整以瀘州來歸，全與

沙全，哈剌魯氏。父親沙的，世代居住在沙漠，隨太祖平定金，駐守河南柳泉，在此處安家。沙全初名叫抄兒赤，纔五歲，被宋軍俘虜，十八歲時留在劉整的幕府中，宋人因爲他父親叫沙的，就讓他以沙爲姓，而名叫全。沙全久住在宋，險要難攻之處全都知道。

中統二年，劉整獻出瀘州來歸附朝廷，沙全

之同行，宋軍追之，全力戰得脱，授管軍百户。至元三年，整出兵雲頂山，與宋將夏貴兵遇，全擊殺甚衆。五年，命整領都元帥事，出師圍襄樊，以全爲鎮撫。整遣全率軍攻仙人山、陳家洞諸寨，破之，升千户，賜銀符。敗宋將張貴，拔樊城，與劉整軍會。修正陽城，引兵渡淮，與宋將陳安撫戰，敗之。十二年，從丞相阿术與宋將張世傑、孫虎臣大戰于焦山，水陸并進，宋人不能支，盡棄鼓旗走，獲其將士三十三人。從攻常州，克之，乘勝下沿海諸城。至華亭，戒士卒毋殺掠，遂傾城出降，以功授華亭軍民達魯花赤。

時民心未定，有未附鹽徒聚衆數萬掠華亭，全擊破之，籍其名得六千人，請于行省，遣屯田于淮之芍陂。行省以邑人新附，時有叛側，委萬户忽都忽等體察，欲屠其城，全言："鹽卒多非其土人，若屠之，枉死者衆。"以死保其不叛，遂止。賜金符，加武略將軍，兼領鹽場，職如舊。尋升華亭爲府，以全爲達魯花赤，賜虎符。時盜賊蜂起，其最盛者有衆數千人，全悉招來之，境內得安。改松江萬户府達魯花赤，始專領軍政。

二十二年，召見，遷隆興萬户府達魯花赤，得請，復舊名曰抄兒赤。未幾，帝以爲松江瀕海重地，復命鎮之，賜三珠虎符，卒于官。

與他同行，宋軍追趕他們，沙全奮力作戰得以逃脱，授任管軍百户。至元三年，劉整出兵雲頂山，與宋將夏貴軍隊相遇，沙全擊殺很多人。五年，命令劉整統領都元帥事務，出師包圍襄樊，任用沙全爲鎮撫。劉整派沙全率軍進攻仙人山、陳家洞各寨，攻克了它們，升爲千户，賜銀符。戰敗宋將張貴，攻克樊城，與劉整軍隊會合。修建正陽城，帶兵渡過淮河，與宋將陳安撫作戰，擊敗他們。十二年，隨丞相阿术與宋將張世傑、孫虎臣在焦山大戰，水陸兩軍同時前進，宋人不能支持，丢棄所有的旗鼓逃走，俘獲他們的將士三十三人。隨軍隊進攻常州，攻陷了它，乘勝攻下沿海各城。到華亭，警告士兵不要殺人搶掠，宋人於是全部出城投降，因功授華亭軍民達魯花赤。

當時民心未定，没有歸附的鹽徒聚衆數萬人搶掠華亭，沙全擊敗他們，收編登記在册的獲得六千人，請求行省，派遣他們在淮河的芍陂墾荒屯田。行省認爲城裏人新歸附，常有反叛與不安定情況，委托萬户忽都忽等考核觀察，準備殺死全城人，沙全説："鹽卒大多不是當地人，如果屠殺當地人，就會冤死許多人。"他用自己的性命來保證鹽徒不會反叛，這纔阻止了殺人。賜金符，加授武略將軍，兼管鹽場，官職如舊。不久華亭提升爲府，令沙全任達魯花赤，賜虎符。當時盜賊紛紛興起，其中最壯大的有徒衆數千人，沙全把他們全部招降，境内得以安定。改任松江萬户府達魯花赤，開始獨自統領軍政。

二十二年，皇帝召見，遷任隆興萬户府達魯花赤，請求獲准恢復以前的名字叫抄兒赤。不久，皇帝認爲松江是靠近海邊的重要地方，又命令他鎮守松江，賜三珠虎符，在任上亡故。

帖木兒不花 帖赤 帖木脱斡

帖木兒不花，答答里帶人。父帖赤，歲乙未，同都元帥塔海紺卜將兵入蜀，并將蒙古也可明安、和少馬賴及炮手諸軍，攻下興元、利、劍、成都諸郡，所降宋將小王太尉之衆，悉隸麾下。中統二年，賜虎符，授西川

帖木兒不花，答答里帶人。父親帖赤，乙未年偕同都元帥塔海紺卜率軍入蜀，一起統率蒙古也可明安、和少馬賴與炮手各軍，攻下興元、利、劍、成都各郡，投降的宋將小王太尉的部衆，都隸屬於他的部下。中統二年，賜虎符，授西川便宜都元帥。不久進授行樞密院，率領各軍

便宜都元帥。俄進行樞密院，率諸軍略定西川未下郡邑。至元元年，遷益都等路統軍使，死軍中。

帖木兒不花，中統初入備宿衛。至元七年，授虎符，代張馬哥爲淄萊水軍萬户，將其衆赴襄陽，與宋將范文虎戰于灌子灘，手殺四十餘人，奪其戰艦，追至雲勝洲，大敗之。行省上其功，賜白金五十兩、衣一襲、鞍轡一副。九年，授益都新軍萬户。十一年，改益都、淄萊新軍萬户。

從丞相伯顔伐宋，敗其大將夏貴於陽羅堡。大軍渡江，論其功最多，賜白金五百兩。又從下鄂、蘄、黄、江、建康、常、秀、蘇、杭諸郡，累加昭武大將軍。從參知政事阿剌罕略定紹興、温、台、福建諸郡，授台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遷廣東宣慰使。

十六年，加都元帥。追宋將張世傑於香山島，世傑死，降其衆數千人。廣東諸郡及海島盡平，領諸降臣及將校之有功者，入見於大安閣，命太府監視其身，製銀鼠裘成，親賜予之，授中書左丞，行省江西，其餘爵賞有差。二十五年，拜四川等處行尚書省平章政事，兼總軍務，改行中書省平章政事。

其兄帖木脱斡，初以蒙古軍千户從伐蜀有功，行樞密院承制授萬户。并將列别术、塔海帖木兒、也速帶兒、匣剌撒兒四千户軍，從大軍攻重慶。重慶降，收其衆，徇下流諸城，留鎮夔門，兼本路安撫司達魯花赤。進懷遠大將軍、蒙古軍萬户。遷定遠大將軍，兼嘉定守鎮萬户、本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尋升鎮國上將軍、諸蠻夷部宣慰使，加都元帥。亦奚不薛蠻畔，與岳剌海會雲南兵討平之。改征緬都元帥，死于軍。子忽都答兒嗣。

占領平定西川尚未攻下的郡邑。至元元年，遷任益都等路統軍使，死於軍中。

帖木兒不花，中統初年，入宫充任宿衛。至元七年，授虎符，代張馬哥爲淄萊水軍萬户，率領他的部衆奔赴襄陽，與宋將范文虎作戰於灌子灘，親手殺死四十餘人，奪取他們的戰艦，追趕到雲勝洲，大敗宋軍。行省上報他的戰功，賜白銀五十兩、衣一襲、鞍轡一副。九年，授益都新軍萬户。十一年，改爲益都、淄萊新軍萬户。

隨丞相伯顔伐宋，在陽羅堡戰敗宋軍大將夏貴。大軍渡過長江，評定他的功勞最多，賜白銀五百兩。又隨大軍攻下鄂、蘄、黄、江、建康、常、秀、蘇、杭各郡，多次加授昭武大將軍。隨參知政事阿剌罕占領平定紹興、温、台、福建各郡，授台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遷任廣東宣慰使。

十六年，加授都元帥。追擊宋將張世傑於香山島，張世傑死，使他的部下數千人投降。廣東各郡與海島都被平定，率領降臣和有功將校入朝參見於大安閣，皇帝命令太府監依照帖木兒不花的身體尺寸，製成銀鼠裘衣，親自賜予他，授任中書左丞，統領江西行省，其餘的人所給予的官爵和賞賜不等。二十五年，拜授四川等處行尚書省平章政事，兼主管軍務，改任行中書省平章政事。

其兄帖木脱斡，當初憑着蒙古軍千户的身份隨軍伐蜀有戰功，行樞密院根據典制授萬户。一并統率列别术、塔海帖木兒、也速帶兒、匣剌撒兒四千户軍，隨大軍進攻重慶。重慶投降，收留了重慶守軍許多人，占領下游各城，留下鎮守夔門，兼任本路安撫司達魯花赤。進授懷遠大將軍、蒙古軍萬户。遷任定遠大將軍，兼嘉定守鎮萬户、本路總管府達魯花赤。不久升任鎮國上將軍、諸蠻夷部宣慰使，加授都元帥。亦奚不薛蠻反叛，與岳剌海會合雲南軍隊討伐平定他們。改任征緬都元帥，死於軍中。子忽都答兒繼承官爵。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二十四史全译　元史　第四册
作者＝许嘉璐主编　　李修生分史主编
页数＝２４９１
ＳＳ号＝１１４０５５１８
出版日期＝２００４年０１月第１版
下载地址＝
ｈｔｔｐ：／／ｈｎ３．５ｒｅａｄ．ｃｏｍ／３００－３６／ｄｉｓｋｅｂｐ／ｅｂｐ６８／０４／！００００１．ｐｄｇ
ｈｔｔｐ：／／ｂｏｏｋ６．５ｒｅａｄ．ｃｏｍ／３００－６５／ｄｉｓｋｅｂｐ／ｅｂｐ６８／０４／！００００１．ｐｄｇ
【作　者】许嘉璐主编　李修生分史主编
【丛书名】
【形态项】　２４９１
【读秀号】０００００５７６４８６０
【出版项】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　２００４
【ＩＳＢＮ号】　７－５４３２－０８９４－６　／　Ｋ２０４．１／Ｌ２７７
【原书定价】　７６４．００（全六册）
【主题词】中国　古代史　元代　纪传体　元史　译文
【参考文献格式】许嘉璐主编　李修生分史主编．　二十四史全译　元史　第四册．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２００４．